

云南省政府审计公报 / 云南省政府审计处 · — no. 1  
(民国二十三年七月[1934.7]) ~ [?]. — 昆明: 编者 | 发行者 |.

: 26 cm.

月刊

\* \* \* \* \*

本刊共摄制5卷, 16毫米, 缩率1:20. 原件藏北京图书馆, 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各片卷期刊摄制目录:

|     |                 |                    |
|-----|-----------------|--------------------|
| 第1卷 | no. 1 ~ no. 6   | (1934.7 ~ 1934.12) |
| 第2卷 | no. 7 ~ no. 13  | (1935.1 ~ 1935.7)  |
| 第3卷 | no. 14 ~ no. 20 | (1935.8 ~ 1936.2)  |
| 第4卷 | no. 21 ~ no. 30 | (1936.2 ~ 1936.12) |
| 第5卷 | no. 31 ~ no. 33 | (1937.1 ~ 1937.3)  |

# 云南省政府 审计公报

# 1

本片卷

自 1934 年

卷 1 期

至 1934 年

卷 6 期

1934

年

第

卷

第

1

期

3363  
1043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刊行 第一期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拾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第一期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附遺囑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玉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全體職員攝影

弁言

法規

雲南省政府暫行審計條例

雲南省政府暫行審計條例施行細則

雲南省政府審核各項書表程序

雲南省政府檢查財務機關簿冊庫存規則

雲南省政府審核計算憑證單據暫行規程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組織規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辦事細則

雲南省政府暫行審計人員保障法

雲南省政府暫行審計人員獎懲規則

公牘

一一一關於普通行政者

△訓令

通令各機關在本年十二月新預算未實行前所有以前未報之報銷書表統限至二十二年會計年度內報齊自十二月份起

應按審計條例按月呈報以憑審計由

通令各機關遵照前令造報計算書表由

通令省內外各機關頒布修訂暫行審計條例暨各種規章一案由

通令各機關自本年七月起如不依照規定期限呈報每月預算書表單據定即停止簽發其支付命令由

△指令

指令財政廳呈為實行審計法規請核示各節據來呈分四項核示一案由

△咨

咨復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檢送審計條例規章伍拾份請查收見覆由

(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以後各機關請領款項若無核准蓋章之支付命令不准發款以維計政由

訓令財政廳知照准免昆華醫院工程處造送概算由

訓令審計處關於建設廳第三科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五月份經費始准照發至該廳署五月份經費仍令發審計處

審核以符定制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廳長丁兆冠呈轉據昆明市長陸亞夫呈請核發養濟院貧流民二十三年四月份食米價款一案准予

給領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騰衝縣呈報撥發騰衝街游擊隊三四月份薪餉公費呈轉預算書請查核一案准予備案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送訂定辦理縣市地方預算規章之要點請查照一案令廳釐定具覆由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擬具支付命令式樣五聯准予備案由

指令昆華醫院工程處准予免製概算由

指令中甸縣據呈報五六七月份預算書與章則不符應將原件發還令飭遵辦一案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指令民政廳轉呈昆明市長陸亞夫呈轉養濟院二十三年四月份貧民食米統計表請轉呈核領一案由

指令騰衝縣政府轉呈和稱發騰衝游擊隊三四月份薪餉公費呈轉預算書請查核一案指令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呈報軍需局代刻警官學校正科生第四次服裝費請予備案一案應予照准由

指令財政廳轉呈請將關於濟才費用概由廳編具概算一次提撥交由廳庫保管並呈報先發印刷雜費等費一案分請核示  
並辦並飭將該款係由何處提撥呈覆候奪由

指令騰衝縣呈報發騰衝游擊隊二十三年六月份薪餉並轉呈該隊預算請查核一案核與規定數超過甚多指令將詳情

呈覆再憑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轉飭造幣廠呈報書表應准備案由

指令民政廳轉飭公安局迅將收入各款自五月份逐月核實造呈由

### △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實業廳呈請核發該廳附設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二十三年六月份經費一案審核相符分別發給證明書由

實業廳呈請核發該廳附設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二十三年七月份經費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實業廳呈請核發第一農事試驗場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經費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民政廳呈轉路警總局呈報二十三年六月份總分局所預算書表所備案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民政廳呈轉警官學校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份預算書請查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高等法院呈請轉令財政廳核發該院暨附設繕務處二十三年七月份經費並送預算書請令廳核發一案審核相符分別發



給證明書由

軍需局呈領製發華坪游擊隊二十三年全年分服裝價銀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雲南通志館函請審核八月份支付預算書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麻栗坡對汛督辦會恕慎早報二十三年七月份支付預算書請領經費一案審核相符分別發給證明書由

民政廳呈轉陸榮廷總局早報二十三年七月份總分各局所預算書請核示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造報二十三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呈請備案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實業廳呈請核發第一農事試驗場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份經費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高等法院呈轉地方法院造報二十三年八月份預算請核發經費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民政廳呈請令飭財政廳核發二十三年八月份經費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教育廳呈報該廳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份支付預算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省府庶務所呈送該所經管省府各處本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二份懇乞鑒核轉發彙辦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請領二十三年夏季份法醫院津貼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民政廳呈請核發籌備縣市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二十三年八月份經費一案審核相符分別發給證明書由

高等法院暨附設總務處呈送二十三年八月份經費預算書一案斬核給領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財政廳呈送本廳及清才印花處等二十三年八月份經費預算書一案斬核給領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常務委員呈送二十三年八月份經費預算書一案斬核給領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建設廳呈送二十三年八月份經費預算書一案新核給領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送二十三年八月份預算書二份請令財政廳從速發給經費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第三十八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函請審核八月份支付預算書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本府秘書處統計室呈報二十三年八月份預算書請准予核發經費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本府秘書處呈報二十三年八月份預算書請准予核發經費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本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請核發該會八月份經費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實業廳呈請核發該廳二十三年八月份經費准予給領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教育廳呈轉東陸大學校請核發該校二十三年五六七三個月經費請准予給領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 △審核支付命令通知書

令財廳應審核第二種邊督辦署支付命令內有應行查復事項通知遵辦由

### △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麻栗坡對汛督辦署呈報二十二年度六月份預算書日期遲延通知以後務須切實遵章辦理由

民廳轉呈省會公安局二十二年度六月份支出預算書內有應行補辦呈核事通知轉飭遵辦由

民廳轉呈滇越鐵路暨總局二十二年度六月份預算書日期遲延通知以後務須切實遵章辦理由

實業廳呈報該廳所屬第一農事試驗場二十二年度六月份預算書日期遲延通知以後務須切實遵章辦理由

令財政廳補建設廳呈請核發該廳第二科民國(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七月份以前未領經費未報呈明數目通知查明

具再再憑審核由

雲南籌備市縣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預算書內有應行注意事項通知遵照由

籌備第一屆市縣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呈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預算書經審核書內有應行注意事項通知以後須認真辦理由

### (三) 關於事後審計者

####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警官學校造報二十三年三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令知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第一殖邊督辦呈轉騰衝游擊隊造報二十二年十一月分薪餉公費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自治籌備委員會造報二十三年四月份開支經費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造報二十三年三月份收支各款清冊單據准予核銷一案令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造報二十三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造報二十三年一月份收支經費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庶務所所長造報二十三年二月份收支改費款數清冊單據請核銷並請補發尾數一案令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造報二十三年三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令知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呈列路彌開段技正蔡世環造報二十二年一月至四月收支經費除浮報數剔除

外從權准予核銷令知一案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報二十三年三兩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令仰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官學校造報二十三年四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建設廳宣傳所造報二十一年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份止開支經費准予核銷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造報該院附設總務處二十三年三月份平附參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空瀆銀行清理處造報二十二年十二月份開支經費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無線電局呈報二十二年十二月起至二十三年三月底止開支經費造具書表單據呈報廣播電台亦已成  
立等特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空瀆銀行清理處造報二十二年二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轉第一監獄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收支因短銀米冊據准照向例核發給領由

訓令財政廳據無線電局造報二十三年四五月月份計算書表單據除五月份書籍應照新章另案辦理外准予備案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轉地方法院看守所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份因額銀米摺表請准予核發給領一

案由

訓令財政廳准滇志館函送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份開支經費附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准予核銷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富滇銀行清理處造報二十三年一月份開支經常臨時經費造具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尋甸工務處造報二十二年八九月十一等月份冊表單據准予備案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暨附設總務處造報二十三年四月份正附案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令仰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滇越鐵路警察總局造報總分各局二十三年一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備案令知由

### △指令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警官學校造報二十三年三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呈轉昆明市政府據市教育局經費委員會造報二十二年七八九十一等月份收支市款經費計算書表

單據准予備案由

指令第一殖邊督辦據呈轉騰衝游擊隊造報二十二年十一兩月份薪餉公費書表單據請核銷一案由

指令自治籌備委員會據造報二十三年四月份開支經費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由

指令本府庶務所所長據造報二十三年二月份收支經費數冊單據請核銷並請補發尾數一案由

指令滇越鐵路警察總局長馬鏡呈請展限造報計算書情形祈核示一案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滇越鐵路警察總局呈報二十二年十二月份總分各局開支經費書表單據內有錯誤費更正一案

由

指令實業廳據造報二十三年三月份收支各款清冊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造報理國府及行政院公報事務二十三年四月份開支經費冊據應准核銷一案由

指令建設廳據造報二十三年一月份收支經費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指令民政廳據造報二十三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九

指令建設廳據呈報二十三年二、三兩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造報辦理印稅稅票事務二十三年三月份開支經費冊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指令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呈劉路彌開段技正蔡世琛造報二十二年一月至四月收支經費除浮報數別除外從優

准予核銷由

指令實業廳據造報二十三年三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警官學校造報二十三年四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由

指令本省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建設廳會同所造報二十一年六月份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份止開支經費冊據准予核銷

一案由

指令外交部駐滇特派員辦事處據造報廿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支付計算書表發還更正補送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造報該廳濟才處二十二年七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收據粘存簿准予核銷一案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造報該院暨附設總務處二十三年三月份正附案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指令教育廳據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計算書類照章發還單據並飭補送印花由

指令自治籌備委員會據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計算書類應將單據發還更正並飭尅日呈覆以憑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二十三年四月份收支各款清冊數目不符發還更正一案由

指令實業銀行清理處據造報二十二年十二月份開支經費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由

指令無線電局據呈報二十二年十二月起至二十三年三月底止開支經費書表單據暨呈覆廣播電台亦已成立等情准予

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昆明市政府市教育經費委員會造報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起至二十三年四月份止開支經費書表單據准予備案由

指令省立昆華醫院工程處據造報二十三年五月份收支各款清冊單據與章不符發還更正一案由

指令空漢銀行清理處據造報二十三年二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指令巧家縣據呈轉該縣游擊隊造報二十三年五月份開支經費書表冊據與章不符發還更正一案由

指令無線電局據呈報二十三年四五兩月份計算書表單據除五月份書類應照新章另案核辦外准予備案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轉第一監獄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因糧摺表准予核發給領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轉地方法院看守所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份因糧摺表准予核發給領一案由

指令空漢銀行清理處據造報二十三年一月份開支經常臨時經費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指令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據轉尋甸工務處造報二十二年八九十一等月份冊表單據准予備案一案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報該院暨附設總務處二十三年四月份正附案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造報總分局二十三年一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公函

國幣通志前准函送民國二十三年四月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應予核銷一案由

#### (四) 關於稽察調查者

### △訓令

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爲委派財務機關檢查員令仰知照由

訓令審計處爲變更核發修費辦法令仰遵照由

訓令審計處爲改定修理工程辦法令仰遵照由

訓令審計處爲修理各團隊營房核定辦法令仰遵照由

訓令財政廳轉飭所屬造幣廠印刷局與文官銀號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務須遵照規定造送各項

書表由

訓令教育廳轉飭所屬南華烟草公司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新會計年度開始之日起務須遵照規定造送各項書表由

訓令實業廳轉飭所屬勸業銀行模範工廠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新會計年度開始之日起務須遵照規定造送各項書表由

訓令建設廳轉飭所屬製革廠汽車營業總管理處實業銀行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新會計年度開始之日起務須遵照規定

造送各項書表由

訓令公路經費委員會轉飭黑井區食鹽運銷處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新會計年度開始之日起務須遵照規定造送各項書

表由



訓令無線電總局電話局電政管理局令飭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新會計年度開始之日起務須遵照規定造送日計月計各

表由

訓令雲滇新銀行令飭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按日造報日報表仰即遵照由

訓令教育經費管理局令飭依限造報所缺日計月計各表仰即遵照由

訓令無線電總局爲製發收支日計表令仰遵照印製填報由

訓令電話局爲製發收支日計表令仰遵照印製填報由

訓令財政廳據呈七月二日收支日報發現錯誤發還更正由

### △指令

指令雲滇新銀行據呈報二三兩月份各項帳表其中有錯誤遺漏或不符合規定之點發還更正呈覆仰即遵照由

指令雲滇新銀行據呈復遵令更正二三兩月份各項帳表准予備案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馬鏡呈報由該局雜款項下修理渡渡管分局房舍准予備案由

指令電政管理局據呈收支日計表格式不合製發式樣令仰遵照印製填報由

### 統計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審核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核簽支付命令分類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審核預算通知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審核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審核計算通知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勘估查驗工程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核簽支付命令金額統計圖

雜載

審計處成立前後之工作報告

插

畚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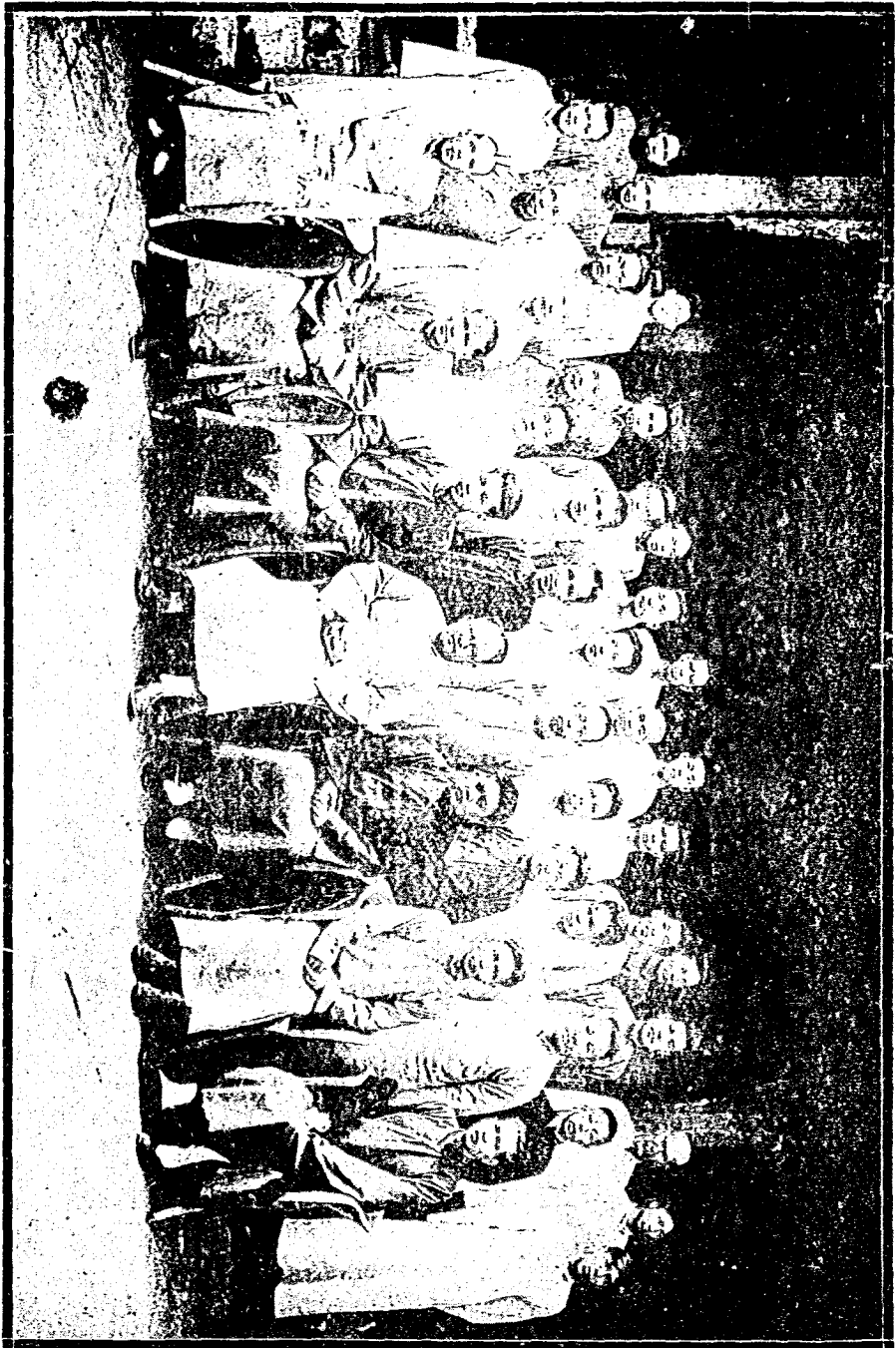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主席玉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全體職員攝影

齐

言

# 弁

# 言

理財之道慎於聚財而尤慎於用財用財貴乎公開而適當使收支符合獲大效而錙銖無虛糜是固有賴乎良善精密之會計而監視會計之形式及內容是否合法之會計司法機關尤不可少此東西各國所以有審計機關之設也歐西各先進國審計制度僅數百年來事耳我國則周代聚財用財會計之審計等制度亦極精密允當蓋先聖爲治首重理財易有聚人曰財之文禹垂任土作貢之典素王立教大學十章亦半言理財之道則元聖作制更無容或略於此也周禮六官冢宰居首其篇有曰以九賦斂財以九貢致邦國之用此聚財之法也以九式均節財用此用財之法也宰夫乘財用之出入歲終則令羣吏正歲會月終則令正月要旬終則令正日成而以考其治治不以時舉者以告而誅之大府外府之出入亦於歲終會之於此已可見其大概不特此也審計更有專職焉司會掌邦之六典八法八則之貳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以九貢之法致邦國之財用以九賦之法令田野之財用以九功之法令民職之財用以九式之法均節邦之財用掌國之官府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凡在書契版圖者之貳以逆羣吏之治而聽其會計以參互考日成以月要考月成以歲會考歲成凡上之用財用必攷於司會尤足徵其嚴密詳善之處特以較今之東西各國方法新舊不同立意甚相符合惜乎後世帝王以天下爲私產以



國賦爲私入予取予用侈然無節羣下尤而效之審計之制遂曠廢矣民國肇造審計法及施行法雖於三年次第頒布審計院亦儼然成立惜乎國事紛擾日以有加而審計院等於弁髦審計法成爲具文洎我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審計法規次第頒布審計機關逐漸設置足徵政府重視全國用財之至意我滇於時遂有審計處之設舉二千餘年曠廢之司會一朝而復周官之舊規茲者審計處選擇關於審計上一切公牘書表足供登載公報以廣宣傳者彙印月刊藉以普播審計之知識而昭公用之大信意至籌也當此始刊丐余片言以弁其首余惟本省財政已漸就條理審計處雖成立未久而責任綦重此後關於省之財政自可有倫有叙而循軌前進因舉古制大概俾資參證益勉厥職不負政府設置機關之本意云爾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二十六

日龍雲

瀟

規

# 法 規

## 雲南省政府暫行審計條例

第一條 本省爲實施審計制度於中央未設立審計處前依據審計法制定雲南暫行審計條例以資遵守

第二條 本省爲執行審計條例於省政府內設立審計處

審計處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三條 凡雲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及第十路總指揮部所屬各部隊各軍事機關暨鹽務交通外交及官營業機關之審計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四條 各機關於每會計年度前須按照法定程序及期限編製收支概算送經財政廳彙呈省政府審核後轉財政部彙辦

第五條 各機關經費薪餉以核定概算數目爲準非經核定或無特別支付命令之款財政廳不得令金庫支付

第六條 凡年度開始後新成立之機關須就實際應需經費編製概算書專案呈請省政府核定後

交財政廳查照

各機關於核定概算數以外領支臨時款項須陳明事由專案呈請省政府核奪節發

第七條

各機關於每月終須造具收入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粘存簿呈由主管機關轉送省政府審查辦理

其無直接收入之機關得免造收入計算書

第八條

各機關於每年度終了須造具收入支出總決算書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呈送主管機關彙轉省政府核後交財廳彙辦

第九條

各機關按月請領款項須造具支付預算書呈送省政府核准後轉發財廳知照並通知該領款機關備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應由廳填製支付命令呈經省政府核定後照發其他發款機關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省外各縣政府及征收機關其月支經費之核准坐支者對於前項之規定暫不適用  
省政府審查各機關之收入支出計算書及憑證單據認為正當者即發給證明書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如認為不正當者則令該主管長官或直接處分之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或檢具相當證據請求再審查

第十一條 各機關計算決算如經審查有超過或浮冒情形及與證明單據不符省政府有所查詢時原呈機關應依照限期詳細答覆遇必要時省政府並得派員調查之

第十二條 收支款項經審查後省政府認為須由主管長官負賠償責任者該主管長官應即依限賠繳

第十三條 爲審查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閱案件証據或直接派員調查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計算決算經審查後發見有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相符亦得駁節之

第十五條 因審計而製定之各種規章書式各機關須遵照施行

第十六條 各機關所用簿記書表除有特別規定外須遵照本省會計法規辦理

第十七條 各機關現用簿記經檢查後有認爲不合者應遵令更正之

第十八條 各機關自行擬訂之會計章程應呈請省政府審核備案若經審核認爲與審計法規抵觸者應即停止執行並依法定程序修正之

第十九條 各機關故意違背省政府關於審計之查詢書答覆期限各種計算決算送達期限者應受處分或由省政府扣發其應領之款項

第二十條 各機關凡關於攬包工程招商投標驗收工程及特款購置物品機件之查驗等事須請省

政府派員會同財廳監驗其屬軍事機關者并請總指揮部派員會同辦理

第廿一條 對於省外各機關之審查驗收事項於必要時得行委派審查受委派之人或機關應將其審驗結果報告省政府查核辦理

第廿二條 本省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經費餉糈之報銷應由總指揮部按月彙咨省政府審核備案

第廿三條 省外各稅收機關各縣政府及官營業機關除核准坐支經費外非奉總指揮部省政府或財政廳命令不得撥付款項若無飭撥命令而自行撥交者須自負收回責任不得於應解款項內扣抵

上項奉令撥交之款須向領款人取具正式憑証連同解款文書呈送省政府轉飭財政廳撥收撥放其屬於軍事範圍者並轉知總指揮部核辦

第廿四條 省金庫省銀行及教育經費管理局公路經費委員會須將每日結存款項數目逐日列單報告省政府查核省政府並得派員檢查之

第廿五條 本省教育經費公路經費之收入支付保管每月經過後須造具收支計算書及開支經費預算連同單據粘存簿呈送省政府審查

第廿六條 省政府直屬各官營業機關須照下列規定按期造具各書表呈送省政府審查

日計表 庫存現款分類表 以上須按日造送

月計表 營業費計算書 以上須於每月經過後五日以內造送

營業決算報告書 貸借對照表 損益表 財產目錄 純益金分配表 各項統計圖

表 以上須於每會計年度終結算後一個月以內造送

第廿七條 各機關之付款憑單購物單據如有特別原因或為營業上便利須自行保管者得聲明原

由歸各該機關自行保管但省政府得隨時調閱檢查之

第廿八條 支付命令之審查自收受日起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應於三日內決定之

第廿九條 審查完竣之事項自決定之日起在五年內如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項情事者得

再行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者雖經過五年仍得再行審查

第三十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省政府編造審計報告書并隨時將執行審計事項發刊公佈之

第卅一條 承辦審計事務之人員非依法律及因怠誤職守不受停職之處分

第卅二條 審計人員保障法另訂之

第卅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卅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雲南省政府暫行審計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雲南省政府暫行審計條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雲南省政府執行審計條例依據雲南省政府暫行審計條例辦理外悉依據本細則行之

第三條 各機關收支概算書應於上年度三月一日以前依據暫行審計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編送

財政廳再由財政廳簽註意見編製歲入歲出總概算草案於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彙呈本府審核

第四條 各主管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據暫行審計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編造下月份支付

預算書二份呈本府審核辦理

各所屬機關應提前編造下月份支付預算書三份呈由該主管機關抽存一份外轉呈本府審核辦理

各機關應編報之支付預算書若不依前條規定之期限呈報者停止簽發其本月份之支付命令

第五條

凡支付命令之簽發悉依據暫行審計條例第五、九、二十八各條之規定核對辦理除遇有特殊情形外自收受之日起至多不得過三日



第六條 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如認定某機關長官有違法令情事時除拒絕核簽其支付命令外並得分別情形處分之

第七條 凡會計年度開始後新成立機關之經費應依據暫行審計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但核定前得先發交財政廳簽註意見

第八條 各主管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內依據暫行審計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編製上月份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份連同單據粘本簿呈送本府審核

各所屬機關應提前編造上月份收入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三份連同單據粘存簿呈由該主管機關核加按語抽存書表一份外轉呈本府審核

某機關所管事務有涉及數上級機關者其收入支出計算書類除呈報其隸屬上級機關外同時并抄送其他有關係之上級機關各一份

第九條 各機關之上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如不遵照暫行審計條例第七條及本細則第八條之規定期限送審者得停止簽發其本月份支付命令但聲明有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省政府爲明瞭各財務機關收支庫存實況起見依據暫行審計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得隨時派員檢查各該機關之簿冊庫存

檢查財務機關簿冊庫存之規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各主管機關應於每會計年度經過後省內二月省外三月以內編造本機關及所屬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表各二份呈送本府審核

各所屬機關應於每會計年度經過後提前編造歲入歲出決算書表各三份呈送主管機關加註按語抽存書表一份外轉呈本府審核

#### 第十二條

省政府直屬各官營業機關應依據暫行審計條例第廿六條之規定按期分別造具各項書表呈送本府審查如逾期不送審者由本府酌量處分之

#### 第十三條

各主管機關應於每會計年度經過後省內二月省外三月以內編造公物或官有財產出納計算書及清冊各二份呈送本府審核

各所屬機關應於每會計年度經過後提前編造公物或官有財產出納計算書及清冊各三份送呈主管機關加註按語抽存書冊一份外轉呈本府審核

#### 第十四條

凡各所屬機關應呈本府審核之各項收支計算及其他項書冊報告在未經本府核准以前各該主管機關不得逕予核銷備案

第十五條 省政府審核各機關之收支概算預算計算決算書等及憑證單據認爲正當者分別填給審核證明書發原呈機關存證證明書式另訂之

第十六條 省政府審核各機關之收支概算預算計算決算書等及憑證單據遇有疑義或認爲不正當者除由本府分別查詢剔除補送更正發還注意等事項填具通知書外並令飭各該機關遵辦具復  
通知書式另訂之

第十七條 省政府對於各機關收支計算決算書雖已印發審核證明書自發証之日起在五年內若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或詐僞証據時得通知再審如原呈機關申請再審時本府得再爲審核

第十八條 各機關如有故意稽延計算書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省政府通知書之呈覆期限者由本府令知該主管機關長官執行處分或由本府逕行處分之

第十九條 省政府應於每會計年度審核竣事後就左列各款編製審計報告書分別公佈之

- 一，總決算及各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省金庫之出納金額是否相符
- 二，歲入之徵收歲出之支用及官營業之收益官有財產之收益買賣處理等是否與預算及

法令之規定相符

三、有無超過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府修改之

第廿一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雲南省政府審核各項書表程序

本府審核各項書表程序採嚴密三審制組員任初審組長覆審審計三審呈請處長核閱後轉呈主席核定行之

(甲)事前之審核

一、財政廳彙呈省府之各機關年度經常概算書由承辦組員初審組長覆審審計三審填具審核概算報告書呈請處長核轉

主席核定後彙送財政部

二、各機關呈報省府之經常月份預算書由承辦組員初審組長覆審審計三審填具審核預算報告書呈請處長核轉

主席核定後填發證明書令原呈機關備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並令財政廳填發支付

命令

三，各機關呈報省府之臨時概算書發財政廳簽註意見呈覆後照二項之規定辦理

四，財政廳填發之支付命令呈送省府後由承辦組員根據預算登記等簿初審組長覆審審計三

審填具核簽支付命令准駁理由書呈請處長核轉

主席核定後發還財政廳照付

五，各機關所呈之概算預算經審核發生疑義時由本府填具審核概算或預算通知書令原呈機

關遵辦呈覆必要時並派員調查

六，上項通知書或派員調查後由原承辦組員照第一次審核程序辦理

七，以上所審核之概算預算及支付命令經核定後即登入概算預算及核簽支付命令等登記簿

(乙)事後之審核

二，各機關呈報省府之收支計算書表單據等由承辦組員初審組長覆審審計三審填具審核計

算報告書呈請處長核轉

主席准予核銷後填發審核證明書令原呈機關知照并於月終列表令發財政廳知照

一，各機關呈報省府之決算書表由承辦組員初審組長覆審審計三審填具審核決算報告書呈

請處長核轉

主席准予核銷後填發審核決算證明書令原呈機關并令財政廳知照

三、各機關所呈之計算決算書表經審核發生疑義時由本府填具審核通知書令原呈機關遵辦呈覆過必要時并派員調查

四、上項通知書或派員調查據覆後由原承辦員照第一次審核程序辦理

五、以上所審核之計算書及決算書經審核准予核銷分別登入計算或決算等登記簿

### 雲南省政府檢查財務機關簿冊庫存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雲南省政府暫行審計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省金庫省銀行公路經費委員會教育經費管理局及直屬各官營業機關遇必要時對於各征收機關及各廳所屬官營業機關亦適用之

第三條 本府對於被檢查機關施行檢查之辦法如左

甲定期檢查 每屆年度終了舉行一次由本府令知被檢查之機關長官轉飭主管人員知照

乙不定期檢查 不先通知隨時舉行

丙特別檢查 遇有左列事項發生時舉行之

一對於表報有疑義時

二支付疲滯時

三被入告發時

第四條 檢查人員由本府委派對本府負責凡受委派人員均發給檢查憑証以資識別

第五條 應受檢查機關須責令主管人員將簿記表單憑証現款完全交出聽候查點不得藉詞推

諉或隱匿拒絕查點完畢仍交還保管

第六條 檢查員檢查完竣後應將詳細情形據實報告本府核辦

第七條 檢查報告書內容應具左列各要點

一檢查之事項及其金額

二曾經檢查之文件簿記書類

三曾經查詢之事項及答辯之要旨

四其他應行改正之事項

第八條 凡經檢查之簿記憑單均應由檢查員蓋章証明

第九條 凡應受檢查機關之職員遇有被檢舉之嫌疑時應須迴避

第十條 檢查員不得有瞻徇挾嫌等情事違即撤懲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府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雲南省政府審核計算憑證單據暫行規程

第一條 省政府審核計算憑證單據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凡各機關所報支付經費收據憑單均須由受款人直接出具不得由會計員庶務員或其

他承發人代造但數在新幣十元以下事實上認爲確不能取獲單據者得由經手人負責

開單證明

第三條 收據上須由受款人署名簽字或蓋印但商號收據以商號圖記作憑

第四條 因商店習慣於填發貨單外不另出收據者應由該商號於發單上註明實收若干加蓋圖

章爲憑

第五條 凡購置物品所有一切發貨單據均須附送本府以憑審查其內容有無不經濟之消費不

合法之授受



第六條 單據以受款人之收據為主體其他參攷憑証單據上仍應註明係第幾號收據之附件以

便查對

第七條 各機關應特備單據粘存簿（式樣照規定辦理）將各單據依次編號粘存以便查對

第八條 單據上之號數須與所報計算書備考欄內之號數相符

第九條 各單據上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以本省新幣爲單位並應註明原幣數及折合率

第十條 各商店所出發貨單據採用印就格式者須加蓋圖記或署名簽字爲憑

第十一條 單據如係外國字者應由經手人譯成中文附粘於單據背面并由經手人簽字或蓋章後

再送本府審核

第十二條 原單據所開價值不甚明瞭者應由經手人員另加說明並簽字或蓋章後再送本府審核

第十三條 各商店所出單據均須書明（某機關查照）字樣以杜混用私人貨單充抵之弊

第十四條 凡出差人員支領旅費應列具出差日程表註明起訖日期暨應領旅費數目并由出差人

員出具收據加蓋印章或簽字一并送核

第十五條 各機關所呈報之憑證單據如發現詐僞者除不予核銷該僞數外并將經手人員及有關

係各員嚴加懲處

第十六條 凡受款單據除簽字蓋章外應依照印花稅法粘貼印花

第十七條 凡上列各條所未規定者遇必要時由本府行文查詢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府修改增訂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省爲執行審計依雲南省政府暫行審計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於省政府內設置審計處

第二條 審計處係對省政府負責辦事概不對外

第三條 審計處設處長一人承省政府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審計處設審計二人協助處長推行一切審計事務

處長及審計均由省政府遴員任命之

第五條 審計處設左列四組辦理處務

第一組 掌理關於一切事前審計及預算之審核各事務

第二組 掌理關於一切事後審計及決算之審核各事務

第三組 掌理關於一切稽查調查各事務

第四組 掌理文書統計會計庶務收發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務

第六條 各組設組長一人稟承處長督率屬員辦理本組一切事務均由處長遴員呈請省政府任命之

第七條 前條各組組長得酌量事務繁簡由審計兼任之

第八條 各組視事務繁簡各設一、二、三等組員及學習員承組長之命分別辦理一切事務

各級組員由處長遴員呈請省政府委任學習員由處長委派之

第九條 審計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錄事

第十條 審計處遇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一條 審計處關於審核稽查重要事務得舉行處務會議商決之

處務會議以處長審計及各組長組織之

第十二條 各組關於重要事項得舉行組務會議由組長隨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 審計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辦事細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法 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省政府審計處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辦事除其他法令章則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章 會議

第三條 本處爲討論處務得設左列各項會議

(一) 處務會議

(二) 組務會議

(三) 聯組會議

第四條 處務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由處長臨時召集之組務會議由各主管人員隨時

召集之聯組會議遇有重要事項關聯二組以上者由發起組長召集之

第五條 處務會議之議決無拘束處長之效力

第六條 處務會議對於處內他項會議決議案有複決權

第七條 各項會議規則由本處自行另定之

第三章 處務

第八條 本處文件由收發員分別登記承轉收發每日一切收到文件編號登簿彙送審計分發各組擬具辦法後送審計復核呈處長核閱後轉呈

主席核定行之

第九條 經主席核定之辦法分發各組組長轉發組員承辦文稿依次送呈核閱後分別繕發

第十條 本處各組辦理文件及審查事務除由收發員摘由登簿外各組應分置文件簿分別摘要登記自接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即須辦畢其緊要之件應隨到隨辦不得積壓但有特別情形者隨時呈明處長核辦

第十一條 凡事屬一組主管者由一組主辦事涉二組以上者會同辦理并任推一組主稿如性質不明者由處長指定辦理

第十二條 各組職員承辦文件須加蓋名章負完全責任其同組事件應負連帶責任

第十三條 各組每日承辦事件應簡明填注於考勤簿由值日員彙送審計查閱每屆一星期由審計將各員承辦件數結明一次月終再由審計總結一次均須呈處長核閱

第十四條 本處一切文件由管卷員分類編列檔案並置檔冊一本詳為紀錄保存以便檢閱

第十五條 遇有某組事務繁冗時由處長指守他組組員協辦之

第十六條 各組遇有重要文件認爲當宣傳者應由各組節抄送審計核閱再呈處長核准行之

第十七條 各組承辦文件未發表以前應一律嚴守秘密

#### 第四章 職權

第十八條 處長承雲南省政府之命綜理本處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九條 審計協助處長推行一切審計事務

第二十條 組長承處長之命督率屬員辦理本組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 各組組員學習員承審計及該管組長之命分理主管事務

第二十二條 學習員僱員承審計組長之命依組員之指揮分理文件表冊單據之製繕校對各事務

第二十三條 本處依隸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遇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 第五章 職掌

第二十四條 審計除參知本處一切審計事務兼理下列各事項

(一) 分配及覆核各組文件

(二) 統籌關於本處設計事項

(三) 撰擬不屬於各組之特殊文稿

- (四) 由處長特別交辦事務以及一切機要事務
- (五) 糾察職員勤惰及獎懲各事務

第廿五條 第一組之職掌如左

- (一) 辦理年度概算之審核事項
- (二) 辦理審核月份預算事項
- (三) 辦理核簽支付命令事項
- (四) 辦理臨時概算及預算事項
- (五) 辦理登記本組審核各種書類事項
- (六) 辦理撰擬事前審計一切公文事項

第廿六條 第二組之職掌如左

- (一) 辦理年度決算之審核事項
- (二) 辦理審核月份計算事項
- (三) 辦理臨時計算及決算等事項
- (四) 辦理登記本組審核各種計算決算等事項

(五) 辦理撰擬事後審計一切公文事項

第廿七條 第三組之職掌如左

(一) 辦理關於審核各種書表發生疑義無從確定須派員實地調查之事項

(二) 辦理關於各機關攬包工程招商投標之監察及鉅大工程或特款贖置物品機械之驗

收等事項

(三) 辦理關於省政府所屬財務機關呈送收支日計表月計表之稽核彙記及庫存簿冊之

檢查事項

(四) 辦理關於省政府所屬各官營業機關呈送各項報告之稽核彙記事項

(五) 辦理關於各機關所用簿記書表之檢查及改正事項

(六) 辦理核簽關於省府委派之人或機關代辦審查驗收之報告書表等事項

(七) 辦理關於各級財務機關及各官營業機關人員冒濫浮支營私舞弊之糾察檢舉事項

(八) 辦理關於其他應行稽查調查之事項

(九) 辦理撰擬稽查調查一切公文事項

第廿八條 第四組之職掌如左



- (一) 辦理登記職員進退及放核請假事項
- (二) 辦理一切統計圖表之編製事項
- (三) 辦理編製議事日程及紀錄會議事項
- (四) 辦理撰擬不屬於別組之公文事項
- (五) 辦理文件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六) 辦理繕寫及核對文件事項
- (七) 辦理會計庶務及官章圖書之典守事項
- (八) 辦理工役之督責及進退事項
- (九) 辦理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一切事項

#### 第六章 考核

第廿九條 本處辦公時間除星期例假外照省府規定每日午前十時起至午後四時止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十條 本處每日輪流組員或學習員錄事一人值日值宿以備承辦臨時發生事件

第卅一條 本處置職員簽到簿各職員應於規定時間自行簽名蓋章到到每日由值日員將簽到請

假及缺席人數註明送呈審計查閱再呈處長核閱

第卅二條 本處各職員應按時簽到如逾時不到者除將簿送陳審計查閱外並呈明處長以息公論

第卅三條 本處職員在辦公時間內非因公不得擅離如有賓客來訪亦只能於會客室會晤

第卅四條 本處職員有因事因病請假時應先期繕具假單分別呈轉核示

第卅五條 本處職員由處長審計組長隨時考核分別其勤惰獎懲

### 第七章 附則

第卅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處長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卅七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雲南省政府暫行審計人員保障法

第一條 本法依據雲南省政府暫行審計條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審計人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受停職之處分

一、受刑法之宣告者

二、受民法上無能力之宣告者

三、受省政府之懲戒處分者

四、怠誤職守者

第三條 審計人員除現行犯外不受逮捕監禁之處分

第四條 審計人員因公被難或受傷害者由 省政府從優撫卹

第五條 審計人員除由 省政府交付懲戒外任何機關不得懲戒之

第六條 本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增訂之

第七條 本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雲南省政府暫行審計人員獎懲規則

第一條 凡審計人員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審計人員獎勵之辦法如左

(一) 獎叙 (二) 升級 (三) 加俸 (四) 記大功 (五) 記功 (六) 嘉獎

第三條 審計人員有左列各款事項之一者應予獎勵

(一) 對於推行計政有特殊貢獻者

(二) 對於所司職守著有勞績者

(三) 勤慎供職滿一年以上毫無過失者

(四) 兩年以上未曾請假曠職者

第四條 審計人員應受嘉獎記功或記大功之獎勵時以省令行之

第五條 審計人員受二次嘉獎者以記功一次論記功三次者以記大功一次論記大功三次者准

予晉升一級其無級可升者准予加俸或獎敘

第六條 審計人員加俸依其現在之月俸加給其額數為十分之一以上五分之一以下

第七條 審計人員獎敘以其他行政官職任用之

第八條 審計人員懲戒之處分如左

(一) 免職 (二) 降級 (三) 減俸 (四) 記大過 (五) 記過 (六) 申誡

第九條 審計人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 有失官職上之尊嚴或信用者

(二) 違背審計條規及一切章則者

(三) 放棄職守怠誤要公者

(四) 賒徇挾嫌招謠詐騙者

第十條 審計人員應受申誡記過及記大過之處分時以省令行之

第十一條 審計人員受二次申誡者以記過一次論記過三次者以記大過一次論記大過三次者應受降級之處分降級至二次者應受免職之處分

第十二條 審計人員降級依其現在之等級降一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非經過一年不得敘進其無級可降者減其月俸四分之一其限期為三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十三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額支給其額數為十分之一以上五分之一以下其期限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十四條 免職免其現職不得復任

第十五條 凡受懲戒人員情節較重并確觸犯刑章者應交付法院懲治之

第十六條 審計人員懲獎相抵時得免置議但受免職之處分者不得抵銷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府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法 規



公

牘

(一) 關於普通行政者

△訓令

通令各機關在本年十二月新預算未實行前所有以前未報之報銷書表統限至二十二年會計年度內報齊自十二月份起應按審計條例按月呈報以憑審核由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案查本省爲實施審計制度，於本府內設審計處辦理一切審計事宜，前經通令並將審計條例等附發各機關知照在案。茲審計處業於本年十二月一日正式成立，開始辦公，而新預算案亦於是月份起通令實行在案，嗣後各機關對於每月應報之各種收支經費書表文件，亟應由是月起按照審計條例規定各條，按期依次呈報，以憑審核，而便推行。惟查各機關以前對於應報之各種收支經費書表文件多未按期依次呈報，其間中斷缺略，積壓甚多，若集中新舊案於一時趕辦，不惟非短期內可以蕙事，且恐顛倒錯亂，難免不發生前後混雜之弊，爲欲革舊推新，雙方兼顧，自應分劃階段，規定程序，方足以竟事功，而免牽掣。

此後以本年十二月份新預算未實行以前爲一階段。在此階段以內，所有各機關以前未報



之各種報銷書表等等，統限至二十二年會計年度內一律次第趕辦報齊，以便審核而資結束。又本年十二月份新預算案實行以後，爲另一階段。在此階段以內，所有各機關每月應報之各種收支書表等等，均須一律遵照暫行審計條例第七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等條之規定，按期呈報，勿得遲延玩忽，仍前因循，有碍於審計之推行。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奉令日期，具報備查，切切。

此令。

通令各機關遵照前令造報計算書表由 三月五日

案查本府前經通令各機關，在二十二年十二月新預算未實行前，所有以前未報之計算書表，統限於二十二年會計年度內報齊；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起，并應按審計條例，按月呈報，以憑審核在案。查各機關遵令分別按期依次呈報者，尙屬寥寥，殊爲延玩！茲值各項審計新章驟將頒佈施行之時，所有未了之舊案，亟應遵照前令迅辦呈核；并自二十二年十二月起，務須將各月收支按月造報，以免至新章頒佈後，一時趕辦不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切切！

此令。

通令省內外各機關願修訂暫行審計條例暨各種規章一案由 四月二日

爲令飭遵辦事。本吾滇財政統一，厲行審計制度，刻不容緩。而厲行計政，又必須首訂詳細劃一之規章，暨法定書表之格式，俾經緯攸分，步驟昭然，而後上下各有所遵守，庶可收事權一致之宏效。是以前特從豫中央已成法規，并體察本省實際情況，制定雲南暫行審計條例，暨審計處組織規程，先後頒佈施行各在案。

惟本條例與細則有相輔而行之關係，辦法與程序爲審核必經之過程，必條例賅備，手續乃臻完善；必法度謹嚴，推行乃見精密；一二者有相資互証之必要焉。用是復制訂審計條例施行細則、審核程序，以及檢查財務機關簿冊存規則、審核計算憑証單據暫行規程等類，并將審計條例中對於軍費方面，特爲規定。其原有不適於事實之處，或條文有窒礙難行，必特增修各點，亦已逐款更正，一併提經本府第三七八次省務會議，議決通過，公佈施行紀錄有案。今當頒佈伊始，特別切再申規定，即自本年五月一日依法一體實行。所有各該機關應報書表，務須恪遵新頒章程，分別按期造報，挨次翔實編呈，俾便詳爲審核，而利比對鈎稽。此有舊手續尙未報銷竣事者，仍遵前令各令，認清階段，分別依限早日趕辦，以資結束。

而實進行。

但查各該機關中，切實奉行認真從事者，固居其多數，而每事玩忽因循敷衍者，亦所在皆有，若不明白指示，其何能收劃一計政之效，而臻進行完善之途。自茲通令頒佈實施後，倘有不遵定例，詭造報銷，藉詞搪塞，以爲彌補者，一經查覺，輕則扣發經費，重則從嚴處置，法例具在，決不姑容。除分咨並通行外，合將頒佈規程條例彙齊印發，令仰該。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辦，仍將遵辦情形及奉文日期，分別報查，切切！

此令

計發修訂雲南暫行審計條例、審計條例施行細則、審核程序、檢查財務機關簿冊庫存規則，審核計算憑證單據暫行規程，各份。

通令各機關自本年七月起如不依照規定期限呈報每月預算書表單據定即停止簽發其支付命令由 六月十四日

爲令遵事：案查本府暫行審計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內載：「各主管機關應于每月十五以前編造下月份支付預算書，呈本府審核。各所屬機關應提前編造下月份支付預算書，呈由該主管機關轉呈本府審核。」又第八條內載：「各主管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製

上月份收入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呈本府審核。各所屬機關應提前編造上月份收入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呈由該主管機關轉呈本府審核。各等語。

是各機關每月應報審核之支付預算書及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均有一定期限。乃自新章公佈實行以來，各機關能依照期限呈報者，實屬寥寥無幾。似此因循玩忽，本應照章停止簽發其支付命令，但念開創之始，各機關或狃于舊習，對於新章尙多不甚注意者，爰不執法宜寬之義，予以一度之通融，暫不照章執行。

惟自二十三年會計年度開始之第一月（本年七月）起，定行照章嚴厲執行。所有上述各機關每月應報之預算書表單據，均應依照暫行審計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及第八條之規定期限呈報。如不依照期限呈報，應即停止簽發其支付命令，決不姑寬，以維法信，而重計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遵照，并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

此令。

### △指令

指令財政廳呈為實行審計法規請核示各節據來呈分四項核示一案由 五月十三日

呈悉。所請核示各節，當經詳加審察，茲據來呈分作四項核示於次：

(一) 據呈「特殊性質支款，如：一、二、三、四」等類若必按照審計上規定手續辦理，似有所礙難。該廳為避免事實上之困難起見，擬先行付款，事後再補辦支付命令，尙屬可行，准予如呈辦理，但補呈支付命令，必須於事後最短期間辦理，不得遲延，致礙審核。

(二) 「軍事費一項」，查此項軍事費，既經呈奉 總指揮部核准，每月分作六次籌交軍需局具領歷辦在案，自應照原案辦理。至於應否由軍需局造具支付預算書一層，事關軍界，審計條例上無明白規定，應照向來習慣辦理。惟此項軍費，每月既分作六次具領，仍應由軍需局照案分次備具領款單送廳，再由廳依次填製支付命令，送呈省府核定蓋章後，始可發款。但不必援照普通機關必俟支付預算書核定後，始能填製支付命令也。

(三) 「三十入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並各團體及報社所領補助費一項」。查省黨部補助經費之審核，前因審計條例無明白規定，曾經省務會議議決：「一併照條例辦理」并經函知省黨部照辦在案。該委員會補助費，與省黨部補助經費性質相同，嗣後領款，自應編造預算書，以免歧異。至其他各團體及報社所領之補助費，以為數無多，並不佔

該團體經費之全部分或最大部分，應一律免造預算。但仍須填具領款單據送廳，由廳照章核填支付命令呈核後始可發款。

〔四〕「第一監獄月准預支囚糧，昆明市養濟院月准預支貧民口糧，及外交部駐滇特派員辦事處經費一項」。查原呈用意，以爲囚糧及貧民口糧係照案准予預支，不便照審計上規定手續辦理，核查尙屬實情，准予預支。但仍須將領款單據送該廳，填具支付命令呈核後，始能給領。至不敷尾數，事後可由該監院等照實支米價數量，及囚犯貧民人數，列表呈核後，再由該廳填具支命令呈核補領。又外交部駐滇特派員辦事處經費，前經該處呈請邀免造報收支書表，當經本府以「所請免予按月造報收支書表，核與條例不符，未便照准，仰仍遵照法定規章，按期分別造報，以憑審核」。等因：指令飭遵在案。自應照案辦理。

據呈前情，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勿違。

此令。

附原呈

案查昨奉

省府審字第二七四號訓令：自本年五月份起實行各項審計法規，關於核發支付命令一項，尤應遵章辦理，自五月一日起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起，各機關請領款項，若無本府核准蓋章之支付命令，無論如何，不准發款，以免紛擾。○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職廳核發款項，其性質有普通與特殊之分，屬於普通性質支款，如各機關請領之經常臨時各費，自可按照審計法規，循序發給，但遇具有特殊性質支款，如：（一）奉

主席條諭飭發各費，多係限當日或立刻照付。○（二）各行政、征收官吏赴差，查案旅費，因限制起程日期，應隨到隨發。○（三）歐美留學生學費暨其他國外臨時用費，係滙發美金、英金、佛郎等項，因托商號由香港轉滙外國，滙率若干？當時未能預知，故祇能先交一部份滙價，餘俟滙妥後，方能結算補發。○（四）本省政府購械費，立有合同，但每次佛郎價款，應折付新幣若干？須俟當道新銀行通知，方悉應付數目，且付款時間有一定限制，不能片刻延緩。○上列各項支款，因其具有時間性及其他特殊情形，斷難按照規定手續，俟支付命令送呈

省府核發下，再行付款。○為免除手續延誤，致誤要公起見，關於支發上列各款及其他緊急支款時，擬請按照職廳緊急付款向例，准予變更程序，由廳先行付款後，再行補辦支付命令，仍照規定，送呈

省政府核定蓋章，發還備案。○又軍事費一項，自上年十二月份起，照改編軍費預算，應日支新幣捌拾萬元，除截留備抵省外各縣警局所墊支省外各部隊經常臨時軍用等費新幣壹拾貳萬元外，應由廳按月籌發軍費新幣陸拾捌萬元。○此項軍費，前經呈奉

總指揮部核准：每月分作六次，籌交軍需局具領，歷經照辦在案。○茲奉令自五月一日起，各機關請領款項，應照審計條例規定手續辦理。○關於軍費一項，應否由軍需局按月造具支付預算書，呈送

總指揮部轉咨

省政府令廳照發；並俟該局照章備具領款單據送廳，再由職廳照案分次填製支付命令，送呈省政府核定蓋章發還後，再行發給之處，應請

迅予核示，俾便遵辦。又三十八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並各團體、報社所領補助費一項，因係補助性質，向未造報預計算書，自五月份起，應否分別函飭嗣後逐月請領補助費時，一律編造預算，報請省政府核准令廳照發，抑應仍照案免于造報預算？併祈

核示！此外第一監獄月准預支囚糧新幣貳千元，昆明市養濟院月准預支貧民口糧新幣貳千元，均於月終造報補領尾數，前經核准在案。又外交部駐滇特派員辦事處經費，照案應向中央請領，嗣因中央積欠數年，迄未發給，經該處呈奉省政府核准：每月特准借支經費新幣貳千元在案。上項第一監獄暨養濟院預支囚犯貧民口糧，並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借支經費等款，嗣後均應照案發給，應請

俯知審計處查照。所有呈請核示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座核施行，迅予示遵！

謹呈

計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龍○  
兼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咨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咨復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檢送審計條例規章伍十份請查收見覆由

七月十一日

為咨覆事：案准

貴會第二五四號咨略開：

「本會所屬各下級黨部與民國日報社特務隊等，對於此次頒行新章多未明晰，擬請先將暫行審計條例檢送五十冊，以便通令遵辦。」

等由：准此，自可照辦。相應檢送暫行審計條例及他項規章伍拾份，咨請貴會查收見覆，為荷。

此咨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計送暫行審計條例及各項規章伍拾份

附原咨

為咨覆事：案准

貴府咨案字第四零三號內節開：

「案查本府暫行審計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內載各主管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編造下月份支付預算書，呈本

府審核……○乃自新章公佈實行以來，各機關能依照期限呈報者，寥寥無幾，自二十三年會計年度開始之第一月起，定行嚴厲執行，如不依限呈報預計算書，即停止填發支付命令○相應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各機關查照辦理為荷○

理由：准此，查本會按月支付預算書，業經遵照暫行審計條例第四條依限咨送審核在案○其計算書現尚在趕辦送核中，惟本會所屬各下級黨部與民國日報社特務隊等，對於此次頒行新章，多未明晰，擬請先將暫行審計條例檢送五十冊，以便通令遵辦○實紉黨誼，並冀見復為荷！

此咨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龍雲

張邦翰

陳廷璧

書記長裴存藩

## (二)關於事前審計者

### △訓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訓令財政廳以後各機關請領款項若無核准蓋章之支付命令不准發款以維計政由

四月十四日

查本省各種審計規章業經通令頒佈，定自五月一日起實行在案。以後各機關對於審計上應盡各種手續，均應按照規章切實履行；其核簽支付命令一項，為本府審計上行使事前監督之一種重要標實，尤應遵章辦理。自五月一日起，各機關請領款項，若無本府核准蓋章之支付命令，無論如何，不准發款，以重計政，而免紛歧。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

此令。

訓令財政廳知照准免昆華醫院工程處造送概算由 七月三日

案據昆華醫院工程處長段克昌呈稱：

「案奉鈞府第六百四十一號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齊電令飭編送二十三年度概算一案。除原文有案請免全錄外，後開，合亟令催仰該處迅遵先令各令，趕速趕日編送，倘再故違，定予從嚴議處不貸。切速，此令。等因；奉此。竊查職處只奉令辦理建築院舍工程，至於醫院尚未正式成立，所有院內概算，既無編送之權責，且亦無所依據，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

○  
等情：據此除以一呈悉。准予免製概算。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關於建設廳第三科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五月份經費始准照發至該廳署五月份經費仍令發審計處

審核以符定制一案由 七月四日

案據建設廳長張邦翰呈稱：

「案查本廳前報廳署暨第三科，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份經費，預算書及領款單據一案，茲奉鈞府審字第三九九號指令開：呈及附件均悉。本該廳經費，書列為二千四百三十九元四角，與案尚無不合。惟第三科經費列為新幣一千四百六十二元八角，殊與令不符，合將預算書及單據發還，仰即遵照另編，再憑核辦。等因；奉此，應即遵辦。惟查第三科經費前奉令縮減，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起，經核定為每月新幣一千四百六十二元八角在案，茲又於五月十日始行奉令飭再行縮減，並核准為新幣一千元，除遵照極力縮減，另案呈報外，覆查五月底以前開支各費，係遵前次核減令辦理，早已支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付，所有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起，至二十三年五月底止經費，應請仍准照每月新幣一千四百六十二元八角之案飭令照發。自六月分起，始照一千元之數發領，以免困難，計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起，至二十三年五月份止，未領之經費，每月新幣一千四百六十二元八角，計六個月合新幣八千七百七十六元八角，即請轉飭連同廳內五月份應領之經費二千四百三十九元四角，一併如數發領，以便辦公，而資週墊。是否有當，理合劃分另編預算，具文呈請鈞府查核，令飭財廳遵照，並新指令祇遵！」

守情：計呈廳內五月分預算書二本，第三科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五月預算書一本。據此，除以上呈及預算書均悉。該廳第三科經費，姑准令飭財廳照發具領。至該廳署五月份經費仍令發審計處核辦，以符定制，除分令外，依即遵照，預算書存發！此令。」等因預令暨分令外，合將預算書令發，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第三科二十二年十二月至廿三年五月份預算書一本，廳內五月預算書二本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八六號

機關名稱 建設廳

年度月份 民國廿二年度五月份

呈報數 二、四三九、四〇

核定數 二、四三九、四〇

附屬書類 無

註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合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建設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八六號

機關名稱 建設廳

年度月份 民國廿二年度五月份

呈報數 二、四三九、四〇

核定數 二、四三九、四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廳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廳長丁兆冠呈轉據昆明市長陸亞夫呈請核發養濟院貧流民二十三年四月份食米價款一案准予

給領令知由。 七月廿二日

案據民政廳廳長丁兆冠呈稱：

「案據昆明市市長陸亞夫呈稱：『案查職府所屬養濟院，暨工賬部每月貧流民食米價款，照案除於月初預支新幣叁千元外，並於月終造報食米統計表呈府核轉財政廳核發尾數在案。』昨奉財政廳度字第三八四四號令開：『奉省政府訓令：自五月一日起，實行各項審計法規一案。關於監獄法院所需囚糧暨養濟院貧流民口糧，應如何規定核發手續一節。』昨經本廳呈奉省政府指令開：『預支一項，准予備具單據，逕送財廳填製支付命令，呈核給領，至尾數一項，仍應由該獄院等事後照囚犯貧民人數，及實發食米數量，列表呈核後，令廳核發。』等因；該養濟院應領本年四月份米價尾數

，應飭遵照省令由該院造具貧流民人數食米統計表各二份呈由該府核明轉呈省府核辦，以符法令。仰卽轉飭遵照辦理，勿違！此令。」等因；奉此，當卽轉飭遵照。茲據該院院長謝嘉端呈稱：「案查職院二十三年四月份貧民及丁役全月共計叁萬壹千零叁拾伍名口，合支米數貳萬柒千壹百伍拾伍飭拾兩，折合斗貳拾貳石陸斗貳升玖合柒勺，又丁賬部流民夫役，共貳萬貳千柒百叁拾柒名口，合支米壹萬壹千壹百肆拾肆飭零柒兩，折合斗玖石貳斗捌升柒合零叁抄，二共實支米，叁拾壹石玖斗壹升陸合柒勺叁抄。理合造具貧流民食米統計表六張隨文附呈，請祈鑒核轉呈財政廳核明備案。并懇請將本月未發米價尾數准予早日發下，俾便具領歸墊，實爲公便！」等情；據此，覆查尙無訛誤。除將呈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表各二份備文呈請鈞廳俯賜鑒核轉呈省政府核飭給領。實爲公便！計呈貧流民食米統計表各二份。」等情；據此，覆查表列各數，尙無訛誤。除將呈到各表抽存一份備查，並指令外，理合檢同原表，具文呈請鈞府俯賜查核，令飭財政廳給領。」

等情；計呈貧流民食米統計表各一份，據此，除以呈表均悉。准予給領。除將原表轉發，令飭財廳照數核發外，仰卽轉飭知照。等因，指令知照外，合將原表令發，仰該廳卽便遵照。



此令。

計發貧流民食米統計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騰衝縣呈報撥發騰衝游擊隊三四月份薪餉公費呈轉預算書請查核一案准予備案令知由。

三日

七月十

案據騰衝縣呈稱：

「案查前奉 民政廳訓令關於游擊隊呈領薪餉時飭造各種書冊由職府一併呈請省政府核辦等因歷經遵照辦理轉呈至二十三年二月份在案茲據該隊長周懋材分別造送預算書單據請領三四兩月份薪餉公費銀二千三百六十元零四角以資散放等情前來職縣覆查所領銀數尙與案符即由收入糧款項下照數撥領去訖除照案將單據備具文批解請第一殖場督辦署轉請飭廳撥抵外理合先將預算書具文轉呈請鈞府俯賜查核計呈預算書四本。」

等情；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查撥發數目，尙與案符，書列總數各數，亦無不合，應准備案。」等因指令外，合行抽發預算書各一份。仰該廳遵照辦理。

此令。

## 附發預算書二份

訓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送訂定辦理縣市地方預算規章之要點請查照一案令廳釐定具申由。

七月二十三日

案准

### 財政部第六二〇六號咨開：

「案查整理財政，必自確立預算始，而辦理預算必先訂守規章，示以軌範。現行預算章程內，關於縣市地方預算，如何辦理，尚無規定，自宜由各省訂定單行規章，以資遵守。本部此次召集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曾於交議整理地方財政案內，擬具訂定辦理縣市地方預算規章之要點六項，經會議決議通過。本部負監督地方財政之責，略舉此項要點，原謀縣市地方預算之詳實，期立整理財政之初基，亟盼各省參酌情形，從速將縣市地方預算規章詳為釐定。除分咨外，相應抄錄要點六項，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訂定，分送本部及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其原已訂有規章，容有與上開要點未盡符合者，并希查酌修正，分送備案為荷。」

等由，附訂定辦理縣市地方預算規章之要點一份，准此。自應照辦，合將規章之要點抄發，仰該廳即便遵照，并參酌本省歷辦概算各情，詳為釐訂具覆，以憑核辦。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此令。

計抄發訂定辦理縣市地方預算規章之要點一件。

四、訂定辦理縣市地方預算規章之要點

一、縣市政府編審地方預算時務使法團及公民有參加意見之機會以示財政之公開其預算之監督須於行政機關以外別設機關爲之以防止流弊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部所頒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規定設置之財務委員會具有上項意義極堪取法。

二、凡屬地方公有之收支不問其來源如何用途如何均須編入其預算以顯示其全部財政狀況。

三、預算科目務求明顯統一使一般人民易於通曉。

四、預算編審程序務求簡便多用集會查勘方式以祛除隔閡減少文書承轉以節省時間。

五、預算公佈日期至遲須在年度開始一個月以前以便爲實施上之準備。

六、預算之執行及追加預算須有嚴格之規定以杜苛征濫用之弊。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擬具支付命令式樣五聯准予備案由 五月九日

呈及式樣均悉 核尙妥協可行，應准備案。除將支付命令式樣存查外，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審字第二七四號訓令開：

一查本省各種審計規章，業經通令頒布，定自五月一日起實行在案。以後各機關對於審計上應盡各種手續，均應按照規章切實履行，其核發支付命令一項，為本府審計上行使事前監督之一種重要權責，尤應遵章辦理。自五月一日起，各機關請領款項，若無本府核准簽章之支付命令，無論如何，不准發款，以重計政，而免紛歧。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前奉

鈞府頒行暫行審計條例第九條載：

「各機關按月請領款項，須造具支付預算書，呈送省政府核准後，轉發財政廳知照，並通知該領款機關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應由廳填製支付命令，呈經省政府核定後照發……」

等語；關於支付命令式樣及填發程序，前應從速規定，以便屆期實行。茲按照暫行審計條例規定，並參酌實際情形，擬將支付命令訂為五聯式，以第一聯留存職廳度支科備查；第二聯發交領款機關特赴四庫具領；第三聯發交職廳庫藏科比對照付；第四聯由廳付款後送交

鈞府審計處登記備查；第五聯發交職廳稽核科照登支帳。其填發程序：擬照規定手續，凡各機關請領款項，須俟奉有鈞府核准明令，轉發支付預算下廳，並由該領款機關照章備具單據送廳時，由廳填製支付命令，循序編號，送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願

鈞府核辦，俟奉

核定蓋印發還，再由職廳分別印發○所有擬訂支付命令式樣，及填發程序各緣由，理合檢具樣張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 付命令樣張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  |  |     |  |           |  |            |  |     |  |     |  |     |  |
|--|--|-----|--|-----------|--|------------|--|-----|--|-----|--|-----|--|
| 第一聯  |  | 第   |  | 領         |  | 雲南省財政廳支付命令 |  | 直字第 |  | 號   |  |     |  |
| 右款業經呈奉<br>省政府主席龍 核准照發除分別填發支付命<br>令第二三四五各聯外留此存根 |  | 金額  |  | 附 記       |  | 機 關        |  | 年 度 |  | 月 份 |  | 用 途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廳 長 |  | 度 支 科 科 長 |  |            |  |     |  |     |  |     |  |

直字第

號

(查存科支度留聯此)

雲南省財政廳支付命令 直字第

第 領 款 機 關 年 度 月 份 用 途 會 計 科 目 號

|  |                                    |                                    |                                    |
|--|------------------------------------|------------------------------------|------------------------------------|
| 附 記<br>右款業經呈奉<br>省政府主席龍 核准照發比對支付命令第三聯內<br>載各項相符無訛即行照數支付<b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br>廳 長<br>度支科科长<br>度支科科长 | 金額                                 | 領款員                                | 會計科目                               |
|  | 領款員<br>章 証<br>日期及出<br>納員章<br>月 日付訖 | 領款員<br>章 証<br>日期及出<br>納員章<br>月 日付訖 | 領款員<br>章 証<br>日期及出<br>納員章<br>月 日付訖 |

直字第

號

(款領赴持關機款領交聯此)

雲南省財政廳支付命令

直字第

號

|   |  |            |  |               |  |                |  |         |  |
|---|--|------------|--|---------------|--|----------------|--|---------|--|
| 第 三 聯   |  | 領 款 機 關    |  | 年 度 月 份 用     |  | 途              |  | 會 計 科 目 |  |
| 金額  |  | 金額         |  | 金額            |  | 金額             |  | 金額      |  |
| 附 記   |  | 附 記        |  | 附 記           |  | 附 記            |  | 附 記     |  |
| 右款業經呈奉<br>省政府主席龍 核准照發除填發支付命令第二聯交領<br>款機關持執具領外合將支付命令第三聯發交本廳<br>庫藏科比對照付 |  | 領款員<br>章 証 |  | 日期及出<br>月 日付訖 |  | 會 計 科 目<br>款 項 |  |         |  |
| 廳 長<br>度支科科长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直字第

號

(查存科藏庫交聯此)



雲南省財政廳支付命令

直字第

號

|        |  |       |  |                                       |  |
|--------|--|-------|--|---------------------------------------|--|
| 第      |  | 四     |  | 聯                                     |  |
| 領款機    |  | 金額    |  | 附記                                    |  |
| 關年度月份用 |  |       |  | 右款業經本廳庫藏科於民國 年 月 日驗符付訖相應通知希即 查照此致 審計處 |  |
| 途      |  | 領款員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會計科目   |  | 章証    |  | 廳長                                    |  |
| 款項     |  | 期及出   |  | 度支科科長                                 |  |
|        |  | 納員章   |  | 庫藏科科長                                 |  |
|        |  | 月 日付訖 |  | 稽核科科長                                 |  |

真字第

號

(查備記登處計審送科核稽由聯此)

第 五 聯

|                     |   |        |        |             |                            |                            |
|---------------------|---|--------|--------|-------------|----------------------------|----------------------------|
| 中華民國<br>年<br>月<br>日 | 右款業經庫藏科於民國<br>第五聯文本廳稽核科登記備查<br>廳長<br>度支科科长<br>庫藏科科长 | 附<br>記 | 全<br>額 | 領<br>款<br>機 | 雲南省財政廳支付命令<br>直字第          |                            |
|                     |   |        |        |             | 關<br>年<br>度<br>月<br>份<br>用 | 途<br>會<br>計<br>科<br>項<br>目 |
| 日<br>驗合付訖合將支付命令     |   |        |        | 號           |                            |                            |

(查備記登科核稽交聯此)

指令昆華醫院工程處准予免製概算由 七月三日

呈悉 准予免製概算。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六百四十一號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咨電令飭編送二十三年度概算一案。除原文有案請免登錄外；後開，合亟令催仰該處迅遵先令各令，趕速趕日編送，倘再故違，定予從嚴懲處不貸，切速，此令。等因；奉此。竊查職處只奉令辦理建築院舍工程，至於醫院尚未正式成立，所有院內概算，既無編送之權責，且亦無所依據，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

謹呈

雲南省政府。

昆華醫院工程處處長段克昌謹呈

指令中甸縣發呈報五六七月份預算書與章則不符應將原件發還令飭遵辦一案由 七月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經費，既經財廳核准撥發有案。應准坐支；已不必再行請領；且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省外各縣暫不實行審計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明文具載。乃該縣未能詳閱體辦，自滋紛擾，更不按照規定程序呈轉，尤覺疏玩。合將原件發還，仰該縣以後辦事務須細體規章，勿稍疏遺。○切切！

此令。

計發還原件六本。

附原呈

呈為遵章編製支付預算書仰乞核發等付事：案查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奉雲南省民政廳訓令頒發財政統一審計條例各項規章遵照施行。等因；惟查職縣收發二十二年度田賦各款，祇暫抵解至二十三年四月底職縣俸公各款，四月以後俸公無款支付，業經備文呈請財政廳核飭，准由第六屆征獲禁烟罰金項下，坐支五六七八等月俸公，以示體恤在案。○茲查審計條例第九條所載，各主管機關，應於每月十五以前，編造下月份支付預算書二份，呈報

鈞府辦理。○職縣距省宮遠，情形特殊，每屆下月十五日，編造預算書，呈請支付，往返數月，請領異常困難，對於限額，不得不預造五六七月份支付預算書各二份，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俯念湯末情形特殊，實准令廳准予支付，以示體恤，實沾公便。○並乞  
未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五六七三個月份，付預算書各二份計六本

中甸縣縣長李炳臣

指令民政廳轉呈昆明市長陸亞夫呈轉養濟院二十三年四月份貧流民食米統計表，請轉呈核領一案由○

七月十

二日

呈表均悉 准予給領 除將原表轉發令飭財政廳照數核發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轉事：案據昆明市市長陸亞夫呈稱：「案查職府所屬養濟院暨工賑部，每月貧流民食米價款，照案除於月初預支新幣參千元外，並於月終造報食米統計表呈府核轉財政廳核發尾數在案。昨奉財政廳度字第三八四號令開：

「奉省政府訓令：自五月一日起，實行各項審計法規一案，關於監獄法院所需囚糧等養濟院貧流民口糧，應如何規定核發手續一節，昨經本廳呈奉

省政府指令開：「預支一項，准予備且單據，逕送財廳填製支付命令呈核給領。至尾數一項，仍應由該獄院等，軍務照囚犯貧民人數及實發食米數開列呈核後令廳核發。」等因；該養濟院應領本年四月份米價尾數，應飭遵照省令，由該院造具貧流民人數食米統計表各二份，呈由該府核明轉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二五

省府核辦，以符法令。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勿違！此令。○等因；奉此，當即轉令遵照。○茲據該院院長謝嘉瑞呈  
解：

「案查職院二十三年四月份，貧民及丁役全月共計叁萬壹千零叁拾伍名口，合支米數貳萬柒千壹百伍拾伍助拾兩，折合斗貳拾貳石陸斗貳升玖合柒勺，又丁賑部流民伏役，共壹萬貳千柒百叁拾柒名口，合支米壹萬壹千壹百肆拾肆零柒兩，折合斗玖石貳斗捌升柒合零叁抄，二共實支米叁拾壹石玖斗壹升陸合柒勺叁抄。○理合造具貧流民食米統計表六張，隨文附呈，請祈鑒核轉呈財政廳核明備案。○並懇請將本月未發米價尾數准予早日發下，俾便具領歸墊，實為公便。」等情；據此，覆查尚無訛誤，除將呈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表各二份，備文呈請鈞廳俯賜鑒核轉呈

省政府核飭給領，實為公便。○計呈貧流民食米統計表各二份。○」

等情；此據，再查表列各數，尚無訛誤，除將呈到各表抽存一份備查，並指令外，理合檢同原表，具文呈請鈞府俯賜查核，令飭財政廳給領。○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貧流民食米統計表各一份。○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指令騰衝縣政府據呈報撥發騰衝游擊隊三四月份薪餉公費呈轉預算書請查核一案指令准予備案由 七月十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撥發數目，尙與案符，書列總散各數亦無不合，應准備案。除分令財廳遵辦外，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發。

附原呈

呈爲呈轉專案查前奉 民政廳訓令關於游擊隊呈領薪餉時飭造各種費冊由職府一併呈請

省政府核辦等因。歷經遵照辦理。呈至二十三年二月份在案。茲據該隊長周懋材分別造送預算書單據請領三四兩月份薪餉公費銀貳千六百陸拾元零肆角以資散放等情。前來職縣再查所領銀數尙與案符。即由收入類款項下照數撥領。去訖。除照案將單據備具文批解請第一殖邊督辦署轉請飭廳撥抵外。理合先將預算書具文轉呈請祈鈞府俯賜查核。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預算書四本

鹽街縣縣長張祖蔭

指令財政廳呈領軍需局代製警官學校正科生第四次服裝費請予備案一案應予照准由 七月十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支令簽發，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此令，清單存。

附原呈

案准

雲南軍需局公函開：

「案准貴廳咨開據兼警官學校校長曹起麟呈請轉咨核發正科學生第四次服裝費一案。除原文有案應不全錄外，後開，相應抄具清單，備文函請貴局查照，迅予代製給領，所需價款若干，煩即照案詳確開單，併同單據送廳，以便照發歸墊。等由；准此，當即飭科照數製發該校領用去訖。計製發服裝捌柱，照數局奉准價值結發，合共開支工料新幣壹千貳百叁十陸元，業由局如數墊付清楚，相應開具清單填領備函，覆請貴廳迅予發給，以歸整項，實級公誼。計抄送清單一張，領單一紙。」

等由；准此，查警官學校學生服裝，每年照案製發兩次，每次均由廳核定，呈請

鈞府令由軍需局代製給領，所需價款，函廳照發歸墊在案。茲准函前由，查與案符，所有價款，計合新幣壹千貳百叁拾陸元，應即照章填列支付命令檢同清單，一併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備案，並予簽發下廳。以便函局具領，仍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清單一紙○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將關於清才費用擬由廳編具概算一次提撥交由廳庫保管並呈報先發印圖旗幟等費一案分別核示  
遵辦並飭將該款係由何處提撥呈覆候奪由 七月二十三日

呈及概算書均悉。所呈各節，分別核示如次。

(一) 所呈擬定浩報概算、決算、及收入預算，各辦法均係參酌清丈實際情形，並以審計條例為根據。甚屬妥善。准予照辦。

(二) 在支出計算一項，照例應自該機關成立經過二個月後，即須於下月十五以前造送本府審核。所擬於成立五個月後始行造報。與細則第八條之規定不符。仍應照條例規定辦理。

(三) 所請將概算總數計新幣壹拾肆萬叁千元，准予如數一次提撥，交由廳庫專款存儲，分別陸續支用一節。其款係由何處提撥，將來如何歸還。應切實具覆，再憑核奪。

(四) 各分處經費，據該處長呈稱，工作人員隨時增減，難於固定。是該廳所編概算，雖定為額支，仍自不能無所出入。不能於事前切實規定，核查編製預算原則，此種要求，已失釐定預算之本旨，各該分處在創設之始，若確有困難，不能於事前確定計劃。

即使變通辦理，亦應自可能時期，照章造報。姑准其將首月預算，併同計算，造報呈核，自第二個月起，仍須遵章造報。

(五) 據呈每分處成立，須於四個月後方能收取照費。在未收照費以前，各分處四個月經費，請准由庫款借墊一節。係為辦理地政起見，查核尚屬可行。准予按月由庫分別墊發。仍由該廳預填支令呈核，以符定章。

(六) 據呈先行撥發印刷局，及彌勒清丈分處，上海美新公司各款。係因時間關係，迫不及待，不得已乃由廳先行墊發。核尚可行。應一併照准。仰即遵照，分別辦理，並先將第三項該款係由何處提撥，將來如何歸還。切實呈覆，以憑核奪。勿違！切切。此令。概算書存。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府令發本省各種審計規章，並勅自五月一日起實行，等因；業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據本廳清丈處長劉潤之簽稱：

「竊查本省清丈，係屬創舉，既乏成規可循，又無的款指撥，一切用費，均由收入照費項下開支。惟因每縣清丈開始，尙未發照之數月間，則由廳庫暫行墊支。又或購辦儀器印品，因數是既夥，亦不能不出廳庫暫時墊款，

購備在儲，陸續配發各分處領用，以免臨時趕辦不及，一俟照費收入，再為陸續解歸歸款，前經呈報

省政府備案，並於每期清才各縣完畢後，均造具各分處收支經費統計表，呈報查核，亦在案。○是清才經費一項，純係墊款性質，與其他軍政費含有消耗性質者有別。○又查各縣分處經費開支，因視時間之早遲，工作之多寡，而定人員數量，故內外業工作人員，隨時增減，難於固定，因之各分處之經常預算，殊難詳密規定，只能就大體定

一範圍，作為開支標準，事後據實報請核銷。○故關於清才費用之支發，應請另定辦法，以期便捷，而免窒礙。○等情；據此，應長翔查所簽各節，均屬實在。○當即召集有關各科，商具切實辦法；此後清才用款之發領手續，擬於每分處清才推行之先，即推行各縣，實際應需之經費各費，照審計條例第六條，編製概算書，專案呈候

鈞府核定，一次請領，交本廳庫藏科專案存儲，俟需用時，由本廳分別核發領用。○又每分處因辦照需時，須於成立後四個月方能開始預發，收取照費，擬請每分處自成立後第五個月起，始照審計條例第七條，造具收入支出各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粘存簿，呈由本廳簽註審核意見，核轉

鈞府發交審計處審查辦理。○至每期推行完畢時，又由本廳照審計條例第八條，造具收入支出總決算書，貸借對照表，呈請彙辦，庶於條例既不違碍，在清才工作，亦得順利進行！

茲查第四期推行之十六縣清才，除已至下半年程度，業經發照各縣不計外，尚有甫經清丈之廣通，武定陸良曲溪四縣，及最近推行之彌勒縣，尚應墊發經常臨時各費，共計約合新幣伍萬元。○又鑿備規旗，關根大旗，鐵測鎗，及修理測板脚架，等項，共約需新幣叁千元。○又由本廳印刷局印刷清才單，執照，統計冊，歸戶冊，及各項圖表規章佈告等項，每月約需新幣壹萬伍千元，計自五月起，至十月底止，六個月總共約需新幣壹肆萬叁千元，請即准予如數一次提撥，交由

庫款，庫款存儲，分別繼續支用，事後照前擬辦法，分別辦理。至於下半年第五期推行十八縣清丈所需各費，現正召集第三次清丈會議，續密討論，以期周妥。一俟討論完畢，即擬具概算書，另案呈核！

再查印刷局四月份印刷執照，統計冊，歸戶冊，佈告，表單等項，據該局開單前來，印刷費共合新幣玖千壹百玖拾元零。因現因該局密款，催領甚急，不能久待，已先行發給新幣伍千元，以資挹濟。又最近推行彌勒所需開辦費及經常費，亦因急需之故，先行由縣酌籌新幣叁千元，及壓製發給該縣規旗，圖根旗，等費新幣貳百肆拾肆元。又準備下半年推行第五期十八縣所需底圖紙，數量既多，時間已近，昨曾向上海美新公司，接洽妥當，定印貳拾萬張，合國幣貳千柒百餘元，先行由廳匯寄貳千柒百元，以上各款，均因時間關係，迫不及待，不得已，由廳庫先行墊發，以利推行。合併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所有呈請變通將第四期下半年期清丈各縣所需各款，一次提撥，陸續支發，並先行發給急需各款情形，理合編具概算書，具文呈請

鈞府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概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騰衝縣呈報撥發騰衝游擊隊二十三年六月份薪餉並轉呈該隊預算請查核一案核與規定數超過甚多指令將詳情

呈覆再憑核辦由 七月二十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隊月支經費，係新幣壹千壹百捌拾元零貳角。前據該縣轉呈三四兩月份預算，所列亦尚相符，其五月份經費未據呈報撥發。茲據呈報撥發六月份預算，列為叁千肆百捌拾元，計與核定概算數超過甚多。細查第一目俸薪，及第二目餉項，備考內註明各級官兵薪餉，亦超過規定數倍！究竟係何情形，仰該縣長迅速詳明呈覆，以憑核辦。切切

此令 預算書發還

計發還預算書二本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查際衝游擊隊應領薪餉前奉民政廳令仍飭造具預算書冊收據簿如有遺漏之月應填具發曠表呈由職縣轉請

鈞府核辦。經辦理在案。茲據該大隊長周樹材造具預算書冊收據簿領六月俸薪餉前來。除由收款項下照數撥發領訖並將單據備文解請第一種邊督辦轉飭廳撥抵外。理合先將預算書具文呈轉請祈鈞府俯賜查核。

謹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二本○

指令財政廳轉飭遺幣廠呈報書表應准備案山 七月二十四日

騰衝縣縣長張祖蔭

早及書表均悉。查預算書所列各數，尚與案符，應報各項表式，亦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書表存。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府令發初行審計條例，暨施行細則等項，並飭自本年五月一日起，依法一體實行，所有各機關應報書表，務須恪遵所頒章程，分別按期造報，換次翔實呈報，俾便審核，等因；奉此，當將奉頒條例等項，轉令遵辦在案。○惟查職廳所屬省內各征收財務暨官營業等機關，每月應需經費，向係由收入款內，按月坐支，若事前造報支付預算，呈經核准，始行領款，勢必發生滯碍，業經專案呈請

鈞府，鑒核，准予仍舊坐支，以免困難，亦在案，但關於各該機關事後報銷，應由該機關，將現行書表，收支情形及本廳核准臨時經常各費原案，分別詳晰呈報，以憑轉呈，而便審核，等因，亦經分令遵辦去後，茲據遺幣廠長王秀斌呈復稱：

查本廠現行書表，計分二項：一爲收支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單據粘存簿。二爲月計表，製造報告書，損益計算書，及資產負債表。此外尚有收支實況清冊，欠解應付清冊，料件清冊，成幣清冊，及墊款清冊各一。又收支情形，係分現款，料件，成幣，及製造各部，均係實收實支，如料件成幣及製造等，須視每月鑄造各幣之多寡爲準，鑄造之幣多，則收入增多，而成本之開支亦大，如料件工資等是。惟外洋物料，及本省物燃各料，價值隨時漲跌不一，支款不能劃一，又人工工資，應視每月鑄幣工數之多寡，爲支出之準則，亦無一定支數。至呈奉核准每月坐支經費爲現金六千九百五十七元九角。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覆，並繕具奉發改訂月支經費預算書二份，及奉廳核准各種書表一份，一併附呈，請祈核轉。

等情；據此，查該廠呈到支出經費預算書所列各數，尙與案符，應將各項表冊，亦無不合，理合將書表，備文轉呈，請祈

鈞府，察核備案，並祈

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造幣廠經費預算書一份。各種表單書據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指令民政廳轉飭公安局迅將收入各款自五月份起逐月核實造呈由 七月二十七日

呈冊均悉。查該局造報月份收入預算書，其詳細數目，未據按月具報。是否與最近實際收入數目仍相符合，無從審核，應由該局迅將每月收入各款，逐一詳細核實造呈，以憑審核。除該局支付預算，已另案核飭外，仰即轉飭遵照，速將該局收入自五月份起，核實逐月造呈，勿得延遲，切切！

此令。冊存發。

附原呈

案奉

鈞府審字第四一四號指令開：

一 據本廳呈復奉令飭查民聲呈轉省會公安局領二十三年五月份經費其撥收數目是否屬實一案奉令呈悉該局呈報收入數目是否與最近收入數目仍相符合之處未據該廳確切呈報即查明且復再憑核奪即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該局呈報收入計算數目，係依照職廳前核定之收入預算數填列，至其每月收入詳數，並未據按月呈報到廳，是以該局呈報收入數目，是否與最近收入數目仍相符合，無從查對。奉令前因；理合將該局前呈核定之收入預算表，照繕一份，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辦理！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補

計繕呈省會公安局收入預算表一份

△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實業廳呈請核發該廳附設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二十三年六月份經費一案審核相符分別發給證明書由

七月四

財政廳廳長嚴崇仁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一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七七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附設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

呈報數 一〇〇、〇〇

核定數 一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無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轉飭該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處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實業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七十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附設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

呈報數 一〇〇、〇〇

核定數 一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註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廳轉飭該處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發事：竊查職廳應領附設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經費，曾經編具預算書請領至本年五月底止在案。茲據該

籌備處，將應領六月份經費，編製預算書，呈請核轉前來，當經復核無異，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鑒核，令飭財政廳，照數動放給領，以資轉發，實叨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二本○

兼實業廳廳長穆嘉銘

代行秘書書雷 宣

實業廳呈請核發該廳附設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二十三年七月份經費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七月四日

###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七八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附設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呈報數 一〇〇、〇〇

核定數 一〇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廣

附屬書類 無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轉飭該處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實業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七八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附設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呈報數 一〇〇、〇〇

核定數 一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廳轉飭該處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發事：竊查職廳應領附設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經費，曾經編具預算書，請領至本年六月底止在案。茲據該籌備處，將應領七月份經費，編製預算書，呈請核轉前來，當經復核無異，理合具文呈請鈞座鑒核，令飭財政廳，照數動放給領，以資轉發，實叨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二本

兼實業廳廳長 繆嘉銘

代行拆秘書雷 宣

實業廳呈請核發第一農事試驗場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經費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七月六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八二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第一農事試驗場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

呈報數 四四三、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核定數 四四三、〇〇

附屬書類 無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轉飭該場備員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實業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八二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第一農事試驗場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

呈報數 四四三、〇〇

核定數 四四三、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廳轉飭該場備員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附原呈

案據兼第一農事試驗場場長褚守莊呈稱：

「案查職場月報經費，曾經呈請核轉發給至二十三年五月份在案。茲屆請領二十三年六月份經費之期，理合繕具預算書三份，連同馮朝總收據等，具文呈請核轉發給。計是支付預算書三份。」

呈請  
等情；據此，查該場呈到預算書，所列支出各款，核數尙屬相符，應予轉呈，除將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鈞座審核，令飭財政廳動放給領，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請

計呈第一農事試驗場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支付預算書二份

兼實業廳廳長繆嘉銘

代行探秘書雷 宣

民政廳呈轉路警總局呈報二十三年六月分總分各局所預算書表祈備案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七月十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八四號

機關名稱 民廳滇越鐵道警察總分各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

呈報數 一四、三三四、八〇

核定數 一四、三三四、八〇

附屬書類 無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轉飭該局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八四號

機關名稱 民廳滇越鐵道警察總分各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

呈報數 一四、三三四、八〇



核定數 一四、三三四、八〇

附屬書類 統計表一張預算書三十八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廳轉飭該局備領款憑單收據赴

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附原呈

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馬錫呈稱：

「案查職局及所屬各局所預算書曾經呈報至二十三年五月分止在案茲屆六月分造報之期應遵照規定數目遵具總分各局暨教練所預算書共一百一十四本統計表三張一併附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廳審核備案示遵計呈預算書一百一十四本統計表三張」

等情；前來，除指令廳將書表各抽存一分備案外，理合將其餘書表一併備文呈請

鈞府發交審計處，審核辦理，分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〇

計呈預算書七十六本統計表二張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民政廳呈轉警官學校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份預算查請審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七月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八七號

機關名稱 民政廳警官學校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呈報數 二、〇〇五、二〇

核定數 二、〇〇五、二〇

附屬書類 無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轉飭該校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八七號

機關名稱 民政廳警官學校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呈報數 二、〇〇五、二〇〇

核定數 二、〇〇五、二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廳轉飭該校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附原呈

案據兼代警官學校校長曹起麟呈稱：

「為呈報事案查本校每日膳費請領經費預算書前經呈至二十三年七月底止在案茲屆八月份請領之期理合照案繕具預算書備文呈報請祈鈞廳核轉施行再查本校下科學生宿舍核定四年畢業係自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收學二十六日開始上課自應截至本年八月止畢業以符定章又增加學生伙食一項奉令核准自四月份起至七月止每月准增新幣二百元今學生截至八月畢業仍請照舊加發並請提前核發以資維持合併聲明計呈預算書三本單據一套已逕呈財政廳」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等情，據此。○廳長復查屬實，除將預算書，抽存一本備查外，理合備文，轉呈鈞府俯即鑒核，發交審計處審查，並轉令財政廳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二本○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高等法院呈請轉令財政廳核發該院暨附設總務處二十三年七月分經費並送預算書請令廳核發一案審核相符分別發給證明書由 七月十四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八八號

機關名稱 高等法院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呈報數 四、〇七五、七〇

核定數 四、〇七五、七〇

附屬書類 無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廳遵照辦理外仰該院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高等法院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八八號

機關名稱 高等法院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呈報數 四、〇七五、七〇

核定數 四、〇七五、七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二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院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五〇

案查職院暨附設總務處月支經費，業經請領至二十三年六月份在案。茲查職院及附設總務處，七月份應領經費，照新預算請領，合銀四千零七十五元七角，理合造具該月份經費預算書二份，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查核，轉令財政廳照數發給，實為公便。

又查職院前奉

鈞府令飭照准每月由司法收入項下，撥領檢察官書記官薪俸，照改編案，每月共計撥支銀三百二十三元，另編預算書二份，隨文呈送，請祈

鈞府察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送二十三年七月份請領經費預算書二份，撥支經費預算二份。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依量

軍需局呈領製發華坪遊擊隊二十三年全年服裝價銀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七月十四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九（號）

機關名稱 軍需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春冬兩季

呈報數 四三一、三三一、

核定數 四三一、三三一、

附屬書類 收據一張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除將清單令發財廳核發具覆外合將收據發還該局仰即持向財廳請領可也

右令軍需局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附預算證明書（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九〇號

機關名稱 軍需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春冬兩季

呈報數 四三一、三三一、

核定數 四三一、三三一、

附屬書類 清單一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全除分令該局持領單收據赴廳請領外合將清單令發該廳核發仍將核發數目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發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六八零七號內開據尋甸縣長米文興呈轉游擊隊長呂興仁呈請發給二十三年春冬兩季服裝除原文有案遺免冗錄外核開合將發單驗照令發仰該局長即便照數製發給領需價若干據實開單呈領此令計發發單驗照一紙等因奉此遵即飭科照數製發清禁計製發全年分服裝十二件照職局製價結發合共開支價銀新幣四百三十一元三角二仙業由局如數付訖理合開具清單填領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發給歸款

謹呈

主席龍

計呈領款總收據一份清單一份

軍需局局長段克昌

雲南通志館函請審核八月份支付預算書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七月十四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〇四號

機關名稱 雲南通志館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呈報數 一、五五五、二〇

核定數 一、五五五、二〇

附屬書類 無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請貴館查照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領取爲荷

右函

雲南通志館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零四號

機關名稱 雲南通志館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呈報數 一、五五五、二〇

核定數 一、五五五、二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函該館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  
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附原函

敬啓者：查本館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份經費，業經照案請領在案。所有八月份經費，應領新幣一千五百五十五元二角，係依照審計條例規定，相應先期編製支付預算書，一併函請  
查核辦理！

此致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送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二本

館長周鍾嶽

麻栗坡對汛督察會恕煥呈報二十三年七月份支付預算書詳細經費一案審核相符分別發給證明書由 七月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八九號

機關名稱 麻栗坡對汛督辦署及所屬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呈報數 二、一一〇、九〇

核定數 二、一一〇、九〇

附屬書類 無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署備具領  
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麻栗坡對汛督辦署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八九號

機關名稱 麻栗坡對汛督辦署及所屬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彙報數 二、一一〇、九〇

核定數 二、一一〇、九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署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附原呈

為呈報事：案查本署及所屬巡緝隊暨六對汛，應領支付預算書，曾經造報至本年六月份止在案。茲屆應報七月份之期，理合照案造具支付預算書二份，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發交財政廳，填給支付命令，俾便備具領款單據，早領轉發，實叨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二十三年七月份支付預算書二份○

麻栗坡對汛督辦會恕懷

民政廳呈轉終審總局呈報廿三年七月份總分各局所預算書表請核示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七月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九一號

機關名稱 民政廳滇越鐵道警察總分各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呈報數 一四、三三四、八〇

核定數 一四、三三四、八〇

附屬書類 無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轉飭該局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可也

右令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九一號

機關名稱 民政廳滇越鐵道警察總分各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彙報數 一四、三三四、八〇

核定數 一四、三三四、八〇

附屬書類 統計表一張預算書三十八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廳轉飭該局備領欸憑單以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附原呈

雲南省越嶲道警察總局長馬察呈稱：

「委查職局所屬各局所，預算書，曾經呈報至二十三年六月份止在案。茲屆七月份造報之期，自應遵照辦理，除造具總分各局管收總所預算書共一百一十四本，統計表三張，一併附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廳核轉備示遵！計呈預算書一百一十四本，統計表三張。」

辦轉；據此，除指令，暫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將其餘書表，一併備文轉呈，請祈鈞府發交審計處，審核辦理，分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〇

計呈預算書七十六本，統計表二張〇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造報二十三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呈請備案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七月十

六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九二號

機關名稱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呈報數 二、〇〇〇、〇〇

核定數 二、〇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無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廳遵照辦理外仰該處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九二號

機關名稱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呈報數 二、〇〇〇、〇〇

核定數 二、〇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處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  
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附原呈

案查職處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份支付預算書，業經造報在案。茲屆應行造報八月份支付預算書之期，理合照案錄具二份，隨文呈請

鈞府審核。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二十三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二份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王占祺

七月十六日

實業廳呈請核發第一農事試驗場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份經費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九四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第一農事試驗場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呈報數 四四三、〇〇

核定數 四四三、〇〇

附屬書類 無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轉飭該場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廣

右令實業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九四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第一農事試驗場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呈報數 四四三・〇〇

核定數 四四三・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廳轉飭該場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附原呈

案據

兼第一農事試驗場場長褚守莊呈稱：

「案查職場月領經費，曾經呈請核轉發給至二十三年六月份在案。茲屆請領二十三年七月份經費之期，理合繕具預算書三份，連同憑單總收據等，具文呈請核轉發放轉發祇領開支！計呈支付預算書三份。」

等情，據此，查該場呈到預算書，所列支出各款，核與原案尚符，應予轉呈給領，除將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鑒核，令飭財政廳動放給領，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第一農事試驗場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份支付預算書二份

兼質業廳廳長穆嘉銘

代行拆秘書雷 宣

高等法院呈轉地方法院造報二十三年八月份預算請核發經費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七月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九五號

機關名稱 地方法院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呈報數 二、五五一、七〇

核定數 二、五五一、七〇

附屬書類 無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院即便轉飭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高等法院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九五號

機關名稱 地方法院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呈報數 二、五五一、七〇

核定數 二、五五一、七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二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院轉飭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

額外仰卽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附原呈

案據昆明地方法院院長鄧鴻藩呈稱：

「案查本院每月應領經費，曾經造報至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份止，呈請核發在案。茲將八月份，本院應領經費新幣二千四百零一元七角，看守所應領經費新幣一百五十元。二共合月領新幣二千五百五十一元七角，理合繕具支付預算書各三份，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

雲南省政府鑒核，令行財政廳通知動放，以資接濟，計呈二十三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共六份。」

等情，據此，覆核無異，除將預算書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同預算書，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令行財政廳通知動放！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預算書二本。

計呈二十三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共四份。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依量

民政廳呈請令飭財政廳核發二十三年八月份經費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七月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六五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九三號

機關名稱 民政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呈報數 六、〇二一、五〇

核定數 六、〇二一、五〇

附屬書類 無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九三號

機關名稱 民政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呈報數 六、〇二一、五〇

核定數 六、〇二一、五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註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民廳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  
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附原呈

案查職廳每月開支經費，自上年十二月份起，改編新預算實行後，每月合領額幣五千九百四十五元〇。昨以本省倉穀事務，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劃歸職廳單獨負責辦理，每月由財政廳撥二三等科員各一員薪金七十六元五角，以資補助，每月共合領新幣六千零二十一元五角。業經遵照核定數目，編造預算書，呈請

鈞府核發領支，至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份止在案。茲屆八月份領欸之期，自應遵照核定數目，編造預算書。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發交審計處審查，並令財政廳照數核發給領，俾資支用，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〇

計呈預算書二本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教育廳呈報該廳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份支付預算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七月十九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九六號

機關名稱 教育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呈報數 二、六〇九、九〇

核定數 二、六〇九、九〇

附屬書類 無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教育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九六號



機關名稱 教育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呈報數 二、六〇九·九〇

核定數 二、六〇九·九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廳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附原呈

案查本廳經費，照核定概算數每月應領銀幣二千六百零九元九角，曾經照章造具支付預算書呈請審核至本年七月份在案。茲續將八月份應支經費數目，繕具預算書二份，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查核發，俾資領用。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二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兼代教育廳長袁丕佑

省府庶務所呈送該所經營省府各處本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二份懇乞審核轉發彙辦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 七月十九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九七號

機關名稱 省府庶務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呈報數 八、九二八、九〇

核定數 八、九二八、九〇

附屬書類 無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所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本府庶務所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九七號

機關名稱 省府庶務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呈報數 八、九二八、九〇

核字數 八、九二八、九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所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履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附原呈

呈為呈送事竊查職所代經營

省政府委員參議顧問等各種欸項曾經按照審計條例按月造具支付預算書呈請核轉已府續造至七月份在案茲復屆八月份應報之期當飭各該經管欸項之庶務員照式造具二份前來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俯賜轉發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主席啟○

計呈八月份支付預算書二份○

七二

庶務所長李柱清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請領廿三年夏季月份法醫院津貼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七月二十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九八號

機關名稱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四五六月份

呈報數 八三、三三三

核定數 八三、三三三

附屬書類 領款單據各一份 (係轉送法國醫院補助費)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合將單據發還仰該處持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九八號

機關名稱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度四五六月份

呈報數 八三、三三

核定數 八三、三三

附屬書類 無 (係轉送法國醫院補助費)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處持領欸單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本省政府每月致送駐滇法國醫院津貼銀一百兩，向例折合銀元，每季三個月彙送一次，歷經辦理有案。此項津貼，業經由處具領轉送。至廿三年春季份之三月底止在案。茲本年夏季份之期已經屆滿，所有應領本年夏季份之四、五、六、三個月之法醫院津貼，每月一百兩，共銀三百兩，計折合舊滇票洋四百一十六元六角六仙，茲按五抵之規定，共計折合本省新幣八十三元三角三仙二釐，自應照案具領轉送，以符成案。理合填具領欸憑單及總收據各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二份，一併隨文呈請

鈞府俯賜察核，令發財政廳照案籌送過處，以便轉送，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領款單據一套。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王占祺

民政廳呈請核發籌備縣市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二十三年八月份經費一案審核相符分別發給證明書由

十日

七月二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九九號

機關名稱 籌備第一屆市縣參議會選舉事務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呈報數 四四八、〇〇

核定數 四四八、〇〇

附屬書類 無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所備具領  
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籌備第一屆市縣參議會選舉事務所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九九號

機關名稱 籌備第一屆市縣參議會選舉事務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呈報數 四四八、〇〇

核定數 四四八、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所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  
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案查職廳附設之籌備縣市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經費，曾經請領至七月份在案，茲屆八月份領款之期，理合遵照審計條例，填具八月份支付預算書二份，備文呈請

鈞府轉飭審核，填發支付通知書，以便備具領款單據，派員赴庫承領，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八月份支付預算書二份○

民政廳廳長兼選舉監督丁兆冠

高等法院暨附設總務處呈送二十三年八月份經費預算書一案祈核給領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七月二十

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〇〇號

機關名稱 高等法院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呈報數 四、〇七五、七〇

核定數 四、〇七五、七〇



附屬書類 無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院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高等法院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〇〇號

機關名稱 高等法院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呈報數 四、〇七五、七〇

核定數 四、〇七五、七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二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院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原呈

案查職院暨附設總務處月支經費，業經請領至二十三年七月份在案。茲查職院暨附設總務處，八月份應領經費，照新預算請領，合銀四千零七十五元七角，理合造具該月份經費預算書二份，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查核，轉令財政廳照數發給，實為公便。

又查職院前奉

鈞府令飭照准每月由司法收入項下，撥領檢察官書記官等薪俸，照改編案，每月共計撥支銀三百二十三元，另編預算書二份，隨文呈送，請祈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送二十三年八月份請領經費預算書二份，撥支經費預算書二份。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依量

財政廳呈送本廳及清才印花處等二十三年八月分經費預算書一案，祈核給領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

二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〇五號

機關名稱 財政廳及清丈印花處等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呈報數 一四、八二六、六〇

核定數 一四、八二六、六〇

附屬書類 無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仰即遵照備具領款憑單收據照章領取可也

右令財政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〇五號

機關名稱 財政廳及清丈印花處等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呈報數 一四、八二六、六〇

核定數 一四、八二六、六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附屬書類 無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附原呈

案查二十三年七月份應領職廳經費，及附屬清丈處，印花稅處，財政人員訓練班，清丈人員養成所，等俸公經費，曾經編製支付預算書，呈請

鈞府核准在案。

茲查二十三年八月份應領經費合銀幣七千三百零八元八角。清丈處經費合銀幣三千五百零六元五角。印花稅處經費合銀幣五百七十二元。財政人員訓練班經費合銀幣九百四十五元六角。清丈人員養成所經費合銀幣二千四百九十三元七角。理合照編支付預算書，隨文呈請鈞府察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支付預算書五本

署理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常務委員呈送二十三年八月份經費預算書一案所核給領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 七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〇六號

機關名稱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呈報數 六六七·五〇

核定數 六六七·五〇

附屬書類 無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會備具領款憑單取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第三聯）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審計證明書號數 第一〇六號

機關名稱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呈報數 六六七、五〇

核定數 六六七、五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會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

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附原呈

案查職會歷領七月份經費，業經編具支付預算書呈奉准核發在案。茲遵照法定程序，造具八月份支付預算書二份，具文呈

鈞府鑒核，轉飭財政廳照案發給，以憑轉發。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送八月份支付預算書二本。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常務委員丁冠兆

建設廳呈送二十三年八月份經費預算書一案祈移給領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七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〇一號

機關名稱 建設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呈報數 三、四三九、四〇

核定數 三、四三九、四〇

附屬書類 無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建設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〇一號

機關名稱 建設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呈報數 三、四三九、四〇

核定數 三、四三九、四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廳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附原呈

呈為請領事：案查原署暨第三科，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份經費，前經遵照核定數目，編具預算書等項，呈請令飭財政廳核發給領在案。茲屆應領二十三年八月份經費之期，理合照案編具支付預算書暨填具領款單據，具文呈請鈞府查核，令飭財政廳連同以前未領之經費，併發給領，以資辦公。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二十三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二本。

建設廳廳長張邦倫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送二十三年八月份預算書二份請令財政廳從速發給經費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七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第一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〇二號

機關名稱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及民國日報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呈報數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核定數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無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請

貴會查照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領取為荷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順

右開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〇二號

機關名稱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及民國日報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呈報數 一二、〇〇〇、〇〇

核定數 一二、〇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函該會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  
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附原咨

案查本會及各縣市黨部與民國日報等二十三年八月份經費共合新幣一萬二千元茲送上預算書二份請煩

查照迅予令飭財廳按照於每月上旬撥領本會按月經費之成案從速發給以應急需實紓公誼

此咨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送預算書二份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龍 雲

張邦翰

陳廷璧

書記長裴存藩

第三十八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函請審核八月份支付預算書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七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〇三號

機關名稱 第三十八軍特別黨部籌委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呈報數 八六四、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八七

核定數 八六四、〇〇

附屬書類 無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請貴會查照儘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領取爲荷

右函

第三十八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〇三號

機關名稱 第三十八軍特別黨部籌委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呈報數 八六四、〇〇

核定數 八六四、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函該會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

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附原函

逕啓者：查本會應領之補助費，計共新幣八百六十四元，業經按照暫行審計條例，迨具七月份預算書，經審核符合通知在案，茲照規定應領八月份補助費，計共新幣八百六十四元，亟應接造支付預算書二份，函請貴府查照飭處審核爲荷，

此致

雲南省政府○

附八月份支付預算書二份

本府秘書處統計室呈報二十三年八月份預算書請准予核發經費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七月二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〇七號

機關名稱 本府秘書處統計室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呈報數 四〇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核定數 四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無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處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本府秘書處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〇七號

機關名稱 本府秘書處統計室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呈報數 四〇〇、〇〇

核定數 四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處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發事：「案查職處兼辦統計月需經費，業經按月請領至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份止在案。茲屆八月份請領之期，自應照案請領，俾資轉發，理合造具八月份支付預算書，備文呈請鈞座鑒核，俯賜核發，實爲公便！」

謹呈

省政府主席請

附呈預算書二本

秘書處處長袁不佑謹呈

本府秘書處呈報二十三年八月份預算書請准予核發經費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七月二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〇八號

機關名稱 本府秘書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呈報數 三、〇一八、八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核定數 三、〇一八、八〇

附屬書類 無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處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本府秘書處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〇八號

機關名稱 本府秘書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呈報數 三、〇一八、八〇

核定數 三、〇一八、八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處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發事：「案查職處月需經費，業經按月請領至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份止，在案○」茲屆八月份請領之期，自應照例請領，俾資轉發，理合繕具八月份支付預算書，備文呈請鈞座鑒核，俯賜核發，實爲公便！

謹呈

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預算書二本○

秘書處處長袁丕佑謹呈

本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請核發該會八月份經費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七月二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〇九號

機關名稱 本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呈報數 二四四、九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核定數 二四四、九〇

附屬書類 無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會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本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〇九號

機關名稱 本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呈報數 二四四、九〇

核定數 二四四、九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會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發事：「案查職會月需經費，業經按月請領至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份止，在案○」茲屆八月份請領之期，自應照案請領，俾資轉發，理合繕具八月份支付預算書，備文呈請鈞座審核，俯賜核發，實為公便！

謹呈

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預算書二本○

兼委員長袁丕佑謹呈

實業廳呈請核發該廳二十三年八月份經費准予給領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七月三十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一二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呈報數 三、八三一、三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廣

核定數 三、八三一、三〇

附屬書類 無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實業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一二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呈報數 三、八三一、三〇

核定數 三、八三一、三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廳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發事：竊查職廳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份經費，曾經呈請核發在案。茲屆應領八月份經費之期，理合根據原案，繕具預算書，具文呈請

鈞廳鑒核，令飭財政廳，動放給領。實叨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二本

兼實業廳廳長繆嘉銘

代行拆秘書雷 宣

教育廳呈轉東陸大學校請核發該校二十三年五、六、七三個月經費請准予給領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七月三十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一三號

機關名稱 教廳東陸大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廣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 五六月  
三度四七

呈報數 一七、七〇〇、〇〇

核定數 一七、七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無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轉飭該校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教育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一三號

機關名稱 教廳東陸大學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 五六月  
三度四七

呈報數 一七、七〇〇、〇〇

核定數 一七、七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三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廳轉飭該校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附原呈

案據兼代省立東陸大學校長何瑤呈稱：

案查本校月領經費新幣一萬一千八百元，係由省庫及省教育經費項下，各領半數五千九百元。經費來源雖有兩種，但校內開支則係兩款混合，究竟某款用於某部，事實上決難劃分，故預算只能將兩款混同編制。○學經呈明○自去歲十二月起，奉令改為新幣本位，並經造具預算書呈請查核在案。○自本年五月份起，奉令請領經費，須先行造呈預算書，茲特遵令造具五、六、七三個月支付預算書，呈請查核轉呈，以便請領經費，就中預算書內所列職員員校工薪資，較前略有增加。○緣去歲省立中等學校改訂預算綱要，提高人員待遇，大學員司工役薪資，會奉令酌量比照增加，當時未經實行。○近來迭據各職員書役等，陳請援例增加待遇前來。○當此生活高昂之際，而中等學校職員書役又已提高待遇，本校事同一律，自應參酌增加，以昭平允。○爰將職員書役薪資，斟酌予增加，以維效率。○所有增加薪資，仍由月領經費內勻撥支給，與額定預算總數並無牽動。○理合分別造具預算書，呈請鈞廳查核迅賜轉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省政府核發經費，以資支用○

等情；據此，查該校月領經費，由省庫及省教育費項下各領半數混合開支，業據呈明有案。茲據呈呈五六七三個月支付預算書內員役薪工較前增加，核與去歲修正省立中等學校經費預算案內：「省立大學校長職員之待遇，向有專案規定，自未便多所紛更。○惟其待遇與中等學校從同之員役，應由該校長參照通案就月領經費內分別酌予修正。」等語；原案相符。○擬請

鈞府照准核發該校五六七三個月經費。○理合具文併同預算書呈請

鈞府銜核辦理！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六本○

兼代教育廳長袁不佞

△審核支付命令通知書

令財政廳審核第二殖邊督辦署支付命令內有應行查復事項通知遵辦由 七月十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命令通知書

機關名稱 第二殖邊督辦署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三四月份

審核書類 撥字第四號所屬經費支令

呈報數 二〇、二八四、五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復者。查該署及所屬部隊每月份經費，據概算表所載，係一萬零九百零五元。前據該廳填呈，該署所屬一二月月份經費支令，列為二萬零二百三十八元。又呈報撥發五六月份該署經費，各計七百八十六元，合計一千五百七十二元，據此核察，似該署每月經費為七百八十六元。所屬部隊為一萬零一百一十九元。與概算表所列相符。是一二月所領之數已符規定。茲據填呈三四月所屬部隊經費，列為二萬零二百八十四元五角。計與一二月所填之數比較已超過四十六元五角，亦即超過規定如上數。其中是否扣發該署三四月經費，挹注於此，抑另有別情，未據聲明。合行令仰該廳查明具覆，以憑核辦。支令發還。

右列事項合行通知仰即遵照

右令財政廳

入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麻栗坡對汛督辦呈報二十二年度六月份預算書日期遲延通知以後務須切實遵章辦理由 七月五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三九號

機關名稱 麻栗坡對汛督辦署及所屬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度六月份

審核書類 預算書二本

呈報數 二、一〇、九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注意者：查呈報預算日期，不得超過規定曾經令飭遵辦在案 今仍延至六月十六日，始將六月份預算造報前來，殊屬疎玩！以後務須切實遵章辦理 勿違。

右列事項合行通知仰即遵照

右令麻栗坡對汛督辦署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廿四日 出預算書內有應行補辦呈核事項通知轉飭遵辦由 七月五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通知書號數 第三八號

機關名稱 省會公安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審核書類 經費支出預算書

呈報數 三二、六六七、八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補辦呈核事項

(一) 查該局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級別薪別均未註明應分別一一詳註

(二) 備考欄內附註有新編預算自第一號起至三十二號止未據呈送前來應火速補送

(三) 該項六月份支出預算書只有呈送一份到府不敷存轉應速補造一份呈核

以上三項均屬不合規定曾經令飭該局遵照更正補送在案至今尚未據補送更正前來殊屬不合本應俟各書送齊方予審核姑念該局以需款孔急請求先行給領暫准變通辦理先將此

項尾數補發仍應將未送各件火速補辦呈核

右列事項合行令仰該廳轉飭遵照

右令民政廳

民廳轉呈滇越鐵路暨總局二十二年度六月份預算書日期遲延通知以後務須遵章辦理由 七月五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四〇號

機關名稱 民廳滇越鐵道警察總分各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

審核書類 預算書七十六本統計表二張

呈報數 一四、三三四、八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注意者：查呈報預算日期不得超過規定曾經迭令轉飭遵辦在案，今該局仍延至七月一日始將六月份預算造報轉呈前來，實屬玩延，以後務須切實遵章辦理，勿違。

右列事項合行通知仰即轉飭遵照

右令民政廳

實業廳呈報該廳所屬第一農事試驗場二十二年度六月份預算書日期遲延通知以後務須遵章辦理由 七月五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三六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第一農事試驗場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審核書類 預算書二本

呈報數 四四三、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注意者查呈送預算書日期不符規定前經令飭照章  
彙辦在案此次仍然遲悞殊屬不合以後務須遵章辦理勿違

右列事項合行仰該廳轉飭遵照

右令實業廳

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請核發該廳第三科民國（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七月份以前未領經費未提呈明數目通知查明

具覆再憑審核由 七月五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三七號

機關名稱 建設廳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度（廿三年）七月份以前

通知事項 建設廳呈請核發第三科七月份以前未領經費前來究應請領若干未據呈明仰該廳查明具報以憑核奪

右列事項合行通知仰即遵照

右令財政廳

雲南籌備市縣參議會選舉議事務所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預算書內有應行注意事項通知遵照由

七月 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三五號

機關名稱 雲南籌備市縣參議會選舉議事務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審核書類 預算書二本

呈報數 四四八、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注意者二項

（一）查此次預算書內第一目第一二三四節備考欄內未將各員之職級及支薪數目分別叙明碍

難審查以後須詳細註明

(二) 浩報預算日期不得超過規定曾經迭令遵辦在案今仍延至六月廿六日始將七月份預算造報前來殊屬遲玩以後務須切實照章辦理勿違

右列事項合行通知仰即遵照

右令雲南籌備市縣參議會議員舉選事務所

籌備第一屆市縣參議會議員舉選事務所呈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預算書經審核書內有應行注意事項通知以後須認真辦理由 七月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四二號

機關名稱 籌備第一屆市縣參議會選舉事務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審核書類 預算書二份

呈報數 四四八、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注意者二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一) 查預算書內第一項第一目第一二三四各節須將各級職員薪俸數目詳細註明以便審核前於該所呈報七月份預算時曾經令飭查辦在案今據呈八月份預算仍漏列忽略如前殊屬不合以後須切實認真辦理

(二) 第一項額支據書列各日計算應列爲三六六今錯列三三六念似筆誤已飭處代爲更正以後須細心辦理

右列事項合行通知仰即遵照

右令籌備第一屆市縣參議會選舉事務所

(三) 關於事務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核民政廳呈轉警官學校造報二十三年三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令知一案由 七月三日

案據民政廳呈轉警官學校造報廿三年三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請核銷一案，到府。

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審核，按散合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予以核銷。再本遞推至本月份止，計不敷銀四百五十六元九角二仙，仍飭該校由下月經費內撥節彌補，以符法定。而維預算。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等因指令外，合



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警官學校二十三年三月份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第一殖邊督辦呈轉騰衝游擊隊造報二十二年十一月分薪餉公費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令知山。

七月四日

案據第一殖邊督辦呈轉騰衝游擊隊造報該隊二十二年十一月分薪餉公費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按月詳加審核，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餉冊單據，亦無歧異，准如所請予以核銷。再查該隊應繳假革逃亡病故班兵截曠計舊幣二百九十七元五角，既經聲明按月開單呈繳在案應准免議。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案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騰衝游擊隊十一月兩月計算書各二本對照表各二張。

訓令財政廳據自治籌備委員會造報二十三年四月份，開辦經費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令知山。七月五日

案據自治籌備委員會造報二十三年四月份，開支經費，附呈書表單據，祈核銷前來。當

經詳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核銷，除指令知照外，合將書表各一份檢發，令仰該廳  
卽便知照。

此令。

計發自治籌備委員會二十三年四月份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造報二十三年三月份，收支各款清冊單據，准予核銷一案令仰知照由。 七月十一日

案據實業廳呈稱：

「呈爲呈請核銷事：竊查職廳收支各款清冊，曾經造報至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底止在案。茲三月份業已終了，理合將是月分收支各數，分別款目，造具四柱清冊併同單據具文呈請鈞座鑒核准銷。并祈以一份，令發財政廳備案，實叨公便！謹呈。計呈清冊單據各一本。」

等情；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審核，冊列散總尙屬相符。比對憑証單據，亦無差異，應准核銷。惟查該廳所屬各分機關計算書類，仍未據該廳呈轉前來，殊與法定不符。著即轉飭所屬務須按月造報，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憑証單據隨令發還，仰卽遵照！餘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冊檢發，令仰該廳卽便知照！

此令。

計發實業廳二十三年三月份四柱清冊一本。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造報二十三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令知由。 七月十四日

案據民政廳造報二十三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差訛。准如所請予以核銷。再本遞推至是月份實不敷銀二十六元一角七仙十釐，既經該廳聲明仍由下月經費內勻挪彌補，不另請領，應予照辦。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民政廳二十三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一本附屬表一本。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造報二十三年一月份收支經費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令知由。 七月十四日

案據建設廳造報二十三年一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請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按散合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差訛，應准援例予以核銷。再遞推至是月份，計不敷銀六元七角六仙，應節由下月經費內挹挪彌補，以符通案。除分

本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建設廳二十三年一月份收入計算書一本，支出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庶務所所長，造報二十三年二月分，收支政費款數冊單據，請核銷並請補發尾數一案令仰知照由 七月十六日

案據審計處簽呈稱：

「案准財政廳函開：奉

鈞府發下據庶務所所長李柱清呈報二十三年二月分收支政費款數冊據請核銷准予補發尾數一案。飭廳查核辦理具覆。等因：自應遵照審計條例辦理，相應函請查核，逕行呈覆。等由：准此。當經詳核該所冊列收支各款，均尙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請援例，准予核銷。再查是月分收支兩抵，計不敷舊幣三百九十三元五角。照章不能追加補發，仍應節由下月份經費內遞推彌補，以維預算，而杜虛糜。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鈞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如所擬予以核銷，其不敷數仍節由下月經費內遞推彌補外，合行令仰

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附抄財廳公函

案奉

省政府訓令：據庶務所所長李桂濟呈稱：二十三年二月份，收支政費款數冊據，請核銷准予補發足數，等情；將收據清冊各一本，單據一套，令發。飭廳查核辦理具覆○等因；奉此○查此項收支政費款數冊據，曾奉令飭核覆至大年一月份止在案○茲奉令飭核覆二月份政費款數冊據下廳，核尙與案囑接，惟前奉省令，自五月以後一切支出均應照審計條例辦理，等因，自應遵辦○相應將原件檢送，函請貴處查核辦理，逕行呈覆為荷！

此致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計函送訓令一件附收據清冊各一本單據一套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造報二十三年三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令知一案由 五月十七日

案據實業廳呈報二十三年三月份經費收支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 當經詳核，

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核銷。除指令知照外，合將計算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此令

計發實業廳二十三年二月份收支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昆刺路彌開段技正蔡世琛造報二十二年一月至四月收支經費，除浮報數別除外，從權准予核銷令知一案由。 七月十七日

案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建設廳昆刺路彌開段技正蔡世琛造報二十二年一月至四月，收支各款，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示遵前來。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逐月詳核，除符合者不計外，本三月份測量隊單據第八三號，按散合總，實合二十二元，而單據所列總數與計算書備考欄內所載，均列為二十五元，計多列報三元。又查四月份護運費單據第四七號，按散合總，實合一百九十五元八角，而單據所列總數與計算書備考欄內所載，均列為一百九十六元五角。計多列報七角。又計算書科目欄，「項」之前，應列「款」，乃竟未列，且單據印花間有未貼，或貼亦有未照章貼足之處；再計算書表僅呈一分，亦不敷存轉，似此浮報漏略，殊屬有礙審核，姑念暫屬舊案範圍，從寬免議，並將浮報數，照章予以剔除，仍按前例准予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該技正遵照！嗣後造報計算書表，務須遵章辦理，勿得疏忽。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該段收支各款列表抄發，令仰該廳即

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昆緞路彌開段二十二年一月至四月收支各款數目表一張

建設廳昆緞路彌開段二十二年一月至四月收支各款數目表

| 月 份 | 上 月 結 存 數 | 本 月 收 入 數 | 本 月 支 出 數 | 本 月 結 存 數 |
|-----|-----------|-----------|-----------|-----------|
| 一 月 | 二八、五七     | 五、八〇九、七二  | 五、六八八、二九  | 一五〇、〇〇    |
| 二 月 | 一五〇、〇〇    | 六、四九〇、五〇  | 六、五二四、四〇  | 一一六、一〇    |
| 三 月 | 一一六、一〇    | 八、二八四、四〇  | 八、三六五、九〇  | 三四、六〇     |
| 四 月 | 三四、六〇     | 七、五六三、四九  | 七、五四〇、七三  | 五七、三六     |

附記

一查三月份淨報數三元四月份淨報數七角應予剔除

一查四月份入款內有一百四十四元係補收二十一年十一月份多報工兵二名之餉津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報二十三年二三兩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令仰知照由。七月十七日

案據建設廳呈報二十三年二三兩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請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兩呈暨附件均悉。當經逐月詳核，按散合總，數目悉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予以核銷。再查遞推至三月份，計不敷銀三元二角，應飭由下月份經費內撥節彌補。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建設廳二十三年二三兩月份收支計算書各一本，對照表各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警官學校造報二十三年四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令知由。七月十七日

案據民政廳呈轉警官學校造報二十三年四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請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予以核銷。再查是月份經費遞推合不敷銀五百零一元零二仙，既經該校聲明一俟米價稍平自行樽節勻挪彌補，應予照辦。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警官學校二十三年四月份支付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建設廳宣傳所造報二十一年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份止開支經費准予核銷令知  
由。 七月十八日

案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建設廳宣傳所所長唐允義，造報二十一年六月份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份止，計十三個月開支經費，附呈清冊單據，祈核銷示遵前來。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逐月詳加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核銷，嗣後呈報清冊，務須造具二份，以資存轉，而符規定。除分令財廳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該所十三個月收支數目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建設廳宣傳所廿一年六月份起至廿二年六月份止收支款項數目表一張。

建設廳宣傳所二十一年六月份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份止收支款項數目表

| 年<br>份 | 月<br>份 |             |
|--------|--------|-------------|
|        | 上<br>月 | 結<br>存<br>數 |
|        | 本<br>月 | 收<br>入<br>數 |
|        | 本<br>月 | 支<br>出<br>數 |

|         |         |         |        |        |        |        |        |        |        |
|---------|---------|---------|--------|--------|--------|--------|--------|--------|--------|
| 二十二年    | 二十二年    | 二十二年    | 二十一年   | 二十一年   | 二十一年   | 二十一年   | 二十一年   | 二十一年   | 二十一年   |
| 三月      | 二月      | 一月      | 十二月    | 十一月    | 十月     | 九月     | 八月     | 七月     | 六月     |
| 一八九、三三三 | 一六七、〇三  | 一四六、三三三 | 一二九、五八 | 九五、二八  | 一五七、〇八 | 一一八、四八 | 一七七、一八 | 一四八、二八 | 一〇八、四八 |
| 八四二、〇〇  | 八四二、〇〇  | 八四二、〇〇  | 八四二、〇〇 | 八四二、〇〇 | 八四二、〇〇 | 八四二、〇〇 | 八四二、〇〇 | 八四二、〇〇 | 八四二、〇〇 |
| 八一七、一〇  | 八一九、七〇  | 八二一、三〇  | 八二五、二五 | 八〇七、七〇 | 九〇三、八〇 | 八〇三、四〇 | 九〇〇、七〇 | 八一三、一〇 | 八〇二、二〇 |
| 二一四、三三三 | 一八九、三三三 | 一六七、〇三  | 一二九、五八 | 九五、二八  | 一五七、〇八 | 一一八、四八 | 一七七、一八 | 一四八、二八 | 一〇八、四八 |

| 二十二年   | 二十二年   | 二十二年   |
|--------|--------|--------|
| 六月     | 五月     | 四月     |
| 二三四、四九 | 二二二、四六 | 二一四、二三 |
| 七六七、九三 | 七六七、九三 | 七六七、九三 |
| 七六二、六〇 | 七四五、九〇 | 七六九、七〇 |
| 二三九、八二 | 二三四、四九 | 二二二、四六 |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造報該院暨附設總務處二十三年三月份正附案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令知由 七月

十八日

案據高等法院造報該院暨附設總務處二十三年三月份正附案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覽書表單據均悉，當經分別詳加審核，散總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表，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高等法院暨附設總務處二十三年三月份正附案支出計算書各一本收支對照表各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宮瀆銀行清理處造報二十二年十二月份開支經費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令知由 七月二十三日

案據宮瀆銀行清理處呈報二十二年十二月份、開支經費。附呈書表單據，祈核銷示遵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來。除以上呈及附件均悉。當經詳核，書列散總數目，尙屬相符，惟查單據第二十三號，購買粟炭一百一十五斤，每百斤以二十三元計算，實合二十六元四角五仙，乃所呈單據及計算書內，均列爲二十七元一角四仙。計多列報六角九仙。再十二月份爲新預算實行之期，曾經訓令各機關均應以現金爲本位造報，茲該處仍以舊幣計列，核與規定不符，本應發還更正，嗣念屬於舊案範圍，從寬免議，其淨報之六角九仙，照章應予剔除外，姑准援例，予以核銷。嗣後務須遵令以新幣列報，以符定案。除分令財廳知照外，仰卽遵照。附件存，此令。

此令。

計發富滇銀行清理處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檢無線電局呈報二十二年十二月起至二十三年三月底止開支經費造具書表單據呈覆廣播電台亦已成立等情准予備案仰知照由 七月二十三日

案據無線電局呈報二十二年十二月起至二十三年三月底止開支經費造具計算書表單據暨呈覆廣播電台亦已成立各等情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上先後兩呈及附件均悉。當經逐月詳加審核，按散合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差異，再查廣播電台經費，既據呈明暫由

該局勉力籌措開支，辦理尚無不合，仍援舊例一併准予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等因指令外，合將計算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無線電局二十二年十二月起至二十三年二月底止計算書四本對照表四張

訓令財政廳據富滇銀行清理處造報二十三年二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令知由 七月二十五日

案據富滇銀行清理處呈報二十三年二月份開支經常暨臨時費造具計算書表單據所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審核，書列經常臨時費，散總相符，單據無異，一併准予核銷。惟查是月份係在新預算實行期內，該處仍以舊幣列報，核與規定不符，嗣後務須一律改列新幣，以符通例，而便審核。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富滇銀行清理處二十三年二月份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報第一監獄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收支因糧銀米冊據准照向例核發給領由

七月二十五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案據高等法院轉呈第一監獄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收支囚糧銀米冊據，請予核發給領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將冊據令發財政廳照向例核發給領矣。仰即轉飭逕向該廳具領可也。餘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冊表單據令發，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查考。

此令。

計發第一監獄五月份囚糧銀米冊表一本，憑單收據一套。

訓令財政廳據無線電局造報二十三年四五兩月份計算書表單據除五月份書額應照新章另案辦理外准予備案知由  
七月二十五日

案據無線電局呈報二十三年四五兩月份計算書表單據請核示一案到府。當查所呈五月份計算書額應俟俾新章另案審核辦理外。其四月份計算書表單據，業經逐柱審核，按散合總，均尚相符，應准援例，予以備案。除指令遵照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無線電局二十三年四月份計算書表一本。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轉地方法院看守所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份囚糧銀米摺表請予核發給領一案

由 七月二十七日

案據高等法院呈轉地方法院看守所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份囚糧銀米摺表，請予核發給領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將摺表令發財政廳照例核發給領矣。」仰即轉飭逕赴該廳具領可也。餘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摺表令發，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查考。

此令。

計發地方法院看守所六月份囚糧統計表一張 清摺一扣

訓令財政廳准通志館函送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份開支經費附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准予核銷令知由。

七月二十七日

案准雲南通志館函送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核辦一案到府。當經核符，應予核銷。除函覆查照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通志館二十三年四月份計算書對照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富滇銀行清理處造報二十三年一月份開支經常臨時經費造具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令知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月二十七日

一三四

案據富滇銀行清理處呈報二十三年一月份開支經常臨時經費，造具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書表所列散總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予以核銷。再查書內仍以舊幣列計，核與實行新預算以現金爲本位造報之通例不符。嗣務務須改列新幣，以符法定。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富滇銀行清理處二十三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副令財政廳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尋甸工務處造報二十二年八九十一等月份冊表單據准予備案令知由

七月三十日

案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尋甸工務處造報二十二年八九十一等月開支經費，附呈冊表單據，祈核銷示遵前來，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逐月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惟查冊列開支葯費，在五百五十元之多，既經該會查明，復經申斥，辦理尙無不合，姑准援例，予以備案。一俟該處工程完竣，報請驗收後，再憑併案核銷。嗣后造報冊表



，務須遵章加造一份，以資存轉，而符法定，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該處四個月開支數目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尋甸工務處二十二年八九十十一等月開支數目表一紙

尋甸工務處二十二年八九十十一等月開支經費數目表

| 月  | 份  |    | 本月收入數     | 本月支出數     | 本月 |    |
|----|----|----|-----------|-----------|----|----|
|    | 上月 | 結存 |           |           | 不敷 | 結存 |
| 八  | 存結 | 不敷 | 無         | 一六、一九九、一〇 | 不敷 | 不敷 |
| 九  | 不敷 | 不敷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八、二二九、二〇 | 不敷 | 不敷 |
| 十  | 不敷 | 不敷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一九、四八〇、五〇 | 存結 | 存結 |
| 十一 | 存結 | 不敷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八〇七、六〇 | 不敷 | 不敷 |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聲附設總務處，造報二十三年四月份正附案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令仰知照由 七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月三十日

一二六

案據高等法院呈報該院附設總務處二十三年四月份正附案支出計算書表單據新核銷一  
案。到府。除以：「呈覽書表單據均悉。當經分別詳加審核，散總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  
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等  
因指令外，合將四月份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高等法院正案計算書一本，附案計算書一本，收支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造報總分各局二十三年一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備案令知由  
七月三十一日

案據民政廳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造報總分各局二十三年一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  
新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分別詳核，書列散總各數，均屬相符。單  
據亦無差訛，應准援例予以備案。再查該總局是月份開支經費計超過預算一百三十四元。雖  
經於書表內聲叙明白，但新預算甫經核定，未便遽予補發。仍飭山下月經費內遞推勻挪彌補  
，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

計算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滇越鐵道警察總局暨各分局廿三年一月份計算書三十八本總表一張對照表一張

△指令

指令民政廳轉呈轉警官學校造報二十三年三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七月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審核，按散合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按例予以核銷。再查遞推至本月份止，計不敷銀四百五十六元九角二仙，仍飭該校由下月經費內撥節彌補，以符法定，而維預算。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六月十四日

案據兼代警官學校校長曹起麟呈稱：

「為呈請轉呈核銷事：案查本校每月應報經費計算書表，前經報至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底止在案。茲查三月份，照案請領新幣一千八百零五元二角，支出一千八百八十九元，收支兩抵實合不敷八十三元八角，連上月不敷之三百七十二元一角二仙，共不敷四百五十六元九角二仙，此項不敷之數，係因米價漸漸增漲，百物高昂，辦理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生伙食，又不能一時或缺，且無法縮減，前經呈請由三月份追加，未奉批示，惟有由校暫行賒欠借墊，以維現狀，俟奉令核准，再行請領清償。○理合將三月份計算書表，備文呈報，請祈鈞廳俯賜鑒察，轉報核銷實為公便！

計呈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三張，單據簿一本。○  
等情到廳，查書表所列開支各款，尚屬實在，散總數目，亦屬相符，應請准予核銷。○除將書表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備文轉呈

鈞府俯賜鑒核，合發審計處審查，准予核銷，並令財政廳查照，至該校前呈請由三月份追加學生伙食一節，未奉批示，併請

鈞府查核示遵，以便轉行該校知照，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簿一本。○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指令財政廳據該校呈轉昆明市政府據市教育局經費委員會造報二十二年七八九十一等月份收支市款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備案由 七月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逐月詳加審核，按散合總，均尚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予以備案，一俟該府將所屬各學校館所計算書表暨細數單據呈轉前來，再為併案核銷。

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昆明市市長陸亞夫呈稱：

「案據市教育經費委員會呈稱：「奉發據市教育經費管理員江潤生，造報二十二年七、八、九、十、十一、等各月收支經費計算書，並檢取單據，呈請核銷一案，經審計組，詳細審核，尚無錯誤，呈請照案轉呈核銷。附呈書表單據五份。」等情；據此，自應照案將七月起至十一月底止，除將省款經費，應報計算書表單據，分別呈請教育廳核銷外；理合將各月領支市款經費計算書表並檢取單據，具文呈請鈞廳鑒核，准予核銷，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除將報到各月份計算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備文呈請鈞府，發交審計處核辦，以免紛歧。仍候鑒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收支計算書表十本，單據簿五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增令第一種邊督辦陸呈轉騰衝游擊隊造報二十二年十一月兩月份薪餉公費書表單據請核銷一案由 七月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按月詳加審核，散總欠數，尙屬相符，比對餉冊單據，亦無歧異，准如所請予以核銷。再查該隊應繳假革逃亡病故班兵截曠計舊幣二百九十七元五角，既經聲明按月開單呈繳在案，應准免議。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轉事：

案據騰衝游擊隊長周懋村呈稱：

「爲道報預計算書表單據請祈核轉示遵事案查職隊每月應領全隊官佐護班班兵夫薪餉公費滇幣三千四百八十元均經按月領。散放所有應造。出預計算書表餉冊單據會經遵章造報至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底止奉准核銷各在案茲謹將十月十一月領。薪餉公費按月造具支付預計算書收。對照表各三份餉冊單據各一本除將預算書二本並撥款憑單總收據一套於領款時送山騰衝縣政府轉報外其餘各件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鈞署俯賜核分別存轉至十月份應繳假革逃亡病故班兵截曠一百八十二元五角十一月份應繳一百一十五元共合滇幣二百九十七元五角亦經按月開單專呈呈繳鈞署核收存轉在案合併聲明計呈預算書二本計算書六本對照表六張餉冊二本單據簿二本」

等情；據此，督辦覆查無異，除預算書已據聲明，按月呈山騰衝縣政府核轉，不再轉呈，並將計算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案，暨指令外；理合檢齊餘件，具文呈轉，請祈鈞府俯賜查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計算書四本、對照表四張、餉冊二本、單據簿二本○

雲南第一殖邊督辦李曰珩

指令自治籌備委員會據造報二十三年四月份，開支經費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山○ 七月五日

呈覽附件均悉，當經詳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核銷，其流存數目併節歸入下月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 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本會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份經費，業經遵照

鈞府核定改編概算數目，向財政廳請領；並依照本會新編預算案，分別開支，本月份辦公費項下，計餘存銀幣一元四角，連同上月份流存銀幣三十七元五角，共流存銀幣三十八元九角○理合遵照雲南省政府暫行審計條例第七條之規定，造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檢同單據，備文呈請

飭府俯賜核銷，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粘存簿一本。

兼省自治籌委會委員長丁兆冠

兼省自治籌委會副委員長陸崇仁

指令本府庶務所所長，據造報二十三年二月份，收支政費款數清冊單據，請核銷並請補發尾數一案由 七月六日

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詳核，冊列收支各款，均尙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接例予以核銷。再查是月份開支計不敷舊幣三百九十三元五角，仍飭山下月份經費內遞推彌補，以維預算。除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單據隨令發還，仰即遵照！

此令。

計發還領款憑單總收據一套

指令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馬鍾呈請展限造報計算書情形祈核示一案由

七月六日



據呈已悉。准如所請辦理。并限至七月底，迅將六月以前計算書額如期報齊，以資結東。再二十三年度開始，即七月分應報計算書據。務須遵照新頒規章造報，勿得稽延，致礙審核。仰即遵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查職局每月應造報之預算書，歷來均依限呈報，並未逾延。自新預算案由廿二年十二月份核訂後，因職局職員薪餉一項，原有下段譯員鄉津貼銀八元。又有錄事八名，此次改訂新預算案，只列一名，合少列七名，每名合餉銀十五元，總計月共合新幣一百三十四元，未彙列入，而職局職司內政外交，事務紛繁，全段只准設錄事二名，區難分派。迭經呈請民財兩廳，係屬前任造報時繕寫之誤，請予體恤更正補列，終未獲准。惟公文往返，稽延時日，以致預算書，無法依限造報。茲已將預算書趕製完竣，計算書造報至本年一月份止，其餘數月，現正漏夜趕辦中。誠恐手續繁多，未能如期報齊，懇請准予展限一月，以示體恤，而資辦理。所請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馬 鑒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一三三二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二十二年十二月份，總分局間支經費，書表單據，內有錯誤，發還更正一案山 七月七日

呈覽附件均悉。當經逐局詳核，除符合者不計外，查該總局所呈雜費單據第六八號，按散合總，實合一百八十二元，應折合新幣三十六元四角，而單據所載總數列為二百二十二元，折合新幣四十四元。如照誤列之數計算，合少列四角，如照單據實數計算，則多列七元六角。日計算書雜費備考欄內，比對單據亦有出入之處，再查落水洞分局計算書俸給第二節所載，按備考欄內計算，實合一百四十元，乃列為十四元。又該分局所呈附屬表列載王貴一名，詳本薪餉單據，并無其人；又如單據第九號列段家太，而附屬表內亦無其人。既有上列錯點，未便遽予審核，合將該總分局計算書表單據一併發還更正，仰即轉飭遵照日詳切呈覆，再憑併案核辦餘件暫存。

此令。

計發還警察總局暨所屬落水洞分局二十二年十二月分計算書各一本單據各一束薪餉附屬表各一張統計對照表各二張

附原呈

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馬錫呈稱：

「案查職局暨所屬各分局所二十二年十二月份經費曾經奉准由財政廳預撥散發在案茲據各分局所將是月份計算書表造報前來覆查所列款目比對尙屬相符用款亦屬覈實惟職局職員薪餉原有下段譯員攬鄉津貼銀八元又原有錄事八名此次改訂新預算案漏列七名每名月合餉銀一十八元總計共合銀一百三十四元此項銀數應請補發以資歸墊除將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總分各局所書表收據一併備文呈請鈞廳核轉報核銷示遵計呈計算書一百一十四本統計對照表各三張收據一束薪餉屬附表一張」

等情據此查該總分各局所開支各款是否相符應否准予核銷除指令暨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將其餘書表一併備文呈請

鈞府發交審計處審核辦理分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七十六本統計對照表各二張收據一束薪餉附表一張

請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指令實業廳，據造報二十三年三月份，收支各款清冊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七月十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審核，冊列散總尙屬相符，比對憑証單據，亦無差異，應准核銷。

惟未該廳所屬各分機關計算書類，仍未據該廳呈轉前來，殊與法定不符。着即轉飭所屬務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一三五

據月造報，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憑証單據隨令發還，仰即遵照！餘件存。

此令。

計發還憑証單據簿二本。

指令財政廳，據造報辦理國府及行政院公報事務，二十三年四月份開支經費冊據，應准核銷一案山。七月十

一日

呈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查冊列數目，按散合總，實合五百八十三元一角四仙五厘，而所呈冊內總數列爲五百八十二元四角二仙五厘，比對合少列銀幣七角二仙，其餘單據，核尙無異，姑念出於筆誤，准由本府代爲更正，從權予以核銷。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本府派發國府公報，及行政院公報事務開支各款，曾經呈報核銷至二十三年三月底止在案。

茲查自四月一日起，至月底止。所有開支科員俸給，及購郵票等項，統計開支銀幣五百八十二元四角二仙五釐。照案仍由報費項下採用，除應解數目，已另案分別彙解外。理合將開支細數，繕具清冊，併同受款收據，具文呈請

鈞府核銷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清冊一本收據粘存簿一本。

署理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建設廳據造報二十三年一月份收支經費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七月十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按散合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差訛，應准援例予以核銷。再遞推至是月份，計不敷銀六元七角六仙。應飭由下月經費內挹挪彌補，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民政廳據造報二十三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七月十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差訛，准如所請予以核銷。再查遞推至是月份實不敷銀二十六元一角七仙七厘，既經該廳聲明仍由下月經費內勻挪彌補，不另請領，應予照辦。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職廳每月開支經費，業經按照核准預算數目，按月編造預算書，填具領款單據，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鈞府令飭財政廳核發，並遺具出計算書表單據，呈請核銷至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底止在案。茲據第一科將四月份支出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彙造齊全，簽請核示前來。應詳加再核，問支各款，均屬實在，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備案，並交審計處審查，准予核銷，並令財政廳備案。實沾公便！

再職工經費，原係月領五千九百四十五元，昨以本省官谷事務，曾經會同財政廳呈奉

鈞府核准，自本月份起，劃歸職工單獨負責辦理，每月由財廳照撥二三等科員各一員薪俸七十六元五角，以資補助，此項補助費，亦經呈奉

鈞府令飭財政廳核發，自應併入核銷，共合月領經費新幣六千零二十一元五角，大月份開支新幣五千九百九十八元五角二仙五釐，以收比步，合減銀二十二元九角七仙五釐。除抵補上月份不敷銀四十九元一角五仙二釐外，實合不敷銀二十六元一角七仙五釐，此項不敷之數，仍由下月經費內勻挪彌補，不再請領，合併聲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龍 ○

計呈計算書二本，附屬表二本，單據粘存簿一本，郵費冊一本，郵局執據一包。

民政廳廳長 丁兆冠

指合建設廳，據呈報二十三年二三兩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 七月十七日

兩呈暨附件均悉。當經逐月詳核，按散合總數目悉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按例予以核銷，再本遞推至三月份，計不敷銀三元二角，應節由下月份經費內樽節彌補。除分

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造報辦理印花稅票事務，二十三年三月份，開支經費冊據，准予核銷一案由。七月十七日

呈暨冊據均悉。當經逐詳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再冊列不敷一十六元七角七仙，既據聲明，由下月份開支數內彌補，核尚可行，應准援例予以核銷。仰即知照！冊據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本廳辦理整理印花稅處事務開支各款，曾經呈報核銷至二十三年二月底止在案。

茲查自三月一日起至月底止。所有開支員書係薪，及雜費等項，統計開支銀幣五百八十八元七角七仙。照案仍由正款項下，照標經費銀幣五百七十二元。理合繕具冊，併同受款收據，具文呈請

鈞府核銷示遵！

再查上項經費，以收抵支，實不敷銀幣一十六元七角七仙，應由下月開支數內彌補，合併聲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清冊一本，收據粘存簿一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署理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昆甸路鋪開段技正蔡世琛造報二十二年一月至四月收支經費，除浮單數剔除外，從權准予核銷。 七月十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經逐月詳核，除符合者不計外，查三月分測量隊單據第八十三號，按散合總，實合二十二元，而單據所列總數與計算書備考欄內所載，均列為二十五元，計多列報三元。又查四月分護運費單據第四十號，按散合總，實合一百九十五元八角，而單據所列總數，與計算書備考欄內所載，均列為一百九十六元五角，計多列報七角。又計算書科目欄「一項」之前，應列「款」，乃竟未列，且單據印花間有未貼，或貼亦有未照章貼足之處；再計算書表僅呈一分，亦不敷存轉。似此浮報漏略，殊屬有礙審核，姑念概屬舊案範圍，從寬免議，並將浮報數，照章予以剔除，仍援前例准予核銷。除分令財廳知照外，仰即轉飭該技正遵照，嗣后造報計算書表，務須遵章辦理，勿得疏忽。附件存。

此令

指令實業廳據造報二十三年三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七月十七日

呈乃附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援例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



廳知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警官學校造報二十三年四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由○ 七月十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予以核銷。再查是月份遞推合不敷銀五百零一元零二仙，既經該校聲明，一律米價稍平，自行樽節勻挪彌補，應予照辦。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兼代警官學校校長曹起麟呈稱：

「爲呈請核呈核銷事：案查本校每月應報經費計算書表，前經呈至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底止在案。茲查四月份照案請領新幣一千八百零五元二角，又加新案奉准自四月份起，每月增加伙食新幣二百元，共合請領新幣二千零零五元二角。支出二千零四十九元三角，收支兩抵實合不敷四十四元一角，連上月不敷之四百五十六元九角二仙，共不敷五百零一元零二仙。此項不敷之數係因米價漸漸增漲，百物高昂，辦理學生伙食又不能一時或缺且無法縮減，前經呈請由三月份起，每月增加伙食新幣二百元，嗣奉准由四月份起，每月增加新幣二百元。現因青黃不接之際，米價不惟不平反因此而高漲，前項不敷之數，惟有俟米價稍平，由校樽節開支，勻挪彌補，以免有誤預算。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理合將四月份計算書表備文呈報，請祈鈞與俯賜鑒核轉呈核銷，實爲公便。○計呈計算書三本，對照表三張，單據簿一本。○

等情；到廳。○查書表所列開支各款，尙屬實在，數總數目，亦屬相符，應請准予核銷。○除將書表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備文轉呈

鈞府俯賜鑒核，令發審計廳審查准予核銷；並令財政廳查照，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簿一本。○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指令本省公路經費委員會，檢呈轉建設廳官價所造報二十一年六月份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份止，開支經費冊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七月十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逐月詳加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核銷。○嗣後呈報清冊，務須造具二份，以資存轉，而符規定，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外交部駐滇特派員辦事處據造報廿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之付計算書表發還更正補送一案由。○

七月

十八日

呈覽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更正補送事項，除依據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填發通知書外，合將書表一併發還，仰即遵照辦理，尅日呈覆，再憑核辦，勿延。

此令。

計發通知書一份 發還五月份支付計算書，及支對照表各二份，及據結存簿一份。  
附審核月份支出計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三號

審核報告書號數 第三號

機關名稱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份

審核書類 計算書表各二件單據一件

呈報數 二、三四五、〇九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更正補送事項：查所呈單據第三十九號及第五十號列載漏幣，又第五十一號列載法幣，究竟補水若干，均未據經手人譯成中文，核與審核憑

証單據暫行規程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不符。

又查印花稅則新幣在十元以上百元以下者，應貼印花二分，又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應貼印花四分。茲查所呈各商號受欺單據，一號，四一號，四二號，四三號，四四號，五六號，六二號，六三號，六四號，六五號，六六號，六七號，六九號，七十號，七一號，七二號，均未照章貼足印花，其餘五十號，五十二號，漏貼印花，共計合少貼印花二十分。

再本對照表內，竟將收支方平均數漏列，應依據條例填發通知書，並將書據發還，仰即遵照更正補送，再憑核辦。

右令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

計令財政廳據造報該廳清才處二十二年七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收據粘存簿准予核銷一案由。 七月十八日

呈覽書據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散總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其不敷之數，既據聲明自行彌補，不另請領，核尚可行，應准接例予以核銷。仰即知照。書據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本廳所屬清才處每月開支經費，曾經照案編製支出計算書，並連同收據粘存簿，呈請核銷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

在案○

茲查七月份應領俸薪公費，業經且領支發訖。理合將開支數目，造具支出計算書，並連同收據粘存簿。具文呈請鈞府核銷示遵。

再是月份經費，以收抵支，實合不敷舊紙幣二百七十四元四角，已自行彌補，不另請領，合併聲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支出計算書一本，收據粘存簿一本。

署理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高等法院據造報該院暨附設總務處二十三年三月份正附案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七月十八日

呈覽書表單據均悉。當經分別詳加審核，散總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轉飭核銷事：查職院暨附設總務處月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業經造報至二十三年二月底止，呈送

鈞府轉飭核銷在案。茲查二十三年三月份經費，業由財政廳領發銀四千零七十五元七角，由職院司法收入項下撥領銀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一四五

百二十三元，二共合銀四千三百九十八元七角，理合分別正附案，造具該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備呈呈請  
鈞府鑒核，核銷合遵！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送二十三年三月份正案經費支出計算書二本，附案經費支出計算書二本，收支對照表二張，單據粘存簿二本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依量

指令教育廳備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計算書類照章發還單據並飭補送印花由 七月十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所列收支各款，均屬相符；惟單據內有應行發還補  
送事項，除依據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填發通知書外。合將單據發還。仰即遵照辦理，  
越日呈覆，以憑核辦，餘件暫存。

此令

計發通知書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附審核支出計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一號

審核報告書號數 第一號

機關名稱 教育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份

審核書類 計算書表各三件單據一件

呈報數 二、七〇一、一九四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補送事項：查印花稅則，新幣在十元以上者，應貼印花二分；茲所呈各商號受款單據第八九、九六、九八、九九、一〇一、一〇三、一〇四、號計七張，其數均在十元以上，僅各貼印花一分，與例不符，應飭補貼七分仰即遵照補送。

右令教育廳

附原呈

案查本廳每月領支經費銀二千六百零九元九角，曾經按月報請核銷至本年四月份在案。茲查五月份經費，亦經領支完畢，截至二十三年五月底止，實存銀幣三百零七元五角九仙六厘。除存款歸入下月繼續開支列報外，理合繕具計算書表各三份，附同單據，備文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鈞府鑒核，俯賜核銷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三張，單據一本。

兼代教育廳長袁不佑

指今自治籌備委員會據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分計算書類照章發還更正並飭尅日呈覆以憑核辦由 七  
月十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所列收支各款，均屬相符；惟單據內有應行發還補  
湊事項，除依據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填發通知書外。合將單據發還，仰即遵照辦理，  
尅日呈覆，以憑核辦，餘件暫存。

此令。

計發通知書一分，單據粘存簿一本。

附審核計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二號

審核報告書號數 第二號



機關名稱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份

審核書類 預算書表

呈報數 一、〇〇八、八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補送事項：查印花稅則，新幣在十元以上者，應貼印花二分，茲所呈各商號單據第二六、二九、三〇、三一、三二、號計五張，其數均在十元以上，僅貼印花一分，與例不符，應飭補貼五分，仰即遵照補送。

右令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附原呈

案查本會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份經費，業經造具預算，呈奉

鈞府第一號証圖書核准在案，復備具單據向財政廳請領，分別開支，本月份辦公費項下，計餘存銀幣一元二角，連同上月份流存銀幣三十八元九角，共流存銀幣四十元零一角。理合遵照雲南省政府暫行審計條例第七條之規定，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檢同單據，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核銷，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一五〇

省政府主席龍○

詳呈計簿齊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粘存每一本。

兼省自治籌委會委員長丁兆冠

兼省自治籌委會副委員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二十三年四月份收支各款清冊數目不符發還更正一案由 七月二十一日

呈冊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查冊列新收項下，列載收會澤消費稅局解消費及菸酒稅，按冊列細數相加，實合四千零二十三元三角，比對冊列數目，計不符三元一角。再查該廳前報三月份冊內特款新收項下，散總數目不符，曾將原冊發還令節更正在案，上月收支既有出入，本月份舊管項下，亦必致牽動。合將清冊發還，仰即遵，照尅日更正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原呈清冊一本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查職廳收支各款數目清冊，曾經按月造報至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底止在案。茲自四月一日起，至月底止，所有收支各款數目，自應分別詳造報，以符定案。除詳細科目日按日列表呈核，不再重列外。理合繕具收支清冊一本，具文呈請

鈞府查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清冊一本○

雲南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富滇銀行清理處檢造報二十二年十二月份開考經費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由 七月二十三日

呈覽附件均悉。當經詳核、書列散總數目，尙屬相符。惟查單據第二十三號，購買粟炭一百一十五斤，每百斤以二十三元計算，實合二十六元四角五仙，乃所呈單據及計算書表內，均列爲二十七元一角四仙，計多列報六角九仙。再十二月份爲新預算實行之期，曾經明令各機關均應以現令爲本位造報，茲該處仍以舊幣計列，核與規定不符。本廳發還更正，嗣念屬於舊案範圍，從寬免議，其浮報之六角九仙，照章應予剔除。姑准援例予以核銷。嗣後務須遵令以新幣列報，以符定案。除分令財廳知照外，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查查賬處每月開支經費，曾經按月造具支出計算書，呈報至二十二年十一月底止在案。茲查自十二月一日起，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奉

鈞府核准，月加經費六百零五元，共合四千元，當即遵照辦理，將分配加給各職員薪俸津貼數目，另案列表報請鑒核在案，所有二十二年十二月伊經費共合支用舊滇幣三千九百四十一元七角一分，比較核定數實合減少五十八元二角九分，除函請備收處由貯發欠款內撥領支付外。理合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並檢同各項單據，備文呈請鈞府，准予核銷，並祈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二本，收支對照表二份，單據粘存簿二本。

富滇銀行清理處主任鄒世俊

指令無線電局據呈報二十二年十二月起至二十三年三月底止開支經費書表單據呈報廣播電台亦已成立等情准予備案由 七月二十三日

先後兩呈及附件均悉。當經逐月詳加審核，按散合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差異。再查廣播電台經費，既據呈明暫由該局勉力籌措開支，辦理尚無不合。仍援舊例一併准予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昆明市政府市教育經費委員會造報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起至二十三年四月份止開支經費書表單據  
准予備案由 七月二十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逐月詳加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援例，予以備案。一俟  
該府將所屬各學校館所應報計算書表，及細數單據核轉前來，再憑併案核銷，仰即轉飭知照  
！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昆明市政府市長陸亞夫呈稱：

「案據市教育經費委員會呈稱：一奉發據市教育經費管理員江潤生，造報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起，至二十三  
年四月份止，計五個月收支經費計算書，並檢取單據，呈請核銷一案，經審計組詳細審核，尙屬符合，呈請照案  
轉呈核銷。附呈書表單據。」等情據此。自應照案將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起，至二十三年四月份止，除將省款經費  
，應報計算書表單據分別呈請教育廳核銷外；理合將各月領支市款經費計算書表，並檢取單據，具文呈請鈞廳察  
核；准予核銷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除將該府報到各月計算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備文呈請  
鈞府發審計處查核辦理。仍候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鑒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收支計算書十本，收支對照表十張，單據簿五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省會公安局，造報二十三年一月份收支計算書去單據，准予備案由。 七月二十四日

呈覽附件均悉。當經逐款詳加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援例予以備案。一俟該局將所屬各署隊院所應報計算書據核轉前來，再憑併案核銷。再查遞推至是月份計不敷銀七千一百一十四元三角六仙六厘，應節由下月經費內樽節彌補，以維預算，而杜虛糜。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陸亞夫呈稱：

……竊查職局計算書表，曾經報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份在案。茲二十三年一月份，經續辦完竣，計收入之數，由鈞廳領獲二萬二千三百三十七元二角一仙，由職局自行收入八千七百九十九元五角一仙，共三萬一千一

百三十六元七角二仙○支出之部，本月共計支出經費三萬一千二百一十元零一角八仙○收支兩抵，計不敷七十三元四角六仙○又加上月不敷幣幣三萬五千二百零四元五角三仙○折合新幣七千零四十元零九角零六厘○本月結算，共合不敷七千一百一十四元三角六仙六厘○理合造具書表，連同單據，分別粘妥，編號成冊，備文呈報，請祈鈞府查核，備案示遵○

等情；據此，除將報到計算書表，抽存一併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備文呈請

鈞府，發審計處，查核辦理，仍候

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收入計算書一本，支出計算書一本，收支對照表一張，單據粘存簿一本○

財政廳長 陸崇仁

指令省立昆華醫院工程處據造報二十三年五月份收支各款冊單據與章不符發還更正一案由○ 七月二十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冊列散總尙屬相符，惟內有應行發還更正補送事項，除依據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填發通知書外，合將印花稅率標準表暨原報清冊單據一併發還，仰即遵照依法更正補送，尅日呈覆，再憑核辦，勿延。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一五五

此令

計發通知書一份、印花稅率彙造表一張、清冊二本、單據一束。

附審核支出計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四號

審核報告書號數 第四號

機關名稱 昆華醫院工程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份

審核書類 清冊二本 單據粘存簿一本

呈報數 (舊幣) 一八三、三八六、四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發還更訂補送事項：查該處所呈清冊，內列收支數目，概以舊幣浩報，核與新預算案暨審核計算憑証單據暫行規程第九條之規定不符，再查單據簿內有五十張，均未照章貼足印花，亦有竟未貼者，且薪津單據，仍未編列號數，又與前項規程第十第十六條之規定抵觸，復查辦公費單據，亦無受款人直接出具憑証，亦與前項規程第二條之規定不符，未便遽予審核，照章應填發通知書，並將原件發還更正，仰即遵



辦

右令昆華醫院工程處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該處收支款項清冊，昨已具報至四月底止。茲屆五月份具報之期，自應遵案造報，計截至四月底止，合不敷存幣四萬五千八百一十元零二角八分，五月份新收舊幣二十萬元，開除項下，計購料連同上月不敷，合舊幣一十四萬五千七百三十六元四角四分，工資合舊幣三萬三千二百五十元，薪公合舊幣一千四百元，總共合開支舊幣一十八萬零三百八十六元四角四分。收支兩抵外合存舊幣一萬九千六百一十三元五角六分。除分別函呈民政廳建設廳查核備案外，理合檢同收據繕冊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註銷。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清冊二份、收據九十五張。

昆華醫院工程處處長段克昌

指令滇滇銀行清理處據造報二十三年二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七月二十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審核，書列經常臨時費，散總相符，單據無異，一併准予核銷。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一五七

舊月份係在新預算實行期內，該處仍以舊幣列報，核與規定不符。嗣後務須一律改列新幣，以符通例，而便審核。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職處開支經費，曾經按月具報至廿三年一月份在案，茲查二月份業已終了，職處共合支用經常費，舊滇幣三千九百七十四元六角三仙，比較核定預算數，實合減少二十五元三角七仙，又臨時費夜工津貼，本月份除休假外工作廿五天，計辦事員十一人每人每天一元，雜役二名每名每天五角，共合支用舊紙幣三百元，二共合支洋四千二百七十四元六角三仙，除照案仍由催收欠款處收獲欠款項下撥用外，理合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並取具各種單據，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核銷，伏祈

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二月份支出計算書二本，收支對照表二張，單據粘存簿二本。

富滇銀行清理處主任鄒世俊

指令巧家縣據呈轉該縣游擊隊造報二十三年五月份開支經費書表冊據與章不符發還更正一案由 七月二十五日

呈覽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惟內有應行發還正更事項，除依據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填發通知書外，合將印花稅率標準表暨改正原報預算書及冊表單據一併發還，仰即遵照！詳切更正，尅日呈由財政廳核轉前來，再憑核辦，勿延！

此令。

計發通知書一份 印花稅率標準表一張 原呈預算書二本 計算書二本，收支對照表二張，餉冊二本，單據粘存簿一本

附審核支出計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六號

審核報告書號數 第六號

機關名稱 巧家游擊隊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份

審核書類 預算書二本 計算書二本 餉冊一本 收支對照表二張 單據粘存簿一本

呈報數 四二三、七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發還更正事項：查該隊所呈書表冊據，由該管縣運呈本府，核與新章程序不符，且式樣紛歧，又與審計條例第七，第十六條之規定不符。再查所呈單據，其數在新幣一元以上者，多未粘貼印花，又與審核憑証單據暫行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不符。照章應填發通知書并將原件發還更正，仰即遵辦！

右令巧家游擊隊

即原呈

案據職縣游擊隊長李建業呈稱：

「查職隊廿三年五月份，書表冊簿，尙未造報，今值五月將完，應將各項表冊，逐一造報，現已繕造完竣，理合稟請鈞府核轉報，備案示遵，實沾公便！謹呈。」

等情，計呈預計算書各三本，對照表各三張，本月份餉冊三本，粘存收據一本。據此，查該隊長造報之書表冊據，與案相符，除抽存備案外，理合具文連同書表冊據呈請鈞府俯賜核註銷，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〇

計呈送預計算書各二本，對照表各二張，餉冊二本，粘存收據簿一本。

巧家縣縣長楊祖庚

指令無線電局抄呈報二十三年四五兩月份計算書表單據除五月份書類應照新章另案核辦外准予備案由 七月二十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五月份書類，應候依照新章另案審核辦理外。當將四月份書表單據，逐柱審核，按散合總，均尙相符，應准援例，予以備案。惟單據簿內尙闕各分台領款執據四張，仍須速催補呈，以免久懸。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轉第一監獄廿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囚糧冊表准予核發給領由。 七月二十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將冊據令發財政廳照向例核發給領矣，仰即轉飭逕赴該廳具領可也。餘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第一監獄典獄長陳秉鈞呈稱：

「案查職監收支囚糧銀米冊表單據，歷經遵令造報，前已報至二十三年四月底止在案，茲查二十三年五月份，購入市米九石七斗四升七合五勺，連運脚共計支舊幣一萬零八百三十四元六角七仙，以五抵一折合新幣二千一百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一六二

六十六元九角三仙四厘除前且單逕呈

省政府飭由財政廳，請領新幣一千二百元外，收支兩抵，實不敷新幣九百六十六元九角三仙四厘，理合照案，造具冊表各六份，連同收摺粘存簿，一併備文呈請鈞院，核轉報銷，並乞咨財政廳，將不敷之數，迅予給領，以便歸還齊欠，實沾公便，計呈二十三年五月份，因糧清冊六本，統計表六張，收摺粘存簿一本，請款憑單一張，補領收據二聯〇

尊情；到院，除將各冊表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將餘件，備文呈請

鈞府查核飭令財政廳核發給領，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二十三年五月份，因糧清冊五本，統計表五張，收摺粘存簿一本，請款憑單一張，補領總收據一聯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恆益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轉地方法院看守所二十一年度（二十三年）六月份因糧摺表，准予核發給領一案由。 七

月二十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將摺表令發財政廳照例核發給領矣。仰即轉飭逕向該廳具領可也。餘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昆明地方法院長鄧錫壽呈稱：

「案查：本院看守所因糧經費，曾經總領至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份底止，呈請核發在案。茲將二十三年六月份，所有開支因糧等項經費，自應分晰從實造表列摺請領，查本月份，先後計由米店購買實價現金二十二元四角米，二石，二十二元六角米，一石五斗，二十三元二角米，二石零二升四合五勺，總計實合現金一千四百八十二元六角八仙四厘，外加運脚九元一角二仙八厘，共合現金一千四百九十一元八角一仙二厘，又購磚炭一萬四千斤每百斤，合現金四角八仙，共合銀六十七元二角，又購松球五百斤，每百斤，合現金一元一角，共合銀五元五角，通共實合開支現金一千五百六十四元五角一仙二厘，此款已由本院暫代保管案銀項下，挪墊付訖，一俟領發時，即行歸款，理合造具因糧統計表，並經具摺摺，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

雲南省政府鑒核，令行財政廳早日照案通知，承領歸墊，計呈六月份因糧統計表二張，摺摺二扣。」

等情；據此，覆核無異，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令行財政廳早日發領歸墊。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因糧統計表二張摺摺二扣。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依量

指令當滇銀行辦理處建設二十三年一月份開支經常臨時經費書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七月廿七日

呈為附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書表所列散總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核准撥例予以核銷，再查書內仍以舊幣列計，核與實行新預算以現金為本位造報之通例不符，嗣後務須改列新幣，以符法定。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職費每月開支經費，曾經按日造具計算書呈報至廿二年，十二月底止在案。茲查廿三年一月一日起因收換舊票數目增加且期限迫促，當經呈奉

鈞府核准及開辦續工作，並准每人每日給津貼二元，今截至三十一日止，除休假外，共廿八日計辦事員十一人雜役二名，合支洋三百三十六元，連同本月份支用經費三千九百八十七元五角五仙，二共合支舊紙幣四千三百二十三元五角五仙，比較核定數並未超出，除照案仍由催收欠款處收獲欠款項下撥用外，理合造具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並檢同各項單據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核銷，仍祈

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一月份支出計算書二本，收支對照表二張，單據二册。

富滇銀行清理處主任鄒世俊

指令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轉呈轉尋甸工務處遺報廿二年八、九、十、十一等月份册券單據，准予備案一案由。

七月三十日

呈暨附件均悉。當經逐月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惟查册列開支葯費，在五百五十元之多，既經該會查明，復經申斥，辦理尙無不合，姑准援例，予以備案。一俟該處工程完竣，報請驗收後，再憑併案核銷。嗣後造報册表，務須遵章加造一份，以資存轉，而符法定。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銷事：案據尋甸工務處呈送廿二年八、九、十、十一等月册表並單據一案，前以錯誤，及藥品開支浮濫，發還更正，並飭核實具報，茲據呈稱：所有各種錯誤，業已昭答更正，至藥品一項，據該段會計員張節報稱：「該段工作路線，多在窮鄉僻壤，氣候異常，疾病時作，爲先事預防計，故藥品一項，開支較多，家境使然，非散有所浮濫等語。」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經該主任復查屬實，無虧體念下情，此次准予核銷。復經本會詳細審核，所報各月冊表，數總尚屬相符，單據亦全，藥品一項，此次姑准予核銷，嗣後對於藥品，如再有列報，應予刪除。除指令遵照並將冊表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同各月冊表單據，呈請  
鈞府鑒核，

准予核銷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四柱清冊四本，收支表等十二張，單據四本。

雲南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主任委員陸崇仁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報該院醫附設總務處，廿三年四月份正附案計算書等單據，准予核銷由。 七月三十日

呈覽書表單據均悉，當經分別詳加審核，散總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轉飭核銷事：查職院暨附設總務處月支經費計算書等單據，業經造報至廿三年三月底止，呈送

鈞府轉飭核銷在案。茲查二十三年四月份經費，業由財政廳領准銀四千零七十五元七角，由職院司法收入項下撥領銀三百二十三元，二共合銀四千三百九十八元七角，理合分別正附案，造具該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核銷令遵。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送二十三年四月分正案經費支出計算書二本，附案經費支出計算書二本，收支對照表二張，單據粘存簿二本。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恆量

呈令民政廳，據呈轉滇越鐵路警察總局，造報總分局廿三年一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 七月三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分別詳核，書列散總各數，均屬相符，單據亦無差訛，應准援例予以備案。再查該總局是月份開支經費，計超過預算一百三十四元，雖經於書表內聲叙明白，但新預算甫經核定，未便遽予補發。仍飭由下月經費內遞推勻挪彌補，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一六七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附原呈

一六八

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馬鐵呈稱：

「安察廳局轄所屬各分局所廿三年一月份經費，曾經核准由財廳領發發在案，茲據各分局所將是月份計算書表清冊前來，覆查所列款目，比對尚屬相符，用款亦屬覈實，除將書表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連同總分各局所書表收據，一併備文呈請鈞廳核轉核銷示遵。計呈計算書一百一十四本，統計對照表各三張，收據三十八本，薪餉附屬表三十八張，」

等情據此；除指令暨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將其餘書表一併備文呈請

鈞府發交審計處審核辦理分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七十六本，統計對照表各二張，收據三十八本，薪餉附屬表二張○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公函

函請通志館准函送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應予核銷一案由 七月二十七日

案准

貴館公函第五八九號開：「查本館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份收支各款，業已決算完竣。相應照案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各項，一併函請查核辦理。計送二十三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二本，收支對照表二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等由：准此，常經審核，尙無不合，應予核銷。除令財政廳知照外，相應函覆請煩查照爲荷！

此致

雲南通志館

#### (四)關於稽察調查者

#### △訓令

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爲委派財務機關檢查員令仰知照由 五月七日

#### 案查暫行審計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

「省政府爲明瞭各財務機關收支庫存實況起見，依據暫行審計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得隨時派員檢查各該機關之簿冊庫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等語；現檢查財務機關簿冊庫存規則，業經公佈，檢查手續，亦應實行；茲特委派本府審計處第三組組長彭元槐，一級組員呂德音，三級組員張垓，爲雲南省各財務機關簿冊庫存檢查員嗣後如遇該員等持檢查憑証前來檢查時，務須遵照規定，聽候查點，毋得違誤！除委派并發給檢查憑証外，合行通令仰該：：：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

此令。

訓令審計處爲變更核發修費辦法仰遵照由 六月二日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案查前奉鈞部第二十號令開：『案據財政廳長陸崇仁呈稱：有案邀免全錄外；務開：查所擬變更核發修費辦法，係爲慎重工程起見，應予照辦。以後關於工程用費核定後，先支三分之二，其餘三分之一，俟驗收完畢，再行補發，以昭妥慎！除指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本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當即遵照辦理在案。惟自改訂辦法以來，迭據工人紛紛呈報：『均謂虧累太多，無法支持，請將扣存三分之一修費墊發，以資接濟。』等情；查前奉鈞令先發三分之二修費辦法，因爲慎重工程起見，但事實上凡來投標工人，多屬窮苦，無力挪墊，即使迫於遵命，拖延工作，勢所難免，縱將保人拘追，徒

費時間、總於工程進行。已受莫大影響！合無仰懇鈞部俯念工艱，及辦事困難，准照以前辦法，將核准工程修費，一次整發職局。由局視工作之進度，陸續支發，仍留十分之一，俟驗收後再將尾數結清，以符原案；而利進行。一等情。前來，查變更核發修費辦法，原因近來各處工程，多屬敷衍草率，或拖延時日，或未照原估修理，或經隔日久，始報請驗收，或前修者尙未驗收，而又續修，以致考核礙難。茲據呈明困難各節，尙屬實情；以後關於工程修費，准於核定後，先支十分之九，其餘十分之一，仍俟驗收完畢後，再行補發，以昭妥慎。再工程辦法，亦應限定；此後無論大小工程，經核定後，由局視乎工程狀況，限定日期，併同請領修費文內呈報，並由該局及請修機關部隊，認真負責監督，務於期內照勘估辦法修竣，不得拖延，俟修竣後，由指派人員，切實查照原估驗收，如有工程敷衍草率，應責成原攬工人修好，方能報請核銷。若不如期完工，以致拖延時日，或偷工減料，定予嚴懲不貸！以重工程。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并以後勘估驗收工程，應飭指派人員，切實負責考核爲要！切切！

此令。

訓令案計處爲改定修理工程辦法仰遵照由

七月三十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一七一

家隸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竊查職局前擬改定工程投標辦法，呈奉鈞部核准，歷經遵辦在案。現查已往工程辦理經過，不時發生窒礙，似應有改善之必要。茲擬此後關於工程修理辦法：（一）凡請修機關呈奉核飭動估之工程，仍由職局派員會同審計，經理兩處，及請修機關人員，到場切實估計，開單會簽呈覆。（二）如請修工程奉令准予投標，仍由職局佈告定期招工投標，并分函請修機關暨審經兩處，屆時派員到局監投開標決定由局呈報。（三）如奉核准，照中標數目發款興修，此款即請逕發交請修機關承領監修，俾實地督促，期得相當應用。工竣由請修機關報請驗收，似較適合需要。以上所擬改定工程修理辦法，是否有關，對於工程應切實負責監修為要！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為修理各團隊營房核定辦法令仰遵照由 六月三十日

查此次檢修各營房工程一案，曾以省中各營房，因建築年久，不無朽壞之處，雖隨時由軍需局修理，並發料由各部隊常設泥木工軍士，遇有破濫，即加修葺，每年耗費，為數頗鉅，然平日無論如何修理，雨天一至，仍多倒塌，此固由於建築年久之關係，而平時修理不認



真、句攬工人敷衍。監修人員不盡責任。有以致之。轉瞬又屆雨天、自應先事綢繆。所有各營房現有無應行修理工程，曾經飭由審計處經理處軍需局派員會同查勘去後，茲據將各營房應行修理工程，分別勘估前來。查修理營房工程，以歷年迭次修理經過而論，包修流弊殊多。此次勘修各營房工程稍大，若仍照舊辦理，恐難收實效，况各營房均指定部隊駐紮，負有保管之責。而十兵中曾習泥水丁者，頗不乏人，如能由士兵工作，俾士兵養成能以自修駐在營房習慣，對於內部整理，大有裨益，此次應改由各部隊自行修理。并將辦法核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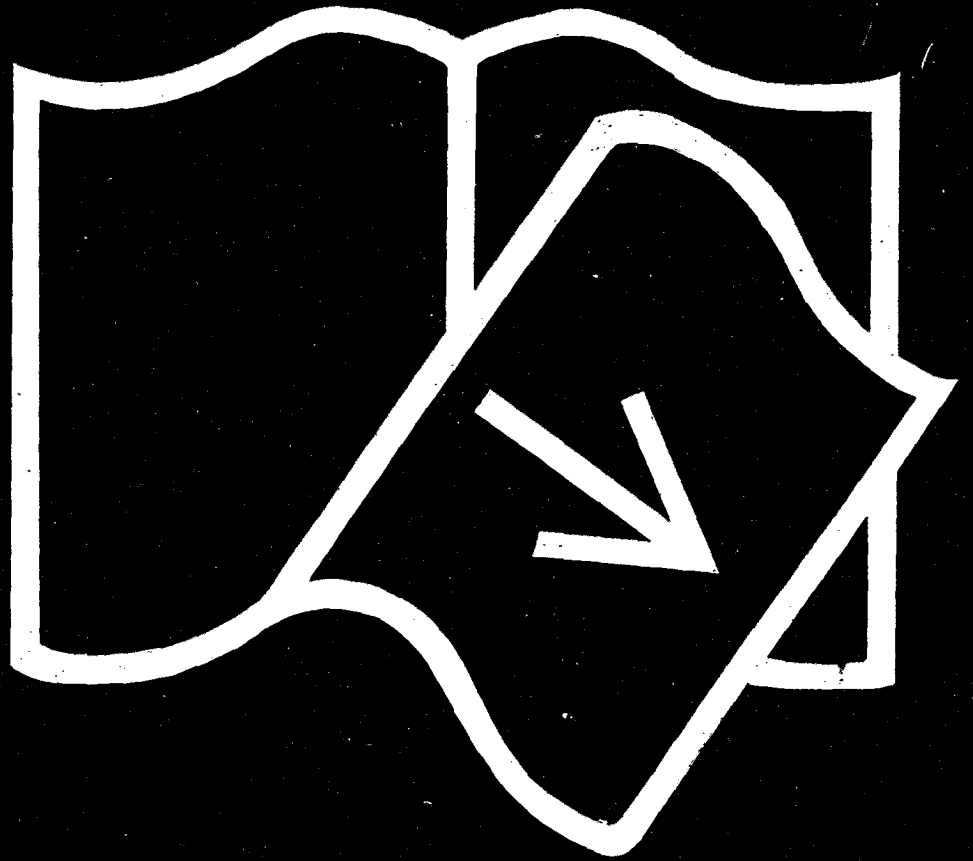
(一) 各營房應行修理處所，既經勘定，准予酌發修費，由各該部隊長官，按照查勘處所，就款範圍，或購料督率士兵自修。如工程稍大，難以勝任，由外僱工補助，均酌給津工；或包修，由久該長官自行定奪，工竣報請驗收，事後將開支工料，詳細造冊，併同收據呈報核銷，以昭實在。

(二) 每部隊由部久指派監修員一員，專任工程之考查。此項監修人員，候另案核飭。並由審計處指派總稽有一員，隨時前往考查，以期周密。

(三) 此次檢修營房，應由各部隊長官切實負責監督，并須查照勘修各處，認真修理，務取公開辦法，總期工料堅實，雨水下地，不致再有倒塌滲漏為要。至內部詳細辦法，着由各該部隊自行酌定辦理。

(四) 凡係上年檢修，尙未修好工程，應由各部隊查明通知軍需局，責成原日包修工人修好，

以免混淆。(五)修理日期，其有翻蓋工程者，於限二月完工，其無翻蓋工程者，限定一月修理完竣，不得拖延。分令滇昭辦理在案。茲特派呂德音爲監修營房總稽查，龍承俊爲監修步一團營房委員，董雲爲監修步九團營房委員，鄧廷信爲監修獨立一團營房委員，蘇汝澂爲監修補充第二大隊營房委員，呂惟精爲監修補充第三大隊營房委員，王增爲監修補充第四大隊營房委員，巫壽鶴爲監修砲兵團營房委員，王鳳山爲監修工兵營營房委員，張瑞麟爲監修航空砲營房委員，並將監修辦法核定如下：(一)各監修員均應住營，不無需用，應准每員月給津貼舊票八十元，并帶傳事一名，以資使用，由動工之日起支，總稽查亦准照此辦理。(二)凡各商材料之購辦保管，應由各該部隊指派專員負責辦理，但購入材料數目價值，應由監修員點驗攷查，並由總稽查覆核，以昭實在。(三)一切物料用途，應由監修員詳細立簿登記，由總稽查查核蓋章。(四)款項出納，由各部隊指定專員負責辦理，所有購辦材料，開支價款，以及工津，均填用三聯單，由總稽查監修員核明蓋章證實，以一聯存部隊，以一聯報審計處，一聯作事後報銷證據。(五)凡係士兵工作及傭工，每日工作人數，並開支工津，應由監修人員考查，立簿登記，由總稽查隨時攷核，如係包工，應會同商辦，其一切工料，仍認真攷查。(六)每星期報告進度表一次，以營爲單位，由部隊長官會同總稽查監修員



原件短缺

此令。

訓令建設廳轉飭所屬製革廠汽車營業總管理處營業銀行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新會計年度開始之日起務須遵照規定造送各項書表由。六月二十九日

案查暫行審計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府直屬各官營業機關，須照規定按期造具各書表呈報審核。該廳附屬之實業銀行，製革廠，汽車營業總管理處等，乃係憑藉政府權力資本辦理營業，與直屬各官營業無異，亦應遵照辦理。呈由該廳查核後轉呈審核，以便監督，而資整理。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該官營業機關，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新會計年度開始之日起，遵照辦理，勿得違誤！切切！

此令。

訓令公路經費委員會轉飭黑井區合鹽運銷處自廿三年七月一日新會計年度開始之日起務須遵照規定造送各項書表由。六月二十九日

案查暫行審計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府直屬各官營業機關，須照規定按期造具各書表呈報審核。該會附屬之合鹽運銷處，乃係憑藉政府權力資本，辦理營業，與直屬各官營業無異，亦應遵照辦理，呈由該會查核後轉呈審核，以便監督，而資整理。合行令仰該會轉飭所

此令。

訓令建設廳轉飭所屬製革廠汽車營業總管理處營業銀行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務須遵照規定  
造送各項書表。 六月二十九日

案查暫行審計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府直屬各官營業機關，須照規定按期造具各書表  
呈報審核。該廳附屬之實業銀行，製革廠，汽車營業總管理處等，乃係憑藉政府權力資本辦  
理營業，與直屬各官營業無異，亦應遵照辦理。呈由該廳查核後轉呈審核，以便監督，而資  
整理。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該官營業機關，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新會計年度開始之日起  
，遵照辦理，勿得迷誤！切切！

此令。

訓令公路經費委員會轉飭黑非區各鹽運銷處自廿三年七月一日起務須遵照規定造送各項書表  
。 六月二十九日

案查暫行審計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府直屬各官營業機關，須照規定按期造具各書表  
呈報審核。該會附屬之食鹽運銷處，乃係憑藉政府權力資本，辦理營業，與直屬各官營業無  
異，亦應遵照辦理，呈由該會查核後轉呈審核，以便監督，而資整理。合行令仰該會轉飭所

屬該官營業機關，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新會計年度開始之日起，遵照辦理，勿得遺誤！切切！

此令

訓令無線電總局、電話局、電政管理局、令飭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新會計年度開始之日起務須遵照規定造送日計月計各表由 六月二十九日

案本暫行審計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府直屬各官營業機關，須照規定按期造具各書表呈報彙核。自新章公佈施行以來，該局應造報之日計月計各表，尙未遵照辦理，殊屬不合。茲限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新會計年度開始之日起，著即遵照規定，按期造報，不得再事遺誤！有礙計政之推行，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訓令富滇新銀行，令飭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按日造報日報表，仰即遵照由。 六月二十九日

案查暫行審計條例規定，該行須逐日填具日報表，呈送查核，乃自新章公佈施行後，該行尙未遵照辦理，殊屬不合。合行令飭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新會計年度開始之日起，務須遵照規定，按日造具，於次日呈送來府，以憑審核。其月計表一項，亦須於每月經過後，五日

以內造報，勿得稽延，以符規定。仰即遵照！切切。

此令。

訓令教育經費管理局令依限造報所缺日計月計各表仰遵照由。六月十五日

卷本該局日計表，自二月十五日起，未據呈報，三四五等月月計表，亦付闕如。殊於條例有碍。合亟令仰該局，限文到十五日內，迅將未報原因及缺略各表，一併呈覆補報，以憑審核。并嗣後務須遵照規定，按日具報，勿再稽延。切切！

此令。

附呈覆

案奉

鈞府訓令第四零五號仰呈補贖局自二月十五日起未報日計表，三四五等月月計表，並限文到十五日內，將未報原因，及缺略各表，一併呈覆補報。等因；一案下局，迺查贖局日計表，月計表，曾經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造送至四月十八日止，先移呈請教育廳核轉在案。旋奉指令第四五九號內開：

「……當經致請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查核善章，再由西善善章轉報。准經委會簽覆：「……現據呈來各表，關於河口及麥筒務征所賬目，備有入賬，而無出賬，不便比對稽核；又關於南華烟草公司賬目，上年度積欠，未經轉賬，亦屬不合，應發還分別補記轉撥，再行查核呈報。……」等由；准此，合將原表發還，仰即遵照辦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理〇……計發還日記表八十二張〇

特因：遵即按照令指各節，查明更正，並敘明：除南區分司應根據領取印花，將積欠數目，全數轉入〇至蒙，河爾稽征册出賬，似不能根據大局所發印花為標準，因各該所每次領取印花，未必即全數售出，況有罰金，罰金，烟絲捐等；均未能於事前憶定，現擬請先將各該所截至二十三年一月底止，欠解實數，轉入二月一日表內，以後各該所册報到時，核算無誤，即將是月份實收數目轉入，俾易勾稽〇覆查各該所甲月册報，須乙月始行到局，以致各該所應征數目，不能按月照轉，亦祇能隨册報為轉移〇（如二月之日計表，僅能轉入一月份之應征數是也〇）等語呈覆外，並將自二十三年一月起至四月十八日止日計表及一三三等月月計表，重為更正編造完妥，一併呈請教育廳查核章轉報在案〇

章轉報

鈞府審核外，理合備文呈覆，請祈

鈞府俯賜鑒核！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〇

雲南省教育經費管理局局長楊士敏

副局長馬鎮國

張培光



訓令無線電總局爲製發收支日計表令仰製照印發填報由 七月十七日

本該局呈報七月一日至四日日計表四張到府，當經詳爲查核，該局收支科目無多，而每日款項出納，又不甚頻繁，無造報科目賬之必要，應抄報出納日記賬，俾當日收支結存狀況，核表即可瞭然，以免隨時檢本簿記之煩。其有一日之內，完全未發生收支事項者，則是日日記表，可勿庸造報，但前後日記表所列號數，務須啣接，以便稽查。茲由府製定收支日記表式樣一張，填造說明一份，發該局照規定之格式，印製填報，至原呈日記表一併發還另造呈報，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

此令

計發日計表式樣一張。填造說明一份及發還原呈日計表四張。

訓令電話局爲製發收支日計表令仰遵照印製填報由 七月十三日

查該局呈報七月二日至十二日日計表九張到府。當經詳核，查該局收支科目無多，而每日款項出納又不甚頻繁，日計表一項，無造報科目賬之必要，應抄報出納日記帳，俾當日收支結存狀況，核表即可瞭然，而毋隨時檢本簿記之煩。其上年度結存各種款項，不論專款特款或暫時保管款，均須於造報本年度日報之前，先填報結轉號一張，分別款項性質，將其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數轉入本年度日計表收入項下。俟動用時，再行列入支出項下填報，可於摘要欄內，將其款別紅書註明，以明出納實況。如一日之內未發生收支事項，則是日日計表，可勿庸造報，但前後日計表所列號數，務須唧接，以便稽查。茲由府製定收支日計表式樣一張，及填造說明一份，發該局照樣印製填報，至原呈日計表一併發還。另填呈報，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勿違！

此令

計令發日計表式樣一張，填造說明一份，及發還原呈日計表九張。

訓令財政廳檢呈上月二日收支日報發現錯誤發還更正由 七月十七日

查該廳所呈七月二日庫藏科收支日報表，其上年度歲入項下，昆明消費稅局解繳八月份稅款紙幣四萬五千元，折合銀幣數應為九千元，但現款收入欄內，則列為九萬元，是否填寫錯誤，合將原表發還，令飭該廳查明更正呈報，再憑審核。仰即遵照！

此令

計發還原呈收支日報表一張

△指令

指令富滇新銀行提呈報二三月月份各項賬表其中有錯誤遺漏或不符合規定之點發還更正呈覆仰即遵照由 六月七日

呈表悉。查所報各表，當經詳加審核，除兌換券及銅元券分類日計表外，其他各表，尙有錯誤遺漏或不符合規定之處，茲分別摘示如後：

(一) 兌換券發行準備對照表 準備金欄內，現金準備項下所載條銀重量，未將單位名記出。照所定折合率，以兩折元計算，所得本位幣數額，計二月份多列二千二百五十二元二角七仙，三月份多列二千二百五十一元零三仙。又雜元照所定折合率以百計算，折合本位幣數額，兩月份均少列十四元九角二仙。

(二) 銅元券發行準備對照表 準備金欄內，現金準備項所列銅元，未將富幾仙銅元及其數目記出。原幣單位及折合本位幣價格，亦未填寫。

以上二表，照規定格式，準備金種類欄，只須填明準備金種類，如本省半開銀元、條銀、雜元、寶銀、富幾仙銅元等名稱，而將各種準備金原幣單位，如元、兩、枚等，填入單位別欄內，原幣數量或重量，填入原幣欄下，原幣每一單位折合本位幣價格，填入價格欄內，方符規定格式。

(三) 庫存款項明細表 現款部份、未將各種銀幣、新行兌換券、舊行兌換券、銀幣、銅幣、等所有數目，以原幣單位分別記入原幣欄，概先行折為本位幣，或舊富滇幣，以元為單位記數，故所填單位別非原幣之單位，價格亦非原幣折合本位幣之價格。又生金銀及外國貨幣部份，生金、生銀、洋紙、港紙、雜元等原幣欄內，雖照各種原幣數目記數，但價格欄又未將原幣折合本位幣之價格填入。再外國貨幣部份，內列有舊銅幣，是否外國銅幣。并不將銅元種類及單位價格等填入。

(四) 月計表 吾債資產損益各科目之總賬頁數，概未據填入表內所規定之總賬頁數欄下。如久該科目發生疑義，派員檢查簿冊時，殊感不便，亦不足以資考核。又三月份資產類所列兌換券準備金餘額與兌換券發行準備對照表比較，計多列二千四百元。而銅元券準備金餘額與發行準備對照表比較，則少列二千四百元，此多彼少，不足以徵覈實。再同月份資產類科目，列有「未發資本」，定名不當，易滋誤會，應沿用「未收資本」，方足以表示資本。

查填造賬表，貴乎詳明精確，并符規定格式，始便審核而資依據。茲呈各表，既經發現錯誤遺漏或不符合規定之點，未便遽准備案，應將各表一併發還，令仰該行即便遵照指示各點

，分別查明更正補填，限十日內另造呈報，再憑審核飭遵。

此令

計發還月計表四張庫存款項明細表兌換券分類日計表銅元券分類日計表兌換券發行準備

對照表銅元券發行準備對照表各二張

限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查職行每屆月終照章匯報各項賬表曾經呈報至一月份止在案茲查二三四月份業已經了理合造具二三四月份月計表庫存款項明細表兌換券分類日計表兌換券發行準備對照表銅元券分類日計表銅元券發行準備對照表各二張隨文呈報請祈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再查二月份各項賬表本應按期呈報因行長前經移事逐細審查以故稍延時日合併聲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月計表四張庫存款項明細表二張兌換券分類日計表二張兌換券發行準備對照表二張銅元券分類日計表二張銅元券發行準備對照表二張

富滇新銀行行長繆嘉銘

指令富滇新銀行據呈復遵令更正二三四月份各項帳表准予備案由 七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呈表均悉。查所呈各帳表，錯誤遺漏，或不符規定各處，既據遵照令指各點分別逐一更正補填符合。另造完竣，復經詳核，亦屬不誤，應准備案。惟查前呈三月份月計表內兌換券及銅元券，準備金數額，多列少列，各二千四百元一項，雖據陳明錯誤理由，並如數翻撥符合，但查另造月計表，所列該兩種科目金額，仍與前無異。本應再行發還，另加更正。惟念公文往返，耽延時日，且僅此錯誤，不無可原。此次由府代為更正，以後造報時，務加注意，以期符合。

又「未發資本」科目，定名不當一項，據該行陳明，不無理由，惟查政府核定之資本總額二千萬元，該行既已列為有債，則表示對資本主之債權，業已決定，政府未發資本與總收未收資本同在核定總額之內，所差異者，僅程度之深淺耳，其為該行資產則一也。若二者必須有所區別，則用「未領」二字，比較安適。因銀行科目之命名，當以銀行為主體。若沿用「未發」二字，以之表示資產，顧名思義，易滋誤會。且於資本科目之規定，亦欠允協。以後應仍加以更正，合行令仰該行，即便遵照，切切！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指令審字第三九零號據職行呈報二三兩月份各項報表祈鑒核備案一案

令開呈表悉查所報各表當經詳加審核除兌換券及銅元券分類日計表外其他各表尙有錯誤遺漏或不符合規定之處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應將各表一併發還令仰該行即便遵照指示各點分別查明更正補填限十日內呈報再憑審核飭遵此令計發還月計表四張庫存款項明細表兌換券分類日計表銅元券分類日計表兌換券發行準備對照表銅元券發行準備對照表各二張等因奉此當將奉發各表遵照

令指各點分別逐一更正補填符合另造完竣惟關於月計表內應行註明者(一)三月份表內兌換券準備金較兌換券發行準備對照表多列二千四百元又銅元券準備金較銅元券發行準備對照表少列二千四百元係因三月三十一日庫存銅元券不敷應用特提出兌換券二千元向券務部換領銅元券並即由兌換券準備金內撥除一千二百元歸入銅元券準備金惟因計算人員忙中誤將此項撥帳帳票內之借貸方科目列反以致兩科目均各不符二千四百元當於四月三日如數翻撥符合(二)職行額定資本二千萬元業奉

鈞府撥發一千六百一十一萬二千二百六十七元八角五仙其中有金委會移交同信公司借款一十二萬元又舊行移交遺幣廠欠解鑄幣尾款一十一萬七千零七十一元因職行尙未實際收獲故另立「應收未收資本」科目登記明確示爲職行資產至其餘之三百八十八萬七千七百三十二元一角五仙則尙未蒙撥發係職行對資本主之一種未沖債權故改用「未發資本」科目登記以示未蒙

鈞府核發之意俾資區別而免牽混應請准免更正奉令前因理合檢具各表一併備文呈復即祈

鈞府俯賜鑒核准予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二月份月計表一張 三月份月計表三張 二三月份庫存款項明細表兌換券分類日計表兌換券發行準備對照表銅元券分類日計表銅元券發行準備對照表各一張

富滇新銀行行長穆嘉銘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馬駿呈報由該局雜款項下修理波渡晉分局房舍准予備案由 七月二十一日

呈悉 查滇越鐵道警察總局波渡晉分局房舍，既係年久失修，朽壞脫落，難堪住，且當此雨際，倒塌堪虞，請由該局備存雜款開支，先行動工興修，經該廳審核所報工料，估計數目尚屬覈實，已准如請修理，飭其上竣呈報核銷，尚無不合應准備案。惟原呈工料估計清冊，着即轉呈來府，以備異日工程完竣，辦理核銷之根據。仰嗣後關於此類案件，勿庸咨行財廳，以一事權，而符新章 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該局知照！

此令。

附原呈

為呈請備案事：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馬駿呈稱：



一案據職屬涉渡管警分局長洪爵泉呈稱：「竊查職屬局房舍，因年久失修，所有前後椽木樑柱，多已朽壞。瓦片脫落過半，以致每遇陰雨，形成澤國，難堪住在。大應靜候鈞局核准後，再行修理，惟是現屆雨水之際，一切木料磚瓦，若再被雨水所浸，勢必完全傾倒，不惟無處住在，且有生命之危。職屬又無多餘房屋，可資遷移，不得已，經招工估計，擇要從簡修理。約需工料新幣二百零二元八角。擬請准予修理，以資住在。」等情；前來。○復經一再派員，詳查不虛，應請准予修理。所需費用，仍撥案由職屬節存雜款項下，如數發給，不再請領，至此項修理，自應呈候核准，方能動工，惟因該局房舍，居於瘴鄉，風雨靡定，誠恐倒塌，危險堪虞，曾經鈞廳王視查員勘驗明白，實難再延日時，業已令飭先行動工與修，以赴事機。除督飭認真修理，並將工料清冊繕具附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示遵。○

等情；到廳，即呈工料價值數目清冊一份，據此。○查所呈涉渡管分局房舍，年久失修，朽壞脫落，難堪住在，並據呈明該分局處於瘴鄉，風雨靡定，倒塌堪虞，已經令飭先行動工與修，等情，審核冊列估計數目，尙屬覈實。○應准如請修理，以資居住。○除指令撥節開支，事竣造冊報銷，並咨請財政廳查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指令電政管理局據呈收支日計表格式不合製發式樣令仰遵照印製填報由

七月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二八九

呈表均悉。查該局收支科目無多，且每日款項出納亦不甚頻繁，日計表一項，無造報科目賬之必要，應抄報出納日記賬，俾當日收支結存狀況，核裝即可瞭然，以中隨時檢查簿記之煩，其有一日之內，完全未發生收支事項者，則是日日計表，可勿庸填報。但前後日計表所列號數，務須唧接，以便稽查，茲由府製訂收支日報表式樣一張，及填造說明一份，發該局照樣印製填報。至原呈日報表一併發還，另填呈報，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附發收支日計表式樣一張，填造說明一份，及發還原呈日報表八張。

统

計

# 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7 月份

| 摘                          | 要     | 金         | 額  |
|----------------------------|-------|-----------|----|
| 1. 上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未呈支令本月份     | 據呈核准數 | 102,046   | 36 |
| 2. 財廳奉本月份發出預算證明書填呈支令核准數    |       | 41,897    | 90 |
| 3. 無預算證明書經府部會令核准由財廳直呈支令核准數 |       | 2,500,828 | 22 |
| 上月份核定預算數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       | 14,334    | 80 |
| 本月份核定預算數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       | 109,077   | 21 |
|                            |       | 2,768,184 | 49 |

#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及支付

民國 23 年度 7

|            | 摘 要                    | 金 額       | 摘       |
|------------|------------------------|-----------|---------|
|            | 1. 上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 116,381   | 16      |
|            | 2. 本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數         | 150,975   | 11      |
|            | 3. 本月份經本府及總指揮部併核准發數    | 2600,828  | 22      |
|            |                        |           | 上月份核定預算 |
|            |                        |           | 本月份核定預算 |
|            |                        | 2,768,184 | 49      |
| 附<br><br>記 |                        |           |         |

# 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分類表

|    | 數  | 拒 絕 數 | 備 考 |
|----|----|-------|-----|
| 5  | 15 |       |     |
| 1  | 55 |       |     |
|    | 60 |       |     |
| 1  | 00 |       |     |
| 7  | 38 |       |     |
| 1  | 78 |       |     |
| 2  | 60 |       |     |
| 2  | 27 |       |     |
| 7  | 06 |       |     |
| 6  | 30 |       |     |
| 1  | 00 |       |     |
| 5  | 10 |       |     |
| 8  | 20 |       |     |
| 7  | 30 |       |     |
| 10 | 86 |       |     |
| 15 | 95 |       |     |
| 0  | 50 |       |     |
| 0  | 00 |       |     |
| 9  | 62 |       |     |
| 4  | 87 |       |     |
| 1  | 00 |       |     |
| 0  | 00 |       |     |
| 4  | 32 |       |     |
| 5  | 60 |       |     |
| 3  | 83 |       |     |
| 0  | 06 |       |     |
| 7  | 65 |       |     |
| 5  | 80 |       |     |
| 5  | 61 |       |     |
| 2  | 48 |       |     |

民國23年度7月份雲南省政府核數

| 科 目           | 核 准 數     | 拒  |
|---------------|-----------|----|
| 國 家 歲 出 經 常 門 | 1,112,485 | 15 |
| 軍 務 費         | 1,029,997 | 55 |
| 外 交 費         | 69,621    | 60 |
| 黨 務 費         | 12,864    | 00 |
| 國 家 歲 出 臨 時 門 | 1,202,635 | 38 |
| 軍 務 費         | 1,200,154 | 78 |
| 財 務 費         | 2,480     | 60 |
| 地 方 歲 出 經 常 門 | 129,552   | 27 |
| 省 務 費         | 15,337    | 06 |
| 民 政 費         | 26,526    | 30 |
| 財 務 費         | 20,451    | 00 |
| 教 育 費         | 5,885     | 10 |
| 建 設 費         | 8,318     | 20 |
| 實 業 費         | 5,717     | 30 |
| 公 安 費         | 23,580    | 86 |
| 司 法 費         | 20,875    | 95 |
| 補 助 費         | 1,150     | 50 |
| 縣 行 政 費       | 1,710     | 00 |
| 地 方 歲 出 臨 時 門 | 140,959   | 62 |
| 文 職 出 差 旅 費   | 1,054     | 87 |
| 恤 金 退 休 金     | 871       | 00 |
| 各 機 關 歲 修 費   | 1,200     | 00 |
| 各 處 服 裝 費     | 1,854     | 32 |
| 財 務 費         | 945       | 60 |
| 預 備 費         | 135,033   | 83 |
| 特 別 支 出       | 59,140    | 06 |
| 貸 出 金         | 57,487    | 65 |
| 應 退 稅 款       | 1,035     | 80 |
| 保 管 款 項       | 616       | 61 |
| 總 計           | 2,644,772 | 48 |

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 准數     |     | 發令 |   |    | 拒絕數 | 備考 |
|--------|-----|----|---|----|-----|----|
|        |     | 年  | 月 | 日  |     |    |
| 4,167  | 592 | 23 | 7 | 5  |     |    |
| 50,000 | 000 | "  | " | 11 |     |    |
| 39,832 | 410 | "  | " | 3  |     |    |
| 20,000 | 000 |    |   |    |     |    |
| 66,000 | 000 |    |   |    |     |    |
| 40,000 | 000 | "  | " | 14 |     |    |
| 90,000 | 000 | "  | " | 21 |     |    |
| 70,000 | 000 | "  | " | "  |     |    |
| 70,000 | 000 | "  | " | 28 |     |    |
| 6,944  | 550 | "  | " | "  |     |    |
| 37,055 | 000 | "  | " | "  |     |    |
| 10,000 | 000 | "  | " | "  |     |    |
| 6,000  | 000 | "  | " | 28 |     |    |
| 2,110  | 90  | 23 | 7 | 12 |     |    |
| 1,000  | 00  | "  | " | "  |     |    |



民國 23 年度 7 月份雲南省政府

國家歲出經常門

| 收到單據 |    |    | 領款機關     | 年度 | 月份 | 費別  | 核准 |   |    | 支令 |            | 核准數     |     | 年    |
|------|----|----|----------|----|----|-----|----|---|----|----|------------|---------|-----|------|
| 年    | 月  | 日  |          |    |    |     | 年  | 月 | 日  | 字  | 號          |         |     |      |
| 23   | 7  | 4  | 兵工廠      |    |    | 軍務費 | 23 | 7 | 5  | 直  | 183<br>190 | 4,167   | 592 | 23   |
| ..   | .. | 6  | 軍需局      | 23 | 7  | "   | "  | " | 10 | "  | 213        | 160,000 | 000 | "    |
| ..   | 6  | 30 | "        | 22 | 6  | "   | "  | " | 2  | "  | 182        | 39,832  | 410 | "    |
|      |    |    | "        | "  | "  | "   | "  | " |    | 撥支 |            | 120,000 |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66,000  | 000 |      |
| 23   | 7  | 13 | "        | "  | 7  | "   | "  | " | 14 | "  | 235        | 140,000 | 000 | "    |
| "    | "  | 20 | "        | "  | "  | "   | "  | " | 21 | "  | 257        | 90,000  |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8        | 90,000  | 000 | "    |
| "    | "  | 27 | "        | "  | "  | "   | "  | " | 28 | "  | 277        | 90,000  | 000 | "    |
| "    | "  | "  | 兵工廠      | 22 |    | "   | "  | " | "  | "  | 279        | 6,944   | 550 | "    |
| "    | "  | "  | 軍需局      | "  | 7  | "   | "  | " | "  | "  | 278        | 37,055  | 000 | "    |
|      |    |    | "        | 23 |    | "   | "  | " |    | 撥支 |            | 120,000 | 000 | "    |
|      |    |    | "        | "  | "  | "   | 23 | 7 | 28 | "  |            | 66,000  | 000 | "    |
| 23   | 7  | 10 | 麻栗坡督辦署   | 22 | 5  | 外交費 | 23 | 7 | 11 | "  | 215        | 2,110   | 90  | 23 7 |
| "    | "  | "  |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 23 | 7  | "   | "  | " | "  | "  | 217        | 6,000   | 00  | "    |

| 准 數  |    | 發 令 |   |    | 拒 絕 數 | 備 考 |
|------|----|-----|---|----|-------|-----|
|      |    | 年   | 月 | 日  |       |     |
| ,334 | 80 | 23  | 7 | 14 |       |     |
| ,334 | 80 | 23  | 7 | 21 |       |     |
| ,110 | 90 | "   | " | "  |       |     |
| 46   | 50 | "   | " | 25 |       |     |
| ,238 | 00 | "   | " | "  |       |     |
| ,110 | 90 | "   | " | 31 |       |     |
| 334  | 80 | "   | " | "  |       |     |
| 000  | 00 | "   | " | 5  |       |     |
| 864  | 00 | "   | "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5  | 15 |     |   |    |       |     |

民國 23 年度 7 月份 雲南省政府

| 收到單據 |   |    | 領款機關     | 年度 | 月份  | 費別  | 核准 |   |    | 支令 |     | 核准數       |    | 發<br>年 |
|------|---|----|----------|----|-----|-----|----|---|----|----|-----|-----------|----|--------|
| 年    | 月 | 日  |          |    |     |     | 年  | 月 | 日  | 字  | 號   |           |    |        |
| 23   | 7 | 13 |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 22 | 5   | 外交費 | 23 | 7 | 13 | 直  | 223 | 14,334    | 80 | 23     |
| "    | " | 20 | "        | "  | 6   | "   | "  | " | 21 | "  | 264 | 8,334     | 80 | 23     |
| "    | " | "  | 麻栗坡督辦署   | 23 | 7   | "   | "  | " | "  | "  | 268 | 2,110     | 90 | "      |
| "    | " | 24 | 第二殖邊督辦署  | 22 | 12  | "   | "  | " | 25 | 撥  | 5   | 46        | 50 | "      |
| "    | " | "  | "        | "  | 3,4 | "   | "  | " | "  | "  | 6   | 20,238    | 00 | "      |
| "    | " | 30 | 麻栗坡督辦署   | 22 | 7   | "   | "  | " | 31 | 直  | 294 | 2,110     | 90 | "      |
| "    | " | "  |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 "  | "   | "   | "  | " | "  | "  | 295 | 14,334    | 80 | "      |
| "    | " | 4  |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 23 | 7   | 黨務費 | "  | " | 5  | "  | 203 | 12,000    | 00 | "      |
| "    | " | 13 | 三十八軍特索部  | "  | "   | "   | "  | " | 13 | "  | 234 | 864       | 00 | "      |
|      |   |    | 合        |    | 計   |     |    |   |    |    |     | 1,112,485 | 15 |        |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第 3 號

| 核准數       |    | 發令 |   |    | 拒絕數 | 備考 |
|-----------|----|----|---|----|-----|----|
|           |    | 年  | 月 | 日  |     |    |
| 154       | 78 | 23 | 7 | 17 |     |    |
| 1,200,000 | 00 |    |   |    |     |    |
| 2,400     | 60 |    |   |    |     |    |
| 80        | 00 | 23 | 7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635   | 38 |    |   |    |     |    |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   | 核 准 數 |    | 發 令 |   |    | 拒 絕 數 | 備 考 |
|---|-------|----|-----|---|----|-------|-----|
|   |       |    | 年   | 月 | 日  |       |     |
| 4 | 2,259 | 80 | 23  | 7 | 5  |       |     |
|   | 244   | 90 | "   | " | 7  |       |     |
| 1 | 3,018 | 80 | "   | " | 12 |       |     |
| 1 | 3,025 | 80 | "   | " | "  |       |     |
|   | 6,387 | 76 | "   | " | "  |       |     |
|   | 400   | 00 | "   | " | "  |       |     |
|   | 50    | 56 | "   | " | 5  |       |     |
|   | 500   | 00 | "   | " | "  |       |     |
|   | 448   | 00 | "   | " | "  |       |     |
|   | 2,005 | 20 | "   | " | "  |       |     |
|   | 6,021 | 50 | "   | " | 7  |       |     |
|   | 1,021 | 20 | "   | " | "  |       |     |
|   | 1,010 | 00 | "   | " | 14 |       |     |
|   | 448   | 00 | 23  | 7 | 17 |       |     |
|   | 4,254 | 38 | "   | " | 19 |       |     |

民國 23 年度 7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

地方歲出經常門

| 收到單據 |   |    | 領款機關           | 年度 | 月份 | 費別  | 核 准 |   |    | 支 令 |     | 核 准 數 |    | 發  |   |
|------|---|----|----------------|----|----|-----|-----|---|----|-----|-----|-------|----|----|---|
| 年    | 月 | 日  |                |    |    |     | 年   | 月 | 日  | 字   | 號   |       |    | 年  | 月 |
| 23   | 7 | 4  | 審 計 處          | 23 | 7  | 省務費 | 23  | 7 | 5  | 直   | 174 | 2,259 | 80 | 23 | 7 |
| "    | " | 5  |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 "  | "  | "   | 23  | " | 7  | "   | 190 | 244   | 90 | "  | " |
| "    | " | 10 | 秘 書 處          | "  | "  | "   | "   | " | 11 | "   | 219 | 3,018 | 80 | "  | " |
| "    | " | "  | 庶 務 所          | "  | "  | "   | "   | " | "  | "   | 221 | 3,025 | 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2 | 6,387 | 76 | "  | " |
| "    | " | "  | 秘書處統計室         | "  | "  | "   | "   | " | "  | "   | 220 | 400   | 00 | "  | " |
| "    | " | 4  | 團務常備隊<br>官長養成所 | 22 | 4  | 民政費 | "   | " | 5  | "   | 185 | 50    | 56 | "  | " |
| "    | " | "  | "              | 23 | 7  | "   | "   | " | "  | "   | 184 | 500   | 00 | "  | " |
| "    | " | "  | 民政廳市縣參議會       | 22 | 6  | "   | "   | " | "  | "   | 175 | 448   | 00 | "  | " |
| "    | " | "  | 民政廳警官學校        | 23 | 7  | "   | "   | " | "  | "   | 173 | 2,005 | 20 | "  | " |
| "    | " | 5  | 民 政 廳          | "  | "  | "   | "   | " | 7  | "   | 188 | 6,021 | 50 | "  | " |
| "    | " | "  | 團務常備隊<br>官長養成所 | 22 | 6  | "   | "   | " | "  | "   | 195 | 1,021 | 20 | "  | " |
| "    | " | 13 | 自治籌備委員會        | 23 | 7  | "   | "   | " | 13 | "   | 228 | 1,010 | 00 | "  | " |
| 23   | 7 | 16 | 民政廳市縣參議會       | 23 | 7  | "   | 23  | 7 | 17 | 直   | 245 | 448   | 00 | 23 | 7 |
| "    | " | 18 | 昆明市政府          | 22 | 4  | "   | "   | " | 18 | "   | 263 | 4,254 | 38 | "  | " |

| 核准數    |    | 發令 |   |    | 拒絕數 | 備 | 考 |
|--------|----|----|---|----|-----|---|---|
|        |    | 年  | 月 | 日  |     |   |   |
| 1,745  | 96 | 23 | 7 | 19 |     |   |   |
| 3,000  | 00 | "  | " | 27 |     |   |   |
| 6,021  | 50 | "  | " | 31 |     |   |   |
| 90     | 00 | "  | " | 5  |     |   |   |
| 13,881 | 00 | "  | " | 7  |     |   |   |
| 6,480  | 00 | "  | " | 17 |     |   |   |
| 40     | 00 | "  | " | 14 |     |   |   |
| 2,609  | 90 | "  | " | 7  |     |   |   |
| 160    | 00 | "  | " | 17 |     |   |   |
| 1,000  | 00 | "  | " | 14 |     |   |   |
| 60     | 00 | "  | " | 27 |     |   |   |
| 1,555  | 20 | "  | " | 20 |     |   |   |
| 60     | 00 | "  | " | 27 |     |   |   |
| 400    | 00 | "  | " | 27 |     |   |   |
| 2,439  | 40 | "  | " | 14 |     |   |   |
| 3,439  | 40 | "  | " | 21 |     |   |   |
| 2,439  | 40 | "  | " | 31 |     |   |   |
| 800    | 00 | 23 | 7 | 14 |     |   |   |
| 3,831  | 30 | "  | " | 17 |     |   |   |



民國 23 年度 7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簽

地方歲出經常門

| 收到單據 |   |    | 領款機關       | 年度 | 月份 | 費別  | 核准 |   |    | 支令 |     | 核准數    |    | 發令 |   |
|------|---|----|------------|----|----|-----|----|---|----|----|-----|--------|----|----|---|
| 年    | 月 | 日  |            |    |    |     | 年  | 月 | 日  | 字  | 號   |        |    | 年  | 月 |
| 23   | 7 | 18 | 昆明市政府      | 22 | 4  |     | 23 | 7 | 18 | 直  | 262 | 1,745  | 96 | 23 | 7 |
| "    | " | 23 | "          | 23 | 8  |     | "  | " | 27 | "  | 288 | 3,000  | 00 | "  | " |
| "    | " | 30 | 民政廳        | "  | "  |     | "  | " | 31 | "  | 297 | 6,021  | 50 | "  | " |
| "    | " | 4  | 會計學會       | 22 | 6  | 財務費 | "  | " | 5  | "  | 180 | 90     | 00 | "  | " |
| "    | " | 5  | 財政廳        | 23 | 7  | "   | "  | " | 7  | "  | 191 | 13,881 | 00 | "  | " |
| "    | " | 16 | "          | "  | "  | "   | "  | " | 17 | "  | 251 | 6,480  | 00 | "  | " |
| "    | " | 13 | 尚志學社       | 22 | 6  | 教育費 | "  | " | 13 | "  | 225 | 40     | 00 | "  | " |
| "    | " | 5  | 教育廳        | 23 | 7  | 教育費 | "  | " | 7  | "  | 192 | 2,609  | 90 | "  | " |
| "    | " | 16 | 體育會        | 22 | 6  | "   | "  | " | 17 | "  | 248 | 160    | 00 | "  | " |
| "    | " | 13 | 體育廳        | "  | "  | "   | "  | " | 13 | "  | 229 | 1,000  | 00 | "  | " |
| "    | " | 25 | 世界語學會      | "  | 6  | "   | "  | " | 27 | "  | 273 | 60     | 00 | "  | " |
| "    | " | 18 | 通志館        | 23 | 7  | "   | "  | " | 19 | "  | 253 | 1,555  | 20 | "  | " |
| "    | " | 25 | 童子軍分會      | "  | "  | "   | "  | " | 27 | "  | 286 | 60     | 00 | "  | " |
| "    | " | 25 | 南菁學校       | "  | "  | "   | "  | " | 27 | "  | 274 | 400    | 00 | "  | " |
| "    | " | 13 | 建設廳        | 22 | 6  | 建設費 | "  | " | 13 | "  | 224 | 2,439  | 40 | "  | " |
| "    | " | 20 | "          | 23 | 7  |     | "  | " | 21 | "  | 265 | 3,439  | 40 | "  | " |
| "    | " | 30 | "          | 22 | 5  |     | "  | " | 31 | "  | 293 | 2,439  | 40 | "  | " |
| 23   | 7 | 13 | 實業廳農事推廣委員會 | 22 | 6  | 實業費 | 23 | 7 | 13 | 直  | 227 | 800    | 00 | 23 | 7 |
| "    | " | 16 | 實業廳        | 23 | 7  | "   | "  | " | 17 | "  | 246 | 3,831  | 30 | "  | " |

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 准 數 |    | 發 令 |   |    | 拒 絕 數 | 備 考 |
|-----|----|-----|---|----|-------|-----|
|     |    | 年   | 月 | 日  |       |     |
| 443 | 00 | 23  | 7 | 17 |       |     |
| 100 | 00 | "   | " | 20 |       |     |
| 00  | 00 | "   | " | "  |       |     |
| 443 | 00 | "   | " | 31 |       |     |
| 96  | 26 | 23  | 7 | 7  |       |     |
| 90  | 00 | "   | " | 14 |       |     |
| 94  | 60 | "   | " | 21 |       |     |
| 51  | 70 | "   | " | 11 |       |     |
| 75  | 70 | "   | " | 5  |       |     |
| 00  | 00 | "   | " | 11 |       |     |
| 18  | 20 | "   | " | "  |       |     |
| 9   | 93 | "   | " | 20 |       |     |
| 7   | 50 | "   | " | "  |       |     |
| 5   | 70 | "   | " | 27 |       |     |
| 1   | 70 | "   | " | "  |       |     |

民國 23 年度 7 月份雲南省政府

地方歲出經常門

| 收到單據 |   |    | 領款機關         | 年度 | 月份 | 費別  | 核准 |   |    | 支令 |     | 核准數    |    | 發<br>年 |
|------|---|----|--------------|----|----|-----|----|---|----|----|-----|--------|----|--------|
| 年    | 月 | 日  |              |    |    |     | 年  | 月 | 日  | 字  | 號   |        |    |        |
| 23   | 7 | 16 | 實業廳第一農事試驗場   | 22 | 6  | 實業費 | 23 | 7 | 17 | 直  | 247 | 443    | 00 | 23     |
| "    | " | 18 | 實業廳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 | "  | "  | "   | "  | " | 19 | "  | 241 | 100    | 00 | "      |
| "    | " | "  | "            | 23 | 7  | "   | "  | " | "  | "  | 255 | 100    | 00 | "      |
| "    | " | 30 | 實業廳第一農事試驗場   | "  | "  | "   | "  | " | 31 | "  | 298 | 443    | 00 | "      |
| 23   | 7 | 5  | 省會公安局        | 22 | 6  | 公安費 | 23 | 7 | 21 | 直  | 266 | 8,996  | 26 | 23     |
| "    | " | 13 | "            | 23 | 7  | "   | "  | " | 13 | "  | 226 | 11,790 | 00 | "      |
| "    | " | 20 | 軍需局          | 22 | 6  | "   | "  | " | 21 | "  | 267 | 2,794  | 60 | "      |
| "    | " | 6  | 昆明地方法院及看守所   | "  | "  | 司法費 | "  | " | 10 | "  | 204 | 2,551  | 70 | "      |
| "    | " | 4  | 高等法院         | "  | "  | "   | "  | " | 5  | "  | 202 | 4,075  | 70 | "      |
| "    | " | 6  | 第一監獄         | 23 | 7  | "   | "  | " | 10 | "  | 206 | 1,200  | 00 | "      |
| "    | " | "  | "            | 22 | 6  | "   | "  | " | "  | "  | 205 | 968    | 20 | "      |
| "    | " | 18 | "            | "  | 4  | "   | "  | " | 19 | "  | 233 | 1,799  | 93 | "      |
| "    | " | "  |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委員會  | 23 | 7  | "   | "  | " | "  | "  | 234 | 667    | 50 | "      |
| "    | " | 25 | 高等法院         | "  | "  | "   | "  | " | 27 | "  | 272 | 4,075  | 70 | "      |
| "    | " | "  | 地方法院         | "  | "  | "   | "  | " | "  | "  | 287 | 2,551  | 70 | "      |

| 准 數 |    | 發 令 |   |    | 拒 絕 數 | 備 考 |
|-----|----|-----|---|----|-------|-----|
|     |    | 年   | 月 | 日  |       |     |
| 452 | 62 | 23  | 7 | 27 |       |     |
| 532 | 90 | "   | " | 28 |       |     |
| 30  | 00 | "   | " | 5  |       |     |
| 24  | 90 | "   | " | "  |       |     |
| 300 | 00 | 23  | 7 | 5  |       |     |
| 42  | 00 | "   | " | 7  |       |     |
| 42  | 60 | "   | " | "  |       |     |
| 30  | 00 | "   | " | "  |       |     |
| 27  | 20 | "   | " | "  |       |     |
| 72  | 00 | "   | " | "  |       |     |
| 85  | 20 | "   | " | "  |       |     |
| 12  | 60 | "   | " | 17 |       |     |
| 12  | 00 | "   | " | "  |       |     |
| 10  | 00 | "   | " | "  |       |     |
| 12  | 00 | "   | " | 31 |       |     |

民國 23 年度 7 月份雲南省政府

地方歲出經常門

| 收到單據 |   |    | 領款機關    | 年度 | 月份   | 費別  | 核准 |   |    | 支令 |     | 核准數   |    | 發<br>年 |
|------|---|----|---------|----|------|-----|----|---|----|----|-----|-------|----|--------|
| 年    | 月 | 日  |         |    |      |     | 年  | 月 | 日  | 字  | 號   |       |    |        |
| 23   | 7 | 25 | 地方法院    | 22 | 4    | 司法費 | 23 | 7 | 27 | 直  | 289 | 1,452 | 62 | 23     |
| "    | " | 27 | "       | "  | 5    | "   | "  | " | 28 | "  | 232 | 1,532 | 90 | "      |
| "    | " | 4  | 育嬰堂     | "  | "    | 補助費 | "  | " | 5  | "  | 178 | 30    | 00 | "      |
| "    | " | "  | 養疾院     | "  | "    | "   | "  | " | "  | "  | 177 | 24    | 90 | "      |
| 23   | 7 | 4  | 紅十字會    | 22 | 5    | "   | 23 | 7 | 5  | 直  | 179 | 300   | 00 | 23     |
| "    | " | 5  | 大無畏報    | "  | 6    | "   | "  | " | 7  | "  | 200 | 42    | 00 | "      |
| "    | " | "  | 社會新報    | "  | "    | "   | "  | " | "  | "  | 198 | 42    | 60 | "      |
| "    | " | "  | 日報公會    | "  | "    | "   | "  | " | "  | "  | 201 | 30    | 00 | "      |
| "    | " | "  | 均報社     | "  | 45.6 | "   | "  | " | "  | "  | 196 | 127   | 90 | "      |
| "    | " | "  | 雲南新報    | "  | 6    | "   | "  | " | "  | "  | 199 | 42    | 00 | "      |
| "    | " | "  | 義聲西南兩報社 | "  | "    | "   | "  | " | "  | "  | 197 | 85    | 20 | "      |
| "    | " | 16 | 復旦報     | 23 | 7    | "   | "  | " | 17 | "  | 250 | 42    | 60 | "      |
| "    | " | "  | 新商報社    | 22 | 6    | "   | "  | " | "  | "  | 247 | 42    | 00 | "      |
| "    | " | "  | 紅十字會    | "  | "    | "   | "  | " | "  | "  | 280 | 300   | 00 | "      |
| "    | " | 30 | 民生日報    | "  | "    | "   | "  | " | 31 | "  | 291 | 42    | 00 | "      |





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第 3 號

| 准 數   |    | 發 令 |   |    | 拒 絕 數 | 備 考 |
|-------|----|-----|---|----|-------|-----|
|       |    | 年   | 月 | 日  |       |     |
| 90    | 50 | 23  | 7 | 5  |       |     |
| 357   | 00 | 23  | 7 | 5  |       |     |
| 1,000 | 00 | 23  | 7 | 5  |       |     |
| ,200  | 00 | 23  | 7 | 7  |       |     |
| ,000  | 00 | 23  | 7 | 7  |       |     |
| 000   | 00 | 23  | 7 | 11 |       |     |
| 334   | 47 | 23  | 7 | 11 |       |     |
| ,000  | 00 | 23  | 7 | 11 |       |     |
| 74    | 00 | 23  | 7 | 11 |       |     |
| 26    | 00 | 23  | 7 | 11 |       |     |
| 29    | 00 | 23  | 7 | 11 |       |     |
| 908   | 00 | 23  | 7 | 3  |       |     |
| 456   | 00 | 23  | 7 | 12 |       |     |
| 415   | 00 | 23  | 7 | 12 |       |     |
| 36    | 00 | 23  | 7 | 12 |       |     |



民國 23 年度 7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

地方歲出臨時門

| 收到單據 |   |    | 領款機關                   | 年度 | 月份 | 費別         | 核准 |   | 支令字號 | 核准數 |         | 發  |    |   |
|------|---|----|------------------------|----|----|------------|----|---|------|-----|---------|----|----|---|
| 年    | 月 | 日  |                        |    |    |            | 年  | 月 |      | 日   | 年       | 月  |    |   |
| 23   | 7 | 4  | 團務常備隊<br>官長養成所         | 22 |    | 預備費        | 23 | 7 | 5    | 179 | 90      | 50 | 23 | 7 |
| 23   | 7 | 4  | 民政廳                    | 22 |    | 文職出差<br>旅費 | 23 | 7 | 5    | 186 | 357     | 00 | 23 | 7 |
| 23   | 7 | 4  | 滇越鐵道警<br>察總局長郭建臣       | 22 |    | 預備費        | 23 | 7 | 5    | 187 | 4,000   | 00 | 23 | 7 |
| 23   | 7 | 5  | 建設廳                    | 22 |    | 預備費        | 23 | 7 | 7    | 203 | 1,200   | 00 | 23 | 7 |
| 23   | 7 | 5  | 印刷局經理趙濟                | 22 |    | 預備費        | 23 | 7 | 7    | 205 | 2,000   | 00 | 23 | 7 |
| 23   | 7 | 6  | 省會公安局                  | 22 |    | 預備費        | 23 | 7 | 10   | 208 | 1,000   | 00 | 23 | 7 |
| 23   | 7 | 6  | 滇越鐵道警<br>察總局           | 22 |    | 預備費        | 23 | 7 | 10   | 210 | 334     | 47 | 23 | 7 |
| 23   | 7 | 6  | 實業廳                    | 22 |    | 預備費        | 23 | 7 | 10   | 211 | 100,000 | 00 | 23 | 7 |
| 23   | 7 | 6  | 永勝縣糖酒牲<br>稅局會計員<br>周安文 | 22 |    | 文職出差<br>旅費 | 23 | 7 | 10   | 214 | 74      | 00 | 23 | 7 |
| 23   | 7 | 6  | 嵩明縣糖酒牲<br>稅局會計員<br>周安文 | 22 |    | 文職出差<br>旅費 | 23 | 7 | 10   | 215 | 26      | 00 | 23 | 7 |
| 23   | 7 | 6  | 玉溪縣糖酒牲<br>稅局會計員<br>周安文 | 22 |    | 文職出差<br>旅費 | 23 | 7 | 10   | 216 | 29      | 00 | 23 | 7 |
| 23   | 6 | 30 | 李印泉先生                  | 22 |    | 預備費        | 23 | 7 | 2    | 176 | 1,908   | 00 | 23 | 7 |
| 23   | 7 | 10 | 滇越鐵道警<br>察總局           | 22 |    | 恤金退休金      | 23 | 7 | 11   | 226 | 456     | 00 | 23 | 7 |
| 23   | 7 | 10 | 省會公安局                  | 22 |    | 恤金退休金      | 23 | 7 | 11   | 221 | 415     | 00 | 23 | 7 |
| 23   | 6 | 27 | 軍需局                    | 22 |    | 各處服裝費      | 23 | 7 | 11   | 171 | 1,236   | 00 | 23 | 7 |

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又頁

第 3 號

| 准 數 |     | 發 令 |   |    | 拒 絕 數 | 備 考 |
|-----|-----|-----|---|----|-------|-----|
|     |     | 年   | 月 | 日  |       |     |
| 90  | 788 | 23  | 7 | 14 |       |     |
| 106 | 96  | 23  | 7 | 14 |       |     |
| 01  | 10  | 23  | 7 | 14 |       |     |
| 115 | 40  | 23  | 7 | 14 |       |     |
| 00  | 00  | 23  | 7 | 17 |       |     |
| 84  | 00  | "   | " | "  |       |     |
| 25  | 50  | "   | " | "  |       |     |
| 00  | 00  | "   | " | "  |       |     |
| 26  | 59  | "   | " | "  |       |     |
| 74  | 00  | "   | " | "  |       |     |
| 37  | 94  | "   | " | 21 |       |     |
| 85  | 90  | "   | " | "  |       |     |
| 4   | 00  | "   | " | "  |       |     |
| 31  | 32  |     |   |    |       |     |
| 4   | 00  |     |   |    |       |     |

民國 23 年度 7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

地方歲出臨時門

| 收到單據 |   |    | 領款機關                     | 年度 | 月份 | 費別         | 核准 |   | 支令  | 核准數    |     | 發令 |    |
|------|---|----|--------------------------|----|----|------------|----|---|-----|--------|-----|----|----|
| 年    | 月 | 日  |                          |    |    |            | 年  | 月 |     | 日      | 字號  | 年  | 月  |
| 23   | 7 | 13 | 郵康樂設治局<br>局長保維德          | 22 |    | 文職出差<br>旅費 | 23 | 7 | 239 | 90     | 788 | 23 | 7  |
| 23   | 7 | 13 | 軍需局                      | 22 |    | 預備費        | 23 | 7 | 234 | 1,006  | 96  | 23 | 7  |
| 23   | 7 | 13 | 民政廳                      | 22 |    | 各處服裝費      | 23 | 7 | 230 | 101    | 10  | 23 | 7  |
| 23   | 7 | 13 | 省立昆華民衆<br>教育館            | 23 |    | 預備費        | 23 | 7 | 232 | 115    | 40  | 23 | 7  |
| 23   | 7 | 16 | 河口督辦                     | 23 |    |            | 23 | 7 | 244 | 20,000 | 00  | 23 | 7  |
| 23   | 7 | 18 | 平彝特種消費稅<br>茶酒莊房稅局<br>長馬銓 | 22 |    | 文職出差<br>旅費 | 23 | 7 | 258 | 84     | 00  | .. | .. |
| 23   | 7 | 18 | 碧色寨特種消費稅<br>局會計員楊恩緒      | 22 |    | 文職出差<br>旅費 | 23 | 7 | 259 | 25     | 50  | .. | .. |
| 23   | 7 | 18 | 雲南旅京同鄉<br>會代表李啟恩         | 22 |    | 預備費        | 23 | 7 | 261 | 400    | 00  | .. | .. |
| 23   | 7 | 18 | 郵阿墩設治局<br>局長趙錫品          | 22 |    | 文職出差<br>旅費 | 23 | 7 | 262 | 26     | 59  | .. | .. |
| 23   | 7 | 18 | 南嶠縣長何<br>自亮              | 22 |    | 文職出差<br>旅費 | 23 | 7 | 263 | 174    | 00  | .. | .. |
| 23   | 7 | 18 | 財政廳印刷局                   | 22 |    | 預備費        | 23 | 7 | 264 | 1,937  | 94  | .. | .. |
| 23   | 7 | 20 | 教育廳                      | 23 |    | 各處服<br>裝費  | 23 | 7 | 268 | 85     | 90  | .. | .. |
| 23   | 7 | 20 | 郵隴川設治局<br>局長趙家藩          | 22 |    | 文職出差<br>旅費 | 23 | 7 | 273 | 104    | 00  | .. | .. |
| 23   | 7 | 23 | 軍需局                      | 23 |    | 各處服<br>裝費  | 23 | 7 | 275 | 431    | 32  |    |    |
| 23   | 7 | 25 | 查辦安寧官田<br>變價委員蕭洪         | 22 |    | 文職出差<br>旅費 | 23 | 7 | 281 | 64     | 00  |    |    |

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第 3 號

| 准 數   |    | 發 令 |   |   | 拒 絕 數 | 備 考 |
|-------|----|-----|---|---|-------|-----|
|       |    | 年   | 月 | 日 |       |     |
| 1,200 | 00 |     |   |   |       |     |
| 1,040 | 56 |     |   |   |       |     |
| 945   | 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9    | 62 |     |   |   |       |     |

民國 23 年度 7 月份雲南省政府

地方歲出臨時門

| 收到單據 |   |    | 領款機關   | 年度 | 月份 | 費別         | 核准 |   |    | 支令<br>字號 | 核准數     |    | 發<br>年 |
|------|---|----|--------|----|----|------------|----|---|----|----------|---------|----|--------|
| 年    | 月 | 日  |        |    |    |            | 年  | 月 | 日  |          | 年       | 月  |        |
| 23   | 7 | 25 | 昆明市政府  | 22 |    | 各機關<br>歲修費 | 23 | 7 | 30 | 294      | 1,200   | 00 |        |
| 23   | 7 | 30 | 財政廳印刷局 | 22 |    | 預備費        | 23 | 7 | 31 | 285      | 1,040   | 56 |        |
|      |   |    | 財政廳    | 23 | 7  | 財務費        | 23 | 7 | 7  | 206      | 945     | 60 |        |
| 合 計  |   |    |        |    |    |            |    |   |    |          | 140,959 | 62 |        |











| 核定數    |    | 證明書號數 | 證明書發出 |   |    | 收文機關  | 備 考                    |
|--------|----|-------|-------|---|----|-------|------------------------|
|        |    |       | 年     | 月 | 日  |       |                        |
| 100    | 00 | 77    | 23    | 7 | 4  | 如呈報機關 |                        |
| 100    | 00 | 78    | "     | " | "  | "     |                        |
| 3,831  | 30 | 79    | "     | " | "  | "     |                        |
| 443    | 00 | 82    | "     | " | 6  | "     |                        |
| 448    | 00 | 80    | "     | " | "  | "     |                        |
| 11,790 | 86 | 83    | "     | " | 10 | "     | 因呈報數內扣去自行收入數及預支數與核定數不符 |
| 3,439  | 40 | 81    | "     | " | "  | "     |                        |
| 2,110  | 90 | 85    | "     | " | "  | "     |                        |
| 14,334 | 80 | 84    | "     | " | "  | "     |                        |
| 2,005  | 20 | 87    | "     | " | 12 | "     |                        |
| 4,075  | 70 | 88    | "     | " | 14 | "     |                        |
| 431    | 32 | 90    | "     | " | 14 | "     | 代製華坪游擊隊全年服裝費           |
| 2,439  | 40 | 86    | "     | " | "  | "     |                        |
| 2,000  | 00 | 92    | "     | " | 16 | "     |                        |
| 14,334 | 80 | 91    | "     | " | "  | "     |                        |

民國23年度7月份雲南省政府

| 到文 |   |    | 呈報機關         | 報  | 月份 | 費別    | 呈報數    |    | 核     |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23 | 6 | 28 | 實業廳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 | 22 | 6  | 實業費   | 100    | 00 |       |
| "  | " | "  | "            | 23 | 7  | "     | 100    | 00 |       |
| "  | " | 29 | 實業廳          | "  | "  | "     | 3,831  | 30 | 3,8   |
| "  | 7 | 2  | 實業廳第一農事試驗場   | 22 | 6  | "     | 443    | 00 | 4     |
| "  | 6 | 30 | 民政廳市縣參議會     | 23 | 7  | 民政費   | 448    | 00 | 4     |
| "  | 5 | 30 | 省會公安局        | 22 | 6  | 公安費   | 32,667 | 80 | 11,7  |
| "  | 6 | "  | 建設廳          | 23 | 7  | 建設費   | 3,439  | 40 | 3,4   |
| "  | " | 26 | 麻栗坡對汛督辦署及所屬  | 22 | 6  | 外交費   | 2,110  | 90 | 2,1   |
| "  | 7 | 2  | 民政廳滇越鐵道警總分各局 | "  | "  | "     | 14,334 | 80 | 14,3  |
| "  | " | 5  | 民政廳警官學校      | 23 | 8  | 民政費   | 2,005  | 22 | 2,00  |
| "  | " | 6  | 高等法院         | "  | 7  | 司法費   | 4,075  | 70 | 4,0   |
| "  | " | "  | 軍需局          | "  | "  | 各處服裝費 | 431    | 32 | 43    |
| "  | " | "  | 建設廳          | 22 | 5  | 建設費   | 2,439  | 40 | 2,43  |
| "  | " | 11 |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 | 23 | 8  | 外交費   | 2,000  | 00 | 2,00  |
| "  | " | 10 | 民政廳滇越鐵道警總分各局 | "  | 7  | "     | 14,334 | 80 | 14,33 |

| 數  | 核定數    |    | 證明書號數 | 證明書發出 |   |    | 收文機關  | 備 | 考 |
|----|--------|----|-------|-------|---|----|-------|---|---|
|    |        |    |       | 年     | 月 | 日  |       |   |   |
| 20 | 443    | 00 | 94    | 23    | 7 | 16 | 如呈報機關 |   |   |
| 70 | 2,551  | 70 | 95    | "     | " | "  | "     |   |   |
| 50 | 6,021  | 50 | 93    | "     | " | "  | "     |   |   |
| 10 | 2,110  | 90 | 89    | "     | " | "  | "     |   |   |
| 0  | 2,609  | 90 | 96    | "     | " | 19 | "     |   |   |
| 0  | 8,928  | 90 | 97    | "     | " | "  | "     |   |   |
| 0  | 4,075  | 70 | 100   | "     | " | 20 | "     |   |   |
| 3  | 83     | 33 | 98    | "     | " | "  | "     |   |   |
| 0  | 448    | 00 | 99    | "     | " | "  | "     |   |   |
| 1  | 14,826 | 60 | 105   | "     | " | 23 | "     |   |   |
| 1  | 3,439  | 40 | 101   | "     | " | "  | "     |   |   |
|    | 667    | 50 | 106   | "     | " | "  | "     |   |   |
|    | 1,555  | 20 | 104   | "     | " | "  | "     |   |   |
|    | 864    | 00 | 103   | "     | " | "  | "     |   |   |
|    | 12,000 | 00 | 102   | "     | " | "  | "     |   |   |

民國23年度7月份雲南省政府

| 到文 |   |    | 呈報機關          | 號  | 月份       | 費別  | 呈報數    |    | 核定    |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23 | 7 | 11 | 實業廳第一農事試驗場    | 23 | 7        | 實業費 | 443    | 00 | 4     |
| "  | " | "  | 地方法院          | "  | 8        | 司法費 | 2,551  | 70 | 2,5   |
| "  | " | "  | 民政廳           | "  | "        | 民政費 | 6,021  | 50 | 6,0   |
| "  | " | 5  | 麻栗坡對汛督辦署及所屬   | "  | 7        | 外交費 | 2,110  | 90 | 2,1   |
| "  | " | 12 | 教育廳           | "  | 8        | 教育費 | 2,609  | 90 | 2,6   |
| "  | " | 14 | 庶務所           | "  | "        | 省務費 | 8,928  | 90 | 8.9   |
| "  | " | 13 | 高等法院          | "  | "        | 司法費 | 4,075  | 70 | 4,0   |
| "  | " | "  |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  | 22 | 4, 5, 6, | 外交費 | 83     | 33 |       |
| "  | " | "  | 民政廳市縣參議會      | 23 | 8        | 民政費 | 448    | 00 | 4     |
| "  | " | 14 | 財政廳及所屬        | "  | "        | 財務費 | 14,826 | 60 | 14,8  |
| "  | " | "  | 建設廳           | "  | "        | 建設費 | 3,439  | 40 | 3,4   |
| "  | " | 17 | 查辦地方官吏放債臨時委員會 | "  | "        | 司法費 | 667    | 50 | 6     |
| "  | " | 14 | 通志館           | "  | "        | 教育費 | 1,555  | 20 | 1,55  |
| "  | " | 17 | 三十八軍特別黨部      | "  | "        | 黨務費 | 864    | 00 | 86    |
| "  | " | "  |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 "  | "        | "   | 12,000 | 00 | 12,00 |

| 核定數        | 證明書號數 | 證明書發出 |   |    | 收文機關  | 備考 |
|------------|-------|-------|---|----|-------|----|
|            |       | 年     | 月 | 日  |       |    |
| 3,018 80   | 108   | 23    | 7 | 26 | 如呈報機關 |    |
| 400 00     | 107   | "     | " | "  | "     |    |
| 244 90     | 109   | "     | " | "  | "     |    |
| 1,010 00   | 110   | "     | " | 27 | "     |    |
| 2,259 80   | 114   | "     | " | 30 | "     |    |
| 3,831 30   | 112   | "     | " | "  | "     |    |
| 17,700 00  | 1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0,975 11 |       |       |   |    |       |    |



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費通知書一覽表

| 頁 | 通知書號數 | 通知書次序 | 通知書發出 |   |    | 收文機關              | 備 考                               |
|---|-------|-------|-------|---|----|-------------------|-----------------------------------|
|   |       |       | 年     | 月 | 日  |                   |                                   |
|   | 1     | 1     | 23    | 7 | 18 | 教 育 廳             | 已據呈覆補送                            |
|   | 2     | 1     | 〃     | 〃 | 19 |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br>(外交部) | 已據呈覆補送                            |
|   | 3     | 1     | 〃     | 〃 | 18 | 駐雲南特派員            | 已據呈覆補送                            |
|   | 6     | 1     | 〃     | 〃 | 25 | 巧家縣政府             |                                   |
|   | 5     | 1     | 〃     | 8 | 3  | 民 政 廳             | 下列各機關通知書均在八月分發出所有應登文件均編入八月分登載合併聲明 |
|   | 7     | 1     | 〃     | 〃 | 〃  | 省政府秘書處            | 已據呈覆補送                            |
|   | 8     | 1     | 〃     | 〃 | 4  | 省政府秘書處            | 已據呈覆補送                            |
|   | 9     | 1     | 〃     | 〃 | 7  |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 已據呈覆補送                            |
|   | 4     | 1     | 〃     | 7 | 25 | 昆華醫院工程處           |                                   |
|   | 10    | 1     | 〃     | 8 | 9  | 教 育 廳             |                                   |
|   | 11    | 1     | 〃     | 〃 | 〃  | 民 政 廳             |                                   |
|   | 12    | 1     | 〃     | 〃 | 13 | 昆華醫院工程處           |                                   |
|   | 13    | 1     | 〃     | 〃 | 11 | 財 政 廳             |                                   |
|   | 16    | 1     | 〃     | 〃 | 〃  | 民 政 廳             |                                   |
|   | 15    | 1     | 〃     | 〃 | 〃  | 永善縣政府             |                                   |



民國22年度7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

| 到文 |   |    | 呈報機關      | 年度 | 月份 | 費別  | 通知事項 | 通知書<br>號數 | 通知書<br>次序 | 通<br>年 |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23 | 7 | 1  | 教育廳       | 22 | 5  | 教育費 | 補送   | 1         | 1         | 2      |
| "  | " | "  |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 "  | "  | 民政費 | 補送   | 2         | 1         | "      |
| "  | " | "  |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 | "  | "  | 外交費 | 補送   | 3         | 1         | "      |
| "  | " | 5  | 巧家游擊隊     | "  | "  | 公安費 | 更正補送 | 6         | 1         | "      |
| "  | " | 6  | 滇越鐵道護路憲兵隊 | "  | "  | 外交費 | 更正補送 | 5         | 1         | "      |
| "  | " | 13 | 省政府秘書處    | "  | "  | 省務費 | 補送   | 7         | 1         | "      |
| "  | " | "  | 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 | "  | "  | "   | 補送   | 8         | 1         | "      |
| "  | " | 17 | 單行法規編譯委員會 | "  | "  | "   | 補送   | 9         | 1         | "      |
| "  | " | "  | 昆華醫院工程處   | "  | "  | 衛生費 | 更正補送 | 4         | 1         | "      |
| "  | " | "  | 教育廳       | "  | 6  | 教育費 | 補送   | 10        | 1         | "      |
| "  | " | 19 | 警官學校      | "  | 5  | 公安費 | 補送   | 11        | 1         | "      |
| "  | " | 20 | 昆華醫院工程處   | "  | 6  | 衛生費 | 更正補送 | 12        | 1         | "      |
| "  | " | 25 | 財政廳       | "  | 5  | 財務費 | 更正補送 | 13        | 1         | "      |
| "  | " | 20 | 滇越鐵道護路憲兵隊 | "  | 6  | 外交費 | 更正   | 16        | 1         | "      |
| "  | " | 30 | 巧家游擊隊     | "  | 6  | 公安費 | 更正   | 15        | 1         | "      |

經常門

第 號

| 所收數 |     | 計算數    |     | 剔除數 |     | 更正數 |  | 准予核銷數  |     | 備 考                       |
|-----|-----|--------|-----|-----|-----|-----|--|--------|-----|---------------------------|
| 29  | 900 | 2,701  | 194 |     |     |     |  | 2,701  | 194 | 該廳是月分超過預算數係以上月結存數彌補故核銷如上數 |
| 10  | 000 | 1,008  | 800 |     |     |     |  | 1,008  | 800 |                           |
| 5   | 200 | 1,555  | 200 |     |     |     |  | 1,555  | 200 |                           |
| 2   | 900 | 1,677  | 430 | 144 | 530 |     |  | 1,532  | 900 | 此項因糧係實支實報故核銷數與預算數不符       |
| 8   | 800 | 3,018  | 800 |     |     |     |  | 3,018  | 800 |                           |
| 2   | 000 | 400    | 000 |     |     |     |  | 400    | 000 |                           |
| 1   | 400 | 697    | 400 |     |     |     |  | 697    | 400 |                           |
| 2   | 900 | 244    | 900 |     |     |     |  | 244    | 900 |                           |
| 10  | 060 | 14,631 | 830 |     |     |     |  | 14,631 | 830 | 該局是月分超過預算數係以上月流存預銷故核銷如上數  |
| 6   | 500 | 6,005  | 050 |     |     |     |  | 6,021  | 500 | 該廳是月分流存數提補上月分不敷故核銷如上數     |
| 4   | 448 | 795    | 448 |     |     |     |  | 795    | 448 |                           |
| 1   | 000 | 1,028  | 500 |     |     |     |  | 1,028  | 500 | 該會是月分超過預算係以上月流存彌補故核銷如上數   |
| 7   | 740 | 9,551  | 410 |     |     |     |  | 9,551  | 410 |                           |
| 8   | 800 | 14,468 | 800 |     |     |     |  | 14,334 | 800 |                           |
| 2   | 705 | 2,124  | 970 | 194 | 965 |     |  | 1,930  | 005 | 此項因糧係實支實報故核銷數與預算數不符       |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

歲出經費

| 到文 |   |    | 呈報機關      | 報  | 月份 | 費別  | 預算數        | 實領或自收數     |       | 計 |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23 | 7 | 1  | 教育廳       | 22 | 5  | 教育費 | 2,609,900  | 2,609,900  | 2,79  |   |
| "  | " | "  |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 "  | "  | 民政費 | 1,010,000  | 1,010,000  | 1,00  |   |
| "  | " | 7  | 通志館       | "  | "  | 教育費 | 1,555,200  | 1,555,200  | 1,55  |   |
| "  | " | 13 | 地方法院看守所田租 | "  | "  | 司法費 | 1,200,000  | 1,532,900  | 1,67  |   |
| "  | " | "  | 省政府秘書處    | "  | "  | 省務費 | 3,018,800  | 3,018,800  | 3,01  |   |
| "  | " | "  | 省政府秘書處統譯  | "  | "  | "   | 400,000    | 400,000    | 40    |   |
| "  | " | 14 | 永綏游擊隊     | "  | "  | 公安費 | 697,400    | 697,400    | 69    |   |
| "  | " | 17 |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 "  | "  | 省務費 | 244,900    | 244,900    | 24    |   |
| "  | " | "  | 無線電局      | "  | "  | 營業費 | 13,829,530 | 12,235,060 | 14,63 |   |
| "  | " | 19 | 民政廳       | "  | "  | 民政費 | 6,021,500  | 6,021,500  | 6,00  |   |
| "  | " | 20 | 富滇銀行清理處   | "  | "  | 營業費 | 800,000    | 795,448    | 79    |   |
| "  | " | 23 |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 "  | 6  | 民政費 | 1,010,000  | 1,010,000  | 1,02  |   |
| "  | " | "  | 無線電局      | "  | "  | 營業費 | 13,829,530 | 10,968,740 | 9,55  |   |
| "  | " | 25 |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 "  | 5  | 外交費 | 14,334,800 | 14,334,800 | 14,46 |   |
| "  | " | 28 | 第一監獄      | "  | "  | 司法費 | 1,800,000  | 1,930,005  | 2,124 |   |

經 常 門

第 號

| 前收數 |     | 計算數    |     | 別除數 |     | 更正數 |  | 准予核銷數  |     | 備 考                         |
|-----|-----|--------|-----|-----|-----|-----|--|--------|-----|-----------------------------|
| 48  | 000 | 396    | 660 |     |     |     |  | 396    | 660 |                             |
| 78  | 000 | 561    | 830 |     |     |     |  | 561    | 830 | 該所是月分超過預算係以上月<br>流存彌補故核銷如上數 |
| 75  | 700 | 4,075  | 700 |     |     |     |  | 4,075  | 700 |                             |
| 23  | 000 | 323    | 000 |     |     |     |  | 323    | 000 |                             |
| 21  | 500 | 6,016  | 885 |     |     |     |  | 6,021  | 500 | 該廳是月分結存數提補上月不<br>敷故核銷如上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53 |     | 71,285 | 807 | 339 | 495 |     |  | 70,831 | 377 |                             |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勘估查驗工程一覽表

(甲) 勘估之部

| 機關名稱         | 修理部份  | 勘查情形   | 估計工料費          | 會同勘估者      |
|--------------|---|--|----------------|------------|
| 五華山步<br>一團二營 | 1. 營本部<br>2. 官長士兵廚房<br>3. 灶房一棟<br>4. 操場下士兵廁所四間  | 營本部方柱二棵業已朽腐宜換新料修復又樓梯四把以兩把換新料其餘兩把只換踏板又遊春走樓補換樓板並接柱子一樑及修補講室士兵寢室樓板地罅又各處廁所亦欠完善須加隔板檔修墩口及檢漏開門灶房內窗子破濇宜修補完整 | 新幣肆百玖拾叁元零捌仙    | 經理處<br>軍需局 |
| 北較場步<br>一團二營 | 1. 兵舍三排共六十六間<br>2. 團隊部及醫院共四十七間<br>3. 團部樓房五間及兩邊辦公室十二間<br>4. 禁閉室七間及馬房六間<br>5. 灶房衛兵房及西邊寢室廁所等共十九間<br>6. 講室及連部共二十二間<br>7. 灶房十一間<br>8. 廁所四十五間 | 各處房舍多已破濇滲漏其兵舍須檢漏換椽補刷墻壁團隊部及醫院亦係同樣修理灶房及禁閉室馬房灶房衛兵房寢室廁所等除檢漏外並補修樓地板簷口板至與二大隊公用灶房與廁所多屬漏蓋及檢漏換椽             | 新幣壹千伍百捌拾陸元玖角貳仙 | 經理處<br>軍需局 |



|                    |   |   |                               |                    |
|--------------------|---|---|-------------------------------|--------------------|
| <p>五華山<br/>騎兵隊</p> | <p>灶房三間</p>   | <p>內有二間業已倒塌其餘一間亦係向前傾仆應將倒塌者悉用新料建築傾仆者修正修復</p>   | <p>新幣壹千玖<br/>百柒拾肆元<br/>陸角</p> | <p>經理處<br/>軍需局</p> |
| <p>巫家壩<br/>砲兵團</p> | <p>1、第一二三四五六等六連馬房各一排共計一百六十八間<br/>2、第一二三等三營砲房各一排共計八十四間<br/>3、營部三個共計三十三間<br/>4、第一連部至第九連部共八十五間<br/>5、講堂十四個共五十九間<br/>6、連部灶房及伏役房共十五間<br/>7、廁所三十八間<br/>8、團部營部連部及排長室等單堵四十五堵<br/>9、七八兩連兵舍及洗面塢伙子房洗澡室等堵壁二十二丈<br/>10、四週圍牆約三百餘丈<br/>11、又第七八九等三連馬房共三排八十四間<br/>12、灶房五十間<br/>13、雜械室及管理室醫院等共九十間<br/>14、兵舍二十七排共計四百三十二間</p> | <p>各處房屋均有破濫而尤以馬房為最甚牆壁之傾斜及過樑之朽腐者亦復不少其修理方法應將第一二三四五等五連馬房完全翻蓋而一二六等三連者並須折開重建修理復原尚有第一連至第九連砲房及第二三兩營部則係更換朽樑瓦片其應翻蓋瓦片及更換過樑簷板椽子砌築前後堵者乃係各處灶房至第六連廁所則僅翻蓋七間各處堵壁除圍牆祇修理脫落瓦片及微小破濫處所外其餘均須折毀砌復而應修葺房舍在上述以外者均為檢漏工程加修頂板頂楞者僅祇講堂一間</p> | <p>新幣玖千柒<br/>百六十元</p>         | <p>經理處<br/>軍需局</p> |

|              |  |   |               |            |
|--------------|--|---|---------------|------------|
| 北較塢補<br>充二大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團隊部及醫院共四十七間</li> <li>2. 兵舍四排共三百〇八間</li> <li>3. 一二兩區隊部及灶房洗澡房共六十一間</li> <li>4. 與團部公用灶房十一間</li> <li>5. 二三兩區隊灶房十八間</li> <li>6. 六中隊兵舍二十二間</li> <li>7. 又兵舍三排共六十六間</li> <li>8. 與一團公用廁所四十五間</li> <li>9. 八中隊兵舍二十二間</li> <li>10. 園塔二十一丈</li> </ol> | 各處房舍多呈破濫現象除灶房係翻蓋六中隊須添換大過樑二棵二過樑四棵及柱子一棵外其餘多屬檢漏換樑補砌牆壁尚有八中隊兵舍亦應添換大過樑一棵橫樑二棵又與一團公用廁所屬於團部者由團部修理該隊僅修理本隊所用者  | 新幣貳千柒<br>百肆拾元 | 經理處<br>軍需局 |
| 北較塢補<br>充三大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營門甬道</li> <li>2. 馬房十間</li> <li>3. 圍牆</li> <li>4. 兵舍十排共計一百六十間</li> <li>5. 廁房四十間</li> <li>6. 廁房及其圍牆</li> <li>7. 大隊部及副官處衛兵房及講堂連部等共計六十四間</li> <li>8. 醫院五間</li> <li>9. 禁閉室五間</li> </ol>  | 該隊營房計有兩處原稱二營三營是也所有房屋確已大半滲漏破濫並四週圍牆約有三百餘丈亦呈傾仆及瓦脊倒塌現象其修理方法計兵舍六排須完全翻蓋其餘四排則屬於檢漏換樑建砌牆換樑等工程營門兩道應採用新料造裂至四面圍牆除內有八丈宜拆毀湖復外其餘多係修補工程至其他各處房屋翻蓋者少檢漏換樑者實居多數 | 新幣伍千玖<br>百陸拾元 | 經理處<br>軍需局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  |  |  |
|--|--|--|
| <p>北較場<br/>團務官長<br/>養成所</p>  | <p>巫家坝<br/>航空處</p>   | <p>獨立一團<br/>北較場</p>  |
| <p>1、頭進五間六耳<br/>2、中廚五間<br/>3、後廚九間<br/>4、耳房十間<br/>5、最後層食堂八間及耳房二間<br/>6、廚房廁所共十二間</p> | <p>1、飛機庫四個迎面格門計一百二十扇<br/>2、門坎天頭枋<br/>3、門上遮陽<br/>4、內部尖角木板<br/>5、飛機庫房頂<br/>6、鉛槽流筒</p>                              | <p>1、團部及經理室副官處衛兵房講堂連部共計六十四間<br/>2、一營及二營兵舍各十二排共計三百八十四間<br/>3、營部及經理軍醫等辦公室共計六十四間<br/>4、醫院及禁閉室馬房洗澡室休養室洗面場等共計一百一十二間<br/>5、大營門<br/>6、廁所十五間<br/>7、圍牆約三百餘丈</p> |
| <p>各處房屋均已陳腐破濇並操場內積土甚多應檢漏換椽及修補破濇處所其操場內積土應僱因犯挑搬出外</p>                                | <p>該處飛機庫確已陳腐破濇其迎面格門應完全用新料製造安妥門坎天頭枋須換新料門頭上並應加添鉛皮遮陽四個以避風雨計長二十丈寬三尺又內部尖角木板業已朽腐宜用新料修換並油潤雅布色四週鉛槽流筒有破濇處應行修補房頂則須檢漏換椽</p> | <p>各處房舍均已多半破舊塌濇內中除兵舍四排須完全翻蓋外其餘多係檢漏換椽及補修牆壁尚有第七連兵舍應更換新柱一棵至四週圍牆則宜修補破濇處所大營門應採用新料修造</p>   |
| <p>新幣柒百柒拾肆元柒角<br/>零柒厘</p>  | <p>新幣壹千柒百叁拾肆元</p>  | <p>新幣叁千玖百陸拾元</p>   |
| <p>經理處<br/>軍需局</p>   | <p>經理處<br/>軍需局</p>   | <p>經理處<br/>軍需局</p>   |

|              |  |                      |            |          |   |              |   |   |         |            |
|--------------|--|----------------------|------------|----------|---|--------------|---|---|---------|------------|
| 省政府          | 1, 大隊部二十一間<br>2, 高隊部七間<br>3, 中隊部五間<br>4, 七八兩中隊兵舍四間及排長室<br>單塔四塔<br>5, 十二個中隊灶房共六十間<br>6, 洗面場二十四間<br>7, 三中隊灶房<br>8, 大隊部及區隊單塔二十六塔<br>9, 連部九個共四十三間<br>10, 講堂十四間<br>11, 衛兵房及伏役房共三十四間<br>12, 食堂及馬房共十二間<br>13, 兵舍三十排共計四百七十六間 | 1, 大講堂屋頂<br>2, 審計處遊春 | 破滲滲漏應檢漏修補  | 新幣捌拾伍元貳角 | 各處房屋均有破滲現象應修理者計大隊部翻蓋二間區隊部翻蓋三間中隊部翻蓋二間七八兩中隊各翻蓋二間洗面場建正並翻蓋至三中隊廁所須拆毀新建其餘房舍有滲漏破滲之處應檢漏修補各處牆壁有歪傾者拆毀砌復過矮者酌量加高尙有過樑朽腐處所亦須用新料修換 | 北較場<br>步一團三營 | 1, 營本部十三間<br>2, 連講堂二十二間<br>3, 醫院二十五間<br>4, 廁所內塔四塔 | 營本部係破滲滲漏連講堂內過樑多已朽腐廁所內塔壁向前傾伸醫院亦有多處破滲應檢漏換接折砌塔壁修換過樑及補修破滲處所 | 新幣壹千貳百元 | 經理處<br>軍需局 |
| 巫家壩<br>補充四大隊 | 1, 營本部十三間<br>2, 連講堂二十二間<br>3, 醫院二十五間<br>4, 廁所內塔四塔  | 新幣五千貳百捌拾元            | 經理處<br>軍需局 |          |   |              |   |   |         |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                    |  |  |                  |                    |
|--------------------|--|--|------------------|--------------------|
| <p>乾海子<br/>工兵營</p> | <p>1、營部各辦公室十二間<br/>2、連部及排長室單牆十堵<br/>3、四面圍牆約三百餘丈<br/>4、連部及講堂食堂休養室馬房廁所等共計一百六十六間<br/>5、器材室九十二間<br/>6、病馬房十三間<br/>7、又一器材室十二間<br/>8、連部雨檐橫樑<br/>9、回教廚房三間<br/>10、兵舍三排計四十八間</p>                   | <p>所有房舍多已破濫坍塌應將器材室十二間及營部十二間兵舍三十二間回教廚房三間完全剷蓋其餘則係折砌倒塌牆壁及修補破濫處所檢漏換樑等工程</p>  | <p>新幣貳千玖百元</p>   | <p>經理處<br/>軍需局</p> |
| <p>乾海子<br/>步九團</p> | <p>1、團本部二十二間及兩邊辦公室講堂<br/>2、兵舍兩排共三十二間<br/>3、連部及兵舍灶房等處各邊間<br/>4、連部及排長室兵舍灶房等處單墻<br/>5、連部兵舍灶房等處雙墻<br/>6、第四排馬房及厠房衛兵房共計一百三十八間<br/>7、四面圍牆約三百餘丈<br/>8、兵舍六排每排十間及連部十二個連同灶房食堂廁所衛兵房禁閉室倉房等共計二百三十間</p> | <p>該團各處房舍確係破濫滲漏四面圍墻瓦片亦多脫落其修理方法團本部及兩邊辦公室講堂等連同第二八兩連兵舍應添換樑子行條翻蓋瓦片其餘房舍則係檢漏換樑修補較濫處所各處墻壁之歪傾者應折毀砌復倘有剝一處須補修兼池衛兵房加修門頭擋窗</p> | <p>新幣肆千伍百肆拾元</p> | <p>經理處<br/>財政廳</p> |

(乙) 復估之部

| 機關名稱   | 修理部份   | 復勘情形   | 復估工料費                     | 會同復估者 |
|--------|--|--|---------------------------|-------|
| 總指揮部   | 光復樓及兩旁辦公室房頂鉛瓦  | 破滲滲漏   | 原估壹千零貳拾伍元參角復估後經刪減為捌百拾肆元參角 | 經理處   |
| 省會警察學校 | 1, 廁房三間<br>2, 沐浴室兩間<br>3, 洗面架八十套<br>4, 單塔八塔<br>5, 大小灶四眼及棧房三間 | 廁房係用新料建築沐浴室僅修理內部洗面架及灶係新製修者此外並砌築單塔檢修樓房以上各項工程均已將及竣工                              | 原估壹千五百拾壹元捌角肆仙復估尚屬適當       | 經理處   |
| 軍械局    | 圓通山石房地板  | 計石房三間應修地板面積東中兩間為二十九方丈八尺西邊一間為二十六方丈八尺二共合五十六方丈六尺因欲使地板之載重力加大工料均須堅實故估計價款略與普通修理地板者不同 | 原估柒百零柒元參角復估尚屬適宜           | 經理處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      |                  | (丙) 查驗之部  |                 |            |
|------|------------------|---|-----------------|------------|
| 機關名稱 | 修 理 部 份          | 查 驗 情 形   | 開支工料費           | 會同查驗者      |
| 軍械局  | 開通山石房汽車道         | 該道經過軍醫學校地面應折毀洗潔瘡兩間廁所四間尿管一間圍牆九才然務按照原有式樣另於東邊空地修建完整又經過路線內多有柏樹障礙其應砍伐五十株 | 原估柒百零柒元叁角復估尙屬適宜 | 經理處        |
| 軍需局  | 各倉庫及各辦公室         | 全部檢漏及修補倉庫地板砌築建築股山牆翻蓋過道一間等工程均已照原估計修理完竣工程尙屬堅實開支亦無浮冒                   | 新幣陸百肆拾元         | 經理處        |
| 教導團  | 禁閉室天窗廁所階沿及四週房屋樓梯 | 各種工程均照原估計修理完竣尙稱實在開支價款亦均覈實   | 新幣五百貳拾元         | 經理處        |
| 陸軍醫院 | 嵌安門窗玻璃           | 安置完竣工程尙屬差可開支工洋亦稱覈實(係安工費其玻璃價款未在此內)                                   | 新幣柒拾柒元肆角九先      | 經理處<br>軍需局 |
| 教導團  | 木馬皮革             | 工料尙屬堅實開支亦無浮冒  | 新幣叁拾元           | 經理處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 總局 | 驛兵隊       | 無線電   |
|----|-----------|---|
|    | 第三中隊樓梯    | 大甬門外五穀廟各處修屋計(一)大門(二)西角倒牆三才(三)西圍牆六才(四)東南圍牆七丈(五)湖圍牆脚(六)左邊門房四間(七)西講堂三間(八)東邊房屋五間(九)會議室內隔牆六堵(十)材料室四間 |
|    | 工料及開支均稱實在 | 各處工程均按照原估計劃修理完竣工程甚為堅實開支亦無浮冒並多修圍牆二丈七尺  |
|    | 新幣陸拾元     | 新幣貳千肆百元多修圍牆二丈七尺合新幣伍拾玖元捌角  |
|    | 經理處       | 財政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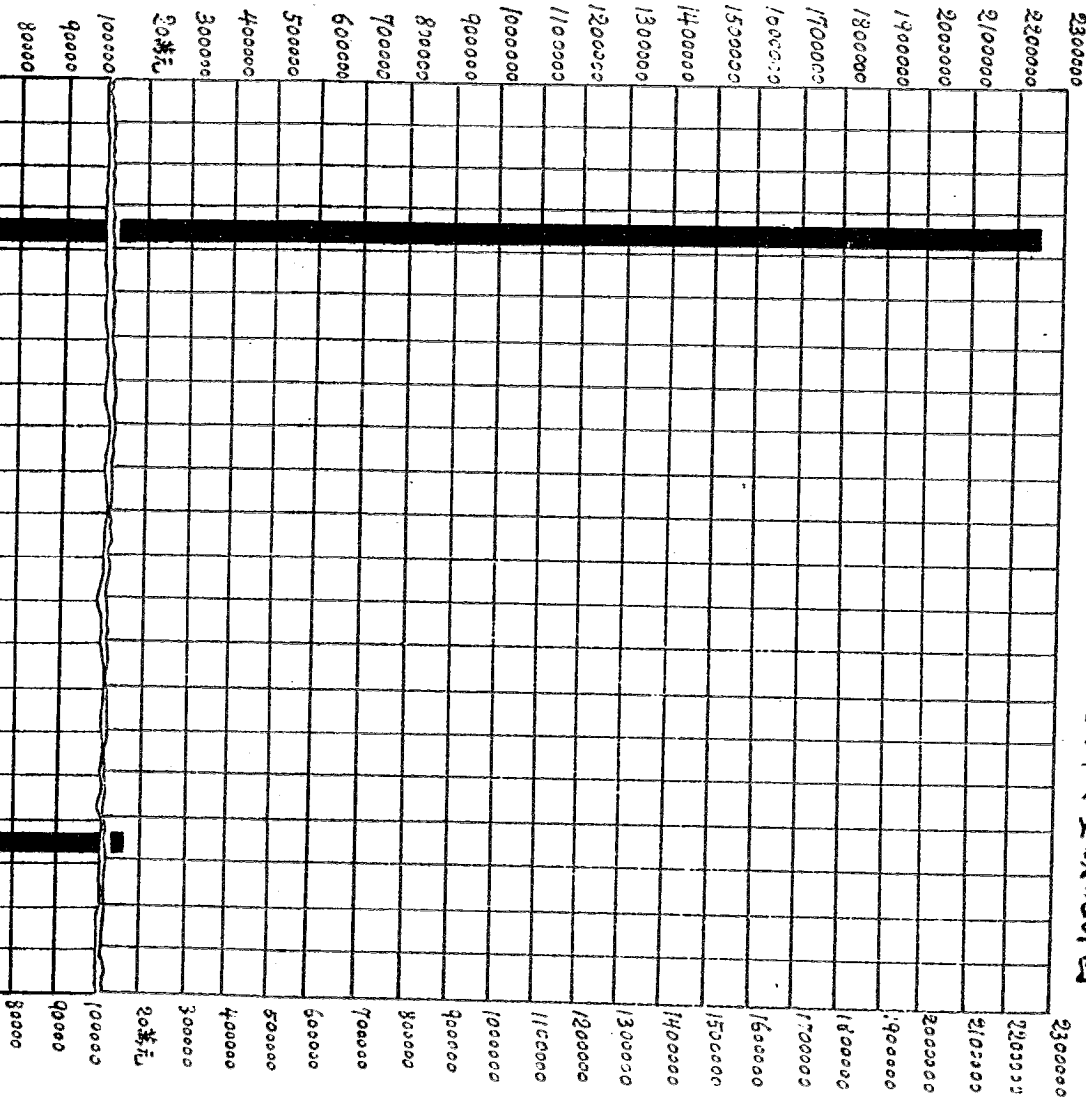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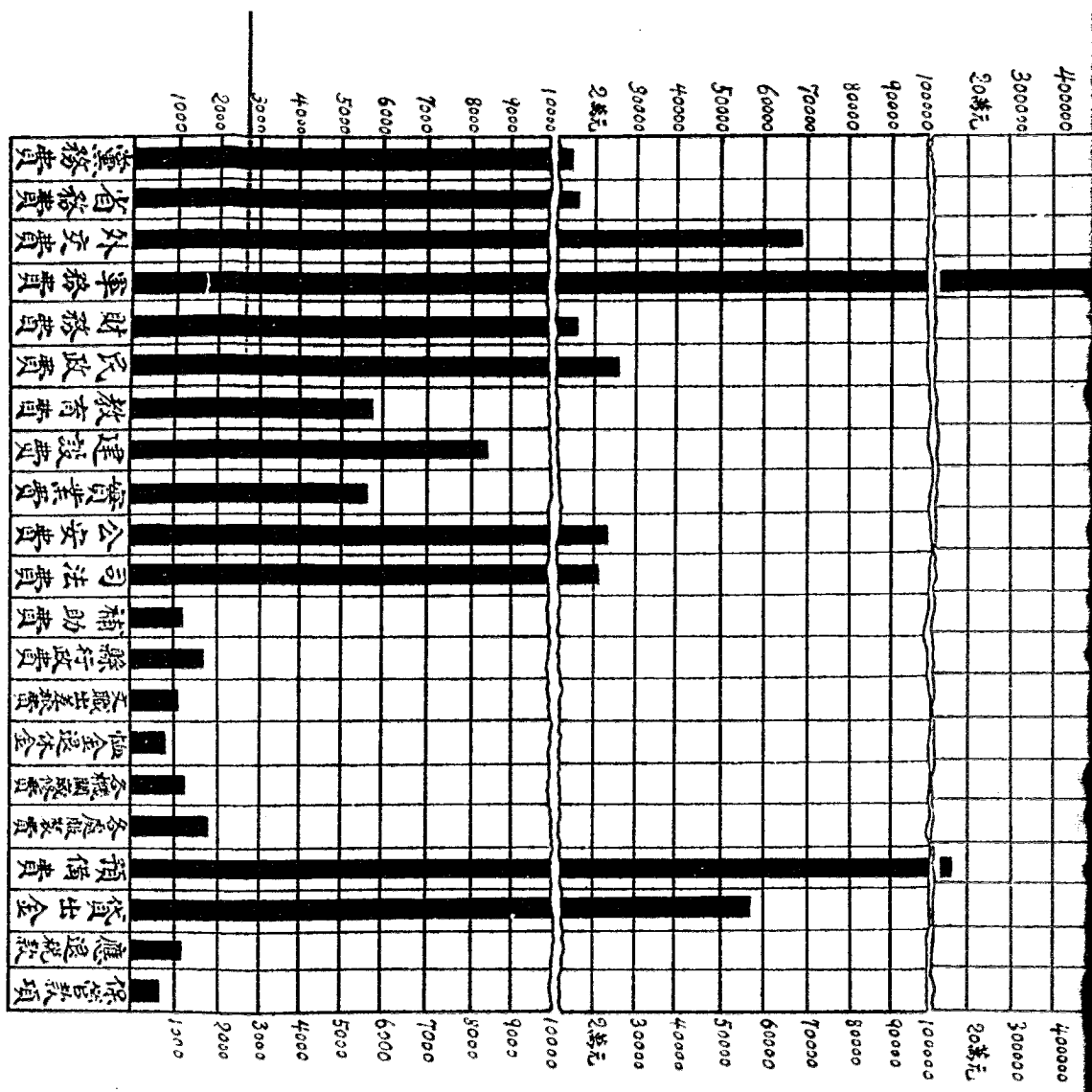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二年七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 總計   | 發文之部 | 收文之部 | 收發別類 |   |
|------|------|------|------|---|
|      |      |      | 件數   | 別 |
| 100  | 63   | 32   | 訓令   | 支 |
| 89   | 83   | 6    | 指令   | 付 |
| 146  |      | 146  | 呈文   | 收 |
| 5    | 1    | 4    | 咨文   | 支 |
| 17   | 2    | 15   | 公函   | 付 |
|      |      |      | 電報   | 收 |
|      |      |      | 代電   | 支 |
| 382  |      | 382  | 預算書  | 付 |
| 126  |      | 126  | 命令   | 收 |
| 509  |      | 509  | 計算書  | 支 |
| 11   | 11   |      | 通知書  | 審 |
| 52   | 52   |      | 証明書  | 核 |
| 54   |      | 54   | 表報   | 審 |
| 373  | 369  | 4    | 其他   | 移 |
| 1864 | 586  | 1278 | 合計   |   |

#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三年七月份核發支付命令金額統計圖





雜

載

## 雜 載

### 審計處成立前後之工作報告

吾滇財政統一，厲行審計制度，刻不容緩，政府乃明令設置雲南省政府審計處。遵即積極籌備，規劃進行，閱時六月，始有端倪，遂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宣告成立。當創辦伊始，事涉繁重，必須博採成規，體查省情，方足以資根據而切實用。是以因事制宜，以漸而行，並擬就條例規程，製訂圖表書式，提綱挈領，條分縷晰，又五閱月，規模粗具。惟是自始迄終皆秉承 省府訓示，黽勉從事，不敢稍涉怠忽。茲者關於審計方面，各項必需之法定程序，以及應備之書表章則，曾經 省府明令公佈，即於本年五月一日起，嚴厲實行一體遵辦。爰將組織成立之前後工作概況，略為分段陳述於后：

一、預備時期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省府頒發暫行審計條例暨審計處組織規程；同時並任命處長一職，專司其事。遵即於是年七月十四日呈報就職，從事組織：一面呈請指定辦公地址，委任各級職員，積極籌備進行；一面擬編開辦經常費，製備必需公物，尅期佈置就緒。

，迨九月十八日乃招集所有職員，開始辦公，均經先後呈奉核准在案。當其時咸以為非依合法之步驟，則不能盡推行計政之能事，非有嚴密之章程，則不能收監督財務之實效。祇以事屬創舉，苦無成案可援，而輔助條規，又付闕如，乃積極從事草擬各項條例章則，製定各類書表簿式，概以暫行審計條例組織規程為根據。並參酌本省實際情況為依歸。約計先後擬定：審計條例施行細則、審核程序、檢查財務機關簿冊庫存規則、審計計算憑証單據暫行規程、審計處辦事細則、審計人員保障法、審計人員獎懲規則各一種。此外為應用必不可缺之書表簿冊，亦已擬就多種，一併呈請 省府核定施行。其餘如已撰擬之請假、收發、管卷、閱報、會客、值日值宿、傳事服務等項規則，皆屬於內部辦事條例，尙未與焉。

當各項新章尙未完全公佈時期，所難於應付者，厥為辦理積存日久之各機關舊計算案耳。既無一定之準繩，又不能按新例手續處置，爰本法律不究既往之旨，呈准仍援舊日成例辦理，賴是結束之舊計算，約在百餘案之多，有檔卷可稽焉。殊不知各機關終未按期繼續造報舊計算，遂使積案愈多，以致稽延愈久；又恐有碍於計政之推行，乃乘本省增加薪公改定新預算案，自十二月分實行之機會，就便劃分為新舊階段。復經呈准：其在十二月以前者為舊案範圍，限期趕速造報，以資早日結束；如在十二月以後者即為新案階段，各機關應報月分項

計算書類，悉依審計條例之規定分期呈報。於是涇渭得以攸分，新舊判然有別。而審計處正式成立日期，亦即呈奉核准爲十二月一日：是即籌備成立經過之厓略也。

二、進行時期 泊正式成立日期宣佈以還，迭奉 省府明令催促造報，並勒限核辦竣事，各機關遵章呈報預計算者，由是日漸增多。而積壓未結之二十二年以前計算書類，亦陸續彙交審核；加以總指揮部撥下軍事機關部隊修葺房舍工程，急待勘估查驗，新舊交集，紛至沓來，自此事務倍增，工作愈形緊張，乃一面完結舊檔，一面核辦新案，務儘相當期間，分別辦理竣事。再前次擬呈之各項規程，政府爲慎重審查起見，曾將章程書表簿冊，發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從詳考慮，精密檢討，俾將來實施不致發生扞格難行之弊，藉以收推行之實效，是以至本年四月始經 省務會議議決照准公佈施行在案。當此期內，各機關遵令呈報預計算者固多，然恪守法定期限送達者實鮮，遂使積年舊案，竟有未能如期結束者，推其原因，或黑守舊習，遞難糾正，或事實困難，猝不易辦；又以各項新章尙未屆實行期間，勢難強制執行，政府乃體察實際，復展限日期，自十二月以後迄四月份以前，仍援舊例審核處理，以免前後矛盾。至於其他積壓未報舊案，則於限期於六月終了以前趕辦完畢，俾便結束，而告一段落焉。

再者關於工程事項，指派專員負責，會同總部經理處或軍需局暨財政廳實地勘估查驗，並監辦投標，爲時不過數月，已辦者約有百餘件之多。其中最感困難者，凡所查驗工程，多屬審計處未成立以前之事件，事先未獲參與勘估，臨事查驗諸多掣肘，是即當時之事實也。至於該章檢查各機關簿冊庫存，亦不可漫無準備，曾於此時期精密設計，呈請委派精於簿記能得檢杳要領者充任檢查員，製發檢查憑證，並通行知照，俾便執行職務，藉以補助新規章開始實行時，循序推進。

尤可注意者，更確定履行新規章日期，即自本年五月一日實行，亦經通令一體遵辦在案；是即革舊維新經過之實在情形也。

三、履行時期 自呈准由五月一日依法實行新規程以來，所有應行準備事項，業已陸續佈署就緒。凡關於事前事後之監督，稽查調查之工作，均恪遵法令章則辦理。其中法定之審核手續程序，亦與前此之援成例擬辦者判然有別，茲特分條陳述其要點於次。

(一) 事前監督 實行事前監督之制：一爲核定預算，一爲簽發支令，其目的在嚴防開支濫，且以促成計政之整齊劃一。凡向省庫領款機關，不論經臨各費，必先編造支付預算，呈奉審核定，予以證明後，方可向財政廳請領。財政廳核發各機關經臨各費，亦須



填製支付命令，呈請審核簽准後，方得照額發放。其准駁理由，即以核定預算及支出法案爲唯一之根據，若遇有各月應報之預算，不能遵限送達者，則受實行停止簽發其支付命令之處分。且也支令之審查，照章不能過三日，故事前審核之部工作較前大爲緊張也。

(2) 事後監督 施行事後監督之目的，在懲創既往，人有戒心。如各機關呈報之各種計算決算書表證憑單據，一經依法審核，而內有違法或不經濟之支出時，均須予以查詢、剔除、補送、更正、發還、注意，皆於通知書明白揭示，以符法令之精神。如遇必要時，抑或呈請派員調查收支實況，物品價值，以補單據憑證之缺點。至於審核相符毫無歧異者，照章慎給證明書，明令予以核銷，藉以解除經手人員之責任。因其事而制其宜，亦與前此之遇事通融者，迥然不同也。

(3) 稽查調查之工作，約分三項：

(甲) 工程之勘估查驗也。凡軍政機關有修葺建築工程事項，奉派會同勘估查驗後，認爲適當者，其領報工料各費，依照新章予以核發核銷。

(乙) 收支報告之稽核也。凡各級財務機關及官營業機關，須將收支實況，按期列表報告，以便照章審核，抑或實地檢閱。

(丙)簿冊庫存之檢查也。凡各機關所報書表憑證單據等，僅憑書面審核，不足以明其真象者，抑或認爲尙有疑義，無從證明者，均須派員前往執行檢查，以昭覈實，而符法例。

以上所述者，即本處由籌備成立以迄於今之大略情形，亦即各級職員一年來工作經過之概況，茲謹就其實事編述，附諸篇末，極知事體繁重，罣漏在所不免，尙祈垂察焉。

## 南雲省政府審計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第二條 本報製依據本府暫行審計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以

發刊公佈一切執行審計事項為主旨

第三條 本報由本府審計處編輯刊行每月出版一冊共印六

百冊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各法團閱覽不收印費

第四條 本報經費除印費由財政廳撥支外其餘一切用費概

由審計處公費項下開支不另請款

第五條 本報內容分插圖公牘統計雜載四項於必要時得酌

量增減之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非賣品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4** 年

第

卷

第

**2**

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四日 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刊行 第二期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發行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第二期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附遺囑

公牘

(一) 關於事前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查復巧家游擊隊向例請領款項情形由

訓令建設廳爲指令財政廳照案發給該廳第三科七月以前應領經費分令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瑞麗設治局編呈二十三年度收支概算督表轉發核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羅平縣縣長魏澤民呈請發給由廣通縣卸任赴羅程途旅費祈核示一案令飭查覆由

訓令財政廳據永善縣政府呈請核發永綏游擊隊伙仗宋大昆埋費等情准以三個月薪餉撥發一案令遵由

訓令第一綏靖處及舊有游擊隊之鎮雄巧家騰衝華坪鹽津等縣造報預算辦法由

訓令財政廳查復各督辦署現在領款情形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路警總局請核發憲兵各區隊五六月份薪餉始准給領並以後務須照章造報預算以憑審核令仰

遵照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訓令財政廳據禁烟局呈轉鎮雄縣長汪錫彬呈報山五扇烟畝罰金項下撥支鎮雄獨立營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兩月薪餉醫藥  
服裝各費准予撥支抵解一案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第一殖邊督辦呈請撥支騰衝游擊隊二十三年春夏季服裝費准由該廳撥抵由

訓令財政廳據巧家縣轉呈該屬游擊隊預算指令准予備案令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第二殖邊督辦署呈請核發派隊馳往石膏井勦匪旅費照准發給一案令知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永善縣呈報永綏游擊隊奉令赴檜溪等地勦匪開支旅費表錯誤發還更正查照由

訓令實業廳遵照呈請核發沅東迤南兩分區林務局七月份經費應照財政廳議擬辦法辦理由

訓令永善縣長蔡學禹據財政廳呈請該縣永綏游擊隊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份薪餉一案准予照數撥抵令轉飭知

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第一監獄呈請令飭該廳補填二十三年八月俸補助費令如呈照准令知填呈核奪由

### △指令

指令財政廳照案發給建設廳第三科七月以前應領經費由

指令永善縣查覆永綏游擊隊軍用物品損失情形由

指令財政廳准予補填第二殖邊督辦所屬部隊二十三年三四兩月薪公更正支令由

指令財政廳據轉呈昆明市長呈請核發修理龍泉公園修理費一案應准如請辦理由

指令華坪縣轉飭游擊隊知照所呈預算核符准予備案以後暫准免造預算由

增令瑞麗設治局據呈二十三年度收支概算書表已轉發財廳核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核發修理三牌坊及碧鷄金馬坊修費一案照准給領由

指令永善縣據呈請核發永綏游擊隊伙仗未大昆埋費一案准以三個月薪餉撥發由

指令第一綏靖處所呈書表不合發還另行更正造冊呈核由

指令滇越鐵道警察總局據呈請提前審核護路憲兵各區隊五月份薪餉冊據並核發五月份餉銀以便承領轉發一案飭遵章

#### 辦理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路警總局請核發憲兵各區隊五月份薪餉姑准給領並以後務須遵章造報預算以憑審核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滇越路警總局呈請增加預支經費一案准如所擬由八月份起連前發八千元由

指令禁烟局呈轉鎮雄縣長汪錫彬呈報由五屆煙釐罰金項下撥支鎮雄獨立營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二兩月薪餉醫藥服裝各費

#### 准予撥支抵解一案由

指令第一殖邊督辦呈請撥支騰衝游擊隊二十三年春夏季服裝費准由財政廳撥抵由

指令巧家縣據轉呈該屬游擊隊預算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覆請墊發第四期清丈尾數一案准如呈辦理由

指令永善縣准另呈槍溪勦匪旅馬費撥發由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署據所呈請核發派隊馳往石膏井剿匪旅費照准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准如所擬自八月份起發實業廳迤東迤南兩分區林務局經費由



指令財政廳爲擬將警官學校八月份經費分別扣發一案准將薪修等三角照發至畢業日止由

指令民政廳據轉呈警官學校結束情形請准將八月份經費全數照發一案應照財廳議擬辦法辦理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覆永綏遊擊隊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份薪餉一案准予照數撥抵由

指令第一監獄准如所請令飭財廳填呈該監獄八月份補助費支令呈核由

### △咨

咨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准咨開有情形特殊之縣黨部請通融辦理一案應准酌予通融辦理由

咨請總部以後移發款項動用省款務請分咨本府由

### △公函

覆省黨務指導委會准咨送宣威呈請辦事處預算准予備案以後並免按月造報由

覆省黨務指導委會咨送箇舊昆明市兩市縣黨部八月份預算准予備案以後並免造預算由

### △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高等法院呈送第一監獄二十三年七月份預算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二十三年七月份收支預算書呈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民政廳呈轉昆明市長陸亞夫呈請核發二十三年七月份經費支付預算書審核相符分別發給證明書由

實業廳呈轉第一農事試驗場請核發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份經費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民政廳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二十三年八月份總分各局所預算書表請核發經費一案業經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電政管理局呈送二十三年七月份收支預算書請鑒核飭應發給經費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高等法院呈請核發第一監獄二十三年八月份經常及補助各費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實業廳呈請核發農業推廣委員會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份經費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實業廳呈請核發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二十三年八月份經費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第二殖邊督辦署呈報二十三年七八兩月份總預算書請鑒核飭應撥發一案核與案符分別發給證明書由

麻栗坡對汛督辦署呈報二十三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核與案符准予給領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第二殖邊督辦署呈報該署二十三年七八兩月份總預算書領單請鑒核飭應撥發經費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實業廳呈轉第二苗圃請領二十三年六七八等月份經費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高等法院呈轉地方法院及看守所二十三年九月份支付預算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財政廳呈轉清丈人員養成所造報業權班二十三年八月份支付預算請核示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實業廳呈轉附屬賓川省立棉場三四五六七八等月份經費預算書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呈報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民政廳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支付預算書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本府庶務所呈報奉令辦理民國二十三年五六兩月分星期二五省務會議部務會議軍歌會議特別上湯費用一案審核相

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雲南通志館函送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預算書核與案符應准給領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教育廳呈報二十三年九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造報二十三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 △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實業廳呈報第二苗圃二十三年六七八等月份預算書業經審核六七兩月份准予給領惟八月份逾限十九日應照章停止簽發支付命令十九日分別通知遵照由

### (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 △訓令

訓令高等法院據財政廳呈覆遵令核發地方法院看守所二十二年(二十三年)五月份囚糧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廳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造報奉飭招待江亢虎開辦餐宿各費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建設廳據公路行道樹保植局造報第一育苗場二十二年春夏兩季事業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准通志館函送民國二十二年(二十三年)五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一案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滇東路昆明段指導員劉光田呈報二十二年九月至十一月份收支各款表冊單據准予核銷令仰知照由

訓令永善縣據財政廳呈復永綏縣警隊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薪餉書表單據准予銷核令知由

訓令禁烟局據財政廳呈復永綏縣警隊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薪餉書表單據准予銷核令知遵辦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會呈稱尋甸工務處造報二十二年四月至七月份收支表冊單據准予備案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路警總局造報二十三年二月份總分各局開支經費准予備案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造報總分各局二十三年三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備案令知照由

由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庶務所呈請發給通志館設議演講耆老開支臨時各費准予銷核令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建路處據公路行道場保植局造報第一育苗場二十二年一月至八月份經費收支書表單據准予銷核令知由

表單據准予銷核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報二十三年四月份開支經費造具書表單據准予銷核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庶務所呈請核發軟款宴江亢虎開支臨時各費准予銷核令知照發給領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轉第一監獄二十三年三月份收支因糧銀米冊據准予該發給領仰即遵照辦理報查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大府庶務所造報二十三年四月份開支政治費附呈清冊單據准予銷核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分支付經費書類准予備案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支付經費書類准予備案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造報總分各局所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份開支經費書表單據准予備案令知由

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奉令招待江亢虎出省開支餐宿各費一案准予核銷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造報二十三年四月份收支各款清冊單據准予核銷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省自治籌委會呈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份開支經費准予核銷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轉第一監獄造報二十三年六月分收支因糧銀米冊表單據請核發給領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長兼選舉監督造報附設籌備市縣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二十三年四五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

除五六月月份書類應照新章審核另案辦理外其四月份開支經費准予核銷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造報該院暨總務處二十三年五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照章准予核銷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省自治籌備委員會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庶務所呈報奉諭招待江亢虎遊覽名勝地點開支各費清冊單據懇祈核發歸墊准予核銷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造報該廳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照章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一案

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並填發證明書令仰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報二十三年五月份收支款項清冊單據准予備案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秘書處呈報該處二十三年六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照案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電政管理局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六兩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備案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廳呈轉欽道警察總分各局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開辦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富滇銀行清理處造報二十三年三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附設籌備市縣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四五六月份計算書類除四月

份照舊案另案辦理外其五月份書類准予核銷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無線電局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無線電局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轉昆明地方法院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一案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富滇銀行清理處呈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六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秘書處呈報該處統計室二十三年六月份開支經費附呈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秘書處補呈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單據印花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五月份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一案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轉第一監獄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令仰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富滇銀行清理處造報二十三年四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兼普防殖邊隊統領呈報該統部暨所屬四營二十二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第二殖邊督辦呈報該署二十三年三四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第二殖邊督辦呈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警官學校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分計算書類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一案令知由

###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收支各款清冊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二十三年二月份開支經費造具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遵令核發地方法院看守所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因糧准予備案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報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造報奉飭招待江亢虎開支餐宿各費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報滇越鐵道護路憲兵第一二三區隊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餉冊收據發還更正填發通知書一案由

指令秘書處據呈報該處統計室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照章發還補送並飭呈報再憑核

辦由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建設廳據公路行道樹保植局造報第一育苗場二十二年春夏兩季事業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復永綏游擊隊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薪餉冊表准予核銷由

指令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滇東路昆明段指導員劉光甲造報二十二年九月至十一月份收支各款表冊單據准予核銷由

指令秘書處據該處呈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發還補送印花稅日呈報再憑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二十三年三月份收支各款清冊准予備案由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尋甸工務處造報二十二年四月至七月份收支表冊單據准予備案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瀾滄鐵道警察總局造報二十三年二月分總分各局開支經費書類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造報辦理印花稅票事務二十三年四月份開支經費冊據准予核銷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鎮越道警察總局造報總分各局二十三年三月分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二十三年四月份收支四柱清冊准予備案由

指令本府庶務所據呈請發給於通志館設饗演講耆老開支臨時各費准予核銷由

指令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建設廳公路行道樹保植局造報第一育苗場二十二年一月至八月份經費收支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由

指令實業廳據呈報二十三年四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指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轉呈報二十一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照章發還補貼印花並填通知書由

指令本府庶務所呈請核銷卹寡江元虎開辦臨時各費准予核銷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報二十二年（二十三年）六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照章發還更正呈報再憑核辦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警官學校造報二十二年（二十三年）五月份計算書表單據發還更正補送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轉第一醫院造報二十三年三月份收支因額銀米冊據准予核發給領由

指令本府庶務所據造報二十三年四月份開支政治費附呈清冊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造報二十三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指令外交部派員駐滇籌車處造報二十二年（二十三年）五月份支付經費書類請審核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准駐港粵代表蕭壽民函請撥還本年一月至六月公費電費一案准予一併撥還由

指令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據造報二十二年（二十三年）六月分支付經費書類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呈報辦理國府行政院公報車務二十三年五月份開支經費清冊改按照章發還更正呈報再憑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造報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底印花稅票收支數目清冊准予備案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造報總分各局所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份開支經費書表單據准予備案由

指令實業廳據造報二十三年四月份收支各款清冊單據准予核銷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奉令招待江元虎出省開支餐宿各費一案准予核銷由

指令昆華醫院工程處據呈報二十三年六月份收支款項清冊單據照章發還更正補送再憑核辦由

指令省自治籌委會據呈報二十二年(二十三年)六月份開支經費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並填發證明書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報第一監獄造報二十三年六月份收支因糧銀米冊表單據准予核發給領由

指令民政廳長兼選舉監督據造報附設籌備市縣參議會禁員選舉事務所二十三年四五六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除五六

兩月份書類應照新章審核另案辦理外其四月份開支經費准予核銷由

指令教育廳據造報二十二年(二十三年)五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並填發證明書由

指令民政廳據造報二十二年(二十三年)六月分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並填發證明書由

指令省自治籌備委員會據造報二十二年(二十三年)五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由

指令本府庶務所據呈報奉諭招待江亢虎遊覽名勝地點開支各費附清冊單據准予核銷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造報該院總務處二十三年五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由

指令民政廳據造報該廳二十二年(二十三年)五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並填發證明書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報二十三年五月份收支款項清冊單據准予備案由

指令本府秘書處據呈報該處二十三年六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並填發證明書由

指令巧家縣據呈報該縣游藝隊造報(二十二年)二十三年六月份開支經費書表冊據與案不符發還更正由

指令電政管理局據造報二十二年(二十三年)五六兩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該廳第一監獄五月份因糧一案准予備案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鐵道警察總分各局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據呈覆得難遵限造報書表情形祈鑒核示與准予照辦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鐵道警察總局造報護路憲兵隊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份薪餉清冊收據發還更正一案由

指令富源銀行清理處據造報二十三年三月份開支經費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由

指令無綫電局據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報附設籌備市縣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四五六月份計算書類除四月份照舊

案另案辦理外其五六月分書類准予核銷由

指令本府秘書處據呈報該處統計室二十三年六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指令本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據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指令無綫電局據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該廳二十三年三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由

指令本府秘書處據補呈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單據印花准予備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該院呈轉昆明地方法院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

一案由

指令富源銀行清理處據呈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六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指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據補呈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單據印花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指令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據呈報二十三年五月份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市教育經費管理員造報二十二年(二十三)五月份收支市款計算書表單據准予備案由

指令宮瀆銀行清理處據造報二十三年四月分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轉第一監獄造報二十二年(二十三)五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造報二十二年(二十三)五月份收支各款計算書表單據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據市教育經費管理員造報二十二年(二十三)六月份收支市款計算書表單據准予備案由

指令兼善防補邊隊統領據呈報該統部營所屬四營二十二年十一月分支出計算書表冊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署據呈報該署二十三年三四兩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由

指令永善縣據呈轉永綏游擊隊造報二十三年七月份預計算書額附受款單証照章發還填發通知書由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署呈報二十二年(二十三)五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警官學校造報二十二年(二十三)六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署呈報二十二年(二十三)六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 △公函

函覆通志館准函送民國二十二年(二十三)五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應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三) 關於稽察調查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公路經費委員會等爲製發三四聯遞送報告單式樣各一種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官營業機關遵照印製填用由

訓令建設廳實施廳教育廳等爲製發四聯遞送報告單式樣仰即轉飭所屬官營業機關遵照印製填用由

訓令富滇新銀行電話局電政管理局無線電總局教育經費管理局等爲製發三聯遞送報告單式樣仰即遵照印製填用由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派員會同驗收印刷局修建橡皮機廠房工程一案准予照派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派員會同勘估修理公安局所管屠豬及屠牛羊兩場工程一案准予照派由

指令富滇新銀行據呈報二十三年四五月分各種月計表准予備案由

指令富滇新銀行據呈報二十三年七月份各種月計表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印刷局呈報收支款項辦法現用各種賬簿表單科目及用法說明等准予備案由

△統計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核簽支付命令分類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預算通知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審核計算通知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份核銷計算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份勘估查驗工程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三年八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核簽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  
錄

插

圖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心

續

公

牘

(一)關於事前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查覆巧家游擊隊向例請領款項情形由 八月三日

案據巧家縣呈稱：

「案據職縣游擊隊長李建業呈稱：『案查職隊每月應報預計算書表等項，曾奉雲南省民政廳令發暫行審計條例，及審計條例施行細則，內載：下月份之預算書，應於上月十五日以前編造，至於上月份之計算書表，及單據粘存簿，應於每月經過後繕造呈請審核。查奉令時，適造報日期已逾，茲已將六月及七月份支付預算書繕造完竣，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審核，按月抽存一份外，並祈轉呈審核，指令示遵，實沾公便！謹呈。』等情；據此，計呈六七兩月份預算書六本。據此，查該隊長所造之預算書，各數與案相符，除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連同預算書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鈞府俯賜衡核，實爲公便。」

等情，「計呈送六七兩月份預算書四本，」據此，查此案未據該縣呈明向例請領情形，究竟是否撥支，合將預算書令發該廳仰即查明呈覆，以憑核辦。

此令。

計發預算書二本。

訓令建設廳爲指令財政廳照案發給該廳第三科七月以前應領經費分令知照由 八月三日

案奉前據該廳呈請核發七月以前第三科經費一案。曾經令飭財政廳查覆去後，茲據覆

稱：

「……查該廳第三科經費，現既呈准分別辦理，則自二十一年十二月份起，至二十三年五月份止，按月以一千四百六十二元八角計，共六個月，合應發新幣八千七百七十六元八角。至六月以後，即照定案月發新幣一千元。……」

等情前來，計並後共應補發新幣九千七百七十六元八角，應准如數給領，除分令財廳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備具領款單據赴廳請領可也。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瑞麗設治局編呈二十三年度收支概算書表轉發核辦

八月七日

案據瑞麗設治局呈稱：

「竊職於五月二十八日奉鈞府訓令財字第八二號開：『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開：「逕啓者，查預算章程，規定二月十五日以前，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依據省市政府議定概算案，編成各該省市總概算書，（第二級概算）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略）」：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迅速辦理具報，倘再稽延，定予從嚴議處不貸！切速！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職區，地居邊陲，設治伊始，對於歲收，向來毫無，故收入概算書，無從填報，除收入概算書，請予免填外，理合按照核定新預算數，將職局二十三年度支出概算書編呈，一併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彙辦，實叨恩便！謹呈。」

等情；據此，除以：「呈暨附件均悉。所呈概算，業已照章發財廳彙辦矣。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該局編呈書表檢發，令仰該廳遵照彙辦。

此令。

計發瑞麗設治局二十三年度收支概算書三份，提要表三張。

訓令財政廳據羅平縣縣長魏澤民呈請發給由廣通縣卸任赴羅程途旅費折核示一案令飭查覆由 八月七日

案據羅平縣縣長魏澤民呈稱：

「竊縣長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內，由廣通縣卸任到省，計程五站。又由省到羅赴任，計程七站，共合照案應領赴任卸任旅費一十二站，殆由此項旅費，當日曾經轉托怡怡和省號代為如數請領收存，嗣後又再為結算，殊為日已久未見報賬，茲因請假回籍奔喪，就便晉省隨往該號清算一切賬目，始悉迄未請領，覆查新奉夏訂文官赴任卸任規則第二條載，薦任官，每站准發旅費六元，縣長由廣通到省赴羅，共計程途一十二站，實合應領旅費新幣七十二元。除填領款單據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查核准予令飭財政廳照案如數發給此項旅費，并懇准由職縣以後報解糧稅款項之時，照數抵撥歸墊，以免賠累，而符定例，實沾公便，伏候令示祇遵。計呈送領款憑單一張，總收據二聯。」

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廳查明呈覆，以憑核辦。

此令。

計發領款憑單一張，總收據二聯。

訓令財政廳據永善縣政府呈請核發永綏游擊隊伙仗宋大昆埋葬費等情准以三個月薪餉撥發一案令遵由 八月九日

案據永善縣縣長蔡學禹呈稱：

一、案據永綏游擊隊隊長李明清呈稱：『爲伙仗病故，懇請核轉，准予發給燒埋費事。竊本職隊伙仗宋大昆，於六月二十日在隊內染寒熱之症病故，查該伙仗在隊年久，服務勤勞，應給燒埋費，無款支付，乃由伙食項下挪墊。茲特將該伙仗病故情形，列表呈請核轉給領歸墊。所遺伙仗額，卽選補用，以盡職責。理合造表備文呈請轉呈，核發示道！請呈。』附呈燒埋費表一份。』等情。據此，查該伙仗宋大昆病故，毫無餘積，情殊可憫，究應如何給發燒埋費，未敢擅便，據呈前情，理合檢同表式備文呈懇祈鈞府鑒核，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當經發據民廳擬議，照積勞病故例，給予三個月薪餉新幣二十一元，核尙可行，除指令外，合將表式令發，仰該廳卽便照數發給并轉飭該縣照撥給領，以示體恤。此令。

計發表式一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訓令第一綏靖處及轄有游擊隊之鎮雄巧家騰衝華坪鹽津等縣造報預算辦法由。 八月十一日

案查暫行審計條例、曾經令飭各屬頒發遵辦在案。省外各游擊隊及綏靖處等、其請領經費手續、係屬撥支者、應仍適用第九條附文之規定、其月份預算書、暫准無須按月造報、僅須造呈標準預算一次、以便審核計算時、有所準則。其月份計算書、則應遵照第七條及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辦理。茲本該隊處等、仍未能一律遵章造報、殊碍審核。合再令行該隊處等、其已報預算經本府核准者、暫准免予按月造報、但須按月照章造報計算呈送審核。至有尚未造報預算、或已造報而未經核准者、務須連同計算迅速造報。一併呈核。除分令外、仰該處(轉飭)遵照辦理、勿稍延違。切切。

此令。

訓令財政廳查辦各督辦署現在領款情形由。 八月十四日

案查自審計條例頒行以來、省外各機關、除各縣政府及征收機關對造報月份預算一層、於第九條內已有附明白規定、不致紛歧外。其他如各督辦署、各游擊隊、及綏靖處等、均係領支省款、因無明文規定、以致各該機關遵辦情形、異常參差。有按照省內各機關辦理者、



；有但呈請備案者；有呈報預算未據聲明向例請領情形者；有竟未呈報預算者；有呈報預算書及領款馮單請核今該廳撥發者；種種紛歧，未能劃一。除各游擊隊及綏靖處等，因係撥支、曾經通令指以但須造報一次標準預算、經本府核准後、即免按月造報預算。惟計算方面、仍須按月照章造報；等因，通令辦理外。其各督辦署等，現在領款情形，究係直支？抑係撥支或坐支之處？合行令仰該廳即便分別詳細查明呈覆，以憑核酌擬定具體辦法指示該署等遵辦。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路警總局請核發憲兵各區隊五六月份薪餉始准給領並以後務須照章造報預算以憑審核令仰該廳照辦 八月十四日

案據民政廳廳長丁兆冠呈稱：

「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馬鏡呈稱：『案查職屬護路憲兵第一二三區隊月領薪餉共合新幣三千五百九十四元業經按月由財政廳請領散發至二十三年四月份止在案惟查各區隊薪餉向例係請領後造具薪餉清冊歷經辦理有案並無預算書表之規定故於審計條例奉行後已先後將各區隊五六月份薪餉清冊轉請核辦亦在案茲屆七月中旬總分各局

所五六月份薪餉已蒙核發而憲兵各區隊五六月份薪餉尙未領獲所有官兵伙食無款可墊困難已極擬請轉呈迅速審核發給並以後各區隊月份薪餉准予先行列入總分各局所經費預算統計表內請領以便併同路警經費審核發給月終照例造具餉冊報請核銷所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廳核轉施行示遵等情。據此，查所呈困難各情尙屬實在，可否照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請祈鈞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該隊五六月份薪餉，姑准給領。自八月份起，准將該隊預算數目列入該總分各局所經費預算統計表內呈核外，該隊分預算書仍應照章先期造報，以憑審核，除分令財廳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轉佈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訓令財政廳轉發煙局呈轉鎮雄縣長汪錫彬呈稱：由五屆烟釐罰金項下，撥支鎮雄獨立營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月月份薪餉醫藥服裝各費，准予撥支抵解，一案令知由。八月十六日

案據禁煙局局長喻宗澤呈稱：

「案據鎮雄縣長汪錫彬呈稱：『呈爲呈解事：竊查鎮雄禁煙罰金，曾經截至十月底止報解在案。所有十一月十二月兩月份收入新一三四五各屆罰金，共銀一萬四千

五百四十四元六毫，除撥支隴營十一月十二月兩月薪餉醫葯各費銀三千三百四十六元。又隴營廿二年春夏季服裝費銀八百二十元另五毫八仙，坐支辦團辦公各費銀一千三百另九元另八仙四釐，實應解合現金九千另六十九元雙另六厘，當由昭新銀行滙解四千元。省商雲通詳滙解四千元壽昌滙解一千另六十九元雙另六厘。當經各該銀行商號來立滙票三張，理合造具清冊印領解批並檢同隴營印收及解款滙票備文呈送請鈞局俯賜查核分別飭收抵解！印發批迴備案。』等情；據此，查此款項，除該縣長實應解繳數目照收撥抵登記彙解外，惟查由五屆罰金項下，撥支隴營廿二年十一月十二月份薪餉醫葯各費，現金三千三百四十六元，又廿二年春夏季服裝費，現金八百二十元零五角八仙，該縣長呈報既經撥支，但款關軍用，能否准予抵解之處？職局未敢擅專。理合檢齊隴營印收備文呈請鈞府俯賜衡核，并祈指令祇遵！』

等情；附呈鍾雄獨立營長隴禹印收三張，據此，除以：『呈件均悉。查所呈由鍾雄縣五屆罰金項下撥支該獨立營薪餉醫葯服裝各費；既經民政廳核查與案相符，應准如數撥支抵解。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該營印收隨文發還，仰該局即便轉飭遵照！此令。』計發還鍾雄獨立營長隴禹印收三張。』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副司令廳據第一殖邊督辦呈請撥充騰衝游擊隊二十三年春夏季服裝費准由該廳撥抵由。 八月十六日  
案據第一殖邊督辦李日垓呈稱：

「案查騰衝游擊隊應製廿三年春夏季班兵伙服裝，昨據該隊長周懋材呈請飭縣撥款購製，並請量予增加前來。當經核明據情轉呈，敬分令先行照案撥領去後，茲據騰衝縣縣長張祖蔭呈稱：『奉令之下，適據該隊長備具關領，請撥發到署，職縣查與案符，即由收獲糧款項下，照數撥支滇票一千八百元，給領去訖。理合加具撥支軍事報告表，連同關領，一併具文呈請查核。轉呈

省政府飭廳撥抵，作收作放，實為方便！計呈關領一張，撥支軍事報告表一張。』等情：據此，督辦覆查無異。除指令外，理合檢齊原件，具文呈轉，請祈鈞府俯賜查核，飭廳撥抵，作收作放，以濟款目，謹呈，計呈關領一張，撥支軍事報告表一張。」

等情：據此，除以：「呈暨附件均悉，准予撥抵，除分令并將附件轉發財廳遵照核撥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附件檢發，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關領一張，撥支軍事報告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巧家縣轉呈該屬游擊隊預算指令准予備案仰知照由 八月十八日

案據巧家縣呈稱：

「案據職縣游擊隊長李建業呈稱：『案查審核條例內載，下月份之支付預算書，應於上月十五日前編造完竣，送請審核，茲查職隊本年八月份之支付預算書，業已遵限造竣，應即呈請鈞府衡核轉報，審核示遵，實沾公便！謹呈。』等情；計呈本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三本。據此，查核預算書所列各數，與案符可，除抽存備案外，理合具文連同預算呈請鈞府俯賜衡核示遵，實為公便！」

等情；計呈送本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二本。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預算書列各數，核與案符，應准備案。』以後即以此為標準，暫免按月造報，惟計算書，仍須按月照章造報呈核。除分令財廳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抽發預算書一份，仰該廳即便查照！

此令。

計發預算書一本。

訓令財政廳據第二殖邊督辦署呈請核發派隊馳往石膏井勦匪旅費照准發給一案令知查照由 八月二十五日  
案據第二殖邊督辦兼殖邊隊統領楊益謙呈稱：

「案查職署前准石膏井鹽稅分局暨寧河縣縣長楊熙先先後函呈，請予派隊援勦井場附近搶匪，以維稅餉一案到署。當經職署令派所屬第二營第五連連長袁華清，率領所部全連官兵，前往痛勦。並將出發人數日期，列表呈請核示在案。旋奉

鈞府第六四九七號指令，准予備案各在案。茲據該連長報稱，職連奉令後，遵即於三月三日，率領所部馳往指定地點，竭力援勦，繼至十三日竣事，即率部於十四日馳回，共計往返行程六日，合併開支旅馬費銀六十元，請予照數核發。俾資歸墊，等情據此，覆查屬實。理合列表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照數核發。實沾公便，並祈示遵！」

等情，計呈旅馬費表二張。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表列數目，核與案符。應准給領。即由該隊流存警款項下開支，列冊彙報核銷。除分令財廳查照外，仰即遵照！」等因指令外，合將原表抽發一分令仰該廳查照！

此令。

計發原呈旅馬費表一分。

訓令財政廳據永善縣呈報永綏游擊隊奉令赴檜溪等地勦匪開支旅費表錯誤發還更正查照。

八月二十五日

案據永善縣呈稱：

「案據永綏游擊隊長李明清呈稱：『呈爲懇祈核轉准予發給旅馬費事：案奉鈞府訓令開，爲令節遵辦事，案查該隊呈報先後派官兵赴省領運服裝等項，並赴昭領鎗，奉令剿匪開支旅費，列表請核發一案，當經據情轉呈去後。茲奉

雲南省政府第六六四六號指令開，呈表均悉。查此項旅費，茲據該縣長，轉請核發到府，當經核明各情有案，邀免登錄外，後開，仰該隊長，即便遵照，迅將上指各節，分別另列表呈報，以憑核轉。至核准該隊，開支旅費舊票洋一千二百元，仰即具備領款單據，前來領取，以憑照發，是爲至要。切切此令。計發還旅費表一份。等因；奉此，遵即分別另將出發檜溪勦匪，及廿三年一月起至六月止，派官兵赴永善縣領餉，所需各項旅費，列表呈請核轉外，至於核准之旅馬費，舊票洋一千二百元，茲造具領款單據，茲派班長楊海洲，持領款單據前來，懇請照數發交該班長領回，以資應用

、而還墊款。特將懇祈核轉發給旅馬費各情形，理合備文呈請核轉，准予核發，實沾德便。謹呈。附呈旅費表二份。正副領單一聯。等情。據此，縣長當將核准該隊之旅馬費，舊票洋一千一百元，已由收入田賦項下，如數發交該班長楊海洲領訖，呈到領款單據，列入五月份田賦月報內矣，至該隊出發槍溪等處勦匪，所需旅費，縣長已飭改正呈報前來，理合檢回原表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發給，實沾德便。計呈旅費表二份。

等情。據此，除以一呈及附件均悉。查另呈槍溪等地勦匪，日支旅費表，所列數目，尚無不合，應准照發。即由該縣收入糧款項下撥支，取具領結，加具撥款單據，呈候核飭撥抵。惟查附呈表二份內一份係赴永善縣領餉旅費，此款前經令准撥發，不在令飭更正之列，今一併呈來，實覺疏忽，應即發還。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特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

此令

訓令實業廳照准呈請核發迤東迤南兩分區林務局七月份經費應照財政廳擬辦法辦理由。八月二十五日

案亦前據該廳呈請核發迤東迤南兩分區七月份經費，五開辦費一案，曾經令發財政廳核



辦去後，茲據該廳覆稱：

「案奉鈞府訓令開：據實業廳呈，請令飭財廳核發迤東迤南兩分區林務局開辦費暨七月份經常費，附具章程及預算書等，祈核示一案。○（略）合將預算書令發，節即遵照核辦。○等因奉此，查實業廳籌設迤東迤南兩分區林務局經費，前經奉令議擬呈准核定在案。茲據造具兩分局經費預算書，呈奉核發下廳，查所列請領數目，每分局月支新幣三百六十九元，尙與妥符。惟查該兩分區林務局甫經呈請加委局長，奉令照准。現機關尙未成立，遽請發給七月份經費，實未盡合，應請改爲自八月份起支。以昭覈實。至開辦費一費，在前未經呈奉令廳議擬覆請核定有案。未便核發。擬飭由該廳自行設法辦理。所有奉令核議各緣由，是否有當？除將經常費預算書抽存外，其餘開辦費預算書二份，理合具文繳請鈞府銜核辦理飭遵。計呈繳原呈開辦費預算書二份。」

等情前來；除以：「呈悉。查所呈各情，尙屬可行。應准如呈擬議辦理。除分令實業廳遵照外，仰即知照。」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此令（開辦費預算書發還）

訓令永善縣長蔡學禹據財政廳呈報該縣永綏游擊隊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份薪餉一案准予照數撥抵令轉飭  
知照由 八月二十九日

案據該縣呈轉永綏游擊隊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份撥支薪餉預計算書類，祈核示一案到府。當經發交財政廳核辦。去後：茲據該廳呈覆前來。除以：「呈件均悉。在所呈該隊預計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完竣。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惟查預算書內第一目薪俸一百四十七元四角，誤列爲一百七十四元四角。又正目一名。月餉十元零二角，而備考欄內誤註爲十元零三角。姑念概係出於筆誤，從寬免予置議。除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給證。并准撥抵外，合將正領單總收據隨文令發，仰即分別轉飭知照！並轉行禁煙局如數撥抵。餘件存。此令。計發正領單總收據各一聯。」等因指令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該縣長即便轉飭知照！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份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七號

機關名稱 永綏游擊隊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度六月份

核定預算數 六九七、四〇〇

呈報計算數 六九七、四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預計算書餉冊對照表各二份 正領單總收據各一聯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完竣、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訓令財政廳據第一監獄呈請令飭該廳補填二十三年八月份補助費支令如呈照准令仰填呈核奪由 八月二十九日

案據雲南第一監獄典獄長陳秉鈞呈稱：

「案據本監呈請轉呈核定二十三年八月份經常及補助各費一案，旋奉雲南高等法院轉發鈞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第一二三號內開：『右列書內，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院轉飭該獄，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等因；奉此，查證明書內，所列核定數，單係經費新幣八百一十六元二角，其餘囚糧補助費新幣八十元，磚炭補助費新幣七十二元，未經列入核定

內，理值應領該月份之期，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伏乞將上項補助費，援案令飭財政廳，補填支付命令，以便請領，而免賠累，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該監獄所請補發囚糧補助費新幣八十元，磚炭補助費新幣七十二元，核與案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廳遵辦外，仰即知照。」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指令

指令財政廳照案發給建設廳第三科七月以前應領經費由 八月三日

呈悉。建設廳第三科七月以前應領經費，既據呈明由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起，至二十三年五月份止，按月以一千四百六十二元八角計，共六個月，合應發新幣八千七百七十六元八角，連同六月份未領經費一千元，共合新幣九千七百七十六元八角，應予如數發給。除分令建設廳遵照具領外，仰即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此令。

原附呈

案奉

鈞府第三十七號通知書內開：

「據建設廳呈請核發第三科七月份以前未領經費前來究應請領若干未據呈明仰該廳查明具報以憑核奪」等因；奉此，案查建設廳第三科經費，前經職廳議擬，呈奉

鈞府指令第五二號開：「呈及預算書均悉○即准如該廳所擬，該第三科俸公兩項，每月併計，共支新幣一千元勻配開支○除令發外，仰即遵照！」等因○是此項經費，既經核定，本應照案開支○惟昨復奉

鈞府訓令第五九七號：「據建設廳呈明○第三科經費，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起，經核定為每月新幣一千四百六十二元八角在案○故五月以前開支各費，係遵前令辦理，早已支付○所有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起，至二十三年五月底止，應請仍照每月新幣一千四百六十二元八角之案，飭令照發○自六月份起，始照一千元之數發領，以免困難等情○除以該廳第三科經費，始准令飭財政廳照發具領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將預算書發應飭即遵照辦理！」在案○復查該廳第三科經費，現既呈准分別辦理○則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起，至二十三年五月份止，按月以一千四百六十二元八角計，共六個月，合應發新幣八千七百七十六元八角○至六月以後，即照定案月發新幣一千元○連同建設廳經費月領新幣二千四百三十九元四角併計共合月發新幣三千四百三十九元四角合併陳明○奉令前因，理合錄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辦理○並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永善縣查覆永綏游擊隊軍用物品損失情形由。 八月四日

呈悉。查該隊請領水壺糧袋皮帶等件，均係行軍必需之品。如果所呈損失不虛，應准製發。惟未據該縣核加控語，是否屬實，無從攷察。仰將所報損失情形，詳查具覆，再行核奪。

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呈懇祈鑒核示遵事：案據永綏游擊隊長李明清呈稱：

一、為呈請核轉懇祈發給水壺雜囊袋及士兵外出皮帶事：竊查職隊公物，歷年齊備，殊至民國十八年張胡接滇，前隊長陳澤，率至江底完全受損失。至今隊內軍用物品，毫無一存。刻查職隊負有江防重任，並常時外出剿匪，雖服裝頗獲，惟水壺雜囊袋，及士兵外出皮帶均無，行程不便，有礙整齊。是以懇祈轉請准予發給水壺雜囊袋，及外出皮帶，各七十七付，俾便領用，以資整頓，而振軍威，特將懇祈核轉呈請發給軍用物品各情形，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核轉，懇請發給，實沾德便矣。謹呈。

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備文轉呈懇祈

鈞府鑒核，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署理永善縣縣長蔡學禹

指令財政廳准予補填第二殖邊督辦所屬部隊二十三年三四兩月薪公更正支令由 八月六日

呈及支令均悉，既據查明更正，應准補填，仰即知照。

此令 支令核發

附原呈

案奉

鈞府第三號審核支付命令通知書，審核書類，撥字第四號所屬經費支令，關於第二殖邊督辦署三四兩月份經費事項，內開：

「查該署及所屬各隊每月經費，據預算表所載：係一萬零九百零五元，前據該處呈該署所屬一二月份經費支令，列為二萬零二百三十八元○又呈報撥發五六月份該署經費，各計七百八十六元○合計一千五百七十二元，據此核查，似該署每月經費為七百八十六元○所屬部隊為一萬零一百一十九元○與預算表所列相符，是一二月所領之數已符規定，茲據填呈三四月份所屬部隊經費，列為二萬零二百八十四元五角，計與一二月份所填之數比較，已超過四十六元五角，亦即超過規定如上數，其中是否扣發該署三四月份經費，摺注於此，抑另有別情，未據聲明，合行令仰該廳查明具覆，以憑核辦，支令發還○」

等因；奉此，遵查第二殖邊督辦所屬部隊二十三年三四兩月份薪公等費，照改編預算案內，共應發新幣二萬零二百三十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八元。惟於奉令撥發此項薪公之際，適奉發據該督辦呈：以前領該部隊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薪公等費，計少領新幣四十六元五角，請予補發。等情下廳，當經查屬實在，隨將上項少領薪公款數，連同應發該部隊本年三四兩月份薪公數目，一併撥發給領，因撥發此款時，並未分計，故通知及支令，亦未分別列辦，是以有此誤會。奉令前因，理合將原案支令詳請，另行分別填令發領，以清眉目。請祈鈞府查核簽行。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唐龍

計呈支付命令二件（另呈）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八月七日

指令財政廳轉呈昆明市長呈請核發修理龍泉公園修理費一案，業經准如請辦理由。呈及文令均悉。該項工程，既經該廳派員勘覆屬實。所請發給修理費舊幣六千元。應准如請辦理。除先將支令簽發外，仰即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據昆明市長陸顯夫呈請龍泉公園經理，現請核修上下規各處工程，抄具估單，請派員覆估到廳：當經由廳派員前往勘覆，令准整修費舊幣六千元，飭即具領督飭興修，以維名勝各在案。茲據該市長遵照備具單據，呈請核發前來



，核數相符，自應照發。○理合填製支付命令，具文呈請  
鈞府核准簽發備案，並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 付命令一件（另送）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華坪縣勸游擊隊知照所呈預算核符准予備案以後暫准免造預算由○ 八月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核書列各數，尙與案符，應准備案。○以後暫准免造預算，但須按月照章  
造報計算呈核，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呈事案據職縣游擊隊長呂興仁呈稱爲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預算書祈請彙轉示遵事竊職隊額設官佐班兵夫四  
十五員名月需薪公餉項現金四百二十七元一角遵照案奉

雲南財政廳指令飭由華坪菸酒性屠稅局按月如數撥領在案旋於六月二十四日案奉華坪縣政府轉發

雲南民政廳訓令第五二三三號開案奉

雲南省政府第二五零號訓令頒發暫行審計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內所載各所屬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據實行審計條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第九條之規定編造下月份支付預算書三份呈由主管機關抽存一份外轉呈本府審核辦理職自奉令後本應遵照規定由五月一日起按月繕具預算呈報詎奈六月將滿方奉訓令本擬遵辦已逾定期兩月而職隊之薪公餉項又俱已按月由稅局撥領至六月份如數發遣具書券冊據呈請核銷特請准由七月份起依期造報俾便辦理茲特繕具七月份預算書三份備文呈請鈞長銜核轉承道謹呈計呈預算書三份等情據此縣長覆查無異除將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同原書具文呈請鈞座俯賜核批示祇此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轉呈預算書一份

華坪縣縣長米文興

指今瑞麗設治局據呈二十三年度收支概算書表已轉發財廳核案由 八月七日

呈覽附件均悉。所呈概算，業已照章發財廳彙辦矣。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職於五月二十八日案奉

鈞府訓令財字第八二號開：

一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開：「逕啓者，查預算章程，規定二月十五日以前，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依據省市政府

議定概算案，編成各該省市總概算書，（第二級概算）送交國民政府主計處（略）……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迅速辦理具報，倘再稽延，定予從嚴議處不貸！切速！此令。

專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職區，地居邊陲，設治伊始，對於歲收，向來空無，故收入概算書，無從填報，除收入概算書，請予免填外，理合按照核定新預算數，將職局二十三年度支出概算書編呈，一併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核鑒核辦，實叨恩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概算書三份，提票表三張。

瑞麗設治局局長廖 彬

指令財政廳轉呈請核發修理三牌坊及金馬坊修費一案照准給領由。八月九日

呈及支令均悉，准予給領，仰即知照。

此令。支令核發

附原呈

案查前據昆明市市長陸西步呈稱：修理油阿省會三牌坊及金馬坊與金馬坊工程，請派員復估，發款興修一案。當經派員勘測核減，准予併案撥發，在幣一萬三千元，仰即興修在案。茲據填具清單收據，呈請核發前來，查數相符，應准照辦，理合填製支付命令，具文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第 號

鈞府銜以簽發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 付命令一件(另送)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永善縣呈請核發永綏游擊隊伙夫宋大昆掩埋費一案准以三個月薪餉撥發出

八月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發據民廳擬議，照積勞病故例，給予三個月薪餉新幣二十一元，核  
尚可行。除分令財廳照數發給并轉飭該縣照撥給領外，仰即知照！原表令發財廳。

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呈，無祈

案據永綏游擊隊長李明濤呈稱：

「為伙夫病故，懇請核轉，准予發給掩埋費事：竊查職隊伙夫宋大昆，於六月二十日，在隊內染寒熱之症病故，查該伙夫在隊年久，明務勤勞，應給掩埋費，無款支付，乃由伙夫項下挪墊，茲特將該伙夫病故情形，列表呈請核轉給領歸墊。所遺伙夫額，即選補用，以盡職責。理合造表備文呈請轉呈，核發示遵！謹呈。附呈燒埋費表

一份〇

等情：據此，查該伙伙未大巨病故，毫無餘積，情殊可憫，空應如何給發殮埋費，未敢擅便，據呈前情，理合檢同表式備文資呈，懇祈

鈞府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〇

附呈表式一張〇

署理永善縣縣長蔡學高

指令第一綏靖處所呈書表不合發還另行更正造報呈核由 八月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核所呈預算書表，總數與案相符。散數相加則超過規定二百零一元四角殊屬不合！應將原呈書表發還。仰即照案另行更正造報呈核。

此令。

計發還預算書表二份。

附原呈

呈為遵令造報預算書表懇祈鑒核備查事案查職處昨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鈞府訓令審字第四零三號開爲令遵事案查本府暫行審計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內載各主管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編造下月係支預算書呈本府審核一案除全文有案邀覈冗繁外核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與將織處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份預算書表編就二份具文呈報伏乞

鈞府鑒核備查再職處月領經常費係奉准由財廳飭大理縣按月撥發滇半開銀幣二千零零七元六角別無雜項收入故收入附屬表無從編列合併聲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七月份預算書二份預算提要二份

第一區綏靖處主任史 華

指令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請提前審核護路憲兵各區隊五月份薪餉冊據並核發五月份餉銀以便承領轉發一案飭遵

查辦理由○ 八月十一日

據呈已悉。查該局所請提前審核護路憲兵各區隊五月份薪餉冊據一節，核與新章程序不符，未便遽予照准，須知自新章頒佈後，自不能聽其仍援舊例辦理，致滋紛歧。着即遵照新章分別事前事後造報，并速將各該區隊五六兩月份預算書類趕報前來，再憑審查核發，以符法定，而昭劃一。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事：案查職屬護路憲兵第一二三區隊月領薪餉，共合新幣三千五百九十四元。業經按月由財政廳請領散發。至二十三年四月份止在案。惟查各區隊薪餉，向例係請領散發後，造具薪餉清冊，歷經辦理有案，並無預計算書表之規定。故於審計條例奉行後，已先後將各區隊五六月份薪餉清冊呈請核辦。亦在案。茲屆七月中旬，總分各局所五月份薪餉，已蒙核發，而憲兵各區隊五月份薪餉尙未領發，所有官兵伙食無款可墊。困難已極，擬請飭處迅速審核，准予發給，以便承領發。並由六月份起，此項餉冊，已遵照條例按期造報，懇請提前審核發給，實沾公便。所有呈請各由緣，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銜核施行示遵。

謹呈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兼主席龍。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馬 鏞

指令民政廳轉呈竹路警總局請核發憲兵各區隊五六月份薪餉。始准給領。以後務須遵章造報預算以憑審核。由 八月

十四日

呈悉。該隊五六月分薪餉，始准給領。自八月分起，准將該隊預算數目列入該總分各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册經費預算統計表內呈核外，該隊分預算書仍應照章先期造報，以憑審核，除分令財廳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馬謙呈稱：

「案查職屬護路憲兵第一二三區隊月領薪餉共合新幣三千五百九十四元業經按月由財政廳請領散發至二十三年四月份止在案惟查各區隊薪餉向例係請領後造具薪餉清冊歷經辦理有案並無預算書表之規定故於審計條例奉行後已先後將各區隊五六月份薪餉清冊轉請核辦亦在案查屆七月中旬總分各局所五六月份薪餉已蒙核發而憲兵各區隊五六月份薪餉尚未領獲所有官兵伙食無款可墊困難已極擬請轉呈迅速審核發給並以後各區隊月領薪餉准予先行列入總分各局所經費預算統計表內請領以便併同路警經費審核發給月終照例造具餉冊報請核銷所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廳核轉施行示遵」

等情；據此，查所呈困難各情尚屬實在，可否照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請祈鈞府銜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指令財政廳據呈滇越路警總局呈請增加預支經費一案准如所擬由八月份起連前發八千元由 八月十六日

呈悉。所擬准該局自八月份起增發預支新幣二千元。連前共八千元核尙可行。應准如所擬。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馬燾呈稱：

「爲呈請鑒核示遵事：安查驗局暨所屬各局隊所日領薪餉，共合新幣一萬七千九百二十八元八角，前以伙食無着，蒙准查照成案，按月先行預支新幣六千元在案。茲查南防生活日漸高貴，所領伙食不敷分派，且驗局自奉令擴充路警務種所，開學迄今，伙食一項，較前增加，對於食米，又須向宜良採購，無法擲墊，困難已極！擬請由八月份起，按月准予增發預支新幣四千元，連前奉准之數，共合新幣一萬元，以資應用，而示體卹。所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銜核發給示遵。」

等情；據此，查該局總分各局及所屬護路憲兵隊暨附設警察務種所本部月共支經費薪餉新幣一萬七千九百二十八元八角，茲據呈各節雖屬實情，然預支超過本數半數以上，未免過多，擬准自八月份起增發預支經費新幣二千元，連前數共八千元，以資維持，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查核示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三二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禁烟局呈轉鎮雄縣長汪錫彬呈報由五屆煙餉罰金項下撥支鎮雄獨立營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二兩月薪餉醫藥服裝各費准予撥支抵解一案由 八月十六日

呈件均悉。查所呈由鎮雄縣五屆罰金項下撥支該獨立營薪餉醫藥服裝各費；既經民政廳核查與案相符，應准如數支撥抵解。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該營印收隨文發還，仰該局即便轉飭遵照！

此令

計發還鎮雄獨立營長隴禹印收三張

附原呈

雲南省鎮雄縣長汪錫彬呈稱：

「呈爲呈解事：竊查鎮雄禁煙罰金，曾經截至十月底止報解在案，所有十一月十二月兩月份支入新一三四五各屆罰金，共銀一萬四千五百四十四元六角，除撥支隴營十一月十二月兩月新餉醫藥各費銀三千三百四十六元，又隴營二十二年度委服裝費銀八百二十元另五毫捌仙，坐支遊團辦公各費銀一千三百另九元另二仙四厘，實應

解合現金九千另六十九元雙另六厘，當由昭新銀行滙解四千元，省商委滙解四千元，善馬滙解一千另六十九元雙另六厘，當經各該銀行函號立水滙票三張，理合造具清冊印領解批並檢同離營印收及解款滙票備文呈送請所鈞局俯賜查核分別飭收抵解！印發批週備案○

解情：據此，查此款項，除該縣長實應解繳數目照收撥抵登記彙解外，惟查由五屆罰金項下，撥支隨營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月份薪餉醫藥各費，現金三千三百四十六元，又二十二年春夏季服裝費，現金八百二十元零五角八仙，該縣長呈報既經撥支，但該團軍用，能否准予抵解之處？職局未敢擅專○理合檢齊關營印收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銜核！並祈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鎮雄獨立營長隴禹印收三張○

雲南全省禁煙局長哈宗澤

會辦趙宗翰

指令第一殖邊督辦早請撥支膠衝游擊隊二十三年春夏季服裝費准由財政廳撥抵由○ 八月十六日

呈野附件均悉○准予撥抵、除分令并將附件轉發財廳遵照核撥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三四

呈爲轉請飭撥抵事：案查騰衝游擊隊應製二十三年春夏季班兵伏服裝，昨據該隊長周懋材呈請飭縣撥款購製，並請予增加前來，當經核明據情轉呈，經分令先行照案撥領去後，茲據騰衝縣長張祖蔭呈稱：

一奉令之下，適被該隊長備具關領，請撥發到署，職縣查與案符，即由收發糧款項下，照數撥支滇票一千八百元，給領去訖，理合加具撥支軍事報告表，連同關領，一併具文呈請查核，轉呈  
省政府備案核，作收作放，實爲方便！計呈關領一張，撥支軍事報告表一張○  
等情：據此，督辦部查無異，除指令外，理合檢齊原件，具文呈轉，請祈  
鈞府俯賜核，備案核，作收作放，以清款目！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關領一張，撥支軍事報告表一張○

雲南第一殖道督辦李口核

均令巧家縣轉呈該縣游擊隊預算指令准予備案山 八月十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 預算書列各數，核與案符，應准備案 以後即以此爲標準，暫免按月造報，惟計算書，仍須按月照章造報呈核。除分令財廳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預算書存發○

附呈

案據職縣游擊隊長李建業呈稱：

一案查審核條例內載，下月份之支付預算書，應於上月十五日前編造完竣，送請審核，茲查職隊本年八月份之支付預算書，業已完竣造竣，應即呈請鈞府銜核轉報，審核示遵，實沾公便！謹呈○

鈞府俯賜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送本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二本○

巧家縣縣長楊祖庚

八月二十五日

指令財政廳據呈稱請墊發第四期清才尾數一案准如呈辦理由

呈悉○准如呈辦理○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覆事：

案查職廳呈請關於清才費用，擬由廳編具概算，呈候核定，一次提撥一案：頃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廣

鈞府指令審字第四八六號開：

「呈及概算書均悉。所呈各節，分別核示如次：（一）所呈擬定造報概算，決算，及收入預算，各辦法：：其屬妥善。准予照辦。○（二）查支出概算一項：：所撥於成立五個月後，始行造報，與細則第八條之規定不符。○仍應遵照條例規定辦理。○（三）所請將概算總數，計新幣一十四萬三千元，准予如數一次提撥：：陸續支用一節，其款係由何處提撥，將來如何歸還。○應切實具覆，再憑核奪。○（四）各分處經費：：姑准其將首月預算，併同計算，造報呈核。○自第二個月起，仍須遵照造報。○（五）：：請准由庫款借墊一節，係為辦理地政起見，查核尚屬可行。○准予按月由庫分別墊發，仍由該廳預填支令呈核，以符定章。○（六）據呈先行墊發印刷局：：各款：：核尚可行。○應一併照准。○仰即遵照分別辦理，並先將第三項該款係由何處提撥，將來如何歸還。○切實呈覆，以憑核奪。○勿違！切切。○此令。○概算書存。」

等因；奉此。滇省廳應奉令主辦全省耕地清丈，所需經費，原由照費收入開支。○惟因各縣推行之初，所需印刷執照，規章，表冊，冊籍，以及陸游測量器械等費，無從着落，不得不由廳墊支。○又因各分處籌備成立以後，經過相當時期，始能發照收費，在未預發執照以前，所需經費，必須由廳庫墊發支付。○一俟各該分處，發照收費，除坐支經費外，所餘照費，即飭解繳歸款，抑或撥充推行他縣之用。○以期減少廳庫墊款。○

茲查第四期清丈請墊經費原數，合新幣一十四萬三千元，仍由職廳收入庫款項下，一次提撥，依然由廳庫保管，陸續支用。○將來即由第四期路南，蒞寧，祿勸，祿豐，羅次，通海，河西，尋甸，崑山，廣通，雙柏，陸良，武定，曲溪，彌勒等縣收入照費項下，併同前墊款項陸續解繳歸還。」

除遵照指示各節，分別辦理。並轉飭各分處一體遵照外，理合將第四期請墊經費尾款提撥歸還情形，具文先行呈

鈞府鑒核施行。並祈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永善縣准呈呈檜溪勸匪馬費撥發由。 八月二十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另呈檜溪等地勸匪日支旅費表，所列數目，尚無不合，應准照發，即由該縣收入糧款項下撥支，取具領結，加具撥款單據，呈候核飭撥抵。惟查附表二份，內一份，係赴永善縣領餉旅費，此款前經令准撥發，不在令飭更正之列，今一併呈來，實覺疏忽，應即發還。除分令財廳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原表存○

計發還旅費表一張

附原呈

呈為轉呈請祈核發事：「案據永綏游擊隊長李明濟呈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呈為懇祈核轉，准予發給旅馬費事：案奉鈞府訓令開，為令飭滇辦事：案查該隊呈報先後派官兵赴省領運糧藥等項，並赴昭陽槍，奉令劃開支旅費，列表請核發一案，當經據情轉呈去後，茲奉

雲南省政府第六四六號指令開，呈奉內悉。查此項旅費，茲據該縣長，轉請核發到府，當經核明各情有案，適為全錄外，後聞，仰該隊長，即便遵照，迅將上指各節，分別另行列表呈報，以憑核轉，至核准該隊開支旅費舊幣洋一千二百元，仰即具備領款單據，前來領取，以憑照發，是為至要，切切此令。計發滇旅費表一份。以上等因；奉此，查即分別另將出發槍溪剿匪，及二十三年一月起至六月止，派官兵赴永善縣領餉，所需各項旅費，列表呈請核轉外，至於以准之旅馬費，係票洋一千二百元，茲造具領款單據，茲派班長楊海洲，持領款單據前來，懇請照數發交該班員領回，以資應用，而還墊款，特此懇祈核轉，發給旅馬費各情形，理合備文呈請核轉，准予核發。實沾德便謹呈。附呈旅費表二份，正副領單一聯。

等情；據此，縣長當將核准該隊之旅馬費，舊票洋一千二百元，已由收入田賦項下如數發交該班長楊海洲領訖，呈到領款單據，列入五月份田賦月報內矣，至該隊出發槍溪等處剿匪，所需旅費，縣長已飭改正呈報前來，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發給實沾德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旅費表二份



署永善縣縣長蔡學禹

指令第二類邊督辦署據所呈請核發派隊馳往石膏井剿匪旅費照准一案由 八月二十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表列數目，核與案符，應准給領。即由該隊流存警欸項下開支，列冊彙報核銷。除分令財廳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旅馬費表存發。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一案查職署前准石膏井聯稅分局等寧江縣縣長楊熙先後兩呈，請予派隊援剿井場附近搶匪，以維稅餉一案到署，當經職署令派所屬第二營第五連連長袁華清，率領所部全連官兵，前往痛剿，並將出發人數日期，列表呈請核示在案，旋奉

鈞府第六四九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茲據該連兵報稱，職連奉令後，遂即於三月三日，率領所部馳往指定地點，竭力援剿，繼至十三日竣事，即率部於十四日馳回，共計往返行程六日，合併開支旅馬費銀六十元，請予照數核發，俾資歸墊，等情據此，再查屬實，理合列表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照數核發，實沾公便，並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廣

計呈旅馬費表二張○

第二殖邊督辦兼殖邊隊總領楊益謙

呈令財政廳准如所擬自八月份起發實業廳東海兩分區林務局經費由○ 八月二十五日

呈悉 查所呈各情，尚屬可行。應准如呈擬議辦理。除分令實業廳遵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訓令開：

一 據實業廳呈：請令飭財廳核發東海兩分區林務局開辦費，暨七月份經常費，附具章程及預算書等，祈

核示一案○（略）合將預算書令發，飭即遵照核辦○

等因；奉此，查實業廳籌設東海兩分區林務局經費，前經奉令議擬呈准核定在案○茲據造具兩分局經費預算書，呈奉核發下廳，查所列請餉數目，每分局月支新幣三百六十九元，尚與案符，惟查該兩分區林務局，前經呈請加委局長，奉令照准○現據開辦尚未成立，遞請發給七月份經費，實未盡合○應請改爲自八月份起支，以昭覈實○至開辦費一項，在前未經呈奉令廳議擬覆請核定有案，未便核發○擬飭由該廳自行設法辦理，所有奉令核議各緣由，是否有當？除將經常費預算書抽存外，其餘開辦費預算書二份，理合具文邀請

鈞府銜核辦理仰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繳原呈開辦費預算書二份○

財政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爲擬將警官學校八月份經費分別扣發一案准將薪修等三項照發至畢業日止由

八月二十九日

呈悉 該校既已舉行畢業，其教員修金，講義費，學生伙食費等項，自應按期截止，以節公幣，應由該廳查明其畢業日期，照數扣發。餘一併如擬辦理。除分令民廳轉飭遵辦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民政廳警官學校，現辦正科一班，照章二年畢業。計至本年七月底，即屆期滿。其每月經費，暨增加伙食，合新幣二千零零五元二角，亦經發領至七月份在案。茲奉

鈞府發下該校請領八月份經費，暨增加伙食證明書，飭臨填具支付命令呈核！並分令該校赴廳請領。本廳遵辦。惟查該校既屆畢業期限，並已舉行畢業式，則自八月起，所有教員薪修，學生伙食，均應停止。即使該校於正科生畢業後，照案辦理結束，應需相當費用。但各項費用，不過司供役薪金，少數款項，且須有辦理結束一定期間，自不能仍照平時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經費，作本月領取，以資應需。○現擬將該校八月份經費內，教員薪金二百一十五元二角。○講義費一百八十元。○學生伙食費八百元。○三項共一千一百九十五元二角扣除。○尙餘薪公八百一十元，發給該校。○並截至八月底止，作為結束之用。○以後不再核發，俾昭覈實，而符定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請。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民政廳轉呈警官學校結束情形，請准將八月份經費，全數照發一案。○應照財廳議擬辦法辦理。 八月二十九日

呈悉。○查該校設立期限，係在開辦以前，即已指定有案。既不能依限結束，又并不於事前將提前畢業各情形，預報呈核，殊屬含忽。據財廳呈稱：

「案查民政廳警官學校，現辦正科一班，照章二年畢業。○計至本年七月底，即屆期滿。其每月經費，暨增加伙食，合新幣二千零零五元二角，亦經發領至七月份在案。茲奉

鈞府發下該校請領八月份經費，暨增加伙食證明書，飭廳填具支付命令呈核！并分令

該校赴廳請領。本應遵辦。惟查該校既屆畢業期限，并已舉行畢業式，則自八月起，所有教員薪修，學生伙食，均應停止。即使該校於正科生畢業後，照案辦理結束，應需相當費用。但各項費用，不過員司伙役薪金、少數款項，且須有辦理結束一定期間，自不能仍照平時經費，作全月領取，以免虛糜。現擬將該校月領經費內，教員修金二百一十五元二角，講義費一百八十元，學生伙食八百元，三項共一千一百九十五元二角扣除，尚餘薪公八百一十元，發給該校。並截至八月底止，作為結束之用。以後不再核發，俾昭覈實，而符定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衡核示遵！

等情；前來。當經審核。尚屬允當。業以：「呈悉。該校既已舉行畢業。其教員修金、講義費、學生伙食費等項。自應按期截止，以節公帑。應由該廳查明其畢業日期，照數扣發。餘二併如擬辦理。除分令民廳轉飭遵辦外，仰即知照。」等因。指令遵辦在案。未便遽為更改。合行錄令。仰仍遵照辦理。勿違！

此令。

原附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呈為轉呈事：案據兼代管官學校校長曹起麟呈稱：

「竊查本校請領八月份經費預領書曾于上月先行呈送並聲明本持截至八月份止在案嗣奉鈞廳轉發核准證明書一件當經填具領款單呈送財政廳請領現財政廳以本校舉行典禮典禮即為收束遂將經費核減惟查本校採探軍隊組織學生伙食萬維遠停講義尾數亦應補印補發現在銜械服裝以及一切公物尚未收繳清楚全體學生均住宿校內而鈞廳分發尚未發表開支未能稍減此八月份經費應請之數照舊者一也不此也此次舉行典禮一切籌備費用以及修繕倒塌房屋葺糊剝剝採禁招待攝影種種用費需款亦在三千左右校長於不致稍涉舖張格外請領亦不過於八月份經費內勻挪揭注並於本月內將一切收束事件趕辦完妥不再拖延以免虛糜而重公帑此應請將八月份經費全數發給者二也總之校長無處不仰體政府之困難而實事求是此次收束確需相當時日務祈將八月份經費全數照發虧明不再請領盈則分文呈繳但求於事有濟於公無損所有懇請轉咨財政廳並呈報

省政府請將八月份經費全數照發各緣由理合將呈報預算書原呈備文呈報請祈鈞俯賜鑒核實沾公便謹呈○」

等情；據此，查該校長所稱全體學生雖經畢業，然因聽候收束，均尚住宿校內，所需伙食，自應照常開支，又舉行畢業典禮，一切籌備費用，亦應由八月份經費內揭注開支，各等語，尚屬實情，該校八月份經費應請

鈞府俯飭照案核發，俾資應用，如有盈餘，仍仍於事後列報，如數呈繳，除咨請財政廳查照外，理合據情轉呈鈞府俯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指公財政廳呈稱永綏游擊隊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份薪餉一案准予照數撥抵由 八月二十九日

呈件均悉。查所呈該隊預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完竣。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惟查預算書內第一日薪俸一百四十七元四角，誤列爲一百七十四元四角。又正目一名，月餉十元零二角，而備考欄內誤註爲十元零三角。姑念概係出於筆誤，從寬免予置議。除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給証并准撥抵外，合將正領單總收據隨文令發，仰即分別轉飭知照！並轉行禁烟局如數撥抵！餘件存。

此令。

計發永綏游擊隊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份正領單，總收據各一聯。

附原呈

案奉

飭府發下據永善縣縣長崧學禹呈稱：

一呈爲呈請核轉書表與所抵撥示遵事：案據永綏游擊隊長李明濤呈稱：「呈爲呈請核轉書表冊單據，懇祈發給薪餉事；竊查職隊官佐士兵夫八十三員名，應領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薪公餉洋現金六百九十七元四角，隊長謀將全隊官佐士兵夫，階級員名數目，造具預算書餉冊對照表受數証正副領單總收據，隨文呈請核轉外，茲派班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四六

楊海洲，特領款單據前來，無祈將應領數目，發交該班長領回，並請預支七月份，伙食現金四百元正，亦併交該班長領回，以資應用，而所關於，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核轉，無祈發給，官成德便矣。謹呈計呈預計算書對照表備冊各二份受款証一份，正副領單總收據各一聯。等情；據此，縣長審查該隊呈報書表所列散總各數，尚屬符合，當由收入五屆糧款金項下，如數發交該班長楊海洲訖矣，除照案將書表冊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回原冊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查核，分令禁烟局照數撥抵，指令祇遵，實沾德便。計呈預計算書對照表備冊各一份，受款証一份，正副領單總收據各一聯。

等情一案，交與核辦，等因；奉此，查該縣長所呈撥支永綏游擊隊二十三年六月份薪餉新幣六百九十七元四角，是否與案相符？應否准予抵撥，理合檢同備表，具文呈請

鈞府察核示遵！以便抵撥。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謹。

附呈預計算書對照表備冊各一份，受款証一份，正副領單總收據各一聯。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第一營欵准如所請令飭財廳呈該營八月份補助費支令呈核由 八月二十九日

呈悉。查該監獄所請補發囚糧補助費新幣八十元，磚炭補助費新幣七十二元。核與案符



，應准給領。除分令財廳遵辦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本廳呈請轉呈核定二十三年八月份經常及補助各費一案，旋奉

雲南高等法院轉發

鈞府審核。付預算證明書第一二三號內開：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院轉飭該獄，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因等；奉此，查證明書內，所列核定數，單係經費新幣八百一十六元二角，其餘囚糧補助費新幣八十元，煤炭補助費新幣七十二元，未經列入核定數內，現值應領該月份之期，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伏乞將上項補助費，援案令飭財政廳，補填支付命令，以便請領，而免賠累，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雲南第一監獄典獄長陳雲鈞

△咨

咨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准咨開有情形特殊之縣黨部請通融辦理一案應准酌予通融理由。八月七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四七

案准

貴會咨財字第二六一號開：

「案准貴府咨審字第四六零號節開：前略，後開：間有情形特殊之縣黨部仍請查照，准予通融辦理，實爲黨便！此咨。」

等由：准此，當經審核，尙屬可行。若果縣黨部確有特殊困難時，自當視其情形，酌予通融，相應咨覆，希煩查照。

此咨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附原呈

爲咨覆事：案准

貴府咨審字第四六零號，節開：

「准本會咨請檢送審計條例以便轉發各縣黨部遵辦一案後開相應檢送暫行審計條例及他項規章五十份咨請貴會查收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業於七月十二日，如數收到，當即轉發本會所屬各縣市黨部與民國日報社，特務隊等處，遵照辦理在案。

惟查各縣黨部，距省較遠之迤西騰衝，迤東綏江威信鎮雄鹽津等各縣，公文往返需時月餘，勢必未能如限辦理，除通令嚴飭嗣後對於各該黨部每月財務收支報銷，務須遵照條例辦理外；間有情形特殊之縣黨部，仍請查照，准予通融辦理，實爲黨便。

此咨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龍 雲

張邦翰

陳廷璧

書記長裴存齋

咨請總部以核核發款項動用省款務請分咨本府由○

八月二十四日

案據本府審計處簽呈稱：

「爲簽請核示事。竊職處遵章審核財廳填呈支令，公帑綦重，自當細心辦理；其總指揮部核發各款，職處照案簽發，本無顧慮之足言。惟向例僅據財政廳聲明，往往無空可稽，審核似覺困難；若逐件送查，又恐耽延時日，貽誤事機。擬請咨達總部，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四九

以後凡核發款項，動用省款時，務請分咨本府，俾於審核簽辦支令時，有所依據。是  
否可行？理合簽請鈞核示遵！」

等情；據此，相應咨請

貴部以後凡核發款項，動用省款時，務請分咨本府，以便發處辦理，有所依據，至懇公誼。

此咨

總指揮部。

△公函

再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核准咨送宣威呈首兩辦事處預算准予備案以後並應按月造報由

八月十一日

案准

貴會咨送所屬，宣威呈貢兩縣黨務辦事處，二十三年七月份經常費，收支預算書各一份，請  
審核見覆一案。當經飭處審核，書列各數，總散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並查此項經費係轉撥  
支給，與省內各機關直支性質不同，并准以此次所報預算作為標準，以後暫免按月造報，惟  
須照章造報計算按月送核。准咨前由，相應函覆，希即

查照轉知，為荷！

此覆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附原函

案據；本會所屬、宣威呈貢兩縣黨務辦事處，造報二十三年七月份，經常費，收支預算書各一份，前來，當經審查，尚屬符合，除嚴催各縣黨部，從速造報外，相應照例先將該處等，七月份預算書各一份，附文咨請貴府審核，仍須

見覆，爲荷！

此咨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咨送呈宣威兩縣黨務辦事處二十三年七月份預算書共二份。

現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送簡舊昆明市兩市縣黨部八月份預算准予備案以後並免造預算由

八月二十一日

案准

貴會咨送所屬簡舊昆明市兩縣市黨部，二十三年八月份收支預算書，請審核見覆一案。當經審核相符，應予備案。查此項經費係轉撥支給，與省內各機關直支性質不同，並准以此次所報預算作爲標準，以後暫免按月造報，惟須照章按月造報計算送核，准咨前由，相應函覆，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審即

查照辦理爲荷！

此致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附原咨

案據：本會所屬，昆明市執行委員會，箇舊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同時造報二十三年八月份經常費，收支預算書各一份，前由，業經審查，尙屬符合，除嚴催各縣黨部，繼續從速造報外，相應照例，先將該市縣黨部，八月份預算書各一份，附文咨請

貴府審核，仰希

見覆，爲荷！

此咨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咨送昆明市及箇舊縣兩黨部二十三年八月份經常費收支預算書共二分○

△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高等法院呈送第一監獄二十三年七月份預算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八月四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一九號

機關名稱 高等法院所屬第一監獄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呈報數 九六八、二〇

核定數 九六八、二〇

附屬書類 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院轉飭該監獄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高等法院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一九號

機關名稱 高等法院所屬第一監獄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呈報數 九六八、二〇

核定數 九六八、二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院轉飭該監獄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附原呈

案據第一監獄典獄長陳秉鈞呈稱：

「案查職費經常費新幣八百一十六元二角，因糶補助費新幣八十元，磚炭補助費新幣七十二元，總共合新幣九百六十八元二角。常經按月請領，並自五月份起，呈由鈞院轉呈

省政府核發在案。現應領二十三年七月份經常補助各費之期，理合造具預算書，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迅予轉呈，俾資核發給領，實為公便。計呈二十三年七月份預算書三分。」

等情；到院。除將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將餘件，備文呈請

鈞府查核，飭令財政廳核發給領，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二十三年七月分預算書二分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依量

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二十三年七月份收支預算書呈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八月六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一五號

機關名稱 省會公安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核定數 一一、七九〇、八六、

附屬書類 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暫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即便轉飭該局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一五號

機關名稱 省會公安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核定數 一一、七九〇、八六、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習准給領除分令民政廳轉飭該局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附原呈

呈為據情轉呈，懇請核示事；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陸亞夫呈稱：

「職局預算書，曾經前六月份在案。茲屆七月份呈報之期，自應遵照！財廳核定之數，計收入之部，共新幣九千零八十六元，支出之部，共新幣二萬二千六百六十七元八角。理合造具總預算先期呈報，至分預算，刻正起辦中，一俟辦竣，再行補報，請祈鈞廳核轉！以便請領。」

等情；到廳，除以：「呈暨預算書均悉。○核查所呈，尙與案符。○除將預算書抽出一份，存廳備查，其餘二份，轉報省政府審核外，仰即遵照，迅將分預算，於日呈廳，以憑核轉。○切切！此令。」等語；指令外，理合檢同預算書，備文

呈請

鈞府鑒核！轉飭財政廳，照數發給，俾資支付，實沾公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收支預算書各二份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民政廳呈轉昆明市市長陸亞夫呈請核發二十三年七月份經費支付預算書審核相符分別發給證明書由 八月六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一六號

機關名稱 昆明市政府暨養濟院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呈報數 二五、七八四、四〇

核定數 一九、六八八、〇三

附屬書類 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暫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轉飭該府備具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一六號

機關名稱 昆明市政府暨養濟院

年度月份 民國三十三年度十月份

呈報數 二五、七八四、四〇

核定數 一九、六八八、〇三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暫准給領除分令民政廳轉飭該府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

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附原呈

呈為據情轉呈，具祈核示事：案據昆明市長陸亞夫呈稱：

「查職府經費，照改編預算案，計月支經費新幣二萬五千五百零七角，除照案以市收入六千零九十六元零六仙八厘撥抵外，每月合應領餘額經費一萬九千四百零四元六角三仙二厘；又養濟院經費，計月支新幣二百八十三元七角，二共應領新幣一萬九千六百八十八元三角三仙二厘，曾經編造至二十三年六月份在案。茲遵照審計條例，理合彙編製七月份收支預算書各一份，備文呈請鈞處鑒核！迅賜核轉。」

等情；到廳，除以：「呈報預算書均悉。核查所呈，尙與案符。應予轉報。

省政府審核，惟預算書，僅只兩份，不敷存轉，仰即遵照審計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迅速補造一份，呈報來廳，以備備查。勿違切切！此令。」等語；指令外，理合檢同預算書，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轉飭財政廳，照數發給，俾資支付。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二份○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實業廳呈轉第一農事試驗場請核發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份經費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八月八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證明預算書（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一八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第一農事試驗場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廣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呈報數 四四三、〇〇

核定數 四四三、〇〇

附屬書類 存發

體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轉飭該場備具領款憑單以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實業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一八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第一農事試驗場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呈報數 四四三、〇〇

核定數 四四三、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廳轉飭該場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附原呈

案據兼第一農事試驗場場長褚守莊呈稱：

「案查職場月領經費，曾經呈請核轉發給至二十三年七月份在案。茲屆請領二十三年八月份經費之期，理合繕具預算書三份，連同憑單總收據等，具文呈請核轉發給，計呈預算書三份。」

等情；據此，查呈列預算書，所列支出各款，核與案符，應予轉請給領，除將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座鑒核，令飭財政廳動放給領，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第一農事試驗場，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二份。

兼實業廳廳長綏嘉銘

代行拆秘書雷 宣

民政廳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二十三年八月份總分各局所預算書表請核發經費一案業經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山 八月八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二二號

機關名稱 民廳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呈報數 一四、三三四、八〇

核定數 一四、三三四、八〇

附屬書類 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轉飭該局備具領款憑單或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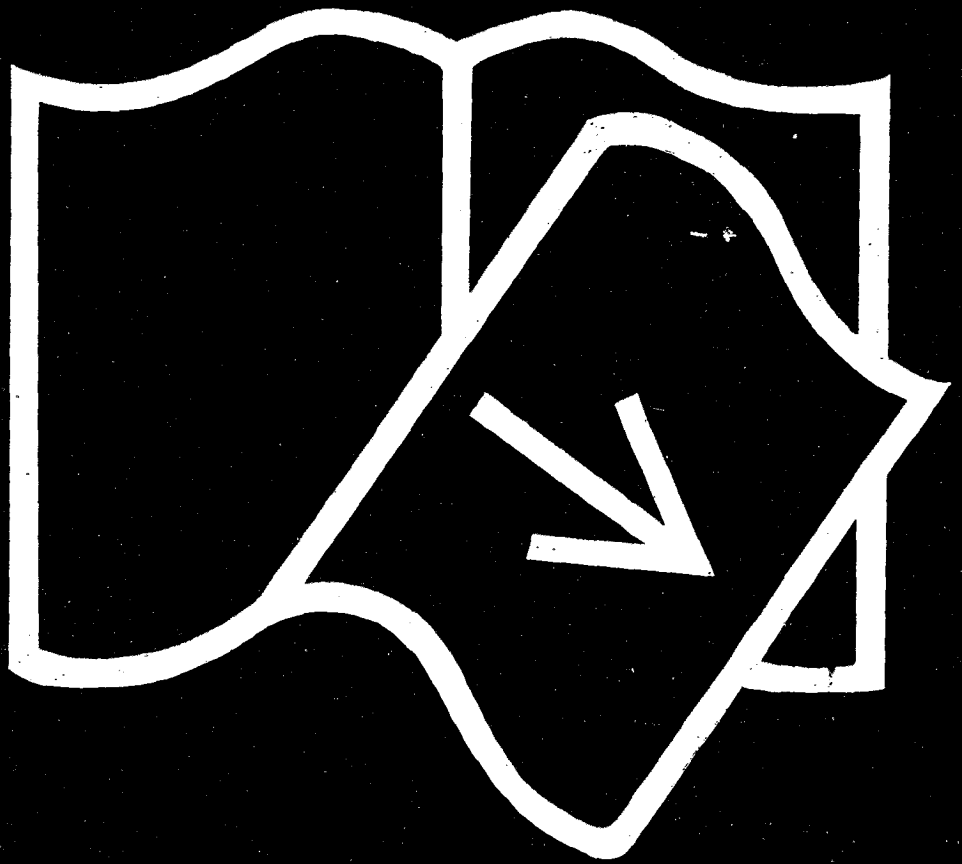
右令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二二號

機關名稱 民廳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原件短缺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二零號

機關名稱 電政管理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呈報數 五、〇〇〇、〇〇〇

核定數 五、〇〇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局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  
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附原呈

呈為呈送七月份收支預算書表，請祈審核飭廳發給經費事。謹將職局及所轄各局七月份收支各欸，遵照編造預算書，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轉飭財政廳照案發給經費，以資局用，仍乞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附令飭遵。再所呈七月份收支預算書，本應遵照規定期限，編造呈核，因表紙用完，印刷需時，是以稍遲，合併呈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七月份收支預算書一份。

雲南電政管理局局長蕭揚勛

高等法院呈請核發第一監獄二十三年八月份經常及補助各費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八月八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 書號數 第一二三號

機關名稱 高等法院第一監獄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呈報數 八一六·二〇

核定數 八一六·二〇

附屬書類 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院轉飭該

獄備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高等法院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二三號

機關名稱 高等法院第一監獄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呈報數 八一六、二〇

核定數 八一六、二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院轉飭該獄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附原呈

案據第一監獄典獄長陳秉鈞呈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案查本廳經常費○（新幣八百一十六元二角）曾經遵照暫行審計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按月編造支  
付預算書三份，呈由鈞院轉呈核發在案○現七月份已逾十日，亟應依照所頒條例，造具八月份預算書三份，呈請鑒  
核轉呈，以資核發○又查本廳積炭費，（新幣七十二元）因糧補助費，（新幣八十元）前經呈准自二十一年內，由  
財政廳按月連同經常費核發亦在案○茲應領八月份之期，理合連同經常費，一併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迅予轉呈核發  
，以資應用，實為公便！計呈八月份預算書三份○」

等情；到院，除將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將餘件，備文呈請  
鈞府，查核飭令財政廳核發給領，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二十三年八月份預算書二份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依量

實業廳呈請核發農業推廣委員會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份經費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八月八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一七號

機關名稱 農業推廣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呈報數 四〇〇、〇〇

核定數 四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轉飭該會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實業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一七號

機關名稱 農業推廣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呈報數 四〇〇、〇〇

核定數 四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實業廳轉飭該會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附原呈

案據農業推廣委員會呈稱：

「查本會民國二十三年六七兩月份經費，曾經併案呈請核轉在案。茲屆應領二十三年八月份經費之期，理會根據原案，編具預算書，領單憑單，總收據，具文呈請查核轉呈給領，計呈預算書三份。」

等情；據此，查呈到預算書列支各款，核數尚屬相符，應予轉呈給領，除將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座審核，令飭財政廳，動放給領，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農業推廣委員會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二份

兼實業廳廳長繆嘉銘

代行拆秘書雷 宣

實業廳呈請核發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二十三年八月分經費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八月八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二一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呈報數 一〇〇、〇〇

核定數 一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轉飭該處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實業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二一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呈報數 一〇〇、〇〇

核字數 一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廳轉飭該處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附呈

呈為呈請核發事。竊查職隨應領附設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經費，曾經編具預算書，請領至本年七月底止在案。茲據該籌備處，將應領八月份經費，編製預算書，呈請核轉前來，當經復核無異，理合具文呈請鈞處核核，令飭財政廳，照數動放給領，以資轉發，實叨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謹○

計呈預算書二本

兼實業廳廳長 繆嘉銘

代行拆秘書雷 宣

第二殖邊督辦署呈報二十三年七八兩月份總預算書請鑒核飭應撥發一案核與案符分別發給證明書由 八月十

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二四號

機關名稱 第二殖邊督辦署所屬部隊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八月份

呈報數 二〇、二三八、〇〇

核定數 二〇、二三八、〇〇

附屬書類 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將原呈領單令發財政廳遵照撥發外仰  
即知照

右令第二殖邊督辦署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二四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廣

機關名稱 第二殖邊營辦署所屬部隊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八月份

呈報數 二〇、二三八、〇〇

核定數 二〇、二三八、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二本領單一張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署知照外合將領單令發該廳仰即遵照撥發並補填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查職部營所屬殖邊隊四營十二連，總預算書領單，業經造報至二十三年六月份止在案。遵將二十三年七八兩月份總預算書領單，照案造齊全，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飭廳提前撥發，以濟兵食，並祈

令示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總預算書四本領單二張

第二殖邊督辦兼殖邊陸統領楊益謙

麻栗坡對汛督辦署呈報二十三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核與案符准予給領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八月十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二六號

機關名稱 麻栗坡對汛督辦署及所屬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呈報數 二、一一〇、九〇

核定數 二、一一〇、九〇

附屬書類 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署備具領款憑單以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麻栗坡對汛督辦署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二六號

機關名稱 麻栗坡對汛督辦署及所屬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呈報數 二、一一〇、九〇

核定數 二、一一〇、九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署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  
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附原呈

為呈報事，案查本署及所屬巡緝隊暨六對汛，應報支付預算書，曾經造報至本年七月份止在案。茲屆應報八月份之期，理合照案造具支付預算書二份，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轉交財政廳，填給支付命令，俾便備具領款單據，呈領轉發，實叨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八月份支付預算書二份

麻栗坡對汛督辦會恕悞

第二殖邊督辦署呈報該署二十三年七八兩月份總預算書領單請鑒核飭應撥發經費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八月十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二五號

機關名稱 第二殖邊督辦署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八兩月份

呈報數 一、五七二、〇〇

核定數 一、五七二、〇〇

附屬書類 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署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第二殖邊督辦署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二五號

機關名稱 第二殖邊督辦署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八兩月份

呈報數 一、五七二、〇〇〇

核定數 一、五七二、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二本領單二張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署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查職署總預算書領單，業經造報至二十三年六月份止在案。遵將二十三年七八兩月份總預算書領單，照案編造齊全，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俯祈提前撥發，俾資散放，並祈令示祇遵。

議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總預算書四本，領單二張○

第二殖邊督辦楊益謙

實業廳呈轉第二苗圃請領二十三年六七八等月份經費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八月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三〇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第二苗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三年度六、七、八月份

呈報數 五一〇、〇〇

核定數 五一〇、〇〇

附屬書類 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轉飭該苗圃備具領款憑單取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右令實業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三〇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第二苗圃

年度月份 民國廿二、三年度六、七、八月份

呈報數 五一〇、〇〇

核定數 五一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三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廳轉飭該苗圃備領欸憑單收據  
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附原呈

案據職廳附屬省立第二苗圃主任杜嘉瑜呈稱：

「竊查職圃月領經費，曾經呈請核發至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底止在案。茲屆應領本年六七八等月份經費之期，

理合遵照通令規定新案，編具預算書，並填領款憑單，總收據，具文呈請核轉發給。〇  
等語；據此，查該員呈到預算書所列各數，核與案符，應予據情轉呈請領。〇除將預算書各抽存一併備案外，理合檢署原  
件具文呈請

鈞座鑒核，令飭財政廳照數動放給領，以資轉發，實叨公便。〇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〇

計呈預算書六本〇

兼實業廳廳長繆嘉銘

代行秘書雷宣

高等法院呈轉地方法院及看守所二十三年九月份支付預算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八月十四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二七號

機關名稱 地方法院及看守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呈報數 一、五五一、七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核定數 二、五五一、七〇

附屬書類 存發

體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高等法院轉飭該院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高等法院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二七號

機關名稱 地方法院及看守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呈報數 二、五五一、七〇

核定數 二、五五一、七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二本

體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高等法院轉飭該院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旗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原附呈

案據昆明地方法院院長鄧鴻濤呈稱：

「案查，本院每月應領經費，曾經造報至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份止，呈請核發在案。茲將九月份，本院應領經費新幣二千四百零一元七角，看守所應領經費新幣一百五十元，二共合月領新幣二千五百五十一元七角，理合繕具支付預算書各三份，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雲南省政府鑒核，令行財政廳通知動放，以資接濟，計呈二十三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共六份。」

等情，據此。再核無異，除將預算書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同預算書，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令行財政廳通知動放！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二十三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共四本。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煥量

財政廳呈轉清丈人員養成所造租業權班二十三年八月份支付預算請核示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八月  
十四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二八號

機關名稱 財政廳清丈人員養成所業權班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呈報數 四八六、八〇

核定數 四八六、八〇

附屬書類 存發

體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仰該廳轉飭該所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請領可也

右令財政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二八號

機關名稱 財政廳清丈人員養成所業權班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呈報數 四八六、八〇

核定數 四八六、八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合應准給領仰該廳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附原呈

案查前據職廳附設清才人員養成所所長曹恒鈞呈擬招收第十九班業權生夜班一班，以備要需等情到廳。當經飭據該所長造具經費預算書，及修正簡章，核轉

鈞府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處知照在案。茲復據該所呈報：照章舉行新生入學試驗，定於八月一日開學上課。並補遺八月份經費預算書三份，招生簡章一份，請予核轉發給前來；職廳覆查無異。除將預算書抽存二份，連同簡章備案外，其餘預算書一份，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查核示遵，以便轉飭遵辦。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清才人員養成所十九班預算書一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實業廳呈轉附屬賓川省立棉場三四五六七八等月份經費預算書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八月十四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二九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賓川省立棉業試驗場

年度月份 民國廿二年度三、四、五、六月份二十三年度七、八月份

呈報數 三、四四七、九九六

核定數 三、四四七、九九六

附屬書類 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轉飭該場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實業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二九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賓川省立棉業試驗場

年度月份 民國廿二年度三、四、五、六月份二十三年度七、八月份

呈報數 三、四四七、九九六

核定數 三、四四七、九九六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說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廳轉飭該場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發事：竊查職轄內屬賓川省立棉業試驗場，業於本年三月一號成立，每日應領經費，曾經呈奉核准有案。○惟該場長，因種種時期緊張，於編製預算書等，經于免顧，以致遲未報領，所需經費，係暫由賓川縣政府撥支，迄今已閱五月，殊與規定不合，然當此棉業工作緊張之時，若再飭其趕辦各月預算書，誠恐於種棉事業不免貽誤，茲特將該場自三月一號成立起至八月底止，計六個月，應領額之經費預算書，按照核定年額數列為半年，由廳代編預算書呈領，以不再延，一俟領獲，再飭該場編製決算書，呈請核銷仰重公款，而符規定。○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准予令飭財政廳動放給領，實叨公便。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預算書二份

兼實業廳廳長繆嘉銘

代行拆秘書雷 宣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呈報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份支付預算審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月十四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三一號

機關名稱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呈報數 六六七、五〇

核定數 六六七、五〇

附屬書類 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會備具領

欸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三一號

機關名稱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呈報數 六六七、五〇

核定數 六六七、五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會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  
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附原呈

案查職會應領八月份經費，業經編具支付預算書呈奉准核發在案。茲遵照法定程序，造具九月份支付預算書二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具文簽呈

鈞府鑒核，轉飭財政廳照案發給，以憑轉發

謹簽呈

雲南省政府

計送九月份支付預算書二份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常務委員丁兆冠

民政廳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支付預算書請審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八月十四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三二號

機關名稱 民政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呈報數 六、〇二一、五〇

核定數 六、〇二一、五〇

附屬書類 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備具領款憑單以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三二號

機關名稱 民政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呈報數 六、〇二一、五〇

核定數 六、〇二一、五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廳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案查職廳每月開支經費，自上年十二月份起，改編新預算實行後，每月合領新幣五千九百四十五元。昨以本省倉穀事務，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劃歸職廳單獨負責辦理，每月由財政廳撥二三等科員各一員，薪金七十六元五角，以資補助，每月共合領新幣六千零二十一元五角。業經遵照核定數目，編造預算書，呈請

鈞府核發領支至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分止在案。茲屆九月分領款之期，自應遵照核定數目，編造預算書，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發交審計處審查，並令財政廳照數核發給領，俾資支用，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二本○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本府庶務所呈報奉令辦理民國二十三年五六兩月分星期二五省務會議部務會議軍歌會議特別上湯點費用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八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四三號

機關名稱 本府庶務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度五六兩月份

呈報數 一五七、六八六

核定數 一五七、六八六

附屬書類 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所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本府庶務所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四三號

機關名稱 本府庶務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度五六兩月份

呈報數 一五七、六八六

核定數 一五七、六八六

附屬書類 表二份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所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

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附原呈

呈爲呈請發給事竊職所奉

令辦理卅期二五省務會議及部務會議審查軍歌會議特別上湯點會經報至本年四月份在案茲復續報五六兩月份據經手人取據列表前來計五月份辦理省務會議四次審查軍歌及部務會議各一次開支湯點煙茶薪炭洋四百五十三元五角三仙六月份辦理省務及部務會議各二次審查軍歌會議一次開支湯點煙茶薪炭洋三百三十四元九角以上兩月總共合舊票七百八十八元四角三仙折合新幣一百五十七元六角八仙六釐覆查六月份部務會議未用湯點僱用煙茶省務會議添購茶碗十套合併聲明理會檢具收據列表備文呈請

懇核俯賜發給以資歸整並請經手實爲公便

謹呈

主席龍○

計呈收據二本，表四張○

庶務所長李柱清

雲南通志館函送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預算審核與案符應准給領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八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四四號

機關名稱 雲南通志館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呈報數 一、五五五、二〇

核定數 一、五五五、二〇

附屬書類 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自應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請  
貴館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領取爲荷

右函

雲南通志館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四四號

機關名稱 雲南通志館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年度月份 民國廿三年度九月份

呈報數 一、五五九、二〇

核定數 一、五五五、二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函通志館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附原函

敬啓者，查本館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份經費，業經照案請領開支在案。所有九月份經費，應領新幣一千五百五十五元二角，係依照審計條例規定，相應先期編製支付預算書，函請查核辦理！

此致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送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二本

館長周鐘嶽

教育廳呈報二十三年九月份支付預算請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八月二十四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三七號

機關名稱 教育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呈報數 二、六〇九、九〇

核定數 二、六〇九、九〇

附屬書類 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教育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三七號

機關名稱 教育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呈報數 二、六〇九、九〇

核定數 二、六〇九、九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廳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附原呈

案查本廳經費，照核定概算數每月應領銀幣二千六百零九元九角，曾經照章造具支付預算書呈請審核至本年八月份在案。茲續將九月份應支經費數目，編繕預算書二份。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查核飭發，俾資領用！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二份○

兼代教育廳長袁不佑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造報二十三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請審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八月二

十四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四五號

機關名稱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呈報數 二、〇〇〇、〇〇

核定數 二、〇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處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四五號

機關名稱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呈報數 二、〇〇〇、〇〇

核定數 二、〇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處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附原呈

案查本處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業經造報在案。茲屆應行造報九月份支付預算書之期，理合照案繕具二份，隨文呈請

鈞府鑒核。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九月份支付預算書二份

△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王占祺

實業廳呈報第二苗圃二十三年六七八等月份預算書業經審核六七兩月份准予給領惟八月份逾限十九日應照章停止

簽發支付命令十九日分別通知遵照由○ 八月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五七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第二苗圃

年度月份 民國廿二、三年度六、七、八月份

審核書類 預算書六本

呈報數 五一〇、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通知事項查該圃八月份呈送預算書日期已逾限十九日照案應停簽該月份支付命令十九天除六七兩月份經費准予先行給領外其八月份經費應自財政廳填呈支令到府時照案停發十九日以符定章

右列事項除通知財廳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知照

右令實業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府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五八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第二苗圃

年度月份 民國廿二、三年度六、七、八月份

審核書類 預算書六本

呈報數 五一〇、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通知事項查該圃八月份呈送預算書日期已逾限十九日照案應停簽該月份支付命令十九天除六十兩月份經費准予先行給領外其八月份經費應自本府收到該廳填呈支令之日起算照案停發十九日以符定章

右列事項除通知該廳轉飭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分別填製支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二)關於事後審計者

△訓令

訓令 查按法院據財政廳呈稱滇令核發地方法院看守所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囚糧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 八月三日

案查前據該院呈轉地方法院造報二十二年（二十三年）五月份開支看守所囚糧，請予核發給領一案，到府。當經照案將摺表令發財廳核發給領，並飭逕向該廳具領各在案。茲復據該廳將遵辦情形呈覆，請予備案前來。除指令准照核發數予以備案并核銷外，合將審核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號

機關名稱 地方法院看守所囚糧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份

核字預算數 一、二〇〇、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一、六七七、四三〇

附屬書表單據 清摺二扣，統計表二張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財



廣瀾橋撥款一千五百三十二元九角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訓令財政廳據民廳呈稱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造報夾飾招待江亢虎開辦餐宿各費准予核銷特填發證明書令知由  
三月 八月

案據民政廳呈稱：

「案准財政廳度字第四三零二號咨開：『案准貴廳第六一一一號咨略開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奉

主席電飾招待江亢虎先生開支餐宿各費已照案由該局雜收入項下付訖列冊取據請予備案一案咨廳核覆等由准此查此項招待費在前雖由本廳核銷惟昨奉

省府訓令自五月份起實行各項審計法規關於核銷上項招待費係屬審計範圍相應備文連同原冊單據咨覆貴廳查照轉呈

省政府核辦以符法令此咨計咨還清冊一本收據一張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到廳當經咨請財政廳核覆去後茲准咨覆前由應即照辦理合將咨還清冊收據一併備文呈請鈞府發交審計處審核辦理分令示遵」

等情：計呈清冊一本，收據一張。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詳核冊列開支各款，尙屬

不虛，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並給証外。合將該局臨時開支數目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滇越鐵道警察總局招待江亢虎開支各數一紙  
附清冊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謹將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奉電招待江亢虎先生開支餐宿各費數目繕具清冊呈請  
鑒核

計開

- 一支招待江亢虎先生客餐一座陪客八座共九座每座法幣三元五共合法幣三十一元五角
- 一支司令烟二筒每筒法幣一元五共合法幣三元
- 一支香檳酒五瓶每瓶法幣六元共合法幣三十元
- 一支香檳餅乾二盒每盒法幣二元五共合法幣五元
- 一支老白酒三瓶每瓶法幣二元五共合法幣七元五角
- 一支白蘭地酒九杯每杯法幣四毛共合法幣三元六角
- 一支汽水三打每打法幣六元九角五共合法幣二十元零八角五仙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 一 支牛奶咖啡九盞每盞法幣三毛共合法幣二元七角
- 一 支洗澡水一盆每盆法幣五毛計合法幣五角
- 一 支頭等房間一間每間法幣三元計合法幣三元
- 一 支次日派督察長郭靈護送至徐家渡車餐二座每座法幣三元五共合法幣七元
- 一 支次日市餐用白蘭地酒二杯每杯法幣四毛共合法幣八角
- 一 支次日市餐用汽水半打每打法幣六元九毛八共合法幣三元四角九仙
- 一 支次日市餐用牛奶咖啡二杯每杯法幣三毛共合法幣六角
- 一 支次日市餐中甲雪茄煙二支每支法幣四毛共合法幣八角

以上十五柱共合用去餐宿各費法幣一百二十元零三角四仙——以滇新幣三百六十二元折合滇新幣四百三十五元六角三仙零八毫

册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日 九日總局長馬 鑒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建設廳據公路行道樹保植局造報第一育苗場二十二年春夏兩季事業費計算書表  
單據准予核銷一案令知由 八月三日

案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建設廳據全省公路行道樹保植局造報第一育苗場二十二年

春夏兩季事業費計算書表單據，請核銷一案到府。當經分別詳加審核，書表所列散總數目，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尙不差。除以：「呈及附件均悉。准如所請，予以核銷。其不敷數，應飭該局自行撙節彌補，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等因指令外，合將計算書表各一份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第一育苗場二十二年春夏兩季計算書表各二本。

訓令財政廳准通志館函送民國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一案令  
知由 八月三日

案准雲南通志館函報民國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收支各款，附計算書表單據，請核辦一案到府。當經審核，與章相符，應予核銷。除照章填發證明書并函覆查照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通志館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計算書對照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滇東路昆明段指導員劉光甲呈報，二十二年九月至十一月份，收支各款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表冊單據，准予核銷令仰知照由 八月四日

二〇八

案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滇東路昆明段鋪路指導員劉光甲呈報二十二年九月至十一月份收支各款表冊單據，請予核銷一案到府。當經逐一詳核，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核銷。除指令知照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滇東路昆明段二十二年九月起至十一月止四柱清冊二本薪津計算表三張

訓令永善縣據財政廳呈復永綏游擊隊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薪餉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令知由 八月四日

八月

案查前據該縣長呈轉永綏游擊隊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薪公餉銀附呈書表單據請予鑒核抵解一案到府。當將原件令發財政廳核辦去後。茲據呈覆前來。覆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予核銷。除將憑單收據令飭禁烟局照數撥抵，并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審核證明書一件填發，令仰該縣即便轉飭知照 餘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號

機關名稱 永綏游擊隊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份

核定預算數 六九七、四〇〇

呈報計算數 六九七、四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預計算書餉冊對照表各二份受款証一份正領總收據各一聯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所列開支各數，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

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時填發證明書。

訓令禁烟局據財政廳呈復永綏游擊隊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薪餉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令仰遵辦由

八月四日

案據財政廳呈稱：

「案奉鈞府發下據永善縣長蔡學禹呈稱：『呈爲呈請核飭示遵事。案據永綏游擊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隊長李明清呈稱：「呈爲懇請核轉書表冊單據准予發給薪餉事。竊查職隊官佐士兵夫入十三員名，應領民國廿一年五月份薪公餉洋現金六百九十七元四角，謹造具全隊官佐士兵夫階級員名數目，逐一分別繕具預計計算書，餉冊對照表，受款證正副領單總收據，隨文呈請核轉，懇祈發給外，茲派正兵崔光亮持領款單據前來，懇祈將五月份預支之伙食、現金四百元外，其餘應領之尾餉，發交該兵領回，以資應用，而便開放。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核轉，發給薪餉，實叨公便。謹呈。附呈預計計算書餉冊對照表各三份，受款証一份，正副領單，總收據各一聯。」等情。據此，縣長飭科查算該隊所報散總各數，尙屬符合。當由收獲五屆烟畝罰金項下，照數發給該兵崔光亮領訖，照案將呈到表冊各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冊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令飭禁烟局准予抵解并祈示遵。」等情一案，交廳核辦，等因；奉此，查永綏游擊隊應領薪餉，向係由永善縣政府征獲煙畝罰金項下，照數撥支，事後由該縣政府取具表冊單據，逕呈鈞府核明令飭禁煙局撥抵，並分行職廳查照，曾經遵令核撥至二十三年四月分止在案。茲據該縣長造報撥支該隊二十三年五月份薪餉新幣六百九十七元四角，請准予令飭禁煙局抵解，等情，應否照准，理合將呈到表冊，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並祈指令飭

等情。據此，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核審完竣。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除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並准照向例將憑單收據令飭禁煙局撥抵暨分令外，合將書表餉冊隨文令發，仰該廳即便知照！餘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并填發審核證明書一件，令飭永善縣政府轉飭知照外，合將憑証單據一套隨文令發，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永綏游擊隊五月份領款憑單收據一套。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委會呈轉尋甸工務處造報二十二年四月至七月份收支表冊單據准予備案令知由 八月六日

案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稱尋甸工務處造報二十二年四月至七月份收支表冊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當經逐月詳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備案。除指令外，合將該處四月至七月開支經費數目列表隨文令發，仰該廳即便遵照！

此令。



計發尋甸工務處二十二年四月至七月開支經費數目表一張

附抄數目表

尋甸工務處二十二年四、五、六、七等月開支經費數目表

| 月份  | 上月       |    | 本月收入數    | 本月支出數    | 本月     |    |
|-----|----------|----|----------|----------|--------|----|
|     | 結存       | 不敷 |          |          | 結存     | 不敷 |
| 四 月 |          |    | 二〇、〇〇〇〇  | 一、五六〇三六  | 存      | 結  |
|     | 一八、四三九六四 |    |          |          | 一八、四三九 | 六四 |
| 五 月 |          |    | 一八、四三九六四 | 一三、三三三二〇 | 存      | 結  |
|     | 一八、四三九六四 |    |          |          | 五、一一六  | 四〇 |
| 六 月 |          |    | 五、一一六四四  | 九、二六一九三  | 數      | 不  |
|     | 五、一一六四〇  |    |          |          | 四、一四五  | 九一 |
| 七 月 |          |    | 二〇、〇〇〇〇  | 二五、四八四〇九 | 存      | 結  |
|     | 四、一四五九一  |    |          |          | 四、五二五  | 九一 |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造報二十三年二月份總分各局開支經費准予備案令知由 八月六日

案據民政廳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造報二十三年二月份總分各局開支經費，附呈書表單據，祈審核示遵前來。除以：「呈及附件均悉 當經逐一詳核，數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

援例，予以備案。再查該總局是月分冊報，計超過預算一百三十四元，昆明分局計超過八元，仍應節由下月分經費內遞推彌補，以維預算。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計算書表各一份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滇越鐵道警察總分局二十三年二月份計算書二十八本、統計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造報總分局二十三年三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八月六日。

案據民政廳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造報該總局暨各分局二十三年三月分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所核辦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分別詳核，散總相符，單據無訛，應准備案。再查所請補發該總局暨昆明分局超過預算數目以資歸墊一節，牽動核定預算，未便遽予照准，仍節由下月經費內勻挪彌補，以維預算，而符通例。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滇越鐵道警察總局暨各分局二月份計算書二十八本總表一張對照表一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庶務所，呈請發給通志館證憑演講耆老開支臨時各費，准予核銷，令仰知照由。 八月七日

日

案據本府庶務所呈請發給於通志館設講演講耆老開支臨時各費，以資歸墊。新核示一案前來。除以：「呈册均悉。當經詳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將領款單據令發財政廳照數核發給領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紙。」等因指令外，合將領款憑單隨文令發，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本府庶務所領款憑單一套。

訓令財政廳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建設廳據公路行道樹保植局造報第一育苗場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月份經費收支

書券單據准予核銷令知由。 八月七日

案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建設廳據公路行道樹保植局造報第一育苗場廿二年一月至八月月份收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請予核銷一案到府。當經按月逐柱審核，散總數目，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尚不差，准如所請，予以核銷。除指令轉飭遵照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

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第一育苗場廿二年一月至八月份計算書表八本。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報二十三年四月份開支經費造具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令知由。八月七日。

案據實業廳呈報該廳二十三年四月份開支經費造具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逐一詳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差異，應准核銷。再查是月分會結存銀四十二元零四仙。應飭併入下月經費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收支計算書各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庶務所呈請核發款宴江亢虎開支臨時各費准予核銷令飭照發給領由。八月七日。

案據本府庶務所呈請核發款宴江亢虎開支臨時各費，附清冊一本，領款單據一套，祈核銷一案前來。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除指令准予核銷并填發證明書外，合將領款憑單總收據，令發該廳，仰即照數核發給領。

此令。

計發領款憑單總收據一套。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轉第一監獄二十三年三月份收支因糧銀米冊據准予核發給領仰即遵照辦理報查一案由。

八月九日

案據高等法院呈轉第一監獄造報二十三年三月份收支因糧銀米冊據，請予核發給領一案到府。當以冊列囚犯名口，散總不符，發還令飭更正去後。茲據該院遵令更正呈覆前來。覆經審核無異。除以一呈及附件均悉。當將冊據令發財政廳照向例核發給領矣。仰即轉飭逕向該廳具領可也。等因指令外。合將冊據令發該廳。仰即遵照辦理報查。

此令。

計發第一監獄二月份囚糧銀米清冊一本請款憑單總收據各一聯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庶務所造報二十三年四月份開支政治費附呈清冊單據准予核銷令知由。 八月九日

案據本府庶務所長李柱清呈稱：

「竊職所經管本府政治費收支款項曾經報至本年三月底在案茲復續報四月份旋由財政廳領獲是月份政治費洋三千二百四十元除付郵政書報紙簿筆墨油炭烟茶電燈電料

雜品雜費因糧湯點公津麥麵租費食品等總共合開支舊票洋三千三百八十六元二角七仙  
取支品迭外實不敷尾數洋一百四十六元二角七仙查本月份開支一再隨時撙節比較上月  
不相上下其不敷之數亦比前月減少惟近來物價增漲而固定用途又不能稍減似此積月不  
敷虧累甚鉅擬請補發以示體恤理合檢取收據造具清冊填單備文呈請鑒核俯賜核銷補發  
計呈清冊一本收據一本單據一套

等情；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審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差異，應准核銷  
○再查是月份開支經費，計超過預算數一百四十六元二角七仙，仍飭由下月經費內遞推挹那  
彌補，以符通例，而免紛歧。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原單據發還，仰即遵照。」等因指  
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造報二十二年（二十三年）六月分支付經費書類准予備案令知由  
八月十一日

案據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造報二十二年（二十三年）六月份支付經費書類請予  
鑒核前來。除以：「呈及書類均悉，核數相符，准予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單據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隨令發還，仰即知照！」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六月份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付經費書類請鑒核准予備案令知  
由。 八月十一日

案據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支付經費書類請予  
鑒核前來。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准予備案。除指令知照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  
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五月分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造報總分各局所，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份，開支經費書表單據，  
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八月十一日

案據民政廳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造報總分各局所二十三年四月份開支經費書表單據，  
新鑒核一案到府。當經分別詳加審核，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除指令

准予備案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滇越鐵道警察總分局計算書三十八本，總表一張，收支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奉令招待江亢虎出省開支餐宿各費一案准予核銷令知由

八月

十三日

案據民政廳呈稱：

「案准財政廳度字第四四零八號咨開：『案准貴廳咨：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奉令江亢虎先生出省，着妥為招待。開支餐宿各費，列冊具報，呈請備案等情，咨廳核覆。等由；准此。本昨准貴廳咨：據該局呈報，奉令招待江亢虎先生來省開支餐宿各費一案；咨請核覆過廳。當以：關於核銷上項招待費，係屬審計範圍，應請轉呈省府核辦。以符法令等語；咨覆貴廳查照辦理在案。茲復准咨前由，相應備文咨覆貴廳，仍照前案辦理，以歸一律。計咨還清冊一本，收據一張。』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到廳，當經咨請財政廳核辦去後，茲准咨覆前由，應即照辦。理合將咨還清冊一本，收據一張，備文呈請鈞府發交審計處，審核辦理。分令示



道：計呈清冊一本，收據一張。

等情。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冊列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等因指令外，合將開支數目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開支數目一紙（略）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造報二十三年四月份收支各款清冊單據准予核銷令知由 八月十三日

案據實業廳造報二十三年四月份收支各款清冊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審核，冊列散總數目，尙屬相符。比對憑證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予以核銷。再查該廳所屬各分機關計算書類，仍未據該廳呈轉前來，殊與法定不符，着即轉飭所屬務須按月造報，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憑証單據隨令發還，仰即遵照！餘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冊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實業廳二十三年四月份四柱清冊一本

訓令財政廳據省自治籌委會呈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份開支經費准予核銷令知由。 八月十三日

案據省自治籌備委員會造報廿二年度（廿三年）六月份開支經費，附呈書表單據，新核銷一案到府，當經依法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核銷，除填發證明書暨指令知照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轉第一監獄造報二十三年六月份收支囚糧銀米冊表單據請核發給領令知由。 八月十四日

四日

案據高等法院呈轉第一監獄造報二十三年六月份收支囚糧銀米冊表單據請核發給領一案到府，除以一呈及附件均悉，當將冊表單據令發財政廳照向例核發給領矣，仰即轉飭逕赴該廳領可也！餘件存。此令。一等因指令外。合將冊表單據隨文令發，仰即遵照辦理報查！

此令。

計發第一監獄六月份冊表一分，餘款憑單總收據一套。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一三二

訓令財政廳長民政廳長兼選舉監督造報附設籌備市縣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二十三年四五月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  
檢閱五六月月份書類照新章核另案辦理外其四月份開支經費准予核銷令知由。 八月十六日

案據民政廳長兼選舉監督造報附設籌備市縣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二十二年（二十三年）四五月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分別詳加審核，查所呈五六月月份書類，應候依照新章核辦另案飭知外，其四月份書類列報各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核銷。除分令財廳知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該所四月份支出計算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民政廳附設籌備市縣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二十三年四月份計算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長高等法院造報該院暨總務處二十三年五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照章准予核銷令知由。 八月十

六日

案據高等法院造報二十二年（二十三年）五月份開支經費，附呈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當經依法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核銷。除填發證明書暨指令知照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省自治籌備委員會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令知由 八月十六日

案據省自治籌備委員會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類暨遵令補送印花 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據呈已悉。既經遵令補送，覆核尚無歧異。應准併同前案，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其結存數，仍併歸入下月份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張。」等因指令外，合將計算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計算書對照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令知由 八月十六日

案據教育廳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類，暨遵令補送印花，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據呈已悉。既經遵令補送，覆核尚無歧異。應准併同前案，照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張。」等因指令外，合將計算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教育廳五月份計算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庶務所呈報奉諭招待江亢虎遊覽名勝地點開支各費清冊單據懇祈核發歸墊准予核銷令知由。

八月十六日

案據本府庶務所長李柱清呈稱：

「竊查職所奉諭請江亢虎先生暨各名流陪賓等往大觀樓金殿黑龍潭西山各寺安甯溫泉諸名勝地點遊覽由五月十九日起至二十七日止所有逐次購備伙食烟茶車船等項當即派員辦理茲據分別取錄前來計伙食項下所購逐日蔬菜食米薪炭並付溫泉店費等合洋八百二十六元四角一仙烟茶水果項下所購紙烟茶葉各種水菓點心糖食洋酒各雜用物品等合洋四百七十三元四角五仙車船伙脚項下所付往返汽車轎伙船賃伙力租賃工資等合洋一千八百一十一元五角以上三項總共合開支舊票洋三千一百一十一元三角六仙折合新幣六百二十二元二角七仙二厘覆查此次開支車船伙力佔總數十分之六其餘伙食煙茶

等僅佔十分之四尙屬儉約合併呈明理合檢取收據造具清冊填單備文呈請鑒核俯賜發給以資歸墊。」

等情：計呈清冊一本，收據一本，單據一套。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所呈開支臨時各費冊據，尙屬實在，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將領款單據令發財政廳核發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餘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領款單據令發。仰即遵照。核發給領具報查考。

此令。

計發庶務所領款單據一套。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造報該廳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照章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一案令知山。八月十六日

案據民政廳造報該廳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開支經費，附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當經依法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核銷。除填發證明書暨指令知照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民政廳計算書附屬表各一本。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份計算書表單後准予核銷並填發註明書令仰知照由  
月十六日 八

案據民政廳造報該廳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註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民政廳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分計算書一本附屬表一本。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報二十三年五月份收支款項清冊單據准予備案令知由。 八月十七日

案據建設廳呈報二十三年五月份收支款項清冊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收支冊據，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備案。一俟該廳將所屬各路段計算書類呈轉前來，再為併案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單據隨令發還，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還單據一本。」等因指令外，合將清冊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建設廳建設款項四柱清冊一本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秘書處呈稱該處二十三年六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照案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令知山  
月十七日 八

案據本府秘書處造報二十二年（二十三年）六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前來。當經詳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核銷。除填發證明書暨指令知照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本府秘書處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電政管理局造報二十二年（二十三年）五六兩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備案令知山  
八日 八

案據電政管理局先後呈報廿二年度（二十三年）五六兩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請查核令遵一案到府。除以一兩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完竣，書列收支各數，均尚相符，此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予以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單據隨令發還，仰即



知照。餘件存。此令。計發還五六月份支款單據一本。等因指令外，合將計算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電政管理局廿三年五六兩月份收支計算書表二本。

訓令財政廳據民慶呈轉鐵道警察總分局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令知由。八月十八日

案據民政廳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造報總分局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當經依法審核，冊表所列，散總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其不敷數，仍飾於下月經費內，挹注彌補。除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給証暨指令知照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鐵道警察總分局五月份計算書二十八本，對照表一張，總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富滇銀行清理處造報二十三年三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令知由。八月二十日  
案據富滇銀行清理處呈報該處二十三年三月份開支經費暨臨時費造具計算書表單據祈核

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分別詳核，散總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差異，應准一併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隨文令發，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富滇銀行清理處二十三年三月份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附設籌備市縣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四五月月份計算書類除四月份照舊案另案辦理外其五六月月份書類准予核銷令知出。八月二十日

案據民政廳造報附設籌備市縣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二十三年四五月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四月份計算書類，應候依照舊案審核，另案辦理外，其五六月月份書類：散總符合，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再遞准結存銀一百八十元零六角六仙，仍飭歸入下月份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計填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該所五六月月份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民政廳附設籌備市縣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二十三年五月份計算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造報二十二年(二十三年)六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令知由。 八月二十日

案據本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造報二十二年(二十三年)六月份計算書表單據請核銷一案前來。除以一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差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遵照！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二十三年六月分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無線電局造報二十二年(二十三年)五月份收支計算書單據准予核銷令知由。 八月二十日

案據無線電局造報二十二年(二十三年)五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請查核令遵一案到府。除以一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完竣，散總各數，均尙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再查是月份超過數，既已由上月結存挹注彌補，核尙可行。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

其結存數，仍飭歸入下月份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餘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張。」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無線電局二十三年五月份收支計算書表一本。

訓令財政廳據無線電局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令知由 八月二十日

案據無線電局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請查核令遵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完竣，收支各數，均尙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其結存數，仍飭歸入下月份，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餘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張。」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無線電局二十三年六月份收支計算書表一本。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轉昆明地方法院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

發證明書一案令知由 八月二十三日

案據高等法院呈轉地方法院暨看守所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當經依法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除填發證明書暨指令知照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地方法院及看守所五月份計算書各一本，對照表各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富滇銀行清理處呈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六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令知由 八月二十

三日

案據富滇銀行清理處，造報該處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六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當經依法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填發證明書暨指令知照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富滇銀行清理處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六月份計算書表各二份。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秘書處呈報該處統計室二十三年六月份開支經費附呈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令知由 八月三

十日

案據本府秘書處造報統計室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份開支經費，附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前來。當經依法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核銷。除填發證明書暨指令知照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本府秘書處統計室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秘書處補呈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單據印花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令知山 八月二十

三日

案據本府秘書處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前來。當經依法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除填發證明書暨指令知照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本府秘書處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令知山 八

月二十三日

一三四

案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造報廿二年度（廿三年）五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當經依法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填發證明書暨指令知照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五六月分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一案令知山  
八月二十四日

案據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呈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六兩月份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五六兩月書類均悉，當經分別審核完竣，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差異，再查遞推至六月分合流存銀九百二十三元二角五仙，既經聲明併入下月經費列報，核尙可行。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二十三年五六月分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轉第一監獄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令仰知照由  
八月二十五日

案據高等法院呈轉第一監獄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上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差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份。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第一監獄五月份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富滇銀行清理處造報二十三年四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令知由 八月二十五日

案據富滇銀行清理處造報二十三年四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上呈件均悉。當經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



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富源銀行清理處支出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按兼普防殖邊隊統領呈報該統部暨所屬四營二十二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八月二十八日

案據兼普防殖邊隊統領呈報該統領部暨所屬四營廿二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查該統部暨所屬四營是月份開支數目，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差異，應准核銷。再本該部所屬各營缺曠，共計舊幣二百七十一元另八仙二厘，照案應列入結存項下，仍飭分別移歸下月經費內繼續列報。仰該統領即便轉飭知照！餘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普防殖邊隊暨所屬四營二十二年十一月份總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五張，餉冊四本，

缺曠表三張。

訓令財政廳據第二殖邊督辦呈報該署二十三年三四兩月份支出計算書稱准予核銷令知由。八月二十九日

案據第二殖邊督辦署呈報該署二十三年三四兩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核銷一案到府。當經分別詳加審核，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一併核銷。除指令知照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計算書各一本，對照表各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第二殖邊督辦署呈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令知由。 八月三十日

案據第二殖邊督辦署呈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所核銷一案到府。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差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指令并給證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第二殖邊督辦署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份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警官學校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分計算書類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一案令知由

八月三十日

案據財政廳呈轉警官學校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分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其不敷數，既經聲明自行勻挪彌補，核尚可行。應依豫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警官學校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分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第二殖邊督辦呈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分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令知由  
八月三十日

案據第二殖邊督辦呈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分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當經依法審核完竣，散總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指令并給証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第二殖邊督辦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分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收支各款清冊，准予備案由。八月三日  
呈冊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完竣，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准予備案。仰即知照！冊存。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查職應收支各款數目清冊，曾經造報至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底止，在案。茲自五月一日起，至月底止，所有收支各款數目，自應分別牋續造報，以符定案。除詳細科目已按日列表呈核，不再重列外，理合繕具清冊一本，呈請

鈞府查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清冊一本。

雲南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二十三年二月份開支經費，造具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八月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差異，應准核銷。仰即知照！附件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本廳開支係公經費：曾經編製支出計算書，並收據粘存簿，呈請核銷至二十三年一月底止在案。

茲查二十三年二月份，應領係公經費，業經且領支發外，理合將開支數目，造具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收據粘存簿，具文呈請

鈞府查核示遵！

再查是月份經費，以收抵支，實不敷銀幣八元五角七仙五厘。已自行彌補，不另請領，合併聲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支出計算書一本，收支對照表一張，收據粘存簿一本。

署理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覆遵令核發地方法院看守所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因糧准予備案由。 八月三日

據呈已悉。准如所請，予以備案。除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

照該廳核發數予以核銷填發證明書，並飭高等法院轉飭遵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審字第四一一號訓令開：

「案據高等法院呈稱地方法院造報二十三年五月份開支看守所因糧，附呈摺表請予核發給領歸墊一案○除以：一呈及附件均悉○當將摺表令發財政廳照例核發給領矣○仰即轉飭逕赴該廳具領可也○餘件存○」等因指  
令外，合將摺表令發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考○此令○」

等因；並附發清摺一扣，統計表一張，奉此○查該院二十三年五月份因糧，需米七石四斗五升，應照是月各旬米價，平均每石酌發新幣一百九十六元，共合新幣一千四百六十元零二角，又碎炭一萬四千斤，照案每千斤發給新幣四元八角，共合新幣六十七元二角○又松球五百斤，照案每百斤發給新幣一元一角，共合新幣五元五角，以上三柱共應發給新幣一千五百三十二元九角○除另案照填支付命令，呈核給領外，理合備文呈覆，請祈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造報奉飭招待江亢虎開支餐宿各費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八月三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呈及附件均悉。○詳核冊列開支各款，尙屬不虛。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號

機關名稱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度五月份

呈報數 四三五·六三〇八

核定數 四三五·六三〇八

附屬書類 清冊一本收據一張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冊列開支各款尙屬不虛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該局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准財政廳度字第四三零二號咨開：

「案准貴廳第六一一一號咨略開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奉

主席電飭招待江亢虎先生開支餐宿各費已照案由該局雜收入項下付訖列冊取據請予備案一案咨廳核覆等由准此查此項招待費在前雖由本廳核銷惟昨奉

省府訓令自五月份起實行各項審計法規關於核銷上項招待費係屬審計範圍相應備文連同原冊單據咨覆貴廳查照轉呈

省政府核辦以符法令此咨計咨遺清冊一本收據一張○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滇越警察總局呈報到廳當經咨請財政廳核覆去後茲准咨覆前由應即照辦○理合將咨遺清冊收據一併備文呈請

鈞府發交審計處審核辦理分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清冊一本，收據一張○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滇越鐵道護路憲兵第一二三區隊，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餉冊收據，發還更正，填發通知書一案由 八月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 當經依法審核，惟內有應行發還更正補送事項，除照章填發通知書外，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合將原冊據一併發還，仰即轉飭遵照，依法更正補送，尅日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通知書一件、發還原呈備冊三本、收據三本。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五號

機關名稱 滇越鐵道護路憲兵隊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份

審核書類 計算書表

呈報數 三、五九四、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發還更正事項：查該局關於預算方面，是月份薪餉尙未領護，即行造報餉冊單據，核與規定不符，未便令飭財政廳照發，應飭分別事前事後并遵照審計條例第九條及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辦理。再查該局計算方面，仍照舊手續，僅以四柱清冊呈報，未據遵照新章造報計算書表，核與暫行審計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不符。又開支士兵薪餉，仍未據造呈薪餉單據并加蓋私章或簽字，亦與審核憑証單據規程第三條之規定

不符，應依該暫行審計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填發通知書，并發還原件，仰即遵照更正補送，再憑核辦。

右令滇越鐵道護路憲兵隊

附原呈

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馬嶺呈稱：

「竊查職屬護路憲兵第一二三區隊，二十三年五月份，應領薪餉，共合新幣銀三千五百九十四元。茲屆造報餉冊之期，據各該區隊將是月分餉冊收據造報前來。局長覆查尙屬相符，除將餉冊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餘冊收據，備文呈請，鈞廳核轉備案示遵，計呈五月份餉冊六本收據三張。」

等情；據此，除指令，暨將餉冊收據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將其餘餉冊收據，一併備文呈請鈞府查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五月份餉冊三本，收據三份○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指令秘書處據呈報該處統計室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照章發還補送並飭呈覆再憑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廣

核辦由○ 八月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惟內有應行發還補送事項，除照章填發通知書外，合將單據簿連同印花稅率標準表一併發還，仰即遵照補貼，尅日呈覆，再憑核辦。餘件暫存。此令。

計發通知書一件，印花稅率標準表一張，發還單據簿一本。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八號

機關名稱 本府秘書處統計室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度五月份

審核書類 計算書表

呈報數 四〇〇・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發還補送事項：查所呈單據多有未照章貼足印花之處，核與審核憑證單據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不符，未便遽予填發證明書。除依據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填發通知書外，合將原呈單據發還，仰即遵章依法補貼。

右令本府秘書處統計室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銷事：「案查職處兼辦統計每月領支經費，業經按月造具書表單據備文呈請核銷至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份止，在案。」茲查五月份經費，業經由財政廳領發，計新幣四百元，當即分別轉發支用清楚，理合繕具五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檢取單據粘存簿，一併備文呈請鈞座鑒核，俯賜核銷，實爲德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簿一本○

秘書處處長袁丕佑謹呈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建設廳據公路行道林保植局造報第一育苗場二十二年春夏兩季事業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八月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准如所請，予以核銷。其不敷數，應飭該局自行撙節彌補，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廣

特令財政廳呈復永綏游擊隊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薪餉冊表准予核銷由 八月四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完竣。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除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并准照向例將憑單以據令飭禁煙局撥抵暨公令外，合將書表餉冊隨文令發，仰該廳即便知照！餘件存。

此令

計發預算書餉冊對照表各一份。

附原呈

案奉

鈞府發下，據永善縣長蔡學禹呈稱：

一呈爲呈請核飭示遵事。案據永綏游擊隊長李明清呈稱：一呈爲懇請核轉書表冊單據准予發給薪餉事。竊查職隊官佐士兵夫八十三員名，應領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份薪公餉洋現今六百九十七元四角，謹遵具公隊官佐士兵夫階級員名數目，逐一分別繕具預算書，餉冊對照表，受款証正副領單總收據，隨文呈請核轉，無祈發給外，茲派正兵崔光亮，持領單據前來，無祈將五月份預支之伙食，現金四百元外，其餘應領之尾餉，發交該兵領回，以資應用，而便開放。理合備文呈請鈞府轉核轉，發給薪餉，實叨公便矣。謹呈。附呈預算書餉冊對照表各三份，受款証一份，正副領單，總收據各一聯。等情據此，縣以飭科查算該隊所報總數，尙屬符合，當

由收獲五屆烟畝罰金項下，照數發給該兵崔光亮領訖，照案將呈到表冊各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冊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令飭禁烟局准予抵解並祈示遵。

等情一案，交廳核辦，等因；奉此，查永綏游擊隊應領薪餉，向係由永善縣政府征獲烟畝罰金項下，照數撥支，事後由  
該縣政府取具表冊單據，逕呈

鈞府核明令飭禁烟局撥抵，並分行職廳查照，曾經道令核撥至二十三年四月份止在案，茲據該縣長造報撥支該隊二十三  
年五月份薪餉新幣六百九十七元四角，請准予令飭禁烟局抵解，等情，應否照准？理合將呈到表冊，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並祈指令飭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預計算書備冊對照表各二份，受款証一份，正領單總收據各一聯。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滇東路昆明段指導員劉光甲造報，二十二年九月至十一月份，收支各款表冊單  
據，准予核銷由 八月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分別詳加審核，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  
援例，予以核銷。除分令財廳知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此令

指令秘書處據該處呈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發還補送印花稅日呈項再憑核辦

由 八月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惟內有應行發還補送事項，除照章填發通知書外，合將單據簿連同印花稅率標準表一併發還，仰即遵照補貼，尅日呈覆，再憑核辦！餘件暫存。

此令

計發通知書一件，印花稅率標準表一張，發還單據簿一本。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七號

機關名稱 大府秘書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份

審核書類 計算書表

呈報數 三、〇一八、八六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發還補送事項：查所呈單據，多有未照章貼

足印花之處，核與審核憑證單據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不符，未便遽予填發證明書，除依據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填發通知書外，合將原呈單據發還，仰即遵章依法補貼。

右令本府秘書處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銷事：「案查職處每月領支經費，業經按月造具書表單據，備文呈請核銷至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份止，在案。」茲查五月份經費，業經由財政廳領發計新幣三千零一十八元八角，當即轉發支用清楚，理合繕具五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並檢取單據粘存簿，一併備文呈請鈞廳審核，俯賜核銷，實爲公便！

謹呈

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簿一本

秘書處處長袁不佑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二十三年三月份收支各款清冊准予備案由 八月六日

呈冊均悉。核數相符，准予備案。仰即知照！册存。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尋甸工務處造報二十二年四月至七月份收支表冊單據准予備案由 八月六日

呈覽附件均悉。當經逐月詳核，數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備案。一俟該處工程完竣，報請驗收後，再憑併案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銷事：案據尋甸工務處呈報二十二年四月至七月收支表冊並單據一案。前經審查，收支數目，皆屬相符，單據亦全，惟各月祇呈送一份，不敷存轉，飭補造一份，呈會備查，茲據呈覆，當即飭張會計遵照各月補造一份，經該主任覆查無異，具文呈請核轉。復經本會詳細核對，尚總不差，單據亦全，除將各月表冊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同各月表冊並單據，呈請鈞府鑒核，准予核銷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四柱表冊四本，表單十二張，單據四本。

雲南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主任委員陸崇仁（餘略）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造報二十三年二月分總分局開支經費書類准予備案由 八月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逐一詳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援例，予以備案。再查該總局是月分冊報，計超過預算一百三十四元，昆明分局計超過入元，仍應飭由下月分經費內遞推彌補，以維預算，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馬鏞呈稱：

「案查職局所屬各分局所，二十三年二月份經費，曾經奉准由財廳領發散發在案。茲屬各分局所，將是月份計算書表，造報前來。覆查所列款目，比對尚屬相符，用款亦屬覈實。惟職局薪餉超出預算銀一百三十四元，又昆明分局超出預算銀八元，應請補發歸墊。除將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總分局所，書表收據，一併備文呈請鈞廳鑒核，轉報核銷示遵，計呈計算書一百一十四本；統計對照表各三張，收據三十八本，薪餉附屬表三十八張。」

等情；前來。查此項經費，開支是否相符，應否准予核銷，除指令，暨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將其餘書表收據，一併備文轉呈，請祈

鈞府發交審計處，審核辦理，分令示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七十六本，統計製照各表二份，收據三十八本，薪餉附屬表三十八張○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指令財政廳繕造規辦理印花稅票事務二十三年四月份開支經費冊據准予核銷由 八月六日

呈暨冊據均悉。當經逐林詳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援例予以核銷。仰即知照！  
冊據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本廳辦理整理印花稅處事務開支各款：曾經呈報核銷至二十三年三月底止在案○

茲查自四月一日起至月底止○所有開支員書俸薪，及雜費等項，統計開支銀幣五百七十三元九角八仙，照案仍由正款項下，照提經費銀幣五百七十二元，理合繕具清冊，併同受款收據，具文呈請

鈞府核銷示遵！

再查上項經費，以收抵支，實不敷銀幣一元九角八仙，應由下月開支數內彌補，合併聲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清冊一本，收據粘存簿一本。

署理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鎮越鐵道警察總局，造報總分各局二十三年三月分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備案由  
月六日 八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分別詳核，散總相符，單據無訛，應准備案。再查所請補發該總局暨昆明分局超過預算數目以資歸墊一節，牽動核定預算，未便遽予照准，仍飭由下月經費內勻挪彌補，以維預算，而符通例。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馬鏡呈稱：

「案查職局暨所屬各分局所二十三年三月份經費曾經奉准由財政廳頒發散發在案茲據各分局所將是月份計算書表造報前來再查所列款目比對尚屬相符用款亦屬覈實惟職局薪餉超出預算銀一百三十四元又昆明分局超出預算銀八元應請補發歸墊除將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總分各局所書表收據一併備文呈請鈞廳核轉核銷示遵計呈計算書一百一十四本統計對照表各三張收據三十八本薪餉附屬表三十八張」

然情前來查此項經費開支是否相符應否准予核銷除指令暨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將其餘書表收據一併備文轉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辦

鈞府發交審計處審核辦理分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七十六本統計對照表各二張收據三十八本薪餉附屬表三十八張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二十三年四月份收支四柱清冊准予備案由 八月六日

呈冊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收支數目，尙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清冊存。

此令。

指令本府庶務所，據呈請發給於通志館設講義老開寺臨時各費，准予核銷由 八月七日

呈冊均悉。當經詳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將領款單據令發財政廳照數核發給領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紙。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六號

機關名稱 本府庶務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核定預算數 無

呈報計算數 七二、五六

附屬書表單據 清冊收據各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奉諭於通志館設謙演講耆老開支臨時各費，業經依法審核完竣，散總尙屬符合，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呈爲呈請發給事竊職所七月四日奉

諭在通志館設宴請演耆老陳小圃先生等並即派員辦理茲據經手人取據前來計購佛教會上素席二棹以及洋酒汽水炮台烟乾點水菓茶炭請柬等總共合開支舊票三百六十二元八角折合新幣七十二元五角六仙理合檢取收據造具清冊填單備文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審核備用核銷發給以資歸墊

謹呈

主席龍○

計呈收據一本清冊一本單據一套

庶務所長李柱清

均令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建設廳公路行道保植局造報第一育苗場二十二年一月至八月份經費收支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由○ 八月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按月逐柱審核，散總數目，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尙不差。准如所請，予以核銷。除分令財廳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附原呈

呈為轉呈核銷事：案准建設廳函據保植局長黃冕呈稱：「第一育苗場二十二年一月至八月份經費收支書表單據轉請審查核銷備案」等由；計送書表三十一本，單據簿八本，准此，職會理查該場各月書表列數，尙屬符合，比對單據，亦無歧異，至結至八月底止，合不敷銀二百三十元零四角九仙，已由建廳令飭該局由月領經費數內，自行彌補，不再補發，尙屬可行。除將該場所呈書表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將兩送書表單據，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准予核銷，並祈

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書表二十四本，單據簿八本。

雲南省公路運費委員會主任委員陸崇仁（餘略）

指令實業廳據呈報二十三年四月份開辦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八月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逐一詳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差異，應准核銷。再查是月分合結存銀四十二元零四仙，應飭併入下月經費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職廳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份經費收支各款，會經通具計算書表及單據，呈報核銷在案。茲四月分經費業已領訖，支付完竣。理合照案備具收支各款計算書表，連同單據粘存簿，具文呈請

鈞座鑒核核銷，並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一五九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一六〇

指示遵

謹呈

省政府主席謹〇

計查收支計算書各二份，對照表二張，單據簿一本〇

兼實業廳廳長 繆嘉銘

代行秘書 宣

指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轉呈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開辦經費計算書表單按照章發還補貼印花並填通  
知書由〇 八月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惟內有應行發還補送事項，除照章填發通知書外，合將  
單據簿連同印花稅率標準表，一併發還，仰即遵照補貼，尅日呈覆，再憑核辦，餘件暫存。  
此令〇

計發通知書一件、印花稅率標準表一張、發還單據簿一本〇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九號

機關名稱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份

審核書類 計算書表

呈報數 二四四、九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發還補送事項：查所呈單據，多有未照章貼足印花之處，核與審核憑證單據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不符，未便遽予填發證明書，除依據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填發通知書外，合將原呈單據發還，仰即遵章依法補貼。

右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銷事：一案查職會每月領支經費，業經按月造具書表單據備文呈請

核銷至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份止，在案。茲查五月份經費，業經由財政廳領發，計新幣二百四十四元九角，當即分別文用清楚，理合繕具五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並檢取單據粘存簿，一並備文呈請鈞座鑒核，俯賜核銷，實為公便。

謹呈

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附呈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簿一本。

兼委員長袁不佑謹呈

呈奉本府審計所呈請核銷款項江亢虎開支臨時各費准予核銷由。 八月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完竣。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核銷。除將領款單據令發財廳照數核發給領外，合將審核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餘件存。

卅令。

計發證明書一紙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號

機關名稱 本府庶務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呈報計算數 二二六、三六

附屬書類 清冊單據各一本，憑單收據一套。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

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呈為呈請發給事竊職所奉

諭辦理在靈源別墅歡宴江亢虎先生及陪賓等遊即派員購備茲取據前來計別有酒樓燕菜上席一棹八大件上席一棹六件中席二棹四件中席五棹以及各種紙烟呂宋煙汽水洋酒乾點水菓茶炭並各雜用等總共合開支舊票洋一千一百三十一元五角折合新幣二百二十六元三角再查此次酒席除燕菜席外其八大件席係侍從副官用六件席係隨行軍士用四件席又係警戒騎兵及來賓所帶隨行用合併聲明理合檢取收據造具清冊填單備文呈請  
鑒核俯賜核銷發給以資歸整

謹呈

主席龍

附呈清冊單據各一本憑單收據一套

庶務所長李柱清

指令教育廳據呈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照章發還更正呈覆再憑核辦由。八月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詳核，散總尙屬相符，惟內有應行發還更正補送事項，除依據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廣

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填發通知書外，合將原呈書據，一併發還，仰即遵章更正補貼，  
越日呈報，再憑核辦，勿延。

此令。

計發原呈計算書三本，對照表三張，單據一本，通知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十號

機關名稱 教育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

審核書類 計算書三本對照表三張單據粘存簿一本

呈報數 二·五一四、四七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發還更正補送事項：查計算書總結欄內，支出經常門下未據將本月分結存（或不敷）銀數列入，又查單據第四四號列報錄事任崇晉，誤繕為任從善，應即更正，以昭覈實，再查單據有二十二張，漏貼印花共三十三分，核與審核憑証單據暫行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不符，未便遽發證明書，合將書據發還，仰即遵照更正補貼，

即日呈覆，再憑核銷，

右令教育廳

附原呈

查本廳每月領一經費銀二千六百零九元五角，曾經按月報請核銷至本年五月份在案。茲查六月份經費，亦經領支完畢，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流存銀幣四百零三元零二仙六厘。除存款歸入下月繼續開支列報外，理合繕具計算書表各三份，附同單據，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俯賜核銷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三本，對照表三張，單據一本○

兼代教育廳長袁不佑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警官學校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計算書表單據發還更正補送由 八月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完竣，散總數目，尙屬相符，惟單據內有應行發還補送事項：除依據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填發通知書外，合將單據發還，仰即轉飭遵照補貼，尅日呈覆，再憑核銷。冊表暫存。

此令○

計發單據一本通知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十一號

機關名稱 警官學校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度五月份

審核書類 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簿一本

呈報數 二、〇五五、三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發還補送事項：查所呈受款商號出具單據第二十八號起至四十八號止計少貼印花二十六分又五十八號少貼印花八分又六十二號少貼印花一分共差少印花三十五分核與審核憑單據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不符未便遽發證明書應依據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填發通知書並將單據發還仰即遵照補貼尅日呈覆再憑核辦

右令警官學校

附原呈

案據兼代警官學校校長曹起麟呈稱：

「爲呈請轉呈核銷事：案查本校每月應報計算書表，前經呈報至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份止在案，茲查五月份照案請領新幣一千八百零五元二角，又新案奉准增加伙食新幣二百元共合請領新幣二千零零五元二角；計出二千零五十五元三角，收支兩抵實合不敷五十元零一角，連上月不敷之五百零一元零二仙，共不敷五百五十一元一角二仙。此項不敷之數，係因米價漸增，百物昂貴，辦理學生伙食，又不能一時或缺，且無法縮減；當此青黃不接之際，米價不惟不平，乃因此而增漲，前項不敷之數，惟有俟米價稍平，由校撥節開支，勻挪彌補，以免有碍預算。理合將五月份計算書表，具文呈報，請祈鈞府賜鑒核，轉報核銷，實爲公便。計呈計算書三本，對照表三張，單據簿一本。」

等情；到廳。查書表所列開支各款，尙屬實在，故總數目，亦屬相符，應請准予核銷。除將書表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備文轉呈。

鈞府俯賜鑒核，令發審計處審查，准予核銷，並令財政廳查照，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簿一本。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指令高等法院，檢呈轉第一監獄造報二十三年三月份，收支囚糧銀米冊據，准予核發給領由。八月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將冊據令發財政廳照向例核發給領矣。仰即轉飭逕赴該廳具領可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餘計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第一監獄長陳雲鈞呈稱：

一案奉鈞院訓令第三五八號開：案奉

省政府第三四七號指令：檢本院呈轉該監獄二十三年三月份，收支因糧銀米冊據，請予核發給領一案。奉

令開：一、呈及冊據均悉。○常經審查，冊列收支各數，尙無不合，惟因糧一項，比對逐日發給因糧統計表，按數合總，共合囚犯一萬二千三百九十一名口半，每名日發米一斤，實合發米一萬二千三百九十一斤零八兩，茲查冊表均誤列爲一萬二千八百九十一名口半，發米一萬二千八百九十一斤零八兩，兩相比對，合多列囚犯五百名，米五百斤，合將原冊表發還，仰即轉飭更正，並飭將致誤情形，聲敘明白，以文呈覆，再憑核辦，勿違。○此令！

計發還二十三年三月份，因糧冊五本，統計表五張，收據粘存簿一本，請款單總收據二聯。○等因；奉此。○合將原冊抽存一分，一併令發，仰該監獄長查明呈復，以便轉呈，仰即遵照，此令。○等因；計發還二十三年三月份，因糧冊六本，統計表六張，收據粘存簿一本，請款單總收據二聯。○奉此，典獄長覆查因糧統計表，向由第二科將每日實有人數，及分發囚米斤數，逐日登載表內，至月底將本月份核算之人犯及囚米總數，登入合計欄內，然後交由第一科一併造冊呈報，此次三月份表冊之錯誤，係因第二科核算該月份總數時，將總數一萬二千三百九十一名口半，用亞拉伯碼字，寫爲 12391 誤口半，登入合計欄內，交由雇員謄寫，該雇員竟將 3 字

誤看以爲8字，以致合計欄內遂列爲一萬二千八百九十一名口半，繕後交第一科造冊，而第一科又復疎於覆核，因此所遺滑冊，一誤再誤，當將該雇員着記大過一次，以警將來，並嚴斥一二兩科以後對於各項文件務須認真校對外；理合將更正表冊，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報，並祈迅予核發，以免久墊，實沾德便！計呈三月份清冊六本，統計表六張，收據粘存簿一本，請款憑單一張，補領總收據二聯○

等情；到院○除將更正表冊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將更正餘件，備文呈請鈞府，查核飭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三月份清冊五本，統計表五張，收據粘存簿一本，請款憑單一張，補領總收據二聯○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快扶

八月九日

指令本府庶務所，據造報二十三年四月份開支政治費，附呈清冊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審核，數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差異，應准核銷。再查是月份開支經費，計超過預算數一百四十六元二角七仙，仍飭由下月經費內遞推挹挪彌補，以符通例，而免紛歧。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原單據發還，仰即遵照！餘件存。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一六九

計發還原領款單據一套。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辦事竊職所經管大府政治費收支款項曾經截至本年三月底在案茲復續報四月份旋由財政廳領獲是月份政治費洋三千二百四十四元除付郵政書報紙筆墨油炭煙茶電燈電氣雜品雜費因糧湯點公津麥麵租費食品等總共合開支舊票洋三千三百八十六元二角七仙收支品迭外實不敷銀數洋一百四十六元一角七仙查本月份開支一再隨時掙節比較上月不相上下其不敷之數亦比前月減少惟近來物價增漲而固定用途又不能稍減似此積月不敷虧累甚鉅擬請補發以示體恤理合檢取收據造具清冊填單備文呈請  
鑒核俯賜核銷補發實為公便

謹呈

主席龍

計呈清冊一本，收據一本，單據一套。

庶務所長李柱清

指令財政廳據造報二十三年一月份支出計算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八月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詳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核銷。其不敷之數，仍飭由下月經費內撙節彌補，以維預算，而符法定。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審字第四五七號指令內開：

「據本廳造報二十三年一月份開支經費，附具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經核銷一案。後開呈及附件均悉。常經逐款詳加審核，查所呈計算書第二項第一目第三節筆墨費列支銀一百一十一元一角八仙，比對單據所列數目實合一百零九元零二仙，計多列銀二元一角六仙。再查第二目第一節郵費列支銀三百零五元五角九仙五厘，比對單據所列數目實合二百五十四元二角五仙，計多列銀五十一元三角四仙五厘，散數既有出入，總數必致牽動，未便遽予核銷，合將書表單據，一併發還，仰即遵照詳切更正，另文呈復，再憑核辦。此令計發覆支出計算書一本，收支對照表一張，收據粘存簿一本。」

等因；奉此。遵查前造報二十三年一月份計算書內，所列第二項第一目第三節筆墨費，實係一百一十一元一角八仙，因少列三人合筆墨費銀二元一角六仙。又查第二目第一節郵費，實係三百零五元五角九仙五厘。因漏送一九一發單據一張計銀五十六元三角五仙。自應遵照查明更正補送，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覆請辦。鈞府鑒核不違！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計呈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收據簿一本。

署理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均令外交特派員駐滇辦事處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支付經費書類請鑒核准予備案由 八月十一日  
呈及書類均悉。核數相符，准予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單據隨令發還，仰即  
知照！

此令。

計發還五月份收據粘存簿一份。

附原呈

案奉

鈞府指令檢職處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支付計算書表一案內開：

「呈報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更正事項，除依據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填發通知書外，合將書表一併發還，仰即遵照辦理，尅日呈覆以憑核辦，此令。」

等因；再查奉發單據第三十九號，雖列滙幣，而單內補水數目，業經明白列載，又單據第五十號，係由郵局隨購，補水暨滙費，亦經明白列於滙票收據之內，除將滙據粘附，不再批註，並將第五十一號一單補譯，未貼足及漏貼印花各據遵照補足，及將收支對照表內漏列收支方平均數，更正補列外，理合檢同支付計算書，一併隨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份支付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份，收據粘存簿一份○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王占祺

指令財政廳據呈准駐港粵代表蕭壽民函請撥還本年一月至六月公費電費一案准予一併撥還由 八月十一日  
呈及原冊均悉○准予一併撥還，仰即遵照！冊存○

此令○

附原呈

案准

鈞府駐港粵代表蕭壽民函開：敬啟者：查壽民應領

雲南省政府二十三年份上半年一月至六月，駐港粵辦事津貼公費，共港幣一千二百元，又因公拍電電費，港幣四百二十九元六角，總共港幣一千六百二十九元六角正○茲已由富滇新銀行香港辦事處，照數支領，撥由富滇新銀行總行，向貴商照收歸款○除另具領單二張，交富滇新銀行收執，並函達外；相應函請貴廳查照○並附上電費清冊一本，懇祈查核照交歸款，實叙公誼○等由；附費冊一本，准此○查該代表照案每月應領公費港幣二百元，來函請領本年一月至六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月份公費，港幣一千二百元，核數尙與案符，至因公拍電費一項，向係實支實報，並無一定日數，准函前山，應否准予一併撥還之處？理合檢同原冊備文轉呈，請祈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原冊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據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分支付經費書類准予備案由 八月十一日

呈及書類均悉。核數相符。准予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單據隨令發還。仰即知照！

此令○

計發還六月分收據粘存簿一份○

附原呈

案查職處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份支付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收據粘存簿，業經造呈在案。茲屆應行造報六月份之期，

理合該限編造支付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份，收據粘存簿一份，一併隨文呈請  
鈞府鑒核。再職處並無直接收入，其收入計算書，照章應請彙報。所呈收據粘存簿，擬無於審核後，仍賜發還，俾便報  
部，合併呈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本年六月份支付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份，收據粘存簿一份。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王占祺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呈報辦理國務院公報事務二十三年五月份開支經費清冊收據照章發還更正呈復再憑核辦由  
八月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惟內有應行發還更正事項，除照章填發通知書外，合將  
原件一併發還，仰即遵照更正，尅日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通知書一件，發還清冊一本，單據粘存簿一本。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通知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一三號

機關名稱 財政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一年度五月份

審核書類 計算書表

呈報數 六一六、六一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發還更正事項：查該廳仍照舊手續，僅以四柱清冊呈報，未據遵照新章造具計算書表，核與暫行審計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不符。應依據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填發通知書，並發還原件，仰即遵照更正呈覆，再憑核辦。

右令財政廳

附原呈

案查本廳派發國府公報，及行政院公報，事務開支各款：曾經呈報核銷至二十三年四月底止在案。

茲自五月一日起，至月底止。所有開支科員俸給，及購郵票等項，統計開支銀幣六百一十六元六角一仙。照案仍由經費項下提用，除應解數目，已分案分別滙解外。理合將開支數目，繕具清冊，併同受款收據簿，具文呈請鈞府核銷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清冊一本，收據粘存簿一本○

署理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八月十一日

指令財政廳檢造報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底印花稅票收支數目清冊准予備案○

呈冊均悉 核數相符，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清冊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職廳所存印花稅票，業將收支數目，造報至二十三年三月底止在案○茲自二十三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所有收發印花稅票各數目，理合造具四柱清冊，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清冊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造報總分局所，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份，開支經費書表單據，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一七七

山 八月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分別詳加審核，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備案。其不敷數，仍飭由下月經費內勻挪彌補，以維預算，而符通例。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馬鏡呈稱

「案查職局暨所屬各分局所二十三年四月份經費曾經奉准由財廳領發散發在案茲據各分局所將是月份計算書表造報前來得查所列款目比對尙屬相符用款亦屬覈實惟職局薪餉超出預算銀一百三十四元又昆明分局超出預算銀八元四角應請補發歸墊除將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總分各局所書表收據一併備文呈請鈞廳鑒核轉報核銷示遵計呈計算書一百一十四本統計對照表各三張收據三十八本薪餉附屬表三十八張」

等情據此除指令暨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將其餘書表收據一併備文轉呈請祈鈞府發交審計處審核辦理分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七十六本統計對照表各二張收據三十八本薪餉附屬表三十八張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增令實業廳據造報二十三年四月份收支各款清冊單據准予核銷由 八月十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審核。冊列散總數目，尙屬相符。比對憑證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予以核銷。再查該廳所屬各分機關計算書類，仍未據該廳呈轉前來，殊與法定不符，着即轉飭所屬務須按月造報，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憑證單據隨令發還，仰即遵照！餘件存。

此令。

計發還憑証單據簿二本。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銷事：「竊查職廳收支各款清冊，曾經造報至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底止在案。茲四月份，業已收支完竣。理合分別欸目，造具四柱清冊，併同單據，具文呈請鈞廳鑒核准銷，並祈以一份，令發財政廳備案。仍祈

示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清冊二本，單據二本，單據仍請發還備案○

兼實業廳廳長繆嘉銘

代行秘書雷 宣

均令民政廳轉呈轉瀾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奉令招待江亢虎由省開支餐宿各費一案准予核銷由 八月十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冊列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號

機關名稱 瀾越鐵道警察總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份

核定預算數 無

呈報計算數 四三五、六三一

附屬書表單據 清冊一本 單據一張

證明事項 右列奉諭招待江亢虎由省開支臨時各費，業經依法審核完竣，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准財政廳度字第四四零八號咨開：

「案准貴廳咨：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奉令江亢虎先生出省，若妥為招待，開發宿各費，列冊取據，呈請備案等情；咨廳核覆○等由；准此○查昨准貴廳咨：據該局呈報，奉令招待江亢虎先生來省開支發宿各費一案；咨請核覆過廳，當以：關於核銷上項招待費，係屬審計範圍，應請轉呈

省府核辦，以符法令等語；咨覆貴廳查照辦理在案○茲復准咨前由，相應備文咨覆貴廳，仍照前案辦理，以歸一律。計咨還清冊一本，收據一張○」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到廳，當經咨請財政廳核辦去後，茲准咨覆前由，應即照辦○理合將咨還清冊一本，收據一張，備文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餉府發交審計處，審核辦理。分令示遵！

謹此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冊一本，收據一張。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呈令昆華醫院工程處據呈報二十三年六月份收支款項清冊單據照章發還更正補送再憑核辦由。八月十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惟內有應行發還更正補送事項：除照章填發通知書外，合將原呈冊據隨令發還，仰即遵章更正補送，尅日呈覆，再憑核辦，勿延。

此令

計發通知書一件，原呈清冊二份，收據六十五張。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十二號

機關名稱 昆華醫院工程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

審核書類 清冊二本單據一束

呈報數 舊幣 五九、二六九、五一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發還更正補送事項：查該處所呈清冊，內列收支數目，概以舊幣造報，核與新預算案及審核計算憑証單據暫行規程第九條之規定不符，又查開支辦公費一項，未據將受款人出具憑証呈核，亦與前項規程第一條之規定不符，再查單據上有漏未填寫年份者，甚有未填年月日者，又間有未書明昆華醫院工程處查照字樣者（如第二十號單據誤寫爲軍需局）且印花亦未照章貼足。其薪俸單據仍未編列號數，均與前項規程第七、第十三、第十六等條之規定不符，未便遞發證明書，應依據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填發通知書，并將冊據發還，仰即遵章更正補送。尅日呈覆，再憑核辦。

右令昆華醫院工程處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查職處款項收支清冊昨已具報至五月底茲屆六月份造報之期自應遵案具報計舊管項下五月份結存舊幣二萬九千六百一十三元五角六仙六月份新收舊幣二萬元二共合舊幣三萬九千六百一十三元五角六仙開除項下計購料合舊幣三萬一千二百二十一元零一仙工資合舊幣二萬五千零四十八元五角薪公合舊幣三千元總共開支舊幣五萬九千二百六十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一八四

九元五角一仙收支兩抵外實合不敷舊幣一萬九千六百五十五元九角五仙除送冊檢據附呈並分報民建兩廳備案暨榜示外理  
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註銷○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清冊二份，收據六十五張○

省立昆華醫院工程處處長段克昌

指令省自治籌委會據呈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份開支經費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並填發證明書由○ 八月  
十三日

呈暨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悉符 單據無異，應准核銷 其流存餘數，仍飭歸  
入下月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 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七號

機關名稱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度六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〇一〇、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一、〇二八、五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所列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查本會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經費，業經遵照核定改編概算數目，造具預算呈奉

鈞府審核證明書核准在案。並備具單據，向財政廳請領，分別開支，本月分辦公費項下，計多支夏節賞金一柱，故計算數目，比較預算，增加銀幣一十八元五角，由上月流存四十元零一角項下，如數彌補外，尚流存銀幣二十一元六角，仍請存作下月開支，理合遵照。

雲南省政府暫行審計條例第七條之規定，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檢同單據，備文呈請鈞府俯賜審查核銷，發給證明書解除責任，實爲公便！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謹

計呈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粘存簿一本。

兼省自治籌備委員會正委員長丁兆冠  
兼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副委員長陸崇仁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轉第一監獄造報二十三年六月分收支因糧銀米冊表單據准予核發給領由 八月十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將冊表單據令發財政廳照向例核發給領矣，仰即轉飭逕赴該廳具領可也！餘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第一監獄典獄長陳秉鈞呈稱：

「案查職管收支因糧銀米冊表單據，歷經遵令造報，前已報至二十三年五月底止在案。茲查二十三年六月份，購入市米九石三斗四升零四勺，連運腳共計支舊幣一萬零六百二十四元八角六仙，以五折一，合新幣二千一百二十四元九角七仙，除前且單逕呈財政廳撥案預領新幣一千二百元外，收支兩抵，實不敷新幣九百二十四元九角七仙，以五折一，合舊幣四千六百二十四元八角六仙，理合照案造具冊表各六份，連同收據粘存簿，一併備文呈請鈞院核轉報銷，並乞咨財政廳，將不敷之數，迅予核發給領，以便歸還舊欠，實沾公便！計呈二十三年六月份

因類摺冊六本，統計表六張，收據粘存簿一本，請款憑單補領總收據各一聯。

等情；到院，除將各表冊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將餘件，備文呈請鈞府，查核飭令，財政廳核發給領，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二十三年六月份因類摺冊五本，統計表五張，收據粘存簿一本，請款憑單補領總收據各一聯。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恆量

指令民政廳長兼選舉監督據報附設籌備市縣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二十三年四五六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除五六月月份書類應照新章審核，案辦理外其四月份開支經費准予核銷。八月十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分別詳加審核，查所呈五六月月份書類應候依照新章核辦另案飭知外，其四月份書類報各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核銷。除分令財廳知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審查職廳附設之籌備縣市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經費，曾經請領至七月份在案。計自成立以來，所有各項辦公費用，均係按照月領預算，據節開支，計四月份支出銀二百零四元八角五仙，五月份支出銀三百九十二元六角六仙，六月份支出銀五百六十一元八角三仙，理合繕具各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各三份，取具各項單據，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轉飭審查，核銷令遵，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四五月六月份支出計算收支計算表各三份，單據貼存簿三冊。

民政廳廳長兼選舉監督丁兆冠

指令教育廳據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並填發證明書由 八月十六日

據呈已悉，既經遵令補送，覆核尙無歧異，應准併同前案，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張。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九號

機關名稱 教育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度五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二、六〇九、九〇〇

呈報計算數 二、七〇一、一九四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三本對照表三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在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查本廳呈報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份計算書類，請核銷一案。奉

鈞府指令審字第四八二號開：「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所列收支各款，均屬相符。惟單據內有應行發還補送事項。除依據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填發通知書外，合將單據發還，仰即遵照辦理，尅日呈覆，以憑核辦。餘件暫存。此令。」等因；計發通知書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奉此，遵即查照通知書內所指各號，將不足印花數目補貼完畢。除飭經手人員嗣後注意認真辦理外，理合備文連同單據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單據粘存簿一本○

兼代教育廳長袁不佑

指令民政廳據造報二十二年(二十三年)六月分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並填發證明書由 八月十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四號

機關名稱 民政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

核定預算數 六、〇二一、五〇〇

呈報計算數 六、〇一六、八八五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單據一本郵費冊一本郵局執據一包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查職廳每月開支經費，業經按照核准預算數目，按月編造預算書，填具領款單據，呈請

鈞府公飭財政廳核發，並造具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呈請核銷至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底止在案。茲據第一科將六月份支出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彙造齊全，等請核示前來。應長詳加覆核，開支各款，均屬實在，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審核，發交審計處審查，准予核銷，並令財政廳備案。實沾公便！

再職廳本月份經費，領發新幣六千零二十一元五角，本月份開支新幣六千零一十六元八角八仙五厘，以收比支，合減銀四元六角一仙五厘，除抵補上月份不敷銀九元六角八仙二厘外，仍合不敷銀五元零六仙七厘，此項不敷之數，由廳長捐廉彌補，不再請領，合併陳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二本附屬表二本單據粘存簿一本郵費冊一本郵局執據一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指令省自治籌備委員會據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由 八月十六日

據呈已悉。既經遵令補送，覆核尚無歧異。應准併同前案，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其結存數，仍飾歸入下月份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  
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張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十號

機關名稱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〇一〇、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一、〇〇八、八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完竣，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奉

鈞府指令審字第四八三號，據本會呈報二十三年五月份計算書類，請核銷一案令開：

一呈及附件均悉。業經依法審核，書表所列收支各款，均屬相符，惟單據內有應行發還補送事項，除依據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填發通知書外，合將單據發還，仰即遵照辦理，尅日呈覆，以憑核辦，餘件暫存，此令。  
○計發通知書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等因；奉此，除遵將通知書內所列單據第二六、二九、三〇、三一、三二號五張，各粘貼印花一分外，理合備文呈復，伏乞

鈞府鑒核辦理！再本會六月份開支經費，業已逐限呈報，所有單據印花數目，仍照五月份粘貼，茲附呈印花五分，請飭處代為補貼，以免公文往返，合併聲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計呈單據粘存簿一本，印花五分。

兼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委員長丁兆冠

兼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副委員長陸崇仁

茲令本府庶務所送呈報奉諭招待江亢虎遊覽名勝地點開支各費附清冊單據准予核銷由。 八月十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所呈開支臨時各費冊據，尙屬實在，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將領款單據令發財政廳核發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餘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十一號

機關名稱 本府庶務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份

呈報計算數 六二二、二七二

附屬書表單據 清冊一本收據一本憑單收據一聯

證明事項 右列奉諭招待江亢虎遊覽大觀樓金殿各名勝開支臨時各費業經依法審核完竣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職所奉

諭請江亢虎先生暨各名流陪資等往大觀樓金殿黑龍潭西山各寺安寧溫泉諸名勝地點遊覽由五月十九日起至二十七日正所有逐次購備伙食煙茶車船等項當即派員辦理茲據分別取據前來計伙食項下所購逐日菜蔬食米薪炭並付溫泉店費等合洋八百二十六元四角一仙煙茶水菓項下所購紙煙茶葉各種水菓點心糖食洋酒各雜用物品等合洋四百七十三元四角五仙車船伏脚項下所付往返汽車輪伏船費伏力租費工資等合洋一千八百一十一元五角以上三項總共合開支舊票洋三千一百一十一元三角六仙折合新幣六百二十二元二角七仙二厘覆查此次開支車船伏力佔總數十分之六其餘伙食煙茶等僅佔十分之四尙屬儉約合併呈明理合檢取收據造具清冊填單備文呈請

鑒核俯賜發給以資歸墊實爲公便

謹呈

主席龍

計呈清冊一本，收據一本，單據一套。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庶務所長李柱漭

增令高等法院接造報該院幹總務處二十三年五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由 八月十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完竣，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十二號

機關名稱 高等法院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份

核定預算數 正案 四、〇七五、七〇〇  
附案 三二三、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正案 四、〇七五、七〇〇  
附案 三二三、〇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正附案計算書各二本 對照表各二張 單據各二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完竣，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  
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呈為呈請轉飭核銷事：查職院暨附設總務處月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業經造報至二十三年四月底止，呈送  
鈞府轉飭核銷在案。茲查二十三年五月份經費，業由財政廳領獲銀四千零七十五元七角，由職院收入司法項下撥領銀三  
百二十三元，二共合銀四千三百九十八元七角，理合分別正附案，造具該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轉令財政廳核銷令遵。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送二十三年五月份正案經費支出計算書二本，附案經費支出計算書二本，收支對照表二張，單據粘存簿二  
本。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依量

指令民政廳，據造報該廳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一九七

八月十六日

一九八

呈覽附件均悉 當經依法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十三號

機關名稱 民政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份

核定預算數 六、〇二一、五〇〇

呈報計算數 六、〇〇五、〇〇五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附屬表二本，單據簿一本，郵費冊一本，郵局執據一包，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所列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

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查職廳每月開支經費，業經按照核准預算數目，按月編造預算書，填具領款單據，呈請鈞府令飭財政廳核發，並造具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呈請核銷至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底止在案。茲據第一科將五月份支出經費計算書表彙造齊全，簽請核示前來。廳長詳加再核，開支各款，均屬實在，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令發審計處審查，准予核銷，並令財政廳備案。實沾公便！

再職廳經費，原係月領五千九百四十五元，昨以本省倉谷事務，曾經會同財政廳呈奉鈞府核准，自本年四月份起，劃歸職廳單獨負責辦理，每月由財政廳撥二三等科員各一員薪俸七十六元五角，以資補助，亦經呈奉

鈞府令飭財政廳核發，自應併入報銷，共合月領經費新幣六千零二十一元五角。本月份開支新幣六千零五元零五厘，以收比支，合減銀一十六元四角九仙五厘，除抵補上月份不敷銀二十六元一角七仙七厘外，實合不敷銀九元六角八仙二厘，此項不敷之數，仍由下月經費內勻挪彌補，不再請領，合併陳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二本，附屬表二本，單據粘存簿一本，郵費冊一本，郵局執據一包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一九九



指令建設廳，據呈報二十三年五月份收支款項清冊單據，准予備案由。 八月十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收支冊據，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備案。一俟該廳將所屬各路段計算書類呈轉前來，再憑併案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單據隨令發還，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還單據一本。

附原呈

案查本廳所管收支款項，曾經造冊呈報。至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底止在案。茲將五月份，收支款項各數目，造具清冊，並附支款單據，具文呈請

鈞府備案核銷；並請轉發財政廳一份備案，仍祈祇遵。再附呈各單據，一俟審核完畢，即請發廳備案，以便隨時考察，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清冊二本單據粘存簿一本計二十三張一件。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指令本府秘書處據呈報該處二十三年六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八月十七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七號

機關名稱 本府秘書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三、〇一八、八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三、〇一八、八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完竣書表所列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銷事：「案查職處每月領支經費，業經按月造具書表單據，備文呈請

核銷至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份止，在案○「茲查六月份經費，業經由財政廳領發，計新幣三千零一十八元八角，當即轉發支用清楚，理合繕具六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一併備文呈請鈞座審核，俯賜核銷，實爲公便！

謹呈

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簿一本

秘書處處長袁丕佑謹呈

指令巧家縣據呈轉該縣游擊隊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份開支經費書表冊據與案不符發還更正由

八

月十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數目，雖屬相符。惟內有應行發還更正事項，除依據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填發通知書外，合將原件一併發還，仰即遵照前令各詳切更

正，尅日呈由財政廳核轉前來，再憑核辦，勿延！

此令。

計發通知書一份，原呈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覽表各二張，餉冊二本，收據粘存簿一本。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一五號

機關名稱 巧家游擊隊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

審核書類 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一覽表各二張餉冊二本單據一本

呈報數 四二三、七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發還更正事項：查該隊所呈書表冊據，由該管縣逕呈本府，核與新章程序不符。且式樣紛歧。又與審計條例第七，第十六條之規定不符。照章應填發通知書，並將原件發還，仰即遵照前令及前改正式樣，詳確更正，尅日呈覆，再憑核辦。

右令巧家游擊隊

州原呈

案據職縣游擊隊長李建業呈稱：

「案查職隊二十三年六月份之書表冊簿，尙未造報，今值六月將完，應將各項表冊，逐一造報，現已繕造完竣，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銜核備案，轉報核銷，指令示遵實沾公便！謹呈。」

等情；計呈太月份計算書三本，對照一覽表各二張，本月份餉冊三本，收據粘存簿一本。據此，查該隊長，所造之書表冊簿，與案相符。除抽存外，再該隊之薪餉，前已奉令由蒙姑銷費稅局轉支，不再加具印領，理合連同書表冊簿，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核銷，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送本月份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一覽表各二張，本月份餉冊二本，收據粘存簿一本。

巧家縣縣長楊祖庚

指令電政管理局據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六兩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備案由○ 八月十八日

兩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完竣，書列收支各數，均尙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

○應准援例，予以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單據隨令發還，仰即知照！餘件存。此令。

計發還廿三年五六兩月份支款單據一本。

附原呈（五月份）

呈爲呈報事案查職局收支計算書表前經造報至二十三年四月止茲將二十三年五月份收支各款造具計算書暨附屬各表共二份檢同各項支款單據具文呈報請祈

鈞府俯賜查核合遵再所呈支款單據請於審核後發還以憑彙呈

交通部查核合併呈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計算書二本單據一本

雲南電政管理局局長蕭揚勛

附原呈（六月分）

呈爲呈報事：案查職局收支計算書表，前經造報至二十三年五月止。茲將二十三年六月分收支各款，造具計算書暨附屬各表共二分，檢同各項支款單據，具文呈報，請祈

鈞府俯賜查核合飭。再所呈支款單據，請於審核後發還，以憑彙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廣

交通部查核，合併呈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計算冊二本單據一本○

雲南電政管理局局長蕭揚勛

指令財政廳據呈遵令核發第一監獄五月份囚糧一案准予備案由○ 八月十八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支令核發○

附原呈

案奉

鈞府審字第四九九號訓令開：

「案據高等法院呈轉第一監獄二十二年（二十三年）五月份，收支囚糧銀米冊據，請予核發給領一案到府  
○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將冊據令發財政廳照例核發給領矣○仰即轉飭逕赴該廳具領可也○餘件存○此令  
○」等因指令外，合將冊表單據令發，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查考！此令○」

等因；並附發清冊一本，憑單收據一套，奉此○查該監二十三年五月份囚糧，需米九石七斗四升七合五勺，應照是月各

旬米價，平均每石酌發新幣一百九十六元，外加駝脚每石新幣二元，共合新幣一千九百三十元零五厘除扣預支新幣一千二百元外，實發新幣七百三十元零五厘除另案照填支付命令，呈核給領外，理合具文呈覆，請祈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長陸崇仁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鐵道警察總分各局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分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  
由○ 八月十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惟查各該局受款人士警以次所具辦餉收據，完全未照章貼印花，姑念其係援向例辦理，從寬免予置議，以示體恤。仍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其不敷之數，着即於下月經費內挹注彌補，以符法定。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十號

機關名稱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度五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四、三三四、八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一四、四六八、八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七十六本對照表二張收據三十八本附屬表三十八張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馬鐵呈稱：

「案查職局暨所屬各分局所二十三年五月份經費支付計算書已屆造報之期茲據各分局所將是月分計算書表造報前來覆查所列表目比對尚屬相符用款亦屬覈實惟職局薪餉超出預算銀一百三十四元又昆明分局超出預算銀八元四角應請核發除將書表抽存一分外理合檢同總分各局所書表收據一併備文呈請鈞廳鑒核轉報核銷示遵計呈計算書一百一十四本總計對照表各三張收據三十八本薪餉附屬表二十八張。」

等情；前來，查此項經費，開支是否相符，應否准予核銷，除指令暨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將其餘書表，收據，一併備文轉呈，請祈

鈞府發交審計處，審核辦理，分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七十六本，統計對照表各二分，收據三十八本，薪餉附屬表三十八張○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指令第二類邊督辦轉呈再得難遵限造報書表情形祈鑒核示遵予照辦由○ 八月十八日

據呈已悉。查所呈報計算書類礙難遵限辦理一節，尚屬實情，且核與省外機關扣除往返程途日期之例，亦無滯碍，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第四零三號訓令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二一〇

「爲公遵事，案查本府暫行審計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內載：「各主管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前編造下月份支付預算書，呈本府審核」各所屬機關應提前編造下月份支付預算書，呈由該主管機關轉呈本府審核。」又第八條內載：「各主管機關應於每月經滿後十五日以前，編製上月份收入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呈本府審核。」各所屬機關應提前編造上月份收入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呈由該主管機關轉呈本府審核。」一案。○除原文有案請免全錄外，後開如不依法照規定期限呈報，應即停止簽發其支付命令，決不妨寬，以維法信，而重計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督辦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遵查職署部應造支付預算書，除遵照第四條內載限期辦理外，至第八條內載，應造支出計算書表單據期限，實有困難情形，謹爲聲明，緣以職署請領薪餉辦法，向係兩月請領一次，例如請領三四月份薪餉，先於二月內，即將支付預算書，編造完備，早經

鈞府核准發交民財廳審核，咨會轉核本所填發空白印收暨執據，復由財廳將上項印收執據，咨送到署派員赴磨黑支所領取，毋須至四月中旬，始克領獲，現已屆七月，尙未榜領五六月份經費，職經轉發所屬各營隊，迨各營隊收到案發薪餉時始能造具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呈由職署查核轉報，且職署所屬各營隊，半係散駐沿邊各縣，苦於交通梗阻。公文往返一次，動需月餘，則三四月份應造書表單據，必經上逾時間，最速亦須至六月下旬，方克彙齊呈報，所有職署應造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礙難遵照期限辦理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令示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第二殖邊督辦兼殖邊隊統領楊益霖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鐵道警察總局造報護路憲兵隊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份薪餉清冊收據發還更正一案由○  
八月十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該局造報五月份薪餉冊據，當經審核與新章不符，發還令飭更正在案。茲復據造報六月份薪餉冊據前來，仍未照章造具計算書表，與例不符，未便核辦。除照章填發通知書外，合將冊據隨令發還，仰即轉飭遵照，依法更正造報，尅日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六月份餉冊三本收據三份通知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十六號

機關名稱 滇越鐵道護路憲兵隊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審核書類 餉冊三本，以據三份

呈報數 三、五九四・〇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發還更正事項：查該隊計算方面，仍照舊手續，僅以四柱清冊呈報，未據遵照新章造報計算書表，核與暫行審計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不符，應依據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填發通知書，並發還原件，仰即遵照更正尅日呈覆，再憑核辦。

右令滇越鐵道護路憲兵隊

附原呈

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馬鏡呈稱：

「案查職屬護路憲兵第一二三區隊，二十三年六月份，應領餉，共合新幣銀三千五百九十四元。茲屆造報餉冊之期，據各該區隊將是月份餉冊收據造報前來，局長覆查尙屬相符。除將餉冊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餉冊收據，備文呈請鈞廳核轉施行示遵，計呈六月分餉冊六本，收據三分，」

等情；前來，除指令暨將餉冊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將其餘餉冊收據一併備文轉呈，請祈鈞府查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六月分餉冊三本，收據三份○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指令富滇銀行清理處，據造報二十三年三月分開支經費各費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由○ 八月二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分別詳核，散總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差異。應准一併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職處每月開支經費，曾經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呈報至二十三年二月底止在案，茲查自三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職處共支用經常費舊紙幣三千九百八十二元四角八仙，比較核定數實合減少一十七元五角二仙，又臨時費夜工津貼，本月併合工作三十天，計辦事員十一人每人每天一元，雜役二名每名每天五角，共支用舊幣三百六十元，二共合支洋四千三百四十二元四角八仙，除照案仍由催收欠款處收獲欠款項下撥用外，理合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並取具各種單據，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核銷，並祈

指令示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二一四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支出計算書二本，收支對照表二張，單據粘存簿一冊。

富滇銀行清理處主任鄒世俊

指令無線電局據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收支計算書及單據准予核銷由。 八月二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完竣，散總各數，均尙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惟查是月份超過數，既已由上月結存挹注彌補，核尙可行。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其結存數，仍飭歸入下月份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餘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張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五號

機關名稱 無線電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三、八二九、五三

呈報計算數 一四、六三一、八三

附屬書表單據 支出計算書二本單據四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收支各數，均尙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呈爲造報收支計算請祈

鈞核准銷示遵事查職局每月收支計算業經造報至二十三年三月分止所有四五兩月收支計算自應陸續造報惟查四月分單據簿內少第一百一十二號一張係河口台四月份應領額定經費收據又第三百零五號一張係河口台二十二年分年獎金收據又第三百零七號一張係寧洱台二十二年份年獎金收據又第三百零八號一張係昭通台二十二年份年獎金收據又五月分單據簿內少第一百一十四號一張係河口台五月份應領額定經費收據四五兩月單據共少五張迭經文電催促各該台卒未寄到但均係額定之款數目不致稍有出入故均於收據簿內虛列號數以待一俟各該台寄到時即便補呈合併聲明理合具文將計算書收據簿一併呈請

鈞府鑒核准銷並祈指令祇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二十三年四五兩月份收支計算書四本收據簿八本

兼無線電局長蕭揚助

指令民政廳據呈報附設籌備市縣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四五六月份計算書類除四月分照舊案另案辦理外其五六月分書類准予核銷由。 八月二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四月份計算書類，應候依照舊案審核，另案辦理外，其五六月分書類，散總符合，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再遞推結存銀一百八十元零六角六仙，仍飭歸入下月份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填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六號

機關名稱 民政廳附設籌備市縣參議會選舉事務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五、六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五月四四八、〇〇〇

六月四四八、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五月三九六、六六〇

六月五六一、八三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六本對照表六張單據二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查職廳附設之籌備市縣參議員選舉事務所經費，曾經請領至七月分在案。計自成立以來，所有各項辦公費用，均係按照月領預算，樽節開支，計四月份支出銀二百零四元八角五仙，五月份支出銀三百九十六元六角六仙，六月份支出銀五百六十一元八角三仙，理合繕具各月外支出計算書表各三份，取具各項單據，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轉飭審查，核銷令遵。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四五月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三份，單據粘存簿三册。

民政廳廳長兼選舉監督丁兆冠

將令本府秘書處轉呈該處統計室二十三年六月份間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八月二十日  
呈覽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 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八號

機關名稱 本府秘書處統計室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

核定預算數 四〇〇、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四〇〇、〇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完竣，書表所列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銷事：「案查職處發辦統計每月領支經費，業經按月造具書表單據，備文呈請

核銷至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份止，在案。茲查六月份經費，業經由財政廳領發，計新幣四百元，當即分別轉發支用清楚，理合繕具六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並檢取單據粘左簿，一併備文呈請鈞處鑒核，俯賜核銷，實爲德便！

謹呈

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簿一本。

秘書處處長袁不佞謹呈

指令本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據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分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日 八月二十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差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九號

機關名稱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二四四、九〇〇

呈報計算數 二四四、九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簿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

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銷事：一、案查職會每月領支經費，業經按月造具書表單據，備文呈請

核銷至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份止，在案。一、茲查六月份經費，業經由財政廳領獲，計新幣二百四十四元九角，當即分別轉發支用清楚，理合造具六月份支用經費計算書，收支對照表，並檢取單據粘存簿，一併備文呈請鈞廳鑒核，俯賜核銷，實爲公便！

謹呈

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簿一本。

彙委員長袁丕佑謹呈

指令無線電局據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由案。八月二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完竣，收支各數，均尙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其結存數，仍節歸入下月份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餘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一號

機關名稱 無線電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核定預算數 一三、八二九、五三

呈報計算數 九、五五一、四一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單據四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收支各數，均尙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呈為呈報本年六月份計算請祈

鑒核准銷示。事案查職局每月收支計算業經造報至二十三年五月份止所有六月分收支計算理合遵限造報連同受款人單據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准銷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呈呈二十三年六月份收支計算書二份單據三本。

兼無線電局長蕭揚助

指令財政廳轉呈報該廳二十三年三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由 八月二十日

呈覽附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予以核銷。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大廳開支係公經費，曾經編製支出計算書，並收據粘存簿，呈請核銷至二十三年二月底止在案。

茲查三月份，應領係公經費，業經具領支發外，理合將開支數目，造具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收據粘存簿，具文呈請

鈞府查核示遵！

再查是月份經費，以收抵支，實不敷銀幣三元零九仙三厘。已自行彌補，不另請領，合併聲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支出計算書一本，收支對照表一張，單據粘存簿一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二二二



署理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本府秘書處據補呈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分單據印花准予併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八月二十三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覆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三號

機關名稱 本府秘書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三、〇二八、八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三、〇一八、八六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所列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

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為呈覆事：竊查甄處昨呈請核銷二十三年度五月份開支經費一案，茲奉

鈞座指令第五二二號開：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惟內有贖行發還補送事項，除照章填發通知書外，合將單據銜連同印花稅率標準表一併發還，仰即遵照補貼，尅日呈覆，再憑核辦。餘件暫存。此令。」

等因；奉此，遵即照章逐一補貼，理合備文呈覆，懇祈

鑒核施行，實為公便。

謹呈

主席龍。

附呈繳單據簿一册。

秘書處處長袁不佑

指令高等法院據該院呈轉昆明地方法院二十三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

書一案由。 八月二十三日

呈暨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 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五號

機關名稱 地方法院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份

核定預算數

本院二、四〇一、七〇〇  
看守所一五〇、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本院二、四〇二、八〇〇  
看守所一五一、二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六本對照表六張單據簿二本

証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完竣，書表所列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審核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証

明書。

附原呈

呈爲呈轉事：案據昆明地方法院院長郭鴻濤呈報領支該院及看守所，二十三年五月份，支出經費，並將支出計算書表及單據，呈請核轉前來。○院長郭鴻濤查無異，除將各書表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照檢各書表及單據，具文呈請鈞府察核令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二十三年五月份昆明地方法院及看守所支出計算書六本對照表六張單據簿二本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恢量

指令雲南銀行清理處據呈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六月份間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八月二十三日

兩呈覽書表均悉。當經分別詳加審核，散總數目，均尙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廣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六號

機關名稱 富源銀行清理處

年序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度五六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五月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月八〇〇、〇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五月七六七、六四四  
六月七九五、四四八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四本・表四張，單據簿二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完竣，書表所列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審核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四月份）

案查職處開支經費會經按月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呈報至二十三年四月底在案，茲查自五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職處經費共合支用舊紙幣三千八百三十八元二角二仙，比較核定預算數，實合減少一百六十一元七角八仙，除照

案仍由催收欠款處改撥欠款項下撥付外，理合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並取具各種單據，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核銷，並祈

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支出計算書二本，收支對照表二張，單據粘存簿一冊

富滇銀行清理處主任鄒世俊

附原呈（五月分）

案查職處開支經費，曾經按月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呈報至二十三年五月分在案，茲查自六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職處經費共合支用現洋幣三千七百七十七元一角四分，比較核定預算數實合減少二十二元七角六分，除照案仍由匯收欠款處改撥欠款項下撥用外，理合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並取具各種單據，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核銷，並祈

指令示遵。○再自六月分起，新銀行伙食費提議加為每月五百五十元，故消耗一項，比較上月稍為增加，合併陳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六月份支出計算書二本，收支對照表二張，單據一冊。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雲南省銀行清理處主任鄒世俊

指令軍行法規編審委員會據補呈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單據印花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八月二十

三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覆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八號

機關名稱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二四四、九〇〇

呈報計算數 二四四、九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所列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職會昨呈請核銷二十二年（二十三年）五月份開支經費一案。茲奉

鈞府第五三四號指令開：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惟內有應行發還補送事項，除照章填發通知書外，合將單據併運同印花稅率標準表一併發還，仰即遵照補貼，尅日呈報，再憑核辦。餘件暫存。此令。」

等因；奉此，遵即照章逐一補貼。理合備文呈報請祈

鑒核施行，實爲德便！

謹呈

主席龍○

附呈繳單據簿一本○

衆委員長袁不佞謹呈

指令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五六月月份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八月二十四日  
呈及五六兩月書類均悉。當經分別審核完竣，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差異，再查遞推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二二一



至六月分合流存銀九百三十三元二角五仙，既經聲明併入下月經費列報，核尙可行，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填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二號

機關名稱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度五、六月份

核定預算數 六六七、五〇〇  
六六七、五〇〇

呈報計算數 六〇六、五一〇  
六二七、四七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四本對照表四張單據簿二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查查職會開支經費，業經呈奉核銷至四月底止在案。茲查五月分開支各款，合新幣六百零六元五角一仙，六月分開支，合新幣六百二十七元四角七仙，二共合支用新幣一千二百三十三元九角八仙。除照案由財政廳領支五六兩月經費新幣一千三百三十五元，收支相抵，實合餘存經費新幣一百零一元零二仙；加四月終流存經費新幣八百三十二元二角三仙，本月終實共合流存經費新幣九百三十三元二角五仙，存會併入下月開支計算。理合造具計算書連同受款人單據，具文呈請

鈞府核銷示遵！

謹啓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五六兩月份經費計算書各二冊單據粘存簿各一冊收支對照表各二張。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常務委員丁兆冠(餘略)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市教育經費管理員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分收支市款計算書單據准予

備案由 八月二十五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呈覽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完竣。查支出計算書類列報各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備案。一俟該府將所屬各學校館所應報計算書表核轉前來，再憑併案核銷。再查所呈收入計算書，散總雖屬相符，惟未據將收款憑證單據附呈，核與規定稍有不符。應飭遵照通知書，迅將收款憑證單據趕日補送，以便稽核。合將通知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通知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收入計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一八號

機關名稱 昆明市教育經費管理員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度五月份

審核書類 收入計算書表各二份

呈報數 一一、五三四・六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補送事項：查收入各款數目，散總雖屬相符？

惟未據將收款憑單據附呈，核與審計條例第七條及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稍有不符，應依據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填發通知書，速將收款憑証越日補送前來，再憑核辦。仰即遵照！

右令昆明市教育經費管理員

附原呈

案據昆明市市長陸亞夫，呈稱：

「案據市教育經費委員會，答呈稱：『查發據市教育經費管理員，江潤生，造報二十三年五月份，收支經費計算書，並檢取單據，呈請核銷一案。經審計組詳細審核，尚屬符合，呈請照案轉呈核銷。』附呈計算書表單據。』」等情；據此，自應照案將五月份計算書，除將省款經費應報計算書表單據，分別呈請教育廳核銷外，理合將五月份領支市款經費，計算書表，並檢取單據，具文呈請鈞廳鑒核，准予核銷，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除將報到計算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備文呈請鈞府，發審計處，查核辦理。並候核示祇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計呈收支計算書二本，

收 對照表二張，

單據粘存簿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宣瀛銀行清理處據造報二十三年四月分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由 八月二十五日

呈件均悉。當經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呈

案查該機關之經費，曾經按月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呈報至二十三年三月底止在案，茲查四月份已經終了，職處共合支出舊紙幣三千九百七十四元五角四分，比較核定預算數實合減少二十五元零六分，除照案仍由催收欠款處收獲欠款項下撥付外，理合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並取具各種單據，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核銷，並祈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支出計算書二本。收支對照表二張。單據粘存簿一本。

富滇銀行清理處主任鄒世俊

指令高等法院轉呈轉第一號獄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分計算書。單據准予核銷。八月二十五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差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四號

機關名稱 第一監獄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份

核定預算數

八一六、二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呈報計算數 八一九、〇六〇  
一五二、〇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份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第一監獄典獄長陳秉鈞呈稱：

「案查本監經常費，自本年五月份起，遵照審計條例，呈由鈞院轉呈核發在案。所有本監各項經費，業經逐一開支，並將所用各費，取具收據，以昭實在，理合將此項收據，裝為粘存簿，造具預算書三分，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彙轉，以資核銷。再查此次經費，於本年六月三十日，方始領獲，且各項收據，以致遲延，本監計算因被收據牽制，故不能依照條例，遵期報銷，至六月份計算，自當依期呈報，以重公令，特此聲明，計呈二十三年五月分，計算書三分，收支對照表三張，收據粘存簿一本。」

等情；到院除將計算書抽存一分備案外，理合將餘件，理合將餘件，備文呈請鈞院查核飭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二十三年五月分，計算書一分，收支對照表二張，收據粘存簿一本。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恆量

指令財政廳轉呈昆明市政府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收支各款計算書表單據准予備案由  
八月二十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完竣，查支出計算書類列報各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備案。一俟該府將所屬各機關計算書表及細數單據核轉前來，再憑併案核銷。再查所呈收入計算書，散總雖屬相符，惟未據將收款憑証單據附呈，核與規定稍有不符，應飭遵照通知書，迅將收款憑証日補送，以便稽核，合將通知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通知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收入計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一七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機關名稱 昆明市政府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份

審核書類 收入計算書一本

呈報數 六、六二六、八二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補送事項：查收入各款數目、散總雖屬相符，惟未據將收款憑証單據附呈，核與審計條例第七條及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稍有不符，應依據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填發通知書，迅將收款憑証日補送前來，再憑核辦。仰即遵照。

右令昆明市政府

附原呈

案據昆明市市長陸亞夫呈稱：

「查查驗府收各款計算，業經造報于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份止在案。茲查五月份，由市款自行收入新幣六千六百二十六元八角二仙，省款因審計手續變更尚未領獲，共支出職府及附屬各機關經費補助費新幣一萬二千六百六十三元六角三仙七厘，收支兩抵不敷新幣六千零三十六元八角一仙七厘，連同上月份不敷新幣三千零二十七元

七角九仙七厘，本月分實合結不敷新幣九千零六十四元六角一仙四厘。理合造具計算書表，並檢同單據粘存簿，備文呈請鈞廳俯賜核銷，並祈指令備案。

等情；據此，除將報到計算書表抽存一分備案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備文呈請鈞府發審計處查核辦理，並候

核示祇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收支計算書各一本，單據粘存簿一本，對照表一張。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據市教育局經費管理員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分收支市款計算書表單據准

予備案由 八月二十八日

呈暨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完竣。查支出計算書列報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備案。一俟該府將所屬各學校館所應報計算書表核轉前來，再憑併案核銷。再查所呈收入計算書，散總雖屬相屬，惟夫據將收款憑證單據附呈核與規定稍有不符。應飭遵照通知書，迅將收款憑證即日補送，以俾稽核。合將通知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二四一

附件存。

此令。

計發通知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收入計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一九號

機關名稱 昆明市教育經費管理員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

審核書類 收入計算書表各二份

呈報數 一二、〇七七、二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補送事項：查收入各款數目、散總雖屬相符，惟未據將收欸憑証單據附呈、核與審計條例第七條及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稍有不符，應依據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填發通知書，迅將收欸憑証尅日補送前來，再憑核辦。仰即遵照。

右令昆明市教育經費管理員

附原呈

案據昆明市長薩亞夫呈稱：

一案據市教育經費委員會呈稱：「奉發據市教育經費管理員江潤生，造報二十三年六月分，收支經費計算書，並檢取單據，呈請核銷一案。經審計部詳細審核，尚屬符合，呈請照案轉呈核銷。附呈計算書表單據。」等情；據此。自應照案將六月分計算書，除將少款經費，應報計算書表單據，分別呈請教育廳核銷外，理合將六月分領支市款經費計算書表，並檢取單據，具文呈請鈞廳鑒核，准予核銷，均令祇遵。」

等情；據此。除將報到計算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備文呈請鈞府發審計處，查核辦理。並候核示祇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收支計算書二本，收支對照表二張，單據粘存簿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兼善防殖邊隊統領據呈報該統部營所屬四營二十二年十一月分支出計算書表冊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八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二四三

呈件均悉。查該統部暨所屬四營是月分開支數目，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差異。應准核銷。再查該部所屬各營缺曠，共計舊幣二百七十一元另八仙二厘，照案應列入結存項下，仍飭分別移歸下月經費內繼續列報，仰該統領即便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查查職部暨所屬殖邊隊四營支出計算書冊等件，業經造報至二十二年十月月底止在案。茲查職部二十二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收據粘存簿等，業經編造完畢。並據殖邊隊四營，先後呈報十一月分計算書表冊，經核轉前來，覆查無異，除將呈件各抽一份備查外，理合將職部及各營計算書，裝釘成冊，並檢同單據餉冊等件，一併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二十二年十一月份總計算書二本，對照表十張，餉冊八本，收據粘存簿五本，缺曠表六張。

兼署防殖邊隊統領楊益謙

指令第二項邊督辦署據呈報該署二十三年三四兩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由 八月二十九日

兩呈及附件均悉。當經分別詳加審核，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永善縣據呈轉永綏游擊隊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預算書預附受款單証照章發還填發通知書由。 八月二十九日

呈件均悉。查該隊造報預算書類，逕由該縣呈送本府，核與新章程序稍有未合，應依例填發通知書，並將原件一併發還，仰該縣長即便轉飭遵照，尅日呈由財廳核轉前來，再憑核辦，勿延。

此令。

計發還預算計算書餉冊對照表各一份、受款証一份、領款單據一套、通知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二十號

機關名稱 永綏游擊隊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審核書類 預算書餉冊對照表各二份受款證一份領款單據一套

呈報數 六九七・四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發還更正事項：查該隊月支經費，係屬省外機關撥支部，照新章應呈由財政廳呈轉前來，方符程序。茲由該管縣逕呈大府，核與新章手續稍有不合，應依據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填發通知書，並將原件發還，仰即遵照辦理，勿延。

右令永綏游擊隊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發撥抵示遵事：案據永綏游擊隊長李明洪呈稱：

「呈為呈請核轉書冊摺異祈核發薪餉事：竊查時隊官佐士兵夫八十三員名，應領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份薪公餉洋現金六百九十七元四角，謹造月預算書餉冊對照表受款証單據，隨文呈請核轉，懇祈發給，以資關放，茲派班長崔光亮持領款單據前來，請將七月預支伙食現金四百元扣除外，下補尾餉二百九十七元四角，並請預支八月份伙食現金四百元，一併無請發交該班長領回，以資應用。理合具文呈請俯賜核轉，均令祇遵，謹呈，附呈預算書餉冊對照表各三分，受款証一分，單據一套。」

等情；據此，縣長再查該隊呈到書據，所加散總各數，尙屬符合，當由收獲五屆煙餉罰金項下照數發交該班長崔光亮帶  
訖，據呈前情，除將呈到書表，照案各抽存一分備查外，理合檢同原冊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分飭禁煙局照數撥抵，指令祇遵，實沾德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餉冊對照表各二份，受款証一分，單據一套。

署永善縣縣長蔡學禹

指令第二邊殖督辦據呈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分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八月三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差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  
。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一號

機關名稱 第二殖邊督辦署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七八六、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七八六、〇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書表各二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查職署，收支計算書表等件，當經造報至四月份止在案。理合將五月份收支各數分別造具書表，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令示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分，收據粘存簿一本。

第二殖邊督辦楊益謙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警官學校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分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八月三十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其不敷數，既經聲明自行勻挪彌補，核尙可行，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〇號

機關名稱 警官學校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核定預算數 二、〇〇五、二〇〇

呈報計算數 二、一〇二、三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書表各二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案據兼代警官學校校長曹起麟呈稱：

「爲呈請轉呈核銷事；案查本校每月應報計算表，前經呈報至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分在案。查六月份照案請領經費一千八百零五元二角，又新案核准增加伙食二百元共合請領新幣二千零五元二角；支出二千一百零二元三角，收支兩抵實合不敷九十七元一角，連上月不敷之五百五十一元一角二仙，共不敷六百四十八元二角二仙，此項不敷之數，係因米價漸漲，石物昂貴，辦理學生伙食，又不能一時短缺，且無法節減，當此青黃不接，雨水下降之期，米價不惟不平，反因此而增高，前項不敷之數，惟有由校經費內，撙節開支，勻挪彌補，以免有礙預算。理合將六月分計算書表，備文呈報，請祈鈞廳俯賜鑒核，轉呈核銷，實爲公便！計呈計算書三本，對照表三張，單據簿一本。」

等情到廳。查書表所列開支各款，尙屬實在，對總數目，亦屬相符，應請准予核銷。除將書表抽存一分備案外；理合備文，轉呈

鈞府俯賜鑒核，令發審計處審查，准予核銷。並令財政廳查照。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簿一本○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據呈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八月三十日

呈暨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二號

機關名稱 第二殖邊督辦署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七八六、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七八六、〇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書表各二份單據一本

証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查職署，收支計算書表等件，當經造報至五月份止在案。理合將六月分收支各數分別造具書表，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令示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分，收據粘存簿一本。

第二種邊督辦楊益謙

△公函

函覆通志館准函送民國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分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應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八月三日

案准

貴館公函第五九零號開：

「查本館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份。收支各款，業已決算完竣。相應照案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各項；一併函請查核辦理！計送二十三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二本，收支對照表二張，單據簿一本。」

等由：准此。當經依法詳加審核，惟查單據簿內差少印花五十八分，應請補貼外，其餘書表所列散總數目，尙屬相符，照章應予核銷。除填發審核證明書，並分令財政廳外，相應將原單據簿連同印花稅率標準表一併函請貴館查照希即依照印花標準添單補貼，仍冀將原單據檢還備案。

此致

雲南通志館。

計送審核證明書一件、單據簿一本、印花稅率標準表一張。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號

機關名稱 雲南通志館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度五月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核定預算數 一、五五五、二〇

呈報計算數 一、五五五、二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所列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 (三)關於稽察調查者

#### △訓令

訓令財政廳公路經費委員會等爲製發三四聯遞送報告單式樣各一種仰即遵照轉飭所屬官營業機關遵照印製填用由  
八月八日

查本府所屬各財務機關及官營業機關、暨各廳會附屬各官營業機關，曾經規定、須將每日收支狀況，列表報告，原爲稽核各該機關當日收支，以爲審核收支計算書之根據，故所定送達期限，自屬重要，不得任意稽延。乃查各機關呈送此項報告，均屬無文，又係照例由收發所依次轉遞，交到審計處審核，即迅速者，亦均在五日以後，或後者反行先到，究係造報遲誤、抑或遞送稽延，責任難明，稽查不易。設使發生缺漏遺失，則往復查詢，將費周折，

對於審核、窒碍滋多。茲爲便利收送，藉明責任而期周妥起見，特製訂直屬機關三聯遞送報告單及附屬機關四聯遞送報告單各一種，分發各機關，遵照印製，每日填用一張，連同報告表，直接送交本府審計處查收，給回單備查。似此責任既明，稽考尤易，遲滯缺漏遺失諸弊，自可避免。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官營業機關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計發三聯遞送報告單一張四聯遞送報告單三張（財廳）  
二張（公路經委會）

訓令建設廳實業廳教育廳等爲製發四聯遞送報告單式樣仰即轉飭所屬官營業機關遵照印製填用由。 八月八日

查本府所屬各財務機關及官營業機關，暨各廳會附屬各官營業機關，曾經規定，須將每日收支狀況，列表報告，原爲稽核各該機關當日收支，以爲審核收支計算之根據，故所定送達期限，自屬重要，不得任意稽延。乃查各機關呈送此項報告，均屬無文，又係照例由收發所依次轉遞，交到審計處審核，即迅速者，亦均在五日以後，或後者反行先到，究係造報



漏帳、抑或遞送稽延，責任難明，稽查不易。設使發生缺漏遺失，則往復查詢，將費周折，對於審核，窒礙滋多。茲爲便利收送，藉明責任而期周妥起見，特製訂直屬機關三聯遞送報告單及附屬機關四聯遞送報告單各一種，分發各機關，遵照印製，每日填用一張，連同報告表，直接送交本府審計處查取製給回單備查。似此責任既明，稽考尤易，遲滯缺漏遺失諸弊，自可避免。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官營業機關，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計發四聯遞送報告單三張。 (實業廳)  
二 (建設廳)  
一 (教育廳)

訓令富滇新銀行電話局電政管理局無線電總局教育經費管理局等爲製發三聯遞送報告單式樣仰即遵照印製填用由  
八月八日

查本府所屬各財務機關及官營業機關，暨各廳會附屬各官營業機關，曾經規定，須將每日收支狀況，列表報告，原爲稽核各該機關當日收支，以爲審核收支計算書之根據，故所定送達期限，自屬重要，不得任意稽延。乃查各機關呈送此項報告，均屬無文，又係照例由收發所依次轉遞，交到審計處審核，即迅速者，亦均在五日以後，或後者反行先到，究係造報

遲誤、抑或遞送稽延，責任難明，稽查不易。設使發生缺漏遺失，則往復查詢，將費周折，對於審核，窒礙滋多。茲爲便利收送，藉明責任而期周妥起見，特製訂直屬機關三聯遞送報告單及附屬機關四聯遞送報告單各一種，分發各機關，遵照印製，每日填用一張，連同報告表，直接送交本府審計處查收掣給回單備查。似此責任既明，稽考尤易，遲滯缺漏遺失諸弊，自可避免。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計發三聯遞送報告單一張。

###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派員會同驗收印刷局修建橡皮機廠房工程一案准予照派由。 八月四日。

呈悉。着派本府審計處一級組員呂德音，會同該廳所派科員錢寧前往切實查驗，工料是否堅實，開支各項包價有無浮冒，會簽具覆核轉，以憑核奪。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職廳印刷局經理趙濟呈稱：

一案查職局呈請修建新廠房五間，其磚瓦木石工料包價，變更工程加價，油刷工料價，及窗格玻璃價，屢蒙鈞廳派員估勘各在案。○現據監修員總務主任陳緯簽呈：「案奉鈞長派令監修新廠房五間，驗竣即按照估計單，切實認真監視建築，現已工竣，所有一切工程，均工堅料實，並無草率循情等事。○理合出具監修結，懇請轉呈驗收。○」等情；前來，經理覆查尙屬實在，計泥木工頭張治邦核准工料包價舊幣一萬六千八百三十四元，變更工程核准加價一千五百元，油刷工人王紹五核准包價舊幣一千三百元，核准尺四玻璃一百六十六塊，工料合舊票七百五十元零八角，總共合舊票二萬零三百八十四元八角，折合新幣四千零七十六元九角六仙。○理合取具領款單，保固結，具文呈請鈞廳派員驗收，實沾德便。○」

等情；據此，查該局此次建築機皮機新廠房，前據該經理擬具修建計劃，呈請核示到廳，時因審計法規，尙未實行，未經轉呈

鈞府飭處派員會全估勘。○逕由職廳先後派員前往切實估勘，核減句價，令飭遵照修建各在案。○茲據呈報此項新建房舍，業已竣工，請予派員驗收前來。○除由職廳指派度支科科員錢專會全前往驗收外，按照審計條例規定，應請

鈞府鑒核。○轉飭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以昭覈實，所有呈請飭處派員會全驗收印函局新建房舍工程各緣由，理合備文呈

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派員會同勘估修理公安局所管屠豬及屠牛羊兩場工程一案准予照派山○ 八月六日

呈悉○着派本府審計處一級組員呂德音○會同該廳指派人員、前往切實勘查、究竟原呈計劃、適當與否、并就所估工料、詳細復估、是否必需、會簽呈覆核轉、以憑核奪、並將修理計劃、暨工料估計單、一併附呈、藉作事後執行驗收之根據○仰即知照○

附原呈

案查前據省會公安局局長陸亞夫先後以：「所管屠豬場屠牛羊兩處房屋，年久失修，分別勘估，共約需工料費舊幣四萬零九百零一元，開列清單，請派員復估，發款興修，」同時並據昆明營業稅局局長徐嘉瑞以：「兩場圍牆倒塌，急待修理，請派員復估，將工料費發交公安局修理○」各等情呈報到廳，當經本廳責令徐局長酌派專員，會同公安局人員前往切實復勘擇要修補，估計呈覆去後，茲據會呈稱：「一、該兩處營業稅局，飭派主任張堯，由公安局派科長張運斌等會同往勘；勘得兩處屠場全部住房，概因年久失修，牆垣傾頹，處處皆為切要，前呈計劃修理各處工程，均屬斷不可少，擬請仍照前次所呈估計，動工修理，並請派員復估，等情前來○查兩場工程，既經前次營業稅局派員會同勘復，有仍照前呈計劃修理之必要，理合具文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鈞府飭由審計處委派一富有工程經驗人員下廳，以便派員會同前往勘查，就所估工料，切實設計，議擬款數，簽轉核奪，用昭覈實，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富滇新銀行據呈報二十三年四五月分各種月計表准予備案由 八月十八日

呈表均悉。查各表所列散總數目，尙屬符合，准予備案。惟查庫存款項明細表現款部份所載本行兌換券，銅元券，舊行兌換券三項，未將原幣張數及每張合本位幣之價格，分別列出，再以價格乘原幣數目，折合本位幣，殊欠完善。嗣後填報時，務須更正，合併飭知，仰即遵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查職行每屆月終照章應報各項報表曾經呈報至三月份止在案茲查四月份業已終了理合造具四月分月計表應存款項明細表兌換券分類日計表兌換券發行準備對照表銅元券分類日計表銅元券發行準備對照表各一張隨文呈報請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月計表三張、庫存款項明細表一張、兌換券分類日計表一張、兌換券發行準備對照表一張、銅元券分類日計表一張、銀元券發行準備對照表一張

富滇新銀行行長繆嘉銘

指令富滇新銀行據呈報二十三年七月份各種月計表准予備案由 八月三十一日

呈表均悉，查各表所列，散總數目，尙屬符合，准予備案。至庫存款項明細表現款部份，應行更正之處，統照前案辦理。合併簡知，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職行每屆月終，照章應編各項帳表，曾經規至六月份止在案。茲查七月份業已終了，理合造具七月份月計表三張，庫存款項明細表，兌換券分類日計表，兌換券發行準備對照表，銅元券分類日計表，銅元券發行準備對照表各一張，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雲南省政府

計呈月計表三張，庫存款項明細表一張，兌換券分類日計表一張，兌換券發行準備對照表一張，銅元券分類日計表一張，銅元券發行準備對照表一張。

富滇新銀行理事長盧 漢 病假

理 事 陸 崇 仁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印四局呈報收支款項辦法現用各種賬簿表單科目及用法說明等准予備案由 八月三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局係官辦工商兼營機關，所報會計組織程序，及各種賬簿表單所具性質，與該局實際情形，尚無不合，應准備案。惟前曾令轉飭該局，自七月一日勅會計年度開始之日起，將收支狀況，按期列表呈報核轉，以憑審核。迄今未據轉報到府，合併令飭該廳轉飭該局遵照補報勿再稽延，仰即遵照！

此令

各種賬目表單、式樣及說明書等存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府令發暫行審計條例，暨施行細則等項，並飭自本年五月一日起，依法一體實行，所有各機關，應報書表，務須恪遵所頒章程，分別按期造報，換次翔實編呈，俾便審核，等因；奉此，當將奉頒條例等項，轉令遵辦在案，惟查職廳所屬省內各征收財務，暨官費等機關，每月應需經費，向係由收入款內，按月坐支，若事前預報未付預算，呈經核准，始

行領款，勢必發生滯碍，業經專案呈請

鈞府鑒核，准予仍舊坐支，以免困難，亦在案，但關於各該機關，事後報銷，應由各該機關，將現行書表，收支情形，及本應核准，臨時經常各費原案，分別詳晰呈報，以憑轉呈，而便審核，等因；亦經分別令飭遵辦，去後，茲據印刷局經理趙濟，呈復稱：

「遵將職局收支款項辦法，現用各種賬簿表單科目及用法，按次分晰編造說明書一份，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彙轉審核。」

等情；計呈說明書一份，現用各種帳目表單式樣全份，據此。查該局呈報各項簿表式樣，及說明書，尙與規定相符，理合將報到書表，備文轉呈，請祈

鈞府鑒核備案，並祈

指令以便轉令遵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現用各種帳目表單式樣全份說明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統

計

付 預 算 及 支 付 命 令 對 照 表

年 度 8 月 份

| 額   | 摘 要                        | 金 額     | 額   |
|-----|----------------------------|---------|-----|
| 210 | 1.上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未呈支令本月份據呈核准數 | 107,072 | 010 |
| 572 | 2.財廳奉本月份發出預算證明書填呈支令核准數     | 55,222  | 890 |
| 900 | 3.無預算證明書經府部會令核准由財廳直呈支令核准數  | 730,645 | 900 |
|     | 上月份以前核定預算數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 2,005   | 200 |
|     | 本月份核定預算數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 42,247  | 682 |
| 692 | 總 計                        | 937,193 | 692 |

數已統計入6,7.兩月份右列第三項數內

#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

民國 23 年度

|            | 摘 要   | 金 額     |        |
|------------|---|---------|--------|
|            | 1, 上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 109,077 | 210    |
|            | 2, 本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數                                  | 97,470  | 572    |
|            | 3, 本月份經本府及總指揮部併核准發數                             | 730,645 | 900    |
|            |   |         | 1, 上月份 |
|            |   |         | 2, 財廳奉 |
|            |   |         | 3, 無預算 |
|            | 總 計   | 937,193 | 692    |
| 附<br><br>記 | 查右列第一項內有 12,000. <sup>00</sup> 係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預支數已統計入 |         |        |



| 科 目           |  | 核 准 數   |     | 拒 絕 |
|---------------|--|---------|-----|-----|
| 國 家 歲 出 經 常 門 |  | 581,901 | 70  |     |
| 黨 務 費         |  | 12,864  | 00  |     |
| 軍 務 費         |  | 516,000 | 00  |     |
| 外 交 費         |  | 47,465  | 70  |     |
| 交 通 費         |  | 5,000   | 00  |     |
| 財 務 費         |  | 572     | 00  |     |
| 國 家 歲 出 臨 時 門 |  | 28,385  | 17  |     |
| 軍 務 費         |  | 16,466  | 04  |     |
| 外 交 費         |  | 1,915   | 22  |     |
| 財 務 費         |  | 10,003  | 91  |     |
| 地 方 歲 出 經 常 門 |  | 152,584 | 05  |     |
| 省 務 費         |  | 14,852  | 40  |     |
| 民 政 費         |  | 27,133  | 491 |     |
| 財 務 費         |  | 20,455  | 80  |     |
| 教 育 費         |  | 22,065  | 10  |     |
| 建 設 費         |  | 13,216  | 20  |     |
| 實 業 費         |  | 4,674   | 30  |     |
| 司 法 費         |  | 10,810  | 57  |     |
| 公 安 費         |  | 38,165  | 46  |     |
| 補 助 費         |  | 1,210   | 73  |     |
| 地 方 歲 出 臨 時 門 |  | 117,763 | 88  |     |
| 財 務 費         |  | 945     | 60  |     |
| 民 政 費         |  | 6,000   | 00  |     |
| 各 處 服 裝 費     |  | 6,566   | 62  |     |
| 文 職 出 差 旅 費   |  | 223     | 00  |     |
| 預 備 費         |  | 104,028 | 66  |     |
| 特 別 支 出       |  | 306     | 00  |     |
| 貸 出 金         |  | 306     | 00  |     |
| 總 計           |  | 880,940 | 80  |     |

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經常門

第 4 號

| 數     | 發 令 |   |    | 拒 絕 數 | 備 考 |
|-------|-----|---|----|-------|-----|
|       | 年   | 月 | 日  |       |     |
| 00 00 | 23  | 8 | 9  |       |     |
| 54 00 | "   | " | 4  |       |     |
| 10 00 | "   | " | "  |       |     |
| 0 00  | "   | " | 9  |       |     |
| 0 00  | "   | " | 17 |       |     |
| 0 00  | "   | " | 20 |       |     |
| 0 00  | "   | " | "  |       |     |
| 00    | "   | " | 7  |       |     |
| 00    | "   | " | 9  |       |     |
| 00    | "   | " | 22 |       |     |
| 90    | "   | " | 23 |       |     |
| 80    | "   | 9 | 9  |       |     |
| 00    | "   | 8 | 23 |       |     |
| 00    | "   | " |    |       |     |
| 00    | "   | " | 7  |       |     |
| 70    |     |   |    |       |     |

民國 23 年度 8 月份雲南省政府

國家歲出經常門

| 收到單據 |   |    | 領款機關      | 年度 | 月份  | 費別  | 核准 |   |    | 支令 |     | 核准數     |    | 季 |
|------|---|----|-----------|----|-----|-----|----|---|----|----|-----|---------|----|---|
| 年    | 月 | 日  |           |    |     |     | 年  | 月 | 日  | 字  | 號   |         |    |   |
| 23   | 8 | 7  |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 23 | 8   | 黨務費 | 23 | 8 | 9  | 直  | 318 | 12,000  | 00 | 2 |
| "    | 7 | 31 | 三十八軍特別黨部  | "  | "   | "   | "  | " | 3  | "  | 302 | 864     | 00 | " |
| "    | " | "  | 迤西餉械分局    | 22 | 6   | 軍務費 | "  | " | "  | 撥  | 8   | 36,000  | 00 | " |
| "    | 8 | 8  | 軍需局       | 23 | 8   | "   | "  | " | 9  | 直  | 322 | 160,000 | 00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16 | "  | 338 | 140,000 | 00 | " |
| "    | " | 18 | "         | "  | "   | "   | "  | " | 20 | "  | 372 | 90,000  | 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73 | 90,000  | 00 | " |
| "    | " | 4  |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 "  | "   | 外交費 | "  | " | 7  | "  | 304 | 6,000   | 00 | " |
| "    | " | 8  | "         | 22 | 5,6 | "   | "  | " | 9  | "  | 303 | 10,782  | 00 | " |
| "    | " | 20 | 第二殖地督辦署所屬 | 22 | 5,6 | "   | "  | " | 22 | 撥  | 9   | 20,238  | 00 | " |
| "    | " | "  | 麻栗坡督辦署    | 23 | 8   | "   | "  | " | "  | 直  | 381 | 2,110   | 90 | " |
| "    | " | "  |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 "  | "   | "   | "  | " | "  | "  | 378 | 8,334   | 80 | " |
| "    | " | "  | 電政管理局     | "  | 7   | 交通費 | "  | " | "  | "  | 382 | 4,940   | 00 | " |
|      |   |    | "         | "  | "   | "   |    |   |    | 撥  | 支   | 60      | 00 | " |
| "    | " | 4  | 財政廳印花稅處   | "  | 8   | 財務費 | "  | " | 7  | 直  | 314 | 572     | 00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581,901 | 70 |   |



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第 4 號

臨時門

| 數     | 發令 |   |    | 拒絕數 | 備考 |
|-------|----|---|----|-----|----|
|       | 年  | 月 | 日  |     |    |
| 56 04 | 23 | 8 | 22 |     |    |
| 10 00 | "  | " | 4  |     |    |
| 0 00  | "  | " | 20 |     |    |
| 5 22  | "  | " | 28 |     |    |
| 2 68  | "  | " | 4  |     |    |
| 1 23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    |   |    |     |    |



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歲出經常門

第 4 號

| 准 數      | 發 令 |   |    | 拒 絕 數 | 備 考 |
|----------|-----|---|----|-------|-----|
|          | 年   | 月 | 日  |       |     |
| 3,025 80 | 23  | 8 | 7  |       |     |
| 2,259 80 | "   | " | 11 |       |     |
| 244 90   | "   | " | 14 |       |     |
| 3,018 80 | "   | " | "  |       |     |
| 400 00   | "   | " | "  |       |     |
| 903 10   | "   | " | "  |       |     |
| 448 00   | "   | " | "  |       |     |
| 359 765  | "   | " | "  |       |     |
| 506 196  | "   | " | "  |       |     |
| 21 20    | "   | " | 9  |       |     |
| 10 00    | "   | " | "  |       |     |
| 88 33    | "   | " | 11 |       |     |
| 00 00    | "   | " | "  |       |     |
| 09 00    | "   | " | "  |       |     |
| 30 00    | "   | " | 14 |       |     |

民國 23 年度 8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

地方歲出經常門

| 收到單據 |   |    | 領款機關            | 年度 | 月份 | 費別  | 核准 |   |    | 支令    | 核准數    |     | 發令 |   |
|------|---|----|-----------------|----|----|-----|----|---|----|-------|--------|-----|----|---|
| 年    | 月 | 日  |                 |    |    |     | 年  | 月 | 日  |       | 字      | 號   | 年  | 月 |
| 23   | 8 | 4  | 庶務所             | 23 | 8  | 省務費 | 23 | 8 | 7  | 直 312 | 3,025  | 80  | 23 | 8 |
| "    | " | 10 | 審計處             | 23 | 8  | "   | 23 | 8 | 11 | " 339 | 2,259  | 80  | "  | " |
| "    | " | 11 |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 "  | "  | "   | "  | " | 13 | " 350 | 244    | 90  | "  | " |
| "    | " | "  | 秘書處             | "  | "  | "   | "  | " | "  | " 348 | 3,018  | 80  | "  | " |
| "    | " | "  | 秘書處統計室          | "  | "  | "   | "  | " | "  | " 349 | 400    | 00  | "  | " |
| "    | " | 20 | 庶務所             | "  | "  | "   | "  | " | "  | " 374 | 5,903  | 10  | "  | " |
| "    | " | 4  | 籌備第一屆市縣參議會選舉事務所 | "  | "  | 民政費 | "  | " | 7  | " 313 | 448    | 00  | "  | " |
| "    | " | "  | 昆明市政府           | "  | 5  | "   | "  | " | "  | " 317 | 1,859  | 7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6 | 2,606  | 196 | "  | " |
| "    | " | 8  | 團務常備隊官長養成所      | "  | 7  | "   | "  | " | "  | " 320 | 1,021  | 20  | "  | " |
| "    | " | "  |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 "  | 8  | "   | "  | " | "  | " 325 | 1,010  | 00  | "  | " |
| "    | " | 10 | 昆明市政府           | "  | 7  | "   | "  | " | "  | " 336 | 19,688 | 33  | "  | " |
| "    | " | "  | 團務常備隊官長養成所      | "  | 8  | "   | "  | " | "  | " 340 | 500    | 00  | "  | " |
| "    | " | 4  | 財政廳             | "  | "  | 財務費 | "  | " | 7  | " 314 | 13,309 | 0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13 | " 351 | 6,480  | 00  | "  | " |

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歲出經常門

第 4 號

| 准 數   |    | 發 令 |   |    | 拒 絕 數 | 備 考 |
|-------|----|-----|---|----|-------|-----|
|       |    | 年   | 月 | 日  |       |     |
| 180   | 00 | 23  | 8 | 23 |       |     |
| 486   | 80 | "   | " | 29 |       |     |
| 2,609 | 90 | "   | " | 7  |       |     |
| 40    | 00 | "   | " | 9  |       |     |
| 7,700 | 00 | "   | " | 11 |       |     |
| 1,555 | 20 | "   | " | 14 |       |     |
| 160   | 00 | "   | " | 23 |       |     |
| 2,776 | 80 | "   | " | 9  |       |     |
| 839   | 40 | "   | " | 7  |       |     |
| 600   | 00 | "   | " | "  |       |     |
| 000   | 00 | "   | " | 14 |       |     |
| 831   | 30 | "   | " | 7  |       |     |
| 443   | 00 | "   | " | 23 |       |     |
| 400   | 00 | "   | 9 | 31 |       |     |
| 100   | 00 | "   | 8 | 9  |       |     |
| 130   | 05 | "   | " | "  |       |     |

民國 23 年度 8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簽

地方歲出經常門

| 收到單據 |   |    | 領款機關       | 年度 | 月份 | 費別  | 核准  |   |    | 支令 |     | 核准數    |    | 發令 |   |    |
|------|---|----|------------|----|----|-----|-----|---|----|----|-----|--------|----|----|---|----|
| 年    | 月 | 日  |            |    |    |     | 年   | 月 | 日  | 字  | 號   |        |    | 年  | 月 | 日  |
| 23   | 8 | 20 | 會計學會       | 23 | 7  | 財務費 | 23  | 8 | 22 | 直  | 377 | 180    | 00 | 23 | 8 | 23 |
| 〃    | 〃 | 24 | 清丈人員養成所    | 〃  | 8  | 〃   | 〃   | 〃 | 29 | 〃  | 389 | 486    | 80 | 〃  | 〃 | 29 |
| 〃    | 〃 | 4  | 教育廳        | 〃  | 〃  | 教育費 | 〃   | 〃 | 7  | 〃  | 311 | 2,609  | 90 | 〃  | 〃 | 7  |
| 〃    | 〃 | 8  | 尚志學社       | 〃  | 7  | 〃   | 〃   | 〃 | 9  | 〃  | 329 | 40     | 00 | 〃  | 〃 | 9  |
| 〃    | 〃 | 10 | 東陸大學       | 〃  | 5  | 6   | 〃   | 〃 | 11 | 〃  | 341 | 17,700 | 00 | 〃  | 〃 | 11 |
| 〃    | 〃 | 11 | 雲南通志館      | 〃  | 8  | 〃   | 〃   | 〃 | 13 | 〃  | 333 | 1,555  | 20 | 〃  | 〃 | 14 |
| 〃    | 〃 | 20 | 體育會        | 〃  | 7  | 〃   | 〃   | 〃 | 22 | 〃  | 376 | 160    | 00 | 〃  | 〃 | 23 |
| 〃    | 〃 | 8  | 建設廳第三科     | 23 | 12 | 5   | 建設費 | 〃 | 〃  | 9  | 〃   | 8,776  | 80 | 〃  | 〃 | 9  |
| 〃    | 〃 | 〃  | 〃 及 〃      | 〃  | 8  | 〃   | 〃   | 〃 | 〃  | 9  | 〃   | 1,839  | 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撥支  | 1,600  | 00 | 〃  | 〃 | 〃  |
| 〃    | 〃 | 11 | 建設廳        | 〃  | 6  | 〃   | 〃   | 〃 | 13 | 直  | 343 | 1,000  | 00 | 〃  | 〃 | 14 |
| 〃    | 〃 | 〃  | 實業廳        | 〃  | 8  | 實業費 | 〃   | 〃 | 〃  | 〃  | 347 | 3,831  | 30 | 〃  | 〃 | 〃  |
| 〃    | 〃 | 20 | 實業廳第一農事試驗場 | 〃  | 〃  | 〃   | 〃   | 〃 | 22 | 〃  | 380 | 443    | 00 | 〃  | 〃 | 23 |
| 〃    | 〃 | 〃  | 實業廳農業推廣委員會 | 〃  | 〃  | 〃   | 〃   | 〃 | 〃  | 〃  | 379 | 400    | 00 | 〃  | 9 | 31 |
| 〃    | 〃 | 8  | 第一監獄       | 〃  | 〃  | 司法費 | 〃   | 〃 | 9  | 〃  | 319 | 1,200  | 00 | 〃  | 8 | 9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320 | 730    | 05 | 〃  | 〃 | 〃  |

經常門

第 4 號

| 准 數 |    | 發 令 |   |    | 拒 絕 數 | 備 考 |
|-----|----|-----|---|----|-------|-----|
|     |    | 年   | 月 | 日  |       |     |
| 75  | 70 | 23  | 8 | 14 |       |     |
| 88  | 46 | 〃   | 〃 | 〃  |       |     |
| 53  | 24 | 〃   | 〃 | 〃  |       |     |
| 17  | 50 | 〃   | 〃 | 〃  |       |     |
| 8   | 20 | 〃   | 〃 | 20 |       |     |
| 7   | 42 | 〃   | 〃 | 28 |       |     |
| 6   | 26 | 〃   | 〃 | 11 |       |     |
| 4   | 60 |     |   |    |       |     |
| 0   | 00 | 〃   | 〃 | 7  |       |     |
| 4   | 60 | 〃   | 〃 | 14 |       |     |
| 1   | 00 | 〃   | 〃 | 23 |       |     |
| 1   | 90 | 〃   | 〃 | 7  |       |     |
| 0   | 00 | 〃   | 〃 | 〃  |       |     |
| 0   | 00 | 〃   | 〃 | 〃  |       |     |
| 2   | 00 | 〃   | 〃 | 〃  |       |     |

民國 23 年度 8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

地方歲出經常門

| 收到單據 |   |    | 領款機關              | 年度 | 月份 | 費別  | 核准 |   |    | 支令 |     | 核准數    |    | 發<br>年 |
|------|---|----|-------------------|----|----|-----|----|---|----|----|-----|--------|----|--------|
| 年    | 月 | 日  |                   |    |    |     | 年  | 月 | 日  | 字  | 號   |        |    |        |
| 23   | 8 | 11 | 高等法院              | 23 | 8  | 司法費 | 23 | 8 | 13 | 直  | 331 | 4,075  | 70 | 23     |
| 〃    | 〃 | 〃  | 地方法院              | 〃  | 〃  | 〃   | 〃  | 〃 | 〃  | 〃  | 334 | 2,288  | 46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扣支 |     | 263    | 24 | 〃      |
| 〃    | 〃 | 〃  | 查辦地方官吏被<br>控臨時委員會 | 〃  | 8  | 〃   | 〃  | 〃 | 〃  | 直  | 332 | 667    | 50 | 〃      |
| 〃    | 〃 | 18 | 第一監獄              | 〃  | 7  | 〃   | 〃  | 〃 | 20 | 〃  | 365 | 968    | 20 | 〃      |
| 〃    | 〃 | 24 | 〃                 | 〃  | 3  | 〃   | 〃  | 〃 | 25 | 〃  | 384 | 617    | 42 | 〃      |
| 〃    | 〃 | 10 | 省會公安局             | 〃  | 7  | 公安費 | 〃  | 〃 | 11 | 直  | 337 | 8,996  | 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扣撥 |     | 2,794  | 60 | 〃      |
| 〃    | 〃 | 4  | 〃                 | 〃  | 8  | 〃   | 〃  | 〃 | 7  | 直  | 305 | 11,790 | 00 | 〃      |
| 〃    | 〃 | 11 | 軍需局               | 〃  | 7  | 〃   | 〃  | 〃 | 13 | 〃  | 352 | 2,794  | 60 | 〃      |
| 〃    | 〃 | 20 | 省會公安局             | 〃  | 9  | 〃   | 〃  | 〃 | 22 | 〃  | 375 | 11,790 | 00 | 〃      |
| 〃    | 〃 | 4  | 養疾院               | 〃  | 6  | 補助費 | 〃  | 〃 | 7  | 〃  | 310 | 24     | 90 | 〃      |
| 〃    | 〃 | 〃  | 大無畏報              | 〃  | 7  | 〃   | 〃  | 〃 | 〃  | 〃  | 307 | 42     | 00 | 〃      |
| 〃    | 〃 | 〃  | 育嬰堂               | 〃  | 6  | 〃   | 〃  | 〃 | 〃  | 〃  | 309 | 30     | 00 | 〃      |
| 〃    | 〃 | 〃  | 義聲西南兩報社           | 〃  | 7  | 〃   | 〃  | 〃 | 〃  | 〃  | 306 | 85     | 20 | 〃      |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地方歲出經常門

第 4 號

| 核准數   |    | 發令 |   |    | 拒絕數 | 備考 |
|-------|----|----|---|----|-----|----|
|       |    | 年  | 月 | 日  |     |    |
| 83    | 33 | 23 | 8 | 9  |     |    |
| 24    | 90 | "  | " | 14 |     |    |
| 30    | 00 | "  | " | "  |     |    |
| 42    | 60 | "  | " | "  |     |    |
| 30    | 00 | "  | " | "  |     |    |
| 42    | 00 | "  | " | "  |     |    |
| 42    | 60 | "  | " | "  |     |    |
| 180   | 00 | "  | " | 20 |     |    |
| 42    | 00 | "  | " | 29 |     |    |
| 300   | 00 | "  | " | 29 |     |    |
| 42    | 00 | "  | " | "  |     |    |
| 127   | 20 | "  | " | "  |     |    |
| 42    | 00 | "  | " | "  |     |    |
| 2,584 | 05 |    |   |    |     |    |

民國 23 年度 8 月份雲南省政

地方歲出經常

| 收到單據 |   |    | 領款機關         | 年度 | 月份   | 費別  | 核准 |   |    | 支令 |                   | 核准數     |    |
|------|---|----|--------------|----|------|-----|----|---|----|----|-------------------|---------|----|
| 年    | 月 | 日  |              |    |      |     | 年  | 月 | 日  | 字  | 號                 |         |    |
| 23   | 8 | 8  |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 | 23 | 4,56 | 補助費 | 23 | 8 | 9  | 直  | 328               | 83      | 3  |
| "    | " | 11 | 養疾院          | "  | 7    | "   | "  | " | 13 | "  | 354               | 24      | 9  |
| "    | " | "  | 育嬰堂          | "  | "    | "   | "  | " | "  | "  | 353               | 30      | 0  |
| "    | " | "  | 社會新報         | "  | "    | "   | "  | " | "  | "  | 344               | 42      | 60 |
| "    | " | "  | 日報公會         | "  | "    | "   | "  | " | "  | "  | 342               | 30      | 00 |
| "    | " | "  | 雲南新報         | "  | "    | "   | "  | " | "  | "  | 343               | 42      | 00 |
| "    | " | "  | 復旦報社         | "  | 8    | "   | "  | " | "  | "  | 355               | 42      | 60 |
| "    | " | 18 | 婦女會          | "  | 3,56 | "   | "  | " | 20 | "  | 358<br>357<br>356 | 180     | 00 |
| "    | " | 25 | 新高報          | "  | 7    | "   | "  | " | 29 | "  | 391               | 42      | 00 |
| "    | " | "  | 紅十字會         | "  | "    | "   | "  | " | "  | "  | 395               | 300     | 00 |
| "    | " | "  | 民生日報         | "  | 8    | "   | "  | " | "  | "  | 396               | 42      | 00 |
| "    | " | "  | 均報社          | "  | 7,89 | "   | "  | " | "  | "  | 392               | 127     | 20 |
| "    | " | "  | 雲南新報         | "  | 8    | "   | "  | " | "  | "  | 397               | 42      | 00 |
|      |   |    | 合 計          |    |      |     |    |   |    |    |                   | 152,584 | 05 |

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出臨時門

第 4 號

| 准 數 |     | 發 令 |   |    | 拒 絕 數 | 備 考 |
|-----|-----|-----|---|----|-------|-----|
|     |     | 年   | 月 | 日  |       |     |
| 145 | 60  | 23  | 8 | 7  |       |     |
| 100 | 00  | 〃   | 〃 | 〃  |       |     |
| 97  | 00  | 〃   | 〃 | 4  |       |     |
| 69  | 62  | 〃   | 〃 | 22 |       |     |
| 36  | 00  | 〃   | 〃 | 14 |       |     |
| 6   | 00  | 〃   | 〃 | 17 |       |     |
| 13  | 00  | 〃   | 〃 | 22 |       |     |
| 8   | 00  | 〃   | 〃 | 28 |       |     |
| 5   | 158 | 〃   | 〃 | 4  |       |     |
| 9   | 842 | 〃   | 〃 |    |       |     |
| 0   | 00  | 〃   | 〃 | 7  |       |     |
| 1   | 00  | 〃   | 〃 | 〃  |       |     |
| 0   | 00  | 〃   | 〃 | 〃  |       |     |
| 〃   | 00  | 〃   | 〃 | 〃  |       |     |
| 〃   | 80  | 〃   | 〃 | 17 |       |     |

民國 23 年度 8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

地方歲出臨時門

| 收到單據 |   |    | 領款機關            | 年度 | 月份    | 費別    | 核准 |   |    | 支令 |     | 核准數     |     | 發<br>年 |
|------|---|----|-----------------|----|-------|-------|----|---|----|----|-----|---------|-----|--------|
| 年    | 月 | 日  |                 |    |       |       | 年  | 月 | 日  | 字  | 號   |         |     |        |
| 23   | 8 | 4  | 財政廳財政人員訓練班      | 23 | 8     | 財務費   | 23 | 8 | 7  | 直  | 314 | 945     | 60  | 23     |
| "    | " | "  | 民政廳             | "  | 7-10  | 民政費   | "  | " | 7  | "  | 330 | 6,000   | 00  | "      |
| "    | 7 | 31 | 軍需局             | "  |       | 各處服裝費 | "  | " | 3  | "  | 300 | 6,397   | 00  | "      |
| "    | 8 | 20 | 建設廳             | 22 |       | "     | "  | " | 22 | "  | 371 | 169     | 62  | "      |
| "    | " | 11 | 河西縣菸酒稅局長管應燾     | 23 |       | 文職出差  | "  | " | 13 | "  | 335 | 36      | 00  | "      |
| "    | " | 13 | 西盟縣佐楊鳳翔         |    |       | "     | "  | " | 16 | "  | 368 | 16      | 00  | "      |
| "    | " | 20 | 民政廳             |    |       | "     | "  | " | 22 | "  | 369 | 103     | 00  | "      |
| "    | " | 24 | 富州消費稅菸酒稅局會計員李占彪 | 23 |       | "     | "  | " | 25 | "  | 387 | 68      | 00  | "      |
| "    | 7 | 31 | 碧江設治局長董芬        | 22 | 10-6  | 預備費   | "  | " | 3  | "  | 299 | 155     | 158 | "      |
|      |   |    | "               | "  | "     | "     | "  | " | "  | 坐扣 |     | 69      | 84  | "      |
| "    | 8 | 4  | 實業廳繆廳長          | 23 | 7     | "     | "  | " | 7  | 直  | 315 | 100,000 | 00  | "      |
| "    | " | 4  | 財政廳稽核科主任潘琪      |    |       | "     | "  | " | "  | "  | 308 | 1       | 00  | "      |
| "    | " | "  | 昆明市政府           | 23 |       | "     | "  | " | "  | "  | 282 | 2,600   | 00  | "      |
| "    | " | "  | 郵呈貢縣長朱昌         |    |       | "     | "  | " | "  | "  | 292 | 40      | 00  | "      |
| "    | " | 13 | 印刷局經理趙濟         | 22 | 4,5,6 | "     | "  | " | 16 | "  | 346 | 259     | 80  | "      |

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方歲出臨時門

第 4 號

| 核准數 |    | 發令 |   |    | 拒絕數 | 備考 |
|-----|----|----|---|----|-----|----|
|     |    | 年  | 月 | 日  |     |    |
| 226 | 30 | 23 | 8 | 22 |     |    |
| 72  | 56 | 〃  | 〃 | 〃  |     |    |
| 600 | 00 | 〃  | 〃 | 28 |     |    |
| 400 | 〃  | 〃  | 〃 | 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63 | 88 |    |   |    |     |    |



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支出

第 4 號

| 數     | 發令 |   |    | 拒絕數 | 備考 |
|-------|----|---|----|-----|----|
|       | 年  | 月 | 日  |     |    |
| 06,00 | 23 | 8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0    |    |   |    |     |    |





| 定數     |     | 證明書<br>號數 | 證明書發出 |   |    | 收文機關  | 備 考                     |
|--------|-----|-----------|-------|---|----|-------|-------------------------|
|        |     |           | 年     | 月 | 日  |       |                         |
| 968    | 20  | 119       | 23    | 8 | 4  | 如呈報機關 |                         |
| 19,688 | 33  | 116       | 〃     | 〃 | 6  | 〃     | 因呈報數內扣去自行收入數故與核定數不符     |
| 1,790  | 86  | 115       | 〃     | 〃 | 〃  | 〃     | 因呈報數內扣去自行收入數及預支數故與核定數不符 |
| 100    | 00  | 121       | 〃     | 〃 | 8  | 〃     |                         |
| 816    | 20  | 123       | 〃     | 〃 | 〃  | 〃     |                         |
| 443    | 00  | 118       | 〃     | 〃 | 〃  | 〃     |                         |
| 5,000  | 00  | 120       | 〃     | 〃 | 〃  | 〃     |                         |
| 400    | 00  | 117       | 〃     | 〃 | 〃  | 〃     |                         |
| 7,334  | 80  | 122       | 〃     | 〃 | 〃  | 〃     |                         |
| 5,572  | 00  | 125       | 〃     | 〃 | 10 | 〃     |                         |
| 2,238  | 00  | 124       | 〃     | 〃 | 〃  | 〃     |                         |
| 1,110  | 90  | 126       | 〃     | 〃 | 〃  | 〃     |                         |
| 4,447  | 996 | 129       | 〃     | 〃 | 14 | 〃     |                         |
| 551    | 70  | 127       | 〃     | 〃 | 〃  | 〃     |                         |
| 486    | 80  | 128       | 〃     | 〃 | 〃  | 〃     |                         |

民國23年度8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

| 到文 |   |    | 呈報機關         | 報        | 月份  | 費別  | 呈報數    |     | 核定數    |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23 | 7 | 24 | 高等法院第一監獄     | 23       | 7   | 司法費 | 968    | 20  | 968    |
| 〃  | 6 | 28 | 昆明市政府及所屬     | 〃        | 〃   | 民政費 | 25,784 | 40  | 19,688 |
| 〃  | 〃 | 〃  | 省會公安局        | 〃        | 〃   | 公安費 | 32,667 | 80  | 11,790 |
| 〃  | 〃 | 27 | 實業廳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 | 〃        | 8   | 實業費 | 100    | 00  | 100    |
| 〃  | 〃 | 28 | 高等法院第一監獄     | 〃        | 〃   | 司法費 | 816    | 20  | 816    |
| 〃  | 〃 | 24 | 實業廳第一農事試驗場   | 〃        | 〃   | 實業費 | 443    | 00  | 443    |
| 〃  | 〃 | 27 | 電政管理局        | 〃        | 7   | 交通費 | 5,000  | 00  | 5,000  |
| 〃  | 〃 | 24 | 實業廳農業推廣委員會   | 〃        | 8   | 實業費 | 400    | 00  | 400    |
| 〃  | 〃 | 26 | 民政廳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 〃        | 〃   | 外交費 | 14,334 | 80  | 14,334 |
| 〃  | 〃 | 31 | 第二殖邊督辦署      | 〃        | 7,8 | 〃   | 1,572  | 00  | 1,572  |
| 〃  | 〃 | 〃  | 第二殖邊督辦署所屬部隊  | 〃        | 〃   | 〃   | 20,238 | 00  | 20,238 |
| 〃  | 8 | 2  | 麻栗坡對汛督辦署及所屬  | 〃        | 8   | 〃   | 2,110  | 90  | 2,110  |
| 〃  | 7 | 21 | 實業廳緬甸棉業試驗場   | 23<br>22 | 3—8 | 實業費 | 3,447  | 996 | 3,447  |
| 〃  | 8 | 6  | 地方法院及看守所     | 23       | 9   | 司法費 | 2,551  | 70  | 2,551  |
| 〃  | 7 | 25 | 財政廳清丈人員養成所   | 〃        | 8   | 財務費 | 486    | 80  | 486    |

| 定數    |     | 證明書<br>號數 | 證明書發出 |   |    | 收文機關  | 備<br>考 |
|-------|-----|-----------|-------|---|----|-------|--------|
|       |     |           | 年     | 月 | 日  |       |        |
| 667   | 50  | 131       | 23    | 8 | 18 | 如呈報機關 |        |
| 510   | 00  | 130       | "     | " | "  | "     |        |
| 6,021 | 50  | 132       | "     | " | "  | "     |        |
| 1,555 | 20  | 144       | "     | " | 29 | "     |        |
| 157   | 686 | 143       | "     | " | "  | "     |        |
| 1,609 | 90  | 137       | "     | " | "  | "     |        |
| 1,000 | 00  | 1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70   | 572 |           |       |   |    |       |        |



| 項    | 通知書號數 | 通知書發出 |   |    | 收文機關  | 備 | 考 |
|------|-------|-------|---|----|-------|---|---|
|      |       | 年     | 月 | 日  |       |   |   |
| 規定不符 | 45    | 23    | 8 | 4  | 如呈報機關 |   |   |
|      | 43    | ?     | ? | 6  | ?     |   |   |
|      | 44    | ?     | ? | ?  | ?     |   |   |
| 見定不符 | 54    | ?     | ? | 8  | ?     |   |   |
|      | 56    | ?     | ? | ?  | ?     |   |   |
|      | 47    | ?     | ? | ?  | ?     |   |   |
|      | 50    | ?     | ? | ?  | ?     |   |   |
|      | 49    | ?     | ? | ?  | ?     |   |   |
|      | 52    | ?     | ? | ?  | ?     |   |   |
| 定不符  | 58    | ?     | ? | 18 | ?     |   |   |
| 設日造報 | 3     | ?     | ? | 6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常 門

第 號

| 數  | 計算數    |     | 剔除數 |     | 更正數 |  | 准予核銷數  |     | 備 考                       |
|----|--------|-----|-----|-----|-----|--|--------|-----|---------------------------|
| 00 | 2,701  | 194 |     |     |     |  | 2,701  | 194 | 該廳是月份超過預算數係以上月結存數彌補故核銷如上數 |
| 10 | 1,008  | 800 |     |     |     |  | 1,008  | 800 |                           |
| 10 | 1,555  | 200 |     |     |     |  | 1,555  | 200 |                           |
| 0  | 1,677  | 430 | 144 | 530 |     |  | 1,532  | 900 | 此項因糧係實支實報故核銷數與預算數不符       |
| 2  | 3,018  | 800 |     |     |     |  | 3,018  | 800 |                           |
| 2  | 400    | 000 |     |     |     |  | 400    | 000 |                           |
|    | 697    | 400 |     |     |     |  | 697    | 400 |                           |
|    | 244    | 900 |     |     |     |  | 244    | 900 |                           |
|    | 14,631 | 830 |     |     |     |  | 14,631 | 830 | 該局是月份超過預算數係以上月流存彌補故核銷如上數  |
|    | 6,005  | 050 |     |     |     |  | 6,021  | 500 | 該廳是月份流存數提補上月份不敷故核銷如上數     |
|    | 795    | 448 |     |     |     |  | 795    | 448 |                           |
|    | 1,028  | 500 |     |     |     |  | 1,028  | 500 | 該會是月份超過預算係以上月流存彌補故核銷如上數   |
|    | 9,551  | 410 |     |     |     |  | 9,551  | 410 |                           |
|    | 14,468 | 800 |     |     |     |  | 14,334 | 800 |                           |
|    | 2,124  | 970 | 194 | 965 |     |  | 1,930  | 005 | 此項因糧係實支實報故核銷數與預算數不符       |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

歲 出 經 常

| 到文 |   |    | 呈報機關      | 報  | 月份 | 費別  | 預算數    |     | 實領及自收數 |     | 計算     |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23 | 7 | 1  | 教育廳       | 22 | 5  | 教育費 | 2,609  | 900 | 2,609  | 900 | 2,701  |
| 〃  | 〃 | 〃  |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 〃  | 〃  | 民政費 | 1,010  | 000 | 1,010  | 000 | 1,008  |
| 〃  | 〃 | 7  | 通志館       | 〃  | 〃  | 教育費 | 1,555  | 200 | 1,555  | 200 | 1,555  |
| 〃  | 〃 | 13 | 地方法院看守所囚糧 | 〃  | 〃  | 司法費 | 1,200  | 000 | 1,532  | 900 | 1,677  |
| 〃  | 〃 | 〃  | 省政府秘書處    | 〃  | 〃  | 省務費 | 3,018  | 800 | 3,018  | 800 | 3,018  |
| 〃  | 〃 | 〃  | 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 | 〃  | 〃  | 〃   | 400    | 000 | 400    | 000 | 400    |
| 〃  | 〃 | 14 | 永綏游擊隊     | 〃  | 〃  | 公安費 | 697    | 400 | 697    | 400 | 697    |
| 〃  | 〃 | 17 |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 〃  | 〃  | 省務費 | 244    | 900 | 244    | 900 | 244    |
| 〃  | 〃 | 〃  | 無線電局      | 〃  | 〃  | 營業費 | 13,829 | 530 | 12,235 | 060 | 14,631 |
| 〃  | 〃 | 19 | 民政廳       | 〃  | 〃  | 民政費 | 6,021  | 500 | 6,021  | 500 | 6,005  |
| 〃  | 〃 | 20 | 富滇銀行清理處   | 〃  | 6  | 營業費 | 800    | 000 | 795    | 448 | 795    |
| 〃  | 〃 | 23 |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 〃  | 〃  | 民政費 | 1,010  | 000 | 1,010  | 000 | 1,028  |
| 〃  | 〃 | 〃  | 無線電局      | 〃  | 〃  | 營業費 | 13,829 | 530 | 10,968 | 740 | 9,551  |
| 〃  | 〃 | 25 |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 〃  | 5  | 外交費 | 14,334 | 800 | 14,334 | 800 | 14,468 |
| 〃  | 〃 | 28 | 第一監獄      | 〃  | 〃  | 司法費 | 1,800  | 000 | 1,930  | 003 | 2,124  |



| 收數         | 計算數                  | 剔除數 | 更正數 | 准予核銷數                | 備 考                         |
|------------|----------------------|-----|-----|----------------------|-----------------------------|
| 3000       | 396 660              |     |     | 396 660              |                             |
| 000        | 561 830              |     |     | 561 830              | 該所是月份超過預算係以上月<br>流存彌補故核銷如上數 |
| 700<br>000 | 4,075 700<br>323 000 |     |     | 4,075 700<br>323 000 |                             |
| 500        | 6,016 885            |     |     | 6,021 500            | 該廳是月份結存數提補上月不<br>敷故核銷如上數    |
| 800        | 3,018 800            |     |     | 3,018 800            |                             |
| 000        | 400 000              |     |     | 400 000              |                             |
| 900        | 244 900              |     |     | 244 900              |                             |
| 000        | 767 644              |     |     | 767 644              |                             |
| 400        | 697 400              |     |     | 697 400              |                             |
| 700<br>000 | 2,402 800<br>151 200 |     |     | 2,401 700<br>150 000 | 准照預算數核銷不敷節由下月<br>份節省彌補      |
| 500        | 606 510              |     |     | 606 510              | 准照呈報數核銷結存之數節由<br>下月份繼續列報    |
| 500        | 627 470              |     |     | 627 470              | 准照呈報數核銷結存之數節由<br>下月份繼續列報    |
| 200        | 2,102 300            |     |     | 2,005 200            | 准照預算數核銷不敷之數節由<br>下月份經費內節省彌補 |
| 100        | 786 000              |     |     | 786 000              |                             |
| 00         | 786 000              |     |     | 786 000              |                             |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本

| 到文 |   |    | 呈報機關         | 年度 | 月份 | 費別  | 預算數                  |                      | 實領及自收數               |           | 計算 |
|----|---|----|--------------|----|----|-----|----------------------|----------------------|----------------------|-----------|----|
| 年  | 月 | 日  |              |    |    |     | 預算數                  | 實領數                  | 實領數                  | 自收數       |    |
| 23 | 7 | 28 | 籌備中法會議及選舉事務  | 22 | 5  | 民政費 | 448 000              | 448 000              | 448 000              | 396       |    |
| 〃  | 〃 | 〃  | 〃            | 〃  | 6  | 〃   | 448 000              | 448 000              | 448 000              | 561       |    |
| 〃  | 〃 | 〃  | 高等法院         | 〃  | 5  | 司法費 | 4,075 700<br>323 000 | 4,075 700<br>323 000 | 4,075 700<br>323 000 | 4,075 323 |    |
| 〃  | 〃 | 30 | 民政廳          | 〃  | 6  | 民政費 | 6,021 500            | 6,021 500            | 6,021 500            | 6,016     |    |
| 〃  | 8 | 2  | 省政府秘書處       | 〃  | 〃  | 省務費 | 3,018 800            | 3,018 800            | 3,018 800            | 3,018     |    |
| 〃  | 〃 | 〃  | 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    | 〃  | 〃  | 〃   | 400 000              | 400 000              | 400 000              | 400       |    |
| 〃  | 〃 | 〃  |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 〃  | 〃  | 〃   | 244 900              | 244 900              | 244 900              | 244       |    |
| 〃  | 〃 | 〃  | 富滇銀行清理處      | 〃  | 5  | 營業費 | 800 000              | 800 000              | 800 000              | 767       |    |
| 〃  | 〃 | 〃  | 永綏游擊隊        | 〃  | 6  | 公安費 | 697 400              | 697 400              | 697 400              | 697       |    |
| 〃  | 〃 | 4  | 地方法院及看守所     | 〃  | 5  | 司法費 | 2,401 700<br>150 000 | 2,401 700<br>150 000 | 2,401 700<br>151     | 2,402 151 |    |
| 〃  | 〃 | 〃  | 查辦地方行政控制臨時聯合 | 〃  | 〃  | 司法費 | 667 500              | 667 500              | 667 500              | 606 5     |    |
| 〃  | 〃 | 〃  | 〃            | 〃  | 6  | 〃   | 667 500              | 667 500              | 667 500              | 627 4     |    |
| 〃  | 〃 | 14 | 警官學校         | 〃  | 〃  | 公安費 | 2,005 200            | 2,005 200            | 2,005 200            | 2,102 3   |    |
| 〃  | 〃 | 16 | 第二殖進督辦署      | 〃  | 5  | 外交費 | 786 000              | 786 000              | 786 000              | 786 0     |    |
| 〃  | 〃 | 〃  | 〃            | 〃  | 6  | 〃   | 786 000              | 786 000              | 786 000              | 786 0     |    |









| 通知書號數 | 通知書次序 | 通知書發出 |   |    | 收文機關      | 備 考    |
|-------|-------|-------|---|----|-----------|--------|
|       |       | 年     | 月 | 日  |           |        |
| 5     | 1     | 23    | 8 | 3  | 民政廳       |        |
| 7     | 1     | 〃     | 〃 | 〃  | 省政府秘書處    | 已據呈覆補送 |
| 8     | 1     | 〃     | 〃 | 4  | 省政府秘書處    | 已據呈覆補送 |
| 9     | 1     | 〃     | 〃 | 7  |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 已據呈覆補送 |
| 4     | 1     | 〃     | 〃 | 〃  | 昆華醫院工程處   | 已據呈覆補送 |
| 10    | 1     | 〃     | 〃 | 9  | 教育廳       | 已據呈覆補送 |
| 11    | 1     | 〃     | 〃 | 〃  | 民政廳       |        |
| 12    | 1     | 〃     | 〃 | 13 | 昆華醫院工程處   | 已據呈覆補送 |
| 13    | 1     | 〃     | 〃 | 11 | 財政廳       |        |
| 16    | 1     | 〃     | 〃 | 18 | 民政廳       |        |
| 15    | 1     | 〃     | 〃 | 〃  | 永善縣政府     |        |
| 20    | 1     | 〃     | 〃 | 29 | 永綏游擊隊     |        |
| 19    | 1     | 〃     | 〃 | 28 | 昆明市政府     |        |
| 17    | 1     | 〃     | 〃 | 〃  | 〃         |        |
| 21    | 1     | 〃     | 〃 | 18 | 滇越鐵道護路憲兵隊 |        |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

| 到文 |   |    | 呈報機關      | 年度 | 月份 | 費別  | 通知事項 | 通知書號數 | 通知書次序 | 通知 |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年  |
| 23 | 7 | 6  | 滇越鐵道護路憲兵隊 | 22 | 5  | 外交費 | 更正補送 | 5     | 1     | 23 |
| "  | " | 13 | 省政府秘書處    | "  | "  | 省務費 | 補送   | 7     | 1     | "  |
| "  | " | "  | 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 | "  | "  | "   | 補送   | 8     | 1     | "  |
| "  | " | 17 | 舉行法規編案委員會 | "  | "  | "   | 補送   | 9     | 1     | "  |
| "  | " | "  | 昆華醫院工程處   | "  | "  | 衛生費 | 更正補送 | 4     | 1     | "  |
| "  | " | "  | 教育廳       | "  | 6  | 教育費 | 補送   | 10    | 1     | "  |
| "  | " | 19 | 警官學校      | "  | 5  | 公安費 | 補送   | 11    | 1     | "  |
| "  | " | 20 | 昆華醫院工程處   | "  | 6  | 衛生費 | 更正補送 | 12    | 1     | "  |
| "  | " | 25 | 財政廳       | "  | 5  | 財務費 | 更正補送 | 13    | 1     | "  |
| "  | " | 20 | 滇越鐵道護路憲兵隊 | "  | 6  | 外交費 | 更正   | 16    | 1     | "  |
| "  | " | 30 | 巧家游擊隊     | "  | "  | 公安費 | 更正   | 15    | 1     | "  |
| "  | 8 | 17 | 永綏游擊隊     | 23 | 7  | "   | 更正補送 | 20    | 1     | "  |
| "  | " | 7  | 昆明市政府     | 22 | 6  | 教育費 | 補送   | 19    | 1     | "  |
| "  | " | 27 | "         | "  | 5  | 民政費 | 補送   | 17    | 1     | "  |
| "  | " | 14 | 滇越鐵道護路憲兵隊 | 23 | 7  | 外交費 | 更正補送 | 21    | 1     | "  |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八月份勘估查驗工程一覽表

甲 勘估之部

| 機關名稱                  | 修理部份   | 查勘情形  | 估計工料費                | 會同勘估者      |
|-----------------------|--|---|----------------------|------------|
| 三十八軍<br>特別黨部<br>籌備委員會 | 1、常委辦公室<br>2、會議室<br>3、禮堂<br>4、接待室<br>5、電話室<br>6、油印室<br>7、廚房<br>8、廁所<br>9、圖書室<br>10、茶房<br>11、禮堂梯巷<br>12、職員寢室<br>13、傳事室<br>14、大門<br>15、科長辦公室 | 該會房舍確係年久失修破滲滲漏<br>應加修理查會議室鉛瓦滲漏應行<br>補嵌常委辦公室下面樓樑腐折以<br>致曬台墜陷須拆開修理禮堂窗子<br>四堵改換鑲紗科長辦公室修換地<br>板椽子禮堂四週遊春鉛瓦鉛槽銹<br>濫拆開修補其餘並拆換傳事室圓<br>柱拆砌圖書室山牆刷招待室迎<br>面牆壁建修廁所修理油印室門扇<br>門枋等至其他各處則多係檢漏換<br>橡油刷修補等工程 | 新幣五百四<br>十四元七角<br>四仙 | 經理處<br>軍需局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                |                       |   |                   |                    |
|----------------|-----------------------|---|-------------------|--------------------|
| <p>省政府</p>     | <p>大營門八字牆及告示牌</p>     | <p>西邊八字牆因後面坡地方未砌石岸現經雨水沖淋土泥下崩靠貼牆上故而壓倒計長高各二丈六尺厚二尺現官將倒下積土挑開加用石脚砌復原狀後面並砌築石岸以免泥土下接鑲安磚溝一條使雨水流通則牆壁方可堅固又告示牌兩架亦已舊濫應行新製</p> | <p>新幣三百五十五元二角</p> | <p>經理處<br/>軍需局</p> |
| <p>北較場獨立一團</p> | <p>1、圍牆<br/>2、醫務室</p> | <p>西北角圍牆確係新近倒塌七丈許其醫務室前次僅估計檢修而門窗等項實未經計劃在內現擬新安雙扇門及單扇門各二道並為謀空氣流通及光線充足起見須將原有土棗窗八道完全改修木窗</p>                           | <p>新幣二百四十一元六角</p> | <p>軍需局</p>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  |  |
|--|--|
| <p>乾海子步<br/>九團</p>   | <p>北較場步<br/>一團</p>   |
| <p>南邊馬房</p>  | <p>1、第五連廁所<br/>2、大營門左邊圍牆<br/>3、團部官長廚房</p>                                  |
| <p>此項馬房前次確未經估計在內雖係空閒處所但有觀瞻需費無多且為避火倒塌程度之擴大計實有修理之必要其房中一間所有椽樑瓦片多已脫落並另一間新窗處之牆壁約倒塌一方寸尚有側邊馬房一排亦塌落一小段</p> | <p>大營門左邊圍牆確係新近倒塌十寸圍部官長廚房內單堵亦倒塌一堵約高寬各一丈又第五連廁所亦完全坍塌並連帶後堵傾塌三寸許以上各倒塌處所均須修理</p> |
| <p>新幣一百六十四元八角</p>  | <p>新幣五百七十一元八角八分</p>  |
| <p>軍需局</p>   | <p>軍需局</p>   |

|  |  |
|--|--|
| <p>交通隊</p>   | <p>1, 廁所一間<br/>2, 廚房七間<br/>3, 南山塔及天井圍牆<br/>4, 後操塹圍牆<br/>5, 全部房舍及各處圍牆檢漏</p> |
| <p>各處房舍及牆壁確因雨水連綿多有滲漏倒塌之處計前層廁所後牆倒裂洞穿廚房飛簷倒下一間又一間椽瓦完不傾圮其餘五間牆脚亦已崩塌尚有南山塔坍塌一堵寬各一丈其天井圍牆亦連帶倒下高八尺寬一丈此外後操塹北圍牆倒塌一堵計長二丈五尺以上各倒塌處所均須修理又全部房舍及圍牆多已滲漏亦應檢修</p> | <p>新幣三百三十九元二角</p>  |
| <p>軍需局</p>   | <p>經理處</p>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 計

|  |  |
|--|--|
| <p>北山軍火局</p>   | <p>總部查緝隊</p>   |
| <p>1、第三庫房<br/>2、第七庫房</p>   | <p>1、正房辦公室<br/>2、西邊耳房<br/>3、大門</p>   |
| <p>第三庫房山牆確已倒塌計高一丈四尺寬二丈並連帶側邊房屋倒塌一間及迎面牆壁倒塌八尺所有磚瓦土基完全損壞並中柱及椽樑掛欄亦腐損過半又此庫山牆坍塌時並將第七庫房含當中三間打倒瓦片椽樑頂板等項均已損壞其後牆亦倒塌一堵高寬各一丈所有以上各倒塌處所均應修理復原</p> | <p>正房辦公室西邊隔牆一堵已歪斜宜拆下半節不另砌復西邊耳房山牆一堵自外歪斜欲倒應拆去新添石脚砌復計長一丈六尺高一丈二尺大門篆頭已倒應新換過橋修理復原房上檢漏換朽椽</p> |
| <p>新幣四百零二元八角</p>   | <p>新幣八十四元一角</p>  |
| <p>軍需局</p>   | <p>經理處<br/>軍需局</p>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  |   |
|--|---|
| <p>團務常備<br/>隊官長養<br/>成所</p>  | <p>兵工廠</p>  |
| <p>1、官長辦公室一間<br/>2、廁所六間<br/>3、茶房</p>   | <p>1、第三庫房<br/>2、外庫房<br/>3、管庫辦公室<br/>4、督造辦公室<br/>5、耐火磚製造處</p>  |
| <p>東邊辦公室後墻倒塌一間長一丈一尺宜拆至石脚修砌復原廁所六間後墻完全倒塌約長七丈其當頭房頂亦連帶倒下此項墻壁因先前砌築時石脚過矮此次修理宜加高石脚修砌復原其房頂則須另行修蓋又茶房橫樑腐朽應接換五根並須修換椽子瓦片二溝</p> | <p>第三庫房後山墻確已傾斜將倒塌應拆毀砌復外庫房門坎甬道業已朽腐應行新製管庫辦公室地板地樑均已腐壞須提高一尺用新料修樑復原其中石脚亦腐蝕一段應行接換倘有督造辦公室滲漏多處須檢漏換椽此外製造耐火磚偏厚兩間業已全部傾圮宜另行建築</p> |
| <p>新幣三百一十九元八角二仙</p>  | <p>新幣五百二十三元六角</p>   |
| <p>軍需局</p>   | <p>經理處<br/>軍需局</p>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   |  |
|---|--|
| <p>總部護衛<br/>騎兵隊</p>                                 | <p>總部各部<br/>衛兵室</p>  |
| <p>士兵廚房</p>   | <p>1、甲部衛兵室<br/>2、乙部衛兵室<br/>3、丙部衛兵室<br/>4、禁閉室</p>   |
| <p>士兵廚房三間二間已倒其餘一間亦行將倒塌應購新料從新另建房後石脚高約十餘非切實堅固建築不可</p> | <p>甲部衛兵預備室內培倒塌一角須換朽椽檢漏並開墻壁乙部衛兵室西邊山培折卸移出五尺新建房屋一小厦更邊一間上砲樓梯已壞改用磚嵌平房上山尖已倒須添椽子換樑椽砲樓上安鉛槽二寸丙部衛兵室房上檢漏禁閉室圍墻應折去打樁山尖出簷太淺添椽子二溝室內頂地板脫落者另補並接換中門脚房上一律檢漏</p> |
| <p>新幣一千九百七十四元六角</p>                                 | <p>新幣七百一十四元一角</p>  |
| <p>經理處<br/>軍需局</p>                                  | <p>經理處<br/>軍需局</p>   |

|   |  |
|---|--|
| <p>省政府</p>  | <p>總部護衛<br/>騎兵隊</p>  |
| <p>1、看守所<br/>2、大廚房<br/>3、火夫房</p>  | <p>1、官長廚房<br/>2、士兵寢室<br/>3、官長寢室<br/>4、第一馬廄</p>   |
| <p>看守所西南山墻自外傾斜將倒應折至石脚另行砌復計長高各一丈八尺大門內右邊隔墻亦倒一堵高寬各五尺須加石脚砌復並後墻應用木板修補洞口二處大廚房破漏滲漏須檢漏換椽其左側並加砌短墻一堵高寬各五尺伙夫房倒墻一堵應砌築復原前面修鑿陽溝一條計長二丈係由房內通過</p> | <p>官長廚房東面山墻已倒一堵寬一丈連石脚高一丈二尺應加石脚從新砌復山尖加椽一節添椽子二溝並新打灶二眼士兵寢室後墻長約四丈連石脚高一丈傾斜將倒應拆卸至底另加石脚砌復官長寢室房上破漏宜加添椽瓦修復又第一馬廄東面山墻傾斜欲倒宜拆卸加石脚砌復</p> |
| <p>新幣一百一十七元七角</p>   | <p>新幣三百六十七元一角</p>  |
| <p>經理處<br/>軍需局</p>  | <p>軍需局</p>   |

省政府

東看守所

各處房舍確因雨水連綿破濫滲漏計大門一間高度及進深各加二尺門扇另行製換門室內加修隔板一堵以避窺視其房上則須添換瓦隊長室三間將窗子改成二間其一間將地板折去改撞三合土餘一間修補地板地埋頂板牆壁及房上檢漏又東邊六間以一間改成衛兵寢室山牆歪傾應拆毀砌復直後場則須拆去添修接滿聯絡馬房牆壁並開鐵窗一堵以便瞭望來巷上則須安置電網其餘五間將碎磚拆去改用捲脚石砌築高出土面四尺上用青磚砌封管口其房上亦須檢修並天井內石板有破濫者應行添換遊春九間則室各撞築瓦渣三合土又廁所新開門一道前而加砌石岸一堵高一才二尺此外尙應新建廁所二間而石岸則作爲廁所後牆

新幣一千八百七十六元五角

軍法處  
副官處  
軍需局

乙 復估之部

| 機關名稱 | 修 理 部 份   | 復 勘 情 形   | 復估工料費                                   | 會同復估者        |
|------|---|---|---|--------------|
| 軍械局  | <p>間通山石庫前所新建辦公室及儲<br/>藏室九間號房及排長室食堂廚房<br/>廁所等十三間二共二十二間</p> | <p>此項房舍共議給包價洋舊票二萬<br/>四千九百元以各房舍之間架進深<br/>高度等各別估計分配計辦公室等<br/>九間每間合二千元上下其餘十三<br/>間每間約合五百餘元所定包價因<br/>各房舍之牆壁未經包攬在內故似<br/>覺稍高不過修建房屋工程其需用<br/>價款之多寡恒視工料之堅實與否<br/>以爲斷議給之包價如將來工料堅<br/>實亦屬必需</p> | <p>原估新幣四<br/>千九百八十<br/>元復估亦未<br/>減扣</p> | <p>經 理 處</p>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 丙 查驗之部 |       |  |              |       |
|--------|-------|--|--------------|-------|
| 機關名稱   | 修理部份  | 查驗情形   | 開支工料費        | 會同查驗者 |
| 兵工廠    | 機械班教室 | 新榨教室地板三間及房上檢漏更換椽瓦等工程與原估相符工料尚屬堅實開支亦無浮冒              | 新幣二百九十六元     | 經理處   |
| 陸軍醫院   | 門窗玻璃  | 軍軍需局所購發之尺八玻璃八箱尺六玻璃一十一箱尚與該院實安數目相符所有開支價洋均尚屬實運費力洋亦屬必需 | 新幣九百一十四元一角六仙 | 經理處   |
| 軍需局    | 官長食堂  | 官長食堂倒下之山牆窰石脚另砌所打壞之士兵廚房添料修蓋復原等工程均已完竣工程尚屬堅實開支亦無浮冒    | 新幣七十元        | 經理處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 計

|  |  |  |
|--|--|--|
| <p>巫家埧砲<br/>兵團</p>                             | <p>教導團</p>   |  |
| <p>一營二連馬房</p>                                  | <p>團本部樓梯</p>   |  |
| <p>該項工程業已修竣所用材料與原<br/>估相符工程尙稱堅實開支亦無浮<br/>冒</p> | <p>計新安樓梯踏板上銼條二十六條<br/>及補換各門過道踏板等工程均與<br/>原估相符工料尙屬堅實開支亦無<br/>虛浮</p> |  |
| <p>新幣四十元</p>                                   | <p>新幣一百三<br/>十六元</p>   |  |
| <p>經理處</p>                                     | <p>經理處</p>   |  |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三年八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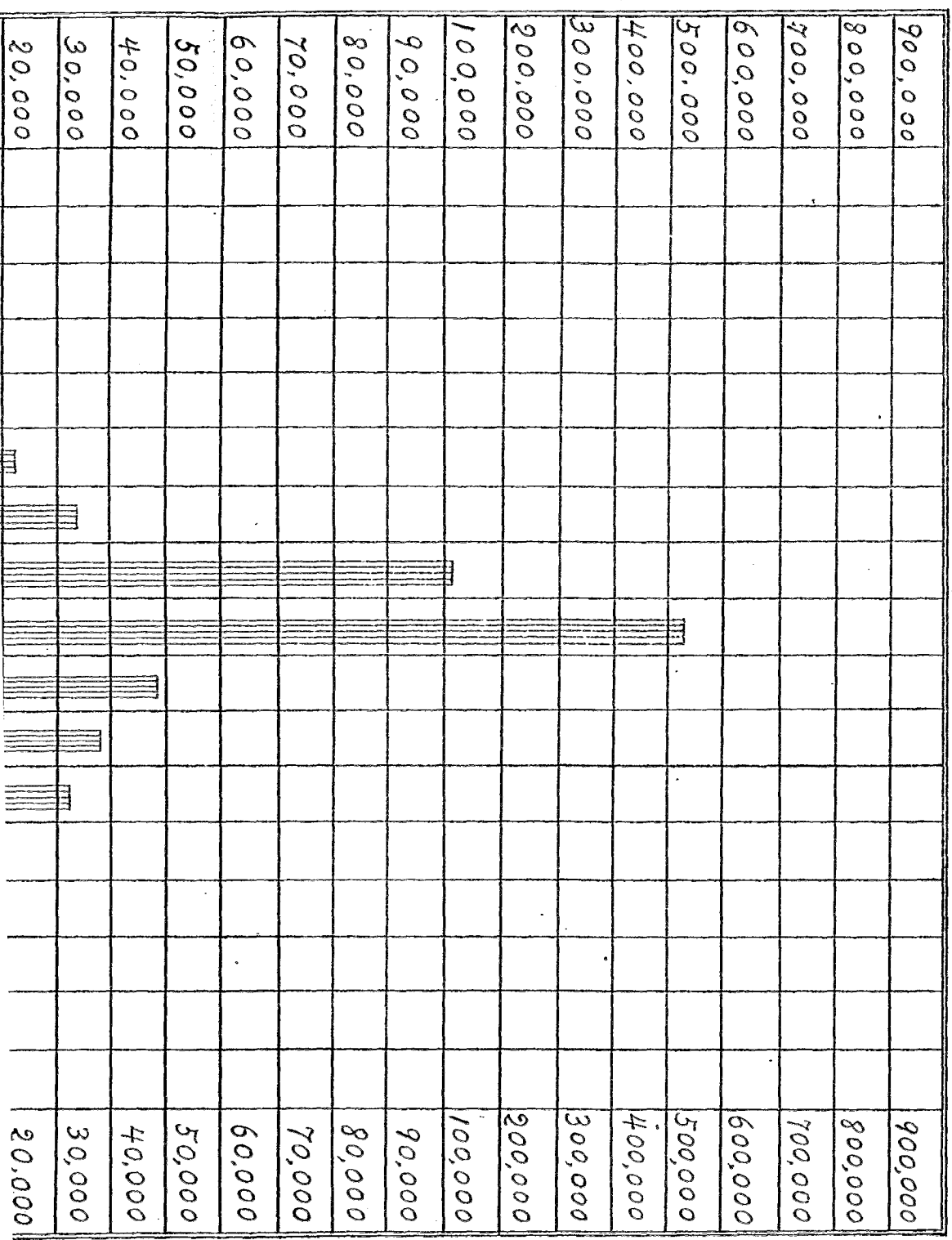
| 總計   | 發文之部 | 收文之部 | 收發別類 |    |
|------|------|------|------|----|
|      |      |      | 收發別  | 存類 |
| 150  | 169  | 41   | 訓令   | 指令 |
| 129  | 126  | 3    | 呈文   | 咨文 |
| 123  |      | 123  | 公函   | 電報 |
| 5    | 2    | 3    | 代電   | 支  |
| 18   | 9    | 9    | 預算書  | 命  |
|      |      |      | 令    | 計  |
| 229  | 84   | 145  | 算書   | 通  |
| 194  | 100  | 94   | 知書   | 証  |
| 405  | 203  | 197  | 明書   | 表  |
| 33   | 33   |      | 報    | 其  |
| 76   | 76   |      | 他    | 合  |
| 165  | 86   | 79   | 計    |    |
| 110  | 21   | 89   |      |    |
| 1637 | 851  | 783  |      |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總 計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核發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共 \$ 8 8 0, 3 6 8 8 0



| 金額     |    | 科目     |        |
|--------|----|--------|--------|
| 金額     | 科目 | 金額     | 科目     |
| 40,000 | 元  | 40,000 | 貸出金    |
| 30,000 |    | 30,000 | 實業費    |
| 20,000 |    | 20,000 | 各處服裝費  |
| 10,000 |    | 10,000 | 黨務費    |
| 9,000  |    | 9,000  | 省務費    |
| 8,000  |    | 8,000  | 財務費    |
| 7,000  |    | 7,000  | 公務費    |
| 6,000  |    | 6,000  | 外交費    |
| 5,000  |    | 5,000  | 學務費    |
| 4,000  |    | 4,000  | 預備費    |
| 3,000  |    | 3,000  | 民政費    |
| 2,000  |    | 2,000  | 教育費    |
| 1,000  |    | 1,000  | 建設費    |
|        |    |        | 司法費    |
|        |    |        | 交通費    |
|        |    |        | 補助費    |
|        |    |        | 文職出差旅費 |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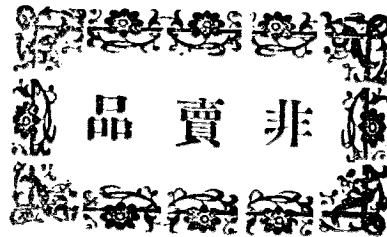
第二條 本報依據本府物行審計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以發  
刊公佈一切執行審計事項為主旨

第三條 本報由本府審計處編輯刊行每月出版一冊共印六  
百冊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各法團閱覽不收印費

第四條 本報經費除印費由財政廳撥支外其餘一切用費概  
由審計處公費項下開支不另請款

第五條 本報內容分插圖公曆統計表載四項於必要時得酌  
量增減之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非賣品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4 年

第

卷

第

3

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刊行

第三期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第三期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附遺囑

公牘

(一) 關於事前審計者

## △訓令

訓令第一第二殖邊督學署及河口對汛首辦據財政廳呈覆各該督辦署等現在領款情形祈核示一案令飭以後遵造預算標準呈核由

訓令高等法院據財政廳呈請奉令以發第一獄先後請領二十三年三四月份囚糧一案核數相符應准備案分令知照由

訓令軍需局據第二殖邊督學署所請製發除軍帽背心外如呈照發令飭製發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轉呈第二分院請核發二十三年五六七八等月份經費准照省外機關請領省庫款項撥支辦法並

准由昭通消稅局按月撥領令遵由

訓令軍需局據永善縣呈報考核所屬游擊隊請製發水壺糧袋等物一案照准發給令飭製發由

訓令財政廳據第二殖邊督學署呈請核發該署及所屬殖邊隊薪公於費脚費准發給領令知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訓令財政廳照准發給第一級端處參謀徐續到差旅費一案令知由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查覆羅平縣長魏澤民呈領卸廣通及赴羅平任旅費折核示一案由

指令羅平縣縣長魏澤民據請領由廣通卸任回省及由省赴羅平旅費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覆奉查各督辦署現有領款情形新核示一案令飭以後凡省外撥用省款統須一律補填支令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覆奉令核發第一監獄先後請領二十三年三四月份囚糧一案核數相符應准備案由

指令永善縣據呈覆奉令考核所屬游擊隊請製發水帶糧袋等物一案照准發給由

指令財政廳准鎮道警局將新增教練所經費自十月起併入預算請領由

指令高等法院轉呈第二分院請核發二十三年五六月八等月份經費准照省外機關請領省庫款項撥支辦法並准由照覆

消費稅局按月撥領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轉市立醫院新編預算准予備案令飭知照由

指令巧家縣所請核發領子彈旅費先由該縣墊支由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署所請製發服裝除軍帽背心外如呈照發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該院轉呈第一監獄呈復二十三年八月份預算遲報請免停簽照案不准由

指令高等法院民政廳核發囚糧口糧一案並訓令財政廳知照由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署准如所請發給領款旅費腳資由

指令財政廳據編呈第五期清丈分處預算業經審核應遵照核示各條另編呈核由

指令第一綏靖處照准發給參謀徐積到差旅費由

指令財政廳准如所請路警省警視查員王德明薪公旅費備案由

### △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民政廳呈轉昆明市政府暨養濟院二十三年八月份預算書請核發經費一案業經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本府審計處呈報二十三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請鑒核一案業經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電政管理局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造報二十三年八月份預算書請予核發經費業經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本府秘書處呈報統計室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本府秘書處呈報二十三年九月份支付預算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預算書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實業廳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高等法院呈報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業經審核符合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籌備第一屆市縣參議會選舉事務所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實業廳呈報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實業廳呈報第一農事試驗場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財政廳呈報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填發證明書由

麻栗坡對汛督辦署呈報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農業推廣委員會呈報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經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本府庶務所呈報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經審核符合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自治籌備委員會呈報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經審核符合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實業廳迤東分區林務局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高等法院呈轉第一監獄二十三年九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經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建設廳呈報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送該會及民國日報社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業經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三十八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函送二十三年九月份預算書請審核一案業經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高等法院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經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教育廳呈報東陸大學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經審核符合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民政廳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分各局及教練所憲兵隊二十三年九月份預算書請鑒核一案業經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書由

教育廳呈報東陸大學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經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臺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預算書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麻栗坡對汛督辦署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預算書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電政管理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支付預算書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教育廳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份支付預算書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實業廳呈轉迤南分區林務局二十三年八月份預算書請鑒核一案業經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本府審計處呈報二十三年十月份支付預算書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高等法院呈轉地方法院及看守所二十三年十月份預算書請鑒核一案業經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預算書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實業廳呈報農藝推廣委員會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份支付預算書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本府秘書處統計室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份支付預算書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本府秘書處呈報二十三年十月份預算書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民政廳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份支付預算書請鑒核一案據審核符合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實業廳呈報第一農事試驗場二十三年十月份預算書請鑒核一案業經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實業廳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份支付預算書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雲南通志館函送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份預算書請查核辦理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民政廳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護路憲兵隊二十三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民政廳呈轉昆明市政府暨養濟院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份支付預算請驗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份支付預算請驗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自治籌備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分預算書請驗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財政廳呈報二十三年十月分支付預算書請驗核一案審核相符填發證明書由

庶務所呈報二十三年十月分支付預算書請驗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實業廳呈轉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造報二十三年十月分支付預算請驗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分支付預算請驗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高等法院呈報第一監獄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分支付預算請驗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建設廳呈報該廳暨第三科二十三年度十月分預算書請查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雲南籌備第一屆市縣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分預算書請驗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實業廳呈轉林務處迤南分區林務局二十三年九月份預算書請驗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三十八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函請審核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分支付預算經審核符合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分預算書請驗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送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分支付預算請查照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教育廳呈請核發二十三年第一次省督學旅費一案核與案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民政廳呈報滇越鐵道警察總分局各所隊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分支付預算請驗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電政管理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支付預算書請鑒核 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 △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民政廳轉呈昆明市政府暨養濟院二十三年八月份預算書業經審核內有應行造報及呈復事項填發通知書飭遵由

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二十三年八月份經常收入預算書業經審核內有應行造報事項飭令詳切呈遵由

第一屆市縣參議會選舉事務所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支付預算書請鑒核一案經審核內有應行飭知事項特填發通知書由

高等法院呈轉第一監獄二十三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請鑒核一案呈報逾限分別填發通知書飭遵由

建設廳呈報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請鑒核一案經審核內有應行通知事項分別填發通知書令仰遵照由

教育廳呈報東陸大學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請鑒核一案經審核內有應行通知事項分別填發通知書由

教育廳呈報東陸大學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請鑒核一案經審核內有應行通知事項分別填發通知書由

實業廳呈報林務處迤南分區林務局二十三年九月份預算書請鑒核一案業經審核呈報日期逾限填發通知書仰轉飭知

照由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送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份支付預算書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通知事項分別填發通知書由

### (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 △訓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轉道路工程學校造報二十二年八月分收支計算書表單據核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一案由
-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報道路工程學校二十二年五六月月份收支經費情形附呈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 訓令財政廳准通志館函送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分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應予核銷填發證明書一案由
-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報第一監獄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份經常各費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 訓令財政廳准通志館函送民國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應予核銷填發證明書一案由
-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報該院暨附設總務處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造報該廳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分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 訓令財政廳據麻栗坡對汛督辦呈報該署二十三年度七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一案由
-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報二十三年七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分收支款項冊據准予備案一案由
- 訓令財政廳據華坪縣呈轉該縣游擊隊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三四五六月月份書類除五六兩月應照新案辦理外三四兩月分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 訓令財政廳據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分開支經費書據准予備案一案由
- 訓令財政廳據昆華醫院工程處呈覆遵令更正五月分收支款項冊據暫准備案一案由
- 訓令財政廳據秘書處造報該處統計室二十三年度七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一案由
-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秘書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分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轉地方檢察官所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七月分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轉道路工程學校造報二十二年九月分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昆華醫院工程處呈報二十三年七月分收支經費清冊單據准予備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昆華醫院工程處呈報更正六月份書類准予備案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無線電局呈報二十及二十一兩年度決算書准予備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催收宮瀆銀行欠款處呈報二十二年九月分起至二十三年四月底止共八個月開支經費冊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庶務所先後呈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六兩月份政治費收支冊據准予核銷一案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轉林務處第二苗圃造報籌備成立開支各費冊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報第一監獄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分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長兼選舉監督呈報籌備市縣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二十三年度七月分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建設廳滇東路技監段緯核轉該路馬過河大橋工程指導員錢价造報自二十年十一月分起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分止收支各款表冊單據准予備案令知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一〇

訓令財政廳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秘書處呈報該處二十三年度八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分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秘書處呈報該處統計室二十三年度八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一案令知

由

訓令財政廳據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報警官學校造報二十二年度五月分計算書表單據並遵令補貼印花一案准予核銷給証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報建設廳滇南路技正趙適廣呈報昆玉段自二十一年二月起至二十二年四月止建造

橋洞工程費開支冊表單據准予備案一案由

通令省內外各機關所有應報月份計算書表再展限十五日其省內到會之各機關自開會之翌日起算未到會之各附屬機

關自開會之日起算又省外各機關自文到日起算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分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富滇銀行清理處呈報該處二十三年度八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照案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報籌備市縣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二十三年八月分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報黑井區食鹽運銷處造報自二十二年三月份起至二十三年二月底止開支經費書表

單據暨食鹽款項獎勵數目各項冊據請予審核一案分別備案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稱二十三年七月份收支款項清冊單據准予備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稱建設廳呈請川玉路工費校正季報造報二十一年三月分起至十二月底止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准滬志館函送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稱警官學校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呈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一案由

### △指令

指令建設廳據呈稱道路工程學校二十二年五六七月份收支經費情形附呈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由

指令建設廳呈稱道路工程學校造報二十二年八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稱續被緝道護路憲兵各區隊造報二十三年七月份各區隊餉冊單據發還更正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稱第一監獄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份經常各費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報該院附設總務處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指令實業廳據造報該廳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分間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稱省會公步局造報二十二年度表單季報經費收支計算書二本單據一張發還更正一案由

指令麻栗坡對汛督辦據呈報該署二十三年度七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指令財政廳據造報清丈處二十二年八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收據准予核銷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報二十三年七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指令財政廳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分收支各款清冊准予備案由

指令華坪縣呈報該縣游擊隊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三四五六月份書類一案除五六兩月應照新案辦理外其餘

照例准予核銷備案由

指令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據造報該處二十三年度七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呈報省會公安局造報二十三年二月分收支計算書表單據經敘收欸憑証檢呈困難請仍舊辦理一案暫准

備案並飭自五月分新案成立日起遵章辦理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分收支欸項冊據准予備案由

指令華坪縣呈報該縣游擊隊早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三、四、五、六等月份書類一案除三、四兩月分書類應

援舊例准予核銷外所呈五、六月份書類程序不合發還更正由

指令昆華醫院工程處據呈報遵令更正五月分收支欸項冊據暫准備案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指令秘書處據造報該處統計室二十三年度七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省會公安局造報二十三年三月分收支計算書表單據暫准備案由

指令秘書處核該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高等法院呈轉地方法院看守所呈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指令宣瀘銀行清理處據呈報廿三年度七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發還更正呈報再憑核辦並填發通知書一案由

指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造報二十三年七月份分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一案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轉道路工程學校造報廿二年九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照核定預算數核銷由

指令省白崇籌備委員會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指令無線電局據呈報二十及二十一兩年度決算書一案准予備案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滇越鐵路警察總局呈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發還昆明大莊單

據令飭更正呈報再憑併案核辦填發通知書一案由

指令昆華醫院工程處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收支經費清冊單據准予備案由

指令昆華醫院工程處據呈報更正六月份書類動准備案由

指令儲蓄銀行欠款處據呈報二十二年九月份起至二十三年四月底止共八個月開支經費冊據准予核銷由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建設廳滇南路技正趙適廣呈報昆玉段自二十一年二月起至二十二年四月止建造橋洞工

程費用支冊表單據准予備案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轉地方法院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發還更正呈報再憑核辦並填

發通知書一案由

指令本府庶務所據先移呈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六兩月份政治費收支冊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禁烟局造巡緝隊二十三年度七月份開支薪餉公費一案准予核銷並填發證明書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再遵令更正造報辦理周府及行政院公報事務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並填發證明書一案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勸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馬鏞呈覆憲兵各區隊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六兩月份預算計算書類年度已逾請免另造又九月份預算書以公文往返未能依限呈報請免置議一案准予如呈照辦由

指令實業廳據呈轉林務處第二苗圃造報籌備成立開支各費冊據准予核銷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轉第一監獄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指令民政廳長兼選舉監督據造報籌備市縣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建設廳滇東路技監段核轉該路馬過河大橋工程指導員錢价造報自二十年十一月份起至二十一年十二月份止收支各欸表冊單據准予備案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總分局所支出計算書表單據一案內有教練所書據發還更正由

指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據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實業廳據呈報二十二年度五月份收支經費清冊單據發還更正由

指令本府秘書處據呈報該處二十三年度八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指令本府秘書處據呈報統計室二十三年度八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嵩明菸酒牲畜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一案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指令實業廳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警官學校造報二十二年五月份計算書表單據並連令補貼印花一案准予核銷並填發證明書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大理鳳儀菸酒牲畜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應准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富源銀行清理處據呈報該處二十三年度八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照案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報籌備市縣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羅平菸酒牲畜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實業廳據呈報該廳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一案發還更正再憑核辦並填發通知

書由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黑井區食鹽運銷處造報自二十二年三月份起至二十三年二月底止開支經費書表單據暨

食鹽款項暨勸數目各項冊據請予審核一案分別備案核銷由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建設廳呈澂川玉路工處技正李偉造報二十一年三月份起至十二月底止收支計算書表單據

准予核銷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收支款項清冊單據准予備案由

指令籌備市縣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准將籌備員薪津出入之數流存為印刷參議員當選及遞補兩項証書之用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一五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指令財政廳呈轉昆明市政府暨所屬各分機關造報二十二年六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一案發還更正補送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昭通特種消費稅局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警官學校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陸良縣菸酒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分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令飭補送對照表並填發通知書由

齊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宣威特種消費稅分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公函

函覆通志館准函送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應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函覆通志館准函送民國二十二年(二十三年)六月分支出計算書表單據應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函覆通志館准函送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應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三)關於稽察調查者

△訓令

訓令建設廳轉飭實業銀行製革廠汽車總管理處迅將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新會計年度開始之日起應報各表分別呈轉來

齊由

訓令教育廳飭將教育經費管理局日計月計表從速彙轉以憑審核令仰遵照由

訓令財政廳轉飭造幣廠印刷局與文官銀號迅將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新會計年度開始之日起應報各表分別呈轉來府由

訓令電政管理局飭即遵照前令製用三聯遞送報告單並按日填報日計表勿得再事遠延令仰遵照由

訓令實業廳轉飭模範工廠廠迅將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新會計年度開始之日起應報各表呈轉來府由

△指令

指令地方法院據呈請派員驗收修葺房屋工程並核銷開支工料等費一案由

指令電政管理局據呈報新訂各種會計科目書表格式准予照用由

指令富滇新銀行據呈報八月份各項報表准予備案由

△咨

咨總指揮部請照例令飭經理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醫學校一二兩學年購置圖書藥械即希查照辦理由

統計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審核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核簽支付命令分類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發給各機關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預算通知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通知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核銷計算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勘估查驗工程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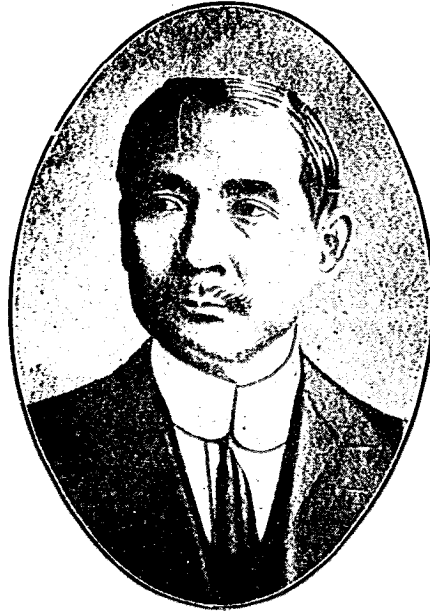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核簽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插

圖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公

牘

公

牘

(一)關於事前審計者

△訓令

訓令第一第二種邊督辦異及河口對汛督辦據財政廳呈覆各該督辦署等現在領款情形祈核示一案令飭以後邊造預算標準呈核由 九月十一日

案查暫行審計條例，曾經令發遵辦在案。各該督辦署等請領經費手續，與省內各機關不同，應仍適用第九條附文之規定。其月份預算書，暫准無須按月造報，惟須造呈標準預算一次，以便審核計算時有所準則。其月份計算，則應遵照第七條及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辦理。茲查該署等，仍未能一律遵章造報，殊碍審核，合再令行，其已報預算經本府核准備案者，即准免造。其未經造報者，須迅速造報。並將計算書按月照章呈核。勿再稽延，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勿違！

此令。

訓令高等法院據財政廳呈覆奉令核發第一監獄先後請領二十三年三四月份囚糧一案核數相符應准備案分令知照由

九月十四日

案查前據該院先後轉呈第一監獄收支囚糧銀米冊據，請核發三四兩月囚糧費一案。曾經先後令發財政廳查辦在案。茲據該廳覆稱：

「：查該監獄二十三年三月份囚糧 需米十石零三斗二升六合二勺五抄，應照是月分各旬米價，平均每石酌發新幣一百七十四元，外加駝腳每石新幣二元，共合新幣一千八百一十七元四角二仙，除扣預支新幣一千二百元外，實發新幣六百一十七元四角二仙，又前奉鈞府審字第四二七號訓令，據該監獄請領二十三年四月分囚糧，令應遵照向例核發，具報查考。等因。當經核明該監獄二十三年四月分囚糧，需米九石四斗七升三合三勺三抄，應照是月份各旬米價，平均每石酌發新幣一百八十八元，外加駝腳每石新幣二元，共合新幣一千七百九十九元九角三仙二厘，除先後另案照填支付命令，呈核給二百元外，實發新幣五百九十九元九角三仙二厘，除先後另案照填支付命令，呈核給領外，理合將遵辦情形，併案備文呈覆，請祈鈞府鑒核辦理，分令遵照！」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呈所呈覆該監獄先後請領三四兩月分囚糧數目，前據該廳填呈

支令內如文呈明到府。已核符發訖。此件應準備案。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  
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該監獄知照！

此令。

訓令軍需局據第二殖邊督辦署所請製發除軍帽背心外如呈照發令飭製發一案由 九月十九日

案據第二殖邊督辦兼殖邊隊統領楊益謙呈稱：

「案查職部暨所屬各營士兵伏服裝會經奉發至二十三年春夏季在案茲屆應領二十  
三年秋冬季服裝之期亟應遵章按照編制人數每兵伏一名請領服裝一套查本部所屬四營  
實有士兵伏八百三十一名應請飭局照案製發服裝八百三十一套布鞋七百四十八雙麻草  
鞋八十三雙肩領章八百三十一付灰布綁腿七百四十八付藍布綁腿八十三付灰軍帽七百  
四十八頂青軍帽八十三頂棉背心八百三十一件一併發交軍需局楊科員健代為領存以備  
派員轉運回營俾資散發理合繕具正領單具文呈請鈞府查核發給令示祇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所請製發服裝，除軍帽本年春夏季已經發過，又棉背心上年  
秋冬季業已發過，不應再發外；餘均照准製發。除分令軍需局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領單  
發還更正。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除軍帽背心勿庸製發外，餘均照數

製發給領。需價若干，據實開單，并備具領款單據呈核。以憑令飭財廳核發歸墊。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轉呈第二分院請核發二十三年五、六、七、八等月份經費准照省外機關請領省庫款項撥支辦法並

准由昭通消費稅局按月撥領令遵由 九月十九日

案據高等法院轉呈第二分院請核發二十三年五、六、七、八等月份經費并請准將該院經費按月由昭通消費稅局撥領前來除以一、三呈及附件均悉當經合併審核書列各數尙與案符准予一併給領至該分院請將此項經費按月呈報核准後准予由昭通消費稅局撥領一節查該分院距省路途遙遠領支困難應准照省外機關請領省庫款項撥支辦法准予由昭通消費稅局按月撥領即以此次呈到各預算書作爲標準以後暫免按月造報只須遵照規定日期按月造報計算呈核除將預算書抽發分令財廳遵照辦理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預算書各抽發一份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五、六、七、八等月預算書各一本

訓令軍需局據永善縣呈覆考核所屬游擊隊請製發水雷糧袋等物一案照准發給令飭製發由 九月十九日



案查前據永善縣轉呈永綏游擊隊，因張胡之役，將軍用品完全損失，請製發水壺，糧袋，及士兵外出皮帶各七十七付，等情一案到府。當經令飭該縣查覆。去後：茲據覆稱：

「案奉鈞府番字第五二二號指令：『呈一件，轉呈永綏游擊隊，請製發水壺，糧袋皮帶等件，請核示由。內開：呈悉。查該隊請領水壺，糧袋，皮帶等件，均係行軍必需之品，如果所呈損失不虛，應准製發。惟未據該縣核加按語，是否屬實，無從考察。仰將所報損失情形，詳查具覆，再行核奪。』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該隊士兵，應用水壺糧袋等，於民國十八年，胡張擾滇，該隊奉高旅令調往昭通，防堵江底，人槍物品完全損失無存，周前縣長蔭權任內，呈報有案。該現任隊長李明清懇請核發，尙屬急需，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覆，懇祈鈞府鑒核發給，指令示遵。」

等情；前來，除以：「呈悉。該隊所請製發水壺等物，既據該縣長查覆，所呈損失不虛，應予照發。除分令軍需局遵照辦理外，仰該縣長轉飭該隊逕向軍需局請領可也。」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照數製發給領，需價若干，據實開單呈核，以憑令飭財廳發款歸墊。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第二殖邊督辦呈請核發該署及所屬殖邊隊等薪公旅費脚查准發給領令知由 九月二十四日

案據第二殖邊督辦兼殖邊隊統領楊益謙呈稱：

「案查職部暨所屬殖邊隊四營按月應領薪公等款當經奉發至六月底止所有職署每次派員一名率兵十名前往磨黑鹽稅分局撥領各月薪公等款旅費及腳資亦蒙核發至二月底在案茲六月份薪公各費昨已撥領到署自應將三四五六等月薪支往返旅費及腳資分別造具表單呈請鈞府鑒核給領查三四五六等月薪公等款合計新幣四萬零四百七十六元捌兩月奉令撥領一次迄今四月共應撥領二次每次分裝爲十六挑僱夫十六名每名腳資現洋一元五角共需腳洋二十四元連官兵往返旅費洋六元四角共需洋三十元二次通共合洋六十元零八角除先行墊支外理合造具旅費表及腳資清單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核飭廳發給以資歸墊並祈示遵」

等情；計呈旅費表各二張。清單二張。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核與案符，應准由該統部流存警款項下開支，列冊彙報核銷。除分令財廳知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發。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表單抽發，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計發旅費表清單各一張。

訓令財政廳照准發給第一綏靖處參謀徐績到差旅費一案令知由  
案據第一區綏靖處呈稱： 九月二十七日

「呈為轉請核發事案查職處少校銜上尉參謀徐績由省奉委到差應行請領旅馬費一案昨經呈奉鈞府第六六四二號指令開『呈表均悉查游擊殖邊各隊人員奉委到差旅費均係查照陸軍規定按級核發該員徐績此次奉委以少校銜上尉候差調充該處服務到差旅費自應查照陸軍規定旅費列表請領茲據轉請照行行政官查案例發給之處究與成案不合未便准行合將原表發還仰即轉飭另列表報領以昭劃一此令計發還原表一份』等因奉此當經轉飭該員遵辦在案茲據該員更正造表前來覆查尙與規定相符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核發示遵實為公便」

等情；計附呈旅馬費表一份，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查表列日支旅馬各費，尙與規定相符。應准撥領。除分令財政廳轉飭大理縣政府撥發抵解外，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旅馬費表一張。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查冊羅平縣長魏澤民呈領卸廣通及赴羅平任費祈核示一案由 九月一日

呈悉。所呈各情，核尙可行，應予如呈照辦。俟該縣長將欠款解清後，即照呈領數目給領。除指令該縣長遵照外，仰卽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訓令審字第五百四十一號：據羅平縣縣長魏澤民呈報：該縣長於二十二年一月內，由廣通卸任回省，及由省赴任羅平，照案應領卸任赴任旅費共新幣七十二元，迄未請領，請准飭由該縣報解糧稅款內，照數撥發歸墊，附具領款單據，祈核示一案，檢同單據，令廳查明呈覆。等因；奉此，查該縣長所呈二十二年一月，由廣通卸任回省，及由省赴任羅平，應領卸任赴任旅費，迄未請領各節，尙屬實在。又呈由廣通回省，行程七站，又由省赴羅平，行程五站，計共二十二站，每站應支旅費新幣六元，共合新幣七十二元之處，亦與章相符。惟該縣長前在廣通縣任內，自二十一年十一月份起，至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交卸止，所有征獲契稅，及二十二年一月起，至二月十八日交卸止，售獲官紙價，等款；均尙未據報解，此項卸任赴任旅費，照案自難遽予發領，應請飭該縣長，將上項征獲契稅，官紙價等款，分別報解清楚，再行呈請核撥，以符章案，而清款目，奉令前因，除將單據暫行抽存外，理合具文呈覆，請祈鈞府銜核飭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羅平縣縣長魏澤民據請領由廣通卸任回省及由省赴羅平旅費一案由 九月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將馮單收據，令發財廳查覆去後，茲據覆稱：

一查該縣長所呈二十二年一月，由廣通卸任回省，及由省赴任羅平，應領卸任赴任旅費，迄未請領各節，尙屬實在，又呈由廣通回省，行程七站，又由省赴羅平，行程五站，計共一十二站，每站應支旅費新幣六元，共合新幣七十二元之處，亦與章程符。惟該縣長前在廣通縣任內，自二十一年十二月份起，至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交卸止，所有征獲契稅，及二十二年一月起，至二月十八日交卸止，售獲官紙價，等款，均尙未據報解，此項卸任赴任旅費，照案自難遽予發領，應請飭該縣長，將上項征獲契稅、官紙價等款，分別報解清楚，再行呈請核撥，以符章案，而清款目。奉令前因，除將單據暫行抽存外，理合具文呈覆，詎祈鈞府衡核飭遵。」

等情：前來，除以：「呈悉。所呈各情，核尙可行，應予如呈照辦。俟該縣長將欠款解清後，即照呈領數目給領。除指令該縣長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仰該縣長即便

遵照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稱奉查各督辦署現在領款情形新核示一案令飭以後凡省外撥用省款統須一律補填支令。 九月

十一日

呈悉。查各該督辦署等，請領經費手續，除麻栗坡對汛督辦仍照舊辦理外，餘雖領款手續各異，但均係撥支。應予照各游擊隊只須造報標準預算一份，若呈經本府核准備案者，以後即准暫免造報，惟按月應照章將計算造報呈核。自此以後除省外坐支者已有明文規定辦理外，凡屬撥支或坐支省款者，不論省內外機關統須由該廳一律逐月彙填支付命令呈核，以便統一稽考。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審字第五六六號訓令內開：飭廳將各督辦署，現在領款情形，分別詳細查明呈覆。等因；奉此。查自改編新預算實行以來，第一補邊督辦署經費，月領新幣一千五百三十四元九角，向係飭由騰衝消費稅局按月照撥給領。第二補邊督辦署經費，月領新幣七百八十六元，其所屬殖邊部隊薪公等費，月領新幣一萬零一百一十九元，均由各該督辦按月分別

造具預算書，及領款單據，呈奉令飭照發下廳，以款數過鉅，一局之款，不敷撥發，即由廳分別將督辦署經費，飭由寧河消費稅局照數撥發，所屬殖邊部駁薪公等費，則函請稽核分所，轉飭磨黑支所照撥給領。又河口消費稅局，及所屬獨立營各對汎經費，係飭由理色寨消費稅局按月撥發新幣四千元，河口消費稅局，按月撥發新幣八百二十二元三角，每月共合撥發新幣四千八百二十二元三角，以上所撥款數，各該局所於撥發後，均取具收據，隨同解款文冊，呈報撥抵。惟麻栗坡對汎督辦署，及所屬各對汎經費，每月共新幣二千一百一十元，係由該督辦，按月造具預算書，及領款單據，呈准令廳，即由廳填具支付命令呈核，直接發領，與其他領款機關手續相同。奉令前因，理合將各該督辦署，現在領款情形具文呈覆，請祈鈞府銜核飭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覆奉令核發第一監獄先後請領二十三年三四月月份囚糧一案核數相符應准酌案由 九月十四日  
呈悉。查所呈覆該監獄先後請領三四兩月份囚糧數目，前據該廳填呈支令內知文呈明到府。已核符發訖。此件應准備案。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附原呈

案奉

鈞府審字第五零號訓令開：

「案據高等法院呈轉：第一監獄造報二十三年三月分收支因糧銀米冊據，請予核發給領一案到府。當以冊列囚犯名口，散總不符，發還令飭更正去後。茲據該院遵令更正呈覆前來。覆經審核無異。除以：一呈及附件均悉。○當將冊據令發財政廳照向例核發給領矣，仰即轉飭逕向該廳具領可也。○等因指令外。○合將冊據令發該廳，仰即遵照辦理報查。○此令。○」

等因；並附發清冊一本，單據一套，奉此，查該監獄二十三年三月份囚糧，需米十石零三斗二升六合二勺五抄，應照是月分各旬米價，平均每石酌發新幣一百七十四元，外加駝脚每石新幣二元，共合新幣一千八百一十七元四角二仙，除扣預支新幣一千二百元外，實發新幣六百一十七元四角二仙，又前奉

鈞府審字第四二七號訓令，據該監獄請領二十三年四月份囚糧，令廳遵照向例核發，具報查考。等因；當經核明該監獄二十三年四月份囚糧，需米九石四斗七升三合三勺三抄，應照是月份各旬米價，平均每石酌發新幣一百八十八元，外加駝脚每石新幣二元，共合新幣一千七百九十九元九角三仙二厘，除扣預支新幣一千二百元外，實發新幣五百九十九元九角三仙二厘。除先後寫案照填支付命令，呈核給領外，理合將遵辦情形，併案備文呈覆，請祈鈞府察核辦理，分令遵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永善縣轉呈稟奉令考核所屬游擊隊請製發水壺類袋等物一案照准發給由 九月十九日

呈悉○該隊所請製發水壺等物，既據該縣長查覆，所呈損失不虛，應予照發，除分令軍需局遵照辦理外，仰該縣長轉飭該隊逕向軍需局請領可也。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省字第五二二號：呈一件，轉呈永綏游擊隊，請製發水壺類袋皮帶等件，請核示由○內開：

「呈悉○查該隊請領水壺類袋皮帶等件，均係行軍必需之品，如果所呈損失不虛，應准製發○惟未據該縣核加按語，是否屬實，無從查察○仰將所報損失情形，詳查具覆，再行核奪○此令○」

等因；奉此，遵查該隊士兵，應用水壺類袋等，於民國十八年，胡張接滇，該隊奉高旅令開往昭通，防堵江底，人鎗物品完全損失無存，周前縣長蔭桐任內，呈報有案○該現任隊長李明浩無請核發，尙屬急需，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覆，懇祈

鈞府鑒核發給，指令示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議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署理永善縣縣長蔡學禹

代行拆秘書張守仁

指令財政廳准鐵道警局將新增教練所經費自十月起併入預算請領由

九月十九日

呈悉。本該局八九兩月份預算均經呈報到府。無法列入尙係實情。准由十月份起，併入預算數內。一併請領，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馮鎮呈稱：

「爲呈請核示事：案查職局昨報，奉准新增教練所經費新幣二百四十六元，係屬短期支款，不便列入預算，請准按月具文請領，祈核示一案，茲奉鈞函度字第四七七九號指令開：「早悉。當經函請審計處查核見覆去後，茲准函覆開：「經簽奉

主席核准，此項增加款項，在八月以前應領之數，准予另文請領，八月以後，須於呈報預算文內聲明，一併請領，以免紛歧。等由；准此，應飭將七月份單據繕呈，以憑併同核發。仰即遵照辦理！」（略）等因；奉此，遵查該所七月份增加款項，業已具文請領在案，應請併同核發。至職局暨各分局隊所八九月份預算書表，經遵限呈

報在案，無法列入，此項增加經費，八九兩月份，仍請准予另案具文請領，由十月份起，遵照列入預算數內一併請領，以免紛歧，所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所陳尚係實情，惟能否准如所請辦理之處？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鈞府衡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高等法院轉呈第二分院請核發二十三年五六七八等月份經費准照省外機關請領省庫款項撥支辦法並准由昭通消費稅局按月撥領由 九月十九日

三呈及附件均悉當經合併審核書列各數尙與案符准予一併給領至該分院請將此項經費按月呈報核准後准予由昭通消費稅局撥領一節查該分院距省路途遙遠領支困難應准照省外機關請領省庫款項撥支辦法准予由昭通消費稅局按月撥領即以此次呈到各預算書作為標準以後暫免按月造報只須遵照規定日期按月造報計算呈核除將預算書抽發分令財廳遵照辦理外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轉市立醫院新編預算准予備案令飭知照由

九月十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據省會公安局局長陸亞夫呈：請將菜市公廁二十三年度投標增額租金，撥充市立醫院補助費，以資整頓一案。○當經照准，飭速另擬該醫院經費預算呈核去後；茲據該局長呈轉預算書三份前來。○查該市立醫院經費，原係月領新幣五百八十一元九角。○茲據將此項增額租金新幣二百五十九元七角五仙六厘加入分配，對於俸公及特支等項，核查大體尚屬適宜，惟內中除屬於類支各款不隸外，其活支各款，仍應按切實際，擇節開支，盈餘之數，仍按月存積俟年度終了，結呈候核，不得任意開支，俾重公帑。○除指令轉飭遵照，並將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同其餘二份，具文呈請鈞府查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市立醫院新編預算書二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巧家縣所請核發領子彈旅費先由該縣墊支由 九月十九日

呈悉。查此項旅費，該隊既無截曠及他款撥墊。應由該縣先行挪款墊支新幣六十元。一

俟子彈領運到隊，照章列表報領。至呈稱此項子彈須派武官裝兵十一員名請領，每名日需伙食旅費新幣五角，究與此次規定陸軍旅馬費表列小部隊出差，尉官日支新幣八角，兵伏日支新幣二角之規定數不符。又在省就延報支旅費尤屬不合。仰照規定數目報領，並將出差日期及行程里數，住宿地點，逐一列表呈報，以憑核飭補發抵解。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巧家游擊隊長李建業呈稱：

一案查該隊原領之子彈，歷次剿匪耗用，所存無幾，曾經據情呈請鈞府轉報省府核准領六八、七九、毛瑟各種子彈四千發在案。惟查請領子彈，路途遙遠，值此匪風不靖之際，勢必非派隊請領不可，但省垣生活較巧增高數倍，往返約需月餘，士兵薪餉不敷伙食，而職隊又無他項存款可墊，領運此項子彈旅費及挑脚費無從籌出，再四思維，不得不仰懇鈞長轉請核發，以便領用。至於請領子彈人員，須派武裝士兵及官長計十一員名，每名每日應需伙食旅費新幣洋五角，除往返二十二日，及在省就延三日，計二十五日，每名應需旅費伙食新幣洋十二元五角，官兵十一員名，應需伙食旅費新幣洋一百三十七元五角，子彈四千發，重三百二十餘斤，約需脚四名每名應需脚費新幣洋十元，計四十元，又每千發需木箱二個，每個需新幣洋一元計需八元，總共應需新幣洋一百八十五元五角，以上所請核發領運子彈旅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銜核轉請如數發給，以便轉發請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實沾公便！謹呈。

等情；據此，查該隊請領子彈，應需旅脚各費，照案應由該隊缺曠項下墊用，不得另行請發，違悞功令，本無轉請核發之必要，無如該士兵，每月關發薪餉時，自縣長到任起至今日止，均係親到該隊點驗確實，按名發放，並無缺額，請領子彈用費，又無他款可籌，別無良法，惟有據情邀懲鈞府銜核，惟予如數發給，以便領用，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巧家縣縣長楊祖庚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署所請製發服裝除軍帽背心外如呈照發由 九月十九日

呈悉。查所請製發服裝，除軍帽本年春夏季已經發過，又棉背心上年秋冬冬季業已發過，不應再發外；餘均照准製發。除分令軍需局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領單發還更止。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發事案查職部暨所屬各營士兵服裝曾經奉發至二十三年春夏季在案茲屆應領二十三年秋冬冬季服裝之期前應遵章按照編制人數每兵夫一名請領服裝一套查本部所屬四營實有士兵夫八百三十一名應請飭局照案製發服裝八百三十一套

十一套布鞋七百四十八雙麻草鞋八十三雙肩領章八百三十一付灰布綁腿七百四十八付藍布綁腿八十三付灰軍帽七百四十八頂青軍帽八十三頂棉背心八百三十一件一併發交軍需局楊科員健代爲領存以備派員轉運回普俾資散發理合繕具正領單具文呈請

鈞府查核發給令示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謹

計呈正領單一紙

第二殖邊督辦兼殖邊隊統領楊益謙

指令高等法院據該院轉呈第一監獄呈復二十三年八月外預算遲報請免停簽照案不准由 九月十九日

呈悉。查本府停簽支令辦法，係以本府外收發收到文件之次日起計算，該獄預算，係於七月二十七日，始呈送到府，計逾限一十二日，雖據稱，係於七月九日發出，而呈遞遲滯，咎在呈轉機關，仍與規定不符。所請免予停簽之處，有碍定章，照案不准，以後務須尅日轉呈，以免牽累。仰即遵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廣

案據第一監獄典獄長陳秉鈞呈稱：

「案奉鈞院訓令第三八一九號開：奉奉

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第五五號開，據呈轉本署二十三年八月份預算一案○因遲報十二日照案應予停簽十二日以符定章，等因；仰該典獄長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典獄長遵查本署八月份預算，係於七月九日，呈送鈞院核轉，有送文符為憑，並未逾限，茲奉令逾限十二日，等因；不勝駭異，理合具文呈覆，即祈轉呈

省政府代為聲明，從寬准予停簽，再查本署，向無存款，亦無收入墊支經費，如七月份經費於八月十日，始向財廳領獲，即日分發並未延誤，而七月份計算即因此辦理稍遲，於十四日始行呈報此項款逾期，以致影響計算之原因，亦祈併案先為轉報，俾免又奉令停簽，實沾德便○」

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

鈞府查核飭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懷量

指令高等法院民政廳核發囚糧口糧一案並訓令財政廳知照由 九月二十四日

令高等法院



呈二件爲轉呈昆明地方法院看守所請領二十三年七八月份囚糧出

兩呈及附件均悉。查該所八月份表列數目，雖尙相符，惟三十日，據財廳及審計處派員會同查覆，實點得男犯共一百四十八名，女犯五十八口，共二百零六名口。而表內仍列爲二百一十三名口，計多列七名。一日之數不符，則其餘之數可知，并據查覆該所囚糧未照規定發足，以致當點驗時衆囚犯齊聲叫苦，殊失政府矜恤囚犯之旨意，其多列七名自應按日數扣除，計八月份三十一日，共應扣發米二百一十七斤，據表列八月份共用米六千九百六十七斤半，除扣外，實發米六千七百五十零半斤合市石五石六斗二升五合四勺一抄，每石照平均價新幣一百八十八元六角，計八月份米價款共一千零六十元零九角五仙，加運脚八元一角二仙，又磚炭一萬四千斤，每斤價新幣四角八仙，合新幣六十七元二角，總共八月份應發合新幣一千一百三十六元二角七仙。至七月份表摺業已先發財廳應由該廳核計一併照填支令呈核，除分令財廳遵照外，仰該院即便轉飭，遵照具備領款單據向財廳請領，並嚴飭該院看守所，以後須按照規定照額發足，不得稍有刻扣，致干懲處，并將此次差少囚犯實情明白呈覆，勿違切切！附件存發。

此令。

令高等法院

呈一件爲呈轉第一監獄二十三年七月份收支囚糧銀米單據祈核發給領由

呈及附件均悉。核冊列數目相符，并據財廳審計處派員會同查明無異。應准給領計該監獄七月份共用米一萬一千七百一十八斤，折合市石九石七斗六升五合。每石照平均價新幣二百一十二元。共合米價新幣二千零七十元零一角八仙。除分令財廳遵照外，仰該院即便轉飭該監獄，具備領款單據，向財廳請領可也。附件存發。

此令。

令民政廳

呈九件據前後呈轉審計表請核發二十三年六七八等月份市府養濟院暨該院工賑部貧流民口糧米價由

各呈及附件均悉。查該院八月份表列數目相符，應准給領。計該院八月份流民口糧共用米一萬零七百四十斤零三兩，折合市石八石九斗五升零二勺五抄，照平均價每石新幣一百六十九元七角四仙，合米價一千五百一十九元二角一仙。又貧民口糧共用米二萬七千六百六十二斤四兩，折合市石二十三石零五升二合，照上價合米價款三千九百一十二元八角四仙。總

共貧流民米價共新幣五千四百二十二元零五仙。至六七兩月各表業已先發財廳應由該廳核計一併照填支令呈核，除分令財廳遵照外，仰該廳即便轉飭該院具備領款單據向財廳請領。惟據財政廳及審計處派員會同查覆據各貧流民稱：「近一二月來不時斷炊，未得領食，已將十次」等語。本該院米款，每月均先預支，所有尾數，亦均係照數發給，何得尚有斷炊情事。如果屬實，殊屬不合！應由該廳嚴飭將中斷口糧補發，并以後不得再有斷炊情事。

此令。附件存發。

### 令財政廳

案查派員點驗囚犯，及貧流民額，并核定米價一案。經據該廳及審計處將辦理情形會同簽覆前來。應准照辦，除指令該院等遵照外，合將附件檢發，并抄發各令，仰該廳遵照，分別核計填製支令呈核。

此令。

計發地方法院看守所八月份囚糧計表一份，清摺一份，第一監獄七月份收支銀元購米及分發囚糧清冊一本，養濟院醫工賑部八月份貧流民口糧統計表各一張，抄發各令一件。（三令見前）

指令第二種邊音辦署准如所請發給領款產費脚資由 九月二十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核與案符，應准由該部流存警款項下開支，列冊彙報核銷。除分令財廳知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發。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編呈第五期清丈分處預算業經審核應照核示各條另編呈核由 九月二十七日

呈書均悉。查所呈預算，編製大體，尙屬得法。惟臨時款內，所列各項，名目多有重出。且旗幟、印刷，以及由該廳籌辦各費用，均未平均計入，究竟與所收照費，收支比對，盈虧何如，亦未經切實預計，未免遺漏。茲將審核該書，應行增加、剔除、改編、覆查，各點，分別核示如左。

(甲) 屬於經常費之部

(一) 第一項二目四節業權辦事員薪水增加過多應以華寧分處所編預算數六九三元範圍為標準斟酌另行編定

(二) 第二項七月修繕房屋修理節與臨時費第一項二目重出查各分處辦公時期係以六個月為限度既於開辦時支出大量修理費用在此有限時間內似可勿庸時時修理應仍歸

入臨時費核准數目範圍內開支至器物修理查議器一項既已由廳統籌列計修理該項分處修理少數費用自應歸入經雜費內開支本目第一二兩節均應予剔除

(三) 第三項旅運費與臨時門所列第一項三日旅運費重出准由臨時費內列報開支本項應予剔除

(四) 第四項三目二節公雜費係分處開會費用應仍由分處公雜費內開支本項應予剔除

(乙) 屬於臨時費之部

(一) 第一項一目購置費為數過多准儘四百元範圍內開支據實列報其由甲縣推行乙縣者仍照減半開支

(二) 第一項二目修理費查分處辦公房屋不過暫住六個月且多係與農民接觸宜尙儉無須過事粉飾分處及各區修理辦公室准儘二百元範圍內開支據實列報

(三) 第二項宣誓費當此履行新生活運動時期招待地方官紳宜以儉節相尙需用茶點准儘五十元範圍內開支仍據實列報

(四) 第三項公馬應儘已收束又縣舊有項下移用若無移用者方准添購

(五) 第四項夜工津貼應按照每夜工作人員實到人數據實報支至第六項三目夜工津貼查

該組辦理發照事項整理賬務非必每夜均須工作應予剔除

(六) 第七項年節聚餐費查該預算書係以每六個月結束為計算應自開辦日起以六個月中應經過節氣之次數為標準每節准於一百元範圍內核實報支

(七) 第十項俱樂部開辦費據說明所列購買各物與經常第二項四目一節所列多有重出應由前列經常費內開支本項應予剔除

(八) 第十一項結束獎金查各分處清丈工作定每六個月辦完一縣一年可辦畢兩縣是辦事人員每年可得獎二次每次以總數百分之八給獎未免過多應酌減為每次以總數百分之五給獎

(九) 第十三項臨時預備費據說明內所列各用途如醫葯旅費等均已各列專條編入本預算書內醫葯費雜費等並照舊案業已各有增加且該書既已分別經臨逐一列計更不應於臨時費外再多列臨時費用准改列為一百元以作預備費

(丙) 應行增加改編及覆查者

(一) 查該廳前編呈第四期清丈預算內列有購製旗幟及修理儀器等費此次預算未曾明列其旗幟一項是否已計入開辦購買費內抑係舊製者已敷移用無須再製又修理儀器是

否已計入經公費所列修繕費內應覆查

(二) 第四期預算內列有印刷冊照表單簿記文告等費此次預算亦未列入

以上兩項究竟係何情形應詳細查明若係漏列應切實計算將各項平均標準應得數目分條編入以符預算之旨若有重列應即剔除務期正確精當是爲至要

(三) 據呈全部收支概算數另案編擬呈核應即編呈以便審核

右列核示應行增加、剔除、及覆查、改編各條。仰即遵照另行編定。並將收支盈虧，切實預計，一併編列，呈候核奪。勿違！

此令。書暫存。

附原呈

呈爲編擬第五期清才預算呈請核示事；案查本廳所屬各縣清才分處每月支出預算書，前經擬定，呈奉鈞座核准施行，在案。惟查清才工作，異常複雜，內外業人員之設置，亦應隨工作之繁簡，而有增減；以應事實之需要，俾免經費之虛糜，故於本年召開第三屆清才會議時，特爲提出，詳加討論，作爲下半年推行第五期之準備。先將內外業各級人員工作成績，規定一適中程度，再就各級人員應設數量，於一定時期內，工作一定之畝積，應需經常臨時費用，編爲預算，較爲精密。故此所編預算，係以工作，日期，畝積，三種標準編制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本預算書之編制，係假定辦理耕地二十萬畝之縣分，每分處設立五分組，每月約需經常費新幣七千九百二十六元，預計半年可以趕辦完畢。臨時費一項，每辦完一縣，約需新幣二萬七千二百二十四元。就每月支出經常費數目觀之，似有增加；若就辦完一縣之經費計算，尙有節省。

本預算書內各級人員之俸給薪工，均照前規定編列之；惟關於評判主任一職，因責任較重，非學有專長者，不能勝任愉快。故對於評判主任之俸薪，擬增爲月支新幣八十元，俾易物色；又消耗費一項，前定新幣一百七十元，各分處均感不敷，紛紛請求增加，特再酌事實，將油燭費一節，增加二十元，藥資增加十元，共增加爲二百元。又第三項旅運費，原定一百一十元，此後推行愈遠，因交通關係需費愈多，故增加爲一百五十元，以免困難。

區鄉鎮長，村助理員，等項開支，原係列入經常費內；惟因上項地方助理人員之設置，有先後之不同，故特列入臨時費內。並將津貼辦法，改爲一次給予，不按月支付，每辦畢一縣，規定各給津貼若干，以便稽核！

此次所編第五期推行各縣清丈預算，均係根據歷年經驗再酌實際情形，在事實上所必不可少者，始行列入，以符節省經費之本旨。除全部收支概算數，另案編擬呈核外，理合先將每分處月支經臨各費，擬具預算，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預算書一本○

財政廳廳長 廖崇仁



指令第一級靖廣照准發給參謀徐繼到差旅費由 九月二十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表列日支旅馬各費，尙與規定相符，應准撥領。除分令財政廳轉飭大理縣政府撥發抵解外，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准如所請路警省警視查員王德明薪公於費備案由 九月二十九日

呈悉 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支令核發。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委充省警路警視查員王德明呈稱：奉令視查起止日期，造具程站表，請核發薪公於費到案；當以該員出差旅費，前經呈准預支新幣二百元在案；茲查所列程站及行住日期，並開支款數，按章計算，尙屬相符。惟薪公一項，前據呈報雖有奉准照政務視查員支給之語，但該員有無底差？未據叙明，所有薪公應否支給？查請民政廳查覆去後；茲准覆開：該員原充民廳第五科一等科員此次奉委視查，已暫派員代理，該員並未重支。應請將視查員應得薪公，照准支給，以示體恤。等由；准此，應即照辦。覆查該員視查往返行程計三十站，應支旅費新幣一百八十元，旅居計二十一日，照章應支新幣二十一元，兩項合計，共應支二百零一元，加一個又半月薪公九十元共合支新幣二百九十一元。除前已預支二百元外，尙應發給九十一元。除一面令飭該員備具領款單據呈願備案外，理合填具支付命令呈請發，並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鈞府查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支付命令一紙，另呈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 △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民政廳呈轉昆明市政府暨養濟院二十三年八月份預算書請核發經費一案業經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一日 九月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四八號

機關名稱 昆明市政府暨養濟院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呈報數 二五、七八四、四〇

核定數 一九、六八八、三三三

附屬書類 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轉飭該府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四八號

機關名稱 昆明市政府暨養濟院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呈報數 二五、七八四、四〇

核定數 一九、六八八、三三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廳轉飭該府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本府審計處呈報二十三年九月份預算書請鑒核一案業經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九月一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五三號

機關名稱 本府審計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呈報數 二、二五九、八〇

核定數 二、二五九、八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無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處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審計處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五三號

機關名稱 本府審計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呈報數 二、二五九、八〇

核定數 二、二五九、八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處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電政管理局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經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九月一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五四號

機關名稱 電政管理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呈報數 五、〇〇〇、〇〇

核定數 五、〇〇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附屬書類 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局備具領款憑證單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電政管理局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五四號

機關名稱 電政管理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呈報數 五、〇〇〇、〇〇

核定數 五、〇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局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造報二十三年八月份預算書請予核發經費業經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九月一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四九號

機關名稱 省會公安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核定數 一一、七九〇、八六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先行照發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轉飭該局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民政廳

附發第五號通知書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四九號

機關名稱 省會公安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核定數 一一、七九〇、八六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應准先行照案給領除分令民廳轉飭該局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本府秘書處呈報統計室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支付預算請審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九月三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四一號

機關名稱 本府秘書處統計室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呈報數 四〇〇、〇〇

核定數 四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處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秘書處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四一號

機關名稱 本府秘書處統計室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呈報數 四〇〇、〇〇

核定數 四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處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本府秘書處呈報二十三年九月份支付預算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九月三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四二號

機關名稱 本府秘書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呈報數 三、〇一八、八〇

核定數 三、〇一八、八〇

附屬書類 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處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本府秘書處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四二號

機關名稱 本府秘書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呈報數 三、〇一八、八〇

核定數 三、〇一八、八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處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預算書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九月三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三八號

機關名稱 本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呈報數 二四四、九〇

核定數 二四四、九〇

附屬書類 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合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會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三八號

機關名稱 本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呈報數 二四四、九〇

核定數 二四四、九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合應准給領除分令該會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實業廳呈報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支付預算請審核一案審核相符合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九月四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三三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呈報數 三、八三一、三〇

核定數 三、八三一、三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實業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三三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呈報數 三、八三一、三〇

核定數 三、八三一、三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實業廳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高等法院呈報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份支付預算請撥核一案業經審核符合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九月四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三四號

機關名稱 高等法院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呈報數 四、〇七五、七〇

核定數 四、〇七五、七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院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高等法院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三四號

機關名稱 高等法院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呈報數 四、〇七五、七〇

核定數 四、〇七五、七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二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院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籌備第一屆市縣參議會選舉事務所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支付預算請審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九月四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五二號

機關名稱 籌備第一屆市縣參議會選舉事務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呈報數 四四八、〇〇

核定數 四四八、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轉飭該所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五二號

機關名稱 籌備第一屆市縣參議會選舉事務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呈報數 四四八、〇〇

核定數 四四八、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民廳轉飭該所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實業廳呈報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份支付預算請撥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九月四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五〇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呈報數 一〇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核定數 一〇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轉飭該處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實業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五〇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呈報數 一〇〇、〇〇〇

核定數 一〇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實廳轉飭該處備領款憑單收據赴

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實業廳呈報第一農事試驗場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份支付預算請審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九月四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三五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第一農事試驗場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呈報數 四四三、〇〇

核定數 四四三、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轉飭該場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實業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三五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第一農事試驗場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呈報數 四四三、〇〇

核定數 四四三、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實廳轉飭該場備領欸憑單收據赴  
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財政廳呈報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填發證明書由 九月四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四〇號

機關名稱 財政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呈報數 一四、八二六、六〇

核定數 一四、八二六、六〇

附屬書類 存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麻栗坡對汛督辦署呈報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份支付預算請審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九月五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五一號

機關名稱 麻栗坡對汛督辦署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呈報數 二、一一〇、九〇

核定數 二、一一〇、九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署備具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麻栗坡對汛督辦署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五一號

機關名稱 麻栗坡對汛督辦署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呈報數 二、一一〇、九〇

核定數 二、一一〇、九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署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

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農務推廣委員會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支付預算請審核一案經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九月五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三六號

機關名稱 農業推廣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呈報數 四〇〇、〇〇

核定數 四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轉飭該會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實業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三六號

機關名稱 農業推廣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呈報數 四〇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廣

核定數 四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實廳轉飭該會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大府庶務所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經審核符合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九月五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三九號

機關名稱 本府庶務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呈報數 八、九二八、九〇

核定數 八、九二八、九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所備具領



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庶務所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三九號

機關名稱 本府庶務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呈報數 八、九二八、九〇

核定數 八、九二八、九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所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

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自治籌備委員會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支付預算請審核一案經審核符合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四七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九月五日

機關名稱 自治籌備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呈報數 一、〇一〇、〇〇

核定數 一、〇一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會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自治籌備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四七號

機關名稱 自治籌備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呈報數 一、〇一〇、〇〇

核定數 一、〇一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會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  
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實業廳滬東分區林務局呈報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支付預算請撥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九月五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五五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滬東分區林務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呈報數 三六九、〇〇

核定數 三六九、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轉飭該局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實業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五五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迤東分區林務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呈報數 三六九、〇〇

核定數 三六九、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實廳轉飭該局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高等法院呈轉第一監獄二十三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請審核一案經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九月五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五八號

機關名稱 高等法院第一監獄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呈報數 九六八、二〇

核定數 九六八、二〇

附屬書類 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院轉飭該  
獄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高等法院

附第六一號支付預算通知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五八號

機關名稱 高等法院第一監獄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呈報數 九六八、二〇

核定數 九六八、二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院轉飭該獄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附第六一號支付預算通知書一件

建設廳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九月八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五七號

機關名稱 建設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呈報數 三、四三九、四〇〇

核定數 三、四三九、四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註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合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建設廳

附第六四號支付預算通知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五七號

機關名稱 建設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呈報數 三、四三九、四〇

核定數 三、四三九、四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註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合應准給領除分令建設廳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附第六四號支付預算通知書一件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送該會及民國日報社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支付預算請審核一案業經審核分別填發証  
明書由 九月八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五六號

機關名稱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及民國日報社等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呈報數 一二、〇〇〇、〇〇

核定數 一二、〇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註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照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請  
貴會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領取爲荷

右咨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五六號

機關名稱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及民國日報社等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呈報數 一二、〇〇〇、〇〇

核定數 一二、〇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咨該會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領取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三十八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函送二十三年九月份預算書請審核一案業經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九月八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四六號

機關名稱 三十八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廣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呈報數 八六四、〇〇

核定數 八六四、〇〇

附屬書類 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自應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請貴會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領取可也

右咨三十八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四六號

機關名稱 三十八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呈報數 八六四、〇〇

核定數 八六四、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自應給領除咨該會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領取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高等法院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支付預算請撥核一案經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九月十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八四號

機關名稱 高等法院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呈報數 四、〇七五、七〇

核定數 四、〇七五、七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院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高等法院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八四號

機關名稱 高等法院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呈報數 四、〇七五、七〇

核定數 四、〇七五、七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二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院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  
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教育廳呈報東陸大學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支付預算請審核一案經審核符合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九月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五九號

機關名稱 教育廳東陸大學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呈報數 五、九〇〇、〇〇

核定數 五、九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轉飭該校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教育廳

附第六三號通知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五九號

機關名稱 教育廳東陸大學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呈報數 五、九〇〇、〇〇

核定數 五、九〇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勸屬轉飭該校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附第六三號通知書一件

民政廳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分各局及教練所憲兵隊二十三年九月份預算書請鑒核一案業經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九月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六一號

機關名稱 民廳滇越鐵道警察總分各局及教練所憲兵隊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呈報數 一七、九二八、八〇

核定數 一七、九二八、八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統計表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轉飭該局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六一號

機關名稱 民墾滇緬鐵道警察總分各局及教練所需兵隊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呈報數 一七、九二八、八〇

核定數 一七、九二八、八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四十一本統計表一張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民廳轉飭該局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教育廳呈報東陸大學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支付預算請審核一案經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九月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六〇號

機關名稱 教育廳東陸大學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呈報數 五、九〇〇、〇〇

核定數 五、九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轉飭該校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教育廳

附第六四號通知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六〇號

機關名稱 教育廳東陸大學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呈報數 五、九〇〇、〇〇

核定數 五、九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敎廳轉飭該校備領欸憑單收據赴  
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附第六四號通知書一件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預算書請廳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九月十三

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六四號

機關名稱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旗

呈報數 六六七、五〇

核定數 六六七、五〇

附屬書類 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會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在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六四號

機關名稱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呈報數 六六七、五〇

核定數 六六七、五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會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

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麻栗坡對汛督辦署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預算書請審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十月二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九六號

機關名稱 麻栗坡對汛督辦署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呈報數 二、一一〇、九〇

核定數 二、一一〇、九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合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署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麻栗坡對汛督辦署

計發通知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九六號

機關名稱 麻栗坡對汛督辦署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呈報數 二、一一〇、九〇

核定數 二、一一〇、九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署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  
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計發通知書一件

電政管理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支付預算書請審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九月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六二號

機關名稱 電政管理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呈報數 五、〇〇〇、〇〇

核定數 五、〇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局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電政管理局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六二號

機關名稱 電政管理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呈報數 五、〇〇〇、〇〇

核定數 五、〇〇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局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教育廳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份支付預算請審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九月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六三號

機關名稱 教育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呈報數 二、六〇九、九〇

核定數 二、六〇九、九〇

附屬書類 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即備具領欸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教育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六三號

機關名稱 教育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呈報數 二、六〇九、九〇

核定數 二、六〇九、九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教廳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  
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實業廳呈轉滬南分區林務局二十三年八月份預算書請審核一案業經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九月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六六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廣

機關名稱 實業廳迤南分區林務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呈報數 三六九、〇〇

核定數 三六九、〇〇

附屬書類 存發

註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即轉飭該局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實業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六六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迤南分區林務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呈報數 三六九、〇〇

核定數 三六九、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實廳轉飭該局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本府審計處發報二十三年十月份支付預算書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九月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六五號

機關名稱 審計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呈報數 二、二五九、八〇

核定數 二、二五九、八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處備具領欸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廣

右令審計處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六五號

機關名稱 審計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呈報數 二、二五九、八〇

核定數 二、二五九、八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給領除分令該處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  
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高等法院呈轉地方法院及看守所二十三年十月份預算書請鑒核一案業經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日 九月十八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六八號

機關名稱 地方法院及看守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呈報數 二、五五一、七〇

核定數 二、五五一、七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院轉飭地方法院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高等法院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六八號

機關名稱 地方法院及看守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呈報數 二、五五一、七〇

核定數 二、五五一、七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二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院轉飭地方法院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即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九月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六九號

機關名稱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呈報數 二四四、九〇

核定數 二四四、九〇

附屬書類 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會備具領

欸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六九號

機關名稱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呈報數 二四四、九〇

核定數 二四四、九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會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

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實業廳呈報 農業推廣委員會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九月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六七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農業推廣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呈報數 四〇〇、〇〇

核定數 四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即轉飭該會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實業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六七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農業推廣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呈報數 四〇〇、〇〇

核定數 四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實廳轉飭該會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本府秘書處統計室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份支付預算書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九月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七〇號

機關名稱 秘書處統計室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呈報數 四〇〇、〇〇

核定數 四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處備具領

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本府秘書處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七〇號

機關名稱 秘書處統計室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呈報數 四〇〇、〇〇

核定數 四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處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  
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本府秘書處呈報二十三年十月份預算書請審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九月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七一號

機關名稱 本府秘書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呈報數 三、〇一八、八〇

核定數 三、〇一八、八〇

附屬書類 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合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處備具領款憑單取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本府秘書處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七一號

機關名稱 本府秘書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呈報數 三、〇一八、八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核定數 三、〇一八、八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處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  
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民政廳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份支付預算請審核一案審核符合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九月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七二號

機關名稱 民政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呈報數 六、〇二一、五〇

核定數 六、〇二一、五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備具領

欸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七二號

機關名稱 民政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呈報數 六、〇二一、五〇

核定數 六、〇二一、五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民廳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  
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實業廳呈轉第一農事試驗場二十三年十月份預算書請鑒核一案業經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九月二十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第二聯）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七四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第一農事試驗場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呈報數 四四三、〇〇

核定數 四四三、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轉飭該場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實業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七四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第一農事試驗場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呈報數 四四三、〇〇

核定數 四四三、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實廳轉飭該場備具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實業廳呈報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份之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九月二十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七三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呈報數 三、八三一、三〇

核定數 三、八三一、三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備具領

欸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實業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七三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呈報數 三、八三一、三〇

核定數 三、八三一、三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實廳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

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雲南通志館函送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份預算書請查核辦理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九月二十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七五號

機關名稱 雲南通志館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呈報數 一、五五五、二〇

核定數 一、五五五、二〇

附屬書類 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照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應請貴館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領取可也

右咨

雲南通志館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七五號

機關名稱 雲南通志館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呈報數 一、五五五、二〇

核定數 一、五五五、二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咨該館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民政廳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護路憲兵隊二十三年八月份支付預算請審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月二十日 九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七九號

機關名稱 民廳滇越鐵道警察總局護路憲兵隊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呈報數 三、五九四、〇〇

核定數 三、五九四、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註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轉飭該  
隊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七九號

機關名稱 民廳滇越鐵道警察總局護路憲兵隊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呈報數 三、五九四、〇〇

核定數 三、五九四、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註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民廳轉飭該隊備領款憑單收據赴  
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民政廳呈轉昆明市政府暨養濟院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份支付預算請審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九月二

十一月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七七號

機關名稱 昆明市政府暨養濟院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呈報數 二五、七八四、四〇

核定數 一九、六八八、三三

附屬書類 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轉飭該府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七七號

機關名稱 昆明市政府暨養濟院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呈報數 二五、七八四、四〇

核定數 一九、六八八、三三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民廳轉飭該府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份支付預算請審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九月廿一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七六號

機關名稱 省會公安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呈報數 三二、六六七、八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核定數 一一、七九〇、八六

附屬書類 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轉飭該局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七六號

機關名稱 省會公安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呈報數 三三一、六六七、八〇

核定數 一一、七九〇、八六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民廳轉飭該局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自治籌備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分預算書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九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七八號

機關名稱 自治籌備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呈報數 一、〇一〇、〇〇

核定數 一、〇一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會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自治籌備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七八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機關名稱 自治籌備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呈報數 一、〇一〇、〇〇

核定數 一、〇一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會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財政廳呈報二十三年十月份支付預算書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填發證明書由 九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八一號

機關名稱 財政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呈報數 一四、八二六、六〇

核定數 一四、八二六、六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庶務所呈報二十三年十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九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八〇號

機關名稱 庶務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呈報數 八、九二八、九〇

核定數 八、九二八、九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所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右令庶務所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八〇號

機關名稱 庶務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呈報數 八、九二八、九〇

核定數 八、九二八、九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所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  
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實業廳呈轉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造報二十三年十月分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九月二

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八五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呈報數 一〇〇、〇〇

核定數 一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轉飭該處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廳請領可也

右令實業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八五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呈報數 一〇〇、〇〇

核定數 一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實廳轉飭該處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分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九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八二號

機關名稱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呈報數 二、〇〇〇、〇〇

核定數 二、〇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處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八二號

機關名稱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呈報數 二、〇〇〇、〇〇

核定數 二、〇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處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高等法院呈報第一監獄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分支付預算請撥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九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八三號

機關名稱 高等法院第一監獄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呈報數 九六八、二〇

核定數 九六八、二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院轉飭該  
獄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高等法院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八三號

機關名稱 高等法院第一監獄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呈報數 九六八、二〇

核定數 九六八、二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院轉飭該獄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建設廳呈報該廳暨第三科二十三年度十月分預算書請查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九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八六號

機關名稱 建設廳暨第三科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呈報數 三、四三九、四〇

核定數 三、四三九、四〇

附屬書類 存發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附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建設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八六號

機關名稱 建設廳暨第三科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呈報數 三、四三九、四〇

核定數 三、四三九、四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建設廳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雲南省第一屆市縣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預算書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九月二十五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八七號

機關名稱 雲南籌備第一屆市縣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呈報數 四四八、〇〇

核定數 四四八、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所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雲南籌備第一屆市縣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八七號

機關名稱 雲南籌備第一屆市縣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呈報數 四四八、〇〇

核定數 四四八、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所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實業廳呈轉林務處迤南分區林務局二十三年九月份預算書請審核一案業經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九月二

十五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八八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林務處迤南分區林務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呈報數 三六九、〇〇



核定數 三六九、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實業廳

附第六五號月份支付預算通知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八八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林務處迤南分區林務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呈報數 三六九、〇〇

核定數 三六九、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實業廳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

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三十八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函請審核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份支付預算經審核符合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正日

九月二十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八九號

機關名稱 三十八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呈報數 八六四、〇〇

核定數 八六四、〇〇

附屬書類 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照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應請  
貴會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領取可也

右咨

三十八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八九號

機關名稱 三十八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呈報數 八六四、〇〇

核定數 八六四、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咨該會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預算書請審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九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九〇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機關名稱 省會公安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呈報數 三二、六六七、八〇

核定數 二三、五八〇、八六

附屬書類 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轉飭該局備具領款憑單改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九〇號

機關名稱 省會公安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呈報數 三二、六六七、八〇

核定數 二三、五八〇、八六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民廳轉飭該局備領欸憑單收據赴  
應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送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份支付預算請查照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九月二十八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九二號

機關名稱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呈報數 一二・〇〇〇・〇〇

核定數 一二・〇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照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應請

貴會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領取可也

右咨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附第六六號月份支付預算通知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九二號

機關名稱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呈報數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核定數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照給領除分咨該會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

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附第六六號月份支付預算通知書一件

教育廳呈請核發二十三年第一次省督學旅費一案核與案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九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九一號

機關名稱 教育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第一次省督學旅費

呈報數 一、〇〇〇、〇〇

核定數 一、〇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呈文一件存

註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教育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九一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機關名稱 教育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第一次省督學旅費

呈報數 一、〇〇〇・〇〇

核定數 一、〇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教廳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  
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民政廳呈報滇越鐵道警察總分局各所院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分支預算請撥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九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九三號

機關名稱 滇越鐵道警察總分局各所隊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呈報數 一七、九二八、八〇

核定數 一七、九二八、八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統計表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局轉飭該隊所等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九三號

機關名稱 滇越鐵道警察總分局各所隊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呈報數 一七、九二八、八〇

核定數 一七、九二八、八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四十一本統計表一張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局轉飭該隊所等備領款憑單收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電政管理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支付預算書請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九月二十九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九四號

機關名稱 電政管理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呈報數 五、〇〇〇、〇〇

核定數 五、〇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局備具領

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電政管理局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九四號

機關名稱 電政管理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呈報數 五、〇〇〇、〇〇

核定數 五、〇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合應准給領除分令該局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民政廳轉呈昆明市政府暨養濟院二十三年八月份預算書業經審核內有應行造報及呈復事項填發通知書併遵由

九月一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五九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廣

機關名稱 昆明市政府暨養濟院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審核書類 經常支出預算書

呈報數 二五、七八四、四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造報及呈復事項（一）該府附屬各機關分預算書向未造報前經通知應速造報在案着即遵照前令迅速造報前來以憑審核（二）該項預算書列報俸薪與公費互相出入不合之數前經通知應將理由呈明亦未據呈復應迅速呈覆勿再遲延

右列事項仰該廳轉飭遵照

右令民政廳

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二十三年八月份經常收入預算書業經審核內有應行造報事項飭令詳切呈覆由 九月一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收入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五號

機關名稱 省會公安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審核書類 經常收入預算書

呈報數 九、〇八六、九四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內有應行造報事項；查該局收入各款列報不詳前經本府令飭應由該局自行核實詳切呈覆在案至今尙未且報前來殊屬遲頓應火速遵照前令尅日將該局月分收入各款詳細造報以憑審核

右列事項仰該廳轉飭遵照

右令民政廳

第一屆市縣參議會選舉事務所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分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經審核內有應行飭知事項特填發通

知書由 九月四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六〇號

機關名稱 第一屆市縣參議會選舉事務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審核書類 預算書二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呈報數 四四八、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知者查所呈預算書內第一項第一目第三節籌備員薪津備考欄內前未據詳細註明曾經屢次通知在案茲據註明細數前來核與書列數少二十一元五角如果所註非誤則以前預算所載均超過實支如上數殊屬不合仰該所即便查明明白具覆再憑核奪

右列事項合行通知仰即遵照

右令第一屆市縣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

高等法院呈轉第一監獄二十三年九月分支付預算書請鑒核一案呈報逾限分別填發通知書飭遵由 九月五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六一號

機關名稱 高等法院第一監獄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審核書類 預算書二本

呈報數 九六八、二〇〇

知通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通知事項查呈報預算日期曾經通令自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起按期呈報若逾限不報照遲報之日數停止簽發其支付命令在案茲查該獄呈報預算業已逾限十日應自本府收到該廳呈核該項支令之日起算照案停簽十日以符定章

右列事項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右令財政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六一號

機關名稱 高等法院第一監獄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審核書類 預算書二本

呈報數 九六八、二〇

知通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通知事項查呈報預算日期曾經通令自廿三年度七月份起按期呈報若逾限不報照遲報之日數停止簽發其支付命令在案茲查該獄呈報預算業已逾限十日應自本府收到財廳呈核支令之日起算照案停簽十日以符定章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廣

右列事項合行仰該院轉飭知照

右命高等法院

建設廳呈報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份支付預算審核立案經審核內有應行通知事項分別填發通知書各仰遵照由中興

月八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六三號

機關名稱 建設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審核書類 預算書二本

呈報數 三、四三九、四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通知事項查呈報預算日期業經通令自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起按期呈報若逾限不報照遲報之日數停止簽發其支付命令在案茲查該廳呈報預算業已逾限五日應自本府收到該廳呈核該項支令之日起算照案停簽五日以符定章

右列事項合行仰該廳知照

呈報日期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八日起至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右令財政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六二號

機關名稱 建設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審核書類 預算書二本

呈報數 三、四三九、四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通知事項：一查呈報預算日期曾經通令自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起按期呈報若逾限不報照遲報之日數停止簽發其支付命令在案茲查該廳呈報預算業已逾限五日應自本府收到財廳呈核支令之日起算照案停簽五日以符定章一該廳來呈並請發給以前未領之經費查該廳應領第三科十二月至六月經費業經本府簽發支令多日并於八月十七日已由財廳照發在案茲覆請領前來殊屬不合并飭知照

右列事項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右令建設廳

教育廳呈報東陸大學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經審核內有應行通知事項分別填發通知書由  
月十二日 九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六四號

機關名稱 教育廳東陸大學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審核書類 預算書二本

呈報數 五、九〇〇、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通知事項：查呈報預算日期曾經通令自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起按期呈報若逾限不報應照遲報之日數停簽其支付命令在案茲查該校呈報預算日期業已逾限十四日應自本府收到財廳填呈支令之日起算照案停簽十四日以符定章

右列事項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知照

右令教育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六四號

機關名稱 教育廳東陸大學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審核書類 預算書二本

呈報數 五、九〇〇、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通知事項：查呈報預算日期曾經通令自二十三年度上月份起按期呈報若逾限不報應照遲報之日數停簽其支付命令在案茲查該校呈報預算日期業已逾限十四日應自本府收到該廳填呈支令之日起算照案停簽十四日以符定章

右列事項除分令教育廳轉飭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右令財政廳

教育廳東陸大學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經審核內有應行通知事項分別填發通知書由  
月十二日 九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六三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廣

機關名稱 教育廳東陸大學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審核書類 預算書二本

呈報數 五、九〇〇、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通知事項查呈報預算日期曾經通令自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起按期呈報若逾限不報照遲報之日數停止簽發其支付命令在案茲查該校呈報預算日期業已逾限四十四日應自本府收到財廳填呈支令之日起算照案停簽四十四日以符定章

右列事項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知照

右令教育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六三號

機關名稱 教育廳東陸大學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審核書類 預算書二本

呈報數 五、九〇〇、〇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通知事項查呈報預算日期曾經通令自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起按期呈報若逾限不報照遲報之日數停止簽發其支付命令在案茲查該校呈報預算日期業已逾限四十四日應自本府收到該廳填呈該項支令之日起算照案停簽四十四日以符定章

右列事項除分令該廳轉飭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右令財政廳

實業廳呈轉林務處迤南分區林務局二十三年九月分預算書請審核一案業經審核一案業經審核呈現日期逾限填發通知書仰轉飭知照由 九月二十五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六五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林務處迤南分區林務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審核書類 預算書二本

呈報數 三六九、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遵事項查該廳呈報預算業已逾限本應照章停簽其文符命令但念該局係屬新設機關此次姑免置議惟以後務須遵章辦理勿得遲延

右列事項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右令實業廳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送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份支付預算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通知事項分別填發通知書由  
九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六六號

機關名稱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審核書類 預算書二份

呈報數 一一・〇〇〇、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通知事項：查造報預算日期，曾經咨請貴會自七月起，按照規定期限，造送在案。茲查

貴會咨送十月份預算，業已遲到二日，應照章停簽支令二日，由財廳填呈支令到府之日起算，停簽二日，以符定章。

右列事項，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希即

查照！

右咨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六六號

機關名稱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審核書類 預算書二份

呈報數 一二、〇〇〇、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通知事項查該會咨送十月份預算書業已遲到二日，應照章停簽支令二日由該廳填呈該項支令到府之日起算照案停簽二日以符定章

右列事項除分咨該會查照外仰即知照

右令財政廳

(二)關於事後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轉道路工程學校造報二十二年八月分收支計算書表單據核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一案由

九月一日

案據建設廳呈轉道路工程學校造報二十二年八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至本月分遞推不敷舊幣八千五百一十五元六角五仙，仍飭由下月經費內撙節彌補，以維預算，而杜虛糜。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道路工程學校八月分收支計算書各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建設廳呈報道路工程學校二十二年五六月七月份收支經費情形附呈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九月一日

案據建設廳呈報道路工程學校二十二年五六月七三個月收支經費情形，附呈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各節，尙屬實在，補貼印花，亦屬相符。應准併案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再遞推不敷數，仍飭由下月經費內撙節彌補，以符法定。」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建設廳道路工程學校二十二年五六七三個月計算書三本，對照表三張。

訓令財政廳准通志館函送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分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應予核銷填發證明書一案由 九月三日

案准雲南通志館函送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收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請核辦一案到府。當經審核，與章相符，應予核銷。除填發證明書并函覆查照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通志館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計算書對照表各一份。

訓令財 應請高等法院呈轉第一監獄造報二十二年（二十三年）六月份經常各費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五月三日

安福高等法院呈轉第一監獄造報二十二年（二十三年）六月份開支經常各費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一呈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至不敷之數，仍節由下月經費內撥節彌補。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一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第一監獄六月分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准通志館函送民國二十二年（二十三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應予核銷填發證明書一案由

九月三日

案准雲南通志館函送民國二十二年（二十三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核辦一

案到府。當經審核，與章相符，應予核銷。除照章填發證明書并函覆查照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通志館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份計算書對照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報該院暨附設總務處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九月三日

案據高等法院造報該院暨附設總務處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份正附案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當經依法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一併核銷。除填發證明書暨指令知照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計算書各一本，對照表各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造報該廳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分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九月三日

日

案據實業廳造報該廳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案到府。當經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其結存數，仍節歸入下月份繼續列報。除填發證明書暨指令知照外，令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麻栗坡對汛督辦呈報該署二十三年度七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一案由

九月四日

案據麻栗坡對汛督辦呈報該署及所屬二十三年度七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當經依法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填發證明書暨指令知照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計算書對照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擬教育廳呈報二十三年七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九月五日

案據教育廳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均屬相符，單據亦無差異，再查是月份遞推流存銀五

百三十一元四角六仙六厘，既經聲明歸入下月內繼續開支列報，核尙可行，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隨文令發，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教育廳二十三年七月分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分收支款項冊據准予備案一案由 九月十日

案據建設廳呈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份收支款項冊據新查核備案，到府 除以一呈及附件均悉 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援前例准予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單據發還，仰即知照！清冊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清冊隨文令發，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建設廳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份清冊一本。

訓令財政廳據華坪縣呈請該縣游擊隊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三四五六月份書類除五六兩月應照新案辦理外三四兩月分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九月十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案據華坪縣長米文興呈轉該縣游擊隊造報二十二年(二十三年)三四五六等月份分書類，新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除五六兩月份分書類應照新章審核辦理外，查所呈三四兩月份分預算書表冊據，核尙相符，應准一併核銷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該縣長即便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華坪游擊隊預算書表冊各一分。

訓令財政廳據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分收支經費書據准予備案一案由 九月十日

案據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分收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祈核示一案到府。當經依法審核，散繆悉符，單據無異。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昆華醫院工程處呈覆遵令更正五月份收支款項冊據暫備案一案由 九月十日

案據昆華醫院工程處呈覆遵令更正二十二年(二十三年)五月份收支款項冊據祈核銷

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既經遵令更正補送前來，覆核尙屬無異，應接前例暫準備案。○一案該處工程完竣，報請驗收後，再憑併案核銷。至呈稱「收支款項，均照舊幣計算，未便變更一節，核尙屬實，應予照辦。除飭處於記賬時，應折爲新幣登記。並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清冊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昆華醫院工程處五月份收支各款清冊一本。

訓令財政廳秘書處造報該處統計室二十三年度七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發證明書一案由 九

月十一日

案據本府秘書處造報該處統計室二十三年度七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當經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核銷。除填發證明書暨指令知照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秘書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證一案令知由 九月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贈

案據本府秘書處造報該處二十三年度七月分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當經詳加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核銷。除填發證明書暨指令知照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轉昆明地方法院看守所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令知由 九月十三日

案據高等法院呈轉昆明地方法院看守所呈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分收支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差異，再查是月分開支不敷銀五角三仙。既經聲明由下月經費內自行撙節彌補，不再請領，核尙可行。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昆明地方法院看守所二十二年度六月分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七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一案由 九月十四日

案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所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轉道路工程學校造報二十二年九月分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令知由 九月十四日

案據建設廳呈轉道路工程學校造報二十二年九月分收支計算書表單據所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詳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再查遞推不敷舊幣七千九百五十一元八角一先，應飭由下月份經費內撙節彌補，以維預算；而杜虛糜。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道路工程學校廿二年九月分計算書表各一分。

訓令財政廳據昆華醫院工程處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分收支經費清冊單據准予備案由 九月十五日

案據昆華醫院工程處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收支經費清冊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常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再本呈月分列報開支總數，合舊幣二萬零九百二十七元零五仙，已飭處於登賬時折爲新幣四千一百八十五元四角一仙登記，以符新章，而昭劃一。呈到冊據，暫准備案，一俟工程完竣，報請驗收後，再爲併案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清冊隨文令發，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昆華醫院工程處二十三年度七月分清冊一本。

訓令財政廳昆華醫院工程處呈報更正六月份書類暫准予備案令知由 五月十五日

案據昆華醫院工程處呈復遵令更正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份書類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既經遵令更正補送。復核尙屬無異。應准援例予以備案。一俟該處工程完竣，報請驗收後，再爲併案核銷。至呈覆稱冊列舊幣本位不能變更各情，核尙屬實，姑

准仍舊辦理，除飭處於存帳時，將收支總數折合新幣登記，並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清冊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昆華醫院工程處六月份清冊一本。

訓令財政廳據無線電局呈報二十及二十一兩年度決算書准予備案由 九月十五日

案據無線電局呈報二十、二十一兩年度決算書，請鑒核備案前來。當經逐款詳加審核，書列散總，均屬相符。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將該局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無線電局二十、二十一兩年度決算書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催收富滇銀行欠款處呈報二十二年九月分起至二十三年四月底止共八個月開支經費冊據准予核銷一

案由 九月十五日

案據催收富滇銀行欠款處造報二十二年九月分起至二十三年四月底止，開支經費冊據，並請將預算書併賜核批俾資遵辦核銷示遵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查所呈預算書，應俟另案核辦外，當將該處冊列逐月收支各數，詳加審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

應據撥例以核銷 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  
 該廳清冊數目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催收富滇銀行欠款處開支各款數目表一張。

茲將催收富滇銀行欠款處自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四月底止共計八個月開支各款抄列如後

| 年度月份     | 薪      | 工      | 公      | 費      | 合 | 計 | 備 | 考 |
|----------|--------|--------|--------|--------|---|---|---|---|
| 二十二年九月分  | 一三五〇〇〇 | 一〇九二〇〇 | 一四二三〇〇 | 二四四二〇〇 |   |   |   |   |
| 二十二年十月分  | 一三五〇〇〇 | 一四二三〇〇 | 二七六三〇〇 |        |   |   |   |   |
| 二十二年十一月分 | 一三五〇〇〇 | 七八一〇〇  | 二一三一〇〇 |        |   |   |   |   |
| 二十二年十二月分 | 七五〇〇〇  | 八四七〇〇  | 四五九七〇〇 |        |   |   |   |   |
| 二十三年一月分  | 三七五〇〇〇 | 一四〇九六〇 | 五二五九六〇 |        |   |   |   |   |

| 二<br>月<br>分 | 三<br>月<br>分 | 四<br>月<br>分 |
|-------------|-------------|-------------|
| 三七五〇〇〇      | 三七五〇〇〇      | 三七五〇〇〇      |
| 一一五四〇〇      | 一一六一〇〇      | 一五五三〇〇      |
| 四九〇四〇〇      | 四九一一〇〇      | 五三〇三〇〇      |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庶務所先後呈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六兩月份政治費收支冊據准予核銷一案令知由  
九月十八日

案據本府庶務所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六兩月份政治費收支冊據請予核銷一案前來。除以：「先後兩呈及冊據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完竣。冊列開支數目，尙屬實在，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至呈請補發五六兩月不敷數，核與通案不符，未便照准。仍應節由下月分遞推彌補，以維預算。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原呈領單暨證明書隨文發還，仰即知照！餘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張發還五六兩月領款憑單二套。」等因指令外，合將核銷數目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本府庶務所五六兩月分核銷數目一紙。

抄發核銷本府庶務所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六兩月分開支政治費數目表

| 機關名稱  | 年 度  | 月 份 | 核定預算數  | 呈報計算數  | 准予核銷數  |
|-------|------|-----|--------|--------|--------|
| 本府庶務所 | 二十二年 | 五 月 | 六四八〇〇〇 | 六七五六五六 | 六四八〇〇〇 |
| 全 上   | 全 上  | 六 月 | 六四八〇〇〇 | 六七五一四八 | 六四八〇〇〇 |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轉林務處第二苗圃造製籌備成立開支各費冊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九月十九日

案據實業廳呈稱：

「案據本廳林務處第二苗圃籌備員余鴻泰呈稱：『案奉鈞令籌備省立第二苗圃，並發給籌備經費舊票二千五百元各等因；遵於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籌備完竣，七月一日正式成立在案。至於所領籌備費舊票二千五百元，業經開支二千五百一十三元四角七仙五厘，兩抵實不敷舊票一十三元四角七仙五厘。除不敷數由經常費項下遞減彌補不再請領外；理合造具四柱清冊一份，支款單據簿二本，具文呈請鈞長准予准銷示遵！』等情；據此。覆核所支各項尚屬實在且與預算案相符，理合具文轉呈請鈞座俯

准核銷示遵！計呈四柱清冊一本，單據一本。」

等情；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該廳呈轉該苗圃造報冊據到府。當經派員前往詳查驗收去。茲據簽覆略稱：該圃修理部分尙屬實在，購置各物，亦尙不差等語。復經審核，尙無歧異。應准併同前案，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冊據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轉第一監獄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分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令知由

九月十九日

案據高等法院呈轉第一監獄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再查書列不敷銀一元六角一仙，既經聲明由下月經費內撥節彌補，不再請領，應予照辦。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此令。

計發第一監獄二十三年七月份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長兼選舉監督呈稱籌備市縣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二十三年度七月分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  
由 九月二十日

空襟民政廳長兼選舉監督丁兆冠呈報籌備市縣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廿三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請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其流存之數，仍飭歸入下月分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籌備市縣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二十三年度七月分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建設廳滇東路技段段線核轉該路馬過河大橋工程指導員錢价造自二十一年十一月分起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分止收支各款表冊單據准予備案令知由 九月二十日

案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建設廳滇東路技段段線核轉該路馬過河大橋工程指導員錢价造



報自廿年十一月份起至廿一年十二月止收支各款表冊單據，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逐月詳加審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予以備案。」俟該廳另案報請驗收後，再憑併案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該處收支計算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馬過河大橋工程處收支計算表十四張、經常開支計算表十四張

訓令財政廳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收支計算書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知由 九月廿一日

案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報廿三年度八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廿三年度八月份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秘書處呈報該處二十三年度八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一案由 九月

二十四日

案據本府秘書處造報該處二十三年度八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核銷。除填發註明書暨指令知照外，令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秘書處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一案由 九月二十四日

案據民政廳呈報廿二年度七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 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差異，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其不敷數，既經聲明由下月份經費挪補，應予照辦。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隨文令發，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民政廳廿二年七月份計算書一本附屬表一本。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秘書處呈報該處統計室二十三年度八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一案令知

山 九月二十四日

案據本府秘書處造報統計室廿三年度八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當經依法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填發證明書暨指令知照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本府秘書處統計室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一案由 九月二十四日

案據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呈報廿三年度七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均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再查是月份遞推流存銀一十二元，既經聲明移歸下月經費內列報，核尚可行，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自治籌備委員會廿三年度七月份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警官學校造報二十二年度五月分計算書表單據並遵令補貼印花一案准予核銷給証令知由

九月二十五日

案據民政廳呈轉警官學校造報廿二年度（廿三年）五月分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除填發證明書並指令知照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警官學校廿二年五月分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建設廳滇南路技正趙迺廣呈報昆玉段自二十一年二月起至二十二年四月止建設

橋洞工程費開支冊表單據准予備案一案由 九月二十五日

案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建設廳滇南路技正趙迺廣呈報昆玉段自二十一年二月起至二十二年四月止，建造橋洞工程費收支四柱清冊單據，及橋洞費冊表，請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一呈及附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散總各數，尚無不合，比對單據，亦無差錯，應准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

附件存。此令。一、等因指令外，合將開支數目一覽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滇南路路工處廿一年二月至九月建造昆玉段橋洞估計及實支數目一覽表又廿一年十月至廿二年四月建造昆玉段橋洞一覽表共二張。

通令省內外各機關所有應報月份計算書去再展限十五日其省內到會之各機關自開會之翌日起算未到會之各附屬機關自開會之二日起算又省外各機關自文到日起算一案由 九月二十五日

爲令遵事：案據審計處簽請核示各機關月份計算書表單，多未依期呈報，應如何處置一案，當經諭以：「姑再展限十五天，在此期內，速函邀各機關會計人員到審計處會議，聲明此後如再逾期，即將主辦之人呈請撤職，長官記過，不備停發支付命令而已。」等語，發交該處遵辦去後，茲據該處簽覆略稱：

「遵即發函邀請各機關會計人員 於本月十一日到職處開會，并於開會時由處長仰體鈞意，將應使各機關到會人員注意各點鄭重聲明：而各機關到會人員咸知感奮，惟對於此次展限十五天期限一層，僉以此十五天期內，如照奉諭日起算，中間經過公文送達及開會時間，已過一星期，恐難辦理。處長體察實情，擬規畫此十五天期限，

所有省內開會日到會之各機關，定自開會之翌日起算，其省內開會日未到之各附屬機關，須待主管機關轉知滇辦者，定自開會後之二日起算。至於省外各機關，定自文到之日起算。

等情。據此，仰所擬尚屬可行，除批飭「准如簽辦」等語飭知，并分別函咨通令外，合行令仰該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

此令

訓 財政廳實查廳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一案由 九月二十五日

案據實業廳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數總均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再查是月份尚餘存銀一十六元五角七仙，應併入下月經費開支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實業廳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雲滇銀行清理處呈報該處二十三年度八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照案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一案由  
九月二十五日

案據雲滇銀行清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填發證明書暨指令知照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報籌備市縣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二十三年八月分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九月二十五日

案據民政廳長兼選舉監督丁兆冠呈報附設籌備市縣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其結存數，仍飭歸入下月份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廣

此令

計發籌備市縣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二十三年八月份支出計算書表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黑井區食鹽運銷處造報自二十二年二月份起至二十三年二月底止開支經費書表

單據暨食鹽款項撥助數目各項冊據請予審核一案分別備案今知由 九月二十六日

案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黑井區食鹽運銷處造報自廿二年三月份起至廿三年二月底止開支經費預算書表單據暨收支食鹽款項并鹽助數目各項清冊及開辦製備各費冊據請予鑒核一案到府 除以一呈及附件均悉 查所呈開辦製備各費冊據一項，應候令飭本府審計處會同財政廳派員前往驗收後，再為另案核辦外；當將所報收支食鹽款項暨鹽助數目及各井場分處各項清冊，逐日詳加審核，散總尚屬相符，應准一併備案 再查所呈各日計算書類，按散合總，均屬相符 比對單據 亦無歧異 覆據該會核符略稱：餘則移歸下月，虧則再出下月挹注，平均并未超過年度預算等語。核尚可行，應予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該處書表冊據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黑井區食鹽運銷處自廿二年三月份起，至二十三年二月底止，收支款項清冊一十二



本，收支食鹽清冊一十二本，各井場清冊一十二本各分處清冊四本，新舊預算書各一本，計算書一十一本，三月份經費清冊四本，按月對照表一十二張。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報二十三年七月份收支款項清冊單據准予備案由 九月二十七日

案據建設廳呈報廿三年度七月份收支款項，清冊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收支冊據，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備案。」俟該廳將所屬各路段計算書類呈轉前來，再憑併案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單據隨令發還，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還單據一本。一因指令外，合將清冊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建設廳建設款項四柱清冊一本。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建設廳呈澗川玉路工處技正李偉造報二十一年三月分起至十二月底止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九月二十七日

案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建設廳呈澗川玉路工處技正李偉造報二十一年三月分起至十二月底止收支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暨附件均悉。當經分別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核銷。再查遞推至十二月分合結存舊幣二元九角九仙，仍飭

移歸下月份經費內開支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該處收支計算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呈徵川玉路工處收支計算表十張。

訓令財政廳准通志館函送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應予核銷填發證明書一案由 九月廿九日

案准雲南通志館函送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核辦一案到府。當經依法審核，與章程相符，應予核銷。除照章填發證明書并函覆查照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通志館二十三年度八月份計算書對照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警官學校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九月廿九日

案據民政廳呈轉警官學校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其不敷數，既經聲明自行勻挪彌補，核尙可行。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

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一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警官學校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一

案由 九月二十九日

案據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填發證明書暨指令知照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指令

指令建設廳呈報道路工程學校二十二年五六七月份收支經費情形附呈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由 九月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各節，尚屬實在，補貼印花，亦屬相符，應准併案照准定預算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予以核銷。再遞推不敷數，仍飭由下月經費內撙節彌補，以符法定。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報事：案查前報道路工程學校，民國二十二年五六七等月，收支書表單據一案，嗣奉

鈞府審字第一八二號指令開：查五月分書列支裝殮亡故學生鄧蔭棠費，七百四十五元，比對單據，先後重複，且未據將亡故情由日期暨呈准支用殮埋費詳晰聲叙，未容含混。其餘如該校購買足球，前後據報已有五次之多，又各月學生伙食營錢費，列支數目，僅憑單據所加總數呈報，再查多數單據亦未照章貼足印花，種種不合，殊似審核，所請核銷之處，未便遽予照准。合將書表單據一併發還，仰即轉飭該校遵照上指各點，分別補貼更正，尅日呈覆，再憑核奪。勿延。等因；奉此，當經轉飭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該校總政兵趙承慶呈稱：營經發交會計員段長棟遵辦去後，茲據再稱，查查病故學生鄧蔭棠殮埋費，係二十一年黃總務長任內之事，共合四百一十四元，原擬由校補助一半，以示體恤，故除二十一年八月分業經報銷過二百零一元外，其餘二百一十三元，飭其家屬償繳，不料迭次函催，其父鄧紹康均以家貧無力措繳，要求豁免前來，故於二十二五月分補報二百一十三元，至五月份列報裝殮費七百四十五元，除上項鄧蔭棠裝殮費外，餘五百三十二元，係病故學生鄧必誠棺殮埋費，實係兩人兩事，並非鄧蔭棠一人之裝殮費，造報時漏未聲叙，又此項棺埋費，均蒙廳長允許支付，本校決不敢擅自開支，應請仍准轉呈核銷。又購買足球等體育費，因學生人數衆多

，耗費亦大，故按月均有支出，並皆由學生按照該月價值領款自行購買，飲食一項，亦由學生組織伙食委員會，會同庶務處領款核實辦理，均毫無虛偽。他如營養費一項，亦由受款人出具單據，並無虛假。不過伙食費用，係逐日零購，飭受款人出具單據一層，事實上難以辦到，故由庶務處經手支款人出具證明單證明，造計算書時，又因限於地位，不便詳細敘叙，故僅憑單據所列總數列報，尙祈轉呈一併准予核銷。至於印花一項，除證明單及校工支取工食單據照案不貼印花外，其餘均已補貼完全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書表單據且簽轉呈銜核施行，並祈增進。等情；據此，查該校病故學生，先後計鄧蔭棠鄧必誠兩人，其鄧蔭棠棺殮拾埋費，合由校開支四百一十四元，鄧必誠合用棺殮拾埋費五百三十二元，尙係實情；惟造報時未經叙明，致滋疑慮，至購買足球，以及學生伙食營養等費，據稱均係實用，並非虛偽，其餘印花，亦已飭令照章補貼齊全。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具文呈請鈞府俯賜准予一併核銷，仍祈

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收支計算書十二本，對照表六張，單據簿三本。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指令建設廳呈轉道路工程學校造報二十二年八月分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由 九月一日

呈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廣

○至本月分遞用不敷舊幣八千五百一十五元六角五仙，仍飭由下月經費內撥節彌補，以維預算而杜虛糜。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民政廳轉呈轉滇越鐵道護路憲兵各區隊造報二十三年七月份各區隊餉冊單，發還更正由。 九月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該廳呈轉，云該區隊造報五六月份餉冊收據前來，核與新章規定不符，當經發還令其更正在案。茲復據該局續報七月份餉冊收據，仍未遵照新章造具計算書表，與案不符，未便核辦。應照章新發通知書，並將冊發還，仰即轉飭遵照。今各令分別依法更正，尅日呈覆，再憑核辦，勿延。

此令。

計發通知書一件，原呈餉冊三本，收據三份。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二一號

機關名稱 滇越鐵道護路憲兵隊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審核書類 餉冊三本收據三份

呈報數 三、五九四、〇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發還更正事項：查該局造報是月份開支經費，仍未照章造具計算書表單據，核與新章不符，未便核辦。應依據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填發通知書，並將冊據發還，仰即遵照前令各令並審計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改造為計算書表單據，尅日呈覆，再憑核辦。

右令滇越鐵道護路憲兵隊

附原呈

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馬遠呈稱：

「竊查職屬護路憲兵第一二三區隊二十三年七月分應領餉共合新幣三千五百九十四元茲屆造報餉冊之期據各區隊將是月份餉冊收據造報前來局長覆查尙屬相符除將餉冊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同餘冊收據備文呈請鈞廳核轉施行示遵計呈七月分餉冊六本收據三份」

等情；前來，查此項經費，開支是否符合，應否准予核銷，除指令暨將餉冊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將其餘餉冊收據一併備文轉呈，請祈

鈞府鑒核示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諸○

計呈七月分餉册二本，收據三份○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轉第一監獄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份經常各費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九月三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至不敷之數，仍飭由下月經費內撙節彌補。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三號

機關名稱 第一監獄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



核定預算數

經常費八一六、二〇〇  
補助費一五二、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經常費八一九、二〇〇  
補助費一五二、〇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書表各二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報該院暨附設總務處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分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月三日 九

呈暨正附案書表單據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一併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四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機關名稱 高等法院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分

核定預算數 正案 四、〇七五、七〇〇  
附案 三三三、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正案 四、〇七五、七〇〇  
附案 三三三、〇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正附案計算書各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二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完竣，書表所列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  
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呈為呈請轉飭核銷事：查職院暨附設總務處月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業經造報至二十三年五月底止，呈送  
鈞府轉飭核銷在案。茲查二十三年六月分經費，業由財政廳領獲銀四千零七十五元七角，由職院司法收入項下，撥領銀  
三百二十三元，二共合銀四千三百九十八元七角，理合分別正附案，造具該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備文呈請  
鈞府審核，轉令財政廳核銷合遵！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送二十三年六月分正支經費支出計算書二本，附察經費支出計算書二本，收支對照表二張，單據粘存簿二本。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儀量

指令實業廳據造報該廳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分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由 九月三日

早暨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至結存數，仍應歸入下月份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五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三、八三一、三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呈報計算數 三、八六九、七四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完竣，書表所列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十條例第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造報二十二年度春夏季服裝費收支計算書二本單據一張發還更正一案由 九月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收入計算書內列報第十一屆特種禁吸罰金，按備考欄收入數核算，除坐支獎金及提補正項經費預算短征數外，應餘存舊幣一萬九千五百七十九元一角，折合新幣三千九百一十五元八角二仙。茲列報爲舊幣一萬五千九百七十九元一角一仙，折合新幣三千一百九十五元八角二仙，兩相比對，計少列銀七百二十元。以致牽動支出方面，如冊列收支兩抵長餘數，及遞推不敷數，均屬不合，未便遽准核銷，應依據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填發通知書，並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更正，尅日呈覆，再憑核辦，勿延。

附令。

計發通知書二件，原呈收支書二本，收據一張。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二二號

機關名稱 省會公安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度春夏季

審核書類 收入支出計算書二本單據一張

呈報數 一一、三五〇、〇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發還更正事項：查該局造報二十二年度春夏季收支經費收入計算書內，列載收入第十一屆特種禁吸罰金，按備考欄內收入數核算，除坐支獎金及提補正項經費預算短征數外，應餘存舊幣一萬九千五百七十九元一角，折合新幣三千九百一十五元八角二仙。茲列為舊幣一萬五千九百七十九元一角，折合新幣三千一百九十五元八角二仙，兩相比對，計少列銀七百二十元，應依據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填發通知書，並將原件發還，仰即詳切更正，尅日呈覆，再憑核辦。

右令省會公安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廣

附原呈

一七〇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陸亞夫呈稱：

「竊查職局製發警察六署，消防交通兩隊制服，曾經發至二十二年秋冬季在案，茲屆二十三年春夏季製發之期，惟是屆適奉

省令改訂服制，並裁去警士百名，節餘餉津，挹注警校，致本屆僅製發鐵機夾布制服八百套，每套合新幣四元六角四仙，共合新幣三千七百一十二元，除由鈞廳領獲春夏季服裝費新幣三千元，職局自行收入特種禁吸罰金新幣八千三百伍十元零伍角六仙，二共一萬一千三百伍十元零伍角六仙外；計長餘新幣七千六百三十八元伍角六仙。查上屆結流不敷舊幣一十一萬二千零四十一元九角八仙，合新幣二萬二千四百零八元三角九仙，除將本屆長餘之新幣七千六百三十八元伍角六仙彌補外；尚結流不敷新幣壹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元八角三仙。此項不敷之數，容後陸續呈請彌補，理合造具服裝費收支計算書，併檢同單據，備文呈請鈞廳鑒核備案示遵。」

等情；據此，理合將該局報到計算書據，備文呈請

鈞府發審計處查核辦理。並候

核示祇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收支計算書單據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麻栗坡對汛督辦據呈報該署二十三年度七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九月四日

呈暨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銷核。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九號

機關名稱 麻栗坡對汛督辦及所屬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二、一〇、九〇〇

呈報計算數 二、一〇、九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完竣書表所列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証明書。

附原呈

爲造報事：案查前奉

鈞府審字第四零三號訓令開：

「案查本府暫行審計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內載：『各主管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編造下月份支付預算書呈本府審核。』又第八條內載：『各主管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製上月份收入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呈本府審核。』（略）惟自二十三年會計年度開始之第一月（本年七月）起，定行照章嚴厲執行。如不依照規定期限呈報，應即停止簽發其支付命令，決不姑寬，以維法信，而重計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遵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本署及所屬各汛隊，均屬外交上之軍事機關，對於賦稅，及一切地方款項，均無收入，以致收入計算無從造報。至於俸薪公餉，向係按月由國款項下實領實發，歷經遵辦在案。茲奉前因，除支付預算書已遵章造報在案外，理合遵限編製本年七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份，並附單據粘存簿，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彙辦，並祈

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七月份支出計算書二份，收支對照表二份，單據粘存簿一份。



麻栗坡對汛督辦會恕懷

指令財政廳據造報清丈處二十二年八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收據准予核銷由 九月五日

呈覽書據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散總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其不敷數，既據聲明自行彌補，不另請領，核尙可行，應准援例予以核銷。仰即知照！書據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本廳所屬清丈處每月四支經費，曾經照案編製支出計算書，並連同收據粘左簿，呈請核銷至廿二年七月底止在案。

茲查八月份應領俸，薪，公費，業經具領發訖。理合將開列數目，造具支出計算書，並連同收據粘存簿具文呈請

鈞府核銷示遵！

再是月份經費，以收抵支，實合不敷紙幣一十五元四角八仙五厘，已自行彌補，不另請領，合併聲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支出計算書一本，收據粘存簿一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廣

署理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教育廳據呈報二十三年七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九月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均屬相符，單據亦無差異，再查是月份遞推流存銀五百三十一元四角六仙六厘，既經聲明歸入下月內繼續開支列報，核尙可行。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八號

機關名稱 教育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二、六〇九、九〇〇

呈報計算數 二、四八一、四六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三本，對照表三張，單據一本

証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完竣，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查本廳每月領支經費銀幣二千六百零九元九角，曾經按月報請核銷至本年六月分在案。茲查七月分經費，亦經領完完畢，截至二十三年七月底止，流存銀幣五百三十一元四角六仙六厘。除存款歸入下月繼續開列報外，理合繕具計算書表各三份，附回單據，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核銷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三本，對照表三張，單據一本。

兼代教育廳長袁丕佑

增令財政廳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分收支各款清冊准予備案由 九月十日

呈冊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清冊存。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查職廳收支各款數目清冊，曾經報至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份在案。茲自六月一日起，至月底止，所有收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支各款數目，自應分別撰續造報，以符定案。除詳細科目已按日列表呈核，不再重列外，理合繕具清冊一本，呈請鈞府查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清冊一本。

財政廳長 陸崇仁

指令華坪縣呈轉該縣游擊隊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三四五月份書類一案除五六兩月應照新案辦理外其餘照例准予核銷備案 九月十日

呈件均悉。除五六兩月分書類應照新章審核辦理外，查所呈三四兩月份預計算書表冊據核尙相符，應准一併核銷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該縣長即便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據造報該處二十三年度七月份開支經費書據准予備案 九月十日

呈暨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單據隨文發還，仰即知照！書表存。

此令。

計發單據一份。

附原呈

案查本處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業經依限造呈，並奉准予備案各在案。茲屆應行造呈七月份書表之期，理合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份，收據粘存簿一份，隨文呈請鈞府鑒核。再本處並無直接收入，其收入計算書，應請免予造報，所呈收據粘存簿，俾無於審核後，仍開發還，俾便報部，合併呈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本年七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份，收據粘存簿一份。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王占祺

指令財政廳呈報省會公安局造報二十三年二月分收支計算書表單據聲敘收欸憑証檢呈困難請仍舊辦理一案暫准備案並飭自五月分新案成立日起遵章辦理由 九月十日

呈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援前例暫准備案。一俟該局將所屬各署隊院所應報計算書據核轉前來，再憑併案核銷。至遞推不敷銀六千四百二十元另五角八仙六厘，仍飭由下月份經費內撥節彌補，以維預算。再該局應附呈之收欸憑証，既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經聲明，檢呈困難，姑准如所請，照舊辦理。惟查自五月份新案成立之日起，無論任何機關，均須恪遵新章程序辦理；着即按照教育經費經收各款之例，仍將收款憑証存根，照章呈核，俟審核完畢，再為發還備案。以符法定，而免紛歧。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陸顯夫呈稱：

「竊查職局計算書表，曾經呈報至二十三年一月份在案，茲二月分又已辦理完竣，計收入之部，由鈞廳領獲是月經費二萬三千一百八十元零八角六仙，由職局自行收入七千九百八十九元八角八仙，二共合三萬一千一百七十元零七角四仙，支出之部計本月共支出經費三萬零四百七十六元九角六仙，收支兩抵，尚合餘剩六百九十三元七角八仙，又查上月流下不敷七千一百一十四元三角六仙六厘，以之相抵，本月結算尚合不敷六千四百二十元零五角八仙六厘，造具書表，連同各項單據，分別粘貼成簿依次編號，一併呈報，至收入憑証職局自與市府劃分以後，均照成例辦理，自二十三年一月分起，將菜市租金，公廁租金，禁售煙膏罰金，特種禁吸罰金等四項較繁，改用二連繳款証，一連交繳款人按月持証繳納，一連為存根，著章為憑，屠宰檢查費一項，係由局按月出具印收向牲屠局收取，戲園保護費，雲津市場公地租，公產租金三項，係由局派員立摺經收，搬運煤灰費，牛乳檢查費，屠場米線場租金，寄樞所租金，古董攤捐，染房，米線，清潔捐，花捐，燈捐，普通禁吸罰金等九項，由各

該管分機關仍舊領票收繳，違警罰金，違警照金兩項，係由罰款人具結呈繳，市立醫院門診費一項，由該院呈繳，以上收入各款，向未彙附計算呈報，且收數較少，票據繁夥，一時尙難更張，而審核亦屬不易，但職局冊簿公文收繳存根，均隨時可稽，擬請仍舊辦理，遇有疑點，請派員稽查，以免繁難，而省手續，所有呈報二月份收支計算書表數目及收入憑証檢呈困難情形，擬請仍舊辦理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一併呈報，請祈鈞廳查核示遵施行。

等情；據此，查該局收入憑証，應否照舊辦理？抑應派員檢查之處？除將報到計算書表，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備文呈請

鈞府發審計處查核辦理，並候

核示祇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收支計算書各一本，單據二本，表一張。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建設廳據呈報二十二年（二十三年）六月分收支款項冊據准予備案由 九月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援前例准予備案。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一七九

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軍牒發還，仰即知照！清册存。

此令。

計發還單牒一簿本。

指令華坪縣呈轉該縣游擊隊呈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三，四，五，六等月份書類一案，除三，四兩月份書類，應援舊例准予核銷外，所呈五，六月份書類程序不合發還更正由 九月十日

呈件均悉。查該隊所呈書類，除三，四兩月份應歸舊案範圍准予核銷外，其五，六兩月份書類，核與新章手續稍有未合，應照章填發通知書，並將五，六兩月份原件發還，仰該縣長即便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還預計算書表餉册各一份單牒二本通知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二三號

機關名稱 華坪游擊隊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度五六月份



審核書類 預計算書表冊各一份單據二本

呈報數

五月 四二七、一〇〇  
六月 四二七、一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發還更正事項：

查該隊所呈月支經費書表冊據，係屬於省外機關撥支之部，照新章應呈由財政廳核轉前來方符程序，茲由該管縣逕呈本府，核與新章手續稍有不合，應依據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填發通知書，並將五六月份原件發還，嗣後即呈由財政廳核轉前來，以符法定，而便審核，仰即遵照辦理！

右令華坪游擊隊

指令昆華醫院工程處據呈覆遵令更正五月分收支款項冊據暫准備案由

九月十日

呈件均悉。既經遵令更正補送前來，覆查尙屬無異，應援前例暫准備案。一俟該處工程完竣，報請驗收後，再憑併案核銷。至呈稱，收支款項，均照舊幣計算，未便變更一節，核尙屬實，應予照辦。除飭處於記賬時，應折爲新幣登記。並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仰遵照！  
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指令開據該處呈報二十三年五月份收支各款附呈清冊單據新核銷一案由呈及附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冊列數總尚屬相符惟單據內有應行發還更正補送事項除依據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填發通知書外合將印花稅率標準表暨原報清冊單據一併發還仰即遵照依法更正請發對日呈覆再憑核辦勿延此令計發通知書一併印花稅率標準表一張清冊一本單據一本又通知書內開查該處所呈清冊內列收支數目概以舊幣造報核與新預算案審核計算憑証單據暫行規程第九條之規定不符再查單據簿內有五十張均未照章貼足印花亦有並未貼者且薪津單據仍未編列數數又與前項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抵觸復查辦公費單據亦無受款人直接出具憑証亦與前項規程第二條之規定不符未如遺子審核照章填發通知書並將原件發還更正仰即遵辦各等因奉此查該處遵令建築醫院奉准以舊幣一百二十萬元興修所有收支款項均照舊幣計算未便變更與前項混淆以申明至印花未貼足之單據未編列之薪津單據及辦公費無受款人直出憑証等茲已遵令更正奉令前因理合將更正單據併同原冊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俯賜核銷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清冊二本，單據一本。

省立昆華醫院工程處處長段克昌

指令民政廳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分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九月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差異，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其不敷數，既經聲明由下月份經費那補，應予照辦。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〇號

機關名稱 民政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核定預算數 六、〇二一、五〇〇

呈報計算數 六、〇二三、六二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單據簿一本郵費冊一本郵局執據一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附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壇發證明書。

附原呈

空查職廳每月四支經費，業經按照核准預算數目，按月編造預算書，填具領款單據，呈請

鈞府令飭財政廳核發，並造且支出計算書及單據，呈請核銷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在案。茲據第一科將七月份支出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彙造齊全，簽請核示前來。應長詳加覆核，開列各款，均屬實在，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發交審計處審查，准予核銷，並令財政廳備案。實沾公便！

再職廳本月份經費，以收此支，合不敷銀二元一角二仙，此項不敷之數，由下月領支經費內勻籌彌補，合併陳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二本，附屬表二本，單據粘存簿一本，郵費冊一本，郵局執據一包。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指令秘書處據造報該處統計室二十三年度七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九月十一日

呈覽附件均悉。當經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三號

機關名稱 本府秘書處統計室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核定預算數 四〇〇、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四〇〇、〇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完竣，書表所列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

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

書。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銷事：「案查職處兼辦統計所需經費，業經按月造具書表單據，備文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廣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一八六

核銷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止，在案。茲查七月份經費，業經由財政廳領獲，計新幣四百元，當即分別轉發支用清楚，理合繕具七月份支出經費計算書，收支對照表，並檢取單據粘存簿，一併備文呈請鈞座鑒核，俯賜核銷，實為德便！

謹呈

省政府主席謹啟

附呈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簿一本。

秘書處處長袁不佞謹呈

九月十一日

指令財政廳轉呈勸省會公安局造報二十三年三月分收支計算書表單據暫准備案由。呈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備案。一俟該局將所屬各署隊院所應報計算書據核轉前來，再憑併案核銷。再查遞推至是月份計不敷銀二千四百七十四元三角另六厘，仍飭由下月經費內撙節彌補，以維預算，而杜虛糜。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陸亞夫呈稱：

「竊查職局計算書表，曾經呈報至二十三年二月份在案。茲三月份府廳辦理完竣。計收入之部：由鈞廳領獲二萬三千一百八十元零八角六仙，由職局自行收入一萬零三百四十六元〇二，共三萬三千五百二十六元八角六仙。支出之部：本月共計支出經費二萬九千五百八十元零五角八仙。收支兩抵，計合餘剩三千九百四十六元二角八仙。又查上月流下不敷六千四百二十元零五角八仙六厘，以之相抵本月結算，尚合不敷二千四百七十四元三角零六厘。理合檢同各項單據，備文呈報，請祈鈞廳核銷示遵！」

鑒情：據此，除將報到計算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備文呈請鈞府，發審計處，查核辦理，並候

核示祇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收支計算書各一本，對照表一張，單據二本。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指令秘書處據該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九月十二日

呈覽附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証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二號

機關名稱 本府秘書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三、〇一八、八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三、〇一八、八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所列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銷事：「案查職處每月領支經費，業經按月造具書表單據，備文呈請

核銷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止，在案。」茲查七月份經費，業經由財政廳領獲，計新幣三千零一十八元八角，當即轉發



支用清楚，理合繕具七月分支出經費計算書，收支對照表，並揀取單據粘存簿，一併備文呈請鈞座鑒核，俯賜核銷，實為公便！

謹呈

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簿一本○

秘書處處長袁丕佑謹呈

指令高等法院呈轉地方法院看守所呈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九月十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差異，再查是月分支開支不敷銀五角三仙。既經聲明由下月經費內自行撙節彌補，不再請領，核尙可行。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五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機關名稱 昆明地方法院看守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五〇、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一五〇、五三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三本，對照表三張，收據簿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富滇銀行清理處據呈報廿三年度七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發還更正呈稱再憑核辦並填發通知書一案由

九月十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惟內有應行發還更正事項，除照章填發通知書外，合將單據發還，仰即遵照更正，尅日呈覆，再憑核辦，書表暫存。

此令。

計發通知書一件，發還原呈單據一本。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二五號

機關名稱 富滇銀行清理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審核書類 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本

呈報數 七九四、四二八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發還更正事項：查該處二等辦事員吳仲瀛月支薪俸舊幣一百二十五元而單據內列爲一百五十元，雖屬筆誤，未便代爲更正，應依據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填發通知書，并將單據發還，仰即遵照更正，尅日呈覆再憑核辦。

右令富滇銀行清理處

附原呈

案查職處開支經費會經按月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呈報至廿三年六月底止在案。茲查自七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職處經費共合支付舊滇幣三千九百七十二元一角四仙，比較核定預算數，實合減少二十七元八角六仙，除照案仍由催收欠款處收發欠款項下撥用外，理合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並取具各種單據，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核銷，並祈

指令示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七月分支出計算書二本，收支對照表二張，單據粘存簿一冊。

富滇銀行清理處主任鄒世俊

指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造報二十三年七月分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一案由 九月十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一號

機關名稱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二四四、九〇〇

呈報計算數 二四四·九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簿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銷事：「案查職會每月領支經費，業經按月造具書表單據備文呈請核銷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止，在案。茲查七月份經費，業經由財政廳領發，計新幣二百四十四元九角，當即分別轉發支用清楚，理合繕具七月份支出經費計算書，收支對照表，並檢取單據粘存簿，一併備文呈請鈞座審核，俯賜核銷，實為公便。」

謹呈

省政府主席龍〇

附呈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簿一本〇

兼委員長袁丕佑謹呈

指令建設廳接呈輔道路工程學校造報廿二年九月分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照核定預算數核銷由 九月十四日

呈件均悉。當經詳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再登遞推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一九三

數貨幣七千九百五十二元八角一先，應節由下月分經費內撙節彌補，以維預算，而杜虛糜。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省自治籌備委員會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九月十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均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再查是月份遞推流存銀一十二元，既經聲明移歸下月經費內列報，核尚可行，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令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四號

機關名稱 自治籌備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〇一〇、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一、〇一九、六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簿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呈

查本會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份經費，業經遵照核定改編概算數目，造具預算，呈奉

鈞府審核證明書核准在案。並備具單據，向財政廳請領，分別開支。本月分辦公費項下，因深製會議室大樟布一張，故計算數目，比較預算增加銀幣九元六角，由上月流存銀幣二十一元六角項下如數彌補外，尚流存銀幣一十二元，仍請存作下月開支，理合遵照雲南省政府暫行審計條例第七條之規定，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檢同單據，備文呈請鈞府俯賜審查，核銷示遵，並請發給證明書，俾得解除責任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粘存簿一本。

兼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委員長丁兆冠

兼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副委員長陸崇仁 因病請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一九五

指令無線電局據呈報二十及二十一兩年度決算書一案准予備案由 九月十五日

呈書均悉。當經逐款詳核，書列散總，均屬相符，應准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呈為補造決算事：案查職局二十二兩年度，各月計算，業經逐月造報，奉有

鈞府指令准銷在案，惟查年度決算，尙未造報，理合分別補造，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二十二兩年度決算書各三份

兼無線電局長蕭揚勛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發還昆明大莊單

據令飭更正呈冊再憑併案核辦填發通知書一案由 九月十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惟查所呈昆明大莊兩分局單據內，有應行發還更正事項



，除照章填發通知書外，合將該分局單據一併發還，仰即轉飭遵照更正，尅日呈覆，再憑核辦，餘件暫存。

此令。

計發通知書一件，發還昆明大莊兩分局單據各一本。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二四號

機關名稱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

審核書類 計算書類

呈報數 一〇、五七〇、五六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發還更正事項：查該局所屬大莊分局單據第六、七兩號二級警士二名薪餉每月合洋十五元而列爲十七元又昆明分局單據第三十二號三十四號三十五號未蓋有受款人或商號圖記核與審核憑証單據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不符，未便遽予填發証明書，應依據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填發通知書，並將大莊昆明兩分局單

據發還，令飭更正尅日呈覆，再憑核辦，其餘總分各局書類，既經符合，須存俟該分局單據呈覆前來，再憑併案核銷，仰即遵照。

右令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附原呈

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馬景呈稱：

「案查職局暨所屬各分局所，二十三年六月份經費，曾經奉准核發在案。茲據各分局所，將是月份計算書表造報前來，覆查所列款目，比對尚屬相符，用款亦屬覈實。惟職局及昆明分局，共超出預算銀一百八十六元四角，應請核發，又路警教練所計超出銀六百四十七元三角六仙，已由職局收入雜款項下開支，不再請領。除將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總分各局所，書表收據，一併備文呈請鈞廳鑒核轉報核銷示遵。計呈計算書一百一十四本，統計對照表各三份，收據三十八本，薪餉附屬表三十八張。」

等情；據此，查此項經費，開支是否相符，應否准予核銷，除指令暨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將其餘書表收據，一併備文轉呈，請祈

鈞府發交審計處審核辦理。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七十六本，統計對照表各二份，收據三十八本，薪餉附屬表三十八張。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指令昆華醫院工程處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收支經費清冊單據准予備案由 九月十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再查是月份列報開支總數，合舊幣二萬零九百二十七元零五仙，已飭處於登賬時折爲新幣四千一百八十五元四角一仙登記，以符新章；而昭劃一。呈到冊據，暫准備案，一俟工程完竣，報請驗收後，再爲併案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專案查職處收支款項清冊已具報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茲屆七月終了自應遵案造報計結至六月底止合不敷舊幣一萬九千六百五十五元九角五仙七月份新收無開除項下計購料合舊幣四千零七十七元零五仙工資合舊幣一萬六千二百五十元薪公合舊幣六百元統計支出舊幣二萬零九百二十七元零五仙連同上月份不敷之數共合四萬零五百八十三元除鑲冊檢據附呈並分報建設民政兩廳暨榜示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註銷。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計呈清冊二本收據四十五張。

昆華醫院工程處處長段克昌

指令昆華醫院工程處據呈更正六月份書類暫准備案山 九月十五日

呈件均悉。既經遵令更正補送。復核尙屬無異。應准援例予以備案。一俟該處工程完竣，報請驗收後，再爲伊案核銷。至呈覆稱冊列舊幣本位不能變更各情，核尙屬實，姑准仍舊辦理。除飭處於登賬時，將收支總數折合新幣登記，並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第五六二號指令內開據該處呈報二十三年六月份收支款項冊據請審核註銷一案由呈悉。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惟內有應行發還更正補送事項除照章填發通知書外合將原呈冊據隨令發還仰即遵照更正補送尅日呈覆再憑核辦勿延此令。計發通知書一件原呈清冊二份收據六十五張又通知書內開查該處所呈清冊內列收支數目概以舊幣造報核與新預算案及審核計算憑証單據暫行規程第九條之規定不符又查開支辦公費一項未據將受款人出具憑証呈核亦與前項規程第二條之規定不符再查單據上有漏未填寫在內者其有未填年月日者又間有未書明昆華醫院工程處查照字樣者如第二十號單據誤寫爲軍需

局且印花亦未照章貼足其薪俸單據仍未編列號數均與前項規程第七條第十三第十六等條之規定不符未便遽發證明書應依  
據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填發通知書並將冊據發還仰即遵章更正補送越日呈覆再憑核辦各等因奉此竊查僑幣本位之不  
能變更已於前呈覆更正五月內冊據案內呈明情形應請准予審核仰先後一致將來便於統計其餘所指各點均已遵令更正奉令  
前因理合將更正單據暨原報冊冊具文呈請  
鈞府察核註銷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清冊二份單據七十張

昆華醫院工程處處長段克昌

指令催收富滇銀行欠款處據呈報二十二年九月分起至二十三年四月底止共八個月間支經費冊據准予核銷由  
月十五日 九

呈件均悉。查所呈預算書，應候另案核辦外，當將該處冊列逐月收支各數，詳加審核，  
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附件  
存。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附原呈

雲查職處每月支出薪津辦公等費曾經按月造報至二十二年八月底止在案其九月以後本廳遵照按期造報惟因擬定預算呈請核示尚未奉到指令擬俟奉准核定後再行補報嗣至本年五月仍未奉到指令復經開會議決又另擬定預算書一份備文呈請鈞府核定俾資遵辦迄今亦仍未奉核示但自二十二年九月起至二十三年四月底止計八個月支出薪津辦公等費未經造報積延已久似難再緩茲因撥結賬項謹將職處自二十二年九月起至二十三年四月底止計八個月支出各項薪津辦公等費仍照前案廣續分別造具詳細清冊具文呈請

鈞府准予核銷指令飭遵再查職處各職員多係官行清理處職員兼任現在該處不日結束所有薪公等費自應由職處開支懇將前呈請核定預算書俯賜核定即日批示俾便按月遵照造報合併聲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送二十二年九月起至二十三年四月底止等月開支清冊二本單據二冊○

匯政宣漢銀行欠款處處長丁兆冠

常務委員鄧世俊

委員羅嘉銘公出

楊如軒

歐亞夫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建設廳滇南路技正趙迺廣呈報昆玉段自二十一年二月起至二十二年四月止建造橋洞工程費用支冊表單據准予備案由 九月十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散總各數，尚無不合，比對單據，亦無差錯，應准備案。一俟建廳另案呈請派員驗收報查後，再憑併案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准建設廳函送滇南路技正趙迺廣呈報該路昆玉段自二十一年二月起至二十二年四月止，所有由廳領款建造橋洞工程費收支四柱清冊，單據及橋洞費冊表，請予核轉，並請派員驗收工程，以昭覈實一案。當查本會自劃分職權後，只負西路及官良大橋責任，關於驗收昆玉段已完工程，自應仍由建廳呈請

鈞府派員驗收，以明權責。除已函覆建廳查照辦理外。所有轉來該技正呈報表冊，業經本會詳細審核，散總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不差錯，除將冊表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具其餘表冊，連同單據呈請鈞府鑒核！

懇予核銷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二〇四

雲南省政府。

附呈清冊八本。單據八本，表二張。

雲南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主任委員陸崇仁

常務委員張大義

楊文清 假

委員解永年

劉世英

段 緯

陳復光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轉地方法院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及單據發還更正呈請再憑核辦並填發通知書一案由 九月十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完竣，惟內有應行發還更正事項，除照章填發通知書外，合將原呈書表單據，一併發還，仰即轉飭遵照詳切更正，尅日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通知書一件，原呈計算書三本，對照表三張，單據一本。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二六號

機關名稱 地方法院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

審核書類 計算書三本，對照表三張，單據一本。

呈報數 二、四〇二、三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發還更正事項，查所呈單據第六十三四號茶水費八元二角，而計算書內，第四目一節列為八十二元，又六十五號單據電燈費一十元零四角，而計算書第四目二節列為一十四元，再查第四目消耗費單據只合開支三十元六角八仙，而計算書列為三十四元二角八仙，合多列三元六角，散數既有出入，總數亦必因之牽動，應依據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填發通知書，並將計算書單據一併發還，仰即尅日更正呈覆，再憑核辦。

右令地方法院

指令本府庶務所據先後呈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六兩月份政治費收支冊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九月十八日

先後兩呈及冊據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完竣，冊列開支數目，尙屬實在，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至呈請補發五六兩月不敷數，核與通案不符，未便照准。仍應飭由下月分遞推彌補，以維預算。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原呈領單暨證明書隨文發還，仰即知照！餘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張，發還五六兩月份領款憑單二套。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七號

機關名稱 本府庶務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度五、六月份

核定預算數

六四八、〇〇〇  
六四八、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六七五、六五六  
六七五、一四八

附屬書表單據

清冊一本 收據一本 單據一套  
清冊一本 收據一本 單據一套

證明事項 右列冊據業經審核完竣，冊列開支數目，尙屬實在，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發事竊職所經管本府政治費收支款項曾經報至本年四月底在案茲復續報五月份旋由財政廳領獲是月份政治費洋三千二百四十元除付郵政費報紙簿筆墨油炭燈電料雜品雜費因糧湯點公津麥麩和費食品等總共合開支舊累洋三千三百七十八元二角八仙收支兩抵外實不敷洋一百三十八元二角八仙查本月份開支一再隨時撙節比較前月相差無幾惟電燈費一項據該公司收據所載由本月份起加增一倍收取職所當以此項軍政費業經

上峯規定限制只能就領款範圍開支不得超過非實報實銷可比今既驟增一倍則每月須多付三百餘元目前開支尙且不敷迭經呈報在案若遽增此鉅款何來負擔故此項燈費僅能照舊付給等因函知該公司去後刻下該公司收據上雖增列一倍職所僅照以前未加時之數目給與故冊報亦照上月之數列載合併聲明至不敷尾數擬請補發以示體恤理合檢取收據造具清冊填單備文呈請

鑒核俯賜核發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主席龍○

計呈清冊一本，收據一本，單據一套

庶務所長李柱清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禁煙局造報巡緝隊二十三年度七月份開支薪餉公費一案准予核銷並填發證明書由 九月十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八號

機關名稱 禁煙局巡緝隊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核定預算數 無

呈報計算數 三〇四·三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餉冊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冊據散總數目，均屬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禁烟局長險宗澤，會辦趙宗瀚呈稱：

「案查職局，巡緝隊，每月開支薪餉，業經發至二十三年六月份，呈請核銷在案。茲據該隊長李鶴舉，請領七月份薪餉公費，共現金三百零四元三角，附具單冊，呈請核發前來。」核計所領數目，尙與案符。冊列人數，亦均無異，當由收入禁烟罰金項下，照支給領。茲由局派員到隊盤放，飭各受款人貼足印花，蓋章，點放清楚，理合具文，連同原冊，呈請鈞廳核銷示遵。」

等情；據此。查冊列各數，按款合總，尙屬相符。可否准予核銷。飭局支發列報之處，理合將報到餉冊，具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餉冊一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覆遵令更正造報辦理國府及行政院公報事務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  
據准予核銷並填發證明書一案由 九月十九日

呈暨附件均悉。既經遵令更正，覆核尙屬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  
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六號

機關名稱 財政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份

核定預算數 六一六、六一〇

呈報計算數 六一六、六一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一本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完竣書表所列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查本廳呈報辦理國府行政院公報事務二十三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間支經費，附呈清冊單據，祈核銷一案奉鈞府審字第五六一號指令，內開：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惟內有應行發還更正事項，除照章填發通知書外，合將原件一併發還，仰即遵照更正，尅日呈覆，再憑核辦！此令。計發通知書一件，發還清冊一本，單據粘存簿一本。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新章將奉發清冊更正，編造支出計算書，並收據粘存簿，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支出計算書一本，收據粘存簿一本。

署理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馬鏞呈稱憲兵各區隊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六兩月分預算計算書類年度已逾請免另造又九月分預算書以公文往返未能依限呈報請免置議一案准予如呈照辦由 九月十九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函

二二一

呈悉。查該局呈覆聲敘各節，尙屬實情，姑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馬鐵呈稱：

「案奉鈞廳第七七八四號訓令開：轉奉

省政府發還職屬護路憲兵各區隊二十一年度（二十三年度）五月份餉冊，收據，因依法審核，不符規定，應照新章分事前事後，造報預計計算書表，尅日呈覆，再憑核辦！飭令遵照辦理。（略）等因；奉此。遵查各區隊月領薪餉，例報餉冊，歷經遵辦有案。茲奉前因；自應遵照辦理，惟現值八月將終，而各區隊五六月份餉冊，早經呈報，事隔數月，辦理困難，擬請逾格俯准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起，遵照新章編造預計計算書，其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六兩月份預計計算書，年度已逾，仍援用餉冊，免予另造書表，以便辦理。」

並核請開，又據呈稱：

「查查職局管所屬各分局隊所預計計算書，自新章頒行後，均係遵照條例，依期造報。茲查九月份預算書，因護路憲兵各區隊，例報餉冊，不符規定。奉令改編預計計算書，公文往返以致稽延日時，故是月份預算書表，未能依期呈報，逾限數日，擬請呈轉准予置議，以示體恤！除將書表另案呈報外；所請是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廳核轉示遵！」

各等情前來。查該局長所呈各情，尙屬實在，能否照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查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指令實業廳據呈轉林務處第二苗圃造報籌備成立開支各費冊據准予核銷由 九月十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該廳呈轉該苗圃造報冊據到府。當經派員前往詳查驗收去後。茲據簽覆略稱：該圃修理部份尙屬實在，購置各物，亦尙不差等語。復經審核，尙無歧異。應准併同前案，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冊據存○

此令○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轉第一監獄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九月十九日

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再查書列不敷銀一元六角一仙，既經聲明由下月經費內撥節彌補，不再請領，應予照辦。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九號

機關名稱 第一監獄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核定預算數 八一六、二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八一七、八一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旅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民政廳長兼選舉監督據造報籌備市縣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九月二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

報數予以核銷。其流存之數，仍節歸入下月份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一號

機關名稱 籌備市縣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核定預算數 四四八、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四三八、九二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三本對照表三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開支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查職廳附設之籌備縣市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經費，曾經取具收據造具收支計算書表報銷至六月底止在案。茲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二一六

七月份所領預算，擇節開支辦公各費計共去銀四百三十八元九角二仙。理合繕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取具各項單據，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轉飭核銷合遵，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七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三份單據粘存簿一冊○

民政廳長兼選舉監督丁兆冠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建設廳滇東路技監段緯核轉該路馬過河大橋工程指導員錢价造報自二十年十一月份起

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分止收支各款表冊單據准予備案由 九月二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逐月詳加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予以備案。一俟該廳另案報請驗收後，再憑併案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呈核銷事：案准建設廳兩據滇東路技監段緯核轉該路馬過河大橋工程指導員錢价造報自二十年十一月份起至

二十一年十二月份止所有收支各款表冊單據請審查核轉，等由一案，計附送表冊單據共四十八本，計十份，清單一紙，准此，查該員修理大橋工程費用，出入各款，尙屬符合，比對單據，亦無歧異，除將表冊抽存一份備案並函覆建廳查照外，理合將送到冊表單據及清單，隨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收支四柱清冊十九本，支出計算表四十七張，單據粘存簿九本，清單一紙。

雲南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主任委員陸崇仁（餘略）

指令民政廳轉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總分各局所支出計算書表單據一案內有教練所書據發

還更正由 九月二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所呈總分各局書類，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候另案併同辦理。惟教練所書據內有應行發還更正事項。除依據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填發通知書外，合將該所書表單據隨令發還，仰即轉飭遵照更正。越日呈覆，再憑核辦。餘件暫存。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計發通知書一件，教練所計算書二本，附屬表一張，單據簿一本。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二七號

機關名稱 滇越鐵道警察總分各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審核書類 計算書七十六本收據三十八本統計對照表各二張附屬表三十八張

呈報數 一六、五五二、二六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發還更正事項。查教練所計算書第三號第一目第二節茶炭費書列一百三十元，比對單據實合一百二十八元，計多列報二元，應依據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填發通知書，並將該所書表單據發還，令飭更正尅日呈覆。其餘總分各局書類，尙屬相符，存俟該所更正呈覆前來，再爲併案核銷。

右令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指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據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九月二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

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十號

機關名稱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二四四、九〇〇

呈報計算數 二四四、九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銷事：一案查職會每月領支經費，業經按月造具書表單據，備文呈請核銷至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份止，在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二二〇

案○一茲查八月份經費，業經由財政廳領獲，計新幣二百四十四元九角，當即分別轉發支用清楚，理合造具八月份支出經費計算書，收支對照表，並檢取單據粘存簿，一併備文呈請鈞廳鑒核，俯賜核銷，實為德便！

謹呈

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簿一本○

兼委員長袁丕佑謹呈

指令實業廳據呈報二十二年度五月份收支經費清冊單據發還更正由 九月二十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查此類冊簿，在新章未執行以前，自可按照舊例從權辦理，迨新章實行以後，一切手續，均應依據新章核辦，茲據造報是月分收支各款冊簿，散總雖屬相符，惟冊內所載第二項鑛業款，收支均以國幣計列，未據照章折為新幣，亦未將折合率列入，核與規定不符，未便遽予審核，除照章填發通知書外，合將原件發還，仰即遵照更正，尅日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通知書一件，發還清冊二本，單據二本。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二八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份

審核書類 清冊二本單據二本

呈報數 無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更正事項：查冊列收入數，散總雖屬相符，惟第二項收入鑛業款概以國幣計列，未據照章折為新幣，亦未將折合率列入。再查冊列支出數，散總尚屬相符，惟第二項支出鑛業款，大半以國幣計列，仍未據照章折為新幣，核與審核憑單據規程第九條之規定不符，且不便於登記，應依據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填發通知書。並將原件發還，仰即遵照更正，尅日呈覆，再憑核辦。

右令實業廳

指令本府秘書處據呈報該處二十三年度八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及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九月二十四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三號

機關名稱 本府秘書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三、〇一八、八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三、〇一八、八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所列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本府秘書處轉呈報統計室二十三年度八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單據准予核銷發證明書由 九月二十四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五號

機關名稱 本府秘書處統計室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核定預算數 四〇〇、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四〇〇、〇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所列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

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嵩明菸酒牲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一案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九月二十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再查是月份流存銀六角，既經聲明併入下月開支列報，核尙可行。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六號

機關名稱 嵩明縣菸酒牲屠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三一九、六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三一九、〇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嵩明縣菸酒牲畜稅局局長馬逢春呈稱：

「案查本局經費，業蒙鈞廳核定，每月准支銀幣三百一十九元六角，以資開支在案，茲查本局七月分經費，除由征稅款項下，遵令照數坐支，呈報抵解外，理合造具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呈請鈞廳分別存轉核銷，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查書列開支各數，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惟書列第二項公費，誤書工資，已由職廳代爲更正，可否准予核銷？除將計算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具文轉呈請祈鈞府鑒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一份，對照表一份，單據一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二二五

指令實業廳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及單據准予核銷發證明書由 九月二十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均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再查是月份尚餘存銀一十六元五角七仙，應併入下月經費開支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九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三、八三一、三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三、八一四、七三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四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

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警官學校造報二十二年度五月份計算書表單據並遵令補貼印花一案准予核銷並填發證明書由

九月二十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詳加審核，書表所列收支各數，按散合總，尙屬相符。再查所呈單據，既經遵令補貼印花，覆核尙無歧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二號

機關名稱 警官學校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核定預算數 二、〇〇五、二〇〇

呈報計算數 二、〇〇五、三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銷事：案查前奉

鈞府審字第五四五號指令開：

「據呈轉警官學校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後開：呈及附件均悉。常經依法審核完竣，散總數目，尙屬相符。惟單據內有應行發還補送事項；除依據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填發通知書外。合將單據發還，仰即轉飭遵照補貼，尅日呈覆，再憑核銷。冊表暫存。此令。計發單據一本，通知書一份。」

等因；奉此，遵即轉令該校，將單據內少貼印花，補貼足額，尅日呈覆，以憑轉呈核銷，去後。茲據該校簽覆，遵即按照通知書內所列各號，逐一補貼，呈請核轉前來。廳長覆查屬實。理合將該校五月份單據簿，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查核，轉發審計處核銷。並令財政廳查照，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單據繕一本。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指令財政廳轉呈大理鳳儀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應准核銷給証一案。九月二十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再是月份超支新幣六角，既經以結存彌補，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七號

機關名稱 大理鳳儀菸酒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二二二·九〇〇

呈報計算數 二一九·五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開支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下關特種消費稅局兼大理鳳儀菸酒牲畜稅務局長張家桂呈稱：

「竊查職局二十三年七月份〇兼辦雨縣菸酒牲畜稅務支出經費數目，自應遵章造具兩局支出計算書二份，收步對照表二張，運同受款單據，一併具文附呈，伏祈鈞臨俯賜鑒核備案，並祈指令飭遵。」

等情，據此，查書列預算數，尙與案符，至支出數目按數合總，亦尙符合，惟超支新幣六元六角，既據聲明由上月結存項下，自行彌補，可否准予核銷？除將計算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備文轉呈請祈鈞府發審計處查核辦理，並仰鑒核示遵，以便轉飭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〇

計呈計算書一份，對照表一張，單據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富源銀行清理處據呈報該處二十三年度八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照案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九月二

十五日

呈暨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八號

機關名稱 富源銀行清理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核定預算數 八〇〇、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七九〇、六五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債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所列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民政廳據呈報籌備市縣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二十三年八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由 九月廿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其結存數，仍飭歸入下月份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六一號

機關名稱 籌備市縣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核定預算數 四四八、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四一〇、四一〇

附屬書表單據 支出計算書三本對照表三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收支各數，均尚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查職廳附設之籌備縣市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經費，曾經取具收據，造具收支計算書表，報銷至七月底止在案。茲按八月份所領薪公各費，據節開支，比較增減，計共用去銀四百一十元零四角一仙。理合繕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取具各項單據，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轉飭核銷合遵，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八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三份，單據粘存簿一册。

民政廳長兼選舉監督丁兆冠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羅平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九月二十五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隨文令發，仰該廳即便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六二號

機關名稱 羅平菸酒牲屠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二四七、七〇〇

呈報計算數 二四七、七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單據各一份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羅平菸酒牲屠稅局局長趙文炳呈報：

「該局二十三年度七月份開支經費，造具支出計算書表，檢同單據，請予核銷。」  
等情；據此，查書列預算數，尙與案符，其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報到計算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單據簿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實業廳據呈報該廳二十二年（二十三年）六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一案發還更正再憑核辦並填發通知書由 九月二十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惟內有應行發還更正事項，除照章填發通知書外，合將單據發還，仰即遵照更正，尅日呈覆，再憑核辦，書表暫存。

此令。

計發通知書一件，原單據一本。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通知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七二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

審核書類 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本

呈報數 三、八三四、九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發還更正事項：查三等錄事雷邦傑，而單據內蓋爲雷醒民之私章，又雜役李彬，而單據內蓋爲李賓之私章，核與審核憑證單據第三條之規定不符，應依據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填發通知書，並將原呈單據一併發還，令飭更正呈覆，再憑併案核辦，仰即遵照。

右令實業廳。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黑井區食鹽運銷處遺報自二十二年三月份起至二十三年二月底止開支經費書表單據暨食鹽款項鹽勛數目各項冊據請予審核一案分別備案核銷由 九月二十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開辦製備各費冊據一項，應候令飭本府審計處會同財政廳派員前往驗收後，再憑另案核辦外，當將所報收支食鹽款項暨鹽勛數目及各井場分處各項清冊，逐



月詳加審核，散總尙屬相符，應准一併備案。再查所呈各月計算書類，按散合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覆據該會核符略稱：餘則移歸下月，虧則再山下月挹注，平均並未超過年度預算等語。核尙可行，應予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黑井區合輿運銷處，自奉

鈞府令准成立，所有營業收支鹽斤款項，暨往來賬目，並開支經常臨時特別等費，悉遵該處暫行章程第十八條，逐日造報收支銀鹽日計日報表，月終造報月計月報表，四柱清冊，暨開支經常費預算計算單據到會。均經本會分別審核在案。○特以該處章程在案

鈞府核示以前，所有清冊書表，僅據呈報一份，不敷存轉，茲據該處照章從頭各補繕一份，呈請核轉前來，經查案比對，所有各項四柱清冊，及經常費預算書表內列各款，尙屬與案符合，至該處按月經費預算，曾經本會核准，據報計算，均屬覈實開支，餘則移歸下月，虧則再山下月挹注，平均並未超過年度預算，合併陳明。所有據報核轉各項清冊書表，理合檢同原呈單據，備文專案轉呈

鈞府備案核銷，並祈

鑒核，指令祇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由二十二年三月份起至二十三年二月底止，收支款項四柱清冊二十四本，收支食鹽四柱清冊二十四本，與各井塢署往來賬項四柱清冊二十四本，與各分處往來賬項四柱清冊八本，舊預算書各二本共四本，計算書二十二本清冊二本，附單據二十二本，開辦費，附冊二本共六本，附單據三本。

雲南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主任委員陸崇仁（餘略）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建設廳呈繳川玉路工處技正李偉造報二十一年三月份起至十二月底止收支計算書表單據

准予核銷由 九月二十七日

呈暨附件均悉。當經分別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核銷。再查遞推至十二月份合結存舊幣二元九角九仙，應節移歸下月份經費內開支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建設廳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收支款項清冊單據准予備案由 九月二十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收支冊據，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備案。一俟該廳

將所屬各路段計算書類呈轉前來，再憑併案核銷。除令財廳知照外，合將單據隨令發還，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還單據一本。

指令籌備市縣參議會選舉事務所准將籌備員薪津出入之數流存爲印刷參議員當選及選補兩項證書之用。

二十七日

九月

呈悉。准予備案。以後編報預算，須如呈註明，以便審核計算時有所依據。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審核九月份支付預算通知書第六十號開：

一、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知者，查所呈預算書內第一項第一目第三節籌備員薪津備考欄內，前未據詳細註明曾經屢次通知在案，茲據註明細數前來，核與書列數少二十一元五角。如果所註非誤，則以前預算所載均超過實支。如上數殊屬不合，仰該所即查明明白具報，再憑核奪。右列事項，合行通知，仰即遵照。

等因；奉此，查選舉事務所內部組織原擬分爲第一、第二、兩股辦事。每股各設股主任一人，此一等籌備員薪津，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緒

二四〇

加津卅數元，合之一二三等籌備員等薪津，實共合原預算數新幣一百八十三元，嗣因成立伊始，事務不多，遂未分股，亦未請委股主任，並預計將來印刷各縣市參議員當選及遞補兩項證書，在在需款，原預算書內又未列入，故將此項股主任津貼，結存作為印刷前項證書之用，至不敷時，再為呈請追加，所有選舉事務所自成立以來，均係按照實支數目列報，並聲明將逐月結存作為印刷證書之費用，以期款不虛糜。再克有濟，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請祈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〇

民政廳廳長兼選舉監督丁兆冠

指令財政廳呈轉昆明市政府暨所屬各分機關造報二十二年度六月份收支計算書去單據一案發還更正補送由  
月二十八日 九

兩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發還更正補送事項，除照章填發通知書外，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更正補送，尅日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通知書一件原呈計算書二十本對照表二十張單據二十本。

雲南省政府審核收支計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三一號

機關名稱 昆明市政府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審核書類 計算書二十本對照表二十張單據二十本

呈報數 收五五、二四四、八〇〇  
支四八、二四四、七二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發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發還更正補送事項：查冊列收入數，散總雖屬相符，惟未據連同收款憑證單據結存簿附呈，核與審計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不符，再查冊列支出數，散總尚屬相符，惟所呈支出預算數，核與各分機關所報預算數多有不符，未便核辦，且不便於登記，應俟據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填發通知書，並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補送更正，尅日呈覆，再憑核辦。

右令昆明市政府

附原呈

案據昆明市長陸亞夫呈稱：

「案查職府收支各款計算，業經造報至二十三年五月份止在案，茲查六月份共收入省市兩款新幣五萬五千二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廣

百四十四元八角，共支出本府及各附屬機關經費事務費新幣四萬八千二百四十四元七角二仙；收支兩抵合餘存新幣七千元零八仙；除抵補上月不敷之新幣九千零六十四元六角一仙四厘外，實尚不敷新幣二千零六十四元五角三仙四厘。理合造具計算書表，並檢同單據，及各附屬機關計算書等，備文呈請鈞府核銷。指令祇遵！」

等語；據此，除將報到計算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備文呈請鈞府發審計處查核辦理，並候核示祇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市府收支計算書各一本，對照表一張，單據一本，附屬機關計算書表單據共十八份，造林運動開支冊據一份，市府經常計算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照通特種消費稅局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計算書准予核銷一案由 九月二十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計算書列報預算數共一千四百三十元零六角，內有膳費三百二十元，既經該廳核與案符，應准備案。再查書內所列開支各數，按散合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六六號

機關名稱 昭通特種銷售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四三〇、六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一、三八三、〇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昭通特種消費稅局呈報該局二十三年七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檢同單據，請予核銷示遵。等情；據此。查書表所列各數，按散合總，尚屬相符。所列預算數目，核與案符。至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之處？除將計算表各抽一份存查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備文轉呈，懇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鈞府銜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表各一份，單據一束○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警官學校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九月二十九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其不敷數，既經聲明自行勻挪彌補，核尙可行。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証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二號

機關名稱 警官學校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二、〇〇五、二〇〇

呈報計算數 二、〇〇八、七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壇發證明書。

附原呈

姜據兼代警官學校校長曹起麟呈稱：

「為呈請轉呈核銷事：案查本校每月應報計算書表，前經呈報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在案。茲查七月份，照案請領經費一千八百零五元二角，又新案增加伙食二百元，共合請領新幣二千零零五元二角，支出經費二千零零元七角，收支兩抵合不敷三元五角，連前不敷之六百四十八元二角二仙，共不敷六百五十一元七角二仙，此項不敷之數，係因米價漸漸增漲，辦理學生伙食，無法縮減，本月份因放暑假，米量稍減尚未有多數超過，前項不敷之數，惟有山下月經費內，勻挪彌補，以免有礙預算。理合將七月份計算書表，備文呈報，請祈鈞廳俯賜核轉呈核銷，實為公便。計呈計算書三本，對照表三張，單據簿一本。」

等情；據此，查書表所列開支各款，尚屬實在，散總數目，亦屬相符，應請准予核銷。除將書表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備文，轉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廣

二四五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二四六

對府俯賜鑒核，令發審計處審查，准予核銷，並令財政廳查照，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簿一本。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騰良縣菸酒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分開步經費計算書未單據令飭補送對照表並填發通知

書山 九月二十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計算書據，散總雖屬相符，單據尙無歧異，惟未據將收支對照表附呈，手續闕漏，未便審核。令將通知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即日補呈。附件暫存。

此令。

計發通知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三二號

機關名稱 陸良縣菸酒屠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審核書類 計算書一本 單據一本

呈報數 三〇二、七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補送事項：查該局僅以計算書據呈報，未據將收支對照表附呈。手續未臻闕漏，應依據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填發通知書。仰即遵照迅將收支對照表，尅日補送前來，再憑核辦。

右令陸良縣菸酒牲屠稅局。

附原呈

案據陸良縣菸酒牲屠稅局長蕭增芳呈報：「該局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檢同單據，請予核示。」等情；據此，查書列預算數，尙與相符，其報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報到計算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宣威特種消費稅分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九月二十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所呈計算書列報預算數共五百七十七元五角，內列有膳費九十九元，既經該廳核與案符，應准備案。再查書列開支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証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証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証明書

審核証明書號數 第六三號

機關名稱 宣威特種消費稅分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五七七、五〇

呈報計算數 五〇五、九〇

附屬書表單據 支出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收支各數，均尚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宣威特種消費稅局呈報該局二十三年七月分，開支經費，造具計算書表，檢同單據，請予核銷。等情；據此，查該書表所加各數，按數合總，尚屬相符，所列預算數目，核與相符，至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計算書表各抽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備文轉呈，懇祈鈞府銜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表各一份，單據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查辦地方官吏被控瀆時委員會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九

月二十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均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再查是月份合超支銀七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二四九

十七元六角，以上月結存遞推彌補外，尙結存銀八百五十五元六角五仙，既經聲明併入下月開支列報，核尙可行，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六四號

機關名稱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核定預算數 六六七、五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七四五、一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查驗會開支經費，業經呈奉核銷至六月底止在案。茲查七月份開支各款，共合新幣七百四十五元一角，除照案由財政廳領支七月份經費新幣六百六十七元五角外，加上日終流存經費新幣九百三十三元二角五仙，二共合新幣一千六百零零七角五仙，收支相抵，本月終實合流存經費新幣八百五十五元六角五仙，存會併入下月開支計算，理合造具計算會通同受款人單據，具文呈請鈞府核銷示遵！

謹簽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七月份經費計算書一冊單據粘存簿一冊收支對照表二張○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常務委員丁兆冠(餘略)

△公函

函覆通志館准函送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應予核銷發証明書由 九月三日

案准

貴館公函第五九六號內開：「查本館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份收支各款，業已決算完竣，相應照案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各項，一併函請查核辦理。計送二十三年七月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支出計算書二本，收支對照表二份，單據簿一本。等由；准此，當經詳加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予核銷，照章給証。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相應函覆，請煩查照爲荷。

此致

雲南通志館。

計送審核証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証明書號數 第三七號

機關名稱 通志館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五五五、二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一、五五五、二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本。



証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完竣，書表所列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照函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函覆通志館准函送民國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分支出計算書表單據應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九月三日  
案准

貴館公函第五九三號開：

「查本館，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收支各款業已決算完竣，相應照案，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各項，一併函請查核辦理。計送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分支出計算書二本，收支對照表二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等由；准此，當經依法詳加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予核銷。照章給證。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相應函覆，請煩查照爲荷！

此致

雲南通志館。

計送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六號

機關名稱 雲南通志館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五五五、二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一、五五五、二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完竣。書表所列散總各數，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照函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函覆通志館准函送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應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九月二十九日

案准

貴館公函第六零零號開：

「查本館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份收支各款，業已決算完竣。相應照案，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各項；一併函請查核辦理。計送二十三年八月份支出計

算書二本。收支對照表二份。單據簿一本。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予核銷給証。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相應函覆，請煩查照為荷！

此致

雲南通志館

計送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六五號

機關名稱 通志館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五五五、二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一、五五五、二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二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證明事項。右列書類經審核完竣，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照函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 (三) 關於稽察調查者

#### △訓令

訓令建設廳轉飭實業銀行製革廠汽車總管理處，迅將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應報各表分別呈轉來

府山 九月二十五日

案查各廳會附屬各官營業機關，應自廿三年七月一日新會計年度開始之日起，遵照暫行審計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將收支情形，按期列表，呈由各該主管機關，核轉來府，以憑審核。早經通令轉飭遵照辦理在案。迄今兩月有餘，該廳所屬官營業機關，實業銀行、製革廠，及汽車總管理處等，尚未據填報核轉到府。該行廠處等，固屬玩忽功令，而該廳不予令催，任其延宕，亦有未合。要知此項規定，關係稽核，至為重要，不容視為具文。為此，重申前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該行廠處等，自奉文日起，迅將應報各書表，按期依限填報，該廳接到此項書表，應於三日內核明轉呈，並須應用前製發之四聯遞送報告單，以便考核。至七月以後未經填報各書表，准於文到一月內查造齊全補報。自經此次令催後，如仍延不造報，

應由該廳查明主辦人員職名，呈請懲戒，勿稍瞻徇，勿違，切切！

此令。

訓令教育廳飭將教育經費管理局日計月計表從速彙轉以憑審核令仰遵照山 九月二十五日

案查前據該廳呈稱：「省教育經費管理局收支，令自廿三年一月一日起，逐日列表，選呈審核。」旋據該局填報至三月十四日止，以後即未據繼續填報，當即令飭該局限交到十五日內，迅將未報原因及缺略各表一併呈覆補報，以憑審核，並嗣後務須遵照規定，按日具報，勿再稽延！並據該局呈復略稱：

「澄查職局日計月計表，曾經自廿三年一月一日起送送至四月十八日止，先後呈請教育廳核轉在案，因河口及蒙自稽征所帳目，僅有入賬而無出賬，又南華烟草公司賬目，上年積欠，未經轉賬，發還分別補記轉撥，遵即呈明各情；並將一月一日至四月十八日日計表及一、二、三等月月計表，重為更正，編造完妥，一併呈請教育廳查核蓋章轉報。茲奉前因，除將四月十九日起至六月廿二日止日計表及四、五兩月月計表一併麗案造妥，呈送教育廳查核蓋章，轉報鈞府審核。」

等情；各在案。迄今又將兩月，仍未據該廳核轉到府，殊覺循延，合行令飭該廳從速彙轉來

府、以憑審核，而符法令。並轉飭該局以後務須恪遵規定，按日填報，該廳接到後，應於三日內核明轉呈。且應遵用前製發之四聯報告單，以便考查。係填報抑核轉遲誤。合併轉知，仰即遵照，切切！

此令。

訓令財政廳轉飭造幣廠印刷局與文官銀號迅將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新會計年度開始之日起應報各表分別呈轉來府山

九月二十五日

案查各廳會附屬各官營業機關，應自廿三年七月一日新會計年度開始之日起，遵照暫行審計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將收支情形，按期列表，呈由各該主管機關，核轉來府，以憑審核，早經通令轉飭遵照辦理在案。迄今兩月有餘，該廳所屬官營業機關儘與文官銀號遵自九月一日起填報；其餘如造幣廠印刷局尙未據填報核轉到府。該廠局等固屬玩忽功令，而該廳不予令催，任其延宕，亦有未合。要知此項規定，關係稽核，至爲重要，不容視爲具文。爲此，重申前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該銀號廠局等自奉文日起，迅將應報各書表按期依限填報，該廳接到此項書表，應於三日內核明轉呈，並須應用前製發之四聯遞送報告單，以便考核。至七月以後未經填報各書表，准於文到一月內查造齊全補報。自經此次令催後，如

仍延不造報，應由該廳查明主辦人員職名，呈請懲戒，勿稍瞻徇，勿違，切切！

此令。

訓令電政管理局飭即遵照前令製用三聯遞送報告單並按日填報日計表勿得再事違延令仰遵照由 九月廿七日

查本府所屬各財務機關，及官營業機關，須將每日收支狀況，於次日列表報告，原爲稽核各該機關當日收支，以作審核收支計算書之根據，所定造送日期，不得任意稽延，並須貼用三聯遞送報告單，以憑稽考，而免缺漏遺失，曾經通令遵照辦理在案。近查該局填報日計表，每稽歷多日，作一次造報，以致送達日期過遲，并未遵用三聯遞送報告單均有未合，爲此重申前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勿得再事違延，切切！

此令。

訓令實業廳轉飭模範工藝廠迅將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新會計年度開始之日起應報各表呈轉來府由 九月廿五日

案查各廳會附屬各官營業機關，應自廿三年七月一日新會計年度開始之日起，遵照暫行審計條例第廿六條之規定，將收支情形，按期列表，呈由各該主管機關，核轉來府，以憑審核，早經通令轉飭遵照辦理在案。迄今兩月有餘，該廳所屬官營業機關，除勸業銀行業已遵照填報不計外，尚有模範工廠，未據填報核轉到府。該廠因屬玩忽功令，而該廳不予令催，

任其延宕，亦有未合。要知此項規定，關係稽核，至為重要，不容視為具文。為此，重申前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該廠自奉文日起，迅將應報各書表按期依限填報，該廳接到此項書表，應於三日內核明轉呈，並須應用前製發之四聯遞送報告單，以便考核。至七月以後未經填報各書表，准於文到一月內查造齊全補報。自經此次令催後，如仍延不造報，應由該廳查明主辦人員職名，呈請懲戒，勿稍瞻徇，勿違，切切！

此令。

訓令教育廳轉飭南華烟草公司迅將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新會計年度開始之日起應報各表分別呈轉來府由

九月廿

五日

案查各廳會附屬各官營業機關，應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新會計年度開始之日起，遵照暫行審計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將收支情形，按期列表，呈由各該主管機關，核轉來府，以憑審核。早經通令轉飭遵照辦理在案。迄今兩月有餘，該廳所屬官營業機關，南華烟草公司，尚未據填報核轉到府。該公司固屬玩忽功令，而該廳不予令催，任其延宕，亦有未合。要知此項規定，關係稽核，至為重要，不容視為具文。為此，重申前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該公司自奉文日起，迅將應報各書表按期依限填報。該廳接到此項書表，應於三日內核明轉



呈。並須應用前製發之四聯遞送報告單。以便考核。至七月以後未經填報各書表，准於文到一月內，查造齊全補報。自經此次令催後，如仍延不造報，應由該廳查明主辦人員職名，呈請懲戒，勿稍瞻徇，勿違，切切！

此令。

### △指令

指令地方法院據呈請派員驗收修葺房屋工程並核銷開支工料經費一案由。九月十日

呈悉。查法定審計行文程序，應由主管之高等法院，核加按語，轉呈來府，茲據直呈，殊有未合。着將原案發還，仰即遵照法定程序辦理。勿違！

此令。

計發還原呈一件，攬約三件，收據四張。

指令電政管理局據呈報新訂各種會計科目書表格式准予照用由。九月二十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除七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俟依法審核後再行飭遵外，所呈新訂各種會計科目書表格式，因該局係交部所屬機關，適用特別規定，尚無不合，並經詳加審查，與本省單行審計法規，亦無抵觸，准予照用。仰即遵照！會計科目書表格式存。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

察核示遵事竊職局前此對於會計事項辦理收支手續及造報書表格式會奉

交通部頒發新會計制度一本飭由二十三年度開始七月一日起遵照實行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內中規定與前此有不同之點謹分別呈明如后（一）支付職員薪津總工局役薪餉前此係以受款人收據為憑現改用薪津工餉表將應支數目分別填列表內支付時受款人於表內分別簽章不再另取收據（二）收支款項分類科目均經由部先行編定並分別冠以號碼造報時均照順序編列遇有無支出款項之科目除預算書所列仍照列報以資比較外其餘一概刪除不列（三）每月收支款項除報收支計算書外月終並造報財務月報表一種惟財務月報表現因資產負債各項尚未調查完畢未能造報一俟調查完畢即行補報除日計表會經陸續呈報外理合將新定各種科目書表格式分別各檢一份連同七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先行呈請

轉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請

計附呈表及說明三份計算書二本單據一本

指令富滇新銀行據呈報八月份各項報表准予備案由

九月二十七日

局長蕭揚助

呈表均悉。查各表所列，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准予備案，仰即知照。表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職行每屆月終，照章應報各項帳表，曾經報至七月份止在案。茲查八月份業已終了，理合造具八月份月計表三張，庫存欸項明細表，兌換券分類日計表，兌換券發行準備對照表，銅元券分類日計表，銅元券發行準備對照表，各一張，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月計表三張，庫存欸項明細表一張，兌換券分類日計表一張，兌換券發行準備對照表一張，銅元券分類日計表一張，銅元券發行準備對照表一張。

富滇新銀行理事長盧漢病假

理事陸崇仁

△咨

咨總指揮部請照例令飭經理處派員會同驗收電醫學校一二兩學年購置圖書藥械即希查照辦理由 九月十五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二六三

案據本府審計處處長華秀升簽呈稱：

「爲簽請鑒核施行事：案奉

總指揮部經字第五九四號訓令，據軍醫學校校長周晉熙呈報該校一二兩學年購置圖書藥械及愛克思光機共開支滙幣一萬八千四百五十五元九角二仙五厘，又滙票一萬九千五百八十八元九角零一厘，附呈收據清冊，請准核銷等情一案。後開：『應將冊據一併令發該處，派員前往，按照冊據數目，確實全部復驗，如有耗用物品，應由該校專案呈報，再憑核辦。除指令外，仰該處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暫行審計條例第二十條規定：『……特款購置物品機件之查驗等事……其屬於軍事機關者，並請總指揮部派員會同辦理。』等語；茲依據法定手續，應請咨行總指揮部，照歷辦成例，令飭經理處派員會同辦理具報，以昭慎重，而符條例。』

等情；據此，除以：「如簽咨 總部令經理處派員會同辦理。」等因批示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辦理爲荷！

此咨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

統

計

# 付 預 算 及 支 付 命 令 對 照 表

年 度                      9                      月 份

| 額     | 摘 要                         | 金 額       | 額   |
|-------|-----------------------------|-----------|-----|
| 5 200 | 1, 7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未呈支令本月份據呈核准數 | 2,005     | 200 |
| 7 682 | 2, 上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未呈支令本月份據呈核准數 | 14,766    | 986 |
| 1 740 | 3, 財廳奉本月份發出預算證明書填呈支令核准數     | 164,086   | 280 |
| 7 139 | 4, 無預算證明書經府部會令核准由財廳直呈支令核准數  | 1,082,247 | 139 |
|       | 上月份核定預算數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 27,480    | 696 |
|       | 本月份核定預算數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 122,845   | 460 |
| 1 761 |                             | 1,413,431 | 761 |
|       |                             |           |     |
|       |                             |           |     |
|       |                             |           |     |

#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

民國 23 年度

|        | 摘 要                    | 金 額       |     |
|--------|------------------------|-----------|-----|
|        | 1. 七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 2,005     | 200 |
|        | 2. 上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 42,247    | 682 |
|        | 3. 本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數         | 286,931   | 740 |
|        | 4. 本月份經本府及總務部併核准發數     | 1,082,247 | 139 |
|        |                        |           | 上月份 |
|        |                        |           | 本月份 |
|        |                        | 1,413,431 | 761 |
| 附<br>記 |                        |           |     |
|        |                        |           |     |
|        |                        |           |     |





民國 23 年度 9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簽

| 科 目 |             | 核 准 數       |     | 拒 絕 |
|-----|-------------|-------------|-----|-----|
| 國 家 | 歲 出 經 常 門   | 9 15,967    | 70  |     |
|     | 黨 務 費       | 1 2,864     | 00  |     |
|     | 軍 務 費       | 8 72,000    | 00  |     |
|     | 外 交 費       | 2 0,531     | 70  |     |
|     | 交 通 費       | 1 0,000     | 00  |     |
|     | 財 務 費       | 572         | 00  |     |
| 國 家 | 歲 出 臨 時 門   | 789         | 89  |     |
|     | 財 務 費       | 789         | 89  |     |
| 地 方 | 歲 出 經 常 門   | 1 4 4,681   | 18  |     |
|     | 省 務 費       | 1 7,112     | 20  |     |
|     | 民 政 費       | 5 3,882     | 56  |     |
|     | 財 務 費       | 1 3,309     | 00  |     |
|     | 教 育 費       | 1 5,129     | 90  |     |
|     | 建 設 費       | 3,439       | 40  |     |
|     | 實 業 費       | 6,122       | 30  |     |
|     | 司 法 費       | 8,795       | 60  |     |
|     | 公 安 費       | 2 6,376     | 32  |     |
|     | 補 助 費       | 513         | 90  |     |
| 地 方 | 歲 出 臨 時 門   | 1 1 0,154   | 485 |     |
|     | 財 務 費       | 945         | 60  |     |
|     | 民 政 費       | 1,152       | 00  |     |
|     | 各 處 服 裝 費   | 3,293       | 40  |     |
|     | 文 職 出 差 旅 費 | 442         | 621 |     |
|     | 預 備 費       | 1 0 4,320   | 864 |     |
| 特 別 | 支 出         | 9 1,512     | 35  |     |
|     | 貸 出 金       | 9 1,512     | 35  |     |
| 總   | 計           | 1,2 6 3,105 | 605 |     |

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第 1 頁

支出經常門

第 5 號

| 准 數   |    | 發 令 |   |    | 拒 絕 數 | 備 考 |
|-------|----|-----|---|----|-------|-----|
|       |    | 年   | 月 | 日  |       |     |
| 864   | 00 | 23  | 9 | 17 |       |     |
| 2,000 | 00 | "   | " | 20 |       |     |
| 5,000 | 00 | "   | " | 21 |       |     |
| 1,000 | 00 | "   | " | "  |       |     |
| 1,000 | 00 | "   | " | "  |       |     |
| 1,000 | 00 | "   | " | 17 |       |     |
| 1,000 | 00 | "   | " | 12 |       |     |
| 1,000 | 00 | "   | " | 3  |       |     |
| 1,000 | 00 | "   | " | 1  |       |     |
| 1,000 | 00 | "   | " | 1  |       |     |
| 1,000 | 00 | "   | " | "  |       |     |
| 1,000 | 00 | "   | " | "  |       |     |
| 728   | 80 | "   | " | 27 |       |     |
| 10    | 90 | "   | " | 17 |       |     |
| 92    | 00 | "   | " | 6  |       |     |
| 00    | 00 | "   | " | 3  |       |     |
| 60    | 00 | "   | " | "  |       |     |
| 40    | 00 | "   | " | 27 |       |     |

民國 23 年度 9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

國家歲出經常門

| 收到單據 |   |    | 領款機關          | 年度 | 月份 | 費別  | 核准 |   |    | 支令 |     | 核准數     |    | 發  |   |
|------|---|----|---------------|----|----|-----|----|---|----|----|-----|---------|----|----|---|
| 年    | 月 | 日  |               |    |    |     | 年  | 月 | 日  | 字  | 號   |         |    | 年  | 月 |
| 23   | 9 | 15 | 三十八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 23 | 9  | 黨務費 | 23 | 9 | 17 | 直  | 452 | 864     | 00 | 23 | 9 |
| "    | " | 18 |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 "  | "  | "   | "  | " | 20 | "  | 467 | 12,000  | 00 | "  | " |
| "    | " | 20 | 迤西餉械分局長史偉勳    | "  | 8  | 軍務費 | "  | " | 21 | 撥  | 11  | 36,000  | 00 | "  | " |
| "    | " | "  | 軍需局           | "  | 9  | "   | "  | " | "  | 直  | 469 | 90,000  | 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68 | 90,000  | 00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17 | "  | 453 | 140,000 | 0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11 | "  | 421 | 160,000 | 00 | "  | " |
| "    | 8 | 31 | 迤西餉械分局        | "  | 7  | "   | "  | " | 1  | 撥  | 10  | 36,000  | 00 | "  | " |
| "    | " | 30 | 軍需局           | "  | 8  | "   | "  | " | "  | 直  | 399 | 120,000 | 00 | "  | " |
| "    | " | 30 | 軍需局           | "  | 8  | "   | "  | " | "  | 直  | 398 | 90,000  | 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99 | 66,000  | 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99 | 44,000  | 00 | "  | " |
| "    | " | 24 |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 "  | 9  | 外交費 | "  | " | 25 | "  | 476 | 9,928   | 80 | "  | " |
| "    | " | 13 | 麻栗坡對汛督辦署      | "  | "  | "   | "  | " | 17 | "  | 445 | 2,110   | 90 | "  | " |
| "    | " | 4  |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 "  | 67 | "   | "  | " | 5  | "  | 402 | 492     | 00 | "  | " |
| "    | " | 6  | "             | "  | 9  | "   | "  | " | 7  | "  | 417 | 8,000   | 00 | "  | " |
| "    | " | 29 | 電政管理局         | "  | "  | 交通費 | "  | " | 25 | 撥  |     | 60      | 00 | "  | " |
| "    | " | 29 | 電政管理局         | "  | "  | 交通費 | "  | " | 25 | "  | 477 | 4940    | 00 | "  | " |

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經常門

第 5 號

| 准 數  |    | 發 令 |   |    | 拒 絕 數 | 備 考 |
|------|----|-----|---|----|-------|-----|
|      |    | 年   | 月 | 日  |       |     |
| 6000 |    | 23  | 9 | 27 |       |     |
| 4940 | 00 | ∩   | ∩ | 15 |       |     |
| 572  | 00 | ∩   | ∩ | 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67  | 70 |     |   |    |       |     |



南省政府核發交付命令一覽表

臨時門

第 5 號

| 准 數 |    | 發 令 |   |    | 拒 絕 數 | 備 考 |
|-----|----|-----|---|----|-------|-----|
|     |    | 年   | 月 | 日  |       |     |
| 529 | 05 | 23  | 9 | 19 |       |     |
| 260 | 84 | 1   | 1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9 | 89 |     |   |    |       |     |



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歲出經常門

第 5 號

| 准 數   |    | 發 令 |   |    | 拒 絕 數 | 備 考 |
|-------|----|-----|---|----|-------|-----|
|       |    | 年   | 月 | 日  |       |     |
| 2,259 | 80 | 23  | 9 | 27 |       |     |
| 5,903 | 10 | ∴   | ∴ | 19 |       |     |
| 2,259 | 80 | ∴   | ∴ | 12 |       |     |
| 3,025 | 80 | ∴   | ∴ | 15 |       |     |
| 244   | 90 | ∴   | ∴ | 15 |       |     |
| 400   | 00 | ∴   | ∴ | 15 |       |     |
| 3,018 | 80 | ∴   | ∴ | ∴  |       |     |
| 1,688 | 33 | ∴   | ∴ | 28 |       |     |
| 448   | 00 | ∴   | ∴ | 20 |       |     |
| 010   | 00 | ∴   | ∴ | 17 |       |     |
| 021   | 50 | ∴   | ∴ | 8  |       |     |
| 810   | 00 | ∴   | ∴ | ∴  |       |     |
| 195   | 20 | ∴   | ∴ | ∴  |       |     |
| 000   | 00 | ∴   | ∴ | ∴  |       |     |
| 688   | 33 | ∴   | ∴ | 7  |       |     |



民國 23 年度 9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

地方歲出經常門

| 收到單據 |   |    | 領款機關                | 年度 | 月份 | 費別  | 核准 |   |    | 支令 |     | 核准數    |    | 發  |   |
|------|---|----|---------------------|----|----|-----|----|---|----|----|-----|--------|----|----|---|
| 年    | 月 | 日  |                     |    |    |     | 年  | 月 | 日  | 字  | 號   | 年      | 月  |    |   |
| 23   | 9 | 24 | 審計處                 | 23 | 10 | 省務費 | 23 | 9 | 25 | 直  | 479 | 2,259  | 80 | 23 | 9 |
| 〃    | 〃 | 15 | 庶務所                 | 〃  | 9  | 〃   | 〃  | 〃 | 18 | 〃  | 449 | 5,903  | 10 | 〃  | 〃 |
| 〃    | 〃 | 10 | 審計處                 | 〃  | 〃  | 〃   | 〃  | 〃 | 11 | 〃  | 423 | 2,259  | 80 | 〃  | 〃 |
| 〃    | 〃 | 13 | 庶務所                 | 〃  | 〃  | 〃   | 〃  | 〃 | 14 | 〃  | 432 | 3,025  | 80 | 〃  | 〃 |
| 〃    | 〃 | 13 |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 〃  | 〃  | 〃   | 〃  | 〃 | 〃  | 〃  | 437 | 244    | 90 | 〃  | 〃 |
| 〃    | 〃 | 14 | 秘書處統計室              | 〃  | 〃  | 〃   | 〃  | 〃 | 〃  | 〃  | 436 | 400    | 00 | 〃  | 〃 |
| 〃    | 〃 | 13 | 秘書處                 | 〃  | 〃  | 〃   | 〃  | 〃 | 〃  | 〃  | 435 | 3,018  | 80 | 〃  | 〃 |
| 〃    | 〃 | 26 | 昆明市政府               | 〃  | 〃  | 民政費 | 〃  | 〃 | 27 | 〃  | 480 | 19,688 | 33 | 〃  | 〃 |
| 〃    | 〃 | 18 | 第一屆市縣參議會<br>議員選舉事務所 | 〃  | 〃  | 〃   | 〃  | 〃 | 20 | 〃  | 459 | 448    | 00 | 〃  | 〃 |
| 〃    | 〃 | 15 |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 〃  | 〃  | 〃   | 〃  | 〃 | 17 | 〃  | 440 | 1,010  | 00 | 〃  | 〃 |
| 〃    | 〃 | 6  | 民政廳                 | 〃  | 〃  | 〃   | 〃  | 〃 | 7  | 〃  | 416 | 6,021  | 50 | 〃  | 〃 |
| 〃    | 〃 | 〃  | 民政廳警官學校             | 〃  | 8  | 〃   | 〃  | 〃 | 〃  | 〃  | 412 | 810    | 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扣撥  | 1,195  | 20 | 〃  | 〃 |
| 〃    | 〃 | 〃  | 昆明市政府               | 〃  | 9  | 〃   | 〃  | 〃 | 〃  | 直  | 419 | 3,000  | 00 | 〃  | 〃 |
| 〃    | 〃 | 5  | 〃                   | 〃  | 8  | 〃   | 〃  | 〃 | 〃  | 〃  | 410 | 17,688 | 33 | 〃  | 〃 |

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歲出經常門

第 5 號

| 准 數   |    | 發 令 |    |    | 拒 絕 數 | 備 考 |
|-------|----|-----|----|----|-------|-----|
|       |    | 年   | 月  | 日  |       |     |
| 1,021 | 20 | 23  | 9  | 6  |       |     |
| 500   | 00 | "   | "  | "  |       |     |
| 500   | 00 | "   | "  | 29 |       |     |
| 3,309 | 00 | "   | "  | 19 |       |     |
| 5,900 | 00 | "   | 10 | 7  |       |     |
| 1,900 | 00 | "   | 11 | 6  |       |     |
| 40    | 00 | "   | 9  | 17 |       |     |
| 160   | 00 | "   | "  | "  |       |     |
| 60    | 00 | "   | "  | 13 |       |     |
| 609   | 90 | "   | "  | 15 |       |     |
| 60    | 00 | "   | "  | "  |       |     |
| 100   | 00 | "   | "  | 5  |       |     |
| 169   | 00 | "   | "  | 27 |       |     |
| 100   | 00 | "   | "  | 19 |       |     |
| 43    | 00 | "   | "  | 17 |       |     |

民國 23 年度 9 月份雲南省政府

地方歲出經常門

| 收到單據 |   |    | 領款機關         | 年度 | 月份 | 費別  | 核准 |   |    | 支令 |     | 核准數    |    |
|------|---|----|--------------|----|----|-----|----|---|----|----|-----|--------|----|
| 年    | 月 | 日  |              |    |    |     | 年  | 月 | 日  | 字  | 號   |        |    |
| 23   | 9 | 4  | 團務常備隊官長養成所   | 23 | 8  | 民政費 | 23 | 9 | 5  | 直  | 403 | 1,021  | 20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404 | 500    | 00 |
| 〃    | 〃 | 28 | 團務常備隊官長養成所全  | 〃  | 10 | 〃   | 〃  | 〃 | 29 | 〃  | 484 | 500    | 00 |
| 〃    | 〃 | 15 | 財 政 廳        | 〃  | 9  | 財務費 | 〃  | 〃 | 18 | 〃  | 439 | 13,309 | 00 |
| 〃    | 〃 | 24 | 東 陸 大 學      | 〃  | 〃  | 教育費 | 〃  | 〃 | 27 | 〃  | 475 | 5,900  | 00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474 | 5,900  | 00 |
| 〃    | 〃 | 15 | 尚 志 學 社      | 〃  | 〃  | 〃   | 〃  | 〃 | 17 | 〃  | 447 | 40     | 00 |
| 〃    | 〃 | 〃  | 體 育 會        | 〃  | 〃  | 〃   | 〃  | 〃 | 〃  | 〃  | 446 | 160    | 00 |
| 〃    | 〃 | 11 | 中國童子軍雲南理事會   | 〃  | 〃  | 〃   | 〃  | 〃 | 12 | 〃  | 364 | 60     | 00 |
| 〃    | 〃 | 13 | 教 育 廳        | 〃  | 9  | 〃   | 〃  | 〃 | 14 | 〃  | 434 | 2,609  | 90 |
| 〃    | 〃 | 〃  | 中國童子軍雲南理事會   | 〃  | 〃  | 〃   | 〃  | 〃 | 〃  | 〃  | 427 | 60     | 00 |
| 〃    | 〃 | 4  | 南 菁 學 校      | 〃  | 8  | 〃   | 〃  | 〃 | 5  | 〃  | 401 | 400    | 00 |
| 〃    | 〃 | 24 | 實業廳林務分局      | 〃  | 〃  | 實業費 | 〃  | 〃 | 25 | 〃  | 473 | 369    | 00 |
| 〃    | 〃 | 15 | 農業推廣委員會      | 〃  | 9  | 〃   | 〃  | 〃 | 17 | 〃  | 443 | 400    | 00 |
| 〃    | 〃 | 〃  | 實業廳附設第一農事試驗場 | 〃  | 〃  | 〃   | 〃  | 〃 | 〃  | 〃  | 444 | 443    | 00 |

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土經常門

第 5 號

| 准 數 |    | 發 令 |    |    | 拒 絕 數 | 備 考 |
|-----|----|-----|----|----|-------|-----|
|     |    | 年   | 月  | 日  |       |     |
| 369 | 00 | 23  | 9  | 17 |       |     |
| 831 | 30 | ∩   | ∩  | ∩  |       |     |
| 340 | 00 | ∩   | ∩  | 15 |       |     |
| 00  | 00 | ∩   | ∩  | ∩  |       |     |
| 00  | 00 | ∩   | ∩  | 20 |       |     |
| 70  | 00 | ∩   | 10 | 1  |       |     |
| 39  | 40 | ∩   | 9  | 20 |       |     |
| 00  | 00 | ∩   | ∩  | ∩  |       |     |
| 94  | 60 | ∩   | ∩  | 15 |       |     |
| 96  | 26 | ∩   | ∩  | 7  |       |     |
| 94  | 60 | ∩   | ∩  | ∩  |       |     |
| 76  | 26 | ∩   | ∩  | 29 |       |     |
| 74  | 60 | ∩   | ∩  | ∩  |       |     |
| 19  | 83 | ∩   | ∩  | 28 |       |     |
| 31  | 87 | ∩   | ∩  | ∩  |       |     |

民國 23 年度 9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

地方歲出經常門

| 收到單據 |   |    | 領款機關         | 年度 | 月份  | 費別  | 核准 |   |    | 支令 |     | 核准數   |    | 發<br>年 |
|------|---|----|--------------|----|-----|-----|----|---|----|----|-----|-------|----|--------|
| 年    | 月 | 日  |              |    |     |     | 年  | 月 | 日  | 字  | 號   |       |    |        |
| 23   | 9 | 15 | 實業廳          | 23 | 8   | 實業費 | 23 | 9 | 17 | 直  | 442 | 369   | 00 | 23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441 | 3,831 | 30 | 〃      |
| 〃    | 〃 | 13 | 實業廳第二苗圃      | 〃  | 6,7 | 〃   | 〃  | 〃 | 15 | 〃  | 394 | 340   | 00 | 〃      |
| 〃    | 〃 | 〃  | 實業廳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 | 〃  | 9   | 〃   | 〃  | 〃 | 〃  | 〃  | 423 | 100   | 00 | 〃      |
| 〃    | 〃 | 11 | 〃            | 〃  | 8   | 〃   | 〃  | 〃 | 12 | 〃  | 361 | 100   | 00 | 〃      |
| 〃    | 〃 | 13 | 實業廳第二苗圃      | 〃  | 〃   | 〃   | 〃  | 〃 | 15 | 〃  | 429 | 170   | 00 | 〃      |
| 〃    | 〃 | 18 | 建設廳暨第三科      | 〃  | 9   | 建設費 | 〃  | 〃 | 20 | 〃  | 458 | 1,839 | 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扣撥 |     | 1,600 | 00 | 〃      |
| 〃    | 〃 | 13 | 軍需局          | 〃  | 8   | 公安費 | 〃  | 〃 | 14 | 直  | 431 | 2,794 | 60 | 〃      |
| 〃    | 〃 | 5  | 省會公安局        | 〃  | 〃   | 〃   | 〃  | 〃 | 7  | 〃  | 411 | 8,996 | 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扣撥 |     | 2,794 | 60 | 〃      |
| 〃    | 〃 | 28 | 〃            | 〃  | 9   | 〃   | 〃  | 〃 | 29 | 直  | 483 | 8,996 | 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扣撥 |     | 2,794 | 60 | 〃      |
| 〃    | 〃 | 27 | 地方法院         | 〃  | 〃   | 司法費 | 〃  | 〃 | 28 | 直  | 471 | 2,219 | 8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撥  |     | 331   | 87 | 〃      |

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方歲出經常門

第 5 號

| 核 准 數 |    | 發 令 |   |    | 拒 絕 數 | 備 考 |
|-------|----|-----|---|----|-------|-----|
|       |    | 年   | 月 | 日  |       |     |
| 153   | 00 | 23  | 9 | 28 |       |     |
| 816   | 20 | 1   | 1 | 22 |       |     |
| 4,075 | 70 | 1   | 1 | 15 |       |     |
| 1,200 | 00 | 1   | 1 | 1  |       |     |
| 42    | 00 | 1   | 1 | 27 |       |     |
| 42    | 60 | 1   | 1 | 20 |       |     |
| 42    | 00 | 1   | 1 | 1  |       |     |
| 30    | 00 | 1   | 1 | 1  |       |     |
| 30    | 00 | 1   | 1 | 1  |       |     |
| 24    | 90 | 1   | 1 | 1  |       |     |
| 42    | 60 | 1   | 1 | 19 |       |     |
| 60    | 00 | 1   | 1 | 13 |       |     |
| 35    | 20 | 1   | 1 | 12 |       |     |
| 42    | 60 | 1   | 1 | 8  |       |     |
| 42    | 00 | 1   | 1 | 1  |       |     |

民國 23 年度 9 月份雲南省政

地方歲出經常門

| 收到單據 |   |    | 領款機關   | 年度 | 月份 | 費別  | 核准 |   |    | 支令 |     | 核准數   |    |
|------|---|----|--------|----|----|-----|----|---|----|----|-----|-------|----|
| 年    | 月 | 日  |        |    |    |     | 年  | 月 | 日  | 字  | 號   |       |    |
| 23   | 9 | 27 | 第一監獄   | 23 | 8  | 司法費 | 23 | 9 | 28 | 直  | 481 | 152   | 00 |
| "    | " | 11 | "      | "  | "  | "   | "  | " | 12 | "  | 360 | 816   | 20 |
| "    | " | 13 | 高等法院   | "  | 9  | "   | "  | " | 15 | "  | 426 | 4,075 | 70 |
| "    | " | "  | 第一監獄   | "  | "  | "   | "  | " | "  | "  | 428 | 1,200 | 00 |
| "    | " | 24 | 民生日報社  | "  | "  | 補助費 | "  | " | 25 | "  | 478 | 42    | 00 |
| "    | " | 18 | 社會新報   | "  | "  | "   | "  | " | 20 | "  | 464 | 42    | 60 |
| "    | " | 18 | 新商報社   | "  | 8  | "   | "  | " | "  | "  | 462 | 42    | 00 |
| "    | " | "  | 育嬰堂    | "  | "  | "   | "  | " | "  | "  | 460 | 30    | 00 |
| "    | " | "  | 日報公會   | "  | 9  | "   | "  | " | "  | "  | 463 | 30    | 00 |
| "    | " | "  | 養疾院    | "  | 8  | "   | "  | " | "  | "  | 461 | 24    | 90 |
| "    | " | 15 | 復旦報    | "  | 9  | "   | "  | " | 17 | "  | 448 | 42    | 60 |
| "    | " | 11 | 婦女會    | "  | 8  | "   | "  | " | 12 | "  | 363 | 60    | 00 |
| "    | " | 10 | 西南義聲報社 | "  | "  | "   | "  | " | 11 | "  | 422 | 35    | 20 |
| "    | " | 6  | 社會新報   | "  | "  | "   | "  | " | 7  | "  | 415 | 42    | 60 |
| "    | " | "  | 大無畏報   | "  | "  | "   | "  | " | "  | "  | 413 | 42    | 00 |







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歲出臨時門

| 准數        | 發令 |   |    | 拒絕數 | 備考 |
|-----------|----|---|----|-----|----|
|           | 年  | 月 | 日  |     |    |
| 1,152 00  | 23 | 9 | 20 |     |    |
| 945 60    | "  | " | 19 |     |    |
| 1,105 712 | "  | " | 11 |     |    |
| 0,000 00  | "  | " | 6  |     |    |
| 604 29    | "  | " | "  |     |    |
| 300 00    | "  | " | 28 |     |    |
| 420 533   | "  | " | 21 |     |    |
| 157 686   | "  | " | 19 |     |    |
| 567 471   | "  | " | "  |     |    |
| 385 00    | "  | " | 14 |     |    |
| 163 90    | "  | " | 8  |     |    |
| 622 272   | "  | " | "  |     |    |
| 91 00     | "  | " | 20 |     |    |
| 66 00     | "  | " | 19 |     |    |
| 104 621   | "  | " | "  |     |    |

民國 23 年度 9 月份雲南省政府

地方歲出臨時門

| 收到單據 |   |    | 領款機關       | 年度 | 月份   | 費別     | 核准 |   |    | 支令 |     | 核准數     |     | 年份 |
|------|---|----|------------|----|------|--------|----|---|----|----|-----|---------|-----|----|
| 年    | 月 | 日  |            |    |      |        | 年  | 月 | 日  | 字  | 號   |         |     |    |
| 23   | 9 | 18 | 民政廳        | 23 | 9    | 民政費    | 23 | 9 | 20 | 直  | 465 | 1,152   | 00  | 23 |
| "    | " | 15 | 財政廳        | "  | "    | 財務費    | "  | " | 18 | "  | "   | 945     | 60  | "  |
| "    | " | 8  | 印刷局經理趙濟    | 22 | 5    | 預備費    | "  | " | 10 | "  | 406 | 1,105   | 712 | "  |
| "    | " | 4  | 實業廳繆廳長     | 23 | 8    | "      | "  | " | 5  | "  | 405 | 100,000 | 00  | "  |
| "    | " | "  | 審計處        | "  | "    | "      | "  | " | "  | "  | 400 | 604     | 29  | "  |
| "    | " | 27 |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 "  | "    | "      | "  | " | 28 | "  | 470 | 300     | 00  | "  |
| "    | " | 15 | 實業廳        | "  | "    | "      | "  | " | 21 | "  | 457 | 420     | 533 | "  |
| "    | " | "  | 庶務所        | "  | 5,6, | "      | "  | " | 18 | "  | 456 | 157     | 686 | "  |
| "    | " | "  | 實業廳        | "  | "    | "      | "  | " | 17 | "  | 454 | 567     | 471 | "  |
| "    | 8 | 23 | 卸康築設治局長徐維德 | 21 | 22   | "      | "  | " | 14 | "  | 383 | 385     | 00  | "  |
| "    | 9 | 6  | 昆明市長陸亞夫    | 23 | "    | "      | "  | " | 7  | "  | 386 | 163     | 90  | "  |
| "    | " | "  | 庶務所        | "  | 8    | "      | "  | " | "  | "  | 407 | 622     | 272 | "  |
| "    | " | 18 | 省警路警觀察員王德明 | "  | "    | 交職出差旅費 | "  | " | 20 | "  | 466 | 91      | 00  | "  |
| "    | " | 15 | 金平縣長葛延春    | "  | "    | "      | "  | " | 17 | "  | 451 | 66      | 00  | "  |
| "    | " | "  | 卸阿墩行政委員和竟  | "  | "    | "      | "  | " | "  | "  | 450 | 104     | 621 | "  |





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支出門

第 5 號

| 准 數   |    | 發 令 |   |    | 拒 絕 數 | 備 考 |
|-------|----|-----|---|----|-------|-----|
|       |    | 年   | 月 | 日  |       |     |
| 2,000 | 00 | 23  | 9 | 15 |       |     |
| 9,512 | 35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35 |     |   |    |       |     |



| 核定數       | 證明書號數 | 證明書發出 |   |   | 收文機關  | 備考 |
|-----------|-------|-------|---|---|-------|----|
|           |       | 年     | 月 | 日 |       |    |
| 2,259 80  | 153   | 23    | 9 | 1 | 如呈報機關 |    |
| 11,790 86 | 149   | 〃     | 〃 | 〃 | 〃     |    |
| 19,688 33 | 148   | 〃     | 〃 | 〃 | 〃     |    |
| 3,018 80  | 142   | 〃     | 〃 | 3 | 〃     |    |
| 400 00    | 141   | 〃     | 〃 | 〃 | 〃     |    |
| 244 90    | 138   | 〃     | 〃 | 〃 | 〃     |    |
| 5,000 00  | 154   | 〃     | 〃 | 4 | 〃     |    |
| 14,826 60 | 140   | 〃     | 〃 | 〃 | 〃     |    |
| 443 00    | 135   | 〃     | 〃 | 〃 | 〃     |    |
| 3,831 30  | 133   | 〃     | 〃 | 〃 | 〃     |    |
| 100 00    | 150   | 〃     | 〃 | 〃 | 〃     |    |
| 369 00    | 135   | 〃     | 〃 | 5 | 〃     |    |
| 4,075 70  | 134   | 〃     | 〃 | 4 | 〃     |    |
| 1,010 00  | 147   | 〃     | 〃 | 5 | 〃     |    |
| 8,928 90  | 139   | 〃     | 〃 | 〃 | 〃     |    |



民國23年度9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

| 到文 |   |    | 呈報機關         | 年  | 月份 | 費別  | 呈報數    |    | 核定數    |    |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23 | 8 | 10 | 審計處          | 23 | 9  | 省務費 | 2,259  | 80 | 2,259  | 80 |
| ”  | 7 | 17 | 省會公安局        | ”  | 8  | 公安費 | 32,667 | 80 | 11,790 | 86 |
| ”  | ” | 21 | 昆明市政府墾養濟院    | ”  | ”  | 民政費 | 25,784 | 40 | 19,688 | 33 |
| ”  | 8 | 14 | 秘書處          | ”  | 9  | 省務費 | 3,018  | 80 | 3,018  | 80 |
| ”  | ” | ”  | 秘書處統計室       | ”  | ”  | ”   | 400    | 00 | 400    | 00 |
| ”  | ” | ”  |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 ”  | ”  | ”   | 244    | 90 | 244    | 90 |
| ”  | ” | 29 | 電政管理局        | ”  | 8  | 交通費 | 5,000  | 00 | 5,000  | 00 |
| ”  | ” | 16 | 財政廳          | ”  | 9  | 財務費 | 14,826 | 60 | 14,826 | 60 |
| ”  | ” | 13 | 實業廳第一農事試驗場   | ”  | ”  | 實業費 | 443    | 00 | 443    | 00 |
| ”  | ” | 14 | 實業廳          | ”  | ”  | ”   | 3,831  | 30 | 3,831  | 30 |
| ”  | ” | 20 | 實業廳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 | ”  | ”  | ”   | 100    | 00 | 100    | 00 |
| ”  | ” | 28 | 實業廳迪東分區林務局   | ”  | 8  | ”   | 369    | 00 | 369    | 00 |
| ”  | ” | 13 | 高等法院         | ”  | 9  | 司法費 | 4,075  | 70 | 4,075  | 70 |
| ”  | ” | 21 | 自治籌備委員會      | ”  | ”  | 民政費 | 1,010  | 00 | 1,010  | 00 |
| ”  | ” | 14 | 庶務所          | ”  | ”  | 省務費 | 8,928  | 90 | 8,928  | 90 |

| 核定數    |    | 證明書號數 | 證明書發出 |   |    | 收文機關  | 備 考 |
|--------|----|-------|-------|---|----|-------|-----|
|        |    |       | 年     | 月 | 日  |       |     |
| 400    | 00 | 136   | 23    | 9 | 5  | 如呈報機關 |     |
| 2,110  | 90 | 151   | 〃     | 〃 | 〃  | 〃     |     |
| 3,439  | 40 | 157   | 〃     | 〃 | 8  | 〃     |     |
| 448    | 00 | 152   | 〃     | 〃 | 〃  | 〃     |     |
| 12,000 | 00 | 156   | 〃     | 〃 | 〃  | 〃     |     |
| 864    | 00 | 146   | 〃     | 〃 | 〃  | 〃     |     |
| 968    | 20 | 158   | 〃     | 〃 | 11 | 〃     |     |
| 2,259  | 80 | 165   | 〃     | 〃 | 12 | 〃     |     |
| 2,609  | 90 | 163   | 〃     | 〃 | 〃  | 〃     |     |
| 5,900  | 00 | 159   | 〃     | 〃 | 〃  | 〃     |     |
| 5,900  | 00 | 160   | 〃     | 〃 | 〃  | 〃     |     |
| 5,000  | 00 | 162   | 〃     | 〃 | 〃  | 〃     |     |
| 17,928 | 80 | 161   | 〃     | 〃 | 〃  | 〃     |     |
| 369    | 00 | 166   | 〃     | 〃 | 13 | 〃     |     |
| 667    | 50 | 164   | 〃     | 〃 | 〃  | 〃     |     |

民國25年度 9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 到文 |   |    | 呈報機關               | 號  | 月份 | 費別  | 呈報數    |    | 核定數    |    |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23 | 8 | 13 | 農業推廣委員會            | 23 | 9  | 實業費 | 400    | 00 | 400    | 00 |
| 〃  | 〃 | 23 | 麻栗坡對汛督辦署           | 〃  | 〃  | 外交費 | 2,110  | 90 | 2,110  | 90 |
| 〃  | 〃 | 22 | 建設廳                | 〃  | 〃  | 建設費 | 3,439  | 40 | 3,439  | 40 |
| 〃  | 〃 | 21 | 第一屆市縣參議會事務所        | 〃  | 〃  | 民政費 | 448    | 00 | 448    | 00 |
| 〃  | 〃 | 20 |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 〃  | 〃  | 黨務費 | 12,000 | 00 | 12,000 | 00 |
| 〃  | 〃 | 18 | 三十八軍特別黨部           | 〃  | 〃  | 〃   | 864    | 00 | 864    | 00 |
| 〃  | 〃 | 29 | 高等法院第一監獄           | 〃  | 〃  | 司法費 | 968    | 20 | 968    | 20 |
| 〃  | 9 | 1  | 審計處                | 〃  | 10 | 省務費 | 2,259  | 80 | 2,259  | 80 |
| 〃  | 〃 | 6  | 教育廳                | 〃  | 〃  | 教育費 | 2,609  | 90 | 2,609  | 90 |
| 〃  | 8 | 29 | 東陸大學               | 〃  | 8  | 〃   | 5,900  | 00 | 5,900  | 00 |
| 〃  | 〃 | 〃  | 〃                  | 〃  | 9  | 〃   | 5,900  | 00 | 5,900  | 00 |
| 〃  | 〃 | 31 | 電政管理局              | 〃  | 〃  | 交通費 | 5,000  | 00 | 5,000  | 00 |
| 〃  | 〃 | 〃  | 滇越鐵道總分局及<br>教練所憲兵隊 | 〃  | 〃  | 外交費 | 17,928 | 80 | 17,928 | 80 |
| 〃  | 9 | 5  | 實業廳造南分區林務局         | 〃  | 8  | 實業費 | 369    | 00 | 369    | 00 |
| 〃  | 〃 | 〃  |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br>時委員會  | 〃  | 10 | 司法費 | 667    | 50 | 667    | 50 |

| 核定數    |    | 證明書<br>號數 | 證明書發出 |   |    | 收文機關  | 備 考 |
|--------|----|-----------|-------|---|----|-------|-----|
|        |    |           | 年     | 月 | 日  |       |     |
| 2,551  | 70 | 168       | 23    | 9 | 18 | 如呈報機關 |     |
| 3,018  | 80 | 171       | 〃     | 〃 | 〃  | 〃     |     |
| 400    | 00 | 170       | 〃     | 〃 | 〃  | 〃     |     |
| 244    | 90 | 164       | 〃     | 〃 | 〃  | 〃     |     |
| 6,021  | 50 | 172       | 〃     | 〃 | 〃  | 〃     |     |
| 400    | 00 | 167       | 〃     | 〃 | 〃  | 〃     |     |
| 3,831  | 30 | 173       | 〃     | 〃 | 20 | 〃     |     |
| 443    | 00 | 174       | 〃     | 〃 | 〃  | 〃     |     |
| 1,555  | 20 | 175       | 〃     | 〃 | 〃  | 〃     |     |
| 3,594  | 00 | 179       | 〃     | 〃 | 〃  | 〃     |     |
| 19,688 | 33 | 177       | 〃     | 〃 | 21 | 〃     |     |
| 11,790 | 86 | 176       | 〃     | 〃 | 〃  | 〃     |     |
| 1,010  | 00 | 178       | 〃     | 〃 | 〃  | 〃     |     |
| 3,439  | 40 | 186       | 〃     | 〃 | 22 | 〃     |     |
| 8,928  | 90 | 180       | 〃     | 〃 | 〃  | 〃     |     |

民國 23 年度 9 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

| 到文 |   |    | 呈報機關            | 年  | 月份 | 費別  | 呈報數    |    | 核定數    |    |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23 | 9 | 8  | 地方法院及看守所        | 23 | 10 | 司法費 | 2,551  | 70 | 2,551  | 70 |
| "  | " | 12 | 秘書處             | "  | "  | 省務費 | 3,018  | 80 | 3,018  | 80 |
| "  | " | "  | 秘書處統計室          | "  | "  | "   | 400    | 00 | 400    | 00 |
| "  | " | "  |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 "  | "  | "   | 244    | 90 | 244    | 90 |
| "  | " | 7  | 民政廳             | "  | "  | 民政費 | 6,021  | 50 | 6,021  | 50 |
| "  | " | "  | 資業廳農業推廣委員會      | "  | "  | 資業費 | 400    | 00 | 400    | 00 |
| "  | " | 10 | 資業廳             | "  | "  | "   | 3,831  | 30 | 3,831  | 30 |
| "  | " | "  | 資業廳第一農事試驗場      | "  | "  | "   | 443    | 00 | 443    | 00 |
| "  | " | 11 | 通志館             | "  | "  | 教育費 | 1,555  | 20 | 1,555  | 20 |
| "  | " | "  | 民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護路憲兵隊 | "  | 8  | 外交費 | 3,594  | 00 | 3,594  | 00 |
| "  | 8 | 21 | 昆明市政府暨養濟院       | "  | 9  | 民政費 | 25,784 | 40 | 19,688 | 33 |
| "  | " | 17 | 省會公安局           | "  | "  | 公安費 | 32,667 | 80 | 11,790 | 86 |
| "  | 9 | 11 | 自治籌備委員會         | "  | 10 | 民政費 | 1,010  | 00 | 1,010  | 00 |
| "  | " | 13 | 建設廳及第三科         | "  | "  | 建設費 | 3,439  | 40 | 3,439  | 40 |
| "  | " | 14 | 庶務所             | "  | "  | 省務費 | 8,928  | 90 | 8,928  | 90 |

| 數  | 核定數     |    | 證明書<br>號數 | 證明書發出 |   |    | 收文機關  | 備<br>考 |
|----|---------|----|-----------|-------|---|----|-------|--------|
|    |         |    |           | 年     | 月 | 日  |       |        |
| 50 | 14,826  | 60 | 181       | 23    | 9 | 22 | 如呈報機關 |        |
| 00 | 100     | 00 | 185       | "     | " | "  | "     |        |
| 20 | 968     | 20 | 183       | "     | " | "  | "     |        |
| 0  | 4,075   | 70 | 184       | "     | " | "  | "     |        |
| 0  | 2,000   | 00 | 182       | "     | " | "  | "     |        |
| 0  | 448     | 00 | 187       | "     | " | 25 | "     |        |
| 0  | 369     | 00 | 188       | "     | " | "  | "     |        |
| 0  | 864     | 00 | 189       | "     | " | "  | "     |        |
| 0  | 23,580  | 86 | 190       | "     | " | 28 | "     |        |
| 0  | 1,000   | 00 | 191       | "     | " | "  | "     |        |
| 0  | 12,000  | 00 | 192       | "     | " | "  | "     |        |
| 0  | 17,928  | 80 | 193       | "     | " | "  | "     |        |
| 0  | 5,000   | 00 | 194       | "     | " | 29 | "     |        |
|    |         |    |           |       |   |    |       |        |
|    | 286,931 | 74 |           |       |   |    |       |        |

民國 23 年度 9 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 到文 |   |    | 呈報機關                | 年  | 月份 | 費別  | 呈報數     |    | 核定數     |    |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23 | 9 | 11 | 財 政 廳               | 23 | 10 | 財務費 | 14,826  | 60 | 14,826  | 60 |
| "  | " | 14 | 實業廳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        | "  | "  | 實業費 | ,100    | 00 | 100     | 00 |
| "  | " | 11 | 高等法院第一監獄            | "  | "  | 司法費 | 968     | 20 | 968     | 20 |
| "  | " | "  | 高等法院                | "  | "  | "   | 4,075   | 70 | 4,075   | 70 |
| "  | " | "  |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        | "  | "  | 貸出金 | 2,000   | 00 | 2,000   | 00 |
| "  | " | 14 | 雲南籌備第一屆市縣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 | "  | "  | 民政費 | 448     | 00 | 448     | 00 |
| "  | " | "  | 實業廳迤東分區林務局          | "  | 9  | 實業費 | 369     | 00 | 369     | 00 |
| "  | " | 17 | 三十八軍特別黨部籌委會         | "  | 10 | 黨務費 | 864     | 00 | 864     | 00 |
| "  | " | 18 | 省會公安局               | "  | "  | 公安費 | 32,667  | 80 | 23,580  | 80 |
| "  | " | 17 | 教育廳省督學旅費            | "  | "  | 教育費 | 1,000   | 00 | 1,000   | 00 |
| "  | " | 19 |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 "  | 10 | 黨務費 | 12,000  | 00 | 12,000  | 00 |
| "  | " | "  | 滇越鐵道警察總分局所隊         | "  | "  | 外交費 | 17,928  | 80 | 17,928  | 80 |
| "  | " | 18 | 電政管理局               | "  | "  | 交通費 | 5,000   | 00 | 5,000   | 00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349,964 | 70 | 286,931 | 70 |

9 月份預算通知一覽表

第 1 頁

第 5 號

| 項               | 通知書號數           | 通知書發出 |   |    | 收文機關  | 備 考 |
|-----------------|-----------------|-------|---|----|-------|-----|
|                 |                 | 年     | 月 | 日  |       |     |
| 預算未據造報<br>費互有出入 | 59              | 23    | 9 | 1  | 如呈報機關 |     |
| 規定不符            | 63 <sup>2</sup> | 〃     | 〃 | 8  | 〃     |     |
| 上               | 60              | 〃     | 〃 | 〃  | 〃     |     |
| 規定不符            | 61              | 〃     | 〃 | 11 | 〃     |     |
| 上               | 63              | 〃     | 〃 | 12 | 〃     |     |
| 上               | 64              | 〃     | 〃 | 〃  | 〃     |     |
| 上               | 65              | 〃     | 〃 | 25 | 〃     |     |
| 上               | 66              | 〃     | 〃 | 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算數   |     | 別除數 |  | 更正數 |  | 准予核銷數 |     | 備 考                       |
|-------|-----|-----|--|-----|--|-------|-----|---------------------------|
| 1,555 | 200 |     |  |     |  | 1,555 | 200 | 准照呈報數核銷                   |
| 1,555 | 200 |     |  |     |  | 1,555 | 200 | " "                       |
| 819   | 200 |     |  |     |  | 816   | 200 |                           |
| 152   | 000 |     |  |     |  | 152   | 000 | 准照預算數核銷                   |
| 3,869 | 740 |     |  |     |  | 3,869 | 740 | " "                       |
| 2,110 | 900 |     |  |     |  | 2,110 | 900 | " "                       |
| 2,481 | 460 |     |  |     |  | 2,481 | 460 | " "                       |
| 6,023 | 620 |     |  |     |  | 6,021 | 500 | 准照預算數核銷結存之數飭<br>由下月份繼續列報  |
| 244   | 900 |     |  |     |  | 244   | 900 | 准照呈報數核銷                   |
| 3,018 | 800 |     |  |     |  | 3,018 | 800 |                           |
| 400   | 000 |     |  |     |  | 400   | 000 |                           |
| 1,019 | 600 |     |  |     |  | 1,019 | 600 | 本月不敷之數係以上月結存<br>數彌補故核銷如上數 |
| 150   | 530 |     |  |     |  | 150   | 530 |                           |
| 152   | 000 |     |  |     |  | 152   | 000 |                           |
| 817   | 810 |     |  |     |  | 816   | 200 | 准照預算數核銷                   |
| 304   | 300 |     |  |     |  | 304   | 300 | 准照呈報數核銷                   |
| 438   | 920 |     |  |     |  | 438   | 920 | 准照呈報數核銷                   |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出經常門

| 到文 |   |    | 呈報機關              | 年度 | 月份 | 費別  | 預算數   |     | 實領及自行收數 |     | 計算    |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23 | 8 | 17 | 通志館               | 22 | 6  | 教育費 | 1,555 | 200 | 1,555   | 200 | 1,555 |
| "  | " | "  | 通志館               | 23 | 7  | 教育費 | 1,555 | 200 | 1,555   | 200 | 1,555 |
| "  | " | 18 | 第一監獄              | 22 | 6  | 司法費 | 816   | 200 | 816     | 200 | 819   |
| "  | " | "  | 第一監獄              | "  | "  | 司法費 | 152   | 000 | 152     | 000 | 152   |
| "  | " | 21 | 實業廳               | "  | 5  | 實業費 | 3,831 | 300 | 3,831   | 300 | 3,869 |
| "  | " | "  | 麻栗坡<br>對汛督辦及所屬    | 23 | 7  | 外交費 | 2,110 | 900 | 2,110   | 900 | 2,110 |
| "  | " | "  | 教育廳               | "  | "  | 教育費 | 2,609 | 900 | 2,609   | 900 | 2,481 |
| "  | " | 24 | 民政廳               | "  | "  | 民政費 | 6,021 | 500 | 6,021   | 500 | 6,023 |
| "  | " | 29 | 單行法<br>規編審委員會     | "  | "  | 省務費 | 244   | 900 | 244     | 900 | 244   |
| "  | " | "  | 省政府秘書處            | "  | "  | 省務費 | 3,018 | 800 | 3,018   | 800 | 3,018 |
| "  | " | "  | 省政府<br>秘書處統計室     | "  | "  | 省務費 | 400   | 000 | 400     | 000 | 400   |
| "  | " | 30 |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 "  | "  | 民政費 | 1,010 | 000 | 1,010   | 000 | 1,019 |
| "  | 9 | 4  | 地方法院看守所           | 22 | 6  | 司法費 | 150   | 000 | 150     | 000 | 150   |
| "  | " | "  | 第一監獄              | "  | "  | 司法費 | 152   | 000 | 152     | 000 | 152   |
| "  | " | 7  | 第一監獄              | 23 | 7  | 司法費 | 816   | 200 | 816     | 200 | 817   |
| "  | " | "  | 禁煙局巡緝隊            | "  | "  | 財務費 |       |     |         |     | 304   |
| "  | " | "  | 籌備市縣參議會<br>員選舉事務所 | "  | "  | 民政費 |       |     |         |     | 304   |
| 23 | 9 | 7  | 籌備市縣參議會<br>員選舉事務所 | 23 | 7  | 民政費 | 448   | 000 | 448     | 000 | 438   |

出 經 常 門

第 號

| 額及自收數 |     | 計算數   |     | 剔除數 |  | 更正數 |  | 准予核銷數 |     | 備 考                   |  |
|-------|-----|-------|-----|-----|--|-----|--|-------|-----|-----------------------|--|
| 648   | 000 | 675   | 656 |     |  |     |  | 648   | 000 |                       |  |
| 648   | 000 | 675   | 148 |     |  |     |  | 648   | 000 |                       |  |
| 244   | 900 | 244   | 900 |     |  |     |  | 244   | 900 |                       |  |
| 3,018 | 800 | 3,018 | 800 |     |  |     |  | 3,018 | 800 |                       |  |
| 400   | 000 | 400   | 000 |     |  |     |  | 400   | 000 |                       |  |
| 319   | 600 | 319   | 000 |     |  |     |  | 319   | 000 | 准照呈報數核銷結存之數歸入下月開支     |  |
| 212   | 900 | 219   | 500 |     |  |     |  | 219   | 500 | 不敷之數由上月結存彌補故准照呈報數核銷   |  |
| 4,075 | 700 | 4,075 | 700 |     |  |     |  | 4,075 | 700 |                       |  |
| 323   | 000 | 323   | 000 |     |  |     |  | 323   | 000 |                       |  |
| 800   | 000 | 790   | 650 |     |  |     |  | 790   | 650 | 准照呈報數核銷結存之數歸入下月列報     |  |
| 3,831 | 300 | 3,814 | 730 |     |  |     |  | 3,814 | 730 | 准照呈報數核銷結存之數歸併下月列報     |  |
| 667   | 500 | 745   | 100 |     |  |     |  | 745   | 100 | 超支之數係以上月結存彌補故准照呈報數核銷  |  |
| 2,005 | 200 | 2,008 | 700 |     |  |     |  | 2,005 | 200 |                       |  |
| 1,555 | 200 | 1,555 | 200 |     |  |     |  | 1,555 | 200 |                       |  |
| 448   | 000 | 410   | 410 |     |  |     |  | 410   | 410 | 核數相符准照呈報數核銷結存之數歸入下月列報 |  |
| 247   | 700 | 247   | 700 |     |  |     |  | 247   | 700 |                       |  |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出經常

| 到文 |   |    | 呈報機關          | 年  | 月份 | 費別  | 預算數   |     | 實領及自收數 |     | 計算    |     |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23 | 9 | 7  | 省政府庶務所        | 22 | 5  | 省務費 | 648   | 000 | 648    | 000 | 675   | 6   |
| "  | " | "  | 省政府庶務所        | "  | 6  | 省務費 | 648   | 000 | 648    | 000 | 675   | 1   |
| "  | " | 8  |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 23 | 8  | 省務費 | 244   | 900 | 244    | 900 | 244   | 90  |
| "  | " | "  | 省政府秘書處        | "  | "  | 省務費 | 3,018 | 800 | 3,018  | 800 | 3,018 | 80  |
| "  | " | "  | 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     | "  | "  | 省務費 | 400   | 000 | 400    | 000 | 400   | 00  |
| "  | " | 11 | 嵩明菸酒牲屠稅局      | "  | 7  | 財務費 | 319   | 600 | 319    | 600 | 319   | 00  |
| "  | " | 12 | 大理鳳儀菸酒牲屠稅局    | "  | "  | 財務費 | 212   | 900 | 212    | 900 | 219   | 50  |
| "  | " | 14 | 高等法院          | "  | "  | 司法費 | 4,075 | 700 | 4,075  | 700 | 4,075 | 70  |
| "  | " | "  | 富滇銀行清理處       | "  | 8  | 營業費 | 800   | 000 | 800    | 000 | 790   | 65  |
| "  | " | "  | 實業廳           | "  | 7  | 實業費 | 3,831 | 300 | 3,831  | 300 | 3,814 | 73  |
| "  | " | 17 |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委員會   | "  | "  | 司法費 | 667   | 500 | 667    | 500 | 745   | 100 |
| "  | " | 14 | 警官學校          | "  | 7  | 公安費 | 2,005 | 200 | 2,005  | 200 | 2,008 | 70  |
| "  | " | "  | 通志館           | "  | 8  | 教育費 | 1,555 | 200 | 1,555  | 200 | 1,555 | 200 |
| 23 | 9 | 17 | 籌備市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 | 23 | 8  | 民政費 | 448   | 000 | 448    | 000 | 410   | 410 |
| "  | " | 15 | 羅平菸酒牲屠稅局      | "  | 7  | 財務費 | 247   | 700 | 247    | 700 | 247   | 700 |

經 常 門

第

號

| 收數  | 計算數        | 別除數 | 更正數 | 准予核銷數      | 備 考 |
|-----|------------|-----|-----|------------|-----|
| 500 | 505 900    |     |     | 505 900    |     |
| 600 | 1,383 000  |     |     | 1,383 000  |     |
| 200 | 2,055 300  |     |     | 2,005 200  |     |
| 610 | 616 610    |     |     | 616 6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49,199 184 |     |     | 49,084 050 |     |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勸估查驗工程一覽表

(甲) 勸估之部

| 機關名稱         | 修理部份   | 查勘情形   | 估計工料費      | 會同勸估者 |
|--------------|--|--|------------|-------|
| 巫家坝<br>補充四大隊 | 1、二中隊佈<br>2、一、二中隊雜械室<br>3、各中隊士兵廁所<br>4、三中隊雜械室<br>5、圍堵<br>6、鐵網窗 | 該隊因前次勸估時駐防在外營舍鎖閉間有漏估處所計二中隊應換樑椽檢漏一、二中隊雜械室因換樑較多宜翻蓋二間並拆砌堵壁二堵各中隊士兵廁所新倒圍堵四丈應行砌復三中隊雜械室破濫過甚須添料翻蓋四週圍堵多有歪傾之處應擇要拆砌九十丈各房舍窗紗窗破濫甚多共應修換五百堵 | 伍千壹百玖拾貳元陸角 | 軍需局   |

|                    |  |   |                   |            |
|--------------------|--|---|-------------------|------------|
| <p>工兵營<br/>乾海子</p> | <p>1、器材室三排<br/>2、廁所後牆及廁所<br/>3、第四連兵舍西墻角及後墻<br/>4、大廚房後墻及第四連軍械室後墻<br/>5、食堂一排</p> | <p>器材室三排共五十一間確因雨水連綿以致椽柱瓦片多有朽腐脫落之處應行修理其中一排雖在前勘修範圍以內但係擇要檢修現在破濫程度較前倍增茲為避免因破濫而瀾至倒塌計亦應一併修理又廁所後墻及糞坑第四連兵舍西墻角及器材室後墻等係新近倒塌大廚房及第四連兵舍軍械室等處後墻傾斜過甚共計約長十四丈須拆卸修復此外尚有食堂十二間前次亦係估計檢修現在全部房屋均已向後傾仆應拆卸四週牆壁撐建平正以免倒塌之虞</p> | <p>新幣捌百陸拾壹元貳角</p> | <p>軍需局</p> |
|--------------------|--|---|-------------------|------------|

省政府

大營門東面圍牆

此項圍牆計長二十丈因前次修砌之時敷衍草率基礎墮塌身均不堅固以致竣工未久即行倒塌現為一勞永逸計應砌築石塔由入土二尺處栽杉松椿砌太平石厚五尺石脚一層出土砌五尺厚五尺高石脚一層上收五寸又砌四尺五寸厚五尺高石脚一層再上收五寸砌四尺厚五尺高石脚一層連入土共高一丈七尺始能與塔內地面相平其地面上則砌二尺厚八尺高石塔上開槍眼原有石料須添加使用包攬之時應由經理審計副官等處及軍需局會同辦理並須認真監修隨時查驗以免再有草率敷衍情事

新幣叁千零  
陸拾元

經理處  
軍需局

第五旅部

- 1、旅黨部耳房
- 2、辦公廳
- 3、禁閉室
- 4、頭二層房舍
- 5、廚房

各處房舍及牆壁多有破滲滲漏及倒塌之處應行修理計旅黨部耳房三間前簷中柱朽拆一棵宜用新料修換房簷及後牆一堵業已倒塌須修復原狀又後牆二堵傾斜過甚亦應拆毀砌復右邊前簷柱業已朽腐宜用新料更換此外並添換椽瓦油漆窗格修理頂板至辦公廳十間乃係檢漏換椽修補樓梯頂板又廚房七間除拆砌窗下平盤牆四堵及檢漏換椽外並須換柱脚一棵加安單門二道修理窗下陽溝一條再禁閉室外面應加安門一道頭二層房舍宜檢漏添換椽瓦修補頂板樓板則刷內外牆壁及油漆門堂

新幣肆百伍拾叁元肆角

經理處  
軍需局

省 政 府

- 1、第三辦公室
- 2、甲部衛兵室
- 3、乙部衛兵室
- 4、外收發室
- 5、光復樓後面走廊

第三辦公室側面矮牆倒塌三段共計約長三十丈應加添磚石砌復並補修牆頭與刷內外兩面走道上石板破濫處亦須補鑲又各部衛兵室雖番經勘估與修惟因近日大雨連綿致甲部衛兵室椽樑等項腐蝕損壞乙部衛兵室隔牆一堵傾斜將倒應歸在此案一併修理再查外收發處山牆尖端倒塌房頂滲漏光復樓後面走廊八間所有椽樑掛桐大插矮人柱多已腐朽後牆亦被水浸毀行將倒塌均應修理此兩處雖未奉令查勘惟據李副官紹坤聲請一併勘估以爲耽延故歸入此案修理

新幣肆百壹拾貳元

經 理 處  
軍 需 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 機關名稱     | 修 理 部 份       | 復 勘 情 形   | 復估工料費  | 會同復估者                  |                        |
|----------|---------------|---|--|------------------------|------------------------|
| (乙) 復估之部 | 陸軍醫院廢<br>兵休養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所長辦公室</li> <li>2、食堂</li> <li>3、內廂樓</li> <li>4、外廂樓</li> <li>5、中殿</li> </ul> | <p>所長辦公室前窗口朽腐椽子已斷<br/>四棵食堂山培後培破蓋房上瓦破<br/>椽腐內廂樓前窗口椽已斷十餘棵<br/>後山培倒下計長一才五尺高七尺<br/>內過道外廂樓前後腰厦椽子已斷<br/>十數根樓下當頭一間及大門單培<br/>一培已歪中殿前簷椽子飛爪已斷<br/>均應添料修復房上拔草檢漏</p> | <p>新幣壹百陸<br/>拾捌元伍角</p> | <p>經 理 處<br/>軍 需 局</p> |

|            |  |  |                               |              |
|------------|--|--|-------------------------------|--------------|
| <p>軍需局</p> | <p>1、大門<br/>2、軍裝科存儲室三間<br/>3、老庫北邊圍牆<br/>4、軍餉軍糧軍裝建築總務科辦公室及錄事室</p> | <p>原估單內係分爲兩種計劃各別估計第一種計劃係除零星工程外將軍裝軍糧等科辦公室五間完全翻蓋第二種計劃則對於此五間辦公室備擇要檢漏換修其餘各科房舍亦係同樣修理至大門天頭欄子則須另換新材料老庫北邊圍牆應行砌復現該局係採取第二種計劃先行動工修理業已大半完竣僅餘老庫圍牆尚未砌築所有原估工料各費尙屬必需</p> | <p>原估新幣叁百壹拾柒元肆角復估尙屬必需未經刪減</p> | <p>經 理 處</p> |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丙) 查驗之部

| 機關名稱  | 修理部份             | 查驗情形   | 開支工料費          | 會同驗收者      |
|-------|------------------|--|----------------|------------|
| 憲兵司令部 | 1、大東門城樓<br>2、蔡公祠 | 各處工程均按照原估計劃修理完竣工料亦屬堅實惟開支修費較原估數超過舊幣肆千貳百餘元其據稱因物價增漲尚屬實情再大東城樓工程雖屬包修但將及竣工之際該部復令增改數處遂致工頭要求增加包價而蔡公祠工程乃係購料點工故所需修費亦受物價高漲影響以致超過原估數額所有以上兩項工程修費該部已由賄犯罰金項下如數開支比對受款人單証尚無虛浮 | 新幣肆千捌百壹拾壹元玖角陸仙 | 經理處<br>軍需局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 教導團   | 憲兵司令部  | 印刷局   |
|---|--|---|
| <p>1、大食堂<br/>2、米倉<br/>3、廚房<br/>4、其他部份</p>   | <p>1、本部鐵桿一架<br/>2、蔡公祠平台一座雙桿二架木馬一個<br/>3、大東門城樓及北門城樓鐵桿二架<br/>4、木馬罩<br/>5、油刷機具及鋪填河沙</p> | <p>橡皮機廠房五間</p>  |
| <p>各項工程確有修理必要並已完全竣工詳加查點尙屬不虛工程亦稱堅實開支亦無浮冒</p> | <p>各種機具係屬新製均已竣工工料尙屬堅實其開支價款較核准數類計超過新幣壹百伍拾餘元尙屬實情並經比對受款人單証亦無虛浮</p>                      | <p>此項工程經按照原日呈准圖樣逐項比對詳為查驗工料均屬堅實尙無僱工減料草率敷衍情弊其修費係由該局盈餘項下自行開支業已全數發訖比對受款人單証尙屬實</p> |
| <p>新幣叁百伍拾元</p>                              | <p>新幣捌百貳拾肆元</p>  | <p>新幣肆千零柒拾陸元玖角陸仙</p>  |
| <p>經理處<br/>軍需局</p>                          | <p>經理處<br/>軍需局</p>   | <p>財政廳</p>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 計

|                      |             |   |                          |              |
|----------------------|-------------|---|--------------------------|--------------|
| <p>五華山步<br/>團第一營</p> | <p>各處門窗</p> | <p>共添安尺六新玻璃九十九塊又將原有舊玻璃劃小補安一十三塊共計裝置玻璃壹百壹拾貳塊與所報數目均屬相符開支尚無虛浮</p> | <p>新幣壹百貳拾<br/>貳元叁角陸仙</p> | <p>經 理 處</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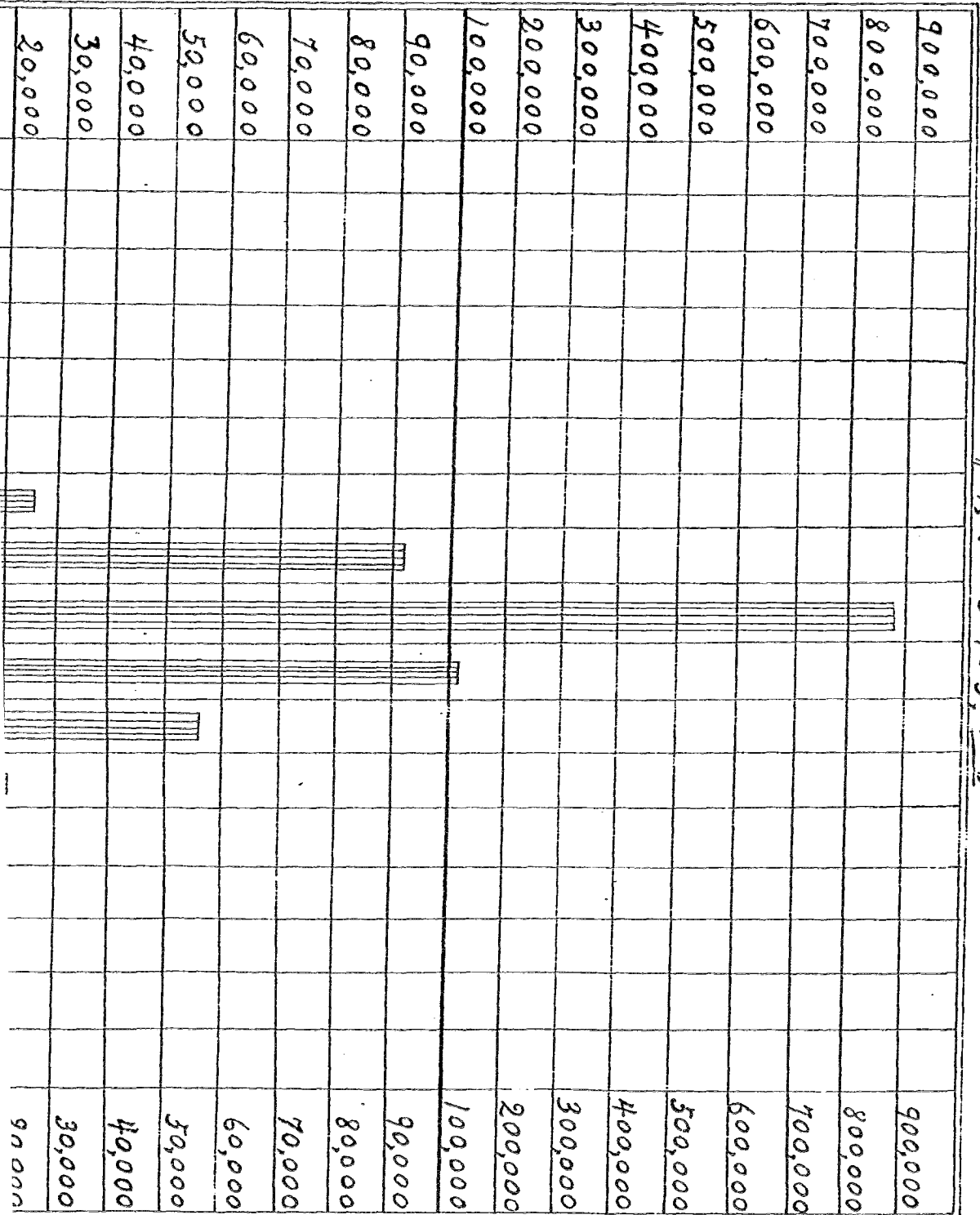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三年九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 總計   | 發文之部 | 收文之部 | 收發別數 |   |
|------|------|------|------|---|
|      |      |      | 收    | 發 |
| 202  | 175  | 27   | 訓令   | 別 |
| 149  | 143  | 6    | 指令   | 別 |
| 180  |      | 180  | 呈文   | 別 |
| 12   | 6    | 6    | 咨文   | 別 |
| 22   | 12   | 10   | 公函   | 別 |
|      |      |      | 電報   | 別 |
|      |      |      | 代電   | 別 |
| 405  | 141  | 264  | 預算書  | 支 |
| 187  | 96   | 91   | 命    | 付 |
| 484  | 75   | 409  | 令    | 支 |
| 26   | 26   |      | 計    | 收 |
| 150  | 150  |      | 算書   | 支 |
| 280  | 104  | 176  | 通知書  | 審 |
| 123  | 2    | 121  | 證明書  | 核 |
| 2220 | 930  | 1290 | 表    | 審 |
|      |      |      | 報    | 核 |
|      |      |      | 其    | 表 |
|      |      |      | 他    | 報 |
|      |      |      | 合    | 其 |
|      |      |      | 計    | 他 |
|      |      |      |      | 合 |
|      |      |      |      | 計 |

民國卅四年財政部編二十二年度九月份撥發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共

\$ 1,263,105,605



| 金額     | 科目     | 金額     |
|--------|--------|--------|
| 50,000 | 補助費    | 50,000 |
| 40,000 | 建設費    | 40,000 |
| 30,000 | 司法費    | 30,000 |
| 20,000 | 黨務費    | 20,000 |
| 10,000 | 財政費    | 10,000 |
| 9,000  | 外交費    | 9,000  |
| 8,000  | 民政費    | 8,000  |
| 7,000  | 預備費    | 7,000  |
| 6,000  | 軍務費    | 6,000  |
| 5,000  | 貸出金    | 5,000  |
| 4,000  | 公安費    | 4,000  |
| 3,000  | 省務費    | 3,000  |
| 2,000  | 教育費    | 2,000  |
| 1,000  | 交通費    | 1,000  |
| 1,000  | 實業費    | 1,000  |
|        | 各處服裝費  |        |
|        | 文職出差旅費 |        |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第二條 本報依據本府暫行審計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以發

刊公佈一切執行審計事項為主旨

第三條 本報由本府審計處編輯刊行每月出版一冊共印六

百冊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各法團閱覽不收印費

第四條 本報經費除印費由財政廳撥支外其餘一切用費概

由審計處公費項下開支不另請款

第五條 本報內容分插圖公積統計彙載四項於必要時得酌

量增減之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4 年

第

卷

第

4

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刊行

第四期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發行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第四期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附遺囑

公牘

(一) 關於事前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保坤縣請領游擊隊領運服裝馬費准如所請令仰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請核發滇東迤南林務局開辦費准如所請照案發由

訓令財政廳准總部咨請令飭發給團務常備隊官長養成所修理費及苦工津貼一案飭廳核發由

訓令財政廳據鹽運使署所呈普類一併准予備案該署所列經費與概算表列數目相懸不少飭即查明呈覆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轉請核發第一監獄八月份米價尾款准照核定價格發給由

訓令財政廳據庶務所請領本年秋季省府各委員傳車衣服裝費一案准予給領令遵由

訓令財政廳據無線電局呈報該局前呈二十三年度概算內有錯誤另行編造請予更換一案令遵由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請令飭財廳更正發給道路工程學校九月份經費核查相符准予照發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A 969959

訓令財政廳准總部咨明核發團務官長養成所續修費一案令飭照填支令呈核由

訓令財政廳據第二種邊督辦署請發給九月經費令飭撥發由

訓令財政廳據宣威縣呈報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概算一併發廳彙辦由

訓令財政廳照數撥發永綏游擊隊領運服裝費由

△指令

指令華坪縣據請領游擊隊領運服裝費馬費准如所請給領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公安局呈報收入情形請仍准由總預算數填報月份預算一案勅准仍照舊案填報由

指令實業廳據請核發迤東迤南林務局開辦費准如所請已令飭財廳照案核發由

指令鹽運使署所呈書類一併准予備案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轉請核發第一監獄八月份米價尾款准照核定價給領由

指令無線電局據呈報該局前呈二十三年度概算內有錯誤另行編造請予更換一案已令發財廳彙辦由

指令廳務所准領本年秋季省府各委員傳事兵服裝費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貢山設治局呈報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起至二十三年五月份止收支預算表請核辦示遵一案准予備案

令飭知照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請令飭財廳更正發給道路工程學校九月分經費核查相符准予令廳照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實業廳林務處逸東分區林務局九月分支付預算證明書與原預算書名稱互異照稿更正發還遵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轉呈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兼契稅局十月份預算書類與所呈文內互異並所呈預算書列之津貼與備考欄內所註之數不符發還查明呈復由

指令鹽運使署據呈鳳崗等井場務所二十三年六、七、八、九、十各月分臨時經費支付預算書造報不詳應發還另行造呈以便審核由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署准如所請令飭財廳撥發九十兩月經費薪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編清丈第五期預算各情已悉覆核所編預算與概算不符應仍依據此次省務會議議決之概算案另行編製預算由

指令永善縣據呈請核發該屬游擊隊領運服裝馬費照准令廳撥發由

指令鹽運使署據呈報該署及所屬二十三年十一月分支付預算書應准備案並令以後免造預算只須按月造報計算令仰遵照由

### △咨

咨覆總部准咨令飭財廳發給團務常備隊官長養成所修理費及苦工津貼請轉飭知照具領由

咨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准咨送河口等處預算准予備案並以後照按月造報由

### △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實業廳呈報迤東分區林務局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實業廳迤南分區林務局呈報二十三年十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教育廳呈報省立雲南大學二十三年度十月份預算請鑒核一案業經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教育廳呈報省立雲南大學二十三年十一月分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民政廳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財政廳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填發證明書由

高等法院呈報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經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高等法院呈報第一監獄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填發證明書飭遵由

財政廳清丈人員養成所十九班夜班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填發證明書由

地方法院及看守所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經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民政廳呈報昆明市政府營養濟院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本府秘書處統計室呈報廿三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建設廳呈報道路工程學校二十三年十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本府審計處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本府秘書處呈報廿三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教育廳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預算書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預算書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經審核符合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民政廳雲南籌備第一屆市縣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

填發證明書由

實業廳第一農事試驗場呈報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建設廳及第三科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實業廳第二苗圃呈報民國二十三年九十兩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經審核符合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本府庶務所呈報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送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一案經審核符合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建設廳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預算書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實業廳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預算書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雲南實業廳呈請核發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民國廿三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一案核與案符填發證明書由

實業廳呈轉迤東分區林務局二十三年十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實業廳呈報農業推廣委員會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預算書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三十八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咨送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預算書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雲南通志館函送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分支付預算請審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呈請核發廿三年秋季法醫院津貼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填發證明書飭遵由

### △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麻栗坡對汛督辦署呈送二十三年度十月份預算書已逾限八日照章應停簽支令八日分別填發通知書由

教育廳呈轉省立雲南大學二十三年度十月份預算書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通知事項分別填發通知書由

民政廳呈轉昆明市政府暨養濟院二十三年十月份支付預算書經審核內有應行通知事項分別填發通知書由

實業廳第二苗圃呈報民國二十三年九十兩月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業經審核內有應行通知事項分別填發通知書飭遵  
由

建設廳呈報道路工程學校二十三年度十一月分預算書請鑒核一案內有應行通知事項特填發通知書由

實業廳呈轉迤東分區林務局二十三年十月份支付預算書經審核內有應行通知事項分別填發通知書由

### (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 △訓令

勸令財政廳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送各縣黨部二十三年度七八月份預算書類照章予以備案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正附案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自治籌備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報該院暨附設總務處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麻栗坡督辦呈報該署及所屬二十三年度八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轉第一監獄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建設廳東北路技監段緯造報各路段自二十一年一月份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份止收

支各款表冊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造報總分各局所二十三年度八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

訓令財政廳據電政管理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備案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第一殖邊督辦呈轉騰衝游擊隊造報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起至二十三年三月份止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

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轉地方法院造報該院看守所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報迤南分區林務局二十三年八月分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報二十三年六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廣

七

訓令財政廳據富滇銀行清理處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計算書據業已遵令更正一案覆核無異准予核銷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覆造報該局及所屬各分局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計算書表單據業已遵令更正一案准予核銷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報昆明地方法院領款困難暨七八兩月份計算書類延期各情一案姑准免予置議並飭遵章核期籌發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永善縣呈轉永綏游擊隊呈報領用二十二年春夏季士兵服裝准予註銷備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報遵令更正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分計算書類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轉第一農事試驗場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轉呈道路工程學校造報二十二年十月份收支經費清冊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報該廳暨第三科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轉省教育經費委員會造報二十三年度七八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照呈報數核銷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予備案並飭補送憑証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電政管理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收支款項書表單據准予備案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庶務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分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送廿二年度六月分計算書類仍援例子以備案由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 雲南省政府 訓令財政廳據軍需局造報軍餉科二十三年二月份收支軍費數目冊據應准備案仰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無線電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七八兩月份收支經費預算書表單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予備案並飭補送收欸憑証單據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送民國日報社二十三年九月份玉溪縣黨部八月份特務隊七月份等預算書又楚雄縣黨部民國日報社特務隊等七月份計算書表一併准予備案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庶務所呈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支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轉第一農事試驗場呈報廿三年度八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秘書處呈報廿三年度九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支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四月份收支公路款冊據暨支付計算書類一案准予核銷

備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呈報廿三年度九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建設廳昆劍路開劍段技正鍾漢羣呈報二十二年七八九十四個月計算書表單據准

予核銷一案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一〇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報該會二十二年十二月分至二十三年三月分收支公路各款冊據及支付經常計算書

類准予核銷備案令知由

△指令

指令永善縣縣長據呈轉永綏游擊隊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分計算書類新核示一案以程序不合發還更正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呈報宜良特種消費稅分局二十三年度七月分計算書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八月分開支經費正附案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指令省自治籌備委員會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鹽津特種消費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分收支計算書表冊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指令建設廳據該廳呈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收支計算書據一案支出之部准予備案收入之部令

飭速將收欸憑証單據檢呈再憑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特種消費稅局西關查驗所造報二十三年七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據飭補送收支對照表一案由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彌沅理段工務處造報該段成立支用開辦費冊據照章填發通知書查詢呈覆再憑核辦一案由

指令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八月分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報該院暨附設總務處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核銷一案准予核銷由

訓令財政廳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送廿二年度六月分計算書類仍援例子以備案由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訓令財政廳據軍需局造報軍餉科二十三年二月份收支軍費數目冊據應准備案仰知照由  
雲南省政

訓令財政廳據無線電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七八兩月份收支經費預算書表單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予備案並飭補送收款憑証單據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送民國日報社二十三年九月份玉溪縣黨部八月份特務隊七月份等預算書又楚雄

縣黨部民國日報社特務隊等七月份計算書表一併准予備案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庶務所呈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支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轉第一農事試驗場呈報廿三年度八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秘書處呈報廿三年度九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支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四月份收支公路款冊據暨支付計算書類一案准予核銷

備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呈報廿三年度九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建設廳昆劇路開創段技正鍾漢聲呈報二十二年七八九十四個月計算書表單據准

予核銷一案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報該會二十二年十二月分至二十三年三月分收支公路各款冊據及支付經常計算書

類准予核銷備案令知由

△指令

指令永善縣縣長據呈轉永綏游擊隊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分計算書類析核示一案以程序不合發還更正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呈報宜良特種消費稅分局二十三年度七月分計算書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八月分開支經費正附案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指令省自治籌備委員會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鹽津特種消費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冊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指令建設廳據該廳呈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收支計算書據一案支出之部准予備案收入之部令

飭速將收款憑証單據檢呈再憑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特種消費稅局西關查驗所造報二十三年七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據飭補送收支對照表一案由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彌鳳理段工程處造報該段成立支用開辦費冊據照章填發通知書查詢呈覆再憑核辦一案由

指令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八月分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報該院暨附設總務處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核銷一案准予核銷由

指令省立東隱大學據該校呈報每月編造支付計算書困難情形請予變通辦理一案應准照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收支各款數目清單准予備案由

指令麻坡督辦據呈報該署及所屬各汛隊二十三年度八月分計算書表單據一案准予核銷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下關特種消費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並發證明書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昆明特種營業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一案准予核銷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八月分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報第一監獄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分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箇舊特種消費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分計算書表單據飭補送對照表一案由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報建設廳東北路技監段緯造報各路段自二十一年一月分起至二十二年六月分止收支各款

表冊單據准予核銷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昆明市政府造報廿三年度七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一案准予備案並飭補送憑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該廳二十二年(二十三年)六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報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造報該局及所屬各分局二十三年度八月分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  
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該廳二十三年四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廿二年(廿二年)五月分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富民縣菸酒性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昭通菸酒性屠稅局呈報晉甸菸酒性屠稅局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准予照呈報數予以核銷

山

指令第一殖邊督辦據呈轉騰衝游擊隊造報二十二年十二月分起至二十三年三月分止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由

指令電政管理局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造報二十三年六月份收支各款計算書表單據准予備案並填發通知書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印花稅處暨財政人員訓練班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一併核銷給証一

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下關特種消費稅局兼大理鳳儀縣菸酒性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照呈報數

予以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辦理國府行政院公報事務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富民縣菸酒性屠稅局廿三年度八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印花稅處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支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清丈人員養成所二十二年度五六兩月分暨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巧家游擊隊造報廿二年度（廿三年）五月分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蒙姑特稅分局暨巧家查驗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准予照呈報數核銷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清丈處二十三年度八月分計算書類手續闕漏令飭補報一案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轉地方法院造報該院看守所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一案准予核銷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報二十三年六月分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指令實業廳據呈報迤南分區林務局二十三年度八月分計算書表單據一案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辦理國府行政院公報事務二十二年(二十三年)六月分開支經費計算書類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一案由

指令富滇銀行清理處據呈報廿三年度七月分計算書類業已遵令更正祈核示一案准予核銷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印花稅處暨財政人員訓練班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據准予核銷並填發證明書一

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辦理國府行政院公報事務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支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並填發證明書一案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造報該局及所屬各分局二十二年十二月分計算書表單據業已遵令更正一

案准予核銷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報昆明地方法院領款困難暨七八兩月份計算書類延期各情祈核示一案准予核銷由

指令永善縣據呈轉永綏游擊隊呈報領用二十二年春夏季士兵服裝准予註銷備案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八月分支出計算書類核准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一案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指令實業廳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一案准予核銷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下關特種消費稅局造報廿三年度八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指令華坪縣政府據呈轉華坪游擊隊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分計算書類程序不合發還更正一案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報道路工程學校二十二年十月份收支經費清冊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八月分計算書類一案令飭補送對照表再憑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呈遵令更正二十三年春夏季服裝費收支計算書據准予備案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教育經費委員會造報二十三年度七八兩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給証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覆遵令更正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分計算書類一案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該廳及訓練班廿三年度七月分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禁烟局造報該局巡緝隊二十三年度八月分開支餉冊一案准予核銷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報該廳第三科二十三年度七月分收支計算書表單據一案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指令實業廳據呈轉第一農事試驗場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分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電政管理局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收支款項書表單據准予備案由

指令鹽運使公署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七八兩月份計算書類令飭補送對照表再憑核辦一案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分收支計算書類准予備案並飭補送憑証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清丈處二十三年度七月分支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並填發證明書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營業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孔子誕日開寺祭豬豚肉費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指令昆華醫院工程處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八月分開支經費支付冊據令飭更正呈再憑核辦並填發通知書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昭通特種消費稅總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類令飭補送對照表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印花稅處暨財政人員訓練班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分支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宣威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分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由

指令本府庶務所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分計算書表單據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 指令軍需局據呈報軍餉科二十三年二月份收支軍費數目冊據應准備案由  
雲南 省 政 府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報二十一年度（二十三年）六月分支付書類暨收支清冊一案令飭補送憑証對照表再憑核辦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分收支計算書據一案准予備案並飭補送憑証單據由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報二十二年度五月份清冊書據一案令飭補送再憑核辦由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分收支清冊書據一案令飭補送收欸單據及對照表由

指令實業廳據呈報模範工廠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分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延誤情形一案令飭尅期造報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勝街特種消費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分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指令無線電局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七八兩月分收支經費預算書表單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文山菸酒牲畜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轉呈第五區公所造報二十二年六月分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令飭補送單據再

憑核辦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昆明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共一十九處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分別予以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教育經費管理員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予備案並飭補送憑証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呈報清丈處二十二年九月份支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興文官銀號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指令本府庶務所據該所呈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支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宣威特種消費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造報該局暨牲畜稅股二十三年度八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清丈人員養成所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一案准予核銷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清丈處二十三年度九月份計算書類照預算數予以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計算書類一案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縣政府呈報該縣財政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准照實支數予以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轉製革廠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照章發還並飭補送更正一案由

指令實業廳據呈轉第一農事試驗場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由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四月份收支公路款冊據暨支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該廳清丈處二十二年十月份支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指令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報公路製造火藥局每月消耗製藥費困難情形祈鑒核備案姑准三月詳報一次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昆明縣呈該縣財政局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指令秘書處據呈報廿三年度九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支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由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報建設廳昆劍路開創段技正鍾漢馨呈報二十二年七八九十四個月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  
一案由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報該會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至二十三年三月份收支公路各款冊據及支付經常計算書類准予  
核銷備案由

指令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該廳印刷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令飭查覆再憑核辦由

### △咨

咨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准咨送各縣黨部二十三年度七八月份預算書類照章予以備案由

咨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准咨送廿二年度六月分計算書類照例子以備案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咨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准咨送民國日報社九月份特務隊七月份玉溪縣黨部八月份等預算書又楚雄縣黨部民國日報社特務隊等七月份計算書類一併予以備案由

(三) 關於稽察調查者

△訓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盤視軍械局招工投標修理北山火藥局山墻工程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盤視軍需局招工投標修理兵工廠第三庫工程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盤視軍需局招工投標修理三十八軍特別黨部房舍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軍醫學校呈請修理圍墻工程仰即遵辦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據軍需局呈為奉修軍醫學校廁所工程請以核定修費由原修工頭承攬免行投標一案如請照准令仰知照由

訓令財廳派員會同本府所派人員驗收地方法院修理辦公室工程由

訓令實業廳據核轉勸業銀行七、八、九三月份日計月計各表准予存查令仰轉飭知照由

訓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核轉食鹽運銷處八月份各項帳表准予存查令仰轉飭知照由

訓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核轉食鹽運銷處七月份日計月計各表入不敷出令仰轉飭查明呈覆由

訓令財政廳派員會同本府所派人員復估高等法院呈請修理山墻工程具覆由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派員會同驗收印刷局修建橡皮機廠房工程一案准予核銷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興文官銀號造報收支情形暨經臨各費及現用書表格式審核尙有不符並檢呈開漏令飭分別呈覆補報再憑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准予派員會同驗收所屬造幣廠修理房舍工程具結呈報由

指令教育廳轉飭南華烟草公司所請自九月一日起現日計表未便照准仰即轉飭知照由

指令宣漢新銀行據呈報九月分各項帳表准予備案由

### 統計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審核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核簽支付命令分類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發給各機關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預算通知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通知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核銷計算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勘估查驗工程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核簽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舞

圖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公

續

公

牘

(一)關於事前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撥華坪縣請領游擊隊領運服裝於馬費准如所請令仰知照由

十月三日

案據華坪縣呈稱：

「案據縣屬游擊隊長呂興仁呈稱『爲呈報旅費祈請彙轉核發事竊職於七月十六日案奉鈞府轉發雲南省政府指令暨發單飭職派遣隊兵持單赴省垣軍需局具領二十三年度寒冬兩季服裝暨灰毡二十床等因奉此職遵即派遣班長劉濟華率帶士兵二名於二十日起程至八月三日抵省該班長即持單赴軍需局將服裝灰毡如數領訖雇得駝商張光宗之馬二匹運回於二十四日始抵華坪共計往返程途三十六日遵照核准士兵每名日支旅費現金三角駝馬每匹日支駝脚現金一元共合旅馬費現金六十六元四角暨買貯服裝篋籃五支及油紙等合計現金四元總共合計現金七十元零四角理合造具程途旅費馬脚一覽表備文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鈞長衡核彙轉批示祇遵再該班長劉濟華報稱此次赴省請領服裝時值雨水纏綿沿途路濫河漲人馬行程最苦每因雨逗留故多延數日合併聲明謹呈」等情據此縣長覆查各節俱屬實情理合檢同原表具文轉呈祈請鈞座俯賜衡核給領示遵」

等情；計轉呈程途旅馬脚表一張，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核所呈表內日支旅馬各費，尙與窠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廳知照外，仰該縣照數發給，抵解核銷。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請核發迤東迤南林務局開辦費准如所請照案飭發由 十月五日

案據實業廳呈稱：

「案奉鈞府訓令審字第六一二號內開：『據財政廳呈覆本廳請核發迤東迤南兩分區林務局經費，准自八月份起支，至開辦費一項，在前未經呈奉令廳議擬覆請核定有案，未便核發。』一案。後開：『除以：呈悉。查所呈各情，尙屬可行。應准如呈擬議辦理。除分令實業廳遵照外，仰即知照。』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開辦費預算書發還。等因；奉此，遵查本廳呈報設置迤東迤南兩分區林務局

擬具計畫大綱及開辦經常預算書祈核示等情一案，經於本年一月五日呈奉鈞府指令省字第六五九九號內開：『呈及大綱預算書均悉。當於十二月十五日提經本府第三七一次會議議決：所請設立兩分區林務局，自係應辦之事。惟本省自新預算實行之後，已無餘款，可資發給，着將開辦費照准由財廳發給。至月需經費，該廳自行收入項下撙節撥用，不另發款。』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遵照外，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在案，遵即查明本廳自行收入有限，而迤東迤南推廣特種造林事在必行，仍請由財政廳發給迤東迤南兩分區林務局常年經費，並另擬核減經常費預算，一再呈請俯准照辦。復於本年六月二日奉鈞府訓令府字第三三零號節知遵照財政廳所擬：『該兩分區林務局月共需經常費新幣一千四百七十六元額數，由省款補助一半，計合新幣七百三十八元，其餘仍應由自行收入項下勻挪撥支。』等語辦理；等因亦在案。此次擬設迤東迤南兩分區林務局一案，既奉核准由財政廳發給開辦費，又奉核准由財政廳照核減經常費預算發給半數，乃於本年七月初間中廳遴委楊克敏為迤東分區林務局長，杜嘉瑜為迤南分區林務局長，分別刊發鈐記，限於七月十日以前起程分往昭通開遠兩縣，各將局務組織成立。並取具該員等履歷，呈請加委，暨繕具該

兩局開辦費預算書及七月份經常費預算書，併案呈請令飭財政廳照案核發。隨於本年八月內奉鈞府指令秘字第八四三號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查所請令飭財廳將開辦費及七月份經常費迅予核發以資支用一節，應候令發財政廳核辦，並分令審計處查照。餘如呈照准，除分令外，合將任狀隨發，仰即查收分別轉發祇領具報。此令。附件分別存發。計發任狀二件。』等因；遵即轉發任狀分令在案。旋據該局長楊克敷杜嘉瑜各將分赴昭通開遠日期，暨於本年八月一日將分局組織成立情形，呈報前來。昨已據情轉報鈞府查核在案。現在財政廳議擬迤東迤南兩分區林務局經常費，自本年八月份起照案核發。至開辦費一項，在前未經呈奉令廳議擬覆請核定有案，未便核發，擬飭由本廳自行設法辦理各節；咨職廳呈請設立迤東迤南兩分區林務局，各領開辦費新幣一千元，業經呈奉鈞府核准在先，嗣因請核發月支經費，復奉鈞府核定減支於後，是兩案均經呈奉指令並蒙分令財廳在案，職廳即令該局長等遵照辦理，茲該兩分區林務局已經組織成立，一切事務，均已按照核准計畫進行，倘開辦費無着，則不但已進行之事業，未能中途變更，而於將來之局務，亦不免因陋就簡，缺乏工具設備，致受影響，實於迤東迤南推廣特種造林之計畫，未能貫徹殊為可惜！矧開辦之費，僅只核發



一次，與經常費有異，務懇鈞府仍飭財政廳查照核准定案，如數核發，以供設備之用。至於該兩局經常費，既經核定自本年八月份起照發應即照辦。惟於七月內籌備期間已經委派人員及工役薪津，請准由本廳領款項下撥開支，其有屬於設備及購置費用當由開辦費項下支用報銷。仍請分令財政廳暨審計處知照。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令飭財政廳查照定案核發迤東迤南兩分區林務局開辦費，暨自本年八月份起，按月核發經常費，以維林政，實沾德便！仍祈示遵！」

等情；附呈迤東迤南兩分區林務局開辦費預算書二份、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准如所請，已令飭財廳核發矣。除分令外，仰即知照。附件存發。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附件令發。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預算書二份。

訓令財政廳准總部咨請令飭發給開辦費常備隊官長養成所修理費及苦工津貼一案飭廳核發由 十月六日

案准總指揮部經字第九號咨開：

「為咨請查照事案據團務常備隊官長養成所長景士奎呈領該所修理費舊票二千二

百九十七元一角二仙及苦工津貼二百五十元共折合新幣五百零九元四角二仙四厘核與案符准照定例先發十分之九新幣四百五十元飭廳給領以資興修餘俟工竣報請驗收後再行核補除分令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辦理此咨」

等由；准此，查此案曾經派員會同勘估有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此令。

訓令財廳據鹽運使署所呈書類一併准予備案惟該署所列經費與概算表如數目相懸不少飭即查明呈覆由

十月八

日

案據鹽運使李培炎先後造呈該署二十三年度歲出經費銀幣實支數目表，及二十三年七八九十等月份支付預算書，祈鑒核示遵前來。當經審核，散總尙屬相符，惟查該署經費，據概算所列數目爲四萬三千元，殊與所呈預算數字，相懸甚鉅，究竟是否概算錯列，應由該廳查明具報，除以：「兩呈暨附件均悉。據所呈概算及各預算書，審核書列數目，尙屬相符。編製亦合原則。惟目節中間有筆誤，業經飭處代爲更正，一併准予備案。除將各書檢發一份令飭財廳知照外，仰即知照。餘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各書檢發一份，令仰該廳遵

照，迅即查明呈覆，勿違！

此令。

計發鹽運使署二十三年度歲出經費銀幣實支數目表及二十三年七八九十等月份支付預算書各一本。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轉請核發第一監獄八月份米價尾款准照核定價給領令遵由

十月九日

案查第一監獄八月份囚犯名額及囚糧米價，經令飭該廳會同審計處派員點驗核定，簽覆在案。茲據高等法院轉呈該監獄八月份收支銀米清冊，請核發前來。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核冊內附表所列數目，尙屬相符，應准給領。計該監獄八月份，共用米一萬二千二百二十七斤，折合市石一十石零一斗八升九合一勺六抄，照平均價每石新幣一百八十八元六角計，合米價新幣一千九百二十一元六角七仙，加腳力每石新幣二元，合新幣二十元零三角七仙，總共合新幣一千九百四十二元零四仙。除預支過新幣一千二百元外，實應補發新幣七百四十二元零四仙。除分令財廳遵照辦理外，仰該院轉飭該監獄，具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可也。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清冊令發，仰該廳即便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此令。

計發清冊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庶務所請領本年秋季省府各委員傳事兵服裝費一案准予給領令遵由 十月二十日

案據庶務所所長李柱清簽呈稱：

「爲簽呈事竊查省政府各委員之傳事兵服裝按照向來規定每年以春秋兩季製發查本年春季份業經呈奉核准發訖在案茲屆秋季份應發之期擬請照製發給以資着用惟此項服裝在去歲秋季時每套曾蒙發給舊票四十五元現下仍照此價製備計有委員七員每員傳事四名每名發給一套共計二十八套總共需工料舊票一千二百六十元折合新幣二百五十二元如蒙核准再行由所填單領款照製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簽悉。准照舊案秋季服裝，每套發給新幣九元，計二十八套共合新幣二百五十二元，一併如數給領，除分令財廳知照外；仰即遵照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可也。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無綫電局呈報該局前呈二十三年度概算內有錯誤另行編造請予更換一案令遵由 十月二十日

案據兼無綫電局局長蕭揚勛呈報該局前呈二十三年度概算內有錯誤，另行編造請予更換

前來。除以一呈書均悉。該局另編概算已抽發財廳併同前案彙辦矣。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知照外，合將概算書令發，並抄發原呈，仰該廳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抄呈一件，（略）概算書二本。

訓令財政廳備建設廳呈請令飭財廳更正發給道路工程學校九月份經費核查相符准予照發由。十月二十三日  
案據建設廳呈稱：

「案查本廳編具預算，呈請轉飭財政廳核發道路工程學校橋洞建築廿三年九月份經費新幣一千零三十七元二角一案。奉鈞府審字第六七三號指令開：『呈及附件均悉。該校既於九月一日開學上課，需款在即，由財廳分抵六成經費六百二十二元三角二仙，應准自九月份起，照數給領。至請准予此次造具全年預算一次，以後按月填具單據，逕向財廳請領。不再按月造具預算一節，核與定章不符，未便照准，仍應自十月份起，遵照章則，先期造報，以免歧異。除將概算書令發財廳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勿違！此令。』等因；奉此，查該校原擬續辦七八兩班，經費一項，曾呈奉核准每月支新幣一千七百二十八元七角。惟財政廳僅分抵六成，月合新幣一千零三十七元

二角，其餘四成，月合新幣六百九十一元五角，節由公路營業收益項下撥補。繼經本廳呈明公路營業並無收益，請准就財廳分担六成，月合新幣一千零三十七元二角之數，僅數辦理橋洞建築一班，復奉鈞府省字第七零六八號指令照准在案。茲奉令僅准節由財廳核發六百二十二元三角二仙，是於分担六成之外，再以六折核發，與上項第七零六八號指令不符，碍難遵辦。理合具文呈請鈞府衡核，仍准節照業經呈奉核准就財廳分担六成月合新幣一千零三十七元二角原案，迅為如數發給，以便轉發應用，並祈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廳造呈預算到府，係列年度總數，當經核算，每月合支新幣一千零三十七元二角，據文內聲明係財廳分担六成，故照六成核發，合新幣六百二十二元三角二仙。茲據呈明各情，復核該廳所呈預算，即係以財廳分担之六成造報。自應仍照數給領。以後凡請領款項，務須注意文理，勿得含混，自滋紛擾，除分令財廳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將該校九月份經費除前填發證明書之六百二十二元三角二仙外；再補發四百一十四元八角八仙，以符原案。

此令。

訓令財政廳准總部咨明核發團務官長養成所續修費一案令飭照填支令呈核由 十月二十三日

案准總指揮部經字第十三號咨開：

「為咨請查照事案據團務常備隊官長養成所長景士奎呈請核發該所續倒工程修費新幣三百一十九元八角二仙等情前來該所請領此項修費核與原定範圍尙未超過准照定例先發十分之九新幣二百八十元節廳給領以資興修餘俟工竣報驗後再行核結除分令外相應咨請貴府查照此咨」

等由；准此，自應照十分之九新幣二百八十元先發給領。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候核奪。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第二殖邊督辦署請發給九十月經費令飭撥發由 十月二十九日

案據第二殖邊督辦署分別造報二十三年九十月兩月份該署及所屬經費薪餉預算書，呈請核飭撥發前來。除以：「兩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署經費薪餉，係屬撥支，照案僅須造呈標準預算一次，該署及所屬預算，均經核准備知在案，已無續報之必要。所請飭廳提前撥發，應予照准，除分令財政廳遵辦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令將預算書單據分別抽發，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預算書四本，簡單四張。

訓令財政廳宣威縣呈報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概算一併發廳彙辦由 十月二十九日

案據宣威縣呈報二十三年歲入歲出概算書請審核前來。查此項概算，照章應送交該廳彙辦轉呈，茲據該縣長逕呈到府。合行一併檢發該廳，仰即照章彙辦。

此令。

計發概算書六份。

附原呈

呈為遵令填報請研審核彙辦事案查前奉

鈞府政字第八二六號訓令飭即查照上年度頒發章則及格式將二十三年度概算書妥為填呈送並轉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即轉飭縣屬各局查照上年頒發辦理概算章則格式將二十三年度地方歲入歲出各數分別科目逐一編填概算書各三份呈送來府以便彙轉去核茲據縣屬教育建設公安保衛團財政各該局先後編送前來復核無異理合將職府應編造之國家歲入歲出概算書各編造三份一併具文呈送請祈  
鈞府俯賜查核施行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送二十三年度縣屬國家歲入歲出概算書各三份並教育建設公安國防財政各局二十三年度地方歲入概算書各三份  
歲出概算書各三份

宣威縣縣長張其棟公出

代行秘書金汝光

訓令財政廳照數撥發永綏游擊隊領運服裝費由 十月二十九日

案據永善縣呈稱：

「案據永綏游擊隊長李明清呈稱：『爲呈請核轉，懇祈准予發給旅馬費事：竊查職隊奉令批准發給民國二十三年春夏季服裝等項在案。茲已遵派官兵三員名，赴省請領回隊，所需旅馬駝費舊滇幣四百零八元，無從籌備，難於久墊。特將行程站里日期，照章列表，隨文呈請核轉，懇祈准予發給，俾便承領，以清墊款，而免困難。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核轉，發給示遵！謹呈。附呈旅馬費表一份。』等情；據此，查所呈旅馬各費數目，尙屬切實，應予照轉，除指令外，理合檢同表式，具文呈轉，懇祈鈞府鑒核，指令祇遵！實叨公便。計呈旅馬費表一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廣

等情：據此，除以上呈表均悉。核所列報日支旅馬各費，尙與規定相符，應准撥領。除分令財廳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表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旅馬費表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旅馬費表一張。

△指令

指令華坪縣據請領游擊隊領運服裝馬費准如所請給領由 十月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核所呈表內日支旅馬各費，尙與案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廳知照外，仰該縣照數發給，抵解核銷。

此令。附件存。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公安局呈報收入情形請仍准由總預算數填報月份預算一案暫准仍照舊案填報由 十月三日  
呈悉。准仍照舊案，暫由該局總預算數，按月填報。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為據情轉呈懇請核示事：案查昨據省會公安局局長陸亞夫呈請核轉五月份經費預算書一案到廳。當經轉呈

鈞府核示在案，旋奉

鈞府指令飭將每月收入各款逐一詳細核實造呈，等因；遵即轉令去後，茲據該局長陸亞夫呈復稱：

「職局收入各款性質複雜，除房租米線塲租廁房租尚可目為固定收入外；其餘類多零雜收積，數目復增減難定，既非固有稅收，僅屬臨時捐費，收取之繁，匪言可喻，請為鈞廳縷晰陳之：（一）菜市租屠宰檢查費，斯二種雖例為按年標辦，惟承辦之人，因市況之不景氣，拖延減捐，事所恆有，且因而逃逸匿避，押保比追者，尤屬成爲慣例，其屠宰檢查費一項，上年累欠至一萬餘元，勒保押追，均無效果，繼因牲屠改由財廳接辦，乃呈請統由稅局代收，始無積累○（二）搬運煤灰費，牛乳檢查費，染房、米線、清潔費，查上三種係於各商營業期間，乃能征收，其遇有停業減半者，則予免費，收數雖微，而停業營業減半增餉者，亦不免月有出入○（三）戲園電影保護費，查此項保護費，例係按日收費，究收若干，須於月終計日清算，但近月停業日多，金碧影塲亦已久停未復，收數尤較前銳減○（四）違警罰金，違警贖金，查罰贖金之多寡，須視違警之輕重而處理之，其收數更難預計，且用以坐支他項捐發燒埋，及男子感化院不敷口糧等費，月終有無盈虧，殊難臆度○（五）寄樞所租，是項租金，以是月寄樞之多少，而定月終之收數○（六）市立醫院門診費，查是項診費，按月由該院月解二十元，其間雖有盈餘，仍留作該院購置藥機之資○（七）古董攤捐，此項古董攤捐，僅指南較塲露天之古董攤而言，其餘概未征收，每攤日收銅元一枚，藉便稽查有無收售贓物情事，一遇陰雨則分文無收○（八）花捐，花捐中，分房租洗滌費，菜間租，廁所費，茶園叫局各費，在市况繁榮之期，尚可達預算數，或超過之，惟近月市况蕭條，

營業不振，收數遞月短少，已難如預算數目○（九）燈捐，此項收數，係逐月向各指戶收取之，因人戶過多，收取頗繁，且非數日所能竣事，加以上年整理市燈購辦料件，借墊舊幣一萬三千餘元，正苦無法籌還，而歷月支出之燈費，燈泡費，及雜費等項，為數不貲，又不容稍有節餘，以資彌補○（十）烟膏罰金，禁吸罰金，斯二種因營業及戒除關係，變遷頗鉅，而拖欠報捐者更不乏人，且禁吸一項，原定三月為期，按期征收，月入若干，須俟滿期後，始能分別確定○（十一）息率紅利，查息利大部按年分發，惟確數難定，且有轉為股本者，亦屬恒情，此為職局收入之實況也○綜上情形，故每月收入預算，殊難臆定其確數；其呈報每年收入之總預算數，雖係根據上年度確收數之最高額比擬之，然照目前景况而論，能否達到當日預計數目，尚不可知，此項不敷預算數目，是否由財廳照數補發，其遇有超出預算收數，能否照數提繳，尤無確實把握，此為歷年辦理之困難，迭經呈請將收數概歸省庫辦理，職局照支出確數具領，以免繁雜，惟未邀核准，仍按月照收入預算數坐扣發給，致短征欠數，無從清收者，統由職局負責彌補，致使局中經費，時生短絀，月計算書中，尚流有不敷鉅數，職是故也，至收入詳實細數，已於月報計算書中，詳細開列，不難鈎稽○此項收入，月報詳細預算，擬懇仍准照舊由總預算數填報，以免困感○奉令前因；理合將收入情形，暨得難詳報月入預算各緣由，備文呈覆，請祈鈞廳核賜轉示遵○

等情；據此，核查所呈，尚屬實情○可否仍准照舊由總預算數填報之處？理合據情轉呈，懇請鈞座銜核，指令祇遵，俾便轉飭，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肅○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指令實業廳核請核發進東運南林務局開辦費准如所請已令飭財廳照案核發由 十月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准如所請，已令飭財政廳核發矣。除分令外，仰即知照。附件存發。  
此令。

指令運使署所呈書類一併准予備案由 十月八日

兩呈暨附件均悉。據所呈概算及各預算書，審核書列數目，尙屬相符，編製亦合原則，惟目節中間有筆誤、業經飭處代爲更正，一併准予備案，除將各書檢發一份令飭財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餘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府審字第二五零號訓令頒發修訂雲南銀行審計條例等規則，飭即遵照一案，當以本署辦有成案，應否遵照送請審計，等情，呈奉府字第二六八號指令飭仍一分呈政府，附具單據，以憑審核。等因，自應遵照辦理。除年度概算，前已遵令編呈，應按概算數，逐月彙編月份預算書，呈請簽發外；惟對於月份計算呈送單據，尙有困難事實，以及本署向辦會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詳手續，並不分編均係彙報，不能按照限期造送各情，復於六月二十九日，以第一八八號呈請核示在案。

茲查應報本分支機關二十三年七八兩月份支付預算書，已遵照奉頒暫行審計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並按前呈概算內七八兩月份列支數目，編製完竣，惟查前呈本分支機關年度經費銀數概算，未經詳列科目，稍難比對，現既遵照編呈預算，自應另按預算科目，編造本署暨所屬各分支機關二十三年年度歲出經費銀幣實數目表，以爲按月審核之根據，所有未列實支銀幣散總各數目，均係遵照

鈞府第四三七號訓令審定本分支機關年度經費銀幣數目及第三七二三號奉准備案之實支經費銀幣數目表，詳列科目編呈，對於審定經費銀幣數目，並無絲毫增減，理合檢齊書表備文呈送請飭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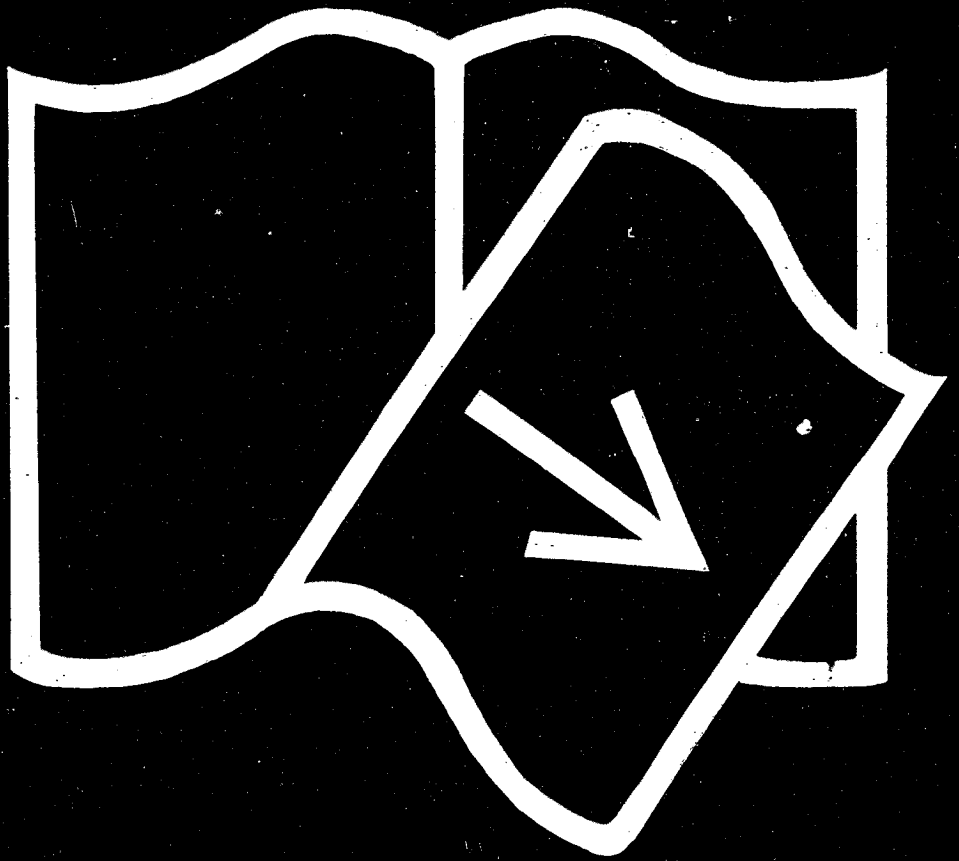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主席補。

計呈送本分支機關二十三年年度歲出經費銀幣實支數目表及二十三年七八兩月份支付預算書各二份。

鹽運使李培炎

指令高等法院據轉請核發第一監獄八月份米價尾款准照核定價給領由 十月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核冊內附表所列數目，尙屬相符，應准給領。計該監獄八月份，共用米一萬二千二百二十七斤，折合市石一十石零一斗八升九合一勺六抄，照平均價每石新幣一百



原件短缺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貢山設治局呈報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起至二十三年五月份止收支預算表請核辦示遵一案准予備案

令飭知照由 十月二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省外各機關，尙未有造報預算之規定，惟據表內備考欄聲明，係由省請領庫款，自與撥支坐支機關不同，所請核示各情尙屬正辦，其各月份預算，經核與案符，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貢山設治局局長陳應昌呈：遵令造報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起至二十三年五月份止，六個月收支預算表六份，請查核轉呈核辦。等情；據此，查預算表所列收支各款數，尙與案符，除令飭該局長遵照，按月各補造預算一份呈廳備查外，理合將送到預算表六份，先行具文呈轉，請祈鈞府核辦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計呈預算表六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增令建設廳據呈請令飭財廳更正發給道路工程學校九月分經費核查相符准予令廳照發由 十月廿二日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廳造呈預算到府，係屬年度總數，當經核算，每月合支新幣一千零三十七元二角，據交內聲明係財廳分担六成，故照六成核發，合新幣六百二十二元三角二分。茲據呈明各情，復核該廳所呈預算，即係以財政廳分担之六成造報，自應仍照數給領。以後凡請領款項，務須注意文理，勿得含混，自滋紛擾！除分令財廳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實業廳林務處迤東分區林務局九月分支預算證明書與原預算書名稱互異照稿更正發還遵辦由

十月二十三日

呈悉。查此項證明書，東字係屬筆誤，應照稿更正發還遵辦，仰即遵照。

此令。

計發第一八八號預算證明書及迤南分區林務局廿三年九月分支預算書各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轉呈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兼契稅局十月份預算書類與所呈文內互異並所呈預算書列之津貼與備考欄內所註之數不符發還查明呈覆由 十月二十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文內轉呈書類，係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兼契稅局十月份預算書，而所附呈預算書，則又係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兼牲屠稅股十月份預算書，並核書內，總散數目，雖相符合，而第四項津貼備考欄內，僅據聲明職級各數，未將職級員名數目，詳細註明，當經按照所註各數，與前列職級員名比對審核，僅合津貼三百一十二元，計多列三十七元，殊屬不合，應將預算發還，仰即轉飭遵照二十二年度改編行政各費支出概算表查明所呈書類是否有誤，並將津貼多列數目情形明白呈轉，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預算書二本。

附原呈

案據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兼契稅局局長徐嘉瑞呈稱：

「竊查稅局應報各月份預算書表，昨准審計處函召到處會商辦法，限十五日以內呈報到處。茲查稅局應報十月份預算書表，自應依限辦理，除照案接具書表三份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分別存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廣

等情；據此，職廳詳核所呈預算，內列各費支數，均與相符，除將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具文連同原預算書二份，一併轉呈，請祈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二份。

財政廳長 陸崇仁

指令鹽運使署轉呈鳳崗等井塢務所二十三年六、七、八、九、十各月分臨時經費支付預算書造報不詳應發還另行造呈以便審核由 十月二十三日

呈書均悉。查所呈預算書，散總尚屬相符；惟書內僅統列俸薪公費總數，其分配詳細數目，未據分別註明，碍難審核，且各書均列為臨時經費，究竟各該場井事務所，是否臨時機關，核其性質、殊有未合，應將原書發還，仰即另行詳細造報，再憑審核。

此令。

計發還原預算書十本。

附原呈

案查本署呈請將鳳崗、瀾沙、汪家坪、狼井、猛野、等五井，一併改設場務所，會將應需經費，開具預算，呈奉鈞府五月二十五日，府字第二三七號指令內開：

「呈及附件均悉○當於五月二十日提經本府第三九零次會議議決：『照准辦理○』等因紀錄在案，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遵即遵員馳赴各井分別接收成立；並呈報各在案○

嗣據香鹽場場長薛現呈報，派員將鳳崗井場務所，於六月十六日，組織成立；又據瀾沙井場務所主任楊履坤呈報，於七月一日成立；又據汪家坪井場務所主任趙之倫呈報，於七月二十日成立；又據狼井場務所主任段鏡呈報，於八月一日成立；各等情，先後到署○亦經分別指令准予備案○惟查五井場務所經費，係在

鈞府第四七三號訓令簽定本署經費預算之外，亟應按照各該場務所成立日期，彙編本署臨時經費月份支付預算書，呈請簽發支付命令，以協定規○理合繕具呈奉核轉成立各場務所本年六、七、八、九、十各月份臨時經費支付預算書各二份，備文呈送，請祈

鈞府俯賜鑒核辦理，令示祇遵

再猛野井場務所，因本年被匪情形特殊，尙未委員前往成立，故將該所經費，暫不編入，以昭覈實，合併陳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本署所屬鳳崗等井場務所二十三年六、七、八、九、十各月份臨時經費支付預算書十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指令第二種邊督署准如所請令飭財廳撥發九十兩月經費薪餉由 十月二十九日

兩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署經費薪餉，係屬撥支，照案俾須造呈標準預算一次，該署及所屬預算，均經核准節知在案。已無續報之必要，所請飭廳提前撥發，應予照准，除分令財政廳遵辦外，仰即知照！

此令。預算書及領單分別存發。

指令財政廳據呈另編清才第五期預算各情已悉覆核所編預算與概算不符應仍依據此次省務會議議決之概算案另行

編製預算由 十月二十九日

呈悉。據所呈各情，當經詳細覆加審核。並以所呈第五期清才計劃及概算書，與預算互相比對。該廳前編預算，經常費數目，各縣均比較概算多列二元。至臨時費，則除購置，修理，旅運，宣誓費，四柱，與概算所列符合外；其餘自公馬購置費起，至臨時預備費止，連同發照組全組經費共一十一柱，均未列入概算。又概算所列第二項印刷，第三項儀器，及旗幟附件等項，於預算書中，亦未列入。茲照預算書內：除此次核減獎金百份之三，及剔除，

俱樂部開辦費二百元不計外；每縣尚有臨時費二萬三千零一十四元。計十八縣共合四十一萬四千二百五十二元。未曾累計列入概算。又依照概算書內，則除上項未列入之臨時費外；其印刷及儀器兩項，共合二十三萬八千七百六十八元四角八仙，亦未曾分別列入預算。致概算預算、互相出入，未能彼此連貫編造一致。應仍將預算依據此次省務會議議決之概算案，另行詳密編製，以符概算預算、互相符合之旨。至於照費收入預算，暫准以所編二十萬畝為標準，仍於事後據實造報，以昭核實。仰即遵照。切切！

此令。

指令永善縣據呈請核發該屬游擊隊領運服裝馬費照准令應撥發山 十月二十九日

呈表均悉。核所列報日支旅馬各費，尙與規定相符，應准撥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表存。

此令。

指令鹽運使署據呈報該署及所屬二十三年十一月分支付預算書應准備案並令以後免造預算只須按月造報計算合仰

遵照山 十月三十日

呈書均悉。查該署經費，係屬坐支，應照坐支機關手續辦理，只須造報月份標準預算。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次。前據該署呈報預算經核定令知在案，茲復據造呈前來，核數相符，應准備案。以後只須按月造報計算呈核，仰即遵照！

此令。附件存。

附原呈

案查本署轄所屬各場局隊二十三年度月份支付預算書，業經造報至十月份在案。茲屆應報十一月份之期，理合造具本分各機關二十三年十一月份經常費支付預算書二份，備文呈送，仰祈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送本分各機關二十三年十一月份經常費支付預算書二份。

雲南廳運使李培炎

△咨

咨糧總部准咨令飭財廳發給團務常備隊官長養成所修理費及苦工津貼請轉飭知照具領由 十月六日

為咨覆事。案准

貴部經字第九號咨請令飭財廳核發團務常備隊官長養成所修理費及苦工津貼一案當已令飭財

呈請用給領去，准咨前住，桂應咨覆，貴部查照，轉飭知照備單赴廳具領可也。

此咨

總指揮部。

查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准咨送河口等處預算准予備案並以後免按月造報由

十月六日

案准

貴會咨送所屬河口、開遠、建水、曲靖、墨江、昆明、宜良等各市縣黨部二十三年十月份支  
付預算書，請審核見覆一案。當經審核，散總尙屬相符，應援例准予備案。並准以此次預算  
作爲標準，以後暫免按月造報，惟須照章按月造報計算送核，准咨前由，相應咨覆，即希  
查照，轉飭知照爲荷。

此咨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附原咨

案據：本會所屬，河口，開遠，建水，曲靖，墨江，昆明，宜良，各市縣黨部，造報二十三年，十月份，經常費預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三〇

算書，各二份，前來○常經分別審查，尚屬符合，除再嚴催未報之各縣黨部，從速造報及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相應照例先將該市縣黨部，十月份預算書各一份，附文咨請

貴府審核，仍希

覆覆，爲荷！

此咨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咨送河口開遠建水曲靖墨江昆明宜良各市縣黨部二十三年十月份經常費預算書共七份

常務委員張邦翰

陳廷賢

書記長費存壽

△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實業廳呈報迤東分區林務局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份支付預算請審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十月二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九五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迤東分區林務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呈報數 三六九、〇〇

核定數 三六九、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轉飭該局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實業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九五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迤東分區林務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呈報數 三六九、〇〇

核定數 三六九、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實業廳轉飭該局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實業廳迤南分區林務局呈報二十三年十月份支付預算請審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十月八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九八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迤南分區林務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呈報數 三六九、〇〇

核定數 三六九、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轉飭該局備具領欸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實業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九八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迤南分區林務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呈報數 三六九、〇〇

核定數 三六九、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實業廳轉飭該局備領欸憑單收據  
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教育廳呈轉省立雲南大學二十三年度十月份預算書請審核一案業經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十月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〇〇號

機關名稱 教育廳省立雲南大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呈報數 五、九〇〇、〇〇

核定數 五、九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轉飭該

校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教育廳

附第六九號月份支付預算通知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〇〇號

機關名稱 教育廳省立雲南大學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呈報數 五、九〇〇、〇〇

核定數 五、九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教廳轉飭該校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附第六九號月份支付預算通知書一件

教育廳呈報省立雲南大學二十三年十一月分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十月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九九號

機關名稱 教育廳省立雲南大學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呈報數 五、九〇〇、〇〇

核定數 五、九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轉飭該校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右令教育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九九號

機關名稱 教育廳省立雲南大學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呈報數 五、九〇〇、〇〇

核定數 五、九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廳轉飭該校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民政廳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預算請撥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十月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〇二號

機關名稱 民政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呈報數 六、〇二一、五〇

核定數 六、〇二一、五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〇二號

機關名稱 民政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呈報數 六、〇二一、五〇

核定數 六、〇二一、五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民廳備館欸憑單收據赴該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財政廳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預算書請審核一案審核相符填發證明書一案由 十月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〇三號

機關名稱 財政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呈報數 一五、三一三、四〇

核定數 一五、三一三、四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仰即遵照填具領欸憑單收據備案並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高等法院呈報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請審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十月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〇四號

機關名稱 高等法院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呈報數 四、〇七五、七〇

核定數 四、〇七五、七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院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高等法院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〇四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廣

機關名稱 高等法院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呈報數 四、〇七五、七〇

核定數 四、〇七五、七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二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院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請審核一案經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十月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〇五號

機關名稱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呈報數 六六七、五〇

核定數 六六七、五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會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〇五號

機關名稱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呈報數 六六七、五〇

核定數 六六七、五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會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

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高等法院呈稱一暨獄廿三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填發證明書飭遵由

十月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〇六號

機關名稱 高等法院第一監獄

年度月份 民國廿三年度十一月份

呈報數 九六八、二〇〇

核定數 九六八、二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院轉飭該監獄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高等法院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〇六號

機關名稱 高等法院第一監獄

年度月份 民國廿三年度十一月份

呈報數 九六八、二〇

核定數 九六八、二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院轉飭該監獄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財政廳清丈人員養成所十九班夜班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預算書請審核一案審核相符填發證明書由

八日

十月十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〇七號

機關名稱 財政廳清丈人員養成所十九班夜班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呈報數 九七三、六〇

核定數 九七三、六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仰該廳轉飭該所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並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地方法院及看守所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請撥核一案經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十月十九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〇八號

機關名稱 地方法院及看守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呈報數 二、五五一、七〇

核定數 二、五五一、七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院轉飭地方法院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高等法院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〇八號

機關名稱 地方法院及看守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呈報數 二、五五一、七〇

核定數 二、五五一、七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二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高等法院轉飭該院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民政廳呈轉昆明市政府暨養濟院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份支付預算請審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十月二

十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〇一號

機關名稱 昆明市政府暨養濟院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呈報數 二五、七八四、四〇

核定數 一九、六八八、三三

附屬書類 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轉飭該府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民政廳

附第七十號通知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〇一號

機關名稱 昆明市政府暨養濟院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呈報數 二五、七八四、四〇

核定數 一九、六八八、三三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民廳轉飭該府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附第七十號通知書一件

本府秘書處統計室呈報廿三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請廳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十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一四號

機關名稱 本府秘書處統計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呈報數 四〇〇、〇〇

核定數 四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處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秘書處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一四號

機關名稱 本府秘書處統計室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呈報數 四〇〇、〇〇

核定數 四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處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  
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付預算請審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十月二十

三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一六號

機關名稱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呈報數 二四四、九〇

核定數 二四四、九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會備具領  
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積

右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一六號

機關名稱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呈報數 二四四、九〇

核定數 二四四、九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証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會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  
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建設廳呈報道路工程學校二十三年十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十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九七號

機關名稱 建設廳道路工程學校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呈報數 一、〇三七、二〇

核定數 一、〇三七、二〇

附屬書類 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轉飭該校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建設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九七號

機關名稱 建設廳道路工程學校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呈報數 一、〇三七、二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核定數 一、〇三七、二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建廳轉飭該校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本府審計處簽報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十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〇九號

機關名稱 本府審計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呈報數 二、二五九、八〇

核定數 二、二五九、八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處備具領

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本府審計處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〇九號

機關名稱 本府審計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呈報數 二、二五九、八〇

核定數 二、二五九、八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處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  
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本府秘書處呈報廿三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十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一三號

機關名稱 本府秘書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呈報數 三、〇一八、八〇

核定數 三、〇一八、八〇

附屬書類 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廳遵照辦理外仰該處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秘書處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一三號

機關名稱 本府秘書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呈報數 三、〇一八、八〇

核定數 三、〇一八、八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處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教育廳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預算書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十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一〇號

機關名稱 教育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呈報數 二、六〇九、九〇

核定數 二、六〇九、九〇

附屬書類 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備具領

欸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教育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一〇號

機關名稱 教育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呈報數 二、六〇九、九〇

核定數 二、六〇九、九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教廳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

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預算書請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十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一號

機關名稱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呈報數 一、〇一〇、〇〇

核定數 一、〇一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會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一號

機關名稱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呈報數 一、〇一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核定數 一、〇二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自治籌備委員會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請審核一案經審核符合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二二號

機關名稱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呈報數 二、〇〇〇、〇〇〇

核定數 二、〇〇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處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一二號

機關名稱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呈報數 二、〇〇〇、〇〇〇

核定數 二、〇〇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民政廳雲南籌備第一屆市縣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請撥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填發證明書由 十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一五號

機關名稱 民政廳雲南籌備第一屆市縣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呈報數 四四八、〇〇

核定數 四四八、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所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雲南籌備第一屆市縣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一五號

機關名稱 民政廳雲南籌備第一屆市縣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呈報數 四四八、〇〇

核定數 四四八、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所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實業廳第一農事試驗場呈報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請撥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十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一七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第一農事試驗場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呈報數 四四三、〇〇

核定數 四四三、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轉飭該場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實業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一七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第一農事試驗場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呈報數 四四三、〇〇

核定數 四四三、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廳轉飭該場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建設廳及第三科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份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十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一八號

機關名稱 建設廳及第三科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呈報數 三、四三九、四〇

核定數 三、四三九、四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備具領款憑單取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建設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一八號

機關名稱 建設廳及第三科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呈報數 三、四三九、四〇

核定數 三、四三九、四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証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建廳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  
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實業廳第二苗圃呈報民國二十三年九十兩月份支付預算請審核一案經審核符合分別填發証明書由 十月二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証明書 (第二聯)

審核証明書號數 第二一九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第二苗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十月份

呈報數 三四〇、〇〇

核定數 三四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轉飭該圃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實業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一九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第二苗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十月份

呈報數 三四〇、〇〇

核定數 三四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二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實廳轉飭該圃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本府庶務所呈報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十月二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二〇號

機關名稱 本府庶務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呈報數 八、八七七、四〇

核定數 八、八七七、四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所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庶務所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二〇號

機關名稱 本府庶務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呈報數 八、八七七、四〇

核定數 八、八七七、四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所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送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一案經審核符合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十月二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二一號

機關名稱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呈報數 一五、二〇〇、〇〇

核定數 一二、〇〇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廣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照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希  
續會備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領取可也

右啓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二一號

機關名稱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呈報數 一五、二〇〇、〇〇

核定數 一二、〇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照給領除分咨省指委會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領取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建設廳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分預算書請審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十月二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二二號

機關名稱 建設廳道路工程學校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呈報數 一、〇三七、二〇〇

核定數 一、〇三七、二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轉飭該校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建設廳

附第七一號月份支付預算通知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二二號



機關名稱 建設廳道路工程學校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呈報數 一、〇三七、二〇

核定數 一、〇三七、二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建廳轉飭該校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實業廳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預算書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十月二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二二三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呈報數 三、八三一、三〇

核定數 三、八三一、三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即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實業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二三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呈報數 三、八三一、三〇

核定數 三、八三一、三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實廳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雲南省實業廳呈請核發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民國廿三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一案核與案符填發證明書由 十月二十

六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二四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呈報數 一〇〇、〇〇

核定數 一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轉飭該處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實業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二四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呈報數 一〇〇、〇〇

核定數 一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實廳轉飭該處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實業廳呈轉迤東分區林務局二十三年十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十月二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一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二五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迤東分區林務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呈報數 三六九、〇〇

核定數 三六九、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轉飭該局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實業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二五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迤東分區林務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呈報數 三六九、〇〇

核定數 三六九、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實廳轉飭該局備領款憑單收據赴

應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實業廳呈報農推廣委員會二十三年度十一月分預算書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十月二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二六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農推廣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呈報數 四〇〇、〇〇

核定數 四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轉飭該會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實業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二六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農業推廣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呈報數 四〇〇、〇〇

核定數 四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實廳轉飭該會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三十八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咨送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預算書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十月二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二七號

機關名稱 三十八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呈報數 八六四、〇〇

核定數 八六四、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照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請  
貴會備領欸憑單收據赴財政廳領取可也

右咨

三十八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二七號

機關名稱 三十八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呈報數 八六四、〇〇

核定數 八六四、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照給領除分咨該會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領取外  
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雲南通志館 函送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付預算請審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十月三十  
一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二八號

機關名稱 雲南通志館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呈報數 一、五五五、二〇

核定數 一、五五五、二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照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應請

費館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領取可也

右咨

雲南通志館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二八號

機關名稱 雲南通志館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呈報數 一、五五五、二〇

核定數 一、五五五、二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照給領除咨該館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領取外仰

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呈請核發廿三年秋季法醫院津貼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填發證明書飭遵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一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二九號

機關名稱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秋季份

呈報數 八三、三三三二

核定數 八三、三三三二

附屬書類 單據發財政廳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將單據令發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處即便赴廳請領可也

右令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二九號

機關名稱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秋季份

呈報數 八三、三三三二

核定數 八三、三三三二

附屬書類 致送法國醫院秋季補助費單據二張

証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處赴廳請領外合將單據令發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麻栗坡對汛督辦署呈送二十三年度十月份預算書已逾限八日照章應停簽支令八日分別填發通知書由 十月二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六七號

機關名稱 麻栗坡對汛督辦署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審核書類 預算書二本

呈報數 二、一一〇、九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知者查呈報預算日期不得再超過規定曾經嚴令飭遵在案茲查該署於九月二十四日始將十月份預算呈報到府計已逾限八日應停簽支令八日以符定案

右列事項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行通知仰即知照

右令麻栗坡對汛督辦署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六七號

機關名稱 財政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審核書類 預算書二本

呈報數 二、一一〇、九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知者查呈報預算日期不得再超過規定曾經嚴令飭遵在案茲查該署於九月二十四日始將十月份預算呈報到府計已逾限八日應停簽支令八日以

符定案

右列事項除通知該署知照外合行通知仰即知照

右令財政廳

教育廳呈轉省立雲南大學二十三年度十月份預算書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通知事項分別填發通知書由

二日

十月十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六九號

機關名稱 教育廳省立雲南大學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審核書類 預算書二本

呈報數 五、九〇〇、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通知事項查該校呈報預算日期業已逾限十四日應照案停簽支令十四日自財廳填呈該項支令到府之日起算停簽十四日以符定章

右列事項除通知財廳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右令教育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六九號

機關名稱 教育廳省立雲南大學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審核書類 預算書二本

呈報數 五、九〇〇、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通知事項查該校呈報預算日期業已逾限十四日應照案停簽支令十四日自該廳填呈該項支令到府之日起算停簽十四日以符定章

右列事項除通知教廳轉飭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右令財政廳

民政廳呈轉昆明市政府暨從濟院二十三年十月份支付預算書經審核內有應行飭知事項分別填發通知書由

二十日

十月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七十號

機關名稱 昆明市政府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審核書類 支付預算書

呈報數 二五、七八四、四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知事項查該府所呈預算係於九月二十七日方始收到計逾限一十二日應照章停簽本月份支令一十二日自財廳填呈該項支令到府之日起算除通知財廳知照外仰即遵照

右列事項仰即轉飭知照

右令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七十號

機關名稱 昆明市政府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審核書類 支付預算書

呈報數 二五、七八四、四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知事項查該府所呈預算係於九月二十七日方始收到計逾限一十二日應照章停簽本月份支令一十二日自該廳填呈支令到府之日起算除通知民廳轉飭遵照外合行通知該廳知照

右令財政廳

實業廳第二苗圃呈報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兩月支付預算請審核一案業經審核內有應行通知事項分別填發通知書飭遵  
由 十月二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六八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第二苗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十月份

審核書類 預算書四本

呈報數 三四〇、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通知事項查該苗圃呈報預算日期九月份逾限五十八天十月份逾限二十八天照案應自財廳填呈支令到府之日起按日停發以符定章

右列事項除通知財廳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知照

右令實業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六八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第二苗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十月份

審核書類 預算書四本

呈報數 三四〇、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通知事項查該苗圃呈報預算日期已超過規定照案應由該廳填呈該圖支令到府之日起停簽九月份支令五十八天十月份支令二十八天仰將該圖支令按月分別填製呈核

右列事項除通知實業廳轉飭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右令財政廳

建設廳呈報道路工程學校二十三年度十一月分預算書請鑒核一案內有應行通知事項特填發通知書由 十月二十

六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七一號

機關名稱 建設廳道路工程學校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審核書類 原呈一件預算書二本

呈報數 一、〇三七、二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通知事項：查所請連同發給九十兩月份經費，一併如數給領一節，前據該廳呈明情形前來，業經分別令飭在案矣。仰即知照。

右令建設廳

實業廳呈轉滬東分區林務局二十三年十月份支付預算書經審核內有應行通知事項分別填發通知書由 十月二十

六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七二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迤東分區林務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審核書類 預算書二本

呈報數 三六九、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通知事項查該林務局呈報預算日期已逾限二十八日照案應自財廳填呈該項支令到府之日起停簽二十八日以符定章

右列事項除通知財廳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知照

右令實業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七二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迤東分區林務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審核書類 預算書二本

呈報數 三六九、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通知事項查該林務局呈報預算日期已逾限二十八日照案應自本府收到該廳填呈該局支令之日起算停簽二十八日以符定章

右列事項除通知實廳轉飭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右令財政廳

### (二)關於事後審計者

#### △訓令

訓令財政廳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送各縣黨部二十三年度七月份預算書類照章予以備案合知由 十月一日

案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送楚雄、蒙自、甯河三縣黨部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預算書，又玉溪、甯河、箇舊、宣威四縣黨部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請審核備案等由到府。當經依法分別審核，各該縣黨部所報預計計算書類，均與案符，除咨覆照章一併予以備案外，合將各縣黨部月支數目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各縣黨部月支經費數目表一紙。

| 機關名稱  |      | 年度  | 月份 | 月支經費   | 計算數 |
|-------|------|-----|----|--------|-----|
| 玉溪縣黨部 | 二十三年 | 七月份 |    | 二八九九六二 |     |
| 寧洱縣黨部 | 二十三年 | 七月份 |    | 四二三七五〇 |     |
| 箇舊縣黨部 | 二十三年 | 七月份 |    | 九一一四七〇 |     |
| 宣威縣黨部 | 二十三年 | 七月份 |    | 三四二四六〇 |     |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正附案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十月三日

案據高等法院呈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開支經費正附案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  
以：一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所呈正附案書類列報各數，散總均屬相符，單據亦

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  
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高等法院二十三年八月份正附案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自治籌備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十月五日

案據自治籌備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再查遞推流存銀幣二十六元三角，應飭移歸下月經費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該會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自治籌備委員會八月份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十月五日

案據建設廳呈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

到府。當經依法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除填發證明書暨指令知照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收支計算書各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報該院暫附設總務處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十月五日

案據高等法院呈報該院暨附設總務處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正附案支出計算書表單據，新核銷一案到府。當經依法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一併核銷。除填發證明書，暨指令知照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計算書各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照呈報數核銷一案由 十月五日

案據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一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再查該



會是月份超支新幣六十五元六角四仙，既經聲明以上月份結存銀八百五十五元六角五仙彌補外，遞推尙流存新幣七百九十元零零一仙，併入下月經費列報，核尙可行。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八月份計算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麻栗坡督辦呈報該署及所屬二十三年度八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十月六日

案據麻栗坡對汎督辦呈報該署及所屬二十三年度八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所列開支各數，雖尙相符。惟查單據第四十五號，按散合總，應爲八十七元。茲列爲一百零一元四角。雖計算書第二項第三目第一節載有汽水二十瓶。去銀一十四元四角，但本號單據內，却無此柱，按之實際，即爲浮報之數，照章應予剔除，姑准照二千零九十六元五角，予以核銷。至剔除數，應飭存下月繼續列報，以昭覈實。再查收支對照表填法，亦欠明瞭。以支方細數，併列入收方。手續不合，茲由府照式改正發下，嗣後務須遵式辦理，以免紛歧而便審核。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

，合將證明書，改正對照表，照抄單據各一紙，隨文令發，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隨文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計算書，對照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轉第一監獄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十月九日

案據高等法院呈轉第一監獄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分開支經費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下：「呈件均悉 當經依法審核，散總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至不敷之數，仍飭由下月經費內撥節彌補。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第一監獄二十三年八月分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十月九日

案據教育廳呈報二十三年度八月分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九五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均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再查是月分遞推合結存銀六百零七元四角四仙八厘，併准移歸下月經費內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教育廳二十二年度八月分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建設廳東北路技監段緯造報各路段自二十一年一月份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份止收支各款表冊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十月十一日

案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建設廳東北路技監段緯造報各路段自二十一年一月份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份止所有收支各款表冊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分別詳加審核，按散合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尚不差。應准一併核銷。再查遞推至六月份不敷舊幣六百零六元四角三仙，仍飭由下月經費內撙節彌補。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該路收支計算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東北路收支計算表十八張。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造報總分各局所二十三年度八月分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十月十二日

案據民政廳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造報總分各局廿三年度八月分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下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照核定預算數暨臨時追加銀共一萬四千五百八十元零八角之數，予以核銷。再該局及昆明分局超支數，仍飭由下月經費內撙節彌補，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鐵道警察總分各局計算書三十八本計算總表一張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電政管理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備案一案由 十月十五日

案據電政管理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請核示一案到府。除以下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所呈各項科目適用表應候另案辦理飭知外，再查計算書類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所列表數，按散合總，均尙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予以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單據隨令發還，仰即知照！餘件存。此令。計發還二十三年七月份支款單據一本。等因指令外，合將計算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電政管理局二十三年七月份收支計算書表一本。

訓令財政廳據第一殖邊督辦呈轉騰衝游擊隊造報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起至二十三年三月份止計算書表單據予以核銷

一案由 十月十五日

案據第一殖邊督辦李日垓呈轉騰衝游擊隊造報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起至二十三年三月份止計算書表單據所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逐月詳加審核，查書列預算數，尙與案符，應准備案。再查該隊開支各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尙不差。一併准予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該隊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計算書四本，對照表四張。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轉地方法院造報該院監看守所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十月十八日

案據高等法院呈轉地方法院造報該院監看守所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地方法院及看守所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報迤南分區林務局二十三年八月分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十月十八日

案據實業廳呈報迤南分區林務局二十三年度八月份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再查是月份合減支銀五元四角八仙，既經聲明移歸下月開支列報，核尚可行。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計算書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計算書一本。

訓令財政廳建設廳呈報二十三年六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十月十八日

案據建設廳呈報二十二年（二十三年）六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上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數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再查是月份餘存數，既經彌補上月不敷數，核尚可行。○應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建設廳二十三年六月份計算書二本，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富滇銀行清理處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計算書據業已遵令更正一案覆核無異准予核銷由 十月十九日

九日

案據富滇銀行清理處呈報廿三年度七月份開支經費支付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當經依法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填發證明書暨指令知照外

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副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覆造報該局及所屬各分局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計算書表單據業已遵令更正一案准予核銷由 十月十九日

案據民政廳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覆造報該局及所屬各分局二十二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業已遵令更正，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案查前據該局呈報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計算書類。當經審核，除符合者不計外，查該總局所呈雜項單據數字錯訛，又落水洞所呈附屬表薪餉單據，繕寫顛倒，發還令飭更正在案。茲據更正呈覆，並聲敘確係繕寫人員，一時筆誤，請核辦前來。覆核所稱各節，尙屬不虛，更正數目，亦屬相符，應准併同前案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鐵道警察總局及所屬各分局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計算書共三十八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報昆明地方法院領款困難暨七八兩月份計算書類延期各情一案，准予設議並飭遵章核辦。期籌發由。十月二十日。

案據高等法院呈轉昆明地方法院呈報領款困難暨造報計算書類延期各情形：並呈明七月份經費，九月五日，始准財廳發領，八月份經費，九月十九，始准財廳發領等語；祈鑒核一案到府。除以一呈悉，據呈各情，尙屬實在，姑准免予置議。再查七月份支令，係七月二十六日呈府，七月二十七發廳。八月份支令，係八月十一呈府，八月十四日發廳。茲來呈聲稱七月份經費，九月五日，始准財廳發領。八月份經費，九月十九，始准財廳發領等語。日期先後，略有出入。除分令財政廳遵章按期籌發外。仰即轉飭知照！嗣後務須認真辦理。勿再延誤。此令。一。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務須遵章按期籌發，以免各領款機關，不能按期造報計算，致碍計政之推行。切切！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核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一案由。十月二十日。

案據民政廳呈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一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所列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核定預算

數予以核銷。再查是月份遞推不敷九角八仙五厘，仍應由下月份經費內挹挪彌補。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一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民政廳八月份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十月二十日

案據實業廳呈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數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再查是月份超支一十五元三角九仙，以上月結存一十六元五角七仙彌補外，尙流存一元一角八仙，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至結存數，仍飭歸入下月開支列報，以重公帑。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收支計算書一份，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永善縣呈稱永綏游擊隊呈報領用二十二年春夏季士兵服裝准予註銷備案由 十月二十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案據永善縣呈轉永綏游擊隊長呈報領用二十二年春夏季士兵服裝，已逾規定年季註銷之期，懇祈註銷一案到府。除指令准予註銷備案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稱遵令更正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份計算書類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一案由 十月

二十三日

案據教育廳呈覆遵令更正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份計算書類，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幸遞推結存數，仍應移歸下月份繼續列報。再查該廳呈內聲稱：以後是否凡單據均須一律粘貼印花？請核示遵辦等語。當查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一類內載：各項銀錢收據，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份。又第四類第三條內載：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及其他憑証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條例貼用。依據此項規定，凡屬於交通事業，如郵費收據一類，不貼印花外，其餘無論任何收據均應照章貼足，以符法定，而免紛歧。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教育廳六月份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轉第一農事試驗場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分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十月二十

三日

案據實業廳呈轉第一農事試驗場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一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再查是月份開支不敷銀一元六角四仙，仍飭由下月經費內撙節彌補。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証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一

此令。

計發第一農事試驗場二十三年七月份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轉呈道路工程學校造報二十二年十月份收支經費清冊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十月二十

三日

案據建設廳轉報道路工程學校二十二年十月份收支經費，清冊、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一〇五

到府。除以上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查該校預算計舊幣七千四百二十八元，茲列爲舊幣一萬零四百二十八元。既經聲明內有奉准追加數，係五月至八月，月加伙食舊幣七百五十元，共合三千，十月始領獲，故一次列報等語。核尙可行，應援前例，准照核定數及追加數，予以核銷。再遞推不敷數，仍飭由下月撙節彌補，以重公帑。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一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道路工程學校二十二年十月份收支計算書各一本，對照表一本。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報該廳暨第三科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十月二十三日

案據建設廳呈報該廳暨第三科二十三年度七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上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查該廳暨第三科開支數目，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並准照第三科呈報數一併核銷。再查該廳是月份超支銀二十七元九角九仙，應飭由下月經費內撙節彌補。又第三科減支銀一元七角。仍飭移歸下月開支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

令。計發証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隨文令發，令仰該廳照便知照！  
此令。

計發建設廳二十三年七月份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轉省教育經費委員會造報二十三年度七八兩月份支出計算書核准呈報數核銷一案由  
十月二十三日

案據教育廳呈轉省教育經費委員會造報二十三年度七八兩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所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查該會七八兩月開支數目，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銀一千六百七十一元七角另五厘，仍飭移歸下月份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証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該會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七八兩月份書表各二份。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分收支計算書類准予備案並飭補送憑証一案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十月

二十四日

一〇八

案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收支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前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所呈支付計算書類列報各數，尙屬相符，應准備案。一俟該局將所屬各署隊院所應報計算書據核轉前來，再憑併案核銷。再查收入計算書類，散總雖屬相符，惟仍未據將收款憑証單據附呈，核與規定不符，應飭尅日補送，再憑併案核辦。○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卽轉飭遵照！附件暫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卽便知照！

此令。

計發計算書對照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電政管理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收支款項書表單據准予備案一案由 十月二十四日

案據電政管理局呈報該局暨電報局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收支款項，書表單據，祈鑒核備案到府。除以前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單據發還，仰卽知照！餘件存。此令。○計發還支款單據一本。○」等因指令外，合將計算書檢發，令仰該廳卽便知照！

此令。

計發電政管理局暨電報局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收支計算書一本。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庶務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分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十月二十四日

案據本府庶務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分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懇祈鑒核一案前來。除  
以：「早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  
。再查是月分合結存銀幣五百三十四元四角一仙，既據聲明歸入下月分繼續列報，核尙可行  
，應准援例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填發證明書。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  
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該所計算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庶務所二十三年七月分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送廿二年度六月分計算書類仍援例子以備案由 十月二十五日

案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送廿二年度六月份計算書類，請予核銷一案，到府。當經依法  
審核，列支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援前例，予以備案。除咨覆外，合將  
支付數目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廿二年六月份支出數目一紙。

| 機關名稱     | 月支計算數      | 附屬書類        |
|----------|------------|-------------|
|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 一六、四一〇五二〇元 | 計算書表一本 單據一本 |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 雲南省政府 訓令財政廳據軍需局造報軍餉科二十三年二月份收支軍費數目冊據應准備案仰知照由

十月二十五日

案據軍需局局長段克昌呈報軍餉科二十三年二月份收支軍費數目清冊，附憑証單據，請  
 審查核銷一案。到府。除以一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冊列收支各款，均屬相符，  
 比對收欸憑証，及支付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准予備案。除  
 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憑証單據隨令發還。仰即知照。冊存。此令。計發還二月份憑証單  
 據二本。等因指令外，合將是月份收支數目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軍需局二月份軍費數目一紙。

抄發軍需局造報二十三年二月份收支經費數目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 款 別       | 收 入 數       | 支 出 數       | 備 考              |
|-----------|-------------|-------------|------------------|
| 常 經 收 入   | 800,000,000 |             |                  |
| 薪 餉 公 乾 費 |             | 535,308,467 |                  |
| 糧 料 費     |             | 70,000,000  |                  |
| 革 品 費     |             | 940,000     |                  |
| 購 料 費     |             | 14,992,265  |                  |
| 旅 馬 費     |             | 4,812,070   |                  |
| 印 刷 書 籍 費 |             | 760,300     |                  |
| 騾 馬 費     |             | 2,686,000   |                  |
| 車 費       |             | 1,121,024   |                  |
| 工 程 費     |             | 22,235,000  |                  |
| 恤 賞 費     |             | 725,310     |                  |
| 醫 藥 費     |             | 2,202,000   |                  |
| 各 項 雜 費   |             | 27,786,234  |                  |
| 收 支 合 計   | 800,000,000 | 683,668,670 |                  |
| 實 存 數     |             | 116,331,330 | 上項存款遵照提歸<br>另款存儲 |
|           | 800,000,000 | 800,000,000 |                  |

劃令財政廳據無線電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七八兩月份收支經費預算計算書表單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一案由 十月二十五日

案據無線電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八兩月份收支經費預算計算書表單據請鑒核備案示遵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收支各數，均尙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再查遞推至八月底止，合結存銀幣五萬二千四百零九元五角一仙。仍應歸入下月經費內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並原呈收據隨令發還，仰即知照！餘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七八兩月原呈收據共六本。」等因指令外，合將該局計算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無線電局七八兩月份計算書表共二份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予備案並飭補送收款憑証單據一案由 十月二十五日

案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收支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查所呈支付計算書類，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

歧異，應准備案。一俟該局將所屬各署隊院所應報計算書據，核轉前來，再憑併案核銷。再查收入計算書，按散合總，雖屬相符，惟仍未據將收款憑証單據附呈，未便遽予核辦。仍飭該局迅將收款憑証單據，尅日補送前來，再憑核奪。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收支計算書各一本，對照表各一張。

訓令財政廳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送民國日報社二十三年九月份玉溪縣黨部八月份特務隊七月份預算書又楚雄

縣黨部民國日報社特務隊等七月份計算書表一併准予備案令知由 十月二十五日

案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送所屬民國日報社廿三年九月份，特務隊七月份，玉溪縣黨部八月份，經常預算書共三份，又楚雄縣黨部，民國日報社，特務隊等廿三年七月份計算書表五份，單據三份，請審核見覆。等由；到府。當經依法審核，預計算書所列收支各數，均屬相符，比對支付單據，亦無歧異。應援前例，一併予以備案，除咨覆外，合將開支數目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開支數目一紙。

| 抄發民國日報社及特務隊並楚雄縣黨部開支數目 |          |          |                  |
|-----------------------|----------|----------|------------------|
| 機關名稱                  | 七月份支付預算數 | 七月份呈報計算數 | 備考               |
| 省黨務民國日報社              | 四、一四八六〇  | 三、五〇九六九  |                  |
| 省黨務特務隊                | 六七二〇〇    | 六七二〇〇    |                  |
| 楚雄黨務指委會               | 三二七〇〇    | 三四六七九    | 超過之數係以上月結存<br>彌補 |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庶務所呈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支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十月二十七日

案據本府庶務所呈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支付計算書類、請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覽書類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至結存銀三百六十六元四角九仙六厘，仍應移歸下月份繼續列報，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書類存。此令。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庶務所八月份計算書對照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檢實業務呈轉第一農事試驗場呈報廿三年度八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十月廿九日

案據實業廳呈轉第一農事試驗場呈報廿三年度八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所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四百三十七元四角四仙之數，予以核銷。再查是月份遞推實流存銀五元五角六仙，仍飭歸入下月份經費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支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第一農事試驗場廿三年度八月份收支計算書共二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檢實業務呈報廿三年度九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十月三十日

案據本府秘書處呈報廿三年度九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所核銷一案到府。當經依法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除填發證明書暨指令知照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此令。

計發本府秘書處廿三年九月份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審計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多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十月三十日

案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當經依法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填發證明書暨指令知照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二十三年九月份計算書對照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審計公路經費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三年）四月份收支公路款冊據暨支付計算書類一案准予核銷

備案由 十月三十日

案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四月份收支公路款冊據暨經常支付書類，請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散總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呈到收支公路款冊據，暫准備案。再查該會是月份呈報計算數，亦與原案相符，應准援例予以核銷。至遞推流存銀幣五百七十九元四角二仙，仍應歸入下月份繼

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公路經費委員會二十三年四月份四柱清冊，計算書各一本。

訓令財政廳據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呈報廿三年度九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十月三十一日

察議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請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其不敷數，既經聲明以上月結存彌補，核尚可行。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數，仍應歸入下月分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九月份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報續說顯呈列路田租段持正銷漢呈報二十二年七八九十四個月計算書表單據准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一一七



子核第一案由 十月三十一日

案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建設廳昆割路開割段技正鍾漢馨呈報二十二年七八九十四個月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按月分別審核，書表列報各月開支數目，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差訛。再查遞推至十月分共結存舊幣一萬三千六百三十九元六角八仙，既據聲稱已掃數借墊無存，業經該廳查明屬實，應歸另案辦理等語。復經該會審查無異，核尙可行。應准援例一併予以核銷。至結存借墊之數，仍飭照案收回解繳，以重公帑，而免紛歧，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各月份開支數目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昆割路開割段二十二年七八九十四個月開支經費數目表一張。

抄發昆割路開割段造報二十二年七月至十月月份開支經費數目表

| 月 | 別 | 預 | 算 | 數 | 計 | 算 | 數 | 備 | 考 |
|---|---|---|---|---|---|---|---|---|---|
| 七 | 月 | 份 | 一 | 四 | 一 | 七 | 八 | 〇 | 〇 |
|   |   |   |   |   |   | 一 | 三 | 八 | 三 |
|   |   |   |   |   |   | 三 | 八 | 〇 | 〇 |

|   |   |   |          |          |
|---|---|---|----------|----------|
| 八 | 月 | 份 | 一四一七二三四〇 | 一四九六八五七〇 |
| 九 | 月 | 份 | 一四四五八〇〇〇 | 一四〇二一六五〇 |
| 十 | 月 | 份 | 一四二三一九五〇 | 一六七〇〇三二〇 |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報該會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至二十三年三月份四個月經常費支出計算書  
類推予備案令知由 十月三十一日

案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報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至二十三年三月份四個月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暨收支公路各款冊據，所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按月分別審核，查各月計算書列報經常支出各數，散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按例一併予以核銷。至遞推至三月份尙合結存銀四百一十七元七角七仙，仍應歸入下月經費繼續列報。再查冊列各月收支公路款，管收除存各數，按散合總，均屬相符，仍援前例准予備案。一俟各路段應報計算書類備報完全，再憑併案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附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冊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粵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此令。

計發公路經費委員會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三月份清冊四本，計算書四本。

△指令

指令永善縣縣長據呈稱永綏游擊隊遺報二十三年度八月分計算書類虧核示一案以程序不合發還更正由 十月三日

H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惟內有應行發還更正事項：查該隊前報七月份書類，仍由該管縣政府逕呈本府，程序不符，未便核辦。曾經發還令飭呈由財政廳核轉在案。茲據該隊續報八月分書類，仍未遵照新章呈由財政廳核轉。應依據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填發通知書，並將原件一併發還，仰即轉飭遵照！迅即呈由財廳核轉，勿得違延。

此令。

計發還預計算書餉冊對照表各二份，受款証一份，正副領單總收據各一聯，通知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三四號

機關名稱 永綏游擊隊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審核書類 預算書表冊各二份單據一本正領單總收據各一聯

呈報數 六九七、四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發還更正事項：查該隊前報七月份書類，仍由該管縣政府逕呈大府，程序不符，曾經發還令飭呈由財政廳核轉在案。茲據該隊呈報八月份書類，仍未遵照新章呈由財政廳核轉，應俟速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填發通知書，並將原件發還，仰即呈由財廳核轉，以符法定，而便審核，勿延！

右令永綏游擊隊

附原呈

呈為呈轉專案檢永綏游擊隊長李明禧呈稱：

一 為呈請核轉書表冊單據，照新發給新公餉項事：竊查該隊應領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分，官佐士兵夫之薪公餉洋，現金六百九十七元四角，隊長羅將官佐士兵夫，階級員名數目，逐一分別造具預算書備冊對照表，受款証，正副領單，總收據，隨文呈請核轉，照新發給冊外，茲派班長蔡洪才，持領款單據前來，懇祈將應領數目，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號案該班長領還回隊，便費開放外，並請預支九月份伙食津貼，現金四百元正，一併撥交該班長領回，以資應用，而便團旅，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核轉，無任禱頌。○附呈預算書備冊對照表各三份，受款証一本，正副領單總收據各一聯。

核辦：據此，經查核料項查該班長調查據收據各數，尚屬符合，當由收獲六屆糧款金項下，照數撥交該班長領回，以資應用，除將呈到書表照案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回原冊具文呈請鈞府察核分飭各團局，照數撥發，指令派道，實沾德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謹啟

計呈預算書備冊對照表各份二份受款証一份正副領單總收據各一聯。

署永善縣縣長蔡學禹

指令財政廳核呈轉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呈報宣良等種消費稅分局二十三年度七月分計算書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卅

月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數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再查該局是月份列報預算數五百七十九元七角，列報計算數五百七十九元一角一仙，比對合減支銀五角九仙，應節移歸下月經費繼續列報。又在該局核定預算係四百六十七元七角，加膳費一

百一十二元，共合列報五百七十九元七角，既經該總核與案符，併準備案，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六七號

機關名稱 宜良特種消費稅分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五七九、七〇〇

呈報計算數 五七九、一一〇

附屬書表單據 書據各一份

註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數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據發證明書。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一三四

案據昆明縣種酒稅局呈稱：據宜良特種酒稅分局，呈報該分局二十三年七月分開支經費，造具計算書，檢同單據，請予核銷。

等情。據此，查專加各數，核對合總，尙屬相符，所列預算數目，核與案符，至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之處？除將計算書抽一分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表置據備文轉呈，仰祈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計算書一份，單據一束。

財政廳廳長陳崇仁

指令高等法院檢察處二十三年度八月分開支經費正附案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證明書由 十月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所呈正附案書表列報各數，散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証明書

審核証明書號數 第七十號

機關名稱 高等法院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核定預算數

正案 四、〇七五、七〇〇  
附案 三、三三三、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正案 四、〇七五、七〇〇  
附案 三、三三三、〇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四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二本。

說明事項 右列書類審核完竣，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証明書。

附原呈

呈為呈請轉飭核銷事：查職院時附設總務處月支經費詳算書表單據，業經造報至二十三年七月底止，呈送

鈞府轉飭核銷在案。查二十三年八月份經費，業由財政廳領解銀四千元七角五分，由職院司法收入項下撥領銀三百二十三元，共合銀四千三百九十八元七角，理合分別呈附，造具該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備文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核



對府審計，轉令財政廳核銷令進，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送二十三年八月份正案經費支出計算書二本，附案經費支出計算書二本，收支對照表二張，單據粘存簿二本。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煥量

指合省自治籌備委員會據呈照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十月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再查遞推流存銀幣二十六元三角，應飭移歸下月經費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註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註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註明書號數 第六八號

機關名稱 自治籌備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〇一〇、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九九五、七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書表各二份單據一本

註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數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備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字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查本會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分經費，業經照核定數編擬算數目，造具預算，呈奉

鈞府審核證明書核准在案。原傳且單據，向財政廳請領，分別開支。本月份撥發費項下，計算數目，比較預算減少銀幣一十四元三角，連同上月液存一十二元，共流存銀幣二十六元三角，仍請存俟下月繼續列報，理合遵照雲南省政府暫行審計條例第七條之規定，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檢同單據，備文呈請鈞府俯賜審查，核銷示遵。並請發給證明書，俾得解除責任，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陳○

計呈計算書二本，收支對照表二張，單據粘存簿一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兼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委員長丁兆冠

兼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副委員長嚴崇仁 因病請假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鹽津 特種消費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分收支計算書表 册檢准予核銷一案由 十月

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數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再查該局是月份列報減支銀一元一角四仙，以之彌補上月不敷數二元四角六仙外，尚不敷一元三角二仙，應節由下月經費內節省彌補，以符通案。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支出計算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七一號

機關名稱 鹽津特種消費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六二一、六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一、六二〇、四六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各一份單據清冊各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數總相符，單據無異，應請發給會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鹽津特種消費稅分局呈報：

「該分局，二十三年七月份，開支經費，造具計算書表，檢附單據，清冊，請予核示……」  
等情；據此，查香券測列各數，按款合總，尚屬相符，所附預算數，亦屬無訛，至開支各款，可資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一份備查外，現合將其餘書表單據，備文轉呈，請轉鈞附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唐君

計呈計算書表各一份，單據清冊各一本。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報 公 啟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二二九

撥付建設廳該廳呈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據呈證明書由

十月五

日

呈覽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七五號

機關名稱 建設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度五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二、二五四、七〇〇

呈報計算數 二、二五七、三七〇

附屬書表單據 收支計算書各三本，對照表三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所列散總數目，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

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省實公安局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收支計算書一案。由之節准予備案收入之節令  
備案將收款憑証單檢呈再發核辦由 十月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所呈支付計算書類，散總尙屬相符，應准備案。一俟該局將所屬各署除院所應報計算書據核轉前來，再憑併案核銷。再查收入計算書類，前據該局造報至二月份時，當以舊案範圍，實免附呈憑証，並自五月份新案成立之日起，務須遵照新章手續辦理在案。茲據呈五月份收入計算書類，仍未遵令將收款憑証單據附呈，核與審計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不符，未便核辦。應依據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填發通知書，仰即轉飭遵照！迅將收款憑証單據儘日補送，勿得違延。附件暫存。

此令。

計發通知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收入計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三千號

機關名稱 省會公安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昭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度五月份

審核書類 書據各一本

呈報數 二〇、七八六、二六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飭補送事項：案查前據該局造報至二月份時，曾聲請免予附呈收款憑証單據，以省週折等情。當以舊案範圍，姑准照辦。飭自五月份新案成立之日起，仍照新章手續辦理，令飭遵辦在案。茲據呈五月份計算書，仍未據遵令將收款憑証單據附呈到府。核與審計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不符，未便審核。應依據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填發通知書，仰即於日將收款憑証單據補送前來，再憑併案核辦。

右令公安局

附原呈

雲南省會公安局局長陸亞夫呈稱：

……竊查職局計算書表，曾報至本年四月份止在案。茲五月份，又經繼續辦理完竣，計收入之部，由鈞廳領獲是月經費，除以收抵支並扣警察學校經費及提撥百名警餉外，實領二萬零七百八十六元二角六分，由局自行收入七千四百二十元零七分二釐，二共合二萬八千二百零六元九角八分。支出之部，計共支出經費二萬八千四

百五十三元一角二仙，收支兩抵，計合不敷二百四十六元一角四仙。又查上月流結不敷四千九百二十八元六角零六厘，二共本月流結不敷五千一百七十四元一角四分六厘，理合備文連同單據，一併呈報，請飭鈞廳轉撥核銷示據。

等情，備此，除將料到收支計算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備文呈請

鈞府整審計處，查核辦理，並候

核示新進，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收支計算書各一本，收支對照表一張，單據粘存簿二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附令財政廳呈轉昆明德和酒稅務局函開查驗所遺現二十三年七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備稿送收。對照表一案由

十月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惟未據將收支對照表附呈，手續未臻圓滿。合將通知書隨文令發，仰該廳即便轉飭遵照，迅將對照表越日補送前來，再憑核辦。附件暫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二二三



此令。

計發通知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第三五號

機關名稱：昆明特種消費稅西關查驗所

年度月份：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審核書類：計算書一本單據一本

呈報數：九七二、八〇〇

通知事項：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補送事項：查該所僅以計算書據呈報，未據將收支對照表附呈。手續未免闕漏。應俟據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填發通知書。仰即遵照迅將收支對照表，越日補送前來，再憑核辦。

右令西關查驗所

附原呈

案據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呈稱：

「據西開查驗所呈報該所二十三年七月份，開支經費，造具計算書，檢開單據，請予核銷。」

核核；據此，查書列各數，核數合總，尚屬相符，所列預算數目，核與案符。至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之處？除將報到計算書，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備文轉呈，懇祈鈞府銜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請示

計呈計算書一份，單據一束。

財政廳廳長陸榮廷

指令公路經營委員會呈轉瀾風理段工務處造具該段成立支用開支若冊抄照常填發通知書查詢呈覆再憑核辦一案由

十月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雖屬相符，單據尚無歧異。惟內有應行查詢事項，查所呈清冊，係造報成立支用開辦各費，內列有購置修繕各項，已否專案報請驗收？本府無案可稽，且冊列實存新幣五千七百二十元之多，此項結存數目，究竟作何用途？亦未據聲叙明白。應依據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填發通知書，仰即轉飭遵照，勉日查明呈復，再憑併案核辦。勿延！附件暫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成

二三五

此令。

計發通知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三二號

機關名稱 滇西公路彌鳳理段工務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審核書類 清冊二本單據一本

呈報數 二八〇、〇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事項：查所呈清冊 係造報成立支單開辦費，內有贖置條線各項開支，已否專案報請驗收？本府無案可稽。且冊列實存新幣五千七百二十元之多，此項結存數目，究竟作何用途？亦未據聲明。應從速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填發通知書，仰即遵照查詢各節，越日呈覆，再憑核辦。勿延為要。

右令滇西公路彌鳳理段工務處

附原呈

案據領鳳理段工務處呈報該段成立支用印費費，造具清冊，檢同收條請呈轉核辦一案，業經本會詳細審核，散總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差異，除將原冊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檢同其餘清冊一冊，並單據一本，呈請鈞府鑒核准予核銷，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清冊二本，單據一本。

雲南省公署經費委員會主任委員陸崇仁（鈐印）

呈 呈 呈  
指令查辦地方官更發控臨時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八月分開支經費詳單單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十月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再查該會是月份超支新幣六十五元六角四仙，既經聲明以上月份結存銀八百五十五元六角五仙彌補外，歷月遞推尚流存新幣七百九十元零幣一仙，併入下月經費列報，核尚可行。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稿

二二七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六九號

機關名稱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核定預算數 六六七·五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七三三·一四〇

附屬書表單據 書表各二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查職會開支經費，業經呈報至七月底止在案。茲查八月份開支各款，共合新幣七百三十三元一角四分，除照案由財政廳預支經費新幣六百六十七元五角外，加上月移流存新幣八百五十五元六角五分，共合新幣一千五百二十三元一角五分，收支相抵，本月移實合流存經費新幣七百九十元零一分，存會併入下月開支計算。理合填具計算費總開支款人單據，具文呈請。

鈔府核銷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至送八月分經費計算簿二冊單據粘存簿一冊收支對照表二張。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財務委員丁兆冠

指令高等法院備呈報該院暨附設總務處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核第一案准予核銷。十月五日

呈暨正附案書表單據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一併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七三號

機關名稱 高等法院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核定預算數

正案四、〇七五、七〇〇  
附案 三二三、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正案四、〇七五、七〇〇  
附案 三二三、〇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正附案計算書各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二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所列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呈爲呈請轉飭核銷事：查職院暨附設總務處月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業經追報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呈送

鈞府轉飭核銷在案。茲查二十三年七月份經費，業由財政廳領發銀四千零七十五元七角，由職院司法收入項下撥領銀三百二十三元，二共合銀四千三百九十八元七角，理合分別正附案，造具該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備文呈請鈞府審核，轉令財政廳核銷合道。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送二十三年七月份正案經費支出計算書二本，附案經費支出計算書二本，收支對照表二張，單據粘存簿二本。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恆量

指令省立東嶽大學該校呈報每月編造支付計算書內疑情形請予變通辦理一案應准照辦

十月六日

呈悉。據呈各節，尚屬不虛，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仍將造報計算日期，另文報查。

此令。

附原呈

查領款撥開每月領支經費預算書，前奉

鈞府規定：預算書須於上月十五日以前呈報，計算書須於下月十五日以前呈報。等因；除預算書遵照依期呈出，教育廳轉報外，關於計算書依四呈報一節，則有特殊原因，不能不請求變通辦理。緣本校每月領新幣一萬一千八百元，係由財政廳及教育廳各領半數五千九百元，混合開支，開支後，亦只能混合造報，事實上無從分別呈請核銷。按照行政系統，此項混合造報之計算書，應彙呈報。教育廳轉送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審核，然後轉呈鈞府核銷。故本校每月支付計算書，在校內固按期造報，而呈報審核，實際不免延宕。如以情調

鈞府之時，為本校造報之日，則與事實不符，恐將影響本校領款。又本校月向省庫領支之半數經費，往往不能如期領到。款既未經領到，自不能有所開支，先行呈報核銷。如依款項領到，然後開支報銷，則必逾規定期限，影響領款。基於以上種種原因，則本校每月支付計算書，實難如期到達，為顧全事實起見，擬請准予變通辦理。所有每月領支經費，自領入省庫經費之日起算，照案於十五日內呈報，呈報發出之日，即作為到達。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稿

一四二

鈔府之日，應本該經費可以按期預撥，不致因計算虧轉而遲延，影響投務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銜核示覆！再本校七月份經費計算書，已依限於本月十七日呈送 教育廳轉呈  
鈔府審核在案，合併陳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蒙代省立東陵大學校長何 璠公出

代行拆文理學院院長郭鴻漸

指令財政廳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收支各款數目由明准十箇案由 十月六日

呈册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應准備案。惟查本年度開始，該廳是月份册報新  
收各款，仍援前例彙列報，尙未依照新章按會計科目分別國家地方歲入登賬。又册列雜項  
貨幣，亦間有未照規程折合本位幣登記者，且未將憑証單據一併附呈，既不便於審核，而又  
有碍登記。仰該廳長遵照！即由下月份起，務須依照新章按會計科目，將收入各款分類列報  
，如有雜項貨幣，仍應折合本位幣登記，併將憑証單據一併檢呈，以符法定，而便辦理！册  
存。

此令。

指令麻栗坡平糶辦呈報該署及所屬各汛歷二十三年度八月分計算書表暨據一表冊子核銷由 十月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所列開支各數，雖尚相符。惟查單據第四十五號按數合總，應爲八十七元，茲列爲一百零一元四角。雖計算書第二項第三目第一節載有汽水二十瓶，去銀一十四元四角，但本號單據內，却無此項，按之實際，卽爲浮報之數，照章應予剔除，姑准照二千零九十六元五角，予以核銷。至剔除數，應飭存候下月繼續列報，以昭嚴實。再查收支對照表填法，亦欠明瞭，以支方細數，併列入收方，手續不合，茲由府照式改正發下，嗣後務須逐式辦理，以免紛歧，而便審核。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改正對照表，照抄單據各一紙，隨文令發，仰卽遵辦，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改正收支對照表一張，抄發四十五號單據一張。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七二號

機關名稱 麻栗坡對汛督辦署及所屬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於 附

核定預算數 二、一一〇、九〇〇

呈報計算數 二、一一〇、九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本

註明事項 除淨報新幣一十四元四角照章予以剔除外，其餘各數，尙屬相符。應依隸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二千零九十六元五角之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訖明書。

附原呈

爲呈報事：案查本署及所屬巡邏隊六月對況七月每支出計算書表單據，曾經呈報在案。茲屆應報八月分之期，理合編製并用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份，並附單據當存簿，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鑒辦。並祈

批示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八月份支出計算書二份，收支對照表二份，單據粘在簿一份。

麻樂坡對汛督辦官恩懷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下開特種消費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一案由  
十月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所呈計算書，列報預算數，共九百一十七元四角，既經該廳核與案符，准予備案。再查書列支付各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又遞推流存銀七角，亦經聲明留待下月列支，尚屬可行。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七四號

機關名稱 下關特種消費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核定預算數 九一七、四〇〇

呈報計算數 九一七、三五〇

隨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單據一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散總均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頒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呈轉昆明特種營業稅局送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一案准予核銷由 十月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所呈計算書，列報預算數三千四百四十九元六角，既經該廳核與案符，准予備案。再查書列支付各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總計實支銀三千四百三十六元八角五分，又彌補上月不敷銀四元二角二分，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三千四百四十一元零七分之二數，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銀八元五角三分，仍飭移歸下月份繼續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七六號

機關名稱 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兼牲屠稅股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三、四四九、六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三、四三六、八五〇

附屬書表單據 書表單據各一份

証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數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三千四百四十一元零七仙之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証明書。

附原呈

案據昆明特種營業稅局呈稱：「該局營稅原稅賬二十三年七月分附支經費，造具計算書表，檢同單據，請予核銷。等情；為此，查書表所列各數，核對合總，尚屬相符，原列預算數目，均與相符。至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計算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備文轉呈，懇祈鈞府衛核示，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計算書表各一份，單據一頁。

財政廳長 嚴雲仁

指令教育廳轉呈報二十三年年度八月分附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証明書由 十月九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一四七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數總均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再查是月份遷推合結存銀六百零七元四角四分八厘，併准移歸下月經費內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六〇號

機關名稱 教育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二、六〇九、九〇〇

呈報計算數 二、五三三、九一八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三本對照表三張單據一本

註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數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查本廳每月領支經費銀二千六百零九元九角，曾經按月報請核銷至本年七月分在案。茲查八月份經費，亦經領支完畢，截至二十三年八月底止，尚存銀幣六百零七元四角四分八厘。除存款歸入下月繼續開支列報外，理合繕具計算費表各二分，附回單據，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核銷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啟

計呈計簿二本，對照表三張，單據一本。

兼代教育廳長袁丕佑

指令高等法院檢察第一廳錄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分開支經費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月九日

呈件均悉 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至不敷之數，仍飭由下月經費內撥節彌

補。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証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計件存。

此令。

計發証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七七號

機關名稱 第一監獄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核定預算數

八一六、二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八一九、〇〇六  
一五二、〇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所列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箇借特種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分計算書據飭補送對照表一案由

十月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數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惟未據將收支對照表附呈，手續闕漏，未便辦理。合將通知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迅將對照表趕日補呈，再憑核辦。附件暫存。

此令。

計發通知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三七號

機關名稱 簡舊特種消費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審核書類 計算書一本單據一本

呈報數 一、二、三〇、五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補送事項：查該局僅以計算書據呈報，未據將收支對照表附呈，手續闕漏，未便辦理。應依據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填發通知書。仰該局迅將收支對照表越日補送前來，再憑核辦。

右令簡舊特種消費稅局

陳原呈

雲南省特種消費稅局局長李仲選呈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該局二十三年七月分開支經費，造具計算書，檢同單據，請予核示……」

等情；據此，查書列各數，按份合總，尚屬相符，所列預登數目，亦與案合，可否准予核銷？除將經到計算書抽存一併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據，備文呈請

鈞府銜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諸公。

計呈計算書一本，單據一本。

財政廳長陸榮廷

指令公路經香委員會議呈請建設廳東北路技監段總造報各路段自二十一年一月分起至二十二年六月分止收支各款

表冊單據准予核銷由 十月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分別詳加審核，按散合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尚不差。應准

一併核銷。再查過推至六月份不敷舊幣六百元四角三分，仍應飭由下月經費內撥節彌補

。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呈請銷示遵事。案准建設廳函轉東北路技監段緯道報，各路段：自二十一年一月分起，至二十二年六月止，所有收支各款表冊單據，請新核轉等由一案；對遼東北路單銷表冊三十六分，單據十八本，准此。職會擬查該路各段各月收支，各款表冊，核數份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除將表冊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將函轉冊表十八分，並單據十八本，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賜核銷，並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東北路各月表冊十八本，單據簿十八本。

雲南省政府經費委員會主任委員陸崇仁（餘略）

指令財政廳呈轉昆明市政府遵報廿三年度七月份收支計算書安單據一案准予備案並飭補送憑証由。十月十一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除收入計算未錄將收款憑証單據附呈，核與規章不符，應填發通知書，飭即越日補送，再憑核辦外，查所呈支出計算書類，散雜尚屬相符，單據亦尚不差，應准備案。一俟該府將所屬各機關應報計算書類核轉前來，再憑併案核銷。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報 續

計填發通知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收入計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三六號

機關名稱 昆明市政府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審核書類 書表各一份

呈報數 一二、八九六、五一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補送事項：查該府收入各款數目，散總雖屬相符，惟未據將收欸憑証單據附呈前來，核與審計條例第七條及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不符，應依據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填發通知書，仰即迅將收欸憑証單據每日補送前來，再憑核辦，勿延。

右令昆明市政府市長陸亞夫

附原呈

案據昆明市長陸亞夫於九月十五日呈稱：

「案查職府收支各款計算，業經造報至二十三年六月份在案。茲查七月份共收入新幣一萬二千八百九十六元

五角一仙，共支出本府及各區局機關經費事務費，新幣一萬三千九百三十四元七角四分六厘。收支兩抵，合不敷新幣一千零三十八元二角三分六厘。連同上月不敷新幣二千零六十四元五角三分四厘，共合不敷新幣三千一百零二元七角七分，理合造具計算書表，並檢同單據，備文呈請鈞府備案核辦，指令嚴遵。

等情；據此，除撤復到計算書表，抽存一分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備文呈請鈞府發審計處查核辦理。並候核示紙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收入支出計算書表一本，收支對照表一張，單據一本。

財政廳廳長陳崇仁

指令財政廳呈報該廳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十月十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完竣，書表所列數目，散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再查超支銀七角二仙五厘，既經聲明，已自行彌補，不另請領，核尙可行，應准援例，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七九號

機關名稱 財政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度六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七、三〇八、八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七、三〇九、五二五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單據一本。

註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所列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瀾越儲蓄總局遺報該局及所屬各分局二十三年度八月分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發證明書

由 十月十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按例，照核定預算數發臨時追加銀共一萬四千五百八十七元零八角之數，予以核銷。再該局及昆明分局超支

數，仍節由下月經費內撙節彌補，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改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八〇號

機關名稱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年度月份 民國廿三年度八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四、三三四、八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一六、五五六、三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七十六本，表四十張，單據三十八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開核定預算及臨時追加銀一萬四千五百八十七元零八角之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滇越鐵道籌辦總局長馮該呈稱：

「籌辦鐵路所用各分局所，二十三年八月分經費，曾經奉准核發在案，茲據各分局所，將是月分計算書表，造冊前來。○覆查所列款目，比對附屬相符，用款亦屬嚴實。○惟職局及昆明分局其超出預算銀一百八十一元九角，應請核發，又路警教練所，計超出預算銀六百三十七元六角，已由職局收入雜款項下開支，不再請領，除將書表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總分各局所，將表收據，一併備文呈請鈞廳鑒核轉呈核銷示遵，計呈計算書一百一十四本，統計對照表各三張，收據三十八本，附屬表三十八張。」

感荷，據此，除指令並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備文呈請鈞廳鑒核，發交審計處審核辦理，並祈

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席龍

計呈計算書七十六本，統計對照表各二張，收據三十八本，附屬表三十八張。

長政廳廳長 丁兆冠

撥分財政廳據呈報該廳二十三年四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十月十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數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再查是月份合不敷銀四

十七元零六仙五厘，既經聲明自行彌補，不另請領，核尚可行。應准援例予以核銷。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呈報廿二年度（廿二年）五月分計算書草案准予核銷一案由 十月十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完竣。書表所列數目，散總均尚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再查超支銀一十九元九角五仙五厘，既經聲明自行彌補，不另請領，核尚可行。應准援例，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七八號

機關名稱 財政廳

年度月份 民國廿二年度五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七、三〇八、八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呈報計算數 七、三二八、七五五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所列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令財政廳呈請官民縣菸酒性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案由 十月十三日

呈覽書類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數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八一號

機關名稱 富民縣菸酒性屠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二〇五、二〇〇

呈報計算數 二〇五、七一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對照表各一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請酒稅局呈報爲旬菸酒稅局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計算書表單據照呈報數予以核銷

由 十月十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書列預算數目，既經該廳核與案符，應准備案。再查該局開支各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今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該廳即便轉飭知照。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八二號

機關名稱 魯甸菸酒稅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八八、五〇〇

呈報計算數 五四、七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書表單據各一份。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該局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雲南省通志酒莊稅務局長余維新呈稱：

「案據稅務委員會發酒莊稅務局長董朝彥呈稱：「案查本局七月份經費，局長係自二十三日到差，截至七月底止，計九日，照法定預算壹百捌拾捌元伍角分撥，合指得預撥肆元柒角壹分，茲特編造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取具各員丁單據，一併備文呈請鈞局鑒核呈轉核銷，指分祇遵。計呈計算書壹份，收支對照表壹張，各員丁單據一。本〇」等情據此，局長再查無異，除抽存書表各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同原計算書，及對照表各二份並單據，備文呈請核銷，指令飭遵。」

等情；據此，查書列各數，按數合轉，尚屬相符，所開預算數目，亦與案合。至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證明計算書表，抽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備文呈請

鈞府暨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呈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單據一併。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第一號通飭辦理呈報騰衝游擊隊造具二十一年十二月分起至二十三年三月分止計算書單據准予核銷由

十月十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逐月詳加審核，查書列預算數，尚與案符，應准備案。再查該隊開支各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尚不差。一併准予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遵辦，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

案據騰衝游擊隊長周憲材呈稱：

「為造報計算書表冊據請核銷事案查騰隊每月應領全隊官兵裝護班兵尖朝餉公費演幣二千四百八十元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均經按月領支散放，應遺書去冊據亦經逐章造報。至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截止，奉准核銷存查案，嗣奉

省政府通令核准自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銜餉加七成分費，加二成所屬行政機關應領經費一律改按用本省新幣，自核准之日起實行查驗，除照新章每月領支外，全數暫留公費新幣一千一百八十元零二角，俟經按月領支散放清楚，所有

應遺二十二年十二月及本年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各月書表冊據，應即照案造具支付詳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三份，附單據存查一本，除

將預算書二本並撥款單據一表於兩款時送由騰衝縣政府轉報據支外，其餘各件理合具文呈送時，請鈞署核核轉至應

領假軍港已病故班兵繳囑計十二月份合繳洋四十七元六角，本年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各月合繳

洋一百六十八元三角，總共合繳大洋二百一十五元九角，亦經按月領單專為呈繳鈞署核收存儲在案，合併聲明計呈預算

書四本，附冊四本，計算書十二本，對照表十二張，單據存查四本。

等情，據此。○查辦再查無異，除預算書已據聲明按日呈由騰衝縣政府核轉不再轉呈，並將計算書表各摺存一分備案，暨

指令外，理合檢齊餘件，具文呈轉，請祈

鈞府俯賜查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計算書八本，對照表八張，附冊四本，單據存查四本。○另郵今日發

雲南第一類邊督辦李日焄

指令電政管理局據呈報二十三年七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備案由

十月十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所呈各項科目適用表，應候另案辦理飭知外；再查計算書類所列各數，按散合總，均尚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予以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單據隨令發還，仰即知照！餘件存。

此令。

計發還二十三年七月份支款單據一本。

指令財政廳據呈稱省公署局電報二十三年六月份收支款計算書表單據准予備案並填發通知書由 十月十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查冊列支出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予以備案。一俟該府將各附屬機關，應報計算書類，核轉前來，再憑併案核銷。再查冊列收入數，散總雖尚相符，惟仍未據將收款憑証單據一併附呈，核與新章規定不符，着即轉飭迅將收款憑証單據，早日補呈，再憑核辦。合將通知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通知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收入計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三九號

機關名稱 省會公安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

審核書類 收支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一張單據二本

呈報數 二〇、七八六、二六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補送事項：查冊列收入數，散總雖屬相符，惟仍未據將收款憑証單據附呈，核與新章不符，應依據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填發通知書，迅將收款憑証單據，尅日補送前來，再憑核辦。

右令省會公安局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陸亞夫於九月十五日呈稱：

「竊查職局計算書表，曾經呈報至本年五月份在案。茲六月份，又已辦理完竣。計收入之部，由鈞廳除以收抵支及扣發外，實領貳萬零柒百捌拾陸元貳角陸分，由職局自行收入玖千玖百零肆元，二共叁萬零陸百玖拾元零。

貳角陸仙。支出之額，計本月共支經費，貳萬柒千柒百捌拾伍元柒角貳仙，收寺兩抵，計合長除叁千叁百零肆元柒角肆仙，又查上月流結不敷，伍千壹百柒拾肆元柒角肆仙陸厘，以之相抵，本月流結，尚合不敷壹千捌百柒拾元零貳角零陸厘。理合檢同收支各項清單，分別粘簿，依次編號，一併備文呈報，請府鈞廳核轉示遵。

緣情：據此，除將報到計算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備文呈請  
鈞府發審計處，查核辦理，并據  
核示祇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收入支出計算書各一本，收支對照表一張，單據二本。

財政廳廳長陸雲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印稅稅務暨財政人員訓練班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併核給給証一

案由 十月十七日

呈覽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按例，分別予以核銷。至該訓練班結存之數，仍節移歸下月份繼續列報，合將証明書隨  
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錄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八五號

機關名稱 財政廳印花稅處及財政人員訓練班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度五月份

核定預算數

印花處五七二、〇〇〇  
財訓班九四五、六〇〇

呈報計算數

印花處五七九、八一七  
財訓班九二四、七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一張，單據二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尚與案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印花稅處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財政人員訓練班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查本廳辦理印花稅處，及財政人員訓練班，開支傳單經費，曾經呈請核銷至二十三年四月底止五案。

茲查二十三年五月份，應領俸公經費，業經以領支費，理合將開支數目，請具支冊計算書，及收據粘存簿，具文呈請鈞府查核示遵！

再者是印印非稅庫經費，以收抵支，實不敷銀幣七元八角一仙七厘。已自行彌補，不另請領，及財政人員訓練經費，以收抵支，實在銀幣二十元零九角。此項結存之數，滾入下月經費數內開支，合併聲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支冊計算書一本，收支對照表一張，收據粘存簿二本。

署理財政廳廳長 廖雲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下關特種消費稅局發大理鳳儀縣菸酒特種稅局繳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支冊計算書類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給証一案由 十月十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覈總高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証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証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八六號

機關名稱 下關特種消費稅局兼大理鳳儀縣菸酒性屠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二二二、九〇〇

呈報計算數 二二三、一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書表單據各一份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豫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

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大理鳳儀菸酒性屠稅局長張嘉柱呈稱：

「……竊查職局二十三年七月份，兼辦大理鳳儀兩縣菸酒性屠稅務，所有支出經費數目，業經照章造具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連同受款人單據粘存簿，具文呈請鈞廳審核在案。茲屆八月份終了，應行造報之期，因查造具大風兩局支出計算書二分，雙收支對照表二分，連同受款人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具文附呈，伏祈鈞長

備案；並令指令轉送。

等情；據此，查該局租到書表，所列各數，按數合總，尙屬相符，至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抽存一分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備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單據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榮廷

指令財政廳備呈與瑞理國務院公稅事務二十三年度七分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 十月十七日

呈置書類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數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八九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機關名稱 財政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七九四、四六〇

呈報計算數 七九四、四六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一本，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列辦理公報事務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補呈報富民縣菸酒稅歷稅局廿三年度八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十月十七日

呈覽書類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書類存。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九〇號

機關名稱 富民縣菸酒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廿三年度八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二〇五、三〇〇

呈報計算數 二〇八、一八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單據各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數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旅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富民縣菸酒稅局局長董啟勳呈稱：

「案查職局每月坐支經常費，遵章應造具計算書表，業經造報至七月分在案。茲查八月分已屆造報之期，頭廠詳確造報，書內計開支新幣二百零八元一角八仙，合超支新幣二元八角八仙。提請准照核定預算數，從權予以核銷。至超出不敷之數，應請准予節流下月撥節彌補。是否有當？理合檢具支出計算書，對照表，單據符，備文呈請鈞廳鑒核。伏懇核銷。」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感情，據此，查書列各數，按故合體，尙屬和符，所請按照預算數，准予支銷，感否照准？除將報到計算書表，抽出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備文呈請對府鑒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表單據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印稅稅處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支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十月十七日

呈覽書類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書類存。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九三號

機關名稱 財政廳印花稅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五七二、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五七二、〇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一本、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列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核呈報預算人員養成所三十二年度五六兩月份暨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十月十七日

呈報書類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一併予以核銷。至遞推至七月份止，計不敷銀二十八元零九角，仍飭該所出下月份經費內撥節彌補，以符通案。合將說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九四號

機關名稱 財政廳清丈人員養成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一年度六月份

三五七

核定預算數

五 二、四九三、七〇〇  
六月份 二、四九三、七〇〇  
七 二、四九三、七〇〇

呈報計算數

五 二、八一九、〇二〇  
六月份 二、四九三、一七〇  
七 二、四六五、九二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三張，單據三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查所呈五、六、七月份計算書表列報散總數目，均尙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均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特據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巧家游擊隊報廿二年度（廿三年）五月分計算費額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十月十七日

呈件均悉。既經遵令更正補貼印花，並呈由該廳核轉前來，覆核尙屬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該廳即便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九八號

機關名稱 巧家游擊隊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度五月份

核定預算數 四二二、七〇〇

呈報計算數 四二二、七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預計算書表冊據各一份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所列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編

據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巧家縣縣長楊祖庚，於九月二十日呈稱：

「爲呈請核轉事：案奉

雲南省政府指令審字第五零一號開：「一件，據呈轉巧家縣游擊隊，造報二十三年度，五月分預算書表單據，祈核銷示遵。一案由○呈與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惟內有應行發還更正事項，除依據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填發通知書外，合將印花稅準標準表暨改正原報預算書及冊表單據一併發還，仰即遵照！詳切更正，尙日呈由財政廳核轉前來，再憑核辦，勿違此令。等因，計發通知書一分，印花稅率標準表一張，原呈預算書二本，計算書二本，收支對照表二張，附冊二本，單據粘存簿一本。○奉此，遵將改正發還書表冊據符轉令發還縣游擊隊長李建業遵照改正另行編造呈報，去後。○茲據該隊長呈報稱：隊長奉文後，當即遵照發還改正之預算書格式，及實領實支數目另行編造，及照印花稅率標準表粘貼。現已編造完畢。○理合呈請鈞府核核轉，備案核銷。○審核示遵，實沾公便。謹呈。等情，計呈本年五月分預算書各二本。○收支對照表三張。○本月分附冊三本。○單據粘存簿一本。○據此，查該隊長另造實表冊據，各數與案相符，除抽存外，理合具文連同書表冊據呈請鈞府核核轉，備案核銷。○」

等情，據此，除將報到書表各抽存一分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具文呈請

鈞府發審計處審核辦理，能辦

核示祇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預算書各一本，對照表一張，總冊一本，單據簿一本。

財政廳廳長饒崇仁

呈令財政廳呈請發給特設分局暨巧家查驗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外支出計算萬額准照呈報數核銷一案由  
月十七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續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再查該局結存銀一十八元三角，仍飭移入下月繼續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局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九九號

機關名稱 蒙姑特稅分局巧家查驗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核定預算數 蒙 五三三、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巧 二八二、五〇〇

附屬書表單錄 蒙 五一三、七〇〇

巧 二八一、五〇〇

書錄各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列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清才處二十三年度八月分計算書類手續開漏令飭補報一案由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惟查手續開漏，未便遽予核銷。合將通知書隨文令發，仰即遵照辦理，勿延。

此令。

計發通知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通知書

十月十七日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四〇號

機關名稱 財政廳清丈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本收據粘存簿一本

呈報數 三、五四四、四九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銜補送事項。查收支對照表，未據附呈，核與審計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不符，應依據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填發通知書，仰即遵照越日補呈，再憑核辦。

右令財政廳

指令高等法院檢察處地方法院遵照該院看守所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額一案准予核銷由 十月十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八七號

機關名稱 地方法院暨看守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二、四〇一、七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二、四〇二、八〇〇  
一五二、四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書表各六份，單據二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各建設廳據呈報二十三年六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十月十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再查是月份餘存數，既經彌補上月不敷數，核尚可行，應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八八號

機關名稱 建設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度六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二、二五四、七〇〇

呈報計算數 二、二五一、二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六本表一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實業廳呈報滬南分區林務局二十三年度八月分計算書表單據一案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

十月十八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再查是月份合減支銀五元四角八仙，既經聲明移歸下月開支列報，核尚可行。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債

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九二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邁南分區林務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三六九、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三六三、五二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一張，收據粘存簿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辦理國府行政院公報事務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分開支經費計算書類准予核銷填發證明

書一案由 十月十九日

呈覽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數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〇一號

機關名稱 財政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度六月份

核定預算數 八五九、〇九〇

呈報計算數 八五九、〇九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一本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列辦理國府行政院公報事務開支各數，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補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頒發證明書。

指令雲南省銀行清理處據呈報廿三年度七月分計算憑類業已遵令更正所核示一案准予核銷由 十月十九日

呈覽書類均悉。當經依法覆核，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〇二號

機關名稱 富源銀行清理處

年度月份 民國廿三年度七月份

核定預算數 八〇〇、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七九四、四二八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各二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

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查職處呈報廿三年七月分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祈核辦一案，茲奉鈞府第六七四號指令開：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惟內有應行發還更正事項，除照章填發通知書外，合將單據發還，仰即遵照更正，尅日呈報，再憑核辦。書表暫存。」

等因，計發通知書一件，發還原呈單據一本。奉此，查單據內二等辦事員吳仲瀛月薪俸薪幣一百二十五元，因據寫時，筆誤為一百五十元，除遵令更正外，理合具文呈報，伏祈鈞府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單據一本。

富源銀行經理處主任鄒世俊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印花稅處暨財政人員訓練班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據准予核銷並填發證明書一

案由 十月十九日

呈覽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煩

異，應依據條例，印花稅處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財政人員訓練班並准照呈報數一併核銷。至該班不敷數，仍飭由下月份撥節彌補，以符通案。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〇六號

機關名稱 財政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核定預算數

印花處五七二、〇〇〇  
財訓班九四五、六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印花處五七六、六九〇  
財訓班一、〇七九、五九〇

附屬書表冊據 計算書二本，單據二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列印花稅處暨財政人員訓練班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印花稅處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

財政人員訓練班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據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查縣廳整理印花稅處及財政人員訓練班，每月開支經費；曾經照案編製支出計算書，並收據粘存簿，呈請核銷至二十三年七月底止在案。

查二十三年八月分應領俸薪、公費、藥費且領支發訖，理合將開支數目，造具支出計算書，並收據粘存簿，具文呈請

鈞府核銷示遵！

再查是月印花稅處經費，以收抵支，實不敷銀幣四元六角九仙。已自行彌補，不另請領。又財政人員訓練班經費，以收抵支，實不敷銀幣一十七元七角三仙。擬請由下月開支經費數內彌補，合併聲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支出計算書二本，收據粘存簿二本。

雲理財政廳廳長陸費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辦理國府行政院公項事務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支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十月十九日

呈覽書類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証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〇七號

機關名稱 財政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五四四、九二〇

呈報計算數 五四四、九二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一本，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列辦理國府行政院公報事務，開支各數，與案相符，

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並填發證明書一案由

十月十九日

呈報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〇八號

機關名稱 財政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七、三〇八、八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七、四〇一、七三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一九二

附原呈

案查職廳開支俸公經費，曾經編製支出計算書，並收據粘存簿，呈請核銷至二十三年七月底止在案。

茲查八月分應領俸公經費，業經具領支發訖，理合將開支數目，造具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敬請粘存簿，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

再查是月分經費，以收抵支，實不敷銀幣九十二元九角三仙。已自行彌補，不另請領，合併聲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收據簿一本。

署理財政廳廳長陳崇仁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領經總巡警察總局呈具送報該局及所屬各分局二十二年十二月分計算書表單據業已遵令更正一

案准予核銷由 十月十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案查前據該局呈報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計算書類。當經審核，除符合者不計外，查該總局所呈雜項單據數字錯誤，又落水洞所呈附屬表薪餉單據，繕寫顛倒，發還令飭更正在案。茲據遵令更正呈覆，並聲敘確係繕寫人員，一時筆誤，請核辦前來。覆核所稱

各節，尙屬不虛，更正數目，亦屬相符。應准併同前案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馬鏡呈稱：

「案奉鈞廳訓令開：『案查前據該局呈報二十二年十二月份總分各局開支經費，附呈書表單據，祈核轉一案

○當經轉呈

省政府示核！茲奉

指令開，「呈覽附件均悉。當經逐局詳核，除符合者不計外，總局經費單據錯誤，落水洞分局附屬表書簡單據姓名顛倒，應將計算書表收據發還更正。」等因，奉此，合將書表收據令發，仰即遵照辦理。發還總局暨落水洞分局，二十二年十二月計算書各二本，單據一頁，薪餉附屬表各一張，統計對照表各二張。等因。奉此，遵即轉飭遵辦。去後，茲據復稱職局奉到書表，遵即檢核比對，表內所列姓名，因繕寫人員，一時筆誤，致有錯誤，已將書表妥爲更正附呈，請祈核轉，等情前來，職局覆查屬實，理合將更正書表收據，一併備文呈報，請祈鑒核示遵，謹呈。○計呈落水洞分局計算書二本，附屬表，薪餉收據各一份，總局統計表，對照表各一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讀

鈞府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二本，附屬表藉餉收據各一分，統計表對照表各一張。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報昆明地方法院領款困難七、八兩月份計算書類定期各情册核示一案准免議由

日

十月二十

呈悉。據呈各情，尙屬實在，姑准免予置議。再查七月份支令，係七月二十六呈府，七月二十七發廳，八月份支令，係八月十一呈府，八月十四發廳。茲來呈聲稱七月份經費，九月五日始准財廳發領。八月份經費，九月十九，始准財廳發領等語。日期先後，略有出入。除分令財政廳遵章按期籌發外。仰即轉飭知照，嗣後務須認真辦理，勿再延誤。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轉事：

案據昆明地方法院院長鄧鴻藩呈稱：「案准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函開，查各機關應報七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有多數未報，由處督率

主屬批飭，始再展限十五天，在此期內，由該處長連函邀各機關會計人員，到審計處會議，聲明此後如再逾期，

則將主辦之人，呈請撤職，長官記過，不僅停發支付命令類已○等因；奉此，茲定七月十一日，午後一時，召集

各機關會計人員到處會議，相應函請查照，希即指派主任會計員，屆期赴處會議討論○等由；准此，本處派會計

主任書記官王文炳出席去後○茲據該員回報，本日出席，由審計處長聲明奉

主席批飭，並稱此後各機關每月應報收支預算書表單據，均希遵照審計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八條辦理，如

再逾期，因職責關係，惟有依照細則，呈請懲處，各機關如有困難，請向商主管長官，接督呈請核示，本日因時

間迫促，以逐日逐約政，難以轉呈，等語在案○特將出席開會情形，報請查核，等情前來，查本院收支預算書

，自奉令公布審計條例，及施行細則，由五月分起實行投，對於預算書，均係照限繳報，其五六兩月分預算書表

單據，因經費按月匯撥，亦係依期彙報，呈由高等法院核轉，惟七月分支出計算書表，因經費延至九月五日，始

准財政廳發領，即於六日將各員等俸薪發清，於收據上將款蓋齊，即飭主辦人備夜趕辦，於九月十一日，呈請高

等法院核轉在案○再查每月彙報支出計算書表，以各種單據為第一要件，非將單據全數蓋章收齊，不能呈報，其

俸薪收據，亦須將月薪全數發領，方能蓋章，而經費未數，本院又無其他存款可撥，雖有暫代專人保管之案銀

經費，除撥墊看守所因租外，餘係預支全體職員少數月薪之用○至因租一項每日發給兩次，乃刻不能緩，財政廳

不能按月發領，尚係常墊三月以上○又全體職員月薪，故此生活高昂之際，每月似不能不預支，迨至領

撥經費時，始行補發清墊，於收據上蓋章，方能黏成簿，連同書表呈報，現已預支至九月底，實屬難堪俱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無款再數。新聞八月分支出計算，已屆造報之期，而八月分經費，尙未奉到支付命令，隨時派員赴廳催發，迄未發下。茲奉主席批飭委廳以後對於支出計算書表置撥，如再逾期造報，主辦人等必受懲處，亟應依期造報，奈因經費未發，而員書月薪又無款全數撥發，俸薪收據未蓋領款人名章，以致不能造報。有此種種困難，惟有依照審計廳會議，將困難情形，據實呈請核示，並請由審計處會商財政廳，妥籌救濟之法，以後對於本院月薪經費，除前案撥抵應解原征經費外，其甲月薪費，如遲於月底發給，或乙月薪費，以便領發其俸薪收據，將章蓋齊，依期造報，而免逾期。抑應如何救濟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

鈞府鑒核令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高等法院院長吳懷量

指令永善縣據呈稱永綏游隊呈報領用二十二年春夏季士兵服裝准予註銷備案由 十月二十日

呈悉。既逾註銷期限，復經該縣長核實，應准註銷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

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轉事：案據永綏游擊隊長李明治呈稱：

「爲懇請核轉，准予註銷事：竊查職隊前於去歲二月奉令領發，二十二年至夏季服裝到隊，即時轉發士兵穿用，而士兵衣服無多，當時洗潔，至今破舊不堪應用，稍有溢剩，只備補類，茲因年終，查規定半年註銷之期已過，雖予保存，應予呈報註銷，特將無所補請註銷情形，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核轉，懇祈註銷，實沾便安。」

謹呈。

等情；據此，縣長再查，尙屬實在，理合據情備文呈轉，懇祈

鈞府鑒核，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唐龍。

署理永善縣縣長蔡學禹

代行拆秘書張守仁

指令民政廳呈報二十三年度八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一案由 十月二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所列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

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再查是月份遞推不敷九角八釐五厘，仍應由下月分經費內挹挪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彌補。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九一號

機關名稱 民政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核定預算數 六、〇二一、五〇〇

呈報計算數 六、〇二〇、三六五

附屬書表單據 書表單據各二份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所列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則細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查職廳每月開支經費，業經按照核准預算數目，按月編造預算書，填具領款單據，呈請

約府令飭財政廳核發，並造具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呈請核銷至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底止在案。茲據第一科將八月份支出單據書表單據，彙造齊全，簽請核示前來，廳長詳加審核，開支各款，均屬實在，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察核，簽交審計處審覈，准予核銷，並令財政廳備案，實沾公便！

再竊四本月分經費，以收比支，合該銀一元一角三分五厘，除抵補上月分不敷銀二元一角二仙外，仍合不敷銀九角八仙五厘，此項不敷之數，由下月領支經費內勻挪彌補，合併陳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二本，附屬表二本，單據粘存簿一本，郵費冊一本，郵局執據一包。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指令官發廳檢呈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一案准予核銷。 十月二十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再查是月份超支一十五元三角九仙，以上月結存一十六元五角七仙彌補外，尚流存一元一角八仙。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至結存數，仍節歸入下月開支列報，以重公帑。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九六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三、八三一、三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三、八四六、六九〇

附屬書表單據 收支計算書各二份對照表二張單據簿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所列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應依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下屬特種消費稅局造報廿三年度八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十月二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〇五號

機關名稱 下關特種消費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核定預算數 九一七、四〇〇

呈報計算數 九一七、一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一本，表一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華坪縣政府呈轉華坪游歷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程序不合發還更正一案由 十月二十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隊前報五六月分書類，當以程序不符，曾經發還令飭呈由財政廳核轉在案。茲據該隊續報七月份書類，仍由該管縣逕呈本府，覆核與現行規定呈轉手續不符，未便核辦。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迅即呈由財政廳核轉，以符法定，而便審核。

此令。

計發還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餉冊二本，單據一本。

指令建設廳據呈報道路工程學校二十二年十月份收支經費清冊書表單據准予核銷。

十月二十三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按散合總，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再查該校預算計舊幣七千四百二十八元，茲列為舊幣一萬零四百二十八元。既經聲明內有奉准追加數，係五月至八月，月加伙食舊幣七百五十元，共合三千，十月始領獲，故一次列報等語。核尚可行，應援前例，准照核定數及追加數，予以核銷。至遞推不敷數，仍飭由下月撥節彌補，以重公帑。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送報二十三年度七八月分計算書類一案令飭通送對照表再憑核辦由

十月二十三日

十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核審，散總雖屬相符，單據亦尚不差。惟未據將收支對照表附呈前來，核與審計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不符。應飭即日補送，再憑核辦。仰即轉飭遵照！附件暫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呈請省會公安局呈報更正二十三年春夏季服裝費收支計算書據准予備案由 十月二十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既據道令更正補收，並將經辦疏忽人員嚴予申誡，辦理尙無不合，應免再議。覆核更正數目，尙屬相符，仍援前例，准予備案。一俟服裝製備完畢，專案報請查驗後，再憑併案核銷。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據省會公安局局長陸亞夫，呈報該局二十三年，春夏季服裝費，造具收支計算書據，祈查核示遵，等情前來。當經據情呈核示在案，等奉  
約府第六四八號指令，亦經錄令情飭道區署理各在案。茲據該局長陸亞夫呈稱稱：

「據查十一期，特種警服制令，除由支經費金轉撥補正項經費預算短絀數外，實餘存舊幣一萬五千五百七十九元一角，因編辦人員，計算疏忽，將誤列為一萬五千九百餘元，以致折算比對，均屬不符。殊屬漫不經心，除將經辦人員嚴予申誡，並將書表更正，另繕呈核外，奉令前因，理合備交呈再，請新約區核轉轉施行示遵！」

等情；據此。查該局前報計算，既經查明更正，可否准予備案。理合將報刊書據，備文呈請  
約府核示遵，以便轉令遵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體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收支計算書各一本，單據一張。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教育廳提呈轉省教育經費委員會造報二十三年度七八兩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准照呈報數予以核給給証由

十月二十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查該會七八兩月開支數目，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銀一千六百七十一元七角另五厘，仍飭移歸下月分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八三號

機關名稱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

年度月份，民國二十三年度七八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七月 九六〇、〇〇〇  
八月 九六〇、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七月 九九八、一七五  
八月 九一七、三九〇

附屬書表單據 書表各六份單據二本

証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豫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証明書。

指令教育廳呈請更正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分計錄書類一案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由 十月二十三

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數，仍應移踏下月份繼續列報。再查該廳呈內聲稱：以後是否凡單據均須一律粘貼印花，請核示遵辦等語。當查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一類內載：各項銀錢收據，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又第四類第三條內載：國家所



用之契約簿據及其他憑証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條例貼用。依據此項規定，凡屬於交通事業，如郵費收據一類，不貼印花外，其餘無論任何收據均應照章貼足，以符法定，而免紛歧。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八四號

機關名稱 教育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度六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二、六〇九、九〇〇

呈報計算數 二、五一四、四七〇

附屬書表單據 書表各三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呈報該廳及訓練班廿三年度七月分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由

十月廿三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按數合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再查該廳是月份超支四十三元五角七仙，既經呈明，自應彌補。核尙可行，應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又訓練班是月份合減支四十元零六角五仙，仍移入下月經費內開支列報，覆核屬實，應准照呈報數核銷。至該班遞推實結存銀一百一十六元二角六仙，併飭繼續列報，以重公帑。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九五號

機關名稱 財政廳訓練班

年度月份 民國廿三年度七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七、三〇八、八〇〇  
九四五、六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願

二〇七

呈報詳算數

七、三五二、三七〇  
九〇四、九五〇

附屬書表單據 支出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一張，收據粘存簿二本。

証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所列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鐘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該廳預算數，暨訓練班呈報數，分別予以核銷。特填發証明書。

附原呈

查本廳開支係於經費及訓練班經費，曾經編製支出計算書，並收據粘存簿，呈請核銷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在案。茲查七月分應領係公經費，業經呈領發外，理合將開支數目，造具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收據粘存簿，具

文呈請

鈞府查核示遵！

再查長月分經費，以收抵支，實不敷銀幣四十三元五角七仙。已自行彌補，又訓練班經費，實存銀四十五元零六角五分。填入下月經費數內開支，合併聲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出計算書二本，收支對照表一張，收據粘存簿二本。

署理財政廳長 羅登仁

指令財政廳呈轉禁烟局證報陸局巡緝隊二十三年度八月分開支餉冊一案准予核銷。十月二十三日

呈册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數總相符，單據無異。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九七號

機關名稱 禁烟局巡緝隊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核定預算數 無

呈報計算數 三〇四・三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餉冊一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第 二〇九

証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所列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証明書。

附原呈

案據禁烟局長張宗澤會辦趙宗瀚呈稱：

「案查職局巡緝隊，每月開支薪餉公費，業經發至二十三年七月分，呈請核銷在案。茲接該隊隊長李鶴舉，請領八月分薪餉公費，共現金三百零四元三角。附具單冊，呈請核發前來。核計所領數目，尙與案符，冊列人數，亦均無異。當由收入蔡烟罰金項下，照支發領。並由局派員到隊點收，飭各受款人，貼足印花，蓋章；點放清楚。理合具文，連同原冊，呈請鈞廳核銷，示遵。以便列報。」

等情；據此。查冊列各數，按數合編，尙屬相符。至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支發列報，理合將所報原冊，具文呈請鈞府核示，以憑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備冊一併○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建設廳轉呈報該廳第三科二十三年度七月分收支計算書表單據一案准予核銷填發証明書由 十月廿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查該廳暨第三科開支數目，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

無歧異，應准照該廳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並准照第三科呈報數一併核銷。再查該廳是月份  
超支銀二十七元九角九分，應飭由下月經費內撙節彌補，又第三科減支銀一元七角，仍飭移  
歸下月開支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〇〇號

機關名稱 建設廳暨第三科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四、七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一、二八二、六九〇

九九八、三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九本表六張單據二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啟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該廳預算數暨第三科呈報數，分別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實業廳據呈報第一農事試驗場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分計算齊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月二十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再查是月份開支不敷銀一元六角四仙，仍飭由下月經費內撥節彌補。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〇四號

機關名稱 第一農事試驗場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核定預算數 四四三、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四四四、六四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四本表二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總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電政管理局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收支款項書表單據准予備案由 十月二十四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單據發還，仰即知照！餘件存。

此令。

計發還支款單據一本。

指令鹽運使公署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七八四月份計算費額令飭備送對照表再憑核辦一案由 十月二十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內列報開支各數，散總尚屬相符，附屬各表亦無歧異。惟未據將收支對照表附呈前來，未便遞予核辦，仰即遵照！越日照章補送，再憑併案辦理。附件暫存。

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案奉

鈞府審字第六八三號訓令（略）：案據審計處領請指示各機關月分計算書表單據，多未依即呈報，應如何處置一案。除原文遺漏冗雜外，後即仰該署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等因，自應遵辦，除已嚴飭所屬各機關依限起報外，惟查本署對於該署會計手續，關於預算部分，曾經由署按月造報，限期內已能辦清。至計算部分，原係彙報，迭經飭催，並以甲月應報之件，限乙月五號以前交部，若經過相當日期，以資進行，均自本年九月份起實行。七月月份應報表單，暨函分所查照，通令各機關，因後無憑留著，不准通融。茲據以資進行，均自本年九月份起實行。七月月份應報表單，現具逾期空白非元永等項早報，餘均未據呈送，是以無從彙轉。因此項彙轉之件，若缺一處，均不能呈送，況限期甚促（照鈞府頒發會計規則，甲月計算，限乙月十五日以前，即須早到）。而本署所屬各分支機關，距離寫遠，如騰衝、龍陵、西架胸局、郵程均須二十餘日，再加造報日期五天，當時三十餘日，始能到署，本署審核彙報，亦需相當時日，是甲月計算，至少須在丙月始能呈送。若遇遺漏錯誤，駁復更正，往返需時，則呈送日期，更難預計，此種情形，前經呈奉

鈞府秘字第八一零號指令內開：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各節，尚屬實情，至所聲明有特殊情形，請准免予按照規定定期限呈送一節，核與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所載，亦屬相符，准予如呈照辦。除檢同各種附屬表，令飭審計處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亦在案。現在限期迫促，免將既為事實所不能，將請除預算仍由本署按月彙報呈報外，計算一項，本署應報之件

，逐月仍由本署與銀根收支山莊憑單彙報各種附屬表，彙編本署計算書呈送，至各場局隊所部，應報之件，改爲分期呈送。到一屆即轉一場，到一屆即轉一局，不必到齊始行彙報，以免稽延。查已遊隊將本署二十三年七八兩月分應報計算書表，彙報各場。計七月分共實銀幣三千五百九十二元七角八仙，比預算數，合流在特准用款二千四百零六元二角五仙。八月分共實三千五百九十二元七角八仙，比預算數，合流在特准用款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九元九角。二其合流存一萬四千六百零七元二角五仙。應從滾存至年度終了，再行照章分別辦理，所有造項預算書表，按月由本署彙報呈送，附報書表，並須附詳，擬改爲分編呈送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咨速同七八兩月分書表，呈請鈞府俯賜鑒核，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肅

計呈二十三年度七八兩月計算書各二份，附屬表二本。

雲南鹽運使 李培英

指令民政廳檢呈轉省會及公署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分收支計算書類准予備案並飭備案彙証一案由 十月二十四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所呈支付計算書類列報各數，尙屬相符，應准備案。一俟該局將所屬各署隊院所應報計算書彙報轉前來，再憑併案核銷。再查收入計算書類，散總雖屬相符，惟仍未據將收款憑証單據附呈，核與規定不符，應飭儘日補送，再憑併案核辦。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附件暫存。

此令。

附原呈

呈為據情轉呈懇請核示事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陸亞夫呈稱：

一職局財算書表歷經按月呈報至本年七月分在案茲八月份又經趕辦完畢謹將收支及流結數目計算分類列左

收入之部計出

財政廳領發每月經費除以收抵支及扣支換發外實領二萬零七百八十六元六角六仙由驗局自行收入七千零五十五元九角

七仙二共二萬七千八百四十二元二角三仙

支出之部計驗局及附屬機關共支係新餉存辦公雜費二萬八千五百二十三元九角九仙

以上收支兩抵計合不敷六百八十一元七角六仙又查上月流結不敷四百八十四元六角九仙六厘本月結算合流結不敷一千一百六十六元四角五仙六厘至收欸憑証現正整理彙訂並分榜奏單以易審核惟辦理不無需時一俟完竣再為

另案補報合併申明所有八月分收支及流結數目造具計算書表呈請轉報核銷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廳迅賜

轉報以便審核而免延誤

等情到廳據查所呈與案相符書表單據所列數目細加審查均尚詳實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准予核銷指令紙憑俾便轉飭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題。

計呈收支計算書各二本收支對照表二張支出經費單據粘存簿一本坐支單據粘存簿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榮廷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清丈陸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支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並填發證明書一案由 七月二十四日

呈覽書類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數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〇三號

機關名稱 財政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三、五〇六、五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三、五二一、六九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一本 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列清丈處開支各數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查職廳所屬清丈處每月開支經費，曾經照案編製支出計算書，並連同收據粘存簿，呈請核銷在案。

茲查二十三年七月份應領俸薪，公費，業經具領支發訖。理合將開支數目，造具支出計算書，並連同收據粘存簿，

具文呈請

鈞府核銷在案。

再是月份經費，以收抵支，實合不敷銀幣一十五元一角九仙，已由下月經費內彌補，不另請領，又本月以前各月支出計算書，俟因公往外縣各人員之旅費程站表彙齊後，立即呈報，不稍遲延，合併聲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支出計算書一本，收據粘存簿一本。

署理財政廳廳長 嚴崇仁

指令財政廳轉呈昆明營業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孔子誕日開寺祭豬肺肉費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數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再查所列舊幣數目，未據照章折爲新幣，姑念出於手續闕漏，此次免予研議，除填發證明書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遵照！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〇九號

機關名稱 昆明市營業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呈報計算數 五五五、五六

附屬書表單據 清冊一本，單據一本。

說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所列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

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案查前據昆明縣縣長高仁夫呈，以祀孔所需祭豬肥肉，向係由牲厰稅局供應，由縣補助府幣四百元，本年秋季祀孔，為期將近，請令飭懲稅稅局變辦之牲厰稅局，免期購備，以免貽誤，等情；一案，當經職廳核與案符，指令照准，並分令該稅局遵辦去後；茲據該稅局，將此項祭豬肥肉，四支各款，造具清冊，檢同單據，呈請核銷前來，查冊列祭豬頭數，肥肉斤數，均尚與案相符，惟報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之處？理合將該局報冊據，備文轉呈，請祈鈞府銜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請。

計呈清冊一本，單據一本。

財政廳廳長饒崇仁

指令昆壽醫院工程處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八月分開支經費支付冊據令飭更正呈報再憑核辦此項發通知書由  
十月二十四日

呈覽冊據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惟內有應行發還更正事項，除照章填發通知書外，合將原冊據一併發還，仰即遵照依法更正，越日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通知書一件，發還原呈清冊二本，單據六十一張。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機關名稱 昆華醫院工程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審核書類 計算書類

呈報數 一六、九二七、二五六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發還更正事項：查該處所呈單據第十八號，購同利生杉松鑲板一丈五尺，每丈合洋三十三元，實合洋四十九元五角，而正副單據所載總數爲七十五元五角。計多列報三十元，再查正副單據，所列價值既互有出支，必致牽動冊列總數，核與審核憑証單據第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不符，應依據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填發通知書，並將原件一併發還，仰即遵照越日更正呈覆，再憑核辦。

右令昆華醫院工程處

附原呈

雲省職收支款項清冊自呈報至七月底止茲屆八月底了日應遵案造報計截至七月底止合不將原幣四萬零五百八十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二二二

三元八月份新收舊幣二十萬元開除項下計購料連同七月分不敷之數共舊幣五萬四千四百四十四元七角八釐工資舊幣二萬九千五百九十一元五角薪金公債幣六百元總共支出舊幣八萬四千六百三十六元二角八釐收支兩抵外實存舊幣一十一萬五千三百六十三元七角二釐除分別呈報建設廳民政廳備案並榜示外理合繕冊檢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註銷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清冊二本單據六十一張

昆華醫院工程處長段克唐

摺介財政廳據呈轉開通特種消費稅總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據合飭補授對照表出 十月廿四日  
呈及書據已悉。准如所呈。迅飭該局將收支對照表補送前來。再憑併案核辦。書據暫存。  
此令。

附原呈

開通特種消費稅總局長余祥放呈報：

「該局二十三年八月份開支經費，造具計算書表，檢同單據，請予核示。」

據情，據此。查該局收支對照表，漏未特呈，應飭補送。嗣將計算書照例審核，開支各數，按數合編，尚屬相符，惟報

各款，可否准予核銷之處？除將計單書抽存一分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據，備文轉呈，請  
鈞府俯核示覆！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請。

計單計算書一冊，單據一本。

財政廳廳長陳崇仁

指令財政廳轉呈稅務處暨財政人員訓練班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分分付計單書預准平核銷一案由

十月二十四日

呈覽附件均悉。當經分別依法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印花稅處核定預算數  
予以核銷。並准照財政人員訓練班呈報數一併核銷。至訓練班結存數，仍飭歸入下月份繼續  
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二件。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証明書

審核証明書號數 第一三〇號

機關名稱 財政廳印花稅處暨財政人員訓練班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度六月份

核定預算數 印花處 五七二、〇〇〇  
財訓班 九四五、六〇〇

呈報計算數 印花處 五七二、八二六  
財訓班 八九〇、八九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單據二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散總數目，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印花稅處、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財政人員訓練班，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証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宣威發酒特種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分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由 十月二十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該周列報預算數一百三十七元七角，既經該廳核與案符，自應准予備案。再查書表列報開支各數，散總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

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該廳即便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三一號

機關名稱 宣威菸酒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三七、七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一二五、六三〇

附屬書表單據 各一份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本府庶務所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計算書表單據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附

十月二十四日

二二五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再查是月份合結存銀幣五百三十四元四角一仙，既經聲明歸入下月份繼續列報，核尙可行。准據例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三二號

機關名稱 省政府庶務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核定預算數 九、四一三、五六

呈報計算數 八、八七九、一五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三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呈為呈報車輛所經費

省政府委員參議顧問招待政治交際及本所員司新到各借款均前經造呈本年七月分。計預算書在案茲按審計條例應遵具支出計算書當經勸該主辦人員將現存前案計七月分共領入新幣九千四百一十三元五角六仙截至月底止共開支新幣八千八百七十九元一角五仙收支兩抵外實流存新幣五百三十四元四角一分除存款歸入下月繼續開支列報外再查中席交際費原案均由所領呈公館開支無從取據由職所出具單據又政治交際費內當登一項仍照該公司未加倍時給予發票一百六十四元四角合併聲明理合檢具計算書對照表各三份單據一本備呈呈請  
廳核備閱核辦示遵

一覽呈

張廣龍

計呈七月分支出計算書三份對照表三張單據一本

廳務所長李桂清

對照第十路總指揮部  
雲南省政府指令郵傳局呈報軍餉存二十三至二月份收支軍費數目冊據應准備案由 十月二十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冊列收支各款，均屬相符，比對收欺憑証，及支付單據亦無歧異。應依審計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准予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憑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二二七

証單據請令發還，仰即知照。册存。

此令。

計發還二月份憑証單據二本。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總呈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外支付書類暨收發清册之案令飭補送憑証對照表再核辦。

辦由 十月二十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逐款審核，查清册及計算書列報收支各數，散總雖屬相符，惟未據將收款憑証單據，及收支對照表一併附呈，核與新章規定，手續未免闕漏，仰即遵照！越日補送前來，再憑併案核辦，附件暫存。

此令。

指令民政廳據呈勸省會公安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分收支計算書條一案准予備案並飭補送憑証單據由 十月二十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分別依法審核，查所呈支付計算書類，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備案。一俟該局將所屬各署院院所應報計算書據，核轉前來，再憑併案核銷。再查收入計算書，按散合總，雖屬相符，惟仍未據將收款憑証單據附呈，核與新章規定不符，未

便遞予核辦。仍飭該局迅將收款憑証單據尅日補送前來，再憑核奪，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呈爲核轉轉呈懇請核示事。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陸亞夫呈稱：

「職局計算書表歷按月呈報至本年六月分在案。茲七月分文經趕辦完竣，查上月流結不敷一千八百七十元零二角零六厘，本月支出經費二萬七千八百一十二元七角四分，二共合二萬九千六百八十二元九角四分六厘，本月收入計由財政廳領發經費除抵支並加警察學校經費及裁法一百名警酬外，實領二萬零七百八十六元二角六分，由礦局自行收入八千四百一十一元九角九分，二共合二萬九千一百九十八元二角五分，收支兩抵本月流結計尚不敷四百八十四元六角九分六厘，理合檢齊各項單據分類逐一粘存成簿編列號數，一併備文呈請鈞廳迅賜核轉核示遵。」

等情；到廳，核查所呈，與案相符，書表單據，所列數目，細加審查，均尚詳實。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核銷，指令派員，俾便轉飭，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席。○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屬



計呈收支計算書各二本，收支對照表二張，支出經費單據粘存簿一本，收入坐支單據粘存簿一本。

民政廳廳長丁崇冠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儘呈報二十二年度五月份清冊書據一案令飭補送再懸核辦由 十月二十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清冊及計算書列報各數，散總雖屬相符，惟未據將收欸憑証單據及收支對照表一併附呈，核與新章手續，尙有闕漏，仰即尅日補送前來，再憑併案核辦。勿延！附件暫存。

此令。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儘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分收支清冊書據一案令飭補送收欸單據及對照表由 十月二十五日

呈暨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清冊及計算書列報數目，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比對支出單據，亦無歧異，惟仍未據將收欸憑証單據及收支對照表附呈，核與新章規定，手續未臻完備；仰即遵照尅日補送，再憑核辦，附件暫存。

此令。

指令實業廳據呈報模範工廠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分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延誤情形一案令飭逾期造報由 十月二十

呈悉。據呈各節，尙屬實在，惟查事關通案，未便聽其久延。仰卽轉飭遵照，赴期造報，勿再延誤。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訓令齊字第七零九號開：

一、查各省應會附屬各官營業機關，應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新會計年度開始之日起，遵照暫行審計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將收支情形，按期列表呈由各該主管機關，核轉來府；除原文有密請免登錄外，後開：仰該廳卽便遵照，轉飭該廳，自奉文日起，迅將應報各書表，按期依限填報，該廳接到此項書表，應於三日內核明轉呈，並須應用前製發之四聯遞換報告單，以便考核。至七月以後未經填報各書表，准於文到一月內查遵齊全補報，目經此次令節後，如仍延不遵報，應由該廳查取主辦人員職名，呈請懲戒，勿稍賒徇，勿違切切！此令。

二、查此，查齊此案，除應於本年九月二十八日奉到令文，當即於二十九日轉飭核總工廠遵照，限於文到之日起，火速繕具計表先行填報，以憑轉請審核。至該廠七月分賬報之收支書表，業據呈報到廳，當飭審核，多未照審計規定辦理，日單據不全，報裡之數復多，自不俾憑子轉呈，當將承辦人員召集到廳，指示辦法，並將書據發還更正，一再嚴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尚未復，查其原因，係由廠長公出赴滬，廠中人員又少，事務甚煩，以致顧此失彼，且承辦人員不識規定手續，是以感受種種困難，於日期不無延誤，此則該廠辦理遲延之大概情形也。奉令前因，除再由廳令飭限期籌辦外，理合具文呈報，請核示遵。

鈞處鑒核備查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肅請。

發實業廳廳長魏嘉銘

代行拆秘書宣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陝西特種消費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分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十月二十五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又據聲稱，是月份超支二十二元一角七仙，仍移入下月撥節彌補；再唐彪開支四十六元二角，應請照章剔除等語。覆核亦屬可行，應准照一千七百九十元零五角七仙之數，予以核銷。合將証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計發証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証明書

審核証明書號數 第一〇號

機關名稱 騰衝消費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核定預算數 經費一、五七〇、九〇

呈報計算數 經費一、五八三、〇七  
津貼 二五三、七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清冊各一份單據二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所列開支各數尚屬相符，應依豫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旅行細則

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一千七百九十元零五角七仙之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特種消費稅局局長劉濟呈報：

「該局二十三年七月份四支經費，及邊境津貼，分別造具計算書表、清冊檢同單據，請予核示……」  
核辦：據此，查書表冊列各數，按數合總，尚屬相符，所列預算數目，亦與案合，檢書中列報，二等辦事員唐魁一員，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一三四

巨據該局長另案呈明，該員業經去職，本月分報支該員薪俸、伙食，及邊遠津貼，共四十六元二角，擬請剔除，其餘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之府？除將書表、清冊、各抽存一分備查外，理合將其餘附件，備文轉呈，請祈鈞府核示，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席龍

計呈計算書表清冊各一分單據二本。

財政廳長 饒崇仁

指令無線電局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七八兩月分收支經費預算計算書表暨核准呈報數予以核銷由 十月二十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收支各數，均尚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按例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再查遞推至八月底止，合結存銀幣五萬二千四百零九元五角一仙，仍應歸入下月經費內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証明書並原呈取據隨文發還，仰即知照。餘件存。

此令。

計發証明書一件，七八兩月原呈收據共六本。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証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第三三四號

機關名稱 無線電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八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七月份 一七、四一八、〇八〇  
八月份 一七、四一八、〇八〇

呈報計算數 七月份 一六、六〇三、七〇〇  
八月份 一六、一〇九、〇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預算書四本 計算書四本 單據六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收支各數，均尚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呈報文山菸酒稅務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分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此令。 十月二十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書列預算數銀三百一十二元九角，內有贖費六十四元，既經該廳聲明核與案符，應予備案。再查書列支付各數，散總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許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三六號

機關名稱 文山縣菸酒稅屠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三二二、九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三二二、九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一本，表一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完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審核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轉呈第五區公所造報二十二年度六月分二十三年度七月分計算書類各份即檢覽據再憑核辦一案由 十月二十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書表列報各數，尙屬相符。惟查六月份計算書內第

三款第二項第二目消耗開支新幣五元，又第三目雜費開支新幣五元，均未據將單據粘貼簿內。核與規定不符，未便遽予核銷。仰即轉飭遵照！迅將漏貼單據，即日補送前來，再憑核辦。勿延！附件暫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昆明市長陸亞夫於十月二日呈稱：

案查職府所屬各機關六七月分，計算書表單據，業經先後轉請查核在案。惟貴濟院，第五區公所等處，尙未據造報到府，當經令催去後，茲據第五區公所造報六七月分計算前來。職府復查無異，理合檢同原件，呈請鈞府備案核辦。此。

轉情，據此。除將報到計算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備文呈請

鈞府發審計處查核辦理！並候

核示祇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盧○

計呈計算書四本：對照表四張，單據二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財政廳廳長 嚴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昆明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共一十九處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分別予以核銷給証一案由  
十月二十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該府及所屬市政日刊社等一十八處計算書列報開支各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惟查第三區公所一處計算書所載第一款第二項辦公費，計算數列爲一十六元一角，比對單據，只合舊幣六十元另五角，折合新幣一十二元一角，實合浮列四元，照章應予剔除。其餘數目，核尙不差。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一併准予核銷。分別填發證明書。再各該機關中間有不敷之數，仍飭由下月分別撥籌彌補，以符通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十九份。（證明書從略列表登載）

茲將昆明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預算數列表如後 二三年度七月份

| 機關名稱 | 預算數       | 計數        | 遞推不敷數 |
|------|-----------|-----------|-------|
| 市政府  | 六、三三七、八〇〇 | 六、三三八、九九六 | 一、一九六 |

|        |         |         |         |
|--------|---------|---------|---------|
| 市政日刊社  | 八二二、三〇〇 | 八七三、〇九〇 | 六〇、七九〇  |
| 市營車經理處 | 一六四、八〇〇 | 一六四、八〇〇 |         |
| 保 育 院  | 四二六、六〇〇 | 五二八、五七二 | 五四八、三六〇 |
| 市 樂 隊  | 四九三、六四〇 | 四九三、六四〇 |         |
| 職業介紹所  | 四七、六〇〇  | 四七、六〇〇  |         |
| 石場總管理局 | 二一九、八〇〇 | 二一九、〇七四 | 一、二二二   |
| 團藝試驗場  | 三二、〇〇〇  | 三二、〇〇〇  |         |
| 龍泉公園   | 一〇四、四〇〇 | 一〇二、四〇〇 |         |
| 圓通公園   | 六五、二〇〇  | 六五、二〇〇  |         |
| 翠湖武成公園 | 八九、二〇〇  | 八九、二〇〇  |         |
| 金碧近日公園 | 一〇五、八〇〇 | 一〇五、八〇〇 |         |
| 虛凝公園   | 七六、四〇〇  | 七六、四〇〇  |         |
| 大觀公園   | 一一五、二〇〇 | 一一五、二〇〇 |         |
| 第一區公所  | 一三一、〇〇〇 | 一三一、〇〇〇 |         |
| 各坊公所   | 一一八、〇〇〇 | 一一八、〇〇〇 |         |
| 第二區公所  | 一三一、〇〇〇 | 一三一、〇〇〇 |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一三四〇

各坊公所 一四一、六〇〇 一四一、六〇〇

第三區公所 一三二、〇〇〇 一三三、二〇〇 此對單據不符剔除四元應准核銷一二七、〇〇〇

各坊公所 一四一、六〇〇 一四一、六〇〇

第四區公所 一三一、〇〇〇 一三三、七二〇 一、七二〇

各坊公所 五九、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第六區公所 一三一、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〇

各坊公所 一二九、八〇〇 一二九、八〇〇

附原呈

參鎮昆明市長，陳亞夫，於九月十五日呈稱：

「案查職府七月分收支各款計算，業經編製總計算書，附同表單，呈請查核在案。茲據職屬各機關，造報七月份，計算前來，核對相符，理合彙呈鈞廳核轉核銷示遵。」

等情，據此，除將呈到計算書表，各抽存一分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備文呈請鈞府發交副處，查核辦理。並候核示祇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請。

計呈計算書表單肆十九份。

財政廳廳長陳崇仁

指令財政廳陳崇仁轉呈昆明市教育經費管理員趙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予備案並飭補送憑証一案由  
十月二十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查所列出支出各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備案。一俟該府將所屬各學校各館所應報計算書表及細數單據核轉前來，再憑伊案核銷。再查收入計算書類，散總雖屬相符，惟仍未錄將收款憑証單據附呈，核與新章規定不符，應飭尅日補送，再憑核辦。仰即轉飭遵照！勿延。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昆明市市長陸亞夫，於九月十九日呈稱：

「案據市教育經費委員會呈稱：『案發據市教育經費管理員，江潤生，電報二十三年七月份，收支經費計算書，並檢取單據，呈請核銷一案。』經審計組詳細審核，尚屬符合，呈請照案轉呈核銷。附呈計算書表單據。』等情，據此，自應照案將七月份計算書，除將省款經費，應報計算書表單據，分別呈請教育廳核銷外；理合將七月份領支市款經費計算書表，並檢取單據，具文呈請鈞廳核，准予核銷，指令祇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二四二

關於發審計處，查核辦理，並俟  
核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計算書二本，收支對照表二張，單據簿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榮廷

計呈財政廳據該廳呈報清丈處二十二年九月分支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十月二十七日

呈覽書據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數總各數，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其不敷數，既據聲明，自行彌補，不另請領，核尚可行。應准援例，予以核銷。仰即知照！書據存。

此令。

附原呈

查本廳所屬清丈處每月開支經費，曾經照案編製支出計算書，並連同收據粘存簿，呈請核銷。至二十二年八月底止

在案。

茲查九月分應領俸，薪，公費，業經具領支發訖。理合將開支數目，造具支出計算書，並連同收據粘存簿，具文呈

請

飭府核銷示遵！

再是月份經費，以收抵支，實合不敷紙幣二十八元九角，已自行彌補，不另請領，合併聲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支出計算書一本，收據粘存簿一本。

雲理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與官銀號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十月二十七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三三號

機關名稱 興文官銀號

年度月份 民國廿三年度八月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稿

核定預算數 經常三、八五一、四〇

呈報計算數 經常三、七二五、九二一  
臨時六〇五、四一

附屬書表單據 支出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粘存簿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所列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應依豫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興文官銀號總經理周宗顯呈稱：

「案查廣號，歷月開支經費各費，當經按月據實呈報審核在案；查查二十三年八月分，開支經常費新幣三千七百二十五元九角二仙，臨時費新幣六百零五元四角一仙，二共合開支新幣四千三百三十一元三角三分，經常費均均遵照預算，力求撙節，臨時開支，亦無不克實，不敢稍予騰費。理合造具書表，併同單據粘存簿，備文呈請鈞府俯賜審查，轉呈核辦備案，並祈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查書表所列各數，按散合總，尚屬相符，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報到計算書表抽存一分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備文呈請鈞府俯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轉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請。

計呈興文官銀號二十三年八月分支出計算書二本，收支對照表二張，單據粘存簿一本。

財政廳廳長魯業仁

計令本府庶務所據該所呈遺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月二十七日

呈覽書類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至結存銀三百六十六元四角九仙六厘，仍應移歸下月份繼續列報，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証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書類存。

此令。

計發審核証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証明書

審核証明書號數 第一三七號

機關名稱 省政府庶務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積



核定預算數 八、九二八、九〇〇

呈報計算數 九、〇九六、八一四

附屬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三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旅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呈爲呈報車購贖所經費

省政府委員參議顧問招待政治委員及本所公費員役薪餉等各種款項前經呈報七月份支付預算書在案茲復續報八月份計上  
月分結存銀幣五百三十四元四角一仙本日領入新幣八千九百二十八元九角以上共合新幣九千四百六十三元三角一仙截至  
八月底止共開支新幣九千零九十六元八角一仙四厘收支兩抵外實流存新幣三百六十六元四角九仙六厘除存款歸入下月繼  
續開支列報外查

主席交際費歷來均由所領呈於當開支無從取據惟由職所出具單據又政治費內當餐費一項仍照該公司未加倍時給予舊票一  
百六十四元四角合併聲明合檢具計算對照表各三分置據一本備文呈請

應核備開核銷示遵

謹呈

主席

計呈八月分支出計算書三本對照表三張單據一本

廳務所長李桂清

十月二十七日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宣威特種消費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分計發各類准予核銷一案由。十月二十七日  
呈覽書類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令將証  
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証明書

審核証明書號數 第一三八號

機關名稱 宣威特種消費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五七七、五〇〇

呈報計算數 四七〇、七〇〇  
三、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單據各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報等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按令中改與特呈報昆明商學稅務局造報該局暨特居稅股二十三年度八月停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十月二十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開支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至滙存之數，仍留移匯下月經費繼續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知照辦。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三九號

機關名稱 昆明特種營業稅局暨特居稅股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三、四四九、六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三、四四九、〇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書表各二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經依法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豫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豫令財政廳轉呈轉請才人員養成所遺製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一案准予核銷由 十月二十七日

呈件均悉。當經分別依法審核，散總數目，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大異。再查日班遷推是月份超支八十六元六角八仙，又夜班是月份超支八十八元一角四仙，既據聲明，仍由下月撥節彌補，核尙可行。應准照預算數，分別予以核銷。嗣後彙類辦公費單據，並節應將舊幣一律折合新幣，以符定章，而免紛歧。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四〇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附

機關名稱 清丈人員養成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核定預算數 日 二、四九三、七〇  
夜 四八六、八〇

呈報計算數 日 班 二、五四二、二九  
夜 五、四、九四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份對照表二張單據簿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分別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職廳清丈人員養成所，呈稱：費領鈞，於十月二日呈稱：

「案查本所開支經費，業經呈請於銷至二十三年七月底止在案。茲與通令規定期限，將八日外日算及第十九號單據，據此，查書表所列各數，均總與案相符，所列預算數目，亦與案合，開支各款，應予准予核銷。除將報到計算書表，抽存一分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備文呈請。」

等情；據此，查書表所列各數，均總與案相符，所列預算數目，亦與案合，開支各款，應予准予核銷。除將報到計算書表，抽存一分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備文呈請。

原簿據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啟

雲南省政府主席誌。

計呈支出計算書二份，收支對照表二張，單據粘存簿二本。

財政廳長陸崇仁

呈令財政廳據呈報清丈處二十三年度九月分計算書類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給証一案由 十月二十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再查是月份合不敷銀六元一角二分仙五厘，既經聲明，仍由下月經費內彌補，不另請領，核尚可行。應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四一號

無關名稱 財政廳清丈處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三、五〇六、五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三、五二二、六三五

附屬書表單據 各一份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計算書類一案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給証由 十月二十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四二號

機關名稱 財政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七、三〇八、八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七、三一二、七〇六

附屬書表單據 書表各一份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豫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壇發證明書。

附呈

案查豫審計開支係公經費，曾經編製支出計算書，並收據粘存簿，呈請核銷至二十三年八月底止在案。

茲查九月份應領俸公經費，業經具領支發，理合將開支數目，造具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收據粘存簿，具文呈請

鈞府查核示遵！

再查是月份經費，以收抵支，實不敷銀幣三元九角零六厘。已自行彌補，不另請領，合併聲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支出計算書一本，收支對照表一張，單據粘存簿一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署理財政廳廳長 饒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縣政府呈報該縣財政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准照實支數予以核銷給証一案由

十月二十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收支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實支呈報數予以核銷。再遞推結存數，仍飭移入下月經費內開支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支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四三號

機關名稱 昆明縣財政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七六八、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六五〇、三六〇

附屬書表單據 各一份

註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實支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註明書。

附原呈

案據昆明縣縣長高仁夫呈稱該縣財政局長劉鋒等呈報：

「該局二十三年七月份開支經費造具計算書表檢回單據請予核示……」

等情；據此，查書表列報各數，散總尚屬相符，所列由職權請領補助費，亦與案合，開支各款，究應如何核辦？除令該局轉飭該局補遺書表各一份，另函存查外；理合將報到書表單據備文轉呈，請祈

鈞府銜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表各一份，單據一本。

財政廳廳長 顧崇仁

指令建甌廳據呈稱製筆廠遺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照章發還並務補送更正一案由 十月二十九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二五五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查書列收入數，散總雖屬相符，惟未據將收款憑証單據附呈，核與新章規守不符。再查計算書列報支出各數，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惟仍未據將預算數列入，又核與新定手續不符，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更正補送，尅日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原呈收支計算書四本，收支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本。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轉府審字第四四號訓令開：「該西四屬之各縣營業機關、財政局、直轄總管理處、實業銀行、應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開始之月起，照舊行審計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按期造具各書表，呈報審核，勿得延誤。」等因。奉此，當經令飭各該機關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財政局呈稱：該政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份，收支計算書表，並單據，請賜核令送等情前來，查該書表列數，均總尚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其第一百七十二號月總單據，所列上月收入數，以及分配獎金辦法，核與原符，並計算書所列上月結存額爲一萬一千三百一十三元四角八仙，亦與原符，業經由院核辦在案。除令飭該局二十六條所訂定應報各表，詳實編製，並將書表分別抽存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具文呈請轉府察核核飭令送，附送原呈併發回備案，以資比對，實爲公便。

題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收入支出計算書各二本，收支對照表二張，單據簿一本。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將合實獎勵券呈報第一農事試驗場造冊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由

十月二十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數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四百三十七元四角四仙之數，予以核銷。再查是月份遞推實流存銀五元五角六仙，仍飭歸入下月份經費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三五號

機關名稱 第一農事試驗場

年度月份 民國廿三年度八月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卷 類

核定預算數 四四三、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四三五、八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表二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及彌補上月不敷數共銀四百三十七元四角四仙，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愛第 一農事試驗場場長 稽守 莊呈稱：

「案查職場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份經費，曾經備具收支計算書表及單據，呈請核銷在案。茲八月份經費，業已領訖，支付完竣。理合照案備具收支計算書表，連同單據粘存簿，具文呈請核轉示返，計呈收支計算書各三份，對照表三張，單據簿一本。」

等情。據此，查該場呈請收支計算書表，該數尚屬相符，應予轉請核銷，除將收支計算書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據實原件，具文呈請

鈞座查核核銷，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第一農事試驗場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份收入計算書及田計算書各二份、對照表二張、收據粘存簿一本。

兼實業廳廳長程嘉銘

代行拆務書雷 宣

撥令公路經費委員會謹呈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四月份收支公路款冊總數支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十月三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散總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呈到收支公路款冊據，暫准備案。再查該會是月分呈報計算數，亦與原案相符，應准援例予以核銷。至遞推流存銀幣五百七十九元四角二仙，仍應歸入下月份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呈報該廳清丈應二十二年十月份支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十月三十日

呈暨書類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散總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其不敷數，既據聲明自行彌補，不另請領，核尚可行，應准援例予以核銷。仰即知照！書類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二五九

此令。

捐令全案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報公路製造火藥局每月造報製藥費困難情形祈鑒核備案姑准三月詳報一次一案由

十月三十日

呈悉。據呈各情，尙屬不虛。既經該會核明令知，自應准予備案。惟查月份不加限制，殊嫌籠統，姑准限三月詳報一次，以重計政，再月支經費應報書類，仍須遵章按月趕辦，不得延誤，致滋紛歧。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鑒核示遵事。案據公路製造火藥局局長徐亞雄呈稱：「九月二十日，奉到鈞會訓令第二二四六號內開：「

案准

省政府審計處函開：「案奉

主席發下據本處簽呈稱：竊查職處辦理審計事項……究應如何處置？或仍照原案執行？抑或酌予通融之處？理合簽請衛核示遵一參，並奉

主席批飭開：姑再展限十五天，在此期內，由該處長速函道各機關會計人員到審計處會商，聲明此後如再逾期，即將主

辦之人，呈請撤職，長官記過，不僅停發支令而已。○等由。准此，當經本會派員，會同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到  
審計廳參加會議。議決：「……以後各機關辦理預算，計算一切會計事項，均須遵照新頒各項審計規章，細則，  
切實奉行。如有困難情形，須先呈請核示。○又九月份以前各項預算，自九月十二日起，統限十五日內，辦理完畢，  
呈報核銷。○如再有因循玩延等情，定即懲照。

主席批示，分別撤職懲辦……等語。決實布在案，自應查照辦理。……特再將各路段管屬機關應報書表程限  
核示如下：

一、全年預算……應限文到十五日以前，起將二十三年度，全年應需經費，及工程費，按核准原額，分別  
編造二十三年度預算書，呈報來會，以憑核編彙轉。

二、月預算書……應先期照核定數目，造具預算書……（每月遺具一份）

三、支付計算書：每月經過後，須儘下月十日以前，將該月份，所有支付經常開支工程費，分別科目，照式造具  
支付計算書三份，連同付款單據（單據上須貼足印花）呈送來會，以憑彙核存轉。

四、收支對照表，造報計算書時，須連同造具收支對照表三張……填列併報。

除上列四條外，其餘應定應報各項書表……即便查照辦理。切切，此令。○  
總閱：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職局製藥，情形特殊，謹為鈞會詳陳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查礦局自本年六月，奉令核准每月製錫七千斤，工人則僅製三千斤時，增加二份之一。每日工作時間，延長至十二小時之久。每日除星期及假外，須日加班工作，方能製造足數。故乙月製藥原料，必須甲月採辦完備，如待下月方結採辦，或價增到一二種，則必須耗費數日光陰，該日製數，即不能製足，而原料之中，以礬磺兩種為主要，礬則採自隴廣各屬，礬則購自會理會澤，以此之故，致又不能如其他物件，每月需要若干，即扣定數目，只買若干，或甲月多而乙月少，或一月即購足兩月之用，或與商號訂妥，陸續付運接濟，前後兼運，賬目則不能憑斷，單據則不能分割，如果將月需之數，分開取據，則與事實不符，殊非實事求是之辦法。

又自本年三月以後，因原料為奸商爭購，採買困難，呈奉鈞會核准，預支款項，派員前赴產地採辦。至八月內，自辦之料，已陸續運到，惟採辦運寄，運費手續，在應買有餘村落，二三折場，集岩成壘，一般生產貧民，多則三斤五斤，少則一斤半斤，收集成數，然後運至採運處，（現由）再由採運處僱馬運至蒙自，由蒙自又用牛車運交碧色寨，然後乃多讓越火車運省交局，其賬目每屆月終，必須將省城開付運費，及碧色寨所支稅款運費手續費，並蒙自所付之馬脚等項，逐項審查採辦員，再由採辦員，將各村各市場政買之賬併同結算，開列總賬來省，方能根據列報。因上述種種情形，釐局製藥費一項，惟有仰懇准予不分月份，數月列一次，以免困難，而照撥實。至逐月開支經費，自應遵照令限辦理。在五月份以前，所有經常製藥各費，業經趕辦完畢，撥妥即行呈送。除自本年六月份改起預算外，及七八兩月分經常開支，均皆督飭會財依限造具書表呈報，並造具二十三年度預算書呈送外，理合先將製藥費不能按月造報各實情，先行備文呈請鈞會俯賜審核，指令祇遵！

特此，據此，查該局長陳明該局情形特殊各節，尚屬實在，所請將製藥費一項，准予不分月份，數月列報一次，實為事

官所限，應予核准，以明實況，惟關於月支經費，仍須按月造報核轉，用符功令，除指令該局長遵照外，理合轉呈鈞府准予照辦，以昭困難，而昭實在。伏乞  
監察指令照辦！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席

雲南省公署經費委員會主任委員陸崇仁（餘略）

指令財政廳呈轉昆明縣呈請該縣財政局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份計算書單並准予核銷一案由  
月二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照呈報數予以核銷。至遞抵結存數，仍飭歸入下月經費內繼續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四五號

機關名稱 昆明縣財政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七六八、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六〇四、六九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昆明縣縣長高仁夫，呈報：

「據昆明縣財政局，呈報該局二十三至六月份開支經費，選具計算書表，檢同單據，請予轉呈前來，除將書表各抽一份存縣備查外，理合備文轉呈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查書表所列各數，尚總尚屬相符，至報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之處，理合將報到書表單據，備文轉呈鈞府銜核示，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計算書表各一份，單據一本。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將令秘書處據呈報廿三年度九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月三十日

呈覽書類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五一號

機關名稱 本府秘書處

年度月份 民國廿三年度九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三、〇一八、八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呈報計算數 三、〇一九、〇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數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據呈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支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 十月三十日

呈覽書類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五二號

機關名稱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二四四、九〇〇

呈報計算數 二四四、九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本。

註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公路督程委員會儘早轉赴設廳呈報路測段技正鍾雲馨呈報二十二年七八九十四個月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  
一 案山 十月三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按月分別審核，書表列報各月開支數目，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差訛。再查遞推至十月份共結存舊幣一萬三千六百三十九元六角八仙，既據聲稱已掃數借墊無存，業經該廳查明屬實，應歸另案辦理等語。復經該會審查無異，核尙可行。應准援例一併予以核銷。至結存借墊之數，仍前照案收回解繳，以重公帑，而免紛歧。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仰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贈

呈為轉呈核銷示遵事：案准建設廳函稱據昆甸鐵路段技正鍾漢聲呈報二十二年七月至十月收支各款計算書表單據，經詳審查核轉由一案。計送七、八、九、十月計算書表共八份，單據四本，准此。查該技正所呈各月書表收支各款，尙屬符合，比對單據，亦無歧異。至結存一萬三千餘元，移借元善院墊用，既經建廳查明屬實，應歸另案辦理。除將各月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所呈書表暨單據，具文呈請鈞府暨核，俯賜核銷，並祈

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七、八、九、十月計算書表各一份，單據四本。

雲南省省公路經費委員會主任委員陸廣仁（附啓）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推呈報該會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至二十三年三月份收支公路各款冊據及支付經常計算書類准予核銷備案。 十月三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按月分別審核，查各月計算書列報經常支出各數，散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探例一併予以核銷。至遞推至三月份尙合結存銀四百一十七元七

角七仙，仍應歸入下月經費繼續列報。再查冊列各月收支公路款，管收除存各數，按數合總，均屬相符，仍援前例准予備案。一俟各路段應報計算書類，催報完全，再憑併案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廳會經管公路經費收支數目，曾經按月造報至二十二年十一月月底止在案。茲查十二月份，及二十三年一月至三月收支公路經費及支付經常費各數，業經分別彙算清楚。理合按月造具四桂清冊暨支出計算書各二份，併同受款單據，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承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公路款四桂清冊八本、單據粘存簿四本、經費支出計算書八本、單據粘存簿四本。

雲南省公路經費委員會主任委員陸崇仁（餘略）

指令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分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由 十月三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其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函



數數，既經聲明以上月結存彌補，核尙可行，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數，仍應歸入下月份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四四號

機關名稱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核定預算數 六六七、五〇〇

呈報計算數 八六四、〇二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

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

書。

附原呈

案查職會開支經費，業經呈奉核銷。八月底止在案。茲查九月份開支各款，共計新幣八百六十四元零二仙，除照案由財政廳領支新幣六百六十七元五角外，加上月移留在經費新幣七百九十元零零一仙，共合新幣一千四百五十七元五角一仙，收支相抵，本月總算合流在經費新幣五百九十三元四角九仙，存會併入下月開支計算。理合造具計算詳述同受款人單據，具文呈請

鈞府核銷示遵！

謹簽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九月份經費計算書二冊單據存簿一冊收支對照表二張。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常務委員丁兆冠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陸廳印刷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令飭查用再憑核辦出 十月三十一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完竣。查所呈原料登銷表藥品類之上一月份結存數欄，按散台總數，數不相符。合將通知書原料登銷表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越日查覆，再憑核辦。餘件暫存。

此令。

計發通知書一件，印刷局二十三年七月份原料登銷表一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稿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四二號

機關名稱 印刷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審核書類 收支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原料登銷表一份消耗物品登銷表一張單據粘存簿四本

呈報數 四五、七四九、七四七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令查事項。查原料登銷表藥品類之上月份結存數欄，相加得一千九百一十六元一角六仙六厘，茲列為一千四百九十四元零六仙六厘，計差四百二十二元一角。上月結存有差，必致本月總計不符，應依續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填發通知書，並將原表發還。仰即轉飭遵照，越日查明呈覆，再憑併案核辦。

右令印刷局

△咨

咨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准咨送各縣黨部二十三年度七八月份預算書類原章予以備案由

十月一日

案准

貴會第二七一號咨陳楚雄、蒙自、寧河、三縣黨部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預算書，又玉溪、蒙河、箇舊、宣威四縣黨部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請審核備案，等由；到府。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查楚雄等縣黨部所報預算書，均與案符，再寧河等縣黨部所報計算書類，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照章一併予以備案。惟玉溪縣黨部計算書內，未據將詳細預算數列入，又對照表所列平均數亦有出入，應請轉知自行更正，以免紛歧。除將預計算書抽存，並轉行財政廳知照外，相應檢同原單據一東，咨請貴會查照，希即轉行各縣黨部知照。

此咨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計咨送玉溪蒙河箇舊宣威四縣黨部單據抽存簿四本。

附原咨

案據：本會所屬楚雄、蒙自、寧河黨務指導委員會，同時造報二十三年八月份，經常費收支預算書各一份，又據玉溪、蒙河、箇舊黨務指導委員會，及宣威黨務指導委員會，造報二十三年七月份，財務總算計表書表各一份前來，業經分別審查，其收支各數，尚屬符合，除再分催各縣黨部，繼續從速將預算計表各項書表造報外，相應先將該縣黨部等，造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報八月份預算書各一份，及七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各一份，附文咨請

貴府審核，再請玉溪、寧江、箇舊、宣威、四縣黨部七月分，計算書表單據，希即提前審查完竣後，仍即還繳，以憑  
呈報中央，以便審核，作該黨部等下月份，所報計算書根據，其餘楚雄等三縣黨部八月份預算書，則請留存  
貴府備案，合併咨明，並呈

見復，爲荷。

此咨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咨送楚雄蒙自寧江三縣黨部二十三年八月份經常預算書三份又玉溪寧江宣威箇舊四縣黨部二十三年七月分財務計  
算書表四份單據四份審查後仍請歸還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 謝雲

張邦翰

陳廷璧

書記長 魏存藩

咨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准咨送廿二年度六月分計算書類照例予以備案由

十月二十五日

案准

貴會咨送二十二年度六月份計算書類，請予審核核銷等由。當經依法審核，列支各數，均屬相符，應援前例，予以備案。除令行財政廳知照外，相應將原單據送還，咨請查照，並希於報中央時仍將全部單據加入，照章貼足印花，以符法定，而免紛歧，實屬公誼。

此咨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計咨送單據簿一本。

查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准咨送民國日報社九月份特務隊七月份玉溪縣黨部八月份等預算書又楚雄縣黨部民國日報社特務隊等七月份計算書類一併予以備案由 十月二十五日

案准

貴會第九七四號咨送所屬民國日報社廿三年九月份，特務隊七月份，玉溪縣黨部八月份，經常預算書共三份，又楚雄縣黨部，民國日報社，特務隊等廿三年七月份計算書表五份，單據三份，請審核見覆。等由，當經依法審核，預算書所列各數，均屬相符，比對支付單據，亦無歧異。應援前例，一併予以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相應檢同單據，咨請查照，希即轉行知照可也。

此查。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附七月份單據三份。

附原卷。

案據本會所屬民國日報社，特務隊，及楚雄玉溪兩縣黨部，同時彙報七八九各月份，經常費預算書，暨該社隊部七月份，財務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前來，當經分別審查，其收支各數，尚屬符合，相應將上項書表單據，備文送查貴府審核，除預算書三份，請留存

貴府存核外，其餘計算書表單據共八份，即希提前審核後，仍冀據報，以便彙呈中央監察委員會核示，並請

見覆，為荷。

此查。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查送本會所屬民國日報社廿三年九月分特務隊七月份玉溪縣黨部八月份經常預算書共三份又楚雄及特務隊民國日報社七月份計算書表共五份單據三份。

常務委員張秉鈞

陳廷璧

書記長張春藩

### (三)關於稽察調查者

#### △訓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警視軍械局招工投標修理北山火藥局山墻工程由

十月一日

案查北山軍火藥局第三庫山墻工程，前據軍械局呈請勦修，當經分飭該局處等派員勦估。據復此項山墻，確已倒塌，計高一丈四尺，寬二丈，並帶倒邊屋一間，及面墻八尺，磚瓦土基完全損壞，中柱腐朽，椽樑掛桐亦已損腐過半，應添新料，修建復原。又此項山墻倒下時，將第七庫房舍正中三間打倒，後墻亦倒塌一堵，高寬各一丈，房頂瓦片及椽樑頂板等件亦均毀損，應添料修復。總計應需工料舊票二千零一十四元，請予鑒核前來。此項工程，既經該局處等會勘屬實，應准照修。惟估價較高，並予酌定新幣三百五十元，着由該處備此範圍招工投標辦理，並由會勘各處派員認真監視，以昭鄭重。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暨視軍需局招工投標修理兵工廠第三庫工程由 十月三日

前線兵工廠呈請勸修第三庫工程，當經飭由軍需局經理處及該處等派員會同勘估陳復，業經派員切實查勘，當經第三庫房山牆牆已歪斜將倒，應拆開添石脚，另砌復原。外庫房門坎二道業已腐朽，應另行新製。管庫辦公室地板地塲均已腐朽，應提高一尺，用新料另樁復原，中柱脚腐壞一段，應鋸去另接新料。督造辦公室房上應換朽椽檢漏，又做耐火磚偏厦兩間業已全燬倒塌，須另行新建。竊查以上各房舍，均屬必須修理。當經估計，應需工料費舊票洋二千六百一十八元，付具估單請予撥核前來。此項工程，既經該處局等會勘屬實，所有倒塌朽壞各處，應准照修。惟估計工料，似覺稍高，應予酌減，准以新幣四百四十元範圍，由局招工投標辦理，仍由原勘各處派員監視，以昭鄭重。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暨視軍需局招工投標修理三十八軍特別黨部房舍由 十月三日

案查前線三十八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函請勸修該會波濫房舍工程到部，當經分飭該局處等會同勘估去後。茲據呈復，該會房屋確係年久失修，破濫屬實，擇要估計，合需工料費

票二千七百一十三元七角，請予核示前來。查該會破濫工程，既經該處局等勘明屬實，應准照修。惟所需工料估價過高，應予核減，即以新幣四百五十元範圍，著由軍需局招工投標辦理。並由會勸各處派員認真監視，以昭鄭重。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勸佐軍醫學校呈請修理圍牆工程仰即遵辦具報由

十月八日

案據軍醫學校校長周普熙呈稱：「竊職校校園，因建築汽車路道，移修廁所便槽濠塘等，並將東邊圍牆拆毀十餘丈，以致校園失去關欄，管理甚感不便，必須建築圍牆約八丈，始屬謹慎。惟據需局科員古梅百稱：「此項圍牆前未預計在內，必須呈奉核准，方能建築。」等語。理合具文呈請鈞部派員履勘，飭局迅速修建，以固國防。」等情前來。查此項圍牆拆毀，既據呈明，關欄管理，馬感不便，必須建築各情。究竟有無修建必要，著由審計處經理處軍需局派員會同前往切實查勘估計呈覆，再憑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附簽覆

特令會審呈覆事：竊職等奉派會勘軍醫學校新建圍牆，以便關欄管理一案。當即前往切實查勘，計築汽車路，拆去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函

二七九

醫校圍牆並廁所浴室等，奉新築圍牆，由移建浴室牆角起，沿汽車路至原有圍牆止，計長七丈五尺，每丈需用工料洋一百四十九元三角，七丈五尺共合需工料洋一千一百一十九元七角五仙，折合新幣二百二十三元九角五仙。查此項圍牆實有修築之必要。理合具同估單，會簽呈請

處長奉

處長孔 核轉

局長段

總指揮龍○

計呈估單一份

審計處職員張 瑛

經理處科員馬錦勳謹呈十月十七日

軍需局科員古梅百

訓令審計處轉軍需局呈為奉假軍醫學校廁所工程請以核定修費由原撥工項承撥免行投標一案如請照准等仰知照由  
十月二十日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復稱：「案奉鈞部經字第八百九十七號指令開：『呈報投標買賣柏樹情形並領圓通山石房汽車出口移修軍醫學校廁所等工程修費等一案由。』呈件均悉。查此項

柏樹，既經投標拍賣，得樹價九百五十元。所有原估並新估另築圍牆等工程，應准以舊幣三千元範圍，由局投標辦理。俟投標決定修費後，應將柏樹價扣除，呈候核補，並飭由審計處經理處並軍醫學校派員監視投標，以昭鄭重。除分行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工程，前奉鈞諭速即動工，當時曾由軍醫學校校長指定東邊地點遷移，繼因查看有汽車路隔斷，出入不便，又復指定遷移於西，已飭工人王萬中照估先行動工。現在工程已及大半，修費業經由局墊支。茲奉令飭以三千元範圍，由局招工投標修理等因。現據王工顯聲請，此項工程，既已承攬在先，自願照核准之三千具攬，完成工作，請呈報免予投標，以省手續等語。局長覆查該工既願承認照核定數具攬，請免投標，核尙可行，除飭照估認真趕修外，合將議撥動工情形，備領具文呈請鈞部鑒核，准免投標，將修費給領，以資支付。一

等情前來。查此項工程，既據呈明業已先行動工，該承攬工人自願照核准之三千元攬修，應准如請，免予投標。至修費一項，應准照例先發十分之九舊幣二千七百元，除和柏樹價九百五十元外，實合發洋一千七百五十元，折合新幣三百五十元，其餘之數，俟呈報驗取後，再行補發，並飭由軍醫學校派員監督，以重工程。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長知照！

此令。

訓令財廳派員會同本府所派人員驗收地方法院修理辦公廳室工程由

十月二十三日

案據高等法院院長吳懋量呈稱：

「竊據昆明地方法院院長鄧鴻藩呈稱：『案查本院辦公庭至原係沿用前清崇善堂址，全部屋舍約計大小百餘間，棟梁簷椽，瓦墁垣，因年久失修，已朽腐不堪。自去歲入夏以來，天雨連綿，數月之間，傾倒坍塌，層見迭出，當經全部檢閱，至至皆然，若不及早修補，危險堪虞，曾經召集承攬工人多起，切實估計，據承攬人艾繼起估計工料單開，合工料價舊幣二萬六千六百餘元，文彩估計工料單開，合工料價舊幣票一萬零七百餘元，檢同該承攬人等所開原估計單，據情咨請財政廳派員蒞院覆勘，切實估計，撥款修理，去後：旋准財政廳派度支科科員孫模，到院覆勘，並咨覆此項修理公署臨時費，應由廳庫酌發新幣一千元，（合舊幣五千元）其餘不敷之數，應請由司法收入項下開支，以舒庫儲，當即備具新幣一千元單據，於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領獲各在案。嗣以呈奉鈞長面諭：該院加徵訟費狀費罰金等項收入，每月均有單支員書吏薪工，現尚不敷甚鉅，所請撥款修理之處，未便照准，等因，復查本院修繕費，原估最低之數，係舊幣一萬零七百餘元，係屬擇要修理，現價值獲新幣一千元，其

餘之數，又屬無款撥支，相差甚遠，殊難着手，思維再四，惟有就原計劃於擇要之中，更行擇要修理，復由承攬人文彩，切實估計開單，合工料舊瀝幣四千八百五十九元五角，又本院大門二門，業已滲舊不堪，若不稍加粉飾，不足以壯觀瞻，當即召工估計，約需油刷費七百餘十元，二共約合舊幣五千五百餘十元，惟工程既與原案變更，自非覆勘，不足以昭覈實。故又檢同該承攬人等二次所開估計單，咨請財政廳再予派員滿院覆勘，切實估計，以便修理亦在案。茲准咨覆內開，就已發款數內，將承攬人所估五千餘百元之數，減為八股發給，餘剩若干，除承攬工程外，作為零星修補，及糊糊各屋頂棚之用，統行由院派員監督，切實開支報銷，俾昭覈實。一俟修繕工竣時，應由貴院查照審計條例規定，造冊取據，呈請省政府驗收核銷，以符法。等由准此，當派本院庶務書記官於擇要修理中，切實估計，發給工人文彩承攬泥木工料費舊瀝票三千九百元，油刷大門二門民刑大庭外面，給工料費舊瀝幣五百五十元，糊糊工程由駱嘉發承攬，給工料費舊瀝票四百五十元。均經分別取具攬約動工修理。又承攬工程外，嗣後因大雨連綿牆壁復有倒塌，此等零星修補工料費合舊瀝票一百五十七元五角，總共合實支修理油刷糊工料費舊瀝票五千零五十七元五角，兩抵實不敷舊瀝

票五十七元五角。現已工程完竣，自應查照財廳來咨，呈請鈞院鑒核轉呈省政府驗收核銷。至此項不敷之數，由本院自行設法彌補，不另請領，理合檢同各該承攬人攬約，取具收據，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報省政府派員驗收核銷，轉令財廳備案，計呈攬約三件，收據四張。等情；據此，理合檢同攬約收據，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派員驗收核銷，實爲公便。一

等情；到府，查此項工程，既據該院呈稱業已修理完竣，惟所修工程，與原估及攬約所載，是否相符。工料堅實與否？開支修費舊票洋五千零五十七元五角，有無浮冒？合行令仰該廳派員會同本府所派審計處組員張垓，前往切實查驗，取具監修保固驗收各結呈覆，再憑核辦。並將附呈原攬約收據一併檢發，仰即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計發原攬約三張，收據四張，辦畢繳。

訓令實業廳核轉勸業銀行七、八、九三月份日計各表准予存查仰轉佈知照 十月二十三日

案據該廳先後核轉所屬勸業銀行七、八、九等月份日計各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比對鈎稽，散總各數，尙屬符合，准予存查。合行令仰該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公務總務委員會轉核鈔合鹽運銷處八月份各項報表准予存查合仰轉飭知照。 十月二十三日

案據該會先後核轉所屬黑井原食鹽運銷處八月份各項帳表，當經分別詳加核計，並檢覈七月份月計月報表，比對鈎稽，計是月份售出各種食鹽一、四九一、六一三零半斤，賺獲利益三九、四二〇、七、一七元除損失一六、五一五、二六〇元外，獲總益三二二、九〇五、四五七元。查月報月計表暨食鹽日報表，總數尙屬符合其餘收支日報及月計兩表，填造間有錯誤之處，分別摘錄於後：

(一) 收支日報表 查八月七日借方合計欄本日共收數與上日結存數，其合計應爲二五、一五〇、八八三元誤爲二五、一五〇、八一三元，九日借方元未鹽買賣合計數應爲八五、二八〇元誤列五八、二八〇元，又二十五日貸方元未非分處科目下第二柱馬脚轉賬支出當爲一三、九二〇元漏列一〇、〇〇〇元，誤爲三、九二〇元，又二十八日貸方本日結存數一、〇〇六、八四三元誤爲一、〇〇六、四八三元再三十日貸方元未非分處科目下第二柱馬脚現款支出一五、三〇二元，因位數錯落，誤爲一五三、〇二〇元。

(二) 日計表 查八月二十一日貸方資產類黑井鹽買賣，比對收支日報表，應爲二、四



七八、三九七元，誤爲二、六七八、三九七元；計多列二〇〇、〇〇〇元；又二十二日借方資產類代退鹽商保証金九九、二〇〇、〇〇〇元，竟全數漏列。

總上錯誤各表，應分別發還，令節查明更正，惟念公文往返，稽延時日，姑准代爲更正，一併准予存查，惟嗣後報報，務須特別注意，不得漫不經心，再蹈故轍。該會亦須逐件詳核後，方可轉呈來府。合行令仰該會轉飭該處一併知照。

此令。

訓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核食鹽運銷處七月份日計月計各表入不敷出令仰轉飭查明呈覆由

十月二十三日

案據該會先後核轉所屬黑井區食鹽運銷處七月份日計月計各表，當經詳加審核，散總符合；惟所呈月計表，據該會簽註稱：「……計是月份在腰站及在省共合售出各種食鹽一、一

〇一、八四一斤，賺獲利益新幣二七、三七六、四八元，又扣鹽沙入新幣七一、八四元。……復經與六月份月計表及所報日計表比對核計，尙屬不誤；但是月損失亦在四〇、〇四五、二一元之多，統計該處截至七月底止，雖獲利益一二五、三四五、九四一元，但七月則不惟不有純益，反入不敷出一二、五九六、八八一元之鉅。查運銷食鹽，原有固定之利益，該處本月竟入不敷出，是否營業減色，銷鹽太少，抑支出過多，合亟令仰該會轉飭該處查明呈覆，

再憑核辦節遺。復查該廳應報各表，送達日期太遲，有違政府規定填造日計表之旨。嗣後務須恪遵暫行審計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填報，至遲不得過次日，該會接到後，亦應儘三日內核明轉呈，不得任意稽延，合併飭知，仰即轉飭一併遵照。切切！

此令。

訓令財政廳派員會同本府所派人員復估高等法院呈請修理山墻工程具報由 十月三十日

案據高等法院院長吳敬暹呈略稱：竊查職院辦公地點，係就曩日鷓鴣寺略爲改建，並未全修，故隨時均有傾圮之虞。現在總務處工房山墻三堵及警長普面大小墻各一堵，均將倒塌，亟應從事修理。當飭庶務王文鶴覓工估計，共需工料洋舊幣三千二百八十三元。理合照抄該工人李發啟估計工料清單，呈請派員復估，飭廳撥款興修，等情到府。

查所稱山墻及大小墻壁行將倒塌，是否屬實？有無改修必要？抄呈之估計單所列工料數目，是否必需？着該廳派員會同本府所派審計處組員張堦前往切實查勘，復估具覆，再憑核辦。仰即遵照！

此令。

計發工料估計單一份，辦畢仍繳。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核料派員會同驗收印刷局修建樓皮機廢房工程一案准予核銷由 十月三日

呈及切結均悉。查此項工程，既經該員等會同前往，按照原日呈准圖樣計劃，逐項比對詳為查驗，工料尙屬堅實，開支亦無浮冒，應准核銷，仰即知照，并轉飭該局知照，切結存

此令。

附簽呈

簽爲簽復事：案奉

鈞長指派員等會同驗收印刷局呈報，修建樓皮機廢房工程一案，並於日前前往，會同該局監督員總務部主任陳緯雲承攬泥木工程工頭張治邦，油刷工程工頭王紹五等，按照原日呈准圖樣，逐項比對，詳爲驗收，其中各項工料，均屬堅實，尙無偷工減料草率敷衍等情弊，至該局此次修建上項廢房，浦察繪具圖樣，擬就計劃，先後呈廳派員復估核減，令准修繕在案。所支款項數目如下：

(一) 泥木石工料核准包價新幣三千三百六十六元八角，嗣因原擬建築山牆過高，影響鉛印廠內光線，復將山牆變更，改爲實欄式四方木，呈廳核准，追加工料包價新幣三百元，總計泥木石工程，共計包價新幣三千六百六十六元八角。

(二) 油刷工程核准包價新幣二百六十元。

(三) 玻璃磚價工費共新幣一百五十元零一角六仙。(此項工料係買少價報)

總計三項工程，共支新幣四千零七十六元六角六仙，其款係由該局撥項下，自行開支，業已全數發訖，比對受款人單據，尚屬實在，並無浮冒。所有奉派驗收印刷局修建機皮機廠房工程各情形，理合繕具驗收切結，連同暨條保固各結，一併簽請

鈞長鑒核轉呈施行。謹呈

審計處處長奉

核轉

財政廳廳長陸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驗收，當修，保固切結各一份。

審計處第三組一級組員呂德普謹啟  
財政廳度支科一學科員陸 謹啟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與文官銀號遺報收支情形暨經費各費及現用書表格式審核尚有不符並檢呈閱爾令飭分別呈再補  
和再憑核辦由 十月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計算部份，據稱該銀號係屬營業機關與其他各機關性質不同，經常門每月奉准坐支經費三千八百五十一元四角，臨時門係事後取據報銷，既經該廳核與案符，並推事後取據實報核銷，辦理尚無不合。惟查該銀號全年度營業收支概算書支出之部，其第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第一款第四目事業費總數五萬三千零九十二元八角，應與月份支付預算書經常臨時兩款相加之數相等，經與支出預算比對，則不相符，復經分節詳核該目第一節薪給尙屬符合，第二節營業費則不等，若該節爲支付預算書所列經常臨時兩項營業費相加二萬六千一百八十六元四角之數，則收支概算書多一千三百零八元四角。若將經常門三四兩項設備及伙食所列之數，一併計入，則支付預算書又多八千四百八十四元。兩書比對，其間相差數目，未免過鉅，究竟何以不符，無從照稽。至於各項帳表格式，因未據將該號營業會計規程運同檢呈，所訂記帳方法，會計科目，簿記組織及分類，無從查知，帳表格式能否適用，難於核定。若將概算預算書發還，仰該廳轉飭該銀號，分別查明呈覆更正補報，再憑核辦飭遵。切切！此令。

計發還收支預算書支付預算書各一本。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府令教暫行審計條例，暨施行細則等項並飭自本年五月一日起依法一體實行，所有各機關，應報費表務須恪遵章程，分別按期呈報，換次翔實編呈，俾便審核等因；奉此，當即將奉頒條例等項，轉令遵辦在案。惟查該廳所屬省內各征收

財務，暨官營業機關，每月應需經費，尚係由收入款內，按月支支，若事前造報支付預算，呈報核准，始行領款，勢必發生滯碍，業經專案，呈請

鈞府鑒核，准予仍舊坐支，以免困難，亦在案。但關於各該機關，事後報銷，應由各該機關，將現行書表，收支情形，及本廳核准經常費原案，分別詳晰呈報，以憑轉呈，而便審核，等因。亦經分令各該機關，茲據與文官廳總辦經理則宗順呈覆稱：

一、職權會計年度開始，所有應行造報書表，自應分別造送，呈請轉呈審核。惟有不能不帶帶隱逃者，竊查職號，係屬營業機關，與其他征收機關，及徵款機關，性質不同，關於營業上之收入與支出，預視而金體狀況之弛張，貿易情形之盛衰以爲增減，此次奉令編造營業收支預算書，係按過去三年營業狀況，平均預算，一俟年終，再將實際收支損益，另行決算，專案呈報。至職號開支經費，係分經常臨時兩門，曾經呈報鈞廳核定，遵照預算數目，覈實開支，臨時門，並蒙核准，事務據實，取捨報銷。蓋因職號，雖係官營業機關，實與私人營業，無大差異，其營業費用，應視業務之盛衰爲轉移，而營業費用之多寡，實與營業之盈絀爲正比例，所以不能不帶帶呈明者。至呈報核准每月坐支經費，經常門爲新幣三千八百五十一元四角，臨時門，係事後取證報銷。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覆，並檢具營業收支預算書及支付預算書各二本連同各種書表請鈞廳備閱銜核，准予轉呈

省政府，查核辦理，並候指令核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廳所呈情形，尚屬實在，呈到支出經費預算書，經常門所列各數，尚與案符，臨時門，係准該號事後據實報銷核銷，應報各項書表，亦無不合，理合將書表，備文轉呈，備文轉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並祈

指令祇遵，以便轉令知道！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臣與文官銀號營業收支預算書一本○

支付預算書一本○

各種表單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慶仁

指令財政廳准予派員會同驗收所屬造幣廠修理房舍工程具結呈報由

十月二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修工程是否與原估及攬約相符？加修工程確否在原估範圍以外？工料堅實與否？開支有無浮冒？若派本府審計處一級組員呂德普，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認真查驗，加具驗收切結呈覆，以憑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兼查前於本年四月間，據造幣廠廠長王秀斌報告稱：

一、職各辦公室以及各工作經費處所，未修則漏濕危險，按會估計工料單呈請核示在案。奉令飭就事實，上必當修理各部分，探要切實估計，從微節儉，毋得因照即另將工料止照該派員復勘，以便施工。

等情，到廳，當經委派廳科員核核，往勘，據核覆內稱：

奉派於四月二十一日晨前往庫內會同員總務科長，按照原估單逐一勘查，計應修房屋大小二百零數間，其工程以檢漏、補瓦、抹灰及添換琉璃為主，並將全廠周圍剪草、刷地、澆地、因各處房屋年久未修，表面霉去，倒塌而淋，滲漏到處多有，中尤以職員宿舍、廚房、茶房、廁所等所費工料較大。一經修理，破壞愈多，原估現金六千五百元，尚無存留，且經廠長面述動工時間，須成立工程委員會，對於工程均認真監督等語。辦法尤為影響，請即一併如呈辦理，以便動工。是否有當，理合簽請核行。

等情，據此，當以查此項修理工程，既經該員復估，對於原估工料費數，認為尚屬實實，毋核亦屬無異，自應令准，即予動工，照數支用，並飭於工竣，取具各結，檢回單據，懇請驗收核銷在案。○昨據該廠長，呈請驗收核銷內稱：

一、案查職檢各處房屋，失修損壞，屢經督具估單呈准，派工包修，出工頭，刻應權以規金六千五百元，撥撥得備工，發取具結據，懇請驗收核銷在案。當以此項工程，雖屬包修性質，第恐該承役人權利，是關不認真修理，有偷工減料情事，未免慮及。公督復經組織工程委員會，由該核稽查兩所職員，逐日點工，監督灌洗，即北兩所職員，逐日驗收材料，並由工務科科長督率一切，倘修理工程與估單上工料不符，即照扣包價。隨於五月十四日動工，至八月間工竣，履勘各處工程，尚屬認真，工料亦未偷減，惟以本廠舊式房屋，十餘年來，未加修葺，正值雨水期，開修，甲處而乙處，已倒卸而處，下處又壞，致原估範圍以外，各處亦因而發現，漏濕傾塌，不得不連帶修理。此項估計外，加修工程，據該工頭列報，在現金一千六百餘元之多，又以暨修各



員來配該工頭實際所費工程料價比對實應追加新幣八百一十八元是該工頭所開另有一種利息在內殊欠嚴實請照監  
督各員核算八百一十八元之數如給進商包修價總計共合新幣七千三百一十八元現已完工留學理會取具水澄保固各  
結檢向受款人單據並繕具加修工程部分工料價值清單備文呈請祈鈞鑒核派員一併驗收核銷俾資結東實沾公  
便再此項工程受款人單據既已專案呈繳將來月冊內列報此款即不再繳合併聲明計呈水澄保固結各一紙單據九張

等情；前來，復以所請增加修費，補修各處工程，係屬前准原案內零星發見，隨時增修部份仍派原員，前往驗明，以憑  
轉呈，去後，茲據該派往勘驗，本廳科員孫模等稱：

「竊員奉派前往遊帶廠驗明該廠補修原估範圍以外各處工程飭即呈報以憑轉呈等因茲於月之二日前往該廠會  
同該廠工程委員會職員逐一勘驗此項工程係於修理呈准部份房屋時發見尚有一部房屋因歷年已久又值雨水降落因  
而倒塌傾瀉故即就工連帶修理計共加修銀庫過道及大廚房茶房官長廁所過道各一層又廣長辦公室後簷天井退火爐  
前過道各一間炭房酢赤二間新榨工務科地版一間改修煤窰所辦公室一間修砌後隔林島室山墻一堵飯廚房及過道各  
二間改修大門八字塔照城牆前廁倉室取雲三間亭子一間外如明著生漆粉經工作等檢覽修員逐日點工收料及另加  
車運費共算給工料費新幣八百一十八元經員勘驗各處所用物料估算泥木各工併計尚屬嚴實工程亦尚認真詳請准予  
併案呈請驗收。」

等情；據此，查該廠呈請修理廠內各工程，係在審計條例，未奉頒發以前，是以照案由總派員估勘，業經審核，飭照實

誠數，認真與修在案。茲既備案請驗收，並派員核對，呈核各前位辦理。總計前後整理工經費，合新幣七千三百一十八元。核與呈到工料實值清單，及受款收據，尚屬無異。理合擬敘本案經過情形，檢同先後清單，擬約單據，清冊，保固結等，具文呈請

謹呈

鈞府備案核，派員下視，會同前往驗收，再行照案辦理，以免情形隔閡，致生窒礙，實為公便，並祈示遵！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估計單，價值清冊，擬約，保固結，各一份，收據九張。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教育廳轉飭南華煙草公司所請自九月一日起報日計表未便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十月二十三日

呈悉。查各總會附屬各官營業機關應報日計月計各表，為便於年度終了編製審計報告書起見，規定自二十三年新會計年度開始之七月一日起，一律填報，曾經通令飭遵在案，所請自九月一日起報之處，核與通案不符，未便照准。仍應遵照前令，自七月一日起報，所缺九月一日以前未報各表，准於一個月內查造補報來府，以符法令，而免紛歧，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二九六

案據南華煙草公司總經理呈近呈稱：

「案奉鈞廳第七四七號訓令開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審字第五四二號開查本府所屬各財務機關及官營業機關及各屬官附屬各官營業機關曾經規定須將每日收支狀況列表報告原為稽核各該機關當日收支以為審核收支計算書之根據除原文在案邀免全錄外後開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發報告單一張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由九月一日起將每日收支狀況按日列表呈報鈞廳核轉呈

省政府審計處備案。」

等情；據此，除將該公司自九月一日起，呈報每日收支狀況表遞日轉呈鈞廳審核外，理合據情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并乞

示遵。

謹此

省政府主席蕭○

兼代教育廳長袁丕佑

指令富滇新銀行據呈報九月分各項帳表准予備案 十月三十日

呈表均悉，查各表所列數總數目，尚屬相符，准予備案，仰即知照，表存。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查職行每屆月終照章彙報各項帳表。曾經率至八月份止。在案。茲查九月份業已終了。理合彙具九月份計表三張。庫存款項明細表。兌換券分類日計表。兌換券發行準備對照表。各一張。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承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月計表三張。庫存款項明細表一張。兌換券分類日計表一張。兌換券發行準備對照表一張。銅元券分類日計表一張。銅元券發行準備對照表一張。

富源銀行理事長 盧漢

理事 羅煥仁



統

計

# 支 付 預 算 及 支 付 命 令 對 照 表

3 年 度 10 月 份

| 類     | 額   | 摘 要                         | 金 額       | 額   |
|-------|-----|-----------------------------|-----------|-----|
| 7,480 | 696 | 1. 八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未呈支令本月份據呈核准數 | 2,222     | 700 |
| 2,845 | 460 | 2. 九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未呈支令本月份據呈核准數 | 114,636   | 960 |
| 1,277 | 262 | 3. 財廳奉本月份發出證明書填呈支令核准數       | 8,010     | 900 |
| 0,361 | 837 | 4. 無預算證明書經府部會令核准由財廳直呈支令核准數  | 2,000,361 | 837 |
|       |     | 八月份核定預算數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 25,257    | 996 |
|       |     | 九月份核定預算數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 8,208     | 500 |
|       |     | 本月份核定預算數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 103,266   | 362 |
| 1,965 | 255 |                             | 2,261,965 | 255 |
|       |     |                             |           |     |
|       |     |                             |           |     |

# 雲 南 省 政 府 審 核 支 付 預

民 國 2 3 年 度

|   | 摘 要                    | 金 額       |     |
|---|------------------------|-----------|-----|
|   | 1, 八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 27,480    | 696 |
|   | 2, 九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 122,845   | 460 |
|   | 3, 本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數         | 111,277   | 262 |
|   | 4, 本月份經本府及總指揮部併核准發數    | 2,000,361 | 837 |
|   |                        |           | 八   |
|   |                        |           | 九   |
|   |                        |           | 本   |
|   |                        | 2,261,965 | 235 |
| 附 |                        |           |     |
| 記 |                        |           |     |



民國 23 年度 10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分類表

第 6 號

| 科 家 | 出   | 日   | 核 准         | 數 額 | 絕 數 | 備 考 |
|-----|-----|-----|-------------|-----|-----|-----|
| 團   | 感 威 | 經 務 | 145,206.9   | 70  |     |     |
|     | 黨 軍 | 務 務 | 1,286.4     | 00  |     |     |
|     |     |     | 1410,000    | 00  |     |     |
|     | 外 財 | 交 務 | 23,633      | 70  |     |     |
|     |     |     | 572.00      | 00  |     |     |
|     |     |     | 5000.00     | 00  |     |     |
| 家   | 感 威 | 經 務 | 348,234.33  | 33  |     |     |
|     | 軍 外 | 務 交 | 346,239.33  | 33  |     |     |
|     |     |     |             |     |     |     |
|     | 外 財 | 交 務 |             |     |     |     |
|     |     |     |             |     |     |     |
|     |     |     | 2,000.00    | 00  |     |     |
| 地 方 | 感 威 | 經 務 | 115,741.537 |     |     |     |
|     | 省 民 | 務 政 | 6,689.50    |     |     |     |
|     |     |     | 20,076.697  |     |     |     |
|     | 財 政 | 務 政 | 26,359.00   |     |     |     |
|     | 教 育 | 務 政 | 11,920.30   |     |     |     |
|     | 建 設 | 務 政 | 3,434.40    |     |     |     |
|     | 實 業 | 務 政 | 4,774.30    |     |     |     |
|     | 司 公 | 務 政 | 14,886.88   |     |     |     |

|   |   |         |    |  |  |  |  |
|---|---|---------|----|--|--|--|--|
| 財 | 費 | 26,859  | 00 |  |  |  |  |
| 數 | 育 | 11,920  | 30 |  |  |  |  |
| 建 | 設 | 3,439   | 40 |  |  |  |  |
| 實 | 業 | 4,774   | 30 |  |  |  |  |
| 司 | 法 | 14,885  | 88 |  |  |  |  |
| 公 | 安 | 27,175  | 46 |  |  |  |  |
| 補 | 助 | 420     | 00 |  |  |  |  |
| 地 | 時 | 204,963 | 36 |  |  |  |  |
| 方 | 門 | 945     | 60 |  |  |  |  |
| 職 | 政 |         |    |  |  |  |  |
| 財 | 務 |         |    |  |  |  |  |
| 民 | 費 |         |    |  |  |  |  |
| 文 | 旅 | 396     | 00 |  |  |  |  |
| 交 | 裝 | 81      | 34 |  |  |  |  |
| 各 | 費 |         |    |  |  |  |  |
| 各 | 費 | 100,730 | 00 |  |  |  |  |
| 機 | 修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金 |         |    |  |  |  |  |
| 各 | 退 |         |    |  |  |  |  |
| 機 | 休 |         |    |  |  |  |  |
| 關 | 養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 關 | 費 |         |    |  |  |  |  |
| 各 | 費 |         |    |  |  |  |  |
| 機 | 費 |         |    |  |  |  |  |

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第 1 頁

出經常門

第 6 號

| 准數     | 發令 |    |    | 拒絕數 | 備考 |
|--------|----|----|----|-----|----|
|        | 年  | 月  | 日  |     |    |
| 867 00 | 23 | 10 | 8  |     |    |
| 000 00 | "  | "  | 17 |     |    |
| 000 00 | "  | "  | 8  |     |    |
| 000 00 | "  | "  | "  |     |    |
| 000 00 | "  | "  | 8  |     |    |
| 00 00  | "  | "  | 17 |     |    |
| 37 114 | "  | "  | 19 |     |    |
| 62 886 | "  | "  | "  |     |    |
| 00 00  | "  | "  | 20 |     |    |
| 00 00  | "  | "  | 26 |     |    |
| 00 00  | "  | "  | "  |     |    |
| 10 00  | "  | "  | 29 |     |    |
| 10 00  | "  | "  | "  |     |    |
| 10 00  | "  | "  | "  |     |    |
| 4 00   | "  | "  | 5  |     |    |

民國 23 年度 10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

國家歲出經常門

| 收到單據 |    | 領款機關 | 年度            | 月份         | 費別 | 核准  |    | 支令 |    | 核准數 |     | 發令      |        |    |    |    |
|------|----|------|---------------|------------|----|-----|----|----|----|-----|-----|---------|--------|----|----|----|
| 年    | 月  |      |               |            |    | 日   | 年  | 月  | 日  | 字   | 號   | 年       | 月      | 日  |    |    |
| 23   | 10 | 4    | 三十八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 23         | 10 | 業務費 | 23 | 10 | 6  | 直   | 499 | 864     | 00     | 23 | 10 | 8  |
| "    | "  | 12   |               |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 "  | "   | "  | "  | "  | 5   | "   | 541     | 12,000 | 00 | "  | "  |
| "    | "  | 5    | 軍需局           | "          | 9  | 軍務費 | "  | "  | 6  | "   | 498 | 110,000 | 00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撥支  | 120,000 | 00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直   | 497 | 90,000  | 00     | "  | "  | 8  |
| "    | "  | 12   | "             | "          | 10 | "   | "  | "  | 15 | "   | 537 | 160,000 | 00     | "  | "  | 17 |
| "    | "  | 18   | "             | "          | 12 | "   | "  | "  | 19 | "   | 546 | 77,737  | 114    | "  | "  | 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撥支  | 282,262 | 886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直   | 550 | 140,000 | 00     | "  | "  | 20 |
| "    | "  | 25   | "             | "          | "  | "   | "  | "  | 26 | "   | 561 | 90,000  | 00     | "  | "  | 26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562 | 90,000  | 00     | "  | "  | "  |
| "    | "  | 27   | "             | "          | "  | "   | "  | "  | 27 | "   | 568 | 110,000 | 00     | "  | "  | 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67 | 90,000  | 00     | "  | "  | "  |
| "    | "  | "    | 遠西器械分局局長史偉勳   | "          | 9  | "   | "  | "  | "  | 撥   | 12  | 50,000  | 00     | "  | "  | "  |
| "    | "  | 3    | 滇越鐵路管理總局      | "          | 8  | 外交費 | "  | "  | 4  | 直   | 490 | 3,594   | 00     | "  | "  | 5  |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第 2 頁

國家歲出經常門

第 6 號

| 核准數        | 發令 |    |    | 拒絕數 | 備考 |
|------------|----|----|----|-----|----|
|            | 年  | 月  | 日  |     |    |
| 8,000 00   | 23 | 10 | 5  |     |    |
| 9,928 80   | "  | "  | 17 |     |    |
| 2,110 90   | "  | "  | 26 |     |    |
| 372 00     | "  | "  | 5  |     |    |
| 4,940 00   | "  | "  | 26 |     |    |
| 60 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2,069 70 |    |    |    |     |    |

民國 23 年度 10 月份雲南省政府

國家歲出經常門

| 收到單據 |    |    | 領款機關     | 年度 | 月份 | 費別  | 核准 |    |    | 支令 |     | 核准數       |    | 發<br>年 |
|------|----|----|----------|----|----|-----|----|----|----|----|-----|-----------|----|--------|
| 年    | 月  | 日  |          |    |    |     | 年  | 月  | 日  | 字  | 號   |           |    |        |
| 23   | 10 | 3  | 滇越鐵路警察總局 | 23 | 10 | 外交費 | 23 | 10 | 4  | 直  | 493 | 8,000     | 00 | 23     |
| "    | "  | 12 | "        | "  | "  | "   | "  | "  | 15 | "  | 536 | 9,928     | 80 | "      |
| "    | "  | 23 | 麻栗坡對汛營繕署 | "  | "  | "   | "  | "  | 26 | "  | 554 | 2,110     | 90 | "      |
| "    | "  | 3  | 財 政 廳    | "  | "  | 財務費 | "  | "  | 4  | "  | 494 | 572       | 00 | "      |
| "    | "  | 25 | 電政管理局    | "  | "  | 交通費 | "  | "  | 26 | "  | 554 | 4,440     | 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撥支  | 60        | 00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1,452,069 | 70 |        |

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第 1 頁

隊歲出臨時門

第 6 號

| 核准數     |    | 發令 |    |    | 拒絕數 | 備考 |
|---------|----|----|----|----|-----|----|
|         |    | 年  | 月  | 日  |     |    |
| 346,259 | 33 | 23 | 10 | 17 |     |    |
| 2,000   | 00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8,231  | 33 |    |    |    |     |    |

民國 23 年度 10 月份 雲南省政府 核發

國家歲出臨時門

| 收到單據 |    |    | 領款機關    | 年度 | 月份 | 費別  | 核准 |    |    | 支令 |     | 核准數     |    | 發  |    |
|------|----|----|---------|----|----|-----|----|----|----|----|-----|---------|----|----|----|
| 年    | 月  | 日  |         |    |    |     | 年  | 月  | 日  | 字  | 號   |         |    | 年  | 月  |
| 23   | 10 | 12 | 富滇新銀行   |    |    | 軍務費 | 23 | 10 | 15 | 直  | 520 | 346,259 | 33 | 23 | 10 |
| "    | "  | "  | 印刷局經理趙清 | 23 |    | 財務費 | "  | "  | 13 | "  | 540 | 2,000   | 00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8,259 | 33 |    |    |



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第 1 頁

財政出經常門

第 6 號

| 核准數     | 發令 |    |    | 拒絕數 | 備考 |
|---------|----|----|----|-----|----|
|         | 年  | 月  | 日  |     |    |
| 302580  | 23 | 10 | 5  |     |    |
| 24490   | "  | "  | 26 |     |    |
| 40000   | "  | "  | "  |     |    |
| 301880  | "  | "  | "  |     |    |
| 102120  | "  | "  | 5  |     |    |
| 1381284 | "  | "  | 8  |     |    |
| 1725696 | "  | "  | "  |     |    |
| 143419  | "  | "  | "  |     |    |
| 1602777 | "  | "  | "  |     |    |
| 91284   | "  | "  | "  |     |    |
| 151921  | "  | "  | "  |     |    |
| 100000  | "  | "  | 17 |     |    |
| 302150  | "  | "  | "  |     |    |
| 44800   | "  | "  | "  |     |    |
| 01000   | "  | 4  | "  |     |    |

民國 23 年度 10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

地方歲出經常門

| 收到單據 |    |    | 領款機關              | 年度月份 | 費別 | 核准  |    | 支令 |    | 核准數   | 發令    |     |    |    |
|------|----|----|-------------------|------|----|-----|----|----|----|-------|-------|-----|----|----|
| 年    | 月  | 日  |                   |      |    | 年   | 月  | 日  | 字  |       | 號     | 年   | 月  |    |
| 23   | 10 | 3  | 省政府庶務所            | 23   | 10 | 省務費 | 23 | 10 | 4  | 直 491 | 3,025 | 80  | 23 | 10 |
| "    | "  | 23 | 本府銀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 "    | "  | "   | "  | "  | 26 | " 556 | 244   | 90  | "  | "  |
| "    | "  | 25 | 本府秘書處統計室          | "    | "  | "   | "  | "  | "  | " 557 | 400   | 00  | "  | "  |
| "    | "  | "  | 本府秘書處             | "    | "  | "   | "  | "  | "  | " 555 | 3,018 | 80  | "  | "  |
| "    | "  | 3  | 國務常備隊官長養成所        | "    | 9  | 民政費 | "  | "  | 4  | " 485 | 1,021 | 20  | "  | "  |
| "    | "  | 4  | 市政府               | "    | 6  | "   | "  | "  | 6  | " 513 | 1,381 | 2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2 | 1,725 | 696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510 | 1,434 | 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9 | 1,602 | 777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508 | 912   | 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51 | 1,519 | 21  | "  | "  |
| "    | "  | 12 | "                 | "    | 10 | "   | "  | "  | 15 | " 539 | 3,000 | 00  | "  | "  |
| "    | "  | "  | 民政廳               | "    | "  | "   | "  | "  | "  | " 527 | 6,021 | 50  | "  | "  |
| "    | "  | "  | 雲南省備第一及練字參議會選舉事務所 | "    | "  | "   | "  | "  | "  | " 528 | 448   | 00  | "  | "  |
| "    | "  | "  |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 "    | "  | "   | "  | "  | "  | " 529 | 1,010 | 00  | "  | "  |

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第 2 頁

方歲出經常門

第 6 號

| 核 准 數     | 發 令 |    |    | 拒 絕 數 | 備 考 |
|-----------|-----|----|----|-------|-----|
|           | 年   | 月  | 日  |       |     |
| 1,330,900 | 23  | 10 | 5  |       |     |
| 6,480,000 | "   | "  | "  |       |     |
| 90,000    | "   | "  | 17 |       |     |
| 6,480,000 | "   | "  | 26 |       |     |
| 1,555,200 | "   | "  | 8  |       |     |
| 200,000   | "   | "  | 12 |       |     |
| 40,000    | "   | "  | 15 |       |     |
| 2,609,900 | "   | "  | "  |       |     |
| 5,900,000 | "   | "  | 26 |       |     |
| 1,555,200 | "   | "  | 29 |       |     |
| 60,000    | "   | "  | 31 |       |     |
| 1,839,400 | "   | "  | 17 |       |     |
| 1,600,000 | "   | "  | "  |       |     |
| 100,000   | "   | "  | 8  |       |     |
| 1,831,300 | "   | "  | 15 |       |     |

民國 23 年度 10 月份雲南省政府

地方歲出經常門

| 收到單據 |    |    | 領款機關              | 年度 | 月份 | 費別  | 核准 |    | 支令 |   | 核准數 |           | 季年 |
|------|----|----|-------------------|----|----|-----|----|----|----|---|-----|-----------|----|
| 年    | 月  | 日  |                   |    |    |     | 年  | 月  | 日  | 字 | 號   |           |    |
| 23   | 10 | 3  | 財政廳               | 23 | 10 | 財務費 | 23 | 10 | 4  | 直 | 494 | 13,309.00 | 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96 | 6,480.00  | "  |
| "    | "  | 12 | 會計學會              | "  | "  | "   | "  | "  | 15 | " | 524 | 90.00     | "  |
| "    | "  | 25 | 財政廳               | "  | 10 | "   | "  | "  | 26 | " | 552 | 6,480.00  | "  |
| "    | "  | 4  | 通志館               | "  | 9  | 教育費 | "  | "  | 6  | " | 515 | 1,555.20  | "  |
| "    | "  | 11 | 南菁學校              | "  | 8  | "   | "  | "  | 12 | " | 472 | 200.00    | "  |
| "    | "  | 12 | 尚志學社              | "  | 9  | "   | "  | "  | 13 | " | 525 | 40.00     | "  |
| "    | "  | "  | 教育廳               | "  | 10 | "   | "  | "  | "  | " | 533 | 2,609.90  | "  |
| "    | "  | 25 | 省立雲南大學            | "  | "  | "   | "  | "  | 26 | " | 558 | 5,900.00  | "  |
| "    | "  | 26 | 通志館               | "  | "  | "   | "  | "  | 27 | " | 548 | 1,555.20  | "  |
| "    | "  | 29 | 雲南省<br>子軍等<br>理事會 | "  | "  | "   | "  | "  | 30 | " | 564 | 60.00     | "  |
| "    | "  | 12 | 建設廳               | "  | "  | 建設費 | "  | "  | 15 | " | 526 | 1,839.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扣撥  | 1,600.00  | "  |
| "    | "  | 4  | 實業廳<br>檢定所        | "  | "  | 實業費 | "  | "  | 6  | 直 | 516 | 100.00    | "  |
| "    | "  | 12 | 實業廳               | "  | "  | "   | "  | "  | 13 | " | 530 | 3,831.30  | "  |

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第 3 頁

方歲出經常門

第 6 號

| 核准數      | 發令 |    |    | 拒絕數 | 備考 |
|----------|----|----|----|-----|----|
|          | 年  | 月  | 日  |     |    |
| 443 00   | 23 | 10 | 15 |     |    |
| 400 00   | "  | "  | 17 |     |    |
| 1,468 94 | "  | "  | 8  |     |    |
| 1,414 66 | "  | "  | "  |     |    |
| 1,133 65 | "  | "  | "  |     |    |
| 667 50   | "  | "  | "  |     |    |
| 667 50   | "  | "  | "  |     |    |
| 4,075 70 | "  | "  | "  |     |    |
| 817 52   | "  | "  | "  |     |    |
| 889 71   | "  | "  | "  |     |    |
| 1,200 00 | "  | "  | "  |     |    |
| 2,262 67 | "  | "  | 31 |     |    |
| 289 03   | "  | "  | "  |     |    |
| 1,744 60 | "  | "  | 3  |     |    |
| 790 00   | "  | "  | "  |     |    |

民國 23 年度 10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

地方歲出經常門

| 收到單據 |    |    | 領款機關              | 年度 | 月份 | 費別  | 核准 |    | 支令 | 核准數 |     | 發      |    |    |    |
|------|----|----|-------------------|----|----|-----|----|----|----|-----|-----|--------|----|----|----|
| 年    | 月  | 日  |                   |    |    |     | 年  | 月  |    | 日   | 字   | 號      | 年  | 月  |    |
| 23   | 10 | 12 | 第一場試驗場<br>農事推廣委員會 | 23 | 10 | 營業費 | 23 | 10 | 13 | 直   | 531 | 443    | 00 | 23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   | 332 | 400    | 00 | "  | "  |
| "    | "  | 4  | 昆明地方法院            | "  | 3  | 司法費 | "  | "  | 6  | "   | 305 | 1,468  | 9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7 | 1,414  | 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6 | 1,133  | 65 | "  | "  |
| "    | "  | "  | 查辦地方吏治<br>控制委員會   | "  | 9  | "   | "  | "  | "  | "   | 500 | 667    | 50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517 | 667    | 50 | "  | "  |
| "    | "  | "  | 高等法院              | "  | "  | "   | "  | "  | "  | "   | 514 | 4,075  | 70 | "  | "  |
| "    | "  | "  | 第一監獄              | "  | 6  | "   | "  | "  | "  | "   | 504 | 817    | 52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503 | 889    | 71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518 | 1,200  | 00 | "  | "  |
| "    | "  | 29 | 昆明地方法院            | "  | "  | "   | "  | "  | 30 | "   | 566 | 2,262  | 6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和支  |     | 289    | 03 | "  | "  |
| "    | "  | 3  | 軍需局               | "  | 9  | 公安費 | "  | "  | 4  | 直   | 489 | 2,794  | 60 | "  | "  |
| "    | "  | "  | 省會公安局             | "  | 10 | "   | "  | "  | "  | "   | 492 | 11,790 | 00 | "  | "  |







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第 1 頁

方歲出臨時門

第 6 號

| 核准數       | 發令 |    |    | 拒絕數 | 備考 |
|-----------|----|----|----|-----|----|
|           | 年  | 月  | 日  |     |    |
| 945 60    | 23 | 10 | 5  |     |    |
| 132 00    | "  | "  | "  |     |    |
| 24 00     | "  | "  | 19 |     |    |
| 102 00    | "  | "  | 24 |     |    |
| 114 00    | "  | "  | 26 |     |    |
| 24 00     | "  | "  | 29 |     |    |
| 81 34     | "  | "  | 31 |     |    |
| 50,000 00 | "  | "  | 3  |     |    |
| 450 00    | "  | "  | 19 |     |    |
| 50,000 00 | "  | "  | 23 |     |    |
| 280 00    | "  | "  | "  |     |    |
| 1,000 00  | "  | "  | 15 |     |    |
| 70 00     | "  | "  | 8  |     |    |
| 1,453 92  | "  | "  | "  |     |    |
| 0,000 00  | "  | "  | 17 |     |    |

民國 23 年度 10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

地方歲出臨時門

| 收到單據 |    |    | 領款機關                 | 年度 | 月份 | 費別     | 核准 |    |    | 支令 |     | 核准數     |    | 發  |    |
|------|----|----|----------------------|----|----|--------|----|----|----|----|-----|---------|----|----|----|
| 年    | 月  | 日  |                      |    |    |        | 年  | 月  | 日  | 字  | 號   |         |    | 年  | 月  |
| 23   | 10 | 13 | 財政廳                  | 23 | 10 | 財務費    | 23 | 10 | 14 | 直  | 494 | 945     | 60 | 23 | 10 |
| "    | "  | 3  | 澧源設治局警費              | "  | "  | 支收出差款費 | "  | "  | "  | "  | 486 | 132     | 00 | "  | "  |
| "    | "  | 17 | 通海縣縣長印潤              | "  | "  | "      | "  | "  | 19 | "  | 543 | 24      | 00 | "  | "  |
| "    | "  | 20 | 威信縣縣長楊冠程             | "  | "  | "      | "  | "  | 22 | "  | 522 | 102     | 90 | "  | "  |
| "    | "  | 25 | 知恩寧縣縣長甘基<br>馬龍縣縣長酒柱磨 | "  | "  | "      | "  | "  | 26 | "  | 553 | 114     | 00 | "  | "  |
| "    | "  | 26 | 稅局局長李沈               | "  | "  | "      | "  | "  | 27 | "  | 549 | 24      | 00 | "  | "  |
| "    | "  | 29 | 第一監獄                 | "  | "  | 各處服裝費  | "  | "  | 30 | "  | 565 | 81      | 34 | "  | "  |
| "    | "  | 3  | 滇越鐵道警務總局             | "  | "  | 各機關經費  | "  | "  | 4  | "  | 487 | 50,000  | 00 | "  | "  |
| "    | "  | 17 | 團務常備隊所<br>官長養成所      | "  | "  | "      | "  | "  | 19 | "  | 542 | 450     | 00 | "  | "  |
| "    | "  | 19 | 滇越鐵道警務總局<br>團務官長養成所  | "  | "  | "      | "  | "  | 22 | "  | 551 | 50,000  | 00 | "  | "  |
| "    | "  | "  | 所所長景士奎               | "  | "  | "      | "  | "  | "  | "  | 544 | 280     | 00 | "  | "  |
| "    | "  | 12 | 教育廳                  | "  | "  | 省督學經費  | "  | "  | 13 | "  | 534 | 1,000   | 00 | "  | "  |
| "    | "  | 4  | 清丈人員養成所              | "  | "  | 預備費    | "  | "  | 6  | "  | 502 | 90      | 00 | "  | "  |
| "    | "  | "  | 民政廳                  | "  | "  | "      | "  | "  | "  | "  | 514 | 1,453   | 92 | "  | "  |
| "    | "  | 12 | 實業廳警務處               | "  | 9  | "      | "  | "  | 15 | "  | 521 | 100,000 | 00 | "  | "  |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地方歲出臨時門

第 6 號

| 核准數    | 發令 |    |    | 拒絕數 | 備考 |
|--------|----|----|----|-----|----|
|        | 年  | 月  | 日  |     |    |
| 28650  | 23 | 10 |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4963 | 36 |    |    |     |    |

民國 23 年度 10 月份 雲南省政府 核

地方歲出臨時門

| 收到單據 |    |    | 領款機關             | 年度 | 月份 | 費別  | 核准 |    |    | 支令 |     | 核准數 |     | 發<br>年 |
|------|----|----|------------------|----|----|-----|----|----|----|----|-----|-----|-----|--------|
| 年    | 月  | 日  |                  |    |    |     | 年  | 月  | 日  | 字  | 號   |     |     |        |
| 23   | 10 | 20 | 地政學堂學員<br>阮蔭槐兵其榮 | 23 |    | 預備費 | 23 | 10 | 22 | 直  | 545 | 286 | 50  | 23     |
| 合 計  |    |    |                  |    |    |     |    |    |    |    |     | 204 | 763 | 36     |

## 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第 6 號

別支出門

| 准 數       | 發 令 |    |    | 拒 絕 數 | 備 考 |
|-----------|-----|----|----|-------|-----|
|           | 年   | 月  | 日  |       |     |
| 1,653,550 | 23  | 10 | 8  |       |     |
| 544,920   | "   | "  | 15 |       |     |
| 2,000,000 | "   | "  | 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8,470    |     |    |    |       |     |

民國 23 年度 10 月份 雲南省政府 核

特別支出門

| 收到單據 |    |    | 領款機關      | 年度 | 月份 | 費別  | 核准 |    |    | 支令 |     | 核准數   |    | 發  |    |
|------|----|----|-----------|----|----|-----|----|----|----|----|-----|-------|----|----|----|
| 年    | 月  | 日  |           |    |    |     | 年  | 月  | 日  | 字  | 號   |       |    |    | 年  |
| 23   | 10 | 4  | 財政廳       | 22 | 6  | 貸出金 | 23 | 10 | 6  | 直  | 495 | 1,653 | 55 | 23 | 10 |
| "    | "  | 12 | "         | 23 | 8  | "   | "  | "  | 13 | "  | 523 | 544   | 92 | "  | "  |
| "    | "  | 25 | 外交部駐雲南辦事處 | "  | 10 | "   | "  | "  | 26 | "  | 560 | 2,000 | 00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 4,198 |    | 47 |    |

| 數   | 核定數    |    | 證明書<br>號數 | 證明書發出 |    |    | 收文機關  | 備<br>考 |
|-----|--------|----|-----------|-------|----|----|-------|--------|
|     |        |    |           | 年     | 月  | 日  |       |        |
| 100 | 369    | 00 | 195       | 23    | 10 | 2  | 如呈報機關 |        |
| 90  | 2,110  | 90 | 196       | "     | "  | "  | "     |        |
| 00  | 369    | 00 | 198       | "     | "  | 8  | "     |        |
| 00  | 5,900  | 00 | 200       | "     | "  | 11 | "     |        |
| 60  | 973    | 60 | 207       | "     | "  | 18 | "     |        |
| 00  | 5,900  | 00 | 199       | "     | "  | "  | "     |        |
| 40  | 15,313 | 40 | 203       | "     | "  | "  | "     |        |
| 50  | 6,021  | 50 | 202       | "     | "  | "  | "     |        |
| 20  | 968    | 20 | 206       | "     | "  | "  | "     |        |
| 70  | 4,075  | 70 | 204       | "     | "  | "  | "     |        |
| 50  | 667    | 50 | 205       | "     | "  | "  | "     |        |
| 70  | 2,551  | 70 | 208       | "     | "  | 19 | "     |        |
| 40  | 19,688 | 33 | 207       | "     | "  | 20 | "     |        |
| 80  | 2,259  | 80 | 209       | "     | "  | 23 | "     |        |
| 20  | 1,037  | 20 | 199       | "     | "  | "  | "     |        |

民國23年度10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 到文 |    | 呈報機關 | 年          | 月份 | 費別   | 呈報數 |        | 核定數 |        |    |
|----|----|------|------------|----|------|-----|--------|-----|--------|----|
| 年  | 月  |      |            |    |      | 日   |        |     |        |    |
| 23 | 9  | 18   | 實業廳通東分區林務局 | 23 | 9    | 實業費 | 369    | 00  | 369    | 00 |
| "  | "  | 24   | 麻栗坡對汛督辦署   | "  | 10   | 外交費 | 2,110  | 90  | 2,110  | 90 |
| "  | "  | 27   | 實業廳通南分區林務局 | "  | "    | 實業費 | 369    | 00  | 369    | 00 |
| "  | "  | 29   | 省立雲南大學     | "  | "    | 教育費 | 5,900  | 00  | 5,900  | 00 |
| "  | "  | 25   | 財廳清丈人員養成所校 | "  | 9.10 | 財務費 | 973    | 60  | 973    | 60 |
| "  | "  | 27   | 省立雲南大學     | "  | 11   | 教育費 | 5,900  | 00  | 5,900  | 00 |
| "  | 10 | 4    | 財政廳及所屬     | "  | "    | 財務費 | 15,313 | 40  | 15,313 | 40 |
| "  | "  | 2    | 民政廳        | "  | "    | 民政費 | 6,021  | 50  | 6,021  | 50 |
| "  | "  | 3    | 高等法院第一監獄   | "  | "    | 司法費 | 968    | 20  | 968    | 20 |
| "  | "  | "    | 高等法院       | "  | "    | "   | 4,075  | 70  | 4,075  | 70 |
| "  | "  | 5    | 查辦官吏被控委員會  | "  | "    | "   | 667    | 50  | 667    | 50 |
| "  | "  | 6    | 地方法院及看守所   | "  | "    | "   | 2,551  | 70  | 2,551  | 70 |
| "  | 9  | 27   | 昆明市政府警務稽察隊 | "  | 10   | 民政費 | 25,784 | 40  | 19,688 | 33 |
| "  | 10 | 12   | 審計處        | "  | 11   | 省務費 | 2,259  | 80  | 2,259  | 80 |
| "  | 9  | 14   | 建設廳通路工程學校  | "  | 10   | 建設費 | 1,037  | 20  | 1,037  | 20 |



| 核定數    |    | 證明書<br>號數 | 證明書發出 |    |    | 收文機關  | 備<br>考 |
|--------|----|-----------|-------|----|----|-------|--------|
|        |    |           | 年     | 月  | 日  |       |        |
| 2,609  | 90 | 210       | 23    | 10 | 23 | 如呈報機關 |        |
| 1,010  | 00 | 211       | ?     | ?  | ?  | ?     |        |
| 3,439  | 40 | 218       | ?     | ?  | ?  | ?     |        |
| 244    | 90 | 216       | ?     | ?  | ?  | ?     |        |
| 3,018  | 80 | 213       | ?     | ?  | ?  | ?     |        |
| 400    | 00 | 214       | ?     | ?  | ?  | ?     |        |
| 448    | 00 | 215       | ?     | ?  | ?  | ?     |        |
| 443    | 00 | 217       | ?     | ?  | ?  | ?     |        |
| 2,000  | 00 | 212       | ?     | ?  | ?  | ?     |        |
| 13,000 | 00 | 221       | ?     | ?  | 26 | ?     |        |
| 864    | 00 | 227       | ?     | ?  | ?  | ?     |        |
| 3,831  | 30 | 223       | ?     | ?  | ?  | ?     |        |
| 340    | 00 | 219       | ?     | ?  | ?  | ?     |        |
| 1,037  | 20 | 222       | ?     | ?  | ?  | ?     |        |
| 100    | 00 | 224       | ?     | ?  | ?  | ?     |        |

民國23年度10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 到文 |    |    | 呈報機關         | 年  | 月份    | 費別  | 呈報數    |    | 核定數    |    |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23 | 10 | 11 | 教育廳          | 23 | 11    | 教育費 | 2,609  | 90 | 2,609  | 90 |
| "  | "  | 12 | 雲南自治籌備委員會    | "  | "     | 民政費 | 1,010  | 00 | 1,010  | 00 |
| "  | "  | 9  | 建設廳及第三科      | "  | "     | 建設費 | 3,439  | 40 | 3,439  | 40 |
| "  | "  | 13 | 銀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 "  | "     | 省務費 | 244    | 90 | 244    | 90 |
| "  | "  | "  | 秘書處          | "  | "     | "   | 3,018  | 80 | 3,018  | 80 |
| "  | "  | "  | 秘書處統計室       | "  | "     | "   | 400    | 00 | 400    | 00 |
| "  | "  | 12 | 第一屆市參議會      | "  | "     | 民政費 | 448    | 00 | 448    | 00 |
| "  | "  | 13 | 實業廳第一農事試驗場   | "  | "     | 實業費 | 443    | 00 | 443    | 00 |
| "  | "  | 12 | 外交部駐雲南辦事處    | "  | "     | 貸出金 | 2,000  | 00 | 2,000  | 00 |
| "  | "  | 13 |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 "  | "     | 黨務費 | 15,200 | 00 | 12,000 | 00 |
| "  | "  | 15 | 州八軍特別黨部籌委會   | "  | "     | "   | 864    | 00 | 864    | 00 |
| "  | "  | 13 | 實業廳          | "  | "     | 實業費 | 3,831  | 30 | 3,831  | 30 |
| "  | "  | "  | 實業廳第二苗圃      | "  | 9, 10 | "   | 340    | 00 | 340    | 00 |
| "  | "  | 15 | 建設廳道路工程學校    | "  | 11    | 建設費 | 1,037  | 20 | 1,037  | 20 |
| "  | "  | 13 | 實業廳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 | "  | "     | 實業費 | 100    | 00 | 100    | 00 |

| 核定數         | 證明書號數 |    | 證明書發出 |    |       | 收文機關 | 備 考 |
|-------------|-------|----|-------|----|-------|------|-----|
|             | 年     | 月  | 日     |    |       |      |     |
| 8,877 40    | 220   | 23 | 10    | 26 | 知呈報機關 |      |     |
| 369 00      | 225   | "  | "     | "  | "     |      |     |
| 400 00      | 226   | "  | "     | "  | "     |      |     |
| 1,555 20    | 228   | "  | "     | 31 | "     |      |     |
| 83 332      | 2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1,277 262 |       |    |       |    |       |      |     |



| 事項       | 通知<br>筆數 | 通知書發出 |    |    | 收文機關  | 備<br>考 |
|----------|----------|-------|----|----|-------|--------|
|          |          | 年     | 月  | 日  |       |        |
| 甲條之規定不符  | 67       | 23    | 10 | 2  | 如呈報機關 |        |
| 上        | 69       | "     | "  | 12 | "     |        |
| 上        | 70       | "     | "  | 20 | "     |        |
| 上        | 68       | "     | "  | 26 | "     |        |
| 經費一併給領已分 | 71       | 23    | 10 | "  | "     |        |
| 條之規定不符   | 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 經 常 門

第 號

| 原數  | 計算數    | 剔除數 | 更正數 | 准予核銷數  | 備 考 |
|-----|--------|-----|-----|--------|-----|
| 700 | 423    | 700 |     | 423    | 700 |
| 900 | 2,514  | 470 |     | 2,514  | 470 |
| 000 | 794    | 428 |     | 794    | 428 |
| 700 | 2,533  | 418 |     | 2,533  | 918 |
| 700 | 817    | 810 |     | 816    | 200 |
| 700 | 152    | 000 |     | 152    | 000 |
| 00  | 995    | 700 |     | 995    | 700 |
| 20  | 579    | 110 |     | 579    | 110 |
| 20  | 205    | 710 |     | 205    | 300 |
| 10  | 733    | 140 |     | 733    | 140 |
| 0   | 917    | 350 |     | 917    | 350 |
| 0   | 6,020  | 365 |     | 6,021  | 500 |
| 0   | 3,436  | 850 |     | 3,441  | 070 |
| 0   | 2,110  | 900 | 14  | 2,096  | 500 |
| 0   | 2,257  | 370 |     | 2,254  | 700 |
| 0   | 16,556 | 300 |     | 14,580 | 800 |

准照呈報數核銷結存之數留  
下月開支

准照預算數核銷  
准照呈報數核銷結存之數併  
併入下月列報

准照預算數核銷  
超支之數係以上月結存而請款  
准照呈報數核銷  
預算數准予備案計算數准照呈  
報數核銷

准照當支數核銷

剔除144外准予核銷

准照預算數及追加數核銷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 到文 |   |    | 呈報機關     | 號  | 月份 | 費別  | 預算數    |     | 實領及自收數 |     | 計算數    |     |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23 | 7 | 5  | 巧家游擊隊    | 22 | 5  | 公安費 | 4,237  | 700 | 4,237  | 700 | 4,237  | 700 |
| "  | " | 17 | 教育廳      | "  | 6  | 教育費 | 2,609  | 900 | 2,609  | 900 | 2,514  | 470 |
| "  | 8 | 28 | 富滇銀行清理處  | 23 | 7  | 營業費 | 800    | 000 | 800    | 000 | 794    | 428 |
| "  | " | "  | 教育廳      | "  | 8  | 教育費 | 2,609  | 900 | 2,609  | 900 | 2,533  | 918 |
| "  | " | 18 | 第一監獄     | "  | 8  | 司法費 | 816    | 200 | 816    | 200 | 817    | 810 |
| "  | " | "  | 自治籌備委員會  | "  | 8  | 民政費 | 1,520  | 000 | 1,520  | 000 | 1,520  | 000 |
| "  | " | "  | 貢良特種消費稅局 | "  | 7  | 財務費 | 1,010  | 000 | 1,010  | 000 | 995    | 700 |
| "  | " | "  | 富民菸酒牲畜稅局 | "  | 7  | 財務費 | 579    | 700 | 579    | 700 | 579    | 110 |
| "  | " | "  | 喜辦地稅稽徵處  | "  | 7  | 財務費 | 205    | 300 | 205    | 300 | 205    | 710 |
| "  | " | "  | 下關特種消費稅局 | "  | 7  | 財務費 | 667    | 500 | 667    | 500 | 733    | 140 |
| "  | " | "  | 民政廳      | "  | 8  | 民政費 | 917    | 400 | 917    | 400 | 917    | 350 |
| "  | " | "  | 昆明市營業稅局  | "  | 8  | 民政費 | 6,021  | 500 | 6,021  | 500 | 6,020  | 363 |
| "  | " | "  | 鹽社屠稅局    | "  | 7  | 財務費 | 3,449  | 600 | 3,449  | 600 | 3,436  | 850 |
| "  | " | 20 | 麻栗坡對汛督辦  | "  | 8  | 外交費 | 2,110  | 900 | 2,110  | 900 | 2,110  | 900 |
| "  | " | "  | 建設廳      | 22 | 5  | 建設費 | 2,254  | 700 | 2,254  | 700 | 2,257  | 370 |
| 23 | 9 | 20 |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 23 | 8  | 外交費 | 14,334 | 800 | 14,334 | 800 | 16,556 | 300 |



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出 經 常 門

第 號

| 實領及自行收數    | 計算數        | 剔除數 | 更正數 | 准予核銷數      | 備 考       |
|------------|------------|-----|-----|------------|-----------|
| 4,075,700  | 4,075,700  |     |     | 4,075,700  |           |
| 323,000    | 323,000    |     |     | 323,000    |           |
| 945,600    | 924,700    |     |     | 924,700    |           |
| 572,000    | 579,817    |     |     | 572,000    |           |
| 859,090    | 859,090    |     |     | 859,090    |           |
| 1,621,600  | 1,620,460  |     |     | 1,621,600  |           |
| 205,300    | 208,180    |     |     | 205,300    |           |
| 3,831,300  | 3,846,690  |     |     | 3,846,690  |           |
| 10,335,740 | 10,500,792 |     |     | 10,335,740 | 准照核定預算數核銷 |
| 2,493,700  | 2,819,020  |     |     | 2,493,700  |           |
| 2,493,700  | 2,493,170  |     |     | 2,493,700  |           |
| 2,493,700  | 2,465,920  |     |     | 2,493,700  |           |
| 7,413,560  | 8,879,150  |     |     | 8,879,150  |           |
| 188,500    | 54,700     |     |     | 54,700     |           |
| 794,460    | 794,460    |     |     | 794,460    |           |
| 572,000    | 572,004    |     |     | 572,000    |           |
| 308,800    | 7,328,755  |     |     | 7,308,800  |           |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

歲 出 經

| 到文 |   |    | 呈報機關      | 年  | 月份 | 費別  | 預算數        |            | 實收數        |            | 計算         |
|----|---|----|-----------|----|----|-----|------------|------------|------------|------------|------------|
| 年  | 月 | 日  |           |    |    |     | 額          | 及          | 收          | 數          |            |
| 23 | 9 | 21 | 高等法院      | 23 | 8  | 司法費 | 4,075,700  | 4,075,700  | 4,075,700  | 4,075,700  | 4,075,700  |
|    |   |    | 財政廳       |    |    | 司法費 | 323,000    | 323,000    | 323,000    | 323,000    | 323,000    |
|    |   |    | 印花稅處及訓練班  | 22 | 5  | 財務費 | 945,600    | 945,600    | 945,600    | 945,600    | 945,600    |
|    |   |    | 財政廳辦理公款   |    | 6  | 財務費 | 572,000    | 572,000    | 572,000    | 572,000    | 572,000    |
|    |   |    | 鹽津特種稽稅局   | 23 | 7  | 財務費 | 859,090    | 859,090    | 859,090    | 859,090    | 859,090    |
|    |   |    | 富民特種稽稅局   |    | 8  | 財務費 | 1,621,600  | 1,621,600  | 1,621,600  | 1,621,600  | 1,621,600  |
|    |   | 22 | 富民特種稽稅局   |    | 8  | 財務費 | 2,053,300  | 2,053,300  | 2,053,300  | 2,053,300  | 2,053,300  |
|    |   |    | 實業廳       |    | 8  | 實業費 | 3,831,300  | 3,831,300  | 3,831,300  | 3,831,300  | 3,831,300  |
|    |   |    | 昆明市政府所屬   |    | 7  | 民政費 | 10,335,740 | 10,335,740 | 10,335,740 | 10,335,740 | 10,335,740 |
|    |   |    | 清丈人員養成所   | 22 | 5  | 財務費 | 2,493,700  | 2,493,700  | 2,493,700  | 2,493,700  | 2,493,700  |
|    |   |    | 清丈人員養成所   |    | 6  | 財務費 | 2,493,700  | 2,493,700  | 2,493,700  | 2,493,700  | 2,493,700  |
|    |   |    | 清丈人員養成所   | 23 | 7  | 財務費 | 2,493,700  | 2,493,700  | 2,493,700  | 2,493,700  | 2,493,700  |
|    |   | 24 | 省政府庶務所    |    | 7  | 省務費 | 9,413,560  | 9,413,560  | 9,413,560  | 9,413,560  | 9,413,560  |
|    |   | 25 | 潯甸菸酒特種稽稅局 |    | 7  | 財務費 | 188,500    | 188,500    | 188,500    | 188,500    | 188,500    |
|    |   |    | 財政廳辦理公款   |    | 7  | 財務費 | 794,460    | 794,460    | 794,460    | 794,460    | 794,460    |
|    |   |    | 財政廳印花稅處   |    | 7  | 財務費 | 572,000    | 572,000    | 572,000    | 572,000    | 572,000    |
| 23 | 9 | 25 | 財政廳       | 22 | 5  | 財務費 | 7,308,800  | 7,308,800  | 7,308,800  | 7,308,800  | 7,308,800  |

出 經 常 門

第 號

| 金額及所收數 |     | 計算數   | 剔除數 | 更正數 | 准予核銷數 | 備 考 |
|--------|-----|-------|-----|-----|-------|-----|
| 7,308  | 800 | 7,309 | 525 |     | 7,308 | 800 |
| 945    | 600 | 904   | 950 |     | 904   | 950 |
| 2,308  | 800 | 7,352 | 370 |     | 7,308 | 800 |
| 2,401  | 700 | 2,402 | 800 |     | 2,401 | 700 |
| 150    | 000 | 152   | 700 |     | 150   | 000 |
| 960    | 000 | 998   | 175 |     | 998   | 175 |
| 960    | 000 | 917   | 390 |     | 917   | 390 |
| 2,254  | 700 | 2,251 | 200 |     | 2,254 | 700 |
| 2,254  | 700 | 2,282 | 690 |     | 2,254 | 700 |
| 1,000  | 000 | 998   | 300 |     | 998   | 300 |
| 544    | 920 | 544   | 920 |     | 544   | 920 |
| 572    | 000 | 576   | 690 |     | 572   | 000 |
| 945    | 600 | 1,079 | 590 |     | 1,079 | 500 |
|        |     | 304   | 300 |     | 304   | 300 |
| 768    | 000 | 604   | 690 |     | 604   | 690 |
| 945    | 600 | 890   | 890 |     | 890   | 890 |
| 572    | 000 | 572   | 826 |     | 572   | 000 |
|        |     | 3,725 | 920 |     | 3,725 | 920 |
| 3,851  | 400 | 605   | 410 |     | 605   | 410 |
| 443    | 000 | 444   | 640 |     | 443   | 000 |
| 308    | 800 | 7,401 | 730 |     | 7,308 | 800 |

結除之數除彌補上月不敷數外  
餘項實數核銷  
分別准予核銷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 到文 |   |    | 呈報機關     | 年  | 月份 | 費別  | 預算數       |           | 實領數       |           | 計算 |
|----|---|----|----------|----|----|-----|-----------|-----------|-----------|-----------|----|
| 年  | 月 | 日  |          |    |    |     | 預算數       | 實領數       |           |           |    |
| 23 | 9 | 25 | 財政廳      | 22 | 6  | 財務費 | 7,308,800 | 7,308,800 | 7,308,800 | 7,309,904 |    |
|    |   |    | 財政廳及訓練班  | 23 | 7  | 財務費 | 945,600   | 945,600   | 945,600   | 904,352   |    |
|    |   |    | 地方法院看守所  |    | 7  | 司法費 | 2,401,700 | 2,401,700 | 2,401,700 | 2,402,152 |    |
|    |   |    |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 |    | 7  | 教育費 | 150,000   | 150,000   | 150,000   | 152,998   |    |
|    |   |    |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 |    | 8  | 教育費 | 960,000   | 960,000   | 960,000   | 917,333   |    |
|    |   |    | 建設廳      | 22 | 6  | 建設費 | 2,254,700 | 2,254,700 | 2,254,700 | 2,251,266 |    |
|    |   |    | 建設廳      | 23 | 7  | 建設費 | 2,254,700 | 2,254,700 | 2,254,700 | 2,282,998 |    |
|    |   |    | 財政廳辦公報   |    | 8  | 財務費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998,333   |    |
|    |   |    | 財政廳      |    | 8  | 財務費 | 544,920   | 544,920   | 544,920   | 544,998   |    |
|    |   |    | 印花稅處及訓練班 |    | 8  | 財務費 | 572,000   | 572,000   | 572,000   | 576,666   |    |
|    |   |    | 禁煙局巡緝隊   |    | 8  | 財務費 | 945,600   | 945,600   | 945,600   | 1,079,333 |    |
|    |   |    | 昆明縣財政局   | 22 | 6  | 財務費 |           |           |           | 304,333   |    |
|    |   |    | 財政局      |    | 6  | 財務費 | 768,000   | 768,000   | 768,000   | 604,666   |    |
|    |   |    | 印花稅處及訓練班 |    | 6  | 財務費 | 945,600   | 945,600   | 945,600   | 890,833   |    |
|    |   |    | 興文官銀號    | 23 | 8  | 營業費 | 572,000   | 572,000   | 572,000   | 572,833   |    |
|    |   |    | 第一農事試驗場  |    | 8  | 營業費 | 3,851,400 | 3,851,400 | 3,851,400 | 3,725,998 |    |
|    |   |    | 第一農事試驗場  |    | 7  | 營業費 | 443,000   | 443,000   | 443,000   | 605,446   |    |
| 23 | 9 | 28 | 財政廳      | 23 | 8  | 財務費 | 443,000   | 443,000   | 443,000   | 444,666   |    |
| 23 | 9 | 28 | 財政廳      | 23 | 8  | 財務費 | 7,308,800 | 7,308,800 | 7,308,800 | 7,401,777 |    |

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第肆頁

經 常 門

第 號

| 被數    | 計算數       | 剔除數 | 更正數 | 准予核銷數     | 備 考 |
|-------|-----------|-----|-----|-----------|-----|
| 5,500 | 3,521,690 |     |     | 3,506,500 |     |
| 1,000 | 363,520   |     |     | 363,520   |     |
| 400   | 917,100   |     |     | 917,100   |     |
| 500   | 282,500   |     |     | 282,500   |     |
| 000   | 513,700   |     |     | 513,700   |     |
| 900   | 213,100   |     |     | 213,100   |     |
| 900   | 9,096,814 |     |     | 9,096,814 |     |
|       | 1,583,070 |     |     | 1,544,870 |     |
| 700   | 253,700   |     |     | 245,700   |     |
|       | 470,700   |     |     | 470,700   |     |
| 500   | 3,000     |     |     | 3,000     |     |
| 00    | 125,630   |     |     | 125,630   |     |
| 20    | 312,900   |     |     | 312,900   |     |
| 00    | 2,542,290 |     |     | 2,493,700 |     |
| 70    | 574,440   |     |     | 486,800   |     |
| 10    | 435,800   |     |     | 437,440   |     |
| 10    | 3,449,000 |     |     | 3,449,000 |     |
| 0     | 650,360   |     |     | 650,360   |     |
| 7)    | 3,019,000 |     |     | 3,018,800 |     |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常

| 到文 |    |    | 呈報機關             | 年 月 日 | 月份 | 費別  | 預算數   |     | 實領及自付數 |     | 計算數   |     |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23 | 9  | 28 | 清丈處              | 23    | 7  | 財務費 | 3,506 | 500 | 3,506  | 500 | 3,521 | 690 |
| "  | "  | 29 | 迤南林務局            | "     | 8  | 實業費 | 369   | 000 | 369    | 000 | 363   | 520 |
| "  | 10 | 1  | 下關特種消費稅局<br>蒙姑特稅 | "     | 8  | 財務費 | 917   | 400 | 917    | 400 | 917   | 100 |
| "  | "  | "  | 分局巧家查驗所<br>大垭口   | "     | 7  | 財務費 | 282   | 500 | 282    | 500 | 282   | 500 |
| "  | "  | "  | 儀茶酒稅務局           | "     | 8  | 財務費 | 532   | 000 | 532    | 000 | 513   | 700 |
| "  | "  | "  | 儀茶酒稅務局           | "     | 8  | 財務費 | 212   | 900 | 212    | 900 | 213   | 100 |
| "  | "  | "  | 省政府庶務所           | "     | 8  | 省務費 | 8,928 | 900 | 8,928  | 900 | 9,096 | 814 |
| "  | "  | "  | 騰衝特種消費稅局         | "     | 7  | 財務費 | 1,570 | 900 | 1,570  | 900 | 1,583 | 070 |
| "  | "  | "  | 宣威特種消費稅局         | "     | 8  | 財務費 | 253   | 700 | 253    | 700 | 253   | 700 |
| "  | "  | "  | 宣威特種消費稅局         | "     | 8  | 財務費 | 577   | 500 | 577    | 500 | 577   | 000 |
| "  | "  | 9  | 宣威菸酒稅務局          | "     | 7  | 財務費 | 470   | 700 | 470    | 700 | 470   | 700 |
| "  | "  | "  | 文山菸酒稅務局          | "     | 7  | 財務費 | 137   | 700 | 137    | 700 | 125   | 630 |
| "  | "  | "  | 清丈人員養成所          | "     | 8  | 財務費 | 312   | 900 | 312    | 900 | 312   | 900 |
| "  | "  | "  | 第一農事試驗場<br>昆明市   | "     | 8  | 實業費 | 2,493 | 700 | 2,493  | 700 | 2,542 | 290 |
| "  | "  | 15 | 特種營業稅局           | "     | 8  | 財務費 | 486   | 800 | 486    | 800 | 574   | 740 |
| "  | "  | "  | 昆明縣財政局           | "     | 7  | 財務費 | 443   | 000 | 443    | 000 | 435   | 800 |
| 23 | 10 | 12 | 省政府秘書處           | 23    | 9  | 省務費 | 3,449 | 600 | 3,449  | 600 | 3,449 | 000 |
| "  | "  | "  | 昆明縣財政局           | "     | 7  | 財務費 | 768   | 000 | 768    | 000 | 650   | 360 |
| 23 | 10 | 12 | 省政府秘書處           | 23    | 9  | 省務費 | 3,018 | 800 | 3,018  | 800 | 3,019 | 000 |

經 常 門

第 號

| 徵數    | 計算數         | 剔除數    | 更正數 | 准予核銷數       | 備 考 |
|-------|-------------|--------|-----|-------------|-----|
| 7 900 | 244 900     |        |     | 244 900     |     |
| 500   | 864 020     |        |     | 864 020     |     |
| 500   | 3,512 635   |        |     | 3,506 300   |     |
| 800   | 7,312 706   |        |     | 7,308 8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0    | 171,979 210 | 14 400 |     | 162,119 213 |     |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

歲 出 經

| 到文  |    |    | 呈報機關             | 年 報 | 月 份 | 費 別 | 預算數     |           | 實領及自備數  |           | 計 算 表   |           |
|-----|----|----|------------------|-----|-----|-----|---------|-----------|---------|-----------|---------|-----------|
| 年   | 月  | 日  |                  |     |     |     | 預算數     | 實領數       | 實領數     | 實領數       |         |           |
| 23  | 10 | 12 | 舉行法規總委員會<br>查辦地方 | 23  | 9   | 省務費 | 244900  |           | 244900  |           | 244900  |           |
| "   | "  | 18 | 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        | "   | 9   | 司法費 | 667300  |           | 667500  |           | 86400   |           |
| "   | "  | "  | 清 文 處            | "   | "   | 財務費 | 3506500 |           | 3506500 |           | 3512600 |           |
| "   | "  | "  | 財 政 廳            | "   | "   | 財務費 | 7308800 |           | 7308800 |           | 7312700 |           |
| 合 計 |    |    |                  |     |     |     |         | 168722270 |         | 168722270 |         | 171979270 |















雲南省政府審計廳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勸估查驗工程一覽表

(甲) 勸估之部

|      |         |         |       |       |
|------|---------|---------|-------|-------|
| 機關名稱 | 修 理 部 份 | 勸 查 情 形 | 估計工料費 | 會同勸估者 |
|------|---------|---------|-------|-------|

|      |     |   |                      |                |
|------|-----|---|----------------------|----------------|
| 軍醫學校 | 閱 檢 | 新築圍牆由移建浴室牆角起<br>沿汽取路至舊有圍牆止計長<br>七丈五尺實有修築之必要 | 新幣二百二<br>十三元九角<br>五個 | 經 理 處<br>軍 需 局 |
|------|-----|---|----------------------|----------------|

(乙) 查驗之部

|      |         |         |       |       |
|------|---------|---------|-------|-------|
| 機關名稱 | 修 理 部 份 | 查 驗 情 形 | 開支工料費 | 會同查驗者 |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  |  |
|--|--|
|  | <p>省會公安<br/>局</p>  |
|  | <p>各警署及看守所</p>   |
|  | <p>所有油刷各處工程歷時頗久，顏色猶屬新鮮工作亦佳拔草檢漏工程目前次修理後尚無用漏情事開支經費比對列報單據亦尚相符</p> |
|  | <p>新幣三千二百二十六元<br/>九角</p>                                       |
|  | <p>財政廳</p>   |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三年九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 總計   | 發文之部 | 收文之部 | 收發類別 |      |
|------|------|------|------|------|
|      |      |      | 發    | 收    |
| 132  | 95   | 37   | 訓令   | 指令呈文 |
| 163  | 160  | 3    | 咨文   | 咨文   |
| 185  |      | 185  | 公函   | 公函   |
| 11   | 6    | 5    | 電報   | 電報   |
| 27   | 13   | 14   | 代電   | 代電   |
|      |      |      | 預算   | 預算   |
| 277  | 57   | 20   | 壽命   | 壽命   |
| 174  | 87   | 87   | 命    | 命    |
| 600  | 142  | 458  | 令    | 令    |
| 20   | 20   |      | 計    | 計    |
| 146  | 146  |      | 算    | 算    |
| 225  | 50   | 175  | 書    | 書    |
|      |      |      | 通知   | 通知   |
| 22   | 14   | 8    | 書    | 書    |
|      |      |      | 證明   | 證明   |
| 1982 | 790  | 1192 | 書    | 書    |
|      |      |      | 表    | 表    |
|      |      |      | 核    | 核    |
|      |      |      | 表    | 表    |
|      |      |      | 其    | 其    |
|      |      |      | 他    | 他    |
|      |      |      | 合    | 合    |
|      |      |      | 計    | 計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第二條 本報依據本府暫行審計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以發

刊公佈一切執行審計事項為宗旨

第三條 本報由本府審計處編譯刊行每月出版一冊共印六

百册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各法團團體不收印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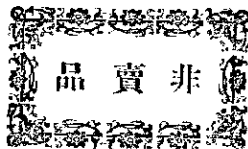
第四條 本報經費除印費由財政廳撥支外其餘一切用費概

由審計處於費項下開支不另請款

第五條 本報內容分插圖公牘統計難載四項於必要時得酌

量增減之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4 年

第

卷

第

5

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九日 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刊行 第五期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發行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第五期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附遺囑

公牘

(一) 關於事前審計者

△訓令

訓令實業廳轉飭滬南林務局經費准照前由辦理並遵照撥支機關手續造報計算書由

訓令財政廳照發軍需局代製發水綫游擊隊水雷等項價款由

訓令財政廳據第二殖邊督辦署呈請撥發十一月十二兩月份該署及所屬經費令飭分期發給撥領由

訓令財政廳照發普洱縣游擊隊奉命派送縣長赴永往返旅費由

訓令財政廳准前令迅將關於各征收財務及官營業機關現行書表收支情形及該廳核准之經臨各費原案分別核明造

報此按月將省該機關坐支經費數目填呈支令由

訓令財廳照發團務官長養成所薪餉修理講堂寢室頂棚費用一案由

訓令軍需局照永善縣呈請製發游擊隊二十三年秋冬季服裝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二

訓令高等法院令勸製發第一監獄及看守所每日囚犯發飯量器以昭劃一並具報查核由

通令各特呈直支領款機關遵照填用轉送領款文件昭聯單由

訓令財政廳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轉呈黑井區食鹽運銷處二十三年度概算書一案轉發該廳遵照發辦由

訓令民廳以後須將委去警校正科生候差員數目逐月報查由

訓令實業廳據財廳遵奉發該廳所屬迤南分區林務局請領十月分經費之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應准註銷備案並將單據發還該廳轉發註銷一案由

訓令軍需局照數製發巧家游擊隊秋冬季服裝由

訓令實業廳遵照該廳所屬迤東迤南兩分區林務局附辦費准如財廳所請仍由該廳自收項下支發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核轉市政府呈請發給修理沈馬河等街蓋溝石工料費等情一案除工程方面由處照章派員會同財廳勘驗其請發款一層令仰核覆由

訓令財政廳據鹽運使署呈覆更正新設風崗等五井場務所二十三年六七八九十一等月份支付預算書應准備案令知

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滇西路昆大段工程監督處造報二十三年度預算書及八九二十三個月預算書准予備

案並以後暫免按月造呈預算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轉請核示劃分委濟院入冊款項改進院務一案令飭查覆核辦由

△指令

案並以後暫免按月造呈預算一案由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滬南分區林務局月支經費准自十月份起由開通消費稅局撥支一案應准備案由

指令華亭縣准如所請令廳發給該屬游擊隊奉令派送縣長赴水往返旅費由

指令軍需局據呈領製發第二和邊督辦所屬各營兵夫二十三年秋冬季服裝費借款核軍額八十三項不應製發令飭更正由

指令軍需局據呈請核發代製發永綏游擊隊水電等項借款歸整一案准令財廳照發由

指令第二和邊督辦准令飭財廳分期撥發十一、十二兩月該署及所屬經費由

指令永嘉縣據呈請核發該屬游擊隊二十三年秋冬季服裝一案核與案符准予分飭軍需局製發由

指令各省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呈非區食鹽運銷處二十三年度支付概算書一案已轉發財廳彙辦即轉飭知照由

指令廣西縣據呈報六月月份預算不符情形俾讓嚴令申斥並飭將承辦人員記大過一次由

指令財政廳據總運奉發實業廳滬南分區林務局請領十月份經費之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應准註銷備案並將原據發還

實業廳發註銷由

指令高等法院民政廳據呈請核發九月份因糧及貧流民口糧各米價款已飭令財廳分別照數核發並訓令財廳遵照由

指令巧家縣據呈報游擊隊請核發二十三年秋冬季士兵快服裝等項票准由

指令財政廳據補具滬發地政學院學員追加津貼支令應准發備案由

指令高等法院訓令民政廳十月分因糧口糧各米價款已飭令財廳分別照數核發並訓令財廳遵照由

指令民政廳據核轉市府呈請核發修理洗馬河等街蓋溝石工料費等情一案除工程方面由處照章派員會同財廳勘驗其請發款一層俟令財廳核覆再奪由

指令運糧署據呈更正新設崗崗等五井場務所二十三年六、七、八、九、十、十一等月分支付預算費應准轉

案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轉呈地方法院呈報二十三年七、八月份囚犯稀少各情係屬強詞掩飾駁斥以後務須切實辦理由

指令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滇西路昆大段工程監督處造報二十三年度預算費及八、九、十、三個月預算書新奉核備

案並以核暫免按月造呈預算由

指令財政廳遵照關稅實地所屬迤東迤南兩分區林務局開辦費准如所請仍由實地自收項下支發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所屬養濟院及工賑部呈請自十月分起貧流民食米統計表准予分呈辦核示一案應准如

所請仰即轉飭知照由

### △咨

咨請總部自本年九月分起應否停發第一監獄囚糧補助費一案由

咨請總部所請令廳照發團務官長養成所薪餉修繕講堂影室頂棚費用一案已令飭財廳照辦由

咨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准咨送會澤等七縣黨部預算應予備案以後並免按月造報預算由

### △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實業廳呈報第二苗圃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付預算請驗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電政管理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預算書請驗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民政廳轉呈擬建鐵道警察總分各局所隊呈報廿三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麻粟坡對汛警署及巡捕隊呈報廿三年十一月份預算請驗核一案審核相符填發證明書由

民政廳轉呈省會公安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預算書請驗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財政廳呈報鹽廳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預算請驗核一案審核相符填發證明書由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賄賂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付預算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民政廳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付預算請驗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麻粟坡對汛警署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預算請驗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三十八軍特別黨部總務委員會送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請查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民政廳呈報昆明市政府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付預算請驗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高等法院轉呈地方法院及看守所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付預算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高等法院轉呈第一監獄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預算書經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建設廳轉呈道路工程學校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付預算請驗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教育廳轉呈省立雲南大學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請驗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高等法院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預算書請審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民政廳轉呈籌備第一屆市縣參議會籌備車務所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實業廳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預算請審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秘書處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付預算請核示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付預算請審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建設廳呈報該廳及第三科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預算請審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秘書處呈報統計室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預算書請審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報廿三年度十二月份支付預算請審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民政廳轉呈省會公安局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預算請審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教育廳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付預算請審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實業廳呈報第一農事試驗場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經費預算請審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實業廳呈報滇東分區林務局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付預算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審計處簽呈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付預算請審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付預算請審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電政管理局呈報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請審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簽送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請查照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雲南通志館函送二十三年十二月分預算書請查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本府庶務所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分預算書經審核符合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 △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實業廳呈轉第二苗圃二十三年度十一月分支付預算逾限五日應予停發五日分別填發通知書飭遵由  
電政管理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分預算書請審核一案內有應行通知事項分別填發通知書飭遵由

緬越緬道警察總分各局所報呈報二十三年十一月分支付預算請審核一案查呈報預算書日期已逾限四日應予停發支  
令四日填發通知書由

省會公安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分預算書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知事項分別填發通知書由

昆明市政府及春濟院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分支付預算請審核一案經審核內有應行飭知事項分別填發通知書  
飭遵由

第三十八號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咨送二十三年度十二月分支付預算書請查核一案已逾限四日不符規定分別填發通  
知書由

實業廳海東分區林務局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分支付預算書預一案業經審核內有應行通知事項分別填發通知

書仰遵照由

### (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復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收支各款清冊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並發還單據一案

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核准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令知一案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轉昆明地方法院聲看守所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証

明書令知山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庶務所呈請核發二十三年度十月份在華亭寺觀音山宴請劉顯丞先生及陪賓等開支臨時費准予核銷給領

山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庶務所呈請核發二十三年度十月份在華亭寺觀音山宴請劉顯丞先生開支臨時各費准予核銷給領

山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庶務所呈請核發辦理劉顯丞先生及陪賓等往盤源別墅安寧溫泉開支臨時各費准予核銷一案山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報該廳二十三年度八月份計算書類應准核銷一案山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報二十二年（二十三年）六月份支付計算書類並呈覆遵令更正單據各情准予核銷填發証

明書一案山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轉滬東分區林務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報第一屆市縣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二十三年度九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

發証明書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核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請建設廳漢甯路技正趙運輝呈報建造樁洞工程用費冊據暨聲明案經建設廳派員驗收具報在案准如所請予以核銷由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支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外交特派員辦事處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計算書類准予備案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支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秘書處造報該處社室二十三年度九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稱滇越鐵路護路憲兵各區隊造報二十三年度七八九月份開支薪餉計算書表單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報二十三年六月份收支各款冊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收支各款冊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院法院呈稱昆明地方法院呈報更正二十二年度六月份支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麻栗坡銅礦督辦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稱農商推廣委員會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糧食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七、八、兩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給証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分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報第一會獄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分計算書類應應核銷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稱第一農事試驗場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分收支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稱派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遵令更正造報該總分各局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份支付計

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訓令各主管機關協助查詢各屬屬機關未報計算書類情形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稱省會公安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分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備案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公路製造火警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八九月份支付計算書類暨製票費預算准

于核銷填發証明書由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稱省教育經費委員會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分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由

訓令財政廳據通志館函送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支付計算書類准照兩報數予以核銷由

訓令財政廳據運使公署呈報二十三年度七八兩月份計算書類准予備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報該院院附設總務處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正副案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稱昆明地方法院造報該院警署守所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昆華醫院工程處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收支各款對據准予備案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富源銀行清理處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支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請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造報總分各局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電話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由

訓令財政廳准總指揮部青溪陸軍醫院造報該院及附屬休養所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六月份計算書類准備案

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警官學校呈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支付計算書單據並請補發歷月不敷數一案礙難照准仍

照實支數核銷填發證明書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第一殖邊督辦署呈報二十二年度十二、一、二、三各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鹽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給証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轉海南分區林務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 △指令

指令實業廳據呈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收支各款清冊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並發還單據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昭通特稅局呈年街特種消費稅分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支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並發填發證明書

一案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該院呈轉昆明地方法院警看守所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

書目

指令民政廳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分支出計算書表單據核准預算數予以核銷由

指令本府庶務所據呈請發給奉 諭辦理在盤源別墅歐雲劉顯丞先生及陪賓等開支臨時費准予核銷給領摺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嵩明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分計算書類一案准予核銷由

指令本府庶務所據呈請核發二十三年度十月分在華亭寺觀音山獻案劉顯丞先生開支臨時各費准予核銷給領由

指令財政廳呈轉巧家縣政府呈報巧家游擊隊二十二年度六月分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領一案由

指令李省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報該會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收支公路經費冊據等計算書類手續完備即補報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華清才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支付計算書表清冊單據發還更正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呈轉昭通菸酒稅局呈報甸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日止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領由

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收發印花稅票數目清冊准予備委由

指令本府庶務所呈請核發辦理謝顯芬先生及陪賓等在盤源別墅安奉溫泉開支臨時各費准予核銷由

指令財政廳呈報派發國府及行政院公報事務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支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分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領由

指令財政廳呈轉羅平縣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八九月分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取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男子成化院造報計算書困難情形事關通案動即附日造報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市教育經費委員會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收支經費計算書類一案分別准予備案由

指令實業廳轉呈轉接軌工藝廳二十三年度七月分收支計算書表單據令飭補送工資表再憑審核由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鹽津縣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分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官民縣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分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由

指令建設廳轉呈轉該廳二十三年度八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由

指令實業廳轉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三年)六月分支付計算書類並呈報選令更正單據各情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指令民政廳轉呈報第一廣市縣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二十三年度九月分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雲山

指令外交特派員辦事處轉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計算書類准予備案由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轉呈轉建設廳滇甯路技正趙適屏呈報建造橋樑工程用冊冊據單據聲明業經建設廳派員驗收具報在案准如所請予以核銷由

指令教育廳轉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支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由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昭通菸酒稅局呈報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支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並填發證明書一案由

指令省自治籌備委員會轉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支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由

指令秘書處據造報該處統計室二十三年度九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由

指令實業廳據呈報二十三年六月份收支各款冊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實業廳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收支各款冊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平彝菸酒煙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八兩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瀘越緬道警察總局護路憲兵各區隊二十三年度七、八、九、等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照呈報數格

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印花稅處及財政人員訓練班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支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轉地方法院呈報遵令更正二十二年度六月份支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由

指令財政廳呈轉廣通縣菸酒菸厘稅局造報該局二十三年度七八九月份計算書類准照預算數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實業廳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聲明書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秘書處所屬各分機關共十九處二十三年度八月份計算書類准予分別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實業廳據呈轉農產推廣委員會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雲龍菸酒煙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八兩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昭通特種消費稅局所屬牛街分局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支付計算書表單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一案

由

指令麻栗坡劉渭督辦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聲明書由

指令電新局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七、八、兩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給証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轉第一監獄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計算書類總准核銷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簡審特種消費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玉溪菸酒釐稅局呈報玉溪區稽消費稅局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支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各省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收支公路經費冊據及支付計算書據所核銷一案令飭迅將收支對

照表對日補送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雲益菸酒釐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八九各月份計算書類分別准予核銷一案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遵令更正造報該總分各局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分支付計算書類

准予核銷填發証明書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院長菸酒釐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支付計算書類一案准予核銷由

指令實業廳據呈轉第一農事試驗場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禁烟局呈報該局巡緝隊二十三年度九月份開支勸餉冊准予核銷並填發証明書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周周印刷局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收支各款書表冊証內有錯誤填發通知齊飭令更正一案由

指令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公路製造火藥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八九月份支付計算書類經費剪藥經費預算書准予

核銷填發証明書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教育經費委員會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備案分飭前送收繳憑証單據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該廳清丈處二十三年二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勝街特種消費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計算書類一案預算額後不符令飭查明呈覆由

指令財政廳據先後呈報清丈處二十二至二十一兩月份支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下關特種消費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支付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收支各款計算書表單據附傳票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清丈人員養成所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鹽運使公署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七八兩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瀾滄越道警察總局造報總分各局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並呈覆業已遵令更正一案應准核銷  
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通達酒稅局造報廿三年度七八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永善縣呈報永綏游擊隊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附領款單准予核銷撥抵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巧家縣屬游擊隊廿三年度八月份支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支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並填發証明書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支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並填發証明書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稱江蘇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八九月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開通種預費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造報該府所屬各分機關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分別核銷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該廳印刷局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請核示一案應將登銷表發還令飭更正呈復再憑

核銷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稱江蘇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報該院醫附設總務處廿三年度十月份正附案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由

指令昆華醫院工程處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收支各款冊據准予備案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造報總分各局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由

指令空運銀行清理處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分支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稱昆明地方法院呈報該院管守所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稱雲大理鳳儀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分支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並填發說明書一案由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建設廳第六區技正呂廷相呈報二十一年建築橋洞工程費清冊報告表單據令飭查冊再憑

核銷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該廳清丈處二十三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特種消費稅局東關查驗所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並填發說明書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師宗菸酒特種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八兩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第一種邊督辦署據呈報二十二年度十二、一、二、三、等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警官學校呈報二十二年度八月分支出計算書表單據並請補發歷月不彰數一案，嗣經照准仍照實支

數核銷填發証明書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予備案由

指令電話局據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分計算書類應准核銷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該廳清丈處二十三年三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指令教育廳據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禁烟局報請核轉二十三年四至七月分計算書類因發現錯誤往返更正並轉遞經銷稽核備案示遵一

案始准照辦並飭嗣後務須遵照規定日期呈送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開通縣縣兩公團二十三年度九月分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照呈報數核銷給証一案

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巧家縣呈報該縣游擊隊廿三年度九月分計算書表冊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興文官銀號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分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由

指令實業廳據呈轉瀘南分區林務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分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由

指令軍行法規編審委員會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分支出計算書類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給証由



△咨

咨總指揮部准咨澄標陸軍醫院造報該院及附屬休養所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六月份計算書類應備案由

△公函

函通志館准函送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分支付計算書類應照函報數予以核銷由

（三）關於稽察調查者

△訓令

訓令教育廳據核轉教育經費管理局二十三年一月至九月分月計各表准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興文官銀號補報七八九三個月日結表一併准予存查未報各月計表應從速補報仰即轉飭遵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查驗教導團保安班工程器具覆由

訓令審計處據派員會同勘估軍械局修理房舍工程具覆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油刷總部光復機噐口板溝道頂板工程具覆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監視軍需局招工投標修理軍醫學校圍牆工程由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印務局補報七月分各項報表尙有應行改善之處仰即轉飭遵照由

訓令建設廳據核轉汽車總管理處十月一日至二十日收支日報表格式不合令發式樣轉飭印製填造並應遵自七月一日

起報以憑審核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日 錄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日 錄

二〇

訓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派員驗收滇東路馬河火橋工程具結呈報由

訓令實業廳據核勸業銀行十月分日計月計表准予存查仰轉飭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派員會同本府所派人員查驗建設廳道路工程學校修理校舍工程具報由

訓令審計廳派員會同查驗軍需局修建被服廠工程具報由

訓令審計廳派員會同復估修理總部參軍處辦公室工程具報由

訓令審計廳派員會同查驗軍樂隊呈報修理房舍工程具報由

訓令審計廳派員會同勘估測量局呈請修理該局新近倒塌房舍工程具報由

訓令實業廳據核模範工廠十一月一號至三日收支日計表審核尚有應行改善之處並十一月以前應報各表未據填報

仰即轉飭分別遵照補報由

訓令公路管理委員會據先後核轉昆井區食鹽運銷處九月分各項報表一併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由

訓令民政廳為派員調查昆明市政府收入數額仰即轉飭知照由

訓令教育經費金庫據先後呈報本年度七八九十四個月各項報表一併准予備案存查由

訓令教育經費管理局據呈報二十三年十月分各項報表准予備案存查由

訓令財政廳為所屬造幣廠應報各表未據填造玩忽功令仰即傳諭申斥並嚴催補報由

訓令電話局據呈報十月三十日日計表經費核尚有不符條列之處仰即分別遵辦由

△指令

指令建設廳撥款補助實業合作銀行籌備處呈報支付預算書旬計月計表並附便證請由該廳暫時撥借基金以維營業各緣  
由令仰轉飭分別遵照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請派員驗收滇東路馬邊河大壩工程一案應令飭公路經委會派員驗收具結呈報核奪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請派員驗收滇路公程學校修理校舍工程一案令飭財廳派員會同本府所派人員查驗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派員會同查驗發各場警務局隊灰巷及棉穀一案除准飭外仰即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發款修復估高等法院修理總務科山塔工程一案准照所議辦理並發款由

指令宮詞新銀行據呈報十月月份各項帳表准予備案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請發款修理總務科山塔工程經派員勘估准照復估額款與修由

### 統計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審核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核發支付命令分類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發給各機關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月份預算通知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報 目錄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通知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核銷計算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估查驗各機關修建工程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查驗各機關購置物品機械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核發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輝

圖

總 理 遺 囑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日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從其實  
現是所至囑

公

續

公 牘

(一)關於事前審計者

△細令

訓令實業廳轉飭省林務局經費准照前山辦理並遵照撥支機關手續造報計算書由 十一月二日

案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稱：

「案據實業廳咨開：『案據廳屬林務處長李毓芬簽呈稱：「據連南分區林務局長杜嘉瑜呈稱『爲呈請撥領經費事，案查職局月領經常費新幣三百六十九元，遵應請由省匯寄，或派員赴省領取，惟開還無銀行僅有三等郵局，須作數次分匯，手續太繁，由商號託滙，匯費昂貴，而派員赴省，不但妨礙工作，即往返車費，更屬不賚，職局經費既少，連南生活又高，擬節省徵末，多作事業，且造林事務，含有時間性，一誤節季，無法補救。匯寄來往空費時間，擬請轉咨財政廳，可否將職局每月經費新幣三百六十九元，准予按月至發款時期，由開還特種消費稅局撥領，以免匯率節省時間。』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等情；據此，查該局長所呈各節，自係爲免往返遲延，貽誤事機起見。且不過一轉撥之間，而雙方均感便利，擬請俯如所有，准予轉咨財政廳令飭開遠特種消費稅局，按月由該局收入解咨稅款內，撥發迤南分區林務局月領經常費新幣三百六十九元。即由特種消費稅局取具該林務分局正式領單呈本廳領取歸款，是否有當？理合簽呈鑒核行施。」等情；據此，查該處長簽呈各節，似屬可行。相應諒情咨請查照前遵見覆。」等由；准此，查咨轉各節，尙屬可行。惟該分區林務局經費證明書，已奉發至九月分，九月以前款項，已飭撥不及，應准自十月份起，按月由開遠稅局，照數撥發具領，取具正式印收，呈廳抵解。除咨覆實業廳轉飭遵照，並飭令開遠稅局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應准備案。除分令實業廳轉飭遵照！自十月份起，照省外撥支機關手續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該局自十月份起，遵照省外撥支機關手續辦理，預算暫免造報，計算仍須按月遵章造報呈核。再據呈該局十一月份預算書，業經審核，應准備案，合併飭知。附件存。」

此令。

訓令財政廳四發軍需局代製發永綏游擊隊水壺等項價值由

十一月七日

### 案據軍需局呈稱：

「案奉鈞府訓令密字第六八八號內開：查前據永善縣轉呈永綏游擊隊因張胡之役，將軍用品完全損失，請製發水壺糧袋及士兵外出皮帶各七十七付，等情一案到府。除原文有案憑原冗錄外，後開令行仰該局長照數製發給領，需價若干據實開單呈核，以憑令飭財廳發款歸墊。此令。等因；奉此，遵即飭科照數製發清楚，計代製洋鐵水壺七十七個，每個價新幣三角五仙合新幣二十六元九角五仙，土布糧袋七十七個，每個價新幣三角二仙合新幣二十四元六角四仙，皮帶七十七根每根價新幣五角合新幣三十八元五角，以上三件共合開支價銀新幣九十元零零九仙，業由局如數付訖。理合繕具領款總收據，備文呈請鈞府鑒核飭廳速發歸墊。」

等情；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核與案符，應准照數發給歸墊。除分令財廳遵辦外，仰即赴廳請領可也。收據發財廳。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收據令發，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財政廳第二種憑證對票呈請撥發十一月兩月份證書及所屬經費令飭分別發給據由 十一月七日

案據第二種憑證辦署分別呈請核發該署及所屬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月兩月經費等情前來。除以：「兩月及附件均悉，查該署及所屬月份預算，曾經核准飭知在案。照案已不必按月造報，每月請領經費，只須照撥支手續辦理，茲據呈報十一月、十二月月份預算，請令廳撥發經費等情前來。查十一月份雖合規定，而十二月份，似覺請領尚早，但念係邊遠機關，已一併令飭財廳按期撥發矣。除分令外，仰即知照！附件存發。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預算書及領單，令發該廳，仰即遵照！按期撥發。

此令。

計發預算書四本，領單四張。

訓令財政廳照發華坪縣游擊隊奉令派送縣長赴永往返費由 十一月七日

案據華坪縣呈稱：

「案據縣屬游擊隊長呂興仁呈稱：『呈爲呈報派隊護送縣長赴永會商剿撫盤匪事宜往返開支旅費祈請彙轉核發事竊職奉鈞府訓令開：『案奉雲南省政府第六三五一號指令開：『查該縣長此次率帶游擊官兵二十二名赴永勝會商剿撫盤匪所需旅費自應

查照前次抄發經理處規定小部隊尉官日支六角士兵日支三角之數領支茲查來表所列分  
隊長日支一元二角士兵日支八角核與規定不符未便准發合將原表發還着即轉飭該隊長  
查照規定之數另行列表請領以便核飭撥抵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檢原表轉飭  
仰該隊長即便遵照辦理可也此令計發還原表一張」等因奉此隊長遵即依照經理處規定  
另行列表請領共計往返十一天每天應需旅費洋六元九角合計旅費洋七十五元九角理合  
繕具旅費表一張備文呈請鈞長審核核發領示遵備呈」等情據此縣長覆查屬實理合檢  
同原表具文轉呈祈請鈞座俯賜核轉飭撥抵給領示遵。」

等情：附轉呈旅費表一張。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核表列數目，尙與案符，應准撥  
領。除將旅費表令發財廳撥辦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旅費表令發該廳，  
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旅費表一張。

雲南華坪縣游擊隊長吳仁道報奉命派遣官兵護送縣長赴永勝縣會商勸撫匪軍宜往返程途旅費表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 日 期  | 區 別    | 起程地點 | 駐宿地點 | 程途里數 | 官兵人數暨各支旅費數目                 |        |
|------|--------|------|------|------|-----------------------------|--------|
|      |        |      |      |      | 分隊長一員日支旅費洋六角士兵一十一名每名日支旅費洋三角 | 旅費總計數目 |
| 四月十日 | 民國二十二年 | 華坪縣  | 新邦鄉  | 六十里  | 同                           | 六元九角   |
| 十一日  |        | 新邦鄉  | 馬寶田  | 七十里  | 同                           | 同      |
| 十二日  |        | 馬寶田  | 六 德  | 七十里  | 右                           | 同      |
| 十三日  |        | 六 德  | 永勝縣  | 八十里  | 同                           | 同      |
| 十四日  |        | 永勝縣  | 永勝縣  |      | 同                           | 同      |
| 十五日  |        | 永勝縣  | 永勝縣  |      | 同                           | 同      |
| 十六日  |        | 永勝縣  | 永勝縣  |      | 同                           | 同      |
| 十七日  |        | 永勝縣  | 六 德  | 八十里  | 同                           | 同      |
| 十八日  |        | 六 德  | 馬寶田  | 七十里  | 同                           | 同      |

|  |     |     |     |   |   |   |   |
|--|-----|-----|-----|---|---|---|---|
| 十九日  | 馬賽田 | 新邦鄉 | 七十里 | 同 | 右 | 同 | 右 |
| 二十日  | 新邦鄉 | 華坪縣 | 六十里 | 同 | 右 | 同 | 右 |
| 以上自二十二年四月十日起至二十日止共計往返程途十一日遵照規定分隊長一員日支旅費洋六角士兵二十一<br>每名每日支旅費洋三角合計每日共支旅費洋六元九角總計旅費洋七十五元九角正 |     |     |     |   |   |   |   |
|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華坪游擊隊長呂德仁 呈  |     |     |     |   |   |   |   |

副分財政廳匯照前令其將關於各種收財務及官營業機關現行書表收支情形及該廳核准之經辦各費照案分別核明彙報並按月將各該機關坐支經費數目填呈支令由 十一月七日

案查前於七月二十八日，據該廳呈請將省內各征收財務及官營業機關月支經費，仍准按月照舊坐支等情到府。當經以審字第五五七號指令，核准照辦。並飭該廳，迅將關於各該機關現行書表收支情形，及該廳核准之經辦各費原案，分別造報書類，轉呈本府審核備案。以便審核計算時有所依據。並須按月將各該機關坐支經費數目，由本年度起，分別填呈支令在案。茲為日已久，尚有一部份機關之收支情形，及經辦各費，仍未據核報前來。即坐支經費

數日。亦仍未填呈支令。合再令行該廳，仰即遵照前令，迅速分別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前令財廳鑿發勸募官長養成所葺棚修理講堂寢室頂棚費用一案由 十一月九日

案准

總指揮部咨開：

「案據團務常備隊官長養成所長景士垂呈稱各講堂寢室內所有頂棚於驗取時曾經報請修理在案茲收生期迫擬由所僱工趕修計講堂寢室大小共二十二間全葺者十六間補修者六六間擬請支給薪幣四百元一俟工竣切實報銷理合具領報請核准支給以資趕修等情前來准予酌支薪幣二百元着即擇要興修工竣據實報銷驗收以昭覈實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領咨請貴政府查照轉飭財廳照數核發此咨」

等由：准此，合將原領令發該廳，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原領一張。

訓令軍需局照永善縣呈請製發游擊隊二十三年秋冬季服裝由 十一月九日

案據永春縣呈稱：

「案據永綏游擊隊長李明清呈稱：『爲呈請核轉，懇祈發給服裝事：竊查職隊官佐士兵夫八十三員名，除官佐六員外，只有士兵七十一名伙夫六名，共計七十七名，惟查士兵服裝無多，茲值秋冬之季，轉瞬寒冷之時，懇祈轉呈，照章發給民國二十三年秋冬季服裝灰布夾軍衣褲七十一套，伙夫藍布夾衣褲六套，共七十七套，外軍帽綁腿青布鞋肩章符號藤草鞋各項，亦祈照案核發，俾便派員赴領，以資散放。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轉呈請領，指令示遵。實沾感之至矣。謹呈』等情，據此，覆查該隊長所呈，尙屬實在，應予照轉。除指令知照外，經合據情備文呈轉，懇祈鈞府鑒核，指令紙遵。實叨德便。」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核所請領各項服裝，尙與案符，應准照數製發，除轉飭軍需局遵照辦理外，仰即轉飭該隊，赴局請領可也。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製發。其所需價銀若干，由該局據實開單呈核，以憑令廳發款歸墊。此令。」

訓令高等法院令飭製發第一監獄及看守所每日囚犯發服量給以昭劃一並具報查核由

廣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案查第一監獄，及地方法院看守所，在押囚犯，每餐發飯器具，第一監獄係用一洋鐵筒及一木勺；地方法院係用一土碗；形式既殊，容積各異。似此漫無規定，殊失待遇平衡。亟應由該院按照規定因糧，每餐半斤米飯之量，較準製成量器，發交該獄所應用。至每餐囚飯務須遵照發足，不得隨意更改，以昭劃一；而杜弊端。合行令仰該院長遵照！迅速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勿違！

此令。

通令各轉呈之支領款機關遵照用轉送領款文件四聯單田 十一月十三日

查自暫行審計條例實行以來，各附屬機關請領款項時，因預算書呈轉就延，致逾期限，有誤急需，紛紛請予通融前來，若不統籌辦法，殊不足以遏紛擾而符規定。茲特製訂轉送請款文件單式四聯，合行印發該機關等，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於呈遞請款文件時，粘附填呈，以資考核。除分令外，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單式四聯。

訓令財政廳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轉呈黑井區食鹽運銷處二十三年度概算書一案轉發該處遵照彙辦由

十一月

十四日

### 案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稱：

「案據黑井區食鹽運銷處處長解永年，遵令造具該處二十三年度經常費支付概算書三份到會。當經照案審查，所有書列各款，均係遵照核定月份預算案編列，數尚符合，除照抽存一份備查，並飭該處處積彙報所屬腰站阿厘元永黑鹽井四分處、二十三年度經常費支付概算書，俟彙報到會再行核轉外，理合將呈來原書，備文轉呈鈞府鑒核彙辦，仍祈令覆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書均悉。所呈概算書，業已照章發交財廳彙辦矣。至預算書類，仍須另報，以作標準，而便為審核計算之根據。除分令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概算書檢發，仰該廳遵照彙辦！

此令。

計發黑井區食鹽運銷處二十三年度概算書二本。

訓令民願以後須將委去審核正科生候考員數目逐月報查由 十一月十四日

案據財政廳呈直字第五九一號支付命令，請核發該廳十月份警官學校正科畢業生候考員伙食一案。查此款雖據財廳呈明候考員及月支數目，但委去人數，應預先報請備案，以便核發。此次姑准照財廳呈明核發，以後須由該廳按月將委去員數，分別呈咨以憑核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

此令

訓令實業廳據財廳遞來發該廳所屬迤南分區林務局請領十月份經費之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應准註銷案並將單據發該廳核註銷一案由 十一月十七日

案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稱：

一案奉鈞府發下預字第零零一九八號，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一件，據實業廳迤南分區林務局，請領二十三年十月份經費，新幣三百六十九元，暨請款憑單一張，領款總收據一張，支付預算書一本，節廳核發。等因。奉此，查該分局經費，前准實業廳轉咨，請節自十月份起，由開遠稅局撥領。等由。業經轉飭遵辦，並呈報在案。茲復奉發該分局十月份證明書，應即繳銷，以免重複。理合備文併同原件，呈請鈞府鑒核。

，註銷備案。

等情；計呈繳預字第零零一九八號審核證明書一件，原呈領款單據各一張，支付預算書一本。據此，除以：「呈件均悉。查該局經費，既經自十月份起，由開還消費稅局撥領，所繳該局預算及證明書，應准註銷，除將領款單據令發實廳轉飭註銷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單據發還，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還十月份請款憑單及領款總收據各一張。

訓令軍需局照數製發巧案游擊隊秋冬季服裝由 十一月十九日

案據巧案縣呈稱：

「案據職縣游擊隊長李建業呈稱：『案查職隊於本年份，所領獲之春夏季，士兵依服裝，現已破濫。至於秋冬季服裝，如不預先請領，嚴冬到來，則無以禦寒，而壯觀瞻。除援照舊案，備文呈請鈞長轉呈請領，秋冬季士兵灰夾軍衣褲三十八套，灰綁腿，青布鞋 各三十八雙，伙伙藍夾衣襪四套，藍綁腿，蔴草鞋 各四雙，領章，符號，各四十二付外，再查職隊前領用之毛瑟皮彈帶，現已被濫，不堪應用，並祈核發皮彈帶二十根，灰布彈帶六根，以資應用。以上請領士兵依服裝彈帶各緣由，是否有

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銜核轉呈，如蒙俯准，並祈隨文發給發單，以便派員持單赴省請領，實沾公便。」等情；據此，查該隊長所呈，尚屬實情，與案相符，自應照准，理合備文轉請鈞府俯賜銜核，照案製發指示下縣，以便轉飭運領，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所請製發各項服裝，核與案符，應准照數令局製發給領。除分令軍需局遵辦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轉飭該隊，逕向軍需局請領可也。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製發，需價若干？核實開單呈核，以憑令飭財廳發款歸墊！此令。」

訓令實業廳遵照該廳所屬迤南兩分區林務局開辦費准如財廳所請仍由該廳自收項下支發由 十一月廿一日  
案據財政廳長陸崇仁呈稱：

「案奉鈞府訓令審字第七五零號開：「據實業廳呈請飭發迤東迤南兩分區林務局開辦費，逕自八月份起按月核發經常費，以維林政。等情；一案，令廳遵照辦理，並發預算書二份。等因；奉此，查此案先後奉令核議各經過情形，誠如實業廳原呈所云。惟因實廳於最初奉令核發兩分局開辦費各一千元，經常費由該廳撥發以後，對於此項開辦費，遲之又久，迄未具領，嗣復呈請核發經常費，於前准開辦費，則不置一詞。」

。故又奉鈞府令廳議擬：每月補助兩分局經費之半數各在案。綜觀本案前後核議各情，原以實廳自有收入，與其他機關不同。是以若准發給開辦費，則經常費須自行撥撥。現既於經常費補助半數，則開辦費即可不再議。議擬雖有不同，其意則固無異。況開辦費不過一次發給二千元，現經常費既准由省庫補助一半，須按年負擔八千餘元，比較之下，已屬優厚。如於奉准補助半數以外，又再援前令，請索開辦費，則此中誤會，實由實廳於呈鈞府文內不敘明原案所致。現既幾經往復，又已奉令前因，擬請從寬即自本年八月份起，照二次呈奉核准之案，按月由省庫補助經費半數，計新幣七百三十八元，以利林政。其開辦費，仍請飭由該廳自取項下支發。藉紓財力。所擬是否適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衡核施行，並祈示遵！再奉發附件，係開辦經常費預算書各一份，合併呈明。』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核查所呈本案經過各情形，尙與事實相符。應准如所請辦理。除令飭實業廳遵照外，仰即知照！」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勿違！此令。

訓令財政廳檢民政廳轉市政府呈請核奪修理洗馬河等街雲溝石工料費等情一案除工程方面由處照章派員會同財

雜勘驗其請撥款一屏令仰核覆由 十一月二十七日

案據民政廳呈稱：

「案據昆明市市長陸亞夫呈稱：案查前准省會公安局公函據省會警察二署署長耶松林呈報沈馮河承華圍一帶蓋溝石斷壞數處共計十餘條對於交通大有妨礙記轉函派工修理等情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復據本市第一區區長李觀第二區區長戴彥彬第四區區長吳乃廣呈報光華街西院街福照街馬市口西華街寶線街土主廟街勸業場武廟街小西門正街永豐街等處街溝蓋溝石之斷壞陷落者甚屬不少不惟有碍交通兼且關係市容懇請迅予分別修理等情據此當派職府工務科科長孫楚生率同技士逐一查勘並將簡要各街擇要僱工修補去後茲據該科長簽復稱：竊科長奉派後率同技士勘明由蒲草田中游泳池門前一段溝蓋石落於溝內者十二條已斷陷落一二寸者十五條已斷夫陷落者卅七條總共六十四條詳加估計每條長度平均四尺寬度平均八寸約需工料價舊幣四十元統計約共需工料價舊幣二千五百六十元又光華街西院福照等街深處屢勘該區長等所呈溝蓋石斷壞陷落均屬實在若不從速修換實於交通觀瞻兩有妨碍且各街均係衝要需費不多自不能不遵論據前辦理當派技士督飭工頭董玉清點工修理所有工料各費計支舊幣一千三百五十元等

五角雜列詳表呈核以上兩項工料費共計舊幣三千九百一十元零五角理合簽請查核轉呈照數發給以資歸墊而便辦理等情前來查洗馬河承華圍一帶及光華西院福照等街溝蓋石陷壞既經該科長分別勘明屬實並派員督工將光華西院福照等街要各街先行修理辦理尙無不合所有應需工料費舊幣三千九百一十元零五角職府經費額定無款可墊查此項市街養路費前經擬定籌款辦法呈請財政廳核示在案在未奉核准籌集養路費辦法以前所有應需修補各街費用自應呈請核發以維交通而便辦理當經呈請財政廳照數發給在案茲奉財政廳指令開呈表已悉查所呈事關工程應遵照審計條例逕由該府呈請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辦應需工料費俟木案奉准後暫由該府籌墊俟養路費款項籌定再行呈請核撥歸款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理合列具詳表具文呈請核轉示遵等情計呈表二張據此查洗馬河光華街等處蓋溝石斷壞陷落核尙實在該市長所請核發洗馬河等處蓋溝石工料費舊幣二千五百六十元光華街等處蓋溝石工料費舊幣一千三百五十元零五角總共應需工料費舊幣三千九百一十元零五角在該市長擬呈市街養路費籌款辦法未核准以前應否照准如數核發以資修理而利交通之處除將原表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具原表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發交審計處審核辦理並祈指示俾便遵行



等情；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查所請修理各街蓋溝石，以利交通，尙屬當務之急，應准照辦。除修理工程事項，照章飭審計處派員會同財政廳勘驗外，其所請在蓋路費籌款辦法未核准以前，如數核發款項之處，應俟發交財廳核覆再審，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財政廳派員運使署呈覆更正審計處函等五井場務所 十三年六七八九十十一等月份付預算應准撥案分知

由 十一月二十七日

案據鹽運使李培炎呈報新設鳳崗等五井場務所二十三年六七八九十十一等月份支付預算書新鑒核備案前來，當經飭處審核完竣，除以：「兩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更正預算書，備考欄內數目仍有寫錯之處，業已飭處代爲更正，姑准一併備案。以後該所等月份預算，應照撥支手續辦理。暫免按月造報，只須遵章造報計算呈核可也，除抽發預算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各書檢發一份，仰該廳知照。

此令。

計發鳳崗等五井場務所二十三年六七八九十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各一本。

訓令財政廳候公路經費委員會呈稱：滇西路昆大段工程監督處造報二十三年度預算書及八九十三個月預算書准予備案，並以後列項按月造呈預算一案出。十一月二十九日。

### 案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稱：

「案據兼昆大段工程監督段緯擬具該監督處組織大綱及經費預算書，具簽呈請鑒核等情一案到會。當經提付本會第一二零次常會審核修正；飭覆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兼監督遵照核定案，造具二十三年全年度經常費預算書，並按現時核委人員，造具八九十經常費月份預算書，簽送到會。覆經照案審查，所有書列薪津辦公等費，尙屬與案符合，數總數目，亦無差錯。除照抽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呈來書式，備文轉呈鈞府聽核備案，并示遵！」

等情；計呈年度預算書二份，八九十共三個月預算書六份，據此。除以：「呈覽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以後應照坐支機關手續辦理，暫免按月造報預算，只須逐月按期造報計算呈核可也。除抽發附件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附件存發。」等因指令外：合將該會所呈預算書各抽發一份，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計發滇西路尾大段工程監督處二十三年度預算書及八九十三個月預算書各一本。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轉請核示劃分養濟院支出款項改進院務一案令飭查復核辦由 十一月二十九日

案據民政廳廳長丁兆冠呈稱：

「呈爲據情轉呈，懇請核示事：案據昆明市市長陸亞夫呈稱：「據屬府附屬養濟院代院長李耀三呈稱：「竊查職院員役薪工及辦公費，除養濟院及工賑部貧民口糧米價，係按月照實有人數計算請領不計外，如每日煮熟貧流民口糧兩餐之煤炭，迭蒙鈞府派員考驗，月共確需煤磚炭二萬餘千斤，約值舊幣九百元。又楫木一項，連同麻瘋院所需，雖由慈善會訂取，至少月約需舊幣三百元。藥資月需舊幣二百元，三共每月應支舊幣一千四百元。以每月照案准支四百四十二元，折合舊幣二千二百一十元。除耗去上列三項之一千四百元外，其餘之八百一十元，尙不敷全院職員伙食。而每日兩餐所需之煤磚，既經再四考驗，減無可減。且查院內貧流，當其進院之初，概係衰老殘廢，動易發生疾病，既不忍坐視待斃，自宜施以醫藥，冀其苟延，奈以飽受飢寒，奄奄一息，院內又無鉅款，購備貴重補葯，遂致演成十人九病，十病九死。既死之後

，又不能不略節楮本，免其暴露。按之過去及現在之實況，每月應需煤傳醫葯楮本等費，實屬核實計算，毫無浮冒。加以市面生活日高，物價愈昂，各職員月役薪工，及一切必需雜支，每月實支經費，均在薪幣一千二百元以上。核與額發月領經費，合超過二倍有奇。歷任均由院產舖田兩項利息，支基彌補，致令入出欸目，混淆不清。局外觀聽，自多訾議。今欲剔除積弊，澈底改革，須將一切收入欸目，劃分明白。每月應需經常費，核實計算，按月由省庫發給，而以院產收入，為臨時費，專款保存，作為改進院務之用。擬延聘各項技師，酌備低廉原料，教授粗淺而切日用之各種工藝，化無用為有用，變消耗為生產。並於可能範圍內，督飭講求衛生，以期減少死亡，而重人命。迭經考查過去情形，參證現在事實，詳密計劃，編製新預算，總計每月應需經費薪幣二千零九十六元七角。如蒙核准，欸目既經劃分，院務得以改進；庶於整飭進行之中，仍寓敦養兼施之意，造福貧流，即所以安定社會也。二等情。據此，查該院經費預算，前由府編呈省庫核發，僅薪幣四百四十二元，茲據呈月需員役薪工經費新幣一千零九十六元七角。覆查該院貧民丁口，在一千三百餘人之多，除員丁夫役薪餉每月實需薪幣四百六十八元五角外，其餘流民薪炭食鹽楮木葯資等費，實際月合需

新幣六百二十八元二角。經切實考驗，尙屬實在。現合備文呈請鈞廳核轉省府飭處派員查勘，按實核發！以資辦公，而便督責。等情！到廳，核查所呈，尙屬實在，除將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書二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派員查勘，按實核發。以資整飭，而免流弊。計呈預算書二份。』

等情；據此，請請劃分出入款目，改進院務各節，核尙不無可行。惟該院院產各項收入，究係若干？未據造報。應由該廳切實查明，一併核議具覆，再憑核辦。合將預算書抽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計發預算書一本。

△指令

指令財政廳轉呈滇南分區林務局月支經費准自十月份起由開遠海關稅局撥支一案應准備案由 十一月二日

呈悉。應准備案。除分令實業廳轉飭滇照自十月份起，照省外撥支機關手續辦理外，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華坪縣准如所請令應發給該屬游擊隊奉令派送縣長赴永往返旅費由 十一月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核表列數目，尙與案符，應准撥領。除將旅費表令發財政廳遵辦外，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發。

指令軍需局據呈領製發第三師邊營所屬各營兵夫二十三年秋冬季服裝費單款核軍需八十三項不應製發令飭更正 山 十一月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營呈請核發前來，當經核明除軍帽背心兩項，春夏季業經發過，不應再行發給外；餘均准予照數製發，令行該局遵辦在案。茲據呈覆製發情形，請領歸墊到府，核單列各數，總數雖尙相符，惟仍將軍帽列報八十三項，殊與原令不符，應將原呈單據發還，仰遵原令更正，並將領物機關單據呈核，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領款收據清單各一份。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錄

原爲呈請核撥事案奉

餉府訓令部字第六八七號餉局製發第二類邊警辦所屬各營兵夫二十三年秋季分服裝計灰夾衣單褲領章符號各八百三十一份灰裏腿布鞋各七百四十八份青軍帽袋裏膠草鞋各八十三份除原文有案遺免冗錄外核開台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製發給領需價若干據實開單並備具領款單據呈核以憑分飭財廳核撥轉發此令等因奉此遵即飭科照數製就並發交楊科員備如數領訖計代切各項服裝七件照職局製價值結發合共開支價銀新幣三千五百六十元零八角七仙業由局如數付訖理合填具領款總數據單備文呈請

餉府鑒核飭廳速發歸款

謹呈

去庸龍

社呈領款總收據一份清單一份

軍需局局長段克昌

指令軍需局據呈請核撥代製發水級游擊隊水雷等項價款歸墊一案准令財廳照發由 十一月七日

呈件均悉。核與案案符，應准照數發給歸墊。除分令財廳遵辦外，仰即赴廳請領可也。

○收據發財廳

此令。

指令第二種邊督辦署准令飭財廳分期撥發十一、十二兩月該署及所屬經費由 十一月七日

兩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署及所屬月份預算，曾經核准飭知在案。照案已不必按月清報，每月請領經費，只須照撥支手續辦理。茲據呈報十一、十二、兩月份預算，請令廳撥發經費等情前來。查十一月份雖合規定，而十二月份，似覺請領尚早，但念係邊遠機關，已一併令飭財廳按期撥發矣。除分令外，仰即知照！附件存發。

此令。

指令永善縣呈請核發該屬游擊隊二十三年秋季冬季服裝一案核與案符准予令飭軍需局製發由 十一月九日

呈悉。核所請領各項服裝，尚與案符，應准照數製發，除轉飭軍需局遵照辦理外，仰即轉飭該隊，赴局請領可也。

此令。

指令雲南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請呈請照升四合撥發銷處二十三年度支付經費書一案已轉發財廳彙辦仰即飭知照由 十一月十四日

呈書均悉。所呈概算書，業已照章發交財廳彙辦矣。至預算書類，仍須另報，以資標準，而便作審核計算之根據。除分令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糧食廳銜縣呈報六月份預算不符情形督廳嚴令申斥並飭將承辦人員記大過一次由 十一月十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本該縣初呈游擊隊二十三年六月份預算書，係於本年七月八日到府。經審核不符，令飭查覆去後，隨文收到該縣五六兩月份併報預算，雖經審核准予備案。然六月份預算，已據覆呈兩次，其有意取巧飾非，瞭然見可，茲據呈覆各情，不惟不能自行引咎，反歸大府將二十二年預算，誤認駁旨發下，並將另書呈繳前來，意圖掩飾，實屬糊塗悖謬已極！按其情形，或係承辦人先將預算辦錯，事後發覺，故又連同五月份預算，一併造呈，希冀取巧隱混，及至奉令駁飭，乃將另書呈繳搪塞。該縣長情焉弗察，遽照呈覆，殊覺疎忽！應予申斥！並將承辦人員，着記大過一次，具報查考，以儆效尤。仰即遵照！預算書存。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奉

鈞府審字第四八九號指令開據縣呈稱初發巡警隊六月份新領並新呈該隊預算書請查核由奉令呈及附件均悉查該隊月支經費原額一千一百八十元零二角前據該縣報呈三四兩月份預算所列亦尚相符其五月份經費未據呈報據核其額屬報

撥發六月分預算列爲三千四百八十元計與核定概算數超過甚多調查第一日係薪及第二日隨單備考國內註明各級官兵薪餉亦須爲規定數倍當登任何形勢仰該縣迅速詳明呈覆以憑核辦切切此令預算書發還毋因計發還預算書二本來此職縣還即對籍詳查茲查與職署呈報該隊本年五六兩月份薪餉及轉運預算書係屬一次呈報發文日期是七月三十日復章

鈞府發文日期乃是七月二十三日尙在職署發文前七日惟時日先後有別誤又將發下預算書二本呈細展閱查明並非二十三年六月之書實係上年十二月十三日呈報二十二年六月分之書也由此推來此案抑係發文時間值公事複雜誤將二十二年之預算書認爲三十三年者最爲駭下亦未可知其職署轉報二十二至六月分之書實在符合奉令前因理合將查明情形及奉發之預算書一併具文呈覆請祈

鈞府俯賜鑒核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續游擊隊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分預算書二本

騰衝縣縣長張繼啓

指令騰衝縣據呈轉游擊隊二十三年七八兩月份預算請查核示遵一案以後無須按月造報預算照撥支領款手續辦理由  
十一月十六日

及預算書均悉。查該游擊隊等月領經費，係屬撥支。照案僅須造報標準預算一次，已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本節遵辦在案。其領支手續，只須呈由核定撥支機關，按月照數撥發抵解。並違章造具計算呈核可也。仰即遵照！

此令。預算書存。

指令財政廳據運米發賣業隨液南芬區林務局請領十月份經費之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應准註銷舊案並將單據發還  
實廳轉發註銷由 十一月十七日

呈件均悉。查該局經費，既經自十月份起，由開遠消費稅局撥領。所繳該局預算及證明書，應准註銷。除將領款單據令發實廳轉發註銷外，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高等法院民政廳據呈請核發九月份囚糧及貧流民口糧各米價款已飭令財廳分別照數核發並訓令財廳遵照由  
十一月十七日

令高等法院

呈一件，為轉呈地方法院看守所請領二十三年九月份囚糧米價款一案請核發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核查表列數目與點驗數目相符，應准給領計該看守所九月份共用米六千七百零六斤，折合市石五石五斗八升八合，每石照平均價新幣一百六十七元四角，合米價新幣九百三十五元四角三分。又加運脚七元八角一分，磚炭一萬四千斤，每百斤價新幣五角八分，合新幣六十七元二角。松球五百斤，每百斤價新幣一元一角，合新幣五元五角。總共應合發給新幣一千零一十五元九角四分。除分令財廳遵照核發外，仰即轉飭該院備具領款單據，向財廳請領可也。

此令。附件存發。

#### 令高等法院

呈一件，為轉呈第一監獄請領二十三年九月份囚糧米價款一案，請核發給領由。呈及附件均悉。核表列數目，散總相符，並與點驗數目亦合，應准給領。計該監獄九月份共用米一萬一千八百一十二斤半，折合市石九石八斗四升四合，每石照平均價新幣一百六十七元四角，合米價新幣一千六百四十七元八角九分。又加運脚一十九元六角八分，二共合新幣一千六百六十七元五角七分。除分令財廳遵照核發外，合將領款單據發還。仰即轉飭該獄具備領款單據，赴財廳請領可也。

此令。附件存發。

計發還仰款單據一案

令民政廳

呈一件爲轉呈市府呈請核發發濟院工賑部二十三年九月份貧流民米價款一案由呈及附件均悉。核冊列數目與點驗數目尚屬相符應准給領計該院九月貧民口糧共用米二萬五千九百三十六升十二兩折合市石二十一石六斗一升四合每石照平均價新幣一百六十七元四角各米價新幣三千六百一十八元一角八仙又流民口糧共用米一萬零零五十六斤十三兩折合市石八石三斗八升零七勺照上價合米款新幣一千四百零二元九角三仙二共合新幣五千零二十一元一角一仙除扣預支三千元外實應補發米款二千零二十一元一角一仙除分令財政廳遵照核發外仰即轉飭具備領款單據向財廳請領可也。

此令。附件存發。

令財政廳

案查派員點驗囚犯及貧流民額並核定米價一案。經據該廳會同審計處將辦理情形彙復前來。當經批准照辦在案。茲將應發各款算明除分別指令遵照外合將該院獄等所呈附件一併檢發並抄發各令仰該廳遵照分別核計填製支令呈核。

此令。

計發地方法院看守所九月份囚糧統計表一份潤摺一箱。第一監獄九月份收支銀元購米及分發囚糧清冊一本。濟濟院及工賑部九月份貧流民口糧統計表各一張。抄發各令一件。  
（三指令見前）

指令巧案縣健呈轉滋癘疫請核發二十三年秋冬季士兵伏服裝等項照准由 十一月十九日

呈悉。查所請製發各項服裝，核與案符，應准照數令局製發給領。除分令軍需局遵辦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轉飭該隊，逕向軍需局請領可也。  
此令。

指令財政廳候補員滙發地政學院學員追加津貼支令應准簽發備案由 十一月二十二日

呈悉。准予備案。支令簽發。仰即知照！

此令。

計發直字六三七號支令一件。

附原呈

案查職廳前選送地政學院取錄學員吳其榮，楊正禮一名，曾經照案發給津貼在案。因學院所定正學期，將原定一年修學期限，改為半年，請予追加津貼，並據前選送委員考試，未經取錄學員阮瞻煥呈：該員前蒙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遺送者，爲病所誤，未獲取錄，本屆招生，參與補考，業經取錄，請照案發給津貼，各停學，到臨均錄費備處實行，當准加給吳其榮津貼國幣五十元，照案發給阮蔭槐津貼國幣一百元，飭科姓別應發，補具支付命令，備案呈准發發，傅案在案。茲又據學員楊正福，阮蔭槐二名呈：請准援照吳其榮例加給津貼前去，當以事同一律，照准照案各加給津貼國幣五十元，共國幣一百元，仍飭科分別照數匯發。理合補具支付命令呈核，並備文呈報，請新鈞府分別發發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支付命令一紙。(另呈)

財政廳廳長魏崇仁

指令高等法院訓令民政廳十月分因糧口糧各米價款已飭令財廳分別開數核發並訓令財廳遵照由 十一月廿四日

### 令高等法院

呈一件，爲轉呈昆明地方法院看守所呈請核發廿三年十月分因糧一案請鑒核由。呈及附件均悉。查呈轉表摺，散總尙屬相符，並據審計處財政廳會同派員查明無異，應准給領。計該所十月份共用米七千二百三十零半斤，折合市石六石零二升五合五撮，每石照本月平均價新幣一百五十一元四角算，合九百一十二元二角六仙零七毫，加新庚費七十二元

七角，及運腳費一十二元五角，共合新幣九百九十七元四角六仙一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發給外，仰即轉飭遵照，填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廳請領可也。

此令。附件存發。

令民政廳

案據昆明市政府市長陸亞夫呈稱：

「案查職府所屬養濟院工賑部逐月貧流民食米統計表，業經呈報至二十三年九月底止在案。茲據該兼院長李耀三呈請核轉十月份貧流民食米統計表前來。當經核查尙屬實在，理合檢同貧流民食米統計表，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飭處核發給領，俾便轉發支付，實爲公便。」

等情；計附呈貧流民食米統計表四張，據此，核表列數總，雖屬相符，惟十月三十日據財廳及審計處派員抽點，實點得貧流民共一千二百九十五丁口，而表內則列爲一千二百九十七丁口，計多列二人，一日之數不符，其餘之數可知，應照所報多列人數，按日扣發二名口糧，計十月份三十一日共應扣發口糧五十四斤四兩，據表列共用米三萬六千二百一十斤一十二兩，際扣發上數外，實合三萬六千一百五十六斤七兩，扣合市石三十石零一斗三升零七撮，每



右照本月平均價一百五十一元四角計算，合新幣四千五百六十一元八角，除扣預支三千元外，實應補發一千五百六十一元八角，除分令財廳照數補發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遵照填具領款憑單收據向財廳請領，並嚴飭該府養濟院，以後務須按實呈報，不得以少報多。致于燃究，切切。

此令。附件存發。

令財政廳

案查派員點驗囚犯，及貧流民額，並核定米價一案。經該廳會同審計處將辦理情形簽覆前來，當經批示「准如擬辦」在案。除將應發各款分別算明，暨分令遵照外，合將該院等附件檢發，並抄發各令，仰該廳遵照分別核計速填支令呈核。

此令。

計發地方法院看守所十月分囚額統計表一張，清摺二扣，昆明市政府養濟院及工賑部十

月份貧流民食米統計表各一張，抄令二件。（抄令見前）

指令民政廳據核轉市府呈請核發修理洗馬河等街蓋溝石工料費等情一案除工程方面由處照章派員會同財廳勸驗其

請發款一層俟令財廳核覆再奉由 十一月二十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請修理各街蓋溝石，以利交通，尙屬當務之急，應准照辦。除修理

工程事項，照常飭審計處派員會同財廳勘驗外，其所謂在養路費籌款辦法未核准以前如數核發款項之處，應俟發交財政廳核覆再奪，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鹽運使署提呈更正新設鳳崗等五井場務所二十三年六、七、八、九、十、十一、等月份支付預算書應准備案由 十一月二十七日

兩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更正預算書，備考欄內數目仍有寫錯之處，業已飭處代爲更正，姑准一併備案。以後該所等月份預算，應照撥支手續辦理。暫免按月造報，只須遵章造報計算呈核可也，除抽發預算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附件存發。

指令高等法院據暫呈地方法院呈覆二十三年七八月份囚犯差少各情係屬強詞掩飾駁斥以維務須切實辦理由 十一月二十七日

呈悉。查該所是月份在押囚犯名額，前經派員點驗，據該所長王熙照冊開單，送請查核，當經照單點驗，實只點得在押男犯一百四十八名，計與冊列數實少七名，據該所長王熙面

稱：本日開釋二名，逃遁二名，等語各在案。茲查來呈於釋逃名額，全然不提，竟將男犯差少名數，強欲以女犯抵補，殊屬荒謬之極，且據會點名員稱：在點驗女犯時，有數人並未在拘押室內喚出，以致女犯名額，又與冊單所列人數不符等情。顯係因先點男犯，發現不符情事，該所長臨時取巧抵補充數，希冀掩飾，據呈各情，尤見狡詐，應仍照前令按日照數扣發七名全月共二百一十七名口糧以示懲儆。以後務須切實辦理，勿得再行諛頌，致干嚴究！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昆明地方法院院長鄧鴻聲呈稱：

「案奉鈞院第零六六號訓令開：案奉 雲南省政府第七零二號指令開：據本院轉呈昆明地方法院看守所請領二十三年七月份囚糧一案奉令開：兩呈及附件均悉。查該所八月份表列數目，雖尚相符，惟三十日據財政廳及審計廳派員會同查覆，實點得男犯共一百四十八名女犯五十八口，共二百零六名口，而表內仍行列為二百一十三名口，計多列七名……一案，除原交有案不錄外，後聞，仰該院即便遵照，並將此次差少囚犯實情，對日呈覆本院，以憑轉呈，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飭看守所長，將此次差少囚犯實情，詳細查明呈覆，茲據該所長王國呈稱：「遵查八月三十日，財政廳及審計廳委員四人，到所清點囚犯，先點男所押犯，實點同點得男犯

一百五十二名，查對本日冊內，所列人數，男犯一百五十五名，合少三名，後點女所押犯，實點得女犯六十一日，查對本日冊內所列人數，係女犯五十八口，合多三口，再查對是日冊內所列男女總數，二百一十三名口，實係相符無異，並無差少情形，茲來函因，理合詳細查明，據實呈報。等情；前來，查核尚屬實在，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轉呈。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來

鈞府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來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快益

指令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勸流西路昆大段工程監督處造報二十三年度預算書及八九十三個月預算書前經核備案並以核習茲按月造呈預算由 十一月二十九日

呈報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以後應照坐支機關手續辦理，習免按月造報預算，只須逐月按期造報計算呈核可也。除抽發附件分令財廳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附件存發。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指令財政廳遵照關於實地所屬通運市兩分區林務局開辦費池如所請仍由實地自收項下支發由 十一月二十一日  
呈悉。核查所呈本案經過各情形，尙與事實相符。應准如所請辦理。除令飭有關廳遵照外  
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民政廳呈轉昆明市政府所屬養濟院及工賑部呈請自十月分起實地食米統制表准予分呈新核示一案經准如  
所請仰即轉飭知照由 十一月二十九日

兩呈均悉。查所呈各情，尙屬實在，應准如呈辦理，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咨

咨請總部自本年九月分起應否停發第一監獄囚糧補助費一案由 十月二十一日

案據財政廳長陸崇仁呈稱：

「案查第一監獄囚糧米價，向與地方法院看守所，及養濟院口糧，一律照次米市  
價發給，嗣迭據該監獄典獄長陳秉鈞呈：「該監囚糧與地方法院看守所，暨養濟院所發  
口糧不同，自該典獄長到任後，向係購中米發給，請准照中米價值核發，以免困難。」

「等情：前來，當以所呈諒非虛飾，自二十一年十一月份起，准予按月加發囚糧補助費新幣八十元，以資補助，歷經照發在案。茲查自本年五月份起奉鈞府訓令規定，由職廳按月會同審計處派員點驗各法院監獄囚犯人數後，據職廳派往點驗人員覆稱：「該監所發囚糧，與地方法院看守所暨養濟院口糧，米質均係相同，」等情，報請核辦前來，似此情形，應即將該第一監獄月領囚糧補助費一項，即予停止發給，以免虛糜公帑。茲擬即自本年九月份起，照數停發，以昭公允，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遵照。」

等情：據此，查此項囚糧補助費，前係由

貴部核准發給之款。據呈前情，能否即予停止發給之處？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見復，實緝公誼。

此咨

總指揮部。

案准

咨准總指揮部令廳照發團務官長養成所給補給費等項至頂棚費用一案已令飭財廳照辦由

十一月九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三九

貴部經字第十四號咨請令廳照發團務常備隊官長養成所修理棗糊講堂寢室頂棚費用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檢同原領咨請貴政府查照轉飭財政廳照數核發此咨」等由准此除轉飭財廳遵照外相應咨覆轉飭查照

此咨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准咨院會澤等七縣黨部預算應予備案以後並按月造報預算山 十一月二十九日

案准

貴會咨送所屬，會澤，易門，麻栗坡，鎮雄，羅次，騰衝，徵江等縣黨部，二十三年十一月分經費預算書，請審核見覆一案。當經審核相符，應予備案。查此項經費，係轉撥支給，與省內各機關直支性質不同，並准以此次預算為標準，以後暫免按月造報，惟須照章按月造報計算送核，准咨前由，相應

函覆，希即

查照辦理為荷。

此覆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附原咨

案據本會所屬，會澤易門麻栗坡鎮雄羅次騰衝澂江等七縣黨部，造報二十三年十一月分，經常費預算書，各二分前來，曾經分別審查，其收支各數，尚屬符合，除再嚴催未報之各縣黨部，儘速造報，及各抽存一分備查外，相應照例先將該上列各縣黨部，十一月分預算書各一分，附文咨請貴府審核，仍希見復，為荷！

此咨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咨送會澤易門麻栗坡鎮雄羅次騰衝澂江各縣黨部二十三年十一月分經常費預算書共七份○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餘略）

△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實業廳呈報第二普國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支替預算證明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三三三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機關名稱 實業廳第二苗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呈報數 一七〇、〇〇

核定數 一七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合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即轉飭該圃

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實業廳

附第七六號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三三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第二苗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呈報數 一七〇、〇〇

核定數 一七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責屬轉飭該團備領款憑單收據赴  
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附第七六號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一件

電政管理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分預算書附變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十一月三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一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三四號

機關名稱 電政管理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呈報數 五、〇〇〇、〇〇

核定數 五、〇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稿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局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電政管理局

附第七十七號通知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三四號

機關名稱 電政管理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呈報數 五、〇〇〇、〇〇

核定數 五、〇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局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附第七十七號通知書一件

民政廳轉呈滇越鐵道警察總分各局所隊呈報廿三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証明書由 十一月三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証明書 (第二聯)

審核証明書號數 第二三五號

機關名稱 滇越鐵道警察總分各局所隊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呈報數 一七、九二八、八〇

核定數 一七、九二八、八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統計表存廢

証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即轉飭該局

所隊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民政廳

附發第七八號預算通知書一張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証明書 (第三聯)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三五號

機關名稱 滇越鐵道警察總分各局所隊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呈報數 一七、九二八、八〇

核定數 一七、九二八、八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四十本 統計表一張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民廳轉飭該局所隊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附發第七八號預算通知書一張

麻栗坡對汛督辦署及巡緝隊呈報廿三年十一月分預算請審核一案審核相符填發證明書飭遵由

十一月四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三〇號

機關名稱 麻栗坡對汛督辦署及巡緝隊

年度月份 民國廿三年度十一月份

呈報數 二、一一〇、九〇

核定數 二、一一〇、九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署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麻栗坡對汛督辦署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三〇號

機關名稱 麻栗坡對汛督辦署及巡緝隊

年度月份 民國廿三年度十一月份

呈報數 二、一一〇、九〇

核定數 二、一一〇、九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編

註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麻栗坡對汛督辦署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民政廳轉呈省會公安廳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預算書請審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十一月七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三一號

機關名稱 省會公安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呈報數 三二、六六七、八〇

核定數 二二、五八〇、八六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註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即轉飭該局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三一號

機關名稱 省會公安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呈報數 三三一、六六七、八〇

核定數 二二三、五八〇、八六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民政廳轉飭該局備領款憑單收據  
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註核

右令財政廳

民政廳轉呈昆明市政府及審計院呈報民國廿三年十一月分支付預算經審核符合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十一月七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三二號

機關名稱 昆明市政府及養濟院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呈報數 二五、七八四、四〇

核定數 一九、六八八、三三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註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轉飭該府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証明書 (第三聯)

審核証明書號數 第二三二號

機關名稱 昆明市政府及養濟院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呈報數 二五、七八四、四〇

核定數 一九、六八八、三三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民廳轉飭昆明市政府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財政廳呈報該廳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預算請撥核一案審核相符填發證明書由

十一月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二六號

機關名稱 財政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呈報數 一五、三一二、四〇

核定數 一五、三一二、四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仰即填領款憑單收據備案並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驗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付預算審核相符分別續發證明書出 十一月十九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三七號

機關名稱 雲南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呈報數 六六七、五〇

核定數 六六七、五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証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會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雲南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三七號

機關名稱 雲南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呈報數 六六七、五〇

核定數 六六七、五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體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會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  
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民政廳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付預算請審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十一月十九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三八號

機關名稱 民政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呈報數 六、〇二一、五〇

核定數 六、〇二一、五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廣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甄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甄明書 (第三聯)

審核甄明書號數 第二三八號

機關名稱 民政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呈報數 六、〇二一、五〇

核定數 六、〇二一、五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甄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民廳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呈請廣東省府對汕督署呈報二十三年十二月份預算書請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十一月十九日

呈請雲南省政府對核支付預算證明書第一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八第陸區九號

機關名稱雲南省城對汕督辦署

年度明份限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呈報數一七、〇、九〇

核定數一六、五、一、五〇、九〇

附屬書類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如有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署備具領

款憑單及補遺財政廳請領可也

同區右各廳署城對汕督辦署

呈請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一第陸區九號

機關名稱 陸軍部對汕督辦署

呈報數一七、〇、九〇

呈報數一七、〇、九〇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呈報數 二、一一〇、九〇

核定數 二、一一〇、九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署備領款憑單取據赴廳請領外  
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三十八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呈送二十三年度十二月分支付預算書請查核一案將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一月二十四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六四號

機關名稱 三十八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呈報數 八六四、〇〇

核定數 八六四、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甄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照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請  
貴會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領取可也

右咨

三十八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附第八十號通知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六四號

機關名稱 三十八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呈報數 八六四、〇〇

核定數 八六四、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咨該會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領取外  
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附第八十號通知書一件

民政廳呈稱昆明市政府二十三年度十二月分支付預算證審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十一月二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四〇號

機關名稱 昆明市政府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呈報數 二五、七八四、四〇

核定數 一九、六八八、三三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轉飭該  
府備具印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四〇號

機關名稱 昆明市政府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呈報數 二五、七八四、四〇

核定數 一九、六八八、三三三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民廳轉飭該府備領款憑單收據赴

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高等法院轄屬地方法院及看守所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付預算經費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十一月二十

六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第二聯）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府

五九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四一號

機關名稱 地方法院及看守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呈報數 二、五五一、七〇

核定數 二、五五一、七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說明事項 右列書類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即轉飭該院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高等法院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四一號

機關名稱 地方法院及看守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呈報數 二、五五一、七〇

核定數 二一、五五一、七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高等法院轉飭地方法院備領欸憑

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高等法院轉呈第一號第二十三年度十二月分預算書經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出 十一月二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四二號

機關名稱 高等法院第一監獄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呈報數 九六八、二〇

核定數 九六八、二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即轉飭該廳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繳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高等法院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四二號

機關名稱 高等法院第一監獄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呈報數 九六八·二〇

核定數 九六八·二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高等法院轉飭該監獄備領款憑單

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建設廳轉呈道路工程學校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付預算兩處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十六日

十一月二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四三號

機關名稱 建設廳道路工程學校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呈報數 一、〇三七、二〇

核定數 一、〇三七、二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註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即轉飭該校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建設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四三號

機關名稱 建設廳道路工程學校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呈報數 一、〇三七、二〇

核定數 一、〇三七、二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証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建設廳轉飭該校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教育廳轉呈省立雲南大學呈報廿三年度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請審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証明書由 十一月廿六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証明書 (第一二聯)

審核証明書號數 第二四四號

機關名稱 教育廳省立雲南大學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呈報數 五、九〇〇、〇〇

核定數 五、九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即轉飭該大學備具領款憑單收錄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教育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四四號

機關名稱 教育廳省立雲南大學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呈報數 五、九〇〇、〇〇

核定數 五、九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教育廳轉飭該大學備領款憑單收錄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右令財政廳

高等法院呈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分預算書請審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十一月二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四五號

機關名稱 高等法院

年度月份 民國廿三年度十二月份

呈報數 四、〇七五、七〇

核定數 四、〇七五、七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即備具領款

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高等法院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四五號

機關名稱 高等法院

年度月份 民國廿三年度十二月份

呈報數 四、〇七五、七〇

核定數 四、〇七五、七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二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院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  
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民政廳轉呈籌備第一屆市縣參議會選舉事務所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分支付預算經費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十一月二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四六號

機關名稱 籌備第一屆市縣參議會選舉事務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備

呈報數 四四八、〇〇

核定數 四四八、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轉飭該所備具領款憑單取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四六號

機關名稱 籌備第一屆市縣參議會選舉事務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呈報數 四四八、〇〇

核定數 四四八、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民政廳轉飭該所備領款憑單收據

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實業廳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分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十一月二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四八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呈報數 三、八三一、三〇

核定數 三、八三一、三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備具領

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實業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第三聯）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四八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呈報數 三、八三一、三〇

核定數 三、八三一、三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註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實業廳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

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秘書處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分支付預算請核示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十一月二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五〇號

機關名稱 秘書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呈報數 三、〇一八、八〇

核定數 三、〇一八、八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即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秘書處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五〇號

機關名稱 秘書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呈報數 三、〇一八、八〇

核定數 三、〇一八、八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處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

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分支付預算請廳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十一月二十

六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五一號

機關名稱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呈報數 一、〇一〇、〇〇

核定數 一、〇一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証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會備具領

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五一號

機關名稱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呈報數 一、〇一〇、〇〇

核定數 一、〇一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會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  
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建設廳呈報該廳及第三科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預算請審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十一月二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五三號

機關名稱 建設廳及第三科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呈報數 三、四三九、四〇

核定數 三、四三九、四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註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即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建設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五三號

機關名稱 建設廳及第三科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呈報數 三、四三九、四〇

核定數 三、四三九、四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建設廳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秘書廳呈報統計室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預算書請審核一案業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出

十一月二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五五號

機關名稱 秘書處統計室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呈報數 四〇〇、〇〇

核定數 四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即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秘書處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五五號

機關名稱 秘書處統計室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呈報數 四〇〇、〇〇

核定數 四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處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報廿三年度十二月份支付預算請審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十一月廿六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一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五六號

機關名稱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呈報數 二四四、九〇

核定數 二四四、九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即即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五六號

機關名稱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廿三年度十二月份

呈報數 二四四、九〇

核定數 二四四、九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會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民政廳轉呈省會公安局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預算附屬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十一月二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第一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四九號

機關名稱 省會公安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呈報數 三三二、六六七、八〇

核定數 二二三、五八〇、八六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即轉飭該局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四九號

機關名稱 省會公安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呈報數 三二、六六七、八〇

核定數 二三、五八〇、八六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民廳轉飭該局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教育廳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付預算請建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十一月廿七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一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五二號

機關名稱 教育廳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呈報數 二、六〇九、九〇

核定數 二、六〇九、九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即備具領款  
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教育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五二號

機關名稱 教育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呈報數 二、六〇九、九〇

核定數 二、六〇九、九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教育廳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首業廳呈報第一農事試驗場二十三年十二月份經費預算書筋審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十一月二十  
七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五七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第一農事試驗場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呈報數 四四三、〇〇

核定數 四四三、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轉飭該

場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右令實業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五七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第一農事試驗場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呈報數 四四三、〇〇

核定數 四四三、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証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實業廳轉飭該場備領款憑單收據赴  
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實業廳呈報並東分區林務局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付預算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日 十一月二十七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五九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迤東分區林務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呈報數 三六九・〇〇

核定數 三六九・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轉飭該

局備具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實業廳

附第七九號月份支付預算通知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五九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迤東分區林務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廣

呈報數 三六九、〇〇

核定數 三六九、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實屬轉飭該局備領款憑單收據外  
應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附第七九號月份支付預算通知書一件

審計廳呈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付預算請審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出 十一月二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六一號

機關名稱 審計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呈報數 二、二五九、八〇

核定數 二、二五九、八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卷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即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審計處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六一號

機關名稱 審計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呈報數 二、二五九、八〇

核定數 二、二五九、八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處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備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付預算請撥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據發證明書由

十

一月三十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四七號

機關名稱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呈報數 二、〇〇〇、〇〇

核定數 二、〇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處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四七號

機關名稱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呈報數 二、〇〇〇、〇〇〇

核定數 二、〇〇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處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屬請領外  
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電政管理局呈報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審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十一月三十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五四號

機關名稱 電政管理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呈報數 五、〇〇〇、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核定數 五、〇〇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合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即備具領款憑單取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電政管理局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五四號

機關名稱 電政管理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呈報數 五、〇〇〇、〇〇〇

核定數 五、〇〇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合應准給領除分令該局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送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請查照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十一月三十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五八號

機關名稱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廿三年度十二月份

呈報數 一五、二〇〇、〇〇

核定數 一二、〇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號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照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請

貴會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領取可也

右咨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贈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五八號

機關名稱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廿三年度十二月份

呈報數 一五、二〇〇、〇〇

核定數 一一、〇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咨該會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領取外仰

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雲南通志館函送二十三年十二月份預算書請查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十一月三十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六二號

機關名稱 雲南通志館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呈報數 一、五五五、二〇

核定數 一、五五五、二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註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照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應請  
貴館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領取可也

此致

雲南通志館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六二號

機關名稱 雲南通志館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呈報數 一、五五五、二〇

核定數 一、五五五、二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函通志館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領取外仰卽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本府庶務所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份預算書經審核符合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十一月三十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一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六三號

機關名稱 本府庶務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呈報數 八、八〇五、四〇

核定數 八、八〇五、四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所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庶務所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六三號

機關名稱 本府庶務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呈報數 八、八〇五、四〇

核定數 八、八〇五、四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所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  
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實業廳呈請第二番團二十三年度十一月分支付預算遵照五日照予停發五日分別補發通知書仰由 十一月三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七六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辦

機關名稱 實業廳第二苗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審核書類 預算書二本

呈報數 一七〇、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通知事項：查該圃呈報預算日期，業已逾限五日，應照章自財廳填呈該項支令到府之日起算，停簽五日，以符定章。

右列事項，除通知財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

右令實業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七六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第二苗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審核書類 預算書二本

呈報數 一七〇、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通知事項：查該圖呈報預算日期，業已逾限五日，應照章自該廳填呈該項支令到府之日起算，停簽五日，以符定章。

右列事項，除通知實屬轉飭知照外，仰即照知。

右令財政廳

電政管理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預算書請審核一案內有應行通知事項分別填敘通知書飭遵由 十一月三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七七號

機關名稱 電政管理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審核書類 預算書二本

呈報數 五、〇〇〇、〇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通知事項：查該局呈報預算日期，已逾限五日，應照案停簽支令五日，自財廳填呈該項支令到府之日起算，以符定章。

右列事項除通知財廳知照外，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右令電政管理局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七七號

機關名稱 電政管理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審核書類 預算書二本

呈報數 五、〇〇〇、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通知事項：查該局呈報預算日期，已逾限五日，應照案停簽支令五日，自本府收到該屬填呈支令之日起算，以符定章。

右列事項除通知該局知照外，合行通知該廳知照。

右令財政廳

滇緬鐵道警察總分各局附隊呈報二十三年十一月分支付預算新賬核一案查呈報預算書日期已逾限四日照章停簽支令四日填發通知書由 十一月三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七八號

機關名稱 滇越鐵道警察總分各局所隊

年度月份 民國廿三年度十一月份

審核書類 預算書八本統計表二張

呈報數 一七、九二八、八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知者：查該局延至十月十九日，始將十一月份預算造報前來，核已逾限四日，應照章自財廳填呈支令到府日起，停簽四日，以符定章。

右列事項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行通知仰即轉飭知照

右令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七八號

機關名稱 滇越鐵道警察總分各局所隊

年度月份 民國廿三年度十一月份

審核書類 預算書八本統計表二張

雲南省政務會計公報 公 報



呈報數 一七、九二八、八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知者：查該局延至十月十九日，始將十一月份預算造報前來，核已逾限四日，應照章自該廳填呈支令到府日起，停發四日，以符定章。

右列事項除分令民廳轉飭知照外合行通知仰即知照

右令財政廳

省會公安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預算書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知事項分別填發通知書由 十一月七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七四號

機關名稱 省會公安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審核書類 支付預算書二本

呈報數 三二、六六七、八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知者：查該局至十月十九日，始將十一月份預算書造報到府。計已逾限四日。應俟財廳填呈支令之日起，照案停發四日，以符定章。

右列事項除分令外合行通知仰即轉飭知照

右令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七四號

機關名稱 省會公安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審核書類 支付預算書二本

呈報數 三三、六六七、八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知者：查該局至十月十九日，始將十一月份預算書造報到府。計已逾限四日。應俟該廳填呈支令之日起，照案停簽四日，以符定章。

右列事項除分令外合行通知仰即知照

右令財政廳

昆明市政府及養濟院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外支付預算請審核一案經審核內有應行飭知事項分別轉飭通知實

飭遵由 十一月七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七五號

機關名稱 昆明市政府及養濟院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審核書類 支付預算書二份

呈報數 二五、七八四、四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知者：查該府延至十月十九日，始將十一月份預算書造報到府，計已逾限四日。應俟財廳填呈支令之日起，照案停簽四日，以符定章。

右列事項除分令外合行通知仰即轉飭知照

右令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七五號

機關名稱 昆明市政府及養濟院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審核書類 支付預算書二份

呈報數 二五、七八四、四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知者：查該府延至十月十九日，始將十一月份預算書造報到府，計已逾限四日。應俟該廳呈支令之日起，照案停簽四日，以符定章。

右列事項除分令外合行通知仰即知照

右令財政廳

第三十八軍特別籌備委員會咨送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請查核一案已逾限四日不符規定分別填發通知費出 十一月二十四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八〇號

機關名稱 第三十八軍特別籌備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審核書類 預算書二本

呈報數 八六四、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附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通知事項：查

費會送達預算日期，已逾限四日，不符規定，應自財廳填呈費會支令到府之日起算，停簽四日，以符定章。

右列事項，除通知財廳知照外；相應通知請煩

查照

此致

第三十八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八〇號

機關名稱 第三十八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審核書類 預算書二本

呈報數 八六四、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通知事項：查該會送達預算日期，已逾限四日，

應自該廳填呈該項支令到府之日起算，停簽四日，以符定章。

右列事項除通知該會知照外，合行通知仰即知照。

右令財政廳

實業廳巡東分區林務局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類一案業經審核內有應行通知事項分別填發通知

實仰遵照前 十一月二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七九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巡東分區林務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審核書類 預算書二本

呈報數 三六九、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通知事項：查該局呈報預算日期遲延，除去程途

不計外，尚逾限十三日，應自財廳填呈支令到府之日起算，停簽支令十三日，以符定章。

右列事項，除通知財廳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右令實業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七九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迤東分區林務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審核書類 預算書二本

呈報數 三六九、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通知事項：查該局呈報預算日期遲延，除去程途不計外，尚逾限十三日，應自該廳填呈該項支令到府之日起算，停簽支令十三日，以符定章。

右列事項，除通知貴廳轉飭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右令財政廳

(二)關於事後審計者

△訓令

制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報二十二年（二十三年）五月份收支各款清冊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並發還單據一案  
由 十一月一日

案據實業廳呈報造報二十二年（二十三年）五月份收支各款清冊單據，業已遵令更正，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更正數目，尚屬相符，比對憑証單據，亦屬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再遞推結存數，仍應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並憑証單據隨文發還，仰即知照！餘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發還憑証單據二本。」等因指令外，合將清冊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實業廳二十三年五月份收支各款清冊一本。

制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報二十二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令知一案由 十一月一日

案據民政廳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支出經費計算書表冊據請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據憑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再查是月份超支銀一百六十二元七角五仙六厘，加上月不敷九



角八仙五厘，共計不敷銀一百六十三元七角四仙一厘，既據聲明由下月經費內勻挪彌補，應准照辦。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計算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民政廳九月份計算書一本，附屬表一本。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轉昆明地方法院看守所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准予核銷填發証

明書令知由 十一月一日

案據高等法院呈轉地方法院看守所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支付計算書類，所核銷一案到府。當經依法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分別予以核銷。除填發證明書暨指令知照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地方法院看守所二十三年八月份計算書各一本，對照表各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庶務所呈請發給奉 諭辦理在雲南別墅款項劉丞先生及陪賓等開支臨時費准予核銷 給領歸墊

由 十二月三日

案據本府庶務所呈請核發在靈淵劉豐歡宴劉顯承先生及陪賓寺開支臨時費新幣五百七十  
四元七角六仙以資歸墊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所請核發臨時開支  
款宴費新幣五百七十四元七角六仙，數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核銷給領。除分令財政廳核  
發外，仰即遵照逕赴該廳領取可也。」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  
領款憑單總收據隨文令發，仰該廳遵照如數核發給領歸墊。

此令。

計檢發領款憑單總收據一案。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庶務所呈請核發二十三年度十月份在華亭寺觀音山宴請劉顯承先生開支臨時費新幣領

山 十一月三日

案據本府庶務所呈請核發二十三年度十月份奉令在華亭寺觀音山宴請劉顯承先生開支臨  
時多費，祈核銷給領一案前來。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所報開支臨時費一千  
零二十八元二角，按數合總，尚屬相符，應准核銷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核發外，合將証  
明書填發，仰即遵照備具領款單據，逕赴該廳領取可也。」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  
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如數核發，勿違！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願

此令。

調令財政廳檢本府庶務所呈請核發辦理請劉顯丞先生及陪賓等往靈源別墅安寧溫泉開支臨時各費一案由十一月七日

案據本府庶務所呈請核發辦理請劉顯丞先生及陪賓等往靈源別墅安寧溫泉開支臨時各費新核銷給領歸墊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所請發給臨時開支新幣二千三百三十一元零八分，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核銷給領。除將呈到領款憑單總收據令發財政廳照數核發歸墊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該所即便知照迅赴該廳領取可也。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領款憑單總收據隨文令發，仰該廳即便知照，如數核發給領。

此令。

計發領款憑單總收據一套。

調令財政廳檢建設廳呈報該廳二十三年度八月份計算書類應准核銷一案由十一月八日

案據建設廳呈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計算書類，新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核銷。惟查第三科計算書第一項第二

目所列計算數，應爲一百五十六元四角，茲列一百五十八元一角，計多列報一元七角。姑念出於筆誤，此次不予置議，再查是月份該廳遞推不敷一十一元一角，第三科遞推合結存三元四角，並飭分別繼續彌補列報，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隨文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建設廳收支計算書各一本，第三科收支計算書一本，表二張。

訓令財政廳實業廳呈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份支付計算書類並呈報更正單據各情准予核銷發流  
即書一案由 十一月八日

案據實業廳呈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份支付計算書類暨更正單據各情，前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覽書類均悉。既經遵令更正，覆核尙屬無異，並准併案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實業廳收支計算書對照表各一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附

訓令財政廳實業廳呈轉迤東分區林務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十一月八日

案據實業廳呈轉迤東分區林務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鑄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再查該局是月份合不敷一百三十四元五角二仙，仍祈繼續撥節彌補。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除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迤東分區林務局二十三年度八月份計算書對照表各一件。

訓令財政廳實業廳呈報第一屆市縣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二十三年度九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  
發證明書一案由 十一月八日

案據民政廳長兼選舉監督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鑄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再查是月份餘存銀四十七元八角八仙，加上月遞推結存銀二百一十七元三角三仙，二共合結存銀二百七十五元二角一仙，仍飭歸入下月份經費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

，合將註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第一屆市縣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二十三年九月份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稱建設滇南路技正趙適廣呈報建造橋洞工程用費冊據聲明業經建廳派員驗收

具報在案准如所請予以核銷由 十一月九日

案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建設廳滇南路技正趙適廣呈報建造橋洞工程用費冊據聲明業經建廳派員驗收具報在案請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已悉。當查此案前據該會來呈聲明，自職權劃分後，關於驗收工程，應由廳呈請派員驗收，以明權責，並函覆建廳查照辦理等語。曾經據情令飭：俟該廳呈請派員驗收具報前來，再嚴核銷去後。茲據呈報既經派員驗收具報有案，應免留議。再查所呈冊據，數目相符，應准援例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嗣後關於此類前後案情，來呈辭語，務須明白聲敘，不得稍有含混，致滋紛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冊據列報數目前已抄發）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支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十一月九日

案據教育廳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當經依法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填發證明書暨指令知照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支出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外交特派員辦事處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計算書類准予備案一案由 十一月九日

案據外交特派員辦事處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計算書類，祈鑒核備案一案到府。除以一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予以備案。再是月份遞推不敷五百一十七元三角九仙，既據聲明，自行撙節彌補，併准照辦。惟查單據粘存簿辦公費內，多未據將舊幣折為新幣，手續稍覺闕漏。嗣後務須照章辦理，以符法定，而免紛歧。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原呈單據發還，仰即遵照！餘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外交特派員辦事處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支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十一月十日

案據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呈報該會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支付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當經依法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填發證明書暨指令知照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稅務稽覈處呈報該處統計至二十三年度九月份開辦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令知由 十一月十日

案據本府秘書處呈報該處統計至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支付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當經依法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核銷。除填發證明書暨指令知照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報漢道警道護路隊兵各區隊造報二十三年度十八九月份開支薪餉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呈報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附



予以核銷一案山 十一月十日

案據民政廳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護路憲兵各區隊二十三年度七八九等月份開支薪餉計算書表單據請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書表所列各月開支數目，按散合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分別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該各區隊計算書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報二十三年六月份收支各款冊據准予核銷證由 十一月十日

案據實業廳呈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份收支各款冊據請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冊據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冊列收支各款數目，尚屬相符。比對憑証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并憑証單據隨文發還，仰即知照。清冊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發還憑証單據二本。等因指令外，合將清冊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實業廳二十三年六月份收支各款清冊一本。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收支各款財廳准予核銷一案由 十一月十日

案據實業廳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收支各款冊據新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

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尚屬相符。訛謬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收支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至結存數，仍應繼續列報，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暨單據憑証發還，仰即知照！餘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清冊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實業廳二十三年度七月份四柱清冊一本。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一月十三日

案據實業廳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新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均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再是月份遷推共流存銀三元三角一仙，仍歸入下月繼續列報，核尚可行。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實業廳二十三年九月份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轉昆明地方法院呈報更正二十二年度六月份支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十一

月十三日

案據高等法院呈轉地方法院呈覆遵令更正二十二年度六月份支付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當經覆核，尙屬無異，應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除填發證明書暨指令知照外，命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地方法院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麻栗坡對汛督辦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一案由

十一

月十四日

案據麻栗坡對汛督辦呈報該署所屬各汛除二十三年度九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一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均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

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麻栗坡封汛督辦署二十三年九月分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稱農推廣委員會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十一月十四日

案據實業廳呈轉農推廣委員會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收支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  
當經依法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填發證明書暨指令知照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農推廣委員會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電話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七、八、兩月份計算書案單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給証由 十一月十五日

案據電話局呈報該局二十三年度七、八、兩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請核銷一案到府。  
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均尚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再查六月以前未報計算書類，仍須從速趕報，以免延

賦，而得審核。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電話局七·八·兩月份計算書表二本。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一月十五日

案據高等法院呈報該院暨附設總務處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正附案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散總均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一併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高等法院二十三年九月份正附案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轉第一監獄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計算書類應准核銷 案由 十一月十五日

案據高等法院呈轉第一監獄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計算書類，請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再

查是月份經常開支計不敷銀二元二角，既經聲明由下月自行撥節彌補，不再請領，核尙可行。○應准按例照預算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一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第一監獄二十三年九月份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轉實業廳呈稱第一農事試驗場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分收支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十一月十六日。

案據實業廳呈轉第一農事試驗場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收支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

○當經依法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實支數，四百四十八元五角六釐，予以核銷。

○除填發證明書暨指令知照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收支計算書各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轉長政廳呈稱漢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道令更正造報總分各局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分支存計。

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十一月十六日。

案據民政廳呈轉漢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道令更正造報總分各局二十一年度、二十二年、

六月份，支付計算書類，祈核館一案到府。除以：「呈覽書類均悉。查所呈該總分各局書，既經遵令更正，覆核尚屬無異，應准援例照核定預算臨時追加數，予以核銷。再查該總局及昆明分局超支數，仍飭山下月經費內掙節彌補，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鐵道警察總分各局計算書三十八本，計算總表一張，對照表一張。

訓令各主管機關節即查詢各附屬機關未報計算書類情形一案由 十一月十九日

案查本年度開始，截至七八月份止，所有各該機關應造報之月份計算書類，迭經明令嚴催，務須恪遵新章辦理，並酌予展限各在案。乃最後展限十五天之期，轉瞬即已屆滿，而各該機關中，確能遵限造報者，固居其多數，然因循未報藉事延誤者，亦屬不少。若不就其已報未報，分別事實，量為處理，其何以昭儆戒，而勵將來。茲特將最後展限期滿日止，計算已經報到暨造報稍遲之機關，以及完全未報之各機關，按其情節，根據月份，先後彙列，以示區別。當查已報到八月份計算書類者，計有本府秘書處民財兩廳等機關一百零七處，手續

既臻完備，即限又未超越。辦事認真，洵屬難得。使其他機關俱能如此辦理，自不難漸入合法之軌道。其餘呈報計算到七月份者，計有製革廠重圍奔險所等機關二十二處，雖未能及時造報至八月份，但均能遵照命令限期趕辦，倘此後再繼續努力，自可望指日報齊。以上所列各機關，業經依法審核，概與規定相符，應准准予置議。此外尚有多數機關，或因設在省外，途程遙遠，一時趕辦不及，抑或因往返週轉，稽延時日，不能如期報到。茲查已報至三月份以及造報至四五六月份者，共計巧家游擊隊等一十三處。又有情形既屬特殊，似支門類複雜或月份相距太遠，報報難不易辦，曾經呈請變通辦理者，計有禁煙局，造幣廠，潛水各分處富源齊銀行，省立大學校等五處。再業已聲明已送會核辦，而實則尚未報到者，計有貪鹽運銷處一處。所有以上各機關，曾經分別核明，實屬事出有因，應俟另案批飭趕辦。其餘尚有省內外各附屬機關，始終未見其呈報計算書類者，約在一百五十三處之多，雖情事互異，無難緝就，然究不免遲悞。定之章程，似此延誤，咎無可辭，亟應詳查嚴究，以維公令，而示儆懲。除分行佈告外，合將已報遲報未報各機關，分別情形，逐一列表抄發，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凡已報到各機關，著即傳諭差勉，以昭激勵，而策進行。其遲報之機關，著即剴切指導，從速遵章趕辦，勿再稽延，致滋貽誤。至於完全未報之各機關，究竟因何延誤，迅



即詳切查詢，越日另案呈覆，以憑核奪處置。勿稍瞻徇切切！

此令。

計發各機關造報計算書類月份一覽表一紙。

抄發自明令勒限後各機關造報計算書類月份一覽表

| 機關名稱      | 呈報計算月份 | 備 |
|-----------|--------|---|
| 本府各委員俸公   | 八 月    | 分 |
| 參議顧問伏馬費   | 全      | 右 |
| 本府秘書處     | 全      | 右 |
| 本府秘書處統計室  | 全      | 右 |
|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 全      | 右 |
| 本府審計處     | 全      | 右 |
| 本府招待費     | 全      | 右 |
| 本府政治費     | 全      | 右 |
| 本府交際費     | 全      | 右 |
| 本府庶務所     | 全      | 右 |

|          |     |         |      |         |       |       |        |      |       |        |        |        |        |        |        |
|----------|-----|---------|------|---------|-------|-------|--------|------|-------|--------|--------|--------|--------|--------|--------|
|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 民政廳 | 自治籌備委員會 | 警官學校 | 省立醫院工程處 | 昆明市政府 | 市政日刊社 | 市警車經理處 | 市警察局 | 職業介紹所 | 第一區事務所 | 第二區事務所 | 第三區事務所 | 第四區事務所 | 第五區事務所 | 第六區事務所 |
| 六        | 八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份        | 份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廣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公續

|   |   |   |   |   |   |   |   |   |   |   |   |   |   |   |   |
|---|---|---|---|---|---|---|---|---|---|---|---|---|---|---|---|
| 省 | 省 | 國 | 石 | 流 | 黃 | 養 | 保 | 市 | 禮 | 龍 | 古 | 國 | 金 | 翠 | 大 |
| 會 | 會 | 務 | 塘 | 民 | 民 | 濟 | 育 | 教 | 凝 | 泉 | 鏡 | 通 | 碧 | 湖 | 觀 |
| 一 | 公 | 試 | 總 | 米 | 米 | 院 | 院 | 育 | 公 | 公 | 公 | 公 | 近 | 武 | 公 |
| 累 | 安 | 驗 | 管 | 質 | 質 | 院 | 院 | 費 | 園 | 園 | 園 | 園 | 日 | 成 | 園 |
| 全 | 全 | 全 | 八 | 全 | 全 | 未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月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以上二處應飭查覆

|         |        |       |      |      |       |       |        |       |      |      |      |      |      |      |      |
|---------|--------|-------|------|------|-------|-------|--------|-------|------|------|------|------|------|------|------|
| 屠牛羊場檢查所 | 屠猪場檢查所 | 衛生試驗所 | 麻滋醫院 | 市立醫院 | 女子感化院 | 男子感化院 | 公安局看守所 | 省會交通隊 | 偵緝大隊 | 消防大隊 | 商埠二署 | 商埠一署 | 省會四署 | 省會三署 | 省會二署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八     | 未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廣

月

右 右 右 右 右 併 報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已另彙彙叙未便照准仍飭遵辦

〇三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           |           |       |       |       |       |       |       |       |       |       |       |       |         |          |           |
|-----------|-----------|-------|-------|-------|-------|-------|-------|-------|-------|-------|-------|-------|---------|----------|-----------|
| 滇越鐵道鐵路憲兵隊 | 滇越鐵道警察總分局 | 華坪游擊隊 | 鎮彝游擊隊 | 騰衝游擊隊 | 巧家游擊隊 | 永綏游擊隊 | 井瀾游擊隊 | 夏屬米線場 | 集圓檢查處 | 車站檢查處 | 第二寄櫃所 | 第一寄櫃所 | 西區屠獸檢查所 | 南三區屠獸檢查所 | 南一區屠獸場檢查所 |
| 全         | 八         | 七     | 未     | 三     | 六     | 八     | 未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份 份 報 份 份 份 報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應飭查覆  
應飭趕辦

應飭查覆

|              |   |   |
|--------------|---|---|
| 籌備市縣參議所      | 全 | 右 |
| 議員選舉事務       | 全 | 右 |
| 財政總          | 全 | 右 |
| 財政廳收支各款      | 七 | 分 |
| 財政廳辦理國府行政院公報 | 八 | 分 |
| 財政廳印花稅處      | 全 | 右 |
| 財政廳丈         | 全 | 右 |
| 財政人員養成所      | 全 | 右 |
| 財政人員訓練班      | 全 | 右 |
| 造幣廠          | 全 | 右 |
| 禁煙局          | 八 | 分 |
| 財政廳印圖局       | 全 | 右 |
| 典文官銀號        | 全 | 右 |
| 禁烟局巡緝隊       | 全 | 右 |
| 昆明營業稅局       | 全 | 右 |
| 昆明特種消費稅局     | 全 | 右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局

已另案彙叙  
已另案彙叙

|   |   |   |   |   |   |   |   |
|---|---|---|---|---|---|---|---|
| 東 | 關 | 查 | 驗 | 所 | 七 | 月 | 分 |
| 西 | 關 | 查 | 驗 | 所 | 全 | 布 | 分 |
| 宜 | 良 | 特 | 種 | 消 | 費 | 稅 | 分 |
| 局 | 分 | 局 | 分 | 局 | 全 | 布 | 分 |
| 雲 | 南 | 特 | 種 | 消 | 費 | 稅 | 分 |
| 局 | 分 | 局 | 分 | 局 | 未 | 報 | 分 |
| 阿 | 達 | 特 | 種 | 消 | 費 | 稅 | 分 |
| 局 | 分 | 局 | 分 | 局 | 全 | 右 | 分 |
| 碧 | 色 | 特 | 種 | 消 | 費 | 稅 | 分 |
| 局 | 分 | 局 | 分 | 局 | 全 | 右 | 分 |
| 河 | 口 | 特 | 種 | 消 | 費 | 稅 | 分 |
| 局 | 分 | 局 | 分 | 局 | 全 | 右 | 分 |
| 尚 | 書 | 特 | 種 | 消 | 費 | 稅 | 分 |
| 局 | 分 | 局 | 分 | 局 | 七 | 月 | 分 |
| 龍 | 通 | 特 | 種 | 消 | 費 | 稅 | 分 |
| 局 | 分 | 局 | 分 | 局 | 八 | 月 | 分 |
| 鹽 | 津 | 特 | 種 | 消 | 費 | 稅 | 分 |
| 局 | 分 | 局 | 分 | 局 | 七 | 月 | 分 |
| 牛 | 街 | 特 | 種 | 消 | 費 | 稅 | 分 |
| 局 | 分 | 局 | 分 | 局 | 八 | 月 | 分 |
| 鎮 | 雄 | 特 | 種 | 消 | 費 | 稅 | 分 |
| 局 | 分 | 局 | 分 | 局 | 未 | 報 | 分 |
| 按 | 江 | 特 | 種 | 消 | 費 | 稅 | 分 |
| 局 | 分 | 局 | 分 | 局 | 全 | 右 | 分 |
| 騰 | 衝 | 特 | 種 | 消 | 費 | 稅 | 分 |
| 局 | 分 | 局 | 分 | 局 | 七 | 月 | 分 |
| 龍 | 陵 | 特 | 種 | 消 | 費 | 稅 | 分 |
| 局 | 分 | 局 | 分 | 局 | 未 | 報 | 分 |
| 下 | 關 | 特 | 種 | 消 | 費 | 稅 | 分 |
| 局 | 分 | 局 | 分 | 局 | 八 | 月 | 分 |

以上未報四處應飭查遵

以上未報二處應飭查遵

應飭查遵

|           |   |   |   |
|-----------|---|---|---|
| 襄姑特種消費稅分局 | 七 | 月 | 分 |
| 宣威特種消費稅分局 | 八 | 月 | 分 |
| 平彝特種消費稅分局 | 七 | 月 | 分 |
| 劍隆特種消費稅分局 | 未 |   | 報 |
| 恩茅特種消費稅分局 | 全 |   | 右 |
| 昆明菸酒稅局    | 全 |   | 右 |
| 宜良菸酒稅局    | 八 | 月 | 分 |
| 帶寧菸酒稅局    | 七 | 月 | 分 |
| 開遠菸酒稅局    | 未 |   | 報 |
| 蒙自菸酒稅局    | 全 |   | 右 |
| 河口菸酒稅局    | 全 |   | 右 |
| 箇舊菸酒稅局    | 全 |   | 右 |
| 鹽津菸酒稅局    | 全 |   | 右 |
| 彝良菸酒稅局    | 全 |   | 右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以上未報三處應劬查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願

|     |     |     |     |     |     |     |     |     |     |     |     |     |     |     |     |
|-----|-----|-----|-----|-----|-----|-----|-----|-----|-----|-----|-----|-----|-----|-----|-----|
| 鐵雄  | 成信  | 綏江  | 騰衝  | 大理  | 巧家  | 宣威  | 平彝  | 呈貢  | 晉寧  | 鹽興  | 鹽興  | 雲龍  | 蘭坪  | 劍川  | 緬甸  |
| 菸酒  | 菸酒  | 菸酒  | 菸酒  | 儀菸酒 | 菸酒  | 菸酒  | 菸酒  | 菸酒  | 菸酒  | 菸酒  | 菸酒  | 菸酒  | 菸酒  | 菸酒  | 菸酒  |
| 屠稅局 | 屠稅局 | 屠稅局 | 屠稅局 | 屠稅局 | 屠稅局 | 屠稅局 | 屠稅局 | 屠稅局 | 屠稅局 | 屠稅局 | 屠稅局 | 屠稅局 | 屠稅局 | 屠稅局 | 屠稅局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八   | 未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     |     | 月   |     |     |     |     |     |     |     |     |     |     |     |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報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以上未報十二處應飭查復



|    |    |    |    |    |    |    |    |    |    |    |    |    |    |    |    |    |
|----|----|----|----|----|----|----|----|----|----|----|----|----|----|----|----|----|
| 景東 | 馬關 | 羅平 | 路南 | 羅次 | 保山 | 龍陵 | 永勝 | 彌勒 | 蘇豐 | 綠勐 | 武定 | 牟定 | 鎮南 | 廣南 | 西貢 | 米  |
| 菸酒 | 菸酒 | 菸酒 | 菸酒 | 菸酒 | 菸酒 | 菸酒 | 菸酒 | 菸酒 | 菸酒 | 菸酒 | 菸酒 | 菸酒 | 菸酒 | 菸酒 | 菸酒 | 菸酒 |
| 稅局 | 稅局 | 稅局 | 稅局 | 稅局 | 稅局 | 稅局 | 稅局 | 稅局 | 稅局 | 稅局 | 稅局 | 稅局 | 稅局 | 稅局 | 稅局 | 稅局 |
| 全  | 未  | 七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并

右 報 分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報

以上未報十三處應飭查覆

|    |    |    |    |   |   |
|----|----|----|----|---|---|
| 安寧 | 菸酒 | 牲厝 | 稅局 | 全 | 右 |
| 專旬 | 菸酒 | 牲厝 | 稅局 | 全 | 右 |
| 彌渡 | 菸酒 | 牲厝 | 稅局 | 全 | 右 |
| 墨江 | 菸酒 | 牲厝 | 稅局 | 全 | 右 |
| 緬寧 | 菸酒 | 牲厝 | 稅局 | 全 | 右 |
| 元謀 | 菸酒 | 牲厝 | 稅局 | 全 | 右 |
| 元江 | 菸酒 | 牲厝 | 稅局 | 全 | 右 |
| 魯甸 | 菸酒 | 牲厝 | 稅局 | 入 | 牙 |
| 姚安 | 菸酒 | 牲厝 | 稅局 | 未 | 報 |
| 廣通 | 菸酒 | 牲厝 | 稅局 | 全 | 右 |
| 馬龍 | 菸酒 | 牲厝 | 稅局 | 全 | 右 |
| 邱北 | 菸酒 | 牲厝 | 稅局 | 全 | 右 |
| 曲溪 | 菸酒 | 牲厝 | 稅局 | 全 | 右 |
| 蒙化 | 菸酒 | 牲厝 | 稅局 | 全 | 右 |
| 師宗 | 菸酒 | 牲厝 | 稅局 | 全 | 右 |
| 大姚 | 菸酒 | 牲厝 | 稅局 | 全 | 右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以上未報九處應飭查覆

|    |    |    |    |    |    |    |    |    |    |    |    |    |    |    |    |
|----|----|----|----|----|----|----|----|----|----|----|----|----|----|----|----|
| 賓川 | 永善 | 永平 | 華坪 | 雙江 | 漾濞 | 思茅 | 富民 | 鶴慶 | 麗江 | 江川 | 瀾滄 | 洱源 | 雲縣 | 鄧川 | 永仁 |
| 菸酒 | 菸酒 | 菸酒 | 菸酒 | 菸酒 | 菸酒 | 菸酒 | 菸酒 | 菸酒 | 菸酒 | 菸酒 | 菸酒 | 菸酒 | 菸酒 | 菸酒 | 菸酒 |
| 牲屠 | 牲屠 | 牲屠 | 牲屠 | 牲屠 | 牲屠 | 牲屠 | 牲屠 | 牲屠 | 牲屠 | 牲屠 | 牲屠 | 牲屠 | 牲屠 | 牲屠 | 牲屠 |
| 稅局 | 稅局 | 稅局 | 稅局 | 稅局 | 稅局 | 稅局 | 稅局 | 稅局 | 稅局 | 稅局 | 稅局 | 稅局 | 稅局 | 稅局 | 稅局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未  | 八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報  | 分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以上未報十六處應飭查覆



|         |    |    |           |   |   |
|---------|----|----|-----------|---|---|
| 遠山菸酒    | 往屠 | 稅局 | 全         |   | 右 |
| 瀘水菸酒    | 往屠 | 稅局 | 全         |   | 右 |
| 屏邊菸酒    | 往屠 | 稅局 | 全         |   | 右 |
| 江城菸酒    | 往屠 | 稅局 | 全         |   | 右 |
| 六聯菸酒    | 往屠 | 稅局 | 全         |   | 右 |
| 鎮越菸酒    | 往屠 | 稅局 | 全         |   | 右 |
| 瑞麗菸酒    | 往屠 | 稅局 | 全         |   | 右 |
| 會江菸酒    | 往屠 | 稅局 | 全         |   | 右 |
| 南騰菸酒    | 往屠 | 稅局 | 全         |   | 右 |
| 昆明縣財政局  |    |    | 八         | 月 | 份 |
| 教育廳     |    |    | 全         |   | 右 |
| 教育經費委員會 |    |    | 全         |   | 右 |
| 教育經費管理局 |    |    | 二十二年度十二月分 |   | 右 |
| 教育廳金庫   |    |    | 全         |   | 右 |
| 省立東陵大學校 |    |    | 七、八、月分    |   | 右 |

以上未報三十二處應飭查覆

應飭查覆  
應催起報  
已另案彙敘

|    |      |    |    |    |   |   |   |
|----|------|----|----|----|---|---|---|
| 昆華 | 中華   | 昆明 | 女子 | 中學 | 校 | 全 | 未 |
| 楚雄 | 中學   | 校  | 全  | 右  | 報 |   |   |
| 曲靖 | 中學   | 校  | 全  | 右  |   |   |   |
| 昭通 | 中學   | 校  | 全  | 右  |   |   |   |
| 開化 | 簡易師範 | 學校 | 全  | 右  |   |   |   |
| 普洱 | 中學   | 校  | 全  | 右  |   |   |   |
| 大理 | 中學   | 校  | 全  | 右  |   |   |   |
| 麗江 | 中學   | 校  | 全  | 右  |   |   |   |
| 永昌 | 初級中學 | 校  | 全  | 右  |   |   |   |
| 順寧 | 中學   | 校  | 全  | 右  |   |   |   |
| 昆華 | 師範   | 學校 | 全  | 右  |   |   |   |
| 昆華 | 農業   | 學校 | 全  | 右  |   |   |   |
| 昆華 | 工業   | 學校 | 全  | 右  |   |   |   |
| 富春 | 初級中學 | 校  | 全  | 右  |   |   |   |
| 昆華 | 圖書館  | 全  | 右  |    |   |   |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                |           |      |
|----------------|-----------|------|
| 昆華民衆教育館        | 全         | 右    |
| 聯通民衆教育館        | 全         | 右    |
| 開化民衆教育館        | 全         | 右    |
| 翠湖體育場          | 全         | 右    |
| 尤華體育場          | 全         | 右    |
| 氣象台籌備處         | 全         | 右    |
| 敬節堂暨附設女子職業補習學校 | 全         | 右    |
| 民衆教育委員會        | 全         | 右    |
|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 全         | 右    |
| 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      | 全         | 右    |
| 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      | 八         | 月    |
| 公路經費委員會收支各款    | 全         | 右    |
| 食鹽運銷處          | 二十二年度二月分  | 應備起報 |
| 公路各路段          | 二十二年度四五月分 | 應備起報 |
|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      | 八         | 月    |
| 河口對汛督辦及所屬      | 未         | 報    |

以上未報二十六處應備查覆

|              |           |   |   |      |
|--------------|-----------|---|---|------|
| 麻栗坡對汛督辦及所屬   | 八         | 月 | 分 | 應飭查復 |
| 第一殖邊督辦及所屬    | 未         |   |   | 應飭查復 |
| 第二殖邊督辦及所屬    | 六         | 月 | 分 | 應飭查復 |
| 建設廳收支各款      | 八         | 月 | 分 |      |
| 建設廳收支各款      | 七         | 月 | 分 |      |
| 實業銀行         | 未         |   |   | 應飭查復 |
| 製革廠          | 七         | 月 | 分 |      |
| 道路工程學校       | 二十二年度十月分  |   |   | 應飭查復 |
| 行道樹保植局       | 二十二年度十一月分 |   |   | 應飭查復 |
| 河口育苗苗場       | 未         |   |   | 應飭查復 |
| 全省公路汽車營業總管理處 | 全         |   |   | 應飭查復 |
| 實業廳          | 八         | 月 | 分 |      |
| 實業廳收支各款      | 七         | 月 | 分 |      |
| 勸業銀行         | 全         |   |   |      |
| 第一農事試驗場      | 八         | 月 | 分 |      |
| 第二苗圃         | 二十二年度十一月分 |   |   | 應飭查復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於 續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      |    |     |    |     |   |   |   |      |
|------|----|-----|----|-----|---|---|---|------|
| 樓    | 籍  | 工   | 藝  | 廠   | 八 | 月 | 分 |      |
| 農    | 業  | 推   | 廣  | 委   | 七 | 月 | 分 |      |
| 棉    | 業  | 試   | 驗  | 場   | 未 |   | 報 | 應飭查覆 |
| 運    | 南  | 林   | 務  | 局   | 八 | 月 | 分 |      |
| 運    | 東  | 林   | 務  | 局   | 七 | 月 | 分 |      |
| 高    | 等  | 法   | 院  |     | 八 | 月 | 分 |      |
| 昆明地方 | 法院 | 看守所 |    |     | 全 |   | 右 | 應飭查覆 |
| 查辦地方 | 官吏 | 被控  | 臨時 | 委員會 | 全 |   | 右 | 應飭查覆 |
| 高    | 等  | 法   | 院  | 第   | 一 |   | 報 | 應飭查覆 |
| 高    | 等  | 法   | 院  | 第   | 二 |   | 右 | 應飭查覆 |
| 第    | 一  | 監   | 獄  |     | 八 | 月 | 分 |      |
| 第    | 一  | 統   | 籌  | 處   | 未 |   | 報 | 應飭查覆 |
| 密    | 滇  | 新   | 銀  | 行   | 二 | 十 | 分 | 應飭查覆 |
| 密    | 滇  | 新   | 銀  | 行   | 二 | 十 | 分 | 應飭查覆 |
| 富    | 滇  | 銀   | 行  | 清   | 理 | 處 | 分 |      |
| 電    | 政  | 管   | 理  | 局   | 全 |   | 右 |      |
| 無    | 線  | 電   | 局  |     | 全 |   | 右 |      |

電 話 局 全 右  
運 使 署 全 右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備案一案出 十一月廿日

案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新核銷一案到府。除以一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查書列收入數，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惟仍未據將收款憑証單據附呈，核與新章規定不符，未便遽予核辦。應飭迅將收款憑証單據趕日補送前來，再憑併辦。又查書列支出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准予備案。一俟該局將所屬各機關原報計算書類，核轉前來，再爲併案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請製遺火藥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八九月份支付計算書類暨製藥經費預算案，准予備案。十一月廿日

案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請公路製遺火藥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八九月份支付計算書類暨製藥經費預算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一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查所呈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繕經費預算書列報數目，尙屬相符，應准備案。再查七八九月計算書表列報各數，散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照呈報數分別予以核銷。又遞推至九月份合結存銀一百五十元零八角五仙，仍飭歸入下月繼續列報，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公路製造火約局二十三年七八九月預算書四本，表三張。

訓令財政廳教育廳呈轉省教育經費委員會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十一月二十日。

案據教育廳呈轉省教育經費委員會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再結存數，仍飭繼續列報，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省教育經費委員會二十三年九月份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通志館函送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支付計算書類准照函數予以核銷由 十一月二十二日

案准雲南通志館函送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支付計算書類，請核辦一案，到府。當經依法審核，與案相符，應予核銷。除函覆查照，並填發證明書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通志館二十三年九月份計算書對照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通志館函送民國二十三年度七八兩月份計算書類准予備案由 十一月二十二日

案據廳運使公署呈報二十三年度七八兩月份計算書類，並報報收支對照表，聲聲明分編呈送各情形。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委列報數目，散總尚屬相符，應准備案。其餘准如所擬辦理。再查遞推至八月份結存銀一萬四千六百零七元二角五仙，仍應歸入下月份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該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七八兩月計算書表各二份。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報該院暨附設總務處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正附案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一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二十六日

案據高等法院呈報該院暨附設總務處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正附案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覽書類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查所呈正附案書表，散總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高等法院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正附案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轉昆明地方法院遺留該院監獄看守所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並註銷

十一月二十七日

案據高等法院呈轉昆明地方法院遺留該院監獄看守所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支付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當經依法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分別予以核銷。除填發證明書，暨指令知照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地方法院及看守所二十三年度九月份計算書各一本，對照表各一張。

訓令財政廳德昆華醫院工程處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收支各款冊簿准予備案一案由 十一月二十七

案據昆華醫院工程處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收支各款冊簿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數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再是月份冊列開支總數，合舊幣三萬八千零九十七元七角六仙，以照案折為新幣七千六百一十九元五角五仙二厘登記，以符新章，而昭劃一。呈到冊簿，暫准備案，一俟工程完竣，即請驗收後，再憑併案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等因指令外，合將清冊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昆華醫院工程處二十三年九月份清冊一本。

訓令財政廳德昆華醫院工程處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等件計算冊簿准予核銷給誦由 十一月二十七日

案據常濟銀行清理處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支付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覽書類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數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官廳銀行清理處二十三年九月份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轉民政廳呈請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造報總分局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支出對照表預准予核銷給該山

一月二十七

案據民政廳呈稱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造報總分局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支付計算書額，經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覽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按照核定預算數暨臨時追加銀共新幣一萬四千五百八十九元零八角，予以核銷。再該局及昆明分局超支數，仍飭由下月經費內掙節彌補，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說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鐵道警察總分局計算書三十八本，計算總表一張，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轉電話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計算書預准予核銷由 十一月二十八日

案據電請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收支計算書類，請核示一案，到府。除以：「是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收支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再查書內說明欄載：又支還上年度六月份積欠挪墊尾數洋五十一元七角七分。究竟挪墊何種款項，未據明白聲敘，着即詳查具覆，並將單據檢呈前來。再憑另案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電請局二十三年九月份計算書二本。

訓令財政廳准納指揮部咨送陸軍醫務院及附屬休養所二十三年度（二十三年）五六月月份計算書類應准備案

一案由 十一月二十八日

案准

計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咨開據陸軍醫院先後呈報該院及附屬休養所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六月月份計算書類，請審核辦理等由，到府。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支付各數，均尚相符。比對清單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准予備案。除咨覆查照外

鄂爾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一四七

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陸軍醫院及附屬休養所二十三年五六月份計算書八件，對照表八張。

訓令財政廳核民政廳呈轉警官學校呈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支付計算書單據並請核發歷月不敷數一案，仰該廳照准仍照實收核銷填發說明書令知由。十一月二十八日

案據財政廳呈轉警官學校呈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支付計算書表單據并請補發歷月不敷數目斷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總金額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按例，照是月份該校實領數，予以核銷。查查歷月遞推不敷銀七百五十三元九角三仙四厘，雖經該校長揭薪一百元彌補，尚不敷銀六百五十三元九角三仙四厘。迭據呈請核發，以資時要等情前來，核與規定不符，未便遽予照准。仍飭該校務遵前令各令辦理，以維計政，而免紛歧。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警官學校二十三年八月份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檢第一種邊督辦呈報二十二年度十二、一、二、三等月份計算書轉准予核銷一案由 十一月二十

八日

案據第一種邊督辦呈報二十二年度十二、一、二、三等月份計算書類，新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數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再查各月對照表支出門內科目，僅據列至項位，殊嫌簡單。嗣後務須照章填至目位，以符決定，而免紛歧。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各月開支數目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各月開支數目單一紙。

茲將第一種邊督辦呈各月開支數目列表

| 月份 | 預算數      | 計數       | 備 |
|----|----------|----------|---|
| 十  | 一、五三四、九〇 | 一、五三四、九〇 |   |
| 一  | 一、五三四、九〇 | 一、五三四、九〇 |   |
| 二  | 一、五三四、九〇 | 一、五三四、九〇 |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三

一、五三四、九〇

一、五三四、九〇

訓令財政廳轉發教育廳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結銷給照由 十一月二十八日

案據教育廳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再查遞推至是月份合結存銀六百二十元零一角三分，既經聲明歸入下月份繼續列報，核尙可行，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教育廳二十三年十月份計算書一本，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轉發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給照一案由 十一月三十日

案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開支各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該會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計算書一本，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轉淮南分區林務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一月三十日

案據實業廳呈轉淮南分區林務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  
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是報實支數，三百  
七十四元四角八仙，予以核銷。再該局是月份邊攤不敷八角二仙，既據聲明自行彌補，應准  
照辦。又收支對照表，嗣後務須遵章繕呈二份，以資存發。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  
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計算書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  
照！

此令。

計發淮南分區林務局二十三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一本。

△指令

指令實業廳呈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收支各款清冊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並發還單據由 十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一五一

月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覆核，更正數目，尙屬相符，比對憑證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再遞推結存數，仍應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並憑証單據隨令發還，仰即知照！餘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發還憑証單據二本。

雲南省政府審核收入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四六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度五月份

收入計算數 一、〇二九、五三五

二、一〇五、三四〇

支出計算數

一〇、三四三、〇六〇

一、八一〇、四八〇

附屬書表單據 清冊二一本單據二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收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發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奉

鈞府審字第七零三號指令：

一、據職廳呈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分，收支各款清冊單據，前經核辦一案，令開：呈悉。查該項清冊，

在新章未執行以前，自可按照舊章辦理，迨新章實行以後，一切手續，均應依據新章辦理，一案。除原

文有案，免予登錄外，後開：合將原件發還，仰即遵照更正，就日呈覆，再憑核辦。此令。

等因，奉此，查該項五月分收支各款清冊，所載第二項鑄銀款，收支國幣，均係各錢商自向郵局賒取憑票，呈繳認

，由廳暫代收存，俟各項手續辦畢，將即所繳憑票發給

實業部核收，於票面金額原解向無增減，茲奉令折合新幣，自應遵辦，惟查各錢商所解鑄印稅國幣，日期先後各有

不同，折合水滙費亦自有別，故統將國幣一元折合新幣二元計算列報，於原數實存數向無增減，奉令前因，現令將該令

更正清冊單據各情形，具文呈請

鈞府核核，仰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債



呈覽！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清冊二本，單據二本。單據仍請發還備案。

發質察廳廳長與嘉銘

代行拆移書信 宣

指令財政廳據呈稱，昭通特稅局呈牛街特種消費稅分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支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並發證明書一案由。十一月一日

呈覽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四七號

機關名稱 牛街特種消費稅分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一〇六、三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一、〇一五、〇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各一份，單據一本。

註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費表列報，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註明書。

附原呈

案據照通特種消費稅局長劉斯，呈請牛街特種消費稅分局長楊友福呈報：

「茲分局二十三在七月份，即支經費，造具計算書表，檢閱審核，請予核示。……」

等情；據此，查此表列報各款，按前合同，尙屬相符，所列預算數，亦無不合，開支數項，可否准予核銷之處？除將書表各稿存一分備查外，理合將其原書據，簡文轉呈，請照

鈞府銜核示為荷！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辦

計呈計算書表各一份，單據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懋仁

指令高等法院檢察院呈轉昆明地方法院暨看守所遵辦二十三年度八月份附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十一月一日

呈覽書類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數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照預算數分別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四八號

機關名稱 地方法院暨看守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核定預算數

地法院二、四〇一、七〇〇  
看守所 一五〇、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地法院二、四〇二、五〇〇  
看守所 一五〇〇、三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六本對照表六張單據一本

註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所列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簿  
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特環發註明書。

指令民政廳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分支出計算書等單據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十一月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均屬相符，比對測核，亦無歧異。  
應准按例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再查是月份超支銀一百六十二元七角五仙六厘，加上月  
不敷九角八仙五厘，共計不敷銀一百六十三元七角四仙一厘，既據聲明由下月經費內勻挪彌  
補，應准照辦。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註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註明書

審核註明書號數 第一五四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機關名稱 民政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核定預算數 六、〇二一、五〇〇

呈報計算數 六、一八四、二五六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附屬表二本；單據一本，郵費冊錄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冊錄，亦無歧異。

○應依總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

證明書。

附原呈

案查該廳每月開支經費，業經按照核准預算數目，按月編造預算書，填具領款單據呈請

鈞府令飭財政廳核發，並造具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呈請核銷。至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底止在案。茲據第一科將九月份支出經

費計算書表單據，呈造齊全，鈞請核示前來。廳長詳加覆核，開支各款，均屬實在，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審核，冀交審計處審查，准予核銷。並令財政廳備案，實沾公便！

再職廳本月份經費，以收比支，合不敷銀一百六十二元七角五仙六厘，加上月份不敷銀九角八仙五厘，共合一百六十三元七角四仙一厘，此項不敷之數，由下月領支經費內勻撥彌補，合併陳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題。

計呈計算書二本，附圖表二本，單據粘存簿一本，郵費曆一本，郵局執簿一包。

民政廳廳長丁兆斌

指令本府庶務所據呈請發給奉 諭辦理在案。劉鼎聖欲宴劉顯丞先生及陪賓等開支臨時費准予核銷。領據由

十一月三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所請核發臨時開支歡宴費新幣五百七十四元七角六仙，數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核銷給領。除分令財政廳核發外，合將說明書填發，仰即遵照，逕赴該廳領取可也。附件存。

此令。

計發說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說明書

審核說明書號數 第一五五號

機關名稱 本府庶務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廣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呈報計算數 隨時費五七四、七六〇

附屬書表單據 清冊收據各一本，收據一套。

甄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臨時開支各費，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呈爲呈請發給事職職所奉

檢辦理在雲源別墅款宴劉顯丞先生及陪賓等所有開支餐酒汽水烟茶車資等項即派員照購計別有天五十元魚翅燒豬中餐二十二席上中使席共八種以及各種洋酒汽水糖茶果品往返人力車費挑力鮮花冰淇淋等總共合開支卷票洋二千八百七十三元八角折合新幣五百七十四元七角六仙理合檢取收據造具清冊填單佈文呈請  
懇核備賜發給以資歸整

謹呈

主席龍

計呈清冊一本收據一本單據一套

庶務所長李柱清

撥令財政廳被呈轉查明菸酒特產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外計算書額一案准予核銷由 十一月三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三百二十元零二角之數予以核銷。再查該局是月份不敷二十二元六角六仙，仍飭自行撙節彌補，以符通案。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第一五七號

機關名稱 嵩明縣菸酒特產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三一九、六〇

呈報計算數 三四二、八六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一份，對照表一張，單據簿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



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三百二十元零二角之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証明書。

附原呈

雲南省明縣菸酒稅局局長馬逢春呈稱：

一、案查本局經費，業經鈎廳核定，每月准支薪幣三百一十九元六角，以資開支在案。茲查八月分經費，除由征稅款項下，撥全數坐支，呈報抵解外，理合造具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呈請鈎廳分別存轉核銷指令抵退。一、暫為外便。再職局會計員林儀堂於七月二十日離職晉省，應發於費及薪俸，已於上月分發款項下坐支，照數發給，呈報核銷。榜經指令會計員調查旅費，應規定相符，准予核銷。至薪俸一數，應歸入八月分經費項下列帳，以符規定，等因。計發薪幣係單據一張，奉此，查本局七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已經發出，不應再歸入七月分計算書內列帳，茲將其加入八月分計算書內，報請核銷。又本月不敷數，請與前月坐支會計員薪俸二十二元六角六仙相符，不另請領，請斷核銷，合併聲明。

等情。據此，查書表所列各數，尚屬相符，所列預算數目，亦與案合，又會計員林儀堂，支七月分薪俸，係屬在職，應領之款，合併聲明，至開支款項，可否准予核銷？除將報到計算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備鈎廳核示，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支出計算書一份，收支對照表一張，單據簿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徵仁

指令本府庶務所據呈請核發二十三年度十月分在華沙書費由數寥寥則承先牛問之臨時各費准予核銷給領由

十一月三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所報開支臨時費一千零二十八元二角，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應准核銷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核發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遵照備具領款單據，逕赴該廳領取可也。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六五號

機關名稱 本府庶務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附

呈報計算數 臨時一、〇二八、二〇

附屬書表單據 單據一本

說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應安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呈爲呈請準銷查廣普候李雲鶴楊益齋周美臣楊寶璋徐代表主席請劉樹奎先生往華亭步柳晉山五家墩各名勝地點遊玩所帶各駝行騎馬等由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日止逐日酒席點心烟茶水菓一切雜項各費由廣甫長晉侯指定向樓外樓定包辦理查據該館單前共計十二天總共合開支舊票洋五千二百四十二元折合新幣一千零二十八元二角現查此次上中席棹及各種用數應所核算尙無錯誤理合檢取原據隨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核銷發給以資轉付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樓外樓單據一份

廳務所長李桂清

指令財政廳呈轉巧家縣政府呈報巧家游藝隊二十二年度六月分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十一月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案查前據該隊造報六七兩月份計算書類，當以程序不合，格式紛歧，曾將原件發還令飾更正，並飭呈由該廳核轉在案。茲據遵令更正呈轉前來，復經審核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一併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六九號

機關名稱 巧家游擊隊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核定預算數 四二二、七〇〇

四二二、七〇〇

呈報計算數 四二二、七〇〇

四二二、七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附屬書表單據 各一份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各數，核與案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於十月十一日呈稱：

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審字第五八五號開，據呈轉巧家游擊隊，遵報二十三年六月份，預計算書表單據，虧核銷示遵一案內開：「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數目羣屬相符，惟內有應發還更正事項，除依據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填發通知書外，合將印花稅率標準表，暨改正原報預計算書及附表單據一併發還，仰即遵照，詳切更正，尅日呈由財政廳核轉前來，再憑核辦。勿違此令。」等因；計發通知書一份。原呈六月份計算書二本，對照一覽表各二張，餉冊二本，收據粘存簿一本，來此，遵將發還書表冊據，轉令臨瀾游擊隊長李建業遵照更正各點，詳切另填呈報核辦，去後。茲據該隊長呈復稱：隊長奉令後，遵照改正五月份，預計算書格式據實編報，並照印非稅率標準表粘貼，現已另造完竣，奉令前因，理合將改正六七月書表冊據，呈請鈞府核轉報，備案核銷，當核示遵，實沾公便！謹呈。等情；計呈本年六七月月份預計算書各六本，對照一覽表各三張，餉冊各三本，單據粘存簿各一本，據此，查該隊長另編書表冊據，散總各數，與案相符，除抽存外，理合備文連回書表冊據

，呈請劉廳備案核，轉呈核銷備案。

等情，據此，除將報到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備文呈請

勸府發審計處查核辦理！仍候

核示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肅

計呈預算書各二本，對照表二張，隨冊二本，單據二本。

財政廳廳長陳傑仁

指令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備呈報該會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收支公路經費冊據應計算書類手續閱漏即補報一案由

十一月一日

呈件已悉。查該會是月份收支對照表未據附呈，手續闕漏，不使審查，卽即越日補報，

再憑核辦。勿違！附件暫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審審請才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支付計算書表清單據發還更正一案由 十一月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業經依法分別審核，惟內有應行發還更正事項。查該分處所呈計算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廣

未據列入預算數，核與規定不符，合將原律發還，仰即轉飭遵照，尅日更正呈覆，再敷核辦。

此令。

計發還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夜工津貼清冊二本，單據一份。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華密清丈分處呈稱：

「呈爲呈報事：竊查職處六月份支出計算，曾經造報鈎應核在案。所有七月份開支，計共支出新幣四千五百零八元五角三仙八厘，各級職員夜工津貼，計共支出新幣七百四十二元，總共合支出新幣五千二百五十五元零五角三仙八厘。理合將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收據粘存簿，及夜工津貼清冊單據，備呈呈請鈎應核核指令核還。」

等情。到廳，查該分處七月份報支各數，審核總相符，比對單據尙無不合，除指令該分處聽候

鈎府移示外，理合將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收據粘存簿，及夜工津貼清冊單據，檢呈。

鈎府鑒核指令核還。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詳呈計算書二份，收支對照表二張，收據粘存簿一本，夜工津貼清冊二分，單據一本。

財政廳廳長 饒崇仁

指令財政廳呈轉歸通菸酒牲畜稅局呈報菸酒牲畜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日止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由 十一月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該局新任局長造報是月份自二十三日至三十一日止開支經費五十四元七角。曾經審核與案相符，准予核銷令知在案。茲據該卸局長楊頌甫造報自是月一日起至二十二日止，開支經費計算書類前來，復經依法審核，列報各數，散總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至於上月超支之數，仍飭該新任局長由下月節省彌補，以符通案。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八二號

機關名稱 魯甸菸酒牲畜稅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八八、五〇〇

呈報計算數 五四、七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書表單據各一份

証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該局開支各數，核與案符，應依豫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証明書。

附原呈

案據雲開通菸酒牲畜稅局長余祥芬，呈轉魯甸縣菸酒牲畜稅局卸局長楊顯甫呈報：

「該局自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日止，開支經費，造具計算書表，連同單據，祈查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書表所列各數目，散總尚屬相符，所列預算數目，亦與案合。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報到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計算書表單據，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單據簿一本。

財政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收發印花稅憑數目清冊准予備案由 十一月七日

呈冊均悉。當經分別審核，冊列管收除存數目，尙屬相符，應准如所請，予以備案。仰即知照。冊存。

此令。

指令本府庶務所呈請核發辦理陽朔縣承先生及陸資學往縣源別墅安寓酒泉閣等臨時各費准予核銷由 十一月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所請發給臨時開支新幣二千三百三十一元零八仙，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核銷給領。除將呈到領款憑單總收據令發財政廳照數核發歸墊外，各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該所即便知照，逕赴該廳領取可也。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五八號

機關名稱 本府庶務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呈報計算數 臨時二、三三一、〇八〇

附屬書表單據 清冊收據各一本單據一套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臨時開支各數，核與案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呈為呈請發給車輛驗所奉

據據理詳知即承先生啓陸雲省律籌源野安察溫泉兩處遊憩由九月七日起至十五日正計九天所有該日購備酒席烟點車費雜項當即派員辦理茲分別取據前夾附上中便庶點心食品項下合洋六千七百二十八元三角備用汽車項下合洋二千四百四十九元零五角油料物品項下合洋八百三十六元三角各種雜費項下合洋一千六百五十元零三角以上四項總共合開支茲將票洋一萬一千六百五十五元四角折合新幣二千三百三十一元零八角理合檢取收據造具清冊填覽備文呈請  
貴府鑒核備賜核銷發給以資歸墊而清經手實為公便

謹呈

主席鑒

計呈濟册收據各一本單據一套

庶務所長李桂清

附合財政廳呈報派發國府及行政院公報事務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支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十一月七

呈覽書類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六二號

機關名稱 財政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核定預算數 一、〇五九、〇五〇

呈報計算數 一、〇五九、〇五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一本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查所報派發國府及行政院公報事務，開支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支出計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昆明市政府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分計算書類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給証由 十一月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書表列報開支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該廳即便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六六號

機關名稱 昆明市政府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核定預算數 六、三三七、八〇〇

呈報計算數 六、三二七、四七〇

附屬書表單據 各一份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核與案符，應依隸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將令出資臨呈轉羅平縣菸酒稅務局函報二十三年度八九月分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十一月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散總均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七一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給

機關名稱 羅平縣菸酒牲畜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九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二四七、七〇〇

呈報計算數 二四七、七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表二張單據二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民政廳轉呈省會公安局呈報男子或化院追報計算書困難情形事關通案飭即早日造報一案由 十一月七日

呈悉。據呈各情，尙屬實在。惟查事關通案，未便聽其久延。仰即轉飭越日造報，勿

違！

此令。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懇祈核示事：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陸亞夫呈稱：

「據男子或化路呈稱：空軍鈔局訓令，佈將五月至八月之收支計算書限十五日內報齊，完依照省令該處不貸！等因；奉此，本廳遵照辦理，惟查職院庶務員沈蔚君，現因案拘押

總指揮部惟訊，以致無人承辦，且此項手續異常複雜，又不備另飭他員代辦，故敢呈請准予展緩，一俟該庶務員案情解決，自當飭其趕辦呈報。等情；據此，查該院所呈各節，均屬實在情形，可否准予展緩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廳，俯賜核轉鑒核辦理！」

等情，到廳，核查所呈，倘屬實在，可否准予展緩？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祇遵，以便轉飭，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請。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市教育經費委員會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收支經費計算書類一案分別准予備案由十一月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書表列報，收支各款數目，散總尚屬相符，比對憑証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撥例予以備案。一俟該府將所屬各學校各館所應報計算書表及細數單據核轉前來，再憑併案核銷。再查遞推結存銀八千二百八十三元五角五仙七厘，仍飭歸入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一七七



月份繼續列報。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實業廳轉呈輕檢總工廠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令飭補送工資表再憑審核由 十一月七日

呈件均悉。查所呈書表單據，詳核尙無歧異，惟未據將工資表一併附呈，手續闕漏，不便審核。仰即轉飭遵照！迅將工資表補送前來，再憑核奪。附件暫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運法經菸酒稅務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發證證明書由 十一月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再查是月份計不敷銀四角，既經以上月結存遞推彌補外，尙餘存銀一角二仙，仍飭歸入下月繼續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七二號

機關名稱 鹽津縣菸酒稅務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三〇一、九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三〇一、三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一本，表一張，單據一本。

註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交民縣菸酒稅務局遵照二十二年度九月分計算書去單據准予核銷於此由 十一月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數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再查是月份合餘存銀一元七角四分，以之彌補上月不敷數外，尙不敷銀一元五角五分，既經聲明，留待下月彌補，不致請領，應准照辦。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存。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願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七三號

機關名稱 富民縣菸酒牲屠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二二一、三〇〇

呈報計算數 二〇九、五六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一本，表一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富民縣酒牲屠稅局長董煒鳴呈稱：

「竊查職局每日坐步經常費，准查購於月終，將開支數目，造具計算書表，並檢回單據，呈請審核，業經遵  
章造送至二十三年度八月份在案。茲查九月份，已屆終了，亟應詳確造報，書如附開支新幣二百零九元五角六仙

，尚餘存一元七角四仙，以上月不敷之三元二角九仙相抵，尚不敷新幣一元五角五仙。擬請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至不敷之款，仍請准予留待下月彌補，以符定章。是否有當？理合檢具支出計算書，對照表，單據請，備文呈請鈞廳鑒核，俯賜核銷，並祈指令。此致。

據情；據此，查書表所列各數，按數合總，尚屬相符，所列預算數目，亦與案合，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報到計算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備文呈請

鈞府銜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廳鑒。

計呈九月分預算書一份，收支對照表一張，單據證一本。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增分建設廳備呈研議總二十三年度八月分計算書稱應准核銷由

十一月八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數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核銷。惟查第三科計算書第一項第二目所列計算數，應為一百五十六元四角，茲列一百五十八元一角，計多列報一元七角。姑念出於筆誤，此次免予置議。再查是月份該廳遞推不敷一十一元一角，第三科遞推合結存三元四角，併飭分別繼續彌補列報，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遵照，附件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一八一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五〇號

機關名稱 建設廳署第三科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二、二五四、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二、二三七、八一

九九八、三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九本，對照表六張，單據二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完竣。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總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該廳預算數，第三科呈報數，分別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實業廳呈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分支付計算書類並呈覆遵令更正單據各情准予核銷撥發證明書由  
十一月八日

呈登書類均悉。既經遵令更正，覆核尚屬無異，應准併案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註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註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註明書

審核註明書號數 第一四七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三、八三一、三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三、八三四、九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收支計算書各二份，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本。

註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散總數目，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註明書。

附原呈

案示

鈞府審字第七二一號指令附發通知書一件，並發還六月分單據一本，仍照通知事項更正卓復核辦，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三德錄事雷邦傑因蓋號章錯誤，茲照照轉飭該錄事仍舊名章，又雜役李彬原名李賓，係單據接寫錯誤，亦經將單據內「彬」字改為「賓」字，以期嚴實。奉令前因，除飭以核認真辦理外，理合將更正情形，具文呈復，請新鈞府鑒核准銷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續單據二本○

雲南省廳長楊嘉銘

代行拆移書苗 宣

指令實業廳楊呈轉滇東分區林務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分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十一月八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再查該局是月份合不敷一百三十四元五角二仙，仍飭繼續搶節彌補。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証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五六號

機關名稱 迤東分區林務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三六九、〇〇

呈報計算數 五〇三、五二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表二張，收據粘存簿一本。

註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應依隸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民政廳據呈報第一屆市縣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二十三年度九月分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  
崑山 十一月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再查是月分餘存銀四十七元八角八分，加上月遞推結存銀二百二十七元三角三分，二共合



結存銀二百七十五元二角一仙，仍節歸入下月經費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七〇號

機關名稱 第一屆市縣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核定預算數 四四八、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四〇〇、一二〇

附屬書表理據 計算書三本，表三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查驗賬附設之總領市縣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經費，曾經取具收據，繳具收支計算書表，報銷至八月既止在案。茲接九月分所領薪、公、各費摺節開支，比較增減，計共用去銀四百零一角二仙。理合繕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取具各項單據，備文呈請

鈞府審核，轉飭核銷合遵，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九月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三份，單據粘存第一册。

民政廳長兼選舉監督丁兆冠

據令外委特派員辦事處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月份計算書類准予備案由 十一月九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予以備案。再是月份遞推不敷五百一十七元三角九仙，既據聲明，自行撙節彌補，併准照辦。惟查單據粘存簿辦公費內，多未據將舊幣折爲新幣，手續稍覺闕漏，嗣後務須照章辦理，以符法定，而免紛歧。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原呈單據發還，仰即遵照！餘件存。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一八七

計發還單據粘存簿一份。

附原呈

案查本處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分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業經逾限造報，並奉准予備案各在案。茲因應行造報九月月份表之期，理合造具支付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份，收據粘存簿一份，一併隨文呈請

鈞府審核。再本處並無直接收入，其收入計算書，應請免予造報，所呈單據粘存簿，並懇於審核後，仍照發還，俾便報部，合併呈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九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份，單據粘存簿一份。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王占祺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稱建設廳滇南路技正趙迺廣呈報建造橋洞工程用費辦法聲明業經建設廳派員驗收具報在案，准如所請予以核辦。十一月九日

呈件已悉。當查此案前據該會來呈聲稱，自職權劃分後，關於驗收工程，應由廳呈請派員驗收，以明標責，並函覆建設廳查照辦理等語。曾經據情令飭：俟該廳呈請派員驗收具報前來，再憑核銷去後。茲據呈覆既經派員驗收具報有案，應免置議。再查所呈冊據，數目相符。

，應准援例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嗣後關於此類前後案情，來呈詞語，務須明白聲敘，不得稍有含混，致滋紛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查前准建廳函轉滇甯路技正趙適亭呈報建造橋洞工程用費冊據請照章審核轉呈核銷等由一案；當經本會照章逐一審核，該技正所報自二十一年二月起，至二十二年四月止，建造橋洞工程費收支四冊清冊，散總銜屬相符，單據亦無差異，隨具文呈請

鈞府備案核銷在案。○旋奉

鈞府憲字六七八號指令開：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散總各數，尚無不合，比對單據，亦無差錯，應准備案。○一俟建廳另案呈請派員驗收覈查後，再憑併案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查此案前准省會函復：關於驗收工程，應由該呈請派員驗收，以明稽責等由，滇甯。當經照會滇甯省政府廳核在案。○關於本年五月奉到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一九〇

省府第一二二號指令內開：「呈悉〇既經該廳派員查勘驗收，准予備案〇」等因，亦經敝廳錄案函請費會查照備

案亦在案〇茲准兩運省令內有俟建廳另委呈請派員驗收報查核再熟備案核辦一語，殊與原案不符，相應將前後經

過情形函請費會，煩為查照轉呈申明〇：：：：：」

等由；准此，查此案既經建廳派員會同查勘具報，就呈奉

鈞府指令准予備案有案，似已可告一結束〇茲准兩前出，理合錄案呈請

鈞府俯仰察核！究竟應否准予具銷之處？仍祈

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雲南省公署經費委員會主任委員嚴崇仁（餘勝）

摺令教育廳進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支付計算書新准予核銷由 十一月九日

呈覽書類均悉〇當經依法審核，數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除

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〇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五三號

機關名稱 教育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二、六〇九、九〇〇

呈報計算數 二、六五四、〇三六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三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查本廳每月領支經費銀二千六百零九元九角，曾經按月報請核銷至本年八月份在案。茲查九月份經費，亦經領支完畢，截至二十三年九月底止，流存銀幣五百六十三元三角一分二厘。除存數歸入下月繼續開支列報外，理合繕具計算書表各三份，附同單據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俯賜核銷示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頒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鑒

計呈詳覽書三本，對照表三張，單據一本。

兼代教育廳廳長 袁不佞

據令財政廳據呈轉開滇菸酒稅居稅局呈報甸菸酒稅居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支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並填發註明書一紙由 十一月九日

呈覽書類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合將註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註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註明書

審核註明書號數 第一六一號

機關名稱 魯甸菸酒稅居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八八、五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一八八、五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單據各一份。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散總數目，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  
補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照派菸酒稅務局局長俞炳呈稱：

「案據稅務局局長俞炳呈稱：『案查本局開辦菸酒稅務，曾經造報至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底止在案。茲查八月份終了，自應照案辦理。理合繕造支付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取具各員丁單據，一併備文呈請鈞局。經核呈轉核銷。』指令照辦。○附呈支付計算書三份，收支對照表三張，各員丁單據一本。』等語；據此，局長覆查無異。除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各二份並單據，備文呈結鑒核，准予核銷，並祈指令備遵。』

等情；據此，查書表所列各數，尚屬相符，所報預算數目，亦與案合，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報到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以仰轉令知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支出計算書一份，收支對照表一張，單據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省自治籌備委員會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支府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由 十一月十日

呈覽書類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數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六三號

機關名稱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〇一〇、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九三五、〇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查本會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份經費，業經遵照核定改編概算數目，造具預算，呈奉

鈞府審核證明書核准在案。並備具單據，向財政廳請領，分別開支。本月份出席費項下，因李委員禮辭職，尙未選員聘任，計減少四十元。俸給費項下，因一科科員劉觀光免職，暫從緩補，計減少五十一元。辦公費項下，因多支秋節賞金一社，計增加一十六元。新計計算數目，比較預算數目，減少銀幣七十五元，連同上月份流存二十六元三角，共流存銀幣一百零一元三角。仍請存至下月繼續列報。理合函照呈南省政府暫行審計條例第七條之規定，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檢同單據，備文呈請

鈞府備案查核核銷，並發證明書，俾得解除責任。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盧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計呈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粘存簿一本。

兼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委員長丁兆冠

兼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副委員長嚴崇仁

指令秘書處據呈報該處統計室二十三年度九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由 十一月十日

呈覽書類均悉。當釋依法審核，散繆悉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六四號

機關名稱 本府秘書處統計室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核定預算數 四〇〇、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四〇〇、〇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統計室散總數目，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予核銷。特據發證明書。

指令實業廳檢呈報二十三年六月份收支各款附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一月十日

呈及冊線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冊列收支各款數目，尚屬相符，比對憑証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並憑証單據隨文發還，仰即知照！清冊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發還憑証單據二本。

雲南省政府審核收支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七五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附

收入計算數 五、九〇八、〇七〇

支出計算數 六、五五三、七九〇

附屬書表單據 清冊二本 單據二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收支各款，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收支計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實業廳撥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收支各款冊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一月十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証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收支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不結存數，仍應繼續列報，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暨單據憑証發還，仰即知照！餘件存。

此令。

計發還單據二本，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收支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〇一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收入計算數 五、〇〇九、五九

一、四二六、三二

支出計算數 六、六四三、〇七

一、六〇〇、〇〇七

附屬書表單據 清冊二本、單據二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收支各數，尙屬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收支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銷事：竊查職廳收支各款清冊，曾經呈報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在案。茲七月份，業已收支完竣。理合分別款目，繕具四林清冊，併同單據，具文呈請

鈞座鑒核准銷，並祈以一份，令發財政廳備案，仍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清冊二本，單據二本。（單據仍請發還備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稿

兼實業廳廳長楊嘉銘

代行拆秘書 宣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平彝菸酒性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八兩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一月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查書列預算數目，既經該廳核明，與案相符，應准備案。再查列報七八兩月開支各款，數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准照預算數分別予以核銷。合將証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〇四號

機關名稱 平彝菸酒性屠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八兩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七月九七、四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七月九日、四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表二張單據二本

甄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數目，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鹽平縣菸酒稅局局長馬鈺呈稱：

「案查局長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接收平縣菸酒稅局稅務，所有職局十八兩月份，由收入稅款項下，坐支經常費，應遵案彙報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收據粘貼簿等，茲造具七八兩月份，支出計算書各二本，收支對照表各二張，收據粘貼簿各一本，隨文呈請，核銷示遵。」

等情；按此，查書表所列各數，按數合總，尚屬相符，所列預算數目，亦與案合，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報到計算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備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啟

附呈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二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各民政廳轉呈精簡總辦游擊總局護路兼兵各區隊二十三年度七、八、九、各月份計數書去單據准照呈報數核  
領給証由 十一月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書表列報各月開支數目，按散合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分別予以核銷。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〇六號

機關名稱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護路兼兵各區隊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八九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七八月三、五九四、〇〇九

呈報計算數

七  
八月三、五九四、〇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十八本，表九張，收據九張。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所列各月開支數目，按散合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審核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分別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覆原呈

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馬傑呈稱：

「案查職屬鐵路憲兵各區隊薪餉，歷月均造報納冊，務因與審計條例不符，奉令改造預算計算書。當經轉飭遵照在案。茲各該區隊呈報七八九等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前來，業已核數相符。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備文連同其餘書表單據，一併呈請鈞處俯賜核轉飭遵。計呈七八九月份計算書二十七本，表九張，收據九份。等情；前來。除指令將書表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一併備文轉呈，請祈鈞府發交審計處審核辦理，分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計呈七八九月份計算書十八本，表九張，帳簿九張。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印花稅處及財政人員訓練班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支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由 十一月十三日

呈覽書類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書表列報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照印花稅處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并照財政人員訓練班呈報數一併核銷。至結存之數，仍飭歸入下月繼續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五九號

機關名稱 財政廳印花稅處及財政人員訓練班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核定預算數 印花處五七二、〇〇〇  
財訓班九四五、六〇〇

呈報計算數

印花處五七三、八一〇  
財訓班八四四、二二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一張，單據二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印花稅處，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財政人員訓練班，准照呈報實支數八百六十一元九角五仙，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查職照印花稅處，及財政人員訓練班，開支係公費，曾經呈請核銷至二十三年八月底止在案。

查二十三年九月係應領辦公經費，業經且領支發，理合將開支數目，造具支出計算書，及收據粘存簿，具文呈

請

鈞府查核示遵！

再查是月印花稅處經費，以收抵支，實不敷銀幣一元八角一仙。已日行彌補，不另請領，又財政人員訓練班經費，以收抵支，實存銀幣八十三元六角五仙，此項結存之數，滾入下月經費數內開支，合併聲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雲南省政府。

計呈支出計算書二本，收據粘存簿二本。

署理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十一月十三日

呈請高等法院轉呈轉地方法院呈覆遵令更正二十一年度六月份支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由。十一月初三日  
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該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六七號

機關名稱 昆明地方法院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二、四〇一、七〇〇

呈報計算數 二、四〇一、三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 對照表二張 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呈爲轉呈事：

一、案據昆明地方法院院長鄧鴻藩呈稱：案奉鈞院訓令第四零三八號開：案奉

雲南省政府第六八四號指令開：據呈稱地方法院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前核銷一案，除原文有零數竊算錄外，移開：合將原呈及附件各發，仰該院即行遵照，對日更正，呈覆來院，以憑核轉，勿稍遲延，切切。此令。計發通知書一件，原呈計算書三本，對照表三張，單據一本。等因，奉此，遵即飭將該院各點逐一更正，理合檢回該院單據，具呈呈請，鈞院覆核，轉報核銷。計呈計算書三本，對照表三張，單據一本。

等情，據此，院長覆核無異，理合照檢書表，具文呈請

鈞府覆核合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雲南省政府。

計呈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簿一本。

雲南省高等法院院長吳快量

指令財政廳早轉廣通縣菸酒稅局若報該局二十三年度七八九月份計算書類准照預算數核給給証一案由  
一月十三日

呈報附件均悉。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書列預算數，既經該廳核與案符，應准備案。再查列報開支各數，數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七八兩月預算數核銷，並准照九月份呈報數二百四十九元八角一分核銷。再遞推結存銀四角，仍飭移入下月繼續列報，以符通案。合將証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証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証明書

審核証明書號數 第一九五號

機關名稱 廣通縣菸酒性屠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八九月份

|       |    |         |
|-------|----|---------|
| 核定預算數 | 七月 | 二四一、二〇〇 |
|       | 八月 | 二四一、二〇〇 |
|       | 九月 | 二四一、二〇〇 |

|       |    |         |
|-------|----|---------|
| 呈報計算數 | 七月 | 二四五、八〇〇 |
|       | 八月 | 二三八、九〇〇 |
|       | 九月 | 二三八、五〇〇 |

附屬書表單據 各一份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核與案符，應依審核計條例第十條及履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七、八兩月份均准照預算數核銷。九月份准照二百四十元另八角之數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廣通縣菸酒性屠稅局局長李耀祥呈稱：

「該局二十三年七月八九三個月，開支經費，造具計算查表，檢同單據，祈核示。」

據此，查書表所列各數，按數合總，尚屬相符，所列預算數目，亦與案合，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各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審表，抽存一分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備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覆！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七八九三月份計算書三分，收支對照表三份，單據簿二本。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指令實業廳轉呈前二十三年度九月分計算書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十一月十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均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再是月份遞推共流存銀  
三元三角一仙，仍歸入下月繼續列報，核尙可行，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  
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〇二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三、八三一、三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三、八二九、一七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四本；表二張，單據一本。

甄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呈轉昆明市政府查照辦理。分府閱共十九處。二十三年度八月分計算書類准予分別核銷結証一案由十一月十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查該府所屬市政日刊社等二十九處計算書列報開支各數，散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所呈預算數，分別予以核銷。再查各該機關中，間有不敷之數，仍飭由下月撥節彌補，以符通案。合將證明書十九件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十九件。（證明書從略另行列表登載）

昆明市政府所屬各分機關二十三年度八月分預算數一覽表

| 機關名稱   | 預算數     | 計 算 數   | 備 考         |
|--------|---------|---------|-------------|
| 市政日刊社  | 八一二、三〇〇 | 八三三、九八〇 | 不敷二一、六八〇    |
| 市營車經理處 | 一八五、八〇〇 | 一八五、八〇〇 |             |
| 保 育 院  | 四二六、六〇〇 | 五〇六、九七〇 | 不敷不敷五四六、三三〇 |
| 市 樂 隊  | 四九三、六四〇 | 四九三、六四〇 |             |
| 職業介紹所  | 四七、六〇〇  | 四七、六〇〇  |             |
| 石場總管理處 | 二一九、八〇〇 | 二一八、六〇〇 | 不敷不敷二九二厘    |
| 園藝試驗場  | 三三二、〇〇〇 | 三三二、〇〇〇 |             |
| 龍泉公園   | 一〇四、四〇〇 | 一〇〇、四〇〇 | 遞推結存八、〇〇〇   |

|    |      |         |         |  |
|----|------|---------|---------|--|
| 四  | 通公園  | 六五、二〇〇  | 六五、二〇〇  |  |
| 翠湖 | 公園   | 八九、二〇〇  | 八九、二〇〇  |  |
| 武成 | 公園   | 一〇五、八〇〇 | 一〇五、八〇〇 |  |
| 金碧 | 公園   | 一〇五、八〇〇 | 一〇五、八〇〇 |  |
| 近口 | 公園   | 七六、四〇〇  | 七四、四〇〇  |  |
| 虛凝 | 公園   | 一一五、二〇〇 | 一一五、二〇〇 |  |
| 大觀 | 公園   | 一一五、二〇〇 | 一一五、二〇〇 |  |
| 一區 | 公所   | 一三一、〇〇〇 | 一三一、〇〇〇 |  |
| 區  | 各坊公所 | 一一八、〇〇〇 | 一一八、〇〇〇 |  |
| 二區 | 公所   | 一三一、〇〇〇 | 一三一、〇〇〇 |  |
| 區  | 各坊公所 | 一四一、六〇〇 | 一四一、六〇〇 |  |
| 三區 | 公所   | 一三一、〇〇〇 | 一三一、〇〇〇 |  |

|    |      |         |         |           |
|----|------|---------|---------|-----------|
| 三區 | 各坊公所 | 一四一、六〇〇 | 一四一、六〇〇 | 遞推不敷一、一〇〇 |
| 四區 | 各坊公所 | 一三一、〇〇〇 | 一三一、七八〇 | 不敷、七八〇    |
| 四區 | 各坊公所 | 五九、〇〇〇  | 五九、〇〇〇  |           |
| 五區 | 各坊公所 | 一三一、〇〇〇 | 一三一、〇〇〇 |           |
| 五區 | 各坊公所 | 一八八、八〇〇 | 一八八、八〇〇 |           |
| 六區 | 各坊公所 | 一三一、〇〇〇 | 一三一、〇〇〇 |           |
| 六區 | 各坊公所 | 一二九、八〇〇 | 一二九、八〇〇 |           |

附原單

案據昆明市長暨甄夫於十月八日呈稱：

「案查職府附屬各機關每月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業經轉請核銷至七月份止在案。茲據市政日刊社等十九處送報八月份計算前來，職府覆查無異，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對照備賜查核，榮轉核銷。」

等情，據此，除將報到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備文呈請

鈞府發審計廳查核辦理！並候  
核示祇遵○以便暫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請○

計呈計算書表單據十九份○

財政廳廳長嚴榮仁

指令實業廳提呈轉農墾廳委員會選舉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由 十一月十四日

呈覽書類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  
報計算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六〇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機關名稱 農業推廣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核定預算數 四〇〇、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三九七、一七〇

附屬書表單據 收支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一張，單據一本。

註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支出計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農業推廣委員會呈稱：

（案奉鈞廳第五十一號訓令開：案准

省政府審計處再開：本處對逾期未報預算書表單據各機關，或仍照原案，執行停止簽發，抑酌予通融一案。當經呈奉

主席批飭開：姑准展限十五天，等因；一案，令會再辦，並飭於每月十號以前，即須將應報書冊單據呈送核閱，以憑核轉，等因；奉此，查本會原爲推廣農業機關，凡事重在實際工作，確有表現，迭奉令飭依據中央所頒農業推廣規程，認真辦理具報，本會召集全體委員，討論切實辦法，令以經費爲辦事之母，其計劃能否實現，當視經

費有無以爲斷；最近分別計劃；屬於需要巨款者，擬具方案，呈請

國府撥款辦理。○屬於需款無多者，應就本會原領經費，撥入爲出，分期推行。○惟查本會呈奉核准之經常費，每月現金四百元，其分配辦法爲三百三十元，辦公費爲六十五元，細數詳於預算表內。○如此分配，事業無從推進，本會等於虛設！再四籌商，乃有移薪辦事一法，即本會各委員願照預算削減薪津，或盡義務不支薪津，其辦事員中除專任者外，僅支筆費而已，所有節出之薪津，悉數用於事業，雖曰爲數無多，總可有一分財力，做一分事業，且藉月累，自有可觀。○所以本會日圖擴至今，已有苗圃、林場、桑園之興辦，又曾補助農民信用合作社及市農會之成立，迭經先後呈奉鈞廳核准照辦並轉各委員知照在案。○現自本年七月分起，按月依照預算計算書，其開支均屬實步實利，惟預算原數不符，即移薪津而總事業所致，例如本會預算所列薪津之數爲三三五元，而七月分新津計算則爲二四元，其節出之一二二元，即用之於苗圃林場等項事業也。○理合遵將本會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份，預算之查表單據，具文呈請核轉辦理示遵！計呈支出計算書三份，收入計算書三份，對照表三張，單據簿一本

○ 1

等件，除呈請該會呈到計算書表單據，以數對照相符，至將節出之薪津等款，提歸開辦苗圃林場等項之用，既經開會議決，任爲推廣農業起見，擬請准予核銷，除將計算書表單據各抽一併備案外，理合檢附原件，具文呈請鈞廳核核飭辦，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謹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稿



計呈農墾推廣委員會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份收入計算書二份，支出計算書二分，收支對照表二張，單據粘存簿一本。

兼實業廳廳長程嘉銘

代行拆移書幣 宣

指合財政廳據呈轉雲龍菸酒性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八兩月份計算書類應予核銷一案由 十一月十四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預算數，分別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九六號

機關名稱 雲龍菸酒性屠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八兩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二五八、七〇  
二五八、七〇

呈報計算數  
二五八、七〇  
二五八、七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簿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預算數分別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雲南菸酒稅務局局長高錕之呈報：

「該局二十三年七八兩月份開支經費，造具計算書表，檢附單據，附查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書表所列名數，按數合總，尚屬相符，所列預核數目，亦與彙合，開支各數，可否准予核銷，除將報到計算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書表單據，備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高錕。

計呈計算書二份，對照表二張，單據簿二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於 續

財政廳廳長陳慶仁

二一九

指令財政廳轉呈勸業廳特種消費稅局所屬牛街分局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支付計算書表單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一案  
由十一月十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按例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九八號

機關名稱 牛街特種消費稅分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一〇六、三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一、〇一五、〇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一本表一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不合。

○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雲南省通商稅務稅務局局長余霖呈請：半街特種消費稅分局長楊友桐呈報：

「該分局二十三年八月份，開支經費，造具計算書表，檢同單據，請予核示。……」

等情；據此，查書表所列名數，較總局屬相符，可否准予核銷之處？除將報到計算書表，各抽存一併備查外，理合將其

總書表，備文轉呈，請祈

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表各一份，單據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徵仁

指令麻栗坡縣迅發證書呈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十一月十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均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

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三三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〇五號

機關名稱 廠栗坡對汛督辦署所屬各汛隊

核定預算數 二、一一〇、九〇〇

呈報計算數 二、一一〇、九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表二本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

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電請屆時呈報二十三年度七、八、兩月份計算書卷單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給証。十一月十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均尚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

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再查六月以前未報計算書類，仍須從速趕報，以免延誤，而

福審核。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七四號

機關名稱 電話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八兩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七月三、七二五、三三〇〇  
八月三、七二五、三三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七月一、九三八、一〇〇〇  
八月一、八四〇、七三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八本，考核表二分，單據二本。

說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內列報開支各數，均尙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二二四

呈爲呈報二十三年度七八月計算稿節

勸業准領示濟車駕香曉屆每日計算由經自改組成立之日起報至十九年六月截止在案因整理市街電訊籌備各區長途電話以及訓練員工等事在在需款車馬費收入既不敷支出每月不向商借貸人員雖各專司實際實地力合作甚至命即發回本職內應辦之事項因辦理他務迫置以致十九年七月以後每月計算未能按月造報積累愈多清理不易故目前奉令限期以來則飭所司均雖然以冊籍既多抄寫亦非其夕可能茲事尙須稍延時日始得完竣今功令所在職屬警能例外除二十三年六月以前未報計算一併整理完竣再呈報外茲特先將二十三年七八兩月計算表函送理合連同收據並收費表具文呈請  
勸業准領示

謹呈

雲南省政府

呈附二十三年七八月計算書各一份收據二本收費表二張

局長趙家燾

增令高等法院檢察官第一號獄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計算書須照准樣繕出 十一月十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再查是月份經常開支計不敷銀二元二角，既經聲明由下月自行撙節彌補，不再請領，核尙可行，應准援例照預算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証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

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九七號

機關名稱 第一監獄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核定預算數 八一六、二〇〇

呈報計算數 八一八、四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附圖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完竣。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尙與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均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特據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第一監獄典獄長陳雲鈞呈稱：

「案查本監經常費，按月照審計條例，呈由鈞院呈轉核發，業已領至二十三年九月份在案。應將該月份所用各費，取具收據，理合將此項收據，彙為存摺，並造具計算書三份，收支對照表三張，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彙轉，以資核銷，實為公便。」

核辦：計呈九月計單書二份，收支對照表二張，收據粘存簿一本到院，當即將所呈單表，詳加核算，散總均屬相符，除遵照暫行審計條例施行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將其餘二份，連同單據粘存簿，一併備文轉呈鈞府核辦，予以核銷。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九月計單書二份，對照表二張，單據簿一本。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恆景

指令財政廳呈請備案特種預費稅局造租二十三年度八月分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十一月十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按例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九九號

機關名稱 儲蓄特種消費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二三〇、五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一、二三〇、五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完竣。書表列報開支各數，核與案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高等法院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一月十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散總均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一併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〇三號

機關名稱 高等法院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核定預算數 正 四、〇七五、七〇〇  
附案 三三三、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正 四、〇七五、七〇〇  
附案 三三三、〇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四本，表二張，單據二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一併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呈為呈請轉飾核銷事：查職院暨附設總務處月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業經造報至二十三年八月底止，呈送

鈞府轉飾核銷在案。茲查二十三年九月份經費，業由財政廳領撥銀四千零七十五元七角，由職院司法收入項下撥領銀三

百二十三元，共合銀四千三百九十八元七角，理合分別正附案，造具該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轉令財政廳核銷在案，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二十三年九月分正經費支出計算書二本，附案經費支出計算書二本，收支對照表二張，單據粘存簿一本。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恢景

轉令財政廳核呈轉玉溪菸酒稅局兼玉溪監製酒稅局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支村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十一月十五日

呈費書類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今將証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〇七號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報 公 版

機關名稱 玉溪菸酒糖稅局兼玉溪區糖酒鹽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核定預算數 六八九·七〇〇

呈報計算數 六八九·六五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一份，對照表一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  
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  
書。

指令雲省公路經費委員會轉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收支公路經費冊據及會計計算書檢附核銷一案令備送將收支對  
照表每日補送由 十一月十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查，清冊及計算書列報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  
異，惟未據將收支對照表附呈，核與新章規定不符，未便遽予核辦。仰即遵照！迅將收支對  
照表，每日補送前來，再憑併案辦理。附件暫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提呈轉審於酒性屠稅局報廿三年度七八九等月份計算香類分別准予核銷一案由 十一月十五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書表列報數目，散總尚屬相符。惟查所呈七八兩月份單據簿，未錄逐柱編列號數。再查七月份計算書第二項，應列為二十八元六角，茲僅列為二元八角六仙；又第二項比較欄之減行，應列為一元四角，茲僅列為一角四仙。姑念出於筆誤，此次概免置議。應准按照七八兩月份預算數，並九月份實支二百五十元零九角五仙之數，分別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嗣後務須認真辦理，勿再闕漏疎忽。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一〇號

機關名稱 露益菸酒性屠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七  
九

核定預算數

二五三、一〇〇  
二五三、一〇〇  
二五三、一〇〇

呈報計算數

二五一、七〇〇  
二五五、〇〇五  
二四九、〇〇五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三份對照表三張單據簿三本

証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七八兩月份預算數並照九月份實支二百五十元零九角五仙之數分別予以核銷特填發証明書

附原呈

案據雲縣縣菸酒牲屠稅局局長張瑞呈報：

「該局二十三年七八九三個月，開支經費，分別造具計算書表，檢同單據，新查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各月書表，列報各數，按數合總，尙屬相符，所列預算數目，亦與案查，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勸報到書表，抽存一分備查外，現合將其餘附件，備文呈請  
鈞府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七八九三個月計算書三份收字對照表三那單據粘存簿二本。

財政廳廳長 饒崇仁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遞越鐵路警察總局呈請更正更正當與該總局各局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分支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十一月十六日

呈覽書類均悉。查所呈該總分各局書據，既經遵令更正，覆核尚屬無異，應准按照核定預算數暨臨時追加數，予以核銷。再查該總局及昆明分局超支數，仍歸山下月經費內撥節彌補，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〇〇號

機關名稱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三三三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度六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四、三三四、八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一六、五七〇、五六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七十六本，對照表各二份，收據三十八本，薪餉附屬表三十八張。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總分各局所，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核定預算數暨臨時追加銀共一萬四千五百八十九元零八角之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緬甸緬道警察總局局長馬顯呈稱：

「案查前奉鈞廳訓令發還緬甸昆明大庄兩分局遺留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份計算單據二本飭更正呈報一案，當經飭令遵照去後茲據更正前來理合備文連同結項收據一律呈請鈞廳轉實沾公稟計呈昆明大庄兩分局收據各一本。」

等情，前來，理合將更正收據，一併備文轉呈，請祈鈞府鑒核，發交審計處審核辦理，分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禮。

計是昆明大庄兩分局收據各一本。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指令財政廳呈報廳民菸酒屠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支付計算書類，咨准予核銷由。十一月十六日

呈覽書類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〇八號

機關名稱 陸良菸酒屠屠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三〇二、八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三〇五、三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二三五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單據各一份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開支各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慶昆菸酒煙屠稅局局長趙增芳呈報：

「該局二十三年八月份開支經費，造具計算書表，檢同單據，祈查核承選。」

等情；據此，查書表所列各數，按數合總，尚屬相符，所列預算數目，亦與案合。惟超支新幣二元五角，證據雖明白行彌補，不再請領，但能否准予支銷免議之處，除將報到書表，抽存一分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備文呈請鈞府俯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支出計算書一份，收支對照表一張，單據簿一本。

撥發實業廳撥呈稿第一農事試驗場進項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一月十六日

呈及事類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數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實支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〇九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第一農事試驗場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核定預算數 四四三、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四四八、八七〇

附屬書表單據 收支計算書各二本，對照表單據各一份。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數總數目，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實支數，四百四十八元五角六仙

予以核銷。特據發証明書。

附原呈

案據兼第一農事試驗場場長褚守莊呈稱：

「委查職場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分經費，曾經備具收支計算書表及單據，呈轉核銷在案。茲九月份經費，業已領訖，支付完竣。理合照案備具收支計算書表，連同單據粘存簿，一併具文呈請發核核銷。計呈收支計算書各二分，對照表二張，單據簿一本。」

等情，據此，查該場呈到收支書表單據，均較尚屬相符，應予轉請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齊原件，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核銷，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席龍。

計呈第一農事試驗場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分收入支出計算書各二分，收支對照表二張，單據粘存簿一本。

兼實業廳廳長楊嘉銘

代行秘書書 宣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菸烟局呈報該局巡緝隊廿三年度九月份開支新例冊准予核銷並填發証明書由 十一月十六日

呈冊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冊列散總數目，尙屬相符，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冊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一一號

機關名稱 禁烟局巡緝隊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三〇四、三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三〇四、三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餉冊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數目，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二四〇

案據禁烟局長陸宗澤會辦趙宗瀚呈稱：

「案查職局巡緝隊，每日開支薪餉公費，業經發至二十三年八月份，呈請核銷在案。茲據該隊隊長馮羣請領九月份薪餉公費，共合現金三百零四元三角，附具單冊，呈核前來。按計所領數目，尙與案符，冊列人數，亦均無異，當由收入禁烟罰金項下，照支給領，並由局派員到隊盤放，飭各受款人貼足印花，簽章，點放清楚。理合具文，連同原冊，呈請鈞廳核銷示遵，以便列報。」

等情；據此。查冊列各數，按數合總，尙屬相符。可否准予核銷列報？理合將報到原冊，具文呈請鈞府轉交審計處查核辦理並乞核示祇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〇

計呈禁烟局巡緝隊九月份薪餉冊一本〇

財政廳廳長陸宗澤

指令財政廳據呈稱所屬印刷局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收支各款書表冊證內有錯誤者發通知書飭令更正一案由  
月十九日 十一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惟內有應行發還更正事項。除依據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填發通知書外，合將書類一併發還，仰即轉飭遵照更正。越日呈覆，再感核辦。勿違！

此令。

計發通知書一件，發還營業收入計算書二份，對照表二張，原料登銷表一份，消耗物品登銷表一張，營業費支出計算書二份，單據簿四本。

雲南省政府審核收入支出計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四三號

機關名稱 印刷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審核書類 營業收入計算書二份對照表二張原料登銷表一份消耗物品登銷表一張營業費支出

計算書二份單據簿四本

呈報數 收入一四九、五六九、九四〇  
支出 四九、一八八、二四四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發還更正事項：查營業支出單據簿五一、五二、五三、等號，合計為三百一十七元二角。茲據該局總務部陳緯代出証明單，核與審核計算憑証單據實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不符，應依據條例填發通知書，併將書類發還，仰即遵



肇辦理○尅日呈覆○再憑核辦○

右令印刷局

附原呈

案據印刷局經理趙浩呈稱：

「查職局收支計算書表，曾經彙報至二十三年八月分在案。茲將九月份營業收入計算書，營業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原料登銷表，消耗物品登銷表，裝訂計工簿，收入單據簿，支出單據簿。內中零星物件，無從取獲單據者，均由經手人，出具證明單，爲憑彙報。請祈核轉。」

等情。據此。查書表所列各數，按數合總，尚屬相符，固支經費，除薪俸工資等數，前經該局呈報有案外；其餘各費，事節並未規定預算，事係係由該局取據確實銷，可否分別准予核銷備案？除將報到書表，各抽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錄書表，連同單據，備文轉呈，請祈鈞府銜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唐諸○

計呈印刷局九月份營業收入計算書二份，收支對照表二張，原料登銷表一份，消耗物品登銷表一張，營業費支出計算書二份，單據粘存簿四本。

指令各省公陸經費委員會轉呈轉公路製造火藥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八九月份支付計算書類暨製藥經費預算書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十一月二十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查所呈製藥經費預算書列報數目，尙屬相符，應准備案。再查七八九月計算書表列報各數，散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照呈報數分別予以核銷。又遷推至九月份合計存銀一百五十元零八角五仙，仍飭歸入下月繼續列報，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一六號

機關名稱 雲南公路製造火藥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八九月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縮

核定預算數

|    |           |
|----|-----------|
| 八月 | 一、〇〇九、〇〇〇 |
| 七月 | 一、〇〇九、〇〇〇 |
| 九月 | 一、〇〇九、〇〇〇 |

呈報計算數

|    |           |
|----|-----------|
| 八月 | 一、〇二四、四六〇 |
| 七月 | 一、〇一四、五〇〇 |
| 九月 | 一、〇一六、〇六〇 |

附屬書表單據

預算書八本表六張單據三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案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分別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公路製造火藥局局長徐亞羅呈略稱：「案查職局自上年二月分起，撥歸鈞會管理，迄今年餘，所有收支經常經費各款，早應造報。乃因前仰會計蕭謙經手之二十二年一月份賬務，尚未報銷，以後者無從編接，以致累積年餘，茲經官務會計楊正榮趕速清理，由上年二月份起至本年五月底止，按月一次彙報，現已整理完竣，正在繕寫，不日即可呈報矣。茲將本年六月一日起至八月底止三個月，所有收支經常費款，分別列報。九月以後即退還逐月報銷，其製藥費款，情形特殊，不能按月造報，已另案聲明，呈請核示。所有六七八三個月收支經常費款，理合分別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付款單據，備文呈請鈞會查核轉請核銷。再二十三年度支付預算書，現已依據本年六月呈奉核定製藥七千

斤預算案，分別編製全年度預算書一併呈報，並新添核轉呈備案，實爲公便。○等特，據此，正核辦間，又據該局庶務造具九月分經常費預算書表單據到會，當經併同照案查核，所呈各月計算書表，按數合總，數尚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關於開支轉公費一項，雖微有超與核定預算數，已據於計算書備案內，聲明按月陸續彌補，並不超過年度預算數。其編製二十三年全年度預算書，並經核與每月製藥七千斤預算案相符合，應予提前抽轉備案核銷，除將該期六月份計算書表單據，暫行留俟該局報到六月以前各月計算書表單據，再爲審核彙轉，以符由七月一日新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之定案，並將提前轉呈各書表，照抽一份備案外，理合備文檢同其餘書表單據，呈請鈞府察核備案核銷，並祈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肅。

計呈二十三年七八九三個月計算書共六本，收支對照表六張，單據繕三本，二十三年度預算書二本。

雲南省公路經費委員會主任委員陸崇仁（餘略）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教育經費委員會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分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理由 十一月二十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再結存數，仍飭繼續列報，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二四五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一七號

機關名稱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核定預算數 九六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一、〇五八、六二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三份對照表三張單據簿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准

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公函第六二四號開：

「審查本會每月支出經費計算，業經按日造具計算書，對照表，併同存款單據，兩請呈報。

省政府核銷至二十三年八月分止在案。茲將九月分收支經費造具計算書表，連同單據，備文函請

貴廳查核，並呈報核銷！」

等由；准此，查書表所列收支數目，核算均屬相符，並與單據比對，亦無歧異。除將附件抽存外，理合檢取書表各三分

，單據粘存簿一本，具文併同呈請

鈞府核銷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三份，對照表三張，單據粘存簿一本○

當代教育廳長袁丕佑

指令民政廳轉呈轉省會公安局遺項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備案今仰補送收數憑証單據由 十

一月二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查書列收入數，按散合總，尚屬相符，惟仍未據將收款憑証單據附呈，核與新章規定不符，未便遽予核辦，應飭迅將收款憑証單據，於日補送前來，再憑併辦。再查書列支出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准予備案。一俟該局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二四七

所屬各機關應報計算書類，核轉前來，再爲併案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懇請察核銷事：竊據省會公安局局長陸亞夫呈稱：

「職局計算書表曾經按月呈報至本年八月份在案茲九月份已辦理完竣該將收支數目分類如下（一）收入之部計由財政廳撥發是月經費二萬零七百八十六元二角六仙職局自行收入五千七百七十六元九角七仙二共二萬六千五百六十三元二角三分（一）支出之部計本月職局及所屬分機關共支薪俸儲蓄辦公經費二萬八千零三十四元九角一分收支兩抵計尚不敷一千四百七十一元六角八仙又查上月流下不敷一千一百六十六元四角五仙六厘二其本月結流不敷二千六百三十八元一角三分六厘上項不敷之數因按期趕辦計算以緩自行收入部分尚有未經清收者一俟下月收獲再爲列報至支出不敷經費已由現款支付合併聲明現屆呈報之期除收入憑証表核列表呈核外理合檢同各項單據粘簿編號備文呈報請願鈞廳鑒核迅賜轉報核銷示遵」

經情：到廳，核查所呈，與案相符，書表單據，所列數目，亦經細加審查，均尚詳實，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核銷，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盧

計呈收支計算書各二份，收支對照表二張，支出單據粘存簿一本，坐支單據粘存簿一本。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將令財政廳檢呈報請清丈處二十三案二月分開支經費計算書步單據准予核銷二案由 十一月二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除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再查是月分開支不敷銀一十五元九角一仙五厘，既經聲明自行彌補，不再請領，核尚可行，應准援例，予以核銷。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檢呈轉廳附特種消費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計算書類一案預算前後不合備查明呈報。十一

月二十日

呈件均悉。案查前據該局呈報七月份計算書，經費列為一千五百七十元零九角，津貼列為二百五十三元七角。茲據續報本月份計算書類，而經費竟列為一千六百零七元四角，津貼竟列為二百五十九元。前後不符，礙難審核。仰即遵照！越日查明呈覆，再憑併案核辦。附件暫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二四九



此令。

附原呈

案據騰衝特種消費稅局局長劉潤時呈稱：

〔該局二十三年八月分，開支經費，暨邊遠津貼，造具計算書表備冊，檢同單據，請予核示。……〕

等情，據此。查書表開列各數，按數合總，尙屬相符，惟書中列報二等辦事員唐彪一員，業經該局長另案呈明，業已去

職。其本月份支該員薪俸伙食，及邊遠津貼，共四十六元二角，擬請照案剔除；其餘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之處？

除將書表連冊各抽存一分備查外，理合將其餘附件，備文轉呈，請祈

鈞府備核示覆，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席龍。

計呈書表備冊各一份，單據二本。

財政廳廳長薩雲仁

指令財政廳據先後呈報清丈陸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兩月份支符計算書額准予核銷一案由。十一月二十二日

先後兩呈及書類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散總數目，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再

不敷數，既據先後聲明，自行彌補，不另請領，核尙可行。應准援例分別予以核銷。仰即轉

尚遵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後呈轉下屬特種消費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支付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十一月廿二日

呈及附件始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再查是月份遞推合結存銀一元三角，既經聲明留待下月開支，核尙可行。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一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三六號

機關名稱 下關特種消費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核定預算數 九一七、四〇〇

呈報計算數 九一七、一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附屬審表單據 計算書一本表一張單據一本

註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儘呈轉昆明市政府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月份收支各款計算書表單據附傳票准予備案由 十一月二十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查書表列報收支各款，散總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備案。一俟該府將所屬各機關應報計算書類核轉前來，再憑併案核銷。除傳票另案核發外，仰即轉飭知照！餘件存。

此令。

熊原呈

案據昆明市長陸亞夫，於九月二十四日，呈稱：

「案查職府，收支各款計算，業經按月造報至廿三在七月底止在案，茲查八月份，共收新幣四萬一千五百零一元四角三分，共支出新幣三萬三千八百三十五元零六角三分，收支兩抵，合結存新幣七千六百七十五元零八角，除撥抵上月不敷之三千一百零二元七角七分外，實合結存新幣四千五百六十八元零三分，此項結存，尚有各款屬撥

開，八月係經費，因省款八月份經費，在本月分未領到，故積欠未發，積欠下月領到○又查職府前報五月計算，昨奉鈞廳印字第一八四一號訓令：轉奉省府指令第六七一七號內開：「……查支用計算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備案○所呈收入計算書，尚屬雖屬相符，惟未據將收執單據附呈，應飭日補送……」  
：：：原因：奉此○自應詳辦；查職府收執單據，或為公文接收，或為憑單收入附摺接收，茲將彙報呈核，在事實  
上發轉備案○日職府收支各款，均須預先記入傳票，經各有關任事人員簽章後，始能憑單收款，故傳票亦不啻  
為一收憑之証據也○茲既未令附呈，則理合檢回收入傳票轉報，連同八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備文呈請鈞廳查  
核，迅即轉報核辦，實為妥便！並請鑒核核核，仍祈發還存查，合併呈明○

等情；據此，除將報到八月份書表，各抽存一分備查外，理合將其除查專單據彙報，備文呈請  
鈞府發審計處，查核辦理○並核  
核示派進，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收支計算書各一分○對照表一張○單據簿一本○復票二十二本○

財政廳廳長陳慶仁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請才人員養成所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分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一月二十二日  
呈及書類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各數，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附

定預算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三七號

機關名稱 濟丈人員養成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二、四九三、七〇〇

呈報計算數 二、四五九、四五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一份，對照表一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散總數目，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

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特據發證明書。

指令號運使公署轉呈報二十三年度七八兩月份計算書預准予備案由 十一月二十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數目，散總尚屬相符，應准備案。其餘准如所

擬辦理。再本週堆至八月份結存銀一萬四千六百零七元二角五仙，仍應歸入下月份繼續列報。  
○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李學鈞八四二號指令（略）四：據本署造報二十三年度七八兩月份計算表一案，仰即函達補送收支對照表，以憑併案核辦。等因，自應遵照。除將七八兩月份收支對照表分別填造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七八兩月份收支對照表共四張。

竊運使李培英

指令民政廳提呈轉領越級稽察納局造報總分各屬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計算表類詳呈而案已遵令更正一案應准核銷。  
由 十一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是月份計算書類，既經遵令更正，覆核尚屬無異，應准併同前案，照核定預算數及臨時追加數，予以核銷。至該局及昆明分局不敷之數，仍飭由下月份撥節彌補，以維預算，而符法定。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三九號

機關名稱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四、三三四、八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一六、五五二、二六〇

附屬書表單據 書七十六本。表三十八張，單據三十八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完竣。書表列報開支各數，核與案符，應依據審計條例

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預算數及臨時追加銀數一萬四千五百八十元零八角之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警務總局長馬鏡呈稱：

案奉鈞廳訓令，發還更正路警放種所二十三年七月分計算書內茶費一項，比對單據，合多列銀二元，飭查覆一案，到局。奉此，遵經飭據呈覆稱：因四十五號單據，係布沼大煤炭一吨，合價銀一百二十元，下兜刀費二元，未列入收據內，在已飭令補列，並將印花如數貼足，請核辦。等情，前來。職局覆查屬實，理合逕向查據，備文呈請鈞廳俯賜核轉，實請公便。計呈數總所計算書二本，附屬表一張，單據簿一本。○  
等情，前來。理合將更正書表單據，一併備文轉呈，請鈞府發交審計處審核辦理，分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謹啟

計呈數種所計算書二本，附表一張，單據簿一本。

民政廳廳長丁兆斌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照滇菸酒特種稅局造報廿三年度七八九月分支田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一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二五七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查書列預算數，既經該廳核與案符，應准備案。再查書表列報開支各數，散總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四一號

機關名稱 昭通菸酒性屠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八九月份

|       |   |   |   |   |   |   |
|-------|---|---|---|---|---|---|
| 核定預算數 | 七 | 八 | 九 | 七 | 八 | 九 |
|       | 九 | 九 | 九 | 九 | 九 | 九 |
|       | 九 | 九 | 九 | 九 | 九 | 九 |
|       | 九 | 九 | 九 | 九 | 九 | 九 |

|       |   |   |   |   |   |   |
|-------|---|---|---|---|---|---|
| 呈報計算數 | 七 | 八 | 九 | 七 | 八 | 九 |
|       | 九 | 九 | 九 | 九 | 九 | 九 |
|       | 九 | 九 | 九 | 九 | 九 | 九 |
|       | 九 | 九 | 九 | 九 | 九 | 九 |

附屬書表單據 七八九月份表各一份

註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核與案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旅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七八九月份均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據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雲南省稅務局局長余祥所呈報：

「該局二十三年七、八、九三個月，開支經費，分別造具計算書表，檢同單據，新查核示遵。等情。檢此，查書表所列各數，按數合總，均尚相符，所列預算數目，亦與案合，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報列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除附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七、八、九三個月支出計算書三份，收支對照表三張，單據粘存簿三本。

財政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永善縣早永綬海墾墾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附呈單准予核銷摺抵一案由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二五九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既據遵令呈由該廳核轉前來，覆核列報預算各數，尙與案符，比對餉冊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計算書表連同領款憑單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遵照如數撥抵，並分別轉飭知照，餘件存。

此令。

計發該隊七月份計算書表各一份，領款憑單一套，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三四號

機關名稱 永綏遊擊隊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核定預算數 六九七、四〇

呈報計算數 六九七、四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餉冊二份領款憑單一套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所列開支各數，核與案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雲南永善縣縣長蔡學禹呈稱：

「呈爲呈請核撥發抵示項事：案查昨晚永綏游擊隊長李明清呈報，該隊應領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份薪餉現金六百九十七元四角，請造具書表册據，請核轉撥抵一案○（略）當經縣長核明書奏，撥照前案，轉請

省政府核示去後，茲奉第六二五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該隊逾額預算書類，應由該縣呈送本府，核與新章程序稍有未合，應依例發還知書，並將原件一併發還仰該縣長即便轉飭與照，對日呈山財政廳核轉前來，再憑核辦○勿延，此令○計發還預算書簡册對照表各二份，受款証一份，領款單據一套，通知書一份○」等因；

案此，除將奉到通知書轉發該隊遵照外，現合將奉到發還各書據具文呈請鈞廳俯賜鑒核，准予核轉撥抵示還，實爲公便○計呈預算書簡册對照表各二份，受款証一本，領款單據一套○」

等情；據此，查該縣長所呈撥支永綏游擊隊二十三年七月份薪餉額六百九十七元四角，核數尙與案符，應予准予撥抵，理合檢同呈到書表，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蔣○

計呈預算書簡册對照表各二份，受款証一本，領款單據一套○

財政廳廳長陸榮廷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宣威菸酒稅務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八九月月份計算書預備予核銷給証由 十一月二十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在該局所呈八九月月份計算書列報預算數，既經該廳核與案符，應予照辦。再查書表列報計算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條例細則，准照呈報數，分別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三八號

機關名稱 宣威菸酒稅務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九月份

核定預算數 八月一五六、九〇〇  
九月一六六、九〇〇

呈報計算數 八月一七二、五〇〇  
九月一六六、九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份，對照表二張，單據二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開支各數，按散合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總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分別予以核銷。特據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轉呈巧家縣恩濟醫院廿三年度八月份支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並頒發證明書一案由 十一月二十六日

呈覽書類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各數，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四三號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機關名稱 巧家縣游擊隊

核定預算數 四二三、七〇〇

呈報計算數 四二三、七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各一份，單據一本，冊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雲南省巧家縣縣長楊頌康，於十月二十三日呈稱：

案據勸業隊隊長李建業呈稱：案查勸業隊歷年二十三年八月份，費券冊簿，戶帳遵照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應俟月經過後十五日內，編造上月份計算書表冊簿，呈請轉呈審核。現值八月已完，並將各項費表繕造完竣，理合備文呈請鈞府轉報審核，核銷示遵，實沾公便。謹呈。等情。計呈本月份計算書三本，對照一體表各三張，本月份簡冊三本，粘存收據一本，據此，查該隊費表所列各數，與案符合，除抽存外，理合具文連同書表冊簿各一件，呈請鈞府轉報查核，轉呈核銷，實爲公便。惟查該隊之預算，前於八月二十六日，奉省政府第五八三號指令：初免按月造報在案，合併聲明。

等情，據此，除將報到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簡冊，備文呈請

鈞府發辦計處，查核辦理。仰祈

核示，謹此，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二張，餉冊一本，單據簿一本。

財政廳廳長陳崇仁

摺合財政廳據呈轉寄明縣菸酒特產稅局遺報二十三年度九月分支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並填發證明書一案向

一月二十六日

呈覽書類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數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四四號

機關名稱 嵩明縣菸酒特產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二六五



核定預算數 三一九、六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三一九、三二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一份，對照表一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嵩明縣菸酒稅局局長馬逢春呈稱：

「案查本局經費，業經鈎廳核定，每月准支銀幣三百一十九元六角，以資開支在案。茲查本局九月份經費，除由征稅稅款項下，遵令照數坐支，呈報抵解外，理合彙具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呈請鈎廳分別存轉核銷，據令紙准，實爲公便。再本局九月份支出計算數，與核定預算數比較，計餘存銀幣二角八個，留存下月流用，合併聲明。」

等情；據此。查書表所列各數，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所列預算數目，亦與案合，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報單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附件，備文轉呈，請祈鈎廳核示遵行，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部。

計呈支出計算書一份，收支對照表一張，單據粘存簿一本。

財政廳廳長饒崇仁

指令財政廳呈轉文山菸酒特種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八九月月份計算書類予核銷由。十一月二十六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數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  
○今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四五號

機關名稱 文山菸酒特種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九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三二二·九〇  
三二二·九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呈報計算數

三二二、九〇  
三二二、九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份對照表二張單據簿二本

說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分別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文山縣菸酒稅局局長劉名昭呈稱：

「竊查職局每月坐支經費，新幣三百一十二元九角，業經按月造章造報至本年七月底止，呈請核銷在案。茲將八九月分坐支經費數目，按月分別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份，並連同單據，一併隨文呈請鈞廳核核銷。」

等情；據此，查書表所列各數，按數合總，尙屬相符，所列預算數目，亦與案合，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報冊書表，抽存一分備查外，理合將其餘附件，備文呈請鈞府備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八九月月份支出計算書二份，收對照表二張，單據粘存簿二本。

財政廳廳長陸榮廷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開通郵政管理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計算書預准予核銷給証書 十一月二十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字以核銷，合將証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証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証明書

審核証明書號數 第二四九號

機關名稱 昭通特種消費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四三〇、六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一、三三二、五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單據一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附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完竣。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尙與案符，應依隸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呈轉昆明市政府造報該府所屬各分機關二十三年度九月外支出計算書，准予分別核銷給証由  
一月二十六日 十

呈覽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查各該機關所呈書表，列報數目，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隸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除龍泉公園准照呈報數核銷外，其餘各該機關，概准照預算數分別予以核銷。再查保育院石場總管理處第四區公所不敷之數，應節由下月份撥節彌補，至於龍泉公園結存數，仍節移歸下月分繼續列報。合將證明書分別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十五份。(證明書從略列表登載)

茲將昆明市政府附屬各機關二十三年度九月份預計算數列表如下

| 機關名稱 | 預算數     | 計數      | 算數      | 不敷數 | 數結 | 存數 |
|------|---------|---------|---------|-----|----|----|
| 保育院  | 四二六、六〇〇 | 五一二、〇一八 | 五五二、二八八 |     |    |    |

市 樂 隊

四九三、六四〇

四九三、六四〇

職業介紹所

四七、六〇〇

四七、六〇〇

石場總管理處

二一九、八〇〇

二二〇、六九九

園藝試驗場

三三二、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

龍泉公園

一〇四、四〇〇

一〇〇、四〇〇

翠湖公園

八九、二〇〇

八九、二〇〇

近金碧公園

一〇五、八〇〇

一〇五、八〇〇

大觀公園

一一五、二〇〇

一一五、二〇〇

第一區公所及各坊公所

一三一、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〇

第二區公所及各坊公所

一三一、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〇

第三區公所及各坊公所

一三一、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〇

第四區公所及各坊公所

一三一、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旋

四、二二〇

二七一

二二、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編

二七二

第五區公所及各坊公所

一一三一、〇〇〇  
一八八、八〇〇

一一三一、〇〇〇  
一八八、八〇〇

第六區公所及各坊公所

一一三一、〇〇〇  
二二九、八〇〇

一一三一、〇〇〇  
二二九、八〇〇

附原呈

案據昆明市市長陸亞夫於十月二十三日呈稱：

一、案據職府備屬保實院、市刑隊、職委介紹所、石井總管理處、園試試驗場、龍泉公園、翠湖公園、武成公園、金碧近日公園、大觀公園、及第一二三四五六等區公所共十五處遺報九月分計算前來，當經職府覆查所報計數，實無訛誤，理合檢回原件，呈請鈞廳備案查核，並轉核銷。

等情，據此，除將報到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備文呈請鈞府發審計處查核辦理，仍祈

核示祇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表單據共十五分。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該廳印刷局二十三年度八月分收支計算書表單據請核示一案應將登銷表發還令飭更正呈覆再據核辦出。十一月二十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收支計算書列報各數，均與案符，比對單據，尙無歧異。惟查所呈原料登銷表油墨類消耗欄，按散合總，實合一千三百七十三元。茲竟列爲一千八百八十七元四角。兩相比對，不符一十四元四角。又查雜料類結存欄，按散合總，實合五千零五十三元八角三仙六厘。茲竟列爲五千零五十四元一角九仙六厘。比對不符三角六仙。合將登銷表隨令發還，仰即轉飭遵照！越日更正呈覆，再憑併案核辦。餘件暫存。

此令。

計發還八月份登銷表一份。

附原呈

查查前據印刷局經理趙濟，稟令呈報該局，收支款項辦法，現用各種賬簿，表單科目，及用法說明，請予審核備案，前來。當經驗廳，審轉轉呈，核示在案。旋奉鈞府審字第六三二號指令開：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惟前會令轉飭該局，自七月一日新會計年度開始之日起，將收支狀況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論



，按期列表，呈報核轉，以憑審核。迄今未據轉報到府，合併令飭該廳，轉飭該局，遵照補報，勿再稽延，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滇緬銀令，轉飭該局查辦亦在案。○修正辦理間，又據該經理，對文呈報，該局應報費表種類，與審計條例規定，有多少之別，請覆核示，前來。○廳廳總，接審計條例及施行細則研談，以該局係屬官營企業機關，與征收領款機關，性質不同，應報費表，仍應參酌該局實際情形，加報各項書表，以資審核，而重財政，當以：

「呈悉。查該局，係屬官營企業機關，每年決算報告，應照定案辦理，不必依照會計年度為規定，而應報各項書表，茲分別指示如下：

日報——報廳者照舊，報省政府者，應添報有現款分類表，按月迥送二份，以備核轉。

月報——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併為營業收支計算書，另外迥送營業費支出計算費率報月支經費，其餘仍應照舊辦理。

年報——應照暫行審計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迥送營業決算報告書，貸借對照表，損益表，財產目錄，純益金分配表，各項統計圖表。

以上各項書表，迥送日期，務須按審計條例各條之規定辦理，並須呈廳查核轉呈。

等因；指令遵辦亦在案。○應將核飭辦理情形，請新

勸府委核備案。○茲將該局呈稱：

「查職局收支計算書表，曾經迥報至二十三年七月份在案。茲將八月份收支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原料登報

表，消耗物品登錄表，經會計工部，收入單據簿，支出單據簿，內中零星物件無從取錄單據者均由經手人出具証  
單，編製彙報，至收支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原料登錄表消耗物品登錄表除鈎應抽存外，請以一分特呈  
省政府審核，理合具文呈請鈎應核銷，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查該局報到八月分計算書表，所列各數，按數合鈎，變異相符，惟對於開支經費，仍未遵令另造營業費支  
出計算書，本應發還更正，惟念前經令飭該局，雖難變更，且往復需時，本月份，擬准照舊呈報，自九月份起，再按照  
購辦指示辦理，其即呈八月份計算書表，可否分期准予核銷備案之處？除將計算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  
其餘附件，備文特呈

鈎府，備核示遵！以便傳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印郵局二十三年八月份收支計算書二本，收支對照表二張，原料登錄表一份，消耗物品登錄表一張，收入單據  
簿一本，支出單據簿三本。

財政廳廳長陸榮廷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河兩蒸河性質稅務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計算書相准予核銷理由 十一月二十六日  
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數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編

再該局是月份減支一角五仙，仍飭繼續列報，以符通案。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  
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五一號

機關名稱 洱源菸酒牲畜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二五四、八〇

呈報計算數 二五四、六五

附屬表單據 計算書一份，對照表一張，單據簿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

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洱源菸酒稅局局長劉介平呈稱：

「查職局領支經費，應造書表單據，業經呈報至八月底止在案。茲際九月分終結，所有開支經費數目，自應屏績具報，理合照繕書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份，並檢同單據，備文呈請鈞廳備案核轉，備案示遵。」

等情；據此，查書表所列各數，彼此相符，尚屬相符，所列預算數目，亦與案合，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府報到書表，均存一分備查外，理合將其餘附件，備文呈請鈞府核示，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唐君

計呈：田賦算書一分，收支對照表一張，單據粘存簿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高等法院轉呈報該院併附設總務處廿三年度十月份正附案計算書未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一月二十六日

呈覽書類均悉，當釋依法分別審核，查所呈正附案書表，散總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五三號

機關名稱 高等法院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正案 四、〇七五、七〇〇

附案 三、三三三、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正案 四、〇七五、七〇〇

附案 三、三三三、〇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四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二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之，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昆華醫院工程處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收支各款冊據准予備案由

十一月二十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再是月份冊列開支總數

，合舊幣三萬八千零九十七元七角六仙，已照案折爲新幣七千六百一十九元五角五仙二厘登記，以符新章。而昭劃一。呈到冊據，暫准備案，一俟工程完竣，報請驗收後，再憑併案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查養濟處工程收支款項冊前已呈報至八月月底止茲屆九月終了自應匯案具報計截至八月月底止溢存舊幣一十一萬五千三百六十三元七角二仙九月份新收無開除項下計雜料合舊幣五千一百零三元三角六仙工資合舊幣三萬一千五百九十四元四角新發合舊幣一千四百元共計支用舊幣三萬八千零九十七元七角六仙收支兩項合在舊幣七萬七千二百六十五元九角六仙除冊檢閱附呈並分報建設民政兩廳備案暨榜示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誌銷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清冊二分收據五十六張

省立昆華醫院工程處處長段克昌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滇越鐵路警察總局造冊總分各局二十三年度九月分材料計算表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稿  
十一月二

呈覽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數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照核定預算數暨臨時追加銀共新幣一萬四千五百八十元零八角，予以核銷。再該局及昆明分局超支數，仍飭由下月經費內撥節彌補，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一四號

機關名稱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四、三三四、八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一六、五三二、六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七十六本，對照表各二份，收據三十八本，薪餉附屬表三十八張。

証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總分各局，散總數目，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預算數及臨時追加銀一萬四千五百八十元零八角，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馬誠呈稱：

案據鐵道局暨所屬各分局所二十三年九月分經費會經奉准核發在案查據各分局所將是月分計費書表造報前來，查對開列款目比對尚屬相符用款亦屬覈實惟職局及昆明分局超出預算銀一百七十一元應請核撥又路警效績所計超出預算銀六百二十四元八角已由職局雜款項下開支不再請領除將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總分各局所書表收據一併備文呈請鈞廳核轉核銷示遵計呈計算共一百一十四本統計對照表各三張辦餉收據三十八本附屬表三十八張。

等情前來除指令並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備文呈請鈞府廳核發交審計處審核辦理分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請

計費計算書七十六本統計對照表各二張辦餉收據三十八本附屬表三十八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願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指令富源銀行清理處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分支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一案由 十一月二十七日

呈覽書類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一五號

機關名稱 富源銀行清理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核定預算數 八〇〇、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七九〇、七八八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

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據發證明書。

指令高等法院檢察昆明地方法院審核該院看守所二十三年度九月分支出計算書預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一月

二十七日

呈覽書類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分別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四〇號

機關名稱 昆明地方法院看守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核定預算數 地法院二、四〇一、七〇〇  
看守所 一五〇、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地法院二、四〇二、六〇〇  
看守所 一五一、二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六本，對照表六張，單據二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地方法院及看守所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豫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轉呈勸業大理鳳儀菸酒釐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分支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並填發證明書一案由  
十一月二十七日

呈覽書和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四三號

機關名稱 下關特種消費稅局兼大理鳳儀菸酒釐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二二七、九〇〇

呈報計算數 二二七、八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各一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於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雲大理鳳儀菸酒稅務局局長唯嘉桂呈稱：

「竊查職局八月份雲大理鳳儀河縣菸酒稅務，所有支出經費數目，業經照章造具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連同受款人單據粘左簿，具文呈請鈞局鑒核存案。茲屆九月份終了，應行造報之期，現據造具大鳳兩屬支出計算書二份，併收支對照表二分，連同受款人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具文附呈，伏乞鈞長俯賜鑒核備案，並祈指令飭遵。」

等情；據此，查書表所列各數，按數合鈔，尙屬相符，所稱預算數目，亦與案合，開支各款，能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附件，備文呈請鈞府核示，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雲南省政府主席牘

二八六

計呈九月分支出計算書一份，收支對照表一張，單據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於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建設廳第六區持正呂廷相呈報二十一年建築橋洞工程費清冊報告表單據令飭查冊再憑核辦一案由 十一月二十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再冊列開除項下，內有工頭李銀辭支招工費費票二千元，既已移交橋樑會計員田成按月扣除，應予照辦。惟查冊列工頭皮紹先支招工費費票一千五百五十元，雖經聲明領單存廳，該工頭潛逃，已呈報追究在案，等語；查此項手續，尙未完結，自不能聽其列入支賬；亦未便遽准核銷。仰卽轉飭遵照！切實上緊追究，另文呈覆，再憑核辦，冊據暫存。

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呈移銷示遵再：查雅建設廳函轉，據第六區持正呂廷相呈報二十一年分建築橋洞工程費，造具清冊報告表及單據，送請詳查核轉，等由；附送清冊二本，報告表二張，單據一本，准此，當即照案審核，查該表其所報冊表，入出各款，尙屬符合，比對單據，亦無歧異，除各抽存一分備案外，理合將兩送冊表及單據，具文呈請

飭府備賜核銷，並祈

指令承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清冊一本，報告表一張，單據一本。

雲南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主任委員陸崇仁（錄略）

奉令財政廳據呈報該廳清才處二十三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由 十一月二十八日

呈覽書類均悉。當經審核，散約悉符，單據無異，其不敷之數，既經聲明，自行彌補，不另請領，核尚可行，應准援例，予以核銷。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爾原呈

案查職廳所屬清才處每月開支經費，曾經編製支出計算書，並連同收據粘存簿，呈請核銷。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在案。

查二十三年一月分應領俸薪公費，業經具領支發訖，理合將開支數目，造具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收據粘存簿，具文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府

鈞府核銷示遵！

再查是月份經費，以收抵支，實不敷銀幣一百一十九元一角六仙。已自行彌補，不另請領，合併聲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支出計算書一本，收支對照表一張，收據粘存簿一本。

署理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呈轉昆明特種消費稅局東關查驗所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支村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並填發證明書一案由  
十一月二十八日

呈覽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  
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一二號

機關名稱 昆明特種消費稅局東關查驗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核定預算數 八〇七、五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七九六、三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各一份，單據一本。

註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散總數目，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會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註明書。

附原呈

案據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局長徐時雨副局長楊士俊，呈稱查開查驗所所長李敏生呈報：

「計附二十三年七月份四支經費，造具計算書，檢同單據，請予核示……」

等情；按此，亦應加各款，將總得周利符，所列預算數目，亦與案合。開方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計算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現令將其餘書表單據，備文轉呈，請示。

鈞府銜於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請。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報 公 啟



呈計算書表各一份，單據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榮廷

指令財政廳總辦師宗恭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八兩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鈔証由 十一

月二十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列預算數一百八十八元四角，既經該廳核與案符，應准備案。再查書表列報計算數，按散合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准照呈報數，分別予以核銷。合將証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証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証明書

審核証明書號數 第二二三號

機關名稱 師宗恭酒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八兩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七  
八月一八八、四〇

呈報計算數 七月一八八、四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二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所列開支各數，按散合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師宗菸酒稅局局長孫必芳呈報：

「該局二十三年七八兩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檢同收據，研查核示遵。」

轉情：檢此。查書表所列各數，按散合總，均屬相符，所列預算數目，亦與案合，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報到書表，抽存一分備查外，理合將其餘附件，備文呈請

鈞府銜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盧道。

計呈七八兩月份支出計算書二本，收支對照表二張，單據粘存簿二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財政廳廳長饒漢仁

指令第一號邊督辦要據呈報二十二年度十二、一、二、三、等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由 十一月二日十八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再查各月對照表支出門內科目，僅據列至項位，殊嫌單簡。嗣後務須遵章填至目位，以符法定，而免紛歧。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審字第一八四號訓令飭報，在二十二年十二月新預算未實行以前，未報之計算書表，及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起應按審計條例，按月呈報一案內開：

「……茲值各項審計新章附府頒佈之時，所有未了之舊案，亟應遵照前令迅即呈報；並自二十二年十二月起，務須將各月收支按月造報，以免至新章頒佈後，一時趕辦不及。」

緣因：正預辦間又奉

鈞府審字第二百五十號訓令飭下修訂雲南省暫行審計條例，審計條例施行細則，審核程序檢查財務機關簿冊存在規則，審核計算憑證單據暫行規程等件一案內開：

.....今當預佈伊始，特別切實中規定，即自本年五月一日，做法一體實行，所有各該機關應報書表，務須格遵新編章程，分別按期造報，按次詳實呈報，他種詳為審核，而利比對鈎稽。其有舊手續尚未報銷竣事者，仍遵前令各令，認清階段，分別早日起報，以資結束，而策進行。.....

察因，各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大要經費，在預算案未奉核定以前，所有按月由撥發清費局撥支之數，實屬不敷分配，縱經備案開支，惟有時對於不得不用之款，實難節省，超過額定者，時屬有之，至於以前造報預算案內聲敘在案，若按實造報計算與案不符，在奉撥斥，極易於新預算案未奉核定以前，應與之計算書表，免予造報，庶免有鈎稽。茲體遵照章程自二十二年十二月分起，照核定數額開支，分別按期造報，以便審核。並補造二十二年十二月及二十三年一、二、三月份未奉支付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粘存簿等件一份。理合具文呈報。仰乞鈞府轉賜審核，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唐君

計呈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分二十三年一、二、三等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附屬表各一份。可郵

雲南第一補遊督辦李日焄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發官學校呈報二十三年度八月分支付計算書表單據並請補發歷月不敷數一案，煩難照准仍照舊支數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十一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撥例，照是月份該校實領數，予以核銷。再本歷月遞推不敷銀七百五十三元九角三仙四厘，雖經該校長捐薪一百元彌補，尚不敷銀六百五十三元九角三仙四厘，迭據呈請核發，以免賠累等情前來，核與規定不符，未便准予照准。仍飭該校務處前令各令辦理，以維計政，而免紛歧。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三五號

機關名稱 警官學校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八〇五、二〇〇

呈報計算數 九一二、二一四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表二張，單據一本。

証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是月份實領數八百一十元予以核銷。特據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警官學校長曹起鵬呈稱：

「呈為呈請暫呈核示專案查購核每月應報計算書表當經呈報至七月底在案茲查八月分奉准撥發經費八百一十元計支出九百一十二元二角一袖四厘用抵合不敷一百零二元二角一袖四厘連上月不敷之六百五十一元七角二袖共不敷七百五十三元九角三袖四厘此項不敷之數實因歷月來價增加辦理學生伙食米並又不飽額糧減少以致日積月累集成如此巨數實于每月應報計算書內登報明白有案可稽且本月分舉行畢業典禮及辦理一切收束事件在在需款綫長如臨時艱事求實均未暇顧涉轉籌亦不敢另案請領只冀將八月分經費全數請領俾就經費內分別裁減勻挪措注仍向有登無補救每遇所欠商案能索欠款時均許俟八月分經費領到即如數還納決不致誤茲將八月分經費領據填註少數用以支配八月分各費已屬拮据異常雖將夫役裁汰分別各項用費核減摺卸支付結果仍在不敷之列是以對於陸月欠款實無力量償還現在各商以未收結束在即催逼愈緊校長應付無方惟有勉力將八月分應領之薪俸一百元如數捐出籌實彌補但下餘不敷之六百五十三元九角三袖四厘仍懇懇請鈞廳鑒核體念下情特呈

省政府令飭財政廳照數補發俾便且領特發所欠各該商承領以清經手而免因公賄累是否有當理合將八月分計算書單據具文呈請鈞廳轉呈示遵計呈計算書三本單據簿一本對照表三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等情據此查書表所列開支各款尙屬實在散總數目亦屬相符應請准予核銷所陳歷月欠款無力償還亦係實情現該總辦撤日欠尤未便因此細數再事覆匯合無仰懇

鈞府俯賜念爲數無多則予核准將該核不敷之六百五十三元九角三分四厘如數補發該核以資結束而免賠累實沾公便如蒙允准祈飭行審計處核銷並分令財政廳核發給領除將書表他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二本單據簿一本對照表二張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指令財政廳總辦呈轉昆明市政府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予備案由 十一月二十八日

呈覽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所呈書表列報收支各款，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備案。一俟該府將所屬各機關應報計算書類核轉前來，再憑併案核銷。合將原呈傳票發還，仰即轉飭知照！餘件存。

此令。

計發還傳票二本。

附原呈

案據昆明市市長陳祖夫於十月二十日呈稱：

一、案查騰府收支各款計算，業經按月造報至二十三年八月份止在案。茲查九月份共收入新幣二萬九千九百八十元零一角三分，共支出新幣三萬二千零七十七元九角七分，收支兩抵，合不敷新幣二千零九十七元八角四分。除以上月結存之新幣四千五百六十八元零三分撥抵外，實合結存新幣二千四百七十七元零一角九分，此項結存，將應留補支付各款開列九月份經費，俟於下月繼續開支報銷。現合這具九月份計算書表檢同單據證收入傳票，呈請鈞廳查核，迅賜會批核銷。

等情，據此，除將報到書表，各抽存一分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傳票，備文呈請鈞府發審計處查核辦理，仰祈核示紙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收支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單據粘存簿一本，傳票二本。

財政廳廳長陳慶仁

指令軍需局備電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計算書類應准核銷印 十一月二十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收支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存查書內說明欄載，又支還上年度六月份積欠挪墊尾數洋五十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元七角七釐。究竟挪墊何種款項，未諱明白聲敘，着即詳查具覆，並將單據檢呈前來，再  
揭另案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四八號

機關名稱 電話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三，七二五，三二〇

呈報計算數 一，六八六，七九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四本，收據一本，收管表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完竣。書表列報收支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  
歧異。應依補審辦法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  
特據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呈報該廳清丈歷二十三年三月分支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十一月二十八日

呈覽書類均悉。當經審核，數總悉符，單錄無異，應准核銷。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教育廳據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證明書 十一月二十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再查遞推至是月份，合結存銀六百二十元零一角三仙，既經聲明歸入下月份繼續列報，核尙可行，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五〇號

機關名稱 教育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二、六〇九、九〇〇

呈報計算數 二、五五三、〇八一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三本，表三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禁烟局現請核轉二十三年四至七月分計算書類因發現錯誤往還更正完轉經新街核備案不遺一案姑准照辦並飭嗣後務須遵照規定日期呈送由 十一月二十九日

錄呈已悉。查所呈各節，尙屬實在，姑准如呈照辦。除二十二年分計算仍歸該廳核辦外，自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起，應報各月計算，統限至二十四年一月底，令飭趕報至十二月份，以重計政，而免稽懸，嗣後務須遵照規定日期呈送，不得再有稽延，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禁烟局先移於九月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等日，呈報該局自二十三年四月份起至七月分止，收支禁烟各款，暨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請予核示一案。本廳按照審計條例暨施行細則各條之規定，並遵

鈞府令，依期彙轉核辦，以重公令。惟查該局每月收支各款，為數頗鉅，且該局過去，所報各月分收支計算書內列報各

數，在在發現實列錯誤，經經職司令飭該局查明更正，最近雖據該局呈覆更正至二十三年三月份止，然各日分計算書內，所列款項，經審查核仍有錯誤，應行飭局更正者，昨經令飭該局更正在案。又此項計算書如報各款，係有繼續性質，如果前者辦理尚未清結，後者實難繼續核辦，所以該局日前報到應行核轉二十三年各日分計算書表，一時勢難轉呈核辦，除由職司將該局先後報到各日分計算書，併科趕速審查核轉外，理合先將上項遲緩情形備文呈請鈞府查核備案，並祈指令核復。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開道處擬函公同二十三年度九月分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照呈報數核對給證一案  
由 十一月二十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查公園列報開支各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五二號

機關名稱 市政府圓通虛凝兩公園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核定預算數 圓通公園六五、二〇〇

虛凝公園七六、四〇〇

呈報計算數 圓通公園六五、二〇〇

虛凝公園七四、四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書表單據各一份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所報開支各數，核與案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均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昆明市長廳亞夫，於十一月一日呈稱：

「案查職府附屬圓通虛凝兩公園，呈報該園九月份計算齊表，檢同單據，呈請彙轉核銷前來，查所報計算，

尚無訛誤，理合檢回原件，呈請鈞廳備查核，並轉核銷。

詳情：據此，除將報到計款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備文呈請鈞府撥審計處核奪理，仰祈

核示厥功，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四本，對照表四張，單據二本。

財政廳廳長陳炳仁

指分財政廳地畝稅局家賦局和發照存發隊廿三年度九月分計算書表冊將准予共銀拾陸一零由 十一月二十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本該隊列報開支各數，數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

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

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五四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附

機關名稱 巧家游擊隊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核定預算數 四二三、七〇〇

呈報計算數 四二三、七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簿各一份。

註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核與案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註明書。

附原呈

雲南省巧家縣縣長楊祖庚，於十一月一日呈稱：

「案據職隊游擊隊長李建業呈稱：『案查職隊應領之二十三年九月份書表冊簿，自應依照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應俟每月經滿後十五日內，編造上月計算書表冊簿，呈請轉呈審核。現值九月已完，遵將各項書表繕造完竣，理合備文呈請鈞府轉呈核辦。核銷示憑，實為公便。』等情。計呈本月分計算書三本，對照一覽表各三張，本月份備冊三本，粘存貯據一本。據此，查該隊所填書表冊簿，與案符合，除抽存外，理合具文連同書表冊簿，呈請鈞府備案核辦。轉呈核銷。』

等情。據此，除將現到計算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冊簿，備文呈請

鈞府審計處，責核辦理，仍請  
核示，候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部。

計呈計算書，備冊，單據簿各一本，對照表一張。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與文官廳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分計算書，請准予核銷。十一月三十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倫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  
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四六號

機關名稱 興文官銀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附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核定預算數 經常三、八五一、四〇

呈報計算數 經常三、七一二、六四  
臨時 三七九、七六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簿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興文官銀號總經理周宗順呈稱：

「查本號二十三年，歷月開支經費各費，業經按月呈報在案。茲查二十三年九月份，開支經常費新幣三千七百一十二元六角四分，臨時費新幣三百七十九元七角六分，二共合開支新幣四千零九十二元四角。所有開支經常費，均照預算，撥付開支，臨時費亦無不從儉，未敢稍有糜濫。理合檢同書表單據，備文呈請鈞廳備賜審查，轉呈核銷示遵！」

核情：據此，查書表所列各數，按數合總，尙屬相符，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報到計算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備文呈請

鈞府銜程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興文官銀號二十三年九月分支出計算書二本，收支對照表二張，單據粘存簿一本。

財政廳廳長嚴素仁

指令實業廳轉呈轉遞南分區林務局彙報二十三年度九月分計算書報准予核銷由。十一月三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三百七十四元四角八仙。予以核銷。再該局是月份遞推不敷八角二仙，既據聲明自行彌補，應予照辦。又收支對照表，嗣後務須遵章繕呈二份，以資存發。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彙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四七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附

機關名稱 迤南分區林務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三六九、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三三五、三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三百七十四元四角八仙之數，予以核銷。特據發證明書。

指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 十一月三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開支各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五五號

機關名稱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二四四、九〇

呈報計算數 二四四、九〇

附屬書表單據 書表各二份，單據一本。

註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核與案符，應依隸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註明書。

△咨

咨總指揮部准咨送隸陸軍醫院及附屬休養所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六月份計算書類應准備案由

十一月二十八日

案准

貴部咨開隸陸軍醫院先後呈報該院及附屬休養所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六月份計算書類，請審核辦理等因，到府。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支付各數，均尚相符，比對清冊單據，亦無歧異。惟本住療負傷官兵計算書內第一項第二目士兵餉，實合四百九十五元五角，茲誤

繕爲四百九十七元，已由府代爲更正。應依據審計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准予備案。除令行財政廳知照外，相應咨覆，請頌查照！仍希轉行知照。

此咨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

附原咨

爲咨送軍事委員會陸軍醫院先後呈報該院及附屬休養所二十三年五六月經費計算書表册據前來應照暫行審計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檢取原件咨請

貴府轉發審計處審核辦理此咨

雲南省政府

附送計算書表二分

總指揮部 雲

△公函

函通志館准函送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分支付計算書和應照函報數予以核銷由 十一月二十二日

案准

貴館公函第六零五號內開：

「查本館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份收支各款，業已核算完竣。相應照案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一併函請查核辦理。計送九月份支出計算書二本，收支對照表二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與案相符，應予核銷，除令飭財政廳知照外；相應檢同證明書函請

查照！

此致

雲南通志館。

計送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第一二三號

機關名稱 通志館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核定預算數 一、五五五、二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一、五五五、二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數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函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 (三)關於稽察調查者

#### △訓令

訓令教育廳據核轉教育經費管理局二十三年一月至九月份計月計各表准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 十一月五日

案據該廳先後核轉所屬勸業經費管理局二十三年一月至九月份計月計各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尙屬符合，一併准予存查。惟該局所報各表，該廳查核後應照章抽存一份，以一份轉呈，茲據將二份併呈來府，於規定殊有未合，除將原呈各表檢出一份發還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計發還一月至九月份日計月計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接轉廳文官銀鑄補項七八九三個月日結表一併准予存查未報各月月計表應從速補報仰即轉飭遵照。

十一月五日

案據該廳核轉所屬興文官銀鑄先後補報七八九三個月日結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尚屬符合，一併准予存備查。惟各該月應行造報之月計表，均未據報核轉來府，應從速補報，以憑審核。合行令仰該廳轉飭該銀號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查驗教導團添安玻璃工程具覆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前奉鈞部令飭添安教導團玻璃工程，曾經派員會同審計、經理兩處所派人員，前往估計，需價六元五角尺六玻璃四百五十塊，價二元八角，半節小玻璃二百五十塊，及價一元鐵窓扣三百付，共需價洋三千九百二十五元。開單呈奉鈞部第十號訓令核開：『查此項玻璃，既經該處等派員查明差欠數目，應准照數添安。惟所估玻璃價值較爲昂貴，究竟實需工料若干？若由該局會同該團，招商議定呈報，再憑核奪。』等因，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旋即派員會同招商議定價值，因當時玻璃價值，係照尺六玻璃估計，現既尺六玻璃不能使用，須改用尺八玻璃，比較前估之價又漲，無人承認。當准教團李經理主任聲稱：『現在團內玻璃，損壞數目，又復加多，業已由團呈請，一併添安。』繼奉鈞部第三號指令開：『呈悉。查此項玻璃，查勘後損壞數目，究有若干？未據呈報，若由該局會同該團查明，呈候核辦。』至價值一項，前由審計處等派員復估，其每塊玻璃所需價值，與該局原估之價，並未核減。茲稱近來價值較前估又漲，究屬相差太多，應仍照原估價值辦理。但前估價未將安工計入，應准酌加安工，究需安工若干，若由該局切實計劃報領，並從速僱工安修。』等因，除遵令查勘後損壞實有若干，另案辦理外，至原估玻璃因該團舉行紀念會，觀瞻所繫，亟需修理。并派員到局會商，只有實修實報，不及決實計劃，先行報領，再行僱工安修。茲已由局墊款，安修完竣。計用尺八玻璃十九箱，每箱價二百二十元，連力費支去洋一十四元七角，共開支洋四千一百九十四元七角。又安大小玻璃共八百五十六塊，每塊工洋三角。定做鐵窗扣三百付，每付價一元。及釘鉄窗扣用三元五角木工七個，總計開支工料洋四千七百七十六元。復查此項玻璃，原估係尺六四百五十塊，半節小玻璃二百五十塊，以兩小塊折為一大塊，合折為一百二十五塊，共合尺六六玻璃五百七十五塊。每箱以三十八塊計算，合用

一十五箱零五塊。現因尺六玻璃小於窗框，不能安置，若勉爲裝安，不僅多費手續，抑且容易脫落。故改安尺八玻璃，較爲堅久，但每箱只有三十一塊，與尺六比較，每箱合少七塊。故照原估數計算，須用尺八玻璃一十八箱零一十七塊。茲整用去一十九箱，合多用去一十四塊。然以價值比較，原估尺六，每塊六元五角，合每箱二百四十七元，茲尺八買價只二百一十元，合每箱減少二十元。總計原估尺六，改安尺八，價值固稍低減，惟箱數增加，合加用舊票洋五百五十五元。外加力費一十四元七角，安工洋二百五十六元八角，釘窗扣木工二十四元五角，共合增加舊票洋八百五十一元。故連同原估價值計算，總共開支工料洋四千七百七十六元。現此項工程，業已派工購料交關，由團監修完畢。所有開支工料價洋，均係由局墊支。茲既工竣，理合檢據造冊備領，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迅賜派員驗收，准予核銷，並將局墊修費舊票洋四千七百七十六元，折合新幣九百五十五元二角，如數核發給領歸墊。等情。查該局修安此項玻璃，數目是否相符？價值有無歧異？工料堅實與否？若由審計經理兩處，派員會同該團切實驗收具覆，再憑核銷給領。又查附呈收據，未經該團主管人員蓋章，手續未合，並由該團查明補蓋，以符規定。除分令外，合將冊據檢發，仰該處遵照。

此令。

計發清冊單據各一本。(辦畢仍繳)

附銜呈

甄職等奉派驗收軍需局裝安藝造團玻璃窗工程一案。甄即前往，會同該團經理員李維，切實點驗，當查該處所購發之尺八玻璃，十九箱，每箱三十一塊，共計五百八十九塊，及鐵窗扣三百付，與該團各處安釘數目，尚屬相和，其購價玻璃每箱二百二十元，鐵窗扣每付一元，比列單價，亦無歧異。其收據並由副團長唐繼德，加蓋私章，註明底實。又外加力洋一十四元七角，安工洋二百五十六元八角，及釘窗扣木工二十四元五角等費，尚屬必需，工程亦稱摩實。擬請准予核銷。奉派前因，理合具符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指揮龍 鈞慶

計發呈原清冊單據各一本。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勸估軍械局修理房舍工程其復由

案據軍械局長袁昌榮呈稱：「案查職局各庫房舍破濫，曾經分別呈請飭修在案。惟尚有

經理處科員劉水祺 簽十一、五、  
審計處組員張 瑛 簽

平房一院，及禁閉室士兵廚房等，計十餘間，多年未修，日久朽敗。查此院平房，原係通融各職員眷屬住宿在內，故未計修。迨本年奉命先後將各該眷屬遷移出局後，即已堆置械品，現因新械加多，原有各庫，已不能悉數容積。此項房舍，茲經雨水淋漓，已屬破灑瀉漏，已成將倒之勢。擬請飭令軍需局派員勘估，招工一併修理，俾便積存，等情。所請是否屬實？應否修理？並需修費若干？着由該處及軍需局、經理處、派員會同切實勘估具覆，再憑核奪。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附原數

務爲修復計：竊職等奉派勘估軍械局修理房屋工程一案。查即前往，會同該局軍需處詳原繪，詳細勘估。應修房屋一院，計五間四耳三間廳，各院屋上梁木，均極腐爛；上房五間，進深一丈六尺，內梁均係活動品，門板均二層，後牆拆下半節，另砌復原；西邊一間棚塌，須添料修復；上面梁椽均板，下椽均板；中間深安玻璃格子一堂，（六層）屋中揭開安玻璃窗子，兩邊開安花格窗子；五間游廊，據瓦渣三合土；耳房四間，東邊二間，深安玻璃窗子，椽頂板，兩邊二間，安欄杆，椽頂板，四間地盤，乃天井，椽頂板三合土；深換大門一號，門外換瓦渣三合土，計長七丈，寬八尺；西房二間，椽頂板，椽頂板，內面安玻璃窗子，椽頂板；中間深安玻璃窗子門一堂（六層）西邊開安玻璃窗子，內外一律油刷成雅布色；房後深安廁所一間，打茶爐一個，灶一個；又禁閉室一間，縫紉室一間，廚房三間，房上廳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三一八

董，漆桶，檫破瓦，損壁，刷，又拆去房後圍墻五丈。需工料洋一萬四千四百七十元，折合新幣二千八百九十四元。合  
將動債情形，開具估單，會簽呈請

廳長華

廳長孔 轉呈

局長段

總指揮龍

計呈估單一分

審計處組員張 燦

經理處科員劉水讓會簽十一月七日

軍需局科員古梅百

調合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油脚總部光復樓層口板漆頂板工程具覆由

案據本部副官長陳盛恩簽報稱：查本部油漆及刷光復樓附近各辦公室牆壁，曾經撥飭  
山需局包與工人辦理，將次完工。惟原日估計，未將各層口枋濫之簷口板，及過道之頂板，  
均未計劃包與修理油刷。今將牆壁整理一新，則遺此枋濫，並簷口頂板舊色，不惟功虧一簣，  
則外觀欠雅。擬請飭局一併估計，等情；查該處請修此項簷口頂板，既未在前修理案內，

應准飭由該處，及軍需局、經理處、派員切實勸估具覆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附發覆

簽發簽再事：竊職等奉派會勘估計

總辦費復樓西邊各處梁外窗邊板，溝邊頂板，破濶油刷工程一案。○查開前往，會同副官李紹坤，詳細勘估，據李副官所稱：一、非頂溝沿，及折斷窗子，街兵會合堂，鋪樓，收發處，壁屏，東移門窗子，西移門七門二道，門堂等處，亦需油刷，請連同一併估計。○查各各辦公室窗戶邊板，稍有破濶，略須修補。○西邊窗戶板，油刷成洋藍色，起白線一道，窗戶下邊板，油刷成灰白色，各上下亦道，油刷藍色。○合營工料洋三千三百一十二元九角。○又二步溝邊頂板，油刷成白色，兩邊板窗子，油刷成肝色。○街兵會合堂四間，鋪樓一間，收發處三間，號房三間，油刷成布色。○東移門窗子，西移門六門及門堂，油刷成藍色。○合營工料九百元。○以上二項，需工料洋四千二百一十二元九角，折合新幣洋八百四十二元五角八仙。○可否屆時與併？理合將勘估情形，開具清單，會簽呈請

處長華

處長孔 轉呈

加長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函

三一九

總辦理

附呈估單一份

審計處組員張 核

十一、七、

經理處科員馬銘勳 同會簽

軍需局科員古梅百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監觀軍需局招工投標修理軍醫學校圍牆工程由

十一月七日

案查昨據軍醫學校呈請新築圍牆以便關欄管理一案到部。當經飭由審計經理兩處，並軍需局，派員前往查勘，茲據呈覆稱：「此項工程，經各派員會同前往切實查勘，計築汽車路拆去醫校圍牆並廁所浴室等，今新築圍牆由移建浴室墻角起，沿汽車路至舊有圍牆止，計長七丈五尺，每丈需用工料洋一百四十九元三角，七丈五尺共合需工料洋一千一百一十九元七角五仙，折合新幣二百二十三元九角五仙。查此項圍牆，實有修築之必要。」具單呈請核示等情前來。查此項圍牆，既經該處局等派員查明，實有修築之必要，應准照所估範圍，飭由醫局招工投標辦理。投標時，並由原勘各處及軍醫學校派員監視，動工時，並飭由該校派員監修，以重工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分別辦理。

此令。

訓令財政廳轉印刷局補報七月份各項帳表尙有應行改善之處仰即轉飭遵照  
十一月九日

案據該廳核轉所屬印刷局補報七月份各項帳表，當經詳加核計，除庫存表間有錯誤，業已由府代行更正外，餘均散總符合，應准彙存備查。惟該局係採用複式簿記，每日乎存現金及預墊存放各款數目，均詳列表內；並保存貨幣又屬單純，無另報庫存明細表之必要。至日計表所列資產負債損益各科目，逐日之增減變化，比收付簿記較為複雜，應抄報日記帳，俾便審核。仰即轉飭將原呈庫存表停止填報；並於日計表外，抄報日記帳，以憑審查。再各種科目之擬定及應用，並損益計算之方法，於複式簿記之帳理，未臻完善，俟日記帳抄報審核後，再憑令飭更正。令行令仰該廳轉飭該局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訓令建設廳轉轉汽車總管理處十月一日至二十日收支日報表格式不合令發式樣轉飭即照原造並應遵自七月一日起報以憑彙核由  
十一月九日

案據該廳核轉汽車總管理處呈報十月一日至二十日收支日報表到府，當經詳核，其表內所列收支各數，未將收支科目及全月累計數分別詳載，並結存款項如何保管處置，亦未經註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稿



明，與規定填造日報以作審核計算決算及檢查庫存之依據不符。茲由府製訂該處收支日計表式樣一張，填造說明一分，令飭轉發，依樣印製單報，並應遵照前令自七月一日會計年度開始之日起報，以便年度終了，編製審計報告書。合行令仰該廳轉飭該處遵照辦理，勿違！

此令。

計發日計表式樣一張，填造說明一份。（略）

訓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派員驗收滇東路思過河大橋工程具結呈由 十一月十日

案查前據該會呈轉建設廳滇東路技監段緯，核轉該路馬過河大橋工程指導員錢价造報自二十一年十一月份起至二十一年十二月份止，收支各款表冊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當經審核無異，准予備案，並飭俟該廳另案報請驗收後，再憑併案核銷。等因指令轉函查照去後。茲據該廳報請派員驗取前來。一、覆查此項工程，工料是否堅實？開支有無浮冒？着由該會指派熟練工程人員前往切實驗收，具結呈覆。再憑核辦。除分令建設廳轉飭知照外，合行令仰該會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實業廳據核轉勸業銀行十月分日計月計表准予存查仰轉飭知照由 十一月十六日

案據該廳核轉所屬勸業銀行十月份日計月計各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比對鈎稽，散總各數，尙屬符合，應准存查。合行令仰該廳轉飭知照！

此令。

調谷財政廳派員會同本府所派人員查驗建築廳道路工程學校修理總令工程具冊。十一月十六日

案據建設廳廳長張邦翰呈稱：

「查本廳道路工程學校修理校舍款項，曾經呈准核發舊幣六千元在案。惟查該校應行修理之處甚多，而款項僅有六千元，較原估價值計減少四千六百餘十元，不敷將一半數之鉅，不得已將勉強可以節省之工料，再行酌爲節省，而將不得不安裝之義務處訓練部窗子玻璃，及西課堂窗子之鐵紗，暨必須修理漆製之桌椅等一併加入，連同整理模範工藝廠後面換場，以舊幣六千一百元包與工頭秦發祥承攬修理。至平模範工藝廠換場費用，係將原估修之東課堂後面球場圍牆節出抵補，並非新增之款，此外因該校各處，年久未加大修，又遇天雨連綿，故正修理之時，又新發現有牆壁坍塌，及後面圍牆傾倒之事，又水井井口，向無井欄，夜中過往，稍一不慎，危險堪虞，亦不得不修一石欄，以資遮欄。井非傍溝道，另行用磚鑲蓋，以重清潔，此皆不在原估

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三三三

條之列，故復以舊幣一百五十元向與該工頭春發祥承攬修理，總計兩項共用去修費舊幣六千二百五十元，與呈准核發之數比較，計多用洋二百五十元。此款名雖多用，然一則已將安裝窗子玻璃鐵紗及修理添製桌椅包修在內，一則有新發現工程，皆為必需費用，且超過僅二百五十元，為數亦屬無多。現在修理工程，業已完竣，理合取具保固及監修切結，檢同攬約，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派員驗收核銷，並轉飭財政廳將上項超過之二百五十元如數補發，以憑轉發給領。

等情；附呈切結二份，攬約二張。據此，查所修工程是否堅實？開支有無浮冒？並加修各處，確否未在原估之列？超增費用，是否必需？應由該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呂德晉前往觀實查驗，加具切結，據實呈覆，再憑核奪。除分令外，合將切結攬約令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切結二份，攬約二張。辦畢仍繳。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查驗軍需局修建被服廠工程具覆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

「竊查職局被服廠建築房舍工程，當日原擬將新庫後面濫平房七間，馬房六間一律取銷改建明樓房十三間，又後層正北方濫平房八間，略事修葺。曾經呈奉鈞部核准，以五萬元範圍修建。遵即轉飭被服廠經理孫懷富，自行購料僱工建築。正修建間，旋據經理報稱：「此次奉修職廠房舍，除新建三明樓房十三間，已遵照修建外；惟後面正北方濫平房八間，原擬將舊右料件從事修葺，以期節省，不意動工後，所有椽瓦窓格柱等項，因年久失修，概行朽腐，不堪再用。且此項房舍，若不建築，則不能妥設織機，及不敷工人住在，擬請一併從新建蓋，以期經久，而免不敷。」局長覆查所陳，尙屬實情，且後面兩層，既係新建，舊料亦不可用，勢不能不一律新建。當飭該經理認置建築去後。茲據報稱：「已全數修理完畢，計新建正面三進樓房二十一間，後面耳房明樓二間，西面耳房七間，後面廚房廁所各一間。又官長食堂右側新建平房六間，以作馬房之用。又扇長辦公室正樓，加蓋晒台一個，又加修走道圍墻二堵，總計上項添修及加添各工程，共開支工料舊幣八萬二千一百八十一元二角二仙三厘，除發舊幣五萬元外，合不敷舊幣三萬二千一百八十一元二角二仙三厘，折合新幣六千四百三十六元二角四仙四厘。繕具圖說，造冊檢核，請予核轉補發。」前來；局長

詳查冊列開支各款，尙屬實在，不敷之數，係因增加工程過多，不爲無因。理合檢呈清冊、圖說、單錄、庫儲備文，呈請鈞部鑒核備案，不敷新幣六千四百三十六元二角四仙四厘，迅賜補發歸墊，併祈派員驗收，以昭覈實。」

等情。查據報開支，比照核定範圍，超增舊票三萬二千一百餘元，所陳工程變更各情，是否屬實？丁料堅實與否？開支有無浮冒？着由該處會同經理處，派員前往詳細切實查驗呈復，再憑核奪。除分令外，合將圖冊單據檢發，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計發冊錄各一本，圖一張。（辦畢繳）

附審覈

爲會簽呈復事：竊員等奉派查驗軍需局呈報修蓋被毀廠全部房屋工程一案，遵即會同前往，經該局康科長洪鈺，經理理  
懷堂領項，按照圖形，逐細查驗。所有該廠全部房屋，除東邊耳樓房原有漏間外，餘皆係新蓋，詳查各工料，尙屬堅實，  
）廠中一排樓房東邊有山牆一堵，發現腐朽，或因土基未乾，欲求速成，即行砌上所致，此處稍欠堅固耳。以圖形和規  
查該房屋比對，在科員永祺原日奉派會同財廳估勘，則紙計畫建蓋圖上未着紅色之各房屋。該局驗工後，約計不敷工廠  
附事，乃不能不變更計劃，添蓋圖上着有紅色之各房屋，以期完全。現經查悉，工廠辦事，尙嫌謹慎，實有添蓋之必要。

○但新蓋房屋，既已增派，原估修費五萬元，自係不敷開支，此乃事有必至，理所固然也。至册列開支各款，有無浮冒？檢査此項工程，係該局自行點工購料，大部用逾，均倘實在，其各項細數，現在房屋業已落成，非過境覈，實難從考査，惟以物料所修大小樓房二十餘間及舊料添補蓋成之大小平房，暨另外加蓋局中正房樓上晒台天蓬，僅開支修費萬票八萬餘元，酒費審計，尙無浮冒，奉令前因，理合將查驗情形，據實會簽，連同卷發册圖一併報請

審計處處長 核轉

經理處處長 孔

總指揮部鑒核施行○

計呈總清冊單據各一份，關一張○

審計處組員張 球 謹簽 十一月十六日  
經理處科員劉水禮

勸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復估修理總部參軍處辦公室工程具詳由

參軍處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案准參軍處函開：『查敝處辦公室，於民國十八年火約燬震，致將屋樑震斷，窓櫺傾斜，嗣略經修葺，以迄於今。查室內梁柱窓戶，早陳不支之勢，日暗險象，令人堪虞。屋頂錯五年久失修，大洞小孔，逐日皆是。每當夏令，雨水滲淋，辦公不便。邇者本部各處，均經置局僱工修理刷新，煥然一新。頃聞此項工程，日內將竣，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覽

敵處辦公室，尙未派工修理。新舊相形，觀瞻有碍。用特函達，希即查照辦理，日內派工修刷，以期一律，而利辦公。」等由；准此，查光復樓兩邊各處辦公室，檢換鉛瓦，刷牆墻，等工程，前奉令會同經理處審計處勘估，係根據副官處單開各處，逐一估計，參軍處因副官處漏列，未在估計之內，現據來函，請同一併修理，當即派員帶同工人劉應權，前往勘估。○茲據答復：「內面二丈八尺大過梁已斷，必須另換，添樑頂板七間，修換玻璃窓七堵，窓外遮陽七間，連油刷，共需工料洋三千七百二十五元。又房上鉛瓦，須另行翻蓋，添新補舊，鑄鉛瓦工頭李士藩，估合工料一千四百四十七元。二共合洋五千一百七十二元，折合新幣一千零二十四元二角。」開單簽請核轉前來，局長復查所估工料，尙屬適中，參軍處房屋，年久失修，亦有修理之必要。請予發款興修。」等情；查該處破壞工程，既據該局陳明漏估情形，且有修理之必要，應准照修。惟所估工料是否實需？着由該處及經理處派員會同切實復估具覆，再憑核奪。除分令並將估單檢發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計發估單二份。（辦畢仍繳）

附發覆

竊賊等率復估參軍處請修房舍工程一案。○遊即前往會同該處書記官任嗣昌，切實查勘。○當悉該處房舍，係鉛瓦平房七間，房屋傾斜，過樑損壞，鉛瓦破漏，確應修換翻蓋，並因夏季炎日蒸熱，宜添樅頂板，始能適於暑炎，又因風大之故，原設窗子，多有損壞，亦宜修理。○復估該工頭等所估計兩項工料，尚屬必備，惟所用二丈八尺過樑，因太長之故，似較難以支持，且重量，擬改用每間一顆之短過樑，加結柱撐持，較為牢固。○又被窗七堵，以窗扇太大，每值開啓之時，為風所吹，輒有破損，擬照老復樅窗式，上下改為附截，以便啟閉，且亦無礙於光線。○對於應需工料費，勿庸增加。○擬請令飭以原估工料費五千二百七十二元之數，招工修整修理。○是否有當？理合會審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審計處處長華  
核轉

總指揮陳 鈞鑒

據呈令發原估單二張。○

經理處科員劉永照  
審計處科員張 瑛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查驗軍樂隊呈報修理房舍工程具復由

案據軍樂隊長楊玉柱，經理員馮光燦等，呈報修理該隊房舍木床等項工程。共開支新幣一百零一元六角六仙，除領獲六十元外，尙不敷四十一元六角六仙，請予驗收補發，前來。○查此項工程，前准以新幣六十元範圍修理，茲稱開支一百餘元，計超過新幣四十餘元。其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編



條工程，是否堅實？開支工料，覈實與否？着由該處及軍需局經理處等派員切實驗收具覆？再行核銷。除分令並將單據檢發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計發單據八張。（辦畢仍繳）

附簽復

竊職部奉派驗收軍樂隊呈報修理該隊房舍木床等項工程一案。遵即前往，會同該隊長楊玉年切實查驗，當悉該隊自行修理房房，廁所，房上檢漏，更換板瓦，剝刷牆壁及修補木床等項工程，尚稱堅實，開支工料費新幣一百零一元六角六仙，比對單據，亦屬實在，擬請准予核銷。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軍需局局長段

審計處處長華

鈞鑒

總司令發單據八張。

經理處科員劉永祺 十一月十九日

軍需局科員古梅百謹簽

審計處組員張 瑛

廳令審計處派員會同估測局呈請修理該局舊近倒塌房舍工程具由

案據陸地測量局局長趙燾呈稱：

「查本局原係舊屋，年久失修，朽壞甚多，曾於上年十月間呈請節勘修理在案。嗣至本年投標後，已值雨水下地，前請修理各處，尙未動工，而又繼續倒塌，石印處山牆一堵，估計約需工料舊票洋一百八十元零八角。又破濫夾牆一單，估計約需工料舊票一百五十八元九角。又套房倒塌絲牆一堵，不盤牆一堵，估計約需工料舊票六十四元六角五分。又雜役寢室朽壞，估計約需工料舊票五十七元五角。又書記處後牆廁所倒塌，估計約需工料舊票三百七十一元五角。又洗澡塘圍墻倒塌一堵，估計約需工料舊票三百三十五元。又副官辦公室右邊梁間倒塌，估計約需工料舊票一百二十四元八角。又洗澡塘耳房兩間後簷及椽頭倒塌，前簷破濫，估計約需工料舊票一百三十三元五角。又洗澡塘正房五間，前簷後簷倒塌，估計約需工料舊票五百二十六元一角。以上共應需工料舊票一千九百五十二元六角五分。擬請令飭軍需局估勘修理以免倒塌。」

等情，前來，查該局所請修理倒塌破濫各處，有無修理必要？所估工料舊票一千九百五十

三元六角五仙，是否屬實？着由審計處、軍需局派員前往切實查勘具覆，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附發覆

竊職等奉派查勘陸地測量局呈報繼續倒塌情形，請准予修理一案。逕即前往，會同該局調查來文，逐一切實查勘。○當悉除前案曾經估計在內者外，有數處確已繼續倒塌，計有石印處山牆一堵，書記處後牆一堵，及廁所一個，副官辦公室右邊樓上房上樓牆，洗澡房其房門間移換漆頭等處，均尚實在。○估計應需工料費，與原呈開列之數，亦屬必需。○惟所列無其餘各處，如石印處夾牆，雜役寢室，洗澡房圍牆，則並無破壞現象。○茶房後牆及平廢牆，業已修畢，不必再修。○又洗澡房正房五間，係在原始室內，不應另估。○當已告知該局，飭由原估工頭，從速修畢。○其餘繼續倒塌各部，合計共需工料費舊洋八百一十元零六角，擬請准予修理。○再此項工程，所需修費不大，可否飭由原工頭擬修之處？尙祈鑒核施行。○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

局長段

核轉

處長華

總辦權龍 鈞鑒

軍需局科員古梅行謹簽 十一月二十日  
審計處組員張 瓊

訓令實業廳核轉模範工廠十一月一至三日收支日計表審核尙有應行改善之處並十一月以前應報各表未據填報  
仰即轉飭分別遵照補報由 十一月二十日

案據該廳核轉所屬模範工廠呈報十一月一至三日收支日計表到府，當經審核，其表列收支散總各數，雖尙符合；但科目欄內所列科目，僅以營業收入營業支出概括一切，分類太覺籠統，對於會計原理及填造日報以憑彙核之規定，均有未合。應依照年度概算所訂收支科目，以項目爲主，分別詳晰填報，俾便登記，作審核收支計算書之根據。又摘要欄內，摘錄事由，尤屬簡略，不足以資稽考，應將串納物品之數量價格及收付現金者，摘要申敘，藉明現款收付之原因，作記帳之根據。再結存款項之處置，對會計手存現金，應有相當限制，至多不得超過二百元，以防經手人員之虧欠挪借。至於應行呈報賬表，疊經通令轉飭自七月一日新會計年度開始之日起報，以便年度終了，編製會計報告書，茲查該廠七八九十四個月應報各表，未據核轉到府，於通案不符。除自十一月份起，務須按日呈報核轉外，所缺七八九十四個月應報各表，統限於奉文後一個月內，查明補報，不得再事循延，致碍審計之推行。合亟令仰該廳轉飭該廠分別遵照辦理，另行填報，勿違，切切！

此令。

訓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披先，後核轉黑井區食鹽運銷處九月分各項帳表二併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由 十一月二十六日

六日

案據該會先後核轉所屬黑井區食鹽運銷處呈報九月份日計日報表並月計月報表到府。當經逐日詳核，除符合者不計外，發現錯誤各表，分別指示於后：

(一)食鹽日報表 九月七日下午井鹽本日結存數應為一二六、二五九斤，萬位數誤為零。

(二)收支日報表 九月六日貸方現款支出及合計欄，其合計應為五、八五六、六五六元及一八、五四二、二五二元，誤為五、八三六、六五六元及一八、三四二、二五二元。○十一日貸方鹽商往來第二柱宜良公認賒購鹽數，漏列元永鹽三三、○四○斤，售價二四、二元。○十二日貸方腰站分處第四柱馬脚運阿鹽，腳價三、四元，應更正為三、六元。又十九日貸方腰站分處第一柱，脚戶通運公司等運永鹽二、○○○斤，腳價三、六元，應更正為三、四元。再二十二日貸方腰站分處第二柱，管理處等運永鹽四、八八六斤，腳價三、四元，除結支三四、四三元外，下找數當為一三一、六九四元，乃表列現款支出數，多列一○、○○○元。

(三) 日計表 九月十二日借方資產類，阿彌場署往來應爲二、七一五、一九二元，十位數誤爲三。又二十九日貸方上井鹽買賣，表列一二、三二六、八一七元，仙位數應爲六。

綜上錯誤各點，或係筆誤，或屬漏列，其與結存數無關者，均准代行更正。惟二十二日收支日報表錯誤一節，不惟現款支出數多列，並合計數亦同樣多列，致結存數與實際不符。例應發還更正。惟念是日以後，續報各表，均受牽連，發生錯誤，全勤更正，耗費時日。姑准彙通辦理，著將該項多支數，另立科目，補入以後之日報表，以期符合，而昭覈實。

再月計月報表，據該會簽註稱：「：計是月份共合售出各種食鹽一、五七一、三七四斤，賺獲利益新幣四二、〇八八、一五一元，加省處扣沙三九二、一〇〇元，共合入利益四二、四八〇、二五二元。除用除佣金及營業各費一一、二六四、八八元外，約計存入賺益三一、二二五、三七一元：」等語。當將各表，詳加審核，並與日計日報表，彙計鉤稽，散總各數，尙屬符合。惟查該處是月份所獲利益加省處扣沙收入數，共合四二、四八〇、二一五元，除開除一一、二六四、八八元外，賺獲純益當爲三一、二一五、三三五元。該會簽註，多列〇、〇三六元，相差甚微，礙予置議，應准一併彙存備案。惟嗣後填報各表，務須認真。該會應加詳審，方可呈轉，合併飭遵，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民政廳爲派員調查昆明市政府收入數額並加轉佈知照事 十一月二十六日

查該廳每月核轉昆明市政府呈報預算請領揮費，因自行收入確數，不甚明瞭，審核殊感困難。並月領款項，又急待需用，刻不容緩，不得不暫行發給。最近雖據將收入傳票呈轉審核，究未便作爲根據。茲爲明瞭實情，便於辦理計。着派本府審計處組員呂德音林汝森等將該府各項收入，詳晰調查，精密核計，每年之內，究係若干，據實呈報，以作核定預算簽發支令之標準，庶不致再感困難，常此糾累。除指派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該府知照。

此令。

訓令教育經費管理局據呈報本年度七八九十個月各項帳表一併准予備案存查由 十一月三十日

案據該庫先後呈報二十三年七八九十個月各項帳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比對鈎稽，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應一併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教育經費管理局據呈報二十三年十月份各項帳表准予備案存查由 十一月三十日

案據該局呈報二十三年十月份各項帳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比對鈎稽，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爲所屬造幣廠各表未檢填造玩忽功令仰即傳諭由斥並嚴催補報由 十一月三十日

案查各廳會附屬各官營業機關，應自七月一日，新會計年度開始之日起，將收支實況，依照暫行審計條例之規定，按期列表報告，以憑審核，曾經通令轉飭遵照辦理。嗣查尚有少數機關，未據呈報，復於九月二十五日，重申前令，限交到後即日起報，所缺各表儘一個月內補報齊全，如再循延，應由主管機關查明主辦人員職名，呈請懲戒；各在案。茲查各機關，均已先後遵照報齊，惟該廳所屬造幣廠，未據核轉到府，究係如何原因，亦未據呈述，實屬玩忽功令，有礙計政之推行。著該廳傳諭申斥，并嚴催迅將未報各表，儘日補報審核。如仍事循延，定予懲處，以警玩忽，而維功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遵照。切切！

此令。

訓令電話局據呈稱十月三十日日計表經費核佔有不符條例之處仰即分別詳辦由 十一月三十日

案據該局呈報十月三十日日計表到府。當經詳加審核，其表列散總數目，雖尙符合。但呈日收支情形極爲繁夥，同一性質之支出，分割列入兩種科目中，分類殊不清晰。並已往呈報日報表，每月傳報兩次，至多亦不過四次，營業收支，未見如是簡單，足徵遇有收支時，



未行即日登帳，據實填表呈報，迨收支屯積較多，始行一併記帳抄呈，殊與會計法規及審計條例相違。報日計表之宗旨不符，應遵照暫行審計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凡當日遇有收支，即須分別登記，并造具日計表，於翌日呈報來府。並每月終了，儘五日以內，呈報月計表，以憑審核。至於結存款項較多時，應存放銀行，會計手存現款，至多不得超過二百元，以附經手人員之虧欠挪借。合行令仰該局分別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 △指令

指令建甯商號經營實業合作銀行籌備處呈報支付預算書旬計月計表並附同業附由該商號時借基金以維營業各樣

由令仰轉飭分別遵照由 十一月二日

呈及書表均悉。查該處係該廳呈准開辦，雖尚未撥足額定官股，正式成立，但已實行營業，將及四載，當茲施行審計伊始，各種公有營業均有實施監督稽核之必要，該處應遵照暫行審計條例之規定，填報各項賬表，以憑審核，而資整理，曾經登令遵辦，不容再事搪塞。至所請由該廳存款暫時撥借舊票十萬元，作為基金，付息五厘，並將該廳所有錫務公司股票十萬元，借作保證準備，或向同業抵押借款，以便增辦零星儲蓄，擴充平民貸款，以所

得餘息，作為開支經費各費，俟有成效，領獲官股或募得商股後，仍如數歸借，此乃維持營業辦法，尚屬可行。並據稱該廳存款早已放出，勢難提取，錫務公司股票亦已發交，向同業辦有透支，已屬不借之借，復經該廳准予核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該處依照進行，從速將營業會計規程呈轉備查，並廢即遵照前令，填報日計月計各表，以憑審核，不得再事循延觀望，至稱審計之推行。

再附呈支付預算書，俾係營業費用，應照實際營業情形及計劃，編造全年度收支概算書，一併呈轉審核，並所呈支付預算書，所列月支總數七四八元與附註內聲明由該廳核定每月實支數目三六〇元不符，有失執行預算之旨，著即發還，按照核定數另編詳明支付預算，連同全年度收支概算，一併呈報審核，以作事後審核月份計算年度決算之根據。所呈旬計月計表二張，暫准存查。仰即知照，並轉飭該處分別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還支付預算書一份。

附原呈

蒙據本廳實業合作銀行籌備處主任梁銀行董事劉世英經理高玉麟呈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函

「呈為遵令追報雲安收支費表，並彙結存尾基金，以便正式組織事。案奉鈞鑒第三零三號訓令開：「案奉雲南省政府審計條例第七零九號訓令開：「查各商會附屬各營業機關，應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會計年度開始之日起，遵照暫行審計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將收支情形，按期列表，呈由各該主管機關核轉來府，以憑審核。」除原文有案遵辦外，核開合行仰該行迅即查照卅六條列舉應報事項，各表依限造報，以憑核轉，勿稍延遲，致千重咎，切遵，此令。」等因，奉此。竊實業合作銀行，既係鈞廳核准創辦，雖未正式成立，已擬營業，早應遵章造報，特以原定基金舊幣六十萬元，尚未籌足，雖有儲蓄股本約十五萬，以一分複息計算，須五年加倍贖還，發有股票，係由創辦人舊章負責，不能虧損，以之辦理平民職業貸款，取息一分，亦少長餘。官股三十萬，呈奉

省政府令據財政所呈稱，先撥十萬元，餘二十萬，須得有成效，隨時籌撥，並准另募商股，以足額。至今尚未領取。就開支預算言，須有固定基金若干？付息若干？營業收息長餘若干？以作經費，始有經常收入，可供支出。今基金無定額，由創辦及經理人負責，籌資營業維持。自民國十七年七月開辦儲蓄中籤案起，一切籌備營業，均由辦理籤案餘款開支，已經請案報銷。民國二十年後，則賴營業收入支持，計六年以來，並未領用餘款分厘，經費出入，實難確定。就營業組織言，既賴儲本與存款營業，亦係有負債而無資本，雖營業資產負債，兩方可以平衡，實際均係屬之類主，損益決算，盈餘如何處分？虧欠何處負責？尚成問題。此皆籌備期間先行營業，不得已之辦法，尚望官民股本充足，擬定章程，呈請核准正式成立，故前奉令彙報各專表，即詳呈困難情形，幸官股三十萬，已准陸續籌撥，民股三十萬，除儲蓄股五十萬外現股則飭務公司，因抵按開免增票，認集陸萬元，由政府

補助辦理，本市職案貸款，由新市場地價餘款項下，認集六萬元，餘委萬元，可由廳內借辦各合作社社員勸募籌集，是官民股本，已經募定，不過現股尚未收足半數，難以宣告成立。除向財政廳領取十萬元外，擬請將現存匯款撥足十萬作為基金，並將膠石錫務公司股本十萬元，撥作保證準備金，向同業借款湊足此項官股委拾萬，即指定作為辦理儲蓄基金，增辦零星儲蓄，以便漸充平民職業貸款，一切帳目，均須公佈何縣據期造報，以後再將公認集現股收足，即可照原約辦理推行合作事業，計劃綱要，正式組織實業合作銀行。乃奉鈞廳指令，廳存狀別有用途，不能照撥，股票已發經理，向同業抵押借款，以資周轉，亦非撥作該行股本等因批飭在案。正擬重申前請，茲奉前因，仍非懇請先行撥定基金，一切預算營業，番表，質押填報，限期追促，只有依式分別擬就統統預算報告書，旬月計表各二分，資產負債表隨後補報。又廳存款拾萬元，已由本行放出月息五厘，放出長餘，稍作開支，事實上亦難提取，今請撥作基金，係屬暫借，仍令股息五厘，俟基金撥定，即能組織完備，增辦儲蓄，適合社會需要，營業亦必發達，官股派有董監，自可隨時呈請考查，積蓄應交官股以資撥還，或廳內急於需款，另募商股隨取，亦無不可。至錫務公司股票，原請撥為保證準備金，現已擊發交，向業文管抵押辦有透支，性質不適如此，非請撥為銀行股本，錫務公司股權，及應得息紅，仍歸廳有，並無妨礙，合併聲明。所有奉令依限造報書表，及附陳懇請撥借基金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連同摺摺支付預算書及旬月計表備文呈請鈞廳鑒核，准予轉呈省府，審核備案施行，謹呈。

情，計呈寸付預算書二分，旬月計表二分，月計表二份，據此。查此案前於奉令時，當經由廳轉行汽車總管理處，製草，實業合作銀行。遵照造報，以憑呈報在案。茲據該銀行呈報前來，除由廳抽存一分外，現合具文呈請

案前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三四一

餉府審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支付預算書一份，每月計表各一份，報告單二連。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指令建設廳據呈請派員驗收滇東路馬過河大橋工程一案應候令飭公路經委會派員驗收具結呈覆核辦由 十一月

十日

呈悉。查此項工程，工料是否堅實？開支有無虛浮？應候令飭公路經費委員會，指派熟練工程人員，前往切實驗收呈覆後，再憑核奪。除分令該會遵照辦理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隨原呈

呈為呈請派員驗收橋工事案准公路經費委員會公函開案准本廳函發滇東路技監段轉呈轉馬過河大橋工程指專員設價通算自二十年十一月分起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分止所有收支各款表冊單據函請核轉一案檢開管即照章審查轉呈去核茲奉

請府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當經逐月詳加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子以備案一俟該廳另案報請驗收後再

滇併雲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加印轉飭知照附存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請轉飭該員知照等由准此查此項報銷既奉

鈞府審核無異應請援例准予核銷至關於驗收工程一節擬懇

鈞府派員前往驗收以昭嚴實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核核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指令建設廳據呈請派員驗收道路公路工程學校修理工程一案令飭財廳派員會同本府所派人員查驗由

十一月十

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修工程，是否堅實？開支有無浮冒？並加修各處，確否未在原估之列？招增費用，是否必需？應候令飭財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呂德音認真驗收，加具切結，會簽呈覆後再憑核奪。除分令外，仰即知照，切結攬約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會簽呈覆奉派查驗鹽池使署購穀各場暨局陳英道及備鹽一案除准備案外仰即知照由

十一月

二十九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編

三四三

簽呈悉。本該署購發各物，既經派員會同前往查驗，并與呈報之數相符，應准備案。俟該署計算書及單據報到依法審核無異後，再予核銷。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竊職部奉派查驗臨源使署購發所屬各場警局陳灰毡及棉被一案。洵經前往，會同該署庶務主任周汝昌，詳細點驗，計灰毡九百一十六床，棉被四百六十四床，查與該署呈報驗收之數，尙屬符合。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  
備閱核核！

謹簽呈

財政廳廳長 陸

核轉

審計處處長 華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鈞鑒。

財政廳科員林景泰 簽呈  
審計處組員呂晉德

指令臨源使署呈請派員會同查驗購發各場警局陳灰毡及棉被一案經查驗相符准予備案由 十一月二十九日  
呈悉。當經派員會同查驗，與呈報之數相符，應准備案。俟該署計算書及單據報到依法  
審核無異後，再予核銷。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竊查本署購發所屬各地整局隊共值九百一十六床，棉被四百六十四床。現經購置齊備。自應遵照

鈞府審字第二五零號訓令，頒行暫行審計條例第二十條：「……特款購置物品，概件之查驗等事須請省政府派員會同財政廳查驗……」之規定。懇請迅予派員會同財廳查驗。以昭嚴實而協定章。除函達財廳及審計處外。理合備文呈請，請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督運使李筠棠

指令財政廳據核發復估高等法院整理總務科山培工程一案准照所議辦理此發。十一月二十五日

簽呈登復估單均悉。所請尚無不合，應准照該員等復估工料費新幣二百四十四元二角，

由該院自行僱工承攬興修，修理費後該院具單請領時，准予填製支令，呈請簽發，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編

三四五



附原筭

岩廠等奉派復估高等法院修繕總務科山堵工程一案。○理。即前往，切實查勘。○當悉該院總務科後山堵三堵，業已向外國斜。○每堵高約二丈，寬一丈二尺，顛拆卸至底，另行砌復。○又齊長室後山堵一堵，僅牆面破裂，且須時事補則，無拆砌之必要。○復查原估單所加工料，亦覺過多，當經詳加核計，切實復估，約需工料代價銀洋一千二百二十一元。○較原估三千二百八十三元之數，實合減少二千零六十二元。○擬請准予維修，自行招工承攬，認真修繕，工竣報驗。○是否有當？理合具具估單，會簽呈請

鑒核施行。

謹呈

廳長陸

核轉

處長華

主席龍 鈞鑒。

附呈復估單一份並遠呈原估單一份。

指令宏瀛新銀行據呈報十月份各項假表准予備案由

十一月三十日

呈表均悉。查表列散總各數，均尚符合，比對鈎稽，亦屬不誤，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財政廳主任段有誠謹發 十一月十四日  
審計處租租員張 瑛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查職行每屆月終照章應將各項報表曾經呈至九月分止在案查十月分業已終了理合造具十月份月計表  
三張庫存款項明細表兌換券分額日計表兌換券發行準備對照表銅元券分額日計表對元券發行準備對照表各一張備文  
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十月分月計表三張庫存款項明細表兌換券分額日計表兌換券發行準備對照表銅元券分額日計表對元券發行準備  
對照表各一張

富滇新銀行理事長盧漢

理事 曹禮崇仁

理事 兼 行長 楊嘉銘

指令高等法院轉呈請發茲性理總務科山牆工程經派員勘估准照復估領款與經由十一月三十日

呈覽估單均悉。當經派員會同勘估，查總務科山牆三堵，確應另砌，警長室山牆，只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廣

三四七

糊刷，勿庸拆修。原估工料，亦覺太多，切實復估，約需修費一千二百二十一元，折合新幣二百四十四元二角。准照復估之數，由該院自行僱工承攬興修，工料費具單向省庫請領，動工時，並應派員認真監督，工竣報驗。除分令財政廳外，仰即遵照辦理，復估工料單抄發。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派員估勘工程以便修理事：萬善織院鄰於地盤，係就盤日地盤舊址略為改建，並未全修，故隨時均有傾圮之虞，現已將務處平房山牆三堵，及盤長空背前大小山牆各一堵，均將傾倒，亟應從速修理，以免危險。當飭農務書記官王文鶴覓工估計去後。茲據該員報稱：

「適即覓工人李發啓，切實估計，茲據該工人將各項工料開單前來，查單列各項工料，共需舊幣三千二百八十三元〇。」

等情；據此，查前奉

鈞府頒行審計條例第二十七條載：「凡關於擬包工程驗收工程等事，須呈請派員監督等語。」自應遵辦，理合照抄該工人李發啓估勘工料清單，備文呈請。

鈞府派員復估，飭應發款監督，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照抄估計工料單一分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煥庭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三四九



統

計

付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3 年度 11 月份

| 額     | 摘         | 要                     | 金         | 額   |
|-------|-----------|-----------------------|-----------|-----|
| 7 996 | 1. 八月份    | 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未呈支令本月份據呈核准數 | 20,238    | 000 |
| 8 500 | 2. 九月份    | 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未呈支令本月份據呈核准數 | 8,048     | 500 |
| 6 362 | 3. 十月份    | 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未呈支令本月份據呈核准數 | 96,965    | 762 |
| 1 680 | 4. 無預算證明書 | 經府部會令核准由財廳填呈支令核准數     | 1,562,475 | 248 |
| 5 248 | 八月份       | 核定預算數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 5,019     | 996 |
|       | 九月份       | 核定預算數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 160       | 000 |
|       | 十月份       | 核定預算數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 6,300     | 600 |
|       | 本月份       | 核定預算數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 216,621   | 680 |
| 9 786 |           |                       | 1,915,829 | 786 |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  
民國 23 年度

| 摘 要 |                     | 金 額       |     |        |
|-----|---------------------|-----------|-----|--------|
| 1.  | 八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 25,257    | 946 | 1. 八月份 |
| 2.  | 九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 8,208     | 500 | 2. 九月份 |
| 3.  | 十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 103,266   | 362 | 3. 十月份 |
| 4.  | 本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 216,621   | 680 | 4. 無預算 |
| 5.  | 本月份經本府及總指揮部併核准發數    | 1,562,475 | 248 | 八月份    |
|     |                     |           |     | 九月份    |
|     |                     |           |     | 十月份    |
|     |                     |           |     | 本月份    |
|     |                     | 1,915,829 | 786 |        |
| 附   |                     |           |     |        |
| 記   |                     |           |     |        |



民國 23 年度 11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分類表

第 7 號

| 科  | 目  | 核准數       | 拒絕數 | 備考 |
|----|----|-----------|-----|----|
| 國  | 歲出 | 1,081,920 | 000 |    |
|    | 黨務 | 12,864    | 000 |    |
|    | 軍外 | 1,040,000 | 000 |    |
|    | 外財 | 28,484    | 000 |    |
|    | 交通 | 572       | 000 |    |
|    | 臨時 |           |     |    |
|    | 歲出 | 243,462   | 540 |    |
|    | 軍外 | 216,435   | 540 |    |
|    | 交通 | 15,000    | 000 |    |
|    | 常  | 12,028    | 000 |    |
| 地方 | 歲出 | 119,577   | 326 |    |
|    | 省  | 14,688    | 900 |    |
|    | 民財 | 32,188    | 940 |    |
|    | 教育 | 14,769    | 400 |    |
|    | 建設 | 12,265    | 100 |    |
|    | 業  | 6,551     | 000 |    |
|    |    | 6,221     | 300 |    |

|    |    |           |     |  |  |  |
|----|----|-----------|-----|--|--|--|
| 財政 | 公務 | 32,788    | 940 |  |  |  |
| 財  | 費  | 14,769    | 400 |  |  |  |
| 建  | 費  | 18,265    | 100 |  |  |  |
| 警  | 費  | 6,551     | 000 |  |  |  |
| 司  | 費  | 6,221     | 300 |  |  |  |
| 公  | 費  | 13,377    | 240 |  |  |  |
| 補  | 費  | 18,082    | 014 |  |  |  |
| 地  | 費  | 1,433     | 432 |  |  |  |
| 方  | 門  | 121,622   | 338 |  |  |  |
| 財  | 政  | 7,425     | 600 |  |  |  |
| 民  | 費  | 1,040     | 000 |  |  |  |
| 職  | 費  | 3,616     | 000 |  |  |  |
| 文  | 裝  |           |     |  |  |  |
| 各  | 費  | 342       | 090 |  |  |  |
| 各  | 金  | 200       | 000 |  |  |  |
| 機  | 金  | 127       | 500 |  |  |  |
| 恤  | 修  |           |     |  |  |  |
| 招  | 休  |           |     |  |  |  |
| 住  | 宿  |           |     |  |  |  |
| 慶  | 費  |           |     |  |  |  |
| 省  | 費  |           |     |  |  |  |
| 預  | 費  |           |     |  |  |  |
| 特  | 備  | 108,871   | 148 |  |  |  |
| 別  | 門  | 120,980   | 206 |  |  |  |
| 支  | 金  | 120,980   | 806 |  |  |  |
| 貸  | 出  |           |     |  |  |  |
| 總  | 計  | 1,687,564 | 010 |  |  |  |

分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第 1 頁

歲出經常門

第 7 號

| 核准數        | 發令 |    |    | 拒絕數 | 備考 |
|------------|----|----|----|-----|----|
|            | 年  | 月  | 日  |     |    |
| 12,000.00  | 23 | 11 | 9  |     |    |
| 864.00     | "  | "  | 13 |     |    |
| 60,000.00  | "  | "  | 9  |     |    |
| 40,000.00  | "  | "  | 16 |     |    |
| 90,000.00  | "  | "  | "  |     |    |
| 90,000.00  | "  | "  | 20 |     |    |
| 17,312.598 | "  | "  | 26 |     |    |
| 12,687.402 | "  | "  | "  |     |    |
| 0,000.00   | "  | "  | 28 |     |    |
| 0,000.00   | "  | 12 | 1  |     |    |
| 0,238.00   | "  | 11 | 5  |     |    |
| 8,000.00   | "  | "  | 24 |     |    |
| 246.00     | "  | "  | 26 |     |    |
| 572.00     | "  | "  | 16 |     |    |
| 1,920.00   |    |    |    |     |    |

民國 23 年度 11 月份雲南省政府

國家歲出經常門

| 收到單據 |    |    | 領款機關          | 年度 | 月份  | 費別  | 核准 |    | 支令 |       | 核准數       |     |
|------|----|----|---------------|----|-----|-----|----|----|----|-------|-----------|-----|
| 年    | 月  | 日  |               |    |     |     | 年  | 月  | 日  | 字     |           |     |
| 23   | 11 | 6  |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 23 | 11  | 黨務費 | 23 | 11 | 9  | 直 599 | 12,000    | 00  |
| "    | "  | 9  | 三十八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 "  | "   | "   | "  | "  | 13 | " 625 | 864       | 00  |
| "    | "  | 8  | 軍需局           | "  | "   | 軍務費 | "  | "  | 9  | " 611 | 160,000   | 00  |
| "    | "  | 15 | "             | "  | "   | "   | "  | "  | 16 | " 629 | 140,000   | 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30 | 90,000    | 00  |
| "    | "  | 19 | "             | "  | "   | "   | "  | "  | 19 | " 667 | 90,000    | 00  |
| "    | "  | 22 | "             | "  | 456 | "   | "  | "  | 24 |       | 197,312   | 5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撥支    | 162,687   | 402 |
| "    | "  | 24 | "             | "  | 11  | "   | "  | "  | 27 | 直 693 | 90,000    | 00  |
| "    | "  | 30 | "             | "  | "   | "   | "  | "  | 30 | " 722 | 110,000   | 00  |
| "    | "  | 2  | 第二殖邊督辦        | "  | 7.8 | 外交費 | "  | "  | 3  | 撥 13  | 20,238    | 00  |
| "    | "  | 22 | 鐵道警察局         | "  | 11  | "   | "  | "  | 24 | 直 671 | 8,000     | 00  |
| "    | "  | 23 |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 "  | 8   | "   | "  | "  | "  | " 684 | 246       | 00  |
| "    | "  | 14 | 財政廳           | "  | 11  | 財務費 | "  | "  | 16 | " 636 | 572       | 00  |
|      |    |    | 合 計           |    |     |     |    |    |    |       | 1,081,920 | 00  |

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第 1 頁

歲出臨時門

第 7 號

| 核 准 數      | 發 令 |    |    | 拒 絕 數 | 備 考 |
|------------|-----|----|----|-------|-----|
|            | 年   | 月  | 日  |       |     |
| 203,186.42 | 23  | 11 | 13 |       |     |
| 249.12     | "   | "  | 15 |       |     |
| 13,000.00  | "   | "  | 26 |       |     |
| 15,000.00  | "   | "  | 24 |       |     |
| 12,028.00  | "   | "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63.54   |     |    |    |       |     |



## 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地方歲出經常門

第 7 號

| 核准數    |    | 發令 |    |    | 拒絕數 | 備考 |
|--------|----|----|----|----|-----|----|
|        |    | 年  | 月  | 日  |     |    |
| 2,259  | 80 | 23 | 11 | 13 |     |    |
| 3,025  | 80 | "  | "  | "  |     |    |
| 5,739  | 60 | "  | "  | 15 |     |    |
| 3,018  | 80 | "  | "  | 22 |     |    |
| 244    | 90 | "  | "  | "  |     |    |
| 400    | 00 | "  | "  | 24 |     |    |
| 19,688 | 93 | "  | "  | 3  |     |    |
| 448    | 00 | "  | "  | 13 |     |    |
| 1,010  | 00 | "  | "  | 16 |     |    |
| 6,021  | 50 | "  | "  | "  |     |    |
| 3,000  | 00 | "  | "  | 17 |     |    |
| 1,402  | 93 | "  | "  | 29 |     |    |
| 618    | 18 | "  | "  | "  |     |    |
| 973    | 60 | "  | "  | 5  |     |    |
| 13,795 | 80 | "  | "  | 16 |     |    |

民國 23 年度 11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

地方歲出經常門

| 收到單據 |    |    | 領款機關                  | 年度 | 月份 | 費別  | 核准 |    |    | 支令 |     | 核准數    |    | 發令 |    |
|------|----|----|-----------------------|----|----|-----|----|----|----|----|-----|--------|----|----|----|
| 年    | 月  | 日  |                       |    |    |     | 年  | 月  | 日  | 字  | 號   | 年      | 月  |    |    |
| 23   | 11 | 9  | 省政府會計處                | 23 | 11 | 省務費 | 23 | 11 | 10 | 直  | 620 | 2,259  | 80 | 23 | 11 |
| "    | "  | "  | 省政府庶務所                | "  | "  | "   | "  | "  | 13 | "  | 621 | 3,025  | 80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14 | "  | 577 | 3,739  | 60 | "  | "  |
| "    | "  | 22 | 本府秘書處                 | "  | 11 | "   | "  | "  | 22 | "  | 672 | 3,018  | 80 | "  | "  |
| "    | "  | 22 | 舉行法規編譯委員會             | "  | "  | "   | "  | "  | "  | "  | 674 | 244    | 90 | "  | "  |
| "    | "  | "  | 秘書處編譯室                | "  | "  | "   | "  | "  | 24 | "  | 673 | 400    | 00 | "  | "  |
| "    | "  | 1  | 昆明市政府                 | "  | 10 | 民政費 | "  | "  | 1  | "  | 570 | 19,688 | 33 | "  | "  |
| "    | "  | 9  | 昆明第一區基保事務所<br>昆明警察事務所 | "  | 11 | "   | "  | "  | 10 | "  | 622 | 448    | 00 | "  | "  |
| "    | "  | 12 | 省自治籌委會                | "  | "  | "   | "  | "  | 16 | "  | 633 | 1,010  | 00 | "  | "  |
| "    | "  | "  | 民政廳                   | "  | "  | "   | "  | "  | "  | "  | 635 | 6,021  | 50 | "  | "  |
| "    | "  | 15 | 昆明市政府養濟院              | "  | "  | "   | "  | "  | "  | "  | 662 | 3,000  | 00 | "  | "  |
| "    | "  | 27 | 昆明市政府                 | "  | 9  | "   | "  | "  | 28 | "  | 675 | 1,402  | 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76 | 618    | 18 | "  | "  |
| "    | "  | 2  | 財政廳清丈人員事務所            | "  | 9  | 財務費 | "  | "  | 3  | "  | 588 | 973    | 60 | "  | "  |
| "    | "  | 14 | 財政廳                   | "  | 11 | "   | "  | "  | 16 | "  | 636 | 13,793 | 80 | "  | "  |



日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第 2 頁

地方歲出經常門

第 7 號

| 核准數      | 發令 |    |    | 拒絕數 | 備考 |
|----------|----|----|----|-----|----|
|          | 年  | 月  | 日  |     |    |
| 160 20   | 23 | 11 | 3  |     |    |
| 600 00   | "  | "  | 13 |     |    |
| 1,555 20 | "  | "  | 16 |     |    |
| 240 00   | "  | "  | 7  |     |    |
| 600 00   | "  | "  | 21 |     |    |
| 5,900 00 | "  | "  | 24 |     |    |
| 2,604 90 | "  | "  | "  |     |    |
| 600 00   | "  | "  | 30 |     |    |
| 1,839 40 | "  | "  | 13 |     |    |
| 1,600 00 | "  | "  | "  |     |    |
| 1,037 20 | "  | "  | 16 |     |    |
| 2,074 40 | "  | "  | "  |     |    |
| 369 00   | "  | "  | 5  |     |    |
| 354 00   | "  | "  | "  |     |    |
| 748 00   | "  | "  | 13 |     |    |

民國 23 年度 11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

地方歲出經常門

| 收到單據 |    |    | 領款機關       | 年度 | 月份           | 費別  | 核准 |    |    | 支令 |     | 核准數   |    | 發令 |    |
|------|----|----|------------|----|--------------|-----|----|----|----|----|-----|-------|----|----|----|
| 年    | 月  | 日  |            |    |              |     | 年  | 月  | 日  | 字  | 號   | 年     | 月  | 年  | 月  |
| 23   | 11 | 2  | 體育會        | 23 | 9            | 教育費 | 23 | 11 | 3  | 直  | 581 | 100   | 00 | 23 | 11 |
| "    | 9  | 27 | 南菁學校       | "  | "            | "   | "  | "  | 13 | "  | 482 | 500   | 00 | "  | "  |
| "    | 11 | 15 | 通志館        | "  | 11           | "   | "  | "  | 16 | "  | 638 | 1,555 | 20 | "  | "  |
| "    | "  | "  | 世界語學會      | "  | 7.8,<br>9.10 | "   | "  | "  | "  | "  | 639 | 240   | 00 | "  | "  |
| "    | "  | 20 | 南菁學校       | "  | 10           | "   | "  | "  | 20 | "  | 547 | 600   | 00 | "  | "  |
| "    | "  | 22 | 省立雲南大學     | "  | 11           | "   | "  | "  | 24 | "  | 676 | 5,900 | 00 | "  | "  |
| "    | "  | "  | 教育廳        | "  | "            | "   | "  | "  | "  | "  | 675 | 2,609 | 90 | "  | "  |
| "    | "  | 28 | 南菁學校       | "  | "            | "   | "  | "  | 29 | "  | 718 | 600   | 00 | "  | "  |
| "    | "  | 9  | 建設廳        | "  | "            | 建設費 | "  | "  | 13 | "  | 623 | 1,839 | 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撥支  | 1,600 | 00 | "  | "  |
| "    | "  | 14 | 建設廳道路工程局   | "  | 9            | "   | "  | "  | 16 | 直  | 634 | 1,037 | 20 | "  | "  |
| "    | "  | "  | "          | "  | 10.11        | "   | "  | "  | "  | "  | 632 | 2,074 | 40 | "  | "  |
| "    | "  | 2  | 農業廳通安分區事務所 | "  | 9            | 濟學費 | "  | "  | 3  | "  | 579 | 369   | 00 | "  | "  |
| "    | "  | "  | 農業廳通安分區事務所 | "  | "            | "   | "  | "  | "  | "  | 578 | 359   | 00 | "  | "  |
| 11   | "  | 9  | 農業廳第一農事試驗場 | "  | 11           | "   | "  | "  | 13 | "  | 617 | 748   | 00 | "  | "  |

滯門

第 7 號

| 數   | 發令 |    |    | 拒絕數 | 備考 |
|-----|----|----|----|-----|----|
|     | 年  | 月  | 日  |     |    |
| 000 | 24 | 1  | 5  |     |    |
| 000 | 23 | 11 | 13 |     |    |
| 900 | "  | 12 | 6  |     |    |
| 200 | "  | 11 | 15 |     |    |
| 200 | "  | "  | 14 |     |    |
| 30  | "  | "  | 21 |     |    |
| 20  | "  | "  | 2  |     |    |
| 20  | "  | "  | 5  |     |    |
| 04  | "  | "  | 6  |     |    |
| 00  | "  | "  | 9  |     |    |
| 50  | "  | "  | 10 |     |    |
| 20  | "  | "  | "  |     |    |
| 70  | "  | "  | "  |     |    |
| 50  | "  | "  | 17 |     |    |
| 57  | "  | "  | 29 |     |    |

民國 23 年度 11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

地方歲出經審門

| 收到單據 |    |    | 領款機關              | 年度 | 月份 | 費別  | 核准 |    |    | 支令 |     | 核准數   |    | 發<br>年 |
|------|----|----|-------------------|----|----|-----|----|----|----|----|-----|-------|----|--------|
| 年    | 月  | 日  |                   |    |    |     | 年  | 月  | 日  | 字  | 號   |       |    |        |
| 23   | 11 | 9  | 實業廳第二油團           | 23 | 9  | 實業費 | 23 | 11 | 14 | 直  | 613 | 170   | 00 | 24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614 | 170   | 00 | 23     |
| "    | "  | "  | 實業廳進東分油團局         | "  | "  | "   | "  | "  | "  | "  | 615 | 369   | 00 | "      |
| "    | "  | 6  | 實業廳度量衡<br>檢定所籌備處  | "  | 11 | "   | "  | "  | "  | "  | 601 | 100   | 00 | "      |
| "    | "  | 9  | 實業廳農林委員會          | "  | "  | "   | "  | "  | "  | "  | 678 | 400   | 00 | "      |
| "    | "  | "  | 實業廳               | "  | "  | "   | "  | "  | "  | "  | 616 | 3,831 | 30 | "      |
| "    | "  | 1  | 第一監獄              | "  | 10 | 司法費 | "  | "  | 1  | "  | 575 | 888   | 20 | "      |
| "    | "  | "  | "                 | "  | 9  | "   | "  | "  | 3  | "  | 574 | 888   | 20 | "      |
| "    | "  | 3  | "                 | "  | 8  | "   | "  | "  | 5  | "  | 595 | 742   | 04 | "      |
| "    | "  | 6  | "                 | "  | 11 | "   | "  | "  | 9  | "  | 604 | 1,200 | 00 | "      |
| "    | "  | "  | 查辦地方官吏被<br>控臨時委員會 | "  | "  | "   | "  | "  | "  | "  | 600 | 667   | 50 | "      |
| "    | "  | 6  | 第一監獄              | "  | "  | "   | "  | "  | "  | "  | 603 | 888   | 20 | "      |
| "    | "  | "  | 高等法院              | "  | "  | "   | "  | "  | "  | "  | 602 | 4,075 | 70 | "      |
| "    | "  | 15 | 地方法院及看守所          | "  | "  | "   | "  | "  | 16 | "  | 661 | 2,246 | 50 | "      |
| "    | "  | 27 | 第一監獄              | "  | 9  | "   | "  | "  | 28 | "  | 694 | 467   | 57 | "      |

## 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臺南

第 7 號

| 數     | 發令 |    |    | 拒絕數 | 備考 |
|-------|----|----|----|-----|----|
|       | 年  | 月  | 日  |     |    |
| 15 20 | 23 | 11 | 17 |     |    |
| 8 13  | 1  | 1  | 29 |     |    |
| 0 00  | 1  | 1  | 5  |     |    |
| 4 60  | 1  | 1  | 13 |     |    |
| 0 00  | 1  | 1  | 16 |     |    |
| 7 414 | 1  | 1  | 26 |     |    |
| 1 00  | 1  | 1  | 2  |     |    |
| 1 00  | 1  | 1  | 5  |     |    |
| 20    | 1  | 1  | 1  |     |    |
| 00    | 1  | 1  | 1  |     |    |
| 00    | 1  | 1  | 1  |     |    |
| 00    | 1  | 1  | 1  |     |    |
| 00    | 1  | 1  | 1  |     |    |
| 00    | 1  | 1  | 6  |     |    |
| 90    | 1  | 1  | 1  |     |    |

民國 23 年度 11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

地方歲出經常門

| 收到罪據 |    |    | 領款機關     | 年度 | 月份      | 費別  | 核准 |    | 支令 | 核准數 |     | 發   |    |
|------|----|----|----------|----|---------|-----|----|----|----|-----|-----|-----|----|
| 年    | 月  | 日  |          |    |         |     | 年  | 月  |    | 日   | 字   |     | 號  |
| 23   | 11 | 15 | 地方法院及看守所 | 23 | 11      | 司法費 | 23 | 11 | 16 | 和支  | 305 | 20  | 23 |
| ”    | ”  | 27 | 昆明地方法院   | ”  | 9       | ”   | ”  | ”  | 28 | 直   | 697 | 13  | ”  |
| ”    | ”  | 2  | 省會公安局    | ”  | 11      | 公安費 | ”  | ”  | 3  | ”   | 593 | 00  | ”  |
| ”    | ”  | 9  | 車 票 局    | ”  | 10      | ”   | ”  | ”  | ”  | ”   | 612 | 60  | ”  |
| ”    | ”  | 14 | 國務官長養成學校 | ”  | 11      | ”   | ”  | ”  | 16 | ”   | 652 | 00  | ”  |
| ”    | ”  | 23 | ”        | ”  | 10      | ”   | ”  | ”  | 24 | ”   | 689 | 414 | ”  |
| ”    | ”  | 1  | 雲南省會公安局  | ”  | 6, 8, 9 | 補助費 | ”  | ”  | 1  | ”   | 572 | 400 | 00 |
| ”    | ”  | 2  | 育 嬰 堂    | ”  | 9       | ”   | ”  | ”  | 3  | ”   | 582 | 30  | 00 |
| ”    | ”  | ”  | 義聲西南兩報社  | ”  | ”       | ”   | ”  | ”  | ”  | ”   | 586 | 85  | 20 |
| ”    | ”  | ”  | 大 無 畏 報  | ”  | 9, 10   | ”   | ”  | ”  | ”  | ”   | 587 | 84  | 00 |
| ”    | ”  | ”  | 紅 十 字 會  | ”  | 9       | ”   | ”  | ”  | ”  | ”   | 580 | 300 | 00 |
| ”    | ”  | ”  | 新 商 報 社  | ”  | ”       | ”   | ”  | ”  | ”  | ”   | 585 | 42  | 00 |
| ”    | ”  | ”  | 雲 南 新 報  | ”  | ”       | ”   | ”  | ”  | ”  | ”   | 584 | 42  | 00 |
| ”    | ”  | 3  | 婦 女 會    | ”  | 10      | ”   | ”  | ”  | 5  | ”   | 597 | 60  | 00 |
| ”    | ”  | 2  | 養 疾 院    | ”  | 9       | ”   | ”  | ”  | ”  | ”   | 583 | 24  | 90 |

首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第 5 頁

常門

第 7 號

| 數    | 發令 |    |    | 拒絕數 | 備考 |
|------|----|----|----|-----|----|
|      | 年  | 月  | 日  |     |    |
| 200  | 23 | 11 | 13 |     |    |
| 3332 | 2  | 2  | 16 |     |    |
| 200  | 2  | 2  | 24 |     |    |
| 200  | 2  | 2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6  |    |    |    |     |    |

民國 23 年度 11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

地方歲出經常門

| 收到單據 |    |    | 領款機關         | 年度 | 月份     | 費別  | 核准 |    |    | 支令 |         | 核准數 |     | 發<br>年 |  |
|------|----|----|--------------|----|--------|-----|----|----|----|----|---------|-----|-----|--------|--|
| 年    | 月  | 日  |              |    |        |     | 年  | 月  | 日  | 字  | 號       |     |     |        |  |
| 23   | 11 | 9  | 民生日報         | 23 | 10     | 補助費 | 23 | 11 | 10 | 直  | 619     | 42  | 00  | 23     |  |
| "    | "  | 14 |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 | "  | 秋季     | "   | "  | "  | 16 | "  | 631     | 83  | 332 | "      |  |
| "    | "  | 22 | 會計學會         | "  | 10, 11 | "   | "  | "  | 24 | "  | 678     | 180 | 00  | "      |  |
| "    | "  | 28 | 婦女會          | "  | 11     | "   | "  | "  | 29 | "  | 698     | 60  | 00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9,577 | 326 |     |        |  |



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臨時門

第 7 號

| 准數  |    | 發令 |    |    | 拒絕數 | 備考 |
|-----|----|----|----|----|-----|----|
|     |    | 年  | 月  | 日  |     |    |
| 945 | 60 | 23 | 11 | 16 |     |    |
| 480 | 00 | "  | "  | 22 |     |    |
| 040 | 00 | "  | "  | 6  |     |    |
| 40  | 00 | "  | "  | "  |     |    |
| 9   | 00 | "  | "  | 5  |     |    |
| 32  | 00 | "  | "  | 9  |     |    |
| 27  | 00 | "  | "  | 10 |     |    |
| 18  | 00 | "  | "  | "  |     |    |
| 59  | 00 | "  | "  | "  |     |    |
| 96  | 00 | "  | "  | "  |     |    |
| 11  | 00 | "  | "  | 13 |     |    |
| 00  | 00 | "  | "  | 16 |     |    |
| 00  | 00 | "  | "  | "  |     |    |
| 56  | 00 | "  | "  | 19 |     |    |
| 14  | 00 | "  | "  | "  |     |    |

民國 23 年度 11 月份雲南省政府

地方歲出臨時門

| 收到單據 |    |    | 領款機關               | 年度 | 月份 | 費別         | 核准 |    |    | 支令 |     | 核准數   |    |
|------|----|----|--------------------|----|----|------------|----|----|----|----|-----|-------|----|
| 年    | 月  | 日  |                    |    |    |            | 年  | 月  | 日  | 字  | 號   |       |    |
| 23   | 11 | 14 | 財政廳                | 23 | 11 | 財務費        | 23 | 11 | 16 | 直  | 636 | 945   | 60 |
| "    | "  | 22 | "                  | "  | "  | "          | "  | "  | 22 | "  | 683 | 6,480 | 00 |
| "    | "  | 2  | 民政廳                | "  | 10 | 民政費        | "  | "  | 5  | "  | 391 | 1,040 | 00 |
| "    | "  | "  | 安寧辦理官庄<br>委員蕭洪     | "  |    | 文職出<br>差旅費 | "  | "  | "  | "  | 392 | 40    | 00 |
| "    | "  | "  | 民政廳第一科<br>周科員毓瓊    | "  |    | "          | "  | "  | 3  | "  | 590 | 9     | 00 |
| "    | "  | 6  | 馬龍縣茶酒牲房<br>稅局會計員楊錫 | "  |    | "          | "  | "  | 9  | "  | 605 | 32    | 00 |
| "    | "  | 8  | 新委江川縣財<br>政局長趙伯勛   | "  |    | "          | "  | "  | "  | "  | 608 | 27    | 00 |
| "    | "  | "  | 新委嵩明縣財<br>政局長伍鍾祥   | "  |    | "          | "  | "  | "  | "  | 606 | 18    | 00 |
| "    | "  | "  | 安寧縣財政局<br>局長李光澄    | "  |    | "          | "  | "  | "  | "  | 509 | 159   | 00 |
| "    | "  | "  | 新任寧波縣佐<br>陳文錦      | "  |    | "          | "  | "  | "  | "  | 601 | 96    | 00 |
| "    | "  | 9  | 卸綏江縣縣長<br>李培慶      | "  |    | "          | "  | "  | 10 | "  | 627 | 111   | 00 |
| "    | "  | 14 | 卸瀘水設治局<br>局長何玉麟    | "  |    | "          | "  | "  | 16 | "  | 654 | 100   | 00 |
| "    | "  | "  | 新安上下允縣<br>佐張佩鑫     | "  |    | "          | "  | "  | "  | "  | 655 | 100   | 00 |
| "    | "  | 15 | 蒙化縣酒牲房稅<br>局會計員楊汝翼 | "  |    | "          | "  | "  | 17 | "  | 646 | 56    | 00 |
| "    | "  | "  | 開遠縣清丈分處<br>會計員馬宏   | "  |    | "          | "  | "  | "  | "  | 650 | 44    | 00 |

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第 2 頁

臨時門

第 7 號

| 筆數   | 發令 |    |    | 拒絕數 | 備考 |
|------|----|----|----|-----|----|
|      | 年  | 月  | 日  |     |    |
| 4100 | 23 | 11 | 19 |     |    |
| 3800 | "  | "  | "  |     |    |
| 2300 | "  | "  | "  |     |    |
| 2900 | "  | "  | "  |     |    |
| 2600 | "  | "  | "  |     |    |
| 2600 | "  | "  | 20 |     |    |
| 1900 | "  | "  | "  |     |    |
| 500  | "  | "  | "  |     |    |
| 300  | "  | "  | "  |     |    |
| 500  | "  | "  | 21 |     |    |
| 200  | "  | "  | "  |     |    |
| 100  | "  | "  | "  |     |    |
| 100  | "  | "  | 22 |     |    |
| 00   | "  | "  | "  |     |    |
| 00   | "  | "  | "  |     |    |

民國 23 年度 11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

地方歲出臨時門

| 收到單據 |    |    | 領款機關                  | 年度 | 月份 | 費別         | 核准 |    |    | 支令 |     | 核准數 |    | 發  |
|------|----|----|-----------------------|----|----|------------|----|----|----|----|-----|-----|----|----|
| 年    | 月  | 日  |                       |    |    |            | 年  | 月  | 日  | 字  | 號   | 年   | 月  |    |
| 23   | 11 | 15 | 石屏清丈分處會<br>計馮運新       | 23 |    | 文職出差<br>旅費 | 23 | 11 | 17 | 直  | 643 | 41  | 00 | 23 |
| "    | "  | "  | 楚維清丈分處會<br>計黃范邦傑      | "  |    | "          | "  | "  | "  | "  | 642 | 38  | 00 | "  |
| "    | "  | "  | 安寧縣財政局會<br>計員王益章      | "  |    | "          | "  | "  | "  | "  | 643 | 23  | 00 | "  |
| "    | "  | "  | 江川縣財政局會<br>計員田兆德      | "  |    | "          | "  | "  | "  | "  | 648 | 29  | 00 | "  |
| "    | "  | "  | 羅次縣財政局會<br>計員楊士楷      | "  |    | "          | "  | "  | "  | "  | 647 | 26  | 00 | "  |
| "    | "  | "  | 嵩明財政局會計<br>員符起生       | "  |    | "          | "  | 19 | "  | "  | 644 | 26  | 00 | "  |
| "    | "  | "  | 易門縣財政局會<br>計員畢漢寧      | "  |    | "          | "  | "  | "  | "  | 641 | 29  | 00 | "  |
| "    | "  | "  | 巍山財政局會計<br>員卞乾        | "  |    | "          | "  | "  | "  | "  | 649 | 35  | 00 | "  |
| "    | "  | "  | 富民財政局會計<br>員卞乾        | "  |    | "          | "  | "  | "  | "  | 651 | 23  | 00 | "  |
| "    | "  | "  | 曲靖菸酒稅務局<br>會計曹禹昆      | "  |    | "          | "  | 20 | "  | "  | 640 | 35  | 00 | "  |
| "    | "  | 19 | 羅次財政局長秦秀<br>毅         | "  |    | "          | "  | "  | "  | "  | 658 | 168 | 00 | "  |
| "    | "  | "  | 祿豐菸酒稅務局長<br>無錫財政局長杜洪亭 | "  |    | "          | "  | "  | "  | "  | 660 | 107 | 00 | "  |
| "    | "  | "  | 新委巍山財政局<br>長楊鴻勳       | "  | 11 | "          | "  | 22 | "  | "  | 668 | 195 | 00 | "  |
| "    | "  | "  | 新委河西縣財政局<br>局長曹應齋     | "  | "  | "          | "  | "  | "  | "  | 657 | 96  | 00 | "  |
| "    | "  | "  | 新委易門財政局<br>長李治馨       | "  | "  | "          | "  | "  | "  | "  | 639 | 177 | 00 | "  |

分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第 3 頁

歲出臨時門

第 7 號

| 核准數    | 發令 |    |    | 拒絕數 | 備考 |
|--------|----|----|----|-----|----|
|        | 年  | 月  | 日  |     |    |
| 124 00 | 23 | 11 | 24 |     |    |
| 72 00  | "  | "  | 2  |     |    |
| 32 00  | "  | "  | "  |     |    |
| 90 00  | "  | "  | 26 |     |    |
| 104 00 | "  | "  | "  |     |    |
| 150 00 | "  | "  | "  |     |    |
| 186 00 | "  | "  | "  |     |    |
| 83 00  | "  | "  | 30 |     |    |
| 32 00  | "  | "  | "  |     |    |
| 29 00  | "  | "  | "  |     |    |
| 144 00 | "  | "  | "  |     |    |
| 35 00  | "  | "  | "  |     |    |
| 210 00 | "  | "  | "  |     |    |
| 29 00  | "  | "  | "  |     |    |
| 71 00  | "  | "  | "  |     |    |

民國 23 年度 11 月份雲南省政府

地方歲出臨時門

| 收到單據 |    |    | 領款機關                   | 年度 | 月份 | 費別         | 核准 |    |    | 支令 |     | 核准數 |    |
|------|----|----|------------------------|----|----|------------|----|----|----|----|-----|-----|----|
| 年    | 月  | 日  |                        |    |    |            | 年  | 月  | 日  | 字  | 號   |     |    |
| 23   | 11 | 22 | 第三區政務稅<br>察員王學<br>通縣長盧 | 23 |    | 文職出差<br>旅費 | 23 | 11 | 24 | 直  | 680 | 124 | 00 |
| "    | "  | "  | 新委可渡縣佐<br>員華晉          | "  |    | "          | "  | "  | "  | "  | 682 | 72  | 00 |
| "    | "  | "  | 新委永善縣長<br>員文漢          | "  |    | "          | "  | "  | "  | "  | 681 | 32  | 00 |
| "    | "  | 23 | 新委恩江設治局<br>長郭致         | "  |    | "          | "  | "  | "  | "  | 690 | 90  | 00 |
| "    | "  | "  | 第十二區政務視察<br>員鄧至明       | "  |    | "          | "  | "  | "  | "  | 691 | 104 | 00 |
| "    | "  | "  | 新委華寧縣財政局<br>長肅洪        | "  |    | "          | "  | "  | "  | "  | 692 | 150 | 00 |
| "    | "  | 28 | 保山菸酒稅務稅局<br>會計員陳經武     | "  |    | "          | "  | "  | 29 | "  | 705 | 83  | 00 |
| "    | "  | "  | 河西縣財政局會計<br>員王鵬鵬       | "  |    | "          | "  | "  | "  | "  | 703 | 32  | 00 |
| "    | "  | "  | 玉溪縣菸酒稅務稅<br>局會計員劉站     | "  |    | "          | "  | "  | "  | "  | 709 | 29  | 00 |
| "    | "  | "  | 鎮源菸酒稅務稅局<br>長何漢清       | "  |    | "          | "  | "  | "  | "  | 704 | 144 | 00 |
| "    | "  | "  | 師宗清丈分處會計<br>員趙炳溶       | "  |    | "          | "  | "  | "  | "  | 702 | 35  | 00 |
| "    | "  | "  | 雲縣菸酒稅務稅局<br>長李澍        | "  |    | "          | "  | "  | "  | "  | 701 | 210 | 00 |
| "    | "  | "  | 祿豐縣財政局會計<br>員趙燕之       | "  |    | "          | "  | "  | "  | "  | 706 | 29  | 00 |
| "    | "  | "  | 鶴慶縣菸酒稅務稅<br>局會計徐德望     | "  |    | "          | "  | "  | "  | "  | 699 | 71  | 00 |

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第 4 頁

方歲出臨時門

第 7 號

| 核准數       | 發令 |    |    | 拒絕數 | 備考 |
|-----------|----|----|----|-----|----|
|           | 年  | 月  | 日  |     |    |
| 29 00     | 23 | 11 | 30 |     |    |
| 96 00     | "  | 12 | 1  |     |    |
| 32 00     | "  | "  | 1  |     |    |
| 32 00     | "  | "  | 2  |     |    |
| 128 00    | "  | "  | "  |     |    |
| 66 32     | "  | "  | "  |     |    |
| 1 68      | "  | "  | "  |     |    |
| 252 00    | "  | "  | 2  |     |    |
| 90 09     | "  | "  | 26 |     |    |
| 200 00    | "  | "  | 24 |     |    |
| 127 50    | "  | "  | 21 |     |    |
| 2,134 928 | "  | "  | 2  |     |    |
| 150 00    | "  | "  | 10 |     |    |
| 150 00    | "  | "  | "  |     |    |
| 232 50    | "  | "  | 16 |     |    |

民國 23 年度 11 月份雲南省政府

地方歲出臨時門

| 收到單據 |    |    | 領款機關             | 年度 | 月份  | 費別         | 核准 |    |    | 支令    |           | 核准數 | 發<br>年 |
|------|----|----|------------------|----|-----|------------|----|----|----|-------|-----------|-----|--------|
| 年    | 月  | 日  |                  |    |     |            | 年  | 月  | 日  | 字     | 號         |     |        |
| 23   | 11 | 28 | 路南縣財政局<br>會計員汪世祿 | 23 |     | 文職出差<br>旅費 | 23 | 11 | 29 | 直 700 | 29 00     | 23  |        |
| "    | "  | 29 | 嵩州縣長甘汝棠          | "  | "   | "          | "  | "  | 30 | 714   | 96 00     | "   |        |
| "    | "  | 28 | 通海縣財政局<br>會計孫靜山  | "  | "   | "          | "  | "  | "  | 710   | 32 00     | "   |        |
| "    | "  | "  | 華甯財政局會<br>計員孔慶仁  | "  | "   | "          | "  | "  | "  | 709   | 32 00     | "   |        |
| "    | "  | 29 | 瑞龍設治局局<br>長周毓瓊   | "  | "   | "          | "  | "  | "  | 711   | 128 00    | "   |        |
| "    | "  | "  | 即母享縣佐李樹勳         | "  | "   | "          | "  | "  | "  | 715   | 66 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扣支    | 1 68      | "   |        |
| "    | "  | 1  | 本府庶務所            | "  | 秋季  | 各處服<br>裝費  | "  | "  | 1  | 直 571 | 252 00    | "   |        |
| "    | "  | 23 | 軍需局              | "  | "   | "          | "  | "  | 24 | 685   | 90 09     | "   |        |
| "    | "  | 22 | 團務常備隊官長<br>養成所   | "  | "   | 各機關<br>修費  | "  | "  | "  | 679   | 200 00    | "   |        |
| "    | "  | 19 | 雲南省民政廳           | "  | "   | 恤金送<br>休金  | "  | "  | 20 | 663   | 127 50    | "   |        |
| "    | "  | 1  | 雲南省財政廳<br>印刷局    | "  | 6,7 | 預備費        | "  | "  | 1  | 569   | 2,134 928 | "   |        |
| "    | "  | 8  | 新委嵩明縣財政<br>局長伍鐘祥 | "  | "   | "          | "  | "  | 9  | 573   | 150 00    | "   |        |
| "    | "  | "  | 新委江川縣財<br>政局長趙伯勳 | "  | "   | "          | "  | "  | "  | 607   | 150 00    | "   |        |
| "    | "  | 14 | 雲南財政廳印<br>刷局     | 22 | 7,8 | "          | "  | "  | 16 | 653   | 232 50    | "   |        |



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第 5 頁

方歲出臨時門

第 7 號

| 核准數     |     | 發令 |    |    | 拒絕數 | 備考 |
|---------|-----|----|----|----|-----|----|
|         |     | 年  | 月  | 日  |     |    |
| 100,000 | 00  | 23 | 11 | 19 |     |    |
| 191     | 60  | "  | "  | 21 |     |    |
| 1,028   | 20  | "  | "  | 20 |     |    |
| 574     | 76  | "  | "  | "  |     |    |
| 2,331   | 08  | "  | "  | 26 |     |    |
| 2,078   | 08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1,622 | 338 |    |    |    |     |    |

民國 23 年度 11 月份雲南省政府

地方歲出臨時門

| 收到單據 |    |    | 領款機關             | 年度 | 月份 | 費別  | 核准 |    |    | 支令 |     | 核准數         |    |
|------|----|----|------------------|----|----|-----|----|----|----|----|-----|-------------|----|
| 年    | 月  | 日  |                  |    |    |     | 年  | 月  | 日  | 字  | 號   |             |    |
| 23   | 11 | 15 | 實業廳              | 23 | 10 | 預備費 | 23 | 11 | 17 | 直  | 628 | 100,000     | 00 |
| "    | "  | 14 | 地政學院學員<br>楊正禮汪蔭槐 | "  |    | "   | "  | "  | "  | "  | 637 | 191         | 60 |
| "    | "  | 17 | 本府庶務所            | "  | 10 | "   | "  | "  | 19 | "  | 666 | 1,028       | 20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656 | 574         | 76 |
| "    | "  | 24 | "                | "  |    | "   | "  | "  | 24 | "  | 688 | 2,331       | 08 |
| "    | "  | 3  | 慶正裕商號            | "  |    | "   | "  | "  | 5  | "  | 596 | 2,078       | 08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1,622 338 |    |

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第 1 頁

支 出 門

第 7 號

| 准 數   |     | 發 令 |    |    | 拒 絕 數 | 備 考 |
|-------|-----|-----|----|----|-------|-----|
|       |     | 年   | 月  | 日  |       |     |
| 1,059 | 05  | 23  | 11 | 5  |       |     |
| 7,921 | 756 | ·   | ·  | 6  |       |     |
| 2,000 | 00  | ·   | ·  |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80   | 806 |     |    |    |       |     |



| 核定數    |    | 證明書<br>號數 | 證明書發給 |    |    | 收文機關  | 備<br>考 |
|--------|----|-----------|-------|----|----|-------|--------|
|        |    |           | 年     | 月  | 日  |       |        |
| 2,110  | 90 | 230       | 23    | 11 | 2  | 加呈報機關 |        |
| 170    | 00 | 233       | "     | "  | 3  | "     |        |
| 5,000  | 00 | 234       | "     | "  | "  | "     |        |
| 17,928 | 80 | 233       | "     | "  | "  | "     |        |
| 19,688 | 33 | 232       | "     | "  | 7  | "     |        |
| 23,580 | 86 | 231       | "     | "  | "  | "     |        |
| 15,313 | 40 | 236       | "     | "  | 17 | "     |        |
| 6,021  | 50 | 238       | "     | "  | 19 | "     |        |
| 2,110  | 90 | 239       | "     | "  | "  | "     |        |
| 667    | 50 | 237       | "     | "  | "  | "     |        |
| 3,831  | 30 | 248       | "     | "  | 26 | "     |        |
| 3,439  | 40 | 253       | "     | "  | "  | "     |        |
| 1,037  | 20 | 243       | "     | "  | "  | "     |        |
| 1,010  | 00 | 251       | "     | "  | "  | "     |        |
| 3,018  | 80 | 250       | "     | "  | "  | "     |        |

民國 23 年度 11 月份雲南省政府發

| 到文 |    |    | 呈報機關       | 報  | 月份 | 費別  | 呈報數    |    | 核定     |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23 | 10 | 21 | 麻栗坡對況督辦署   | 23 | 11 | 外交費 | 2,110  | 90 | 2,110  |
| "  | "  | 20 | 實業廳第二苗圃    | "  | "  | 實業費 | 170    | 00 | 170    |
| "  | "  | "  | 電政管理局      | "  | "  | 交通費 | 5,000  | 00 | 5,000  |
| "  | "  | 19 | 滇越鐵路警備處    | "  | "  | 外交費 | 17,928 | 80 | 17,928 |
| "  | "  | "  | 昆明市政府及奉濟院  | "  | "  | 民政費 | 25,784 | 40 | 19,680 |
| "  | "  | "  | 省會公安局      | "  | "  | 公安費 | 32,667 | 80 | 23,580 |
| "  | 11 | 2  | 財 政 廳      | "  | 12 | 財務費 | 15,313 | 40 | 15,313 |
| "  | "  | 5  | 民 政 廳      | "  | "  | 民政費 | 6,021  | 50 | 6,021  |
| "  | "  | "  | 麻栗坡對況督辦署   | "  | "  | 外交費 | 2,110  | 90 | 2,110  |
| "  | "  | 6  | 查辦地籍使被控委員會 | "  | "  | 司法費 | 667    | 50 | 667    |
| "  | "  | 14 | 實 業 廳      | "  | "  | 實業費 | 3,831  | 30 | 3,831  |
| "  | "  | 10 | 建設廳及第三科    | "  | "  | 建設費 | 3,439  | 40 | 3,439  |
| "  | "  | 6  | 建設廳道路工程學校  | "  | "  | "   | 1,037  | 20 | 1,037  |
| "  | "  | 10 | 自治籌備委員會    | "  | "  | 民政費 | 1,010  | 00 | 1,010  |
| "  | "  | 15 | 秘 書 處      | "  | "  | 省務費 | 3,018  | 80 | 3,018  |

| 核定數    |    | 證明書<br>號數 | 證明書發出 |    |    | 收文機關  | 備<br>考 |
|--------|----|-----------|-------|----|----|-------|--------|
|        |    |           | 年     | 月  | 日  |       |        |
| 244    | 90 | 256       | 23    | 11 | 26 | 如呈報機關 |        |
| 968    | 20 | 242       | "     | "  | "  | "     |        |
| 5,900  | 00 | 244       | "     | "  | "  | "     |        |
| 448    | 00 | 246       | "     | "  | "  | "     |        |
| 2,551  | 70 | 241       | "     | "  | "  | "     |        |
| 400    | 00 | 253       | "     | "  | "  | "     |        |
| 4,075  | 70 | 245       | "     | "  | "  | "     |        |
| 19,688 | 33 | 240       | "     | "  | "  | "     |        |
| 2,259  | 80 | 261       | "     | "  | 27 | "     |        |
| 443    | 00 | 257       | "     | "  | "  | "     |        |
| 2,609  | 90 | 252       | "     | "  | "  | "     |        |
| 369    | 00 | 259       | "     | "  | "  | "     |        |
| 23,580 | 86 | 249       | "     | "  | "  | "     |        |
| 864    | 00 | 264       | "     | "  | 30 | "     |        |
| 8,805  | 40 | 263       | "     | "  | "  | "     |        |

民國 23 年度 11 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

| 到文 |    |    | 呈報機關                | 報  | 月份 | 費別  | 呈報數    |    | 核定     |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23 | 11 | 15 | 銀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 23 | 12 | 省務費 | 244    | 90 | 244    |
| "  | "  | 5  | 高等法院第一監獄            | "  | "  | 司法費 | 968    | 20 | 968    |
| "  | 10 | 23 | 省立雲南大學              | "  | "  | 教育費 | 5,900  | 00 | 5,900  |
| "  | 11 | 9  | 籌備第一屆市縣參議<br>會選舉事務所 | "  | "  | 民政費 | 448    | 00 | 448    |
| "  | "  | 6  | 地方法院及看守所            | "  | "  | 司法費 | 2,551  | 70 | 2,551  |
| "  | "  | 15 | 秘書處統計室              | "  | "  | 省務費 | 400    | 00 | 400    |
| "  | "  | 7  | 高等法院                | "  | "  | 司法費 | 4,075  | 70 | 4,075  |
| "  | "  | 3  | 昆明市政府               | "  | "  | 民政費 | 25,784 | 40 | 19,688 |
| "  | "  | 21 | 審計處                 | "  | "  | 省務費 | 2,259  | 80 | 2,259  |
| "  | "  | 10 | 實業廳第一農事試驗場          | "  | "  | 實業費 | 443    | 00 | 443    |
| "  | "  | 9  | 教 育 廳               | "  | "  | 教育費 | 2,609  | 90 | 2,609  |
| "  | "  | 10 | 實業廳迪化分區林務局          | "  | 11 | 實業費 | 369    | 00 | 369    |
| "  | "  | 14 | 公 安 局               | "  | 12 | 公安費 | 32,667 | 80 | 23,580 |
| "  | "  | 19 | 州八專特訓隊印務委員會         | "  | "  | 業務費 | 864    | 00 | 864    |
| "  | "  | 17 | 庶 務 所               | "  | "  | 省務費 | 8,805  | 40 | 8,805  |



| 定數    |    | 證明書<br>號數 | 證明書發出 |    |    | 收文機關  | 備<br>考 |
|-------|----|-----------|-------|----|----|-------|--------|
|       |    |           | 年     | 月  | 日  |       |        |
| 1,555 | 20 | 262       | 23    | 11 | 30 | 如呈報機關 |        |
| 5,000 | 00 | 254       | "     | "  | "  | "     |        |
| 2,000 | 00 | 258       | "     | "  | "  | "     |        |
| 2,000 | 00 | 247       | "     | "  | "  | "     |        |
| 7928  | 80 | 2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621 | 68 |           |       |    |    |       |        |







| 經 常 門 |        | 第 壹 號 |     |        |     |
|-------|--------|-------|-----|--------|-----|
| 的收數   | 計算數    | 剔除數   | 更正數 | 准予核銷數  | 備 考 |
|       | 16,370 | 560   |     | 14,580 | 800 |
|       | 16,552 | 260   |     | 14,580 | 800 |
|       | 1,938  | 100   |     | 1,938  | 100 |
|       | 1,840  | 730   |     | 1,840  | 730 |
|       | 342    | 860   |     | 320    | 200 |
|       | 2,402  | 500   |     | 2,401  | 700 |
|       | 150    | 300   |     | 150    | 000 |
|       | 3,834  | 700   |     | 3,831  | 300 |
|       | 10,343 | 060   |     | 10,343 | 060 |
|       | 1,810  | 480   |     | 1,810  | 480 |
|       | 1,015  | 000   |     | 1,015  | 000 |
|       | 697    | 400   |     | 697    | 400 |
|       | 400    | 000   |     | 400    | 000 |
|       | 2,237  | 810   |     | 2,254  | 700 |
|       | 998    | 300   |     | 998    | 300 |
|       | 2,654  | 036   |     | 2,654  | 036 |
|       | 818    | 400   |     | 816    | 200 |
|       | 152    | 000   |     | 152    | 000 |
|       | 6,553  | 790   |     | 6,553  | 790 |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

歲 出 經 常

| 到文 |    |    | 呈報機關         | 年  | 月份 | 費別  | 預算數    |     | 實領數 | 計實數    |    |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23 | 8  | 23 | 滇越<br>鐵道警察總局 | 22 | 6  | 外交費 | 14,334 | 800 |     | 16,570 | 58 |
| "  | "  | 7  | "            | 23 | 7  | "   | 14,334 | 800 |     | 16,532 | 28 |
| "  | "  | 27 | 電 話 局        | "  | 7  | 營業費 | 3,725  | 320 |     | 1,938  | 19 |
| "  | "  | "  | "            | "  | 8  | "   | 3,725  | 320 |     | 1,840  | 73 |
| "  | 10 | 9  | 昆明菸酒性賭稅局     | "  | 8  | 財務費 | 319    | 600 |     | 342    | 86 |
| "  | "  | "  | 地方法院及看守所     | "  | 8  | 司法費 | 2,401  | 700 |     | 2,402  | 50 |
| "  | "  | "  | "            | "  | 8  | "   | 150    | 000 |     | 150    | 30 |
| "  | "  | "  | 實業廳          | 22 | 6  | 實業費 | 3,831  | 300 |     | 3,834  | 90 |
| "  | "  | "  | 實業廳(收支)      | "  | 5  | "   |        |     |     | 10,343 | 06 |
| "  | "  | "  | "            | "  |    | "   |        |     |     | 1,810  | 48 |
| "  | "  | "  | 昆明特種消費稅局     | 23 | 7  | 財務費 | 1,106  | 300 |     | 1,015  | 00 |
| "  | "  | 12 | 水警游擊隊        | "  | "  | 公安費 | 697    | 400 |     | 697    | 40 |
| "  | "  | "  | 秘書廳統計室       | "  | 9  | 省務費 | 400    | 000 |     | 400    | 00 |
| "  | "  | "  | "            | "  | "  | "   | 2,234  | 700 |     | 2,237  | 81 |
| "  | "  | "  | 建 設 廳        | "  | 8  | 建設費 | 1,000  | 000 |     | 998    | 30 |
| "  | "  | 15 | 教 育 廳        | "  | 9  | 教育費 | 2,609  | 900 |     | 2,654  | 03 |
| "  | "  | "  | "            | "  | "  | "   | 816    | 200 |     | 818    | 40 |
| "  | "  | "  | 第一監獄         | "  | "  | 司法費 | 152    | 000 |     | 152    | 00 |
| "  | "  | "  | 實業廳(收支)      | 22 | 6  | 實業費 | 51,839 | 34  |     | 6,553  | 79 |

經 常 門

第

號

| 份數 | 計算數       | 剔除數 | 更正數 | 准予核銷數     | 備 考    |
|----|-----------|-----|-----|-----------|--------|
|    | 188 500   |     |     | 188 500   |        |
|    | 97 400    |     |     | 97 400    |        |
|    | 97 400    |     |     | 97 400    |        |
|    | 1,039 050 |     |     | 1,039 050 |        |
|    | 397 170   |     |     | 397 170   |        |
|    | 6,643 070 |     |     | 6,643 070 |        |
|    | 1,600 000 |     |     | 1,600 000 |        |
|    | 935 000   |     |     | 935 000   |        |
|    | 503 520   |     |     | 369 000   |        |
|    | 4,075 700 |     |     | 4,075 700 |        |
|    | 323 000   |     |     | 323 000   |        |
|    | 2,402 300 |     |     | 2,401 700 |        |
|    | 400 120   |     |     | 400 120   |        |
|    | 573 810   |     |     | 572 000   |        |
|    | 844 220   |     |     | 861 950   |        |
|    | 6,184 256 |     |     | 6,021 500 |        |
|    | 4,433 370 |     |     | 4,331 540 | 分別准予核銷 |
|    | 1,686 790 |     |     | 1,686 790 |        |
|    | 448 870   |     |     | 448 56    |        |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 到文 |    |    | 呈報機關      | 年  | 月份 | 費別  | 預算數   |     | 實領及自收數 | 計算數   |     |     |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23 | 10 | 15 | 雲南省酒稅局    | 23 | 8  | 財務費 | 188   | 500 |        | 188   | 500 |     |
|    |    |    |           |    | 7  |     |       | 97  | 400    |       | 97  | 400 |
|    |    |    | 平糶酒稅局     |    | 8  | 財務費 | 97    | 400 |        | 97    | 400 |     |
|    |    |    | 財政廳辦公報    |    | 9  | 財務費 | 1,059 | 050 |        | 1,059 | 050 |     |
|    |    | 17 | 農業推廣委員會   |    | 7  | 實業費 | 400   | 000 |        | 397   | 17  |     |
|    |    | 18 | 實業廳(收支)   |    |    |     |       |     |        | 6,643 | 07  |     |
|    |    |    |           |    |    |     |       |     |        | 1,600 | 00  |     |
|    |    |    |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    | 9  | 省務費 | 1,010 | 000 |        | 935   | 00  |     |
|    |    |    | 迪化分區林務局   |    | 8  | 建設費 | 369   | 000 |        | 503   | 52  |     |
|    |    |    |           |    |    |     | 4,075 | 700 |        | 4,075 | 700 |     |
|    |    |    | 高等法院      |    | 9  | 司法費 | 323   | 000 |        | 323   | 000 |     |
|    |    |    | 地方法院      | 22 | 6  |     | 2,401 | 700 |        | 2,402 | 30  |     |
|    |    |    | 市縣參議選舉事務所 | 23 | 9  | 民政費 | 448   | 000 |        | 400   | 12  |     |
|    |    |    | 財政廳       |    |    |     | 572   | 000 |        | 573   | 810 |     |
|    |    |    | 印花稅處及訓練班  |    | 9  | 財務費 | 945   | 600 |        | 844   | 220 |     |
|    |    |    | 民政廳       |    |    |     | 6,021 | 500 |        | 6,184 | 25  |     |
|    |    |    | 昆明市政府所屬   |    | 8  |     | 4,338 | 740 |        | 4,433 | 370 |     |
|    |    | 20 | 電 話 局     |    | 9  | 營業費 | 3,725 | 320 |        | 1,686 | 790 |     |
|    |    | 22 | 第一農事試驗場   |    | 9  | 實業費 | 443   | 000 |        | 448   | 870 |     |



經 常 門

第 號

| 收數 | 計算數        | 別除數 | 更正數 | 准予核銷數      | 備 考 |
|----|------------|-----|-----|------------|-----|
|    | 3,829,170  |     |     | 3,829,170  |     |
|    | 133,800    |     |     | 133,800    |     |
|    | 302,300    |     |     | 301,700    |     |
|    | 689,650    |     |     | 689,650    |     |
|    | 796,300    |     |     | 796,300    |     |
|    | 6,317,470  |     |     | 6,317,470  |     |
|    | 258,700    |     |     | 258,700    |     |
|    | 258,700    |     |     | 258,700    |     |
|    | 209,560    |     |     | 211,300    |     |
|    | 3,594,000  |     |     | 3,594,000  |     |
|    | 3,594,000  |     |     | 3,594,000  |     |
|    | 3,594,000  |     |     | 3,594,000  |     |
|    | 2,110,900  |     |     | 2,110,900  |     |
|    | 247,700    |     |     | 247,700    |     |
|    | 247,700    |     |     | 247,700    |     |
|    | 423,700    |     |     | 423,700    |     |
|    | 423,700    |     |     | 423,700    |     |
|    | 3,712,640  |     |     | 3,712,640  |     |
|    | 379,760    |     |     | 379,760    |     |
|    | 16,532,600 |     |     | 14,580,800 |     |
|    | 790,788    |     |     | 790,788    |     |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常

| 到文 |    |    | 呈報機關     | 年  | 月份      | 費別  | 預算數    |     | 實領數 | 計算數    |     |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23 | 10 | 22 | 實業廳      | 23 | 9       | 實業費 | 3,831  | 300 |     | 3,829  | 170 |
| "  | "  | "  | 魯甸菸酒牲畜稅局 | "  | 7       | 財務費 | 188    | 500 |     | 133    | 800 |
| "  | "  | "  | 鹽津菸酒牲畜稅局 | "  | "       | "   | 301    | 900 |     | 302    | 300 |
| "  | "  | "  | 玉溪菸酒牲畜稅局 | "  | "       | "   | 689    | 700 |     | 689    | 650 |
| "  | "  | "  | 東關查驗所    | "  | "       | "   | 807    | 500 |     | 776    | 300 |
| "  | "  | 23 | 昆明市政府    | "  | 8       | 民政費 | 6,337  | 800 |     | 6,317  | 470 |
| "  | "  | "  | 雲龍菸酒牲畜稅局 | "  | 7, 8    | 財務費 | 258    | 700 |     | 258    | 700 |
| "  | "  | "  | 富民菸酒牲畜稅局 | "  | 9       | "   | 211    | 300 |     | 209    | 560 |
| "  | "  | "  | 滇越鐵道     | "  | 7, 8, 9 | 外交費 | 3,594  | 000 |     | 3,594  | 000 |
| "  | "  | "  | 護路憲兵各區隊  | "  | "       | "   | 3,594  | 000 |     | 3,594  | 000 |
| "  | "  | "  | 麻栗放      | "  | "       | "   | 3,594  | 000 |     | 3,594  | 000 |
| "  | "  | 24 | 稅務監督及所屬  | "  | 9       | 外交費 | 2,110  | 900 |     | 2,110  | 900 |
| "  | "  | "  | 鹽津菸酒牲畜稅局 | "  | 8       | 財務費 | 247    | 700 |     | 247    | 700 |
| "  | "  | "  | 巧家游擊隊    | "  | 6       | 公安費 | 423    | 700 |     | 423    | 700 |
| "  | "  | "  | 興文官銀號    | "  | 7       | 營業費 | 423    | 700 |     | 423    | 700 |
| "  | "  | "  | 滇越鐵道     | "  | 9       | 營業費 | 3,851  | 400 |     | 3,712  | 640 |
| "  | "  | "  | 警察總隊各局   | "  | "       | 外交費 | 14,334 | 800 |     | 379    | 760 |
| "  | "  | 25 | 富行清理處    | "  | "       | 營業費 | 800    | 000 |     | 16,532 | 600 |
| "  | "  | "  |          | "  | "       |     |        |     |     | 790    | 788 |

| 帳數 | 經 常 門     |     | 更正數 | 第 號       |        | 備 考 |
|----|-----------|-----|-----|-----------|--------|-----|
|    | 計算數       | 剔除數 |     | 准予核銷數     |        |     |
|    | 810 000   |     |     | 810 000   |        |     |
|    | 305 300   |     |     | 302 800   |        |     |
|    | 245 800   |     |     | 241 200   |        |     |
|    | 238 900   |     |     | 241 200   |        |     |
|    | 238 500   |     |     | 240 800   |        |     |
|    | 1,555 200 |     |     | 1,555 200 |        |     |
|    | 1,058 620 |     |     | 1,058 620 |        |     |
|    | 227 800   |     |     | 227 800   |        |     |
|    | 423 700   |     |     | 423 700   |        |     |
|    | 251 700   |     |     | 253 100   |        |     |
|    | 255 050   |     |     | 253 100   |        |     |
|    | 249 000   |     |     | 250 950   |        |     |
|    | 3,284 368 |     |     | 3,193 940 | 分別准予核銷 |     |
|    | 2,402 600 |     |     | 2,401 700 |        |     |
|    | 151 120   |     |     | 150 600   |        |     |
|    | 304 300   |     |     | 304 300   |        |     |
|    | 1,114 500 |     |     | 1,114 500 |        |     |
|    | 1,112 460 |     |     | 1,112 460 |        |     |
|    | 1,106 060 |     |     | 1,106 060 |        |     |
|    | 1,015 000 |     |     | 1,015 000 |        |     |
|    | 1,230 500 |     |     | 1,230 500 |        |     |
|    | 375 300   |     |     | 374 480   |        |     |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

歲 出 經 費

| 到文 |    |    | 呈報機關           | 年度 | 月份      | 費別  | 預算數                                 | 實額及行政收入數 | 計算表                           |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23 | 10 | 25 | 警官學校           | 23 | 8       | 公安費 | 1,805 200                           |          | 810 0                         |
| "  | "  | 26 | 陸良菸酒牲畜稅局       | "  | "       | 財務費 | 302 800                             |          | 305 3                         |
| "  | "  | "  | 廣通菸酒牲畜稅局       | "  | 7, 8, 9 | "   | 241 200<br>241 200<br>241 200       |          | 245 8<br>238 9<br>238 5       |
| "  | "  | 27 | 通志館            | "  | 9       | 教育費 | 1,555 200                           |          | 1,555 2                       |
| "  | "  | 30 |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br>大理 | "  | "       | "   | 960 000                             |          | 1,058 6                       |
| "  | "  | "  | 鳳儀菸酒牲畜稅局       | "  | "       | 財務費 | 227 900                             |          | 227 8                         |
| "  | "  | "  | 巧家游擊隊          | "  | 8       | 公安費 | 423 700                             |          | 423 7                         |
| "  | "  | "  | 德益菸酒牲畜稅局       | "  | 7, 8, 9 | 財務費 | 253 100<br>253 100<br>253 100       |          | 251 7<br>255 0<br>249 0       |
| "  | "  | "  | 昆明市政府所屬        | "  | 9       | 民政費 | 3,199 040                           |          | 3,284 3                       |
| "  | "  | 31 | 地方法院看守所        | "  | "       | 司法費 | 2,401 700<br>150 000                |          | 2,402 6<br>151 1              |
| "  | "  | "  | 禁煙局巡緝隊         | "  | "       | 財務費 |                                     |          | 304 3                         |
| "  | 11 | 1  | 公路製造火藥局        | "  | 7, 8, 9 | 交通費 | 1,109 000<br>1,109 000<br>1,109 000 |          | 1,114 5<br>1,112 4<br>1,106 0 |
| "  | "  | "  | 牛街特種消費稅局       | "  | 8       | 財務費 | 1,106 300                           |          | 1,015 0                       |
| "  | "  | "  | 簡陽特種消費稅局       | "  | 8       | "   | 1,230 500                           |          | 1,230 5                       |
| "  | "  | 6  | 德南分區林務局        | "  | 9       | 實業費 | 369 000                             |          | 375 3                         |

經 常 門

第 號

| 收入數 | 計算數                             | 剔除數 | 更正數 | 准予核銷數                           | 備 考 |
|-----|---------------------------------|-----|-----|---------------------------------|-----|
|     | 199 100<br>199 100<br>199 100   |     |     | 199 100<br>199 100<br>199 100   |     |
|     | 1332 500                        |     |     | 1332 500                        |     |
|     | 917 100<br>172 500<br>166 900   |     |     | 917 100<br>172 500<br>166 900   |     |
|     | 312 900<br>312 900              |     |     | 312 900<br>312 900              |     |
|     | 254 650<br>188 400<br>188 400   |     |     | 254 650<br>188 400<br>188 400   |     |
|     | 2459 450<br>4075 700<br>323 000 |     |     | 2493 700<br>4075 700<br>323 000 |     |
|     | 423 700<br>65 200<br>74 400     |     |     | 423 700<br>65 200<br>74 400     |     |
|     | 244 900                         |     |     | 244 900                         |     |
|     | 2553 082                        |     |     | 2553 082                        |     |
|     | 185,269 930                     |     |     | 178,901 366                     |     |













核銷計算一覽表

十一月份

| 出 |   | 之   |             | 部     |           |
|---|---|-----|-------------|-------|-----------|
| 歲 | 出 | 地   | 方           | 歲     | 出         |
| 臨 | 時 | 經   | 常           | 臨     | 時         |
| 科 | 日 | 科   | 目           | 科     | 目         |
| 金 | 額 | 金   | 額           | 金     | 額         |
|   |   | 教育費 | 7,820.938   | 招待外賓費 | 3,934.048 |
|   |   | 民政費 | 20,404.170  |       |           |
|   |   | 省務費 | 1,579.900   |       |           |
|   |   | 司法費 | 17,270.700  |       |           |
|   |   | 公安費 | 3,202.200   |       |           |
|   |   | 實業費 | 35,831.080  |       |           |
|   |   | 建設費 | 3,622.000   |       |           |
|   |   | 營業費 | 10,348.808  |       |           |
|   |   | 財務費 | 18,853.850  |       |           |
|   |   | 交通費 | 3,333.020   |       |           |
|   |   | 合計  | 122,266.066 | 合計    | 3,934.048 |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核銷計算

民國二十三年度 十

| 歲入之部    |   |    |         | 歲 |    |     |   |            |   |
|---------|---|----|---------|---|----|-----|---|------------|---|
| 國家歲入經常門 |   |    | 地方歲入經常門 |   |    | 國家歲 |   | 臨          |   |
| 科       | 日 | 金額 | 科       | 目 | 金額 | 科   | 日 | 金額         | 科 |
|         |   |    |         |   |    | 外交費 |   | 56,635.300 |   |
|         |   |    |         |   |    | 合計  |   | 56,635.300 |   |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勘估查驗各機關修建工程一覽表

(甲) 勘估之部

| 機關名稱 | 修理部分   | 查勘情形  | 估計工料費          | 會同勘估者 |
|------|--------|---|----------------|-------|
| 總指揮部 | 1、光復樓  | 光復樓各辦公室窗口邊板稍有破<br>漆需修理甬道甬口板油刷成洋<br>藍色起白線一溜甬口下邊板油刷<br>成灰白色各上下走道油刷成原色<br>又二步補過頂板油刷成白色甬<br>邊板窗子油刷成羊肝色衛兵食<br>室四間鐘樓一間收發室三間鐘房<br>三間油刷成雅布色東後門窗子西<br>後門大門及門堂油刷成原色 | 估計新幣八<br>百四十二元 | 經理處   |
|      | 2、二步甬  |   | 五角八仙核          |       |
|      | 3、衛兵食堂 |   | 定新幣七百          | 軍需局   |
|      | 4、鐘樓   |   | 元              |       |
|      | 5、收發處  |   |                |       |
|      | 6、號房   |   |                |       |
|      | 7、東後門  |   |                |       |
|      | 8、西後門  |   |                |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甲

| 機關名稱 | 管理部份   | 復估情形  | 復估工料費                     | 會同復勘者                 |
|------|--|---|---------------------------|-----------------------|
| 高等法院 | 總務科 山塘   | 總務科後山塘二塘確已向外傾斜每塘高約二丈寬一丈二尺應拆卸  | 原估銀幣六                     | 財政廳                   |
| 乙    | 復估之部   |   |                           |                       |
| 軍械局  | <p>1、平房一院計五間四耳三間廳</p> <p>2、平房門外土路一條</p> <p>3、藥閉室一間</p> <p>4、雜糧室一間</p> <p>5、廚房三間</p> <p>6、平房後廁所一間</p> | <p>查存處工程尚屬應須修理計平房五間進</p> <p>全院房上粗蓋換瓦上房五間進</p> <p>深一丈六尺內舊破瓦房五間進</p> <p>二堵後塌下底半舊破瓦房五間進</p> <p>地間倒第安底半舊破瓦房五間進</p> <p>六扇中透閣安玻璃格子門二間安</p> <p>安窗北格窗子東耳房二間安</p> <p>瑞窗子棧頂板西耳房二間安</p> <p>間地駕轎遊春五間天井及耳房四</p> <p>後墻歪斜開另砌三合土墻一扇</p> <p>中門透安玻璃格子門一扇計長</p> <p>兩門透安玻璃格子門一扇計長</p> <p>七道門外透安玻璃格子門一扇計長</p> <p>茶灶一個並添土路一條計長</p> <p>五丈全一房板一個並添土路一條計長</p> <p>布色又禁閉室一間並添土路一條計長</p> <p>房三間房上潮室一間並添土路一條計長</p> | <p>新幣二千八</p> <p>百九十四元</p> | <p>經理處</p> <p>軍需局</p> |

乙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 計

|  |  |   |
|--|--|---|
| <p>省會公<br/>安局</p>  | <p>地<br/>區<br/>量<br/>局</p>   |   |
| <p>屠務場及屠宰羊場全商房<br/>會共一百二十六間</p>  | <p>1. 石印處<br/>2. 書記處<br/>3. 副官辦公室<br/>4. 洗滌塘</p>   |   |
| <p>所有房舍確已發漲倒坍污穢不堪<br/>為注重市民肉體衛生計實有修理<br/>之必要非以原估時即係在牛茂現<br/>經過一度雨潮險惡程度較諸<br/>原估時愈形擴大故原估數目尚難<br/>以修葺完善應酌予增加以期切實</p> | <p>除前案會估計者外現倒者有石印<br/>處山牆一堵書記處後牆一堵及廁<br/>所一個副官辦公室石漆整間房上<br/>後牆及洗滌塘耳房兩間之後牆樣<br/>頭尚屬實在應審工料亦屬必需惟<br/>石印處水地現現現現現現現現現<br/>並無礙現現現現現現現現現現<br/>現現現現現現現現現現現現現<br/>間係在原估案內不應另估</p> | <p>至底另行勘復又警長室後山牆一<br/>堵儘牆面破裂只須略事補則無拆<br/>測之必要</p> |
| <p>原估額幣八<br/>千一百八十<br/>元零二角加<br/>估九百廿七<br/>元四角共計<br/>九千一百一<br/>十七元六角<br/>核定九千元</p>                                 | <p>原估額幣三<br/>百九十元零<br/>五角三仙復<br/>估減為一百<br/>六十二元一<br/>角二仙</p>   | <p>百五十六元<br/>六角復估新<br/>幣二百四十<br/>四元二角</p>         |
| <p>財<br/>政<br/>廳</p>   | <p>軍<br/>需<br/>局</p>   |   |

兩

|  |              |   |
|--|--------------|---|
| <p>總部<br/>軍樂隊</p>                                    | <p>機關名稱</p>  | <p>總指揮部</p>   |
| <p>1. 廚房<br/>2. 廁所<br/>3. 房上及場院</p>                  | <p>修理部</p>   | <p>參軍處 辦公室</p>  |
| <p>修理廚房房上檢漏更換板瓦<br/>刷刷場院及修補木床等項工程尚<br/>稱堅實開支亦屬實在</p> | <p>查驗情形</p>  | <p>鉛瓦平房七間房椽傾斜透椽板損<br/>鉛瓦破漏應修換翻蓋並因夏季<br/>烈日炎熱宜然椽頂放始適於辦<br/>公又因風大原設窗子多有損壞亦<br/>宜修理原估工料尚屬必需惟所用<br/>二丈八尺椽因太長之故假雜以<br/>支持屋頂當量換改用每間一顆之<br/>短椽加站柱撐持較為牢固又玻璃<br/>窗七堵因窗扇太大每值開啓為風<br/>所吹概有破損照先復樓窗式上<br/>下改爲兩截以便啟閉且無得光察<br/>對於購置工料費勿庸增加</p> |
| <p>新幣一百零<br/>一元六角六<br/>仙</p>                         | <p>開支料工費</p> | <p>原估新幣一<br/>千零三十四<br/>元四角復估<br/>尚屬必需</p>   |
| <p>經理處<br/>軍需局</p>                                   | <p>會同查驗者</p> | <p>經理處</p>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            |  |   |   |            |
|------------|--|---|---|------------|
| <p>軍需局</p> | <p>新建被服廠三連明樓房二十一間<br/>軍耳樓房二間西耳樓房七間廚房<br/>廁所各一間馬房六間外局長辦公<br/>室樓上加蓋晒台一個又修走道圍<br/>牆二堵</p> | <p>查該廠房屋除原有軍邊耳樓房兩間<br/>外餘均係新建工料尚屬堅實其中非<br/>樓房東山墻壁有裂縫稍欠堅實因新<br/>建各房不敷工人住在並原估價事修<br/>葺之平房八間材料腐朽不堪再用故<br/>改變計劃增建為樓房並加建馬房六<br/>間外局長辦公室樓上加蓋晒台一個<br/>又加修走道圍牆二堵查尚屬實實用<br/>工料各費照原估增加核查用途通盤<br/>計算開支尚無虛浮</p> | <p>原核准新幣一<br/>萬元實開支修<br/>費新幣一萬六<br/>千四百三十六<br/>元二角四價四<br/>厘</p> | <p>經理處</p> |
| <p>教導團</p> | <p>發處磚窰各</p>   | <p>需局所購發之尺八玻璃一十九箱計<br/>五百八十九塊及鐵窰扣三百付與該<br/>團安釘數目尚屬相符其購價與單據<br/>亦無歧異外加之力洋安工等費尚屬<br/>必需工程亦稱堅實</p>   | <p>新幣九百五<br/>十五元二角</p>  | <p>經理處</p>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己

|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查驗各機關購置物品機械一覽表 |               |                                       |                  |       |
|-----------------------------------|---------------|---------------------------------------|------------------|-------|
| 機關名稱                              | 購置物品          | 查驗情形                                  | 開支價目             | 會同查驗者 |
| 實業廳<br>林務處<br>第二苗圃                | 水車廚房用品及椅椅等物   | 購置各項物品歷時已一年有餘除零星什物及耗費用品時有散失損壞之外亦尚無甚差少 | 册幣一百三十八元四角四角     | 實業廳   |
| 鹽運使署                              | 灰 疋 棉 被       | 灰疋九百一十六床棉被四百六十四床均與呈報驗收之數相符            | 未詳俟計算<br>書報到後再核  | 財政廳   |
| 公路經費<br>委員會<br>非區食鹽<br>運銷處        | 木器用具及文 等共數十餘種 | 除號衣穿著日久業已破舊外其餘各物均與物品清册所列數目相符          | 册幣三千九百二十元零六角一仙八厘 | 財政廳   |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 總計   | 發文之部 | 收文之部 | 收發部 |     |
|------|------|------|-----|-----|
|      |      |      | 收   | 發   |
| 182  | 152  | 30   | 訓令  | 命令  |
| 171  | 170  | 1    | 指令  | 呈文  |
| 173  |      | 173  | 咨文  | 公文  |
| 11   | 4    | 7    | 電報  | 代電  |
| 29   | 15   | 14   | 預算書 | 支命  |
| 347  | 85   | 262  | 會計  | 收支  |
| 297  | 142  | 155  | 審計  | 書通知 |
| 433  | 170  | 254  | 審計  | 書通知 |
| 21   | 21   |      | 審計  | 書通知 |
| 148  | 148  |      | 審計  | 書通知 |
| 276  | 100  | 170  | 審計  | 書通知 |
| 114  | 3    | 111  | 審計  | 書通知 |
| 2202 | 1025 | 1177 | 審計  | 書通知 |

臺灣省政府審計處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撥款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共

總計 1,685,485.93

|           |  |           |
|-----------|--|-----------|
| 1,000,000 |  | 1,000,000 |
| 800,000   |  | 800,000   |
| 700,000   |  | 700,000   |
| 600,000   |  | 600,000   |
| 500,000   |  | 500,000   |
| 400,000   |  | 400,000   |
| 300,000   |  | 300,000   |
| 200,000   |  | 200,000   |
| 100,000   |  | 100,000   |
| 90,000    |  | 90,000    |
| 80,000    |  | 80,000    |
| 70,000    |  | 70,000    |
| 60,000    |  | 60,000    |
| 50,000    |  | 50,000    |
| 40,000    |  | 40,000    |
| 30,000    |  | 30,000    |

| 金額     |   | 科目     | 金額 |   |
|--------|---|--------|----|---|
| 日      | 日 |        | 日  | 日 |
| 40,000 |   | 各機關修費  |    |   |
| 39,000 |   | 補助費    |    |   |
| 30,000 |   | 實業費    |    |   |
| 20,000 |   | 教育費    |    |   |
| 19,000 |   | 司法費    |    |   |
| 9,000  |   | 交通費    |    |   |
| 8,000  |   | 外交費    |    |   |
| 7,000  |   | 財務費    |    |   |
| 6,000  |   | 貸出金    |    |   |
| 5,000  |   | 軍務費    |    |   |
| 4,000  |   | 預備費    |    |   |
| 3,000  |   | 民政費    |    |   |
| 2,000  |   | 公安費    |    |   |
| 1,000  |   | 省務費    |    |   |
|        |   | 黨務費    |    |   |
|        |   | 建設費    |    |   |
|        |   | 文獻出差旅費 |    |   |
|        |   | 各處服裝費  |    |   |
|        |   | 恤金退休金  |    |   |
| 40,000 |   |        |    |   |
| 39,000 |   |        |    |   |
| 30,000 |   |        |    |   |
| 20,000 |   |        |    |   |
| 19,000 |   |        |    |   |
| 9,000  |   |        |    |   |
| 8,000  |   |        |    |   |
| 7,000  |   |        |    |   |
| 6,000  |   |        |    |   |
| 5,000  |   |        |    |   |
| 4,000  |   |        |    |   |
| 3,000  |   |        |    |   |
| 2,000  |   |        |    |   |
| 1,000  |   |        |    |   |
|        |   |        |    |   |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第二條 本報依據本府暫行審計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以資

刊公佈一切執行審計事項為主旨

第三條 本報由本府審計處編輯刊行每月出版一册共四六

百册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各法團即覽不收印費

第四條 本報經費除由費山財政廳撥支外其餘一切用費概

由審計處公費項下開支不另請款

第五條 本報內容分插圖公報統計雜費四項於必要時得酌

量增減之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4**

年

第

卷

第

**6**

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廿八日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刊行 第六期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發行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第六期目錄

挿圖

總理遺像附遺囑

公牘

(一) 關於事前審計者

△訓令

訓令民政廳據財政廳呈理奉令審歷昆明市政府呈請核發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一案如擬辦理仰轉飭遵原由

訓令財政廳據國民政府主計處函請將二十四年度概算照章辦理並飭屬遵照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轉第一監獄請領二十三年十月分囚糧米價款一案令飭該廳照數核發由

訓令財政廳據該廳印刷局請領八月分公報日刊費始准給領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請發給存儲積穀報告書印刷費一案准予照發令飭遵辦由

訓令民政廳據呈轉昆明縣呈請核復功勳察與提請核發經費各情一案准予如擬辦理由

訓令財政廳准總指揮部咨便團務營備隊官長發所請補領十一月分薪餉令仰填呈支令由

訓令實業廳派東分區林務局經費自十一月分起准予由購通稅局撥領轉飭以後遵照撥支謹辦手續辦理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轉地方法院看守所因編統計表及清摺請核發十一月分因糧米價一案審核相府照發准均價  
數給由

訓令財政廳准總指揮都督轉團務常備隊官長養成所請發十二月分伙食一案應准照發仰即遵照由

訓令實業廳以該廳所屬林務處第一苗圃預計算書未能遵令按期呈報照案騰將主辦會計人員撤職主管長官配過以資  
儆戒由

訓令本府所屬各機關以實業廳所屬林務處第二苗圃預計算書未能遵令按期呈報照案騰將主辦會計人員撤職主管長  
官記過以資儆戒仰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第一殖遊督辦呈稱勝街游擊隊長呈請撥發二十三年秋冬季服裝費核與案符應准撥發仰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昆明市政府呈稱養濟院工賑部貧民食米統計表請發十一月分米價一案令飭遵照由

訓令禁烟局及財政廳據永善縣呈請核銷奉令照案開放二十二年冬季二十三年春季煙餉一案審核符合准予抵解核  
銷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經濟委員會呈請核發開辦經常各費虧核示一案准予照數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照核明數發第一監獄囚糧尾款由

訓令高等法院據財政廳呈自本年九月分起停發第一監獄囚糧補助費核示一案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由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與文官總局呈明奉撥經費支預算書與支付預算書不符各節新經法備案一案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永平縣二十三年五六七八九等月預算准予附案備案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奉令籌擬昆明市政府呈請積發度款核定分所經費一案如擬辦理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轉第一監獄請領二十三年十月分囚糧米價款已飭財政廳照數核撥山

指令財政廳准給開恩等縣清丈人員伙食津貼山

指令財政廳為呈報奉令核議運使署呈報二十三年七八九十等月分支付預算書所列數字與計算數目相懸甚鉅飭查明呈現新經核一案未據確切查明仍應返照切實查明呈報山

指令富源新銀行據呈請款文件單據本行不適用於用時亟填途新暨核示返一案令飭該行若無轉呈請款文件時應免填用山

指令財政廳印刷局據請領八月分公報日刊費姑准給領山

指令電政管理局據呈請核示下關等局修理房屋費用准予照額經費自節節用報核山

指令民政廳據呈請發給倉儲積穀報告書印刷費一案准予飭廳照撥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擬具擬呈省內各坐支及撥支機關支令暨造報書表各辦法甚屬妥善應如呈照准並飭嚴催未盡事宜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擬具擬呈省內各坐支及撥支機關支令暨造報書表各辦法甚屬妥善應如呈照准並飭嚴催未盡事宜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擬具擬呈省內各坐支及撥支機關支令暨造報書表各辦法甚屬妥善應如呈照准並飭嚴催未盡事宜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擬具擬呈省內各坐支及撥支機關支令暨造報書表各辦法甚屬妥善應如呈照准並飭嚴催未盡事宜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擬具擬呈省內各坐支及撥支機關支令暨造報書表各辦法甚屬妥善應如呈照准並飭嚴催未盡事宜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四

表各機關應對別項報由

指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咨覆滬東分區林務局請自十一月分起山羅通稅局撥領經費一案應准備案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轉地方法院看牢所因糧款計表及清摺請核發十一月分因糧米價一案審核相符照案准酌量發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峨山清丈分處呈請增加旅費一案准就新幣一千元限度以內開支折核示准予備案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咨濟院呈請於月中派員點驗該院貧流民以便早日造報預算一案礙難照准由

指令第一補邊督辦據呈轉騰衝游擊隊長呈請撥發廿三年秋季服裝費核與案符應准撥發由

指令巧家縣據呈轉游擊隊請核發派隊緝拿匪犯往返旅費一案照准令廳發給由

指令昆明市政府據分別呈轉審濟院工賑部貧流民食米統計表請發十一月分米價一案一併飭令遵照由

指令永善縣呈請核銷奉令照新案備放二十二年冬季二十三年春季發前一案審核符合准予抵解核銷由

指令經濟委員會據呈請核發開購經常各費新指示一案准予照發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轉第一監獄十一月分因報清冊等項請核發囚糧米價一案准照數核發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雲南大學轉呈二十三年度各月份支付預算折核示一案應教還遵察辦理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自本年九月分起停發第一監獄囚糧補助費折核示一案應予照准由

△咨

咨覆總辦准咨據團務當面隊官在養或所請補領十一月分折餉一案咨復查照辦理由

查續指撥部准去轉開務常備隊官長養成所請發十二月分伙食一案應准照發由

查復省黨務推進委員會所屬大理停開縣黨部預算書應予備案並暫免後月進報預算由

### △審核預算証明書

滇越鐵路警務處分各局所陳呈報二十三年十二月分預算請審核一案經核相符分別填發証明書由

實業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呈報二十三年十二月分支付預算書類一案業經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証明書由

實業廳呈報農業推廣委員會二十三年度十二月分預算書請審核一案業經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証明書由

實業廳呈報第二商團二十三年十二月分支付預算一案經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証明書由

外交部駐英商務特派員辦事處呈報二十三年度冬季致送法國醫院補助費預算書請審核一案業經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証明書由

明書由

審計處經報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分支付預算請審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証明書由

民政廳呈報二十三年度一月分預算請審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証明書由

建設廳呈報造房工程學校二十三年一月分預算請審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証明書由

高等法院呈報地方法院及看守所二十四年一月分支付預算書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証明書由

麻栗坡對汛督糧署呈報二十三年度一月分支付預算請審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証明書由

高等法院呈報第一監獄二十三年度一月分預算請審核一案業經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証明書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昆明市政府呈報二十三年度一月分支付預算請證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分支付預算請證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查辦地方官吏破控陪審委員會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分支付預算請證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滇越鐵道警察總分各局所隊呈報二十三年度一月分支付預算請證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財政廳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分支付預算書類經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通志館函送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分支付預算請查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呈報二十三年度一月分支付預算書類經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秘書處呈報二十三年度一月分支付預算請證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送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分支付預算請查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實業廳度支部檢定所籌備處呈報二十三年十二月分支付預算一案經審核內有應行通知事項分別填發通知書由

實業廳呈報農會推廣委員會二十三年度十二月分支付預算書類經審核內有應行通知事項分別填發通知書由

實業廳第二苗圃呈報二十三年十二月分支付預算經審核內有應行通知事項分別填發通知書由

(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電政管理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分計算書類准予備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自治籌備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分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轉地方法院趙耀麟等看守所二十三年度十月分支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支付計算書類准予備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庶務所呈報奉諭在雲源別墅駐粵美國領事開支並往返車費冊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秘書處呈報該處統計室二十三年度十月分支付計算書類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寶靈局呈報勸業銀行二十三年度八九月分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分收支款項清冊據准予備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查辦地方官吏被控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支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麻栗披對汛督辦呈報該署營所屬各汛隊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秘書處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報第一監獄二十三年度十月分支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請審核二十三年度七月分支付計算書類應准備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報建設廳滇甯路技正趙適廣造報該路自二十二年一月至八月及昆元段二十二年四月至八月經常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報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來令招待前赴電總司令劉振寰在開遠開支餐宿客費冊據准予備案

山

訓令財政廳實業廳呈轉勸業銀行二十三年度七月分計算書函准予核銷備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收廳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奉令預留中央款項宣德委員劉主任等生開還開支發給各費冊據准予備案一案由

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報該廳二十三年度十月分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昆華醫院工程處呈遵令更正八月分收支款項冊據復核無異應准備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分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報二十三年度八月分收支款項冊據准予備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庶務局呈報舉補河理報符額顯亦及陪資遊覽安寧溫泉開支各費冊據應准核銷給價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長兼滇東監督呈報選舉事務所廿三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庶務局呈報奉令辦理七八兩月分星期二五省務會議及部務會議開支憑點各費表據准予核銷給價由

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收廳呈報奉令召集近省及交通便利四十縣縣長會議開支各費清單收據准予核銷給價由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報奉令教育經費管理局廿二年三月分誤征印花帶款單表冊准予核銷備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庶務局呈報奉令辦理在教員買辦各老袍風雨褲開支臨時費冊據准予核銷給價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買呈轉鳳城段工程處呈報成立開辦費冊據並呈報查詢款項用途及購置修繕各費另案



派員驗收具報各情准予備案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庶務所呈請核發二十三年度十一月分奉諭辦理宴請土司罕富廷開支臨時各費准予核銷給領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庶務所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分開支政治交際等款支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分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鶴慶縣長早報鶴慶電政局函撥電杆單據請發給杆價一案飭由該廳查明撥抵具覆由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轉滬東分區林務局二十三年度九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公路製造火藥局廿三年度十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庶務所呈報辦理在德源別墅宴請中央派滇司法視察員開支臨時查冊據准予核銷給領由

訓令財政廳據通志館函送二十三年度十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填發証明書由

訓令財政廳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分收支公路經費冊據暨計算書類准予分別備案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報第一監獄二十三年度製備人犯用品器具附呈清冊單據准照核定預算數核銷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庶務所呈報奉諭辦理歡宴中大地理考查團開支各費冊據准予核銷給領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麻坡對汛督辦呈報二十二年至廿年度（自二十二年七月起至二十三年六月止）開支決算書表准予備

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雲滇銀行清理處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分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日 錄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省道警總局呈報護路憲兵各區隊二十三年度十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由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報遼南分區林務局二十三年度十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滇越鐵道警務總局造冊總分各局二十三年度十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轉第一農事試驗場二十三年度十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見華醫院工程處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分支出支款項冊據新核示一案准予備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庶務所呈報奉諭購備車票致送劉顯丞先生及隨員二人乘坐返港並招待午餐等費附呈單據准予核銷領由

銷給領由

訓令財政廳據電政管理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准予備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電話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分支出計算書類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第一殖邊督辦公署呈報二十二年(二十三年)五六月分支出計算書類一案准予核銷由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報轉道路工程學校校造報該校校樹建築費二十三年度自八月二十一日起至九月底止收支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報修築工務處造報該處組織成立開辦修繕各費財據並二十二年十二月起至二十二年二月止表錄一併准予備案由

年二月止表錄一併准予備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第一殖邊督辦公署呈報二十二年(二十三年)四五六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准予分別核銷一案由

△指令

指令電政管理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計算書預准予備案由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報各路段不能依期造報計算書類懇請免造月預算各情一案姑准備案並飭遵照標準預算一次以憑稽考由

指令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呈報該處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計算書類應准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造幣廠呈報情形特殊職務繁賸所有賬項各項書表不能如期辦理祈飭核示遵一案姑准照辦並飭嗣後務須遵照規定日期呈送由

指令自治籌備委員會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轉地方法院遵建該院警署看守所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支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填發証明齊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附周市立醫院二十二年份開支奉委種痘費計算書冊單據一案分飭補送圖簿

單據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該府暨所屬各分機關二十二年度六月份收支計算書類除收入計算及總支出計算

應經另案核辦外其餘分別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收支款項附錄准予備案由

指令實業廳據呈轉勸業銀行二十三年度八九兩月份計呈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查緝地方官吏委員會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支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由

指令本府秘書處據呈報該處統計室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支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轉第一監獄二十三年度十月分支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本府庶務所據呈報奉諭在盤源別墅款宴駐粵國領事開支餐酒烟茶並往返乘車臨時各費冊據准予核銷給證一案由

指令麻栗坡劉汎督辦據呈報該署所屬各汛隊二十三年度十月分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由

指令本府秘書處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分支出計算書表單據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建設廳滇南路技正趙適廣造報該路自二十二年一月至八月及昆元段二十二年四月至八

月經常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永壽縣呈報永綏游擊隊二十三年度九月分支付預算書類准予核銷摺紙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奉令招待前赴軍總司令劉振寰在開遠開支餐宿各費冊據應准備案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奉令招待中央技開宣慰委員劉主任等在開遠開支餐宿各費冊據應准備案由

指令實業廳據呈轉勸業銀行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分計算書類應准核銷備案由

指令昆華醫院工程處據呈報遵令更正八月分收支款項賬冊應准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分支付計算書類應准核銷給証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分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永善縣呈報永綏游擊隊二十三年度八月分支付計算書類並價款憑証准予核銷撥抵給款由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呈報清丈處二十三年度十月分支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呈報印花稅處二十三年度十月分支出計算書類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宣威特種消費稅分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民政廳長兼選舉監督處呈報選舉事務所二十三年度十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並填發證明書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呈報滇發國府及行政院公報二十三年十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並填發證明書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呈報二十三年度八月分收支款項冊據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翠湖武成及大觀公園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分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本府庶務所據呈報奉令辦理招待刻園券及陪資遊覽安寧溫泉開支各費冊據應准核銷給領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石屏縣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八九月份計算書類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江澧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八九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翠湖武成及大觀公園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分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造報該局所屬各分機關五六七八等月份計算書類手續與備令飭補送再遞核辦一案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教育經費管理局造報二十三年三月份經征印花等款單表冊証准予核銷備案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一四

指令本府庶務所據呈報奉令辦理在教會會請各耆老輪流演講支臨時費冊據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平彝特種消費稅分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八、九、等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華坪縣呈報華坪游擊隊二十三年度五、六月份計算書類暨呈報三月併為一次造報新核示一案分別

准予核銷展限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報奉令召集近省及交通便利四十縣縣長會議開支各費清單收據應准核銷給証由

指令本府庶務所據呈報核發二十三年度十一月分奉諭辦理宴請土司罕富廷開支臨時各費准予核銷給領由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彌鳳理段工務處呈報成立開辦費冊據並呈報查詢款項用途及購置材料各費另案派員驗

收具報各情應准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箇舊特種消費稅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分支付計算書據並附送收支對照表新核示由

指令實業廳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分計算書類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海澗酒稅厘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八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支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本府庶務所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開支政治交際等款支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本府庶務所據呈報奉諭謂現在廳原別墅黨中央派復河法視查員開支臨時費冊據准予核銷由

指令實業廳據呈轉迤東分區林務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古德公園二十三年度七、八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公路製造火柴局電報二十三年度十月分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造報該府管轄各分機關又臨時門夏季造林運動等二十二年(二十三年)六月份

收支計算書類核准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市政日刊社及市警事經理處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市警事經理處准予

核銷市政日刊社數不相符發還更正一案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補報所屬各分機關二十二年度五六月分二十三年度七八月份計算書類一案令飭補送

再憑核辦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轉第一警隊呈報二十三年製備人犯用品器具附呈清冊單據一案准照預算數核銷給証由

指令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收支公路經費附屬暨計算書類分別准予備案填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宜良縣菸酒稅局清報二十三年度七八九三個月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收支各款計算書類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鹽務菸酒稅務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八九月分計算書類發還更正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清才廳二十三年四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指令本府庶務所據呈報奉送辦理獻宴中大地理考卷開支各費單據准予核銷給領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箇舊菸酒稅務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八兩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清才廳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並補送收支對照表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二五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覆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分收支計算書類傳票情形准予備案由

指令麻栗坡對汛督辦據呈報二十三年度(自二十二年七月起至二十三年六月止)全年開支決算書表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雲煙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分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空頭銀行清理處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分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清丈廳二十二年度(二十二年)五月分支出計算書類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護路憲兵各隊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實業廳據呈報滇南分區林務局二十三年度十月分計算書類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市樂隊團景公園第二區公所等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蘭坪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八兩月分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民政廳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造報總分各局二十三年度十月分支出計算書類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實業廳據呈轉第一農事試驗場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分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分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鹽運使署稅局呈報甸蔞酒稅局二十三年度九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呈報財政人員訓練班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經平縣菸酒稅務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分支出計算書如單據多有錯誤將原件發還令備更正呈

覆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高麗酒稅務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計錄書類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昆崙醫院工程處檢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收支款項冊據顯示一案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平發菸酒稅務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造報二十二年度十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所屬驗金介紹所開辦試驗場等五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准予分

別核銷給証由

指令本府庶務所檢呈報來驗賸備票致送劉顯丞先生及隨員二人乘坐返港並招待午餐等費由呈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富民菸酒稅務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分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八兩日分支出計算書據並補送收支對照表一案准予核銷

給証並飭查初由

指令金甌無線電局呈請撥助補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收支計算書預請審核一案應飭查詢由

指令電政管理局檢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備案由

雲南省政府統計公報 目錄

指令電話局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屬通特種消費稅局呈報牛街分局二十二年九月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特種消費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省自給籌備委員會據該會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分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發還更正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華坪縣呈報該縣游擊隊廿三年度八九月月份計算書類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縣呈報該縣財政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分收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新平縣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自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月底止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蕪荊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自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月底止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通特種消費稅總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華坪縣呈報該縣游擊隊二十三年度十月分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屬通特種消費稅局呈報甸蔡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分計算書類准予核銷增証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屬通特種消費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准照一六四・一三〇之數予以核銷給証

一 案由

指令第一殖邊育辦據呈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六月月份支出計算表類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轉造路工程學校造報該校橋樑建築二十三年度八月二十一日起至九月底止收支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新平菸酒牲畜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計算書類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昭通特稅局呈報鐵錐特種消費稅分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八九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第一殖邊督辦據呈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四五六月份支付計算書類准予分別核銷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寧江菸酒牲畜稅局造報廿三年度九十兩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楚雄工務處造報該處組織成立開辦修繕各費冊據並二十二至二十三年二月底表

據准予備案由

### △咨

咨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准咨請審核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支付計算書類准備案由

咨親總指揮部准咨送陸軍醫院先後呈報該院及附屬伙食所二十三年七八兩月份計算書類一案照章發還更正由

### △公函

函覆總憲館准函送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 (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 △訓令

訓令審計廳派員會同查驗軍需局經理兵工廠房舍工程具覆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總部並隊門路工程由
-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開武亭工程具復由
-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奉修交通隊房舍工程具復由
- 訓令審計處派員復估交通隊後操場房舍工程具報由
-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修理昇平坡砲樓工程由
-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騎兵隊工程具復由
-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應務所修理鹿房衝器工程具報由○
-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招工投標油桐總部並復機辦公室過道頂板等工程一案由
-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道路墳墓等工程具報由
-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招工投標修理軍械局平房等工程由
-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估電機局呈請修理二門內平房及後面住房具報由
-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新建教導團器材室內工程由
-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估前充三大院在原估驗外溢修管工程由
-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教導團呈請修理圍牆工程具報由
-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招工修理省府小醫院工程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械局新建高射機炮庫房工程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廳呈請昆明市政府請核撥興修大觀公園栽打松杉椿等項工程修費一案飭派員勘估具覆由

訓令財政廳據軍需局呈請派員驗收修理報功利工程並核發修費一案應飭遵照派員會同辦理由

訓令教育經費管理局據呈報十一月份各項帳表准予存查仰即遵照由

訓令教育經費全庫據早報十一月份各項帳表准予存查仰即遵照由

訓令公路經委會屬核轉黑井區食鹽運銷處十月份各項帳表准予備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委會呈稱公路製造火藥局呈請派員驗收修理藥廠一案飭派員會同辦理由

訓令實業廳據核商請業銀行十一月份各項帳表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由

###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會發呈覆驗收公安局修理警察院工程一案准予核銷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公安局呈請驗收修理公廁所工程祈派員會同驗收一案准予照派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請核撥興修大觀公園栽打松杉椿等項工程修費一案應俟派員勘估再議核辦由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業據轉公路製造火藥局呈請派員驗收修理藥廠一案應准照派仰即轉飭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警署派員復估公安局呈請修理所管債債及屠宰羊兩項工程一案准予核撥仰即轉飭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昆明特種營業稅局呈請改建正房一案飭派員會同勘估由

指令財政廳呈請派員會同勘估園務官長養成所請修房舍工程一案准予照派由

指令軍需局據呈請派員驗收修理勸功工程並核撥經費一案准令財廳派員會同辦理由

指令實業廳呈請核辦工藝展覽場日計表圖樣情形請自十一月一日起報一案未便照准仰即，飭行照由

指令公路經委官據核轉呈請查核食糧運銷處呈報七月份出超原因准予備案仰飭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奉令飭仰印圖局停止造報庫存未增抄日記賬據除飭抄報日記賬外庫存表仍舊辦理辦察核示遵

案仰即轉飭遵照指示各點分別辦理由

## 統計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核簽支付命令分類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發給各機關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預算通知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通知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核銷計算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勘估查驗各機關修建工程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核發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 錄



插

圖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公

續

# 公 牘

## (一)關於事前審計者

### △訓令

訓令民政廳據財政廳呈開奉令籌擬昆明市政府呈請核發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一案如後辦理仰博飭遵照由

十二

月一日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昆明市市長陸亞夫，呈請核發度量衡檢定分所，開辦經常各費。一案當經令飭財政廳籌擬具覆，以憑核辦去後；茲據復稱：「遵即詳加審查，市府所呈各節，固具相當理由。第現值稅收銳減，庫款奇絀之際，對於新增支出，殊苦籌發不易，茲將該府請領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各費，分別擬具辦法如左：

(一)開辦費。查原請核發新幣五百八十元，爲數過多，擬准發給新幣二百元，其餘不敷之數，仍飭由該府自行籌畫彌補。

(二)經常費。查該府原擬預算，每月共支經常費新幣二百一十元，與實業廳度量衡檢

定所籌備處規定經費預算，月支新幣一百元比較，竟超過一倍有奇，殊屬糜費。且當此庫款支絀，開支浩繁之際，上項經費，尤須力求撙節，以紓財力。覆查該府原擬度景衡檢定分所經費預算，所需職員下役，不過四人，擬節該府就現有人員中，酌量指派兼任，不再另行專設。月需辦公各費，若就該府原領經費範圍以內，設法撙節挪支，不另發給，俾節公帑。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該廳擬擬各節，尙屬可行。應准一併如擬辦理，除令外，仰即知照！」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知照：並轉飭該市長遵照辦理！勿違。預算書發還另編呈核。

此令。

訓令財政廳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請將二十四年度預算照章辦理並飭屬遵照一案由 十二月四日

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開：

查預算章程第三章 地方預算第八節 編審之程序 及時期各條內略載省市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如有一部份未能按期編送者即由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代為編造又各

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彙編各省市概算案限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又各省市  
政府議定各該省市概算案限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發還財政廳或財政局又各省財政廳或市  
財政局依據省市政府議定之全年行政計劃及概算案編成各該省市總概算書（第二級概  
算）限二月十五日以前連同全年行政計劃繕具五份以一份送行政院以一份送財政部以  
三份連同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送國民政府主計處各等語現在省市各機關二十四年度第一  
級概算案限已送達之期應由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從速進行催辦如有未能按期編送者  
並應代為編造至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應編或各該省市總概算書亦應遵章如期編送以  
便本處早日核轉俾二十四年度預算得於年度開始以前正式成立依法執行除分行外相應  
函請貴府查照辦理並飭屬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仰限辦理，切切！

此令

訓令財政廳高等法院呈轉第一級概算案二十三案十月分回報米價款一案令飭該廳照數核發由 十二月四日

案據派員點驗囚犯，及貧流民名額，並核定米價一案。經該廳會同審計處將辦理情形簽  
覆前來。當經批示：「准如擬辦」在案。除地方法院及養濟院食米價款，業已令發在案外；

竊據高等法院呈轉第一監獄請核發十月份因糧尾款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所呈表冊，散總尚屬相符，并與派員點驗人口比對，亦尚無異，應准給領。計該獄十月份共用米一萬二千二百一十二斤，折合市石十五零一斗七升六合六撮七抄，每石照本月平均價新幣一百五十一元四角計算，合一千五百四十四元零七角五仙，加運腳費二十元零三角五仙四厘，共合新幣一千五百六十一元一角零四厘，除預支一千二百元外，實合發一百六十一元一角零四厘，除分令財廳遵照發給外，合將領款單據發還，仰即轉飭另具領款憑單取據，逕赴財廳請領可也。」等因指令外，合將該獄附件檢發，仰該廳遵照速填支令呈核！

此令。

計發第一監獄十月份四柱清冊一本，統計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該局印刷局請領八月份公報日刊費給准給領令知由 十二月八日

案據該廳印刷局經理趙濟呈稱：

「本職局應領公報日刊印費，前經呈奉核准，印費以當時紙價為標準，隨時比價結算請領，曾具領至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分第一百七十四期止在案。」

茲查八月份空子紙，係用上月存料，八十磅道令紙，每磅現價舊幣四元二角。比照價值

二仙六厘，與現時標準印價六仙二厘五毫比例，每毫折合舊幣一角零九毫。正文所用上海頂厚新聞紙，照現在市價，每令九十二元五角。較前紙價五十二元比例，每篇實合舊幣二仙零四毫。計自第一百七十五期起至第一百九十九期止應合印費舊票五千四百一十五元九角二仙，折合新幣一千零八十三元一角八仙四厘。理合取具紙舖証明紙價單連同比例表，清摺請款單據，具文呈請鑒核，飭令財政廳照數發給承領，以資清用，實爲公便。等情；計呈紙舖証明紙價單一張，清摺一扣，比例表一張，請款憑單總收據一份，據此，除以：「呈覽附件均悉。查所呈清摺，價目與總數，尙屬符合，惟散數常有筆誤之處，業已代爲更正，姑准給領，至該局呈文手續，應由該主管機關核轉，方合規定，以後務須一併認真辦理！勿違。」除將請款單據檢發財廳照數給領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餘件存。」等因指令外：合將該局請款單據檢發，令仰該廳遵照單製支付命令呈核。

此令。

計發請款憑單總收據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請發給會借積穀報告書印刷費一案准予照發令飭遵辦由

十二月十日

安據民政廳廳長丁兆冠呈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五



一案查職廳昨擬編印雲南省第一次(二十一年份)倉儲積穀統計報告書，分發各縣屬地方省覽，俾徵已往之事實，而勵將來之推進，一案。業將彙編底稿，呈送核閱，當蒙鈞座批示：「准予照辦。」等因；奉此，遵即派員持向崇文印書館，訂印三千本，每本合工料新幣一角八仙，共合新幣五百四十元。昨已印就交來，隨即辦文交郵分發各縣屬，除郵費已由職廳經費開支外；其印刷費新幣五百四十元，暫由職廳保管雜款項下墊支。理合檢取受款收據，連同報告書，一併備文呈送，請祈鈞府鑒核，令飭財政廳照數核發給領，俾歸墊款。實沾公便！」

等情；計呈倉儲積穀統計報告書一本，收據一張。據此，除以：「呈覽附件均悉。准予照發，除分令財政廳遵照發給外；仰即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可也。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民政廳據呈勸昆明縣呈報核復勸功祠祭典擬請核發祭費各情一案准予如擬辦理由

十二月十一日

案查前據該廳呈轉，昆明縣長呈報，恢復報功祠祭典，請每次核發祭儀現金一百五十元，以資辦理，等情；一案。當經令飭財政廳核議具覆，以憑核辦。去後；茲據呈覆稱：

「案查昆明縣於每年承辦

孔誕紀念，所有祭需，係核准每季發給舊幣三百元，由糧稅項下坐支抵解，歷經照辦在案。此次恢復報功祠祀典，一切禮節，及牲牢酒醴之供奉，當視祭孔較為節約，該縣所請發給現金一百五十元之處，核查亦無浮糜，應准照

孔誕祭需酌減，核發舊幣二百元，以資備辦。仍由該縣財政局於征獲耕地稅項下，照數撥支，列冊報抵。至供應祭豬一口，應即如請令由昆明牲屠稅局如期照辦。除分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銜核施行，並祈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該廳所擬各節，尚屬妥協，應准如擬照辦。除令民廳轉飭該縣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轉飭該縣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財政廳准總指揮部咨地團務當備隊官長鑒成所請補領十一月外薪餉令仰填呈支令由 十二月十五日

案准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咨開：

「案據雲南省團務常備隊官長養成所所長袁士奎呈領該所官兵學員生十一月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薪餉公乾教育津貼等款到部查該所應領薪餉等款除坐扣外實合補發新幣八百一十九元

照案應由財政廳發給除指令暨行廳外相應備文咨請貴府查照爲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數補發，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填製支令呈核！

此令。

訓令寶雲廳海東分區林務局經費自十一月分起准予由照通稅局撥領轉發以後進照撥支機關手續理由 十二月十八日

案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稱：

案准實業廳咨開：「案據廳屬林務處長李楓蓂呈稱：「案據迤東分區林務局長楊

克敬呈稱：竊查職局月領經費，以程途較遠之故，每月至下月底，尙未接匯上月份之

經費，而局內又無餘款可資墊支，事業進行，諸多滯碍，復於造報計算書，亦不能遵

照通令依限造報，若不亟謀補救方法，既誤軍功，又違通令，局長再四籌思，惟有懇

請鈞長呈轉咨商財廳准將職局月領經費新幣三百六十九元，按月至發款時期，由昭通

特種消費稅局如數撥領，以省周折免誤事功。：：：：等情；據此，查迤南分區林務

局月領經費，昨經職處簽呈咨准財政廳自十月起，按月由開遠特種稅局撥領，取具正

式印收抵解在案。該迤東分局，事同一體。擬仍援迤南分局成例，咨請財政廳准將該分局月領經費新幣三百六十九元，自十月起，按月由昭通稅局撥領，取具正式印收抵解。以省周折。是否有當？敬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迤南分區林務局月領經費，昨經敝廳咨請貴廳核准由開遠稅局按月撥領在案。茲據該處長簽呈各節，自屬可行。相應據情咨請貴廳長查照轉飭昭通特種消費稅局遵照辦理。仍希見覆。等由；准此，查咨轉各節，尙屬可行，惟該分區林務局十月份經費，現已辦就支令呈核，待發給領，不能另行飭撥，應自十一月份起，改由昭通稅局按月照數撥發給領，取具印收，呈廳核撥抵解。除令昭通稅局遵照辦理，并咨覆實業廳轉飭遵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應准備案，除分令實業廳轉飭該局自十一月份起遵照撥支機關手續按月照章造報計算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該局自十一月份起照省外撥支機關手續辦理，預算暫免造報，只須按月照章造報計算呈核可也。此令。

訓令財政廳德寧廳法院呈轉地方檢察官所四糧統計表及清摺核發十一月分四糧米價一案審核相照特准內價發給由 十二月十八日

案據高等法院呈轉地方檢察官所四糧統計表及清摺，請核發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四糧米價一案到府。除以：一呈及附件均悉。核表列人米各數，數總均尚相符，查對會派各員點驗簽覆各情，亦無歧異，計該所十一月份，共用去米七千二百三十斤，折合市石六石零二升五合，以核准不均次米價，每石新幣一百五十二元，計合米款九百一十五元八角，外加磚炭一萬四千斤，每百斤合現金四角八仙，共合新幣六十七元二角，又松球五百斤，每百斤合新幣一元一角，共合新幣五元五角，總共合新幣九百八十八元五角。應准如數給領，再查本月份因該所購米較次，故照次米價核發，以後仍須購用中米，以符政府矜憫囚犯之至意。除分令財廳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知照，具備領款單據赴廳請領。此令。一、等因指令外，合將統計表清摺抽發，令仰該廳即便照數核填支付命令呈核。

此令。

計發統計表一張，清摺一份。

訓令財政廳德寧廳法院呈轉地方檢察官所四糧統計表及清摺核發十一月分四糧米價一案應准照發仰即遵照由

十二月十八日

案准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咨開：

「案據全省團務常備隊官長養成所所長景士奎呈請發給該所官兵及學員生十二月份預支火食及軍米到部除以呈悉咨所領預支火食新幣二千元核與案符應准飭由財政廳照數發給辛軍米以實有人數計共合應領七石八斗二升九合仍准暫由本部墊發等因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貴府查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以：「核查該所，請預支十二月份火食、與上月核准預支之數相符，自應准予給領（除令飭財政廳照數發給外，相應咨覆，請煩查照！」等由；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填製支令呈核」

此令

訓令實業廳以該所所屬林務處第二苗圃預算書未能遵令按期呈報照案應將主任會計人員撤職主任管長併記過以資儆戒由 十二月二十二日

爲令飭遵照事：查本省推行審計制度，所有各機關應報預算、計算、書表單據，均應照暫行審計條例第七條及第九條並施行細則第四條，及第八條之規定，按期呈報 迭經三令五

由通飭遵辦，並飭由本府審計處，召集各機關會計人員會議，聲明以後各機關造報計算如有  
逾限，即將主辦人員撤職，長官記過，曾將遲報夫報各機關列表令發并飭查覆，再惡核辦。  
各在案。乃查該廳所屬林務處第二苗圃，造報預計算書，預算方面八月份逾限十九天；九月  
份逾限五十八天；十一月份逾限五天；十二月份逾限十五天。計算則僅報至二十二年十一月  
底，其餘各月竟完全未報。殊屬玩視功令，自應查照以前通令及宣佈辦法辦理。除將該圃各  
月份支令照案分別停簽外，應由該廳長查明，將該圃主辦會計人員，即予撤職！並將主管長  
官，記過一次，以示懲戒，而重功令。除通令各機關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  
，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

此令。

訓令本府所屬各機關以實業造所屬林務處第二苗圃預計算書未能遵令按期呈報應將主辦會計人員撤職主管長  
官記過以資懲戒仰知照此 十二月二十二日

爲通令飭知事：查本省推行審計制度，所有各機關應報預算、計算、書表單據，均應照  
暫行審計條例第七條及第九條並施行細則第四條，及第八條之規定，按期呈報。迭經三令五  
由通飭遵辦，並飭由本府審計處，召集各機關會計人員會議，聲明以後各機關造報計算有如

逾限，即將主辦人員撤職，長官記過，曾將遲報未報各機關列表令發，並行查覆再憑核辦。各在案。乃查實業廳所屬林務處第二苗圃，造報預算算書，預算方面，八月份逾限十九天；九月份，逾限十五天；十一月份，逾限五天；十二月份逾限十五天。計算則僅報至二十二年十一月底，其餘各月竟完全未報。殊屬玩視功令，自應查照以前通令，及宣佈辦法辦理。除將該圃各月支令照案分別停簽，並令飾實廳查明將該圃主辦會計人員即予撤職！主管長官着記過一次，以示懲戒；具報查考及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第一種邊警海軍特務隊長呈請撥發二十三年秋季服裝費核與案符應准撥發令仰知照由

十二月二十六日

案據第一殖邊督辦李日瑛呈稱：

「案據贛甯游擊隊長周繼材呈稱：『爲呈請飭縣通融先行撥款俾便購製事案查職隊民國二十三年春季季服裝經費曾經呈請撥款製發在案茲屆本年秋季冬季製發之期自應照案呈請鈞署核辦准仍飭贛甯縣政府通融先行照案撥款以資購製是否有當理合具文

雲南省政府特計公報 公 稿 關於事前審計者



呈請鈞核指令紙還」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所請係照案辦理，事屬可行，應准令行騰衝縣長先行通融撥發，以資購製，并諒情轉呈外，仰即遵照！」等因，指令，並令行騰衝縣長，照呈准之案，由征獲銀糧項下，先行撥支秋冬季新幣四百五十元，以資購製外，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鈞府俯賜銜核，指令飭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該隊請領秋冬季服裝費新幣四百五十元，與案相符，應准照數撥發，除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照案取具該隊關領，並加具撥支軍事報告表呈核，以憑飭廳撥抵。」等因，指令外，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撥發給水救濟隊請核發派隊緝拿匪犯往返旅費由 十二月二十六日

案據巧家縣呈稱：

「案據職縣游擊隊長李建業呈稱：『案查職隊奉鈞長手諭，前往第二區緝捕匪夥鄉長楊順啓，因其弟統匪四五十人，各執槍械擁入區公所，劫去楊順啓，並將公款八百餘元，及槍三枝，一併搶去。隊長奉諭後，當即派分隊長楊鐘祥，率士兵兩班，前往會同第二區長緝拿，該分隊長於十月七號由楊家村趕回吉兆卡時，適奉鈞府諭令，

就便前往汪家坪，搗解王匪海廷，於十五日回隊，除緝捕情形已由該分隊長會銜第二區長呈報外，查該分隊長由廿日起，除休息日期不計外，往返計十三日，照尉官出差日支新幣八角，士兵日支新幣二角，共計應領旅費新幣洋五十九元八角正，除由隊長造具逐日行程里數宿營地點及應領旅費一覽表，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銜核轉報，飭令蒙姑特種消費局如數撥支，以憑轉發給領，實沾公便！謹呈。等情；計呈請領官兵出差旅費一覽表三張。據此，查該隊長所呈請領旅費各情，實屬不虛，表列各數，與案符合，除抽存外，理合具文附表呈請鈞府俯賜銜核飭廳轉令蒙姑消費稅局，如數撥支，以憑轉發給領，并祈示遵，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核表列日支旅費數目，尙與規定相符，散總亦無歧異，應予如呈給領。除抽發旅費表令飭財廳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旅費表抽發，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旅費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昆明市政府呈稱養濟院工賑部貧民食米統計表請發十一月分米價一案令飭遵照由 十二月二十

七口

案據昆明市市長陸亞夫分別呈轉濟濟院十一月份貧流民食米統計表請核發米價尾款一案。○除以：一兩呈及表均悉。查表列人數，尙屬相符，比對會派各員點驗簽復，亦無歧異，惟米價按散合總，計貧民口糧多列十兩，實核得該院十一月份貧民口糧，共用去米三萬四千六百三十一斤七兩，折合市石二十八石八斗五升九合五勺三抄，以核定中米平均價 每石新幣一百五十四元，總共合米價洋新幣四千四百四十四元三角六仙。應准照數令飭財廳扣除預支數外，填呈支令。○二等因指令外，合將原表令發，仰該廳即便遵照，將支令填呈，以憑核發！

此令。

計發原表二張

訓令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案據永善縣呈請核發奉令照新案關放二十二年冬季二十三年春季發餉一案審核符合准予抵解核

銷令知由 十二月二十八日

案據永善縣呈報，以收獲第六區煙餉罰金奉令關放廿二年冬季及廿三年春季發餉新幣二萬七千五百五十三元九角，造具清冊及領餉計算書請予核銷撥抵一案，當經審核相符，除以：一

呈悉。據前呈清冊及餉餉計算書，審核尙與案符，應准仍照前令核准發現金二千七百五十三元九角之數另行備具領款單，據呈由禁烟局轉撥抵解可也，除分令財廳及禁煙局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該局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財政廳經濟委員會呈請核發辦理經常各費附呈示一案准予照發令知由 十二月二十八日

案據兼雲南全省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繆嘉銘呈稱：

「案查本會開辦費及經常費前經擬定呈奉鈞府提會議決如呈照准有案現本會已於十二月一日成立所有應需開辦費及經常費應請鈞府分令財政廳審計處如數發給以資應用是否之處仍候鈞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此次姑准照發，以後務須遵照實行審計條例規章辦理，以昭劃一。除分令財廳遵照外，合將條例檢發一本，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給領！

此令。

訓令財政廳照核明數發第一覽錄內編尾款由 十二月二十九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前審計書

案據高等法院轉呈第一監獄十一月份囚糧清冊等項，請核發囚糧米價一案。審核符合。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核表列人米各數，數總尙屬相符。比對會派點驗各員簽覆，亦無歧異。計該監獄十一月份共用去米一萬一千八百二十斤零八兩，折合市石九石八斗五升零四勺。以核定平均價每石中米新幣一百五十四元，加脚洋二元，合一百五十六元，總共合米款一千五百三十六元六角六仙。除分令財政廳扣去預支數目照填支令呈核外，仰該院即便轉請該監獄具備領款單據向廳請領可也。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清冊抽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填具支令呈核。

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

訓令高等法院據財政廳呈自本年九月分起停發第一監獄囚糧補助費新核示一案應予照准仰即切飭遵照

十二

月三十一日

案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稱：

「案查第一監獄囚糧米價，向與地方法院看守所，及養濟院口糧，一律照次米市價發給；嗣迭據該監典獄長陳秉鈞呈：『該監囚糧，與地方法院看守所，暨養濟院所

發口糧不同，自該典獄長到任後，向係購中米發給，請准照中米價值核發，以免困難。  
C 等情前來。當以所呈諒非虛飾，自二十一年十一月份起，准予按月加發囚糧補助費新幣八十元，以資補助，歷經照發在案。茲查自本年五月份起，奉鈞府訓令規定，由職廳按月會同審計處派員點驗各法院監獄囚犯人數後，據職廳派往點驗人員覆稱：「該監所發囚糧，與地方法院看守所，暨養濟院口糧，米質均係相同。」等情，報請核辦前來。但此情形，應即將該第一監獄每月囚糧補助費一項，即予停止發給，以免虛糜公帑。茲擬即自本年九月份起，照數停發，以昭公允。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遵照！」

等情：據此，當以此項補助費，前係由

總指揮部核准照發之款。應否停發？自應仍由 總部核定。當經本府咨詢去後，茲准復開：

「案准貴府咨據財政廳呈第一監獄米價補助費現據點驗人員報告米質與地方法院看守所等相同自本年九月份起照數停發等情此項補助費前係貴部核准發給之款能否即予停止發給之處應請查核見覆等由准此此項囚糧補助費應予如該廳所擬自九月份起停發准咨前由相應咨覆貴府查照轉飭該廳知照此咨。」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令飭財廳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該監獄遵照，勿違。

此令。

△指令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興文官銀號呈請泰順營業收支預算書與支付預算書不符各節，應核備案一案，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十二月一日。

呈暨附件均悉。所呈預算書，既經更正，應准備案。該號營業會計規程，並應迅速呈報，以憑審核，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附件存。

附發復

案查前據興文官銀號總經理周宗顯呈報該號二十三年份營業收支情形，及經臨各費預算，既現用書表格式，請審核示到廳，當經據情轉呈核示在案。茲奉

鈞府指令番字第七七三號開：

「呈及附件均悉。……該號營業收支預算書內支出之部事業費，與支付預算書所列之數不符，至根據表格式，因未據該號將營業會計規程檢呈，能否歸納適用？難於核定。應飭該銀號分別查明呈覆，更正補報，

再悉核辦……」

等因；奉此○亦經轉令該院遵辦去後，茲據該院經理呈稱：

「……………遵查支付預算書經常臨時兩門，包括收支預算書支出之部，第一款、第一項、第二目稅捐款，第

三目房產賦稅，第四目事業費○三目所列數目相加，與支付預算書經常總數並無不合○茲以便於審核起見，將原書支出之部第二目稅捐款，第三目房產賦稅，第四目事業費原列數目，合併列爲第二目事業費，分經常費、臨時業務費兩節，以期兩書銜接，而便審核○除職院會銜規程另案擬呈外，謹將更正預算書，隨文呈請鈞院俯賜鑒核  
情呈示遵○」

等情；據此○查呈到營業收支預算書，所列各數，按散各總，尚屬相符，支付預算書，經常門所列之數，亦與職院核定原案無異；其經常臨時兩門之數，與營業收支預算書內支出之部事業費所列之數，亦尙符合○理合將呈到營業收支預算書及支付預算書備文轉呈，請祈

鈞府鑒核備案○並祈指令祇遵！至該院營業會計規程，一俟呈報到日，又再另塗核轉，合併聲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興文官銀號二十三年分營業收支預算書一本，支付預算書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二二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二二二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永平縣二十三年五六七八九等月預算准予附卷備案由 十二月一日

呈及預算書均悉。查本省暫行審計條例第九條附文內載：「省外各縣政府……暫不適用」等語。茲據呈轉該縣預算前來，核尙相符，應准備案。以後即遵照本條文辦理可也。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並轉飭該縣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永平縣縣長張文明，遵將二十三年五六七八九等月份支付各款，按月編造預算書各三分，呈請查核彙辦，計呈五六七八九等月份預算書各三分。等情；據此。查該縣長所呈各月分預算書，係自二十三年五月一日起，自應遵照鈞府審字第二五零號訓令，呈請

鈞府轉發審計處核辦。除將所呈預算書，按月抽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同原呈歷月預算書各二分，具文轉呈，請祈鈞府察核，轉發審計處查核彙轉。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肅

計呈五六七八九月份預算書各二份。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呈覈奉令籌擬昆明市政府呈請核發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一案如擬辦理由 十二月一日

呈悉。查該廳議擬各節，尙屬可行，應准一併如擬辦理，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高等法院檢呈勸第一營贖請領二十三年十月分因緝米價款已飭財政廳照數撥發由 十二月四日

呈覽附件均悉。所呈表冊，散總尙屬相符，並與派員點驗人口比對，亦尙無異，應准給領。計該款十月份其用米一萬二千二百一十二斤，折合市石十五斗七升六合六撮七抄，每石照本月半均價新幣一百五十二元四角計算，合一千五百四十元零七角五仙，加運腳費二十元零三角五仙四厘，共合新幣一千五百六十一元一角零四厘。除分令財廳撥照發給外，合將領款單據發還，仰即轉飭另具領款憑單收據，逕赴財廳請領可也。餘併存發。

此令。

計發還領款單據二張。

指令財政廳准給開遠等縣濟才人員伙食津貼由 十二月四日

呈悉。准予照加作為臨時經費，由收入照費項下開支，錄實報銷。以後不得援例要求為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事前審計者

要！仰該廳即便轉飭遵照 切切！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察核示遵事：竊查本廳奉命主籌本省耕種清丈，上類

鈞陳德威，下得從屬用命，一應事宜，進行尚稱順利，按照原定計劃，已由第一期推進至第四期。現在第四期清丈各縣，已次第結束，第五期應推行各縣，亦經次第着手，並將經濟情形先後呈報各在案。惟查第五期清丈各縣中，如瀘南之建水、開遠、石屏、尋縣，較之滇東迤西各縣，物價昂昂，生活費亦因而增高。當於本年六月召開第三屆清丈會議，附帶議決，俟推進至建水、開遠、石屏、蒙自、箇舊等縣時，呈請增加清丈人員伙食津貼。等語，紀錄在案。茲據開遠清丈分處長屏廷傑呈略稱：「開遠分處業於十月組織成立。惟因開遠百物昂貴，生活增高，且地當孔道，氣候炎熱，各級職員，多感水土不服，尤嘆伙食昂貴。應請照議決案附加津貼，以資維持，而恤下情。」等情；轉請核示。前來。查該分處長所呈各情，尚屬實在，且與第三屆清丈會議議決案相符。應准將該開遠、石屏兩分處清丈人員，自開始工作之日起，於額定薪津外，每月增加伙食津貼薪幣六元，伙役、役事、助手人等，每名增加伙食津貼薪幣二元，作爲臨時經費，由收入照費項下領支，以免墊動預算。將來推進至建水、蒙自、箇舊等縣，亦即照此辦理。所有核請附加開遠、石屏、尋縣清丈人員伙食津貼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核示。謹行。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鑒

財政廳廳長 饒崇仁

指令財政廳爲呈請奉令核覆，逕使呈報二十三年七八九十等月分支付預算書所列數字與核算數目相照，甚領飭查明，呈再核一案，未據確切查明，仍應照切實查明呈覆。十二月七日

呈悉，查概算多出之數，究竟確係何處經費，仍未據切實呈覆，應迅即確實查明具覆，勿違！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第字第七六五號訓令開：

「案據鹽運使李培英先後呈報署二十三年度歲出經費，銀幣實寺數目表及七八九十等月分支付預算書附錄，核示以前本營經費前總領和符惟書錢簿能核算所加數目爲四萬三千元，與預算數字相照甚領，實是香柳算，錯列各將書表各檢發一份仰該廳照速即查明呈復勿違此令」

緣因，奉此，查香柳算經費，前於數額本營實收入時，曾經定爲月支本省銀幣二萬五千元，並自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二五

實行在案，茲該署呈報二十三年度支出預算書表，即以此數爲標準，尙無不合，至概算所列數目四萬三千元，或係連同積餘分所日支經費一萬八千元，併入計算之因兩數之和，適爲銀幣四萬三千元也。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並請鈞府備案核辦！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雲滇新銀行檢呈再請政文在置據本行不適於用請電填發新樣核示遵一案令飭該行若無轉呈請款文在時應亟填用由 十二月七日

呈悉。查該項單式，係爲請款時限制轉呈機關之遲延，製發應用，該行若無轉呈請款文在時，應免填用，仰即知照。

此令。

陸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審字第九五一號訓令經訂繕送請款文單式一案後即即該行即便遵照並轉飭撥照辦理等因計發單式西馳奉此遵查竊行係自收自支機關每月開支經費均由庫內開支按月進報並未請領此項單據似可不用應請免予填送奉令前因理合備

文呈覆請斬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富源銀行長程嘉銘

指令財政廳印刷局據請領入月分公租日刊費始准給領由 十二月八日

呈鑒附件均悉。查所呈清摺，價目與總數。尙屬符合，惟散數常有筆誤之處，業已代爲更正，姑准給領。至該局呈文手續，應由該主管機關核轉，方合規定，以後務須一併認真辦理，勿違，除將請款單據檢發財廳照數給領外，仰即遵照！切切。

此令。餘件存。

指令電政管理局據呈請核示下開華局修理房屋費用准予照辦經費自籌節用報核由 十二月八日

呈悉。准予照辦。所需修理各費，應由該局自行籌措，掙節開支，事後據實呈報，仰即遵照！切切！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二八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示遵事案奉

交通部令郵電合設並飭積極進行等因一案應即照辦理惟各局任屆年久失修理既合設必需修葺需費具理合具文分別飭  
飭各局局即修理估計情形呈請

鑒核示遵以憑照辦（一）下關電局原住房屋係該地公運業經早年撥定尙無租金但常須修理該局在案奉令合設之先曾經呈  
前修理當以經費支絀未准修理現既合設於電局其房屋勢非修理不可又經

物視察員實地查勘郵電兩局各需修費現金二百元爲範圍事後據實報銷（二）大理電局原住房屋亦係該地公運早年撥用久  
未修理朽壞不勘現郵局遷入電局其房屋仍須修理並經

物視察員實地指導修費以現金四百八十元爲率郵電兩局各分得二百四十元（三）箇舊電局原住房屋共兩院原係早年商商  
購自洽籌備事務所立據永遠租與箇局每月租金七元如逾期修理一年之租金爲準若有超過與箇局負擔應經照辦在案惟房屋  
日久失修現郵局遷入電局其房屋已倒塌將廢非大加修理不能居住該局已會同郵局招工估計以經費支絀暫修一院須修費  
現金一千四百五十八元七角七仙郵電兩方分得七百二十九元三角八仙五厘並經雙方派員查勘屬實（四）建水電局原住房  
屋係早年向該縣教育局立據租借每月租金三元一角其他與箇舊局情形略同仍須修理方能居住業經雙方派員查勘現電局  
營業和機室標要從簡修理爲郵局營業辦公室各需現金一百零八元餘除其他各局因郵電臨時費用爲數無多另案呈報外上開  
各項業經詳辦再三無可核減且係一勞永逸之計擬請

准予照辦並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電政管理局局長蕭揚啟

代行拆工務主任邵文琳

指令財政廳於呈請核撥外安局區長山水解房率檢查費核減二覽之數以資結束一案准如所請備案發給由

十二月

十日

呈悉：既與該廳原案相符，應准備案給領。仰即知照！支令發訖。

此令

附原呈

早爲呈請鑒核備案事：案查前據安局局長陸亞夫呈稱：

「案據卸房率檢查委員邱景山呈稱：『竊與於二十三年飛總之初，因不諳商情，即將解額認高，繼後復受市面冷落，收數更爲銳減，且營救整解，餉收尤感困難，間有刁頑所商，如欠有成數，即避而不面，故至今外欠之數尚鉅，此外廿二年分員只得收上半年之積月。○前至正月，即被中途撤換，情受此種種種損失，以致欠解餉局之款，竟無法籌措，懇請准將兩年應解之款，核減二覽，並祈派員代追外欠。但員得以從容清繳，以示警惕，而免拖累……』等情；前來，查該員所呈各節，均屬實在情形，除廿一年三月至廿二年二月之解款，早經完竣，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報 公 照

關於此項審計者

二九



應不敷項外；至二十二年所承典之六個月零二十日之解款，共合二萬九千七百二十六元，除先後撥過一萬四千元外，下欠一萬五千七百二十六元，迭經押前數月，均未儘數分匯，除批示部會核轉並准派員代追外欠外；所請復視二項之應，應否照准？未敢擅專，理合使轉呈請鈞廳鑒核示遵！此項原案檢査費，係折撥為職局經費，如蒙核准，應請由財庫發給，以憑彙動預登，合併聲明！

鄭情；到廳○常經一據以所呈各節，尚屬符情，所請將景山欠解六撥原案檢査費，核視二應，應予照准，至此項核減之數，並加由國補發，以資紓東，加期辦理！此令○一併附，指令滇瑞在案○茲復據該公安局長，填具此項收據景山廳解原案檢査費二暨核數，計共幣五千九百四十五元二角，折合舊幣一千一百八十九元零四角之單據，呈請發領前來；核數尚與案符，應予照發給領○除由瑞支付外，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不詳！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雷○

財政廳廳長陸榮廷

指令民政廳轉呈請發給倉儲積穀報告書印刷費一案准予飭廳照發由

十二月十日

呈覽附件均悉○准予照發，除令財政廳遵照發給外，仰即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可也○附件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呈請議提昆明縣調核撥款功嗣整需各情一案准予如提辦理由 十二月十一日

呈悉。查該廳所擬各節，尙屬妥協，應准如提照辦。除分令民廳轉飭該縣遵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財政廳呈請將海縣呈省內各學支及撥支機關十令彙造圖書表各辦法甚屬妥善應和呈照准並飭嚴催未造報書表各機關速就開造由 十二月十五日

呈悉。所擬填呈各坐支及撥支機關支令暨造報書表各辦法，均甚妥善，應如呈照准，至未造報書表各機關，應即嚴催就期造報，仰即遵照，切切。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案字第九一四號訓令開：

「查查前於七月二十八日，據該廳呈請將省內各徵收財務，及官廳業務開月支經費，仍准按月照舊坐支等情到府。當經以案字第五七七號指令，核准照辦，並飭該廳迅將關於各該機關現行書表收支情形，及該廳核准之樣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庫前審計署

臨各費原案，分別造報書類轉呈本府審核備案，以便審核計算時有所依據。並須按月將各該機關支經費數目，由本年度起，分別填呈支令在案。茲為日已久，尚有一部分機關之收支情形，及經費數目，仍未詳報前來。即由本府令，令再行該處，即即遵照前令，迅速分別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坐支經費數目，亦仍未填呈支令。令再行該處，即即遵照前令，迅速分別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導因：來此。自應遵照。關於省內各征收，財務，及官營業機關現行書表收支情形，及經臨廳核准之經臨各費原案。分別造報書類，轉呈審核備案一節，前經通令分令各該機關遵辦去後。嗣據與文官銀號，造幣廠，印刷局，先後遵令檢回各種書類呈到。當經核轉特呈。

林示在案。惟禁烟局，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及營業稅局，尚未據報前來。已輕廳廳廳催呈，以憑核轉。至各該機關，每月坐支經費數目，自本年度起，分別填呈支令一層，此中不無困難，謹呈於下：（一）在權領機關，如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及特種營業稅局，每月開支經費總數，須俟報領到廳，始能填令，時期不免遲滯。（二）自收自支機關，如禁烟局，印刷局，造幣廠，興文官銀號，餉款不經省庫，支數若干，非俟計算書呈到，無從查知，而計算書，又非經本核准銷，不能視為定數，若必須填令，勢必待諸計算書奉准而後可。茲奉

鈞令：「飭仍迅速分別辦理。」等因；為顧全事實起見，擬請將省內預支機關，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及特種營業稅局經費，按照補令辦法，於報撥時，再行填辦支令。並即由廳分令各該機關，嗣後每月撥支經費數目，務於乙月十日以前早報，以免遲滯，其自收自支機關，如禁烟局，印刷局，造幣廠，興文官銀號經費，因實際情形，與各領款機關有異，其每月支出，事前不能精確預計，事後亦難短期結算，特由廳分令各該局處，以後每月應支經費數額，應於乙月十號以前，儘可能範圍內妥為估計，照填發領款憑單，送廳備查呈。

核○俟計算齊准銷以後，由廳廳查取原單比對，若准銷數比較支令數目爲多，即照多出之數，由各該局嚴號填具撥領憑單，經由廳廳轉令追加，若准銷數目，較支令數目爲少，則將餘數登記，留作下月開支○廳功令事實，免難並全○除各局未報之舊表，及收支情形，俟造報到廳，再行核明轉呈

鈞府衙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督業團考烈選東分區林務局自十一月分起由照通稅局撥領經費一案應准備案由十二月十八日呈悉○應准備案，除分令實業廳轉飭該局自十一月份起，遵照撥支機關手續按月照章造報計算外，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高等法院護呈轉地方法院看守所因糧統計表及稽稽請核發十一月分因糧米價一案審核相符照發准均實發給由

十二月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編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三三三

呈及附件均悉。核表列人米各數，散總均尚相符，查對會派各員點驗簽署各情，亦無歧異，計該所十一月份，共用去米七千二百三十斤，折合市石六石零二升五合，以核准平均次米價，每石新幣一百五十二元，計合米款九百一十五元八角，外加磚炭一萬四千斤，每百斤合現金四角八仙，共合新幣六十七元二角。又松球五百斤，每百斤合新幣一元一角，共合新幣五元五角，總共合新幣九百八十八元五角。應准如數給領，再查本月份因該所購米較次，故照次米價核發，以後仍須購用中米，以符政府矜憫囚犯之至意。除分令財廳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知照具備領款單據赴廳請領。

此令。附件存發。

附原呈

案據昆明地方法院院長鄧錫蕃呈稱：

「案查本院看守所四糧經費，曾經報領至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底止，呈請核發在案，茲將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所有開支四糧等項經費，自應分晰從實造表列摺請領，查本月份，先後經由米店購買實價現金一十七元米，三石，一十六元八角米，二石，一十六元四角米，一石零二升五合，總計實合現金一千零一十四元一角，外加運腳八元四角，共合銀一千零二十二元五角，又購磚炭一萬四千斤，合現金四角八仙，共合銀六十七元二角，又購松球

百斤，每百斤合現金一元一角，共合銀五元五角，通共實合開支現金一千零九十五元二角，此款已由本院暫代保  
管案銀項下挪墊付訖，一俟領發時，即行歸款，理合憑具因糧統計表，並該員清摺，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

雲南省政府鑒核！令行財政廳早日照案通知完領歸墊！

等情，據此，覆核無異，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令行財政廳早日照案通知完領歸墊！

謹呈

雲南省政府

呈呈送二十三年十一月分因糧統計表二張，油摺二扣。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儀景

指令財政廳據呈稱姚山清才分處呈請增加戶費一案准就新幣一千元限度以內開支新幣准予備案由 十二月十

九日

呈表均悉。查該分處旅途費，本應照預算規定數開支，始念程途較遠，情形特殊，不無

可原。著准備案給領。仰即知照！

此令。表存。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稿 關於事前審計者

呈爲呈請鑒核備案事。案據鎮南請丈分爲呈稱：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查職分應奉令推行鎮南縣清丈，原擬由姚山屬之甸中，繞道至雙柏而達鎮南，當先遣籌備員時，即仍由是途而行，不意稱出甸中四十里，猝爲元江所隔，江水潮漲，無舟可渡，詢之土人，稱云過江前進，則皆場山峻嶺，羊腸小道，馬駝多不能通過，三四站內，無旅店宿所，籌備員等因水阻山隔故，乃退回峨城，遵大道而達鎮南，是後外業內業總務各組職員，仍遵大道前來，計程途十站半，內中自玉溪至省，由省至縣暨兩段現已通行汽車，如海照旅費規則第二條第五節：凡運船車區域，應由船車而行，分兩處長給予三等車票或甲等船票一張，自組長以下概給甲等車票或普通船票一張，按照車船票價發給之規定辦理，則應發出玉至縣段派派汽車票一張，及派費五站半，遵照正站核發於我以技士辦事員爲例，比較多派費新幣二元，分組長以上，所多尚不止此，究應如何發給？分處長等未敢擅便，爲此仰懇鈞長鑒核，俯賜核定，以便遵辦！所有呈請核示到案旅費發給標準統由，理合造具程站表備文呈請鈞長鑒核施行！指令祇遵。」

等情；到廳，查該分處所運行本應令併照預算核定；由甲縣移往乙縣者，其准開支新幣五百元之限度開支。惟查該分處到達途程較遠，情形特殊，規定數目，實不致實際開支，經職廳呈報程站計算，准予加給一倍，其准開支新幣一千元，即就此限度內節約開支，不得超過。除指令外，理合將程站表抄呈，請願鈞府鑒核備案。並請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謹啟

計呈程表一紙。

財政廳廳長陳雲仁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審議院呈請於月中派員點驗該院貧流民以便早日造報預算一案困難准由 十二  
月二十四日

呈悉。查該院貧流民額，不惟月無定數，即每日亦有出入，且米價亦隨時常有漲落，根本在事前無編造預算請領款項之可能。故舊案核定每月准其預支米價三千元，俟一月終了，按照上中下旬米價。平均核發；繼因手續往返，耽延費時，故改定新案，由本府審計處派員會同財廳點驗核辦，其意即在使該院得以早日清結尾數。今該院不接情理，竟請以月中而定全月之米價，一日而定全月之名額，殊不足以昭切實而持平衡，所謂月中派員點驗造報預算之處，得難照准！仰該廳即便轉飭該院，仍照新案辦理可也！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昆明市長陸亞夫呈稱：

「案據職業府屬養濟院兼代院長李耀三呈稱：查職院養濟、工賑兩部共貧流民計一千三百一十餘名，半多老弱殘廢，嗷嗷待哺，此項貧民米價，係逐日必需之款，若稍一遲慢，立生他故，與各機關之經費情殊現異，在過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去糧呈米價預算日期，均以每月末日住院貧流民數目為根據，如甲月米價預算，須俟乙月初，乃能編製呈報，而貧民食米，決難須臾稍延，故原任院長，咸以此感受無限痛苦，一切影響，亦何莫不由此發生，擬懇鈞府轉呈民財兩廳備准提前，於每月月中，先行派員設院點驗，即以點驗日所有貧流民數目，為本月編製米價預算之標準，如是預算得以早日編製呈報，則米價經費，當可按月發給，困難既少，辦理自易，即貧流民亦受惠匪淺矣。所擬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示遵，實為德便等情，據此。查所請月中派員點驗丁口，係為便於提前造報米價預算起見，理合據情呈請鈞廳鑒核示遵，呈稿  
省政府鑒核！

等情，據此，查養濟院貧流民人數，前經奉

令規定，按月由

鈞府審計處會同賑財政廳派員前往點驗。茲據呈稱各情，可否准予照辦？理合據情轉呈，請鑒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第一種邊督辦捕呈稱慶濟學院長呈請撥發卅三年秋季服裝費核與案符應准撥發由 十二月二十六日

呈悉。查該隊請領秋冬季服裝費新幣四百五十元，與案相符，應准照數撥發。除令財廳知照外，仰即照案取具該隊關領，并加具撥支軍事報告表呈核，以憑飭廳撥抵！

此令。

指令巧交縣轉呈轉辦慶濟院請發派隊緝拿匪犯往返旅費一案照准令廳撥發由 十二月二十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核表列日支旅費數目，尙與規定相符，散總亦無歧異，應准如呈給領。除抽發旅費表令飭財廳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

此令。原表存發。

指令昆明市政府據外別呈轉奉濟院工賑部貧民食米統計表請發十一月分米價一案一併飭令遵照由

十二月二十七日

兩呈及表均悉。查表列人數，尙屬相符，比對會派各員點驗發復，亦無歧異，惟米價按散合總，計貧民口糧多列十兩，實核得該院十一月份貧民口糧，共用去米三萬四千六百三十一斤七兩，折合市石二十八石八斗五升九合五勺三抄，以核定中米平均價，每石新幣一百五十四元，總共合米價洋新幣四千四百四十四元三角六仙。應准照數令飭財廳扣除預支數外，

填呈支令。

再查該院管流民中，前次派員會點時，有十數人係屬少壯，該院原爲老弱殘廢無告者而設，此輩少壯自不得混跡其間，致滋貧民惰性，以後應行取締，不得再予收留，以節糜費。除分令財廳遵照外，仰該市長即便一併轉飭該院長遵照辦理！

此令。

指令永善縣呈請核銷奉令照新章開放二十二年度冬季二十三年春季特餉一案審核符合准予抵解送銷由

十二月二

十八日

呈悉。據前呈清冊及領餉計算書，審核尙與案符，應准仍照前令核准發現金二千七百五十三元九角之數另行備具領款單據呈由禁煙局轉撥抵解可也。除分令財廳及禁煙局遵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迅予核示事：案查職縣開辦放民國二十二年冬季，二十三年春季川費短餉一案，前係開放借濟幣二千七百餘十元，因爲數甚少，所領餉項，尙不敷來往路費，以致辦人藉口，常用滋事，曾經縣長查明原委，呈奉

鈞府第五七二號令；准加爲現金二千七百五十餘元，節速照數開放，取檢呈報核示撥抵，等因。查奉之下，縣長卽予收獲第六屆烟餉金項下，照數撥足，隨帶知縣務基地方，會同監放開放各人員，憑數開放，並取具撥人手彙清冊及領餉計算書，由職縣加具領款總收據，具文呈請。

鈞府准予核銷，分佈撥抵在案，即查此項文件，已報將兩月，尙未奉到指令，此項撥發之款，縣長對於辦局，不能呈報抵解，理合再行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迅予核示，祇遵，俾便列冊抵解，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署永善縣縣長蔡學禹

指令經濟委員會核呈請核撥國庫經常各費附呈一案准予照發由 十二月二十八日

呈悉。此次姑准照發，以後務須遵照暫行審計條例規章辦理，以昭劃一。除分令財政廳遵照外，合將條例檢發一本，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審計條例一本。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轉第一號其十一月因報海冊係項請以發四類次價一案准照數核發由 十二月二十九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四一

呈及附件均悉。核表列入米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會派點驗各員簽覆，亦無歧異。計該監獄十一月份共用去米一萬一千八百二十斤零八兩。折合市石九石八斗五升零四勺。以核定平均價每石中米新幣一百五十四元，加脚洋二元，合一百五十六元，總共合米款一千五百三十六元六角六仙。除分令財廳扣去預支數目照填支令呈核外，仰該院即便轉飭該監獄具備領款單據向廳請領可也。

此令。附件存發。

附原呈

案據第一監獄典獄長陳秉鈞呈稱：

案查該監收支因糶銀米冊表單據，歷經遵令造報，前已報至二十三年十月底止在案。茲查二十三年十一月，購入市米九石八斗五升零四勺一抄，連運脚共計支舊幣七千六百七十四元八角一仙，以五折一合新幣一千五百三十四元九角六仙，除前具單送呈

省政府飭由財政廳，請領新幣一千二百元外，收支兩抵，實不敷新幣三百三十四元九角六仙，理合照案，造具冊表各六分，連同單據粘存簿，一併備文呈請鈞院，核轉報銷，並乞查財政廳，將不敷之數，迅予給領，以便彙造。舊欠，實沾公便！計呈廿三年十一月分，因糧清冊六本，統計表六張，收據粘存簿一本，購款憑單一張，捕領簿

收據二聯○

等情，到院，除將各冊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餘件，備文呈請  
鈞府查核飭令財政廳核發給領，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補○

計呈二十三年十一月分因糧添冊五本，統計表五張，收據粘存簿一本，議款憑單一張，補領總收據二聯○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快哉

指令教育廳轉呈雲南大學呈呈二十三年度各月份支付預算冊據示一案廳發還預算辦理令仰轉飭知照由  
十二月二十九日

呈悉。查該大學請領經費，均係按月編報月份支付預算書，業經造報至二十三年十二月  
份止在案。茲據編呈二十三年度預算前來，核其情形，既非呈請核發月領經費，又復不合編  
報年度概算原則，殊屬含混不明！應將預算書發還，仰該廳即便轉飭該校違章辦理！

此令。

計發還原預算書一本○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號 關於事前審計者

案據省立雲南大學代校長何應呈稱：

「爲轉呈本校民國二十三年度各月份支付經費預算書，請鑒核分別存檔。」

核情：據此，查咨列本年度每月分步付經費預算數，合新幣一萬一千八百元，核算散總數目，並與上年度預算數比對，均屬相符，應予存稿。除將原件抽存，暨函教育經費委員會查照，並摺合外，理合檢取原呈預算書一本，具文併同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廳

計呈預算書一本。

雲代教育廳廳長袁丕佑

指令財政廳據呈自本年九月份起停發第一監獄囚糧補助費新核示一案應予照准由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悉。查此項補助費，前係由

總指揮部核准照發之款。應否停止發給自應仍由 總部核定。當經本府咨詢去後，茲准復開：

「案准貴府咨據財政廳呈第一監獄米價補助費現據點驗人員報告米質與地方法院看守所等相同自本年九月份起照數停發等情此項補助費前係置部核准發給之款能否即

予停止發給之處應請查核兄覆等由准此此項因糧補助費應予如該廳所擬自九月份起停發准咨前由相應咨覆貴府查照轉飭該廳知照此咨

等由；准此，除分令高院轉飭該監獄遵照外，仰該廳即便遵照，自本年九月份起，照數停發可也！

此令。

△咨

咨前總巡准咨轉國務當備隊官長養成所請補領十一月分薪餉一案咨復查照辦理由 十二月十五日

案准

貴部咨經字第一三三號開：

一案據雲南全省團務常備隊官長養成所所長景士奎呈領該所官兵學員生十一月份

薪餉公乾鈔育津貼等款到部查該所應領薪餉等款除坐扣外實合補發新幣八百一十九元

照案應由財政廳發給除指令暨行廳外相應備文咨請貴府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數補發，除令財政廳填製支令呈核外，相應咨復。請煩查照！



此咨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

查據指揮部准審計團務常備隊官長養成所請發十二月份伙食一案應准照發由

十二月十八日

案准

貴部咨經字第二二號開：

「案據雲南全省團務常備隊官長養成所所長景士奎呈請發給該所官兵及學員十二月月份預支伙食及軍米到部除以『呈悉查所領預支伙食新幣二千元核與案符應准由財政廳照數發給至軍米以實有人數計共合應領七石八斗二升九合仍准暫由本部墊發』等因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貴府查照爲荷」

等由：准此，核查該所請預支十二月份伙食，與上月核准權支之數相符，自應准予給領。除令飭財政廳照數發給外，相應咨復。請煩  
查照！

此咨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所屬大理等四縣黨部預算書備案並酌為按月造報預算由 十二月二十八日

### 案准

青會咨濟所屬大理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及威信、鹽津、華坪三縣黨務辦事處，廿三年十二月份經常費預算書，請審核見覆一案。當經詳核，散總悉符，應予備案。查此項經費，係轉撥支給，與省內各機關直支性質不同，並准以此次預算作為標準，以後暫免按月造報預算，只須照章按月造報計算送核可也，准咨前由，相應咨覆，請煩查照辦理。

### 此咨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 附原咨

案據：本會所屬大理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及威信、鹽津、華坪、三縣，黨務辦事處造報二十三年十二月份，經常費預算書，各二分，前來，當經分別審查，其收支各數，尚屬符合，除再嚴飭未報之各縣黨部，從速造報，及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相應照例先將該上項縣黨部並辦事處，十二月份預算書各一份，附文咨請貴府審核，仍希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報 公 函 關於事前審計者

見復，爲荷！

此咨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咨雲大理縣黨務增進委員會及威信彌津華坪三縣辦事處二十三年十二月分經常費預算書共四分○

### △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滇越鐵路警察總分各局所隊呈報二十三年十二月分預算新撥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十二月一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六〇號

機關名稱 滇越鐵道警察總分各局所隊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呈報數 一七、九二八、八〇

核定數 一七、九二八、八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

該廳轉飭該局備具領款憑單或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六〇號

機關名稱 滇越鐵道警察總分各局所隊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呈報數 一七、九二八 八〇

核定數 一七、九二八、八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四十一本，統計表一張。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民政廳轉飭該局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實業廳度最審檢定所籌備處呈報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類一彙業經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十二月  
六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六五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呈報數 一〇〇、〇〇

核定數 一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轉飭該處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實業廳

附發第八十一號通知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六五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呈報數 一〇〇、〇〇

核定數 一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實廳轉飭該處備領款憑單取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附發第八十一號通知書一件

實業廳呈報營業推展委員會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預算書時送核一案業經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十二月六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六六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農墾推廣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府 關於事前審計者

呈報數

四〇〇、〇〇〇

核定數

四〇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轉飭該會備具領款憑單取錄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會審廳

附第八十二號通知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証明書 (第三聯)

審核証明書號數 第二六六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農業推廣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呈報數 四〇〇、〇〇〇

核定數 四〇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實業廳轉飭該會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附第八十二號通知書一件

實業廳呈報第二苗圃二十三年十二月分支付預算一案經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十二月十四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六七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第二苗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呈報數 一七〇、〇〇

核定數 一七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轉飭該會備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右令實業廳

附第八三號支付預算通知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六七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第二苗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呈報數 一七〇、〇〇

核定數 一七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實廳轉飭該圃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附第八三號支付預算通知書一件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呈報二十三年度各季發送法國醫院補助費預算書請審核一空要經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十二月十九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七一號

機關名稱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冬季

呈報數 八三、三三三

核定數 八三、三三三

附屬書類 單據發廳

證明事項 右列書和業經審核完竣與察相符合應准給領除將領款單據令發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即赴財政廳領可也

右令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七一號

雲南省政府審計外報 公 附 關於事前審計者

機關名稱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冬季

呈報數 八三、三三三

核定數 八三、三三三

附屬書類 領致送法國醫院補助費單據各一張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處赴廳請領外合將單據令發仰

即遵照境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審計處發給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分支預算請撥核一審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十二月二十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七六號

機關名稱 審計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

呈報數 二、二五九、八〇

核定數 二、二五九、八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合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處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審計處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七六號

機關名稱 審計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

呈報數 二、二五九、八〇

核定數 二、二五九、八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合應准給領除分令該處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民政廳呈報二十三年度一月分預算請審核一案 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十二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七〇號

機關名稱 民政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

呈報數 六、〇二一、五〇

核定數 六、〇二一、五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即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七〇號

機關名稱 民政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

呈報數 六、〇二一、五〇

核定數 六、〇二一、五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說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民廳備領款憑單取據赴廳請領外  
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建設廳呈報滇黔工程學校二十三年一月分預算書彙核一案業經相符分理填發說明書由 十二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說明書號數 第二七二號

機關名稱 建設廳滇黔工程學校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

呈報數 一、〇三七、二〇

雲南省政府審核說明書 公 積 關於事前審計者

核定數 一、〇三七、二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即轉飭該校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建設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七二號

機關名稱 建設廳道路工程學校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

呈報數 一、〇三七、二〇〇

核定數 一、〇三七、二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建設廳轉飭該校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高等法院呈轉地方法院及看守所二十四年一月分支付預算書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說明書由 十二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七三號

機關名稱 地方法院及看守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

呈報數 二、五五一、七〇

核定數 二、五五一、七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註明事項 右列事項業經核准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即轉飭該院備具領款憑單收錄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高等法院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七三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廳 關於前項審計者



機關名稱 地方法院及看守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

呈報數 二、五五一、七〇

核定數 二、五五一、七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二本

註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高等法院轉飭地方法院備領款磁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麻栗坡對汛督辦呈報二十三年度一月分支付預算審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十二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九八號

機關名稱 麻栗坡對汛督辦署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

呈報數 二、一一〇、九〇

核定數 二、一一〇、九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証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署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麻栗坡對汛督辦署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証明書 (第三聯)

審核証明書號數 第二九八號

機關名稱 麻栗坡對汛督辦署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

呈報數 二、一一〇、九〇

核定數 二、一一〇、九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証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署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右令財政廳

高等法院呈報第一監獄二十三年度一月分預算書請審核一案業經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十二月二十四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七五號

機關名稱 高等法院第一監獄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

呈報數 九六八・二〇

核定數 八八八・二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即轉飭該監

獄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高等法院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七五號

機關名稱 高等法院第一監獄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

呈報數 九六八、二〇

核定數 八八八、二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高等法院轉飭該監獄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昆明市政府呈報二十三年度一月分支特種預算附屬核一業審核相符分別撥發證明書由 十二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六九號

機關名稱 昆明市政府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

呈報數 二五、七八四、四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庫前審計者

核定數 一九、六八八、三三三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即轉飭該府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六九號

機關名稱 昆明市政府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

呈報數 二一、七八四、四〇〇

核定數 五九、六八八、三三三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民政廳轉飭該府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分支預算證書核一筆審核相符分別批發說明書由

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七九號

機關名稱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

呈報數 一、〇一〇、〇〇

核定數 一、〇一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即備具領款憑單取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稿 關於事前審計者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七九號

機關名稱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

呈報數 一、〇一〇、〇〇

核定數 一、〇一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會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

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預算書類經審核相符分別造冊證明書由 十二月廿八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一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八〇號

機關名稱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

呈報數 六六七、五〇

核定數 六六七、五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空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即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八〇號

機關名稱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

呈報數 六六七、五〇

核定數 六六七、五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空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會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



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滇越鐵路警察總分各局所隊呈報二十三年度一月分支付預算請撥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十二月二  
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九三號

機關名稱 滇越鐵路警察總分各局所隊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

呈報數 一七、九二八、八〇

核定數 一七、九二八、八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統計表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轉飭該

局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九三號

機關名稱 滇越鐵道警察總分各局所隊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

呈報數 一七、九二八、八〇

核定數 一七、九二八、八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統計表一張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民政廳轉飭該局備領款憑單收據

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財政廳呈到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預算書類經審核相符分別造發證明書由 十二月二十九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七四號

機關名稱 財政廳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驗 關於事前審計者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

呈報數 一五、三二三、四〇

核定數 一五、三二三、四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

註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仰即照填領款憑單取據備案并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通志館函送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支付預算請查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証明書由 十二月二十九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証明書 (第二聯)

審核証明書號數 第二七七號

機關名稱 雲南通志館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

呈報數 一、五五五、二〇

核定數 一、五五五、二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照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請  
貴館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領取可也

右函

雲南通志館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七七號

機關名稱 雲南通志館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

呈報數 一、五五五、二〇

核定數 一、五五五、二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照給領除分函該館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領取外  
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七三

右令財政廳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呈報二十三年度一月分預算書請審核一案業經審核相符分別擬發證明書由

十二月

二十九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七八號

機關名稱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

呈報數 二、〇〇〇、〇〇

核定數 二、〇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即備具領款

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七八號

機關名稱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

呈報數 三・〇〇〇、〇〇

核定數 二・〇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處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  
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差核

右令財政廳

秘書處呈報二十三年度一月份預算請發核一宗審核相符分別撥發證明書由

十二月二十九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八三號

機關名稱 秘書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公 關 關於事前審計者

呈報數 三、〇一八、八〇

核定數 三、〇一八、八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註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合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處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秘書處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八三號

機關名稱 秘書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

呈報數 三、〇一八、八〇

核定數 三、〇一八、八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註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合應准給領除分令該處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

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外支付預算請查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照發證明書由

十九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九一號

機關名稱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

呈報數 一五、二〇〇、〇〇

核定數 一一、〇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照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請

費會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領取可也

右咨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案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九一號

機關名稱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

呈報數 一五、二〇〇、〇〇

核定數 一二、〇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合應照給領除通知該會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領取外  
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實業廳度支部檢定所籌備處呈報二十三年十二月分支付預算一案經審核內有應行通知事項分別填發通知書由

十二月六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八一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審核書類 預算書二本

呈報數 一〇〇・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通知事項：查該處呈報預算日期，已逾限六日，應自本府收到財廳填呈該處支令到府之日起算，照案停簽六日，以符定章。

右列事項除通知財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

右令實業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八一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公 啟 關於事前審計者

審核書類 預算書二本

呈報數 一〇〇、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通知事項：查該處呈報預算日期，已逾限六日，應自本府收到該廳填呈該處支令到府之日起算，照案停簽六日，以符定章。

右列事項除通知實廳轉飭知照外；仰該廳知照！

右令財政廳

實業廳呈報農墾推廣委員會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預算書業經審核內有應行通知事項分別填發通知書由

六日

十二月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八二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農業推廣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審核書類 預算書二本

呈報數 四〇〇、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通知事項：查該會呈報預算日期，已逾限六日，應自本府收到財廳填呈該會支令到府之日起算，照案停簽六日，以符定章。

右列事項除通知財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

右令實業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八二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農業推廣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審核書類 預算書二本

呈報數 四〇〇、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通知事項：查該會呈報預算日期，已逾限六日，應自本府收到該廳填呈該會支令到府之日起算，照案停簽六日，以符定章。

右列事項除通知實業廳轉飭知照外，仰即知照！

右令財政廳

實業廳第二苗圃呈報二十三年十二月分支付預算經審核內有應行通知事項分別填發通知書由

十二月十四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八三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第二苗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審核書類 預算書二本

呈報數 一七〇、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通知事項；查該圃呈報預算日期，已逾限十日五，應自本府收到財廳填呈該圃支令到府之日起算，照案停簽十五日，以符定章。

右列事項除通知財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

右令實業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八三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第二苗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審核書類 預算書二本

呈報數 一七〇、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通知事項：查該團呈報預算日期，已逾限十五日，應自本府收到該廳填呈該團支令到府之日起算，照案停簽十五日，以符定章。

右列事項除通知實廳轉飭知照外，仰即知照！

右令財政廳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願

關於事前審計者

## (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電政管理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外計算書類准予備案由 十二月一日

案據電政管理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計算書類，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支出各數，均尚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惟查書內營業支出門值費金項下退休金實合三百八十二元七角八仙，茲列為三百八十二元八角，比對合多列二仙。姑念為數無多，由府代為更正，仍援前例，准予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單據隨令發還，仰即知照！餘件存。此令。計發還單據一本。」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電政管理局二十三年九月份計算書表一本。

訓令財政廳據自治籌備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分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二月一日

案據自治籌備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均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再查遞推至是月份合結存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二百九十三元三角，既經聲明存至下月繼續列報，核尚可行。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自治籌備委員會二十三年十月份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轉地方法院送報該院看守所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支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說由 十二

月一日

案據高等法院呈轉地方法院送報該院看守所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支付計算書類，前核示一案到府。當經依法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分別予以核銷。除填發證明書暨指令知照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昆明地方法院看守所計算書各一本，對照表各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支付計算書類准予備案由 十二月一日

案據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王占祺呈報辦事處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支付計算書類，請核示一

變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再查遞推結欠銀四百九十九元四角二仙，既經聲明由下月餘存彌補，核尚可行，應准援例予以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單據隨令發還，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單據簿一本。」等因指令外，合將計算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二十三年十月份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庶務所呈報奉諭在靈源別墅徵宴駐粵美國領事開支並在返車費冊備准手續一案由

十二月

三日

案據本府庶務所呈報在靈源別墅備餐款宴駐粵美國領事開支餐酒煙茶，並往返乘車臨時各費祈核銷給領一案前來。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該所列報開支備餐乘車臨時各費，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核銷給領。除分令財政廳如數核發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該所開支總數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如數核發給領。

此令。

計抄發本府庶務所開支總數單一張。

抄發本府庶務所呈請發給奉 諭在靈源別墅備餐款宴既粵美國領事開支餐酒烟茶往返價

車等項臨時費總數于後：

總共開支舊票一千九百六十元零零七仙折合新幣三百九十二元零一仙四厘

訓令財政廳使本府秘書處呈報該處統計室二十三年度十月分多付計算書類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二月三日

案據本府秘書處呈報該處統計室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支付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

當經依法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填發証明書暨指令知照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本府秘書處統計室二十三年十月份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使雲南省勸業銀行二十三年度八九月分計算書表覽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十二月三日

案據實業廳呈轉勸業銀行造報二十三年度八九月兩月份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  
以：一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書表列報經常臨時支出各數，散總均屬相符，單  
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再存遞推至九月份合結存銀一千一百零一元零七仙

。仍飭歸入下月份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  
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勸業銀行二十三年八九月計算書二本，表二張。

訓令財政廳建設廳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收支款項清冊單據准予備案由 十二月三日

案據建設廳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收支款項清冊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一、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納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予以備案。一俟該廳將所屬各路段計算書類核轉前來，再憑併案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原呈單據隨令發還，仰即知照！除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清冊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建設廳二十三年九月份四村清冊一本。

訓令財政廳檢查地方官吏被控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支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十二月三日

案據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支付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當經依法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填發證明書暨指令知

照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檢發樂慶製汎督辦呈報該署暨所屬各汛隊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十二月

三日

察陳麻栗坡對汎督辦呈報該署暨所屬各汛隊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再該署是月份超支一十四元四角，仍應撙節彌補，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原發，仰即遵照！隨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麻栗坡對汎督辦署暨所屬各汛隊二十三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秘書處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分支出計算書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二月三日

案據本府秘書處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支付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當經依法審

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填發證明書暨指令知照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本府秘書處二十三年十月份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稱第一監獄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支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註因 十二月三日

案據高等法院呈轉第一監獄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支付計算書類，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下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經常開支暨囚糧磚炭補助各費，均尚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分別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第一監獄二十三年十月份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請審核二十三年度七月分支付計算書類應准備案由 十二月三日

案准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編 關於事後審計者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送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支付計算書類，請審核見覆等由，到府。當經依法審核，書內列支經費兩款，均屬相符，應予備案。除咨覆查照，並將單據檢還外，合將是月月份支付數目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二十三年七月份支付數目一紙。

|                        |   |   |   |   |
|------------------------|---|---|---|---|
| 抄發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二十三年七月份支付數目表 | 份 | 支 | 付 | 數 |
| 月                      | 份 | 元 | 角 | 分 |
| 七                      | 月 | 份 |   |   |

經常二、七三三、六〇八  
臨時五一八、四一〇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稱建設臨滇南陸技正趙迺廣造報該路自二十二年一月至八月及昆元段二十二年度七月至八月經常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列報開支各數，散總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分別予以核銷。再本滇南路邊推至八月合結存舊幣二千零四十五元七角三分，又昆元段測量隊結存舊幣

案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建設臨滇南陸技正趙迺廣造報該路自二十二年一月至八月及昆

元段二十二年度七月至八月經常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

當經詳加審核，列報開支各數，散總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分別予以核

銷。再本滇南路邊推至八月合結存舊幣二千零四十五元七角三分，又昆元段測量隊結存舊幣

一百三十八元七角一仙，仍節移歸下月份繼續列報，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列報各月數目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滇南路二十二年一月至八月份及昆元段二十二年四月至八月份經常支出計算數目

表一張。

查將滇南路二十二年一月至八月及昆普路昆元段前段除四月至八月經常支出計算數抄列如下：

滇南路：

| 月份 | 預算       | 數實       | 價        | 數計       | 算        | 數上       | 月        | 結        | 存        | 本月       | 結        | 存        |
|----|----------|----------|----------|----------|----------|----------|----------|----------|----------|----------|----------|----------|
| 一月 | 四、六八七、〇〇 | 四、五〇〇、〇〇 | 四、五七八、三〇 | 三、三二一、九九 | 三、二四三、六四 | 三、三三三、八四 | 三、三二一、九九 | 三、三二一、九九 | 三、三二一、九九 | 三、三二一、九九 | 三、三二一、九九 | 三、三二一、九九 |
| 二月 | 四、七三七、〇〇 | 四、七〇〇、〇〇 | 四、五九九、八〇 | 三、二四三、六四 | 三、三三三、八四 | 三、三三三、八四 | 三、二四三、六四 | 三、二四三、六四 | 三、二四三、六四 | 三、二四三、六四 | 三、二四三、六四 | 三、二四三、六四 |
| 三月 | 五、八一二、五〇 | 四、八〇〇、〇〇 | 五、七九二、二五 | 三、三五一、五九 | 二、四四五、二九 | 二、四四五、二九 | 三、三五一、五九 | 三、三五一、五九 | 三、三五一、五九 | 三、三五一、五九 | 三、三五一、五九 | 三、三五一、五九 |
| 四月 | 四、九三四、〇〇 | 四、九三四、〇〇 | 四、八四〇、三〇 | 二、三五一、五九 | 二、四四五、二九 | 二、四四五、二九 | 二、三五一、五九 | 二、三五一、五九 | 二、三五一、五九 | 二、三五一、五九 | 二、三五一、五九 | 二、三五一、五九 |
| 五月 | 五、〇一五、二五 | 五、〇一五、二五 | 四、八六二、二五 | 二、四四五、二九 | 二、四四五、二九 | 二、四四五、二九 | 二、四四五、二九 | 二、四四五、二九 | 二、四四五、二九 | 二、四四五、二九 | 二、四四五、二九 | 二、四四五、二九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編 關於事後審計者



|    |          |          |          |          |          |
|----|----------|----------|----------|----------|----------|
| 六月 | 六、四九〇、五〇 | 五、七五〇、五〇 | 六、二九五、一五 | 二、五九八、二九 | 二、六五三、六四 |
| 七月 | 六、三八六、五〇 | 五、六八一、五〇 | 六、二三三、三六 | 二、六五三、六四 | 二、一〇二、七八 |
| 八月 | 六、一九一、五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六、〇五七、〇五 | 二、一〇二、七八 | 二、〇四五、七三 |

昆甯路尾元股測量隊

|    |          |          |          |        |        |
|----|----------|----------|----------|--------|--------|
| 四月 | 一、六四四、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一、七一四、五〇 | 無      | 二八五、五〇 |
| 五月 | 一、六四四、〇〇 | 一、五七五、七六 | 一、六一四、五五 | 二八五、五〇 | 二四六、七一 |
| 六月 | 一、六四四、〇〇 | 一、六四四、〇〇 | 一、五三九、五〇 | 二四六、七一 | 三五二、二〇 |
| 七月 | 一、八二七、〇〇 | 一、六四四、〇〇 | 一、七一八、一〇 | 三五二、二〇 | 二七七、一一 |
| 八月 | 一、八二七、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 | 一、六三八、四〇 | 二七七、一一 | 一三八、七〇 |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奉介招待前桂軍總司令劉振寰在開遠開警宿營費册據准予備案

由 十二月五日

案據民政廳呈稱：

「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馬鏞呈稱：『呈為呈請鑒核備案事：案於八月卅一日奉總指揮龍世謀電開：「頃得港電：前桂軍總司令劉振寰於儉日由港赴防轉滇。」等語；到時著予招待。」等因；奉此，查劉總司令振寰，已於九月二日，經乘河口車到開

，當即歡迎至洋酒店內，妥爲招待，并於次日包定車餐，派歷車隊照料晉省。計是晚在滬及次日車中招待，共用去餐宿各費法洋一百二十三元五角，以滇新幣三百六元并水折合新幣四百四十四元六角。茲據店主持單請發款前來，當即飭科審核符合，業經照案由職局收入雜款項下如數發給清楚，俟後列冊報銷，除繕具清冊檢同收據附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備案示遵。計呈清冊一本，單據一張。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將清冊收據備文呈請鈞府發交審計處，審核辦理，分令示遵！」

等情：計呈清冊一本，單據一張。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支出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既經聲明由雜款項下發給清楚，俟後列冊報銷，應准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稱勸業銀行二十三年度七月分計算書類准予核銷備案由

十二月五日

案據實業廳呈轉勸業銀行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預算書類，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預算書列報數目，尙屬相符，應准備案。再查計算

檢列報經常臨時支出數、散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併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一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動業銀行二十三年七月份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德民政廳呈稱：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奉令招待中央校閱宣慰委員劉主任等在回邊關等餐宿各費。據滇

子備案一案由 十二月五日

案據民政廳呈稱：

「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馬欒呈稱：『呈為呈報請祈鑒核事，案查八月十八日奉 總指揮龍寒謀電開：『案查前奉中央軍車委員長蔣先後電開：『滇軍捍衛邊關，備極辛勞，至深系念。茲派中央軍校少將主任劉永祚，為校閱主任委員，率同校閱委員五員，馳往督慰，並舉行校閱。』等因；一俟劉主任到該站時，應妥為招待保護。省。』等因；奉此，遵查劉主任率同委員五人並眷屬等，已於九月七日，乘河口車到開遠。當經赴站歡迎至酒店內，妥為招待，並於次日派職局督察長王元吉護送

至徐家渡，續派壓車隊保護晉省，計是晚在開，及次日車中招待，共用去餐宿各費，法洋三百四十二元五角五仙，以新幣三百六十元升水，折合滇新幣一千二百三十三元一角八仙。茲據店主持單，請發款前來；當即飭科審核符合，彙理照案由職局收入雜款項下，如數發給清楚，俟後列冊報銷。除繕具清冊，檢同收據附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備案示遵。計呈清冊一本，收據一張。」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將清冊收錄一併備文呈請審核示遵。」

等情：計呈清冊一本，單據一張。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支出各數，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既經聲明由雜款收入項下如數發給；俟後列冊報銷，應准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報該廳二十三年度十月分計算冊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二月五日

案據民政廳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月份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再該廳是月份遞推不

數二百七十七元零二厘，既據聲明，由下月勻挪彌補，併准照辦。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証明書填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民政廳二十三年十月份計算書附屬表各一本。

訓令財政廳據昆華醫院工程處呈覆遵令更正八月份收支款項冊籍無異應准備案由

十二月五日

案據昆華醫院工程處呈覆遵令更正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收支款項冊籍，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既經遵令更正，覆核尚屬無異，應准備案。一俟該處工程完竣，報銷驗收後，再憑併案核銷。除飭處將冊列總數，照章折為新幣登記。並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清冊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昆華醫院工程處二十三年八月份清冊一本。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二月五日

案據建設廳呈報該廳暨第三科二十三年度九月份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

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該廳預算數，及第三科呈報數，分別予以核銷。再該廳是月份遞推不敷一十五元零六仙，又第三科結存五元一角，仍應繼續彌補列報，以符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建設廳二十三年九月份收支計算書各一本，第三科收支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二張。

訓令財政廳建設廳呈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收支彙項冊據備案山 十二月六日

案據建設廳呈報該廳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收支款項冊據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冊列收支各數，散總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備案。一俟各該分機關計算書類造報齊全，再憑併案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清冊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

訓令財政廳核本府庶務所呈報添設辦理招待酌額承及陪都遊覽安寧溫泉園支各費冊據應准核銷給領由 十二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編 關於事後審計者

六日

案據本府庶務所所長李柱清呈稱：

「呈爲呈請發給事留職所奉

諭辦理第二次請劉顯丞先生及階賓賢所帶隨從等往安寧溫泉遊歷由十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九日止往返計九天所有開支各項遵照派員前往辦理茲取據前來計購別有天蓬日上中便席早午夜點店費紙煙呂宋烟白蘭地酒汽水糖果水果汽車費力快並各雜項等總共合開支舊票洋六千二百一十六元八角折合新幣一千二百四十三元三角六仙覆查此次遊歷每日計開上中席各二桌早午夜點心三次總數開支內酒席席費在三千餘元車資在一千三百餘元煙酒一千餘元其他各項僅數百元合併聲明檢取收據造具清冊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發給以資歸墊」

等情：計呈冊冊收據各一本。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開支名數，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核銷給領，除分令財政廳核發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登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財政廳長登雲舉監督呈報選舉事務所廿三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二月六日

案據民政廳長雲選舉監督呈報該廳附設籌備市縣參議會選舉事務所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所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再查遞推至是月份合結存銀三百零七元零五仙，仍應歸入下月繼續列報，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第一屆市縣參議會選舉事務所二十三年十月份計算書一本，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庶務所呈報奉令辦理七八兩月分星期二五省務會議及部務會議開支湯點各費表據准予核銷給領

由 十二月六日

案據本府庶務所所長李柱清呈稱：

「呈爲呈請發給事竊職所奉令辦理星期二五省務會議及部務會議特別上湯點曾經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七



報至六月份在案茲復續報七八兩月份據經手人取據列表前來計七月份辦理省務會議二次部務會議三次軍官訓話一次共六次除部務訓話未用湯點僅用煙茶外合開支洋二百六十元零二角三仙八月份辦理省務會議三次班洪務務會議一次共四次開支湯點煙茶等項洋三百九十元零四角八仙以上兩月總共合舊票洋六百五十元零七角一仙折合新幣一百三十元零一角四仙二厘理合檢取收據列表備文呈請核發歸墊。

等情。計呈收據二本，表四張。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開支各數，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核銷。除分令財政廳核發給領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令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報奉令召集近省及交通便利四十縣縣長會議開支各費清單收據准予核銷給領出  
十二月  
七日

案據民政廳廳長丁兆冠呈稱：

「案查此次奉

令召集近省及交通便利之四十縣縣長會議，當由職廳先事籌備，於本月三四五三日在

廳開會，所有辦理招待酒席茶點攝影及一切雜費，刻已開發清楚，共合開支新幣六百四十三元八角二仙。此款已由職廳保管雜款項下，暫行墊用，理合造具清單，連同受款收據，一併備文呈請廳核給領歸墊。」

等情；計呈清單一張，收據八張。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開支各數，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核銷給領。除分令財政廳核發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轉省教育經費管理局廿三年三月份經征印老等款單表冊請准予核銷備案由 十二月七日

案據教育廳呈轉省教育經費管理局二十三年三月份經征印花等款，單表冊証，祈鑒核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數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核銷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繳款單據發還，仰即轉飭知照！餘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照抄清單隨文令發，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府 關於事後審計表

計抄發省教育經費管理局二十三年三月份征收捐款簡單清冊一份。

附清冊

雲南省教育經費管理局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份征收捐款簡單清冊

計冊

舊管

無

新收

共新幣一十一萬八千三百五十三元零九角

開除

收入數完全解繳金庫

實存

無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庶務所呈報奉令辦理在教育會講各善老輪流演講開支臨時費冊據准予核銷給領由

十二月七

案據本府庶務所所長李柱清呈稱：

「呈爲呈請發給事：竊職所奉諭辦理每屆星期日，主席暨各耆老陳小圃先生等，在教育會輪流講演。遵即派庶務員楊文恩前往照拂，并經手購備點心烟茶等項，計由七月十五日星期起，至八月十九日止，共六星期。所有每次開支車轎費並烟茶點心油燭薪炭汽燈玻璃紗圍火酒租用茶爐及各雜項等，總共合舊票洋四百四十七元六角，折合新幣八十九元五角二釐。理合檢取收據，造具清冊填單備文呈請鑒核發給歸墊。」

等情：計呈清冊一本，收據一本，單據一套。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開支各數，尙屬實在，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核銷給領。除分令財政廳核發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領款單據隨文令發，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領款單據一套。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稱：竊理段工務處呈報成立開辦費冊據並呈覆查詢款項用途及購置修繕各費另案派員驗收具報各情准予備案一案。由 十二月八日。

案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後審計者

「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指令第七四七號略開：「案據職會核轉彌風理段工務處主任張源呈報該處成立開辦各費，除符合外，內有購置修繕各項，已否專案報請驗收？本府無案可稽。又冊列實存新幣五千七百二十元之多，作何用途？亦未據聲敘明白。應依據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填發通知書，仰即轉飭遵照，越日查明呈覆，計發通知書一件，此令。」等因；奉此，當經令飭該主任查覆具報去後。茲據呈覆稱：「查清冊造報成立支用開辦費，係專案呈報，尙未蒙派員驗收。實存冊列新幣五千七百二十元，係留作下月工程費用。因職處用款，向係由當地縣政府撥領，如在月尾撥取，冊報時故有實存數，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查所呈尙屬實情，除購置修繕各費，另案派員驗收具報外；：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以：「呈件均悉。既經遵令查明，覆核尙屬實在，應准備案。一俟該會派員驗收具報前來，再憑併案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該段冊列數目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彌鳳理段工務處開辦費冊列數目單一紙。

茲將滇西公路彌鳳理段工務處開辦成立所有一切修理房屋購製物品各項用費數目抄發如左：

計開

舊管項下：

無

新收項下：

一 由鳳儀縣政府撥來富滇新幣六千元

開除項下：

共四十七件共合新幣二百八十元

實存項下：

實存富滇新幣五千七百二十元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庶務所呈請核發二十三年度十一月分奉諭辦理宴請土司罕富廷開支臨時各費准予核銷給領一案

由 十二月八日

案據本府庶務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奉諭辦理宴請土司罕富廷開支臨時各費，祈核銷給領。一案；前來，除以：「呈件均悉。查所呈開支臨時費三百一十二元二角八仙四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稿 關於事後審計者

撥散合總，尙屬相符，應准核銷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核發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遵照！備具領款單據，逕赴該廳領取可也。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財政廳接本府庶務所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開支政治實際經費支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領由 十二月八日

案據本府庶務所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開支政治、交際等款；支付計算書類，所核銷一案前來，除以：「呈覽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實支數，九千二百九十五元三角九釐六厘，予以核銷。至不敷之數，仍應由下月經費內撥節彌補，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十二月八日

案據實業廳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計算書類，所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

當經依法審核，數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再該廳是月份遞推結存一十九元二角四仙，仍應歸入下月繼續列報，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實業廳二十三年十月份收支計算書各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 據鶴慶縣長呈報稱廢電政局 函送電杆單據請發給杆價一案 飭由該廳查明撥派員投由

十二月十

案據鶴慶縣長楊泰來呈稱：

「爲呈繳單據事：案准鶴慶電政局公函開：『轉據縣屬各村首人報稱：前奉令新換電杆，每顆定價一元三角，請祈照單據發給杆價。等情：到局，敝局長覆查單據，尚屬實在，惟有函請縣府轉請發給，以資承領，計函送單據二十六張。』等由：准此，查此項電杆單據，係因新換電桿之首人，未將收據送縣，茲據電報局長將電桿收據檢齊函送前來。職縣覆查此項電桿收據，共計二十六張，電桿五十一根，每根一元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附 關於事後審計者



角，共合票洋六十六元三角，尙屬實在。理合繕具領款憑單總收據，並附各電桿收據，一併備文呈送請新鑒核，准予飭廳撥抵發領，並乞示遵。」

等情。計呈收據二十六張，請款憑單總收據二張。據此，合將憑單收據一併檢發，令仰該廳遵照迅即查明，如與原案相符，准由該廳撥抵發領，仍將遵辦情形具覆核奪。

此令。

計發收據二十六張，請款憑單總收據二張。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轉迤東分區林務局二十三年度九月分計算書類准予核銷檢一案由 十二月十日

案據實業廳呈轉迤東分區林務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計算書類，新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再該局是月份遞推不敷九十五元六角七仙，既據聲明，自行逐月彌補，併准照辦。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註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實業廳迤東分區林務局二十三年九月份收支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滇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稱公路製造火藥局廿三年度十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領由 十二月十日

案據全省公路經營委員會呈轉公路製造火藥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數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再是月份遞推結存一百五十三元一角二仙，仍飭繼續列報，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檢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公路製造火藥局二十三年十月份支付計算書一本，收支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處務所呈報辦理在靈源別墅宴請中央派滇司法視察員開去臨時費冊據准予核銷給領由 十二月十日

月十日

案據本府務處所所長李柱清呈稱：

「呈爲呈請發給事竊職所奉諭辦理在靈源別墅宴會中央派滇司法視察員楊叔翔柳法唐及陪賓等所有開支各項計購別有天魚翅上席中便席各一棹以及白蘭地酒紙煙茶炭瓜子請東席花往返汽車費等總共合開除舊票洋四百三十六元九角五仙折合新幣八十七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稿 關於事後審計者

二七

元三角九仙理合檢取收據造具清冊境領備文呈請鑒核發給踏墊」

等情：計呈清冊一本，收據一本，單據一套。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臨時開支各數，尙屬實在，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核銷給領。除分令財廳核發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領款單據隨文令發，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領款單據一套。

訓令財政廳准通志館函送二十三年度十月分支出計算書類應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十二月十一日

案准雲南通志館函送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分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核辦一案到府。當經依法審核，與案相符，應予核銷。除照章填發證明書並函覆查照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通志館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計算書對照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分支出公路經費冊據擬計算書類准予分別備案給証由

十二月十三日

案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收支公路經費冊據，暨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查該會收支公路經費款項冊據，尚屬相符，應准備案。一俟所屬各分機關計算書類，呈報前來，再憑併案核銷。再查該會經費開支，散總不登，單據無異，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至是月份遞推結存二百五十九元九角七仙，仍應移歸下月份繼續列報，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冊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公路經費四柱清冊一本，經費支出計算書一本，收支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稱第一號：二十三年度製備人犯用品器具附呈清單准照核定預算數核銷一案由

十二月十三日

案據高等法院院長吳愷量呈稱：

「案奉鈞府第九零九號指令開：『據本院爲第一監獄呈請撥款購備人犯用品，祈核示一案。奉令開，呈悉。應予如呈照准。仍飭不得牽動預算。除令財政廳，及本府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事後審計者

審計處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由本院司法收入項下撥款現金四百元，發交該典獄長紙領購辦，事後據實報請核銷。不得牽動預算在案；茲據該典獄長造具冊據呈請核銷前來。查此次製備囚人臥具，衣服，囚人沐浴器具，井設備各辦公室，刷刷署內各牆壁等項，共用去現金四百九十七元四角四仙，折合舊幣二千四百八十七元二角。核其冊據，按數合總，尙屬相符。本應轉請准予核銷！惟查預算原案係現金四百元，現竟超過現金九十七元四角四仙，殊屬不合。查前經令飭該典獄長自行設法彌補外，其已經核定之現金四百元，擬請准予核銷，以符原案，而免牽動。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呈冊據，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等情；計呈第一監獄原呈清冊一本，單據一本。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冊列數目，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核定預算四百元之數予以核銷。至超支銀九十七元四角四仙，既經核明令飭該典獄長自行設法彌補；併准照辦。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註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註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檢木府庶務所呈報本廳辦理新賓中大地理考查團支各費冊據准予核銷給領一案由

十二月十四日

察據本府庶務所所長李杜濬呈稱：

「竊職所奉諭辦理在教導團經武樓備餐歡宴中央大學地理考查團及陪賓等所有開支餐酒烟茶雜項以及賡送該團馬鞍等項即派員辦理茲取據前來計購別有天魚翅燒豬每人每中餐十四座並各種洋酒汽水紙烟呂宋烟瓜子茶炭請東鮮花租用茶碗及購寶盛皮莊膠鞍等項總共合開除舊票洋一千三百五十六元二角二仙折合新幣二百七十一元二角四仙四厘理合檢印收據造具清冊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核銷發給歸墊」

等情；計呈收據清冊各一本。據此，除以：「呈登冊據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各數，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給領。除分令財政廳核發外，合將證明書隨文發，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計發帶核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財政廳檢木府庶務所呈報二十二年冬冬度（自二十二年七月起至二十三年六月止）開支決算書表准予備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案由 十二月十五日

案據麻栗坡對汛督辦呈報二十二年全年度開支決算書表祈鑒核示遵一案到府。當經核符  
丁 應准備案。除指令知照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二十二年度歲出決算報告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富滇銀行清理處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由 十二月十五日

案據富滇銀行清理處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一、呈  
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  
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一  
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富滇銀行清理處二十三年十月份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稱研道警察總局呈報護路憲兵各區隊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支用計算書表准予核銷由 十二  
月十七日

案據民政廳呈轉鐵道警察總局呈報護路憲兵各區隊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當經依法審核，數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填發證明書，暨指令知照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護路憲兵各區隊二十三年十月份計算書三本，附屬表三張。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報滬南分區林務局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十一月十七日

案據實業廳呈轉滬南分區林務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數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再該局是月份選推不敷二元四角一仙，既據聲明，由下月撥節彌補，併准照辦。」嗣後呈送收支對照表，務須加造一份，以數存轉。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計算書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滬南分區林務局二十三年十月份計算書一本。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報滬越暨道警察總局造報總分各局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十



二月十八日

案據民政廳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造報總分各局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覽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及臨時追加數共新幣一萬四千五百八十元零八角，予以核銷。再該局及昆明分局超支數，仍飭由下月經費內撙節彌補，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鐵道警察總分各局計算書三十八本，總表一張，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轉第一農事試驗場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二月十八日

案據實業廳呈轉第一農事試驗場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數目，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再查是月份遞推不敷銀一十一元零一仙。仍飭由下月經費內撙節彌補，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第一屆事試驗場收支計算書各一本，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昆華醫院工程處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分收支款項冊據新核示一案准予備案由 十二月二十日

案據昆華醫院工程處呈報廿三年度十月份收支款項冊據新核示一案到府。除以：一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再是月份開支總數，合舊幣三萬四千五百六十六元三角九仙，已照規定折爲新幣六千九百一十三元二角七仙八厘，登記。呈到冊據，准予備案。一俟工程完竣，報請驗收後，再憑併案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清冊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昆華醫院工程處廿三年十月份清冊一本。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庶務所呈報乘諭購備車票致劉顯丞先生及隨員二人乘坐返港並招待午餐等費附呈單據准予核銷發領由 十二月二十一日

案據本府庶務所所長李柱清呈稱：

「呈爲呈請核發事竊職所奉諭購備車票致劉顯丞先生及隨員二人乘坐返港等因

暨南省政府咨計公報 公 編 關於事後審計者

遵即派員照辦去訖茲據該經手人是報前來計購由省至海防頭等車票一張二等車票二張是日并招待午餐共用去舊滇票洋二千一百四十元零六角二仙折合新幣四百二十八元一角二仙四厘理合檢取單據備文呈請鑒核俯賜發給以資歸墊。

等情：計呈單據二張。據此，除以：「呈報均悉。查呈報開支各數，尙屬實在，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核銷給領。除分令財政廳核發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財政廳電政管理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分收支計算書類准予備案由 十二月二十六日

茲據電政管理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收支計算書類，請審核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收支各數，均尙相符，應准按例予以備案。再查書內當支九項二日恤養金實支二百四十六元零六仙，誤繕爲三百四十六元零八仙，又職員薪津表第六號會計員王鑫實支薪五十九元五角，誤繕爲五十九元。着即自行更正，以免兩有紛歧。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單據隨令發還，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電政管理局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收支計算書表一本。

訓令財政廳據電請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一案准予核銷給由 十二月二十六日

案線全省電話局長趙家適呈稱：

「呈爲造報收支計算請祈鈞鑒核銷示遵事：案查職局每月收支計算，業經從二十三年度開始起，先行造報至九月份止，所有十月份收支計算，理合陸續造報，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准銷示遵。再所有受款人收據，應請核銷後，連同七八九三個月收據一併發還備案。合併聲明。謹呈」

等情：計呈收支計算書二份，單據一本。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上月結存及本月收支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再查是月份結存洋八百八十三元八角八仙六厘，既經聲明概由會計主任保管遞推列報，核尚可行。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及單據隨文發還，仰即知照！餘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七八九十四個月單據四本。」等因指令外，合將收支計算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電話局二十三年十月份收支計算表一份。

訓令財政廳第一殖邊督辦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三年）五六月分支出計算書類一案准予核銷由 十二月三十

一日

案據第一殖邊督辦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三年）五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核銷一案到府。除以一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除四月份計算書類，應候依照舊例另案辦理外。再查五六月份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均尚相符，比對附屬表及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一等因指令外，合將該署五六月預計算數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第一殖邊督辦署二十三年五六月份預計算數表一張。

茲將第一殖邊督辦署二十三年度（二十三年）五六月份支分預計算數抄列於後

| 機關名     | 稱 | 月 | 分 | 本月分 | 預算數      | 本月分      | 計算數 |
|---------|---|---|---|-----|----------|----------|-----|
| 第一殖邊督辦署 |   |   |   | 五   | 一、五三四、九〇 | 一、五三四、九〇 |     |

六 一、五三四、九〇

一、五三四、九〇

訓令財政廳建設廳呈請道路工程學校造冊該校核撥潤建築班二十三年度自八月二十一起至九月底止收支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十二月三十一日

案據建設廳呈請道路工程學校造報該校橋洞建築班二十三年度自八月二十一起至九月底止收支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該校所報開支各數，尙與預算案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俾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平流在銀一元七角三仙，仍飭移入下月份繼續列報，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道路工程學校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一起至九月底止收支計算書各一本，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請轉准工程處選組該處組織成立開辦經費各費冊據並二十二年十二月起至二十三年二月止表據一併准予備案由 十二月三十一日

案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請轉准工程處選組該處組織成立開辦經費各費冊據並二十二年十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三九

二月起至二十三年二月底止表報，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分別審核，冊表列報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備案。一俟該會派員驗收具報核轉前來，再憑併案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暫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表冊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楚雄丁稼慶二十二年十二月起至二十三年二月底止收支月報表各一張，共計三張，支  
付計算表各一張，共計三張。

訓令財政廳第一種邊督辦呈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四五六月份支計算書類准予分別核銷一案由 十二  
月三十一日

案據第一種邊督辦呈報該署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四五六月份支計算書類，請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所呈五六月份書類，應候依照新章手續，另案核銷外，再查四月份計算書列報開支各數，尙與預算案相符，比對附屬表及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該署四月份書列預算數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第一種邊督辦署四月份支付預算數一紙。

茲將第一種邊督二十三年四月份書列預算數抄列于后

計開

二十二年度 四月份 第一、五三四、九 計一、五三四、九

### △指令

指令電政管理局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計算書類准予備案由 十二月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支出各數，均尙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惟查書內營業支出門恤養金項下退休金實合三百八十二元七角八仙，茲列爲三百八十二元八角，比對合多列二仙，姑念爲數無多，由府代爲更正，仍按前例，准予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單據隨令發還，仰即知照。餘件存。

此令。

計發還單據一本。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報各路段不能依期造報計算書類請派員預算各情一案姑准備案並飭造報標準預算。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次以憑稽考由 十二月一日

呈悉。據呈各情，尙屬不虛，姑准如所請辦理。除各該路段公文往返遞轉需時不計外，仍飭依照定期趕辦，以免積壓。再所請免報月預算一層，亦不無可原。但須遵報標準預算一次，以憑稽考，而符通案。仰即遵照。勿違！

此令。

附原呈

奏奉

鈞府審字第六八三號訓令收開：案據審計處等請特示各機關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多未依期呈報，應如何處置一案；除原文不再重錄外，務開：

「查所擬尙屬可行，除批飭：『准如審辦。』等語知照！並分別函咨通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飭課查照，並轉飭所屬各該段填會暨運銷處，火藥製造局，一體遵照外，有不能不預爲鈞府陳明者：查本會爲獨立經費機關，並未向省庫支領省款，其款項之收付，完全用之於公路之建築，自滇西路由昆明至大理各段，暨宜良大橋工程，本年移歸本會負責修築後，關於各該段每月應報各項計算書表單據，均經先後將奉頒審計法令規章，並由會製訂會計規則通飭遵辦在案。其間能按月依限造報者，固亦有之，但因接辦之初，交代接替，

手續麻煩，不能按期造報者，亦屢見不鮮，並因各路段承辦人員，間有未能熟諳會計手續者，對於計算冊表，亦常有錯誤，脫漏單據不全等項情形，經會核明以後，自應照章嚴厲指示，發覺更正，迫完全無誤，方能具文核轉，其中往返遞寄，難免不逾越限期，此實成立未久之各路段，難以避免之事實，有應為

鈞府陳明者一也。

除本會直接管轄之滇西路各段，及宜良大橋工程外；其餘滇東路，東北路，昆劍路，暨新訂四線測量隊，皆歸建設廳指揮管轄，其領支工程開支經費報銷，並皆由建設廳核轉到會，再由會照章審核核銷。但查各該路段，過去均未按月造報核銷，有積累數月始造報一次者；有現在工程業經完畢，尚未報請核銷者；其間復有開支浮冒，書式不合者，亦不能不照章嚴覆，轉飭更正，屢遞往返，手續煩複，尤難純以法定之期限。此實緣過去建廳所屬各路段報單，因循成習，任意拖延。現在各路段會計人員一部分，已由本會遴委充任，除飭切實遵照定章辦理，並由會直接督促外；

應為

鈞府陳明者二也。

預算一項，因各路段月支經費，須視工程進行之緩急，斟酌損益。人員之名稱，亦按工作情形，隨時遞調。至每月發額數目，則又視於路經費之收入，以為分配。與一般領支省款而有定額預算之機關，情形雖有不同。除每月造具一份呈報外，以作發款之參考外，其應暫呈

鈞府之三分擬請免予造送，以省煩瑣。至年度總預算一項，則因路工人員加薪案，前經擬呈，尙未奉

核示，擬俟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後審計表

四三

令以後，再爲彙編彙核。此應陳明者三也。

至於本會收支款項，除逐日填送收支日報表外，按月並造具四柱清冊，連同支付計算書，呈報在案。惟因出入帳目繁多，繕寫錄事名額甚少，趕辦不及，故稍有積壓至一兩月情形，以後仍當督飭趕辦，務期毫無積壓。以符法令。合併聲明。

所有陳明各階段不能依期造報計算書表，暨廢碼免造日預算書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備案。仍祈

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雲南省省公路經費委員會主任委員陸壽仁（鈞電）

指令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轉呈報該處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計算書報應准備案由 十二月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再查遞推結欠銀四百九十九元四角二仙，既經聲明由下月餘存彌補，核尙可行，應准援例，予以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單據隨令發還，仰即知照。餘件存。

此令。

計發還單據簿一本。

指令財政廳地庫特造幣廠早報情形特種服務繁瑣所有該項各項書表不能如期辦理虧移示還一案核准照辦並飭員後務須遵照規定日期呈送由 十二月一日

據呈已悉。查所呈各節，尚屬實情，姑准照辦。除二十二年度計算，仍歸該廳核辦外，自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起，所有未報各月計算，統限至二十四年一月底，應飭趕報至十二月份，以重公令；而免積壓。嗣後造報計算，務須遵照規定日期呈送，不得再有延誤，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特造幣廠廠長王青甫呈稱：

「呈為呈明情形特種困難照辦，請准照辦特呈事。案據該廠代理會計主任史心田報告：「奉派參加審計處會議，辦理月報書表書表事，除照規定日期，甲日交報，須在乙月中旬繳報，逾期即扣發寸付命令。本廠情形特殊，難以如期照辦。請呈明困難情形。」一案。正擬請開，請奉

省政府訓令第字第六八二號，據審計處答覆前由，執照辦理。等因；查職係生產機關，賬目繁瑣，非加銀款機關，僅有經費之收支而已，鑒於事實上有製造成本損益等手續，並計算之繁複拖延，以及賬務上外洋物料價值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欠付不清，紙水無定之有礙結算，而各項表具報，遂不能如期彙呈。例如甲月底所配之料，必經過銷化、曬片、打胚、漂洗、印花、各所，譬如封調液等旬餘日之時間，始能成幣。成幣後，又須經相當時日，從事審核計算，則手續始完。此不過就一日之配料言，若合各月之數計算，其繁複自可想見。又如購買錫料及外洋物料，均係向洋商訂購，其底價登為外幣，而收到各料後，又須視本廠經濟情形，陸續付價，紙水高低，時有出入，價不付齊，即不能適合幣幣價格，而料價又與成本發生關係，是以每次購料，動需數月，始能付尚價值，因之各項表報亦被牽延。此種事實上與賬務上之困難，實無法避免，亦即本廠特殊情形，與各機關性質不同之處，倘不為事實與賬務困難所限時，自當符飾照辦。所有以上困難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廳審核！俯賜轉呈，作為特例，免照通常辦理。〇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〇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自治籌備委員會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分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託山 十二月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均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再查遞推至是月份合積存銀一百九十二元三角，既經聲明存至下月繼續列報，核尚可行。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

○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七七號

機關名稱 自治籌備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〇一〇、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九一九、〇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表二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

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 查本會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分經費，業經照核定改編概算數目，造具預算，呈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後審計者

鈔辦審核證明書核准存案。並備具單據，向財政廳請領，分別開支。本月分出庶費項下，計減少四十元。修給費項下，計減少五十一元。統計計算數目，比轉預算數目，減少銀幣九十一元，連同上月流存一百零一元三角，共流存銀幣一百九十一元三角。內請存至下月繼續列報。理合遵照雲南省政府暫行審計條例第七條之規定，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檢同單據，備文呈請

鈔府俯照審核核銷，並請發給證明書俾得解除責任，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請

計呈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粘存簿一本。

兼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委員長丁兆冠

兼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副委員長陸崇仁

指令高等法院轉呈轉地方法院遵照該院暫守所二十三年度十月分支付計算書核准予核銷展發證明書一案由

十二月一日

呈覽書類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分別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証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証明書

審核証明書號數 第二八一號

機關名稱 昆明地方法院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地法院二、四〇一、七〇〇

看守所 一五〇、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地法院二、四〇二、一〇〇

看守所 一五一、七六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六本，對照表六張，單據二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省會公署局呈知附屬市立醫院二十三年度全份圖書費計數書冊留據一案令飭補送關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單據由 十二月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列報開支數目，散總尚屬相符，惟查二十二年分書列第二目，雜費類第一節伙食，第二節雜支兩項，未據將單據附呈，核與新章規定不符，且不便於比對審查，仰即轉飭遵照！迅將雜支伙食單據，越日補送，再憑核辦。附件暫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陳亞夫呈報二十二、二十三、兩年份該局附屬市立醫院開支春季種痘費計算書單據，請予核銷並發還歸案等情，到廳。查省會及公安局春季種痘費一項，自二十一年分起，經該局呈廳核准，每年發給經費三千元在案。茲據呈請發還支二十二、二十三、兩年份春季種痘費各經費三千元前來，核數尚與原案規定相符。惟所支各款，能否准予核銷？理合照抄原呈並檢同原計算書冊據，一併轉呈。請照。

酌府核示。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原計算書一本，清冊一本，單據二束，並照抄原呈二件。

指令財政廳轉呈勸昆明市政府呈報該府轄所屬各分機關二十二年度六月外收支計算書類除收入計算及總支出計算應依本案核辦外其餘分別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十二月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收入計算及總支出計算，應候另案辦理飭知外；當查該府屬所屬各分機關共二十處。支出計算書類，既經遵令查明呈覆前來，復核列報支付計算數，散總均尚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除龍泉公園，准照呈報數核銷外；其餘總分機關均准照預算數一併予以核銷。至各該機關中，間有不敷之數，仍飭由下月份撥節彌補。再查該府局造報臨時門夏季造林運動開支銀三百另二元三角六仙，詳核書據，尚屬無異，併准照呈報數核銷。合將證明書分別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二十六件。（證明書從略另行列表登載）

茲將昆明市政府暨所屬各分機關二十二年度六月外預計計算數列表如左：

| 機關 | 名稱 | 預算 | 數計 | 算 | 數結        | 存         | 數不 | 敷 | 數 |
|----|----|----|----|---|-----------|-----------|----|---|---|
| 昆  | 明  | 市  | 政  | 府 | 六、三三七、八〇〇 | 六、三三三、一六〇 |    |   |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附 關於事後審計者

金碧近公園

一〇五、八〇〇

一〇五、八〇〇

市政府公安局夏季造林運動

三〇二、三六〇

四九三、六四〇

市樂隊

四九三、六四〇

四九三、六四〇

市政日報社

八二二、三〇〇

一、〇〇七、七〇〇

職業介紹所

四七、六〇〇

四七、六〇〇

市立保育院

四二六、六〇〇

六〇三、六九六

園藝試驗場

三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龍泉公園

一〇四、四〇〇

一〇二、四〇〇

翠湖武成公園

八九、二〇〇

八九、二〇〇

大觀園

一〇二、二〇〇

一〇二、二〇〇

第一區公所

一三一、〇〇〇

一三一、四二〇

第二區公所

一八一、〇〇〇

一八一、〇〇〇

第三區公所

一三一、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〇

各坊公所

一四一、六〇〇

一四一、六〇〇

各坊公所

一三一、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〇

各坊公所

一四一、六〇〇

一四一、六〇〇

二、〇〇〇

五三七、一〇八

一九五、四〇〇

一、四六〇

|             |         |         |       |
|-------------|---------|---------|-------|
| 第 四 區 公 所   | 一三一、〇〇〇 | 一三一、五〇〇 | 、五〇〇  |
| 各 坊 公 所     | 五九、〇〇〇  | 五九、〇〇〇  |       |
| 第 六 區 公 所   | 一三一、〇〇〇 | 一三一、〇〇〇 |       |
| 各 坊 公 所     | 一三二、八〇〇 | 一三二、八〇〇 |       |
| 市 營 車 經 理 處 | 一九七、八〇〇 | 一九七、八〇〇 |       |
| 石 塢 總 管 理 處 | 二一九、八〇〇 | 二二二、〇三〇 | 一、九四八 |
| 古 橋 公 園     | 七六、二〇〇  | 七六、二〇〇  |       |
| 虛 礙 公 園     | 七六、四〇〇  | 七六、四〇〇  |       |
| 圓 通 公 園     | 六五、二〇〇  | 六五、二〇〇  |       |

指令建設廳務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分收支款項冊據准予備案由 上二月三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予以備案。一俟該廳將所屬各路段計算書類核轉前來，再憑併案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令將原呈單據隨令發還，仰即知照！餘件存。

此令。

計發還單據一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發 關於事後審計者

指令實業函據呈報勸業銀行二十三年度八九月月份計數實業函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二月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書表列報經常臨時支出各數，散總均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再查遞推至九月份合結存銀一千一百零一元零七仙，仍尚歸入下月份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証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証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証明書號數 第二七八號

機關名稱 勸業銀行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九月份

八月一、六三三、〇〇〇

核定預算數

九月一、六三三、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八經一、二六三、〇六〇  
九經一、二四六、八〇〇  
一〇一、四六〇

附屬書表單據 書表二份、單據二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審核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經常臨時費均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查辦地方官更委員會轉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分支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由 十二月三日

呈覽書類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數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併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八〇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附 關於事後審計者

機關名稱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陪時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六六七、五〇〇

呈報計算數 六四八、三六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本府秘書處呈報該處統計室二十三年度十月分支計算書預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二月三日

呈登書類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八二號

機關名稱 本府秘書處統計室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四〇〇、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四〇〇、〇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高等法院檢察廳第一號二十三年度十月分支材料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二月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經常開支暨因根磚炭補助各費，均尙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分別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八四號

機關名稱 第一監獄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八一六、二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八二二、二四〇

一五二、〇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本。

註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完竣。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均與案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均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本府馬務所檢呈報奉諭在案派別駐紮美國領事團支費消烟茶並往返乘車臨時各費册據准予核銷給領一  
案出 十二月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該所列報開支備餐乘車臨時各費，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核銷給領。除分令財政廳如數核發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

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八五號

機關名稱 本府庶務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呈報計算數 三九二、〇一四

附屬表冊單據 冊錄各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各數，核與空符，應依豫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呈爲呈請發給事：十月十七日奉

諭辦理在雲南駐紮美商領事，所有應備菸酒烟茶重資雜項，由該商自理。茲據取摺前來，計購別有美五十元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五九

辦世款，每人每申餐十二座，四十五元中便處一棹，以及各種洋酒汽水呂宋烟紙烟茶炭湯東往返汽車費等，總共合開支  
概要洋一千九百六十元零肆角，折合新幣三百九十二元零一仙四厘，理合檢取收據，造具清冊，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備閱核銷發給，以資歸墊。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唐龍。

計呈清冊收據各一本。

庶務所長李桂清

指各廠業校對汛督辦據呈報該業無所屬各汛除二十三年度十月分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由 十二月三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線亦無歧異。應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再該署是月份超支一十四元四角，仍應掙節彌補，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証  
冊書據發，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証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証明書

審核証明書號數 第二八八號

機關名稱 麻栗坡對汛督辦署暨各汛隊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二、一〇、九〇

呈報計算數 二、二二五、三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份，對照表一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開支各數，尚屬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特據發證明書。

附 令本府秘書處檢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分支出計算書表單據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二月三日

呈覽書類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數額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九二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機關名稱：本府秘書處

年度月份：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三、〇一八、八〇〇

呈報計算數：三、〇一八、七九〇

附屬書表單據：計算書二本 對照表二張 單據一本

說明事項：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費總數目，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據發證明書。

附：本會於前經審計委員會核建師陳洽商核修正前函廣府審計部自二十二年一月至八月及民國二十二年四月至八月經常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 十二月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列報開支各數，散總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按例分別予以核銷。再本滇南路遞推至八月合結存舊幣二千零四十五元七角三仙，又尾段滬景線結存舊幣一百三十八元七角一仙，仍飭移歸下月份繼續列報，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呈核辦事，案准建設廳函稱，檢滇安路技正趙運馬呈報該路自二十二年一月至八月，及昆元段二十二年四月至五月收支各款表單檢，請派審核轉呈核辦等由，計於各月收支書表二十六本，單據簿十三本。一案，准此，當經分別函達審核，奉該技正所呈各月收支各款，入冊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除將所呈書表抽存一分備案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准予核銷，並祈

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各月收支計算書共計十三本，單據簿十三本。

雲南省省長路經費委員會主任委員陸崇仁（餘署）

指各財政局轉呈轉永壽縣呈報永綏海豐陸二十三年度九月分支付預算書類准予核銷撥抵由 十二月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及計算書表連同領款單隸隨文令發。仰即遵照如數撥抵，並分別轉飭知照！餘件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後審計者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領款單據一套，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一八六號

機關名稱 永綏游擊隊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核定預算數 六九七、四〇〇

呈報計算數 六九七、四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書表各二份領款單據一套受款証一份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核與案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永善縣縣長蔡學禹呈稱：「案據永綏游擊隊長李明清呈稱：「為呈請核轉查表册據，懇祈發給薪餉事：竊查職官佐士兵夫八十三員名，應領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份，薪公餉現金六百九十七元四角，謹將全隊官佐士兵夫，附錄員名

，薪公餉等數目，逐一分別造具預算書，備冊對照表，受款証，正副領單，總收據，隨文呈請核轉，懇祈發給承領散放外；茲特派班長蘇洪才，持領款單據前來，懇請除九月份預支之伙食，現金四百元外，下補尾餉現金二百九十七元四角，又預支二十三年十月分官佐士兵夫之伙食洋，現金四百元，二共現金六百九十七元四角，一併發交該班長領回，以資應用，而便開放，理合具文，呈請備冊核轉，准予發給，承領施行，計呈預算書，備冊，對照表，各三份，單據一套〇」等情；據此，縣長再查該隊呈到書表，內列散總各數，尚屬符合，當由收獲五屆烟餉訓金項下，照數發交該隊班長蘇洪才承領去訖，檢呈備冊，除將書表照案各抽存一分備查外，理合檢同原冊具文呈請鈞廳核轉撥抵指令祇遵，實沾德便。計呈預算書備冊對照表各二份，單據一套，受款証一份〇」等情；據此，查該縣長所呈撥支永綏游擊隊二十三年九月分薪餉新幣六百九十七元四角核數尚與案符，應否准予撥抵？理合檢同呈到書表，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以便撥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肅

計呈預算書備冊對照表各二份，單據一套，受款証一份。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指令民政廳據呈初級巡警道警察總局呈報奉令招待前桂軍總司令劉振黃在開遠開支發宿各費冊據應准備案由

十二月五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後審計者

六五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支出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既經聲明由雜款項下發給清楚，俟後列冊報銷，應准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奉令招待中央校閱宣慰委員劉主任等在開遠開支發給各費冊據應准備案

由 十二月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支出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既經聲明由雜款收入項下如數發給，俟後列冊報銷，應准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實業廳據呈轉勸業銀行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分計算書類應准核銷備案由 十二月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預算書列報數目，尙屬相符，應准備案。再查計算書列報經常臨時支出各數，散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並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七九號

機關名稱 勸業銀行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核定預算數 經常 一、六三三、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經常一、一〇八、〇七〇  
臨時 一一、一八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預算書各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經常臨時費均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據發證明書。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銷事，案據騰閣附屬勸業銀行，呈稱遵令辦理二十三年度經常費支出預算書，及七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六八

書，收支對照表，茲已編造齊全，連同原稿，一併呈請，核轉前未，當經勸科兩形無異，理合檢附附件，具文呈請鈞廳鑒核准銷，並祈

示遵。再查該行營業津貼報費書，一俟年度終了，亦即遵照按期呈送以符定案，合併備誌聲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初登書二份，詳算書二份，對照表二張，留樣一本。

兼實業廳廳長程嘉銘

代行秘書官 宣

將分區審閱除工程竣事呈報外，令更正八月分收支款項冊，應准備案由。

十二月五日

呈件均悉。既經遵令更正，覆核尚屬無異，應准備案。一俟該處工程完竣，報請驗收後，再憑併案核銷。除飭屬將冊列總數，照章折為新幣登記。並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幣原呈

榮奉

鈞府審字第八四四號指令開指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開支經費支付冊檢附核銷一空由呈報冊據均悉當經詳加審核內有應行發還原單事項除函咨預發通知書外合將原冊據一併發還仰即遵照依法更正翌日呈報再憑核辦此令計發還通知書一冊冊二大單據六十一冊又通知書內開查該冊所呈單據第十八號勝同和生衫衫領板一才五尺每才合洋三十三元實合洋四十九元五角而冊內單據所載總數為七十九元五角得名列報洋三十元再查正冊單據所開價領既互有出入必致牽動冊列總數核與案內憑單據第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不符應依據核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填發通知書並將原冊一併發還仰即對日更正原冊再憑核辦各處因奉此查銷十八號單據勝同和生衫衫領板一才五尺每才價為五十三元共合舊幣七十九元五角正單據並未錯誤且原單據將信何筆誤為三十三元對於冊列總數亦未牽動案已將原單據案誤之點再令更正理合備文連同原冊據呈請

鈞府察核註銷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冊二本單據六十一張

昆華醫院工程處處長段克昌

指令財政廳核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外支付計算書類應准核給証由 十二月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均尙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六九

再查是月份共不敷銀一百五十二元五角一分五厘，既經聲明自行設法彌補，不再請領，核尙可行，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以予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八三號

機關名稱 財政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七、三〇八、八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七、四六一、三二五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完竣。書表列報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特據發證明書。

指令建設廳核該國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計算書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二月五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該廳預算數，及第三科呈報數，分別予以核銷。再該廳呈月份遞推不敷一十五元零六仙，又第三科結存五元一角。仍應繼續彌補列報，以符通察。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八九號

機關名稱 建設廳及第三科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核定預算數

廳二、二五四、七〇  
三科一、〇〇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廳二、二五八、六六  
三科 九九八、三〇

附屬書表單據

收支計算書九本，對照表六張，單據二一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表

聲明事項 右列審類業經審核完竣開支欠數尙屬相符應依總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該廳預算數及第三科呈報數分別予以核銷特據聲明書

指令民政廳據該廳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分計算書預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二月五日

呈件已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再該廳是月停滙推不敷二百七十七元零二厘，既據聲明，由下月勻挪彌補，併准照辦。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彙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九〇號

機關名稱 民政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六、〇二一、五〇〇

呈報計算數 六、一三四、七六一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附屬表各二本單據簿郵冊各一本執照一包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開支各數與案相符合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查職鈞每月開支經費，業經按照核定預算數目，按月編造預算書，填具領款單據呈請

鈞府令飭財政廳核發，並造具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呈請核銷查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底止在案。茲據第一科將十月分支出經費計算書表單據，業造齊全，業請核示前來。該長詳加覆核，開支各款，均屬實在。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察核，發交審計處審查，准予核銷，並令財政廳備案，實為公便。

再職廳本月分經費，以收比支，合不敷銀一百一十三元二角六仙一厘，加上月分不敷銀一百六十三元七角四分一厘，共合銀二百七十七元零二厘，此項不敷之數由下月領支經費內勻抵彌補，合併陳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盧○

計呈計算書二本，附屬表二本，單據粘存簿一本，郵費冊一本，郵局執據一包。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指令財政廳呈轉永善縣呈報永綏游擊隊二十三年度八月分支付計算書類並領款憑証准予核銷摺紙給並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稿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七三



二月五日

七四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暨領款憑証隨文令發，仰即遵照如數核撥，并分別轉飭知照！餘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領款單據一套。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九一號

機關名稱 永綏游擊隊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核定預算數 六九七、四〇〇

呈報計算數 六九七、四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書表二份單據一套受款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轉

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署永善縣縣長蔡學禹呈稱：

「案查昨據永綏游擊隊長李明藩呈報；該隊應領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分薪餉現金六百九十七元四角，謹造具齊案冊據，請核轉撥抵一案，（略）當經縣長核明書表，擬請前案，轉請

省府核示去後，尋奉滬字第七四四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惟內有應行撥還更正事項，查該隊前報七月分書類，仍由該管縣政府逕呈本府，程序不符，未便核辦，曾經發還令飭呈山財政廳核轉在案。茲據該隊報稱八月分書類，仍未遵照新章，呈由財廳核轉，應依據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填發通知書，並將附件發還，俾即轉飭遵照，迅即呈由財廳核轉，勿違此令。計發還預算書例別對照表各二分，受款証一分，正副領單總收據各一聯，通知書一付，等因；奉此，除將奉到通知書轉發該隊遵照外，理合將奉到發還各書據具文呈請鈞鑒，

請鑒核准予核轉撥抵示遵。」

等情；據此，除將報到計算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冊據，備文呈請

鈞府發審計處查核辦理！仍祈

核示祇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備冊各一本，對照表一張，單據簿一本，正副領單總收各樣一聯。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七五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呈報清丈處二十三年度十月分支付計算書預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二月五日

呈覽書類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本令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文冊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九四號

機關名稱 財政廳清丈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三、五〇六、五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三、六一四、〇八五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散總數目，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

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呈報印稅稅處二十三年度十月分支出計算書錄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十二月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列收支數目，散總尙屬相符。惟查單據簿內第十一號  
筆墨費收據，列報職員五員，每員月支七角二仙，共合新幣三元六角。詳核只有四員蓋章，  
實合多支七角二仙，姑念手續遺漏，從權予以剔除。仍按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  
條之規定，准照核定預算數核銷。至是月份實合不敷銀二元九角六分八厘，既經自行彌補不  
另請領，應予照辦。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九六號

機關名稱 財政廳整理印花稅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五七二、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五七五、六八八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贈

關於事後審計者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一本 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特據發證明書。

附令財政廳呈請實施特種酒稅分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分支出計算書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二月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除符合者不計外，查計算書第二項四目三節列報雜支二元，而二十七號雜費單據總數又列為三元，詳核單列細數實合一元七角，且書內列報洋柴三包合洋六角，而單據又載洋柴三包合洋三角，兩相比對，互有出入，雜費雖屬無多，其數顯係虛浮，應將列報雜支二元，照章予以剔除。姑准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照實支四百八十六元四角之數核銷。合將證明書並照抄原呈二十七號單據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照抄原呈二十七號單據一紙。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九七號

機關名稱 宣威特種消費稅分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分

核定預算數 五七七·五〇

呈報計算數 四八八·四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一本 對照表一張 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各數，核與空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四百八十六元四角，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照抄原呈第二十七號單據

九月分購大千紙二刀價一元 洋柴三包價三角 土滋益四包價四角

以上三料共計銀幣三元正此據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庶務員

指令民政局長電選舉監督機關選舉事務所二十三年度十月分支出計算書並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二月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

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再查遞推至是月分合結存銀三百零七元零五仙，仍應歸入下月繼續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附 關於事後審計者

列報，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八七號

機關名稱 第一屆市縣參議會選舉事務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四四八、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四一六、一六〇

附屬書表單據 書表三份單據一本

註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呈報遞發圖略及行政廳公報二十三年十月分會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並填發證明書一案由 十

二月六日

呈覽書類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九三號

機關名稱 財政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五九二、九二五

呈報計算數 五九二、九二五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一本，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辦理國府及行政院公報開支各數，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建設廳據該廳呈報二十三年度八月分收支款項冊據准予備案由 十二月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冊列收支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備案。一俟各該分廳關計算書類造報齊全，再憑併案核銷。除分令財廳知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菸酒稅務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八九月份支付計算書類准予結銷給証一案由 十二月六日

呈覽書類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按例分別予以核銷。合將証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証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証明書號數 第二九五號

機關名稱 昆明菸酒稅務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八九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七月 一一八、五〇〇  
八月 一一八、五〇〇  
九月 一一八、五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七月 一一八、三二〇  
八月 一一五、四一〇  
九月 一一九、七九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三張，單據各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該局七八九月份開支散總數目，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七八兩月份准照呈報數核銷；九月份准照一百三十一元七角七仙，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第一團菸酒稅務局局長曹中俊呈稱：

「該局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開支經費，造具計算書表，檢同單據新查核示遵。」

等情；請此，查各月書表所列各數，按數合總，尚屬相符，附加預算數目，亦與原合，編造精詳，且經准由代為更正，回各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報到書表，各抽存一冊備查外；理合將其餘附件，備文轉呈，請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題

關於事後審計者

鈞府衛長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肅○

計呈七八九月份支出詳算清單一分，收支對照各表一張，單據粘存簿各一本○

財政廳廳長龍崇仁

指令財政廳呈轉鹽津特種消費稅分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八九月月份詳算書類准予繕給給証由 十二月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列報支出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再查八月份減支銀二元四角八仙，以之彌補上月不敷一元三角二仙外，實合結存一元二角六仙。又九月份遞推共合結存銀一元五角七仙，既經聲明移歸下月開支列報，核尙可行。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八月份准照呈報數一千六百二十元零四角四仙之數核銷。九月份准照呈報數一千六百二十一元一角九仙核銷。合將証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証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九八號

機關名稱 鹽津特種消費稅分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九月份

核定預算數 八月 一、六二一、六〇〇  
九月 一、六二一、六〇〇

呈報計算數 八月 一、六一九、一二〇  
九月 一、六二一、一九〇

附屬書表單據 各二份

註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核與案符，應依隸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八月份准照一千六百二十元另四角四仙之數核銷。九月份准照呈報數一千六百二十一元一角九仙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據今大府庶務所轉呈報奉公辦理七八兩月外星期一五省務會議及部務會議開會簿點各冊冊應准核銷由 十二  
月六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附 關於事後審計者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核銷。除分令財政廳核發給領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九九號

機關名稱 本府庶務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八月份

核定預算數 無

呈報計算數 五二、〇四六

七八、〇九六

附屬書表單據 表四張，單據二本。

說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

○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壇發證明書。

指令本府庶務所將呈報奉令辦理招待劉顯宗及陪賓遊覽安寧溫泉開支各費冊據應准核銷給領由 十二月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核銷給領。除分令財政廳核發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〇四號

機關名稱 本府庶務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呈報計算數 一、二四三、三六〇

附屬書表單據 清冊一本單據一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後審計者

證明事項 右列奉諭辦理招待劉顯丞及陪賓遊覽安寧溫泉開支各費冊簿，業經依法審核，列報各數，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壇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轉呈勸業廳石屏菸酒稅務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八九月份計算書表單據一案准予核銷給證由 十二月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即依法審核，書列預算數，既經該廳核符，准予備案。再查書表列報各月支出數，散總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又遞推至九月份實合餘存銀四角八仙，既據該局聲明留待下月支用，核尚可行。仍援條例細則，七月份准照一百七十五元五角六仙核銷，八九月兩月份均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〇六號

機關名稱 石屏菸酒稅務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八九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七月 一七五、六〇〇  
八月 一七五、六〇〇  
九月 一七五、六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七月 一七五、三七〇  
八月 一七五、四三〇  
九月 一七五、三三〇

附屬書表單據 書表三份 單據三本

說明事項 右列各類彙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彙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七月份准照一百七十五元五角六仙核銷，八九兩月份均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據發証明書。

附原呈

案據石屏縣菸酒稅局局長李文秋呈稱：

一、該局二十三年七八九三個月開支經費，分別造具計算表，檢附單據，研查核示遵。

二、核情：據此。查書表所加各數，核對全總，尚屬相符，應列預算數目，亦與案合，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備存一分備查外，理合將其餘四件，備文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驗 關於事後審計者



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〇

計呈七八九三個月支出計算書三本，收支對照表三張，單據粘存簿三本。

財政廳廳長陳雲仁

指令財政廳呈轉澄江菸酒煙厘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八九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二月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逐月審核，列報預算數，既經該廳核與案符，准予備案。再查書列各月支用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又遞推至九月份超支銀一元零六仙，復據該局聲明留待下月彌補，核尚可行。應准照核定預算數，分別予以核銷。合將証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証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証明書

審核証明書號數 第三〇八號

機關名稱 徽江縣奏酒牲屠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八九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七月 一四六、九〇〇  
八月 一四六、九〇〇  
九月 一四六、九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七月 一四七、一〇〇  
八月 一四六、八〇〇  
九月 一四七、二〇〇

前屬書表單據 書表三份單據三本

註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核審計條例第十條及  
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均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註明書。

附原呈

案檢發徽江縣酒牲屠稅局長丁克昌呈報：

「該局二十三年七八九三個月開支經費，分別造具計算書表，檢同單據，祈查核示。謹。」

敬啟：據此，查各月書表所列各數，接散合總，尙屬相符，所列預算數目，亦與案合。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  
報到書表，各抽存一分備查外，理合將其詳附件，備文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飭府銜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七八九等三月分支出計算書三份，收支對照表三張，單據粘存簿二本。

財政廳廳長薩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深湖武成及大觀公園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分計算書預准手續給記一案由  
十二月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列報開支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均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一〇號

翠湖武成公園  
機關名稱  
大觀公園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八九、二〇  
一二五、二〇

呈報計算數 八九、二〇  
一一五、二〇

附屬書表單據 各一份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彙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核與空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均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簡原呈

奉據昆明市市長陸亞夫呈稱：

「……查該處所屬翠湖武成兩公園，及大觀公園呈報：該園等十月份計算書表，檢同單據簿，呈請轉  
知該館前來，當經核對計算數目，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理合備文呈請鈞閱，謹此。除將報對計算書表，各抽一分存查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備文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積 關於事後審計者

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支出計算書表各二份，單據二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民政廳轉呈稱省會公安局遺製該局所屬各分機關五六七八等月份計算書類手續開漏合併補送再憑核辦一案由  
十二月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查。該局所屬各分機關大多未據將收支對照表附呈，核與新章規定不符，未便遽予核辦。茲將各該機關，開漏對照表者分別列表令發，仰即轉飭遵照！  
尅日補齊彙送來府，再憑併案審核。附件暫存。

此令。

計抄發表一張。

公安局所屬各機關報到書類手續開漏者列表如后

機關名稱  
漏報五月份對照表張數  
漏報六月份對照表張數  
漏報七月份對照表張數  
漏報八月份對照表張數  
省會  
二  
署  
欠  
二  
張



財政廳知照外，合將繳核單據發還，仰即轉飭知照，餘件存。

此令。

計發還繳核單四分，單據二本。

附原呈

雲南省教育經費管理局呈報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分征收捐款，造具冊表，併同繳核單據，請送會審查，呈報核銷，等情，一案到廳。

當經核明冊列征收數目符合，即送請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審核。茲准函覆：

「查核冊征收報解各項數目，數目計算，並比對各項繳核單據，均屬相符。除表箇稱征所解款，俟冊報到時再憑核辦，並抽存冊表備查外，相應檢回原繳核單據，函請呈報核銷。」

經由：准此，除咨財政廳查核外，理合檢取原券附繳核單據，具文呈報，請辦鈞府核銷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清冊二本，紙烟入出表十四張（欠一張），總表一張，繳核單四分，單據二本。送辦呈將繳核單據發還送會彙存

發代教育廳長袁丕佑

指令本府庶務所據呈報奉令辦理在教育會訪各善老輪流演講開支臨時費廚檢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二月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開支各數，尙屬實在，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核銷給領。除分令財政廳核發外，合將註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註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註明書

審核註明書號數 第三〇一號

機關名稱 本府庶務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十五日起至八月十九日止

核定預算數 無

呈報計算數 八九、五二一

附屬書表單據 清冊一本 收據一本 單據一套

註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尙屬實在，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

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據發註明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指令財政廳將呈報不彙轉種酒稅分局遺報二十三年度七、八、九、各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由 十二月七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逐月審核，徵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分別予以核銷。再該局九月份遞推結存四十五元二角，仍飭繼續列報，以符通案。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零二號

機關名稱 不彙轉種消費稅分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八九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七六一三、七〇〇

八月六一三、七〇〇  
九六一三、七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七 六〇七、七〇  
八月五九四、一〇〇  
九 五九四、一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書表各三份單據二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分別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呈

案係平糶轉種消費稅分局局長馬鏡，先後呈報：

一 該分局二十三至七八九三個月，開支經費，分別造具計算書表，檢同單據，請予核示。……  
二 隨時；按此，查書表所列各數，徵論尚屬相符，所加預算數目，亦與案合，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之處？除將書表各  
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備文轉呈，請祈  
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〇

計呈書表各三分，單據二本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書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九九

指令財政廳呈報華坪縣呈報華坪游擊隊二十三年度五六月分計算書類等呈明三月併爲一次遺報新核示一案分別

准予核銷展限內 十二月七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分別予以核銷。再所請每屆三月併造計算書類一次之處，核與通案不符，未便照准。仍飭根據省外機關之新例，除公文往返遞轉日期不計外，務須遵照法定期限造報，以維計政，而免積壓。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〇三號

機關名稱 華坪游擊隊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五六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五 四二七，一〇

六 四二七，一〇

呈報計算數

五 四二七、一〇

月

六 四二七、一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餉冊單據簿各二本對照表二張

証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分別予以核銷特填發証明書

附原呈

案據華坪縣縣長米文鼎呈稱：

一、案據縣屬游擊隊長呂錫仁呈稱：呈爲呈報事：竊職於十月八號，蒙奉鈞府訓令開：案奉

雲南省政府審字第六九三號指令開：查該隊所呈書類，除三四兩月份，應歸舊案範圍辦理，准予核銷外，其五六兩月份書類，核與新章手續稍有未合，應照章填發通知書，並將五六兩月份原件發還，仰該縣長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並發還書表冊各二分，單據二本，另寄通知書一件○奉此○合行轉發，仰該隊長即便遵照辦理可也○此令○計發還書表冊各二分，單據二本，另寄通知書一件○等因；奉此，職遵將五六兩月份書表冊據，備文請新案轉核館○竊查職隊月需辦公現金四百二十七元一角，遵照呈准按月填給領款單據，皆由華坪稅局撥領，業已請領至四月底止，特發呈請核銷在案○茲自五月起至六月底止，計兩個月，總計皆由華坪稅局領來現金八百五十四元二角，均照規定官兵夫役月逐一如數發放清楚，取據受款人收據備案，理合繕具計算書六本，對照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後審計者

六張，餉册六本，單據二本，具文呈請鈞長備核存特示遵。○再職隊向稅局所撥之款，每月滿額領款時，而稅局均無款撥給，必延至下月中旬，始全數撥領，彼之官兵等，又常奉命出差在外，參差不齊，所以每月補發薪餉，取博呈報，常延至下月已滿，而上月之單據，尚未將章葉訖，何以呈報，故爾遲延，每每不能按月即報，且職查前奉審計條例規定，及現奉鈞府轉發

省政府指令，均飭各機關每月書類，務須依限造報，如違懲處特示，職理應遵照辦理，曷敢延誤，自取罪戾，竊如有此各種困難情形，不得不據情陳明，祈懇俯准困難，變通辦理，擬請以三個月併為一次造報，俾免常有遲誤，則明便矣，合併聲明。○謹呈。○等情；據此。○縣長習責無異，除將書表册各抽存一分備案外，理合檢同原書，具文呈請鈞府備核，鈞府批示祇遵！

等情，據此。○查所呈各情，雖係不無理由，惟事關通案，能否照准？未便擅擬，除將報到計算書表，各抽存一分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册據，備文呈請鈞府發審計處，查核辦理，仍飭鈞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轉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餉册二本，單據粘存簿二本○

指令民政廳轉呈現奉令召集近省及交通便利四十縣縣長會議開支各費清單收換應准核銷給註由 十二月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開支各數，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核銷給領。除分令財政廳核發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〇五號

機關名稱 民政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呈報計算數 六四三、八二〇

附屬書表單據 清單一紙單據八張

證明事項 右列奉令召集近省及交通便利之四十縣縣長會議，開支各費，業經依法審核完竣

。列報各數，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法審核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發證明書。

指令本府庶務所轉呈請核發二十三年度十一月分奉發辦理室請主司聖宮莊開支臨時各費准予核銷理由

十二

月八日

呈件均悉。本所是開支臨時費二百一十二元二角八仙四厘，按散合總，尚屬相符，應准核銷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核發外，合將註明書填發，仰即遵照！備具領款單據，逕赴該廳領取可也。○附件存。

此令。

計發註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註明書號數 第三〇七號

機關名稱 庶務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呈報計算數 三二二·二八四

附屬書表單據 清冊收據各一本

註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開支各數尚屬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

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証明書

隨原呈

呈為呈請發給車職職所奉

該總理在民政廳設席請歐馬士司軍官廷賢其預日並各陪賓等宴會以及觀戲劇電影費給士可隨從酒肉繼又劫在軍場參觀砲兵飛機等項開支當即派員分別查核茲取控前來請委會日購備魚翅每銀上席中稔翅酒茶及瓜子糖果器租汽壺茶碗等共合新幣一百五十七元四角六仙四厘其餘劇電影兩次所購入場包廂膠券翅茶往返人力車費等共合新幣一百元零零四角二仙實給士可隨從酒肉參和砲兵飛機所購牛奶麵包往返人力車費等共合新幣五十四元四角以上三項總共開除新幣三百一十二元二角八仙四厘理合檢取收據造具清冊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俯賜核銷發給以資歸款

謹呈

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清冊收據各一本

庶務所長李桂治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稱編鳳理段工務處呈報成立開辦費冊據並呈列查詢款項用途及購置修繕各費另案派員驗收具報各情應准備案由 十二月八日

呈件均悉。既經遵令查明，覆核尚屬實在，應准備案。一俟該會派員驗收具報前來，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〇五



憑併案核銷。除令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提呈轉儲蓄特種消費稅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分支付計算書據並補送收支對照表新核示由

十二月

八日

先後兩呈及附件均悉。既經遵令補送，覆核尙屬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〇九號

機關名稱 儲蓄特種消費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二三〇、五〇

呈報計算數 一、二三〇、五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據各一本，對照表一張。

註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所列各數，散總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在續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查前據舊新特種消費稅局呈報，該局二十三年七月份開支經費，造具計算書檢回單據，請予核示前來；當經據情轉呈核示在案。○旋奉

鈞府指令案字第七五號開：（中略）俯將對照表，越日補呈，再憑核辦。○等因；奉此，遵即錄令轉飭妥辦亦在案。○茲據該局呈稱：前奉鈞府指令案字第七五號開：對照表二份，仍祈核轉前來。○復查表列各數，尙與前報計算書內所列數目相符。○除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一份，備文轉呈。○請辦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收支對照表一分。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實業廳轉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分計算書類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二月八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〇七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再該廳呈月分彙推結存二十九元二角四分，仍應繼續列報，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檢發，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二二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三、八三一、三〇

呈報計算數 三、八一五、二七

附屬書表單據 收支計算書各二本 對照表二張 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呈轉雲南省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八月份計算書預准予核銷給註由 十二月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書列預算數，既經該廳核與案符，應准備案。再查列報開支各數，數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均准四預算數予以核銷。至漏推不敷數，仍飭由下月經費勻挪彌補，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一三號

機關名稱 雲南省酒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八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七 三一一、四〇〇  
月 八 三一一、四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稿 關於事後審計者

呈報計算數 七 三〇〇、二七〇

八 三〇〇、五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七八月各一份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核與察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均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証助書。

陸原呈

案據雲東區菸酒稅局局長白孟巖呈稱：

「該局二十三年七八兩月分開支經費，造具計算書表，檢同單據，覈查核示遵。」

核核；按此，查各月書表所列各數，按數合總，尚屬相符，所列預算及上月不敷數目，亦與察合，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報到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附件，備文轉呈，請飭鈞府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謹啟

計呈七八兩月分支出計算書二分，收支對照表二張，單據粘存簿二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撥發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支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檢証一案由 十二月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前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一五號

機關名稱 昆明市政府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核定預算數 六·三三七·八〇〇

呈報計算數 六·二八九·四二二

附屬書表單據 各一份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核與案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本府庶務所附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開支政治交際等項支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二月八日

呈報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實支數，九千二百九十五元三角九仙六厘，予以核銷。至不敷之數，仍感由下月經費內撥節彌補，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一六號

機關名稱 本府庶務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核定預算數 八、九二八、九〇〇

呈報計算數 九、三八五、一七二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三本，對照表三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散總數目，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

總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實支數九千二百九十五元三角九仙六厘，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呈為呈報市廳廳所經營

省政府委員吳誥願開招待政治交際及本所公費員役薪餉等各種款項前經造呈八月分支存預算書表在案茲復續報九月份計上月結存新幣三百六十六元四角九仙六厘本月領入新幣八千九百二十八元九角以上共合收入新幣九千二百九十五元三角九仙六厘截至九月底止其開支新幣九千三百八十五元一角七仙二厘收支兩抵外實不敷新幣八十九元七角七仙六厘除不敷之數由下月留款內坐扣不再呈請補發外查本月招待費一項因招待總司合應副師長抄閱委員劉士任等五人暨所屬隨員並隨從等人員乘多開支甚鉅又政治費內常務費仍照舊給予預票一百六十四元四角合併聲明合檢具計算書對照表各三分單據一本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此佈達

謹呈

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支出計算書三本對照表三張單據一本

庶務所長李柱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一三



指令本府庶務所據呈報奉論辦理在案。應別墅實中央派澗司法視查員開支臨時費冊據准予核銷由。十二月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臨時開支各數，尙屬實在，比對單據，亦無歧異。

應准核銷給領。除分令財政廳核發外，合將證明書隨支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〇〇號

機關名稱 本府庶務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呈報計算數 八七、三九

附屬書表單據 清冊一本，收據二本，單據一套。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尙屬實在，比對單據，亦無歧異。

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旅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實業廳據呈轉滬東分區林務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二月十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再該局是月份遞推不敷九十五元六角七仙，既據聲明，自行逐日彌補，併准照辦。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一一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迤東分區林務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三六九、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三三〇、一五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簿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開支各數尚屬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第 號 關於事後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一六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銷事：案據職屬附屬迤東分區林務局，呈稱該局二十三年九月一日起至月底止，收支計算書表單據等件，呈簿繕轉前次，當經核查所列各數，散鈔尙屬相符，應予轉請核銷，除將計算書抽存一分備案外，理合檢齊餘件，具文呈請

鈞座鑒核准銷，並祈

示！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粘存簿一本。

兼實業廳廳長 魏嘉銘

代行拆郵書箱 宣

指令財政廳據呈稱昆明市政府呈報古德公園二十三年度七八兩月分支出計算書概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十日

十二月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証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一八號

機關名稱 市政府古壩公園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八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七月 七六、二〇〇

八月 七六、二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七月 七六、二〇〇

八月 七六、二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書表各四份，單據二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核與密符，應依審核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均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壇發證明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事後審計者

附原呈

案據昆明市長陸亞夫於十一月十六日呈稱；

「案據騰府所屬方橋公園呈報該園七、八月分計算書表，檢同單據簿，呈請轉報核銷前來，當經核查所報計算數目，尚屬符合。單據亦復無異，理合檢同原件，呈請鈞廳鑒核迅賜核轉

省政府核銷。」

等情；據此。除繕報到書表，抽存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備文呈請

鈞府審核辦理。並祈

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表單據各一分。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稱公路製造火案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分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二月十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再某月份遞推結存一百五十三元一角二仙，仍飭繼續列報，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

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一九號

機關名稱 公路製造火葯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一〇九、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一、一〇六、七三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

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昆明市政府造報該府暨所屬各分機關又臨時訂委滇林運動會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份

收支計算書新照准備案由 十二月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查該府暨所屬各分機關及夏季浩林運動等支付計算書類，曾經核明另文佈知准予核銷給証外，再查該府所呈收支總計算書類，列報收支各款，散總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予以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分財政廳轉呈轉呈昆明市政府呈報市政日刊社及市營車經理處二十三年度九月分支出計算書類由營車經理處准予核銷市政日刊社數不相符請更正一案由 十二月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查市營車經理處列報開支各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給証。再查市政日刊社所報計算書，計算數列為八百二十九元一角四仙，按項目節核算，實合八百三十一元一角四仙，又對照表內支方總數，亦列為八百二十九元一角四仙，按散合總，只合八百一十二元三角，書表數目互有出入，未便遽予核銷。合將証明書暨該社原報書類一併令發，仰即分別轉飭遵照，並飭該社尅日更正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市政日刊社計算書二本，表二張，單據一本，証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一七號

機關名稱 市營車經理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八五、八〇〇

早報計算數 一八五、八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各一份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核與案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民政廳投呈轉省會公安廳補形所屬各分機關二十二年度五六月分二十三年度七八月份計算書類一案令飭補送  
再憑核辦由 十二月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各該分機關造報計算書類，大部未將收支對照表附呈，核與新章規定不符，未便遽予核辦。合將漏報對照表各機關分別列表令發，仰即轉飭遵照。其她日補送，勿違！勿延！附件暫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事後審計案



此令。

計發表一張

茲將省會公安局補給分機關二十二年度五六月二十三年度七八日分計算書類手續開漏者列表如下

| 機關名稱     | 五月份計算數   | 六月份計算數  | 七月份計算數 | 八月份計算數 | 五月份<br>欠對照<br>表張數 | 六月份<br>欠對照<br>表張數 | 七月份<br>欠對照<br>表張數 | 八月份<br>欠對照<br>表張數 |
|----------|----------|---------|--------|--------|-------------------|-------------------|-------------------|-------------------|
| 公安局偵緝隊   | 預九七七一、二〇 | 八〇六一、二〇 | 九七一、二〇 | 九七一、二〇 | 一張                | 一張                | 一張                | 一張                |
| 南二區屠獸檢查所 | 計二九、八〇   | 二九、八〇   | 二九、八〇  | 二九、八〇  | 二張                | 二張                | 二張                | 二張                |
| 東北區屠獸檢查所 | 計二八、一〇   | 二八、一〇   | 二八、一〇  | 二八、一〇  | 二張                | 二張                | 二張                | 二張                |
| 朝陽巷屠獸檢查所 | 計二九、八〇   | 二九、八〇   | 二九、八〇  | 二九、八〇  | 二張                | 二張                | 二張                | 二張                |
| 集個事務所    | 計四九一、六〇  | 四九一、六〇  | 四九一、六〇 | 四九一、六〇 | 一張                | 一張                | 一張                | 一張                |

附原呈

呈為據情轉呈，懇請鑒察核銷事：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陸亞夫呈稱：

一為補報所屬分機關計算書類請新轉核銷事：案查職局所屬各分機關本年五六月八等四個月計算書類，除

省會一舉……等二十三處及集團事務所七八兩月曾經呈報，並男子教化院港工隊兩處，因該院馬務沈君，被押總指揮部候訊，無人辦理，已呈請展期辦理外，茲又偵偵緝隊，南二區，東北區，朝陽巷各層級檢查所，及集團事務所，補報五六兩月分計算書據，請核轉前來，當經核查領數尚屬相符，理合檢齊書據一併備文補報，請册銷案轉報核銷示遵。

等情；到廳，核查所呈，與案相符，書單單據，所列各數，亦經細加審查，均尚詳實，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府院鑒察，准予核銷。○指令祇遵，俾便轉飭，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席龍

計呈省會公安局所屬偵緝隊南二區東北區朝陽巷各層級檢查所五六七八等四個月計算書各月二份，單據粘存簿各月一本，集團事務所五六兩個月計算書各月二分，單據粘存簿各月一本。

民政廳廳長 丁兆冠

指令高等法院檢察科第一處彙呈報二十三年制備人犯用品器具附呈清冊單據一案准照預算數核給檢証由 十二月十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册列數目，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核定預算四百元之數予以核銷。至超支銀九十七元四角四仙，既經核明令飭該典獄長自行設法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案

一三三

彌補，併准照辦。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二〇號

機關名稱 雲南第一監獄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核定預算數 四〇〇、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四九七、四四〇

附屬書表單據 清冊一本 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核與案符，應依該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彙呈概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收支公路經費冊據管計算書類分別准予備案填註由

十三日

十二月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查該會收支公路經費款項、冊據，尙屬相符，應准備案。一俟所屬各分機關計算書類，呈報前來，再憑併案核銷。再查該會經費開支，散總不差，單據無異，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至某月份彙摺推結存二百五十九元九角七仙，仍應繼續列報，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遵照！附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二一號

機關名稱 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二、五四五、五〇

呈報計算數 二、六四一、六四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四林清冊二本、對照表四張、單據簿二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

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據發證明書。

均令財政廳備呈轉宜良縣菸酒稅務局常規二十三年度七八九三個月計算表單據准予銷給訖由 十二月十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列預算數，既經該廳核明並未超越原定預算，准予備案。再查書表列報各月支出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分別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二二號

機關名稱 宜良菸酒稅務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八九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七月 七六、六〇〇  
八月 七六、六〇〇  
九月 七六、六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七 七五、九〇〇  
八月七六、五八〇〇  
九 七六、五四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書表三份，單據三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均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昆明特種消費稅局長何敬熙呈報：

「該局二十三年、七、八、九、等三分，開支經費，造具計算書表，檢回單據，請查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各月分書表所列各數，按數合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且未超過預算數目，開支各款，可資准予核銷。除將報到書表，各抽存一分備查外，理合將其餘附件，備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七、八、九、等月分支出計算書三分，收支對照表三張，單據粘存符三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財政廳廳長饒崇仁

一二七

指令財政廳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分收支各款計算書預准予備案一案由 十二月十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查該府造報收支各款書類，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備案。一俟該府將所屬各分機關應報計算書類轉前來，再憑併案核銷。合將傳票隨令發還，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還昆明市政府傳票二本。

附原呈

案據昆明市長陸亞夫於十一月十四日呈稱：

案查職府收支各款計算，業經按月造報至二十三年九月份止，在案。茲查十月分共收入新幣三萬九千七百五十六元五角六仙，共支出新幣三萬九千二百二十一元三角四仙，收支兩抵，合結存新幣五百三十九元二角二仙，連同上月結存之新幣二千四百七十元零一角九仙，實合結存新幣三千零零五元四角一仙。此項結存，尚應留備支付各附屬機關，十一月、月分經費，俟於下月繼續開支呈報。理合造具十月分計算書表，檢同單據，暨收入傳票，呈請鈞廳查核！迅賜鑒轉核銷。此呈。

等情；據此。除將報到十月分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傳票，備文呈請鈞府查核辦理！並祈

核示紙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諸公

計呈收支計算書各一份，收支對照表一張，單據簿一本，借票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讓津察河性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八九月月份計算書預發更正一案由 十二月十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

常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結存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惟單據內有應行發

還更正事項：查審核憑單據規程第二條內載：凡各機關所報支付經費收據憑單，均須由受款人直接出具，不得由會計庶務員或其他承發人代造。但數在十元以下，事實上認爲確不能取獲單據者，得由經手人負書開單證明。等語；茲查所呈八月份單據簿內第八、十、十一、十三號，又九月份單據簿內第八、十、十二、十三號、單列數目雖在十元上下，但詳核所購物品，均係筆墨紙張，就事實而論，儘可由商店取據單據，乃竟由經手人出具證明單，核與規定不符，未便遽准核銷。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越日更正呈報，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原呈八九月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各一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三〇

附原呈

案據蒙鹽津酒稅房稅局局長賀壽賢呈稱：

「竊查職局開支經費，前經分別繕具書表，呈報至七月底在案。茲查八九兩月開支經費，八月分計共實支出本位幣三百零一元五角六仙，九月份計共實支出本位幣三百零二元五角七仙，亟應附結呈報，茲已按月分別造具支出計算簿及收支對照表各三份，除按月各以一分呈報鹽運總局外，理合按月照檢各二分，連同單據粘存簿隨文呈請鈞廳備冊核結。」

等情；據此，查各月書表所列各數，據檢合編，尚屬相符，所列預算數目，亦與案合，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報到書表，各抽存一分備查外，理合將其餘附件，備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八九兩月分支出計算簿二分，收支對照表二張，單據粘存簿二本。

財政廳廳長廳案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稱上述二十三年四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十二月十四日

呈覽書類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數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援例，予以核銷。仰即轉飭

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本府庶務所檢呈報奉諭辦理款宴中大地理考查團開支各費冊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二月十四日

呈覽冊據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數總各數、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給領，除分令財政廳核發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二六號

機關名稱 本府庶務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呈報計算數 二七一、二四四

附屬書表單據 清冊取據各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冊報辦理款宴中大地理考查團散總數目尚屬相符單據亦無

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給領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飭雲南省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八兩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二  
月十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書列預算數，既經該廳核符，應准備案。再查列報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其減支之數，復經聲明，作為彌補上月不敷數，核尙屬實。應准照預算數，一併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二七號

機關名稱 簡舊菸酒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八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七八、二〇〇

一七八、二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一六一、四一一

一六一、四一一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二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各月開支數目，按散合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均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臺灣省稅務局長李仲選呈報：

「該局二十三年、七、八、兩月份，開支經費，造具計算書表，檢同單據，祈查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各月書表，所列各數，按散合總，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且未超過預算數目，開卡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報到書表，抽存備查外，理合將其餘附件，傳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

臺灣省政府審計公報 附 關於事後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三四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七八兩月分支出計算書二份，收支對照表二張，單據粘存簿二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抄呈報濟才處二十三年度八月分支出計算書據並補送收支對照表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二月十四

日

呈件均悉。當經併案審核，書表列報數目，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再該處是月份超支三十七元九角九仙，既經自行彌補，併准照辦。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三三號

機關名稱 財政廳清丈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三、五〇六、五〇

呈報計算數 三、五四四、四九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一本表一張單據簿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單

案奉

鈞府審字第七百八十八號指令內開：

「按本廳造冊清才處二十三年度，八月份，計算書類册核銷一案。後開：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前總相符，單據無異。惟查手續簡節，未便遺予核銷。合將通知書隨文令發，仰即查辦；勿延。此令。計發通知書一件。」

謹呈

粵商省政府。

粵商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計補送收支對照表一張。

署理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市政府呈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收入計算書類暨聲敘傳票情形准予備案由

十二月十

五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收入計算列報各款，尙屬相符，比對票面數目，亦無歧異，應准援例予以備案。除傳票另案發還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商原呈

案查前據昆明市市長陸亞夫呈報：該府二十三年七月份收支各款，造具計算書表，檢同單據，祈核示一案，前來；

請經呈奉

鈞府指令審字第七七五號開：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除收入計算未據將收款憑証單據附呈，核與規章不符，應遵發通知實

飭即趕日補送，再憑核辦外，查所呈支出計算書類，核總尙屬相符，單據亦尙不差，應准備案。一俟該府將所屬

各機關應辦計算書類轉前來，再將併案核銷，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轉因：計發通知書一件，奉此，遵將發通知書轉令該市長遵辦去後。茲據該市長呈復稱：

「……………遵於七月分收款憑証單據，於九月造報八月分計算，業經聲明，因職府收款証據，或過公文核收，

或憑領款人册摺核收，若一併交齊呈核，在事實上殊感困難，惟職府收入各款，無論毫厘，均須先記入傳票，經各有關係稽核人員蓋章後始能憑票收款，故傳票亦不啻一收款之証據，業經將自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年八月份止收入傳票十三本，呈請查核，以昭覈實。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將送辦情形，據實呈報，仍祈鈞廳迅賜核轉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該市長所呈各節，究應如何辦理，職廳未便擅擬，理合據情備文轉呈，懇祈鈞府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麻栗坡對汛督糧據呈報二十三年度（自二十二年七月起至二十三年六月止）全年開支決算書表准予備案由  
十二月十五日

呈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除分令財政廳外，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營呈報事，案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三七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三八

鈞府財字第八四七號訓令：遺報二十二年度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一案。逕查本署及所屬各縣隊，暨田蓬，董聯，攀枝花，天保，玉泉園，茅坪六對汛，均屬外交上之軍事機關，對於賦稅，及一切地方款項，並無收入，至於俸薪公餉等費，尚係按月由國款項下實領實發，所有歲入決算報告書，無從遺報，歷經遵辦在案。茲奉鈞府，理合造具歲出決算報告書二份，並附收支對照表二份，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呈報，實叨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謹

計呈二十二年度歲出決算報告書二份，收支對照表二份。

麻栗坡對汛督辦官 恩傑

指令財政廳機呈轉整烟局遺報二十三年度七月分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二月十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

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查書表列報預算及收入結存各數目，均屬相符，比

對產地罰金各類表冊，尚無歧異。復經該廳核符，自應准予備案。再查經臨開支各數，尚屬相符，詳核單據，亦無差訛，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至遺推結存銀一十四萬四千五百三十五元九角七仙，仍飭歸入下月份繼續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二八號

機關名稱 雲南全省禁煙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核定預算數 無

呈報計算數 五九六、四六六、一八〇

附屬書表單據 書表四本，單據八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雲南省禁煙局局長 陸宗澤，會同趙宗瀚呈稱：

「竊查職局經繳禁煙罰金各款，業經按月報請核銷。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在案，計自七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共征獲罰金，現金六十三萬五千七百六十元零三角六仙，連上月結存現金一十萬零五千二百四十二元七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論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四〇

角九仙，一共合現金七十四萬一千零二元一角五仙，除解餉廳及支撥各款，以及開支糧碼各費，共支出現金五十九萬六千四百六十六元一角八仙外，本月分實合結存現金一十四萬四千五百三十五元九角七仙，理合繕具書表，四呈覽核，備文呈請鈞廳鑒核，准予轉請核銷。

轉情；據此，查書表所列各數，尚屬尚屬相符，又查列結存及預算各數，亦與案合，惟該局六月以前，報支各款，尚有不符數目，曾經曉諭令飭該局，於十月分計算書內，如數收回列報在案。理合將報到七月分書表單據，具文轉呈，請

飭府衙核辦理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收支計算書一本，支出計算書一本，收入報銷表一本，支出單據一本，單據六本，收支對照表一張。

財政廳廳長饒崇仁

轉令雲南省銀行治理處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分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二月十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數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証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三二號

機關名稱 富滇銀行清理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八〇〇、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七九七、七三〇

附屬書表單據 書表二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檢呈報清丈屬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分支出計算書類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二月十五日

呈覽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三五號

機關名稱 財政廳清丈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核定預算數 三、五〇六、五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三、五二九、三二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長政廳檢呈轉遞越級道警察總局呈報護路憲兵各區隊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二月十七日

呈報書類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分別予以核銷。

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三三號

機關名稱 鐵道警察總局護路總兵各區隊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三、五九四、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三、五九四、〇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六本，收據三份，表三張。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據發證明書。

附令實業廳轉呈昆明西分區林務局二十三年度十月分計算書類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二月十七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編

關於事後審計者

該局是月份遞推不敷二元四角一仙，既經聲明，由下月撥節彌補，併准照辦。嗣後呈送收支對照表，務須加造一份，以數存轉。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二九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邁南分區林務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三六九、〇〇

呈報計算數 二七〇、五九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表一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市樂隊龍泉公園第二區公所等處遺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預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

一案由 十二月十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查龍泉公園計算書第二項第三目雜支列報買洋膠支出舊幣五元，購洋火支出舊幣五角，折合新幣一元一角，未據將單據附呈，核與規定不符，照章應予剔除，其餘書類列報數目，尚屬實在。再查市樂隊，第二區公所列報支出各數，散納均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龍泉公園除別出一元一角外，准照一百另三元三角之數核銷。市樂隊及第二區公所，均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書表及証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市樂隊，龍泉公園，第二區公所計算書表各一份。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証明書

審核証明書號數 第二三二一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四五



機關名稱

市 市樂隊  
政 龍泉公園  
府 第二區公所  
坊 坊公所

核定預算數

市 四九三、六四〇  
龍 一〇四、四〇〇  
區 一三三、〇〇〇  
坊 一四一、六〇〇

呈報計算數

市 四九三、六四〇  
龍 一〇四、四〇〇  
區 一三一、〇〇〇  
坊 一四一、六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書表各處各二份，單據各處各一本

證明書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各數，核與案符，應依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龍泉公園准照一百零三元三角之數核銷。市樂隊及第二區坊公所，均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昆明市長薩亞夫於十一月十六日呈稱：

案據職院所屬市廳隊，龍泉公園，第二區公所等三處，造具各該處十月分計算書表，檢同單據粘存簿，呈請轉報核銷前來，當經查該各該機關所報計算，尙無疏誤，單據亦無歧異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廳查核，迅賜榮轉核銷。

等情，據此。除將報到書表，各抽一分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備文呈請鈞府審核辦理，並祈

指令感道，以便轉飭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謹啟。

計呈計算書表單據三份

財政廳廳長陸榮廷

指令財政廳呈稱西坪茶河絲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八兩月分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一案由 十二月十七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徵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分別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事後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三三號

機關名稱 箇坪菸酒牲畜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八兩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七月一三三、八〇  
八月一三三、八〇

呈報計算數 七月一三三、八〇  
八月一三三、八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單據簿各二本對照表二張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經審核完竣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分別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箇坪縣菸酒牲畜稅局局長沙濤，呈報

「該局二十三年度七、八、兩月分，開支經費，造具計算書表，檢同單據，請查核示遵。」

詳情；據此，查各月查表，所加開支各數，按數合總，尚屬相符，比與單據，亦無歧異，且未超過預算數目，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報到查表，各抽存一分備查外，理合將其餘附件，備文呈請鈞府審察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唐繼堯

計呈七八兩月分支出計算書二本，收支對照表二張，單據粘存簿二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民政廳將呈稱繳報續辦警察總局造報總分各局二十三年度十月分支出計算書類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月十八日

十二

呈報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數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及臨時追加銀共新幣一萬四千五百八十元零八角，予以核銷。再該局及昆明分局超支數，仍節由下月經費內撙節彌補，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四九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三六號

機關名稱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四、三三四、八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一六、四七八、五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七十六本 對照表各二分 收據三十八本 薪餉附屬表三十八張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總分各局二十三年度十月份開支各數，尙屬相符，其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預算數及臨時追加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滇越鐵道總局長馬鏡呈稱：

「案查職局所屬各分局所二十三年十月份經費曾經呈准核發在案茲據各分局即將各月份計算書表造報前來與查所列款目比對尙屬相符用款亦屬實際惟職局及昆明分局報出預算銀一百六十五元九角又路警教練所超出預算銀

五百七十五元八角仍由職局雜款項下開支不再請領除將舊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總分各局所書表收摺一併備  
文呈請鈞廳鑒核轉報核銷示遵計呈預算書一百一十四本統計對照表各三張新附收摺三十八本附屬表三十八張○  
轉情；據此，除指令並將舊表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將其餘舊表收據，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冀宏審計處辦理，分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七十六本，統計對照表各二張，薪餉收核三十八本，附屬表二十八張○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指令實業廳據呈稱第一農事試驗場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分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二月十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數目，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預  
算數，予以核銷。再本月份號推不數銀一十一元零一仙，仍飭由下月經費內撥節彌補，以  
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三七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第一農事試驗場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四四三、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四五三、七〇〇

附屬表單單據 收支書表二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該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

第一農事試驗場場長請守莊呈稱：

「案查職場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份經費，會照編具收支計算書表暨單據，呈轉核銷在案。茲十月份經費，業已領訖，支付完竣。理合照案備具收支計算書表，連同單據粘存簿，一併具文呈請發轉核銷。計呈收支計算書各三份，對照表三張，單據簿一本。」

總辦，檢此，查呈到收支計算書表，核數尚屬符合，應予轉請核銷，除將書表各抽一份備案外，理合逕同原件，具文呈請

鈞處鑒核飭銷不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第一廳車試驗場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分收支計算書各二份，對照表二張，單據符一本。

兼實業廳廳長程嘉銘

代行拆移書雷 宣

指令財廳轉呈轉送財稅酒稅局造報二十一年度十月分計算書暫准予核銷照証一案由 十二月十八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數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再呈月份總推不敷六角，既據聲明，留待下月撙節彌補，核尚可行。應准照三百一十九元八角八仙之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廣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後審計者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三八號

機關名稱 嵩明菸酒牲畜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三一九、六〇

呈報計算數 三二〇、四八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單據各一本表一張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應依豫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三百一十九元八角八仙之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轉呈勸業部暨酒稅局稅務局呈報爲仰菸酒稅務局二十三年度九月分支用計算書單據予以核銷填發證明書  
一 案由 十二月十九日

呈覽書類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二四號

機關名稱 魯甸菸酒稅務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二〇五、七〇〇

呈報計算書 二〇五、七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單據各一份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特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雲南省通縣菸酒稅務局長余祥所呈稱：

「案據勸業魯甸菸酒稅務局長董制憲呈稱：『案查本局開支經費，曾經造報至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底止在案。茲查九月份終了，自應照案辦理。理合編造支付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取據各員丁單據，一併備文呈請鈞局鑒核，特請核給，據令照造。』附呈支付計算書三表，收支對照表三份，各員丁單據詳一本。』等情；據此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廳 關於事後審計者

長覆查無異。除將計算書及對照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計算書及對照表各二份，並單據簿一本，備文呈請察核核銷，指令飭遵。

等情；據此，查齊表所列各數，按數合總，尚屬相符，所列預算數目，亦與案合。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報到齊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附件，備文呈請鈞府銜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九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簿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呈報財政人員訓練班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二月十九日

呈覽書類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再結存數，仍節歸入下月份繼續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二五號

機關名稱 財政人員訓練班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九四五、六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七九九、六六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單據各一份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檢呈轉送石路菸酒稅務局彙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單據多有誤謬將原件發還令備更正呈覆由 十二月二十日

呈覽書類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惟內有應行發還更正事項：查審核憑証單據規程第二條內載：「凡各機關所報支付經費收據憑單，均須由受款人直接出具，不得由會計庶務員或其僱承發人代造，但數在新幣十元以下，事實上認爲確不能取獲單據者，得由經手人負責開單證明。」等語，茲查該局所呈是月份單據第二、四、八、等號登載數目，雖有不同，但詳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附 關於事後審計者

辦購物品，均係筆墨紙張油本等類，就事實論儘可由商店取獲單據，乃竟由經手人出具證明單，核與規章不符，未便遽准核銷。合將原件一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更正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羅平縣菸酒稅屠稅局計算書表單據各一份。

均令財政廳轉呈勸商菸酒稅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計算書類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二月二十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三四號

機關名稱 箇舊菸酒稅屠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七八、二〇

呈報計算數 一七八、二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單據各一本，對照表一張。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應依續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

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昆華醫院工程處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收支款項對照表一送准予備案由 十二月二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再是月份開支總數，合舊幣三萬四千五百六十六元三角九仙，已照規定折爲新幣六千九百一十三元二角七仙八厘登記。呈到冊據，准予備案。一俟工程完竣，報請驗收後，再憑併案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專案查驗農收支款項清冊業已具報至二十三年九月底止茲屆十月終了自應遵案彙報計數至九月底止合存舊幣七萬七千二百六十五元九角六仙十月份無收無開除項下計開列合舊幣六千七百一十五元三角九仙工資合舊幣二萬六千四百五十一元薪外舊幣一千四百元總共支出舊幣三萬四千五百六十六元三角九仙收支兩抵外實存舊幣四萬二千六百九十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稿 關於事後審計者

九元五角七仙除分別呈報建設民政兩廳備案並榜示外理合繕册檢附文呈請  
鈞府鑒核註銷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活册二本暨據四十七張

昆華醫院工程處處長段克昌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平建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二月二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再查是月份開支合結存銀四元七角，既經該廳聲明稽核員於本月十日裁撤，上項結存津貼截贖四元七角，應銜報繳，以重公帑等語，覆核屬實，併准照辦。合將証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証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証明書

審核証明書號數 第三四一號

機關名稱 平彝菸酒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九七、四〇〇

呈報計算數 九二、七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書表一份、單據一本。

註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豫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雲南省平彝菸酒稅局局長馬銓，呈稱：

「查該局每月由收發稅款項下坐支經常費，業經呈請核銷至二十三年九月份止在案，茲應屆續造報十月份支用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收據粘存簿等，隨文呈請審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該局所報各數，按費合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其稽核員津貼費，計新幣四元五角，應仍報繳，以備查核，開支各款，可予准予核銷。除將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現合將其餘附件，備文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肅

計呈十月分計算書一分，收支對照表一張，單據一本。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儘早轉昆明市政府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十二月二十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該府列報經常支出各數目，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証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証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証明書號數 第三四三號

機關名稱 昆明市政府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六、三三七・八〇〇

呈報計算數 六、三〇二、八六六

附屬書表單據 各一份

註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與開支各數，核與案符，應依豫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於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據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轉呈內與文官銀號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填註一張由 十二月二十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五〇號

機關名稱 興文官銀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後審計者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三、八五一、四〇

呈報計算數 經常三、七六一、四三

臨時 三四五、七五

附屬書表單據 支出計算書單據簿各一本對照表一張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經審核完竣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

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與文官銀錢總經理周宗顯呈稱：

「案查職號二十三年歷月開支經費各費，當經按月呈報在案。查二十三年十月份出職號放款組紅息項下坐支經費新幣四千一百九十七元一角五仙，是月共開支經常費新幣三千七百六十一元四角三仙。臨時費新幣三百四十五元七角五仙，二共合開支經費新幣四千一百零七元一角八仙，收支兩抵外，合餘額八十九元九角七仙。此項餘額由職號職務組照案繳還放款組收帳，應將組並無餘存，理合造具計算書，收支對照表，併同單據粘存簿內。文呈請鈞廳備案核轉審查核銷示遵。」

等情；檢此，查書冊所列各數，按款合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報到計算書表，各抽存一分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簡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財文官銀號二十三年十月分支出計算書一本收支對照表一張單據粘存簿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勸昆明市政府呈報所屬驗費介紹所因藝試驗場等五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分支出計算書和准予分

別核銷給証由 十二月二十一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該分機關列報開支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除第四區公所准照預算數核銷外，其餘四處，均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分別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五件。（證明書從略列表登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六六

查昆明市政府所屬各分機關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分計算書預算及結存不敷各數列表如左

| 機關名稱    | 預算數     | 計數      | 結存數 | 不敷數 | 數備 |
|---------|---------|---------|-----|-----|----|
| 職業介紹所   | 四七、六〇〇  | 四七、六〇〇  |     |     |    |
| 國熱試驗場   | 三二、〇〇〇  | 三二、〇〇〇  |     |     |    |
| 金碧近日公園  | 一〇五、八〇〇 | 一〇五、八〇〇 |     |     |    |
| 第一區毀坊公所 | 一三二、〇〇〇 | 一三二、〇〇〇 |     |     |    |
| 坊       | 一八、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     |     |    |
| 第四區毀坊公所 | 一三三、〇〇〇 | 一三三、〇〇〇 |     |     |    |
| 坊       | 五九、〇〇〇  | 五九、〇〇〇  |     |     |    |

附原呈

一三四〇

案據昆明市長候選去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呈稱：

「案查職府所屬職業介紹所，國熱試驗場，金碧近日公園，及第一區公所，第四區公所，造報各該處十月分計算書表，檢同單據，呈報前來，查各書表內列各數，尙屬相符，單據亦無錯誤，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廳查核，迅賜鑒核轉飭。」

轉飭：據此，除照到書表，各抄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備文呈請

鈞府審核辦理，並請

指令祇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附呈計算書表單據共五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奉本府庶務所轉呈報來證購備車票致送劉顯丞先生及隨員二人乘坐返港並招待午餐等費四呈單據准予核銷給領  
由 十二月二十一日

呈件均悉。查呈報開支各數，尙屬實在，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核銷給領。除分令財政廳核發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三九號

機關名稱 本府庶務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給 關於事後審計者

呈報計算數 四二八、一二四

附屬書表單據 單據二張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尙屬實在，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發專職職所奉

諭隨備車票致送劉開承先生及隨員二人乘車返港。因港則派員照辦去訖。茲據該經王人早明前來計購由省至海防頭等車票一碼又二碼市票二張。計日並招待午餐。共計用去現票洋一千一百四十五元零六角。仙折合新幣四百二十八元一角二仙四厘。理合檢附單據備文呈請

鑒核備賜發給以資歸墊實爲公使

謹呈

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單據二張

庶務所長李柱清

指令財政廳呈轉宣民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分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歸山 十二月二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數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再是月份合結存銀三角，既經聲明作為彌補歷月不敷數，以清手續，核尚可行。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四〇號

機關名稱 富民菸酒牲畜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二一一、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二一一、〇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書表一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廣

關於事後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七〇

附原呈

呈據富民縣菸酒什店稅局：局長董慶鳴呈報：

「竊查稅局，每月領支經常費，業經派員查造具書表，呈報至二十三年度九月分在案。茲查十月分，已屆終了，而應派員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並檢同單據，呈請審核。查書列領入新幣二百一十一元三角，開支新幣計二百一十一元，合除存額幣三角，以歷月不敷之一元五角五仙相抵，尚不敷本位幣一元二角五仙。擬請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至積存之款，並請准予免繳。以作彌補歷月不敷之數，以清手續。是否有當？理合檢具支出計算書，對照表，單據簿。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核銷，並祈指令紙復。」

專轉：此，查書所列各數，彼此合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且未超過預算數目，四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備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〇

詳呈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貼存簿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八兩月分支出計算書據並補送收支對照表一案准予核銷，給証並備查覆由。 十二月二十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計算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惟查核算表原定該屆經費預算係三千五百四十六元五角，加伙食津貼一千二百七十六元九角，實合四千八百二十三元四角。查查計算書預算數列爲四千八百九十六元五角，兩相比對，係俸薪欄內多列報七十三元一角。再查該局七八兩月所報計算數，七月份比較原定預算超支六十八元，八月份又超支六十七元九角四仙，除准由上月結存遞推彌補，以清手續外，應根據概算表核定預算數，並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均准照呈報數，分別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數目，仍飭繼續列報。又書列預算數，既與核算表原定預算不符，應飭查明呈復，再憑另案核奪。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遵照辦理。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四二號

機關名稱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度七八月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情 關於事後審計者

核定預算數

七月 四、八九六、五〇〇

八月 四、八九六、五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七月 四、八九一、四〇〇

八月 四、八九一、三四〇

附屬書表單據 各二份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計算數，散總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七八兩月均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查前據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呈報該局二十三年七八兩月分開支經費，造具計算書，檢同單據，請予核示一案，曾經據情轉請

核示在案。旋奉

鈞府指令審字第八二零號開，（略）：仍將收支對照表就日補送，再憑核辦，如即轉飭滇照，附件暫存。此令。等因；奉此，並即轉令該局遵照辦理亦在案；茲據該局呈稱：已遵令抽送七八月份收支對照表各二分，仍將核示前來，查表列各數，散總尚屬相符。除抽存備查外，理合將其餘二份，備文轉呈，請新

鈞府銜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收支對照表二份。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指令電無線電局長蕭揚勳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分收支計算書類請審核一案應飭查詢由 十二月二十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上月結存，及本月收支各款，雖屬相符，惟查前報七八月份書內列報預算數，係一萬七千四百一十八元零八分，茲查是月份列報爲一萬七千六百三十三元三角八分，兩相比對薪工欄內合多列報二百一十五元三角。來呈並未聲明，未便遽准核銷。仰即遵照查詢呈覆，再憑核辦。附件暫存。

附原呈

呈爲差報計算請祈

鈞核准銷示遵事案查職局每月計算書業經造報至二十三年八月分止所有九月份計算自應照章造報惟查九月份營業收入較之預算雖多一百七十餘元第因奉令增設膠衝鎮廣分台以致營業支出經常門增加二百一十五元三角又單據一零七一零八兩號係河口商籍兩台領款騰出收據倘未審到俟到時再爲補呈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准核銷再收據核銷後請發還備案合併聲明。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七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讀 關於事後審計表

一七四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二十三年九月分計算書二分收據三本。

雲無線電局長蕭勳助

工程師趙家適代行拆

指令電政管理局儲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收支計算書類應備錄由 十二月二十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收支各數，均尚相符，應准援例，予以備案。再查書內營支九項二日恤養金實支三百四十六元零六仙，誤繕為三百四十六元零八仙，又職員薪津表第六號會計員王鑫實支薪五十九元五角，誤繕為五十九元。着即自行更正，以免兩有紛歧。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單據隨令發還，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還單據一本。

指令電話局儲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二月二十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上月結存及本月收支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

據，亦無歧異。再查是月份又結存洋八百八十三元八角八仙六厘，既經聲明概由會計主任保管遞推列報，核尙可行。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及單據隨文發還，仰即知照！餘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七八九十四個月單據四本。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五一號

機關名稱 雲南全省電話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三、七二五、三二〇

呈報計算數 一、八六五、八二四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二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上月結存及本月收支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預算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

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據介財政廳據呈稱：照辦特種消費稅局呈報牛街分局二十三年度九月份計算書，預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十六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大差，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嗣後呈送辦公費單據，務須遵章辦理。仍由受款人直接出具，以免紛歧，而便審核，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五二號

機關名稱 牛街特種消費稅分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一〇六、三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一、〇一五、〇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尚屬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旅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撥各財政廳補呈轉呈昆明特種消費稅局造冊二十三年度九月分計算書彙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十二月二十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撥領月例，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再查是月份開支經費合超支概算表原定預算暨伙食津貼數四十五元三角四仙，併准由上月結存遞推彌補，以清手續。至遞推結存數，仍飭歸入下月份繼續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五三號

機關名稱 昆明特種消費稅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核定預算數 四、八九六、五〇

呈報計算數 四、八六八、七四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開支各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省自治籌備委員會據該會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分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發還更正由 十二月二十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據內有應行發還更正事項，查計算書內第三項辦公費，第四日消耗雜支，實支出二百五十八元四角，茲列報為五十八元四角，兩相比對，合少列二百元，雖係筆誤，未便更正，合將原件發還，仰即遵照更正，越日呈覆，再憑核辦。此令。

計發還支出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本。

附原呈

案查本會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份經費，業經遵照核定改編預算數目，造具預算，呈奉

鈞府審核證明書核准在案。並備具單簿向財政廳請領，分別開支。本月份出席費項下，計減少銀幣四十元，係給費項下，計減少銀幣五十一元，辦公費項下，計增加本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印刷費銀幣二百元，統計計算數目比較預算數目，增加銀幣一百零九元。由上月滾存銀幣一百九十二元三角內，如數開支外，尚餘在銀幣八十三元三角。連同未送各委員出席費項下滾存銀幣六百四十二元三角，拆合銀幣一百二十八元四角六仙，共滾存銀幣二百一十一元七角六仙，仍請存至下月繼續對報，理合連帶雲南省政府行政審計條例第七條之規定，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檢同單簿，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審查核銷，並請發給證明書，俾得解除責任，實為公便！再次會未送各委員出席費一項，於本年四月專案呈奉

鈞府指令審字第三一七號有案，合併聲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粘存每一本。

雲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委員 長丁兆冠

兼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副委員長 嚴崇仁

指令財政廳 謹呈轉華坪縣 呈報該縣游擊隊 廿三年度八九兩月分 計算書類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二月二十九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七九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分別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五五號

機關名稱 華坪游擊隊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九兩月份

核定預算數 八 四二七、一〇  
月

九 四二七、一〇

呈報計算數 八 四二七、一〇  
月

九 四二七、一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對照表花名冊各一份 單據二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分別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據令財政廳轉呈輔民同縣呈報該縣財政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分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二月二十九日 十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上月結存及本月開支各數，均尙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實支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五六號

機關名稱 昆明縣財政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核定預算數 六七四、〇一

呈報計算數 六五〇、一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案

附屬書表單錄 計算書表一份單錄一本

註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上月結存及本月開支各數，均尚相符，比對單錄，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稱新平菸酒稅務局造報二十三年度自九月二十一起至月底止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十二月二十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局呈報九月二十一起至月底止開支各數，散總尚屬相符，單錄亦無歧異，既據聲明係按照核准前月預算數，劃為三分之一開支列報，覆核尚屬實在，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五七號

機關名稱 新平菸酒稅務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自九月二十一日起至三十日止計十天

核定預算數 八一、〇〇

呈報計算數 八〇、〇七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查該局列報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月底止開支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豫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據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轉呈飭備豫款酒稅局造報廿三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預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十二月二十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該局列報開支各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

應依豫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積 關於事後審計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五九號

機關名稱 箇舊菸酒牲屠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七八、二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一七八、二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各一份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核與案符，應依審核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頒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於早轉照通辦菸酒稅總局證報廿三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十二月廿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 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審核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六〇號

機關名稱 昭通特種消費稅總局

核定預算數 一、四三〇、六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一、三三二、五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各一份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該局列報開支各數，核與案符，應依隸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據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核呈轉華洋縣呈請該縣華縣國二十三年底十月分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十二月二十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數目，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六一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贈

關於事後審計者



機關名稱 華坪游擊隊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四二七、一〇

呈報計算數 四二七、一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餉冊一本，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數目，散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

○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証

明書。

附合財政廳轉呈補頭並發兩姓屬糧局呈報各旬菸酒特產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分計算書類准予核銷增証一案由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大差。再是月份超支一仙，既據聲明，以上月結存一仙彌補，核尚可行。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嗣後呈報單據，須將銀幣折爲新幣，以符定章，而免紛歧。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五四號

機關名稱 魯甸菸酒牲畜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二〇五、七〇

呈報計算數 二〇五、七一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單據簿各一本，對照表一張。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開支各數，尚屬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呈轉鹽務菸酒稅局遵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單據一六四、一三〇之數予以核銷檢証

一 案由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數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惟查該局上月原定預算數係一百五十八元五角，茲請聲敘自本月十六日起，奉准復增用巡丁一名，應加半月工資伙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函 關於事後審計者

食九元一角，共合一百六十七元六角。再亦是月份減支之數，亦經聲明彌補上月不敷四元二角五仙，仍結存三元四角七仙，留作下月支用等語，覆核均屬可行。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一百六十四元一角三仙之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五八號

機關名稱 聯興菸酒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六七、六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一五九、九八〇

附屬書表單據 各一份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該局列報各數，核與案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

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一百六十四元一角三仙之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第一預邊督辦呈報廿二年度（二十三年）五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除四月份計算書類，應候依照舊例另案辦理外。再查五六月份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均尚相符，比對附屬表及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六三號

機關名稱 第一殖邊督辦署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五六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五月 一、五三四、九〇〇  
六月 一、五三四、九〇〇

呈報計算數 五月一、五三四、九〇〇

六月一、五三四、九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四份 附屬表單據四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查職署應繕造支付計算書表等項一案。前經造報至本年三月份止，所有以後各月分書表，自應續造報，以符定案。茲遵就二十三年四五等月份本署支付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連同單據粘存簿各一份，理合具文呈報，仰

鈞府俯賜審核，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民國二十三年四五等月份支付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附屬表各一份。

雲南第一種送督辦李日核

指令建設廳呈轉道路工程學校造報該校橋洞建築進二十三年度八月二十一起至九月底止收支計算書類准予核

銷給証由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該校所報開支各數，尙與預算案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字以核銷。至流存銀一元七角三分，仍飭移入下月份繼續列報，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六八號

機關名稱 道路工程學校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廿一日起至九月底止

核定預算數 一、〇三七、二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一、〇三五、四七〇

附屬書表單據 書表各二份 單據一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廣 關於事後審計者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核與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據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呈請新平菸酒特種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併計算書類一案准予核銷給理由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數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經常臨時兩門共實支二百三十八元六角八仙之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七六號

機關名稱 新平菸酒特種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二四三、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二三八、六八〇

附屬書表單據 各一份

註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核與案符，應依隸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據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新平菸酒稅務局會計員初代局長關汝楫，呈報：

「該局二十三年十月份，因支經費，暫解煙絲表印價，造具計算書表，檢同單據，新查核示遵。○  
等情；從此，查書者所列各數，按數合總，尙屬相符。○所列預算數目，及解繳煙絲表印價，折幣三十五元八角，亦與案合。○問各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抽存一俾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備文呈請  
的府核示祇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在簿各一份。

財政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儘早轉照通稅稅局呈報煙絲稅酒稅分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八九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  
証由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九三





附屬書表單據 書表三份單據三本

聲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證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均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昭陽縣新道署稅局長俞祥炳，呈稱該分局局長安則法，呈報該分局二十三年七八九三個月開支經費，分別造具計算書表，檢同單據，請予核示前來；查書表所列各數，徵總備抵相符，所報預算數，亦與案合。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據，備文轉呈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隨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鑑。

計呈計算書表各三份，單據三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第一號邊實錄據呈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四五六月份支付計算書類准予分別核銷由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所呈五六月份書類，應候依照薪章手續，另案核飭外，再查四月份計算書列報開支各數，尙與預算案相符，比對附屬表及單據，亦無歧異。應准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援例，予以核銷。除分令財廳知照外，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蒙江菸酒煙稅局造報廿三年度九十兩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補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均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至歷月不敷數，仍飭遞推撥節彌補，以符通案。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三三號

機關名稱 寧洱菸酒煙屠稅局

三三三、四〇〇

核定預算數

三三三、四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三〇九、六〇〇

三〇八、二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各一份

註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核與案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九、十、兩月均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特據發証明書。

附原呈

案據金甯河菸酒特屠稅局局長白孟勳呈報：

「該局二十三年、九、十、兩月份開支經費，造具計算書表，檢同單據，請查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各月書表所列各數，按數合總，尚屬相符，所列預算數目，亦與案合。至上月不敷數，計新幣七十元零七角六仙，係該局墊支半年書報房租等款，曾據該局長陳明，以後陸續自行撥備彌補，不再請領在案，核與案符。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附件，備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會照辦。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席龍。

計呈九、十、兩月分步出計算書二份，收支對照表二張，單據粘存簿二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九八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楚雄工務處選報該處組織成立開辦修繕各費冊據並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二月底表據准予備案由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分別審核，冊表列報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備案。一俟該會派員驗收具報移轉前來，再憑併案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暫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楚雄工務處主任張星炬呈略稱：

「呈爲呈請核銷事，查前奉鈞會撥給開辦費銀幣六百元，當經會計員董傳朋領到段，遵令將工務處組織成立，共實支用新幣三百九十六元九角，與領數兩抵，餘存新幣二百零三元一角，留作十二月份經常開支，謹將開辦費，及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止經常費，造具冊表，備文呈請鈞核。」

等情；據此，當經照案審核，散總各數，尙屬符合，單據亦妥，除開辦修繕等費，另案派員驗收具報，再憑核轉，並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備文連同表冊單據，呈請鈞府鑒核，准予註銷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席龍。

附呈開辦費簿一本，單據一本，二十一年十二月四至二十三年二月止收支月報表各二張共計六張，支付計算表各二張共計六張，收據三本。

雲南省公路經費委員會主任委員陸崇仁（餘略）

△咨

查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准咨請審核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支付計算書類感准備案由 十二月三日

案准

貴會咨送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支付計算書類，請審核覓覆等因，到府。當經依法審核，書內列支經費各款，均屬相符，應予備案。仍請照章將辦公費單據，一併加入彙報中央，以免前後紛歧。除令行財政廳知照外，相應檢回原單據，咨請查照，實懇公誼。

此咨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後審計者

計審決算簿籍 本〇

附原書

案查本會按月經費收支，業經將本年六月份各項收支情形，編造計算書表連同單據送請貴府審核，並准簽字第八五七號咨復略開：

「業經依法審核，列支各數，均屬相符，照據前例，予以備案。」

等由；惟此，茲將本年七月份經費收支，編造計算數表，連同各項單據，檢附備文咨請

查照，咨交審計處審核，並懇迅予

見覆，以便轉送下月份經費收支，彙報彙款。

此咨

雲南省政府主席唐繼堯。

附送二十三年七月份經費收支計算書一份單據一本。

審務委員張邦翰

陳廷慶

書記 長裝存瀛

咨稱總指揮部准咨送陸軍醫院先後呈報該院及附屬伙食所二十三年七八兩月份計算書類一案照章發還更正由

十一月二十九日

案准

貴部經字第二十號咨開：

「案據陸軍醫院先後呈報該院及附屬休養所二十三年七八兩月經費計算書表冊據前來，應照暫行審計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檢取原件咨請審核辦理。」

等由；附送計算書表二份，准此。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書表列報各數，雖屬相符，惟比對單據，則出入之點尙多，除依線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填發通知書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照會核。並請於通知書內加蓋印章後，希即轉飭該院遵照指示各點辦理，仍冀見覆，實緝公誼。

此咨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

附原計算書表三十二張，冊據二十二本，通知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四五號

機關名稱 陸軍醫院及附屬休養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後審計表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八月份

審核書類 書表三十二張冊錄二十二本

呈報數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發還更正事項：

七月份辦公費冊錄內

一、查冊列物品項下列支買茶杯十二個比對單據係茶杯二十二個

一、查冊列消耗項下支買火酒大三瓶小四瓶共用去洋四十五元無單據

一、查冊列支買茶葉十斤共用去洋五十一元九角比對單據又係茶葉十四斤且內有茶葉四

斤一柱單位價與其價完全不符

一、查冊列買栗炭四百斤價三十五元共用去洋一百四十元比對單據係五元磚炭一千八百

斤合洋九十元物品數目均不相符

一、查冊列買臭水八斤價五元五角具用去洋四十四元五角比對單據只合七斤共洋三十八

元五角許不符一斤又不符洋六元

一、查冊列買印色油七瓶價二元五角共用去洋十七元五角無單據

一、查冊列支給報費二十二元八角比對單據合多民國日報新幣一元二角單據一張  
七月份官佐員司兵伙薪餉冊據內

一、查收據冊內二等司葯賴煥曾准尉候差制式徽及司事錄事十兵伙役等所領薪餉均未由受款人直接蓋章

七月份衛生隊薪餉冊據內

一、查冊內一等錄事張忱未蓋章又士兵伙所領薪餉未由受款人直接蓋章  
七月份休養所薪餉公費冊據內

一、查收據冊內十兵伙役均未由受款人直接蓋章或簽字  
八月份本院官佐員司兵伙薪餉冊據內

一、查收據冊內二等司葯賴煥曾及司事錄事十兵伙役所領薪餉均未由受款人直接蓋章  
八月份辦公費冊據內

一、查冊列買磁壺二把價七元共十四元無單據

一、查冊列買香油十五斤每斤價二元二角實合洋三十三元茲列爲三十五元合多列二元  
一、查冊列買火柴十二包每包價九角共合洋十元零八角無單據

- 一、查冊列買茶葉十斤價值不一共用去洋四十九元一角比對單據只合八斤共洋四十元
  - 一、查冊列買麥麪六斤價一元共洋六元無單據
  - 一、查冊列買印色油三瓶價二元五角共洋七元五角無單據
  - 一、查冊列買臭水五斤價五元五角共洋七元五角單位價與共價完全不符且無單據
  - 一、查冊列給各月報費共洋八十八元二角無單據
  - 一、查收據冊內多列電話局新幣十二元取據二張
- 八月份衛生隊薪餉冊據內

- 一、查冊列一等錄事張忱未蓋章又十兵佚役所領薪餉均未由受款人直接蓋章
- 八月份休養所官佐薪餉公費冊據內

- 一、查收據冊內十兵佚役均未由受款人直接蓋章
- 七八兩月份計算書表內

- 一、查計算書表內空白處均未補填○圈
- 一、查休養所計算書內未據列入預算數
- 一、查七八兩月份馬乾費均無單據

右列各點顯係錯誤，應依隸審計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填發通知書，並將原件發還，仰即遵照逐一詳查更正，就日呈覆，再憑核辦。

右令陸軍醫院

△公函

函開：案准兩送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分支出計算書，查單據應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十月二十一日

案准

貴館公函第六〇九號開：「查本館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份收支各款業已決算完竣。相應照案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各項一併函請查核辦理。計送二十三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二本，収支對照表二本，單據簿一本。」

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予核銷給訖。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相應函覆，請煩

查照爲荷！

此致

雲南通志館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計送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一四號

機關名稱 通志館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五五五、二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一、五五五、二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函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 (三)關於稽察調查者

#### △訓令

訓令審計廳派員會同查驗軍需局修理兵工廠房舍工程具前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報修理兵工廠機械房天窗玻璃等工程，現已完竣。計機械廠房屋有玻璃三台，上台已完全損失，中下兩台，多半破濶。計窻子完全損失者捌堵，窻框腐濫陸個，天面抽脚損失二間，其餘習絲扣脫落者亦多，房上瓦片亦有破濶，簷口椽瓦亦多塌落等工程。均照原修復，共開支工料糧價洋藥票費千零伍拾元，除領獲修費三分之二，如數開支，並將兵工廠所出工竣證明公條附呈外，理合檢據造冊，備領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迅賜派員驗收，准予核銷。並請將其修費三分之一，合舊票洋肆百元，折合新幣捌拾元，如數核發給領，以資結束。等情，查該局修理此項工程，與原估是否相符？工料堅實與否？開支有無虛浮？着由該處及經理處，派員認真驗收具復，再憑核銷補發。除分令並檢發冊據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計發清冊單據各一份

附發

為會簽呈報陸改軍需局修理兵工廠機械房天窗玻璃等工程一案擬請准予核銷事

竊竊等案派驗收軍需局修理兵工廠機械房天窗玻璃等工程一案。遵即前往，會同該廠營造部保泰，切實查驗。當悉該項工程，係由工頭陳本林包工攬修，計修更換房所有玻璃窗三百，添補窗框，及天頭地脚，安釘骨線印，及修墊房上破損漏之處。與原估價相符，工料亦稱堅實，開支工料費需洋一千零五十元，亦無虛浮。擬請准予核銷，並補發修費尾數需洋四百元，以資結東，是否有當？理合附具保固監修驗收等切結，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辦權雁 鈞鑒

計呈保固、監修、驗收切結各一份，繕呈原清冊單據各一本。

經理處科員劉永照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號

審計處組員張 核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總部查無隙門牆工程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報：「修理本部查緝隊倒牆工程，會開單呈奉，准以舊幣四百二

十元五角修理。並准先發修費十分之九，合新幣洋七十元，折合舊票洋三百五十元，其餘舊票七十元零五角，俟驗收核銷後，再爲補領轉發。等因；具領與修在案。現此項工程，業已修理完竣，計正房辦公室內有隔牆一堵，業已歪斜，應拆下半節不砌，將餘料挑出，添修西耳房山牆之用。又接西耳房山牆一堵，將石腳挖開，加高另砌還原。又東耳房內面補修三間，大門狀頭已倒一節，添過樑桐子二個，修復還原。房上檢漏換椽子等工程。共開支工料包價舊票洋四百二十元，除將領獲修費開支外，理合檢據造冊，並粘同隊內證明條，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迅賜派員驗收，准予核銷。並請將其餘尾數舊票洋七十元，折合新幣一十四元，照數核發給領，以昭覈實，而資結束。等情，前來。查該局修理此項工程，與原估是否相符？工料堅實與否？開支有無虛浮？着由審計經理兩處，派員認真驗收具覆，再憑核銷發。除分令並檢發冊據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計發清冊單據各一份（辦畢繳）

附發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附 關於稽察調查者



竊職等奉派驗收軍需局修理勸業棧院門塔制出工程一案。○現聞前往，督督查驗。○當悉所修各項工程，與估均尚相符，工料亦稱堅實，聞寺工料費需洋四百二十元，亦無虛浮。○並請准予核銷，並補發尾數需洋七十元，是否有當？理合附具保固、監修、驗收等切結，會簽呈請

經理處核長孔

核轉

審計處核長華

總指揮陳鈞鑒

計呈保固、監修、驗收切結各一份，並請早原派冊單各一本。○

經理處科員馬銘階

謹簽十二月五日

審計處組長張 蛟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勸業工程其理由

案據軍需局局長段克昌呈稱：「一案奉鈞部經字第八十三號指令開：『呈報開武亭拆建工程，已節工修理完畢，請飭經理審計兩處議價由。』呈悉，查此項工程，既據呈明，已將檢修竣竣。所需下料，着由該局切實核計，呈候核發，不必油刷，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遵奉開武亭拆建工程，前奉令飭速即修理，已經由局攬與工頭劉應權動工拆修。○但此項亭子上蓋，幾及全部朽腐，歪斜尺許，自非完全更換朽腐，建正亭柱不可。○若僅補

破濶，實不可能。現在該項工頭，業已拆修完竣，開具清單，共合工料五千九百八十三元五角，請新核發前來。經職銜技士李勞，逐柱切實核減去洋六百元，實合給該工洋五千三百八十二元五角。並據該工聲稱，如要修換鐵背欄，須另給洋六百元等語。除油刷遺余不再工作外，所有遺餘核實工頭已修工料洋五千三百八十二元五角，應請照數核發歸墊。等情，查此項工程，既經修竣，工料是否堅實，開支有無虛冒？着由該處及經理處，派員認真勘驗具覆，再憑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附錄

竊職等奉派查驗軍需局修理開式亭工程一案。到即前往，會同該局技正馮勉，切實查驗。當悉該項工程，係由工頭劉應權於修費尚未核定以前，即先行示覆何際，問於修換亭頂，建正亭柱，修補頂板欄杆等，均已完竣。工料尚稱堅實。○聞中修費新發洋一千零七十六元五角，亦尚不浮。○擬請准予核發。再查此項工程，係於勘工後，將上列數處修好之時，奉令停止，故較原估計，尚有油刷及換修背欄杆等工程，未能興修。○並據該工頭乃雲同聲稱：「此項工程未照原估修理完竣，該免于出具保固或修等項結。○合併聲明：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經理處區長孔  
核稿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稽察調查者

五

總務課能 鈞鑒

計呈原令發清冊單各一本○

經理處科員劉永成

審計處總員張 竣

謹發十二月十日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審局奉修交通隊房舍工程其由

案據軍審局長段克昌呈稱：「奉修交通隊工程，現已竣工，計西耳房學生食堂地板，損壞半截，照舊修復。又東耳房學生寢室地板，稍有破濇，應稍事修理。所有東西耳房地板工程，須照原估添用樓樑十五顆，樓板一丈五尺，又學生寢室，及電話分隊學兵寢室，每處各添刺支架板十二套，共合二十四套，等工程。共開支工料包價舊幣洋七百七十三元。除領獲預發修費開支外，理合檢繕造冊，備領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迅賜派員驗收，准予核銷。並請將其餘修費舊票洋二百七十三元，折合新幣五十四元六角，照數核發給領，以資結束。」並等情；前來。查該局修理此項工程，是否與原估相符？開支有無虛浮？工料堅實與否？著由該處及經理處，派員驗收具覆，再憑核銷。除分令並將冊據檢發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計發清冊單據各一份（辦學仍繳）

附錄

竊職等奉派驗取軍需局修理交通隊東西耳房地板及裝安衣架板等項工程一案○遵即前往，會同該隊經理員李鏡亞，逐處查驗○當悉修補東西耳房地板，及裝安衣架板二十四套等工程，均與原估相符○惟東西耳房學生寢室地板，尙略欠完善，當經通知軍需局技士李秀，轉飭承攬工頭李國泰，再行切實修理復原外，其餘工料，尙稱堅實，開支修費積票洋七百七十三元，亦尙不浮，擬請准予核銷○其修費尾數積票洋二百七十三元，擬請飭令需局，於該工頭修補完全後，再行發給○是否有當？理合取具保固、監修、驗收等切結，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莊

總指揮趙鈞鑒

計呈保固、監修、驗收切結各一份，並繕呈原分發清冊單據各一本○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審計處組員張 斌

謹簽十二月一日

訓令審計處派員覆估交通隊後操場房舍工程具報由

查交通隊請修後操場房舍工程，曾經飭由該處局等會勘，據復請改修爲平房，約需工料

雲南省政府審計於報 公 鑒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七

費票二千五百零五元。等情，祈核示前來。當飭該隊將改建處所，繕具略圖，註明地點房舍位置，呈候核奪去後。茲據復稱：「查職隊官兵住在情形，以現刻論，士兵講堂，尙付闕如，出差分隊回省，即有不敷住在之處，改建平房，儘可敷目前住用。覆查職隊附設技術教練所畢業在即，不久期間，勢將另行改編，該時士兵人數加倍增多，以所有房舍，並改建之平房計，士兵講堂仍無着落，寢室亦不敷分配。再四思維，惟有仍就原有基址材料，因陋就簡，修爲樓房，方可勉敷住在。當此公帑支絀之際，本不應如此繁濫。惟爲免將來房舍恐慌，以至再生糜繁計，勢不得不覆請准予仍照原議，修爲樓房，以資住在，而免困難。爲節省經費計，茲經竭力從簡，繕就略圖，邀請泥木工頭，精密估計，共合需工料洋舊票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元。與原日所估價值，減省不少，擬請准予照此範圍，飭由軍需局僱工修理，或由職隊領款興修。附具略圖，及工料估單，請予鑒核。」到部。此項工程，既據該隊陳明情形，應准照圖改修。惟所估工料，是否屬實？着由該處及軍需局經理處派員切實復估具復。再行核奪。除分令並將圖及估單檢發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 計發圖式估單各一份辦畢繳。

附發復

簽爲會簽呈覆事：竊維奉派派復估交通兵隊呈請改修後操場房舍工程。○滇即前往，會同該隊所派人員逐一詳圖重估，計將軍營隊後面，並軍械局圍場之前旁公祠（即後改之新公館）原址房舍七間，修爲樓房，及各項添新換舊，並因修整等項工程，分別估計，開具清單，共需經費舊幣一萬零六百四十二元，較之該隊原估數目，合減去一千六百零八元。○理合繕具復估清單，會簽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處長孔

處長李 轉呈

局長段

總指揮龍

計呈復估清單一張，原估單及略圖各一張（略）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審計處組員張 培

軍需局科員古樹百

謹發十二月 日

技士李 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九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修理昇平坡砲樓工程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案查前奉鈞部令飭修理昇平坡砲樓工程，曾經按照核准圖案，及尺寸，招工投標，並將所投標價舊票洋一萬四千元，及投標情形，呈奉准予如數核發，具領興修在案。查此項工程，正在修理期間，旋奉令於砲樓東南兩方，加修小砲樓兩個，復經遵照規定圖案估計，開單呈奉，准發修費舊票九千八百八十二元，具領興修，亦在案。而前項工程，因在建築期間，奉令更改式樣兩次，並將砲樓方方擴大為一丈二尺，而兩旁圍牆，亦應退後建築，並增加小砲樓後面石岸一堵，及拆建東後門旁圍牆六丈，等工程，蒙准加給修費舊票四千元，具領轉發亦在案。現此項工程，業已先後修理完竣，其詳細修法，均載於攬約及清冊內。計開支工料包價舊票洋二萬七千八百八十二元，除領獲修費兩抵無存外，理合檢錄造冊，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迅賜派員驗收，准予核銷，以昭覈實，而資結束，並核銷後，請將單據發還備案。」等情。前來。查此項工程，既已先後修理完竣，所修工程，是否與原攬相符？堅實與否？所有開支修費二萬七千八百八十二元，有無浮冒？着由財政廳審計處經理處派員會同前往認真切實驗收具覆，再憑核辦。除分令並將原冊檢發該處外，

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計發原清冊單據各一本（一辦畢仍繳）

附簽蓋

竊維等奉派驗收軍需局修理綏都昇平坡梅園墻工程一案。遵即約期驗收，當據該局技士李香聲稱：「該項工程，於租辦驗收以後，旋遭大雨，致將圍墻沖倒一段，當飭該承修工頭呂青昌，速行修葺，請俟修畢再予驗收。」等語。直至日前，始又檢該工頭聲稱：「工裝，請予驗收。」當即前往，會同軍需局科員古維存，總辦副官盧潤官李紹坤，切實逐處勘驗。當悉該項工程，竣工已久，傾圮之處，亦已修復。所有砲臺三座，及洞圍墻，均與原估相符，並中間各段更動情形，亦屬實在。工料尚稱堅實。惟該處係位於山脚，牆內積土過高，則牆被水浸，仍易倒塌，已飭該工頭將積土之處，再行挑開，以防不虞。所有開支修葺費洋二萬七千八百八十二元，因有屢次奉令改修等情，亦尚不浮。擬請准予核銷。

○是項有當？理合取具保固、履修、驗收等切結，會簽呈請

財政廳廳長陸

經理處處長孔 核辦

審計處處長華

總指揮請 鈞鑒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檢察調查者



計呈保固、監修、驗收切結各一份，並繳呈原令發清冊單據各一本。

財政廳主任科員張士敏

經理處 科員馬銘鼎 謹發

審計處 組員張 燦

調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陸軍軍需局修理騎兵隊工程具理由 十一月二日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奉修護衛騎兵隊工程，業已完竣。計頭二門稍事修補，軍營三間裝板壁二堵，開門二道，迎面上節隔牆窻三間對面隔牆窻三間，六間須修成一律，不可參差。又靠北圍牆十五丈拔草檢漏，藉剛外面牆壁，瓦片破濫者添補，又十兵廁所西邊矮人枋斷一顯，照修復原等工程。共開支工料標價洋一千一百六十元，除領獲修費三分之一支付外，理合檢據造冊備領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迅賜派員驗收，准予核銷，並將其餘三分之一合舊票洋四百一十元，折合新幣八十二元，如數核發，以便支付。」等情，前來，查所修工程與原估是否相符？開支有無虛浮？工料堅實與否？若由該處及經理處派員驗收切實具覆，再憑核銷補發，除分令并檢發冊據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 計發清冊單據各一份（辦畢仍繳）

附發覆

以觀等奉派驗取軍需局修理護衛騎兵隊軍裝室等項工程一案○適期前往，切實查驗○當悉該項工程，係由工頭羅樂鈞承攬包修，工竣將及一年，該隊內部，又經多次修理○除軍裝室三個，劈板壁，設門，連而上節及對面隔牆窗等，尚與原估相符，未經再動外○其餘修補頭二門，及北圍牆十五丈，拔草檢漏，補砌破牆，添換瓦片，等工程，已經數次修理，無可查勘○又修換士兵廁所西邊矮人工程，現該處廁所，亦已另行拆修，無從查考○惟據該隊人員聲稱：「所有修理各處，亦尚實在○」查所修軍裝室工程，尚稱堅實，固守修費，因有勢處無從查驗，不能估計，可否准予核銷？其餘費尾數，舊票洋四百一十元，可否准予補發之處？不便臆擬○倘請

鑒核施行○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

核轉

經理處長孔

審計處處長華

總指揮龍 鈞鑒

經理處科員馬銘勳

謹簽

審計處組員張 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三

訓令雲南省政府審計會同驗收鹿務所經理鹿房禽籠工程具覆由○

案據鹿務所長李村清呈報，奉令移修本部鹿房禽籠共七個，現已竣工，開支工料新幣一百二十六元一角，請予驗收核銷，等情；前來，所修工程，是否堅實？開支工料，核實與否？着由該處及經理處派員驗收具復，再行核銷。除分令並檢發單據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此令。

計發單據一張○（辦畢繳）

附答覆

竊聘奉派驗取不府鹿務所修鹿房禽籠工程一案。遵即前往，切實查驗。當悉該項鹿房禽籠，共計七個，確已由尤復樓前而，移安至開武亭前向空地，業已工竣，安置尚稱完善，工料亦復堅實，開支工料新幣一百二十六元一角，亦尚不浮。擬請准予核銷，是否有當？理合會銜呈請

經理處長孔

核轉

辦計處處長華

總指揮陳 鈞鑒

計據呈原令發單據一張○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謹發十二月三日

審計處組員張 玟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感觀軍營局招工抄擬油刷總部光布樓辦公室瀾道頂板整修工程一案由 十二月三日

案奉前據本部副官處簽請修理本部各處辦公室瀾道頂板，及簷口板等項工程。當經飭由該局處等派員會同勘估去後。茲稱：一、據李副官面稱：二步哨過道，及板壁窗子，衛兵會食堂，鐘樓，收發處，號房，東後門窗子，西後門大門二道，門堂等處，亦須油刷，請連向一併估計。茲查各辦公室簷口過板稍有破濫，略須修補。兩邊簷口板，油刷成洋藍色，起白綫一道。簷口下過板，油刷成灰白色，各上下走道油刷，成原有之色。合需工料洋三千三百一十二元九角，又二步哨過道頂板，油刷成白色，兩邊板壁窗子，油成羊肝色。衛兵會食堂四間，鐘樓一間，收發處三間，號房三間，油成雜布色。東後門窗子，西後門大門，及門堂，油刷成原來之色。合需工料洋九百元，以上二項，需工料洋四千二百一十二元九角，折合新幣洋八百四十二元五角八仙，可否同時興修。請予核示。前來。此項工程，既經該局處等派員勘查屬實，應准照修。惟所估修費過多，應予酌減，核定以新幣七百元為範圍，着由軍

審局招下投標，並由該局派員認真監視，以昭鄭重。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查驗軍需局修理該局道路牆壁等工程具報由

查昨據軍需局呈報，因校閱在即，修理局內房舍牆壁，及大門道路，並繕糊等工程，開支修費，請予發給歸墊。當以此次校閱，各機關內部之整理，均未由公發款，碍難照准；前辦去後。茲據呈覆稱：「本職局大門外走道原係紅沙石板鑲砌，歷年已久，破碎不堪，一經雨水，泥濘粘足，有碍通行。又老庫前而轉出行道，舊係碎磚鑲砌，為日已久，坑凹不平，實有改修之必要。又東拂舊有庫房，後牆四開，年久未修，傾仆已倒，此處現為被服廠出入通道，又已倒廁所一間，均非急於修復不可。以上所修各處，或碍於通行，或有碍觀瞻，實有迫不急待之勢。因又僱工趕修，墊款支付。奉令前因，除繕糊頂棚七百四十元，由局自行籌支外，所有改修大門外，及老庫前三合土路，及舊有庫房後牆一間，並已倒廁所等修費二千九百九十元，實屬不得已，而必須修理者。理合呈請鑒核，派員查驗，照發歸墊。」等情。前來，查所呈修整各處，除內部被糊費，既經刪除外，其所修牆壁

道路等工程，是否屬實？工料實在與否？着由審計經理兩處，派員會同查驗具覆再核。除分令外，合將估單令發，仰即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附發覆

竊職等奉派查驗軍需局因接開修理該局大門道路堵壁等工程一案。遵即前往，會同該局技士李秀，逐處驗查。當悉所有修理大門內外，及老庫前而赤道，庫房後墻，廁所等處，均已確實修理竣工。工料尚稱堅實，開支修費初票洋二千九百九十元，亦尚不浮，擬請准予核銷。是否有當？理合取具保固、監修、驗收等切結，會同呈請

經理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指揮鮑鈞鑒

計呈保固監修驗收切結各一份，並繕呈原令發估單一張。

經理處科員馬銘助

謹發十二月五日

審計處組員張垓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監理軍需局招工控權修理軍械局平房等工程由

案查前據軍械局呈請勸修房舍工程，業經分飭該局處等，派員會同勸估。茲據復：「應修房屋一院，計五間四耳三間廳，全院房上翻蓋，換朽椽破瓦。正房五間，進深一丈六尺，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七

內添修活動品門板壁二堵，後牆拆下半節，另砌復原，西邊一間倒塌須添料修復，上面添樅頂板，下樅地板，中間添安玻璃格子一堂，（六扇）兩中邊間安玻璃窗子，兩邊間安舊花格窗子，遊春捶瓦渣三合土。耳房四間，東邊二間添安玻璃窗子，樅頂板，西邊二間，安欄杆，做過道，四間地盤，及天井，概捶瓦渣三合土。添換大門一道，門外捶瓦渣三合土路一條，計長七丈、寬八尺。廳房三間，後牆歪斜。拆開另砌，內面裝樅頂板地板，中間添安玻璃格子門一堂，（六扇）兩邊間添安玻璃窗子，內外一律油刷成雅布色。房後添蓋玻璃打茶爐一個，灶一個。又鑿閉室一間，雜械室一間，廚房三間，翻蓋，添換朽椽破瓦，牆壁剝刷。又拆去房後圍牆五丈。審工料洋一萬四千四百七十元，折合新幣二千八百九十四元。附具估單，請予鑒核。到部。此項工程，既經該處局等勘驗屬實，應准照修。惟所估工料，不無浮冒，並予酌減，以新幣二千四百元，着由軍需局儘此範圍，投標辦理。並由會勘各處，派員認真監視，以昭鄭重。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軍械局呈請修理二門內平房及後面住房具復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軍械局長袁昌榮等會呈稱：「案查軍械局二門內平房十六間，及後

面平房一院，因局內積品漸多，需屋存儲，曾經報請修建在案。惟軍需局前奉令會估，係拔草檢漏。現查此項平房，歷年甚久，椽朽成灰，非檢修所能處事，若以之修理存儲積品，自應全體翻蓋。茲經職局會同詳勘估計，每間應需工料洋三百二十元，十六間共合洋五千一百二十元，除前案估計拔草檢漏合洋一千二百九十元外，現在翻蓋，應增加工料洋三千八百三十元，連翻蓋後面官長住房一院，計十間，每間需洋三百二十元，共三千二百元。二項共應需工料洋七千零三十元。除開單附呈查核外，理合具文會呈，請祈鈞部鑒核，迅賜派員復勘，加發修費，俾便同時興工，以濟急需。等情前來。查所陳是否屬實？有無翻蓋之必要？如應翻蓋，所估工料，發實與否？若由該處及經理處派員切實勘估具覆，再憑核奪。除分令並檢發估單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計發估單一份。(辦畢仍繳)

附簽覆

為簽覆事：竊員等奉派復估軍械局修理二門內平房十六間及移面平房一院等工程一案。際即會同前往。惟查此項工程，其後面之平房一院，業經連同禁閉室，雜械室等處工程，另來勘估呈報在案。既不再復估，以現實實。至二門內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關於稽察調查者



十六間，因年久年終，椽樑多已腐朽。此次該局呈請翻蓋，尙屬必要。惟實估價開辦工料價款需幣三百二十元，核實每間工料單價內，椽子需二十五合，石灰五百斤，釘子十五斤，泥工二十個等項，均似過多，價亦較昂。擬請每間減二十元，准以三百元翻蓋椽樑，竣工後再請驗收，以資覈實。是否之處，理合彙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指揮龍

總呈原估單一份。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簽呈十二月廿四日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並需局修築導道開器材案工程具再由

案據軍需局局長段克昌呈稱：一、奉修敷圍工程，業已修竣，計新蓋器材至二間，與舊有砲房相連接，其梁門在原有砲房梁上，每間開間一丈二尺，進身一丈八尺，簷口與砲房簷口接齊，計新添柱子五顆，中間用過樑，上用矮人，其掛樑每掛一行二掛，墻頭上之掛梁用一行一掛，每顆柱子下打三尺杉松樁五顆。所用材料，計杉松樁二十五顆，丈二圓梁掛筒子三顆，方四五矮人四顆，中間矮人添六尺圓柱一顆，方三四八尺小插梁四顆，用二丈二

尺方五六過梁二類，八六尺椽子七十合。西邊山尖用梁出山，北面開豆腐塊窗子二堵，每堵高四尺，寬二尺六寸，南邊開門一道，高七尺，寬四尺。牆只砌三方，砌至檐口，封頂厚一尺六寸，牆腳下太平石，入土一尺五寸，三方砌牆腳石，外面二層，內面一層，牆之內外刷灰，地樁三合土，房上蓋瓦搭灰。此房蓋起，剩下空地一塊，由北邊隔牆一堵，高興舊圍牆相齊，等工程。共開支工料包價洋三千五百一十四元，除先後領獲修費開支外，理合檢錄並繕致遺團開來工完証明清單，造冊備領，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迅賜派員驗收，准予核銷，並請將其餘修費舊幣五百一十四元，折合新幣一百另二元八角，如數核發給領，以資結束。等情前來。查所修工程，是否堅實？開支修費，覈實與否？並與原估計對有無差異？着由該處及經理處派員認真驗收具復，再憑核銷。除分令並檢發冊據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此令。

計發清冊單據各一份。（辦畢仍繳）

附發視

候補等奉派驗收軍需局招工新修勸募團器材室工程一案。遊緝前往，會同該團經理主任李有權，詳晰查驗。當悉所委兩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積發調查者

牌器封室二間，可估計開，係建築於砲房左側前而，概約所費，亦屬相同。現則與砲房連接修葺，計省略山墻一堵，惟北部近近圍牆處，砌築隔牆一十餘尺，未在原估範圍之內，所費工料，約與估計，亦能抵補步湖之山墻。又原估時規定安窗二堵，現則缺少一堵，據該經理主任聲稱：即僅一堵，亦尚無礙。其餘各處，均與原估計額相符，惟查面墻部分係用海泥十其砌築，查口斜裂，擬請各機關轉請該承攬工頭張公榮從速賠修，另突屏請查驗，至其他各處工程尚屬差可。四字修得用少而實子一堵，與原估及概約均未符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職等未敢擅專，尚懇

慎賜核奪。

謹簽呈

審計處處長華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總指揮部 鈞鑒。

附錄呈令發清冊單據各一份。

經理處科員劉永琪

審計處組員呂顯音

簽呈十二月十日

飭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本府公馬房山墻工程具現由

案據軍需局呈稱：「前奉鈞部先後令飭修理省府公馬房山墻等工程，曾經分別估計。前

鴻山牆及開門一道，共需工料洋五百一十六元。西邊山牆共需工料洋五百五十四元。均經開單呈奉，前項工程。准以五百元修理，並准先發修費洋三百元，後項工程，雖未奉到批示，惟因當時急待修理，業已修理完竣，計前項工程共開支修費洋五百元，後項工程共開支修費洋五百五十四元，兩共開支洋一千零五十四元，除先領獲修費洋三百元支付外，尙應補領洋七百五十四元，折合新幣洋一百五十元零八角，現既工竣，理合檢造冊備領具文呈請鈞部彙核，迅賜派員驗收，准予核銷，並請將局墊修費新幣一百五十元零八角如數核發給領，以資結束。等情：前來。此項山牆，既經修竣，所修工程是否堅實。開支工料覈實與否？着由該處及經理處派員會同前往驗收，據實呈報，再憑核銷補發。除行經理處外，合將清冊令發，仰該處遵照！

此令。

計發清冊一份。（辦畢仍繳）

附案覆

爲案覆事：竊職等奉派驗收軍需局修理省府公房山牆等工程一案。遵即會同前往，照單驗收。惟查此項工程，係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公 辦 關於稽察調查者

外一段修理，第一段修理而邊山塔及門一遺，經奉准以五百元修理在案，見即竣工，並經派審計處職員周四文，經理農科局昆銘勸驗收具報亦在案。○惟於驗收後，西邊山塔又倒，倘未經奉准勘估，該局即先行動工，據稱共需工料洋五百五十四元，連第一段工程，共需支洋幣一千零五十四元。○當經比對單據，逐一驗收，尙無浮冒，工料亦尙堅實。○其第二段工程，既於詢修手續，稍欠完備，但回支價款無多，得經核准一併核銷。○是否有當？理合呈呈  
審計處處長 核轉  
總辦 核轉

附呈令發清冊一併。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呈呈十二月十日

經理處科員馬銘瑜

調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補充三大隊在原估案外添修各工程具覆由

十二月二十九日

案據補充第三大隊呈報稱：「竊查職隊所駐二三兩營盤，於原估案外，添修各中隊兵舍破濬窳格廚房廁所及添設籃球架等工程，除會同監修員由隊先行購料興修外，曾經呈請鈞部准予派員前來估勘在案。茲奉指令第九四一號開：『呈件均悉。查籃球架不在修理營房工程之內，其餘各處，非新近倒塌，所請未便照准，仰即遵照！』原單發還，此令。計發還原材

滯單一份。』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曷敢再瀆。惟查職隊於估案外添修之廚房等各處所，實因近月雨水連綿，遂至倒塌圯傾，茲值校閱在邇，若不加以修理，不惟觀瞻有碍，即各壞處再被風雨浸蝕，必致倒塌不堪，將來修費不貲，有此原因，故爾由隊先行磚料修葺，俾各處劃一，不致此好彼濇，以碍觀瞻。至籃球架一項，雖屬不在營房工程之內，亦係軍隊體育運動所不可少之設備，現已設置完全，擬請一併從權准予設置。又大隊部四週門窗，走廊各處及各中隊部門窗等，亦因年代久遠，又經風雨剝蝕，致前則剝落，不能不另行油刷，以壯觀瞻，現已僱工油刷完畢，查此項工程，亦係估案之外添修者，懇請鈞部俯准，仍請派員前來，併同估勘，以昭覈實，而免賠累。』等情前來。查所請添修各工程，既據呈明，實因雨水連綿倒塌各情，應准飭由帶計處經理處軍需局派員會同前往查明，其在原估修理工程之內者，應仍遵通案辦理。其新近倒塌不在原估工程之內者，即切實詳查勘估具報，再憑核辦。除指令分行營將原清單檢發該處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計發原清單二份。(辦畢仍繳)

四審呈

竊賚等奉派勘估北嶺堤補充三大隊在原估案外添修窗格鐵球架及廚房廁所等工程一案。○選報會同前往，詳細查勘，計修各中隊兵舍木窗一百二十三堵，鐵球架八個，網球架一個，乒乓球台一付，及修理廚房廁所等，均已竣工。○所用經費，係由此次全部修理營房案內核准之款項移撥開支，並非另外請增經費。○據請准予備案，俟驗收時，併案辦理。○至以上添修各項工程，根據該隊原呈清單，除人工外，其合物料洋經費八千二百三十八元。○奉派前因，理合會同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審計處處長華 核轉

軍需局局長段

總指揮龍 鈞鑒。

總呈原清單二份附呈估單一份。○（略）

經理處科員忠銘助

軍需局技士李 秀 簽呈十二月二十四日

審計處組員呂德晉

十二月三日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教導團呈請修築圍牆工程具復由

案據教導團副團長唐繼鏞呈稱：「竊查本團地域太闊，且復接近市街，對於一切範圍管

理，頗多不便，以故歷期圍內，時有發生被竊情事，即爲內外未能隔絕。副團長昨經呈請於團本部兩側方空隙過道，加築牆垣兩堵，計二十八丈餘尺，使內外劃分隔絕，易收靜肅整齊之效。旋奉鈞令暫從緩議。刻下本期員生，行將畢業，以後關於武器之保管等等，尤須格外慎重，即將來員生之管教，亦不可忽，所有原擬修築牆垣之事，誠有實行之必要。擬懇准予節令軍需局儘日估勘修築，以便管教。等情繕圖請予核示前來。此項圍牆，迭據該團呈請修築，不無實情，應儘工料若干？着由該處及軍需局、經理處派員會同切實勘估具覆核辦。除分令外，合將原圖檢發，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計發圖一張。

附原簽

爲會簽呈再事：竊員等奉派會勘教團團本部兩側方空隙過道加築圍牆兩堵並開門二道等項工程。遵即會同前往，會同該團所派人員，詳細勘估，計新築圍牆共長二十九丈，每丈共需工料洋二百四十六元，共需洋七千一百三十四元，又於圍牆上開門兩道，每道應需工料洋九百三十九元五角，共需工料洋一千八百七十九元。二共合需工料洋九千零一十三元。理合繕具清單會簽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關於警察調查者

二七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二八

處長奉

處長孔 轉呈

局長段

總指揮龍○

計呈估單二份，續呈令發圖一張。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經理處科員鍾 嶽 謹簽十二月十九日

軍需局科員古梅百

技士李 秀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招工修理省府小醫院房舍工程並具覆由

案據軍需局呈報稱：「案查前奉鈞部令飭修理省府小醫院房舍工程，曾經估計開單呈准，按照規定投標辦法修理，並將所投標價舊票一萬六千二百四十五元及投標情形，呈奉准照修理，並准先發修費三分之二，合新幣洋二千一百六十六元，折合舊票洋一萬零八百三十元，其餘三分之一，俟驗收核銷後，照數補發。等因具領興修在案。現此項工程，業已修理完竣

，所有條法，業已詳載攬約及清冊內，計共開支工料標價備票洋一萬六千二百四十五元，折合新幣洋三千二百四十九元，除領獲奉發修費三分之二開支外，理合檢據粘同副官處監修工竣所用証明原條，造冊備領，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迅賜派員驗收，准予核銷。并請將其餘修費舊票洋五千四百一十五元，折合新幣一千零八十三元，照數補發，以昭覈實，而資結束。核銷後，仍請將單據發還備案。等情，前來。查此項工程，既已竣工，所修工程，是否堅實，與原攬符合與否？開支修費有無浮冒？着由該處及經理處派員會同前往切實驗收具覆，再憑核辦。除分令並將原冊單據檢發該處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清冊單據各一本。（辦畢仍繳）

附錄

擬請修葺派險救災局招工修理木所小醫院房屋工程一案。經會同前往，詳細查驗。當悉此項工程，係就原有樓房三間之西面，新建樓房二間。其兩旁舊有平房四間，一律拆去，另建四架較大之平房六間。又於耳房後面，新建廚房三間，廁所一間。此外復砌圍牆約九丈，所有以上各項工程，其修理方法，均與攬約所書相若，開支價銀，尚無浮冒。工程亦屬堅實，擬請准予核銷，並補發修費尾數舊幣五千四百一十五元。是否實情，理合取具切結，會呈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稽察調查者

總理處處長孔

審計處處長華 核轉

總指揮部 鈞鑒○

附呈保固驗收等結各一份，並繳呈令發清冊單據各一本○

經理處科員馮銘勳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羅發十二月二十六日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械局新建放射機關槍庫房工程並具覆由

參據軍械局長袁昌榮呈稱：「竊查職局前經呈准飾修之高射機關槍庫房，遵即照案招工包建在案。茲據承攬工頭王雲山報稱：「此項工程，現已遵照攬約，逐一修理完竣。懇請驗收，並祈補發尾款。」前來，局長覆查屬實，理合具情呈請勉日派員，按照原具攬約，逐一驗收。俟驗收後，飭令出具保固切結，並清各項手續，以昭慎重。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等稱前來。查此項高射機關槍庫房工程，前經軍需局勘估，共需工料一萬四千二百五十元。旋據該局呈報，因急於修理，照勘估數核減一千元，以舊票一萬三千二百五十元，包與工人王雲山修建，當經核准由該局負責辦理，並先發舊票一萬二千元，折合新

幣二千四百元，其餘尾數舊票一千二百五十元，俟落成報驗後，再行補發在案。現已竣工，究竟所修工程，是否與原估相符？工料是否堅實？開支數實與否？着由審計處、經理處、軍需局派員會同前往切實驗收具覆，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將冊據檢發，令即該處遵照。

此令。

計發收據一本，保結攬約各一份。（辦畢仍繳）

附錄單

竊職等奉派驗收軍械局修理濠州機關槍庫房一案，鴻經會同前往詳晰查驗。當悉此項庫房，係一聯門間，所有修理方法及所加進深寬度等，均與攬約所載相符，即支修費，尙無浮冒，工程亦屬堅實，掛請准予核銷，并補發修費尾數舊幣一千二百五十元。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呈請

審計處處長華

軍需局局長段 核轉

經理處處長孔

總指揮部 鈞鑒。

繳呈令發收據一本，攬約保結各一份，并附呈驗收監修等結各一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

三二

經理處科員馬錫勛

軍需局科員古梅百 癸年十二月廿六日

審計處科員呂德音

測令軍政廳檢民顧早德昆明市政府財務科經理大觀公園整打杉松枋等項工程經費一案飭派員勘估具報由 十二月二十六日

空祿民政廳呈稱：

一、空祿昆明市市長陸亞夫呈稱：一案查大觀公園移建廁所，修築琵琶島，新建杉松亭及增鋪該公園四週堤壩等項工程，業已竣工，曾經呈請派員驗收核銷在案。惟查琵琶島周圍，地勢過軟，應再裝打六尺杉松樁二百顆，添建杉松樁門一道，廁所內設修隔板一堵，該公園自大觀橋牌坊起，至八角亭止，一段路面，鋪填五寶沙，並捶築淨荷池三合土路，等項工程，以及會仙莊門牆，歪斜過甚，急應修理，經派員估計，共需工料費舊幣一千三百七十九元二角八仙，折合新幣二百七十五元八角五仙六厘，除會仙莊門牆修費合新幣三十九元八角，應由該公園所收租金項下開支外。實合新幣二百三十六元零五仙六厘，自應遵照審計條例，開列估計單，具文呈請，轉呈查核

，令飭財政廳照數核發，以便興修。等情，計呈估計單一份，據此。在該市長所請  
裁打琵琶島周圍杉松樁，添建杉松樁門，添修廁所隔板；暨鋪五寶沙路面，揮築三合  
土路，等項尙應需費新幣二百三十六元零五仙六厘，應否准予核發興修？理合檢同原  
估計單，據情備文呈請鈞府鑒核。」

等情，到府。除以：一呈單均悉。查所列工程，有無增修必要？所估修費，是否必需？應候  
令飭財政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張垓前往勸估具覆，再憑核辦。至所需修費，能否由實  
庫支給之處？併飭財政廳彙擬呈覆，以憑核發。除分令外，仰即轉飭知照。」等因指令外，  
合將原估單檢發，仰該廳即便遵照。

此令。

計發原估單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軍需局呈請派員驗取修理報功工程並核發修費一案應飭派員會同查驗呈覆再憑核發令仰遵照由

十二月八日

案據軍需局局長段克昌呈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稽察調查者

呈爲併案呈請派員驗收工程核發墊支修費事：案查前奉鈞府令飭修理報功祠大殿牌位供桌等項工程，業經估計呈報在案。旋奉鈞府秘書第八四號指令開：『所呈修理全部牌位，已評杜核減，議定工料洋八百二十元，應准照辦。至大殿及供桌既已修理，牌位自應同時修理完整，方便祭祀，惟估單所列共需工料修費三千二百七十三元爲數甚多，應竭力核減，以節公帑。』等因奉此；遵將牌位一項，以奉准工料價八百二十元，包與工人開順裝動工修理，現已修竣，修費已由局墊支清楚。至大殿供桌等項修費，業經彙令切實核減爲三千元，包與工頭王萬忠修理，現各項應修工程，已次第修理完竣，修費亦已由局執訖。總計修理牌位大殿供桌等項工程，共墊支修費三千八百二十元。理合檢同摺約收據，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發給歸墊。並請派員驗收，以資結束，又此案正派辦間，復奉鈞府秘書第一五四號訓令開：『案據昆明市市長陸亞夫呈稱：據職府所屬市立第十小學校校長朱步瀛呈稱：案查職校東廂房山牆，因震災失修，遂致倒塌。業將倒塌及請求修理各情，呈請鈞核，並蒙派員查勘在案。嗣以籌款維艱，而報功祠地址，係在軍需局保管之下，當由校函咨軍需局估勘修理。往復磋商

，均以久借學校，礙難修理。除原文有案遺存全錄外，後開：茲據該校長所請由軍需局修理正殿之便，連同東廂房倒塌之部，一併修理，以利教育，而便保管，復可騰出正殿，專作報功祠祭祀之用，誠一舉兩得，實屬至善。是否可行？理合據情呈請鈞府鑒核示遵。等情到府，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查辦，仍將違辦情形呈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此項東廂房倒塌工程，就此修理大殿之便，一併修理，尚為適當。即由局派科員陳春錦技士李秀，隨帶工頭王萬忠，前往報功祠，會同十校朱校長，逐處詳細估勘，共需工料洋一千三百五十五元五角，開具估單，簽覆前來。局長程齊所估工料，似覺過多，函中減為一千元，仍由局墊款，包與該工頭王萬忠先行動工修理，以期早日完成。現此項工程，不日即可修竣，擬請將此項修費，先行連同修理牌位大殿等項工程修費，一併發給歸墊，以省手續，至工竣時再為具文呈請鈞府派員驗收，以昭覈實。奉令前因，合將違辦情形，及先後墊支修費四千八百二十元，折合新幣九百六十四元，繕具領單，檢同攬約收據，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等情；計呈正領一張，攬約三張，收據八張，清冊估單各一份。據此，除以：

一呈及附件均悉。查所修大廳牌位供桌等工程，是否與原估及攬約相符？開支價款，有無浮冒？工料堅實與否？准令財廳派員會同本府所派審計處組員張堃前往查驗呈復，核奪。至該局墊支修理費，應繼續修東廂房山墻工竣報驗後，一併核發。除分令財政廳外，仰即知照！

等因；指令外，合將冊據攬約等檢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攬約三張，收據八張，清冊估單各一份。（辦畢仍繳）

訓令教育經費管理處呈報十一月各期報表准予存查仰即遵照 十二月十八日

案據該局先後呈報十一月各期帳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比對鈎稽，散總各數，尚屬符合，應准存查。惟二十四日收方存款總計欄應合二七五、三〇〇元，千位數多列三，查係筆誤，與總數無關，已代為更正，合併飭知，仰即遵照。

此令。

訓令教育經費令庫據呈報十一月份各項帳表准予存查仰即遵照由 十二月十八日

案據該庫先後呈報十一月份各項帳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比對鈎稽，數總各數，尙屬相符，應准存查。惟九日總計欄內，本日結存數，應爲一三九、八五八、三九元，十位數多列四；又三十日收方結存經常費，應合三九、七一九、三六元，仙位數少列五，查係筆誤，與總數無關，已代爲更正，合併飭知，仰即遵照！

此令。

訓令公路經委會核轉呈井區食鹽運銷處十月份各項帳表准予備案由 十二月十三日

案據該會先後移轉所屬呈井區食鹽運銷處呈報十月份各項帳表。當經詳加核計，比對鈎稽，數總各數，尙屬相符，內有筆誤之處，經該會分別註明更正，復核不誤。統計是月份售出各種食鹽一、五二四、七二三觔，賺獲利益二九、四〇九、一八元，除支付利息及營業等項開用四〇、二七四、七七二元外，計出超一〇、八六五、五九一元，應准備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委會呈稱公路製造火藥局呈請派員驗收修理藥廠一案飭派員會同辦理由 十二月十五日

案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稱：

「案據公路製造火藥局局長徐亞雄呈略稱：『本職局前以原用之藥礮七盤，完全腐濫，不能服用，於上年呈會核准給領修理費新幣一千元。當即招工購料，積極修理，迨至本年三月，方將此項藥礮七盤，修理完竣，共用去工料費新幣七百九十四元四角四仙，均分別取具單據，除用外尚合存餘新幣二百零五元五角六仙，留作設備第三號藥木藥礮之用，俟後另案呈報。今將修造藥礮七盤用費，備具又冊，連同單據呈請鈞會派員驗收，准予核銷，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局所呈各情，尙屬與案相符，呈到表冊單據，亦經照案審核，尙無錯誤，單據亦全，餘款新幣二百零五元五角六仙，留作設備第三部藥礮之用，核屬可行。所謂派員驗收工程之處，自應遵照審計條例，檢具清冊，連同收據，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派員會同職會，前往驗收辦理，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除以：「呈及冊據均悉。查所修藥礮七盤，是否與原估計額相符？開支價款，有無虛浮？工料堅實與否？應准令飭財政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張核前往詳晰查驗，加

具切結，據實呈覆，以憑核辦。至所餘修費新幣二百零五元五角六仙，既據該局呈明，留作設備第三號架木藥榨之用，在尙可行，應予照准。惟工竣仍須報驗，以期切實，而符規定。除分令外，仰即轉飭知照。」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實業廳據核轉勸業銀行十一月份各項帳表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十二月二十四日

案據該廳核轉所屬勸業銀行呈報十一月份各項帳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比對鈎稽，按數合總，尙屬相符，應准備案存查，合行令仰轉飭知照。

此令。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會簽呈現驗收公安局修理瘋癲院工程一案准予核銷

十二月十一日

簽呈悉。查此項工程，既經該廳派員會同查驗，工料尙稱堅實，開支修費舊票洋三千二百四十八元之數，亦無虛浮。應准核銷。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局知照！

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三九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

四〇

縣城等處派驗收公安局呈報修理縣獄院工程一案。遵即會同該局科員伍顯仁、蔡傑俊，前往切實查驗。當悉該項工程，對修理圍牆二十七丈，修建廁所兩間，各房舍培墻，轉角坍塌之處，補砌垣原，房上全部拔草檢漏。工程尚稱堅實，開支修費銀壹洋三千二百四十八元，亦無虛浮，擬請准予核銷。奉派前因，理合加具驗收切結，會銜呈請

廳長陸

核轉

廳長華

主席龍鈞鑒

計呈驗收切結一份。

財政總科員林毓榮

謹簽

審計處組員張

核

十二月二十七日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公安局呈請派員驗收修理公廨所工程一案准予照派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照派本府審計處組員張核，會同前往驗收具報，以憑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會公安局局長羅亞夫呈稱：

一、爲呈請派員驗收事：竊查職局前以本市各處公園，對於市面公共衛生關係至爲重要，呈請派員查驗發款與  
修一案。旋奉鈞廳核准發款二千元，俾資修理等因；此款業於前卸任內具留存局在案。當時本擬立即興工，祇以  
原估工程，款在七千以上，如以二千元之數從事修理，相懸甚鉅，爰有原東失傳之概，以故暫置未辦，及至局長  
到任以後，鑒於本市公園共計三十七處，非該年久失修，傾塌不堪言狀，如不設法整理，不惟於市容有礙，且於  
公共衛生亦多助害。乃飭衛生科每具整理辦法，先將街巷發費各公園其二十個，提議興修，餘則留作第二步修理  
，一俟公園整理完畢，再飭各私屬無式改修，俾期全市公私園所得歸一致，庶清潔可以促進，而收入亦得藉此增  
加。惟是第一步應行整理之公園二十處，據該科招工估計，需款實在二萬二千元，方能盡舉。○正擬具呈請款間，  
適驗局前有李回源之請款一萬元，隨即提出前領之二千元，飭令工頭陳其聲，承攬修理，並派科員伍斯仁、蔡傑  
俊等督工修理，以期堅實，夫後。○茲據該員等稟稱：此項工程，業已暫修完畢，請予驗收，並摺出具監修切結前  
來；查核尚屬實在，除將第二步工程另行需款外，並將切結摺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將修理各處公園情形，開單  
備文呈報，請飭鈞廳查核備案，並派員驗收，以昭嚴實。○計呈公廟清單二張，領單二張，監修切結二份。○  
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尚與案符。○除將切結各摺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取單結各一份，具文轉呈，請祈  
鈞府鑒核，飭由審計處派員過廳，以便會同職區人員前往驗收，具覆核辦。○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稽察調查者

計呈清單一張，領單一張，暨修切結一份。

財政廳廳長嚴崇仁

指令民政廳轉昆明市政府呈請核發修葺大觀公園栽打杉杉橋等項工程修費一案應俟派員勘估再憑核辦出  
十二月二十六日

呈單均悉。查所列工程，有無增修必要？所估修費，是否必需？應候令飭財政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張煇前往勘估具覆，再憑核辦。至所須修費，能否由省庫支給之處，併飭財廳廳務室覆，以憑核發。除分令外，仰即轉飭知照，原單暫存。

此令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檢核轉公路製造火藥局呈請派員驗收修理藥廠一案應准照原仰即轉飭知照出 十二月十五日

呈及冊籍均悉。查所修葺藥七盤，是否與原估計相符？開支價款，有無虛浮，工料堅實與否，應准令飭財政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張煇前往詳晰查驗，加具切結，據實呈覆，以憑核辦。至所餘修費新幣二百零五元五角六分，據該局呈明留作設備第三號藥木葯榨之用，在尚可行，應予照准。惟工竣仍須報驗，以期切實，而符規例，除分令外，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單據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收容派員復估公安局呈請修理所管房務房屋牛車西填工程一案准予核撥與修加即轉飭遵照由  
二月一日 十

簽呈及估單均悉。查所呈修理計劃，內列增修部份及加估工料價款，均尚切實。准以新幣九千元範圍，由該局布告招工投標興修。屆時並通知復勘各處派員監視，以昭慎重。所需修費，俟投標決定後，一並呈報請領。着由該廳庫款核發十分之八，其餘十分之二，由該局收入項下，勻挪開支。動工時期，并應指派諳習工程人員，認真監修，以重工程，而期實在。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局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還估單一份。（報驗時仍繳）

附原簽

竊維警察廳復估公安局呈請修理房務及房牛車西填工程一案。經會同前往，切實勘查，所有房屋確已破漏倒塌，海檢不雅，爲注重市民肉舍衛生計，實有修理之必要，並就原估工料及修理計劃，詳晰核計，切實復估，當照原估時期，儘在去歲，或當時情形而言，所估工料價款，即恐稍高，不過此已經年，所有房屋破爛甚多，經過一度假期，其破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稿 關於警察廳查者



牆垣起程度較諸原估時，愈形擴大，工料價格，亦略有增漲，故原估數目，尚難以依舊妥善，惟是修繕事項，費乎實際，職等所擬議者，係從堅固經久方面着想，以免貽誤事，隨時修補，反致損失。茲將勘估現場情形，分別陳列如後：

(一) 屠猪場 關於屋頂部分，原估計約有二十六間係檢漏及換接瓦，有十九間除檢漏檢瓦外，並修換椽柱。現則二十六間內之前院裏邊六間，及後院數間，其屋頂已大半破塌，致梁柱腐蝕甚多，應仿照十九間之計劃修理，其餘前未經估計者，連同門堂尚有十三間，亦須擇要檢漏換椽，門堂地所，並應揮築沙灰三合土。以上加增各工程，因原估價格驟浮漲，本可不予加增，即能適合。惟牆壁之倒塌者，較之原估時，甚形擴大，擬添加工料，以期切實。當查中院東南七間，後院倒五間，院邊山牆，亦有斜裂，七間後而，尚有六間，其山牆亦被雨水浸淋將倒，西而七間，內有兩間後地亦崩裂，又後方之打猪房四間，山牆亦有倒塌，其前百住屋後墻倒一間，中院則僅圍墻坍塌四寸，尚有後院打猪房倒接墻一間，圍墻一間，東面打猪房六間接墻，亦多傾斜，此外評廟所處圍墻倒塌約三寸。所有各處牆壁，其倒塌傾裂者，共計約三十餘寸。原估計劃，係修補圍墻八十寸，糊築二寸，並修砌中院西面房屋內小墻三堵。現除原估工料外，應加估修補二十五寸，以極標準修補。每寸工料，因舊有土基尚可用者若干，擬酌加土基一千一百個，合七十七元，用泥大工三個，合十一元，泥小工二個，合十元，運回石灰四車等，合洋七元。總計每寸墻壁，共需工料洋一百零三元二十五分，合洋二千五百七十五元。又大門外，擬修圍墻一堵，長三丈，需太平石三十五車，合洋一百七十五元，蓋礮石九丈，合一百三十五元，泥大工十五個合六十元，泥小工八個，合二十八元，石灰合十四元，共合洋四百一十二元。以上加估

之牆壁及陰溝，實需工料洋幣二千九百八十七元。

(二) 屠牛羊場 全部房屋，共六十八間，原估計劃，均完全檢修。今年又經一度雨水，除第二層西面平房四間，牆頂損壞無存外，其餘各處房舍，破漏現象，均較原估時擴大。茲因原估數目，畧嫌浮泛，不予減扣，即能修理完善，惟牆壁之崩裂坍塌者，較前倍增，共計約有十餘丈，茲擇要加估十丈，每丈合洋一百零三元，除舊有土基尚可沿用若干外，共需洋一千零三十元。又西邊平房四間加修吊窗四合，合一百二十元，門四道，合一百五十元。此外第一院附沿石，未經估計擬加十六丈，合洋四百元。以上加估各工程，實合工料洋幣一千七百元。

查園地修理計劃，其工程均照舊估單所列辦理，其價款照原估數增加估數。原估數目，原估場為二萬三千九百四十九元，加估工程，合二千九百八十七元，二共合二萬六千九百三十六元。至屠牛羊場，原估數為一萬六千九百五十二元，加估工程，合一千七百元，二共合一萬八千六百五十二元，兩場實合工料洋幣四萬五千五百八十八元。備加估數目，應否准予追加，職等未敢擅專，仍懇

俯賜核奪，復查此項工程，所需經費較鉅，捲請飭飭該局投標興修，並期實在，修理期間，尤應嚴格督率工人，務必按照估計計劃，所募工料，認真修繕，以重工程，而免虛糜。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原估復估單，會簽呈請

財政廳廳長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主席郭 鈞鑒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稿

關於稽察調查案

附呈原估單二分，復估單一本。

財政廳主任科員段成祜

審計處主任組員呂德音

簽

指令財政廳核轉昆明特種營業稅局呈請改建正房一案飭派員會同勘估由

十二月二十七日

呈單均悉。查所呈此項正房，有無改建必要，原估工料，能否再為核減。應由該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呂德音，前往切實勘估，議擬呈覆，再憑核奪。仰即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昆明特種營業稅局長徐嘉瑞呈稱：

「竊查職局議擬改建本局廳房一案，當經估計價值呈報鈞廳審核，並函請昆明市政府查詢各在案。茲准市府函覆：小西正街，其街面鋪面，尙未規定其寬度式樣。舖暫擬改建，以免周折等語。查職局房屋，歷年既久，朽壞甚多，隨時均有傾塌之虞。臨街廳房，既不能即時起蓋，擬請先行改建正房三間，以資辦公，茲仿由工頭丁鴻章估計價值舊費一萬七千二百六十四元，是否合宜？理合檢具該工頭估計單，呈請鈞廳審核，並祈派員勘辦，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計呈原估單一張。」

等情據此，查該局所住房屋，雖自清代，年久失修，腐朽太甚，確有另行改建之必要。茲據呈請先行改建正房，以資辦

公前來；應否准予照辦？理合據情，連同原估計單，一併轉呈，請祈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原估計單二張○

財政廳廳長饒崇仁

指令財政廳呈請派員會同勸估團務官長養成所請修房舍工程一案派本府審計處組員張瑛會勘具復由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十四日

呈悉。應准派本府審計處組員張瑛，會同勸估具覆，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雲奉

總指揮部訓令附：

案據團務常備隊官長養成所所長景士奎呈稱：竊查職所請修理房舍圍牆廁所，曾奉鈞令均由職所僱工與修在案，正修理間，學員生食堂西頭一間墮樓，忽然塌下一頭，查係柱口朽爛之故，若不急速星夜修理，房頭必墮。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論 關於稽察調查者

四七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附 關於稽察調查者

四八

隨倒下。又廚房廚房夫役室正廳，蓋下一根，會經現購置物在案。又官佐廚房，原無地氈，茲聘學員飲茶室下瓦空房一節，打掃塵一掃，修理應用。又操場正中之水井，係供所內需用，因防的操作，擬由廚房內另掘一眼，不獨便於取水，而且免和操作，正修理工期間，擬請准予一併停工修理，一俟工竣，據實報銷，以免往返。等情。所呈是否屬實？有無修掘必要？並需工料若干？着由該院及軍需局派員切實勘估具報。再行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各機關早經修理工程，照審計條例均應由

鈞府派員調查會勘，且經核辦，以昭慎重。來令開因，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核轉，飭處派員派員過勘，以便會同軍需局人員前往勘復，呈候核辦。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將令軍需局據呈請派員驗收修理程功工程並核發修費一案准令財廳派員會同所派人員查驗呈請再憑核發仰即知照由 十一月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修大殿牌位供桌等工程，是否與原估及攬約相符，開支價款，有無浮冒，工料堅實與否？准令財廳派員會同本府所派審計處組員張堃前往查驗，呈覆核奪，至

該局墊支修理費，應俟續修東廳房山牆工竣報驗後，一併核發，除分令財廳外，仰即知照！  
領單暫存存憑轉發，攬約冊據等存。

此令。

指令實業廳據呈轉據繕工處呈報填造月計表因違情形請自十一月一日起報一案未便照准仰即轉飭遵照由 十

二月十三日

呈悉。查各廳會附屬各官營業機關，應報日計月計各表，爲便於年度終了，編製審計報告書起見，曾經通令規定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新會計年度開始之日起，一律遵照填報，並十一月以前缺報各表，亦經專令轉飭補報各在案。所請自十一月一日起報之處，核與通案不符，未便照准。惟據呈困難各情，並經該廳覆查屬實，姑准免予補報所缺七八九十等月日計表，惟各該月份月計表，仍須查明補報，以憑審核，而便統計。至於原報各表，應行改正注實事項，務須恪遵前發各令所示各節，分別辦理，合併簡知，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鈞府訓令審字第五四二號附：

「查本府所屬各財務機關，及官營機關，暨各縣會附屬各官營機關，曾經規定須將每日收支狀況，列表報告，原爲稽核各該機關，當日收支以爲審核的支計算書之根據，除原文有案，請免全錄外，核開，令行令即該機關所屬官營業機關，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當經職廳遵照轉令去後，查據煙煙工廠廠長何瑞呈稱：

「查此案自應遵照辦理且初，以符功令，祇以廠長因公出外，辦理會計人員，拘守成規，不知改變，致爲事實所限，未能遵令填報。緣職廳雖用新式簿記，然自前年起，因各清盤手續極繁，均係別立門戶，各自收支結存，此在彙報核帳，固屬一日瞭然，亟與造報日記表手續，則已稍有不符。今若按日填報日記表，勢必先行統一登記，庶表列帳目，與職廳簿記所載帳目，乃相符合，事關變更舊制，會計人員，以廠長公出在外，未知變通，以致困難填報。其次職廠工人工資，計算辦法，因事實不同，計給亦因之而異，有計月給資者，有計日給資者，有計出品件數而給資者，又以各工人生活多屬困難，預支工資事所恆有，爲籌備計，每月算給工資二次，每次須四五日方能清算完結，于按日造報日記表，亦不免成爲困難。以上兩原因，當經呈請省府審計廳派員到廠查看登記時，已由廠手人員面陳一切，惟時廠內會計人員，已得聞廠長由滇首途回滇之訊，以爲困難之處，短期內即可解決，不意逾期滯留，延至十月下旬，始行回省籍差，此日記表遲延未報之實在情形也。現已由廠長將前此報日，分別登記辦法，改爲統一登記，各項工資算給，亦已另行釐訂簡單方法，使其易

於發給治理，前此陳報之日計表，在未改爲統一登記以前，應予准免再報，並自十一月一日起，按日逐照填報，俾免困難。○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十一月一日計表呈請鑒核轉呈示遵。○

等情，據此。○廳長復查所呈各節，尙屬實情，除將所呈十一月一號日計表，已提前呈送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核鑒核，

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謹啟

後實業廳廳長魏慕銘

代行拆秘書雷 宣

指令公路經費撥轉墨井區食鹽運銷爲呈復七月毋出超原因准予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十二月十三日

呈悉。查所陳該處是月份出超原因，不無理由，並經該會核查屬實，前報各項帳表，准予備案。惟嗣後遇有取支情形特殊時，應即備文詳爲陳述，以憑審核，而免往返查詢，稽延時日。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稽察調查者



呈爲呈報事：案奉

勸辦署字第八一五號訓令：據核轉會鹽運銷處七月份日計各表，八不敷用，加令轉飭查明呈復，等因；一案，奉此。○鹽運轉令黑非區會鹽運銷處查明呈報去後；茲據該處局長魏大年等呈稱：

一、案奉鈞會訓令開：「案奉省政府審計字八五一號訓令開：案據該會核轉所屬黑非區會鹽運銷處七月份日計各表，六經詳加審核，尚均符合，惟所呈月計表，據該會咨詳稱：「計八月份在鹽結及不若共合佈出各種合體，一、一零一、八四一勛，鹽務利益新幣二七、三七六、四八元；又扣鹽沙入新幣七一、八四元。○而與六月日計表，及所報日計表，比較核計，尚屬不誤，但具月損失亦在四零、零四五、二一元之多。○統計該處截至七月底止，盈餘利益一二五、三四五、九四一元，但七月則不惟不有盈餘，反人不敷出二一、五九六、八八一元之鉅。○查運銷食鹽，原有固定之利益，豈慮本月收入不敷出，是否營業減色，銷鹽太少，抑支出過多，合亟令仰該會核飭該處查明呈復，再照核辦佈復，俾各該處應照規各表，於連日期七週，有違政府規定填造日計表之旨，嗣後務須恪遵所行審計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填報，並遲不得過次日，該會接到後，亦應儘三日內核明轉呈，不得任意稽延。○合併仰知，仰即飭飭一併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該處呈送日計表，因收到後發送核閱，須經過二三日，方能轉出，是一稍有耽延之一原因，除飭該處以後收到各表，以一張轉明之後，立即轉送，另以一張照舊核發呈報，以免耽延外，合行令仰該處，迅即查明呈復，以憑核轉，并轉飭承辦人員當遵法令，依期填報，不得稍有稽延，致干駁斥，是爲至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本年七月、適當農曆五六月間，於此期間

，正係銷轉之結日，故所銷轉虧餘昨日爲數，更覺顯露力難補濟，爲欲使簿籍總核計，故不得不將留價學減，以增社會之購買力，時基之故，取益之數，因而減少，較之旺月不惟銷額既轉，且留價尙可稍漲，收益加多者，誠不無預別也。○此際處上月份收谷較少之實情也。○復查七月份又因寺村理文官銀號自四月一日至六月二十五日，漲支利息二萬七千零四十五元八角一分，以故是月之支出較多，是亦爲其中支出過鉅之一原因，至於七月份之營業實況，并非全無利益，惟因上述種種關係，致有入不敷支，且吾商業習慣，結算盈虧，均以一年一結，蓋一年之中，有所謂枯日旺日，一年一結，則枯旺均登，盈餘乃可得實在確數，曉隱之賬，結算總利益亦係以一年爲度，在終其結之數，方可算爲驗處之積益。○奉令前因，理合擬實早復，懇請鈞會俯賜核轉稟示遵。○

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尚屬實情，除飭該局於取到後，即予核轉以憑核辦外，合將遺轉咨復情形，具文轉請鈞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王常龍

雲南省公路經費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崇仁

常務委員張大義

(餘略)

指令財政廳據呈新泰分種佈印圖局停止蓋加庫存券增抄日記賬除除佈抄日記賬外庫存券仍舊辦理荷膠核示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稽察調查者 五三

案仰即轉飭遵照指示各點分別辦理由

十二月二十八日

呈悉。查前據該廳核轉該局各種簿表格式，呈請核定，當經審核，簿記內無庫存現款分類帳，視表內亦無庫存現款分類表，與該局實際情形，尚無不合，曾准備案。後據該廳核轉該局前報七月份日計庫存兩表到府，當以該局庫存數即會計手存現金，貨幣種類又極單純，審計條例內規定直屬各官營業機關應報之庫存現款分類表，該局無填造之必要，准予免報，並原呈庫存表內容格式，亦有不合，應即停止，以免費時。又日計表所列資產負債損益各科目，每日之增減變化，應抄報日記帳，以憑比對審核，仰令轉飭遵照。茲據呈覆：一擬除飭該局增抄報日記帳外，其原報之庫存表，審計條例內，既已明白規定，仍應照舊辦理，以符法令，而免周折，二等情。查日記帳既遵令轉飭抄報，庫存表仍舊辦理，於審核尚屬無碍，應予照准。惟該局原報庫存表，其內容係每日收支實况說明，非審計條例第二十六條內規定之庫存現款分類表，格式應加更正，以期名實一致，而符法令，並簿記組織內，亦應增置庫存現款分類帳，將每日庫存現款，按照貨幣種類分別登記，以作填造庫存現款分類表之底簿，與總總清賬填造日計表相同，庶與核定之會計組織系統及由賬產生表之原理相符。仰即轉飭

遵照從速分別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及更正表式先行具報備查！

此令。

翁原呈

案奉

鈞府審字第九三六號訓令：據職課核轉印圖局七月份各項賬表一案，飭轉令廳庫存表停止造報，並於日記表外，抄報日記賬，以憑審查。等因；奉此，查該局所有各項表，在過去均就實際需要，令飭造報，自本年奉備審計條例以後，皆由該局將現用各種賬表，科目，併同收支款項辦法等，具文轉請

審核，當奉

鈞府審字第六三二號指令：以該局各種調表所具性質，與實際情形，尙無不合，應准備妥。等因；除經轉飭知照各案。嗣又據該局以暫行審計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各項，與該局原來核定所報各表，稍有出入，究應如何辦理？備文呈請核示前來，復經本廳依據審計條例有關各條之規定核飭遵辦去後。現在該局所報各表，均係遵照先按原定原案辦理，茲奉令前因，每除飭遵增抄報日記賬外；其原報之庫存表，審計條例內，既已明白規定，仍應照舊辦理，以符法令，而免周折，是否有當？仍候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稽察調查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稽察調查者

五六

雲南省政府主席唐繼堯

財政廳廳長廳榮仁

統計

# 對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二年度十二月份

| 額   | 摘                           | 要 | 金         | 額   |
|-----|-----------------------------|---|-----------|-----|
| 996 | 1.十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未呈支令本月份據呈核准數  |   | 5851      | 600 |
| 500 | 2.十一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未呈支令本月份據呈核准數 |   | 174955    | 450 |
| 580 | 3.財廳奉本月份發出預算證明書填呈支令核准數      |   | 100000    |     |
| 662 | 4.無預算證明書經府部會令核准由財廳直呈支令核准數   |   | 889141    | 327 |
| 327 | 八月份核定預算數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   | 5019      | 496 |
|     | 十一月份核定預算數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   | 41896     | 730 |
|     | 本月份核定預算數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   | 88,704    | 662 |
|     |                             |   |           |     |
| 663 | 合                           | 計 | 1,205,070 | 265 |

功費因准總部咨自九月份起此項補助費應予停發本月份故未列入

據財廳呈繳註銷又第一監獄十一月份因糧補助費80.00應予停發故本月份只列如上數

費369.00據財廳呈繳註銷故本月份只列如上數

#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及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

|     | 摘 要  | 金 額           | 備 註                  |
|-----|--|---------------|----------------------|
|     | 1.八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 5,019.996     | 1.十月份經               |
|     | 2.十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 5,851.600     | 2.十一月份               |
|     | 3.十一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 216,252.680   | 3.財廳未本               |
|     | 4.本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數  | 88,804.662    | 4.無預算註               |
|     | 5.本月份經本府及總指揮部併核准發數   | 889,141.327   | 八月份未<br>十一月份<br>本月份核 |
|     | 合 計  | 1,205,070.265 |                      |
| 附 記 | 1.查上月份表列九月份餘數 160.00 係第一監獄九、十兩月份因糧補助費因准總部咨<br>2.左列第二項上月份餘數為 6302.00 因迤南分區林務局九月份經費 369.00 據財廳呈繳註銷<br>3.左列第三項上月份餘數為 216.621.00 因迤東分區林務局十一月份經費 369.00 據財廳 |               |                      |





|    |    |   |           |     |  |  |  |
|----|----|---|-----------|-----|--|--|--|
| 氏財 | 啟務 | 費 | 52,500    | 500 |  |  |  |
| 財教 | 務育 | 費 | 80,500    | 100 |  |  |  |
| 建發 | 業設 | 費 | 5,800     | 100 |  |  |  |
| 奇司 | 法安 | 費 | 4,100     | 500 |  |  |  |
| 公補 | 助  | 費 | 10,000    | 150 |  |  |  |
| 歲出 | 時  | 費 | 3,000     | 200 |  |  |  |
| 財  | 政  | 費 | 1,800     | 500 |  |  |  |
| 氏  | 旅  | 費 | 150,000   | 500 |  |  |  |
| 文  | 差  | 費 | 200,500   |     |  |  |  |
| 各  | 費  | 費 | 6,000     | 200 |  |  |  |
| 各  | 費  | 費 | 4,000     | 500 |  |  |  |
| 各  | 費  | 費 | 26,500    | 100 |  |  |  |
| 招  | 金  | 費 | 311       | 500 |  |  |  |
| 位  | 外  | 費 | 390       | 100 |  |  |  |
| 慶  | 表  | 費 | 3,440     | 000 |  |  |  |
| 看  | 祝  | 費 |           |     |  |  |  |
| 預  | 放  | 費 |           |     |  |  |  |
| 特  | 學  | 費 | 113,500   | 000 |  |  |  |
| 列  | 備  | 費 | 8,510     | 200 |  |  |  |
| 支  | 出  | 費 | 8,500     | 200 |  |  |  |
| 貨  | 稅  | 費 | 80,000    |     |  |  |  |
| 應  | 出  | 費 |           |     |  |  |  |
| 繳  | 稅  | 費 |           |     |  |  |  |
|    | 計  | 費 | 1,070,000 | 800 |  |  |  |

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第 1 頁

國家歲出經常門

第 8 號

| 核准數       | 發令 |    |    | 拒絕數 | 備考 |
|-----------|----|----|----|-----|----|
|           | 年  | 月  | 日  |     |    |
| 18000000  | 23 | 12 | 15 |     |    |
| 250000    | "  | "  | "  |     |    |
| 16000000  | "  | "  | 8  |     |    |
| 14000000  | "  | "  | 15 |     |    |
| 70000000  | "  | "  | 22 |     |    |
| 50000000  | "  | "  | 4  |     |    |
| 90000000  | "  | "  | 28 |     |    |
| 50000000  | "  | "  | "  |     |    |
| 40000000  | "  | "  | "  |     |    |
| 110000000 | "  | "  | 29 |     |    |
| 811090    | "  | "  | 7  |     |    |
| 390000    | "  | "  | "  |     |    |
| 80000000  | "  | "  | 14 |     |    |
| 811090    | "  | "  | 22 |     |    |
| 570000    | "  | "  | "  |     |    |

民國 23 年度 12 月份雲南省政府

國家歲出經常門

| 收到單據 |    |    | 領款機關          | 年度 | 月份 | 費別  | 核准 |    | 支令 |   | 核准數 |           | 發<br>年 |
|------|----|----|---------------|----|----|-----|----|----|----|---|-----|-----------|--------|
| 年    | 月  | 日  |               |    |    |     | 年  | 月  | 日  | 字 | 號   |           |        |
| 23   | 12 | 12 |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 23 | 12 | 黨務費 | 23 | 12 | 14 | 直 | 784 | 12000.00  | 23     |
| "    | "  | "  | 三十八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 "  | "  | "   | "  | "  | "  | " | 764 | 25200     | "      |
| "    | "  | 6  | 軍需局           | "  | "  | 軍務費 | "  | "  | 7  | " | 751 | 150000.00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14 | " | 791 | 140000.00 | "      |
| "    | "  | 19 | "             | "  | "  | "   | "  | "  | 20 | " | 817 | 9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18 | 90000.00  | "      |
| "    | "  | 21 | "             | "  | "  | "   | "  | "  | 27 | " | 844 | 90000.00  | "      |
| "    | "  | 20 | "             | "  | 10 | "   | "  | "  | 22 | 撥 | 51  | 5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2  | 4000.00   | "      |
| "    | "  | 26 | "             | "  | 12 | "   | "  | "  | 28 | 直 | 859 | 110000.00 | "      |
| "    | "  | 4  | 麻栗坡督辦         | "  | 11 | 外交費 | "  | "  | 6  | " | 738 | 211090    | "      |
| "    | "  | "  |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 "  | "  | "   | "  | "  | "  | " | 740 | 59200     | "      |
| "    | "  | 11 | "             | "  | 12 | "   | "  | "  | 12 | " | 778 | 2000.00   | "      |
| "    | "  | 19 | 麻栗坡督辦署        | "  | "  | "   | "  | "  | 20 | " | 823 | 211090    | "      |
| "    | "  | "  | 財 政 廳         | "  | "  | 財務費 | "  | "  | 21 | " | 842 | 570.00    | "      |



民國 23 年度 12 月份雲南省政府

國家歲出經常門

| 收到單據 |    |    | 領款機關  | 年度 | 月份 | 費別  | 核准 |    |    | 支令 |         | 核准數   |    | 序年 |
|------|----|----|-------|----|----|-----|----|----|----|----|---------|-------|----|----|
| 年    | 月  | 日  |       |    |    |     | 年  | 月  | 日  | 字  | 號       |       |    |    |
| 23   | 12 | 11 | 郵政管理局 | 23 | 11 | 交通費 | 23 | 12 | 6  | 直  | 937     | 5,000 | 00 | 2  |
| "    | "  | 11 | "     | "  | 12 | "   | "  | "  | 12 | "  | 783     | 5,000 | 00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79,586 | 60    |    |    |







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第 1 頁

歲出經常門

第 8 號

| 准 數   |    | 發 令 |    |    | 拒 絕 數 | 備 考 |
|-------|----|-----|----|----|-------|-----|
|       |    | 年   | 月  | 日  |       |     |
| 3,259 | 80 | 23  | 12 | 14 |       |     |
| 3,025 | 80 | "   | "  | 17 |       |     |
| 5,851 | 60 | "   | "  | "  |       |     |
| 244   | 90 | "   | "  | 22 |       |     |
| 3,018 | 80 | "   | "  | "  |       |     |
| 400   | 00 | "   | "  | "  |       |     |
| 219   | 66 | "   | "  | 2  |       |     |
| 169   | 75 | "   | "  | "  |       |     |
| 1,561 | 80 | "   | "  | 9  |       |     |
| 688   | 33 | "   | "  | "  |       |     |
| 289   | 16 | "   | "  | 10 |       |     |
| 448   | 00 | "   | "  | 14 |       |     |
| 000   | 00 | "   | "  | "  |       |     |
| 819   | 00 | "   | "  | 15 |       |     |
| 000   | 00 | "   | "  | "  |       |     |

347

民國 23 年度 12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

地方歲出經常門

| 收到單據 |    |    | 領款機關             | 年度 | 月份 | 費別  | 核准 |    |    | 支令 |     | 核准數    | 發  |    |
|------|----|----|------------------|----|----|-----|----|----|----|----|-----|--------|----|----|
| 年    | 月  | 日  |                  |    |    |     | 年  | 月  | 日  | 字  | 號   |        |    | 年  |
| 23   | 12 | 11 | 省政府審計處           | 23 | 12 | 省務費 | 23 | 12 | 12 | 直  | 780 | 2,259  | 80 | 23 |
| "    | "  | 14 | 本府庶務所            | "  | "  | "   | "  | "  | 15 | "  | 777 | 3,025  | 80 | "  |
| "    | "  | 11 | "                | "  | 11 | "   | "  | "  | "  | "  | 776 | 5,851  | 60 | "  |
| "    | "  | 19 | 省政府舉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 "  | 12 | "   | "  | "  | 20 | "  | 821 | 244    | 40 | "  |
| "    | "  | "  | 本府秘書處            | "  | "  | "   | "  | "  | "  | "  | 819 | 3,018  | 80 | "  |
| "    | "  | "  | 本府秘書處會計室         | "  | "  | "   | "  | "  | "  | "  | 820 | 400    | 00 | "  |
| "    | 11 | 29 | 鄧金河護路局長趙玉猷       | "  | "  | 民政費 | "  | "  | 1  | "  | 716 | 219    | 66 | "  |
| "    | "  | "  | 鄧江川縣長熊鏡周         | "  | "  | "   | "  | "  | "  | "  | 712 | 169    | 75 | "  |
| "    | 12 | 4  | 昆明市政府            | "  | 10 | "   | "  | "  | 6  | "  | 747 | 6,561  | 80 | "  |
| "    | "  | "  | 市政府              | "  | 11 | "   | "  | "  | "  | "  | 735 | 19,688 | 33 | "  |
| "    | "  | 6  | 卹康樂設治局長保維德       | "  | "  | "   | "  | "  | 8  | "  | 751 | 289    | 16 | "  |
| "    | "  | 11 | 籌備第一屆市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 | "  | 12 | "   | "  | "  | 12 | "  | 782 | 448    | 00 | "  |
| "    | "  | "  | 市府養濟院            | "  | "  | "   | "  | "  | "  | "  | 758 | 3,000  | 00 | "  |
| "    | "  | 12 | 國務官長養成所長景士奎      | "  | 11 | "   | "  | "  | 14 | "  | 789 | 819    | 00 | "  |
| "    | "  | "  | 國務常備隊增長養成所       | "  | 12 | "   | "  | "  | "  | "  | 790 | 2,400  | 00 | "  |

份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第 2 頁

以歲出經常門

第 8 號

| 核准數    |    | 發令 |    |    | 拒絕數 | 備考 |
|--------|----|----|----|----|-----|----|
|        |    | 年  | 月  | 日  |     |    |
| 6.021  | 50 | 23 | 12 | 17 |     |    |
| 1.010  | 00 | "  | "  | 22 |     |    |
| 13.795 | 80 | "  | "  | "  |     |    |
| 6.480  | 00 | "  | "  | 23 |     |    |
| 60     | 00 | "  | "  | 7  |     |    |
| 160    | 00 | "  | "  | "  |     |    |
| 40     | 00 | "  | "  | "  |     |    |
| 40     | 00 | "  | "  | 14 |     |    |
| 1.555  | 20 | "  | "  | 15 |     |    |
| 2.609  | 90 | "  | "  | 22 |     |    |
| 160    | 00 | "  | "  | "  |     |    |
| 600    | 00 | "  | "  | 27 |     |    |
| 60     | 00 | "  | "  | 30 |     |    |
| 543    | 80 | "  | "  | 14 |     |    |
| 2,895  | 60 | "  | "  | 14 |     |    |
| 1,037  | 20 | "  | "  | 27 |     |    |

民國 23 年度 12 月份 雲南省政府

地方歲出經常門

| 收列單據 |    |    | 領款機關              | 年度 | 月份 | 費別  | 核准  |    | 支令 |    | 核准數 |        |    |
|------|----|----|-------------------|----|----|-----|-----|----|----|----|-----|--------|----|
| 年    | 月  | 日  |                   |    |    |     | 年月日 | 字號 |    |    |     |        |    |
| 23   | 12 | 14 | 民政廳               | 23 | 12 | 民政費 | 23  | 12 | 16 | 直  | 792 | 6,031  | 50 |
| "    | "  | 19 | 自治籌備委員會           | "  | "  | "   | "   | "  | 20 | "  | 822 | 1,010  | 00 |
| "    | "  | "  | 財政廳               | "  | "  | 財務費 | "   | "  | 21 | "  | 812 | 13,795 | 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37 | 6,480  | 00 |
| "    | "  | 4  | 中國童子軍雲南<br>理事會籌備處 | "  | 11 | 教育費 | "   | "  | 6  | "  | 721 | 60     | 00 |
| "    | "  | "  | 體育會               | "  | 10 | "   | "   | "  | "  | "  | 724 | 160    | 00 |
| "    | "  | "  | 尚志學社              | "  | "  | "   | "   | "  | "  | "  | 725 | 40     | 00 |
| "    | "  | 11 | "                 | "  | 11 | "   | "   | "  | 12 | "  | 769 | 40     | 00 |
| "    | "  | 14 | 通志館               | "  | 12 | "   | "   | "  | 14 | "  | 787 | 1,555  | 20 |
| "    | "  | 14 | 教育廳               | "  | "  | "   | "   | "  | 20 | "  | 824 | 2,609  | 90 |
| "    | "  | "  | 體育會               | "  | 11 | "   | "   | "  | 21 | "  | 829 | 160    | 00 |
| "    | "  | 26 | 南菁學校              | "  | 12 | "   | "   | "  | 23 | "  | 848 | 600    | 00 |
| "    | "  | "  | 世界語學會             | "  | 11 | "   | "   | "  | 29 | "  | 847 | 60     | 00 |
| "    | "  | 11 | 建設廳               | "  | 12 | 建設費 | "   | "  | 12 | 和支 |     | 543    | 80 |
| "    | "  | 11 | 建設廳               | "  | 12 | 建設費 | "   | "  | 12 | "  | 781 | 2,895  | 60 |
| "    | "  | 21 | 建設廳<br>工程處        | "  | "  | "   | "   | "  | 27 | "  | 828 | 1,037  | 20 |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第 3 頁

地方歲出經常門

第 8 號

| 核准數   |     | 發令 |    |    | 拒絕數 | 備考 |
|-------|-----|----|----|----|-----|----|
|       |     | 年  | 月  | 日  |     |    |
| 3,831 | 30  | 23 | 12 | 17 |     |    |
| 1,143 | 00  | "  | "  | 22 |     |    |
| 400   | 00  | "  | "  | "  |     |    |
| 170   | 00  | "  | "  | 27 |     |    |
| 100   | 00  | "  | "  | 28 |     |    |
| 984   | 961 | "  | "  | 7  |     |    |
| 667   | 50  | "  | "  | 14 |     |    |
| 4,075 | 70  | "  | "  | "  |     |    |
| 888   | 20  | "  | "  | 15 |     |    |
| 1,200 | 00  | "  | "  | "  |     |    |
| 2,286 | 91  | "  | "  | 17 |     |    |
| 264   | 79  | "  | "  | "  |     |    |
| 361   | 104 | "  | "  | "  |     |    |
| 2,794 | 60  | "  | "  | 7  |     |    |
| 1,189 | 04  | "  | "  | "  |     |    |

民國 23 年度 12 月份雲南省政

地方歲出經常

| 收到字據 |    |    | 領款機關          | 年度 | 月份 | 費別  | 核准 |    |    | 支令 |     | 核准數   |     |
|------|----|----|---------------|----|----|-----|----|----|----|----|-----|-------|-----|
| 年    | 月  | 日  |               |    |    |     | 年  | 月  | 日  | 字  | 號   |       |     |
| 23   | 12 | 14 | 實業廳           | 23 | 12 | 實業費 | 23 | 12 | 15 | 直  | 791 | 3,831 | 30  |
| "    | "  | 19 | 第壹次試驗塔        | "  | "  | "   | "  | "  | 21 | "  | 826 | 443   | 00  |
| "    | "  | "  | 實業推廣委員會       | "  | "  | "   | "  | "  | 22 | "  | 825 | 400   | 00  |
| "    | "  | 4  | 省建設第二苗圃       | "  | 11 | "   | "  | "  | 27 | "  | 739 | 170   | 00  |
| "    | "  | 20 | 度事發給定冊籌備處     | "  | 12 | "   | "  | "  | "  | "  | 803 | 100   | 00  |
| "    | "  | 4  | 昆明地方法院        | "  | 10 | 司法費 | "  | "  | 6  | "  | 748 | 984   | 961 |
| "    | "  | 11 |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 | "  | 12 | "   | "  | "  | 12 | "  | 760 | 667   | 50  |
| "    | "  | "  | 高等法院          | "  | "  | "   | "  | "  | "  | "  | 759 | 4,075 | 70  |
| "    | "  | 12 | 第一監獄          | "  | "  | "   | "  | "  | 14 | "  | 786 | 888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85 | 1,200 | 00  |
| "    | "  | 4  | 地方法院          | "  | "  | "   | "  | "  | 15 | "  | 798 | 2,286 | 91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支 |     | 264   | 79  |
| "    | "  | "  | 第一監獄          | "  | 10 | "   | "  | "  | "  | 直  | 797 | 361   | 104 |
| "    | "  | 4  | 軍需局           | "  | 11 | 公安費 | "  | "  | 6  | "  | 741 | 2,794 | 60  |
| "    | 11 | 29 | 商會公安局         | "  | "  | "   | "  | "  | "  | "  | 713 | 1,184 | 04  |

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第 4 頁

法經常門

第 8 號

| 准 數 |    | 發 令 |    |    | 拒 絕 數 | 備 考 |
|-----|----|-----|----|----|-------|-----|
|     |    | 年   | 月  | 日  |       |     |
| 496 | 26 | 23  | 12 | 7  |       |     |
| 790 | 00 | "   | "  | 14 |       |     |
| 996 | 26 | "   | "  | 20 |       |     |
| 101 | 63 | "   | "  | 29 |       |     |
| 85  | 20 | "   | "  | 7  |       |     |
| 42  | 60 | "   | "  | "  |       |     |
| 300 | 00 | "   | "  | "  |       |     |
| 90  | 00 | "   | "  | "  |       |     |
| 30  | 00 | "   | "  | "  |       |     |
| 42  | 00 | "   | "  | "  |       |     |
| 42  | 00 | "   | "  | "  |       |     |
| 85  | 20 | "   | "  | "  |       |     |
| 42  | 60 | "   | "  | 14 |       |     |
| 84  | 00 | "   | "  | "  |       |     |
| 30  | 00 | "   | "  | "  |       |     |

民國 23 年度 12 月份雲南省政府

地方歲出經常門

| 收到單據 |    |    | 領款機關             | 年度 | 月份         | 費別  | 核准 |    |    | 支令 |     | 核准數    |    |
|------|----|----|------------------|----|------------|-----|----|----|----|----|-----|--------|----|
| 年    | 月  | 日  |                  |    |            |     | 年  | 月  | 日  | 字  | 號   |        |    |
| 23   | 12 | 11 | 省會公安局            | 23 | 11         | 公安費 | 23 | 12 | 6  | 直  | 736 | 8,996  | 26 |
| "    | "  | 11 | "                | "  | 12         | "   | "  | "  | 12 | "  | 779 | 11,790 | 00 |
| "    | "  | 14 | "                | "  | "          | "   | "  | "  | 19 | "  | 795 | 8,996  | 26 |
| "    | "  | 26 | 國務官長養成所<br>所長晏士奎 | "  | 10         | "   | "  | "  | 28 | "  | 855 | 101    | 63 |
| "    | "  | 1  | 復旦報              | "  | "          | 補助費 | "  | "  | 6  | "  | 733 | 35     | 20 |
| "    | "  | "  | 社會新報             | "  | 10         | "   | "  | "  | "  | "  | 729 | 42     | 60 |
| "    | "  | "  | 紅十字分會            | "  | "          | "   | "  | "  | "  | "  | 726 | 300    | 00 |
| "    | "  | "  | 昆明市地檢會           | "  | 362<br>392 | "   | "  | "  | "  | "  | 727 | 90     | 00 |
| "    | "  | "  | 時報公會             | "  | 10         | "   | "  | "  | "  | "  | 728 | 30     | 00 |
| "    | "  | "  | 新商報社             | "  | "          | "   | "  | "  | "  | "  | 731 | 42     | 00 |
| "    | "  | "  | 雲南新報             | "  | "          | "   | "  | "  | "  | "  | 730 | 42     | 00 |
| "    | "  | "  | 義聲西南兩報           | "  | "          | "   | "  | "  | "  | "  | 732 | 85     | 20 |
| "    | "  | 11 | 社會新報             | "  | 11         | "   | "  | "  | 18 | "  | 771 | 42     | 60 |
| "    | "  | "  | 大無畏報             | "  | 11         | "   | "  | "  | 12 | "  | 776 | 84     | 00 |
| "    | "  | "  | 日報公會             | "  | 11         | "   | "  | "  | "  | "  | 770 | 30     | 00 |



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第 5 頁

方歲出經審門

第 8 號

| 核准數    | 發令  |    |    | 拒絕數 | 備考 |
|--------|-----|----|----|-----|----|
|        | 年   | 月  | 日  |     |    |
| 84 00  | 23  | 12 | 14 |     |    |
| 24 90  | "   | "  | "  |     |    |
| 30 00  | "   | "  | "  |     |    |
| 85 20  | "   | "  | 15 |     |    |
| 42 00  | "   | "  | "  |     |    |
| 42 60  | "   | "  | 22 |     |    |
| 127 20 | "   | "  | 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416  | 355 |    |    |     |    |



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第 1 頁

方歲出臨時門

第 8 號

| 核准數   |    | 發令 |    |    | 拒絕數 | 備考 |
|-------|----|----|----|----|-----|----|
|       |    | 年  | 月  | 日  |     |    |
| 945   | 60 | 33 | 12 | 22 |     |    |
| 864   | 00 | "  | "  | 8  |     |    |
| 6,000 | 00 | "  | "  | 14 |     |    |
| 9     | 00 | "  | "  | 1  |     |    |
| 104   | 00 | "  | "  | 7  |     |    |
| 66    | 00 | "  | "  | "  |     |    |
| 42    | 00 | "  | "  | "  |     |    |
| 41    | 00 | "  | "  | "  |     |    |
| 65    | 00 | "  | "  | "  |     |    |
| 72    | 00 | "  | "  | "  |     |    |
| 108   | 50 | "  | "  | 10 |     |    |
| 500   | 00 | "  | "  | "  |     |    |
| 92    | 00 | "  | "  | 14 |     |    |
| 66    | 00 | "  | "  | "  |     |    |
| 126   | 00 | "  | "  | "  |     |    |

352

民國 23 年度 12 月份雲南省政府

地方歲出臨時門

| 收到單據 |    |    | 領款機關            | 年度 | 月份  | 費別         | 核准 |    |    | 支令  |       | 核准數      | 餘年 |
|------|----|----|-----------------|----|-----|------------|----|----|----|-----|-------|----------|----|
| 年    | 月  | 日  |                 |    |     |            | 年  | 月  | 日  | 字   | 號     |          |    |
| 23   | 12 | 19 | 財政廳             | 23 | 12  | 財務費        | 23 | 12 | 21 | 直   | 842   | 945 60   | 23 |
| "    | "  | 6  | 民政廳             | "  | 11  | 民政費        | "  | "  | 9  | "   | 753   | 864 00   | "  |
| "    | "  | 11 | "               | "  | 第一期 | "          | "  | 12 | "  | "   | 762   | 6,000 00 | "  |
| "    | 11 | 29 | 玉溪縣財政局會計員徐建富    | "  | "   | 文職出差<br>旅費 | "  | "  | 1  | "   | 708   | 9 00     | "  |
| "    | 12 | 4  | 梁河設治局長王文煊       | "  | "   | "          | "  | "  | 6  | "   | 744   | 104 00   | "  |
| "    | "  | "  | 巧家縣長潘祚          | "  | "   | "          | "  | "  | "  | "   | 743   | 66 00    | "  |
| "    | "  | "  | 平彝縣長周懷植         | "  | "   | "          | "  | "  | "  | "   | 723   | 42 00    | "  |
| "    | "  | "  | 宣威特種消費稅分局會計員楊鍾璽 | "  | "   | "          | "  | "  | "  | "   | 720   | 41 00    | "  |
| "    | "  | "  | 鎮雄特種消費稅分局會計員吳宗遠 | "  | 10  | "          | "  | "  | "  | "   | 719   | 65 00    | "  |
| "    | "  | 6  | 新委鳳儀縣長毛元芳       | "  | "   | "          | "  | "  | 7  | "   | 757   | 72 00    | "  |
| "    | 11 | 24 | 第八區政務視察員王鈞濬     | "  | "   | "          | "  | "  | 8  | "   | 686   | 108 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撥支  | "     | 500 00   | "  |
| "    | 12 | 11 | 西澤縣財政局局長李國榮     | "  | "   | "          | "  | 12 | 直  | 961 | 92 00 | "        |    |
| "    | "  | "  | 廣邊縣長王學          | "  | "   | "          | "  | "  | "  | "   | 766   | 66 00    | "  |
| "    | "  | "  | 華坪縣長李成武         | "  | "   | "          | "  | "  | "  | "   | 765   | 126 00   | "  |

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第 2 頁

歲出臨時門

第 8 號

| 准 數    | 發 令 |    |    | 拒 絕 數 | 備 考 |
|--------|-----|----|----|-------|-----|
|        | 年   | 月  | 日  |       |     |
| 30 00  | 23  | 12 | 15 |       |     |
| 83 00  | "   | "  | 17 |       |     |
| 154 00 | "   | "  | 22 |       |     |
| 60 00  | "   | "  | "  |       |     |
| 88 00  | "   | "  | 23 |       |     |
| 41 00  | "   | "  | "  |       |     |
| 75 00  | "   | "  | "  |       |     |
| 234 00 | "   | "  | "  |       |     |
| 373 00 | "   | "  | "  |       |     |
| 36 00  | "   | "  | "  |       |     |
| 95 00  | "   | "  | "  |       |     |
| 95 00  | "   | "  | "  |       |     |
| 47 00  | "   | "  | "  |       |     |
| 74 00  | "   | "  | "  |       |     |
| 29 00  | "   | "  | "  |       |     |

353

民國 23 年度 12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

地方歲出臨時門

| 收到單據 |    |    | 領款機關               | 年 份 | 費 別        | 核 准 |    |    | 支 令   |   | 核 准 數  | 發<br>年 |
|------|----|----|--------------------|-----|------------|-----|----|----|-------|---|--------|--------|
| 年    | 月  | 日  |                    |     |            | 年   | 月  | 日  | 字 號   | 直 |        |        |
| 23   | 12 | 19 | 新委張興縣長海<br>完安      | 23  | 文職出差<br>旅費 | 23  | 12 | 14 | 直 788 |   | 30.00  | 23     |
| "    | "  | 14 | 新委張崇榮酒稅局<br>局會計楊卓桐 | "   | "          | "   | "  | 15 | " 756 |   | 83.00  | "      |
| "    | "  | 14 | 第九區政務稅務員<br>朱元秀    | "   | "          | "   | "  | 21 | " 834 |   | 154.00 | "      |
| "    | "  | "  | 新委師北縣長王<br>照       | "   | "          | "   | "  | "  | " 838 |   | 60.00  | "      |
| "    | "  | 20 | 新興縣清支分處會計<br>高培廷道  | "   | "          | "   | "  | 25 | " 804 |   | 38.00  | "      |
| "    | "  | "  | 平定縣酒稅局會計<br>楊德元    | "   | "          | "   | "  | "  | " 811 |   | 41.00  | "      |
| "    | "  | "  | 個物菸酒稅務局<br>局長吳蓉    | "   | "          | "   | "  | "  | " 805 |   | 75.00  | "      |
| "    | "  | "  | 雲南菸酒稅務局<br>局長曾治平   | "   | "          | "   | "  | "  | " 806 |   | 234.00 | "      |
| "    | "  | "  | 新委張崇榮酒稅局<br>局長李敏生  | "   | "          | "   | "  | "  | " 812 |   | 375.00 | "      |
| "    | "  | "  | 河口縣酒稅局會計<br>員周清耀   | "   | "          | "   | "  | "  | " 810 |   | 36.00  | "      |
| "    | "  | "  | 騰衝縣酒稅局會計<br>員王大有   | "   | "          | "   | "  | "  | " 813 |   | 95.00  | "      |
| "    | "  | "  | 騰衝縣酒稅局會計<br>員王大有   | "   | "          | "   | "  | "  | " 816 |   | 95.00  | "      |
| "    | "  | "  | 騰衝縣酒稅局會計<br>員王大有   | "   | "          | "   | "  | "  | " 814 |   | 47.00  | "      |
| "    | "  | "  | 騰衝縣酒稅局會計<br>員王大有   | "   | "          | "   | "  | "  | " 815 |   | 74.00  | "      |
| "    | "  | "  | 騰衝縣酒稅局會計<br>員王大有   | "   | "          | "   | "  | "  | " 802 |   | 29.00  | "      |

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第 3 頁

截出臨時門

第 8 號

| 准 數 |     | 發 令 |    |    | 拒 絕 數 | 備 考 |
|-----|-----|-----|----|----|-------|-----|
|     |     | 年   | 月  | 日  |       |     |
| 600 | 00  | 23  | 12 | 28 |       |     |
| 70  | 00  | "   | "  | 29 |       |     |
| 42  | 00  | "   | "  | "  |       |     |
| 72  | 00  | "   | "  | "  |       |     |
| 35  | 00  | "   | "  | "  |       |     |
| 98  | 00  | "   | "  | "  |       |     |
| 41  | 00  | "   | "  | "  |       |     |
| 47  | 00  | "   | "  | "  |       |     |
| 50  | 00  | "   | "  | "  |       |     |
| 35  | 00  | "   | "  | 30 |       |     |
| 962 | 00  | "   | "  | 23 |       |     |
| 240 | 00  | "   | "  | 7  |       |     |
| 71  | 40  | "   | "  | 28 |       |     |
| 192 | 014 | "   | "  | 17 |       |     |
| 48  | 08  | "   | "  | 13 |       |     |

354

民國 23 年度 12 月份 雲南省政府核

地方截出臨時門

| 收到單據 |    |    | 領款機關                | 年度 | 月份 | 費別         | 核准 |    | 支令 |   | 核准數 |           | 發<br>年 |
|------|----|----|---------------------|----|----|------------|----|----|----|---|-----|-----------|--------|
| 年    | 月  | 日  |                     |    |    |            | 年  | 月  | 日  | 字 | 號   |           |        |
| 23   | 12 | 29 | 地質調查所何璠             | 23 |    | 文職出差<br>旅費 | 23 | 12 | 27 | 直 | 808 | 600 00    | 23     |
| "    | "  | 26 | 第二屆政府視察團<br>楊茂章     | "  |    | "          | "  | "  | 28 | " | 850 | 70 00     | "      |
| "    | "  | "  | 新委會籌備處張<br>楊茂章      | "  |    | "          | "  | "  | "  | " | 857 | 42 00     | "      |
| "    | "  | "  | 甯川縣長郭履展             | "  |    | "          | "  | "  | "  | " | 858 | 72 00     | "      |
| "    | "  | "  | 商務區濟文分處會<br>計員俞慶生   | "  |    | "          | "  | "  | "  | " | 851 | 35 00     | "      |
| "    | "  | "  | 楚雄縣酒稅稽覈局<br>局長熊金聲   | "  |    | "          | "  | "  | "  | " | 849 | 78 00     | "      |
| "    | "  | "  | 建水營文分處會<br>計員陳慶     | "  |    | "          | "  | "  | "  | " | 854 | 41 00     | "      |
| "    | "  | "  | 姚安清文分處會<br>計員王禮堂    | "  |    | "          | "  | "  | "  | " | 852 | 47 00     | "      |
| "    | "  | "  | 姚安區清文分處會<br>計員齊家斌   | "  |    | "          | "  | "  | "  | " | 853 | 50 00     | "      |
| "    | "  | "  | 曲靖財政局會計員<br>毛家英     | "  |    | "          | "  | "  | 29 | " | 850 | 35 00     | "      |
| "    | "  | 19 | 河口對汛智科<br>李鴻謀       | "  |    | 各機關<br>修費  | "  | "  | 21 | " | 833 | 2,6962 00 | "      |
| "    | "  | 15 | 蒙浪新銀行收據查<br>數送於之子或孫 | "  |    | 師金退休<br>金  | "  | "  | 6  | " | 745 | 240 00    | "      |
| "    | "  | 19 | 建設廳                 | "  |    | "          | "  | "  | 27 | " | 838 | 71 40     | "      |
| "    | "  | 14 | 本府廢發所               | "  |    | 招待外省<br>費  | "  | "  | 15 | " | 796 | 392 014   | "      |
| "    | "  | 6  | 錫務公司省分辦             | "  |    | 任外代<br>表費  | "  | "  | 10 | " | 755 | 3,748 08  | "      |



歲出臨時門

第 8 號

| 准 數       | 發 令 |    |    | 拒 絕 數 | 備 考 |
|-----------|-----|----|----|-------|-----|
|           | 年   | 月  | 日  |       |     |
| 10,000.00 | 23  | 12 | 8  |       |     |
| 868.00    | "   | "  | "  |       |     |
| 1,142.14  | "   | "  | 13 |       |     |
| 1,083.184 | "   | "  | 22 |       |     |
| 22.00     | "   | "  | "  |       |     |
| 1,280.00  | "   | "  | 23 |       |     |
| 130.142   | "   | "  | "  |       |     |
| 89.52     | "   | "  | 22 |       |     |
| 243.36    | "   | "  | 23 |       |     |
| 900.00    | "   | "  | "  |       |     |
| 87.39     | "   | "  | 29 |       |     |
| 312.234   | "   | "  | "  |       |     |
| 408.614   |     |    |    |       |     |

民國 23 年度 12 月份雲南省政府

地方歲出臨時門

| 收到單據 |    |    | 領款機關           | 年度 | 月份  | 費別  | 核准 |    |    | 支令    | 核准數     |     | 餘年 |
|------|----|----|----------------|----|-----|-----|----|----|----|-------|---------|-----|----|
| 年    | 月  | 日  |                |    |     |     | 年  | 月  | 日  |       | 字       | 號   |    |
| 23   | 12 | 6  | 實業廳            | 23 | 11  | 預備費 | 23 | 12 | 7  | 直 750 | 100.000 | 00  | 23 |
| "    | "  | "  | 清又人員養成所        | "  | "   | "   | "  | "  | "  | 752   | 868     | 00  | "  |
| "    | "  | "  | 安祥縣長西平         | "  | "   | "   | "  | "  | 10 | 749   | 1.142   | 14  | "  |
| "    | "  | 19 | 財政廳印刷局         | "  | 8   | "   | "  | "  | 21 | 835   | 1.083   | 184 | "  |
| "    | "  | "  | 國務官長養成所<br>景士泰 | "  | 10  | "   | "  | "  | "  | 833   | 22      | 00  | "  |
| "    | "  | 21 | 廳委員永衡          | "  | "   | "   | "  | "  | 22 | 840   | 7.220   | 00  | "  |
| "    | "  | 20 | 廳務所            | "  | 7.8 | "   | "  | "  | "  | 801   | 130     | 1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00   | 89      | 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99   | 1.243   | 26  | "  |
| "    | "  | 19 | 印刷局經理趙濟        | "  | 7   | "   | "  | "  | "  | 843   | 900     | 00  | "  |
| "    | "  | 26 | 本府廳務所          | "  | "   | "   | "  | "  | 27 | 846   | 87      | 39  | "  |
| "    | "  | "  | "              | "  | 11  | 2   | "  | "  | "  | 845   | 312     | 284 | "  |
|      |    |    | 合 計            |    |     |     |    |    |    |       | 156.408 | 614 |    |

湖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第 1 頁

列 支 出

第 8 號

| 准 數   |     | 發 令 |    |    | 拒 絕 數 | 備 考 |
|-------|-----|-----|----|----|-------|-----|
|       |     | 年   | 月  | 日  |       |     |
| 592   | 725 | 23  | 12 | 7  |       |     |
| 2,000 | 00  | ..  | .. | 22 |       |     |
| 2000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925 |     |    |    |       |     |



| 定數      | 證明書號數 | 證明書發出 |    |    | 收文機關  | 備考 |
|---------|-------|-------|----|----|-------|----|
|         |       | 年     | 月  | 日  |       |    |
| 10000   | 265   | 23    | 12 | 6  | 如呈報機關 |    |
| 40000   | 266   | "     | "  | "  | "     |    |
| 17000   | 267   | "     | "  | 14 | "     |    |
| 8333    | 271   | "     | "  | 19 | "     |    |
| 2,11090 | 268   | "     | "  | 21 | "     |    |
| 103720  | 272   | "     | "  | "  | "     |    |
| 2,55170 | 273   | "     | "  | "  | "     |    |
| 502150  | 270   | "     | "  | "  | "     |    |
| 25980   | 276   | "     | "  | 22 | "     |    |
| 88820   | 275   | "     | "  | 24 | "     |    |
| 92880   | 293   | "     | "  | 28 | "     |    |
| 01000   | 279   | "     | "  | "  | "     |    |
| 26750   | 280   | "     | "  | "  | "     |    |
| 688332  | 269   | "     | "  | "  | "     |    |
| 01880   | 283   | "     | "  | 24 | "     |    |

民國 23 年度 12 月份 雲南省政府 發給

| 到文 |    |    | 呈報機關          | 年度 | 月份    | 費別  | 呈報數    |    | 核定     |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23 | 11 | 21 | 實業廳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  | 23 | 12    | 實業費 | 100    | 00 | 100    |
| "  | "  | "  | 實業廳農業推廣委員會    | "  | "     | "   | 400    | 00 | 400    |
| "  | 12 | 1  | 實業廳第二苗圃       | "  | "     | "   | 170    | 00 | 170    |
| "  | "  | 5  |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  | "  | 10-12 | 補助費 | 83     | 33 | 83     |
| "  | 11 | 29 | 麻栗波對汛督署       | "  | 1     | 外交費 | 2,110  | 90 | 2,110  |
| "  | 12 | 7  | 建設廳道路工程學校     | "  | "     | 建設費 | 1,037  | 20 | 1,037  |
| "  | "  | 5  | 地方法院及看守所      | "  | "     | 司法費 | 2,551  | 70 | 2,551  |
| "  | "  | 4  | 民政廳           | "  | "     | 民政費 | 6,021  | 50 | 6,021  |
| "  | "  | 15 | 審計處           | "  | "     | 省務費 | 2,259  | 80 | 2,259  |
| "  | "  | 7  | 高等法院第一監獄      | "  | "     | 司法費 | 968    | 20 | 888    |
| "  | "  | 15 | 滇越鐵道警察總分各局所隊  | "  | "     | 外交費 | 17,928 | 80 | 17,928 |
| "  | "  | 12 |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 "  | "     | 民政費 | 1,010  | 00 | 1,010  |
| "  | "  | "  | 委辦地方官更被控臨時委員會 | "  | "     | 司法費 | 667    | 50 | 667    |
| "  | 11 | 23 | 昆明市政府         | "  | "     | 民政費 | 25,784 | 40 | 19,688 |
| "  | 12 | 14 | 秘書處           | "  | "     | 省務費 | 3,018  | 80 | 3,018  |











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壹 頁

常 門

第 號

| 計算數        | 剔除數 | 更正數 | 准予核銷數      | 備 考              |
|------------|-----|-----|------------|------------------|
| 427/00     |     |     | 427/00     |                  |
| 427/00     |     |     | 427/00     |                  |
| 11,773/900 |     |     | 11,777/600 | 分別准予核銷           |
| 1,230/500  |     |     | 1,230/500  |                  |
| 3,544/900  |     |     | 3,506/500  |                  |
| 4,891/100  |     |     | 4,891/100  |                  |
| 4,891/340  |     |     | 4,891/340  |                  |
| 1,108/900  |     |     | 1,108/900  | 預算數准予備查司算准照呈報數核銷 |
| 11/00      |     |     | 11/00      |                  |
| 128/300    |     |     | 128/300    |                  |
| 125/400    |     |     | 125/400    |                  |
| 131/900    |     |     | 131/900    |                  |
| 1,263/000  |     |     | 1,263/000  |                  |
| 1,246/800  |     |     | 1,246/800  |                  |
| 3,018/900  |     |     | 3,018/900  |                  |
| 400/000    |     |     | 400/000    |                  |
| 2,125/300  |     |     | 2,110/900  |                  |
| 2,258/600  |     |     | 2,254/900  |                  |
| 998/300    |     |     | 998/300    |                  |
| 648/360    |     |     | 648/360    |                  |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

歲 出 經

| 到文 |    |    | 呈報機關            | 年度 | 月份    | 費別  | 預算數                           | 實領及附款數 | 計實                |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23 | 8  | 30 | 華坪游擊隊           | 22 | 5     | 公安費 | 427.100                       |        | 427               |
| "  | "  | "  | "               | "  | 6     | "   | 427.100                       |        | 427               |
| "  | 9  | 4  | 昆明市政府所屬         | "  | 6     | 民政費 | 10431.940                     |        | 11.09             |
| "  | "  | 23 | 舊<br>特種消費稅局     | 23 | 7     | 財務費 | 1230.500                      |        | 123               |
| "  | "  | 27 | 清文處             | "  | 8     | 財務費 | 3506.500                      |        | 3504              |
| "  | 10 | 4  | 昆明<br>特種消費稅局    | "  | 7     | "   | 4896.500                      |        | 489               |
| "  | "  | "  | "               | "  | 8     | "   | 4896.500                      |        | 489               |
| "  | "  | 15 | 勸業銀行            | "  | 7     | 營業費 | 1633.000                      |        | 110               |
| "  | 11 | 7  | 昆陽<br>菸酒牲畜稅局    | "  | 7 8 7 | 財務費 | 128.500<br>128.500<br>128.500 |        | 128<br>128<br>128 |
| "  | "  | 10 | 勸業銀行            | "  | 8 9   | 營業費 | 1633.000<br>1633.000          |        | 126<br>126        |
| "  | "  | 14 | 省政府秘書處          | "  | 10    | 省務費 | 3018.000                      |        | 301               |
| "  | "  | "  | 秘書處統計室          | "  | 10    | "   | 400.000                       |        | 40                |
| "  | "  | 16 | 麻栗坡對汛督辦         | "  | 10    | 外交費 | 2110.900                      |        | 213               |
| "  | "  | "  | 建設廳第三科          | "  | 9     | 建設費 | 2254.700                      |        | 225               |
| "  | "  | "  | 查辦地方官吏被<br>控委員會 | "  | 10    | 司法費 | 1000.000                      |        | 99                |
| "  | "  | "  | "               | "  | 10    | "   | 667.500                       |        | 66                |

經 常 門

第 號

| 收入數 | 計算數       | 別除數   | 更正數 | 准予核銷數     | 備 考         |
|-----|-----------|-------|-----|-----------|-------------|
|     | 919 000   |       |     | 919 000   |             |
|     | 7,461 315 |       |     | 7,308 800 |             |
|     | 822 216   |       |     | 816 216   |             |
|     | 152 000   |       |     | 152 000   |             |
|     | 2,402 700 |       |     | 2,401 700 |             |
|     | 151 760   |       |     | 150 000   |             |
|     | 416 160   |       |     | 416 160   |             |
|     | 6134 701  |       |     | 6021 500  |             |
|     | 1553 200  |       |     | 1,353 200 |             |
|     | 697 400   |       |     | 697 400   |             |
|     | 488 400   | 2,000 |     | 486 400   | 別除2,000准予核銷 |
|     | 5676 000  |       |     | 5676 000  |             |
|     | 1,619 120 |       |     | 1,620 100 |             |
|     | 1,621 190 |       |     | 1,621 190 |             |
|     | 607 700   |       |     | 607 700   |             |
|     | 594 100   |       |     | 594 100   |             |
|     | 594 100   |       |     | 594 100   |             |
|     | 575 680   |       |     | 572 000   |             |
|     | 592 920   |       |     | 592 920   |             |
|     | 3614 085  |       |     | 3506 500  |             |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雲南省政府

歲 出 經

| 到文 |    |    | 呈報機關          | 年  | 月份 | 費別  | 預算數   |     | 實收數 |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23 | 11 | 16 |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 23 | 10 | 民政費 | 1,010 | 000 |     |
| "  | "  | "  | 財政廳           | "  | 10 | 財務費 | 7,308 | 800 |     |
| "  | "  | "  | 第一監獄          | "  | 10 | 司法費 | 816   | 200 |     |
| "  | "  | "  | 昆明地方法院        | "  | 10 |     | 152   | 400 |     |
| "  | "  | "  | 看守所           | "  | 10 | "   | 2,401 | 700 |     |
| "  | "  | 17 | 市縣參議<br>選舉事務所 | "  | 10 | 民政費 | 150   | 000 |     |
| "  | "  | "  | 民政廳           | "  | 10 | "   | 4,418 | 100 |     |
| "  | "  | 19 | 通志館           | "  | 10 | 教育費 | 6,021 | 500 |     |
| "  | "  | "  | 永綏游擊隊         | "  | 8  | 公安費 | 1,535 | 200 |     |
| "  | "  | "  | 宣威<br>特種消費稅局  | "  | 9  | 財務費 | 697   | 400 |     |
| "  | "  | "  | 禁煙局           | "  | 7  | "   | 5,973 | 700 |     |
| "  | "  | "  | 益津<br>特種消費稅局  | "  | 8  | "   | 1,621 | 600 |     |
| "  | "  | "  | 平遠<br>特種消費稅局  | "  | 9  | "   | 1,621 | 600 |     |
| "  | "  | "  | 財政廳印務處        | "  | 7  | "   | 613   | 400 |     |
| "  | "  | "  | 財政廳印務處        | "  | 9  | "   | 613   | 700 |     |
| "  | "  | "  | 財政廳印務處        | "  | 9  | "   | 613   | 700 |     |
| "  | "  | "  | 財政廳印務處        | "  | 10 | "   | 573   | 000 |     |
| "  | "  | "  | 財政廳辦理不報       | "  | 10 | "   | 592   | 925 |     |
| "  | "  | "  | 清文處           | "  | 10 | "   | 3,306 | 500 |     |

經 常 門

第

| 原數 | 計算數        | 剔除數 | 更正數 | 准予核銷數      | 備 考         |
|----|------------|-----|-----|------------|-------------|
|    | 1,865.834  |     |     | 1,865.834  |             |
|    | 697.400    |     |     | 697.400    |             |
|    | 3,815.374  |     |     | 3,815.374  |             |
|    | 330.150    |     |     | 369.600    |             |
|    | 205.700    |     |     | 205.700    |             |
|    | 175.370    |     |     | 175.360    |             |
|    | 175.434    |     |     | 175.430    |             |
|    | 175.330    |     |     | 175.330    |             |
|    | 300.370    |     |     | 313.450    |             |
|    | 300.600    |     |     | 313.100    |             |
|    | 4,868.144  |     |     | 4,868.740  |             |
|    | 147.100    |     |     | 146.900    |             |
|    | 146.800    |     |     | 146.900    |             |
|    | 147.040    |     |     | 146.900    |             |
|    | 6,289.422  |     |     | 6,289.422  |             |
|    | 16,448.500 |     |     | 14,580.800 | 准按預算數及追加數核銷 |
|    | 3,594.000  |     |     | 3,594.600  |             |
|    | 89.200     |     |     | 89.500     |             |
|    | 115.200    |     |     | 115.200    |             |
|    | 161.410    |     |     | 178.200    |             |
|    | 168.400    |     |     | 178.200    |             |
|    | 185.800    |     |     | 185.800    |             |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

歲 出 經

| 到文 |    |    | 呈報機關            | 年  | 月份  | 費別  | 預算數   |     | 實數 | 計   |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23 | 11 | 19 | 電話局             | 23 | 10  | 營業費 | 3725  | 320 |    | 1.8 |
| "  | "  | "  | 永綏游擊隊           | "  | 9   | 公安費 | 697   | 400 |    | 6   |
| "  | "  | 26 | 實業廳             | "  | 10  | 實業費 | 3831  | 300 |    | 3.8 |
| "  | "  | "  | 迪東分區林務局         | "  | 9   | "   | 369   | 100 |    | 3   |
| "  | "  | "  | 魯甸<br>菸酒稅務局     | "  | "   | 財務費 | 205   | 700 |    | 2   |
| "  | "  | "  | 石屏<br>菸酒稅務局     | "  | 789 | "   | 175   | 600 |    | 1   |
| "  | "  | "  | 歸潯<br>菸酒稅務局     | "  | 78  | "   | 175   | 600 |    | 1   |
| "  | "  | "  | 昆明<br>特種酒費稅局    | "  | 78  | "   | 313   | 400 |    | 2   |
| "  | "  | "  | 昆明<br>特種酒費稅局    | "  | 9   | "   | 4846  | 500 |    | 4   |
| "  | "  | "  | 潞江<br>菸酒稅務局     | "  | 789 | "   | 146   | 900 |    | 1   |
| "  | "  | "  | 昆明市政府           | "  | 78  | "   | 146   | 900 |    | 1   |
| "  | "  | "  | 滇越鐵道警察<br>總局    | "  | 9   | 民政費 | 6337  | 800 |    | 6.3 |
| "  | "  | 26 | 滇越鐵道警察<br>總局    | "  | 10  | 外交費 | 14334 | 800 |    | 16  |
| "  | "  | "  | 滇越鐵道鐵路<br>憲兵各區隊 | "  | 10  | "   | 3594  | 000 |    | 3   |
| "  | "  | "  | 翠湖武成公園          | "  | 10  | 民政費 | 89    | 200 |    | 1   |
| "  | "  | "  | 晉寧<br>菸酒稅務局     | "  | 78  | 財務費 | 178   | 500 |    | 1   |
| "  | "  | "  | 市學車經理處          | "  | 9   | 營業費 | 178   | 500 |    | 1   |
| "  | "  | "  |                 | "  | 9   | 營業費 | 185   | 800 |    | 1   |



經 常 門

第 號

| 收數 | 計算數       | 別除數   | 更正數 | 准予核銷數     | 備 考                   |
|----|-----------|-------|-----|-----------|-----------------------|
|    | 799 660   |       |     | 799 660   |                       |
|    | 1 106 730 |       |     | 1 106 730 |                       |
|    | 2 641 640 |       |     | 2 641 600 | 該項收支之數係以上月結存備案故准予報核核銷 |
|    | 493 640   |       |     | 493 640   |                       |
|    | 104 400   | 1 100 |     | 103 300   | 別除110 准予核銷            |
|    | 181 000   |       |     | 131 000   |                       |
|    | 141 600   |       |     | 141 600   |                       |
|    | 75 900    |       |     | 75 900    |                       |
|    | 76 380    |       |     | 76 380    |                       |
|    | 76 540    |       |     | 76 540    |                       |
|    | 76 200    |       |     | 76 200    |                       |
|    | 76 200    |       |     | 76 200    |                       |
|    | 797 730   |       |     | 797 730   |                       |
|    | 3 529 321 |       |     | 3 526 500 |                       |
|    | 370 590   |       |     | 369 000   |                       |
|    | 453 900   |       |     | 443 000   |                       |
|    | 1 015 000 |       |     | 1 015 000 |                       |
|    | 178 200   |       |     | 178 200   |                       |
|    | 123 800   |       |     | 123 800   |                       |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

歲 出 經

| 到文 |    |    | 呈報機關         | 年  | 月份  | 費別  | 預算數   |     | 實行數 | 計實    |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23 | 11 | 26 | 財政會計訓練班      | 23 | 10  | 財務費 | 945   | 600 |     | 799   |
| .. | .. | .. | 公路製造火藥局      | .. | 10  | 交通費 | 1,109 | 000 |     | 1,100 |
| .. | .. | .. | 公路經費(收支)     | .. | 10  | "   | 2,545 | 500 |     | 2,640 |
| .. | .. | 29 | 市樂隊          | .. | 10  | 民政費 | 493   | 600 |     | 493   |
| .. | .. | .. | 龍泉公園         | .. | 10  | "   | 104   | 400 |     | 104   |
| .. | .. | .. | 第二區坊公所       | .. | 10  | "   | 131   | 000 |     | 181   |
| .. | .. | .. | 宜良           | .. | 10  | "   | 141   | 600 |     | 141   |
| .. | .. | 29 | 菸酒牲畜稅局       | .. | 789 | 財務費 | 76    | 600 |     | 75    |
| .. | .. | .. | 古幢公園         | .. | 78  | 民政費 | 76    | 600 |     | 76    |
| .. | .. | .. | 富源銀行清理處      | .. | 78  | 民政費 | 76    | 200 |     | 76    |
| .. | .. | 30 | 富源銀行清理處      | .. | 10  | 營業費 | 800   | 500 |     | 799   |
| .. | 12 | 3  | 清丈處          | 22 | 5   | 財務費 | 3506  | 500 |     | 3529  |
| .. | .. | .. | 迤南分區林務局      | 23 | 10  | 營業費 | 369   | 000 |     | 370   |
| .. | .. | .. | 第一農事試驗場      | .. | 10  | "   | 443   | 000 |     | 453   |
| .. | .. | 5  | 牛街<br>特種消費稅局 | .. | 9   | 財務費 | 1,106 | 300 |     | 1,015 |
| .. | .. | .. | 密<br>菸酒牲畜稅局  | .. | 9   | "   | 178   | 200 |     | 178   |
| .. | .. | .. | 蘭坪<br>菸酒牲畜稅局 | .. | 78  | "   | 123   | 800 |     | 123   |

經常門

第 號

| 帳數 | 計算數       | 剔除數   | 更正數 | 准予核銷數     | 備考                        |
|----|-----------|-------|-----|-----------|---------------------------|
|    | 92,700    |       |     | 92,700    |                           |
|    | 320,480   |       |     | 319,880   | 該項起支之數係以上月結存預補缺再將319元核銷   |
|    | 345,750   |       |     | 345,750   | 該項列支經費即前月5.25元實支實報故增實數未列支 |
|    | 3760,420  |       |     | 3,761,430 |                           |
|    | 6,309,866 |       |     | 6,309,866 |                           |
|    | 47,600    |       |     | 47,600    |                           |
|    | 32,000    |       |     | 32,000    |                           |
|    | 105,800   |       |     | 105,800   |                           |
|    | 131,000   |       |     | 131,000   |                           |
|    | 118,000   |       |     | 118,000   |                           |
|    | 132,340   |       |     | 131,000   |                           |
|    | 59,000    |       |     | 59,000    |                           |
|    | 650,130   |       |     | 650,130   |                           |
|    | 211,000   |       |     | 211,300   |                           |
|    | 1,534,900 |       |     | 1,534,900 |                           |
|    | 1,534,900 |       |     | 1,534,900 |                           |
|    | 205,710   |       |     | 205,710   |                           |
|    | 203,100   | 6,000 |     | 199,100   | 該項列支之數係以上月結存預補缺再將6,000元核銷 |
|    | 159,980   |       |     | 164,130   | 該項減支之數係以上月結存預補缺再將4,150元核銷 |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 到文 |    |    | 呈報機關         | 年  | 月份 | 費別  | 預算數  |     | 實數 | 計實   |
|----|----|----|--------------|----|----|-----|------|-----|----|------|
| 年  | 月  | 日  |              |    |    |     | 數    | 數   |    |      |
| 23 | 12 | 7  | 平糶<br>菸酒牲畜稅局 | 23 | 10 | 財務費 | 97   | 100 |    | 92   |
| "  | "  | "  | 嵩明<br>菸酒牲畜稅局 | "  | 10 | "   | 319  | 600 |    | 320  |
| "  | "  | "  | 興文官銀號        | "  | 10 | 營業費 | 3851 | 400 |    | 3760 |
| "  | "  | "  | 昆明市政府        | "  | 10 | 民政費 | 6337 | 800 |    | 6300 |
| "  | "  | "  | 職業介紹所        | "  | 10 | "   | 47   | 600 |    | 47   |
| "  | "  | "  | 園藝試驗場        | "  | 10 | "   | 32   | 000 |    | 32   |
| "  | "  | "  | 金碧道日公園       | "  | 10 | "   | 105  | 800 |    | 105  |
| "  | "  | "  | 第一區鹽坊公所      | "  | 10 | "   | 131  | 000 |    | 131  |
| "  | "  | "  | 第四區鹽坊公所      | "  | 10 | "   | 118  | 000 |    | 118  |
| "  | "  | "  | 第四區鹽坊公所      | "  | 10 | "   | 131  | 000 |    | 131  |
| "  | "  | "  | 昆明財政局        | "  | 8  | 財務費 | 59   | 100 |    | 59   |
| "  | "  | "  | 富民<br>菸酒牲畜稅局 | "  | 8  | 財務費 | 674  | 000 |    | 65   |
| "  | "  | "  | 第一區鹽坊公所      | "  | 10 | "   | 211  | 300 |    | 21   |
| "  | "  | 8  | 第一區鹽坊公所      | "  | 5  | 外交費 | 1534 | 900 |    | 1534 |
| "  | "  | "  | 第一區鹽坊公所      | "  | 6  | 外交費 | 1534 | 900 |    | 1534 |
| "  | "  | 10 | 魯甸<br>菸酒牲畜稅局 | "  | 10 | 財務費 | 205  | 700 |    | 205  |
| "  | "  | "  | 格通<br>菸酒牲畜稅局 | "  | 10 | "   | 205  | 100 |    | 205  |
| "  | "  | "  | 鹽興<br>菸酒牲畜稅局 | "  | 10 | "   | 167  | 600 |    | 155  |

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書一覽表

陸 頁

經 常 門

第 號

| 銷帳數 | 計算數         | 剔除數 | 更正數 | 准予核銷數       | 備 考                                       |
|-----|-------------|-----|-----|-------------|---|
|     | 178 200     |     |     | 178 200     |   |
|     | 1,699 690   |     |     | 1,699 690   |   |
|     | 1,900 500   |     |     | 1,900 500   |   |
|     | 1,914 200   |     |     | 1,914 200   |   |
|     | 80 070      |     |     | 80 070      |   |
|     | 427 100     |     |     | 427 100     |   |
|     | 427 100     |     |     | 427 100     |   |
|     | 1035 490    |     |     | 1035 490    |   |
|     | 35 800      |     |     | 35 800      | 該項列支證書印像35 800係管理費報<br>該項算數未列入准銷數報數<br>核銷 |
|     | 262 880     |     |     | 262 880     |   |
|     | 308 600     |     |     | 308 600     |   |
|     | 308 200     |     |     | 313 400     |   |
|     | 427 100     |     |     | 427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3,867 700 |     |     | 1512,02 697 |   |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費

| 到文 |    |    | 呈報機關          | 年度 | 月份                     | 費別  | 預算數                              | 實額及結數 | 計算數    |                   |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23 | 12 | 12 | 舊<br>菸酒牲畜稅局   | 23 | 10                     | 財務費 | 178 200                          |       | 178    | 200               |
| "  | "  | "  | 嶺<br>嶺南特種消費稅局 | "  | 789                    | "   | 1716 600<br>1716 600<br>1716 600 |       | 1699   | 690<br>300<br>200 |
| "  | "  | "  | 新<br>平菸酒牲畜稅局  | "  | 9                      | "   | 81 000                           |       | 80     | 070               |
| "  | "  | "  | 華坪游擊隊         | "  | 89                     | 公安費 | 427 100<br>427 100               |       | 427    | 100               |
| "  | "  | 14 | 道路工程學校        | "  | 23年度8月<br>21日至九月<br>底止 | 建設費 | 1037 200                         |       | 1035   | 470               |
| "  | "  | 15 | 新<br>平菸酒牲畜稅局  | "  | 10                     | 財務費 | 243 000                          |       | 35     | 800               |
| "  | "  | "  | 晉<br>河菸酒牲畜稅局  | "  | 9 10                   | "   | 313 400<br>313 400               |       | 308    | 600<br>300        |
| "  | "  | "  | 華坪游擊隊         | "  | 10                     | 公安費 | 427 100                          |       | 427    | 100               |
|    |    |    | 合 計           |    |                        |     | 1541214                          | 135   | 153864 | 700               |

臨時門

第 號

| 額及附數 | 計算數       | 剔除數 | 更正數 | 准核銷數      | 備 考                         |
|------|-----------|-----|-----|-----------|-----------------------------|
|      | 84 520    |     |     | 84 520    | 奉諭核准                        |
|      | 87 390    |     |     | 87 390    | "                           |
|      | 52 046    |     |     | 52 046    | "                           |
|      | 78 096    |     |     | 78 096    | "                           |
|      | 643 820   |     |     | 643 820   | "                           |
|      | 392 014   |     |     | 392 014   | "                           |
|      | 1243 360  |     |     | 1243 360  | "                           |
|      | 312 284   |     |     | 312 284   | "                           |
|      | 271 244   |     |     | 271 244   | "                           |
|      | 497 140   |     |     | 400 000   | 該項未之數令飭該機關自行<br>覈對並請其將核銷數核銷 |
|      | 428 124   |     |     | 428 124   |                             |
|      | 4,095 338 |     |     | 4,095 338 |                             |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臨

| 到文 |    | 呈報機關 | 年      | 月份 | 費別  | 預算數        | 實際數     | 計實數     |
|----|----|------|--------|----|-----|------------|---------|---------|
| 年  | 月  |      |        |    |     |            |         |         |
| 23 | 1  | 28   | 省政府庶務所 | 23 | 11  | 招待費<br>外賓費 |         | 89.4    |
| "  | "  | "    | "      | "  | "   | "          |         | 87.3    |
|    | 10 | 9    | "      | "  | 7 8 | "          |         | 52.0    |
|    |    |      | "      | "  | "   | "          |         | 75.0    |
| "  | "  | 31   | 民政廳    | "  | 11  | 雜開會        |         | 643.8   |
| "  | 11 | 16   | 省政府庶務所 | "  | 11  | 招待費<br>外賓費 |         | 392.0   |
| "  | "  | 22   | "      | "  | "   | "          |         | 1243.3  |
| "  | "  | 24   | "      | "  | "   | "          |         | 312.0   |
| "  | "  | "    | "      | "  | "   | "          |         | 271.0   |
| "  | "  | "    | 第一監獄   | "  | "   | 司法費        | 400,000 | 497.4   |
| "  | 12 | 4    | 省政府庶務所 | "  | 10  | 招待費<br>外賓費 |         | 428.4   |
|    |    | 合 計  |        |    |     |            |         | 4,095.3 |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停勘估查驗各機關修建工程一覽表

甲 勘估之部

| 機關名稱         | 修 理 部 份                                   | 查 勘 情 形  | 估計工料費        | 會同勘估者      |
|--------------|---|--|--------------|------------|
| 北較場補<br>充三大隊 | 1. 廚房<br>2. 廁所<br>3. 木窗<br>4. 籃球架網球架及乒乓球台 | 計修各中隊及兵舍木窗一百二十三扇籃球架八個網球架一個乒乓球台一付及修理廚房廁所等均已竣工所用經費係由此次全部檢修營房案內揮節附步不另請領 | 新幣一千六百四十七元八角 | 經理處<br>軍需局 |
| 教導團          | 團營兩塔門二道                                   | 該團西側方穩應加築隔牆兩堵以便內外隔離而便管理  | 新幣一千八百零二元六角  | 經理處<br>軍需局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乙 復估之部

| 機關名稱 | 修 理 部 份         | 復 勘 情 形  | 復估工料費                         | 會同復估者          |
|------|-----------------|--|-------------------------------|----------------|
| 軍械局  | 二門內平房十六間及後面平房一院 | 後面平房業於前次連同禁閉室雜械室等處工程一併估計呈覆應不再重估至二門內平房檢標多已朽腐應修理惟原估每間需工料洋舊幣三百二十元過於浮泛酌減為三百元 | 原估新幣一千元二十四元酌減為九百六十元           | 經 理 處          |
| 交通兵隊 | 後操場房舍           | 復操場檢標房七間添新料照該隊原擬計劃修理復原工料方面略須酌減   | 該隊原估數新幣二千四百五十元復估數新幣二千一百二十八元四角 | 經 理 處<br>軍 需 局 |

丙 查驗之部

| 機關名稱 | 性質      | 查驗情形  | 開支工料費     | 合同查驗者      |
|------|---------|---|-----------|------------|
| 牧導團  | 器材室二間   | 此項房屋係屬新建原估計關係建築於廠房左側前面現則與廠房連接該計者兩堵壁一堵惟北部砌築兩堵一堵亦是抵補原估時規定開窗兩堵規則缺少一堵惟係屬材料室即僅一堵亦偶無得惟查兩堵業已斜裂須仍該承造工價從速照修完再為補發修費尾數 | 新幣七百零二元八角 | 經理處        |
| 軍械局  | 高射機關槍庫房 | 此次庫房係屬新建計四間所有修理方法及間架進深高度等均與契約所載相符開支修費尚無浮冒工程亦屬堅實   | 新幣二千六百五十元 | 經理處<br>軍械局 |

雲南省政府審計外報 統計

丙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  |   |
|--|---|
| <p>本<br/>府</p>   | <p>總指揮部</p>   |
| <p>小<br/>醫<br/>院</p>   | <p>公厝房山墻兩堵門一道</p>   |
| <p>此項工程係就原有棧房三間之西而新建棧房二間兩旁舊有平房一律拆去另蓋間架最大之平房六間並新建廚房三間廁所一間及砌築圍墻約九丈所有以上工程均與契約所載相符開支數目尚無浮冒工程亦屬堅實</p> | <p>此項工程係前後兩段第一段修理南邊山墻及開門一道早經核工並經驗收具報在案惟於驗收後西邊山墻又倒未經奉准動借軍需局即先行興修應對於請修手續稍欠完備但工程尚屬堅實開支亦無浮冒</p> |
| <p>新幣三千二百四十九元</p>  | <p>新幣二百一十元零八角</p>   |
| <p>經<br/>理<br/>處</p>   | <p>經<br/>理<br/>處</p>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                                     |  |  |   |
|-------------------------------------|--|--|---|
| <p>總部查緝<br/>隊</p>                   | <p>總指揮</p>   | <p>交通隊</p>   | <p>設新騎兵<br/>隊</p>   |
| <p>山場大門</p>                         | <p>部昇平坡砲樓三個及邊圍圍牆</p>   | <p>地板衣架板</p>   | <p>1、軍裝室三間<br/>外頭二門<br/>2、北圍牆<br/>小土兵廁所</p>   |
| <p>所修工程與原估均尚相符工料<br/>堪稱堅實開支亦無虛浮</p> | <p>新築砲樓三個及圍牆各工程均<br/>與原估相符中間更動各情亦屬<br/>實在工料尚稱堅實開支修費亦<br/>尚不浮</p> | <p>條補東西耳房地板及安裝衣架<br/>板二十四套等工程均與原估相<br/>符工料尚稱堅實開支亦尚不浮</p> | <p>軍裝室三間地板設門並修迎<br/>而上飾及對面圍牆等工程尚<br/>與原估相符工料堪稱堅實惟原<br/>估所列之修補頭二門及北圍牆<br/>十五丈條梁土兵廁所西邊矮人<br/>等工程因數次改修無從查驗</p> |
| <p>新幣八十一<br/>元</p>                  | <p>新幣九千五<br/>百七十六元<br/>四角</p>                                    | <p>新幣一百五<br/>十四元六角</p>                                   | <p>新幣二百三<br/>十二元</p>  |
| <p>經理處</p>                          | <p>財政廳<br/>經理處</p>   | <p>經理處</p>   | <p>經理處</p>  |

戊

|            |         |   |             |     |
|------------|---------|---|-------------|-----|
| 總指揮部       | 開武亭     | 疏城亭頂建正亭并修補頂板欄杆等工程均完竣工料項稍堅實開支亦尚不浮                        | 新幣一千零七十六元五角 | 經理處 |
| 兵工廠        | 總核房天窗玻璃 | 修復廢厝原有玻璃窗三合漆補窗框及天頭屋腳安釘背絲扣及修廢房上破透塌漏之處與原估估價相符工料均稱堅實開支亦無虛浮 | 新幣二百一十元     | 經理處 |
| 省政府<br>庶務所 | 鹿房高櫃    | 移建鹿房倉庫計七間櫃已重完復樓前而移至開武亭前而空地安置尚稱完善開支亦復不浮                  | 新幣一百二十六元一角  | 經理處 |
| 軍需局        | 大門走道塌壁  | 所有修理大門內外及老庫前而走道庫房後廁所等處均已修完修理竣工工料均稱堅實開支亦復不浮              | 新幣五百九十八元    | 經理處 |

公安局

麻瘋院因培廁所及各處板壁  
房舍

計修理圍牆二十七丈新建廁所  
兩個並補砌培壁檢修房垢等工  
程均已完竣工程尚屬堅實開支  
亦無浮冒

經費六百四  
十九元六角

財政廳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 計

庚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計

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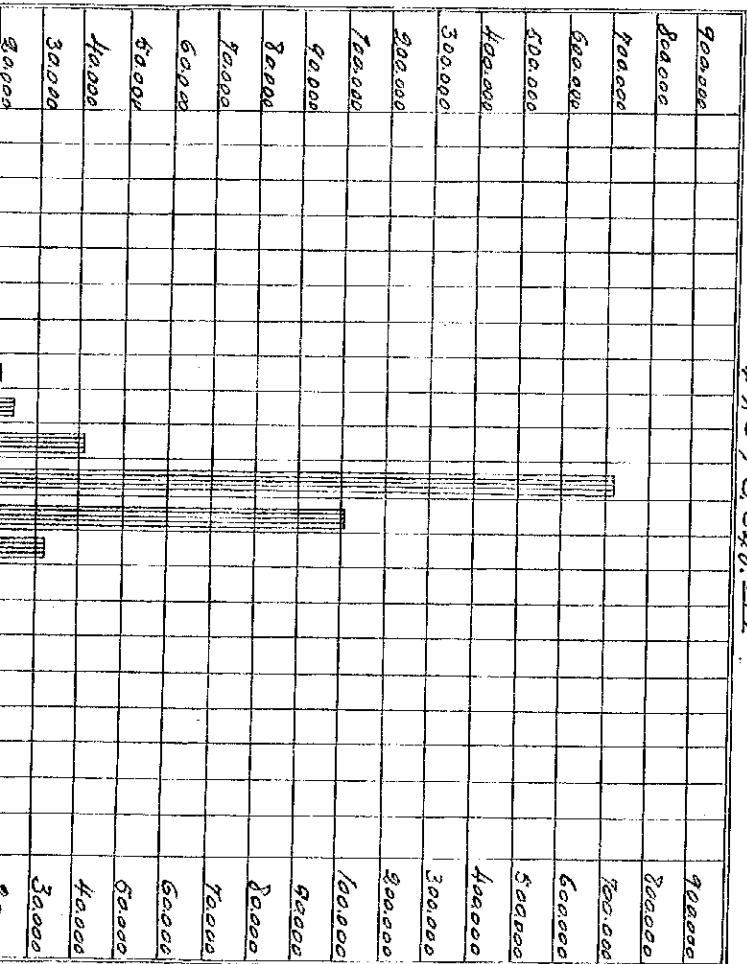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 總計   | 發文之部 | 收文之部 | 收發件類 |      |
|------|------|------|------|------|
|      |      |      | 收    | 發    |
| 171  | 125  | 46   | 訓令   | 指令呈文 |
| 169  | 166  | 3    | 咨文   | 公函   |
| 225  |      | 225  | 電報   | 代電   |
| 14   | 6    | 8    | 預算   | 支    |
| 26   | 12   | 14   | 實命   | 支    |
|      |      |      | 令    | 付    |
| 231  | 58   | 173  | 計    | 收    |
| 311  | 152  | 159  | 算    | 支    |
| 638  | 118  | 520  | 書    | 審    |
| 11   | 11   |      | 通    | 核    |
| 136  | 136  |      | 知    | 審    |
|      |      |      | 書    | 表    |
| 230  | 87   | 143  | 証    | 報    |
|      |      |      | 明    | 其    |
| 68   | 54   | 14   | 書    | 他    |
|      |      |      | 審    | 合    |
| 2280 | 925  | 1305 | 計    | 計    |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核發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共

107048.817



| 金額     | 科目     | 金額     | 科目    |
|--------|--------|--------|-------|
| 42,000 | 應退稅款   | 40,000 | 恤金退休金 |
| 30,000 | 招待外賓費  | 30,000 | 補助費   |
| 20,000 | 貸出金    | 20,000 | 任外代表費 |
| 10,000 | 文職出差旅費 | 10,000 | 建設費   |
| 9,000  | 營業費    | 9,000  | 教育費   |
| 8,000  | 交通費    | 8,000  | 司法費   |
| 7,000  | 憲務費    | 7,000  | 省務費   |
| 6,000  | 外交費    | 6,000  | 財務費   |
| 5,000  | 各機關修費  | 5,000  | 公安費   |
| 4,000  | 民政費    | 4,000  | 預備費   |
| 3,000  | 軍務費    | 3,000  | 軍務費   |
| 2,000  | 預備費    | 2,000  | 公務費   |
| 1,000  | 安費     | 1,000  | 財政費   |
|        | 財務費    |        | 省務費   |
|        | 司法費    |        | 教育費   |
|        | 建設費    |        | 建設費   |
|        | 任外代表費  |        | 任外代表費 |
|        | 補助費    |        | 補助費   |
|        | 恤金退休金  |        | 恤金退休金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第二條 本報依據本府暫行審計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以發

刊公佈一切執行審計事項為主旨

第三條 本報由本府審計處編印每刊行每月出版一冊共印六

百冊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各法團團體不收印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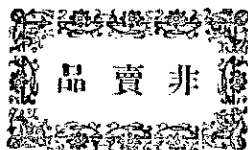
第四條 本報經費除印費由財政廳撥支外其餘一切用費概

由審計處公費項下開支不另請款

第五條 本報內容分插圖公報統計報載四項於必要時得酌

量增減之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云南省政府 审计公报

# 1

本 片 卷

自 1934 年

卷 1 期

至 1934 年

卷 6 期